民國叢書

第二編

·75·

歷史·地理類

中國近代史

中國近代史

陳恭祿著

蔣廷黻著

上海書店

中國近代史

陳恭祿著

四版自序

於今書業不景氣之時期，中國近代史居然於發行後四個月內重版兩次，又爲讀書競進會選爲大學組必讀之書。社會上之意外歡迎出於著者意料之外，中心愉悅，自不待言，一面表示感謝，一面則常自責。心尤不安者，無過於誤植之多。其造成之原因雖多，固不能盡諉過於人，著者蓋有相當責任。書於三月出售，著者讀完一遍，發現不少之誤植，卽於四月函告出版人謂書再版，望挖正後付印，而出版人覆稱再版現已印成，唯有附印勘誤表之辦法。近者更有發現，並知平裝本將卽付印，當能一一挖正。改正多爲誤植，亦間有一二敍述之史蹟。

書稿於去年夏寄出，一年之後，再讀此書，感覺尚有一二應改之處，願改文稿牽及紙版能否再用，且爲時太久，而社會上需要此書甚殷，故暫作罷。今可於此說明者，共有三事。一、袁昶許景澄奏疏實不足信，不如刪去。二、景善日記著者初未能得原文，書中譯文，當改用原文。三、政府廢兩計量改用公擔，而書仍用舊制。讀者當知關銀一兩抵一・五五八元，一公擔抵一・六五四擔。他如論者謂書敍述外交太多，關於學術者太少，則所見不同，著者自有立場也。倘有修正，亦當俟諸將來。

余授武大史學系一年級中國近世史，採用此書爲教本。誤植亦有學生告知者，深爲感謝，並誌於此。

陳恭祿序於半山廬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自序

一國現狀之造成，一由於地理之影響，一由於古代之遺傳，一由於社會上之勢力，一由於領袖之指導。四者之中，就人事而言，歷史上之遺傳常佔重要之地位，中國古代嬗變之史蹟，頗足以資證明。及至近代實用科學大有進步，世界上之交通日趨便利，國際上之關係，以商業政治之促進，太爲密切。外來之影響，乃爲造成中國現狀基本勢力之一。中國以悠久之歷史傾向於保守；領袖之思想，民衆之觀念，均其極端之表現。政治家不能認識其所處之新環境，而能斷然有適當之處置。列强或欲適用西法於中國，或謀商業之利益，或求政治上之勢力，或存兼併領土之野心，而中國本於固有之心理與慣例，應付新時代之問題，莫不失敗。中西衝突遂爲近代中國史上之大事。吾人今欲明瞭已往之事蹟，現時所處之地位，及將來建設之途徑，非有信實之歷史敍述近代政治外交社會經濟嬗變之經過，則不可能。社會科學失其贊助，將或多無根據。近代史之著作，久爲國內知識界之急切需要。

余自識字以來，頗留心於故事，及入中學大學，深知吾人歷史知識之淺陋。關於社會科學之理論，多應外國近世環境而生，或不切合於中國之社會，運用之時，嘗或難於辨別輕重緩急，教育之價值與效力，爲之減低。不幸迨今近代中國史之著作，仍在失望之中。民國十五年，著者萌有著作之志願，嘗以人事環境之變遷，未能積極進行，十七年，於金大擔任教職，知其需要之殷，勉力進行，二十一年春，完成十三篇，決定分卷出書，由新月書店印行，初不知其

營業失敗也。雙方議定至遲冬季出書，書店遲至次年五月，上冊排校方始完畢，定於六月發行，忽又擱置數月，據稱新月併於商務，歸其印行，而書仍未出售。並置去函不覆，本年二月，始與當事人相見，收回原稿。著者以全書文稿已成，望其迅速印成，最後決定歸商務印行。

全書共十九篇，內容可略見於目錄，初擬命名中國近百年史，而坊間書用此名者甚多，免相混亂，改稱中國近代史。近代二字本無確定界說，（史期區分，原極牽強，不過因其便利而已。）史家劃分史期，常不相同。愚意近百年內，中國國際關係根本改變，思想、學術、政治制度、社會經濟莫不受外影響，其事蹟迥異於前古，作一時期，似較便利，且書內容不限於百年內之史蹟，故定名曰中國近代史。著者著書之目的，深願贊助讀者明瞭現時中國國際上之地位，政治上之嬗變，外交上之趨勢，社會上之不安，經濟之狀況，人口之問題，認識其交相影響之結果，分析其造成經過之事蹟，討論其成功或失敗之原因，辨別事後之得失利弊。吾人處於今日議論古人，原非難事。著者之論斷，專欲讀者了解當日之背景環境，及其失策與責任，非別有好惡也。綜之，近代史範圍之廣大，事蹟之繁賾，制度之劇變，生活情狀之改易，開中國曠古以來未有之奇局。其材料之多，浩如煙海，第十九篇略論史料之種類與價值，事蹟之繁，固不能一一敘述也。

古今史之性質不同，方法亦各迥異。古史之存於今者，或為編年，或為問答，或為傳體，或為紀事本末，或為文獻，名目不一，要多因陳抄襲。其材料或不問來自何方，編纂者或不辨其真偽，書中或為諛墓毀墓文字，或為按年列舉之政令大事，或不問其是否實行，及行後之利弊，雜然抄入。其一部份誠所謂「斷爛朝報」或「流水帳目」也。吾

人讀之，殊難明瞭整個社會之情狀。今日編著歷史之方法，簡單言之，首先搜集原料，及時人紀錄，辨別著作人之目的，有無作用，及其與史蹟之關係，比較各種紀錄之內容，考證其眞僞。其有證明者，始能定爲事實，證以時人之議論，辨析其利害。然後綜合所有之事實，將其縝密選擇，先後貫通，說明史蹟造成之背景，促成之各種勢力，經過之始末，事後之影響，時人之觀察，現時之評論，而以深切美麗之文寫成。此史學者不易養成之原因，而固吾人今日之正鵠也。著者編著此書，不過自信未入於歧途，於試驗之中，不肯放棄責任而已。

書中論斷，著者非詆毀時人，或爲之辨護，不過以公平之態度，說明其立場。讀者之意見，或同或異於結論，著者固無强人從己之意，且書非宣傳作品，讀者多爲成年之人，當可根據事實，自由表示意見也。更當說明於此者，外交上之事件，尤易引起爭論。蓋人類之普遍心理，嚴於責人而寬於責己，對其家庭國家無不如此，詆毀外國，國人固少反對，且有愛國之名。此種畸形褊狹之心理，徒爲害於國家。著者之目的，旣非爲片面之宣傳，又非爲造成國際間之仇恨，惟願平心靜氣，根據事實，敍述外交上之史蹟，討論其問題，研究其經過，對於侵略之罪惡，決不爲之稍諱，庶可成爲認識列强責任之信史也。

近百年來，內政外交交相影響，中國以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主權減削，內政往往深受外國之影響，外交之篇幅頗難預定，乃聽材料自行決定。書中地名以政府之變更，改易舊名，此種習慣，原爲專制帝王改制之餘毒，對於吾人則頗增加困難。著者敍述過去之史蹟，自當仍用前名，但爲便利讀者起見，常或附注今名。關於地圖，著者知其重要，不幸不能繪畫，插入書中。事無奈何，唯願讀者自備地圖參看。

人名亦有困難，君主避諱不名，徽號字數皆多，廟號繁雜，均不便於記憶，民間用其年號，清帝除太宗而外，未嘗改元，舉其年號，人皆略知其事業，今仍照用，代替其名。大臣之見於史料者，或稱姓名、或稱字號，或稱官名、或用地名，或稱諡號，變化繁雜，著者爲便利之計，多用姓名。外人名稱，以譯音之故，常不一律，作者將其劃一，且多附注原名。國名載於舊檔者，或先後迥異，或交相雜用，如英或稱佛郎機，或稱大西洋，或稱紅毛，非外國書籍證明，殆難辨別。葡萄牙則稱大西洋，美稱米，法稱佛等，書中均改用今名。

年代舊用皇帝年號，或用甲子，近時或以孔子誕辰，或以民國成立之年爲紀元。自今觀之，多不適用，清帝於嗣位之次年，詔改年號，其先帝多改元，積時既久，推算困難，如咸豐元年，讀者或不能即知其距今若干年也。甲子計算，亦常不便於用。新法紀年，如孔子誕辰，尚未通行全國，效仿西法，徒爲增加困難，清代史蹟用民國紀元前計算，頗感不便，對於吾人亦無所得。著者爲便利讀者起見，多註明公元。英人葛麟瑞 Charles Kline 所著之中西年曆合考，及陳垣之中西回史日曆等書均極便於檢查，更附道光以後之年曆對照表於書後。至於年表，說者謂爲史書所必備，實則不然，史蹟絕非年表所能形容，且表非詳細說明，多無益於讀者。吾人固不必墨守古代之體例也。

此書編著之初，頗賴友人章誠忘等之贊助，又蒙親友抄寫，皆深感謝。書中所敘之事實與議論，與任何人無關，著者一人負責而已。書爲著者關於中國史有統系之第一作品，深願讀者有所指導，並書於此。

陳恭祿自序於珞珈山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目錄

上卷

第五篇　太平天國及捻苗回亂(續前)……一六九

第六篇　內政外交……二一一

中國近代史

上卷

第一篇　鴉片戰前之中國

地理上之影響　中國民族　清帝之入主中國　中央官制　地方官制　政治上之積弊　財政之情狀　人口激增與生計困難　祕密會社之活動　叛亂之迭起　對外之觀念　古代中西之交通　中國所受外國之影響——物產思想文學科學美術　閉關思想之成立　葡萄牙人之東下　耶穌會教士　西荷諸國人之相繼來華　中俄之交涉　國際貿易之情狀　管理外人之方法　法律問題　困難之癥結

中國據亞洲之東南部，其東部沿海六省，瀕臨渤海黃海東海，遙遙與日本及其屬地相對，其東五洋中最大之太平洋在焉。其在南部之廣東瀕臨南海東京灣。南部毗連安南緬甸，其一現屬於法，一屬於英。其西南西藏，有希馬拉亞山隔阻中國印度陸路上之交通，西北新疆，北部蒙古東北黑龍江吉林與俄國領土接壤，奉天隔鴨綠江與日屬朝鮮相峙。此中國邊疆之大概也。其强鄰有日俄英法四國之中，中日地位相近，中俄接壤長逾萬里，而英法以屬地關係，固不如日俄之密切。其在古代，疆域雖常變遷，而其地理上所受之影響頗爲重要。其影響爲何？：曰國內之農

工商業，人民之生活情狀，以及交通國勢，多受地形，土壤，礦產，河道，氣候，洋流等之支配與影響。更就對外而言，古代航海術未精，船舶淺小，水手無犯風濤遠渡海洋之勇氣，沿海七省除海盜而外，別無侵擾之國，居民常能安居樂業。南部毗連熱帶半島，半島上之物產豐富，居民不必勤於工作，而食料衣服即綽然有餘，懶惰不易奮發，不能大爲害於鄰國。西南高山蜿蜒千里，立國於其地者缺少發展之機會，西羌吐蕃力能跳梁於一隅而已。蒙古滿洲地多曠野，氣候寒冷，土壤較瘠，人以游牧爲生，耐勞受苦，體壯多力，善騎能射，苟有領袖將其團結，則戰鬥力常强。是以我國歷史上之外患率多起於北方，匈奴之入寇，五胡之紛擾，遼金之壓迫，蒙古之侵略，滿清之入關，皆其明顯之證。迨航海術進步，機械學發達，海上交通，不惟無建築之費用，且無修理之需要，反便於陸，亞歐之交通爲之一變，而我國形勢隨之轉移。歐人乃自海上伸長勢力於東方，印度適在中國歐洲之間，首當其衝，次及中國，固地理上之位置使之然也。

國內領土據今估計，凡四百餘萬方哩，世界陸地約五千七百餘萬方哩，亞洲一千五百萬方哩，中國面積約佔全球十四分之一，亞洲四分之一。世界人口凡一億八萬萬，中國約逾四萬萬，殆佔總數四分之一。就其分佈而言，本部十八省共一百五十三萬方哩，人口據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郵局估計，凡四萬一千一百萬；滿洲三十六萬方哩，人口二千二百萬；蒙古一百三十六萬方哩，人口二百萬；新疆五十五萬方哩，人口二百五十萬；西藏四十六萬方哩，人口三百萬。(一)十八省內人口最密者，首推江蘇，每方哩八百人以上，甘肅人口最稀。面積人口之數目，皆非本於精確之丈量與調查，其價值不過使吾人略知分佈之情狀而已。其在清代中葉，直省人口，視今殆無重大之不同，

滿洲內蒙古人口之激增，則始於清末領土視前削小，其詳見於後篇。人民耕種生活之情狀，百餘年內，未有劇烈之改變。人口既以十八省為多，其地漢族之勢力最盛，漢族歷史上雜有苗滿蒙回藏五族之血胤，今日中國民族，乃合漢苗滿蒙回藏六族而成，西人統稱之曰蒙古族，蓋蒙古成吉思汗之兵威震於歐洲，其子孫征服中國，以之代表黃種也。六大民族除纏回外，皆為黃種，其頭顱身體之構造，皮膚之顏色，髮毛之黑直，多屬相類。其長矮不同之處，實無若何之重要，猶一族之子孫，尚或迥異也；證以見聞，而益信吾人漢族與滿人回人同處一地，固難辨別其種族也。自其雜居以來，互通婚姻，血統上趨於同化。總之，六族之稱，本極牽強，今日殆為歷史過去之名辭，充量言之，只可代表居住一地之人，如浙人蘇人蒙古人之例，不得認為種族不同之民族也。漢族自黃河流域，逐漸移居於長江及西江流域。滿人隨清帝入關，分防國內要害，其根據地滿洲，今為漢人居住之地。蒙古為蒙古族人游牧之場，回族以宗教之信仰，得有此名，其在西北者，多為突厥之後，又有雜居於內地及雲南者。藏族游牧於青海西藏西康。苗族住於西南諸省之僻壤。六族中以漢人為多，其潛伏同化之力量尤大，然其久為土著民族，不敵游牧民族之彊悍善戰，政治衰弱之時，則深受其蹂躪。十三世紀末葉，蒙古强盛，滅宋統治中國。其後朱元璋逐之，建國曰明，十七世紀，明室衰弱，滿洲愛新覺羅氏乘機入主中國，凡二百六十七年。茲略言之於下：

滿洲舊為東胡遊牧之地，戰國時，燕王任用賢將卻之東北千餘里，相傳其開拓遼河流域，漢武帝縣屬朝鮮半島，其後鮮卑遼金次第起於東北，皆所謂東胡族（即通古斯）也。明初太祖恢復遼河流域，成祖招撫黑龍江，然其設官治理，終與內地不同。遼河之西，仍為女眞舊部，女眞部落而居，時人依其文化程度分為生熟，其人以游牧射獵

爲生，鍛鍊成爲强悍之身體，善於騎馬，一日之間，顯沒或數百里，所射之矢遠能殺人於百步之外。十六世紀末葉，建州部酋奴兒哈赤善於用兵，合併諸部，兵勢張旺，聲稱復仇，擾及明邊。明帝聚大軍分路攻之，並詔藩屬朝鮮，葉赫出援，奴兒哈赤次第敗之，盡取中國之邊藩，而明君臣尚無振作之氣，朝臣方努力於黨爭，互相詆訐，釀成官官一網打盡之禍，言路妄發不負責任之評論，以致統兵大將不得展其才能。由是奴兒哈赤迭陷重鎮，盡降遼河以東之諸城，後攻山海關外之重鎮甯遠，不勝，負傷而死。一六二七年，其子皇太極（太宗）嗣位，先除內顧之憂，率兵問罪朝鮮，凱旋而歸，俄攻甯遠，無功，乃繞道西南，出內蒙古，大掠於中國北部。其時內蒙古諸部降服，獨察哈爾汗助明。皇太極攻之，收降其衆，聲勢大張，改國號曰清，於是領土北界外興安嶺，東迄日本海，西至內蒙古，南臨長城，乃遣大軍深入中國腹地，終以未得山海關，故不敢據之。

方皇太極之侵擾中原也，値明懷宗在位。懷宗承熹宗之後，內亂外患交至，意欲和清，而以朝臣之堅持，難於獨行其志，乃練兵籌餉，增加田賦，以致貪官勒索，人民不堪其苦，危機四伏。陝西受禍較烈，其地初受官吏之虐政，後遇饑饉，人民無食，强者相聚爲盜，政府應付，無堅決固定之政策，釀成燎原之禍。一六四三年，流寇首領李自成進攻北京，懷宗自縊而死。明年，山海關守將吳三桂因其愛妾之憤，乞師於清。時皇太極新死，其弟多爾袞擁立皇子福臨嗣位，親自輔政，改元順治。及得吳三桂書，率兵而往，大敗李自成軍，入據北京，命將進追流寇，平定黃河流域，旋取南方；明帝子孫之自立稱帝者，相繼敗沒，獨桂王據有雲貴諸省，力圖恢復，後亦敗亡，中國復歸統一，而三藩尚擁重兵。一六七三年，康熙下詔撤藩，三藩先後叛亂，鄭成功之子經應之。康熙遣兵平之，俄降台灣，由是國內無事，轉而經營東

清與俄國訂尼布楚界約。曾喀爾喀（即外蒙古）之西準噶爾部崛興，其酋噶爾丹征服天山南北，領土包有科布多青海之新疆（今名）一部份，且欲東併喀爾喀。値喀爾喀諸部內訌，噶爾丹來襲，諸部南請內附，清兵戰敗準部，收服外蒙古。噶爾丹死，其姪策妄善於用兵，乘機侵入西藏，清廷出兵敗之，留卒戍之，更征服青海，獨準部不服。及其酋死，乾隆出兵收取其地，天山南路諸城，後亦降服，其人信奉回教，故有回疆之稱。於是清之版圖，東北起自庫頁島，以外興安嶺爲界，外蒙古毗連俄國，西伯利亞，西北天山南北二路伸入中亞細亞，西藏南接印度，東方則臨海洋，台灣諸島次第設官治理，琉球朝鮮諸國按期朝貢，國內則開拓苗疆，改土歸流，其後大小金川之番人亦服，其領土之廣大，跨元代而外，莫之與京，清代之極盛時期也。其領土可別爲三，一曰行省，二曰屬地，三曰屬國。

滿人自關外入主中國，其原有之政府既簡且陋，不宜於廣大之中國，乃用明制，成立專制政府，皇帝爲一國元首，統治全國，有無上之威權，其下有親王及內閣大學士佐之。大學士初爲四人，佐理政事，擬詔命，整憲典，議大禮。十八世紀初葉，雍正分其職權，添設軍機處，其大臣無定額，多則九人，少則四人，由大學士尚書內詔委，掌管軍國大政，贊理機務，每日入朝，應對皇帝垂問，爲最高之統治機關，其屬員章京佐之。庶政則歸吏戶禮兵刑工六部辦理，吏部掌銓選考績，稽察勳祿，陞敍，封贈。戶部掌各省田賦，皇室經費，官吏廩祿，軍餉，鹽課，鈔關，雜稅，鼓鑄錢幣。禮部掌五禮祭祀，學校，貢舉，藩國咨文。兵部董治戎政，簡覈軍實，兼管驛站。刑部掌折獄審刑，簡覈法律，讞定各省疑案。工部營修宮室建築，發給軍裝，修治河渠。六部組織，每部有尚書左右侍郎，俱滿漢一人，共有六人，其屬員視政事而定。盛京設禮兵刑工五部，各有侍郎一人。都中衙門尚有都察院，翰林院，大理寺，宗人府，內務府，理藩院，通政司，詹事府等。都

察院有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俱滿漢並用，下有六科給事中十五道監察御史，其職守爲糾察官吏，敷陳治道，上爲天子耳目，下達民隱。翰林院制誥文史，兼備顧問。大理寺平反重獄。三署及六部長官、亦稱九卿，參與朝議。宗人府掌皇族事務，內務府理皇室庶務，理藩院掌理藩屬爵祿朝會及控馭撫綏事宜。通政使詹事府多爲清閒衙門，以舊制設立者也。

地方官制頗爲複雜，幾內順天府及滿洲之奉天府各有府尹府丞一人，直隸於中央政府。本部十八省之長官爲總督巡撫、其制殊不劃一，直隸四川設有總督但無巡撫，山東山西河南各有巡撫但無總督，其餘總督管轄二省或三省，省設巡撫。其職爲考覈屬官，治理民政，節制綠營等。凡省有總督巡撫者奏摺咨請，訓令屬官、多須會銜，嘗以意見不合，發生困難、尤以同住省城者爲甚。其下有布政使按察使佐之，布政使考察吏治報於督撫，管理田賦，稽檢倉庫。按察使掌一省之刑名，澄清吏治，兼領驛傳。下有道員，掌覈官吏，或管河糧鹽茶，或兼水利驛傳，或兼關務屯田。其下有府，府有知府，直隸州及直隸廳視府、設有同知。又其下有縣州廳，其官掌轄境內之政令賦稅訟獄緝捕等。各有屬吏佐之，各鄉設有地保。其因重大事故，皇帝詔委欽差大臣或將軍名稱，予以便宜行事之大權。餘若河道總督、學政，鹽運使等官，或有職守，或無所事。十八省外，屬地若吉林黑龍江伊犂等，各設將軍。新疆蒙古西藏有參贊領隊理事辦事大臣。屬國則按期朝貢。軍隊分有旗兵綠營鄉勇，旗兵原爲滿人漢人蒙古人之從軍入關者，分屬八旗，世受國恩，男子籍爲兵士，大隊防守京師，或駐大城要害，由將軍或都統將之。綠營爲各省召募之軍隊，維持地方治安，全國六十餘萬，由提督總兵統率，並受總督巡撫之節制。及後旗兵綠營不能戰爭，乃募鄉勇，戰則編之入伍，亂平則

多解散歸農。

總觀清代之官制，名雖根據於中央集權之政策，而以土地廣大，交通不便，監督不週，組織不密，地方官常有大權。皇帝身爲滿人，初至中國，不通華語文字、不知其政治制度，勢必任用漢人，其心中固有「非我族類，其心必異」之思想，乃深信滿人，委爲長官，藉以監督漢人，子孫遵之，故軍機大臣多爲滿人，六部尚書侍郎名雖漢滿幷用，而滿人常握重權。統兵將帥，自三藩亂後，亦多滿人，太平天國亂起，始破舊例。地方官制基立於互相牽制之政策，造成極爲複雜之組織，蓋以管官而非治民也。考其職權，多無明顯確定之規定，遇有困難，則互相推諉，利之所在，則相爭奪。實際言之，官署多爲傳遞長官命令之機關，其弊則手續繁多，辦事遲慢，積久成爲我國官署之普偏習慣。官吏出仕，八股考試爲其正途，考取之士，思想才力梏痼已深，多無發展之餘地，而人數衆多、任用無期，迨其年老志衰力微，幸者始得重用。朝廷患其官于本省，得受家族親友之請托，例有迴避，長官除一二例外，皆非地方之人，不知民情風俗，應興之建設，當去之弊端，甚者不通地方之言語，借重世襲之胥吏，惟求安然無事，敷衍塞責而已。康熙嘗諭巡撫潘宗洛以不生事爲貴，善於保持祿位之官吏，莫不奉爲金科玉律也。官吏任期未有切實之保障，無論何時，朝廷均可罷免其職，或對調於他省，知縣爲親民之官，其在一縣任期，亦有限制。

文武官之俸給，多本於明制，明代官吏之待遇頗爲菲薄，清承其弊，世襲之王公歲俸較厚，百官則極貧苦。官吏原爲公僕，有犧牲服務之義，不當視爲職業鑽營，俸給不宜過於優厚，多增人民之擔負；亦不應過於菲薄也。適當之辦法，則宜酌量社會上之生活程度，平民所得之薪金，貨幣之購買力等，定其額數，足其一家之生活費用，庶可養成

其廉潔而居官公正也清帝入關初用明制，正俸而外，給與柴薪，俄將柴薪廢去，改定在京文武官之俸給。正從一品歲俸銀一百八十兩，正從二品一百五十五兩，正從三品一百三十兩，正從四品一百五兩，正從五品八十兩，正從六品六十兩，正從七品四十五兩，正從八品四十兩，正九品三十三兩，從九品三十一兩。漢員每人年給米十二石，滿員則數較多。在外之文官按品給銀。武員則數大減，正一品九十餘兩，從一品八十一兩，其品低者俸亦減少，所領之薪銀數亦無幾。外官均不給米，又無公費，乃賴額外之收入，或近於賄賂之餽遺；其徵田賦也有火耗陋規等名。京官亦有所得。雍正嗣位，改收火耗等項爲國課，詔給京官俸米，每銀一兩給米一斛，另給恩俸，銀數一如正俸，六部尚書侍郎，給予雙俸雙米。外省文官給與養廉，其數各省不同，總督自一萬至三萬兩，巡撫一萬兩左右。其他各官，今舉直隸之例，略概其餘，布政使九千兩，按察使八千兩，學政四千兩，道員二千兩，首府二千六百兩，餘府二千兩，同知七百至一千兩，通判六百至七百兩，知縣六百至一千二百兩。官吏俸金視前略增，外官仍不足用，另立名目，浮收稅款，京官則多患貧。

官吏時爲文人讀書力求之目標，會試有常科恩科，錄取之進士，多者三四百人，少者數十名，缺少人多。翰林院朝考重尙小楷律詩，其列高等者，久始升用，外官以捐輸迭開之故，候補者多，苟非善於鑽營者，常難得缺，乃納賄權門，拜結師生同年，互通生氣，於是吏治大壞。一八一九年（嘉慶二十四）疆臣陶澍奏稱吏治八弊：（一）勒接交代，新官承認前任虧空，少者數千，多則數萬，告稟則上官有失察之咎，勢不敢爲。（二）多攤捐款，名目有等補幫助，貼賠使費，每歲數百數千兩不等。（三）預備賞號，凡上司有事，或練兵，或巡邊，或公議，均有賞金，上司收之作賞吏

役更索規費。(四)添辦供給，上司出入境時，有夫馬，有酒席，有站規，有門包。同城居者有輪月或包月之供給，一會，一歸，一廚，一廟，皆取於附郭之州縣。(五)歷莽幕友道府藩臬督撫所莽，不敢不受，有未見面而送束脩者，謂之食坐俸。(六)濫送長隨，上司莽之，不得不受，更無所忌，乃外勾吏役，內通劣幕。(七)委員需索，一紙文書可辦之事，動輒派委數員，調劑閒官，多所需索。(八)提省羈留，官進省後，轉委他人一年半載之後，始令回任。陶澍所言偏於官吏之關係，可謂詳盡。清末御史曾再以之爲言，蓋惡劣政治下難於避免之現狀也。其下胥吏多無俸給，迫而出於營私舞弊之途，以謀衣食，其熟於檔案者，善於取巧，勒索敲詐，無惡不作，而長官無如之何。相沿既久，人民之心理，常以官吏之貪狠如狼似虎，事多解決於宗族，非不得已，決不稟報於官，人民之視政府存亡榮辱，不關於心。官吏之主要職司，則爲維持治安，催徵田賦，審判訟獄而已。

軍隊分八旗綠營，已如上述。八旗就軍旗顏色而言，曰：正黃，鑲黃，正紅，鑲紅，正白，鑲白，正藍，鑲藍，中分滿軍旗，漢軍旗，蒙古旗，兵有定額，初約二十萬人。其駐京師者，前鋒親軍等每兵月餉四兩，驍騎銅匠等月餉三兩，歲均支米四十八斛。步軍領催月餉二兩，步兵一兩五錢，歲支米二十四斛，教養兵月給一兩五錢，但不給米。其家人不准另謀生計，男子皆有當兵之義務，然限於馬甲之定額，及後人口滋殖，一家三男，一人補甲，二人則無職業，全家唯恃餉米餬口，生活遂大困難。朝廷籌其生計，出款還其欠債，略增馬兵教養兵等，但以人數衆多，豢養究非辦法，終無補救於事。旗人自居內地以來，進爲土著民族，所處之環境，迥異於前，傳至子孫，改變舊俗，其優秀份子羨仰漢人之思想文藝，無知之徒，樂於放縱聲色貨利之慾。乾隆用兵，多用綠營，業已證明其喪失戰鬥力矣。各省防軍初用綠旗，以便識別，

故稱綠營，全國凡六十四萬。其在京師巡捕者，馬兵月餉二兩，步兵一兩，米皆三斗。各省馬兵月餉二兩，戰兵一兩五錢，守兵一兩，米亦三斗。其待遇不及八旗，缺額約六七萬人，乾隆將其補足，後再裁減一萬餘人；兵士各以衣食艱難，自謀生計，平日勢難操練，營中缺額之餉，皆為營官侵蝕，有事則臨時召募，平亂禦侮，則力不足，擾於民間，則綽然有餘。

政治上之積弊，分言於上，其財政狀況，固吾人所當知者也，國庫收入，戶部例有報告，支出款項中有不可知者。收入以田賦為大宗，丁稅附之，丁稅分上中下三等，自一分至二兩不等，各省不同，康熙將其併入田賦計算，田賦乃為主要收入。每畝徵銀自數厘至二錢不等，其最重者首為江浙，其地以南宋公田及明初張士誠之佔據故也，清代因之。農民納稅年分二期，官吏徵收者，一曰錢銀，二曰糧食，三曰草秣，一六五九（順治十六）年，徵銀二千一百萬兩，糧六百四十萬石，一六八五（康熙廿四）年，二千四百萬兩，糧四百三十萬石，一七二四（雍正二）年，二千六百萬兩，糧四百七十萬石，一七六六（乾隆卅一）年，二千九百萬兩，糧八百三十萬石，草秣無足輕重，茲為明瞭當時國內之情狀，據皇清文獻通考所舉之收入，列表如后：

通考所列田賦前三總數，與作者計算所得之和不同。各省款數，蓋有錯悞，如一六八五年，廣東田賦二百餘萬萬，不免令人懷疑，其他原因，或催徵不能足額也。通考紀一六五九年收入凡銀二一五七九九九七兩，一六八五年，二四四四九七二四兩，一七二四年二六三六二五四一兩，一七六六年，則兩數相符，現無材料考證前數。表中所列之省名地名，中有異於後名者，吾人為明瞭歷史上十八省之成立，仍用舊名，甘肅，四川，廣西，雲南，貴州諸省收入數

各省田賦收支表

年度	一六五九	一六八五	一七二四	一七六六
順天	1,824,191			
順天府			181,679	
直隸		1,824,191	1,906,933	2,463,708
奉天	1,827	9,352		45,544
山東	2,380,091	2,818,019	3,007,946	3,332,879
山西	2,205,545	2,368,831	2,277,327	3,069,325
河南	1,800,943	2,606,004	2,943,452	3,322,216
陜西	1,436,033	1,315,012	1,355,245	1,555,513
鞏昌		153,520	196,343	
甘肅				287,486
江南	4,602,739	3,680,192		
江蘇			3,719,942	3,255,236
安徽		1,441,325	1,387,596	1,707,123
浙江	2,572,592	2,618,416	2,695,432	2,821,483
江西	1,726,970	1,743,245	1,179,476	1,939,126
湖廣	1,088,597	923,288	988,656	
湖北				1,121,043
湖南		517,092	1,092,634	1,178,357
四川	27,094	32,011	225,535	660,801
福建	750,862	762,706	1,174,445	1,278,570
廣東	847,961	2,027,793	865,927	1,260,933
廣西	199,654	293,604	308,124	391,352
雲南	61,748	99,182	91,257	105,784
貴州	53,150	53,512	57,788	121,282
共計	21,579,997	25,287,295	25,655,737	29,917,761

少之原因，或由於大殺之後，人口驟減，田地荒蕪，或由土司管理向不徵稅，或因土壤磽瘠也。政府收入增加者，多由

於荒地開墾升課，一省款數前後不同，則以豐歉，朝廷酌免田賦也。糧食種類不一，有米麥豆等，米則江蘇一省，定額逾三百萬石，南漕運京者凡四百萬石，初由運河北上，設官催督，費用出之於民，後河身淤高，運輸困難，運米一石入倉，需用銀十八或二十兩，倉米出售每石一兩，朝廷迄未改計，道光時，始改海道北上。其他收入，則以關稅鹽課爲大宗，關稅分海關常關二種，海關以廣東爲最旺。常關設於商業要區，一年收入約逾四百萬。鹽多出於沿海各省，由官督民煮曬，招商販賣於劃定之區域，徵收稅銀，其區域廣大，而稅收最多者，首推淮鹽。內省銷售池鹽井鹽，每年徵稅約四五百萬兩，及私販增多，票引嘗不及額。餘則牙稅，落地稅，茶課等，均無重要。綜之，乾隆中葉，國庫歲入凡四千萬兩，地方官之浮收，及其進貢物品，倘不與焉。支出以皇室經費，軍餉，政費爲大宗。皇室經費有陵寢，祭祀，修繕，採辦，織造等名，用款從無定數，估計殆在五百萬兩以上。政費以養廉較多，朝中王公百官，每年俸銀僅一百萬兩左右，合計京外官約七百餘萬兩。兵餉約二千萬，驛站百萬有奇，兩數相抵，國庫尚有餘款。乾隆經營新疆，歲支三百萬，募足綠營，增加賞卹，歲費二百萬。及嘉慶嗣位，收入略有增加，嘗至四千三四百萬兩，無如內亂迭起，裁去之額兵，不過歲省四十萬，而黃河爲害，修治南河，增至三百萬，東河二百萬，其先修河，鄰近州縣，撥派民夫，乾隆中始全發帑，爲數不過百餘萬耳。宗祿亦以宗人繁衍，數大增加，由是財政漸趨於困難，尤以嘉慶末年爲甚。

政府收入不敷支出，農民歲益窮苦，清初於大殺之後，田地有餘，耕者安居樂業，約有百年，人口大爲增加。據皇朝文獻通考，一七一一年（康熙五十），直省人口二千四百餘萬，一七四九（乾隆十四）年，增至一萬七千七百餘萬，相去三十餘年，增加七倍，一七八〇（乾隆四十五）年，增達二萬七千七百餘萬，又據皇朝續文獻通考，一八

一二（嘉慶十七）年，丁口凡三萬六千餘萬。百年之內，人口增至十五倍，可謂速矣。一七一一年前，人口蓋已大增，不幸各省未有確報。其明年康熙詔定永不加賦，中云『凡巡幸地方所至，詢問一戶，或有五六人，止一人交納錢糧，或有九丁十丁，亦止一二人交納錢糧。』人民初避丁稅，隱匿丁數，自此詔後，丁口報告，似宜較確，無如官吏視為無足輕重，不肯切實調查，其數雖可懷疑，然而人口激增，則可斷言。洪亮吉於時論之曰：

> 人未有不樂為治平之民者也，人未有不樂為治平既久之民者也。治平至百餘年，可謂久矣。然言其戶，則視三十年以前增五倍焉，視六十年以前增十倍焉，視百年百數十年以前，不啻增二十倍焉。試以一家計之，高曾之時，有屋十間，有田一頃，身一人，娶婦後不過二人。以二人居屋十間，田一頃，寬然有餘矣。以一人生三人計之，至子之世，而父子各娶婦，即有八人，即不能無傭作之助，是不下十人矣。以十人而居屋十間，食田一頃，吾知其居僅僅足，食亦僅僅足矣。子又生孫，孫又娶婦，其間衰老者或有代謝，然已不下二十餘人，而居屋十間，食田一頃，即量腹而食，度足而居，吾知其必不敷矣。又自此而曾焉，而玄焉，視高曾祖時，已不下五六十倍，是高曾時為一戶者，至曾玄時不分至十戶不止。其間有戶口消落之家，即有丁男繁衍之族，勢足以相敵。

洪亮吉之言，本於深切之觀察，其所論增加之倍數，自今觀之，不免太速，而中國倫理觀念及早婚習慣，皆足以促進人口之激增。及其增加之後，仍以農業為生。康熙永不加賦之詔中云：『人丁雖增，地畝並未加廣。』由是田地不敷分配。其時沿海島嶼，嚴禁人民往墾，其私往者，官焚其居，驅之回籍。一七八七年（乾隆五十二）諭稱浙江大小島仍循舊章，永遠封禁，凡請開墾者，從重治罪。滿洲蒙古等地，均禁漢人移居。據皇朝文獻通考，一六五九年國內

各　省　田　畝　表

年代	一六五九	一六八五	一七二四	一七六六
順天	45,977,245			
順天府			6,845,022	
直隷		54,343,448	55,749,294	68,234,390
奉天	60,933	311,750	580,658	2,752,527
山東	74,133,665	92,526,840	96,774,146	96,714,003
山西	40,787,125	44,522,136	42,741,388	53,548,135
河南	38,340,397	57,210,620	65,888,443	73,173,563
陝西	37,328,588	29,114,906	25,844,280	25,957,947
鞏昌		10,308,767	11,770,663	
甘肅				23,633,095
江南	95,344,513	67,515,399		
江蘇			68,129,127	65,981,720
安徽		35,427,433	32,998,684	36,468,080
浙江	45,221,601	44,856,576	45,690,343	46,240,000
江西	44,430,385	45,161,071	47,863,166	46,100,620
湖廣	79,335,371	54,241,816	53,574,111	
湖北				56,844,390
湖南		13,892,381	30,527,664	31,308,342
四川	1,188,350	1,726,118	21,445,616	46,007,126
福建	10,345,754	11,199,548	30,527,664	13,804,703
廣東	25,083,987	30,239,255	31,247,464	33,696,253
廣西	5,393,865	7,802,451	7,953,271	9,975,244
雲南	5,211,510	6,481,766	6,411,495	8,336,351
貴州	1,074,344	959,711	1,229,043	2,673,062
共計	547,237,633	607,840,992	683,791,442	741,449,551

耕種田地，凡五萬四千九百萬畝，一七六六年，共七萬四千一二百萬畝，相去百餘年，開墾之地不足二萬萬，而人口增加，則在十倍以上。論者每人平均耕田二十餘畝，今則二畝有奇，十人耕種一人所耕之地，每畝生產雖稍增加，固用力多而出產少，食料之困難可想，貧民益衆，衣食日難。茲列各省田畝表於前，以見各省情狀之一斑。

前表計算所得之和，大數同於通考，全國耕種之土地，殆多於此，蓋此報告就徵稅之田而言，一省田畝以豐歉之不同，前後稍有出入，莊田屯田學田均未計入，直隸四川等省之黑田尤多。據作者之估計，十九世紀中葉，全國耕種之田，殆有十萬萬畝左右，而人口激進至四萬萬，分配有限之土地，其何能足？尤以江浙魯豫諸省爲甚。張海珊以經世自期，頗留心於民生，其里濱近太湖，謂人浮於田，每家所耕不能五畝，一家五人，每人平均不足一畝，湖田原爲植稻膏腴之地，生產力強，無如土地太少，收入有限，其生活可想。淮水以北，一家耕種十數畝地，貧苦之情狀殆猶過之。貧民潛往直隸山西北部，爲滿蒙地主佃戶。其近海者，冒禁耕種於島中，乾隆末年，諭稱山東海島有民二萬餘名，浙江島嶼時亦有人潛往開墾，更有耕種於山地者，如浙民開山，長官禁之，其往皖南閉曠山間搭棚棲止者，道光飭官逐回其新至者。人民多以耕種爲業，所出之粟價無劇變，而民間通用之制錢日賤，清初每銀一兩易錢七八百文，繼則增至一千左右，至道光末年，兌至一千五六百文以上。人民納稅，出粟易錢，以錢易銀，於是所納之稅名雖照舊，實則倍於往日，官民交困，農民之生計益難。朝臣未曾顧慮人口激增後之問題，其留意者，則八旗人丁也。清初中外駐防之禁旅二十萬有奇，清帝禁其營生，保護備至，無奈人口增加太速，而馬甲限於定額，旗人慣於奢侈，生計日蹙。雍正嘗倡遷移旗丁於滿洲之議，惜未實行，及乾隆嗣位，御史舒赫德上奏旗丁移屯之計劃，戶部侍郎梁詩正亦言

八旗屯種，乾隆遣壯丁三千餘人開墾於松花江流域，而八旗子弟不便於邊外之生活，其地還於北京。十九世紀初葉（嘉慶中）戶部報告旗丁五十萬有奇，合其家人最少之估算，當逾二百萬人。朝廷嘗許漢軍出爲平民，無如其數無幾，無濟於事。於此生活困難之時，漢人勤苦耐勞，經營生產事業，滿人雖得政府之補助，尚不願於關外開墾，而漢人則因生計之壓迫，違反禁令，墾種田地，此固極少冒險之人。其在廣東福建沿海之地，亦有經商傭工於海外者。然皆不能解決國內過剩人口之問題，其無職業者，遇是水旱疾疫，不能束手待斃，乃循一治一亂之慘殺，故轍亦可悲也已。

人口過剩隱伏禍亂之根，其起而叛亂者，祕密會社也。會社之初起，究不可考，漢代即有其亂，淸帝以滿人入關，相傳遺民痛於明朝之滅亡，加入其中，意欲覆淸，斯說也，殆難憑信，兩廣總督徐廣縉嘗奏三合會始於明代，明之中葉固有會黨擾亂也。淸代主要之黨會可分爲三，曰白蓮敎，曰三合會（或作三點會）曰哥老會，其支派繁多，名稱複雜。三會之中，白蓮敎爲最早，二會與其相近之點頗多，或深受其影響。白蓮敎之首領，初借勸人爲善，醫治疾病爲名，招收黨羽。其徒本多鄉間迷信極深之游民，及受所謂信條之後，忠於其黨，教主更藉神怪不可思議之符咒，及天文預知之說，以堅固其信心。迨後黨徒衆多，遂起兵叛政府，禁之頗嚴，乃改名稱，祕密宣傳，迄今尚未絕滅。三合會哥老會亦有迷信色彩，三合會盛於南方，其頭目有大哥二哥三哥紅棍之稱，會員統稱草鞋。凡入會者舉行鄭重之典禮，名曰開堂，會規繁多，其不遵守者，即爲背誓，五雷誅滅，所用之符號暗語，會外之人常不能解。哥老會盛於長江流域，組織目的近於三合會；其頭目之名稱，入會之形式，會中之暗語，皆無詳述之必要。凡此祕密會社之會員，注重義

氣，會規諄諄然以患難相助爲訓，地方之惡棍、迫於生計之無賴，往往加入其中。其人輕身好勇，練習拳棍，良民畏之。其雄霸於一方者，廣收徒弟，拒抗官吏，而官吏無如之何。其成立之要因，由於政府之腐敗，官吏監督之不嚴，無業者之衆多，與夫安甯之無保障也。魏源於聖武記中紀道光平猺事云：『初楚粵邊郡奸民，爲天地會，結黨歃約，橫行鄉曲，小剽掠，大擄殺，各有名號，兵役皆其耳目羽翼，一呼百諾，吏不敢問。趙金龍起事，卽戕殺會匪，故會匪不附，而郴桂兩粵奸民已所在蠢動，州縣藉軍興團練，隨時禽治渠魁，又猺平迅速，幸未生變。』猺亂平於一八三二年，距洪秀全起兵十八年前，可見會黨勢力之一班，嗣後國內擾亂，莫不與之有關。

十八世紀末葉，叛亂之原動力醞釀已久，心滿意足之乾隆，方以十全老人自慶，其禍亂之早發，促成於寵相和坤。初和坤專權，賄賂公行，吏治大壞，其私產或估其計不下八萬萬兩。同時八旗綠營暮氣沉重，失其戰鬥能力，攻取大小金川，靡餉之鉅，勞師之久，數殺大臣，皆其明證。自乾隆讓位其子，其年爲一七九六，迄於一八三九年（道光十九），叛亂時起，其重要者凡四。一白蓮敎之亂，——乾隆末年，白蓮敎魁劉之協煽亂，事發而逃，湖北四川諸省奉旨大索，胥役逐戶搜緝，多逞虐威。荆州宜昌株連數千，富者破家，貧者庾死，人民又以征苗攤籌軍費，失業問題，仇官思亂，湖北四川陝西之叛亂遂作，敎徒脅民助之。官兵討賊，常殺良民，紀律廢弛，『所遇地方受害甚於盜賊。』（合州知州龔景瀚禀語）終不能平，後始利用鄉勇，採行堅壁清野之策，亂事漸定。一八一三年，（嘉慶十八）白蓮敎餘支天理敎作亂，其敎魁林文清賄通內監，會合黨徒，潛襲宮廷，事敗就擒，餘黨起兵於滑縣，不久卽平，其支派迄未能絕。二苗猺之變，——苗民自改土歸流以來，益退居於湖南貴州僻遠之地，官吏待之甚虐，擾及閭寨，漢人侵居其地，

苗民時思報復，至是起而作亂，大殺官吏漢人，迭陷重城，官軍討之，轉戰數年，會教亂方熾，改用敷衍之策，始得班師。一八三二年（道光十二）湖南之猺作亂，猺本戇驁，居於五嶺，會匪欺其愚拙，連結官吏強刼牛穀，猺民不堪其苦，其酋趙金龍率之作亂。其人蹻捷善戰，朝廷聚大軍圍攻，多虐殺之。其時廣東之猺亦叛，清兵往攻，猺酋跪迎請降，殺之，猺遂死戰，復招其出降，戰禍始已。三回疆之叛——回疆自征服以來，朝廷委任滿員治之，長官以其路遠，恃而不恐，不善治之，而回人勇敢好鬥，迭起叛亂，朝廷始乃愼重人選，終無效果。一八二五年（道光五年）長官連結土官，搜括回民，甚且廣漁回女，更番淫樂，回人憤怒，故酋之子張格爾乘勢起兵，恢復要城，朝廷遣大軍出塞，計誘殺之。復與浩罕搆兵，禁其互市。浩罕來侵，清兵僅能保其壁壘，乃許之和，回人迄未心服，亂旋復起，幸即平定。四海盜之騷擾，——海盜初爲沿海善於駕舟之游民，漢唐已有刼掠商賈之事，明代其勢益盛，至是仿造高大之洋船，中置利砲，漳人蔡牽統之，會得安南人之助，黨羽日多，霸行海上，刼掠商船，勢大猖獗，而水師之船笨窳，不能禦之。其在廣東者，爲外船所敗，餘黨擾於浙江。其巡撫阮元捐籌鉅款，付交李長庚造大艦霆船，鑄砲配之，朝廷擢長庚爲提督，蔡牽數次犯浙，均不得逞。長庚追盜，重傷而死，朝命裨將代之，追勦益力，阮元施用離間之計，由是蔡牽敗死，餘黨降服，東南之海岸稍靖。以上數亂，聚國內之精力財力，始能定之。

清至中葉，國勢漸衰，而對外之政策，本於傳統之思想，輕視外人，依然如故。其造成之原因，至爲複雜，統而言之，可別爲三。一受地理上之影響，我國四鄰多爲弱小國家，常來朝貢，其文化又不如我國，乃以天朝自尊，鄙外國爲夷狄，而稱其人爲番鬼。一爲心理作用，人類之天性，以習見者爲當然，久則生有擁護之心，苟往異鄉，其風俗習慣與之

迥異，將卽感受不安，外人之種族容貌旣不同於吾人，而言語飲食習慣風俗又各迥異，易於引起輕視厭惡之意，漸成普通之心理。一由於歷史上之遺傳，其說詳論於後。歷史上漢唐爲中國强盛時代，版圖達於西域，中西交通便利，國際貿易發達，唐時外人居於境內，學術思想隨之傳入，中國吸收之後，發揚廣大，成爲文化燦爛時期，何近代固拒外人之深？古今何相去懸遠耶？問題頗關重要，茲分別言之於下。

我國天然環境，東南瀕海，古代海上貿易不甚發達，南方鄰國人民不善於營生，西南高山或無人跡，北部之曠大平原，人民稀少，沙漠適當其間，其北荒涼之西伯利亞更無貿易之可言，對外貿易之途徑，西北較爲便利。商人本於求利之心，涉萬里不辭其苦，陸路交通較爲發達，其在漢時，小國臣服，往來尤形便利。其路程自我國內地前往陝西，深入甘肅，及抵燉煌，分有二道，一出天山南路，循戈壁沙漠之南而行，一出玉門關，自天山北路而行，繞道於戈壁之北，掠中亞細亞而南。商人之往來者，麕於和闐，以橐駝運輸貨物，萃集於其地。學者謂新疆爲古代印度波斯希臘中國文化接觸之所，其歷史上之名城，人民之生活，文化之程度，迥異於野蠻部落。商人自新疆西南而行，抵於波斯，復西行，入於小亞細亞，然後達於歐洲。水路自歐洲放船，出地中海，抵於埃及，然後易船，渡紅海阿剌伯海，抵於印度，船復東行，過馬剌甲海峽，東至安南商港，自安南駛行，卽至中國。海路自航海術進步，乘時季風前行，其便利遠過於陸路，漢以後之商人，多乘船至中國。

古書嘗言崐崙，其說或爲當時流行之傳說，或言其受外影響，無論如何，殆難認爲追紀西北交通之路。公元前七世紀，秦穆公稱霸西戎，秦立國於今陝西中部，戎人多居于今甘肅，西域交通當有進步。西域本官書上含渾之名

稱，初指西方之地，當今甘肅新疆，其後漢使通於大夏安息印度諸國，亦以此名稱之。朱士行之經錄稱秦始皇時（公曆前二四六——二一一年），西域沙門寶利房等十八人齎佛經來咸陽，始皇投之於獄。經錄相傳作於公元後三世紀，其說何所根據，今不可知。就年代而論，始皇與印度宣傳佛教之阿育王同時，阿育曾遣高僧遠往各國宣傳佛教，高僧來之咸陽，有可能性。以上要爲推論，今更有新證證明。安特生 J. G. Anderson 於河南甘肅發掘遠古遺址，得有無數陶器，其花紋樣式，同于發見于小亞細亞者。其時期距今約六千年，據學者研究之結論，其地居民或自小亞細亞徙入，或受其影響，要爾，則六千年前，東西已有交通。周代興於西北，重視玉器，中國本部固無重要產玉之區，周曆初以七日紀日，同於外曆，均足以促人審思。及至末年，數學天文視前大有進步，今據學者之研究，疑其深受外國之影響。秦始皇統一中國，銷兵器，鑄爲金人十二，漢武帝討伐匈奴，得其重器列休屠王之祭天金人於甘泉宮中，又得昆邪王之金人，知其燒香爲祭。金人之爲佛像，雖或近於猜想，而中國與亞洲西部及印度之有交通，實無疑問。武帝又謀夾擊匈奴，遣張騫西通大月氏，及抵大夏，見邛竹杖蜀布，詢之，知其來自中國，由印度販至大夏者。據此，西南亦有交通。後班超降服西域，遣其屬下甘英西通羅馬，至波斯灣而還。其時歐洲中國尚無直接貿易，貨物均由安息商人轉運。

歐人深入亞洲腹地，始於馬其頓王亞列山大之東征，初波斯西攻希臘，大敗而歸，雙方之仇恨深積。後馬其頓國崛興於希臘之北，降服南鄰城邦，其名王亞列山大幼受希臘文化之影響，深表同情於希臘，具有雄心，欲征服世界，乃自小亞細亞追逐波王，侵入亞洲西部，公元前三二六年，踰越興都庫什山，抵於印度西北。會軍士思歸，不肯前

進，始留戍兵而歸。斯役也，促進歐亞之交通，從軍之希臘人有留於印度西北者，建立小國；商人往來者尤多，販運貨物，中國絲遂傳入希臘。亞列山大之師亞里斯多得，西方之大哲也，其所著之書中舉絲名，絲在古代爲我國之特產，而亞里斯多得能言其名，則其傳入歐洲殆無疑義，且進而爲中歐交通之鐵證。及羅馬興起，貴族需用絲綢，價同黃金，商人謀自海上來華貿易，先是羅馬征服埃及，商人渡海至印度貿易。至是，船自印度東行，渡馬剌甲海峽，泊於安南，其地遂爲國際商業重要之地。公元後一六六年，我國史稱大秦安敦王遣使朝貢。其時值羅馬皇帝安敦勒斯 Marcus Aurelius Antoninus 在位，使臣自安南遵陸路行，直達京都洛陽。其事未見於羅馬史，古代商人固有冒充貢使者，其重要則證明羅馬商人之來中國耳。船向東北前行，卽達中國海岸。二二六年，二八四年，皆有羅馬商人來至廣州之紀錄。

據上所言之史蹟，上古中歐當有交通，公元後三世紀，海上亦有貿易，亞歐往來遂有水陸二路。陸路商人結橐駝隊而行，踰越流沙，途中困苦，非言可喻；水路船舶運輸，往來較易，商人乃多捨陸就水。後羅馬分東西二國，第五世紀，西羅馬衰弱，野蠻部落侵入，歐洲之文化大受摧殘，地理上之知識喪失幾盡，歐亞之商業中衰。幸東羅馬維持其間，及謨汗墨德創立回教，統一阿剌伯半島，同化野蠻土人，國勢驟强，阿剌伯人掌握東方貿易之權。中國時唐太宗在位，政治清明，境內安堵，待遇境內外人，大體上本於種族平等之原則，國際貿易頗發達，於廣州泉州外人來至廣州者尤多。後唐室衰微，海盜漸多，流寇禍作。其首領黃巢所到之地，屠殺焚掠，無惡不作，及陷廣州，盡殺外人，商業始衰。北宋旋復舊觀，南宋軍餉無出，獎勵商業，海道轉盛，十三世紀，蒙古崛起於北方，其會成吉思汗率其鐵騎出征，無

不勝利，子孫乘其餘威，跨有亞歐二洲，驛站之傳遞公文，橐駝隊之往來，海上之交通，均稱便利。蒙古人之待異族也，優於漢人南人，教皇遣人東來，馬可波羅仕於其朝。一四五三年，土耳其人攻陷東羅馬之首都君士坦丁堡，掌握歐亞交通之路，回商乃壟斷商業。

十五世紀，歐洲經濟狀況視前進步，東方物品之市場需要正殷，葡萄牙王子亨利 Prince Henry 獎勵航行，謀覓新路，以達印度，其勇於冒險之船長沿非洲海岸前進，一四八七年，抵於好望角，一四九七年，外斯古達敢瑪 Vasco da Gama 率船繞道非洲，明年抵於印度，阿剌伯商人阻其貿易，然終販買貨物而歸。葡王得報，遣兵艦東渡，俄據印度西岸之良港歌那（一作臥亞）Goa 以為根據之地，東取馬來半島之馬剌甲。葡人復來中國，租借澳門，壟斷東方貿易凡有百年。荷蘭英吉利商人起而與之競爭，荷蘭佔據南洋羣島，英吉利經營印度，法蘭西諸國商人繼之而至東方，葡萄牙之商業大衰。歐人東下之動機，始則求一航路直達東方，販運貨物以得厚利，航海家冒險事業之進行，常得國王之助，國王之政策，則欲收其發見之地，臣服土人，建立廣大之海外帝國也。其遠離祖國之水手，多為富於慾望之青年，對於土人無惡不作，及據其地，葡王委任官吏治之，天主教神父後隨之往。葡人初受回人之虐待，常有報復之心，强改土人之宗教，東方人民惡之。其販運回歐之貨，多屬貴族之奢侈物品，如中國之絲綢，磁器，紡機，印度之寶石，美珠，顏料，南洋羣島之豆蔻丁香，其運來之物，以玻璃鐘表等為多。

綜觀中外交通之略史，吾人發生之感想，則為世界各國民族因其地理上之位置，歷史上之遺傳，社會上之需要，產生特殊文化，及與外國接觸，而始有所比較，發生異同，引起學者好奇研究之心理，常於有意無意之中，吸收外

國之思想模仿其制度試以箇人證之。箇人生於社會之中，自少而壯，由壯而老，莫不深受家庭社會環境之陶冶其習慣行爲思想言論之大部份概爲社會之產物，換言之，箇人之在社會以模仿爲多，聚箇人而成團體，合團體而成國家，由國家而成世界。世界文化之進步，一由於天才之創造，一賴模仿之能力。是故民族於世界上之佔重要地位者，常於二者覘之。模仿之性質可別爲二，其一於有意無意之中，自由模仿他國之長以補本國之短，其一於困辱之後，始知墨守祖法之不利，迫而模仿他國之長。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前，我國所受外國之影響，多屬於前者，其後所受之影響，多屬於後者。其區別雖近於牽强，而目的則欲讀者之深思也。學藝思想所以促進人類之幸福，不受國界之限制，我國文化於世界上之貢獻，吾人多能言之，而外國影響我國者，吾人亦當知之。茲略言之於下。

一物產（乙）物產以種子土壤氣候之關係，各地不同，其自外國傳入者，不知凡幾。據學者良芳 Berthold Laufer 所著之中國伊蘭 Sino-Iranica 一書考證中國植物自伊蘭傳入者，不下數十種，如苜蓿，葡萄，石榴，胡麻，胡桃，胡荽胡蒜胡葱豌豆菠菜，胡蘿蔔，棗樹，黃瓜，西瓜，無花果，皂莢，鳳仙花，胡桐之類，歷時既久，中或改去胡字，今爲吾人常見或日用之物，將信其原生長於國內矣。其傳入中國，則始於西漢張騫奉命西通西域，攜植物種子如苜蓿葡萄而歸，後人以其開通西域，凡自西方傳入者，多附會於張騫。其信而有徵者，則爲苜蓿葡萄，餘多逐漸傳入，茲舉數例，說明於下。武帝得天馬於大宛，知其性嗜苜蓿，求取其實而歸。史記紀葡萄亦於此時傳入，漸種殖於北方，唐書記破高昌收馬乳葡萄實於苑中，種之。西瓜原爲產於西域之瓜，夏時食之，可以止渴，其種亦得之於西方。梁（六世紀）陶弘景曾言寒瓜，其種類今不可知，五代史稱胡嶠居契丹（十世紀）始食西瓜，稱其破回紇得有此種。十一世紀，

宋仁宗遣使航海買早稻萬石於占城，分授民種，其分種成熟正與江南之氣候相宜，農民皆受其賜，十六世紀，閩人得蕃薯種於外國，磽瘠之山地皆可種植，木棉玉蜀黍亦自外國傳入。關於錦繡礦物藥石，亦有自波斯傳入者。其關係於民衆生活，至深且鉅。

二思想　戰國時中國之時間觀念天文算術等均有進步。法國著名之漢學家馬斯泊羅 H. Maspero 稱當時及漢代文學與印度波斯相似，崐崙故事傳自印度，中國初無行星之名，至是始乃知之，其分一日爲十二時，爲巴比倫之制；墨子所論之幾何原理，同於埃及希臘。其說今無傳入中國經過之明證，尚難指爲中國確受其影響。史記中律曆志所言之律，盡同於希臘哲學家之言。外國學者之發明，早於吾國，國內先無討論，一旦忽有若大之進步，頗足以促吾人之深思。其後中外交通益繁，佛教傳入，其始祖釋迦牟尼感於生老病死之痛苦，入山求道，了解人類痛苦之道，由於慾望，倡說八正道於世。其教初基於印度固有之因果輪迴，免除痛苦之思想，而佛陀闡明倫理上之責任，及慈悲不殺之旨義，合知識情緒二者，成立宗教。佛教傳至印度西北，深受環境之影響，僧侶敬拜佛陀爲天神，重視祈禱，由是傳入中國。後漢始譯佛經，自東晉至唐爲其極盛時代，譯書既多，流傳益廣。南北朝時士大夫多與高僧往來，研究佛法，其以儒家自命而闢佛者，間接亦受其刺激。相傳梁武帝時達摩東渡，我國始有禪宗，其要旨則所謂「識自本心見自本性」也。識者近謂禪宗產於中國。無論若何，要與佛教有關。宋代道學家之主敬主靜，卽佛教靜坐之變相。大儒陸九淵王陽明等莫不吸收禪宗之思想。佛教傳入之後，方士受其刺激，效其組織，成立佛教夥相之道教。佛教既入中國，後於名都大城創立佛寺，其中佛像繁夥，種類不一，見之驚人身心，因而附會天堂地獄之說，雕

高與善惡報之意，又如輪迴之哲學，說明吾人今生之享受，定於前生之功過，來生之享受，定於今生之行爲。其說深入人心，往往於無意之中，約束人民，亦來自印度者也。回教耶穌教傳入中國，亦有相當之地位。十七世紀，耶穌會教士輸入西方科學知識，固其明證。淸代漢學大師戴震等精通數學，其考證之精核，或受科學方法之指導也。

三文學　中外交通以來，文學受外影響，秦漢以前固無論已。及佛教傳入，其經典梵文本也，漢人能讀者極少，漢末開始翻譯佛經，高僧以其文法構造之不同，字義思想之懸隔，襲用文學上之舊語，不免於附會失眞，後乃創造新語。近據日人佛教大辭典所收入之新語，凡三萬五千，其少數成爲我國文學中之習見語，如法界，果報，刹那等之類。漢譯之佛典，文體迥異於通行文字，其倒裝句法，解釋語法，形容辭句，及無韻詩歌，皆足以覘外來文學之色彩。譯者頗求其通俗，梁啓超稱之白話新文體，蓋有所見。宋代之白話文學受其影響，其最明顯者，則理學家之弟子效法禪宗之語體文而作語錄也。戲曲亦爲文學作品之一，說者疑其曾受外國影響。許地山分析梵劇，謂歌舞樂在賓白之間，以及表演之腳色，類近我國之雜劇，其相似之點，雖不足爲曾受印度影響之明證，然而固爲有力之建議。其他影響於文學者，尚有反切四聲等。反切之法，合二字之音爲一字，上必雙聲，發音相同，下爲叠韻，收聲相叶。說者嘗謂反切由於天籟，不煩人造，殊不盡確，應劭漢書之注，孫炎爾雅音義之作，其法始乃大行。梁時慧皎所著之高僧傳，中有曹植深愛聲律「屬意經音……傳聲則三千有餘。」（見慧忍傳。）要之，音韵學之始祖，皆在曹魏，適當佛教傳入之後，其受印度影響，殆無疑義。其可附帶說明於此者，則爲字母。隋書經籍志云「自後漢……得西域胡書，能以十四字貫一切音，……謂之婆羅門書。」高僧傳紀謝靈運諮詢和尙慧叡經中諸字幷衆音異旨，於是著十四音訓

敍，條例梵漢，及唐失傳，高僧守溫因而整理來自西域之三十六字母，以爲切韻。四聲由音韻演進而成，沈約自稱爲其所作，殆不足信。韵學與律詩關係密切，唐代律詩之盛，豈無因乎？

四科學　科學之受外國影響者，秦漢已如上述。及唐武則天臨朝稱治，六八四年，頒行高僧根據印度曆法改訂之光宅曆。七二一年，玄宗詔僧一行再訂曆法，一行步推依據印度成法。同時數學亦有進步，不幸書久佚亡，內容今不可知。元時領土初有中亞細亞，回人之天文學術傳入，郭守敬受其影響，造成負有盛名之儀器。明末耶穌會教士來華，其人精通天文物理數學醫學，將其輸入中國，以爲布教之機會。其最著名者，有利瑪竇湯若望南懷仁等。利瑪竇習學中文，身穿華服，初傳教於廣東肇慶，後往來於南京北京，上表進貢於明廷，後死於北京。學者從之遊者，有徐光啓李之藻等。其所著重要科學之書，有幾何原本，同文算指通篇，西國記法，勾股義，測量法義等。其所作之萬國輿圖，故將中國置於中央，迎合時人之心理。死後，頑固者目其教爲邪教，政府放逐教士於澳門。其時滿洲崛興於東北，迭敗明兵，明廷以砲禦之，復召教士工匠於澳門，鑄造大砲。湯若望等應詔入京，教士監於舊曆沿用已久，中多錯誤，得旨開創曆局，編纂曆書，彙造天文儀器。儀器種類頗多，以銅爲之，精巧稱於一時。後清兵入關，幸賴多爾袞之保護，未盡損壞。未幾，清廷頒行教士編定之時憲曆書。及康熙親政，南懷仁奉詔築觀象台，置新造之天文儀器於其上，後鑄重砲，以平三藩之亂。康熙詔其進講西學，扈從巡遊，復命其考察各省之地勢，繪成地圖，歷三十年始成，名曰皇輿全覽圖。總之，耶穌會教士之影響於我國者至深且鉅，數學，我國學者自受其指導，研究頗有心得，久已失傳之天元四元，復明於世，漢學大師且多精通數學。其所造之天文儀器，頗有美術上之價值，八國聯軍之役，德國取之而歸，

大戰後復還我國。醫學傳入國內，新法牛痘拯救無數嬰孩其法創於英人，一八〇三年（嘉慶八年）西班牙人傳之於中國。

五美術　美術之範圍頗廣，先秦美術作品之存於今者，多為金石。殷周彝器無製造人名，其花樣多同，無個人創作之表現。及至漢代，花樣之種類增多，其獸形類於外國之樣式，蓋自西北傳入者也。漢代石刻，內容或為神仙故事，或歷史人物，或為奇獸，要多粗淺，迨佛教傳入，乃深受希臘印度一派之影響。初亞列山大東征，留戍兵而歸，及其死後，其部將立國於西亞，希臘美術傳至亞洲，大夏安息所鑄之錢幣，中印王像，其服裝同於希臘，神像，及大乘佛法盛於印度西北，彫刻之佛像驟增，其裸體之狀態，肌肉之弛張，生氣勃勃，一如活人，模仿希臘之迹，顯然可見。其表現之意義，則為印度之思想，故有印度希臘彫刻一派之稱，至是，隨同佛教傳入中國。近時斯坦因 Aurel Stein 等於新疆掘得之佛像，尤其明顯之證，古書稱高僧往印求經者，嘗帶佛像回國。北魏大同（今名）龍門刻石工程偉大，精細為國內希印彫刻之名作。塑像，唐代楊惠之負有盛名，其所塑之神像，神態亦然，其四尊羅漢尙存於蘇州甪直鎮。元代之建築，頗受回人之影響，佛寺之建築，塔則仿自印度，國內屋脊今皆斜下，亦受外國影響。繪畫秦漢殆無名家，畫家所用之毛筆，繪畫之材料等，均為中國產物，佛教對之，雖無重大之貢獻，要亦與之有關，或促進其發展，如供給畫家佛教上之人物，顧愷之於寺中作畫，衞協善畫神像等，皆其明例。梁武帝虔奉佛教，遣人至印度習學壁畫，近時西北廢寺發現壁畫，其畫固自外國輸入者也。茲為便利之計，附言歌樂於此。漢代初以安息之獻角觝戲，與西域樂器先後傳入中國者，有胡角，鳳首箜篌，琵琶，五絃笛等，並得樂工教習歌曲。隋煬帝定樂為九部，中多胡樂。唐興，霓

裳羽衣曲由涼州節度使進獻。歌舞亦受外國之影響，如舊唐書音樂志稱撥頭出自西域，胡人爲猛獸所噬，其子求獸殺之，爲此舞以象之也。自唐以來，音樂雖有變遷，而大部則仍相承，迄於今日。

以上列舉之事實，不過證明中國之文化，嘗受外國之影響，歐洲近代文化則合埃及希臘希伯來羅馬諸國之貢獻而成，原無足異。閉關自守之國，既無比較之可能，又無有力之刺激，進步往往困難，文化實無國界，歐洲思想，亦曾受我國之影響，如法國哲學家盧梭主張自然，則受我國老莊之影響，尤有進者，外國文化傳入之後，多受我國思想環境之影響，成爲國內文化之一部份。其性質遂迥異於其在外國，吾人無須自餒也。同時各國之政教，多基於歷史環境，於其傳入之前，當有深切之研究，詳論其利弊，外國之事物，未必皆有良好之結果，鴉片煙草楊梅毒瘡尤其明顯之例。鴉片之爲害也，破壞道德，家庭幸福，經濟狀況，政治安甯，其種子自西北傳入，近代自海上運入，造成大禍，其事詳於後篇。煙草殖於美洲，西班牙人移植於菲律賓島，閩人傳其種於福建，於是我國始有旱煙水煙，最近捲煙傳入，漏巵甚鉅，且有害於人生。楊梅毒瘡，說者言其初盛行於北美洲之南部，西班牙於發見新大陸後，佔據其地。其遠離祖國前往之青年，多貪利無厭，放縱情慾，染得病菌，惡疾遂傳染於他地。我國之有此病者，始於廣東，其後漸及於他港商埠，三者之害，顯而易見，盡人所知。思想制度，不善利用，其害或甚於此，盲從不辨是非之害，可不懼乎？總之，一國容納外人，國際上接觸之機會增多，發生比較之心，造成精確判斷之能力，天下之害，實多生於蒙蔽狹隘也。

古代中外之交通發達，何近代閉關而拒絕外人之甚耶？吾人就歷史上之背景而言，上古中國外患力足以制之，及五胡之亂，促進華夷互通婚姻之機會，隋唐胥去種族上之畛域，隋文帝唐太宗之后皆爲胡人，蕃將之立功於

唐者，史不勝書。宋受外族之蹂躪，夷夏之觀念漸嚴，理學之發達，士大夫之胸襟益狹，終見滅於蒙古。蒙古人之入中國也，大肆屠殺，既平宋後，虐待漢人南人，而又防其叛亂，禁南人攜帶兵器。其治中國也，惟知搾取於民，人民不堪其苦，加以喇嘛之橫暴，官吏之貪墨，貧民挺而走險，相聚為盜。朱元璋力併羣盜，驅逐蒙古人而北，為事頗易，斯見漢族之痛心疾首於蒙古人矣。其明顯之結果，對外引起仇外之心理，對內容忍皇帝威權之擴張，及明中葉，倭寇之禍大作，時人深信海上貿易，為其禍根，朝廷採用嚴監外人之政策，閉關思想，遂益發達。明亡，士大夫抱有恢復之心，其種族之恨惡，往往見於著作，其入人之深，乃轉而以對歐人。歐人初至東方，不知中國之情狀，其政治家以為文化發達之古國，不惜卑辭厚幣，求於中國。其遠渡之水手，多為富於野心之青年，類近海盜，無惡不作，反足以引起華人之惡感。其心目之中，以為外人嗜利無厭，心懷叵測，凡其要求，概以惡意推度，自不研究其國中情狀。朝廷大臣堅信夷人恃茶葉大黃為生，〔三〕封艙為駕馭之祕法，遂益驕傲，荷蘭諸國且以藩屬自居，相沿既久，視為固然。吾人於言中外衝突之先，當略先知其來華之經過，及其貿易之情形。

初葡萄牙佔據歌那，東取馬剌甲。一五一六年，葡人附船抵於中國，明年（正德十二）葡船八隻來粵，泊於上川島，遣船偕同使者前往廣州，葡船繼之至者，貪婪橫行，官吏捕之不得，囚其使者，使者餓死於獄中。一五二二年，葡使復至上川島，明兵擊之，餘衆逃往電白島，葡人心猶未已，航達福建浙江，經商於泉州福州甯波，而甯波商業後頗發達，葡人強改華人宗教，誘拐婦女，長官討之，殺教徒一萬二千，內有葡人八百，泉州亦殺葡人，生者逃往電白，電白遂為商港。一五五七年（嘉靖三十六）葡人納賄粵官，得於半島澳門（今名，）創立貨棧，晒乾貨物，葡人始得經

營澳門，歲納地租。中國對於澳門建築城牆，限制交通，但仍認爲領土之一部份，一八〇八年，英與法戰，遣艦保護澳門，兩廣總督吳熊光令其撤去，奏報朝廷，嘉慶責其防範不善，即令革職辦罪。其地訴訟歸於華官判決，犯罪之葡人由其官員交出，管理商業之權亦操於華官；如後廣州停止英國商業，而葡官亦奉命拒絕英人住于澳門也。葡人既得根據地於中國，壟斷遠東之商業，阻撓後至之歐商。其政府謀得權利，先後遣使臣來華，前三次未達北京，第四使臣得覲康熙，第五則朝雍正，第六則覲乾隆。使臣執禮甚恭，然終不得要領而歸。其後葡人之貿易衰微，而澳門仍爲外人居留之所。

耶穌會於一五五二年成立，宣傳天主教於東方，葡人管之甚嚴，教皇派僧召集會議，議訂章程，凡至中國者，須通華語文字。其人曾受良好教育，輸入科學知識，迎合人民之心理，利瑪竇謂上帝爲天，許其教徒祭祀祖先，禮敬孔子，信者漸多。後守舊派杜米尼坑 Dominican 等社教士來華，指摘其傳教方法，乃開會於廣州，共謀有所解決，而祭祖拜天爲會中爭論之焦點，未有結果。舊派詆毀耶穌會於歐洲，報告教皇，葡人惡之，嘗阻礙其工作，葡法大學傾向守舊，惡其思想之激進，耶穌會之敵增多。教皇改變態度，一七〇四年，派使攜帶教令來華，禁用天字及拜祖先，康熙根據耶穌會教士之報告，捕之送往澳門，教皇再派使者入京進覲康熙，請求管理教士，康熙不許，先曾遣使往謁教皇，杳無信息，疑其被殺，乃嚴待之，一七一三年，教皇解散耶穌會。其時江南有教堂百所，教徒達十萬人，他省亦盛；竟以教皇之禁令，發生阻礙。一七二三年，雍正嗣位，閩浙總督滿保奏請安置教士於澳門，改天主堂爲公廨，上諭許之，天主教始衰。其原因則教士內訌，教皇妨礙耶穌會之傳教事業，雍正以教士干涉內政，而身信奉喇嘛教甚虔，故

禁其傳教，及乾隆末年（十八世紀末葉）教亂迭起，天主教之禁令益嚴。一八五〇年，嘉慶嚴禁教士刻書，而神父傳教之熱忱，未爲稍挫，仍有潛入內地者。基督教初以荷蘭之保護入於台灣，及荷人被逐，教士亦去。一八〇七年，英國教士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 來粵，馬禮遜基督教牧師也，譯成新約，刊行中英字典，我國遂有基督教。

方葡萄牙經營東方也，西班牙僱用之水手發見美洲，一五二一年，其臣麥哲倫繞行地球，發見菲律賓島，西人據之，後海盜林鳳（舊誤譯爲李馬奔）率衆攻之，戰敗而逃。閩官遣艦偵之，抵于菲律賓島，明年，其長官遣教主二人爲使，附艦渡閩，請求通商，使者無所得而返，再遣使者重申前請。中國許其貿易於廣州，然遭葡商之忌，無大發展。十七世紀，閩人經商於島中者日增，西班牙先後慘殺無辜之華人凡四萬餘名。其南渡者不爲稍止，西官乃限制華人六千住於島中，每人年納丁稅六元，其不改奉天主教者，逐之，商業仍操於華人之手，西人用墨西哥銀幣買貨，墨幣由是流入中國。

荷蘭人繼二國東下，先是荷蘭爲西班牙之屬地，其人堅決果敢，信奉新教，不堪西班牙之虐待，叛而獨立，會西班牙葡萄牙合併，嚴禁荷商販貨於葡京，荷船追而東渡，一六〇四年，抵于廣州，以受葡人之阻撓，先後均無結果，改用兵船來攻澳門，不勝，逃之澎湖，更退據台灣，一六六一年，鄭成功自廈門率軍二萬餘人渡海攻取台灣，荷人大怒，遣船援助清兵攻陷廈門，而於台灣則無如何。其後康熙征台，詔荷蘭助戰，而荷艦失期，及至，台灣已定。荷商既不得志於廣州，乃於福建要港賄賂長官，販運貨物，一七六二年，始設商館於廣州。其政府謀得商業上之權利，以爲能得朝廷之許可，則廣東之困難立卽解決，又以卑事日本幕府得通商於長崎，遂迭遣使卑辭厚幣來至北京，進朝見之

慣例，行三跪九叩首之尊禮，惜皇帝未嘗稍假顏色，允許其請也。結果清廷定其貢期，列爲藩屬。

十六世紀末葉，英王致臘丁文書於中國皇帝，請求通商，不幸船破。其商人俄組織東印度公司，遣船駛往廣東，葡官鼓動粵官拒之，英船嘗砲轟虎門，直駛黃埔，貿易而去，其後至者，均不得貿易。會台灣政府許其通商於台灣廈門二地，貿易頗形發達，後台灣以降清而商業告終。一六八五年（康熙二十四）朝令各口准許夷船互市，公司船俄至廣州，海關監督藉端勒索，公司患之，遣船貿易於廈門寧波，奈其長官非法需索甚於廣州，公司後設商館於廣州，並鞏固其地位於印度，在華貿易之額數，佔據第一，益欲改良商業之狀況。一七七八年（乾隆四十三）英王遣使前往北京，中途船覆，杳無音信，一七九二年（五十七）王遣大使瑪加尼 George Macartney 來華。粵督以大班之稟報，奏其來祝萬壽。明年，船抵大沽，瑪加尼自稱王使，華官頗禮敬之，遣船送往北京，中立大旗，書曰「英使朝貢。」及抵北京，乾隆適在熱河，乃往覲見，大臣說其進行三跪九叩首之禮，不得，乾隆許其以覲英王之禮朝見，待之頗厚。大使要求英國公使駐於北京，設立商館，中國開放寧波天津，而於舟山廣州附近，給予英商住留之地，改減船稅。原文並無傳教之要求，而乾隆詔書則言及之，蓋由於譯文之誤也。大使又說中國派遣公使駐於歐洲，清廷復文一一拒絕，遂無成功而歸。十九世紀初葉，英美交戰，英艦捕獲美船於澳門，粵官強令英商交出，爭執頗烈，後始讓步解決。英國欲因解困難之癥結，且謀商業上之利益，一八一六年（嘉慶二十一）命阿美士德 William Pitt Amherst 爲大使東渡，及抵天津，長官說其叩頭，不許，旋至通州，卽往圓明園，明日至園，大臣強其覲見，大使謂其疲乏已極，而國書禮服未至，拒絕其請，朝臣說其回國，英使遂卽日出京。初嘉慶欲其如禮覲見，諭稱不肯跪拜，卽阻其

入京。而大臣貿貿然同之至京，乃欲於困乏之餘，而强其三跪九叩首也。大使之來，徒增二國之惡感耳。

歐洲關於中國之知識，多賴法國教士之報告，教士富於學識，本其見聞，發爲文字，而使歐人稍知中國之狀況。法國在華之商業，殊不發達，其王未嘗遣使遠至北京，請求通商，一六六〇年始有商船來華，一七二八年設立商館，而貿易仍無進步。十九世紀之初，英法戰爭，法國海外之勢力遠非英比，其廣州領事（大班）館之旗，升落不定，其他在粵貿易之商人，有美利堅、瑞典、普魯斯等國。美國初爲英國屬地，其需用之茶葉，由東印度公司轉運，獨立後，始謀直接貿易。一七八四年，美船抵於廣州，其商人無專利公司之限制，而船隻較小，便於運輸，商業日益發達，在華之地位躍爲第二。其餘諸國均有商船來粵，惜其商業無足輕重，華官待之，多如英美商船。

水路通商略言於上，陸路與俄國交涉頗早，俄自蒙古人侵入以來，頗受中國之影響，及獨立後，經營西伯利亞，數遣使臣來至北京，中國殊輕視之。方清帝入主中國也，俄軍乘勢侵入黑龍江邊境，建築雅克薩城，駐兵守之。會康熙於平三藩之後，出兵圍陷其城，毁之而歸，未幾，俄軍復至，清兵攻之。一六八九年，（康熙二十八）二國代表議和於尼布楚，締結條約，以外興安嶺爲界，毁雅克薩城。二國邊吏不得容留逃人，嚴禁獵戶人等擅越國界，其有護照者始得貿易，違者各送本國治罪。約成之後，俄皇迭遣使臣來華，要求改約，使臣遵守三跪九叩首禮，亦無結果。一七二七年，（雍正五年）二國始訂恰克圖條約，初外蒙古與俄先有互市，及其臣服中國，疆界互市之問題，須協商於清廷。至是，雍正許俄議定疆界，成立恰克圖條約，共十一條，明年批准。條約規定邊界，互交罪人，遞送公文，及貿易往來。中國許俄建築俄館於北京，教徒可學華文，會清用兵於準部，患俄助之，亦遣使臣入俄。二國自訂條約後，恰克圖之

百貨雲集，乃爲漠北貿易之中心點，邊吏增訂互市章程。新疆自征服以來，邊界貿易亦有進步。一八〇五年（嘉慶十年）俄船二艘駛入廣州，關督延豐許其卸貨，朝廷嚴辦其罪，其心理則俄人於陸路上已有通商之權，不應再至廣州販運貨物而違反舊制也。

十七世紀，廣州廈門甯波皆有外船互市，稅收以廣州爲輕，其貿易最爲發達。一七〇二年（康熙四十一）朝廷遣皇商來粵，壟斷國際貿易，其人非廣州之大商，外商惡其販賣遲延，粵商恨其專利，官吏嫉其奪去稅權，皇商乃許粵商貿易，其條件則每船納銀五千兩，其制後廢。商人羨其獲利之厚，趨之若鶩，互爭利益，俄自覺悟，成立公行，劃定物價，外商抗議於總督，謂將離港他往，總督飭命解散，商人旋復組織公行。政府防範商欠及其弊端，禁止商人私與外商貿易，更以廣州商業之發達，便利徵稅及監督外人之計，一七五七年（乾隆二十二），詔定互市限於廣州，公行遂有所恃，其會員驕奢日甚，破產者多，乃告解散。一七八二年（乾隆四十七）欠債事起。其時民間借債月利低者二分，高者五分，外商運銀來粵，借於商人，或博厚利，或預定貨，商人有無力償淸者，官管行商益嚴。行商一稱洋商，其行曰洋行。據林則徐之奏文，嘉慶十八（一八一三）年，粵海關總督德慶奏准設總商綜理行務，嗣後承選新商須聯名保結，行商凡十三家，漸有倒歇，道光九（一八二九）年，存有怡和等七行。監督延隆准新商試辦一二年，由一二商人具保承充，十三行遂復，其品流始雜，欠債增多。一八三七年（道光十七）粵督鄧廷楨會同關督奏復聯保舊制，其歇業者准其聯保承充，不添一商。行商設有公所，會商公共事務，對于政府負有管理外人之責任，對于外商有指導之義務。外商販來之鴉片棉花，輸出之茶葉絲綢，初皆由其轉賣貨物之高低，供給之量數，由其操縱，並

得抽貨價百分之三爲其歸還欠款，或補償損失之費，不幸其款後歸官吏。

外船之駛往廣州也，先行商定稅金規禮，然後入港。清代關稅，一曰船鈔，一曰貨稅。船鈔根據船隻之大小分爲三等，其法測量船身之長寬，按其等級，以定其額數，貨稅頗輕。正稅而外，官吏規禮多至六十餘種，雍正收之歸公，乃另立名目勒索如故。其收入最豐者，首推海關監督，監督身爲滿人，多爲皇帝親臣，管理商業，徵收稅銀，其品秩與督撫相等，不受其節制。先是外商不堪勒索之苛擾，則共同抗議，而以不至廣州爲要挾，粵官斟酌情形，或去弊端，或拒其請，迨朝廷宣示廣州爲互市商港，外商始失要挾，及行商成立，管理之法益備。外船來粵，先得澳門同知之許可，租屋於行商，及船泊於澳門，船主至其衙門，僱用領港通事買辦（買辦亦得於船入黃埔時僱用）。船再駛往虎門，關督丈量船身，視其貨物，定其稅金規禮，船主如數與之，然後駛入黃埔。及船泊於碼頭，船主報告貨物於行商，由其介紹，或供給房屋貨棧僕人等。其販運貨物也，專向行商磋商價值之高下，由其決定，外商苟以價太低廉，亦得拒絕出售，願其遠至廣州，不願再運貨物回國，而多尊重行商之意見也。運回之貨物，多爲絲茶，法律規定每船載絲不得過於一百四十石，餘多茶葉，其價亦由行商定之。外船之在黃埔也，期約三月，通事買辦皆得厚利，官吏胥役亦有贈遺。其不入港者，海關之稅額，官吏之規禮，均得減半，行商之佣錢，則爲二千餘兩。

廣州之外商，無購地置產之權，其住宿辦公之商館，數凡十三，爲行商之產業，蓋行商十三也。租金取價低廉，外商每於冬季入住，貨棧則在河南，亦爲行商之產業。粵官之管理外人也，訂有條例，後益嚴厲。其要款如下；一兵船不准駛入虎門，泊於內江。二番婦槍砲不准帶入商館。三洋商不准私借夷款。四夷商僱用華工不得過於定額。五夷商

不准乘轎。六夷商不准刻船取樂，每逢初八，十八，廿八日，始得往遊花園。七夷商不准直接上稟長官，須由行商轉遞，並受其管理。八夷商不准久居商館，販買之後，須卽回國，或往澳門。規則中一二七三條，執行頗嚴，其禁兵船武器者，以防變起不測，而不易管理也。其禁婦女之入商館，一由於中外禮俗之不同，其時國內上中級社會之婦女，居於深閨，而外國男女同行，其服裝自華人觀之，則爲妖艷，迄今民間尙有取種之說，一防外人久住不去也。其禁外人上稟，官吏稱爲嚴肅政體，且爲免除煩擾，便利行商管理之也。後以弊端叢生，始准夷商于城門遞稟。其禁外商久居廣州，外商去時，僱用工人看守商館，往來概須納費，其無住宅於澳門者，出納重賄，亦得私留住於商館。第三條嚴禁借債，而行商常以中外之利息不同，多借外款。四五六三條均爲具文，商館僱用華工，官吏平日從不過問，坐轎之禁，本於輕視之觀念，雖嘗發生爭執，然以外人不准行於市中，或自由出外，實無乘坐之必要。其往游花園，需不遵照定例，無事則刻船渡河，散步園中，綜觀管理章程，可稱瑣屑，其動機則官吏認「夷人犬羊之性」不宜親近，發生事端，又患奸商之欺愚外人，乃藉行商保護之也。

　　行商外商之買賣也，從未訂定合同，雙方均能履行言諾，其信實昭聞於世，相處亦頗和善，尤以伍紹榮誠實不欺，慷慨好施，見稱於外人。其得承充行商者，固須連保，亦嘗納銀，凡遇大荒河災，均須捐款。一八三一年（道光十一）朝令歸還商欠，伍紹榮出銀一百十萬兩，一八四一年，英軍將攻廣州，將軍奕山議和，伍紹榮出銀一百萬兩，嘗自謂其財產共值二千六百萬兩。其欵雖由經商之才能而得，亦賴專利制度之助，其不善經商而拖欠外債無力歸還者，亦復有之。其時國際貿易之普通言語，則爲印度葡萄牙英吉利語言合成之洋涇浜話，通事習學其常用之話，全國

無精通外國文字之人。商業雖受種種限制，然以實用科學之進步，世界交通趨於便利，年轉興盛。一七五一年（乾隆十六），黃埔江中外船十八，英佔半數，一七八九年（乾隆五十四），增至八十六隻，大多數屬於英商，美船次之。達衷集紀一八三二年，英船有北上覓新港貿易者及抵上海，其船主稱前來船七八隻，現大船七八十隻，買茶葉三千萬斤，湖絲幾百萬元。外船運來之貨，則爲鴉片，洋布，羽毛大呢，鐘表。自一八一八年至一八三三年，英美輸入之貨，價共四萬二百萬元，每年平均凡二千五百餘萬，中國之輸出者價凡三萬六千八百萬元，每年二千三百萬，稅收原定額銀四萬餘兩，一七九九年，增至八十餘萬兩，鴉片戰前，約銀一百七八十萬兩。官吏之規禮，則不可知。

官吏對于外商，欲其遵守慣例，飭令行商通事負責辦理，除徵收稅金規禮而外，其嘗引起爭執者，則爲法律問題。外人自通商以來，往於廣州，犯罪者殊少。期內間有華人毆殺外人，水手亦有酔酒滋事，或誤殺華人，或相仇殺者，初則概歸華官審判，按律治罪，外人亦無異言，後則力謀避免華官之干涉。其主因則中國法律初較外國爲優，及後外國改良法律，而中國仍守舊法也。其尤發生困難者，常爲誤會傷殺，不知誰爲犯人，粵官責令船主大班交出罪犯。其要求之理由，則共同負責之連坐法也。其法，子犯罪，父連坐，夫犯罪，妻連坐，兄犯罪，弟連坐，一家犯罪，四鄰連坐，甚者一人自殺於仇家之門，主人卽犯嫌疑之罪。同時，官吏連坐，亦嚴殺人越貨之案發生，縣官負有責任，境內倘有匪亂大災，長官或受相當之處分。其對外人適用此法，乃當然之事。外人認爲不公，事實上負責之人，往往難於負責，因其不知犯人之爲誰，何而將其交出也。及起爭執，長官或許外人出金撫卹，以作解決，或停止貿易，以爲恫嚇。外人往於中國，當守國內之法律，固無疑義。外人之辯護，則以官吏腐敗受賂，而判獄多不公平也。其尤難於解決者，則粵官

飭令商人對於本國政府之行動負責也。英艦嘗捕美船於澳門，粵官嚴令英商交出，英商則謂政府之行動不能負責，幾致決裂。其爭執雖或一時解決，然非適當之途徑也。

清廷之許外人通商，大臣謂其出於皇帝之天恩。乾隆於答英王喬治第三之詔書，自謂天朝之領土廣大，物產豐富，皇帝不愛珍物奇玩，無需外貨。其後俄船駛入廣州貿易，關督奉旨辦罪。朝廷以為俄人已得陸路通商之權，不應再沾天恩也。迨禁煙事起，自稱深悉外夷一切伎倆之林則徐猶曰：「從前來船每歲不及數十隻，近年來至一百數十隻之多。我大皇帝一視同仁，准爾貿易，爾纔得沾此利，倘一封港，各國何利可圖？况茶葉大黃，外夷若不得此，即無以為命，乃聽爾年年販運出洋，絕不靳惜，恩莫大焉。」此種思想足可代表普通心理。其時國內人口激增，生活艱難，教變迭起，禍亂時作，官吏之昏庸，軍隊之腐敗，莫不昭於耳目。而政府尚欲遵守祖法，閉關於交通發達之時代，自不可得。蓋自科學昌明以來，機械學有進步，輪船火車相繼發明，世界各國之關係因之日密，又值工業革命，資本家開闢市場之心益急，外船來粵之多，則其明證。商業既日發達，事務劇增，交涉日繁，而政府輕視外國。嘉慶嘗以英兵保護澳門，特降諭旨曰：「試思天朝臣服中外，夷夏咸賓，蕞爾夷邦，何得與中國並論！」又不許其公使駐京，廣州大班不得與長官直接交涉，乃無解決困難之途徑與方法，禍根遂伏於此。

〔一〕關於中國人口，海關郵局統計專家各有估計，官吏亦有報告，要多可疑之處。陳正謨於二卷六期之統計月報，估計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全國人口凡四萬八千五百餘萬，亦難盡信。此據前郵局報告，不過以其可見國內人口分佈之情狀，其中亦多可疑之點，如蒙古人口之估計，蓋就內外蒙古而言，殊難憑信、滿洲人口亦有增加也。

【二】大黃主沩產於中國西北者最佳。外商先曾販運，及至近代，則有藥品代之，士大夫囿於傳說，固不之知。



第二篇　中英衝突及鴉片戰爭

律勞卑之來粵　平等待遇之爭執　交涉之惡化　困難之癥結　緘默期內之大事　商欠　鴉片之略史　鴉片暢銷之主因　烟禁之議　林則徐之禁烟　義律繳交鴉片之經過　禁烟之希望　林維喜案之嚴重　清廷之主戰　英國之宣戰　軍備之比較　定海陷後朝旨之中變　琦善和戰之兩難　道光再主用兵　廣州之屈服　英艦之北上　浙蘇戰守之失敗　國內紛擾之情狀　和議之經過　南京條約　和議之評論　戰敗之原因　政治上之弱點

中國國際貿易，英國最爲發達，雙方均爲壟斷；中國限制貿易於廣州，買賣由行商主持，英國設有專利公司，其他商船不得來華。外船之來粵也，納船貨二稅，貨稅則稅率章程向未公佈，船稅分三等徵收，大船納銀一千一百至二千餘兩，二三等船徵銀自四百至八百兩。英國東印度公司船隻多爲大船，美船則爲小船，他國兼有大小商船，英商頗處於不利之地位。官吏徵稅又多勒索，行商或以資本短少，不善經營，一八二七（道光七）年，倒歇兩家，又有欠債不還者。公司視爲口實，稟報兩廣總督李鴻賓，請求廢除行商，買辦得在省城自租房棧，囤貯貨物，關督視船徵稅等款。李鴻賓以其違反舊制，且與民夷不相交之意不合，批駁不准，而英船不肯入港，以爲要挾，乃減船稅，添置行商，作爲讓步之條件。公司原無別港貿易，商船再行入港，問題固未解決。一八三二年（道光十二），英船北上，駛往福建，浙江，江蘇，山東，奉天，謀覓新港，船長告知華官，則謂廣東貿易不公，各省長官嚴禁人民與之貿易，乃再南下。中國

時視商爲末業，國際貿易無足輕重，朝廷亦以區區稅收不足介意。大臣疆吏不知形勢之劇變，墨守舊法，專傾向於防弊。公司則以求利爲目的，遵守中國之法令慣例，故得相安。及公司廢除，爭執遂起。

十九世紀初葉，英國工商業大形發達，其資本家以拿破崙之封鎖歐洲大陸，妨礙實業之發展，要求政府取消公司專利之權，許其經商於印度中國。一八一三年，國會通過議案，准許商人自由貿易於印度，公司仍得壟斷中英之商業二十年。公司之買賣貨物於廣州也，設有職員管理船隻水手事宜，遵守中國之法令，相安無事。及專利之期將屆，英國輿論高倡自由貿易於中國，其主要之理由，則爲美國無專利公司，其在華貿易之地位佔據第二，東印度公司之存在，徒爲股東之利益耳。政府受其影響，公司勢將失其專利之權。事聞於粵，李鴻賓傳令英商寄信回國，略稱公司解散，英國當另委員辦理商業事宜。英國國會通過法令，取消公司之特權，遣派商務監督來粵，組織法庭，審理刑事海上罪犯等。一八三三年（道光十三），英王委任律勞卑 William John Lord Napier 爲監督。律勞卑爲英王族，兼上院議員，嘗任海軍官長，地位頗高，其佐之者，多前公司之職員。英王諭其住於廣州，其管理之區域，限於黃埔廣州，後始擴至虎門外之伶仃島；又訓令其與華官交涉，須本於和善勸說之原則，不得刺激中國人民之惡感，英人當守中國之法律。外相巴麥尊 Lord Palmerston 訓令其到粵後，即以公函直接通知總督，斟酌情形，要求增加通商口岸，議定商約，但須謹慎從事，不得引起華人之恐懼與惡感；其交涉須報告於政府，聽候訓令，務使華官明瞭英王誠懇之志願，而欲對于中國發生親善之關係，促進二國人民之幸福。外相又令監督不必即時組織法庭，以起華人之反感。吾人今觀訓文之要旨，一方面則求迎合華人之心理，遵守中國之習慣，一方面則令監督函告

總督。按之慣例，領事儕稱大班，其往來公文，總督則用諭批，大班則上稟帖，多由行商轉達，乃自相矛盾，困難遂起。

一八三四年，散商來粵。七月十五日律勞卑船抵澳門，會同屬員乘兵艦前往虎門外之川鼻島，改船駛入黃埔江，二十五日晨抵廣州。方其抵澳之信息報於總督盧坤也，盧坤稱爲夷目，知其地位異於大班，飭令行商往澳，問其來意，告以中國法律，說其於得朝旨之先，住於澳門，執行職權，苟欲來之廣州，須先報於行商。行商二人往澳，而律勞卑已入廣州之商館，函告其使命於總督，請求謁見。行商二人見之，其譯員方譯原函爲華文，行商告以總督命令，監督稱其爲官，將直接致公函於總督，並無需其轉達。據盧坤奏疏，夷目不肯接行商，豈行商托辭推諉耶？二十六日，書記前往投遞公函，封面係平行款式，中寫大英國字樣。總督衙門遠在城內，廣州慣例，外人不得入城，乃候守於城門。斯門也，儕爲外人遞稟之地。書記商請往來之官員轉遞，歷三小時，無許之者，値按察使至，請其携往，不可，行商自請，與之轉遞，書記弗許，官吏亦不爲之傳遞，書記遂歸商館。明日，行商來訪律勞卑，始說其改公函爲稟帖，律勞卑不可。二十八日，行商奉命聲明，苟不改函爲稟，總督終不肯收。雙方相持不下。盧坤乃以律勞卑擅至廣州，不守法令，迭諭行商通事說其退出廣州，以待朝命，苟或拒絕，則卽證明其無能，爲當受重罰。其心目之中，以爲行商通事得與外人往來，有監督管理之權，本於推諉之思想，連坐之法令，而責其負責也。同時，粵海關監督重申管理夷人之章程，而益嚴其條例。

八月八日，行商再謁律勞卑，謂廣州氣候炎熱，不宜于人生，婉勸其暫歸澳門，律勞卑不從。後二日，行商函約英商開會於公所，討論解決之方法；英商以監督之反對，不肯赴會。行商無奈，送上總督監督會銜之命令於英商前輩。

其所處之地位日感困難，總督令其對於律勞卑之行動負責，四次說其遵守舊章，退居澳門，而律勞卑反言一切事件當與衙門往來，不能接收傳諭，亦不能具稟，毅然拒絕回澳之請。行商無如之何，乃爲避免責任自救之計，稟告總督停止英商買賣。盧坤頗主愼重，意欲婉諭律勞卑回澳，批稱英王向來恭順，散商安靜，不能以一人之過，概行封艙。封艙雖無損於天朝，而英國無茶葉大黃，勢將無以爲生。夷目若不悔悟，則商業將永停止。又令行商傳諭告以「外夷貿易事宜，向係洋商（卽行商）經理，從無官爲主持之事」二國向來不通文移等情，而律勞卑不理傳諭批示。會盧坤得報英艦二隻泊於虎門之外，飭委員三人問其來粵辦理何事，諭其兵船回國。二十二日，行商通知律勞卑謂於明日有官員來訪，監督大喜，信其達到待遇平等之目的矣。及期，委員三人來至商館，通事依照習慣，列官員之位於上座，律勞卑改放坐椅爲西方會議之式，爭執達二小時，委員久立於門外。始肯讓步入室，及坐，詢問律勞卑來粵之原因，職務，及其回澳之期。律勞卑答稱來粵由於前督函請英國派員管理商業，職務則於函中述明，總督接收之後，自可明知，返澳之期現尙未定。此段所敍之會訪情狀，據摩斯大清帝國國際關係史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之一三二至一三三頁，而於兵船回國，則無隻字。據盧坤奏報，委員帶同通事前往，夷目不肯令其傳轉言語，無從曉諭。盧坤所奏，殆爲避免責任之飾辭，抑豈委員之蒙蔽乎？

盧坤以爲夷目執拗傲睨，乃以封艙爲恫嚇，責令行商說其出境，急於星火。律勞卑仍不屈服，出示曉諭英商不必以停止貿易爲慮。盧坤謂其居心抗衡，商於關督等官照例封艙，九月二日，出示停止英夷貿易，四日，發貼佈告，指摘英王未有公文知照夷目來粵，律勞卑自稱夷目，究不知爲商人，抑爲夷官，乃不遵守法度，妄肆要求，以自絕於天

朝。其他夷商仍得貿易。盧坤採取之方法，自當時中國之思想而言，頗爲和緩謹慎。盧坤在粵年久，明知英國船砲之利，顧慮關稅之收入，不敢輕啓釁端，其奏報朝廷，則謂市廛稠密，又値鄉試，不宜用兵，且夷目尙無不法別情衆商怨之；封艙之後，禁船入口，「使其內外消息不通，律勞卑內則見逼於同類，外則莫遂其陰謀，自不能久居夷館。」其所謂衆商怨之，蓋據行商之稟報，仍令其曉諭散商，並遣軍隊監視。七日，泊於虎門外之兵船二隻奉命入港，砲台發砲阻之，不得，駛入黃埔江，結果增加盧坤之責任，而交涉益趨於惡化。盧坤命塞省河，調兵船巡防，派兵嚴備，一方面仍令行商曉諭英商，據其奏報，則稱創之太甚，將擾於他地也。會律勞卑身染瘧疾，不能視事，交涉由商人傳轉，商人謂律勞卑不知例禁，兵船護貨，悞入虎門，自知錯悞，求恩下澳，兵船退出。其言雖不免於粉飾，而商務監督固屈服矣。二十一日，英艦駛退，律勞卑率其屬員登船而去。盧坤遣兵船八隻監之，奏稱將其「押逐出口」。二十六日，律勞卑抵於澳門，盧坤復准英商貿易，奏上，道光諭曰：「始雖失於防範，終能辦理妥善，不失國體，而免釁端，朕頗嘉悅，應降恩旨。」君臣之心，以爲問題解決矣。

綜觀律勞卑來粵之始末，其爭執要由於中外政教之懸殊，夷夏之別太嚴，而並起於悞會也。英王委任律勞卑之爲商務監督，爲應粵官之請求；粵官之意，殆爲大班式之領袖，負責管理英船水手而已。不幸英國委任要員來粵，而令其以公函通知總督。律勞卑乃不遵守慣例，直入商館，要求總督平等相待，總督遂處於困難之地位。商務監督之來華，英國政府先未通知北京，又不給與證書。其駐於廣州也，擬無舊例，總督必須奏報朝廷，而於皇帝諭旨且無把握。蓋北京政府不知國際關係之變遷，本於輕視外人之心理，固於舊檔成案，即可將其駁斥，如嘉慶稱英國「嘉

脩夷邦，何得與中國並論！」英艦駛入黃埔江，報之朝廷，盧坤奉旨革職留任，將士亦受重罰。朝旨倘或不准夷目駐於廣州，而律勞卑已至商館，當可認爲辦理不善，而卽予以處分。律勞卑之遞送公函，則又違反中國之體制，官吏皆重體制，何肯與之平等往來？盧坤之言曰：「事關國體，未便稍涉遷就，致令輕視。」蓋時英商陳說皆用稟帖，疆吏輕視夷狄，固不肯自降於卑位，而與夷目平等。尤有進者，人臣無外交之義，擅受夷書，卽爲私通外國，當受重罰。盧坤之地位頗爲困難，乃不接收公函；托言其爲商人，責令行商說其退出廣州。同時，律勞卑不稍讓步，爭執既久，各趨於極端。律勞卑則以國際貿易互有利益，英國之國勢，不弱於中國，其長官往來，必須立於平等之地位，力拒改函爲稟，進而要求謁見總督。今自吾人觀之，要求謁見，出於英國訓令之外，而又違反當時中國之習慣；其在西方，雖然當然，而固困難適行於十九世初葉之東方也。律勞卑深受刺激之後，報與外相曰：「凡與中國交涉，當以武力爲後盾，否則徒耗時日耳。」十月，病死于澳門。粵官謂其違抗天朝，獲得神譴，林則徐後于禁煙之時，尙以爲言。律勞卑之來，促進二國之悞會與惡感而已。

律勞卑既死，其屬員德庇時 John Francis Davis 代爲監督。德庇時初爲東印度公司職員，在華頗久，精通華語，熟悉中國情況，及爲監督，採行緘默政策。總督盧坤忽飭行商傳知英商，轉告國王，委任大班來粵。德庇時置而不理，勸說商人維持現狀，勿與華人口實。英商之在廣州者，輕視德庇時爲公司之職員，反對其緘默政策，十二月，多數簽名上書國王，請求派遣大員，而以武力改良待遇。德庇時反對此議，固不意政府後竟採行也。一八三五年一月，去職，其屬員羅白生 Sir George Robinson 代之。羅白生亦爲公司之職員，遵其政策。會上川島之土人捕獲英船水

手揚言出金始得贖回。監督上書於總督，命人遞送，其人備受侮辱，終未遞出而歸，幸粵官救出水手，其事始已。其時粵官既不承認商務監督，監督不能保護英商，而其處分判決之案，又多不能執行，外相巴麥尊且不之助，其職權益微。羅自生違反外相訓令，設辦公處於伶仃島，報於英國政府，罷免其職。一八三六年十二月，嘉理義律 Charles Elliot 繼之，義律初爲律勞卑屬員，後以監督之迭更，漸居要職，至是信其外交手腕高於華官，由行商轉遞稟帖于總督，稱其爲英在華最高之長官。總督鄧廷楨批示，謂其仍爲夷目，而非大班，須暫住于澳門，迨奏明得旨之後，再來廣州。明年，鄧廷楨奏稱義律如大班之例，至省照料，不得逾期逗留，朝旨許之。四月，義律始至廣州，報告其經過於政府。外相命其不得再用稟帖，並須直接遞送公函。義律既得訓令，又以鴉片問題，復去廣州。其時朝旨禁煙，粵督始認義律有管理英商之權，令其禁止商人販運鴉片。義律遂回澳門，建議政府，謂用武力始得中國之平等待遇，禁煙造成嚴重之局勢，將或引起戰禍。巴麥尊乃請海軍大臣訓令東方艦隊保護在華英人之利益，於是英國對華之政策爲之一變。一八三八年七月，艦隊來粵示威。義律進省，爲其司令代呈事件，要求免寫稟字，嗣後有事傳達，派人遞信，而鄧廷楨拒絕不收，乃歸澳門。艦隊長官遣人遞信於水師提督關天培，請其代呈，亦不可得，但未造成事端。

英商自公司特權取消，得自由貿易於中國，而中國祇許其貿易於廣州，以爲商業上之機會太少，稅則無定，住於商館，多感不便，蓋自律勞卑後，管理外人之章程益嚴故也。其尤使之不滿者，則爲廣州國際貿易，仍操於行商之之手。英船之來粵者較多於前，爭販貨物，茶絲之需要過於供給，價值大增，英商謂其處於不利之地位，益惡行商之專利焉。行商自改聯保以來，流品益雜，道光據奏疑其增加私稅，拖欠夷錢，以致釀成律勞卑之不遵法度，諭盧坤等

從嚴懲辦。其覆奏多爲行商辨護，疏中所謂議訂章程，嚴禁欠債，不過徒有其名，額數視前反有增加，竟逾三百萬元。外商稟告總督，總督責令全體行商攤賠，初無效果。英商再行稟告總督，又報於本國政府。總督復令行商歸還，一八三八至一八三九年中，行商攤還欠款約二十萬元，餘款尚多，且無利息，英商自不滿意。其尤難於解決者，則禁煙之問題也。鴉片關係於我國者至深且鉅，茲言其略史於下。

鴉片傳入中國，始於唐時。初以治病，其法製之成丸，形狀類魚，病人食之，頗有神效，食之既久，則成爲癮，不能間斷。其在中國也，舊稱罌粟，或稱波畢，或作阿芙蓉，回人攜其種來華。其種據植物專家之研究，則波斯產也，殖於甘肅雲南諸省，而大宗鴉片，則來自印度。初葡人壟斷東方之商業，販運鴉片來華，其後英國東印度公司擴張勢力于印度，販賣始多。其時國人改食爲吸，說者謂受水烟旱烟之影響而然，烟原產於美洲，西班牙人殖其種於菲列賓島，閩人經商於島中者，傳其種於福建，吸者日多，政府禁之，顧未有效。十八世紀，國人始仿其法，改吸鴉片。一說佛陀嘗戒其弟子吸烟治病，其說近於附會，鴉片之在今日印度，仍多吃食，固難武斷其法來自印度也。吸烟之法，裝烟斗於竹桿，置煮成燒好之鴉片一粒於斗上，火於燈上而抽吸之，自此而後，吸者日多。一七二九年，雍正詔禁販賣熟烟，開設烟館，其時輸入年僅二百箱耳，但未有效。乾隆重罰內地販賣之商人，亦無效果。東印度公司以其獲利之厚，獎種於印度，士耳其波斯亦有輸出，其運入於中國者益多。鴉片之來粤也，關督視爲貨物，徵稅後運入貨棧，由行商轉賣。一七九六年，嘉慶嗣位，詔禁鴉片，嚴重其罰，不意一八〇〇年，增至四千餘箱。嘉慶再申前禁，外商不准輸入，農夫不得種殖，廣東鴉片之販賣，始脫行商之手，例定洋船到於廣州，先取行商保結，保其必無夾帶鴉片，然後准其入口，但時

官吏洋商莫不視爲具文。其貿易情形，則與前不同，鴉片來粵，關督不徵稅金，外商或出售於澳門，或帶至黃埔，賣於江中販賣之華人奸商，賄賂官吏，上自總督，下迄胥吏，莫不視爲致富之源。

一八二一（道光元）年前，鴉片輸入最多之年，祇五千餘箱。會總督阮元嚴辦澳門囤戶，禁止鴉片入口，澳門黃埔江內始無烟土。人民之有煙癮者，飯可不吃，衣可不穿，而一日不吸鴉片，便如大病逮發，臥於牀中，涕涎交流，醜態萬狀。夫法禁止吸烟，初則罪止枷杖，漸而遞至徒，流，絞監候，何其銷路反激增耶？曰，鴉片之改食爲吸，嗜者始多，已如上言，社會上造成之原因，則非本章所當詳論；茲略言其背景。我國人口增加不已，工商各業皆不發達，人民家居無事者，不知凡幾，國內又無相當娛樂之遊戲，閒居無聊，乃以一燈一槍，爲其消遣虛度時間之計；其稍染疾病者，信其吸之可卽痊愈，由是吸煙進爲朋友應酬之消費物品。其無以爲生者，日益墮落，社會認爲無賴，而千年來之禮敎與道德，獎進婣睦，一家一族之中，富者當恤其窮困之親友，無賴且得藉端要挾，其無可靠之親戚，則開煙館，販賣煙土，聚賭抽頭，爲社會上之寄生蟲，甚者且謂苟不吸煙，反無衣食。迨其煙癮已深，乃視鴉片爲其第二生命，不惜拋棄一切，罄其所有，以過一時之癮。官吏胥役視爲利藪，勾結奸商，包庇轉運，甚者更自吸食。外商之販煙來粵也，專博厚利，反信腐敗之官吏，借禁鴉片之名，重索賄賂而已。及是，黃埔江澳門嚴禁販煙，而國中需要之量數未爲稍減，煙犯不惜出其重大之代價以求得之，外商應其所需，泊煙船於虎門外之伶仃島。自一八二一至一八三九年，史家稱爲伶仃時代。外船卸其所載之煙土於躉船，奸商之販賣者，勾通巡海兵弁，用扒龍快蟹等船，運銀出洋，運煙入口，船中有火器自衛，外商更有貯鴉片於南澳者。美人記載官吏之問答，可見其公然包庇。外商出售鴉片之後，多帶現銀回

國，獲利之厚稱於當時。內地則四川雲南廣東福建浙江初皆種殖，一八三一（道光十一）年，奉旨嚴禁。刑部加定煙犯罪名，督撫及地方官年終具結，謂其署內無食煙之人，不幸多爲具文。一八三五（十五）年鴉片輸入竟達三萬箱。【一】

於此禁煙而煙反行暢銷期內，鴉片問題日益重要，其常刺激官吏者則銀價日貴也。外商初至中國，帶銀販買絲茶，及鴉片之銷路日廣，改運鴉片。一七九九（嘉慶四）年，粵督覺羅吉慶奏言『以外夷之泥土易中國之貨銀』請禁販買煙土。一八一八（嘉慶二十三）年，粵海關總督限制夷商帶銀三成回國，伶仃期內煙販概用現銀買煙，外商買貨之後，常有餘款，其不販貨者則帶之回國。每兩紋銀先換制錢一千文上下，而時增至一千六百，地方長官解銀入京，常或補賠。鴻臚寺卿黃爵滋奏云『自道光三年至十一年（一八二三——三一）歲漏銀一千七八百萬兩，自十一年至十四年（一八三一——三四）歲漏銀二千餘萬兩，自十四年至今（一八三四——三八）漏至三千餘萬之多。此外福建……各海口合之，亦數千餘萬兩。』其數究非切實調查而得，頗可懷疑。其時兌換無一定之比例，錢商視其幣質及需要定之。道光制錢輕於前代，亦其要因之一，時人則信鴉片漏卮造成銀貴也。自道德方面觀之，吸煙實爲罪惡——破壞家庭之幸福，社會之治安，禁煙之動機，初蓋生於道德觀念，後則兼爲經濟問題。

一八三六年，太常寺少卿許乃濟爲免紋銀出口之計，上奏弛開煙禁，以貨易貨，庶塞漏卮。文武官員，士子，兵丁，吸者斥革，不問民間，並許其種殖罌粟。道光下其議於廣東，長官奏稱可行，而內閣大學士兼禮部尚書朱嶟，忽持異議。一八三八年六月黃爵滋言之尤力，請限期戒煙，犯者死罪。道光諭盛京吉林黑龍江等地將軍及直省督撫

各抒所見，妥議章程，迅速具奏。疆吏復奏或贊同死罪，或反對嚴刑，中無一人主張弛禁。道光更諭朝臣覆議，亦無異言。十月，諭曰：『各直省將軍督撫，趁此整頓之時，同心合意，不分畛域，上緊查拏，毋得稍行鬆勁。其販運開館等犯，固應從重懲辦，即文武官員軍民人等，吸食不知悛改者，亦著一體查拏，分別辦理。』京中王公有以吸煙革爵罰俸者，許乃濟亦以冒昧瀆陳降級致休。帝既決心禁煙，十二月，詔授湖廣總督林則徐欽差大臣，頒給關防，馳赴廣東查辦海口事件，節制水師。復諭鄧廷楨不可觀望推諉，須力合作。方許乃濟之請弛禁也，義律信其計劃當必採行，其時外商販賣鴉片，獲利頗厚，而其道德觀念尚未認為罪惡，反信官吏之腐敗，禁煙之無效，弛禁徵稅之後，得免偷運，而易於管理也。乃事出其意想之外，而總督鄧廷楨下令驅逐販煙商人九名出境，義律言其夫販鴉片，九人亦未離粵。鄧廷楨查拏煙犯，繳收煙槍，嚴禁窯口，責令水師搜捕走私船隻，諭飭夷人躉船離粵，外商推諉，幾致封艙。

一八三九年（道光十九）三月十日，欽差大臣林則徐抵于廣州。林則徐生於福建侯官，身長不滿六尺，而英光四射，聲如洪鐘，警敏精核，顧其早入仕途，雖在交通便易之大城，而亦不知外國之情狀。其為官也清正果決，所至有聲，及朝議禁煙，官至湖廣總督，於其境內搜獲煙鎗三千餘桿，土膏一萬餘兩，民婦稱謝，上疏詳言鴉片之害，及禁煙辦法。道光授為欽差大臣，予以便宜行事之大權，則徐入京陛見，決心禁煙，其諭外人『若鴉片一日未絕，本大臣一日不回，誓與此事相始終，斷無中止之理。』抵粵後，奏言夷船聞風開駛，難保不潛行售買，宜乘勢驅逐，且曰：『販賣之奸夷，多在省館，雖不必遽繩以法，要不可不喻以理，而怵以威。臣林則徐當撰諭帖，責令衆夷人將躉船所有煙土盡行繳官。』十八日，林則徐等坐堂，傳訊行商，發下諭帖，其主意則曉諭夷商將泊伶仃等洋躉船所貯之鴉片，盡

繳經官，由行商查明，造具清冊，呈官點驗，收明燬化，一面出具夷字漢字合同甘結，聲明嗣後來船永遠不敢夾帶鴉片，如有帶來，一經查出，貨盡沒官，人卽正法字樣，限期三日內回稟，並令行商伍紹榮等到館開導。明日，海關監督下令封港。封港據林則徐奏疏，在義律入省之後，由於顛地 Lancelot Dent 欲逃，照例辦理；其言頗可懷疑。據外人記錄，林氏抵粵，外船出入虎門已失自由，義律進省，途中頗受危險。英人詳記此事之原委，虛構殆不可能，林氏則患朝廷責其輕啓釁端，所奏蓋不免於裝點。此為國內之積習，非獨林氏一人為然也。及三日之期，英商議決稟告欽差，謂其任於廣州，深知法禁，不敢販煙，欽差固不之信，始肯繳交鴉片一千餘箱，欽差言其數仍不足，傳諭在粵年久之顛地入城，他商患其留之為質，稱無保障，不敢應召。二十三日晨，廣州知府等官及行商入於公所，官員業已摘去頂戴，行商二人帶有鐵鏈，欽差蓋以其奉行不力而予以懲戒也。英商四人見之，官員行商力說顛地遵命入城。林則徐奏疏，稱其恭順，賞以紅綢二疋；黃酒二罈，並飭其開導夷商繳煙。斯日會商達於深夜，未有結果，將於明日再行討論。會義律自澳入館矣。

初，義律住於澳門，二十二日，得知欽差諭帖，令虎門外英船駛往香港，將由兵艦保護，致抗議書於澳門同知，報告其事於本國政府，謂欽差大臣藉端勒索，將取堅決之態度，以應此變。明日，乘船前往廣州，途中冒險前進，二十四日，抵於商館。粵人大驚，謠言蠭起，林則徐奏稱顛地希逃，乃行封艙，且曰：「夷館之買辦工人，每為夷人潛通信息，亦令暫行撤退，並將前派暗防之兵役，酌量加添，凡遠近要隘之區，俱令明為防守，不許夷人出入往來，仍密諭弁兵不得輕舉妄動，在臣等以靜制動，意在不惡而嚴，而諸夷懷德畏威，均已不寒而慄。自嚴密防守之後，省城夷館與黃埔

澳門及洋面躉船信息絕不相通，該夷等疑慮驚惶。㈠工人退出商館，並不得供給食料于外人，外人迫而烹煮飲食；洗滌用具，治理瑣事。據美人記載，夜間仍有供給食料於外人者。二十五日，義律請求發給英船牌照，以去廣州，欽差催其先行交出鴉片，二十七日，再諭夷商繳煙，內容一論天理，鴉片當絕，違天則死。二論國法，中國法令嚴禁鴉片，並優待夷人，乃今夷人販煙，害內地人死。三言人情，廣州為好碼頭，夷人互市，中國不惜其茶葉大黃。四述時勢，政府決心禁煙。斯日，義律通告英商，略稱現為生命安全之計，商務監督代表政府，繳交鴉片於中國，凡有鴉片之商人，須即報告其確數於監督；並用稟帖報告欽差大臣，情願呈繳鴉片，明日，稟報鴉片總數凡二萬二百八十三箱。斯數也，皆印產鴉片，義律意欲聯合外商一致對華，美商所有之印土，一千五百四十箱交之，其報告之箱數，中有計算二次者，實數為一萬九千七百六十箱，不足之數，買於新自印度來粵之商船，共值六萬餘磅，戰後英國始出賠款償清。他國產生之鴉片，則未交出，美商有士耳其鴉片五十箱，未曾呈繳，則其證也。義律稟報後，商館之防守如故，欽差殆欲強其於二三日內完全交出也，旋知其在洋行，萬不能行，四月二日，許人供給食料於商館。其奏報朝廷，稱義律情願呈繳鴉片，迨繳退買辦之時，業已五日，館中食物缺乏，即賞給牲畜等物，㈠百數十件。又曰：「凡夷人名下繳出鴉片一箱者，酌賞茶葉五斤。」對于外人，欽差宣布先行交出鴉片四分之一，買辦工人回歸商館；再交四分之一，恢復黃埔澳門之交通；再交四分之一，許其貿易；掃數繳清，則恢復原狀。

繳交鴉片，已有辦法，其尚難解決者，則為甘結之聲明，嗣後來船永遠不敢夾帶鴉片也。初欽差飭夷商具結，外商答稱自願不販鴉片，惟無權力干涉商業，管理其他商人，而中國應向其政府交涉也，林則徐改定甘結，由各國領

袖商人簽字，商會討論，謂其牽入政治，宣告解散。欽差諭知義律，義律私謂甯死不從，對於欽差固不敢也。據林則徐之奏文，義律初請寬限，自開艙後凡在印度商港者，給予五月為限，凡在英者給予十月為限，然後實行新例，則人皆悉知，忽而改稱倘必取結，則英國人船祇得回國，其惶恐無主之情狀，可以想見。其時繳交鴉片，極形忙碌，商館附近之守兵巡船，次第撤去。義律心懷怨望，意圖報復，不惜越出職權，下命商人離粵，以為戰爭之初步。五月二十一日，鴉片繳清，後二日，欽差大臣林則徐兩廣總督鄧廷楨會銜指定煙販十六名，永遠驅逐出境。二十四日，義律英商乘船前往澳門。方義律之將去廣州也，懇求美商一同退出，且曰：「君去則外商盡去，不久吾人可使無賴之華官讓步。」美商答稱國中無王，不若英國可得要求賠金也，拒絕其請。義律乃言將使美商不能留於廣州，其仇視中國之甚，實有求戰之決心。

英商繳交之鴉片，存放於虎門附近，林則徐馳奏解送京師，御史奏言不便，道光諭其「率同文武官共同銷毀，俾沿海共見共聞，有所震讋。」則徐得旨，患其火燒之後餘燼倘或可用，乃於海灘挑成二池，前設涵洞，後通水溝，先由溝道引水入池，撒鹽其中，次投箱中煙土，再拋石灰煮之，煙灰湯沸，顆粒悉盡，其味之惡，鼻不可嗅，潮退，啓放涵洞，隨浪入海，然後刷滌池底，不留涓滴。共歷二十三日，全數始盡銷毀。逐日皆有文武官員監視，外人之來觀者，詳記其事，深讚欽差大臣之坦然無私。自吾人觀之，於腐敗官吏之中，而林則徐竟能不顧一切，毅然禁煙，雖其計劃歸於失敗，而其心中則為人民除去大害，可得昭示天下，固民族之光也。其失敗之主因，多由於對外知識之淺陋，以為英國毫不足畏，欲以武力恫嚇解決，乃不辨明有罪無罪，一律圍困之於商館，使其餓而繳交鴉片。巴麥尊致書清相，陳說

英國之立場、一謂官吏先前包運鴉片，置而不問，一旦强迫商人繳交，一指凌辱英國職官。二者均非創始於林氏，欽差大臣之責任，不過適用舊法而已。適當處置之方法，一則切實管理沿海島嶼，一則與英國交涉解決。不幸前者爲時太久，後者先無前例，時人囿於環境，殆不之知，知之亦不能用。八月林則徐得旨准許照會英國女王維多利亞 Queen Victoria，內稱英國恭順，而不肖者夾帶鴉片來華，夷人分中國之利，而害中國，天良何在？別國販煙至英，亦王所深惡而痛絕也。末告以新例繳煙，亦可免罪。同時林則徐捕拏煙犯，搜查鴉片煙具，創設戒煙所。其奏報成績稱迄于六月二十八日，獲犯一千七百九十二人，土膏六十四萬八千七百五兩，槍七萬二百七十八枝，鍋五百六十五個。大臣議定凡設窯口販土者，首要斬立決，從犯絞監候，夷人販土者，斬，予以一年六月爲限，限內繳煙者免罪。上諭戒煙限期一年六月。各省長官受其影響，奉行頗嚴，而隨在吸食之官紳工商婦女優隸，僧尼道士，固不能一旦斷癮也。鴉片之市場，需要猶殷，價目昂貴，改由福建海岸偷運，朝命鄧廷楨往辦。禁煙既有希望，苟無意外之變，最低之限度，鴉片之爲害，當必減少於國內也。

英商去後，廣州國際貿易衰落，粵官始大驚訝，初義律住於商館，連具十餘稟詞，均恭順，及離廣州，尙請派員妥議章程，林則徐派員前往，並賞以茶葉一千六百四十箱。義律既至澳門，心無所懼，六月五日稟稱船隻入港須候本國訓令，如許於澳門裝貨，則感戴靡既，乃不肯議章程，拒領茶葉。此後凡有批諭，皆不接收。其駛入黃埔而貿易如故者，則爲美國商船等。先是林則徐訪知美商鴉片出產印度，販自英商，召問美國大班（領事）。大班答辭相同，故無問題，至是，美船抵於碼頭，船主立時具結，結文略稱遵守天朝之新律，不帶鴉片入境，其貿易狀況，一如往日。英船之集

於香港也，互相保護，其販來之棉花貨物，運去之茶葉絲綢，概由中立國之商船轉運。義律初甚惡之，欲禁茶絲運往英國，頗無實效。七月七日，外國水手醉酒暴動於九龍之尖沙村中，棍殺林維喜。村人謂爲英人，粵官諭令義律交出罪犯。義律不收諭文，後始答稱國籍姓名，究不可知，懸賞緝兇，出欵撫恤死者之家，判定嫌疑犯人之罪。林則徐奏曰：『人命至重，若因英夷而廢法律，則不但無以馭他國，更何以治華民？義律肆意拒違，斷非該國王令其如此，安可聽其自擇而置命案於不辦？任奸宄以營私，壞法養姦，臣等實所不敢。』乃遣兵駐於香山，以便控制澳門，禁給英人食料，撤退買辦工人，諭飭葡官驅逐英人。英人五十七家，迫而往於船上，深感不便。會軍艦一隻來粵，義律商於葡官，准許英人居住，由其保護。澳門葡官婉辭拒之。九月四日，義律帶船至九龍口岸，開槍射人，死兵二人，傷者六人，强購食物而去，又以失船將欲封港，美商抗議，乃止。義律之禁止貿易也，英商之損失頗鉅，漸而改變思想。林則徐新奉上諭，不可罰洋貨船。雙方由葡官居中傳達，再行接近。二十四日，澳門同知蔣立昂奉命與義律會商，義律言躉船無煙，自願請人往復結具，分寫漢文洋字，由其加印，對于林維喜案，則言醉酒滋事者中有美人，可由其懸賞緝兇。中國方面說其交于華官代審，義律更求住于澳門，六日，清理事件，許之。其磋商具結之經過，林則徐奏曰：『結內但云如有鴉片，將貨物盡行繳官，而於人卽正法字樣，仍不肯寫。』其原因則以船主貨主併爲一談，而水手私帶兵役栽贓也。關於貿易，據澳門新聞紙之紀載，欽差先有印約，許於虎門外之川鼻島起卸貨物，中國方面現無材料將其證明，具體辦法，究不可知。會英船噃喇 "Thomas Coutts" 以爲監督禁令越出職權，置之不顧，十月十五日駛入黃埔，具結貿易，商船噹啷 „Royal Saxon" 亦將入港。林則徐以爲英商就範，又奉朝旨不必顧慮商業，改取堅決之態度，二十

五日，下令義律交出林案之罪犯，並謂泊於外海之船隻，限於三日內入港，或駛歸國，否則縱火燒之。後二日，責問義律不禁海岸之鴉片貿易，令其交出漢奸，義律答稱出於職權之外，商於艦長斯密氏 H. Smith 斯密氏率兵艦二艘駛向虎門，義律同往，十一月二日，抵於川鼻島，要求取消焚燬英船命令，准許英人住於岸上等。三日午前，水師提督關天培率兵船二十九隻前向英艦，斯密氏令其後退，不得，開砲擊之，戰禍遂起。林則徐奏稱，嚤喞入口，而兵船追令折回，關天培聞而詫異，率兵船阻之，英船開砲。其奏言開戰之日，與外人記錄相同，而所敍之情節，與之迥異，豈觀念不同，而報告各謀卸責耶？嚤喞以受軍艦之阻撓，不得入口，固為事實。林氏奏言戰勝，則不足信，斯役也，英艦損失極微，中國文庫（或稱中國月報）Chinese Repository 記載粵船之被擊沉或破裂者凡四，餘多受傷，逃入虎門。林則徐則稱英艦敗逃，不值追勦，夷兵落海，獲帽三十一頂，四日八日十日等小戰六次，均為全勝。

戰禍之促成，自中國方面而言，殆由于官吏知識之幼稚，林則徐陛見皇帝，奏云：『內地茶葉大黃，禁不出洋，已能立制諸夷之命。』後至廣州，奏曰：『茶葉大黃兩項，臣等悉心訪察，實為外夷所必需，且夷商購買出洋，分售各路島夷，獲利尤厚。』大臣亦信夷人嗜利，不能自絕於天朝。欽差心中既有成見，以為外人不敢啓釁，乃命兵士巡船包圍商館，斷其供給，外人住於館中者，不論國籍，不分良莠，處于驚惶困難之中。及義律禁止英船入港，林則徐奏曰：『義律之勸令夷船聚泊口外，仍為圖賣新來鴉片，恐被進口搜查起見，夷情詭譎，如見肺肝，即無別滋事端，亦不得容其于附近口門，占為巢穴。』林案發生後，英人不得住于澳門，欽差謂其缺乏糧糗淡水，『此一端，即足以制其命』。又以中國封港，其貨無處可賣，其本國距離中國太遠，出兵不易，女王叔父有覬覦之心，安南曾誘殲其船，他國惡之，

萬不敢以侵凌他國之術，窺伺中國，卽或戰爭，中國亦無所懼。且曰：『夫震于𠸄咭唎之名者，以其船砲利而稱其堅强，以其奢靡揮霍而艶其富，不知該夷兵船笨重，喫水深數丈，祇能取勝外洋。破浪乘風，是其長技，惟不與之在洋接仗，其技卽無所施。至口內則運掉不靈，一遇水淺沙膠，萬難轉動。是以貨船進口，亦必以重貲倩士人導引，而兵船更不待言矣。從前律勞卑冒昧一進虎門，旋卽驚嚇破膽，回澳身死，是其明證。且夷人除槍砲之外，擊刺步伐，俱非所嫻，而其腿足纏束緊密，屈伸皆所不便。若至岸上，更無能爲，是其强，非不可制也。』奏上，道光諭其不可僨事，朝廷尙無戰爭之意。會九龍槍殺兵士，報于朝廷，道光對于蔣立昂義律會議，批曰『旣有此番舉動，若再示以柔弱，則大不可。朕不慮卿等孟浪，但誡卿等不可畏葸。先威後德，控制之良法也。』川鼻戰後，林則徐奏稱小戰六次，無不勝利；但曰『苟知悔悟，儘許回頭』，而硃批則云『不應如此，恐失體制。』其時林則徐尙欲保護英船入口，硃批則以其同爲一國之人，不應如此辦理，且曰『若屢次抗拒，仍准通商，殊屬不成事體，至區區稅銀，何足計算！』更詔授爲兩廣總督，防備英人。林則徐之初堅決而後讓步者，蓋其留心外事，已知戰爭實無把握。英船泊于香港，水師無如之何。所可惜者，朝廷尙不能辨明傳言與事實也。十二月六日，粤吏佈告停止英商貿易，一八四〇年四月，林則徐奏稱利用漁戶，燒漢奸船大小二十二隻，篷寮六處，除燒死淹斃外，尙生擒十名，足寒英夷之膽。乃時英船尙在香港，而水師不敢駛出虎門，惟自殺漢人而已。軍事則虎門砲台曾由鄧廷楨修築，林則徐命造大砲，沿海諸省則無防備。

英國遠在歐洲，其時傳遞信息，順風三月，遲則四五月，最遲六月。義律報告及商人請願書，九月，始到倫敦。巴麥尊作爲根據，承認義律越出職權引起戰禍之行動。義律之敢若此者，蓋自律勞卑死後，迄於林則徐之來廣州，英國

對華政策，除規定公函往來而外，別無訓令，對於商人，警告其不能保護貿易於一國境內，而違反其國之法典，其因中國執行禁煙法令而受損失者，由於自取；而於商務監督，則飭其不得干涉商人之企業。二者嘗相矛盾，歷任監督均言除武力而外，難得解決爭執之問題。其海軍來粵示威，已趨向於改變政策，義律遂得利用時機，其向九龍華兵開槍，則造成戰禍也。及林案發展，川鼻海戰，報至倫敦，政府益得辨護之材料，大城商會，及工商界袖領主張出兵。政府黨之議員倡言宣戰，其一部份竟不知東方情狀，如發言者，有謂中國准許販賣鴉片，有謂苟不懲戒中國，則危險將及印度。其主戰之理由，則爲侮辱英國國旗，妨礙商業，强取財產，而須出兵求得將來安全之保障，以及外交上之平等也。其反對政府者，謂華人不知英國國旗，而政府不應强輸毒物於中國也。其黨勢力弱小，國會通過宣戰，政府遣軍艦陸軍來華，決定一八四〇年六月，封鎖廣州。女王任命喬治懿律 George Elliot 爲和議專使，義律爲副使。

一八四〇年五月，林則徐奏稱英夷兵船來粵，六月二十一日，其海軍指揮伯麥 Colonel Sir Gordon Bremer 始至，明日，布告自六月二十八日起，封鎖廣州。義律俄發中文通告書，詆毀林則徐，勸說華船赴英船停泊處貿易，由其保護等情。俄而懿律亦至。其時英國海陸軍在華之實力大增，海軍共軍艦十六，大砲五百四十尊，武裝汽船四，運輸船二十七，陸軍凡四千人，均歸懿律節制。其軍艦高大，汽船爲新造之利器，行動自如，兵士各有利槍。中國軍器，砲爲百年前之舊式，極形笨重，陸軍有弓矢長戟，刀劍，籐牌，鳥槍，扛砲等，兵士以弓矢爲利器，惡用鳥槍，以其偶一不慎，火藥爆發，而危險殊多也。將校既無軍事知識，兵士又無嚴格之訓練，缺額極多，器械惡劣，如火藥官買例價每斤三分，而時價則一百六七十文，乃以劣貨充之。澳門新聞紙論中國武備曰

中國之武備，普天之下，爲至軟弱極不中用之武備，及其所行爲之事，亦如紙上說謊而已。其所出之論，亦皆是恐嚇之語，皇帝之官府辦事，只有好鬥氣，相爭而小膽其國中之兵，說有七十萬之衆，若有事之時，未必一千合用；餘皆下等聚集之伍。其砲台却似花園之圍牆，周圍有窗，在海岸遠望，亦是破壞，砲架亦不能轉動，却似蜂巢。其師船之樣，若得我等或米利堅之私兵船，在一點鐘之久，即可趕散各師船，中國敵外國人，不過以紙上言語，直可謂之紙國矣！

報紙之論調輕侮中國，無以復加，其一部份爲國內之實情。據裕謙奏疏，民間先已傳鈔外國報紙上之信息，此始出於英人之口而裕謙主戰、其言英船竟有三四五丈不等，長有二三四十丈不等，厚有尺餘，較國內兵船及閩廣大號商船，均大至倍蓰、固信而有徵。廣州封鎖之後，懿律統率軍艦來浙，其去廣東者，非懼林則徐之設備，乃奉行本國北上之訓令，而以交涉於廣東，無所進步也。七月四日，艦隊駛達舟山羣島，要求定海鎮將張朝發獻砲，不得，進攻，城陷，知縣姚懷祥自殺。英國之用兵，作爲交涉之脅迫，主旨仍在議和。七月二日，英船以白旗前往廈門遞送巴麥尊譯文公函，請求長官轉遞朝廷，守將拒之，英船遂去。閩浙總督鄧廷楨誇張戰勝，上奏道光，且曰：『所獲夷屍，……當場解割，懸首砲台，共見共聞。』英船於浙，則托鄞船投遞公函於浙江巡撫烏爾恭額。浙撫以其居心叵測，奏稱即將原書擲還英人，言其抄錄譯文，始行退還。其時沿海要港，有英艦巡查，禁止船隻出入。八月，英使坐艦駛入渤海，進逼北河，要求長官派員接收照會，直隸總督琦善約其於十八日聽候回信，將其奏報朝廷，道光許其接收，十五日，遣人往收公函。其辭甚長，略稱中國初不實行禁煙，官吏私受規禮，包庇販賣，忽而嚇勸繳煙。函中要求凡五：一給償貨價，

二昭雪懲償，平等待遇，三割讓島地，四請還商欠，五賠償費用，其細目則向專使議商。琦善復稱林則徐受人欺矇，措置失當，宛抑可代昭雪，於其要求，初則婉辭拒絕，無如直隸海防毫無預備，乃奏英夷愧悔，道光諭以羈縻之法應之。三十日，琦善接見義律，懿律則未上岸，義律出全權證書，提出要求，欲琦善承認，否則開仗，封鎖北河。琦善以 天津切近京畿，糧漕銅船出入，邊釁一開，則殊危險，迫而讓步。義律對於烟費，必欲中國賠償，而上諭不可，義律仍不讓步，再言煙費不已，琦善答以隱約之辭，謂經欽差大臣秉公查辦後，必有滿意之解決，最後議決「即以所言爲定，俟到粵再行商議，條件未妥之前，不能撤兵。 九月，英艦南下。

定海陷後，朝廷始知局勢之嚴重，上諭將浙撫烏爾恭額交部議罪，謂其事前既無準備，臨事復覺張皇，以致該夷船駛至定海縣，縱令三四千人登岸滋擾，提督亦受處分。初，林則徐奏稱夷船或至天津，皇帝下諭琦善斷不能據情轉奏，漸乃聽信傳言，懷疑林則徐致寇。七月，下諭兩江總督伊里布著頒給欽差大臣關防，馳驛前往浙江，查辦事件，其使命蓋防英人，而說者疑其訪查林則徐構釁之由。及英艦抵於北河，琦善洞悉英夷船砲利，而中國砲爲舊砲，不足防守，上張撫議，先言英人負屈之由無從上達天聽，繼稱停止英人商業，其貨變色賠累，不支遂鋌而走險，現有愧悔之心，後向人言，「極稱英夷強橫，非中國所能敵，並稱此次若非設法善退，夷船早已直抵通州」」（御史高人鑑奏語。）道光初禁轉達夷情，忽而諭其接收公函，更下詔曰，「著該督隨機應變，上不可以失國體，下不可以開邊釁，總期辦理妥善，俾負責任」其改變政策者，殆以英人訴冤，朝廷秉公辦理，即可無事，戰事持久，沿海各省均須設防，調兵遣將，所費不貲。林則徐在粵，於英艦封港，捕去出口之船隻，除奏疏表示憤悶外，別無辦法。伊里布抵浙，首

言浙江江南之水師單薄，閩粵之水師較强，迭請調之入浙。朝廷以其顧此失彼，均不之許。朝廷既主和議，八月，林則徐奏報煙禁，硃批曰：『外而斷絕通商，並未斷絕，內而查拏犯法，亦不能淨，無非空言搪塞，不但終無實濟，反生出許多波瀾，思之曷勝憤懣，看汝以何詞對朕也。』此後凡其奏章，均有硃批駁斥。十月，林氏奏稱英夷不能持久，煙禁必當維持，不可羈縻，中有他國效尤，更不可不慮。帝於其傍批曰：『汝云英商試其恫喝，是汝亦效英夷恫喝於朕也，無理可惡。』又云：『若前此以關稅十分之一，製砲造船，則制夷已可裕如。』又於其傍批曰：『一片胡言。』其時琦善已授欽差大臣，馳往廣東，林則徐鄧廷楨均奉旨革職，詔曰：『本年英夷船隻沿海游弈，福建浙江江蘇山東直隸盛京等省，紛紛徵調，糜餉勞師，此皆林則徐等辦理不善之所致。』對于轉遞公文，道光則欲臣下轉奏，使其洞悉夷情辨別眞僞，相機辦理。疆吏裕謙奏稱不敢代奏夷書，硃批斥其顧小節而昧大體，必致僨事。烏爾恭額以未遞夷書，奉旨拏問辦罪。伊里布于浙，誘捕英人，上奏其事，硃批曰：『豺狼之性，豈肯甘心受虧，如有周章棘手之處，朕有所問矣！』伊里布始知朝旨，旋奏浙省更不宜輕於攻擊致誤事機，硃批則曰：『甚合機宜，不負任使，可嘉之至。』帝望和甚殷，不幸中變也。

英使返之定海，始知島中潮濕，不宜人生。駐守之兵士，初則醉酒，營中多病，長官禁酒，而病者仍未減少，全軍人數不足四千，而病者以一人或病數次，竟達五千，死者凡四百餘人。義律以浙官捕得英人，囚於木籠，備受虐待，商請伊里布釋放，伊里布允許改良待遇，而拒其請。英使復與伊里布議定浙江休戰，十一月十五日南下，二十日船抵澳門，明日，船以白旗投書，而受砲擊，轉請澳門同知遞送。琦善道歉始已。和議之初，懿律稱病回國，其先一日，華官見之，

毫無病容，說者謂與義律意見不合，托病去職。和議之難題，則爲賠償煙價，要求土地。煙價索償二千萬元，琦善先許三百萬元，不可，增至五百萬，義律仍持異議，最後決定六百萬，分五年交淸。土地則義律鑒於英商住於船上，極感不便，要求割讓香港不已。琦善咨奏報朝廷曰：『其島環處衆山之中，可避風濤，如或給予，必致屯兵聚糧，建台設砲，久之必覬覦廣東，流弊不可勝言』，乃拒絕之。義律轉請中國開放定海廈門，更要求上海，交涉久無進步。琦善奏稱密諭兵士防守，而砲台實不足恃，且曰：『卽前督臣鄧廷楨林則徐所奏鐵鍊一經大船碰撞，亦卽斷折，不足抵禦，蓋緣歷任率皆文臣，筆下雖佳，武備未諳，現在水陸將士中又絕少曾經戰陣之人。……從前所稱斷其水米接濟，不過托故容言，卽叠獲勝仗，亦均不免粉飾。』十二月二十九日，義律要求與琦善面議條件于澳門，琦善不可。一八四一年一月六日，義律提出最後通牒，未得結果。七日，軍艦砲擊虎門外沙角大角砲台。琦善時以形勢迫急，增兵四百防守，並令提督關天培嚴防，不幸砲台被毀，水師亦敗。關天培請將義律來文，從權答復。八日，義律交來條件，限三日答復，琦善始許割讓香港，不另開放口岸，奏言英人懊悔，願歸定海沙角砲台。二十五日，親往虎門與義律會議，商訂條件；一割讓香港，二賠欵六百萬元，三平等待遇，四陰曆正月十日後廣州開市。〔二〕此係義律之報告，而琦善則諱莫如深，雖廣東巡撫怡良，亦不令其聞知，及怡良據屬下報告，以割讓香港入奏，始將條件上奏。其內容除割讓香港而外，均與義律所言不符。對於煙費開市，隻字不提，關於兩國職官往來，則維持原狀。其意豈欲蒙蔽朝廷，以求減輕其罪耶？要之，琦善締結之條約，遠勝於南京條約，其見解實高於時人，且迫於形勢，固無奈何。其奏言廣東情狀曰：『地勢無險可扼，軍械無利可恃，兵力不固，民情不堅，戰撫兩難，商之將軍，都統，巡撫，學政，及司道府縣，暨前督林則徐鄧廷

楨等，僉稱藩籬難恃，交鋒實無把握。』和議既成，琦善割讓香港，伊里布交還俘虜，英軍交還砲台船隻定海。

道光之主和原由於悞解訴寃之所致，以爲罷免林則徐等卽可無事，及知英使要求賠款割讓土地，再主戰議。硃批有云，『若不乘機痛勦，何以示國威而除後患？』其心中深信英夷雖船堅砲利，然而一經登岸，則技立窮，下令調兵備戰，並諭伊里布嚴防，俄得琦善奏報交涉之經過，更諭之曰：『償欵開放商埠，均不准行，逆夷或再投遞字帖，亦不准收受，並不准再向該夷理諭。……儻逆夷駛近口岸，卽行相機勦辦，朕志已定，斷無游移。』其前誠懇不遞夷書之疆吏而今忽有此諭，矛盾抑何其甚！雖曰憤懣之極，實有害而無利也。道光更飭伊里布乘虛進攻定海，及英艦進攻虎門外之砲台，上諭宣布其罪狀，有云：『其逆天悖理，性等犬羊，實覆載所難容，亦神人所共憤，惟有痛加勦洗，聚而殲旃，方足以彰天討而慰民望。』詔授御前大臣奕山爲靖逆將軍，楊芳隆文爲參贊大臣，調派湖北四川貴州湖南雲南之兵六千人，合前派之兵四千名，共一萬人，並飭吉林陝西等省長官預備出兵。迨琦善迫而議和，畫許義律之要求，上奏自辨，力言廣東形勢危急，戰無把握。硃批曰：『朕斷不似汝之甘受逆夷欺侮戲弄，迷而不返，膽敢背朕諭旨，仍然接遞逆書，代逆懇求，實出情理之外，是何肺腑，無能不堪之至！汝被人恐嚇，甘爲此遺臭萬年之舉，今又摘舉數端，恐嚇於朕，朕不懼焉！』乃詔革去琦善大學士，拔去花翎，交部議處。怡良不協於琦善之議和，奏稱義律佈告香港割讓於英，朝令鎖拏琦善，押解來京，查抄家產。浙江方面，伊里布迭奉上諭進攻，而以事實上之困難，不敢出兵，嘗稱粵省夷務查辦完竣。道光批曰：『無能誤事，不遵朕旨，惟知順從琦善，蓋自有肺腸，無福承受朕恩也。』及和議成後，伊里布歸還捕獲之英人，英軍全數自定海撤退，道光則謂由於粵省聲罪致討所致。伊里布奉旨入京，交

部議罪。裕謙代之，親往定海巡查兩次，布置防務，奏稱逆夷出示勒令投順，並完納錢糧，而士民不顧身家性命，始終不從，用毒藥熬成濃汁投水，該夷死亡相繼，現查白夷屍六百餘具，黑夷一千數百，團練擒解逆夷，乘其昏睡，或潛取財物，或拋擲瓶石，竟夕驚擾不安，夷性多疑，不敢留戀。其言出於推測附會，多非事實，且爲士民要功。楊芳於和議時奏曰：『現在大局或須一面收復定海，一面准其於偏岸小港屯集貨物。』硃批曰：『現在斷不准有此議論，惟有盡數殄滅逆夷，務令片帆不返；』其心中橫有成見，而於臣下奏報，概以惡意解釋，對於英國海陸軍之實力，茫然不知，而欲戰勝，反速禍耳。琦善所訂之條款，較之南京條約，損失尚小，自朝廷方面而言，出重代價，始乃屈服，謀國之不臧，一至於此，悲哉！同時條件報於英國，巴麥尊認爲義律不遵訓令，疏忽於商欠行商，軍費，及將來之保障等。四月，內閣會議，將其否決，罷免義律，而以樸鼎查 Henry Pottinger 代之。

朝廷調遣入粵之兵，先後凡一萬六千人，其路近者業已入粵，琦善更繕修砲台，義律對於粵官聲稱中國調兵備戰，蔑視和約，現將定期打仗，再作計較，終無滿意之答覆，二月二十日，傳命軍艦備戰。二十三日，戰爭開始，砲擊砲台，其守兵凡八千人，而英艦之砲火猛烈，時稱其較官砲射遠一二里，二十六日，砲台毀陷，虎門失守，關天培死之。【三】英艦駛入黃埔江內，燬林則徐購置之兵艦，水師敗散，明日，湖南兵應戰亦敗。報至朝廷，道光添派齊慎爲參贊大臣，調廣西湖南之兵，兼程往援，琦善則於廣州會同林則徐鄧廷楨守城，以白旗求和。三月五日，楊芳始至，奏稱英兵距城二十里，擬以棉花浸桐油燒毀賊船，利用水勇斬獻渠首，乃戰不勝，英軍陷城外砲台。城中大懼，藩司帑庫金十五萬兩，設局于佛山，並將百餘萬兩提貯內城。楊芳無奈，再向義律請和，其上奏朝廷，則言兵單，暫爲羈縻，由美領

事調停，懇求朝廷准許英人通商。事實上恢復貿易爲義律停戰之條件，其心中以爲封港已久，英船來粵者，無貨可運，暫時開艙既便於商船，而又增加英國海關收入也。商人起運貨物，迅速異常，均信戰爭勢將復起。五月，奕山隆文各率兵至，初擬於十日後火攻，不幸天雨，未能進行。義律於商船出港後，要求粵官停止軍事預備，不得軍艦逼近廣州。二十一日傍晚，奕山伏兵岸上，命水師豫備火攻，夜半襲擊英艦，奕山奏稱火燄沖天，號呼之聲，遠聞數里，焚去英船多隻。其報告戰勝，要多粉飾。英艦砲攻砲台，連戰四日，兵士游民乘機掠於商館，水師散失，軍隊退守城池，居民移入內城，人心慌亂，奕山等大恐。二十六日，英軍二千三百餘人，前進攻城，百姓扶老携幼，籲求拯救於將軍衙門。奕山奏言夷人請淸商欠，俯允通商，卽行退出虎門，歸還砲台，因爲生靈之計，公共派知府余寶純議和。義律先曾出示官憲，爽約搆釁，將軍大臣等及各省營兵須出城離粵，否則攻城，盡抄城內產業，意欲粵人促其出城。至是雙方議訂要欵凡四、一、將軍營兵限於六日內離開廣州。二、七日內交出六百萬元。三、欵交後，英艦退出虎門。四、賠償商館內之損失。斯役也，完全屈服，義律以六百萬元代價，作爲廣州贖金。英人猶言其未攻下廣州，以挫粵人之氣，而去將來之禍。奕山率兵偃旗息鼓，退出城外，但其奏疏則仍混飾。

廣東之戰，淸兵多於英兵，而大小戰爭，無不敗北，其將楊芳久歷戎行，爲國內名將，奕山爲近支皇族，非不悉心計劃，而結果若此者，蓋有數因。水師非軍艦之比，軍械之利銳相去懸遠，兵士全無紀律，紛擾搶刼，互鬥殺人，毆傷差役。浙江試演大砲，炸裂四尊，死傷兵士多名，其無經驗與訓練，可想而知。廣東自此敗後，莫不喪氣，按察使王廷蘭與友人書曰：『粵省此番用兵，所調各省之兵，萬有七千，不可謂不多，各庫銀欵數百萬，餉不可謂不足，木料買自廣西，

火藥鎗砲解自江西安徽，軍裝器械不可謂不備，而卒至決裂潰敗，一至於此。……維時城門全閉，夜間，賊用火箭火彈直打城中城外東西南三處，火光燭天，燒去民房千餘，呼號之慘，不堪言狀。大帥有令，官兵自城外逃回，開門准進，而城中百姓，不准放出一人。…所慮一蹶不振，從此為外邦所輕，更恐無賴匪徒，漸生心於內地。』城內火焚之屋，共有八百間。五月三十日，英兵於城外蕭岡三元里姦一婦人，村民聚衆，余實純彈壓始已。說者根據傳言，誇張其事。防海紀略曰：『三元里民憤起，倡議報復，號召各處壯勇。… 夷兵終日突圍不出，死者二百，殪其渠帥曰伯麥，曰霞畢，首大如斗。』其自慰之技，殆亦可憐。奕山奏稱自開槍後，英商感恩，不敢再擾廣東，請撤兵回防，並言廣州危急，曾得觀音山之神相助，朝廷以為無事，飭令裕謙等酌裁軍隊，閩浙總督顏伯燾奏參奕山，附王廷蘭書言其欺蒙昧良。道光先時蓋已得有密報，非不之知，但以撫局已成，竟暫不問，促令疆吏撤兵。其時廣州商業如常，英國設官治理香港，義律等候訓令，七月，自澳乘船返香港，途中颶風大作，船破，土人救之，始免於難。奕山會同總督祁𡎴奏曰：『海風陡發，擊碎英夷房寮馬頭，并漂沒船隻等情。』道光得奏，諭稱淹斃夷匪漢奸，不計其數，帳房寮蓬，吹捲無存，所築馬頭，坍為平地，掃蕩一空，浮屍滿海，發給大藏香二十炷於奕山，以謝海神，並派親王詣神行禮，不知大禍又將至矣。

八月十日，樸鼎查抵於澳門，其所奉之訓令，確實明白，十三日，通知粵官，義律回國，政府新命其為和使，將即北上，訂商和約。奕山遣余實純見之，謀阻其北上，而英船業已駛出，共兵艦十隻，汽船四隻，大砲三百三十六門，陸軍二千五百餘人，二十五日，致書廈門長官，要求獻出砲台城邑。廈門為福建要港，總督顏伯燾主張戰議，召募兵勇，建築砲台，糜款甚鉅，不意一旦遇敵，而即失守。顏伯燾收集敗兵，召練新軍，以謀恢復，道光得報，調兵入閩，不准接收夷書，

來則盡殺乃止，下令各省嚴防截回撤兵，且曰：『向來議者，皆以彼登陸後，即無能爲，乃今占據廈門，逆燄仍然兇惡，是陸路亦不可不加嚴備。』道光至此，始知英國亦有陸軍，調兵二千，增防天津，並派大臣往察天津山海關防務，更諭奕山乘虛進攻香港。九月六日，英船開出廈門，留船守鼓浪嶼。艦隊停泊於定海海面，二十六日，開始攻擊定海。初朝廷不慊於琦善之議和，兩江總督裕謙好爲大言，道光授爲欽差大臣，統兵防浙。裕謙遣總兵葛雲飛王錫朋鄭國鴻駐守定海，及英艦再至，三將力戰而死，定海再陷。【四】

十月八、九日，英艦駛近鎮海，十日，進攻。裕謙及提督余步雲督戰，力不能守，裕謙自殺，余步雲敗逃，鎮海遂下。十四日，英軍不戰而得甯波，居民自稱降民，樸鼎查以裕謙慘殺英人，初欲火燒甯波，幸而不果。道光得報，授奕經爲揚威將軍，哈哴阿胡超爲參贊大臣，馳往浙江，調兵應援，俄以北方防務重要，參贊大臣不能南下，改命文蔚特依順代之。英軍既據甯波，遣船至慈谿測量水路，其城官逃兵散，罪犯逃監，衙門被毁，英船更至奉化餘姚，其情狀同於慈谿。及冬，樸鼎查按兵待援，回歸澳門。中國方面則謀恢復浙東，奕經駐於蘇州，召兵於江北，年底援兵始至，一八四二年二月，抵於杭州，會同參贊，計劃作戰方略，同時攻取甯波鎮海定海，使其不能相顧。三月十日，四鼓進攻，天明，均大敗退。英兵於甯波慈谿地界，毁壞曾住兵勇或屯火藥之房屋廟宇，十五日，進陷慈谿，火焚清兵大營，追殺甚慘。道光得報，始知戰無把握，浙撫劉韻珂奏稱可焦慮者凡九，不能再戰，二次奏請起用伊里布。道光之意轉變，令伊里布往浙江軍營効力，並諭所獲逆夷漢奸，不准釋放，亦不准殺害。

四月，劉韻珂奏稱英有援兵到浙。五月七日，英軍全數開出甯波，鎮海之兵亦退，奕經言其恐懼逃走，乃隔數日，

而乍浦之警報又至。耆英奏稱暫事羈縻，耆英身爲宗室，原任將軍，及道光迭催奕山攻取香港，而奕山均托辭遷延，詔授耆英爲欽差大臣，兼任廣州將軍，前往查辦，時抵浙江，故有此請。上諭斥其驚惶失措，辦理不善，英將亦不之理，十八日，攻擊乍浦，其地防兵凡六千人，力戰不卻。英人讚稱其勇，敗後，生者多自殺死，婦女亦多投井。杭州派兵往援，而乍浦已陷，道光則以一日而城即陷，防兵未能力戰，深自憤懣，其心中則以定海曾惡戰六晝夜也。乍浦失守之日，劉韻珂奏曰：「此時戰則士氣不振，守則兵數不敷，舍羈縻而外，別無他策，而羈縻又無從措手。查大兵到浙數月之久，不特未能克復三城，該夷反退出甯波，大幫船隻豕突浙西，占據乍浦，兇燄不可遏抑，臣劉韻珂忿恨之餘，哭不成聲，甚與奕經臣等亦情窮至計，惟有相向而泣。」奕經爲和議之計，遣人前往乍浦，交還俘虜，而英船已去。六月八日，兩江總督牛鑑得知英船駛近吳淞，其砲台有老將陳化成駐守，更親往督戰。英艦砲火猛烈，牛鑑知事已不可爲，先行逃走，陳化成戰死。十九日，英軍不戰而下上海，二十日，英船自黃浦江駛抵松江，測量水勢而回，牛鑑則稱將其擊退。二十三日，英艦駛去上海，官吏不知其所往也。其時樸鼎查率援兵至，先是，英國計劃，攻取鎮江，斷絕南北運河之交通，調兵助戰，至是來華，實力大增，共有軍艦二十五隻，汽船十四，大砲七百二十四門，運輸船猶不計焉，陸軍一萬餘人。樸鼎查分人留守香港等地，其作戰者，凡六千九百七人。七月六日，英船抵於劉河，駛過福山江陰，未遇拒抗，十四日駛近鎮江。鎮江時爲交通要道，駐有旗兵一千餘人，由海齡統率，參贊大臣齊慎等率兵來援，牛鑑亦至，協商防務，決定旗兵守城，援軍作戰。二十日，英艦開始攻擊，應戰之兵敗退，旗兵登城拒戰，頗爲勇敢，俄而城破，多自殺死，英船再行上駛，廿七日，有船[illegible]隻，停泊於南京附近之八卦洲，八月九日，艦隊直抵城下，乃訂和約。

道光最後之主和，固由於戰敗，而國內情狀之不安，亦促成之也。一八三八年，御史賈臻奏稱粵省匪徒糾人入夥，動輒千人，更有結拜三點會者，凡搶擄勒贖及殺人放火各鉅案皆係此類所爲，大爲鄉里之害。其人近與烟販勾結，持械護送，及政府嚴禁鴉片，湖南郴州桂陽一帶，則會匪煙販，出沒無常，此拏彼竄，爲害日烈。廣東虎門之戰，省城各官家眷先行逃避，人心益形惶恐。御史駱秉章奏曰：『城廂內外民舖戶十遷八九，內地匪徒肆行刼掠，難民有被擄去財貨者，有虜去婦女勒贖者，傷心慘目，不可言狀。各處會匪乘機擾害，或千人或數百人，白晝搶刼村莊。』其言本於傳聞，雖不盡確，然可略見紛擾之一斑。迫戰爭之區域廣大，清兵凡遇英軍無不敗潰，乃畏之如虎，風聲所傳，殆如草木盡兵，而沿海諸省調兵設防，大爲害於民間。御史呂賢基奏曰：『比年以來，地方官不能上體聖意，每於近海之區，藉防堵以派費，於徵兵之境，借征調以索財，以及道路所經，輒以護送兵差，供給夫馬爲名，科歛無度，近聞湖北湖南安徽等處，皆有加派勒捐之弊，又聞浙江直隸山東亦然。』此種現象於戰爭期內，殆難倖免。方英軍之入鎭海也，官兵不敢入寧波拒守，邑人驚惶逃避，擁擠自相踐踏，哭聲偏野，而無賴匪徒又乘機刼奪。劉韻珂上奏其事略曰：『該府居民聞警星散，十室九空，土匪大肆搶刼，毫無顧忌，不但該府如是，卽距鎭稍遠之慈谿及紹興府所屬，無不皆然，甚至省中亦復訛言四起，人心驚惶，紛紛遷徙。』後英船駛入長江，人心惶恐，居民遷徙，匪徒乘機搶奪。江蘇巡撫程矞采奏曰：『鄉僻地方，本屬安靜，每於夜半更深，訛稱寇盜前往刼殺，因而老幼羣起逃避。該匪徒等在室則夥搶米錢，在途則截留衣物。』鎭江陷後，牛鑑奏稱鹽梟處處蠢動，放火肆搶，不能禁止。江南河道總督麟慶言之尤詳。其辭曰：『揚州府城，當逆夷入江之時，居民大半遷徙，店舖全行閉歇，食用交匱。……維時梟匪散在四鄉，乘遷肆刦，

……儀徵縣城濱臨大江，爲商運捆鹽之地，即爲梟匪叢集之區。』中紀其二黨仇殺火焚鹽船。末曰：『又聞清江浦黃河以北，亦有土匪聚衆欲圖滋事。…… 現在清江因下流居民遷徙人衆，米糧騰貴，以致民情惶惶，宵小竊發。』駱秉章亦上奏曰：『運河一路，及山東青曹二州，俱有土匪，肆行刼掠。……若不及早查拏，恐日久蔓延，更爲可虞。其爲英人攻陷之城邑，居民尤苦。其原因則爲地方官吏或逃或死，土匪先毀衙門，大事搶掠，鄉人繼之。廈門慈谿上海鎮江莫不皆然。曹晟十三日備嘗記紀載英軍退出上海，長官出示曰：『有聚衆三人夜入人家，及白日持械搶奪者，登時處死，照例勿論。』鎮江先由外兵搶刼，土匪鄉人繼之，其慘狀備見於出圍城記。英軍時於運河扣留公文函件，發而讀之，長官或謂境內無兵可調，或言匪徒謀變，人民深患英軍將至，其恐怖之辭，溢於言外。清廷殆入於危險時期，其言和者不得已也。

道光於奕經敗後，意始稍變。劉韻珂迭次上奏，形勢危急，不能再戰，奕經交還英軍俘虜，以爲羈縻之計。耆英於浙，令伊里布設法議和，牛鑑亦以羈縻爲言。上諭初尚責之。及英船駛入長江，伊里布奉旨賞得四品頂帶，耆英亦得諭旨辦理羈縻事宜。二人更奉令入蘇進行，迭致照會於樸鼎查。其困難則爲英使要求中國全權大臣面商和議，而耆英等未奉任命。道光且言戰費不能議及，更不可輕身與樸鼎查會晤，以致墮入奸計。樸鼎查於其要求停戰，均不之理。及鎮江失守，道光詔著耆英便宜行事，並有此時業已專意議撫之語，更令奕經暫緩赴蘇，以其帶兵或礙和議也。其時耆英尚在無錫，函請樸鼎查先派人員會議，然後再由大臣面議。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一日，兩奉密諭，中有『應行便宜從事之處，即著從權辦理，此事但期有成，朕亦不爲遙制。』耆英遂約伊里布前往南京。方其行於途中

也，英船泊於江面，牛鑑迭次遣人言和。樸鼎查復稱欽命全權大臣前來商訂條約，即可罷兵，乃以欽差大臣與全權無異相答，耆英等將即來寧，並錄上諭示之。八日，伊里布至，十日，耆英抵省。道光明降諭旨曰：『兩載以來，沿海生民突遭蹂躪，朕心實有所不忍，與其兵連禍結，何如息事安民？是以疊經密諭該大臣等，設法羈縻，以全民命，此朕萬不得已之苦衷，諒該大臣等必能善體朕意，期于有成，著即遵照前旨妥爲籌辦，不必他有顧慮也。』和議由布政使黃恩彤侍衛咸齡等往議，耆英等則迭奉切勿輕上夷船致有意外之變之諭旨，留於城中。十二日，樸鼎查提出要求賠款二千一百萬元，割讓香港，開放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官員往來用平行禮等。十三日，聞知援兵入城，聲稱開砲攻城，人民驚慌，籲求救命。黃恩彤等連夜出城會議，議定賠款先交六百萬元，英船退出長江，條約蓋用御寶等。道光得報，諭稱福州萬難開放，可以他處代之，餘多准許，黃恩彤商於英使。英使請代以天津，乃作罷論。其他爭執，尚有去行商及挈眷同住二點。二者英使持之堅決，耆英始肯讓步。其關於同住，奏報朝廷曰：『今若有室廬以居其貨，有孥以繫其心，既挾重貲，又攜室家，顧戀滋多，控制較易。況英夷重女輕男，夫制於婦，是俯順其情，即以陰柔其性。』和議既有進步，二十日，耆英等謁見樸鼎查於船上。二十四日，樸鼎查至下關靜海寺答拜，固請入城，耆英許之。二十六日，英使入城，二十九日，條約於英船上簽字，是爲南京條約。

條約凡十三款，其主要者如下：一、開放廣州，廈門，福州，甯波，上海，爲通商港口，許英商貿易眷屬居住。英國得派領事管理其地之商賈事宜。二、割讓香港，聽英治理。三、賠償煙費六百萬元，商欠三百萬元，軍費一千二百萬元，共分四期，迄於一八四五年交清。英軍暫駐於定海鼓浪嶼，俟款交清，五口開放後，始撤歸國。四、廢除行商。五、放還俘虜，赦

免工作於英軍之華人。六、五口進出貨物，中國公佈公平劃一之稅率，販入內地之英貨不得加重課稅。七、兩國往來文書，概用平等欵式。綜觀條約之內容，實基於巴麥尊之訓令。通商港口爲開放之商埠，外人得經商居住，其初至者與華人雜居，後購圈空地，設置租界，建築房屋，爲其居住區域，上海則其明證，華人不得入內雜居，後始開放，擴地日廣，設官治理，發達益甚，進而侵犯我國之主權，其在英美先進國家，原無通商口岸租界之限制，外商入其國中，多能置地建造房屋，開設商店，不受苛例限制。我國通商港口，初蓋由於特殊環境，租界之成立與管理，則侵略之結果也。領事之在歐美，職爲商業委員，其在中國，則權頗重，領事裁判權頗提高其地位。英使要求香港者，則以港內水深，便於停泊大船，外相先主割讓定海，義律改求香港。其時英國業已設官治理，後更宣布其爲自由商港。關於賠欵，南京條約載明二千一百萬元，一八四一年八月一日後，英軍各城所得之欵，併入扣除，而廣州之六百萬元，則未計入。英國共得二千七百萬元，耆英等對之，未有異議。英國訓令則言不得爭執賠欵，以致和議決裂。中國代表苟或核減，當無困難也。撤兵之期，則英船於十月二日全數駛出長江，定海鼓浪嶼之駐兵，於虎門條約改定賠欵交清後，撤歸本國。其他諸點，義頗明顯，殆無須解釋也。通商章程言明於廣州再議。

耆英等之議訂條約也，當兵敗之後，强敵偪臨城下，和議決裂，則不堪設想，心中存有恐懼，乃爲時勢所迫，俯首下心，且其生於閉關時代，不知國際大勢外交方略，而又缺乏締結條約之學識與才能，唯有聽命於人而已。其歷多日而始議成者，一則奏報條件於道光，一則譯成中文，英人記載中國代表未嘗批評或增減條約上之字句，其唯一之志願，見於容止者，則和議早成，而英船卽去南京也。要之，和議之成，頗賴耆英之力，軍機大臣中之主和者，則穆彰

阿也。條約奏至朝廷，道光諭曰：『耆英等奏詳陳夷務情形，親往夷船，妥為招撫一節，覽奏忿懣之至，朕惟自恨自愧，何至事機一至於此？於萬無可奈之中，一切不能不勉允所請者，誠以數百萬民命所關，其利害且不止江浙等省，故强為遏抑，各條均准照議辦理。惟該夷所請，均已允准，即當迅速定議，全數退出大江，不得任其耽延，驚擾行旅，至此外一切緊要事件，必應籌及者，均著責成該大臣等一一分晰妥議，不厭反覆詳明，務須永絕後患。』乃條約成後，交涉日多，困難之問題，相繼而至，台灣慘殺事件，則其證一。初英船二隻前後於台灣觸礁，其地長官達洪阿等揑奏戰勝，俘獲二百餘人，幾盡殺之。樸鼎查要求將其解部審辦，道光堅持不可，會耆英訪得其情，始遣閩浙總督怡良往查，得其欺飾冒功之罪，達洪阿等奉旨革職，其事始已。

斯戰也，我國統稱鴉片戰爭，蓋以其由於繳交鴉片而起。外國歷史學者則言其原因複雜，林則徐之强繳鴉片，只其導火線耳。吾人平心論之，印度輸出鴉片，徵收重稅，為其政府大宗收入之一，英國對於商人運烟來粤，公然謂為經濟原因，艦長有禁商船偷運者，政府斥其干涉商人之企業，而遠調之，宜其指毒物為財產，而向中國索欵賠償也。清廷自戰敗後，威信大失，進行之計劃為之停頓，禁令雖曰依然存在，而官吏不知其屬於內政，有投鼠忌器之慮，書籍且有以煙禁無效，歸罪於條約，未曾提及禁令者，此可代表時人之心理。戰爭之失敗，由於不知英國之情狀，海陸軍之實力，而自信太深，造成禍機，以致無法挽救也。戰爭期內，及和議成後，朝臣疆吏尙未覺悟，琦善訪知英國女主擇配，奏曰：『是固蠻夷之國，犬羊之性，初未知禮義廉恥，又安知君臣上下？』關於其人，林則徐言其腿足伸屈不便，耆英稱其夜間目光昏暗。道光批曰：『衆口一辭，信然。』駱秉章奏曰：『該逆兵目以象皮銅片包護上身，刀刃不

能傷，粵省義民以長梃俯擊其足，應手即倒。』福建舉人黃惠田呈平夷策略中云：『逆夷由安海放桅而來，日食乾糧，不敢然火，其地黑暗須半月日始出口，方至息辣。』道光於戰爭迭敗之時，訪求安南人造船，以爲可敗英船。及得其人毫無所用，而官吏仍信天下水師，以安南爲最强。迫英船退出甯波，往攻乍浦，弈經言其恐懼逃走，御史蘇廷魁奏曰：『現在粵中傳聞有暎夷本國爲嗌呵喇 Bengal 攻破等語，緣嗌呵喇爲夷貨聚集之所，經暎夷占據，盡收其稅。嗌呵喇怨之最深，乘虛搗擊，是以逆夷兵船紛紛遁回援救。』道光得奏，諭令追勦，達洪阿捕獲難民，奏稱得其供辭，自犯順以來，費去不下二千萬元。且曰：『彼以貨財爲命，今閉關，貨物不行，所在私售無多，價亦大減，……樸鼎查始冀如義律故智，思得所欲，及不可得，且人船喪失，所耗益多，其情勢必絀，飢而撲食，乃更揚言大舉，竊恐其勢將離，未必復能持久也。』凡此無稽之談，不知得自何地，竟爲官吏所信，而並上奏朝廷。其無辨別是非之能力，故難權衡輕重，審察利害，而有正確之決定也。戰爭之損失，要由於國際知識之幼稚，和議成後，耆英伊里布等均爲當時清議所不容，軍機大臣王鼎反對和議，相傳其在道光之前，指摘穆彰阿之誤國，帝亂以他語。王鼎憤懣自盡，遺疏極論穆彰阿之欺君誤國，以求皇上之覺悟，其剛愎無識，殆不可及，足以代表所謂賢士大夫之懷抱。英人觀察官吏，謂其多爲極端頑固，其害則自蔽聰明，不受忠告，而僨事誤國也。

戰爭失敗之原因，略言於上，而在當時則歸罪於漢奸。漢奸蓋就人民販賣貨物於英軍，或爲之工作而言，其造成者，則國內人口滋繁，生活艱難，大多數之人民，未受教育，久於專制政府之下，喪失民族精神，遂視國家之榮辱，不關於心，甚者不惜工作於英軍，而自摧殘本國。其心目之中，徒爲一時之職業，以及多得酬金耳。其愚蠢無識，原無輕

重，乃官吏視之，爲英軍籌劃，有神奇之技。廣州之戰，說者謂英軍熟悉地方情形，其出發作戰，佈置得宜，由於漢奸報告。鎮海之陷，大理寺少卿金應麟奏稱英夷先用洋銀收買兵丁，以致鎮將左右均屬漢奸，其砲被鹽汁澆濕，不能點放，弈經謀復三城，計劃嚴守祕密，及其失敗，則諉罪於漢奸助逆。後英艦駛抵南京江面，耆英等奏稱其將遣漢奸偷挖高堰，高堰遠在高郵之北，英人殆不之知。甚者且言英國譯員馬禮遜等爲改穿夷服之漢奸。其荒謬無識，可稱絕倫。道光既得奏報，迭令嚴防，而軍隊仍敗，對於漢奸，憶懣之至，改令招撫，來者多爲無知愚民，嘗諭捕拏福建已革舉人某，及訪得之，乃在台灣。大臣之奏報，一則由於自相恐嚇，一則藉以減輕責任，南京條約第九條規定赦免漢奸。道光批諭曰：『其有助逆抗拒官兵及爲嚮導內應者，即與叛逆無異，天理難容，必應按律懲辦，其中情罪較輕者，即不加誅戮，亦應牢固監禁，以杜後患。』幸其人數無幾，未致嚴重交涉也。

道光既不明知英軍火器之利，對於戰敗之兵丁，則以其未嘗力戰，迭諭將其先遁者殺之，以警其餘，奈其無濟於事。武將之遇英軍也，戰敗則死，報之朝廷，恩恤卽至，其不死者，則交刑部議罪。文官凡有守土之責者，亦然。道光嘗諭臣下曰：『由來盡節捐軀之大小文武，俱按定例，予以卹典，從無論及平素居官若何，若失地偷生之輩，其治罪與否，視其平素居官之賢否，以爲準則，有是理乎？能服天下乎？』其用意則獎盡忠死節之臣，其殘酷不仁，無濟於事，則不之問。英將謂收容俘虜，至爲不易，實由於此。交戰之先，清廷未嘗對英宣戰，公文上祇有勦討之命，令懸賞購頭之佈告，其最殘酷者，首推裕謙。裕謙於浙，誘獲英人二名，上奏其死曰：『先將兩手大指連兩臂及肩背之皮筋剝取一條，留作奴才馬韁，再行凌遲梟示。』吾人今日讀之，猶爲心悸。朝廷之法令既嚴，又常責人力不能爲之事，諭旨前後

時相矛盾。大臣唯有揑奏軍功，假造事實耳。道光嘗批奕經奏文曰『不實不盡之至，……朕祇恨世道人心，何至如是之不誠不實？朕以重任付諸臣，諸臣無不還朕一欺字，再不解是何存心也。』專制帝王淫威之毒，抑何甚耶！

【一】煙箱之重量不同，以一百斤為多，價約四五百元。

【二】此月十日，為公曆一八四一年二月一日。

【三】虎門之敗，裕謙於浙稱其未設防守，實無根據。

【四】定海之陷，裕謙聽信訛言，奏稱惡戰六晝夜而敗，實則歷數小時耳。

第三篇　戰後外交之形勢及英法聯軍之役

中英善後交涉　中美訂約　中法交涉　條約中之要款　耶穌教之弛禁　香港澳門與中國之關係　五口開放後之情狀　鴉片輸入之激增　對外思想之不變　青浦案件之解決　廣州入城爭執之嚴重　三國修約之失敗　海盜與亞羅案件　混戰與報復　西林教案　聯軍來華　廣州陷後之情狀　四國公使之通牒　和議之情狀、四國天津條約之成立　朝廷挽回津約之失敗　條約中之要款　換約之起衅　戰事之責任　朝旨之中變　聯軍第二次北上　和議困難之癥結　巴夏禮擒後之交涉　咸豐之決心議和　和議之條件　清代外交之評論　中國對俄所受之損失

南京條約成後，通商章程尚未議定，據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中之上諭，中稱咸齡與馬禮遜酌定善後章程八款於英船上，內有英商犯法歸英自理。硃批且曰：『通商以後，華民歸中國管束，英商歸英自理，華民有罪逃至英館，若英夷不准庇匿，英商有罪逃入內地者，中國即行交還。』章程原文則未之見，耆英奏稱前與樸鼎查面議，所有稅餉一切事宜，俟十一月內到粵妥議。考其原因，則通商輸稅例案，均在廣州，勢須據之酌量辦理也。道光詔授伊里布欽差大臣，廣州將軍，並許黃恩彤咸齡同之入粵。耆英改授兩江總督，伊里布奏言和議由耆英同其議定，而今一人奉命辦理善後，英夷將持異議。耆英得旨，在寧通籌各省貿易事宜。一八四三年三月，伊里布病死於廣州，朝令交涉事宜，暫交黃恩彤辦理，改授耆英欽差大臣，令之入粵。方其行於途中也，黃恩彤與英譯員商訂稅率，議定五口通商章程。六月四日，耆英始抵廣州，樸鼎查約其會於香港。二十三日，耆英同黃恩彤等乘英輪船前往，會見樸鼎查數次，

簽定章程，二十七日，互換南京條約，唯商約未成。初伊里布約定七月頒行新例通商，乃以議商稅則往返辯論，不能如期實現。樸鼎查改請廣州通商先照新例輸稅，耆英許之。稅率據耆英奏文增者五十七種，減者六十四，添出者十三，其貨價廉常而品類不一者，參用估價定稅之法。要之，自整理新稅而言，船稅大減，貨稅主要物品略有增加。十月八日，中英虎門條約成立。耆英奏稱事畢，欲回兩江總督原任，道光許之。

中英締結條約，改進商業狀況，別國商人均欲霑其利益。美國在華之商業，次於英國，其商人尤爲關心。一八四二（道光二十二）年十月，美國長官要求其商人得與英商一體貿易，伊里布奏稱祗准一國貿易，將生枝節，英人反得與之串通，利歸於己。耆英亦以爲言，朝旨始許他國商人貿易於五口。方南京條約報於美國也，其政府欲遣使來華，議訂商約。初戰爭期內，美國輿論深表同情於中國禁煙，其要人發表中國要求叩首爲戰爭原因之文，雜誌主筆竟拒絕登載。至是，其總統欲其商人得於五口貿易，一如英商，將遣專使來華，參院予以同意。其國務卿並徵求商人之意見。總統任命著名律師顧盛 Caleb Cushing 爲使，國書內稱二國促進邦交，本於互惠和平之原則，締訂商約，措辭謙和，並問皇帝聖安。且令顧盛入京覲見，國務卿訓令顧盛注意二國之平等地位，不得稱爲貢使，駐於廣州之領事奉命通知粵官。耆英以爲誇耀示異，復文阻其勿來。顧盛之來，乘坐大號兵艦，寓有恫嚇示威之意。一八四四（道光二十四）年二月，船抵澳門，領事通知總督程矞采，顧盛遣員說明訂約，並將入京朝見。程矞采阻之，且言不必訂約。顧盛則稱專爲覲見及訂約而來，願由內河進京，免生疑慮。程矞采堅持不可，上奏朝廷。道光諭耆英往粵辦理交涉，不准其入京朝貢。顧盛以交涉久無進步，乘坐兵船，進入黃埔，請至衙門拜見總督，程氏拒之，發生激烈之

爭論，會知耆英將至，乃等候之。五月三十日，耆英抵粵，六月十日，往澳，十八九日，接見顧盛。顧盛仍言北上，耆英力稱不可，後始放棄北上之意，國書由耆英代奏，專訂商約。會議之時，顧盛提出草約凡四十七款，文義鄙俚，字句混晦。耆英刪爲三十四款，四易其稿，其刪去者，據耆英奏文共有六端。（一）領事呈明督撫，公使得赴都察院申訴。（二）洋樓由暴民焚後由官賠修。（三）洋貨納稅後三年不銷，請發還稅銀。（四）商船入港，由中國保護，並開礮互敬（此句疑有誤會）（五）公使之公文遞往京中，由內閣或部院衙門接收。（六）兩國用兵，准商人搬回。其他條件之實質，則少更改，七月三日，約成，二使簽字，是爲望廈條約，訂約於望廈故也，其地鄰近澳門。

法國在華之商業，無重要之可言，其政府謀擴張領土或政治勢力於海外，注意鴉片戰爭之發展。一八四二年一月，法艦來粵，其長官有教士翻譯，請見奕山，奕山見之，法官更與樸鼎查相見，二月，去粵。三月，教士呈遞說帖言和，給英馬頭。及英船攻入長江，法船駛抵寶山，强人投信於官，謂來幫助中國。八月八日，其長官往見道台，謂來探聽消息，將勸英人戢兵，且曰：「若准英夷設一夷官在京辦事，自必心服」，十三日，强行上駛，及抵南京江面，和議方正進行，遂無活動。九月，英船退出長江，法船亦退。一八四四年三月，程矞采奏稱法船來粵，喧傳于時，八月，抵澳，有駛往天津之說。其使臣剌萼尼M. de Lagrené通知耆英來粵。耆英遣員見之，回稟法船八隻在澳，請耆英赴澳相見，耆英許之。剌萼尼初不提出要求，惟請二國訂約，共禦英國，聲稱西洋諸國兩相結好，必互派使臣往來聘問，二國現可照行，以便常通消息，互相援助；又請中國僱用法國明習天文之人赴監當差，遣人赴法習學造船鑄砲事宜，許法人往守虎門，代防英國，及弛廢天主教禁等。耆英以其違反舊制，力言不可，乃請給以英美條約，作爲中法條約之根據，十

月二十四日，簽字於黃埔江中之法艦，是爲黃埔條約。內容仿自望廈條約。法使言其商業無足輕重，多方要求弛廢教禁，耆英爲之力請於朝廷，道光許之。其他國家尙有遣使來訂商約者，除比利時訂有協定外，均不得請。一八四七（道光二十七）年，獨瑞典挪威之使臣訂約而去。其條款亦仿自望廈條約，條約幾盡相同，茲綜言其要款於下；

一最惠國條款　最惠國條款云者，指中國與甲國締訂條約，載明此文後，與乙國訂約，予以政治上或商業上之利益，而甲國亦得援例享受，卽俗所謂利益均沾，機會平等也。虎門條約首先載之，此後與外國訂約，常有最惠國條約。列强藉之要求爭奪權利，往往破壞中國之主權。其在歐美，國際條約，雖有最惠國條款之規定，但其屬於商約，表明其無歧視，或不平等之待遇，而雙方面皆以互惠爲原則也。中國條約則爲片面互惠，又非完全屬於商業範圍，乃所以稱爲損失也。

二領事裁判權　領事裁判權於條約上則曰治外法權。中國初與鄰國往來，嘗有互交罪人之例，且不始於俄國，殆可謂爲互惠之治外法權。南京條約於領事裁判權，尙無明文，中英善後章程及五口通商章程，始有解決二國商人爭執之方法，虎門條約明言互交罪人，望廈條約訂有明顯之條款，天津條約更有規定，煙台條約乃成今日之領事裁判權焉。其範圍則在華之締約國人，及其財產，苟與華人或其他國人發生交涉，居於刑事或民事之被告地位，不受華官之審理，中國法律之裁判，但照本國法例，受審於領事或法官。華人居於被告之地位者，外人報於領事，由其交涉，會同華官解決。其要求之理由，則爲中西法律懸殊，而中國法例，法庭，監獄，尙未改良也。初顧盛來粵，疾疫方流行於廣州，華衆信其帶來之占風器所致，怒而暴動，美人禦之，傷殺華人一名。耆英請於顧盛交出罪犯，顧盛答

謂自衛無罪，不能交出，且告領事曰：『行於土耳其之治外法權，當適用於中國。』及望厦條約成立，載明條款，黃埔條約亦然。外人享有領事裁判權之經過，已如上述。其所持之理由，殆不足辨世界各國之法律不同，凡至一國者，則多出於自願，必當遵守其國之法律。乃在華之外人居於特殊之地位，實非事理之平。外人既得權利，其犯罪受審者，歸於本國官吏辦理。訂約而後，列強常以商人兼任領事，判案原可非議，而其所判定者，嘗致無法執行，罪人逃脫，浪人無賴遂有所恃。華民更托外人之保護，不理華官之傳訊。其後交通日便，貿易激進，外人得遊內地，雙方接觸之機會愈多，訴訟之事件驟增，其爭執之點，嘗非法律專家不能解決，英美雖設法庭於中國，而締約國人之歸領事裁判者尚多。領事負有保護僑民商業之責任，判決爭執，易於引動感情，不免袒護不公之弊；少數僑民且以中國官吏無法干涉，常販買禁物，深爲害於國內。其設法庭於中國者，破壞主權，更無論矣。

三關稅　廣州海關稅銀，向有定例，船鈔則根據船之大小而定。一八四〇年，四百二十噸船，納銀二千六百餘兩，一八四三年，虎門條約載明每噸輸銀五錢，依照新稅計算，前船只納一百八十餘兩耳。虎門條約規定七十五噸以下者爲小船，每噸納進口稅一錢。明年，望厦條約改定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五錢，其不及者，每噸一錢，視前益輕。美約又言船已納稅，而貨未全銷，載往別口者，於憑單內註明，得免征船鈔，其貨納稅後運往別口售賣者，得免重稅，由是外船得有沿海貿易之權。按之國際慣例，沿海貿易，本國商人方可經營也。貨稅，中英代表多據値百抽五議定，約中英官負有担保商人納稅，及禁防私漏之義務。美約無協禁私漏之明文，反言變更稅則，須商於美官，協定稅則乃告成立。美約更言商船入港，並未開艙，而於二日內出口者，不征稅鈔。

四兵艦巡行權　一國之領海內河，爲其主權所在之統治區域，外國軍艦不得自由巡行也。中英通商章程，許英艦泊於五口，保護商業，約束水手，以免事變。其入港也，免其鈔稅，進出口時，先期通報海關。及訂望廈黃埔條約，耆英允許美法軍艦得至中國口岸，其文義含混，口岸實指開放之五口，外人僅得貿易於其地也，乃未將其指明。英法聯軍之役，法艦闖入大沽，引用約文，致函要求駛入北河。其後長江沿岸之要埠開放，列强兵艦遂得自由航行於內河。

五修約　望廈條約第三十四條，載明十二年後修訂關於商業之條款。黃埔條約第三十五條，規定十二年修約，瑞典挪威商約亦有修約之明文。獨虎門條約未有隻字提及，乃英援用最惠國條款，謂其亦得享受十二年修約之權利。一八五四（咸豐四）年，南京條約適當十二年之期，要求修約，美法尚未及期，從而助之，不得。一八五六年，三國復請，亦未成功。其在廣州主持外交者，爲總督葉名琛，葉氏傲慢不見外賓，朝廷對於外國要求，概令其辦理，寄諭又嚴飭其拒絕修約，故無結果。列强則以條約上許其修約，乃謂華官不肯遵守條約，如期會商。但後條約載明改訂之期，中國要求者再，而列强多托辭拒絕，天津條約而後，中國改訂稅則之困難，尤其明顯之例。其或要求，其或拒絕，皆可證明其唯利是視耳！所可怪者，清廷大臣不許其會商也。會議之時，讓步與否，其權操之於我，且得利用時機改訂互惠之條約也。內外大臣固不知此，歷史學者嘗認其爲中英第二次戰爭主因之一焉。

綜觀條約之內容，凡英國戰勝後所得之權利，締約國莫不安然享受，甚且越出英約範圍之外，朝臣疆吏唯求辦理便易，固不知其喪失主權。海關稅則協定，朝廷頗以爲便，耆英之所顧慮者，則爲款能足額，規禮應外人之請，議

行廢除。外艦約束水手，領事擔保納稅，均為傳統思想之表現，其對領事裁判權成立，亦不反對。其觀念迥異於吾人，要由於國際知識之幼稚，設使吾人處於當日之環境，亦不之知，此閉關之害也。其未詳載於約中而關係至鉅者，則中國應法使剌萼尼之請，求允許傳教也。先是天主教盛於清初，一七二四年後，教禁始嚴。及中美代表議約，美譯員為教士，商請於專使，要求傳教。顧盛將其提出，望廈條約准許美人設立醫院禮拜堂於五口。法人信奉天主教甚虔，其神父潛入中國，宣傳教義，政府予以贊助，未嘗改變，或進而藉之侵略。一八四四年，剌萼尼力請於耆英廢除華人信教之禁令，其措辭則稱天主教勸人為善，而非邪教也。耆英初稱中國習教之人，藉教為惡，故懲其罪，後許出示弛禁。剌萼尼固請代奏皇帝出旨免懲教民，耆英上奏其事。十二月二十八日，上諭弛禁，許築教堂於五口，華人入教者聽之。耆英亦出佈告；英美領事以其解釋太隘，基督教不得享受新得之權利，向耆英交涉。耆英佈告一律待遇。剌萼尼意尚未饜，再向耆英交涉，發還天主堂之舊屋。耆英奏稱其堅決要求，可許其請，以為籠絡撫綏，否則將致啓釁，且舊教堂事實上不能歸還。一八四六（道光二十六）年上諭曰：「前據耆英等奏學習天主教為善之人請免治罪。其設立供奉處所，會同禮拜，供十字架圖像，誦經講說，毋庸查禁。……所有康熙年間各省舊建之天主堂，除改為廟宇民居毋庸查辦外，其原舊房屋各勘明確實，准其給還該處奉教之人。」中國對外准許傳教，神父私往內地，基督教牧師則傳教於口岸，後亦前往各省；來華之教士因之大增。其人富於犧牲服務之精神，其目的則宣傳福音，而求多得信徒。其採行之方法，為恤苦醫病，教育青年，顧其傳道之機會，遠勝於前，無暇研究華文，祇能口操方言，而國中學者囿於固有之思想，常輕視之，不相往來。華人之信教者，多為市井愚民。其後天主教神父利用華官之心理，條約

上之權利，袒護教徒作惡，益失知識界之同情。其時民衆迷信極深，妄造蜚語，煽惑人心，激成暴動，教案遂爲清季重要問題之一。

中國割讓香港，英王委任樸鼎查爲總督治之。虎門條約規定華船之往香港者，持有商港海關之護照，始得貿易，且言二國互換記錄，以禁違法之商業。初義律承認華官徵稅於香港，一如黃埔，巴麥尊後亦訓令樸鼎查可許華官收稅於香港。至是，條約上雖無明文，而華官尙得根據商約管理香港華商之船隻，英國有協助之義務，而事頗易進行。一八四三年，英國改委前商務監督德庇時爲香港總督，於其離英之先，長官語之曰：「苟因事實上之需要，可許華官管理香港之華人。」可見中國之不善經營，雖曰英商主張自由商港，抑由官吏之昏庸無識也。英國既得香港，澳門葡官呈陳耆英變通成法。豁免租金五百兩，擴展地界，稅收照新章減少三成。耆英上奏，朝廷概不准許。澳門政治情狀，一如往日。迨後香港之商業發達，澳門日衰，一八四九（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其長官曹瑪利樓 João Mario Ferreira do Amaral 照會總督徐廣縉，裁撤海關，許其添設領事於廣州。粵官不可，葡官封閉關門，宣布不徵貨稅，遣兵防守砲台，驅逐同知，不交地租，徵收華人之地稅。其時中英交涉極形嚴重，徐廣縉不敢用兵，反言其借兵於香港，又不將其上奏朝廷，乃欲用商制夷，諭令商人退出澳門，去者日多，澳門之街市爲之一空。葡官大驚，四月，曹瑪利樓下令，凡無護照遷移者，收沒其財產，令下，仍不能止。其受損失之華人，莫不切齒。八月，曹瑪利樓騎馬巡於澳門邊界，爲人刺殺，斬其首手而去。事聞，葡官要求徐廣縉緝兇，交還其首手；徐廣縉不復，葡官遣兵强據邊界之要塞，英法美領事抗議，英艦且又示威。今自吾人觀之，葡萄牙之强據澳門，實爲野蠻之侵略，徐廣縉不知國際公法，

有所表示，外人謂華人之去澳，由於粤官之威脅，及其遲延不復，而益信手段之卑劣，起而助葡，且防其施行同樣手段於其他外人也。明年一月十六日，粤官歸死者之首手于澳門。斯舉也，中國喪失列強之同情，葡萄牙遂得借口掌握澳門之統治權，一八八七（光緒十三）年，中葡條約始予以承認。

中國開放廣州，廈門，福州，甯波，上海爲通商港口。廣州國際貿易之歷史頗早，廈門，福州，甯波亦嘗准許外商互市，試分述之。上海地在長江下流，河汊繁多，通於內地，其東黃浦江便於椗泊，而沿江諸省人口繁密，有大宗貨物之需要，且其近於絲茶產生之區，便於外商之購買。一八四三年，英國領事抵於上海，十一月開港，美法領事繼之而至。外商人初租屋於城內，北門沿黃浦江一帶，時爲鄉村，英領商於道台租地，一八四五年，議決外人居住區域，北達蘇州河，南迄洋涇浜（今愛多亞路）東臨黃浦江，共一百五十餘畝，明年向西擴展一千餘畝，一八四八年，竟達二千八百餘畝。明年法國租界成立，其地南達北門，北至洋涇浜，東界黃浦江，西迄關帝廟周家木橋，後擴至一千二百畝。美人初無設立租界之意，購地於蘇州河入江一帶。英法對於租界，均有勢力範圍獨佔之野心，美國領事住於英界，初升國旗，英領抗議，旗卽撤下，後再升旗，英領再行抗議，美領置之不理。美人置產於界內者，英領不肯承認，道台受其指示，表示反對，美領終乃強迫道台承認其國人之權利，會英國以其國際上之地位，對美採行親善之政策，始行讓步解決。法領嘗令外人於租界內購買地產者，須向其註冊，亦以反對而止。英租界之治理也，英領道台議定管理章程，徵收路捐，燈捐，年有常會，由納稅人出席，討論一切，議決預算，由英領主席，其辦理市政，以同意爲依歸，而非法律之裁制。其缺席者，後得委托代理人赴會投票，其與華官關係，除每畝納錢一千五百文外，別無可言。華人之有地

產於租界者，祇得售於外人，外商之房屋商店，不得租於華商。及太平軍攻據南京，上海小刀會作亂，人民相率避亂於租界，外人以新環境之需要，改訂章程，道台及三國領事批准，一八五四(咸豐四)年七月，公布，始許華人同居於租界。亂平，華官再行提出禁令，未能執行，章程中之最要者，則爲第十條規定納稅之義務，執行常會之議決案，凡多數通過者，全體皆須遵守也。章程關於市政，未嘗載明，其影響普通利益者，須得領事之同意，方爲有效。領事原欲合併三國租地，成立統一之市政府，而法國不予同意，英美區域乃稱公共租界，法界獨爲一區。租界之市政府成立，華人則無參與常會之權利。

甯波在甬江下流，土肥民衆，爲中國著名之大城，一八四三年，開放爲商港，官吏指定外人營業住留之區域，顧其貿易極不發達。蓋絲自水路運往上海，既便且捷，而茶葉販賣之權，又操於滬商也，獨傳教事業，頗有進步。其貿易頗近甯波者，尙有福州。福州在閩江之口，水急勢險，難於航行，一八四四年開放，數年中未有商船入港，英官主張交換他港，未能成功。其入城問題，引起嚴重之交涉，閩人仇英之空氣頗濃，領事初主讓步，住於卑陋房屋，不敢高掛國旗，以啓惡感，而總督劉韻珂拒其入城。會香港總督來閩，嚴重抗議，申言撤旗而去，藉爲恫嚇，劉韻珂無奈，許其建築領事館於城中。外人入城者，未有租界之劃定。廈門開放較早，始因劉韻珂之主持，亦有領事館地址之爭執，後亦同時解決。初荷人英人曾來廈門貿易，閩商受其刺激，亦自廈門運出貨物於台灣菲列賓島等。至是領事外商住於鼓浪嶼，劃定租界。其地輸入貨物之價值，遠過於輸出，一八四七年，外船開始運出華工於廈門。廣州原爲中外國際貿易之商港，及訂約後，廢去行商，外商始得自由僱用買辦通事，但其所居之臥室，營業之地址，仍限於商館。其貿易頗

數，初則尚能維持原狀，後漸衰微，其失業者心懷怨望，造成粵人仇外原因之一。其事詳後。

五口開放之後，貿易之機會大增，外商教士之來華者日多，交通便易，有以促成之也。十九世紀之中葉，輪船發達，航行大便，和使樸鼎查之來粵，南京條約之寄英，均賴輪船之運遞。一八四五年，太古輪船公司航行於英國香港，後五年，增加自香港駛行於上海之航路。郵件之傳遞，因之日便。初中國無今日所謂之郵局，一八三四年，英國商務監督律勞卑組織郵局，傳遞信件，托船運帶，不收費用。一八四二年，樸鼎查通告開辦郵局於香港，迫輪船公司擴展航路，傳遞郵件，酌視路程之遠近，而定其價，取値頗昂，後漸減少。於是交通益便，而中國之閉關政策根本上不能存在矣。

我國海禁弛廢，要由於鴉片戰爭之結果，鴉片促成戰禍，和議之時，耆英請英使嚴禁鴉片，後赴香港，亦以爲言。樸鼎查則言別國商人販煙，英商效尤，不如收稅。耆英將其上奏，且稱禁弛兩難；上諭批稱『鴉片煙雖來自外夷，總由內地人民，逞欲玩法，甘心自戕，以致流毒日深，如果令行禁止，不任陽奉陰違。吸食之風既絕，興販者即無利可圖。……此後內地官民，如再有開設煙館，及販賣煙土，並仍前吸食者，務當按律懲辦，毋稍姑息！』不幸和議成後，官吏實際上未嘗嚴禁，一八四四年，煙商公然販賣於廣州，一八四九年，鴉片二萬餘箱於青天白日之下，自吳淞運往上海。外人均謂官吏俸給太少，乃私受賄賂，勾結奸商，運入內地。鴉片之運輸也，時以香港爲中心，分裝於武裝之快船，運往上海以南之各港，其地或非條約上開放之商埠，亦得貿易焉。其銷售之數，逐年增加，一八四〇年，歲入一萬五千餘箱。一八四五年，三萬三千餘箱，一八五〇年，四萬二千餘箱，一八五五年，竟達六萬五千餘箱。一八四〇年，雖以

戰爭輸入較少，而戰前每年之需要，祇約二三萬箱，末數與之相較，達於兩倍以上，抽吸之煙犯，雖無統計，而人數當亦二三倍於前。社會之不安，政治之惡劣，人民生活之痛苦，自可想見。一八五〇年，咸豐卽位，下詔嚴禁鴉片，其抽吸者，限期戒煙，逾期人卽正法，家屬收沒爲奴，子孫三世不得與考，並訂十家連坐之法，不幸仍爲具文，反足以供貪官汚吏之誅求耳。及太平軍勢熾，淸廷之收入大減，軍糈之需要日亟，一八五三年，朝廷再議鴉片，大臣有請開禁徵收重稅者。後上海道台議收煙稅，甯波長官亦然。英國對於鴉片，主張中國弛禁收稅，樸鼎查德庇時均曾勸說粵官。英商公然運入中國，英國慈善家及宗教領袖認爲恥辱，後得傳教士報告，民衆爲之奮起，一八五五年，簽名上書國王，請禁英商英船販運鴉片於中國。顧其臚列之事實，不免浮誇張大之辭，政府一一批駁，遂無結果。中美望廈條約載明美商禁帶鴉片，而少數商人販運如故，其政府力主禁之。一八五七年，總統任命列衛廉 William B. Reed 爲專使，命其協助中國政府禁煙，迨其來華調查實狀之後，締訂天津條約，改去美國對於禁煙之義務，其違反訓令，殊可怪也。

鴉片戰爭之失敗，證明淸代政治上軍備上之積弊，非留心外事，澈底改革，實無自强之道，不幸荒謬剛愎之思想，依然存在。道光於伊里布赴粵，諭其不得僱用夷人製造或購買輪船，其對外讓步者，惟患戰禍之再起，而受臣下之恫嚇也。耆英於和議成後，旨授兩江總督，親歷戰地，訪察實狀，密奏英砲摧毀之威力，廬舍砲臺盡成瓦礫，目不忍視。其扼要之結論曰：「不能取勝，並非戰之不力，亦非防之不嚴，不獨吳淞一口爲然，卽閩廣浙江等省之失利，亦無不皆然。臣以所見證諸所聞，忿恨之餘，不禁爲陣亡殉節諸臣及被難居民痛哭也。」其所言情節均爲事實，道光倘

計發鈔，或可針砭朝臣之痼疾。後者英官於廣東，購得洋槍，派員入京進呈。道光稱其絕頂奇妙之品，靈捷之至，且曰：『卿云仿造二字，朕知其必成望洋之歎也，』知爲外人利器，何不公布派人學習，或購用於軍中。不幸關於此類之奏疏論文，莫不諱而藏之，君臣安於固陋惡劣之情形，粉飾自欺，作爲昇平之世。其心至不可解，交涉自無誠意，如許弛教禁，而『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律例，但有禁天主教條例，無弛禁之文』（葉名琛奏語）官仍捕懲教徒。條約上許外人居於五口，而仍予以困難，廣州固不必論，英傳教師租住於福州神光寺，紳士百計逐之，綑送修屋之工匠，縣官且以媚外革職。商業上俄船駛抵上海，而長官禁其貿易，朝廷嘉之，其尤堪稱異者，則對外締結之條約，以及上諭，從不發鈔於京報。國人反從外國報紙得知其內容。於此期內，道光固深失望，而國內清議對於主和之大臣，莫不非議。伊里布死，說者謂其庸懦無能，徒以黨於穆彰阿，英禍始終，竟未獲罪。朝廷起用琦善等，賞之三品頂戴，御史陳慶鏞奏言刑賞失措，無以服民。帝卽命琦善等革職，閉門思過。一八五〇年，道光病崩，遺命斷不可行郊配之禮，其第四子奕詝嗣位，明年改元咸豐，追論和議之失，詔革三朝大臣穆彰阿之職，永不敍用，降耆英爲五品頂帶，以六部員外郎候補，起用慘殺台灣英國難民之長官。時人莫不深贊咸豐之明斷，而信太平可期，不意對外損失，反過於前代也。親信大臣中之稍知世界大勢者，當推耆英，耆英辦理外交事宜於廣州，矯去妄自尊大之習氣，常與外使相見，惜其限於環境，但求敷衍免事，無改革或促進邦交之決心。中美訂約，顧盛贈送槍砲之圖樣，關於海陸軍戰術及建築砲台之書籍。此數者皆中國不如英國，而敗於戰爭，爲國內所亟需改革者也。耆英婉辭卻之。並拒派人赴法學習之請。其報告朝廷，說駁外夷之奏文中，多詆毀，其留心國際之形勢者，只有林則徐魏源數人而已。林氏編譯之

四州志，魏源所編之海國圖志，皆不免於錯誤。魏源之言鴉片戰爭，謂非由於繳煙，而起於斷絕互市，誇張三元里鄉勇之困英酋，定海傷殺夷人之惡戰，夷人不敢進攻固守之松江。然捨此外，殆無他書。外人之觀察中國者謂華人不知外國之情狀，妄自尊大之成見，毫未除去，其關於中英戰爭之史蹟，既無可靠之書籍，又無廣搜新聞之報章。其所根據者，則滿載上下相欺之奏文上諭之京報也。其精通外國語言之華人無幾，知識界人以本國之習慣環境，作為批評外國之標準，西方學術之輸入，實為中國之急需。華人謂其優秀於外人者，乃其自言自信也。此論切中時人之痼病，而國人終不自省，遂為衰弱禍患根本原因之一。

官吏昏然排外，英國則欲多得權利，轉採堅決之態度，而以武力為後盾。其領事之行動，嘗不待其本國政府，或上級長官之訓令，而於事出之後，本其箇人之主張，提出要求，至為嚴峻；地方官既不能防患於未然，又不能立時負責解決，托故延宕，避免責任，乃予領事以口實，案情反而擴大，終遂屈服於武力恫嚇，凡其要求，莫不許之。其專橫之甚，無以復加，中國政府之尊嚴威信，深受損失，試以青浦之案證之。初虎門條約載明英人得游歷於五口附近之內地，其界由地方官議定，其原則為早出晚歸，不准在外過夜。上海定為三十英里，鄉民亦無仇外之表示，相處頗安。一八四八（道光二十八）年三月，英國教士三人往青浦傳教，途中為漕船水手所擊，知縣救之，送往上海。領事阿禮國 Rutherford Alcock 報於蘇松太道咸齡，請懲兇犯。咸齡謂浦非一日可以往還，教士出於規定範圍之外，且青浦知縣已枷責二犯，意欲不問，阿禮國則稱青浦在三十英里之內，懲犯太少，兩不相讓。案至五日，阿禮國不待訓令，採取自由行動，通告英船不納稅金，封鎖海港，不許漕船駛出吳淞。英艦之在上海者，初只一隻，而重載放洋之漕

船約一千餘隻，竟懾於英艦之威，不敢他駛。道台乃以民意激昂，將起暴動來告。阿禮國堅持如故，遣人乘坐軍艦，直駛南京，往見兩江總督李星沅，李星沅患其生事，即令臬台馳往青浦，捕兇懲辦，更以英艦不肯退出南京，迫而罷免咸齡。其措辭則言不嚴辦該案，而轉生輕侮也。領事始弛海禁，其蠻橫之行爲，足以引起二國之戰爭。而英國巴麥尊之訓命，反讚其處置得宜，華官之昏庸有失常態，殆不足責。於時交涉之中，其最難解決者，則廣州外人之入城也。

廣州問題頗爲複雜，一八四三年，耆英入粤，於途次聞知粤人報復，及抵廣州奏曰：『市井小民，嗜利尚氣，好鬥輕生，又係通洋馬頭，五方雜處，多有造謠生事之徒，從中煽惑，藉以漁利。從前粤中習俗，既資番舶爲衣食之源，又以夷人爲侮弄之具。該夷敢怒而不敢言，飲恨于心，已非一日，近日夷情不能再如從前之受侮，設有一言不合，即彼此欲得而甘心，遂有上年十一月（一八四二年十二月）間，焚搶洋行之事。其實皆係無賴，游棍，及俗名爛崽等輩所爲，一經查拏，旋即逃散，民夷兩相疑懼，儻辦理稍有未協，必致重啓釁端。』其困難之癥結，殆爲誤會已成，雙方無了解或協妥之可能性也。其時五口開港，中文南京條約載明其爲港口，並未提及外人住於城中，港口指江河之口而言，條約未許締約國人入城也。會上海甯波等相繼許外人入城，英國政府曲解條約，謂當入城。粤人獨持異議，拒其進入廣州。英國因謂中國不守條約，而以不平等之原則相待，乃信問題雖小，關係至大，不肯讓步，初擬於賠款交清後，不欲撤回定海之駐軍，以爲要挾。耆英得美法之勸告，堅持不可，而入城問題，迄未解決。考其原因，則粤人好動，林則徐利用民氣，號召團練，及其勢成，不受政府之指揮，而唯使用意氣，反爲大害。其宣傳之方法，或貼字帖，或散傳單，其文字不知作於何人，概爲鼓動情感，不負責任之高調，造成傲慢之心理，深信英夷入城，即爲侮辱廣州，不惜聚衆

暴動。政府則皇帝迫而議和，大臣昏然排外之思想未嘗改變，耆英辦理外交，清議斥為誤國。及廣州問題嚴重，御史劾其媚外，上諭責之。其自辨曰『屈民就夷，萬萬無此辦法。……凡示諭之撕毀，長紅之標貼，皆臣等授意曉事紳士，密為措置，而外人舉莫之知。』其言為避免責任之計，殆不足信，可見其境遇之苦。又曰：『數年以來，臣等辦理夷務，千頭百緒，枝節橫生。諸夷狡黠性成，屢欲借端敗約，幾致無從措手。』其尤感受痛苦者，則拏辦匪徒，亦不敢持之太急也。其屬下官員，嘗隱助所謂義民。英國教士租屋創設醫院，醫治貧苦者之疾病，全為慈善性質，屋主許之，紳士强其廢約，不得，訴於官吏，捕之下獄，英官抗議，始行釋放。此困難所以益趨於嚴重也。

一八四六年（道光二十六）一月，耆英與巡撫會銜佈告開放廣州，許外人入城，明日，卽有紅白字帖，攻擊長官，詆詈英夷，語多忿激。又明日，知府劉潯出署，平民有擠擠者，頂撞不避，為其所責。或言劉潯往媚夷人，而乃輕視國人，或言其帶夷人入署，羣相煽惑，暴動遂起，游民不召而集，火焚知府衙門。劉潯出逃，官吏前往彈壓，而暴民益多，驅逐官吏。廣州入於混亂之狀，耆英大懼，暫將劉潯撤職，並改外人入城之佈告，以緩民氣。其事報於倫敦，英國政府以為英人入城，徒滋紛擾，訓令香港總督德庇時愼重考慮。三月，德庇時約見耆英，耆英前往，四月，議定條件（一）廣州緩期入城。（二）英人在外行走，粵人不可欺凌。（三）中國不得割讓舟山羣島於他國，並可由英國協同防禦。六月，英國交還定海，入城問題，暫告結束，粵人之氣焰日張。秋間，英人二名私行入城，為衆毆傷，及冬，英商請許其於商館前兩花園中間牆上搭一過橋，長約二丈，而民阻之。明年二月，英人往遊佛山，經鎮人投石擊傷。會英國內閣更易，巴麥尊在職，採行斷然處置之政策，訓令傳達香港。四月，總督德庇時率輪船及兵士九百名，突入黃埔江，逼近

廣州，形勢危急。德庇時提出要求，耆英許之，其條件如下：（一）二年後開放廣州。（二）懲辦兇徒。（三）英商得於河南，建造貨棧。（四）敎士得建築禮拜堂。耆英上奏其事，中稱英夷『不准進城，則深以爲辱。無如粵民過存輕視，屢向聚毆。該夷偶有所求，如租地建房等細事，亦復率衆阻撓。地方官以民爲本，又不便重拂輿情，曲徇該夷所請。臣數年以來與前撫臣黃恩彤於民夷交涉事件，斟酌調停，實已智盡能索，而不意猶有今日之變，撫衷愧怍，無地自容。』上諭批稱進城一節，無關輕重；而粵人持之甚堅。其懲辦兇徒，亦非易事也。十二月，鄉民慘殺英人六名，英使要求嚴峻，耆英捕殺首要。定派通事一，差役二，隨同外人外出，其事始已。其時耆英所處之地位，內則粵人仇英，外則英人威嚇，進退兩難，而兩廣之叛亂漸已開始。海岸則海盜橫行，搶刼商船，均無法應付，幸而道光召其回京。其先耆英密奏其憤恨衰老，支持竭蹶，請帝默簡才能，預爲儲備，此蓋應其請求也。

耆英離粵，朝命兩廣總督徐廣縉爲欽差大臣。徐廣縉毫不明瞭國際上之形勢，又不虛心訪察，對於外國，概以惡意推測，而竟蒙混朝廷，造成大禍。一八四八年五月，徐廣縉與香港新任總督文翰 Samuel George Bonham 相見，至其兵船，互相筵宴。奏稱本年廣州貿易情狀不佳，英夷悔過，中云：『其國中連年貿易缺本，無力滋擾，是以故示恭順，將從前驕縱之行，盡歸咎於德酋（卽德庇時）以自文其奸。』六月，文翰函請預備明年廣州開放事宜，徐廣縉復文稱其將致紛擾，勢不可能，一面奏其虛聲恫喝，妄圖要挾，其兵一千二百五十名，而死者二百餘人，不能遠出。其結論曰：『總之廣東民情剽悍，迥殊他省，不許外夷進城，婦孺同聲。若含糊答應，臨時別生枝節，不但有乖守土，抑且大非柔遠之經。』又曰：『該夷地方（指香港）頻年貿易缺本，虧折三萬萬有零，支用不給，現裁減兵餉。』其言盡

本於廣州貿易之衰落而牽强附會也。交涉報於倫敦，巴麥尊訓令文翰警告中國政府，不守協約，將有不祥之結果。文翰約見徐廣縉，要求奏請皇帝發貼准許入城之上諭，徐廣縉上奏朝廷，謂其智盡能索，依從兩有所難，合有許其入城之意。道光批曰：「自宜酌量日期，暫令入城瞻仰。」會文翰讓步，改請許其入城，會謁總督。徐廣縉反信民兵十萬，足敷防守，別夷亦怒文翰無端尋釁，攪亂貿易，而鴉片戰爭，夷商幫餉八百萬，尙未還給，分文貿易，今更蕭條，香港駐兵不滿二千，勢難招用土匪，而故讓步也。態度因而劇變，上奏朝廷曰：「進城一事，實屬萬不可行。」對於文翰之建議，嚴辭拒絕。其時粵人廣貼字帖，聚衆示威，鄉勇駐守要害，嚴防英人入城，及二年之期，英人果不得入城。文翰最後致抗議書於徐廣縉，警告中國政府不遵協約之規定，將來發生不祥之事件，其咎由於自取。其讓步者，由於英國政府初信粵人反英運動之激昂，强迫入城，亦無益也。

入城問題暫告結束，徐廣縉奏稱勝利，保舉出力紳士。道光諭曰：「夷務之興，將十年矣，沿海擾累，糜餉勞師。近年雖略臻靜謐，而馭之之法，剛柔不得其平，流弊愈出愈奇。朕深恐沿海居民有蹂躪之虞，故一切隱忍待之，蓋小屈必有大伸，理固然也。昨因英夷復申粵東入城之請，督臣徐廣縉等連次奏報，辦理悉合機宜，本日又由驛馳奏，該處商民，深明大義，捐貲禦侮，紳士實力匡勷，入城之議已寢，該夷照舊通商，中外綏靖，不折一兵，不發一矢。該督撫安民撫夷，處處皆抉根源，令該夷馴服，無絲毫勉强，可以歷久相安。朕嘉悅之忱，難以盡述，允宜懋賞，以奬殊勳。徐廣縉著加恩賞給子爵，准其世襲，並賞戴雙眼花翎，葉名琛（巡撫）著加恩賞給男爵，准其世襲，並賞戴花翎，以昭優眷。」紳士等均得奬賞。徐廣縉更奏香港英官恐其往襲，疑懼萬分，借債發息，窮蹙難支，其荒謬自欺，殊極可恨，上諭報至

英國，巴麥尊大怒，乃謂反英運動，曾得清廷之同意與協助，訓令文翰嚴重警告中國政府，不能自欺，英國之容忍，非其力弱，乃其力強而愼重耳。若遇事機，英軍足以毀滅廣州全城，不留一屋，而予粵人最嚴厲之懲戒也。其措辭可謂強硬之至，外相更批准駐粵領事退還粵官不合常式公文之案件。一八五〇年，文翰致書於大臣穆彰阿耆英，警告朝廷。其書先請兩江總督轉遞，再往直隸白河投遞。時咸豐嗣位，及得其書，一面稱其虛辭恫嚇，肆其狡詐，一面謂大臣不收外國函件。會英國內閣更變，對華之外交稍形和緩，朝臣以爲外交勝利。兵科給事中曹履泰奏曰：『查粵東夷務，林始之而徐終之，兩臣皆爲英夷所敬畏。』一八五二（咸豐二）年，徐廣縉奉詔出討太平軍，朝命巡撫葉名琛代之。

自五口通商以來，工商業發達之英國，仍以在華商業上之機會缺少爲憾。中國徵收之稅銀，根據鴉片戰前之貨價訂成，及十年後，物價減低，而海關徵收之稅銀如前，商人病之，其政府堅欲修約。其所持之理由，則虎門條約之最惠國條欵也。初中美望廈條約，中法黃埔條約，中國瑞典那威商約，皆有十二年修約之文，英國雖無修約之規定，以爲亦得利用利益均霑之條欵，要求修約。瑞典那威則因商業不甚發達，雖有明文，但未請求。英國在華之商業，時佔第一，亟欲修約，乃謂南京條約訂於一八四二年，一八五四年，則屆十二年修約之期。其時美法二國修約尙未到期，然以利害相關，從而助之，與英合作。三國代表之希望甚奢，會商進行，但其本國政府訓命不得用武。蓋英法方以士耳其故，力戰俄國，不得顧及東方，而美國宣戰，須得參院同意，要非顧及友誼，或有愛於中國也。一八五四年，三國代表函告葉名琛修約，葉名琛復稱無修改之必要，三國代表知其與之交涉，終無進步。葉名琛之爲欽差大

臣也，輕視外人，常以尊國體為言，自其就職以來，即不理外國使臣。英美法代表於其抵粵之時，根據國際上之慣例，函請謁見葉名琛，答稱公務冗繁，改日約期會見。法國公使守至十五月，未嘗得見。葉名琛自稱天朝大臣，殆無接見外夷使者之誠意也。美使嘗以謁見無期，不能親遞證書，輸往上海，商請兩江總督遞往北京，又不可得。雙方之悞會益多。至是，英美代表決定離粵，登輪而往上海，進與兩江總督交涉。初六月間，英美領事遞送修約節略，江蘇巡撫吉爾杭阿將其退還。八月，美使麥蓮勒畢唵 Robert M. Mclane 抵申，往謁總督怡良，言其願助中國平亂，請開放鎮江，許長江貿易，及設上海關於吳淞。英使包令 John Bowring 繼之，求見要求多端，且謂不許其請，將往天津。奏上，咸豐諭曰：

夷人詭譎性成，明知通商事宜，胥歸粵東辦理，輒赴各海口妄肆要求，現已諭怡良令該夷等前赴粵東聽候查辦，著葉名琛仍遵前旨設法開導，諭以堅守成約，斷不容以十二年變通之說，妄有覬覦，並諭以天津海口，現因辦理防堵，兵勇雲集，儻該夷貿然而來，船隻或有損傷，轉致自貽伊戚。至該督接見夷酋等儀文，仍當恪守舊章，無得以該夷等有相待稍優之請，稍涉遷就，以致弛其畏懼之心！

諭旨措辭堅決，交涉至為不易。會法使亦至，三使堅請修約，聲稱多開口岸，其地如有賊匪，必當隨同驅逐淨盡，且飭商人補繳上海欠稅。初小刀會作亂，外商不肯納稅，帝嘗飭其補交，故有斯言。其願助平亂者，欲見好於清廷，固與雙方有利，而朝廷疑忌外人，亦無結果。十月，英美二使北上，及抵大沽口，長蘆鹽道文謙見之。二使請往通州，與便宜行事之欽差大臣商議修約。咸豐得報，稱其居心叵測，其諭文謙曰：『與之接見，務須折其虛憍之氣，杜其詭辯之

端萬不輕有允許。』文謙與通事交涉，未有進步。帝諭直督桂良赴津，但不可輕見夷酋，遷就了事，交涉仍由文謙辦理。二十一日，英使方面提交節略，文謙將其一一駁斥，發生爭論。奏上，帝稱其虛辭恫嚇，無甚技倆，改派前任長蘆鹽政崇綸辦理。十一月三日會議，英使提出要求十八欵，其主要者，則爲公使駐京，英人得住於內地購置地產，開放天津，修改稅則，准鴉片進口，免除厘金，使用各式洋錢等。美使之主要條件略與相同。上諭稱其『所開各條，均屬荒謬已極。』其願讓步者凡三，一伸理民夷爭案，二免上海欠稅，三停廣東茶捐。二使以其所議不協，離沽南下，報告政府，謂無兵力爲助，修約勢難成功。咸豐則諭怡良等告知外使曰：『此外各欵（指上三欵）不但天津不敢入奏，即應辦夷務之大臣亦不敢輕爲奏請，儻冒昧瀆陳，奏事之員身獲重譴，於該夷商務，仍屬無益。』其意至不可解，一則政府裝聾，一則疆吏乞憐，世界上竟有若此之政府耶？外交上之問題，豈裝聾所能解決耶？一八五六年，三使再請修約於粵，葉名琛拒之，美使伯駕 Peter Parker 至申交涉。怡良稱其誇張船堅砲利，全係虛辭恫喝。葉名琛奏稱理當堅持定約，上諭說明修約之原意，及政府之政策曰：『原恐日久情形不一，不過稍有變通，其大段斷無更改，故有萬年和約之稱。……該督等亦只可擇其事近情理無傷大體者，允其變通一二。』其言頗爲得體，無如美使希望太奢，而朝廷不許，疆吏亦不肯自我解決，得罪於清議也。美使欲往天津，上諭桂良嚴防，不可派大員接見，修約遂無結果。

於此情形之下，英國政府之計不售，漸具求戰之心，而未得隙，乃俟時機，以便宣布中國苟不遵守條約上之義務，則二國和平，及商人安甯，均無保障，而須決於一戰也。一八五六年十月八日，亞羅 "Arrow" 商船之水手被捕，英旗撤下之案忽起，英國遂得口實。先是，我國之海盜勢熾，其人多爲沿海善於駕船之漁民，漸而變爲有組織之海

盜，搶刼商船，後更改造大船，安置重砲，勢力日強。一八〇九年，中葡英三國合力勦之，降者二萬餘人，大船四百餘隻。及鴉片戰爭，粵省水師受挫於英，香港割讓之後，海盜得有保護，其勢復盛，北起長江口，南至安南東京，皆其勢力所在之地。沿海各省之長官，無力禦之，商船漁船之受刼者，置而不問，人民迫而交給匪欵。政府可謂失其天職！會海盜搶刼英船，商人患之，在華之兵艦奉命勦匪，攻擊廣東海盜，先後三役，予以重大之損失，其在浙江者，勢仍猖獗。商人稟請政府，僱用英船往勦，朝廷不許，怡良嘗飭英船停止助勦海盜，而又置之不問。外國商船因而保護華船，徵收金錢，其行徑固侵犯我國之主權，而又無異於匪徒也。葡萄牙船之營業尤為發達，其每年收得之欵，數逾五十萬兩。其專橫之甚，竟使華商與海盜磋商，求其保護，海盜許之，葡船與之競爭，釀成海戰，結果，葡船大敗。英法領事，後知保護之弊，嚴禁本國商人參與其事。廣東則香港政府為其商業發達之故，公布章程，規定華船註册，領取護照，船上得懸英旗，其期定為一年，但得續請。亞羅船主本為華商，以防海盜之計，註册於香港政府。至是，亞羅泊於黃埔江，水師千總巡查，見其船上張有英旗，以為奸民登船，大索，拔下英旗。其船長愛爾蘭人，因事他出，遠見華官登船，駕舢板船歸，見狀，詰問其故。兵士以惡言相答，千總擬執全船水手而去，船長請其暫留二人駕駛，千總許之，捕十二人去。〔一〕船長立時報於領事巴夏禮。Harry S. P. rkes 巴夏禮至，被捕之水手，尚在江邊，說千總放還，謂條約上載明捕人於英船上，先當通知領事，迨其調查之後，卽行引渡。千總答稱不知條約，執之而去，上報獲匪。葉名琛奏報亦稱其獲匪李明太等。

巴夏禮回館，致抗議書於粵督葉名琛，請其禮還被捕之水手，粵督復稱親自檢查水手，其中三人實為海盜，其

餘九人，當卽交同巴夏禮，堅持不可，會得香港總督包令之訓令，要求三項，一、禮還水手，二、道歉，三、擔保以後遵重英旗，葉名琛以爲亞羅乃華商之船，其所持之護照，已逾一年，當失時效，捕獲之水手，又皆華人，當歸華官管理，其中且有海盜，復文辨護。十四日，英船奉命捕獲粵船一隻，事遂益趨於惡化，二十日，巴夏禮親往香港，會商總督，結果採行積極之步驟，攻取沿江之砲台，及其回歸，領事館致書粵督，責其道歉，禮還水手，限於二十四小時答覆，逾期則將自由行動。葉名琛許還十人，不可，始遣微員送十二人於領事館。巴夏禮謂其不照照會上之條件，禮還水手，且無道歉之書，拒絕不受。二十七日，英艦開始砲攻砲台，逼近廣州，更往擊總督衙門，轟毀城牆，靖海門五仙門民房被焚。葉名琛號召鄉團，及事危急，始遣知府將立昂出城會議，未有結果，乃調兵二萬，固守舊城。包令初信其顧全大局，勢必讓步，親至廣州，以便會商解決懸案，及至，知其堅持如故，大失望，歸。其砲擊廣州也，未得本國之訓令，乃退兵去，葉名琛飾辭奏稱夷匪扒城，敗逃，後又傷殺四百餘名。

綜觀亞羅事件之起，本無輕重之衝突，可立解決，安然無事，竟至重大之事變，葉名琛重要之錯誤有二，一、葉名琛爲欽差大臣，辦理外交事宜，不能維持領海之治安。香港政府之收費註冊，保護華船也，卽當抗議，促其取消，而竟置之不問，以致發生事端，實爲怠於職守，至堪痛恨。二、亞羅案件發生之後，葉名琛應付之方法，殆無異於買賣式之折扣，其迫於威勢，逐漸讓步，固不如以正當方法，斷然了決也。夷考其剛愎之原因，殆由於自滿自傲，葉氏初以翰林清望，超任疆圻，以拒英人入城，頗得賢聲，益以雪大恥尊國體爲言，及太平軍起，廣東失業遊民，及祕密會黨聞風起應，擾亂蔓延於廣州附近。葉名琛用兵平之，遂亦自負。其在英國方面，亞羅之護照，依據註冊章程第十條之規定，時

效雖未失去，然固瑣小之事，乃竟小題大做，其決心求戰，至爲明顯，更不足責。

中英戰端開始之際，美法領事均表同情於英，甚者且欲從而助之，然以未得訓令，表示中立。十一月，美領退出廣州商館，途中其乘坐之艦，受砲攻擊。美艦發砲應戰，攻毀砲台五座，葉名琛知其搆釁於二國，殊非得計，致書道歉，其事始已。中英之戰禍既啓，粵省公布斬殺英人漢奸之賞格，十二月五日，鄉民殺英水手一名，英軍聞報，火焚全村，以爲報復。十四日深夜，粵民火焚英館，其勢浩大，火烟蔽空，美法諸國商館，均及於難，存者唯有一屋。三十日，粵兵改裝旅客，身藏武器，登於英船，途中出械劫船，慘殺外人。一八五七年一月十四日，粵人供給麵包於香港外人者，中置砒霜，幸其質量太多，發現時早，未有死者。由是法美衛國公使提出抗議。葉名琛復稱香港非其勢力所及之地，粵人自受英軍砲擊之後，無家可歸，怨憤之極，而謀報復也。說者謂粵省長官與聞其事，此種報復仇殺之行爲，及無計劃之混戰，人民深受其害，誠野蠻罪惡之悲慘史也。葉名琛奏報朝廷，初言英兵敗逃，國勢孤立，帝諭其酌量辦理。後言「孟加拉等國與之搆釁，不能添兵來援。」其說起於印兵叛亂，乃葉氏悞省爲國。朝廷則以內亂未平，恐其造成事變，飭其許英求和，而於廣東之慘殺，殆不知也。英官報告本國，內閣方謀商於外國，武力修約，對於國會提出出兵中國之議，徵求同意，上院通過，下院否決，內閣解散下院。新選之結果，政府黨之勢力大增，通過議案，政府遂得本於事前決定之政策，聯合法國出兵中國。

先是法使刺萼尼勸說耆英弛廢教禁，天主教活動甚力，一八五〇年，洪秀全以上帝會起兵，三年之中，擾及長江流域，官吏如葉名琛之流，乃信教士實爲禍亂之根，而教民皆奸民匪徒也。其言曰：「上帝會乃天主教之別名。」其

時法國天主教神父熱心於傳教，及得弛禁之詔令，不辭困難，不畏險阻，潛入內地，西藏湖北直隸等各有捕獲，解赴廣東交其領事管束。一八五三年，廣西之亂尚熾，而神父馬賴 Père Auguste Chapdelaine 西往廣西之西林傳教。其往也，實無條約上之根據，葉名琛嘗照會法領，阻其前進，或將其解至廣州，而竟茫然不知。據法方報告，馬神父抵於西林，初受縣官之歡迎，一八五六年，新官下車，二月，捕囚神父及其信徒二十五人。受審之時，神父備受毒刑，獄定，梟首示衆，其事報於駐粵之法國領事。領事言其虐殺無辜之神父，而法人犯罪者須交於領事審判，要求懲辦縣官，粵督不許。後答法使葛羅曰：『無馬神父其人，祇有惑衆拜會搶擄姦淫之林八馬子農等，月日又不符合。』雙方各執一辭，領事報於本國政府，時值拿破崙第三在位，保護教會甚力。英國聞之，利用其事，商於法國，共同出兵大沽，要求修約，促進商業。其時亞羅案件尚未聞於倫敦，而英國已具求戰之決心矣！法國許之，英國外相更商於美國國務卿，請其合作。其政府於政策上贊成其計劃，然以商於參院之故，主張慎重，婉謝其請。英法出兵之計劃，但不爲之稍變，及亞羅事件報至英國，內閣不惜解散下院，而進行其經濟侵略政策焉。一八五七年委任額爾金 Lord Elgin 爲全權專使，法皇詔委葛羅 Baron Gros 爲使臣。額爾金奉命統軍而東，途中得知東印度公司之軍隊叛亂，聲勢浩大，印度總督請其分兵往援，額爾金許之，七月，抵於香港。

額爾金來粵，而法使葛羅未至，印度又亂，請於美法領事，共同合作，率兵前往北河。領事謂其未得訓命之先，不敢應命。額爾金無奈，致書葛羅，促其早日來華。其時中英軍隊混戰亂殺，報復不已。八月，英艦封鎖廣州，十一月，援兵始抵香港，政府訓命專使北上，以與清廷交涉，而在香港之英人皆言禍根生於粵人之傲橫，力請攻取廣州，以挫其

氣，且示英軍無所懼於團練也。葛羅亦抵粵東，訪問馬神父慘殺之案，謂為不公，總督必須負責。二使會議進行，俄使普提雅廷 Count Putiatin 亦至香港，且言率兵北上而外，別無辦法。初俄船不得貿易於廣州，及五口開放，俄船先後三次駛至上海，均不得貿易而去。幸其商業不甚發達，拒絕貿易，無關輕重。至是俄國來文，稱英法聯合，將遣使來京，商辦要事。中國復稱能禦英夷，毋庸派使入京，俄國仍稱使臣將於七月到津，上諭直督譚廷襄於其來津，告以凡關涉俄國事件，非庫倫不能入奏。其來京之使命，則為另訂東北邊界條約，初俄國經營東方，其探險隊深入黑龍江下流，一八五四年，克里米戰 Crimean War 起，俄自黑龍江以船運兵防守海口，華官阻之不得，明年，請將黑龍江松花江左岸，以及海口，分給俄國守護。上諭將軍，向其聲言不敢據之入奏，自干罪戾。一八五七年，黑龍江將軍奕山奏報俄夷諭江左屯戶移居江右。八月，俄船抵津，華官見之。普提雅廷不肯言其來意，其屬員言俄願助中國拒英。其投遞北京之公文，一言定界，一稱代平內亂。平亂乃見好於清廷，而目的則訂界約也。中國拒之，遂往香港。

英法二使最後決定對於廣州用兵，十二月十日，其領事各通知其專使來粵於葉名琛。十二日，二國兵船駛入白鵝潭，額爾金葛羅各致書於粵督，額爾金列舉粵官不肯開放廣州，亞羅事件，以及修約等問題處置之失當，告以英法聯軍之合作，要求派員議商開放廣州，賠償損失，並據河南，以作擔保條件之實行，即可相安，限其十日內答復。葛羅要求懲辦西林縣官，賠償損失，餘略同於英牒。十四日，葉名琛覆文將其一一駁斥，一面奏報朝廷，稱其不屈，又言美國以伯駕唆使，將其撤去，改派列衛廉 William B. Reed 來粵，覆其照會，美商『歡呼載道』，美使譏笑法使形諸筆墨。其言毫無根據，列衛廉來華修約，葉氏拒其請見，心殊怏怏也。咸豐得奏，諭其將進城賠貨及更換條約

各節，斬斷葛藤，以爲一勞永逸之舉。君臣方自得計，而聯軍進據河南矣。其兵共五千餘人，二十四日，二使致哀的美敦書於粵督，告以將攻廣州。明日葉氏復文，仍持原議。二十八日，聯軍發砲攻城，軍艦助之，守兵於城上架砲應戰，團練持矛或鳥槍衝前以禦聯軍，大敗退逃，明日再戰於北門，清兵復敗，砲台盡失，廣州遂下。聯軍之將攻廣州也，貧民爲其衣食之計，仍以小船販運水菓等物，售於艦上兵士，其爲之運輸者，倘有香港之苦力，歸英人指揮。苦力不辭勞苦不畏砲彈，聯軍深賴其力。其工作於敵軍者，多以生活困難，貪得聯軍之酬報耳。甚矣哉國內人口之多，失業之衆也。夫此未受教育之愚民，原不足責，何政府之漠視人民生計而無建設耶！

二十九日，聯軍攻下廣州，駐防都統令開西門，縱民遷徙，英軍勸民勿自驚擾，分兵巡城，嚴禁殺掠，以見好於粵民。英軍進入總督衙門，盡得粵督外交之奏摺，皇帝之硃批，始知葉名琛之報告，莫不粉飾浮誇，曲解事實，以附會其輕視外人之心理也。必欲捕之。葉氏自城陷後，微服奔於粵華書院，更移居於左都統署圃之八角亭，明年一月五日，英軍往搜書院，不得，聞其移居都統署。領事巴夏禮率兵往捕，得之，送至艦中，俄即送至印度首都加爾各答。其爲人也，剛愎不撓，昧於世界之大勢，囿於輕視外人之成見，不知外交上之正當方法，徒足以僨事辱國而已，顧其對外之行動，均得咸豐之溫詔，朝廷自嚴懲主和之大臣以來，排外之政策，昭然顯著於國內，溫詔益長葉名琛之頑固意氣。相傳葉名琛之父雅好扶乩，築長春仙館以祠呂洞賓李太白，名琛亦信乩語，凡軍機大事，嘗取決焉。及聯軍攜離乩語，告以過十五日可無事，〔二〕而廣州竟先一日失守。時人語曰：『不戰，不和，不守，不死，不降，不走，相臣度量，疆臣抱負，古之所無，今亦罕有。』此語雖不盡確，而固其乖謬剛愎之寫真也。咸豐得報，詔革葉名琛職，前此硃批，

固已忘卻，可見朝廷實無一定之政策，而惟視其效果，以定黜陟，對於臣下，竟無信義耶！英兵入城之後，奉命往取庫銀，及至庫房，見銀五十二箱，其重非一人之力所能移動，元寶凡六十八包，銅幣一室，並有貴重之衣珍寶之物。門外遊民聚而觀者，擁塞街中，英兵無法取歸庫銀，遊民爲之搬運，英兵去後游民湧入，爭取衣物而出，廣州於是入於無政府之情狀。二使議決恢復被俘巡撫柏貴之職，而以合作爲條件，商於柏貴，柏貴許之。一八五八年一月，就職，其下有委員三人佐之，法人一，英人二，領事巴夏禮與焉。三人中獨巴夏禮能操華語，掌握統治廣州之大權，凡巡撫貼發之佈告，須有委員之圖記，行政亦須受其監督。巴夏禮尚謂額爾金讓步太甚，不能禁止鄉民之仇殺英人，何其專橫之甚耶？

廣州既陷，葉名琛奉旨革職，咸豐命黃宗漢代之，不知柏貴所處之地位，飭其聯絡紳民，將夷逐出內河，御史何璟則請從外用兵。柏貴上奏英法二使之要求，非派大臣與之會議，則不撤兵。上諭責之，後始明知官兵之兵器被繳，外兵分守城門，而大吏不能自主也。兩江總督何桂清恐廣州事變，影響上海商業，減少稅收，向外商說明粵事應歸粵辦，並奏報朝廷。上諭曰：『如果悔罪退出省城，尚可寬其既往，儻負固不悛，即調集兵勇，驅逐出城，再與講理。』其言要爲空論，聯軍且謀北上矣！二使之來華，原爲修約，商請美俄二使同往大沽助戰。初美國不應英國武力修約之請，但欲修約，派列衛廉來華，葉名琛拒之，不見，留於香港。普提雅廷亦在香港。二使言其未奉訓令，不能助戰，但可合作，改訂條約。一八五八年二月，四國公使各致照會於大學士裕誠，額爾金要求公使駐於京都，多開商港，改訂稅則，及傳教等，並請清廷委任全權大臣，於四月初來滬，議訂新約。葛羅聲稱同意於英使之要求。列衛廉先述來粵之經

過，次言改訂條約，朝廷苟拒其請，將與他國專使，一同北上。普提雅廷謂交涉之困難，由於外國公使，不得直接與朝廷公文往來，以致引起悞會發生戰端。中言華官拒其入京，故與三國合作，末後勸告清廷解決困難。四國照會由上海領事前往蘇州面交江蘇巡撫，由其轉遞駐於常州之兩江總督。其時太平軍據有南京故也。督撫會銜上奏，三月，轉達朝旨。其答英法美三使之文大意相同，略稱朝廷已免葉名琛職，改任黃宗漢爲總督，兼欽差大臣，辦理夷務事宜，可即回粵磋商，並言朝臣不准私收外使之函件，對於俄使告其前往黑龍江勘定疆界。公使皆不滿意，決定北上。何桂清欲留英美二使於上海，不得，奏請暫緩用兵。

四月，四國公使船抵大沽口，直督譚廷襄先曾奉旨設防，留於天津。二十四日，外船要求代遞公文，譚氏許之，其內容則請皇帝派遣便宜行事之欽差大臣會議於天津或北京，限其六日答復。朝廷覆稱可向譚廷襄磋商。帝諭譚廷襄告知外使，中國從無便宜行事之官。譚氏初欲離間英俄，不得。二十八日，法使投文，聲稱如五月一日仍無欽差會議，即執行王命，意謂戰爭也。譚氏照會公使，未書欽差大臣全銜，英法美使以其款式不合，將其退還，其心以爲華官輕視外人，而遂重視此等節文也。普提雅廷往見總督，說其改正。譚氏從之。英法二使問其是否已得全權大臣之詔，知其仍須請訓。五月一日，不肯往見，普提雅廷勸之，弗聽。譚氏與美使相見，議商條約，英法二使乃寬限六日，待其得有全權證書，即行開會。譚氏後稱朝廷不可，二使欲待中美交涉之結果，以作最後之決定。其時咸豐傲慢如常，初諭譚廷襄不准添開口岸，會聞俄使建議代辦槍砲，諭曰：『中國從不與各國海外爭鋒，器械亦尙可恃。』及見美國國書中有『朕』字，批曰：『夜郎自大，不覺可笑。』譚廷襄初亦不知其地位之危險，而以外使不肯就範，主張戰爭。

其與美使會議也，奏請添口，上諭允於粵閩各開一口，乃許添開口岸，改定稅率，餘多拒絕，對於公使駐京，長江開放，不許提出討論。列衞廉大失所望，英法二使欲以武力達到目的，態度愈形强硬。普提雅廷調停雙方，未得要領，終乃謝絕。

五月二十日，英法二使照會譚廷襄，稱其前往北京，將與全權大臣議和，法使且引黃埔條約，謂其軍艦得往天津，又致哀的美敦書於大沽砲台守將，限其於二小時內交出砲台，守將不應，攻之，卽下，軍艦掃除白河障礙物後，卽行上駛。譚廷襄初尙奏稱毀夷船七隻，及砲台失守，卽回天津，其地人心驚惶，紛紛遷徙。譚氏再奏俄美二使仍願調停，咸豐始行讓步，諭稱除公使駐京及內地傳敎外，尙可斟酌辦理。會聯軍逼近天津，搶漕米九百餘石，儼然以戰勝國自居，譚氏奏帝請派職分較崇之大臣，於六月一日前來津。咸豐詔大學士桂良戶部尙書花沙納赴津。聯軍入天津城後，大臣紛然主戰，或奏夷人畏民甚於畏兵，或請用民，宜示逆夷罪狀，或言駁斥夷人條款，君臣皆信民可禦夷。及聞外兵駐於望海樓，帝深失望，曰：「住房不閑，民有起而阻之者，人心若是，可勝浩歎！」兵不能戰，而民可用，何竟不思之甚！民已遷徙，尙欲用之，無怪其失望也。同時，帝詔蒙古親王僧格林沁設防於通州。六月二日，桂良等抵津，四日，接見英使於海光寺，英使欲互交證書，桂良竟無以應，乃請頒給欽差關防，交涉由英譯員李泰國Horatio Nal-son Lay〔三〕威妥瑪Thomas Francis Wade 辦理，二人精通華語，性情粗躁，李泰國時爲上海海關職員，竟不忠於中國。

初，桂良等赴津，朝臣以耆英熟悉夷務，奏請起用，耆英奉旨赴津。其時，李泰國要求公使駐京，開放長江，上諭均

不准許，乃諭耆英不必拘定與桂良等商朝廷之策略，欲桂良拒絕一切，再由耆英讓步酌許一二了事也。九日，耆英謁俄美二使；並請見英法二使，二使復文拒之，耆英僞稱上諭委爲欽差大臣，二使亦不之理。李泰國仍向桂良交涉後出見之，耆英請外艦先行退出白河，然後議商條件，且言前在廣東，親善英國，李泰國出其在粵詆毀英夷之奏疏，以窘辱之。其心殆不可知，蓋政府委任會議之代表，操有增減更換罷免之全權，卽雖戰敗之國，亦得另派代表，未有拒而不見者也。豈以耆英在粵時久，明知外交方法，不若桂良等之馴服，易於屈服讓步耶？耆英遂以在津無益，回歸北京，咸豐大怒，更受肅順之譏，詔賜自盡。

方中英代表之議商條約也，額爾金除先與桂良相見，及後簽字日再見而外，未嘗出席會議。其提出之條件，根據於本國之訓令，交與李泰國等辦理。李泰國之態度，至爲强硬，必欲如其所欲，毫無磋商協妥之意，惟以戰爭入京恫嚇而已。桂良等不堪其辱，告之俄美二使，請其轉告英使，亦無效果。雙方爭執最烈者，一爲公使駐京，一爲多開口岸，一爲內地遊歷。朝廷堅決不願公使駐京，僅許如俄國之例，派遣學生來京，對於口岸，不肯開放長江沿岸之大城。英國提出鎭江，上諭稱其礙及河運，桂良請以南京代之，上諭不允。英使又請開放天津，桂良以登州牛莊代之。內地遊行，英使不肯讓步，交涉久無進展。恭親王奕訢等主戰，奏請捕殺李泰國，卽可無事。最後英使方面提出條約五十六款，聲稱不可更易一字。額爾金曰：『予欲立時簽定條約，淸使若再遲延，予將認爲和議絕裂，徑帶兵進京，多多要求矣。』桂良迫而許之，一面奏報朝廷，勢不能戰，對於新訂之條約，則曰：『將來儻欲背盟棄好，只須將奴才等治以辦理不善之罪，卽可作爲廢紙。』關於公使駐京，稱其一欲誇耀外國，一欲就近奏事，且曰：『（夷人）最怕花錢，任

其自備資斧，又畏風塵，駐之無益，必將自去。』關於長江及內地開放，奏稱長江不逾三口，鎮江外商不致阻礙河運。內地遊歷，既有執照，未必將到各處。其言迫而簽字之情形，則謂不許其請，卽帶兵進京，且曰：『奴才等願以身死，不願目覩凶燄，擾及都城，再四思維，天時如此，人事如此，全局如此，只好姑爲應允，催其速退兵船，以安人心。』咸豐亦無奈何，批諭公使駐京一切跪拜禮節，悉遵中國制度，不得攜帶眷屬。六月二十六日，中英天津條約簽字，明日，中法條約成立。方中英交涉之相持也，普提雅廷議訂條約，十三日簽字，其時二國界約亦成，普提雅廷表示親善，言於桂良，中國亟宜整頓武備，俄國願送槍萬枝，礮五十尊，派員助築礮台。咸豐初不肯收，後乃令其送交恰克圖華官。十八日，中美條約亦成。三十日，咸豐批准條約，英法二使以其措辭含渾，要求再降諭旨。七月四日，上諭依議，遂無異言。

四國條約成立，英法軍艦離津南下，雙方說明改訂稅則會議於上海舉行。其原因則上海時爲通商要港，貨價貴賤，均有紀錄，海關稅則且有成案可稽也。俄使以其本國商業，無足輕重，徑回本國，三國公使則至上海。朝廷之批准條約，實非得已。及外船南下，咸豐力謀有所挽回，其主張則中國免除海關稅銀，外國則將公使駐京，長江通商，內地遊行；賠償兵費始還廣州四項放棄也。詔派桂良會同何桂清往議。何氏以海關免稅，則軍餉無出，力言不可，上諭以爲此乃一勞永逸之計，嚴詞責之。九月末，桂良等至申，奏報臬司薛煥之言，免稅不能廢約。十月，再奏免稅有可慮者十端，不可向其提出。及議商稅則，桂良奏稱額爾金以廣東仇英之動作，要求撤總督黃宗漢職，及紳士之權，不理廢約之說。咸豐得奏，以爲四項條件，毫無把握，而又支節橫生，諭曰：『朕派桂良等前往上海，又命何桂清會同商辦，豈眞專爲稅則計耶？……試思桂良等在津，濫許所求之事，據奏思日後挽回，若至今仍無補救，不獨無顏對朕，其何

以對天下！』桂良多方解釋，關於內地遊歷，奏云：『游歷他方者，多係傳教之人，本屬例所不禁，（帝於其旁硃筆批曰：「始則傳教，繼則叵測其心」。）今有執照，轉能稽覈。（帝又批曰：「即使處處稽覈，於事何補？」）吏情最忌繁難，苦其累贅，日久或可不往。』（帝又批曰：「冀其自廢初心，眞夢語也。」）君臣之誤解，多由於國際知識之幼稚，而帝憤憤之氣見於文辭。其反對之理由，則外人偵探國內之情形，而貽禍於無窮也。關稅會議，獨英委員與桂良等會議。其時中國國際貿易三分之二，操於英人，一國經濟關係，最爲密切也。其具體條件，由李泰國提出，作爲討論之根據，並無重要之修改。額爾金欲乘兵艦，溯江上駛，商於桂良，桂良請以公使，暫勿駐京爲交換條件。額爾金允許再行商議，遂乘兵艦上駛，沿路調查，直達漢口。咸豐知之，頗爲憤怒。十一月，關稅章程簽字，作爲條約中之一部份，美法條約仿而行之。總之，四國條約文雖不同，然以最惠國之待遇，享受之權利，莫不相同。其內容關於我國者，至深且鉅，茲分言其要款如下：

一　公使駐京　公使駐京，我國歷史上嚮無此例，清廷大臣不知國際上外交之慣例，對於英國之要求，堅決反對。其心理則北京爲一國之首都，今許夷酋留駐，有失朝廷之尊嚴，且得探聽朝廷旨意，而易有所要挾。桂良不惜哀訴，托稱讓步，皇帝將斬其首，其愚誠不可及。外人則言慢侮爭執之起，多由於粵督飾辭上奏，曲解事實，而公使不得直接與北京政府交涉，辦明眞像，甚乃引起戰禍。今按世界交通發達，各國關係日趨密切，國際上發生交涉之事務益繁，慢侮爭執之解決，實賴大使或公使之協商。桂良力拒英使駐京，額爾金對之不稍讓步，美約法約載明其公使，可因要務，暫住北京。中國若許別國公使駐京，二國亦得享受同等之機會。自朝臣觀之，英國要求之准許別國公使，

亦將駐京。咸豐詔命桂良等之赴上海也，令其取消公使駐京之條款。中國通商事務，交上海長官辦理，公使可駐其地，終無所成，造成戰禍。一八六〇年，問題始告解決，大臣奏請車駕回京。咸豐諭曰：『此次外人稱兵犯順，恭親王奕訢等與之議撫，雖已換約，然退兵後各國尚有首領駐京者，且親遞國書一節，既未與彼等言明，難保不因朕回鑾，再來饒舌，該王大臣奏請回鑾，係爲鎭定人心起見，然反復籌思，祇顧目前之虛名，而貽無窮之後患，朕擬本年暫緩回鑾，俟洋務大定，再將回鑾一切事宜辦理。』其影響殆不可及，而大禍所以造成也。條約承認我國公使亦得駐於締約國之首都，享受同等之權利，乃淸廷放棄駐外公使，列强根據之報告，則爲公使一面之辭。一八七七（光緒三）年，中國始設使館於外國。

二關稅　南京條約後，協定關稅成立。協定關稅云者，一國與締約國共同議訂稅率之後，非得其同意，不得改定或增加也。列强在華，享有最惠國條款之待遇，其多數雖表同情於我國增加關稅，但因一國不許改訂，卽作罷論，甚至物價劇變，海關徵收之稅，不足百分之五，亦不得修改。其違反關稅自主之原則，盡人所知。蓋關稅自主爲一國統治權之表現，我國竟與外人共之，不得提高稅率，保護國內之工商業，且不得增加國庫之收入也。說者有謂物價低廉，貧民受其賜者，然利終不敵害，其說不足深辨。關稅之當自主，毫無疑義。自訂約後，英國依據條約，領事負有協助華官徵收英商貨稅之義務，商人遇有不公平之待遇，亦可報於領事，由其提出抗議。修約之先，英商謂物價低廉，稅則未改，擔負太重。及天津條約成立，根據貨價，改訂稅率，仍爲値百抽五，十年一改。輸出之絲茶，輸入之鴉片，均爲例外。外人需用之物，又多免稅，外使更以常關稅重，厘金苛繁，向桂良磋商，議決海關帶徵百分之二・五之子口半

稅，免去雜稅，於是外人運輸洋貨於國中得免苛捐，而國貨反納重稅。其價增加，銷路減少，而使失業者大增。政府竟置人民之生計於不問，殆先進國所無之怪現狀也。按照先進國之關稅，除進出口稅而外，貨物運輸於國內者，概不納稅。稅則增加民衆之擔負，而妨工商業之發達也。條約減少商船每噸之課銀，凡船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改收四錢，其下每噸一錢，船納鈔後，於四月之內，駛往他港者，概行免稅。其尤堪注意者，則上海小刀會之亂，海關僱用外人，而天津條約予以規定，推行其制於他港也。（其事詳後）

三口岸　南京條約開放五口，均在長江以南，北方諸省，及長江沿岸，無一商埠，商業仍受限制。外商要求增加通商口岸，多得商業上之機會，及四國天津條約成立，中國開放牛莊登州漢口九江南京鎮江台灣淡水潮州（汕頭）瓊州。桂良所謂長江不逾三口者，初就中英條約而言，中法條約開放南京，一八六〇年，增加天津。由是長江以北之海港及沿江要埠開放。長江口岸，鎮江開放最早，九江漢口次之，南京則以內亂暫不開放，亂平，外商始來貿易。其餘諸港，外人先後前往，瓊州獨爲例外。英國後以登州水淺，改換芝罘，中國許之，其港在登州之東百有餘里，港大水深，便於停泊。凡此通商口岸，駐有領事，保護僑民，其貿易於他港者，船即充公。

四傳教。　鴉片戰後，來華之教士漸多，其傳教之區域，限於五口。中俄天津條約載明傳教。中美天津條約等亦有規定。教士攜有護照，得入內地傳教，官廳須力保護，教民不得稍受虐待。一八六〇年，中國許還教產於天主教神父之充譯員者，於華文中法條約添入內地置產權。一八六五年，法使與總署大臣議定章程，一八九五年再有所議定。其主要之條件，內地教產，屬於教會，私人不得購置。他國教會利用本國條約上最惠國之條款，亦得享受同等之

權利。由是教士深入內地，租買地基，建築教堂，宣傳教義，其多數來華之目的，本於服務救世之思想，而欲多得信徒，或設醫院，或授生徒。其影響於中國者，至深且鉅，但以東西文化根本觀念之不同，文人保守思想之頑固，愚民迷信之深痼，官吏輕外之心理，進成誤會。其一部份不肖之教士，徒以教徒數多，收容無賴，不惜保護罪犯，教民因而憑勢欺弄良民，積憤益甚，尤以天主教爲甚，引起清末無窮之紛擾。

五遊歷　外人得游歷於內地，始於天津條約，其在先進國家，外人入其境內，游歷城鎮鄉村，不受限制，而中英天津條約第九條曰：『英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其執照概歸領事發給，而由地方官蓋印。』其無執照以及犯有不法之行爲者，則由華官交於最近領事辦罪，途中不得虐待處罰。其在通商口岸百里以內游歷者，無須執照。約文載明旅行執照之權利，不得發給水手，其規定雖由於中國特殊之情狀，而固進一步之開放也。

六賠款　天津條約規定賠償英國商業損失二百萬兩，軍費二百萬兩，法國軍費二百萬兩，概由粵省籌措。英約載明交款之後，歸還廣州。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進抵北京，二國軍費增至各八百萬兩，由海關支出。美國因商館損失，亦得賠款五十萬兩，其政府後以數目過多，退還其一部份。聯軍之所得者，亦云多矣。

七鴉片　鴉片自中英戰爭以來，銷路大暢，公然買賣於國內，英國代表迭說大臣奏請弛禁，均無效果，然於弛禁之主張，迄未改變。及二國代表會議通商稅則章程於上海，英使再請弛禁。中國時雖內亂，需款孔殷，而其代表初尚嚴辭拒絕，後乃迫而許之，改稱鴉片爲洋藥，每石納銀三十兩。運入內地者，尚有厘金。外商輸入洋藥，可於通商口岸出售，由華商運入內地，鴉片問題，遂告解決。政府可謂放棄天職矣。雖然，於腐敗政府之下，禁止鴉片，徒供貪官污

吏之敲詐，公賣鴉片，名雖便於管理而貪官汚吏，亦得營私。吾人之結論，中國苟無統一廉潔之政府，鴉片難終禁絕也。

條約中尙有領事裁判權，最惠國條欵等，其性質已言其前，禁用夷字，更無討論之必要。綜之，條約關係重要，而淸廷讓步者，迫於聯軍之威力，患其前攻北京，出於一時權宜之計，勉強批准，而於外使駐京，開放長江等，固根本反對也。自今觀之，公使駐京，內地通商，游歷，皆先進國家視爲當然之事，其應全力反對者，則外船不得駛入內河，及損失國家主權之條欵也。不幸君臣上下均不之知，仍持戰議。初聯軍南下，僧格林沁奏參失事大員，譚廷襄奉旨革職査辦，僧王移軍設防，建築砲台，置木椿以防輪船，購牛皮以禦火箭（時稱子彈之名），調集騎兵，圖設水師。帝命怡親王載垣往巡。其時廣東團練抗英，朝臣言其戰勝，帝諭黃宗漢，稱其如能制勝萬全，不必阻遏團練進攻，否則不必輕於一試。及上海會議不能廢約，帝心憤怒，明年一月，諭旨中云：「前曾經疊次諭知，如果該夷北來，我兵必先開砲，條約內既未定有天津口岸，卽非該夷應到之處，我若用兵，並非理曲。」又飭桂良設法，使其聞知。態度可謂強硬之至。桂良奏稱英人總云『不怕』。大將勝保等亦持戰議，其扼要之語曰：『夫犬夷惟利是視，各國之所謂使臣，皆該國之奸商。彼國王止令其出外講利，恐亦未必盡知其詭譎興兵，堂堂天朝，無故而示弱於彼，果何謂歟？……凡有一切要求，盡宜不納……不然，卽請皇上赫然震怒，或擒殺其酋，或縛解其衆。』其建議朝廷固未接受。二月，桂良奏稱英使卜魯士 Frederick W. A Bruce 將入北京。帝飭其告之曰『儻到津船隻，或受損傷，我等不能任咎，又或復開兵釁，則上年條約，必至全歸罷議。』說其於上海換約，又諭僧王嚴防，漕船暫停於牛莊等地，識者知其不能再戰，前直

督慶祺密函新任直督恆福不可啓釁。三月，桂良奏稱英酋不聽開導，堅欲赴津換約，朝廷始疑戰無把握，乃欲限定入京人數，不准逗留，帶械，坐轎，擺隊；入京之路，則自北塘上岸。

五月，英使卜魯士照會桂良赴津，桂良復稱兵船須停攔江沙外，俟其到津，方可商辦各事，並欲與之相見。卜魯士拒之，六月乘船北上，法使同行，初中英中法天津條約，載明於北京換約。美使華若翰 John E. Ward 以其本國條約未曾指明換約之地，同之北上。俄使則已抵京。咸豐得知三使來京，令由北塘行走，軍機處奉旨於正陽門外查空閒房屋三所，以備三使寓住，恆福又曾奉旨往北塘迎之。各使入京，侍從限定不得逾二十名，朝廷毫無啓釁之意。而卜魯士則有成見在胸，恃其軍艦，不顧廣州領事館譯員赫德 Robert Hart 之報告，不理桂良之照會，兵艦十六隻，同之北上，兵士約一千三百人，法艦祇有二隻。十七日，船抵攔江沙，派人投文，要求撤大沽口之防具，限三日答復。二十日，恆福遣員告以總督將至海口，請其暫候數日。二十四日，美使得悉恆福駐於北塘，英使俄亦收得照會，請其由北塘登岸，無如艦隊先已奉命掃除阻礙物等，預備作戰，而竟置之不理也。二十五日，發砲轟擊，兵士登岸，砲台始乃發砲應戰，瞄射準確，擊中兵艦，沉沒者四，重傷者六，兵士死傷四百餘人，英海軍大將亦受重傷，幸美艦救之，得免於難。奏上，帝飭恆福問其開砲之故，並言可俟桂良回津換約，俄諭其駐於北塘，請其換約。其讓步之原因，一患夷人將來報復，國內尚未平定，聚兵大沽，殊非易事，而又不能撤防，一患其擾他省，外艦駛行洋面，水師無如之何，沿海諸省，均可侵擾，帝諭各省嚴防，但不可宣露有礙撫議。總之，大沽之戰，實非朝廷之意。恆福備送食物於外使，投文請其換約。英法二使不應，獨華若翰許之，七月八日，登岸，擬乘自備之轎入京，恆福說其乘馬，最後乘車進京，隨員凡

三十人。其在京也，住於一宅，不准與俄使相見，朝廷說其入覲，華若翰知其將行三跪九叩首之禮，謝絕其請，國書由桂良接收轉遞。美使俄即出京，至北塘換約，事畢南下。

七月十一日，外艦全離大沽海面，上海聞知敗報，外商驚惶，將停營業。何桂清諭其安業，外商始定。帝諭何氏給予照會，說其援照中美條約，另立條欵。法使復稱須待本國訓命，英使則置不理，何氏往謁，亦不肯見。朝廷仍欲言和，九月，諭將士曰：『不准因有前番得意，遇夷即戰，徒邀保舉，不顧勦撫大局，如有前項情事，即由汝等查拏正法，不必請旨。』其欲和之意，尙未稍改，惜其無法通知外國政府，並未宣布啓釁之責任也。英人或責額爾金未留重兵保障新約之實行，或言朝廷違約失信。斯說也，要無根據，天津條約未換之前，軍艦不得駛入白河，毫無疑意。恆福通知英法二使，自北塘登岸，竟置不理。其將狃於戰勝，首先發砲，其指揮作戰也，處置失宜，死亡之多，由於自取。所可惜者，美使入京，未能以禮相待，互換之條約，朝廷不肯立即實行，必欲與英法條約一同辦理。華若翰往見何桂清於崑山，要求先行開放台灣潮州，並照新章輸納船鈔。奏上，咸豐許之，英法商人亦得享受同等之權利。及冬，卜魯士欲阻漕船北上，朝廷將禁茶葉出口，以爲報復，乃以外商反對而罷。一八六〇年二月，華商楊芳等密與英商磋商和平辦法。英商提出條件，其重要者凡四：一，津約不改一字；二，增加兵費一百萬兩；三，許外兵一二千人至津；四，撤大沽防兵。上海道吏與法譯官梅爾登 Meritens 商減賠欵，免去撤防。何桂清奏報朝廷，而咸豐之態度忽變，其原因有二，一則朝臣多持戰議，初大沽之役，兵部尙書全慶等奏請乘勢進行大討，令廣東出兵往攻香港，登州水師出而截其歸路。其計劃所謂紙上談兵，毫不切於實際；而大臣固以爲洋務轉機。一則帝以夷人別無技倆，帝初患外艦別擾他港，乃令

久無動作，商人貿易如常。卜魯士欲阻漕運，竟因商人反對，不果於行，信如時人所謂夷人嗜利成性，未必將擾其他海口，而大沽防守甚嚴，天津可以無事。二月二十七日，諭曰：

天津和約既定，而普魯斯（即卜魯士）忽復稱兵，是該夷先行背約，並非中國肯失信於外夷。此時兵威既振，豈能將前議之五十六欵，悉行照辦。至兵費一層，中國既經得勝，即應該夷賠償，若兩抵不償，已屬通融，安有中國出銀之理？……至大沽設防，係海疆應辦之事，並非專為嘆咈（英法），即使和約大定，亦不能遽行裁撤。果使該夷悔罪，誠心求和，前定之五十六欵內，凡不可行之事，悉聽何桂清裁減，於上海議定，以後或欲援照咪（美）夷成例，減從來京換約，尙屬可行。

咸豐所欲裁減者，仍前四事。美使入京，自稱待之如囚。英商先稱斷不可如美使相待，事遂不諧。英商提出之條件，先殆商於卜魯士。初大沽之戰，報於英國，値內閣更易，外相羅素 John Russel 頗主慎重，訓令公使苟得中國之請，仍可北上換約。其時法皇拿破崙第三以歐洲問題，與英不協，梅爾登迭與華官相見，謂派欽差前來調處，即可無事。奏上，咸豐不置可否。法皇後始決定與英合作。三月九日，二使致北京大學士照會，請何桂清代遞要求四事；一中國道歉，二公使駐京，三賠償兵費，四進京換約，限於三十日內答復，措辭極為堅決。咸豐見之，稱其狂悖已極，將其駁斥。四月八日，卜魯士收到復文，稱將用兵，何桂清將其上奏。帝稱其『故作此虛聲恫喝之言，以冀盡如其願。 如果該夷帶兵前來，惟有與之決戰，所有前議條約，概作罷論。』十六日，二使再致照會，內稱用兵解決，外船扣留漕船，強駐兵於舟山羣島，山東之煙台，及遼東半島之金州。其地長官說其他去，均置不理，而亦無如之何。朝廷乃再改變政

策，諭『將士不可釁自我開，是爲至要，』且飭僧王亦須暗中籌劃撫局，會薛煥奏稱英國意原在和，美使亦欲調處。咸豐得奏許二使各帶從人一二十名入京會議，及外船抵於大沽海面，恆福送禮與美使，請其轉約二使入京換約，美使覆稱無法。上諭許二使於城外坐轎，諭蒞京將軍玉明曰：『不可貪功挑釁，致誤撫局，』又諭恆福曰：『藉此轉圜，此機斷不可再失，總當遵奉疊次諭旨，照會該夷，不可任令委員藉口風浪不順，畏葸不前，儻再貽誤事機，致令大局決裂，惟恆福是問。』帝既決心議和，竟不知進行之方法，其希望則欲二使入京會議。

七月三十日，大批外艦抵於大沽海面。額爾金葛羅亦奉命至，仍爲和議代表。其時英軍來華者共一萬八千餘人，法軍七千人，分留小隊防守佔據之港；其作戰者，英軍一萬，法軍六千三百。華工爲之運輸者，凡二千五百人；其人助敵攻擊祖國，不過表現政治之不良，以及人民生計之困難耳。其在東南，太平天國忠王李秀成方統大軍，逼近上海，外兵援助，清兵防守，北方則聯軍力謀進攻。初艦隊駛抵攔江沙，美使乘坐之船亦至，恆福送給禮物與之，得悉聯軍將自北塘上岸。先是，僧王於大沽設防，置北塘不問，御史陳鴻翊奏請北塘亦須設防。帝飭僧王辦理，僧王覆奏其地不能設防，請於北塘蘆台中間之營城地方建築砲台，調兵固守。帝將奏疏交親臣閱看，亦無異言。八月一日，聯軍自北塘登岸，未遇抵抗，清兵扼守距北塘十餘里之新河。十二日，聯軍前攻新河，守兵大敗，退守唐兒沽，距大沽八里。薛福成稱馬隊三千，逃出者只有七人。其言雖不盡確，而固慘敗也。十四日，復戰，又敗，固守北河北岸砲台。十八日，聯軍攻陷大小梁子，請交出砲台，不得。二十一日，進攻砲台，守兵死亡相繼，僧軍迫而退出，南砲台兵不戰而退。二十五日，聯軍進據天津，僧軍退守通州。聯軍之進行也甚緩，一由運輸困難，一由迭次言和。初直督恆福奉旨辦理撫局，

及聯軍登岸，致函額爾金說其入京會議，英使拒絕其請，及唐兒沽敗後，再遞照會，二使不覆。帝命侍郎文俊前粵海關監督恆祺伴送二使入京換約。十七日，恆福將其通知二使，明日，額爾金覆文聲稱讓出天津交通之路，允許提出之條件，始可停戰。恆福稱其狂悖，而戰又敗，乃請帝許其要求，由軍機大臣照復。長蘆鹽政寬惠等奏請詔派職分最崇之大臣，頒給關防，許以便宜行事全權字樣來津。二十一日，砲台失守，恆福照會二使，稱旨派全權大臣來沽，實則咸豐時未有旨，其目的則欲停戰也。文俊等至津，二使拒之不見，及砲台失守之信息報至，帝授桂良恆福爲欽差大臣。

二十七日，桂良自京赴津，而津先已失守。二使均至其地，照會恆福，謂會議無可再商，祇有允許所請。桂良所奉之使命，先阻公使駐京，如外使堅持，亦可許之，但不得多帶從人；賠款亦許商辦。顧時情狀迥異於戰前，額爾金監於前事，必欲有所保證，入京換約不肯如美使之待遇。及桂良抵津，二使各派委員與之會議，巴夏禮與焉。巴夏禮要求開放天津，駐兵於大沽，及賠款還清，方能撤兵。入京換約，須先派人觀看房屋，然後使臣帶兵入京，軍費則堅索現款。桂良不肯開放天津，巴夏禮聲稱地爲我有，不許，即踞官署，桂良不敢堅持，餘亦允許，獨於現款，力持異議。桂良上奏言將能兵，帝稱其雙目已盲，對於入京觀看，責其怯懦無能，又諭僧王攔阻，設法以備截擊。桂良言公使入京，以禮相待，自可相安。硃諭則曰：「擁兵換約，雖愚騃亦知其心藏叵測，別有要挾，桂良等尚在夢中耶！」又稱帶兵換約，則「夷人續來，將內潰於心。」關於賠款，巴夏禮要求先付二百萬兩，咸豐以爲給銀，則爲城下之盟，夷兵得餉，勢將益形猖獗，乃稱給銀，斷無此理。總之，帝於條款，尤不願公使帶兵換約，給與現款，密諭親王曰：「以上二條，若桂良等

喪心病狂，擅自應許，不惟違旨畏夷，是直舉國家而奉之，朕卽將該大臣等立寘典刑，以飭綱紀，再與該夷決戰。』其堅決之態度，多造成於悞會，迄於此時，朝廷無一明知國際公法，以及英法外交政策之人，本於舊有之思想，牽合於中國國際間之新事蹟，又無辨別是非輕重之能力，妄信浮言，空倡高調。初額爾金來華，薛煥言其代替卜魯士，主戰非英王之意。聯軍駐於烟台，大臣言其馬隊三千，上騎中空木人。新河戰敗，怡親王載垣奏稱僧王所獲俘虜，言夷與『長髮賊』勾連，帝交僧王覆奏，僧王言無其事。給事中薛書堂奏言，戰則我有五勝，和則我有十害，請卽聲討，嚴禁茶葉大黃下海。朝臣之主張若是者，不知凡幾。

九月六日，和議將成，而桂良迭奉嚴旨申斥，乃變態度，明日，二使索看全權大臣便宜行事敕書，不得，憤怒而去，投文稱其前往通州。巴夏禮聲稱現雖簽定條約，亦不能阻其前進，路上遇有華兵，卽行開戰。咸豐得報，諭曰：『惟有與之決戰後再撫，捨此別無辦法。』九日，硃諭親征，以臣下諫阻而罷，懸賞捕殺夷人。僧王密請出幸木蘭（熱河）京中扣車調兵，帝謂將在京北坐鎮，人心大爲不安，朝臣奏請車駕不可出京，以安人心，上諭許之，一面派怡親王載垣尙書穆蔭赴通，一面宣布巴夏禮罪狀，中云：『儻執迷不悟，滅理橫行，我將士惟有盡力殲除，誓弗與同天日。』十日，載垣致照會於額爾金葛羅，略稱皇帝委爲全權大臣，請其回津，會商和約。二使時抵楊村，仍言將至通州議和，英使派巴夏禮前往。咸豐得奏，信其挾兵要盟，諭載垣將其『羈留在通，毋令折回，以杜奸計。』如不能羈禁，亦可作罷，但無庸接見。其索現帶兵入城，萬不能允。其諭僧王曰：『儻越過馬頭，卽著僧格林沁迎頭截擊，盡殲醜類，斷不容其行至通州。』十四日，巴夏禮來至通州會議，載垣允許開放天津，入京換約，外兵駐於張家灣以南五里，咸豐限制入京人數

四百名，賠償軍費先付之現銀，可於二月內繳清，和議將成。十六日，巴夏禮要求英使可得入覲皇帝，親呈國書，載垣知其不肯拜跪，奏稱事關國體，萬難允准，帝諭令其拜跪，否則如美俄前例，十七日會議未有解決。載垣稱其欲逃，令僧王捕拏，時官兵備戰，扼守張家灣。

十八日晨，巴夏禮等回至張家灣，其地駐有清兵，折回通州，欲見載垣，說其退兵，不得，方擬回營，適得英將緊急之書，招其即歸，乃騎馬馳行。清兵圍而捕之，解見僧王。僧王飭其致書英將停戰，巴夏禮不可，官吏送之他地受審者再，最後囚於刑部大獄。斯變也，英人被囚者二十六名，法人十三，尤重視巴夏禮焉。巴夏禮初爲廣州領事，精通華語，桂良稱其驕悍，甚於威妥瑪萬分，葉名琛嘗奏英主厭兵，粵事皆巴夏禮等所爲，及從額爾金北上，數與欽差議和，大臣故重視之。沈兆霖奏曰：「皇上明降諭旨，歷數數年英人罪狀，大伸天討，中外臣民同聲稱快……又聞英人所倚爲謀主者，唯巴夏禮一人，前此擄去葉名琛，亦係此人之計，餘如額爾金葛羅等，皆不能畫策。今巴夏禮就擒，敵已失其所恃，必將設法索回，據國法言之，自應即予誅磔，何煩再計，然敵之勢，本利在速戰，即行誅戮，恐奮兵深入，其勢益銳。莫若牢固監禁。」焦祐瀛奏稱「虎兕出柙，不可再制，」請將其正法。帝批奏疏曰：「是極，惟尙可緩數日耳。」巴夏禮等被捕之日，聯軍進攻張家灣之守兵，彈落如雨，守兵死傷頗多，退守八里橋；地爲自通州入京之要道，距北京八里。夜分，額爾金始知巴夏禮等被捕，力說大將督軍進攻，大將許之，二十一日，進犯八里橋。勝保督禁軍力戰，俄即敗退，勝保傷頰，說者譏其紅頂黃褂，騁而督戰，以致受傷，可謂謔而虐矣。僧王知不能戰，不待朝命，即照會二使言和，咸豐授其弟恭親王奕訢爲全權大臣。奕訢素持戰議，主張捕殺李泰國，反對公使駐京，至是，致書額爾金葛羅請先

停戰，以便議和。二使復稱放出巴夏禮等，始可言和。奕訢不可，奏曰：「幸就擒獲，豈可遽令行還。」交涉未有進步。其時聯軍於激戰之後，子彈不足，乃致照會辨論。二十二日，咸豐自京出狩熱河。奕訢飭恆祺往說巴夏禮寫信息兵，巴夏禮欲用英文，朝臣無識之者，遂作罷議。硃諭曰：「看此光景，不如早爲處死。」俄再諭奕訢「如城不守，即將巴正法。」又諭各海口閉關。北京自帝出狩後，人心驚惶，謠言四起，匪徒搶刼，禁軍不能再戰，帝始改變態度，諭曰「現在事機緊迫，間不容髮，朕亦不爲遙制，即著恭親王等相機辦理，總期撫局速成。」僧王亦主議撫，而二使迭請釋放巴夏禮，奕訢奏稱如夷攻城，即將其正法。帝乃諭稱將其送還以示大方。巴夏禮時自獄中提出，住於德勝門高廟。三十日，二使投文聲稱再過三日，巴夏禮如不放出，即交大將執行。巴夏禮信請免戰，而信竟未收到。十月二日，帝諭奕訢見之，奕訢言其「生性狡悍，此次既被拘執，懷恨必深，」仍不肯將其放出。

十月初，聯軍軍火援軍自天津大至，五日，開始行動，大將據報以爲咸豐駐於圓明園。園在北京城外西北十餘里，爲清帝避暑宮殿，內有清漪園靜明園靜宜園，中有耶穌會教士設計建築者，列帝修治，可謂積二百年之民力經營而成者也。聯軍往攻北京圓明園間之海淀防兵敗潰。六日，法軍首先入園，其將稱其建築之美，珍物之多，爲歐洲所無，且非言語所能形容也。法兵將珍物搜去，英軍亦得贓物，無賴乘機強取剩餘之物。據朝臣奏疏，迄於九日，靜明園靜宜園尚未搶劫，禁兵入園防守。奕訢時在萬壽寺聞之大驚，以北上之路斷阻，逃至盧溝橋，奏言撫局不可再議。上諭仍飭其籌辦。七日，二使致哀的美敦書於王大臣，內請釋放巴夏禮等，否則攻城，待其放出之後，再議條件，互換條約，並須交出一門，人民苟皆安居，聯軍亦不辱之。八日，恆祺與留京王大臣議定釋放巴夏禮歸營。初英人被捕者

二十六名，法人十三名，至是存者英人十三，法人五名，距其被捕之時，二十日耳。方苞於清盛時，記獄中情狀，言其飲食不時，汚穢不堪，犯人備受虐待，獄吏至為貪狠。嗟夫！我國良民之慘死於獄中者，不知凡幾矣！十日，二使再致書於大臣，限其於十三日午時，開放安定門，交外兵把守，逾時將卽攻城。恭親王業已逃至長辛店，交涉由恆祺辦理。咸豐得奏，諭曰：『儻該夷不允復出，尚復成何事體。』留京王大臣函請奕訢回京，恆祺以恭親王名義，照會二使賠償圓明園之損失，並請先議條件，再行開門。二使置之不復，大臣相顧無策，乃於規定期內，開放安定門。咸豐亦諭奕訢回京，外兵入城，未擾人民。十四日，奕訢回至西便門外天甯寺，明日，照會二使換約。

初聯軍入京，二國大將意見不協，二使更以歐洲問題，信其難於合作，十五日，英將通知額爾金，（一）英軍不能留於北京過冬。（二）十一月一日，軍隊開始撤回天津。（三）華官開放安定門，理應維持信義，不得毀壞公家建築。（四）大使決定焚毀海淀之行宮以及圓明園之宮殿，將卽執行。當斯時也，額爾金與葛羅會商，以為清廷不顧白旗，施其陰謀，不顧國信，捕四代表，死亡多人，必欲有所懲戒。二使會商之時，對於賠款，則以款已增加，如再要求，徒加無辜人民之擔負；對於割地，則以問題將益複雜；對於嚴懲載垣僧格林沁，則以一時難於成功，均作罷論。後始議定恤金英國三十萬兩，法國二十萬兩，額爾金建議中國政府刻碑臚列陰謀失信之事實，葛羅謂其侮辱太甚，力持異議。最後額爾金主張焚毀圓明園，謂被捕之外人，先曾受辱於園中，必先毀之，然後議和。葛羅不可，主張和議決裂之後，火焚清宮，法將助之。英將力言焚毀皇宮，則為失信，額爾金之意遂決。十七日，二使照覆恭親王。額爾金謂中國虐待英人，須出恤金三十萬兩，拆毀圓明園，葛羅要求恤金二十萬兩，交還天主堂及教士墓塋。文中約定二十

日照復，二十二日，給銀，二十三日，簽定新約，換約。十八日，英兵奉令焚毀圓明園，於是經營二百年之宮殿，竟於火光之下，化為烟灰焦土破瓦頹垣，世界美術遂少宏麗偉大建築之一。英將之執行命令者，亦深為之嘆息焉！額爾金之報復行動，出於一時之情感，其野蠻失常，殊可痛恨。其不欲火焚皇宮者，蓋患恭親王驚惶出逃，無人負責辦理交涉，而非有愛於中國也。俄使伊格那提業幅 Ignatieff 自稱勸說二使讓步，中國不可再失事機。二十二日，戶部允給現銀五十萬兩，英使增加要求，一九龍司歸英，二許華人赴英。法使要求歸還前田地房產於天主教，奕訢許之，和議始成。

額爾金改於二十四日入城，由英兵保護，至禮部衙門簽定新約，是為中英北京條約，並互換天津條約，文武大臣在焉。額爾金先期約之故也。大臣多呈惶恐之色，額爾金改許先賠現銀五十萬兩，可於四十日內交清，葛羅俄亦允許同樣辦法。換約禮畢，額爾金即行，英兵於安定門鳴砲慶祝。明日，法使亦至衙門訂約換約，並赴宴會，態度頗為和平。後告奕訢願助中國勦匪。額爾金要求朝廷公佈天津條約於各省，始肯撤兵。法兵出京較早。中英北京條約之要欵凡五：（一）皇帝對於大沽事件，深表歉意。（二）使館設於北京。（三）賠償軍費八百萬兩，由海關提出收入五分之一，付交恤金三十萬兩，立時付清。（四）華工得僑居或工作於英國屬地。（五）中國割讓九龍海岸一部份與英。中法北京條約，法得賠欵八百萬兩，恤金二十萬兩，中國交還教產於天主教堂。華文條約，神父之為譯員者，添入教會得置地產於內地之文。和議成後，十一月一日，法軍盡離北京。十二月九日，英軍亦退。其在金州烟台定海之兵，亦次第撤退。明年，天津廣州駐軍始盡撤退。委員交還廣州政權，巴夏禮報告書中，有謂英兵粵人相處甚善，其

前反英之運動，皆由官吏獎勵而成。委員管治期內，廣州城外團練，受總督黃宗漢之指揮，仇殺外人，聯軍追殺團丁逵於花縣。由是官吏始知鄉民不足以懾外兵。

總觀清代迄於一八六〇年之外交，吾人未嘗不深嘆息。外人來華，初爲商業，其所求者，則爲商業上之機會，如其願償生命財產，均能安全，則可無事。其不能者，政府則以武力助之，蓋自工業革命以來資本家汲汲謀得市場於海外，而中級社會之政府，予以保護，不惜用兵，乃合商業政治二者爲目的，外交武力爲手段，弱國遂爲魚肉。同時，清代內外官吏國際知識陋淺，無以應變，以致重大之損失，中國對外初無交涉之可言，外商限於一地，遵守習慣，相安無事。一八三四年形勢大變，平等待遇，嚴禁鴉片，法律問題，相繼發生，遂成戰禍，締結城下之盟。不幸對外思想，依然不變，政府更無遠大一定之政策，其一時成功者，則賞以官爵。迨其失敗，雖有批准之硃諭，亦不免於懲罰焉。其前後矛盾，殆無理解之可能，終則醞釀英法聯軍之禍。其爭執之初起，原屬無足輕重，可卽解決之問題，乃因昏庸之大臣，造成極大之事變，締結喪失權利之條約。所可怪者，大臣之反對條約者，對於關係國家主權人民生計之協定關稅，及領事裁判權等，未嘗要求修正，反於國際上之常事，如入京進覲，公使駐京，抵死力爭。其心目之中，徒以天朝皇帝不應與外夷公使非禮相見，而失其尊嚴也。其時國內擾亂，財政困難，咸豐初以時局之嚴重，主張議和，乃以知識之幼稚，發生重大之誤會。禁軍迭敗，帝逃熱河，恭親王密奏遷都陝西，勝保請招南軍勤王。其時江南大營再潰，太平軍迭陷東南名城，勢大張旺，二事均以和議告成作罷。和議既以增加代價而成立，咸豐仍未覺悟，不肯回京。關於進遞國書，諭曰：『此次夷務步步不得手，致令夷會面見朕弟，已屬不成事體，若復任其肆行無忌，我大清尚有人耶？』

及額爾金坐轎出京，奕訢奏其事曰：『沐猴而冠之狀，殊覺不堪入目。』其原因一則由於少見多怪，奕訢幼生於宮中，未見外人，外人之行動異於華人，坐轎之狀不無稍異，一則出於輕視之心理。咸豐初禁美使坐轎入京，後俄使坐轎，轎夫均受重罰，及聯軍逼近北京，始許公使於城外坐轎，而今力無奈何，徒作譏刺之語也。

北京條約成立，俄使伊格那提業幅自稱勸阻二使，給銀從緩，外兵不久駐京，力請解決二國之問題。初俄經營東方，探險隊前往黑龍江下流調查，而朝廷對於滿洲，以為發祥之地，除罪人而外，嚴禁漢人移居，黑龍江北岸，祇有少數野蠻部落。一八五三年，俄國要求分界立牌，會以克西米戰延期，俄船闖入海口，其政府請將黑龍江松花江北岸歸之，中國不許。一八五八年，黑龍江將軍奕山奉旨與俄東西伯利亞將軍木里斐岳幅 Muravieff 訂立界約，五月二十二日，相見。木里斐岳幅要求黑龍江等地分屬二國，並准二國船隻往來。奕山拒之，明日再見，仍以為言，奕山堅持如故，乃稱病不見，二十六日，奕山膽怯，至其寓所見之。木里斐岳幅益橫，提出草約，奕山拒絕簽字，遂大聲喧嚷，將文收起而去，夜間放槍，有意尋釁。奕山為其所脅，派人見之，竟稱若不簽定界約，將即驅逐北岸屯戶。二十七日，奕山許而從之，約成，是為愛琿條約。其條欵凡二：一黑龍江松花江北岸，自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屬於俄國，其南岸順江至烏蘇里江屬於中國，自烏蘇里江至海所有地方，歸二國共管，各江只許中俄船隻往來，黑龍江北岸居住之滿洲人等，照常居住，仍歸滿官管轄。二、二國准許兩岸居住之人民互相貿易，約成，派員勘界，其屬黑龍江境者，自無問題，而烏蘇里江一帶屬於吉林，朝廷以奕山失職，將其罷免，勘界久無所成。其在西北，中國於鴉片戰後，應俄要求，開放伊犁及塔爾巴哈台，邊界則未勘定。

一八五九年，伊格那提業幅奉命入京，七月，呈遞補續和約六條，其主意則請勘定吉林東界，新疆地界，並求陸路通商權利等。由理藩院大臣肅順瑞常交涉，將其駁斥。雙方强辭辨論，各出恫嚇之辭，交涉毫無進步。俄使照會軍機處，亦無所得，後即出京。及英法聯軍進至天津，俄使要求回京，俄抵北京，而聯軍逼臨城下，自請調解。奕訢密奏其經過曰：『前據俄羅斯伊酋來文，屢請前赴嘆咈夷營代爲說合，昨又據崇綸恆祺等面稱該酋現已進城，暫住北館，仍自請赴嘆咈營勸阻，允給銀兩，尙可從緩，且可酌減，並稱不致久駐京師，夷兵亦令退至大沽等處，不使駐紮近京地方等語。臣等明知此事係俄夷慫恿，今爲此言，何可盡信？然解鈴繫鈴，究出一手，若不允其前往，難保不倍加作祟，因給與照覆，令其前赴勸阻，設能如其所言，於撫局不無裨益，而伊酋事後如有要求，再作理論。』俄使所言多非事實，奕訢之解說，亦出於悞會。及二國罷兵，俄使請訂新約，要求改訂吉林新疆地界，並商業權利。奕訢主張借給綏芬烏蘇里江一帶與俄，華人住居之處，不得佔住，添開商埠，俄使不可。十一月議成條約，竟將土地割讓。奕訢奏曰：『該酋以英法之換約，據爲己功，設或遷延不定，恐或另生枝節，而英國兵既不撤，法國兵亦未盡回津，渠等狼狽爲奸，尤慮變生意外，臣等查夷性犬羊，喜人怒獸，勢難理喩。俄酋居心狡詐，必須力爲防維……再與之理論，難保不勾結英法爲患，但於目前之患較少，不得不委曲允從，以便催令英酋退兵，俾京城根本既安，人心漸定，以全大局。』其言多無根據，奕訢將其上奏者，一蓋曲解事實，或受俄使之愚弄而不自知，一因前言借與，而今割讓，是以恫嚇皇帝，而欲其批准，藉以解決二國之爭執也。中俄北京條約之要欵如下：

一，黑龍江下流至烏蘇里河合流處，南岸屬於中國，北岸歸俄。自烏蘇里河口而南，上至興凱湖，二國以烏蘇里

及松阿察二河爲界，西屬中國，東屬俄國。自松阿察河白稜河等迄於圖們江，西屬中國，東屬俄國，於是東北沿海岸廣大之區域，盡歸於俄。二、西疆勘界，指明順山嶺大河，及華官所在卡倫爲界。西疆之範圍頗廣，一八六四年之塔城條約，中國喪失塔爾巴哈台伊犂所屬巴克圖卡倫迤西之地。後新疆叛亂，將軍與俄員勘科布多等界，亦多割讓領土。三、中國開放喀什噶爾——新疆之要地也，並許俄商於庫倫張家口銷售零星貨物，俄於喀什噶爾庫倫得設領事。四、兩國邊地長官平等往來。一八六二年，二國訂成通商章程，試行七年，改訂商約，俄商享受陸路上貿易之特殊權利（其權利詳後）。於是俄國不勞軍隊，得有廣大之區域及陸路上商業優越之地位，甚矣哉俄國外交官之狡詐多能也。相形之下，何清廷大臣之愚拙若此耶！一則由於一強一弱，一則由於無正確之報告也。

【一】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中西紀事均言十二人，外國公文亦然，薛福成之筆記始悞稱十三人，今書竟多據之，實誤。

【二】咸豐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即公曆一八五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李泰國之名，普通書籍稱爲「李國泰」，而咸豐同治兩朝籌辦夷務始末，凡書其名，均稱爲李泰國，坊本蓋有錯誤。

第四篇　太平天國及捻苗回亂

黃河改道及其影響　人口激增　祕密會社之活動　財政之困難　政治之腐敗　廣西之情狀　洪秀全之略傳　上帝會與團練　洪秀全之起兵　起兵後之時機　攻擾六省之經過　太平軍中之思想　文化之摧殘　戰勝之十因　洪軍、清軍、人民、迷信、種族思想、女子軍械　清廷應付之方略　洪秀全之失策　北伐軍之失敗　江蘇境內二軍之相持　太平軍之西征　曾國藩練勇之困難　討賊之檄文　檄文之批評　湘軍出征之戰績　湘軍戰勝之原因　江北江南大營之敗潰　全國紛擾情狀之一班　經濟制度之紊亂　人民所受之痛苦　餉糈之榨取　太平天國與外國之關係

清廷自五口通商以來，外交莫不失敗，內政亦無建設改革之大計，而人口繁多，生計艱難，祕密會黨之勢力日張，危機四伏，造成極大慘殺之悲史。吾人於言禍亂之先，不可不知一八五五年黃河之改道也。黃河自有記錄，迄於十九世紀初葉，大徙者凡五。一一九四年（金章宗五年）河水汎濫，其一部份始由南清河（泗水）入淮。十三世紀末葉（元世祖至元中）河水改從汴渠，經過徐州，東北流入泗淮，其北流漸微。十五世紀，北流築塞，遂以一淮受全河之水。淮水發源於河南，歷安徽江蘇，而入黃海，原為中國大河之一，乃以一河容納二河之水，易至汎濫。黃河之在徐州境內者，河身褊狹，上流之水，難於一時流出徐州之下，則水放流，均易成災。清廷設官治之，修築高堤，防塞決口，糜款甚鉅，從未有一二十年安流不為民害者。一八五五（咸豐五）年夏，大雨不已，河水高漲，自儀封銅瓦廂決口，折入山東，奪大清河道，流入渤海。淮水下流入海之道遂淤，其水一部份改由運河流入長江，茲言黃河改道之主

因與影響於下。

黃河發源於青海巴顏喀喇山之北麓，高出海面約一萬四千尺，曲折東流，入於甘肅皋蘭之附近，地勢降低，而洮湟二水流入，由是水勢陡盛，東行阻於六盤山脈，折轉而北，流入綏遠，再以高山之阻，轉入陝西山西，而爲二省天然之省界焉。水流奔瀉於山峽之中，直達河南，始至廣大之平原，高低相去無幾，然後折向東流，而入於海。夫水之流也，因高就下，高低懸殊愈甚，則水流益速，其力之猛，衝動碎石，夾帶沙泥，及至下流，支流衆多，水量大增，易於爲害，且其經過之高山平原，多無樹木，甚者或無靑草，登高遠望，則目力所見，常爲黃土。迨遇大雨，地面上之肥泥被洗而去，流入河中，黃河之水沙泥益多，及抵平原，水流漸緩，其力不能盡攜泥沙而去，泥沙淤澱，河身漸高。歷代之治河者，從未於根本上着手，而多高增兩岸，築塞決口，久則河身淤泥積高，一旦水勢浩大，惟有破堤氾濫，另奪河道入海而已。至是，黃河改自山東入海，淮水入海之故道淤塞。其上游之水，乃以洪澤湖爲尾閭，其湖底較海面水平線爲高，而水無從流出，萬頃膏腴之地，均在水中；江北人民之生計轉難。黃河既至山東，而時內亂正亟，無力修治，後遂大爲民害。其漂沒之人畜財產，殆不可計算，地面上之肥泥，亦入海中。外人有告予者，謂其來華，船抵揚子江口，見江水所含之泥，而以中國不善保存，深嘆其富。揚子江如此，黃河更無論矣。予嘗從吉普士 Dr. Gibbs 博士讀微菌學，博士研究山西東北土壤之微菌，嘗告吾人曰：「其地土壤缺少有利於殖物之微菌，殊爲窮瘠。」予按其地缺少樹木，肥泥爲水洗去，實其原因之一。處於今日，整理黃河，誠非易易。其爲吾人所能者，則爲保全肥土，禁伐小樹，廣殖草木。夫然天降大雨，水因殖物之根，易入泥中，而肥土得免於洗去。此蓋補救辦法之一也。

十九世紀初葉中國入於衰弱時期，禍亂時起，尙非大規模之屠殺，人口有增無已。貧民雖嘗溺死嬰孩，而道德觀念，以無子爲不孝，社會上以養子爲防老，迄今民間尙信『一根草有箇露水珠兒』其意謂天生一人，卽有衣食，父母無須煩惱。其溺死者多爲女子，非子女衆多，而家累太重者，則不肯爲，人口故無減少之理。十八世紀末葉，學者洪亮吉曰：『治平至百餘年可謂久矣，然言其戶口，則視三十年以前增五倍焉，視六十年以前增十倍焉，視百年百數十年以前，不啻增二十倍焉。』洪氏舉例證之，一家夫婦二人，初有屋十間，有田一頃，及至其孫，不下二十餘人，而居屋十間，食田一頃，卽量腹而食，度足而居，亦必不敷。其言人口增加之倍數，雖未必盡確，要爲平日觀察所得之結論，不可厚非。洪氏謂戶口增加之後，游手好閒者，數十倍於前。其人遇有水旱疾疫，不能束手待斃，尙逢時機，將起而作亂。皇朝續文獻通考稱一八一二（嘉慶十七）年，全國人口凡三萬六千餘萬，乃一八二一（道光）元年，戶口之總數，視前反少六百餘萬，其數頗可懷疑。鴉片戰時，澳門報紙論中國人口，一稱中國人有天下三分之一，一言『嘉慶及當今皇帝（道光）太平管治此三十萬萬臣民。』其時世界人口之估計約十二萬萬左右，中國何得有此三十萬萬臣民？數目當或譯錯。據三分之一計算，中國人口殆四萬萬。報紙偶言直省人口，前後多不相同，蓋此實非外人所能估計也。道光朝東華錄紀其中年人口逾四萬萬，亦非調查所得之確數。綜之，咸豐初年，人口已至無可再加之情狀。其時滿洲熱河察哈爾綏遠均不准漢人移居，新疆外蒙古西藏更無人願往，而本部十八省，尙有限制。台灣故例禁止內地人民偷渡，台民私往番地者治罪，雲南廣西貴州等尙有一部份土地歸土司治理，人民私往外國，亦犯國禁。其職業種類少於今日，極大多數以耕種爲生，而田地有限，不敷分配，生活日難。一八五〇年，浙江

巡撫常大淳奏稱人民開山過多，以致沙淤土壅，有妨水道，山地磽薄，生產力弱，而民競爭耕種。鴉片戰時，楊芳戰敗，請許英商貿易稱其船有洋米三萬餘石，廣東向資洋米接濟等語。中國以農立國，而產生之食料，不足以供國人之需要，可見人口之多。前後戰爭，均有愚民貪圖小利爲敵人工作，可證失業之衆，其無職業而膂較壯者，則投入會黨，爲害鄉里。於是會黨之勢養成，魏源曾言及之，茲再節引時人之言，以見社會情狀不安之一斑。

御史常大淳於一八三五年奏曰：『直隸山東河南向有教匪，輾轉傳習，惑衆歛錢，遇歲歉，白晝夥搶，名曰均糧。近來間或拏辦，不斷根株，湖南之永州郴州桂陽，江西之南安贛州與兩廣接壤，均有會匪結黨成羣，動成巨案。』一八五〇年，侍郎趙元奏曰：『近來盜風愈熾，直隸山東陸路行旅，往來多被搶劫，兩湖三江連年水災，盜賊日衆，至如河南之捻匪，四川之嘓匪，廣東之土匪，貴州之苗匪，雲南之回匪，又皆肆意橫行，目無法紀。且到處均有邪教會匪，各立名目，煽誘鄉愚，脅從既衆，蹂躪尤多。地方文武恐滋事端，苟且因循，惟務姑息，書差既豢賊縱容，兵弁復得規徇隱。州縣之勤幹者，有時查訪嚴拏，則差役通風，武弁解體，奪犯戕官，往往釀成巨案。其愚懦者，平時既不以緝捕爲務，至報刼頻聞，恐干嚴議，輒復諱盜爲竊，避重就輕，以至匪徒益無忌憚。若不急爲整頓，則盜賊肆行，奸匪交接，其禍害有不可勝言者。』一八五一年，曾國藩奏稱安徽江蘇河南瘠縣，盜風日熾，鄉吏勾盜，差役詐索，案尚未破，而事主之家已破，乃吞聲飲泣，無力再控，即使再控，幸得發兵會捕，而兵役平日皆與盜通，臨時賣放，泯然無迹，或反借盜名以恫嚇村愚，要索重賄，否則指爲盜夥，火其居而械繫之，又或責成族鄰，勒令綁盜來獻，直至縛解到縣，又復索收押之費，索轉解之費。故凡盜賊所在，不獨事主焦頭爛額，即最疏之戚，最遠之鄰，大者蕩產，小者株繫，比比然也。』及於湖南

練兵，奏曰：『湖南會匪之多，人所共知，去年（一八五二）粵匪入楚，凡入添帝會者，大半附之而去。……近來有司亦知會匪之不可遏，特不欲其禍自我而發，相與掩飾彌縫，以苟一日之安，積數十年應辦不辦之案，而任其延宕，積數十年應殺不殺之人，而任其橫行，遂以釀成目今之巨寇。』湖南湘鄉諸生劉蓉後以軍功擢至巡撫，其言亂前情狀曰：『今天下僻遠之邑，綠林深密之地，盜賊羣聚而据焉，大者以千計，小者亦以百計，造柵置寨，屠狗椎牛，晝則羣飲於市肆，賭博叫囂，夜則刦掠於鄉村，縱橫騷擾，而鄉里莫之敢發，州縣莫之敢問，隸卒莫之敢攖者，誠畏其勢而無可如何也。』四人之言，雖為社會情形之實錄，要就紛擾之地而言，雖難例推全國，而國內固已不安矣。

政治上之腐敗，亦為造成禍亂主因之一，其尤明顯者，則財政之無辦法，及吏治之無從整頓也。政府之收入，以田賦、鹽稅、關稅為大宗。田賦限於祖制，正賦不得加增，一八四五年後，每歲歉收約在數百萬兩以外，而朝廷又發款賑濟災民。鹽歸政府專賣，由商人包運轉售，百弊叢生，民間則鹽梟偷運，敢與官吏相抗。關稅收入年約四五百萬兩。而朝廷自嘉慶以來，叛亂時起，用兵不已，黃河決口，阻塞需欵，國已患貧。道光初禁鴉片，未始不動於嚴塞漏卮，以培國本之說。迫及戰爭，朝廷調派軍隊，軍費大增，而南京條約賠欵二千一百萬元，廣州之六百萬元，尚不在內。道光嘗以籌款為慮，劉韻珂則言浙江無力擔負。其時國內生活費低，銀元購買力十數倍於今日，因鉅大之賠款也。其能如期繳清，一由於官吏設法搜羅，一由於朝廷賣官鬻爵，財政更為窘迫，而鴉片漏卮，反多於前。道光初以紋銀不敷流通，農民納稅之擔負為之增加，謀開銀礦，一八四八年諭四川雲貴兩廣督撫於其所轄境內，確實查勘礦產。中國雖為用銀之國，而國內殊少銀礦，開採又為舊法，殆無純利可得，其為害於民，歷史上嘗有明例。道光之出此，蓋為增加

收入之計，後雖未曾開礦，然可見其患貧，臣下亦以為言，戰爭期內官吏私派之弊，實不能免，魏源於聖武記中言之，鴉片戰爭更有切實之明證。

吏治腐敗之原因，常為蒙蔽。劉蓉言之曰：『今時弊之積於下者，不必盡聞於上，其聞於上者，又必再四詳慎，不甚關於忌諱，然後敢入告焉。公卿大臣又必再三審慮，不甚戾於成法，然後勉而行焉。則夫弊所及除之端，蓋無幾耳，而禁令之不行，抑又如此，則是天下之弊，終無釐革之日也。』章學誠論其弊曰：『上下相蒙，惟事婪贓瀆貨，始則蠶食，漸至鯨吞，初以千百計者，俄而非萬不交注矣，俄而萬且數計矣，俄以數十萬百萬計矣。』洪亮吉亦曰：『今日州縣之惡，百倍於十年二十年以前，……有司……無事則蝕糧冒餉，有事則避罪就功，府縣以蒙其道府，道府以蒙其督撫，甚至督撫即以蒙皇上。』章洪二氏當白蓮教之亂，見聞官吏逼民為賊，深有所感，其言似甚激烈，而實切中時弊。政府竟不能用，積弊反多。鴉片戰爭期內，統帥疆吏莫不蒙飾上奏，和議成後，上下仍不明知實狀，造成外交上重大之損失。其關於內政，劉蓉嘗痛言之曰：『今天下之吏，亦衆矣，未聞有以安民為事者，而賦斂之橫，刑罰之濫，朘民膏而殃民命者，天下皆是。』劉蓉所言之天下，就中國全國而言，蓋對於時事，深有感慨而發。其措辭雖涉籠統，要可證明吏治之壞，民生之苦。初一八五〇年，咸豐嗣位，詔求直言，朝臣言事者頗多，其關於吏治，可於曾國藩趙元之奏疏見之。曾國藩曰：『臣觀今日京官辦事通病有二，曰退縮，曰瑣屑。外官辦事通病有二，曰敷衍，曰顢頇。…… 習俗相沿，但求苟安無過，不求振作有為，將來一遇艱鉅，國家必有乏才之患。…… 十餘年間，九卿無一人陳時政之得失，司道無一摺言地方之利弊。·科道間有奏疏，而從無一言及主德之隆替，無一摺彈大臣之過失。』朝臣趙元曰：

『近來積習相沿，風氣日壞，加以捐例屢開，仕途益雜，罔識民事之艱難，但較缺分之肥瘠。幕友家丁，招搖滋事，書差胥吏，又復從中舞弊，聯絡把持，賄囑情托，無所不至。委靡者怠玩因循，不知振作。貪酷者恣睢暴戾，惟事誅求。錢糧則任意侵虧，詞訟則株連積壓，及至衆怨沸騰，輿論不洽。上司或有風聞，遇事參劾，輒敢挾嫌抵制，攻訐多端，大吏慮其噬臍，姑容不問，不特各州縣毫無顧忌，卽佐雜末吏，亦且相率效尤。』積弊之由來已久，朝臣非不知之，而平時竟不敢上奏，致成癰決疣潰之禍。此洪秀全之所以得於廣西起兵也。

廣西舊稱瘴癘之區，明（一三六八——一六四三年）前放置罪人，其大部份歸土司統理，逐漸改土歸流，淸末尙有始設州縣者。其省多山，土壤磽瘠，境內原有苗人狼人獞人猺人山子等雜居，其人名稱繁多，而俗統稱爲苗猺。生活未脫野蠻人之狀態，身體强壯，愍不畏死。漢族後始徙居其地，其住近於苗猺者，生活狀況，或與之相近，或略勝一籌。其人深受環境之支配，輕身好鬥，而又知識淺陋，迷信極深。苟人得其信心之後，則雖爲之赴湯蹈火，亦所不辭。廣西東部桂平武宣一帶，山勢高峻，蜿蜒千里，古稱猺山地，爲天險。其附近居民出入山中，登高履險，捷若猿猴。其人有土著客民之分，巡撫周天爵嘗奏朝廷曰：『初粵西地廣人稀，客民多寄食其間，莠多良少者，結土匪以害土著之良民。良民不勝其憤，聚而與之爲敵。黠桀者嘯聚其間，千百成羣，蔓延於左右江千里之間。而其原因州縣不理其曲直，邪教見民寃抑之狀，因好鬼之俗，倡爲蠱惑之辭。蓋自道光二十二三（一八四二—三）年，禍基已兆。』其言發於洪秀全舉兵之後，影射之辭，雖不盡確，而客民土著相仇，則爲事實。廣西省志亦以爲言。一八四七年，廣西大饑，民食不足，其狡桀者，相聚爲盜。會湖南土匪南擾廣西，殺人刼財，無惡不作。其東北一區，受禍尤烈，本地之無賴，乘勢橫

行，陳亞潰等各有黨羽數千，小股尚有數十。巡撫鄭祖琛老而諱盜，無力維持境內之安甯，鄉民迫而自衛，創立團練。團練之起，原爲良民自衛之團體，無如僱用團丁，份子複雜，祕密社會之黨員，往往得勢，乃予洪秀全起兵之時機。

洪秀全者，廣東花縣農民洪國游之幼子也，生於一八一三年，上有異母兄二，下有同母妹一，父母愛之。其家境窮苦，年幼入村塾讀書，天質穎敏，塾師愛之，十六歲後，輟學，村人延爲塾師，後往廣州應試，得馬禮遜信徒梁亞發（譯名）所編之警時良言。秀全收之，及試不售，攜書而歸。一八三七年，說者言其再試失敗而歸，心中怨恨，抑鬱致病，蓋其家貧，而村師所得無幾，其時除教讀力耕而外，難有相當之職業，才能有爲之士，多視科舉爲其進身之階，考試失敗，則無從上進也。病時，秀全夢見幻象，有鬼召之，魂魄若乘綵輿而往，抵一宮闕，老媼導往清溪，洗濯汚穢。有一老者易其心臟，導入正殿，見一老者高坐，悲泣世人信奉惡魔，授秀全寶刀金印各一，曰：「以是鋤奸，」賞賜異果。秀全食之，老者導之，徧觀下界之淫亂汚穢，秀全憤極而醒，共病四十日。〔一〕其他所見之幻象尙多，及愈，其軀幹益雄偉，操行益莊重。斯說也，其族弟洪仁玕述之，以告外人者，要偏於神奇之怪蹟，殆不可信，其徒則以此惑人，病後仍爲鄉村塾師，一日，陳篌發書得警時良言，書分九卷，材料取於譯本聖經，秀全讀之，覺其義意與前病中幻象相印證，自言曾得上帝之默示，毀棄偶像，專拜上帝，宣傳新教，名曰上帝會。〔二〕其先入會者，則同縣人馮雲山也。雲山年幼讀書，長懷大志，應考失敗，心懷怨望，遂與秀全相結。二人知其鄉人信神，不易得勢，一八四四年，同往廣西桂平武宣二縣之鄉間宣傳，其地近於猺山，漢人猺獞之居近山麓者，知識淺陋，二人不辭勞困，勸民入會，與之同處，逐漸得其信心。及冬，秀全回於花縣，而雲山不肯捨其傳教事業，獨留廣西，努力進行。一八四七年，廣州美教士洛波士 Issacher

J. Roberts 聞知秀全宣傳上帝，致書招之。洪秀全偕仁玕見之，留住廣州，受其指導，未及受洗而去，西覓馮雲山。初馮雲山煽惑愚民，上帝會之信徒大增，拆毀神像，生員王作新等控之，拿獲解縣。知縣顧元凱知府王烈訊之，得其宣傳文字內載敬天地，戒淫慾諸款。官吏以其勸善無叛逆之迹，釋之遞解回籍。洪秀全同之回鄉，而上帝會依然存在。一八四九年，洪秀全等再至廣西，秘密活動，廣收黨徒，明年起兵。

洪秀全馮雲山之宣傳上帝會，以民間原有之思想，牽强附會於歐人所言之宗教，其所根據者，多為舊約，觀其文字，則其宗教之理論膚淺可笑，而於基督教之精義，尚未了解，甚且與之衝突。其惑愚民之方法，則托耶和華為天父，耶穌基督為天兄，而洪秀全為上帝之次子，奉天父天兄之命，統治人類，除去惡魔，洗滌罪惡，拯救世人。其言至為不經，而黨徒則證以秀全病中之幻象，且曰：『世人肯拜上帝者，無災無難，不拜上帝者，蛇虎傷人，敬上帝者不拜別神，拜別神者有罪。』愚民求免上帝之重罰，加入會中，並納香銀五兩。其會友概為平等，男稱兄弟，女稱姊妹。馮雲山之在廣西，具有熱忱，頗得愚民之信心，故時不久而信者增多。其能起兵橫行於一時者，則廣西之漢人苗人，本為好勇輕生之武士，但無組織之能力，苟得軍事訓練，富有能力之領袖，則皆成為精兵，而貪生怕死之官兵，不能禦之。其先湖南會匪竄入境內，東西刼掠，變成流寇。流寇云者，避實擣虛，出沒無定，不據城池，專事刼掠，屠殺之罪大惡極之一羣匪徒也。於其紛擾之後，貧民之衣食益難，强者自動加入，弱者被迫脅從，由是匪徒之耳目益多，禍害愈烈。潯州府志紀之甚詳，邑人譚熙齡曰：『時（一八四八九年）流賊蠭起，四境騷然，動以千百計，而官與團汲汲有不能終日之勢，匪徒遂無所忌，而人愈衆。』團練之起，由於鄉民迫於禍害之切身，自動組織，官吏多取任放之政策，及其成

後，皆依勢淩人，一村之團練，或與他村之團練，結仇搆釁，或相黨援。武宣桂平之團練，有上帝會人，非上帝會人之別，常相仇殺，而上帝會人，因其團體之堅固，多佔優勢。

上帝會之聲勢漸大，一部份叛亂失敗之會黨，加入其中，藉求保護。其人多屬於三點會，（一稱三合會。）其得橫行者，則以政府制度之不良，長官之昏庸畏禍，胥吏之敲詐勒索，軍隊之腐敗不堪，而人口增加無已，以致失業，而流入會匪也。洪秀全招而收之，一八五〇年七月，起兵於桂平紫荊之金田村。譚熙齡曰：『紫荊者，層崖叠嶂，深林密箐，通斷藤峽。』峽古稱大藤峽，在萬山中，盤薄六百餘里，地稱天險。馮雲山楊秀清蕭朝貴韋昌輝石達開秦日昌等佐之。馮雲山幼抱大志，召聚黨徒。楊秀清初以燒炭爲業，聰明狡詐，善於巫說。蕭朝貴耕種山地，多力勇敢，其妻爲秀全之妹。韋昌輝原名韋正，捐得監生，熟於胥吏，出入衙門，頗有機變。石達開爲一地之富豪。秦日昌做苦工自給，忠勇信義。此數人者，議定起兵之計劃。其餘上帝會徒之從秀全者，多如李秀成所供，俱爲農夫，或寒苦之家，受經濟壓迫，鋌而走險者也。時值國中之內患外變交至，清廷之弱點昭著於世，起兵之諸豪，有取而代之之思想。其舉兵也，悉取村中之粮食衣服，縱火焚燒拜上帝人家，蓋其一部份信徒安居家鄉，心中仍有起兵卽爲叛逆，而犯大逆不道之重罪，將有家屬夷滅之禍，而避之者。秀全焚其居宅之後，則無以爲生，勢必迫而加入。此中情節，可於李秀成供辭見之。秀成家貧，爲人傭工，難於度日，及其住處被焚，始肯從軍。官軍之勦叛人也，多無紀律，擾亂民間，人民苟爲敎民，官軍卽可視爲叛徒，捕而殺之，敎民有避禍難而助亂者。

洪秀全起兵後，客民助之，譚熙齡於潯州府志曰：『値貴縣土客械鬥，客民無依，男女約計數千，竄及桂平……

與洪逆合夥。」其軍中有上帝會徒、三合會員亡命等，均受政治經濟之壓迫；輕生好鬥，爲其生存競爭之計，勇往直行，不顧一切，其勢銳甚。官軍方逐大股土匪，秀全乘時部署隊伍，武生胡以珖聚衆應之，湘人洪大全；遊民林鳳祥，海盜羅大綱等，率衆從之，聲勢張旺，器械稍備。官兵數敗，朝廷以賊轉多，詔命巡撫鄭祖琛出省會督師，戰亦不利，罷免其職。咸豐先後詔委重臣林則徐李星沅賽尙阿爲欽差大臣，勞崇光周天爵鄒鶴鳴爲廣西巡撫，調提督向榮張必祿，副都統烏蘭太馳往會勦。林則徐中途病死，李星沅督師無功，憂憤而死，張必祿亦歿。其時將帥疆吏不和，咸豐詔軍機大臣賽尙阿爲帥，洪軍之勢猖獗，附者益多。周天爵始知其爲勁敵，咨商向榮統師專勦，向榮初爲戰將楊遇春之部下，時以能戰見稱故也。一八五一年，向軍進攻，將校多死，秀全分兵四出，擾於潯州府屬各縣桂平貴縣，武宣，象州，平南。賽尙阿招調大軍攻之，亦無大功。其主要原因，則洪軍勇敢，據有險要也，譚熙齡曰：『或五人或十人爲一隊，五人者斃四人，其一人猶賈勇衝敵不知退，其教以死爲登仙也。」其人熟於地理，出入險阻，奔走逃竄，往往出於官軍意料之外，九月，棄其老巢，往襲永安。向榮統率一軍追之，遇敵大敗，失其軍械，烏蘭太接戰，亦挫。秀全遂陷永安，永安今爲蒙山縣，在猺山之東，洪秀全據之，益信官軍之不足畏，立國號曰太平天國，自稱天王，封楊秀淸爲東王，蕭朝貴爲西王，馮雲山爲南王，韋正爲北王，石達開爲翼王，洪大全爲天德王，秦日綱等爲丞相等職。

洪軍既下永安，聲勢陡增，欽差大臣賽尙阿改變戰略，不問小股土匪，親督戰將烏蘭太向榮進剿。向榮一軍駐防北路，烏蘭太兵防守南路，二將不和，而賽尙阿無統馭之方，其圍城也，缺留一面，欲放之出。一八五二年春，太平軍守城，清兵無如之何，但以糧食日少，知其終將見擒，四月，天雨，冒死出戰，傷殺淸軍總兵數人，潰圍而出，乘勢奪取

火藥十餘担，據李秀成言，軍中始有火藥。清兵捕獲洪大全，檻送至京，磔之。太平軍沿山中小道而行，直撲省城桂林，烏蘭太追之，重傷而死。向榮則知省城兵力單薄，敵將往攻，統兵繞道，先時入城，而洪軍踵至，晝夜攻城，守兵善於防守，相持三十一日。六月，洪秀全等乘夜解圍北去，陷湘水上流之全州，掠船數百，方擬順河而下，直趨長沙，而江忠源扼之。江忠源者，湖南新寧縣人也，嘗以軍功補得知縣。及洪軍勢熾於廣西，值丁憂回籍，烏蘭太召之，統率湘勇赴援，俄再回湘，及聞桂林被圍，率兵千餘人往援。其兵爲湘中之團練，果敢忠勇，會桂林圍解，江忠源率之往援全州，不及，駐於簑衣渡，二軍惡戰，南王馮雲山中砲而死。太平軍氣沮，改由東岸往攻道州，陷之，棄之東走，下桂陽郴州諸城。其城均在湖南南部，土瘠民貧，俗悍匪多，及太平軍至，無賴亡命會匪爭先加入。郴州當湘粵之衝，商賈輻輳，馱貨騾馬，不可勝算，財貨盡爲洪秀全所得，軍勢大張，洪秀全休兵不動。九月，蕭朝貴將其精兵，間道直趨長沙，鄉民避難入城，長官初尚不信寇至。十八日，蕭朝貴猝至城下，官兵登陴固守，諸生自告奮勇，請領兵勇助戰，會江忠源等率兵來援。城中之兵勇日多，堵禦益力，蕭朝貴親攻南門，重傷而死，其部將報於洪秀全。秀全喪其妹夫，悲哀憤恨，亟欲復仇，悉率其兵，馳往長沙，併力攻城。其時張亮基新奉朝命爲湖南巡撫，禮請舉人左宗棠參佐兵事，左氏以友人郭嵩燾之勸，出而應聘，入住長沙，太平軍攻城正亟，左氏『精通時務，熟悉古今地圖兵法』（胡林翼語）爲之劃守。洪秀全命軍中採煤山夫，以鑿翻法攻城；其法穴地甚深，達於城根，放置火藥，將其爆炸，聲震如雷，其力極猛，破壞城牆，可得乘勢蠭擁而入也。無如地雷數發，而守兵死戰不退，堵合闕口。十一月，洪秀全氣挫，懼衆離心，取所造玉璽稱爲天賜，藉以籠絡人心，軍中高呼萬歲，夜間去城，渡湘而西，清軍初不知其所往也。十二月，太平軍西陷益陽，擄得民船，渡洞庭

湖而往岳州，守將棄城先逃，盡得舊藏吳三桂所遺之軍械，再奪民船五千，順流而下，逕撲漢陽，陷之。漢陽時爲數省通衢，百貨山積，及陷，焚掠五晝夜，殆盡。更自漢陽渡江力攻省城，武昌穴地壞城，一八五三年一月下之。二月，太平軍悉衆東下，達五十萬人，船逾萬隻，盡載其金錢，米糧，軍械，布帛，貴重之物，婦稚亦皆置於舟中，蔽江而下，軍士沿兩岸而行。及抵武穴，兩江總督陸建瀛，督官兵水師禦之，兩江額兵約有十萬，而缺額極多，其作戰者，說者謂爲萬人，官兵大敗，舟師潰散，退守南京，九江，安慶，蕪湖相繼失守，三月，進攻南京，十九日，地雷壞城外城，失守，後二日內城亦破。官吏旗人二萬餘人（一說三萬）皆被殺，死狀至慘酷，天王定都南京，號曰天京。

一八五〇年七月，洪秀全起兵，一八五三年三月，攻陷南京，歷時不足三年，而能出廣西，走湖南，破湖北，歷江西，經安徽，入江蘇，橫行數千里，如入無人之境。其於攻下之諸城，除收掠財貨兵器，招納會匪無賴而外，未嘗分兵固守，其性質初殆無異於流寇也。其人數自數千增至五十萬，臨時由各地投入，服飾自難整齊，其旗或黃或紅，兵士多衣黑色號衣，長及於腰，袖短而便，狀如背心，身束長帶，佩刀或插槍於其中，脚著草鞋，甚或赤脚。其迥異於官軍者，則頭上長髮，不肯結辮，短髮亦不剃去，而以紅綢或布束之，繞於頭上，將校則以黃綢爲之，其人數較少，故俗有長毛紅頭之稱。其領袖多爲粵人，發難於廣西，官書故以粵匪稱之。洪秀全既以推翻清室爲目的，申言其罪，以討之，其文名曰頒行詔書，其中有誅妖救世文，討胡檄，均爲楊秀清蕭朝貴所發行，而奉旨准許者，前者敍說聖經中之故事，上帝創造天地，怒降洪水，救以色列人，遣子耶穌降生，天王救世。咸豐胡奴，爲中國世讎，且率人變爲妖類，望志士起兵，共立勤王之勳，人民亟早回頭。其討胡檄文首斥滿人爲妖人，盜竊神州，肆毒中國，奴視漢人。次言滿人之罪狀，改變中國

之服裝，淫樂中國之女子，文有『滿洲妖魔，悉收中國之美姬爲奴爲妾，三千粉黛，皆爲羯狗所汚，百萬紅顏，竟與騷狐同寢。』蹂躪人權，改造胡語，貪官刮剝，豪傑絕望，中論夷夏之分，末言妖運告終，勸民速拜上帝，擒狗韃子，同享祿位。檄文利用種族不平等之情感，反對滿清，含有宣傳之性質。其不平之意，取而代之之心，則溢於言外。

洪秀全以上帝會起兵，托言上帝遣其次子下凡救世，煽惑人心，其壯年嘗數應試，皆不中，歸鬱抑不平。其所住之鄉村，書籍缺少，對於學術，自無深切之研究。其宗教思想，一部份本於以色列人之傳說，如拜上帝者有福，拜別神者有罪之類。其理論之演繹，敬拜偶像，卽爲叛離上帝，摧殘偶像，則爲有功，得入天堂。孔子神主，自在偶像之列，安置神像之建築，自無存在保護之價値。其敎徒生於貧苦之家，遠陋之鄉，少見宏偉之建築，或無審美之觀念，或不知美術之意義，因而摧殘破壞，不遺餘力。凡其軍隊攻陷之地，所有莊嚴之孔廟，幽深之佛寺，道觀，宏大之官署，以及名勝之古蹟，常受刼掠焚毁之禍。僧尼嘗遭殺死，太平軍中且稱經書佛經道家書籍爲妖書，其私藏誦讀者，犯罪至重。及其佔據南京，毀壞中外人士艶稱之報恩寺塔。塔建築於明初，歷二十九年始成，凡九級八面，覆以五色琉璃瓦。張岱陶庵夢憶紀之曰：『塔上下金剛佛象千百億，金身一，金身琉璃磚十數塊湊成之，其衣摺不爽分，其面目不爽毫，其鬚眉不爽忽，鬥笱合縫，信屬鬼工。聞燒成時，具三塔相，成其一，埋其二，編號識之。今塔上損甎一塊，以字號報工部，發一甎補之，如生成焉。夜必燈，歲費油若干斛，天日高霽，霏霏靄靄，搖搖曳曳，有怪光出其上，如香煙繚繞，半日方散。』其言近於文人浮誇之辭，而其爲美術史上無價値之建築物，固世所公認，乃竟毁之。其他建築若明故宮等，亦多被毁；此足證明太平軍中之領袖，毫無常識，其破壞之行動，直爲中國文化上極大之障礙。

洪秀全自起兵以來，縱橫六省，茲分言其戰勝之主因，以見當時之情狀。

一軍隊　太平軍之初起，幾盡粵人，廣西之風俗强悍，其從軍者，或爲練丁，或爲鄉里中之無賴會匪，或爲知識淺陋之苗人，或爲迫而從軍之教徒，類多飢寒逼迫之民，鋌而走險者也。起兵之後，戰亦死，不戰亦死，力戰既可死中求生，安享富貴，戰死亦得升天。迨其自廣西出發，秘密社會之黨員，踴躍加入，其人以失業之故，結合黨羽，潛伏各地，待時而動。至是，太平軍誘之以拜上帝，稱之爲兄弟，其初不滿萬人，歷久戰爭，而人數反增，其中要多會匪，是以聲勢浩大，戰多勝利。平定粵匪紀略曰：「惡少年聞風響應，未來則斂錢饋賊，曰進貢，既去則假其旗幟，裹黃巾，聚衆爲淫掠。」可見其關係之密切。曾國藩倡辦團練於湖南，對於會匪，主張嚴捕大殺，不顧殘酷之名，左宗棠練兵於金盤嶺時，嚴定立斬會匪之條，均有所見而然。

二官軍　官軍有八旗綠營之分，暮氣深重，久已失其戰鬥能力，平亂則力不足，擾民則綽然有餘。一八五〇年，曾國藩應求直言詔奏曰：「漳泉悍吏，以千百械鬥爲常，黔蜀冗兵，以勾結盜賊爲業。其他吸食鴉片，聚開賭場，各省皆然。大抵無事則游手恣睢，有事則僱無賴之人代充，見賊則望風奔潰，賊去則殺人以邀功。」其言深切時弊，後奏練兵曰：「自軍興以來，二年有餘，時日不爲不久，糜餉不爲不多，調集大兵，不爲不衆，而往往見賊逃潰，未聞有與之鏖戰一塲者！往往從後尾追，未聞有與之攔頭一戰者！其所用兵器，皆以大砲鳥槍，遠遠轟擊，未有短兵相接，以槍鈀與之交鋒者！其故何哉！皆由所用之兵，未經練習，無膽無藝，故所向退怯也。」曾氏主張練兵，形容整個官軍，雖曰過甚，而其中不堪戰爭者，實無異此。其困難由於餉糈太少，營制馬兵月餉二兩，馬乾一兩，戰兵一兩五錢，守兵一兩，每

人按月給米三斗。綠營多為步兵，平日缺額甚多，餉任營官侵蝕，兵士又不切實操練。戰時，隨地報募，而即驅之作戰，調，遣之兵，由各地營中抽選，兵不相知，將不相識，統帥用非其人，指揮不能統一。將士各自為政，敗不相救，勝則爭功，以之拒抗不顧死亡之太平軍，自多失敗。善哉譚熙齡於府志曰：『兵不經戰，聞風聲則提携奔避，臨敵陣則畏縮不前。而用兵諸將又苦事權不一，貪功嫉能，文員所招募壯勇，類皆市井無賴，不知紀律，不受約束，肆意搶掠，百姓畏兵，甚於畏賊。』江忠源以為湘勇萬人，足以平亂，左宗棠訓練之精兵，為時只有二月耳。

三人民　我國人民深受專制政府之淫威，對於國家除納稅而外，別無深切之關係，其視政府之存亡，無明顯之利害，蓋人之常情，非利害切已，則不表示意見，而或有所動作。王闓運紀太平軍曰：『始寇之起，所行無留難，其踞省府，脅取民穀而已。行道掠人夫，不用則遣還。』其紀官軍曰：『彼等綠營兵，以地方州縣之人夫，搬運其武器鍋帳，已則拱手乘車馬，徵地方之公館為宿舍，兵卒或步行而不擔武器，徒徵發民家旅居，使居人惶怖，而恨其不去。』湖勇入湘，姦淫搶掠，湘民恨之切骨，稱頌太平軍之不奸殺焚掠。曾國藩深以為病，作書勸告各縣紳耆，言其顛倒黑白。太平軍自湘入鄂，勢如破竹，掠取城市財物，綽然有餘，不虜鄉民，反而分恤貧苦之人，又稱事平豁免三年錢粮，貧人爭先附之。張德堅於賊情彙編曰：『賊至爭先迎之，官軍至皆罷市。此等悖惑情形，比比皆然，而以湖北為尤甚。』二軍相較，太平軍最初之紀律，遠勝於官軍，則為明顯之事實。其原因則人民安居已久，各營生業，太平軍自廣西出發，未嘗久駐一城，路上攜得庫金積穀，人民或來進貢，財貨有餘，不必苛擾虐取於民也。

四迷信　知識簡單之人民，宗教之信心强固，得其信心之後，赴湯蹈火常所不辭，洪秀全以上帝會起兵，自稱

上帝次子，奉天父之命，立國稱王，天父無所不能，無所不在，無所不知，凡事由其作主。楊秀淸蕭朝貴尤爲狡桀，秀淸嗣察人私，托言天父下凡，附於其身，忽變常態，羣驚信之。其在永安賽尙阿誘其部下周錫能爲內應，秀淸知之，忽作天父下凡，命將其押審，北王韋正審之無供。秀淸再作天父下凡，用盡勸誘之方法，得其實供，命北王曉諭兵將。『北王大聲唱道，衆兵將今我們托賴天父皇上帝權能，破殘妖魔鬼計，指出周錫能反骨偏心，謀反對天。衆兵將，同心踴躍，立志頂天，天做事，天擔當，齊要放膽，時刻要記念天父權能恩德。每事要加時長靈變。衆兵將同心唱嘆天父皇上帝無所不知無所不在也。：斯時，皇上帝聖兵合軍兵將共怒切齒，伏求天父上帝下令，即將謀反妖魔，凌剮焚灰。』審畢，天父回天，各官回衙，天父忽再下凡傳集衆官，稱其權能。諭曰：『爾衆小，未知天父權能，且看今晚，未知天父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無所不能，亦觀今晚。爾衆小，要認眞天堂路，切不好踏差，放膽立志頂天，不妨我自有主張也。』乃再回天。衆殺猪牛，敬拜虔謝。其事詳見於天父下詔書。蕭朝貴托言耶穌下凡，曉諭將士『遵守命令，勇敢作戰，一時受苦，同打江山，後來自有高封。』其諭或爲文，或爲歌，載於天命詔書。其中雜有天父聖詔，性質相同，其兵固深信之，而常力戰不卻也。

五種族思想　中國民族，原合多數種族之血胤而成，乃至近代，夷夏之別極嚴。推求其故，則中國迭受外患，淸以東胡入主中國，明末志士，生於忠君思想發達之世，其自好者不事二姓，發爲文字，含有種族仇淸之思想。淸帝患之，一方面召用隱士，一方面大興文字之獄。然其根深蒂固，終難將其消滅，民間祕密社會，嘗有復明之口號。其始雖不可知，而其利用種族之恨惡，推翻滿淸，則昭然若揭，其思想則取而代之也。洪秀全之起兵，連合會黨，公布檄文，驅

殺胡妖。說者言為種族革命，其得一部份人之同情，蓋以此也。

六女子　千年以來我國女子以弓足為美，尤以殷實富貴之家為甚。廣西民貧，鄉村之女子多為天足，其工作之勤苦，幾無異於男子。及洪秀全起兵，上帝會人從軍，家人同往。譚熙齡曰：「向之從賊者，類皆自逸去，而拜上帝會則必家屬子女俱。……調遣不足，以婦女充後隊。」周錫能自清營歸伍，則稱回鄉團接兄弟姊妹，及其被殺，其妻同子亦均受刑。天父下凡詔書，且紀營中姊妹關於其妻之傳說，天王嘗諭將士保護老幼男女，詔中迭見「女將」相傳秀全之妹宣嬌統領女軍，婦女之在軍中，嘗有助於男子。將士知其家人同在營中，戰或不勝，家屬將被殺戮，力戰則可出險，尤有進者，女子勇敢善戰，或不遜於男子，男子受其刺激，則將引起爭勝之心，而勇敢殺敵也。久則自不免於弊端。

七軍械　十九世紀中葉，科學發達，火器日精，我國於鴉片戰爭失敗之最大原因，則為刀劍弓矢之不敵槍砲，而軍士無嚴格之訓練也。清廷於訂約後，尚未覺悟，軍事設備，毫無改革，兵士仍執刀劍。夫刀劍以鐵製成，得之甚易。兩軍相攻，勝負決於勇敢，古代匹夫盜魁揭竿而起，可得橫行，亦以此故。今則火器刀劍之利鈍，不可同日而語，匹夫起兵者，殊不易易。忠王李秀成之敗，挫於上海，而失地於東南者，則常勝軍之有利砲也。設使清兵先已改用新式火器，則太平軍當或不足為患也。

於上述情狀之下，洪秀全舉兵而勢大熾，北京政府應付之政策，則取生番式之屠殺。咸豐詔用大臣，調遣重兵，專力勦辦，顧其任命之大臣，或死於途中，或歿於廣西，或相詆毀，賽尚阿未受軍事教育，又無調處才能，其職務則監

視諸將之攻戰，而作浮誇之報告。諸將時有滿漢之別，常以地位不同，互相忌嫉。向榮以能戰稱於當時，先與烏蘭太齟齬，後與賽尚阿不協、辛亥託病不出、朝廷迭令催之，將其革職，始肯視事，統兵追剿。其後亂事蔓延，朝廷益無一定具體之計劃，賞罰且無公平之標準。其不能立奏大功者，則多革職議罪，而固不問其所處地位之困難，軍隊之戰鬥力也。是以三年之中，欽差大臣督撫之受罰者，不勝例舉。朝廷君臣無所措手足之情態畢露。蓋洪氏舉兵之年，值道光病崩，其第四子奕詝嗣位，明年，改元咸豐。咸豐行年二十有二，缺乏常識，性好女色，貪於娛樂，亂事方亟，旗民欠糧，猶親選秀女。女中有家無見糧，黎明食粥而往應選者，等候久之，而咸豐不出。其時天寒，女子不堪其苦，高言皇上失德。咸豐聞而問之，女子以前辭對，咸豐令其退出，慚而罷選，說者尚稱其聖德焉。此雖私人道德，無政治上之關係，而其弱點，則無判斷之能才，辨別是非，乃為羣小所包圍，顛倒是非，隨心所欲，對於戰爭自無辦法也。在外之大將專事防禦而已。軍中或無偵探斥候，訪察敵軍之行動，故難防禍於未然，而徒追敵於事後。向榮即其明證。逮曾國藩率湘軍出征，始有計劃，清廷之無人也久矣。

太平軍攻下南京，欽差大臣向榮率兵踵至。初向榮統軍往援長沙，洪軍久攻不克，轉入長江下流，向軍追之，收復諸城，師行頗速，其先鋒張國樑戰於九江。張國樑原名嘉祥，初為盜魁，受撫後為向榮部下，忠勇能戰，及是乘空漕船東下，三月三十日，達於南京，而城已於十日前失守矣。大軍結營於朝陽門外，依山據險，偏立土壘，是為江南大營，與太平軍相拒，無勝負可言。其時洪秀全輕視清兵，業已命其丞相林鳳祥李開芳等統兵東攻鎮江，沿運河北上。其城守兵先逃，三十一日，不戰而得鎮江，乘勢襲取揚州。揚州時為淮海鹽商所在之地，民殷物富，及陷，太平軍所得之

財貨頗多，將卽北伐，而欽差大臣琦善，內閣學士勝保將帥北方馬步精兵，自河南來援，阻其北上。林鳳祥令送婦女資財於天京，自率大軍西往安徽之滁州，折轉而北，陷臨淮關；五月，攻下鳳陽，聲勢大振。初洪秀全與楊秀清計商親統全軍渡江，沿運河而北，直趨北京。有舟子言於秀清曰：『北路無水乏糧，遇困莫解，今據長江之險，有船萬千，宜踞南京爲都。』秀清韙之，言於天王，改遣林鳳祥等北伐，洪秀全遂失時機。其軍中多爲愍不畏死之無賴，鋌而走險之貧民，乘勢附從之會匪，自出永安圍後，入於揚子江流域，附者日多，勢力愈厚。羣衆心目之中，信其果得上帝之助，其氣正銳，宜於進取。清兵自屢敗後，軍心喪沮，琦善統率北方之精騎銳兵，力戰北上之一軍，而林鳳祥竟得從容改道北上。洪秀全苟或悉衆而北，清兵禦之，固不知鹿死誰手也。持久則太平軍失其銳氣，將致軍糧不繼，紀律散失，引起民衆之惡感。其時忠君之思想未衰，皇帝之威信尙在，歷時旣久，具有才能之大臣，可得從容佈置。太平軍乃處于不利之地，天王之尤失策者，則其不肯遣兵東下，席捲東南富庶之區，善治其民，不擾上海之商業，而與外人言和，購買火器，訓練軍隊，乃聽清官治理其地，自海運輸漕米，接濟北京也。雖然，此實偏於理想之空論，卽使洪氏儌倖成功，不過以暴易暴，且其狂妄之思想，摧殘文化，禍猶未可知也。

太平軍北上，勝保自揚州城外將兵追之，山東巡撫李僡集兵佈防，進駐徐州。林鳳祥新得援軍，乘間前往河南，六月，闖入歸德，巡撲省會開封，幸其守兵，先期聞警，而援軍適至、登陴固守。太平軍知其不能猝下，鼓衆西行，歷中牟，抵鞏縣，潛收煤艇，北渡黃河，七月，圍攻懷慶府（今沁陽縣。）欽差大臣兼直隸總督訥爾經額督諸路援兵，先後馳至。林鳳祥初欲攻下懷慶，然後北上，命兵立木柵爲城，深溝堅壘以困之，而清兵來者益多，乃由太行山之小道，潛入

山西境內，攻擾其東南諸城。勝保統兵踵之，訥爾經額佈置防禦，馳回正定。十月，林鳳祥忽自河南武安，直入直隸，連陷廣平順德二府屬縣。清軍外無偵探，及敵大至，惶恐不知所為，兵遂敗潰，北京大振。咸豐詔命惠親王綿愉為奉命大將軍，蒙古科爾沁郡王僧格林沁為參贊大臣，督北路諸軍辦賊。十月，林鳳祥率全軍東北而行，陷獻縣滄州，直走天津，而津沽已有防備，攻不能下，南陷靜海，堅築土壘木柵，分踞獨流鎮楊柳青，以作犄角。清軍攻之，互相勝負，其時氣候漸寒，太平軍先無預備，軍中粵人慣住於溫暖之地，及至嚴冬，北風怒號，砭人肌骨，冰雪交至，不堪作戰。清兵則多生長北方，視為固然。僧格林沁採用以圍為攻之策，督兵力戰，頗有成效。明年二月，林鳳祥率兵突圍而去。山東軍興紀略曰：『冰雪寒涂，賊病多死，能行者手足瘳，求委棄兵仗。』清兵追殺甚慘，太平軍南至阜城，洪秀全遣將黃生才等入皖，糾合皖匪，侵入山東，援之，連陷城鎮。勝保奉命禦之，而黃生才竟能攻下臨清，聲勢大張，無如人衆地瘠，無食可掠，脅從者散去。勝保滅之，林鳳祥自阜城南逃連鎮，馬隊陷據高唐，一八五五年，均為清兵攻陷，由是北伐軍消滅。

初林鳳祥留兵分守揚州，清軍圍攻之者益急，仍不能下，而太平軍之交通尚未斷絕，其往來以鎮江為孔道。鎮江在揚州之南，隔江峙立，其形勢之險要，足為揚州之屏障。鎮江失守，揚州始乃難於守戰。其時清兵尚未收復鎮江，而瓜州儀徵亦在太平軍之掌握，守將互相應援，清兵故難攻下也。洪秀全另派一軍往援揚州，軍隊自二汊河前攻，步步為營，死戰不退，清兵駭潰。一八五四年一月，夜間守兵出圍，退於瓜州，清兵之所得者空城而已。其先琦善奏稱揚城之圍已合，旦夕將下。咸豐詔謂圍城窮蹙，必殲除淨盡，無俾旁突滋擾，及得奏報，詔懲諸將，琦善亦革職留營效

力。琦善所統之兵，名曰江北大營，聲威遠在江南大營之下，大營得揚州之後，與太平軍相持於瓜州，互有勝負，琦善俄死，兵勢益衰。

方太平軍之將北伐也，張亮基命江忠源平定湖南巨匪，咸豐授爲湖廣總督，以爲長江上流，可得無事，詔令江忠源率其所部千餘人，赴江南大營幫辦軍務。不意洪秀全派兵西上，再陷安慶，以船運兵，溯流而上，直攻江西。江忠源率軍適抵九江，聞敵將窺省城南昌，馳往應援。六月，太平軍圍攻甚力，且分兵出攻九江，往擾腹地。江忠源飛書湖南請援，其巡撫駱秉章遣兵勇三千餘人，即行，羅澤南與焉。澤南原爲書生，治程朱之學，及洪秀全入湘，創辦團練，至是奉命率其弟子鄉人自成一軍。八月，湘軍抵於南昌，戰初不利，其兵作戰，未遇勁敵，而勝氣不壯也，乃援鄰邑，勦滅股匪，頗有戰功。太平軍力攻南昌，時巡撫張芾，以防守事宜，交江忠源辦理，江氏督軍死守。九月，太平軍解圍而去，攻陷九江，入於湖北。江忠源自南昌往救，及至，而九江城陷，聞敵上犯，乃出瑞昌經興國（今陽新）抵於江邊，而敵踞有天險之半壁山。十月，二軍激戰，清兵敗逃，水師潰散，太平軍乘勢水陸大進，次第攻取沿江之要城，直入漢陽，一支北趨德安（今安陸）不勝，退駐黃州。其在皖北者，歸翼王石達開指揮。石達開駐於安慶，安衞人民，委任鄉官，按畝收稅，設官徵取貨捐。天王改命秦日綱代之。十一月，秦日綱率兵冒雨，自安慶而前，出集賢關，進陷桐城舒城，清兵敗退廬州（今合肥）。廬州時爲安徽之臨時省治，文武大吏在焉。太平軍往攻，江忠源自湖北敗後，率兵入皖，駐於六安，及聞廬州有警，將兵入援。太平軍圍之，城陷而死。敗聞，咸豐切責湖廣總督吳文鎔出省督師。初張亮基調任山東巡撫，吳文鎔奉旨代爲總督，頗主持重，欲扼上流之勢，堅守省會，待其門生曾國藩水師練成，然後出兵，而朝廷促之

即行，一八五四年一月，東至黃州督師，二月，兵敗城陷而死。太平軍乘勝西上，再陷漢陽，圍攻武昌，分軍而出：一陷德安諸城，一溯江而上攻下岳州。曾國藩率其所練之陸軍水師出戰。

曾國藩爲湖南湘鄉縣人，先祖業農。一八一一年，曾國藩始生，年幼讀書，聰明有識，果毅有爲，二十八歲，考取進士，歷遷檢討，侍講，考官，侍讀，擢至侍郎，一八五二年，請假回籍省親，途中得知母死，改服奔喪。時太平軍道出湖南，會匪聞風起應，力攻長沙。曾國藩間道歸於湘鄉，而小股土匪，仍擾於民間，良民爲其生命財產安甯之計，辦設團練自衞。湖南西南山勢蜿蜒，土瘠民貧，其人體壯多力，勇於戰鬥，召而練之，則成精兵。方事危急，湘鄉之匪蠭起，縣令禮請邑中儒生羅澤南李續賓劉蓉等訓練鄉勇，鄉團遂以湘鄉稱首。及洪秀全退出湖南，張亮基搜捕土匪，札請羅澤南招募鄉勇千人，入長沙防守。曾國藩奉旨幫辦團練，搜查土匪，國藩言其不習練兵，懇請在家終制，文成未發，適張亮基專人送函懇請其出，友人郭嵩燾亦至其家力勸出保桑梓。曾國藩官高望重，學問文章負有盛名，出而練勇，易於號召也，乃燬前疏，赴長沙與張亮基籌商，主張於省城立一大練，就各縣曾經訓練之鄉民，招募來省，嚴格操練。其時羅澤南已率所部入省。其編制也，仿明戚繼光兵法，定五百人爲大營，不滿五百者爲小營。曾國藩親自校閱，訪知塔齊布等勤勞勇敢可用，將其保奏，有『臨陣退縮之事，卽將微臣一併治罪。』其知人善用如是，將士任用誠樸士人，無官僚之惡習，兵多農民，無營棍之梟張。其所遇之困難，則籌餉不易，而兵勇相仇也。籌餉多賴勸募，而兵燹之後，百業凋落，至爲不易，曾氏奏疏數以爲言。巡撫嘗欲將其所部汰裁。兵勇相仇，始於曾氏彈劾副將而起，塔齊布逐日抽調兵勇操練，盛夏不輟，提督至長沙時，公然非之，營伍咸怨曾氏，並及湘勇，兵勇遂相械鬥。曾氏嚴責其勇，而營官不

問其兵之不法，乃咨請提督按律治罪，提督尙未能行，而營兵忽於夜間集隊闖入參將公署，欲殺塔齊布。塔齊布匿於菜圃草中，以免，亂兵燬其房而去，更往曾國藩官舍，奪門而入，殺其使丁，國藩避逃，賴巡撫駱秉章解救，始免於死。提督仍置亂兵不問，義勇忿忿不平，將致大禍，國藩率之移駐衡州，奏稱其地爲匪徒聚集之藪，數月以來，聚衆爲亂，巨案疊出，及至遣勇平定衡永郴桂各屬土匪，以壯其氣。其治匪也，不問殘酷之名，嚴刑鞫訊，日有斬殺，其斃於杖下者，時不能免，匪徒聞風斂迹。其在衡州，咸豐迭次飭其討賊，曾國藩奏稱土匪尙未大定，水師亦未成功。初洪秀全據得船隻作爲兵船，往來江上，江忠源以其運輸便利，而陸軍無如之何，郭嵩燾亦以爲言。曾國藩深信平賊，必有水師，訪求造船之術，咨請粵督買砲置於船上。其船身大底平，仿自廣東海艇，一八五四年二月水師成立，有戰船二百四十隻，運輸船二百餘隻，人數五千，以褚汝航楊載福（後改名岳斌）彭玉麟等統之。陸軍五千餘人，以塔齊布等將之。合官員丁役，全軍約一萬七千人，三月，出發，公布討賊檄文，文曰：

逆賊洪秀全楊秀清稱亂以來，於今五年矣，荼毒生靈數百餘萬，蹂躪州縣五千餘里。所過之境，船隻無論大小，人民無論貧富，一概搶掠罄盡，寸草不留。其擄入賊中者，剝取衣服，搜括銀錢，銀滿五兩不獻賊者，卽行斬首。男子日給米一合，驅之臨陣向前，驅之築城濬壕，婦人日給米一合，驅之登陴守夜，驅之運米挑煤。婦女有不肯解脚者，則立斬其足，以示衆婦。船戶有陰謀逃歸者，則倒擡其屍，以示衆船。粵匪自處於安富尊榮，而視我兩湖三江被脅之人，曾犬豕牛馬之不若，此其殘忍慘酷，凡有血氣者，未有聞之而不痛憾者也。自唐虞三代以來，歷世聖人扶持名教，敦敍人倫，君臣，父子，上下，尊卑，秩然，如冠履之不可倒置。粵匪竊外夷之緒，崇天主之教，自其僞

君僞相，下逮兵卒賤役，皆以兄弟稱之，謂惟天可稱父，此外凡民之父皆兄弟也，凡民之母皆姊妹也。農不能自耕以納賦，謂田皆天主之田也。商不能自賈以取息，謂貨皆天主之貨也。士不能誦孔子之經，而別有所謂耶穌之說，新約之書，舉中國數千年禮義人倫詩書典則，一旦掃地蕩盡，此豈獨我大清之變，乃開闢以來名教之奇變。我孔子孟子之所痛哭於九泉，凡讀書識字者，又焉能袖手坐觀，不思一爲之所也！自古生有功德，沒則爲神，王道治明，神道治幽，雖亂臣賊子，窮凶極醜，亦往往敬畏神祇。李自成至曲阜，不犯聖廟，張獻忠至梓潼（在四川）亦祭文昌。粵匪焚郴州之學宮，毀宣聖之木主，十哲兩廡，狼藉滿地。所過州縣，先毀廟宇，卽忠臣義士如關帝岳王之凜凜，亦汚其宮室，殘其身首，以至佛寺道院，城隍社壇，無廟不焚，無像不滅，此又鬼神所共憤怒，欲一雪此憾於冥冥之中者也。本部堂奉天子命，統師二萬，水陸並進，誓將臥薪嘗膽，殄此凶逆，以救我被擄之船隻，拔出被脅之人民，不特紓君父宵旰之勤勞，而且慰孔孟人倫之隱痛，不特爲百萬生靈報枉殺之仇，而且爲上下神祇雪被辱之憾。是用傳檄遠近，咸使聞知。倘有血性男子，號召義旅，助吾征勦者，本部堂引爲心腹，酌給口糧。倘有仗義仁人，捐銀助餉者，千金以內給以實收部照，千金以上專摺奏請優敍。倘有久陷賊中自拔來歸，殺其頭目，以城來降者，本部堂收之帳下，奏授官爵。倘有被脅經年，髮長數寸，臨陣棄械，徒手歸誠者，一概免死，資遣回籍。在昔漢唐元明之末，羣盜如毛，皆由主昏政亂，今天子憂勤惕厲，敬天恤民，田不加賦，戶不抽丁，以列聖深厚之仁，討暴虐無賴之賊，不論遲速，終歸滅亡，不待智者而明矣。若爾被脅之人，甘心從逆，抗拒天誅，大兵一壓，玉石俱焚，亦不能更爲分別也。本部堂德薄能鮮，獨仗忠信二字爲行軍之本，上有日月，下有鬼神，明有浩浩長

江之水，幽有前此殉難各忠臣烈士之魂，實鑒吾心，咸聽吾言。檄到如律令，無忽！

檄文歌謳大清之功德自多誇張之辭，其臚列太平軍之罪狀，一部份由於悞解其思想，一部份則爲事實。洪秀全自廣西出發，抵於南京，途中數千里地，既無收稅之所，又無儲蓄之糧，初則人數數千，後則達於五十萬人（一說攻陷南京有衆七十萬。）其糧食來自何地，吾人可代爲設想。其加入者多爲衣食富貴之計，非有高大之思想，荼毒生靈，蹂躪州縣，殆難倖免。其强脅人民爲之工作，亦猶今日戰時所拉之夫役，自不能免。其江上船隻，亦盡擄之於民。官軍之紀律初雖壞於洪軍，而洪軍與之相較，殆五十步與百步也。其破壞名敎，焚毀廟宇，一如檄文所言，自當時民衆觀之，實爲罪大惡極之行動。平心論之，洪秀全之宗敎思想極爲幼稚，其屢試不售，怨恨已極，乃其焚學宮毀木主原因之一。尤有進者，個人信奉宗敎，無論其熱忱達於何點，皆當尊重他人之信仰。公共建築物爲民力所成，美術影響人生至深，均當保護，乃竟不顧一切，而焚毀之，其愚殆不可及。然則洪秀全不應起兵乎？曰：此又不然，政府成立之根本原因，就學理言之，則爲防禦外患，維持治安，換言之，政府之天職，則爲謀求全國人民之幸福也。清代政治之腐敗，外交之失策，會匪之橫行，民衆生計之困難，而竟置之不問，業已失其存在之需要，人民可得革命而推翻之，所可怪者，我國已往之知識界，人囿於忠君極端服從之說，或以身家性命之顧慮，見聞政府之腐敗，人民之失所，除少數言論而外，殆無活動。其先起兵者，則爲會匪之領袖，盜賊之巨魁，文人學子奔走事之而已。盜魁遂爲天子，此秦以後歷史上常見之例，故除大殺人民，摧殘文化，爭奪帝位而外，終無根本之改革與建設，此固不能獨責洪氏也。

方曾國藩之統兵討賊也，太平軍南據岳州通城，崇陽之匪應之。三月，曾國藩分兵往勦，欲以進援武昌，而太平

軍忽自岳州退入湖北，王鑫率勇追之，國藩統水師抵於岳州，船遇大雨，頗有損失。會太平軍反攻，王鑫敗退，餘兵堅守岳州，勢甚危急，國藩命水師援之，將其救出，南返長沙。其援鄂者亦奉令撤回，太平軍乘勝南下，陸軍攻陷湘潭，兵船泊踞靖港，長沙在包圍之中。四月，曾國藩命塔齊布將兵往攻湘潭，遣彭玉麟等將水師五營助戰，親帥兵船往攻靖港。及戰，風發水急，爲敵所乘，大敗而退，自以兩次失敗，戰無希望，憤而投水，從者救之，得免於死，喪氣歸於長沙，嘗爲市井小人所侮，長官有議將勇解散者，會湘潭水陸大捷之報至，塔齊布統兵進攻，惡戰五日，頗有斬獲，水師盡焚敵船，敵大潰散，收復湘潭。曾文正公年譜曰：「自粵逆稱亂以來，未受大創，湘潭一役，始經兵勇痛加剿洗。」固軍興以來之大捷也。太平軍退守岳州，駱秉章奏請速飭廣東貴州之兵勇往援，調羅澤南回楚，胡林翼之黔勇，乃留而助戰。胡氏先爲貴州黎平知府，募勇得力，與文鎔調之入楚，胡氏帶勇千人，行次通城，而與文鎔敗死，故留於湘。曾國藩另造船隻，水兵自廣西募至，廣東解來大砲，整理一切，而武昌守兵久待援軍不至，糧食缺乏，巡撫青麟率全軍冒死突圍而出，退至湖南，咸豐覺將其正法。太平軍再至湖南，直趨常德。七月，湘軍整頓完畢，曾國藩分兵進攻岳州，人數約有二萬，名將胡林翼羅澤南李續賓塔齊布等均於此役作戰，水陸軍進逼岳州。太平軍拒戰不利，即行退出，湘軍遂得岳州。敵船來攻者，均爲水師所敗，水師進攻城陵磯，遇風失利，死亡頗多，失船數十隻。陸路連戰皆捷，水師助之，陷城陵磯。湘軍進至湖北，於激戰之後，抵於漢陽城下。十月，太平軍棄城東逃，一日之間，清兵收復漢陽武昌，火焚襄河中不及退出之敵船千隻，軍威大振。湘軍沿長江南岸東下；鄂軍由北岸前進，歸湖廣總督楊霈節制，曾國藩自將水師。太平軍於田家鎮設防，以鐵鍊鎖江。十一月，湘軍進攻，水陸大捷，尤以南岸半壁山之戰爲最烈。曾國藩奏曰：

『平地血流，崖有殷痕，江之南岸，水皆腥紅。自湘潭岳州以來，陸戰數十次，未有斃賊如此之多者也。』太平軍中之主將，則爲燕王秦日綱，水師攻斷江中鐵鍊，焚燬敵船四千隻以上。田家鎮蘄州之守兵不戰而退，湘軍進至九江城外。其守將林啓榮果勇善戰，塔齊布攻之不勝。一八五五年一月，太平軍改變戰略，石達開自皖北糾合大軍，往攻湖北以分湘軍之兵，藉解九江之圍，湘軍戰敗，乃攻楊霈所部於廣濟。鄂軍猝然遇敵，爭先潰逃。太平軍連破漢口漢陽，改出別道再破武昌。朝廷大震，詔命曾國藩赴援。當此時也，湘軍之地位，殊爲危險。大軍圍攻九江，而湖北省會業已失守，孤懸其間。苟或撤圍回援，則敵軍來追，上下受敵。國藩乃令九江圍兵堅持勿動，先後遣胡林翼羅澤南等回援湖北，達於武昌城下。一八五六年四月，羅澤南戰死，李續賓代統其衆，攻城如故。十二月，太平軍突圍而出，官軍收復武昌漢陽。此役也，以巡撫胡林翼之功爲最，湖北之地位始漸鞏固。方武昌之力戰也，曾國藩困於南昌，形勢岌岌，及武昌克復，軍事始有轉機。

湘軍之出境也，曾國藩請設大員籌餉，朝廷置之，其出兵名義，初用欽命辦理軍務前任禮部侍郞關防，三年之中，改變者三。其關防且爲木質，非朝廷頒給，地方官戲疑其爲僞造，印札爲其詰責，捐輸印收，被其猜疑，其所受之痛苦，以在江西爲甚。後嘗書告其友郭嵩燾曰：『國藩昔在湖南江西，幾於通國不能相容。六七年間（一八五六，七）浩然不欲復聞世事。』其所幸者，左宗棠及郭嵩燾之弟崑燾入駱秉章幕府，籌餉軍政歸其主持，湘軍作戰在外，深賴其力。其能戰勝者，初以曾國藩之地位，異於疆吏，故得從容佈置，對于朝廷之促出兵，有辭上奏。其遇困難，多能忍耐，其水師一敗於岳州，再敗於靖港，三敗於湖口，奮不欲生者再，及爲從者所救，仍不灰心，反增長其用兵之經驗。其

兵來自湖南。其地風氣强悍，人民易成精兵。其應募者原爲保護家鄉之農民將校多爲研究理學之學者，其人對於洪秀全之摧殘儒教莫不痛心疾首而欲滅之，均能黽勉從事，訓練士卒。其勇待遇視營兵爲優，陸勇月餉四兩二錢，親兵什長略有增加。水勇三兩六錢，砲手舵工稍有增加，故能得其死力，衝鋒陷陣。迨後風氣一變，招募頗易。曾國藩曰：「湘中勇夫赴江西湖北投效者，絡繹不絕，父缺子代，此往彼歸，」蓋視投營爲名利之場也。營中將校相處，重信義，共患難，勝不爭功，敗則相救。曾國藩奏曰：「臣等一軍，勇逾萬餘，……不特臣國藩臣塔齊布二人，親如昆弟，合如膠漆，即在事人員，亦且文與武和，水與陸和，兵與勇和，將與卒和，糧台官紳與行間偏裨均無不和。全軍二萬人，幾如家人骨肉之聯爲一體，而無纖芥嫌隙之生於其間。」及其困於南昌，彭玉麟回籍，曾氏招之，其時交通斷絕，彭氏變服步行七百里，抵於南昌。曾氏致江忠源書，嘗論將校兵士乖迕不和之弊，其命將出師，諄諄然以之爲戒。其行軍也，嚴謹斥候，未嘗爲敵所襲而敗，其自上流東下，軍有水師，往來應援，其船大砲多，非太平軍中之所能及，而實長江戰爭之利器。尤有進者，曾國藩雖非將才，然能謀而後戰，審察利害，不求一時之功，而有深思遠見之方略。太平軍遂遇勁敵。

方林鳳祥敗於北方，長江上流之激戰也，南京尚有江南大營。大營自屯孝陵衛後，軍餉出自蘇常浙江，其兵月餉五兩以上，故於全國綠營中較有戰績。城中有增生金和者，密約向榮襲城，已爲內應，向榮失期，以其怯弱，不足成事，遂去南京。其友廩生張炳垣（一作張繼庚）仍力活動，連結黨羽，謀爲內應，前後凡七上書於向榮。向榮遣降人田玉梅入城，約期舉兵。一八五四年三月三日夜間，張炳垣率其黨羽五十餘人，襲殺神策門守兵，而大營兵不至，事

敗被殺，向榮遂失時機。其兵於城外建築軍壘，分援鄰邑，其後向榮謀斷南京西上之路，遣將西攻太平府，併陷蕪湖，太平軍之守鎭江瓜州者亦形不利。初上海小刀會作亂，一八五五年，淸兵攻陷縣城，移兵鎭江，併力攻城，掘地道，置火藥，轟毀城垣十丈餘，而守兵死拒不退，仍不能下。瓜州則二軍相持，無進取之可言。太平軍之在皖北者，大隊往援湖北，餘兵與提督和春相拒。和春督兵攻下廬州，分兵直趨巢縣舒城，以去心腹之疾，亦進陷之。由是南京之糧食日少，形勢危急。一八五六年春，東王楊秀淸大恐，遣部將李秀成等往援鎭江，李秀成苦其不得入城，報於守將，出兵夾擊圍師。陳玉成奮然前往，幸得成功，四月，進攻，大敗圍兵。二將乘勢率兵渡江，北往瓜州，突施攻擊，大敗江北大營，再陷揚州，顧以兵少不敷防守，棄城而去，五月再回鎭江，力攻距城三十里之要鎭高資，大敗淸兵，殺江蘇巡撫吉爾杭阿。向榮聞報，遣其驍將張國樑馳援，亦已晚矣。據李秀成供，謂其率兵回歸天京，楊秀淸責其攻陷江南大營，始得入城。李秀成議定分軍旁擾鄰邑，向榮發兵應援，兵力遂單。六月，李秀成會同援兵，自紫金山勇撲大營，城內守兵亦出通濟門而前，併力夾攻。大營起火，兵勇潰散，向榮收聚敗卒，退至丹陽，八月，氣恨而死。

方太平軍淸兵之惡戰也，淸廷之威信大失，祕密社會之黨徒，失業之暴民，以爲法律不足憑，官長不足畏，乘勢蠭起，凡太平軍所到之地，多從之去。其遺散之零星小隊，或起兵來附，而大軍已去，未及加入者，所在紛擾，掠取民財，奸淫婦女，焚燒屠殺，無惡不作。其勢大者攻陷城池，雄霸一方，魚肉人民。廣西自洪秀全出，向榮追之，境內無兵，土匪大起，攻城戕官，所在皆是。湖南哥老會（天地會）徒，大半附洪秀全去。曾國藩於長沙奏稱尙有串子會，紅黑會，半邊錢會，一股香會。名目繁多，往往成羣結黨，嘯聚山谷，鄉里無賴，無所畏懼，造謠煽惑，白日搶劫。瀏陽徵義堂尙不與

焉。徽義堂聚衆數千，脅官擾民。平定粵匪紀略記載惡少年斂錢饋賊，聚衆淫掠，稱其多如蝟毛。一八五四年曾國藩督師東下，其奏疏甚多，間或略言人民痛苦。及至江西奏曰：『九江以上，興國（今陽新）通山，崇陽，武甯等屬，皆土匪勾結粵賊之淵藪。』太平軍之在江西者，催民納貢，誅求極酷。曾國藩曰：『前此官有騷擾之名，賊匪有要結之術，百姓不甚怨賊，不甚懼賊，且有甘心從逆者。自今年以來，賊匪往來日密，搶刼日甚，升米尺布，擄掠罄空，焚燬屋廬，擊碎釜缸，百姓無論貧富，恨之刺骨。』江西北部，時為太平軍所踞，自其敗後，糧食不足，故乃搶刼。後石達開往援湖北，自江西回歸迭陷要城，聲勢大張。贛水以西土匪應之，衆至十餘萬，擾亂幾及全省。安徽皖南沿江一帶，為太平軍出入之孔道，江南大營嘗分兵攻之，人民不得安居，流離失所。皖北沿江要城，亦歸太平軍統治，其北駐有清兵，淮水一帶民氣強悍，盜賊橫行，尤以捻匪為甚。鄉民設辦團練，而權歸於練總，練總侵掠圩寨，徵糧榷稅，稱霸一方，如苗沛霖之類。居民不勝其虐，蕩析失業，田廬荒穢。江蘇南有江南大營，北有江北大營，江南戰事區域，在丹陽以西，江北在仙女廟邵伯以南。蘇常裏下河，尚稱安甯，難民避難者多，且為軍餉所出之地，官吏榨取於民，農民不堪其苦。青浦南滙鄉民，均有抗稅暴動。一八五三年，小刀會作亂於上海，陷上海縣城，其黨徒以粵人閩人為多。九月，其領袖劉麗川招集黨羽，佔據縣城，攻陷川沙等縣，清軍圍攻之於上海，久不能下。游兵擾及租界，長官言其難於約束，外人視為口實，乃以武力逐之。一八五四年，法艦助戰，城中糧食缺乏，明年始下。

林鳳祥之北伐也，出江蘇，經安徽，攻河南，入山西，趨直隸，擾山東，援軍繼之北上，北部遂入於紛擾不安之情狀。人民身高體壯，風氣強悍，樂於戰鬥。十九世紀初年，天理教徒起兵，以為根據，可見北方祕密社會勢力之盛大。迨太

平軍至，一部份之無賴加入軍中，一部份相聚爲匪，清廷方聚大軍拒戰太平軍各城之防兵單弱，不能平匪。山東一省有白蓮教幅匪團匪降衆等作亂。白蓮教爲前餘孽，幅匪原多綄漕船之工人，以布幅帕頭，結黨成羣，及漕運改由海道，其人失業，相聚爲匪。其時黃河潰決，農夫受其禍者，無以爲生，淪而爲匪。團匪則爲團練刼掠之人，降衆則指降而復叛者，擾及全省。安徽捻匪於春秋二時入境，『焚掠自近及遠，負載而歸，飽食歌呼，糧盡再出，有如貿易。』（山東軍興紀略語。）河南亦受捻匪之害，土匪起而應之。山西直隸均受清兵太平軍之擾亂，土匪乘之。甘肅回民有欲動之勢，新疆且有外寇。其餘諸省，廣東則羣雄並起，擾及全省，一八五四年進陷佛山鎮，九龍暫且歸其掌握。福建亦有小刀會作亂，其黨攻陷漳州泉州，船往廈門，更行登船，進攻福州。貴州爲貧瘠之省，漢苗雜居，清帝改土歸流，不善治之。苗人不服，迭起禍亂，朝廷用兵勦之，未嘗調查禍根，講求安綏教導之法。一八五五年，苗民起而作亂，慘殺無辜，全省擾亂。雲南漢回雜居，猜忌已久，回人起兵慘殺漢人，浙江有小股土匪，幸未造成大亂。海上自上海以南，達於廣東，海盜勢熾。其在廣東者，英艦攻而敗之，甯波海面則擾亂頗甚，予外船保護之機會。長江盜賊之刼掠者，所在皆是。總之，禍亂既作，破壞之習慣漸成，擾亂之機會增加，政府失其維持治安之天職，人民失其遵守法律之義務，而入於無政府之情狀。

於斯紛擾時期，其最苦者，則爲人民。國內商業幾全停頓，輸入貨物除鴉片外，多無銷路。輸出物以絲茶爲大宗，其價低廉故也。外商來華之先，收買西班牙銀元，歐洲市場爲之一空，及抵上海，仍無納稅之現欵，發生重大之困難。其原因則人民各欲貯藏現欵，以備萬一也。清廷以收入銳減，兵費大增，無法支付，而鼓鑄制錢之雲南之銅出產頗

少且不能北上，乃鼓鑄鐵錢。其種類繁多，有當千、當五百、當二百，當一百，當五十、當三十、當二十，當十，當五之不同。鐵錢始作於公元後一世紀公孫述雄據一方之時，後世曾再鼓鑄，要當擾亂之秋，缺少銅料，而政府且藉之獲利也。咸豐嚴禁私鑄，顧民羨其厚利，法律雖嚴，而亦不能止焉，惡貨幣乃充斥於市場。政府仍以國用不足，發行無準備金之官票寶鈔，官票面價一兩，抵銀一兩，當制錢或寶鈔二千，寶鈔爲制錢票。清廷詔令完納錢糧，及一切交官解部協撥等款，均准搭用官票寶鈔五成，但時國內擾亂，政府失其威信，人民不願使用，而以政府之壓迫，暫時使用，物價因而提高，終乃拒絕使用，鐵錢紙幣遂成廢物。其受損失者，人民也。其時紋銀一兩兌制錢二千以上，平民生活之代價，爲之提高，生計益難。

人民生於亂世，應付軍隊，唯求苟安於一時。太平軍至，則前進貢，及官軍至，則又供糧。田地之所出有限，並須養其家室，然以時勢所迫，出其所有，藉作安居之代價，斯亦可矣。無奈大軍經過，不良之份子，騷擾鄉里，常不能免。每當軍隊大敗之時，主將失其統馭之力，潰兵散卒三五成羣，無惡不作，戰勝之師，將帥許其搶刼，以作賞賜，大掠之後，始肯安民。行軍之際，清兵拉夫，洪軍强民入伍。斯民也，原無政治知識，對於清廷之存在，天王之建國，皆無明切之關係，惟求安居樂業，固不願以其生命犧牲也，及聞警報，爭先逃去。其時社會上重男輕女，貧民患其擔負之重，溺死女嬰，民間男女之比例，常不均勻。生活困難之男子，或無妻室，入伍之兵丁，多爲市井之無賴，貧困之愚民，遇有時機，乃至放蕩爲非，奸淫婦女。顧時民間貞操之觀念極强，自愛之婦女，知其將受汚辱，或投水死，或懸梁死，或投崖死。其心目之中，誠古所謂『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也。王定安紀載武昌城陷於湘軍記曰：『婦女懸梁投水者數十萬人，死喪

之慘二百年所未有。』安徽諸省，亦有其例，程善之先生嘗言皖南鄉民，於太平軍入境之時，避於一山，婦女自經者，屍積如山。人民遠出避難，棄其田地財產，田地荒蕪，房屋常罹於火。漢口火燒十五里，五晝夜不絕，村鎮之類此者，不知凡幾。太平軍所擄民船，燬於湘軍水師者六七千隻。水師嘗奪其船五百餘隻，彭玉麟以爲勇飽思颺，而盡焚之。人民經濟之損失，殆不可計。其在城邑，官吏聞敵將至，先焚城外之民房，武昌南昌莫不皆然。其去家鄉者，或死於途中，或掠於盜賊，父子不保，夫妻相棄，生者則多流離失所，加以天災歲歉，生活愈難。一八五六年，東南天旱，飛蝗蔽天，食盡青草，北方亦然。軍機大臣彭蘊章在京，作詩咏其事曰：

飛蝗來蔽天，食我田中粟，頃刻空連畦，野老吞聲哭，三冬釜無炊，八口誰爲育？腰鐮帶夕陽，刈穫恐不速。未熟早登場，終勝飽蝗腹，百里秋膛空，畢空還斷續。……蝗亦及東南，紛紛見奏牘。

彭氏之詩，歌咏北方之蝗害，家居蘇州，因亦略及東南，範圍可謂廣矣。時當黃河決口之後，政府均不之問。二軍相戰，清兵搜殺長毛，一八五四年，湘軍於大冶戰勝，曾國藩奏疏中有『各營生擒逆匪一百三十四名，因其擄掠姦淫，肆毒已久，僅予梟首，不足蔽辜，概令剜目凌遲。』半壁山之戰，水師焚敵船四千餘隻，曾氏奏其入江號呼浮沈，或反攀戰船求救，輒被官軍刺斃，或緣登賊舟，賊亦抽刀斫之，不能相顧。太平軍每至一地，則搜殺妖人，及其攻陷南京，殺戮官吏滿人二萬餘名。婦女老幼無得免者，而投其屍於江中。嗚呼！人何不幸，生於亂世！

太平軍之初起，紀律勝於官軍，沿途易於得食，及自湖北東下，勢如破竹，盡取省會所得之庫金，倉廩之積穀，民間進貢之糧米而去。其可考者，曾於武昌得銀七十萬兩，安慶三十萬兩，並及大宗倉穀。南昌獻銀二十萬兩，白米五

萬担，及陷南京，盡得城中之財貨。天王遣兵東下，連陷鎭江揚州，所得極多，糧如山積，並獲運送漕米之船。淸兵之餉，初由戶部籌撥，年約六百餘萬兩，迨至戰禍延長，範圍廣大，收入減少，而軍費激增。山西豫徵錢糧，朝議推行於陝西四川，仍不足用。戶部無奈，徒以空文指撥，統兵大員，乃各就地設法收括，毫不顧及民間之疾苦。淸廷爲免困難之計，亦不問其籌欵之方法。其握軍符兼治民政之疆吏，或保衞一方之統將，常令地方官籌餉，或由地方協助軍費，其欵類多榨取於民。其掌兵權而無督察吏權者，軍餉則多出於捐輸釐金二途。捐輸原爲自由捐官之一種，至是，軍官指定所謂富戶，責其輸金，充作軍餉，給與印收，然後報告於北京政府，而予以相當之虛榮，或官爵也。其强迫性質，無異於太平軍中之進貢。其指定之富戶，實無正確之調查與標準，出欵則爲直接之擔負，人情之常，非出於萬不得已，不肯交出，反足以引起挾嫌之報告，私情請託之弊端。官吏常避富貴權勢之家，不敢指定攤派，故於一縣所得之金錢，數實無幾，而困難之狀，虐民之深，亦未有過於此也。釐金由副都御史雷以諴創辦，雷以諴募勇成立一軍，助攻揚州，苦無軍餉，一八五三年，創辦釐金於仙女廟。其法仿自商人會館，百取一二之贏金，以濟公用之慣例。徵收之法，據王闓運湘軍志，分行商坐商二種，榷之行商，則本千而取三十，名曰活釐，榷之廛肆，則入千而取十，名曰板釐。換言之，運輸之貨物，按價徵收百分之三，設卡收之，商店輸納百分之一，近於今日之舖捐，其後偏重活釐，成爲通行之釐金。英人吟唎 Lin-Le 嘗往仙女廟販米，稱自仙女廟至瓜州，共有釐卡二十，徵收之稅，視法定額增加數倍。吟唎工作於太平軍中，對於淸軍肆力攻擊，其言雖甚，然可略見釐金之害。曾國藩於攻克武昌之後，仿行其法，令人設卡於漢口，徵收貨捐，總督以其病商害民，拘捕卡長；不幸後竟採行，各省踵之。當時達官朝使均以捐吏訶索，藉端譏留其家

人烟咸，奏請罷之，朝廷不許。四川初設卡局，人民聚衆毁局，官吏以砲船營兵捕之。湘軍之糧餉，初極困難，以捐輸爲大宗，頗擾於民，及其出援江西，曾國藩以籌餉之故，與巡撫陳啓邁相牴牾，其部將官至三四品者，皆爲州縣扑責，餉糈勸民捐貲，給予營中印收，州縣輒指爲僞，捕拘捐戶，責令再捐。此外地方惡稅尚多，上海徵收丁稅，北京徵收間架稅，凡屋每間百文，甯波等地徵收鴉片捐。凡徵調之時，車騾人夫多徵之於民，人民所受之痛苦深矣！

方太平軍之東下也，勢如破竹，歐美諸國聞而驚奇。時値英國以粵人仇英之運動，廣州之入城問題，與在粵之欽差大臣發生嚴重之爭執。美法諸國以其利害相同，多表同情於英。外人之觀察中國者，概謂北京政府之腐敗，官吏之昏庸，而改革之無望也。及太平軍勢力張旺，以爲漢人成立政府，勢將改變政策，其熱心於宣傳宗教之牧師，聞知太平領袖信仰上帝，摧殘偶像，信其將予以極大之傳教機會，深表同情於太平天國，而上海華官反信外人助其防守。一八五三年三月，照會英美法三國領事，請其派遣軍艦往援南京，領事置之。四月，英國專使文翰乘艦駛往南京調查實狀，謁見太平軍領袖，研究其刊行之書籍。其報告本國政府，建議嚴守局外中立，其屬員深表同情於太平軍。當時傳說英國將保護太平天國，淸廷求助於俄，而俄將保護黃河或長江以北之地。美國在華委員爲之嘆息，其報告政府，竟言中國將爲印度，其言乃外人之猜想。同年，美國委員赴甯調查，後二年，再往南京，其報告亦請政府中立，而美政府動於太平軍驅逐滿人，建設漢人政府之思想，訓令其委員可得斟酌情形，承認其爲事實政府。法國之政策，頗異於英美，其所以然者，則天主教神父深入內地傳教，觀察太平軍破壞之行動，常有不利之報告。說者謂太平軍摧毁神像，而與天主教立於反對之地位，故神父惡之也。法使亦曾赴甯調查，請其政府中立，然未有效。太平軍

既下南京，分兵東陷鎮江，渡江北伐，置東南富庶之區，及上海通商要港於不顧，而英美商人，則爲防患於未然之計召募義勇，深掘戰壕。一八五三年九月七日，上海小刀會作亂，攻陷縣城，明日大掠於黃浦江邊之海關，對於外人未有騷擾。其人以紅布包頭，自稱屬於太平天國，遣人赴寧求援。天王命使調查之後，不肯出援，官軍進攻，相持不下。三國領事相繼宣告中立，而外人之販運軍火於雙方者，因其獲利之厚，終不能止。官軍圍攻縣城，久不能下，兩軍隔城牆城河而戰，東門外商業繁華之區，皆罹於火，估計損失約三百萬元。一八五四年十二月，法將領事單獨行動，下令法艦，對於城中之小刀會開始砲轟，明年城陷，官軍屠殺搶刼，慘酷過於小刀會。此役也，法軍死傷三百餘人，而其在滬利益，無足輕重，其加入戰爭，殆出於宗教之主動力。其個人或以宗教之關係，或以金錢爲目的，或動於冒險，尙有自動加入太平軍者。太平軍利其運來之槍砲，戰鬥之勇敢，待之甚厚，尤以李秀成之部下爲最多，稱之曰『洋兄弟』，其下稱之曰『洋大人』，英人哈唎則其一也。秀成之女，與外人發生戀愛，後遂妻之。

【一】李秀成供稱洪秀全病死七日還魂，殆就其見幻象而言。

【二】相傳上帝會創於湖南人朱九濤，咸豐時諭訪查其人，疆吏覆奏稱其爲狗頭山取藥之妖人，其被捕之徒弟，身有符咒。平定粵匪紀略記朱九濤之語曰：『鑄鐵香鑪，成可駕以航海』其人殆爲白蓮教餘黨，而書竟有稱其立上帝會於廣州者。其時教士雖得傳教，而祕密會社斷不敢宣傳於廣州。美國海斛博士Dr. W.J. Hail 認洪大全爲朱九濤，亦不足信。

第五篇　太平天國及捻苗回亂（續前）

洪秀全之宗敎思想　三字經　洪秀全之天國　上下階級之森嚴　朝廷情狀之一斑　軍政與嚴刑　公田之計劃　天曆　天國中之婦女　消極之禁令　內訌及其影響　太平軍之戰績　湘軍克復安慶　陳玉成之敗死　常勝軍之成立　太平天國末年之情狀　外人之觀察　淮軍之起　湘軍近逼南京　華爾死後之常勝軍　戈登之戰績　蘇州殺降之事件　太平軍之餘支　湘軍攻陷南京　太平餘衆之命運　捻匪之大起　平捻　清廷治苗之失策　湘軍平定苗亂　雲南之回亂　西北回亂之平定　戰爭期內人民所受痛苦之一斑　人口減少之估計　內亂之評論

太平軍於內訌前之戰績，已見於前，玆言其思想制度等。洪秀全以上帝會起兵，說者謂受耶穌敎之影響，實則本於民間固有之傳說，而牽强合於敎士所傳之宗敎。敎士所言之上帝，異於中國古書中之上帝，而洪秀全併之爲一。其言曰：『上古之世，君民一體，皆敬拜皇上帝。蓋拜皇上帝這條大路，當初皇上帝六日造成天地山海人物以來，中國番國俱是同行這條大路，但西洋諸國遵行這條大路到底，中國行這條大路，近一二千年則差入鬼路，致被閻羅妖所捉。』其言荒謬不經，一則不知耶穌敎自亞洲傳入歐洲，一則錯解中國之歷史。其徒稱天父接洪秀全昇天，天父天兄附人身下凡，本於民間巫覡之說，耶穌敎徒斷不肯信。其稱洪氏爲上帝次子，與耶穌敎決不相容。上帝會則立基於此傳說，而以之號召愚民，其不信仰上帝悔改前罪者，則『惹皇上帝義怒，罰落十八重地獄，永受苦。』十八重地獄，來自佛敎，與耶穌敎無關。太平軍中之敬上帝也，獻茶三盞，肴三盤，飯三盂，其禮爲中國敬神之禮，而爲西

方所無。其附會於耶穌者，則引用聖經中之故事，七日有一禮拜，重視浸洗，感謝上帝，遵守天條。天條仿自摩西十誡，一曰崇拜皇上帝，二曰不好拜邪神，三曰不好妄題皇上帝之名爺火華，四曰七日禮拜，頌讚皇上帝恩德，五曰孝順父母，六曰不好殺人害人，七曰不好奸邪淫亂，八曰不好偷竊刦搶，九曰不好講謊話，十曰不好起貪心。天條禁人為惡，合於耶穌教之旨。其禮拜日在今為星期六，殆遵舊約中猶太人之安息日也。天王重視禮拜，計劃民間設立教堂，但未實行。其軍隊所到之地，架設高枱，號召民衆，講說天條，名曰講道理，後竟作為別用。太平天國發行之書，若天命詔旨書，頒行詔書，三字經，天父下凡詔書，讚美辭等，均可見其宗教思想。讚美辭文短便於記憶，其辭句常作軍中口令，兵士莫不習之。其辭曰：『讚美上帝，為天聖父。讚美基督，為救世眞聖主。讚美風神，風為神靈。讚美三位為合一眞神，廣大無邊，不惜太子，遣降人間。人知悔改，魂得升天。』其所謂太子者，指洪秀全而言。天父下凡詔書現存有二，其一詳言天父指出周錫能之謀反，其一諭洪秀全優待女官等，其性質已言於前。三字經足可代表洪秀全發行之書，及其思想。茲節錄其原文於下：

皇上帝，造天地，造山海，萬物備，六日間，盡造成，人宰物，得光榮，七日拜，報天恩，普天下，把心虔，……中國初，帝眷顧，同番國，共條路，盤古下，至三代，敬上帝，書冊載，商有湯，周有文，敬上帝，最殷勤，……至秦政，惑神仙，中魔計，二千年。……至宋徽，猶猖狂，改上帝，稱玉皇。皇上帝，乃上主，普天下，大天父，號尊崇，傳久載，徽何人？敢亂改，宜宋徽，被金擄，同其子，漠北朽。自宋徽，到於今，七百年，陷溺深，講上帝，人不識，閻羅妖，作怪極。

……上帝怒，遣己子，命下凡，先讀史，丁酉歲，接上天，天情事，指明先。皇上帝，親教導，授詩草，賦眞道，帝賜印，竝賜劍，交權能，威難犯，命同兄，是耶穌，逐妖魔，神使扶。紅眼睛，卽閻羅，最作怪。此蛇魔，皇上帝，手段高，敎其子，制服妖，戰服他，不放寬。……小孩子，拜上帝，守天條，莫放肆，要鍊正，莫歪心。皇上帝，時鑒臨。要鍊好，莫鍊歪，自作孽，禍之階，愼厥愼，惟其始，差毫釐，失千里，謹小心，愼其微，皇上帝，不可欺。

三字經專備兒童誦讀之用，先言舊約中上帝創造天地萬物，以色列人之故事，太子耶穌下凡之救世。中言我國君主初信上帝中途背叛之狂悖。次述上帝遣子洪秀全下凡，制服閻羅妖魔，凡事有其作主。末勸兒童爲善。其所言者，要多牽强附會狂妄不經之談，藉宗教爲號召，以達其政治之野心而已。

洪秀全以宗教立國，自稱天王，名其國曰眞天命太平天國，朝曰天朝，京曰天京，律曰天條，法曰天法，曆曰天曆，軍曰天軍，營曰天營，民曰天民。其稱上帝曰天父，耶穌曰天兄，事曰天事，情曰天情，恩曰天恩，福曰天福。其官爵常有天字，如張天安侍天福承天預頂天義之類。上帝下凡，對上帝會人呼曰『衆小』，對於婦女曰『小女』，百姓曰『外小』，男則自稱『小子』，女則『小女』。朝中洪秀全稱其兄曰『甥』，大臣曰『胞』，對於淸官兵卒僧道，概稱曰『妖』。洪秀全之起兵，以奉上帝之命爲眞主。其在廣西詔曰：『天王詔令各軍各營衆兵將，放膽勸喜踴躍同頂天父父兄綱常，總不用慌，萬事皆是天父天兄排定，萬難皆是天父天兄試心，各宜眞草（草作心用）堅草耐草對緊天父天兄也。』又作天父之言，諭其下曰：『天父諭衆小曰：「衆小爾，認得爾主上眞麽？」衆小對曰：「認得眞我主

上，」天父曰：「我差爾主下凡，作天主地出一言是天命，爾等要遵，爾等要眞心扶主顧王，不得大膽放肆，不得怠慢也。若不顧主顧王，一個都難也。」其他相似文件，不勝枚舉。及湘軍東下，太平軍自武昌敗退，燕王秦日昌諭陳玉成等宜講天情道理曰：『令衆兵士，放膽誅妖。萬事總有天父主張，天兄擔當，不用慌也。』會北方之太平軍失利，天王詔曰：『有功當封，有罪當貶。今朕既貶北燕地爲妖穴，是因妖現穢其地，妖有罪，地亦因之有罪，故并貶直隸省爲罪隸省。……朕現貶北燕爲妖穴，俟滅妖後，方復其名爲北燕，并知朕現貶直隸省爲罪隸省，俟此省知悔罪，敬拜天父上帝，然後更罪隸之名爲遷善省。』詔文妙不可言，殆所謂想入非非矣。後太平軍敗於湘軍，忠王李秀成上奏，天王詔曰：『朕奉上帝聖旨，天兄耶穌聖旨下凡作天下萬國獨一眞主，何懼之有！不用爾奏，政事不用爾理，欲出外去，欲在京住，由於爾。朕鐵桶江山，爾不扶，有人扶。爾說無兵，朕之天兵，多過於水。何懼曾妖者乎？』其靠天思想如是，豈欺人而竟自欺耶？抑深溺於謬說而不能自拔耶？

洪秀全之稱王也，謂奉天父天兄之命，爲天下萬國眞主。其封楊秀淸爲東王也，謂管治東方各國，西王管治西方各國，南王管治南方各國，北王管治北方各國。諸王均歸東王節制，天王稱萬歲，東王九千歲，西王八千歲，南王七千歲，北王六千歲，翼王五千歲。國中雖以天王爲最尊，但不親理政事，政權操於楊秀淸。楊秀淸精明能斷，賞罰嚴明。衆心服之。及奠都天京，北王翼王頂天侯丞相等官，均到東府請安，議商國政，議畢，由北王同衆官跪呼千歲，然後由楊秀淸上奏。其文式曰：『小弟楊秀淸立在陛下，暨小弟韋昌輝石達開跪在陛下，』均可證明楊秀淸之地位。其所設之官名目繁多，上下之分極嚴，淸廷比之尙猶不及。朝中以軍師總攬一切大政，官以王爲最尊，侯次之，丞相又次

之，其下有檢點，指揮，將軍，總制，監軍，軍帥，師帥，旅帥，卒長，兩司馬等。每一階級，設官甚多，名目不一，地位亦異。其統兵在外者，每軍以總制爲尊，監軍次之，下有軍帥，師帥，旅帥，卒長，兩司馬，伍長。其守土之官，郡有總制，州有監軍，鄉有軍帥等官。其制度殆本於古代之政治與思想，軍民不分，軍官兼治民政也。此外又有女官。凡事上奏，由下級官吏按次稟報上司，最後達於丞相，丞相稟軍師楊秀清，由其轉奏天王，可謂複雜之至。其目的蓋多設官，足以號召也。就其政體而言，則爲專制獨裁集權之政府，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名義上概歸於天王。外人觀察者，言其不知民政，一則由於官制如是，一則當戰爭期內，軍政之色彩濃厚，破壞過甚，而無改革與建設也。其領袖頗能自尊，建造天朝宮殿，及東王府內殿，需用工匠，令官各地召集，以供應用。天王壽辰，東王誥諭官員國戚士卒人等曰：『本軍師及列王尚且備辦奇珍異寶，進獻天朝，爲我天王祝壽。你等爲官爲民，俱要體會天父，敬念天王，多多採辦寶物……并於萬壽前三日，一心齋戒，虔敬天父，報答天恩。爲此特行誥諭，你等須要凜遵，毋得觀玩自玩！』其他天朝喜事，亦令官員人等多多備辦奇珍異寶入京。天王少見臣下，行軍之際，規定御輿出入，內外官兵各迴避道傍，呼萬歲萬福千歲，不得雜入御輿宮妃馬轎中間。一八五三年，天王嚴諭臣下，敬重后宮，詔曰：

咨爾臣工，當別男女。男理外事，內非所宜聞，女理內事，外事非所宜聞。朕故特詔，繼自今外言永不准入，內言永不准出。今凡后宮臣下，宜謹慎，總稱娘娘，后宮姓名位名，永不准臣稱及談及。臣下有稱及談及后宮姓名位次者，斬不赦也。后宮面，永不准臣下見，臣下宜低頭垂眼。臣下有敢起眼窺看后宮面者，斬不赦也。后宮聲永不准臣下傳，臣下女官有敢傳后宮言語出外者，斬不赦也。臣下話永不准傳入，臣下話有敢傳入者，傳遞人斬不赦，

某臣下斬不赦也。……自今朕既詔明，不獨眼前臣下宜遵，天朝天國萬萬年子子孫孫，暨所有臣下，俱宜遵循今日朕語也。欽此」

其防範之嚴，天王威權之重，蔑以加矣，乃重視忌諱，且以祕密會社起兵，隱語頗多。對於天父諸王名稱等，均避諱改字，如爺改牙，秀改繡，清改菁之類。其例繁多，筆不勝舉。隱語如東王之稱禾乃師贖病主，翼王之稱聖神電通軍主將等，殊無意識。其立國於南京也，舉行會試，郡有鄉試，其所出之試題，多為論頌。士子之應試者，莫不讚美天父天王也。其試文存於今者，曰建天京於金陵論，凡三十九篇，曰貶妖穴為罪隸論，凡三十二篇。其文可稱有趣之文，如宋濬生曰：『皇上帝造地（成？）天地之時，蓋以預儲此地（金陵），以俟太平眞王，樹萬年不朽之基，而建萬世無疆之業也夫。』其朝廷情狀，詳見於一八五三年新鐫之天父下凡詔書，茲引用之於下；

北王韋昌輝等至東王府請安，商議國政，事畢，回衙。東王回入內殿，忽而天父下凡，詔女官曰：『爾小女等，前來聽我天父吩咐。』女官跪請，天父怒而不言，良久，始命速傳北王，承宣官往，天父更諭女官，北王未到，將聖旨稟奏東王，命其啓奏天王。凡事皆要從寬，性情不可太烈，幼主須善教誨，不可任其率性所為，楊長妹等四女，准其安享天福。女官答稱遵旨，稟奏東王。天父回天。北王等不知，跪禱於東府頭門。女官稟報天父適纔回天，留有聖旨，東王今欲登朝啓奏。北王等進殿，跪請金安，東王諭言將即登朝啓奏天父聖旨，因命北王等官先往。衆皆先到，東王在後，坐於金輿。天父忽又下凡，其輿抬至金龍殿前，女官啓奏天王。天王步出迎接。天父怒曰：『秀全爾有過錯，爾知麼？』天王跪下，同北王及朝官一齊對曰：『小子知錯，求天父開恩赦宥。』天父大聲曰：『爾知有錯，即杖四十。』衆官哭求代受，

天父不許、仍令杖責天王。天王乃俯伏受杖，天父以其遵旨，免其杖責，並諭楊長妹等四女，安享天福，辭畢回天。衆官衛扶天王回殿，頂天侯負東王登殿。天王命衆官感謝天恩，三呼萬歲，衆官遵旨。北王稟奏東王，天父纔又下凡。東王甚喜，啓奏天父聖旨，教導幼主，寬恕女官，凡犯死罪之人，交其細心嚴查，其可原宥者，由天王開恩，天王一一許之，東王轉諭衆官，對下不可斥罵。衆官對曰：『遵旨。』東王俄偕衆官跪下，三呼萬歲，奉旨退出朝門。衆官護送東王回府，東王昇殿，衆官跪呼千歲。東王諭其直言無隱，衆官跪呼千歲，奉命回衙。後二日，東王回思天父欲責天王，將登朝勸慰，乃集北王衆官，諭說其意。不一時，天王坐於殿上，擂鼓啓開朝門，東王等登殿，三呼萬歲。天王賜東王坐，東王北王勸慰天王，東王且曰：『二兄本無過，其過仍在小弟也，』因言教導幼主，為萬世法則。天王欣喜，降旨賜宴於金龍殿。東王再奏善視女官，體恤臣下，不可專聽娘娘之辭，不可脚踢娘娘。天王讚稱其言，將賜臣下綢帛，東王因而說其節用，天王稱為骨鯁之臣，乃互相誇讚。言畢，北王等三呼萬歲，謝宴出朝。衆官至東殿，照例行禮，東王命其回衙，勤理天事，衆官遂散。

吾人於此書中，可知天王之失政。其宮中女官，非將士之妻女，即為其母。天父免役之四女，中有楊長妹石汀蘭二人，『分屬王姑，情同國宗，』殆楊秀清石達開之家人也。洪秀全虐待女官，如於雨雪寒凍之時，令其鑿池挖塘。東王初托天父誠語，天王仍未悛改。書中言娘娘甚多，天王常信其言，譴責女官。娘娘偶觸其怒者，即用靴頭擊踢，不問其身有孕與否也，性情可謂粗暴。對於臣下，常處以死刑，其中不免冤死。幼主毀壞天父所賜景物，天王亦不教訓，而任其為所欲為。天王將賜綢帛，先言天父賜給綢帛，不甚過多，似有吝意。東王說其節用，殆躬自厚而薄於人耶。要之，

楊秀清所言皆切時病，楊氏固太平軍中之怪傑也。其時，天國清廷交戰不已，成功失敗，決於兵力，軍隊自於天國佔據重要地位。其最高之官，則爲軍師，楊秀清初爲左輔正軍師，蕭朝貴爲右弼又右正軍師，南王北王均爲副軍師，其後李秀成亦爲軍師。按軍隊編制，一軍設有總制，監軍軍帥軍分前後左右中五師，師有師帥，每師五旅，每旅五卒，卒有四兩司馬，每兩司馬有五伍，伍有五人，全軍凡一萬三千一百五十餘人。戰爭期內，王侯丞相常奉命爲大將，爲其軍事便利之計，對於編制常難遵守。林鳳祥之北伐，將二十一軍，每軍不足定額，只有數千人耳。大軍轉戰於各地，途中雜有脅從，其人未受嚴格之訓練，不堪作戰，此其敗於湘軍原因之一也。太平軍再入湖北，佈告富者出錢，貧者出力，否則概不饒免，及至戰禍延長，游民之加入者漸少，脅從者益多。軍中營規共有十條，禁止擾民，頗爲嚴峻。顧後人數增多，份子複雜，沿途索糧，終不免於騷擾。其治民也，刑罰嚴酷，斬爲常刑，其罪重者，尙有五馬分屍，點天燈。夷考其故，其領袖初在廣西，其地漢猺雜居，風氣強悍，官吏慣以嚴刑威之，而乃受其影響。五馬分屍無待說明，點天燈則以浸油之棉花或布捆縛罪人，將其倒立，點火燒之。想其慘狀，令人心悸，何不仁之甚耶！

洪秀全攻陷永安之後，詔令兵將此後凡所得金寶綢帛，寶物等項，不得私藏，盡繳歸天朝聖庫，逆者議罪。及抵湖南，詔曰：「通軍大小兵將自今不得再私藏私帶金寶，盡繳歸天朝聖庫，倘再私藏私帶，一經察出，斬首示衆。」前詔遵者不多，後詔故益嚴厲。聖庫後爲天王之私產。戰爭期內，將士私藏財寶，易於逃走，所謂飽而思颺也。其軍糧財貨，一出於貢獻，人民初於太平軍過境，尙肯集資聚糧進貢，以求免禍，後則久歷兵災，無力爲之，軍師出示威嚇，其言曰：「富者出資，貧者效力。……天兵壓境，來營投效者既屬寥寥，進貢之人尤少。……本軍師特再出示，差某檢點齎

來收買、限三日齊解聖庫，賞給買單，諸兄弟不得騷擾。如有一戶不到，定將全家斬首。』其性質近於搶刦。二由於搶刦，太平軍每陷一城，盡擄倉庫，及富戶之財物。迨後進貢者少，每至一地，則先縱兵搶刦，然後安民，再將所得之糧運入天京。三出於科派，天王自定都天京，據有沿江一部份之土地，設總制，監軍等治之，委任鄉官，徵收田賦。蓋安民之後民得安耕也。四出自關榷，初清於長江自武昌達於南京設有數關，天王仍於其地設官收稅。無奈兵事影響商業不甚發達，收入較多者，一二關耳。四者之中，先以進貢搶刦為大宗收入，後幾全由於搶刦矣。其財物歸於聖庫之制，自奠都後，亦漸破壞。

太平軍攻陷南京，天王欲救濟貧民，詔定天朝田畝制度。其言曰：「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此處不足，則遷彼處。彼處不足，則遷此處。凡天下田，豐荒相通，此處荒則移彼豐處，以賑此荒處。彼處荒，則移此豐處，以賑彼荒處。務使天下共享天父上主皇上帝大福，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使，無處不均勻，無人不飽煖也。」其目的無人將或反對，究如何達到，則為重要問題。彼處田地不足，此處亦然，則將何如運彼豐處之糧，以賑荒處，何法進行？彼此糧均不足，又將何如？詔中未有切實說明。其擬定之辦法，分田為九等，其田一畝早晚二季可出一千二百斤者，為尚尚。其次尚中，尚下，中尚，中中，中下，下尚，下中，下下，各以一百斤為差。下下之田，一年可出四百斤。凡人十六歲以上受上上田一畝，或下下田三畝，十五歲以下，受田一半，每人夠食外，餘均歸於國庫。凡二十五家設庫一所，二十五家中之婚娶喜事，俱用國庫，但有限制，不得多用分文。今按江蘇膏腴之田，稻麥二季收成，每畝不足四百斤，上上田約今四畝。一家夫婦二人，及未成年之子女三人，可種田二十畝，多於今日江蘇農民所種之田，食料自可有餘。惟其偏於

理想，而難見於事實耳！其理想蓋受耶穌教之影響而生，耶穌之傳教也。其信從之者，常須賣其產業，及其死後，信徒仍爲團體生活。書中故數以皇上帝爲言。其受田之計劃，一方面含有古代寓兵於農之意，一方面則本於孟子所言之井田，如其規定牆下樹桑，養母雞母彘之類。其難於實現之原因，則爲中國耕種之地屬於農民，其田多或不足二十畝，大地主之田則多受之於勤儉耐勞之父祖。政府收爲國有，給予代價，則時無法償還，奪而取之，則非事理之平。分受田地之先，對於國內田畝人口，須有精查之調查與統計，而時實不可得。南京城外尙有敵兵，更無從着手。張德堅等奉命編賊情彙編，得太平軍中之文件極多，留心訪查田制，迄未能得。其徵田稅也，一如舊制。設想太平軍北伐成功，四萬萬人口，分受當時可耕之地。每家所得之田，勢必少於定數，家人殊難維持其相當娛樂之生活，即使大殺之後，人口銳減，田地足數分配。二三十年，人口增加，將何法分受田地？移民塞邊，固有限制也。說者以此謂太平天國實行共產，其言殊不確實。田畝制度書中言明官吏犯法，黜爲農民。官吏固爲特殊階級，諸王各有私產，其奢侈生活，要爲搶刦之結果。其人殆共人產，而不與人共產也。

太平天國成立，天王頒行天曆，我國古代革鼎，皇帝皆頒新曆，改稱年號。洪秀全之天曆，用意與之相近。其曆以三百六十六日爲一年，雙月三十日，單月三十一日，中無吉凶良日。其理由則天父所定之日，無日不爲良日。曆中規定立春，清明，芒種等節，俱十六日，餘俱十五日。每四十年一加，每月三十三日，取「真福無邊，有加無已之意」。按地球繞日一週，約三百六十五日四分之一，天曆四年，將有三日之差，四十一年將有六十餘日之差。其不合於科學，不適於用，至爲明顯。干王洪仁玕後請每四十年爲一斡旋，斡旋之年，每月二十八日，節期俱十四日。天王許之，下詔頒行，

中有「今崇爺哥下凡帶朕作主：創開天國：天京：天朝：天堂，天曆。」其曆不適於用，民間亦不遵行。江南一帶田多殖稻，農民引水栽秧，多在潮水高漲之時。潮水漲落，以月吸力爲轉移，陰曆朔望，農民必須知明，而今廢去。且收成結帳，便於農民，況其行之已久，良辰佳節，視之爲定，實非詔令一時之所能改。尤有進者，太平軍極盛之時，如一八五四年，黃河流域北伐軍所過之地，未有一城設官治之，而不爲清軍所收復者。西南諸省無一服從天王之命令。揚子江流域，天王奠都於南京，鎮江以東非其所有，江北揚州之北，仍歸清官治理，南京城外，尚有江南大營。安徽沿江一帶，爲太平軍克復，皖北尚有清軍，皖南甯國徽州一帶仍歸清官治理。江西湖北湖南沿江要城，雖歸太平軍治理，而內地城邑之官吏，仍奉清廷之詔令。天國之領土，殊爲褊小，人民時尚不得安居，推行天曆於民間，誠非易事。

制度中之引起吾人好奇心者，則其應付婦女問題也。太平軍初設女軍，其人初多將士之家人，工作勤苦，體力無異於男子，主將爲天王之妹洪宣嬌，後則雜有被擄之青年婦女。李秀成謂營中男與女不得交談，母與子不得幷語。按天父下凡詔書，周錫能謀爲內應，其妻告其子曰：『理眞（名）爾穿此布衣不久，三天後就有綢緞爾穿矣。』又有姊妹傳聞曰：『見他昨晚打整行李，預備其夫做事。』起兵之初，並不如此，事實上頗難斷絕家人之關係，洪秀全之用意，則爲防免奸淫，固不如忠王之言太甚也。及抵南京，天王宮中，東王府內，均有女官，更設女館（李秀成稱爲女行。）其入館者，或成年未嫁之女子，或嫁後夫死尚未再嫁之寡婦，或夫從軍於外而無依賴之婦女。換言之，婦女非有依賴之夫主，則須入於女館。館中人雜，生活單調，近於喪失自由之監獄，且不能知將來之配偶，婦女視爲畏途。其不服從，父母既不嫁人，而又不肯入館，則罪或至於死。吟唎爲太平天國辨護，亦稱婦女皆求速嫁，甚至孀婦於

夫新死，墓土未乾，而即弃從他人者。立法之意，則防無依靠之女子，失身爲娼妓也，流弊竟至於是，可勝浩歎。世傳楊秀清兼管女館，擇其美而艷者以爲姬妾。北王韋昌輝嘗出告示中云：「妖婦朱大妹膽敢謀逆，欲思私藏紅粉（火藥）毒害東王，亦蒙指出。」其事始末今不可知。朱大妹以一女子欲害東王，何得與之接近？天王攻下武昌，曾於城中選女數十人爲妃，及抵南京，再行選妃百人入宮。其發貼之告示，文有「貢姝獻嬙」之句。天王嘗詔婦女曰：「你們姊妹休違拗，肯來歡你是要好，受打受駡休悔恨，打是恩情駡是俏。」（見太平天國詩文鈔）其文雖可懷疑，而諸王蓋多輕狂好色，女館豈領袖選妾淫樂之所乎？是耶！非耶！民間一夫一妻，結婚之後，永爲伴侶，不許離散，固不問其父母主婚，夫婦意見設或不合，積怨日深，將無家室相助之樂，徒有互相仇視之心。法律不准丈夫有妾，而亦不許其婦另嫁，强寃家相聚，造成精神上極大之痛苦，其去婚姻之意義殆遠。斯法也，固不適用於太平天國之王侯將士。其家妻妾甚多，哈唎爲之辨護，而亦承認其爲事實，謂其導源於舊約，太平軍行之。其制一人爲妻，餘均爲妾，哈唎之言，殊不確實，此乃中國固有之風俗也。其妻住於南京，王子有愛其美麗者，百計誘之，哈唎苦之，夜間偕妻他往。王子竟敢出城追之，此不過視婦女爲玩物，而欲得之以縱其性慾耳。其壓滿人望者，則謀恢復女子之天然肢體，而力去纏足之惡習也，惜其未能成功。

其他改革，尚有禁倡，禁烟，禁酒，禁賭等。奸淫爲犯天條，其罪至重，女爲倡者，合家勦洗，鄰家知而不報者，一律治罪，南京城中，殆無倡妓。其官講說道理，常曰：「不剃髮，不留鬚，不吃黃煙，不喝流水。」此語余聞之於祖母，天國稱煙曰黃煙，酒曰流水。烟之種類，時有旱烟，水烟，鴉片，其爲害最大者，則爲鴉片。鴉片自戰敗於英，輸入大增，嗜者益衆，天

王禁之，其抽吸鴉片者，罪至於死，但其軍中，仍有吸食，煙價同於黃金。常勝軍中之外人，嘗有爲太平軍擄去者，贖回之代價中有鴉片焉。酒爲消耗物品，飲者有傷腦力，嘗或誤事，賭則蕩產傾家，天王一律禁之。禁令要受宗教上之影響，屬於消極。吾國遊戲較之近代先進國家種類殊少，尤以成年人爲甚。其人既無相當遊戲，又無適當娛樂，無所事事之歲月，實乃人生痛苦之境遇，遂以煙酒賭博消遣，解憂，爲社會上應酬之物品。其有嗜好者，固非皆爲此故，然其境遇之劣惡，殊有以促成之也。是故消極禁令，刑罰雖嚴，嘗少效果，蓋人爲社會動物，必有相當之遊戲與娛樂，苟無積極代替之辦法與物品，多難成功。太平天國領袖固不知之，清廷大臣亦莫不然，此乃鴉片迄今尚未剷除原因之一，酒與賭博更無論矣。

一八五六年，江南大營兵潰，李秀成等追抵丹陽，東王楊秀清之勢益張。初天王不理政事，大權歸於東王，其同時起兵之北王翼王，至其府中議政，尚且跪而問安。在外將士之諭令，常有『軍務一切，俱要稟遵東王頒行誥諭而行』之語，天父下凡詔書述東王之言曰：『即韋正胞弟而論，時在弟府殿前議事，尚有驚恐之心，不敢十分多言。』今查東王誥諭中，有『蒙天父勞心，恩命王四殿下下凡，繼治天下，佐理萬國。』北王誡諭有『差東王下凡，輔佐天朝，佐理國政。』天國印行詔書嘗稱東王爲四兄，證以北王誡諭，四殿下確爲東王。其滿月之期，令官員人等多備奇珍異寶，送解回京。諭中『繼治天下』，究作何解？東王又托天父下凡，而予天王以難堪，實有取而代之之意。天王恐懼，韋昌輝石達開亦憤其專橫，密議除之，其原議殺楊秀清一人。九月，韋昌輝設計殺之，閉城大索，捕其親友黨與二萬餘人，將盡殺之，石達開値自湖北馳歸，聞之，將盡救之，北王不平，並欲殺之。事洩，石達開縋城出逃，西走安徽，召大

軍回京靖難。韋昌輝搜捕石達開，不得，悉殺其家中之老幼，又以嚴刑大殺立威，人心不服。石達開自將大軍，直趨天京。天王命殺韋昌輝而傳其首於石達開。於是首謀起兵之五王，惟有翼王一人而已。翼王豪爽多才，善於用兵，至是，入京總理軍政。天王於內訌之後，疑忌外臣，信用其兄安王洪仁發，福王洪仁達，以分翼王之權。二王昏庸，用非其才，翼王不服，心又不安，乃出天京，率兵遠征，終不言歸。當斯時也，大權歸於二王，朝政不一，任將不專，外則北伐軍覆亡，上流之兵敗挫，人心知其難於成事，漸有散去回鄉之念。咸豐聞其內訌，以石達開將降，詔諭曾國藩，曾國藩奏言招撫之害，督兵之將帥，蓋欲多殺以立功，對於叛亂之人，必欲盡殺其族，如咸豐之前詔。初，朝臣有言耒陽楊氏為楊秀清之本宗者，咸豐卽諭湖南巡撫曰：『如逆首楊秀清，實係耒陽人，卽將逆族親屬盡行拘拏到省，盡法懲治，幷將該逆祖父墳墓查明，後發掘焚燒，以除孽種。』以一人而罪及全族，並及死者，可謂慘毒之至。太平天國之王侯達官，固難免死，卽脅從年久者，亦為長毛老賊，不在赦例。官軍時稱捕殺粵人，不赦，粵人知之，乃信與其坐而被殺，毋寧力戰，死中求生，團體轉而堅固。李秀成供稱我粵人無門可投，可見官兵之殘酷不仁，而粵人實有欲罷不能之勢，否則人各散去，減少人民死傷流離之痛苦，免去無意識之犧牲。總之，內亂之延長，未始不由於謀之不臧也。

一八五六年，湘軍克復武昌，遣兵追敵，連復湖北沿江之要城，直達黃州。由是湖北肅清。巡撫胡林翼之威望日隆，湖廣總督官文，滿人也，頗欲依之以為重。胡林翼初則負氣，輕視官文，或告之曰：『平賊，督撫合作，始克有濟。』遂推誠相結。據薛福成言，凡胡林翼決定之軍政民政，官文未嘗別持異議，因得盡其才能，內靖盜賊，外援鄰省。湖北乃為湘軍餉糈援兵所出之地。其籌款之法凡三：一曰整理賦稅。初，湖南田賦額外徵收，人民無力完清，收入反少。左宗

業改定漕章，減少漕糧之浮折，農民按時完糧，頗稱便利。湖北仿之，輸將始能足額。二曰鹽課，鹽爲政府專利物品，出產之區，各有規定販賣之地。湖北原食淮鹽，及太平軍東下，淮鹽不能上運，川鹽濟其缺乏。胡林翼設局於宜昌沙市，徵收鹽稅。三曰釐捐，湖北仿行揚州釐金，設局於府縣市鎭，徵收往來之貨稅。於是湖北收入大增，兵燹之後，尙能養兵六萬。湖北平定，湘軍水陸回援江西，次第肅淸九江附近之敵兵，迭陷要塞，九江之圍益固，其指揮者則名將李續賓也。無如守將林啓榮督兵死拒，無隙可乘。一八五八年四月，湘軍地雷毀城牆而入，屠殺極慘。太平軍既敗於上流，而其心腹之地，官軍之勢轉盛。初江南大營兵潰，主將向榮病死，咸豐詔命統兵於皖北之提督和春代之。和春移師渡江而南，會太平天國內亂，驍將張國樑乘勢戰敗丹陽城外之圍師，進攻句容溧水，以奪太平軍犄角之勢。一八五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復鎭江，守兵奔逃南京。江北大營亦因敵兵無援，有隙可乘，遂於同日克復瓜州。太平軍之地位瀕於危險，其在外之石達開，衆至數十萬人，毫無回救天京之意，幸其後起之傑英王陳玉成忠王李秀成善於將兵。且値淸廷外交失策，引起英法聯軍之禍，而捻匪團練併起於江北，其曾受天王之封爵，深爲淸兵之害。太平天國之命運乃得延長。

一八五八年，淸軍分四路防攻太平軍。一、和春張國樑督率江南大營，攻下南京附近諸城，次第奪取要塞，進逼南京，築壕建壘，以圍攻之。二、德興阿將江北大營駐於揚州，防敵北進，分兵守江北要城，攻擊敵軍。三、湘軍圍攻安慶，安慶南瀕長江，地勢險要，爲安徽省會。初九江克復，官文胡林翼籌商東征之策，決定陸師渡江，先皖北而後及於江南，水師先安慶而後及於南京，奏調李續賓統軍東下，朝廷報可。李續賓經營皖北。四、曾國藩家居丁憂，朝廷詔其復

起，所部駐於江西，始而奉命援浙，繼而奉詔援閩，率兵入閩，而兵不服水土，多染疾病，會敵他往，再回江西作戰。綜觀形勢，官軍頗佔優勢。太平軍大將石達開統衆乘虛攻隙，初橫行於安徽江西，轉攻福建廣東，更入湖南，南趨廣西。凡其所到之地，刼掠財貨，擾亂不堪，顧其東西奔走，實爲流寇，不能有助於天王，其欲挽回頹勢者，則陳玉成李秀成也。其作戰之計劃，先攻弱兵，以壯聲勢，然後合兵反攻。陳玉成初以攻陷武昌，升至檢點，及湘軍出戰，敗退下流，至是統大軍於江北，往來湖北安徽，九月，力撲江北大營於浦口，大營潰散，追抵揚州，陷之，敗兵退防邵伯。其時李續賓深入皖北，連下要城，師次三河，陳玉成李秀成等聞警馳援，糾合大股捻匪，抄斷湘軍後路。李續賓初分其兵，駐守收復之諸城，而湖北援兵不至，軍力單弱，會敵大至，以馬隊衝鋒，四面圍裹，李續賓督戰，兵敗而死，全軍盡沒。李續賓，湖南湘鄉人也，讀書有識，先佐羅澤南倡辦團練，出征七年，「克復四十餘城，身經六百餘戰，一時諸將無與倫比。」及死，湘軍奪氣，解安慶城圍，退至湖北黃州。胡林翼方丁憂家居，朝廷聞報，即起用之，幸賴戰將鮑超都興阿之力戰，太平軍不得西上。

太平軍奔走於江北，幸得三河之捷，以解安慶之圍。其仍爲太平天國心腹之疾者，則江南大營之圍攻南京也。初大營自克復鎭江以來，軍勢復振，再逼南京城下，而太平軍嬰城固守，不能卽下，乃度地勢，作長濠困之，圍師凡八萬人，但江中未有水師，不能絕斷敵人之交通，其久攻城而不下者，外報記其將士通敵，以糧交換城中之金銀，而未力戰也。迨江北大營兵潰，朝廷罷免其帥德興阿，諭令和春兼轄江南大營之防地益廣，常以江北軍警，遣師往援。一八六〇年一月，張國樑往援江浦，戰克沿江要壘，並陷江中之天險九洑州，旋師南京，圍攻頗急。天王患之，詔促諸將

入援，李秀成約定諸將夾攻之期，率其精兵出皖南入浙江，突圍距省城杭州百數十里之安吉，將往杭州，浙江巡撫乞援。咸豐詔命和春派兵。四月，秀成知其中計，自杭州馳入江蘇，會聚精兵，分道前進，力撲大營。大營自長圍成後，意謂大功可成，將士挾妓飲酒作樂，軍心日弛，暮氣沉重，又定每四十五日發一月之餉。故事，戰兵每名月餉一兩五錢，而張國樑所部，時爲五兩四錢，得其死力，故以善戰稱於當時。至是和春以城久攻不下，而餉糈困難，乃有此命，兵心由是不服。大營又分兵外出，二十七日，太平軍夾攻大營，張國樑督軍苦戰八晝夜，勢漸不支。五月四日，諸營火起，兵勇潰散，張國樑命其部將馮子材率兵固守鎮江。太平軍攻之，迄未能下。和春張國樑統率敗兵，退守丹陽，而李秀成踵至。張國樑敗死，丹陽失守，和春逃抵常州，死於重傷。太平軍乘勢前進，包圍常州，攻取無錫，蘇州，再敗大營往援浙江之一軍。敗兵沿途搶刼，無惡不作，爲害於蘇州尤甚。曾國藩曰：『閶門胥門錦繡之地，皆逃兵所燒，』其初欲守城也。蘇人恨之，歡迎李秀成兵，門有盡殺官軍之語。大軍前進，逼近上海，天王始有東南富庶之區，詔命李秀成北伐，李秀成則以上游事急，率兵往援。

江北大營皖北湘軍江南大營，次第大敗，太平軍之勢復振，其非李秀成陳玉成之所能敗者，則曾國藩所統之湘軍也。朝廷驟聞江南大營兵潰，北部方防英法聯軍，不能分兵南下，詔授曾國藩兩江總督，俄命其兼欽差大臣。曾國藩初統湘軍，無察吏之權，地方官惡其籌餉，備窘辱之，及石達開擾於湖南，勢將入蜀，官文奏請調其援蜀，咸豐諭其統兵西上。曾氏奏言兵少，不能抽調，駐於宜昌，卽可穩占上游，意不欲行，後始奉旨進勦安徽之賊。曾氏主張攻取安慶，及大營兵潰，咸豐詔其往援蘇常，授爲總督，曾氏始有察吏之權。初曾國藩再自長沙出發，水陸大捷，克復名城。

相傳捷報達於北京，咸豐喜曰：「不圖曾國藩一書生，乃能建此殊勳。」軍機大臣祁嶲藻對曰：「曾國藩一任籍侍郎，猶匹夫也。匹夫居閭里一呼，蹶起從者萬人，恐非國家之福。」咸豐爲之色變，又以曾氏違旨，不就官職，於是湘軍轉戰千里，歷有年所，曾氏尙無督吏拊循之權，備受地方官之侮辱，前後瀝陳困難，朝廷均不之理，至是始授兩江總督。其作戰之計劃，則圍安慶之師，勢不可動，嘗奏朝廷曰：「安慶一軍，已薄城下，關係淮南全局，卽爲克復金陵張本，不可以遽撤。」國藩商請湖北出師萬人，遣員回湘招募鄉勇，糧糈則以江西爲本，七月，將兵而南，駐於徽州之祁門。祁門地在皖南，爲南京之屏障。曾國藩至，李秀成竭其全力來攻，幷陷徽州甯國，環圍祁門，分兵西攻江西。湘軍經歷無數之血戰，危險萬狀，一八六一年春，太平軍再攻祁門，大營之文報餉路斷絕。會鮑超左宗棠先後來援，殺敵萬餘，糧道始通，軍氣稍振。左宗棠富於機謀，勇於任事，以幕友贊理軍事，湖南之能維持治安者，多其調處之力，後受官文之構陷，諸公無敢一言其冤，獨朝臣潘祖蔭力奏，始免於難。一八六〇年，奉旨佐理湘軍，其兵五千，訓練極嚴，爲後起之精兵。左氏意氣豪邁，對於曾國藩且言其驕愎，而欠才略，固自信其有所成也。曾國藩以其弟及屬下之力勸，始去祁門，李秀成之猛攻祁門者，冀分調或解安慶之圍師也。不意曾國藩督兵死守不退，其弟國荃方圍安慶，知敵之謀，進攻益力。陳玉成將兵往援安慶，不勝，改圖湖北，進陷黃州，分擾德安隨州。胡林翼親往禦之，而湘軍終不肯撤安慶之圍師。陳玉成無奈，再援安慶，築壘死戰，亦不能勝。九月五日，湘軍以地雷壞城而入，搜殺守兵一萬餘人，亦云慘矣，固湘軍之奇捷也。曾國藩上奏朝廷，而咸豐已死，其子嗣位，宗室相殺，明年，改元同治。（其事詳後）李秀成部將往擾江西，亦不能勝，會石達開部下汪洋海等挾衆二十餘萬來歸，其人多爲脅從，所謂烏合之衆也。李秀成奉之東

下。

陳玉成李秀成援解安慶之圍師，均不可得。李秀成之衆轉多，而陳玉成之兵氣沮，人心散離，自安慶陷後，退駐於集賢關。曾國荃患其與桐城之餘黨合併，勢將復振，遣兵馳追，斬獲頗衆，另派騎兵由間道襲擊桐城，守將知力不敵，率衆而逃。湘軍乘勢收復楚皖毗連之諸城。陳玉成兵敗之後，天王下詔切責，不敢回歸天京，欲趨湖北德安襄陽一帶，招集新兵，而部下不從，於是進退失據，大失所望，改由六安逃入廬州，有效死久踞之意。一八六二年五月，清將多隆阿督隊圍攻，設計誘敵，緊逼城垣，而城中糧盡，勢甚危急。陳玉成無奈，率其衛兵三千人，奪路出逃，官兵搜殺餘兵殆淨，先後共計九千餘人。陳玉成既無可歸之路，徑趨壽州，往依苗沛霖。苗沛霖者，原爲諸生，居於下蔡，及太平軍捻匪勢熾，無賴之徒，假借名號，擾於鄉里。鄉民迫而辦立團練，苗沛霖躍爲練總，有衆數萬，雄據淮潁之間，戕官脅官，叛服不定，爲捻首之一。勝保招而撫之，受清官爵，但不薙髮，其下稱之先生，仍通款於陳玉成，天王封爲北平王。至是，苗沛霖書招陳玉成，謂其練丁皆習戰守，陳玉成故往依之，苗沛霖設計縛之，送於勝保軍中，勝保訊之。說者言陳玉成述其敗狀，以爲譏誚，報至朝廷，朝命將其磔死。陳玉成面上有疤，時人稱之四眼狗，驍勇慓鷙，善戰多能，及其死後，楚皖之間，湘軍遂無勁敵。

一八六一年冬，李秀成東歸，號稱百萬，遣其族弟侍王李世賢，將其所部自江西攻浙，親將大軍，直赴杭州。湘軍始得肅清江西境內之餘匪。浙江城邑多破，省城杭州勢益岌岌，其巡撫王有齡請援於曾國藩。曾國藩方以皖戰正亟，不克分兵。十一月，朝廷諭曾國藩督辦江蘇安徽江西浙江軍務，所有四省巡撫提督以下各官，悉歸節制，並令左

宗棠馳赴浙江。曾國藩奏辭兼轄浙江。左宗棠自江西率兵入浙，獨當一面。當是時也，李秀成已陷杭州，王有齡自投環死，李秀成殯之，遣人送其櫬於上海，旋下滿城，禁殺滿兵，資而遣之。一八六二年一月，進攻上海。初江南大營兵潰，太平軍逼近上海。係儒生黃畹稟帖，巴夏禮等前往南京，請勿加兵於滬，提出遵守不擾百里之約，兩不相犯。天王不可，巴夏禮怒而去寧，其時英法方與清廷搆兵，太平天國可得利用時機，以謀鞏固其地位也，乃竟失策。會清廷議和，中外相安無事。至是，李秀成自杭州出發，督軍進犯上海。常勝軍會同英法兵禦之。常勝軍者美人華爾 Frederick Townsend Ward 組織訓練之軍隊也。華爾爲美國富於冒險性之水手，嘗投軍於墨西哥等地，一八五一年來華。迨太平軍攻陷江南大營，席捲東南富庶之區，上海賴外兵保護之力，城得不破，但已入於强敵包圍之中，商人爲其自衛之計，設立會防局，協籌軍餉，防禦太平軍。華爾以丁吉昌之介紹，得見上海著名商人楊坊，議定攻下松江，予以三萬兩銀。丁吉昌爲其譯員偵探。丁氏初爲諸生，改於上海習商，嘗就教士習學英文，而與外人相處甚善。其家居近蘇州，及太平軍東下，家破人亡，決心復仇，遂從軍焉。丁氏之僕，熟於地理，爲其嚮導。華爾號召潛逃之水手百人乘汽船前進，其人動於搶掠財貨之心，非如官書所紀「感慕華風，願更服色，爲中國臣民」也。守軍先有防備，華爾不勝而歸，改招菲列賓島之水手百人再往，美人白齊文 H. A. Burgevine 與焉，夜間乘其不備，以梯上城，一八六〇年七月十七日陷之。華爾又招一百餘人，建議前攻青浦城，如將其攻陷，再得三萬兩銀，八月，攻城，清軍助之，大敗而回。華爾受傷，白齊文率其餘衆，再行攻城亦敗，退駐松江。華爾之兵雖敗，但其攻陷松江，滬商信之，其經費糧餉由會防局及海關籌出。外人初輕視之，英海軍大將謂其引誘英兵潛逃，控之於美領事。華爾言其已入華籍，領事以美

國嚴守中立，囚之於艦中。華爾乘間泅水逃去，改召松江之農民爲兵，而以美人爲將校，嚴其訓練，厚其軍餉。軍有大砲槍械，軍容頗盛。會中英北京條約成立，英國改變對華之政策，其海軍大將往觀華爾兵操，並許助之；至是太平軍分三路進攻上海，華爾敗其一軍於松江附近，回援上海，會同英法海軍應戰。太平軍次第敗退，報之朝廷，同治詔賞華爾爲副將，薛煥稱其兵曰常勝軍。

太平軍敗於湘軍外兵，勢力漸蹙，幸時南京尚無圍師，茲略言其內政。天王自三王相殺，石達開遠征之後，外無親臣，重用二兄，及洪仁玕來寧，以軍師執政，幼西王蕭有和亦爲天王所信，顧皆無才，綱紀日壞。天王深居宮中，不見臣下，益無振作之氣。將士失望，陳玉成致書諸將，謂朝中辦事不公，固其證也。其尤堪虞者，則爲城中之糧日少也。方其初起，農民尙能安耕，府縣倉有餘粟，大軍所過之地，得食甚易，及陷南京，軍中尙有餘糧。其後兵禍連結，人民逃亡，田多荒蕪，擄取不易，米糧漸少。迨江南大營第二次潰散，李秀成力說諸王人民出其金銀，多買糧米，並獎商人運粟入城。洪仁發仁達視爲有利可圖，巧立名目，徵收重稅，以致米商裹足不前，城中仍少存糧。李秀成指爲南京失守之主因，實洪氏自殺之政策也。及勢危急，天王詔李秀成爲軍師，而已無濟於事。外則湘軍日逼，敗亡之兆已見，將士之稟請投降者時有所聞，雖以忠勇能戰之李秀成，亦嘗嘆其身爲粵人而無門可投也。天王統馭諸將之策略，則多封之爲王，以羈縻之。其王初則七八人，後則添多，或言多至二千七百，或言四千，確數今不可考。王爵太濫，固明顯之事實也。其中尙有納賄得封者，結果各自爲政，軍權不一。一八六三年，曾國藩察看軍情，奏報朝廷曰：「城中曾受封至九十餘王之多，各爭雄長，苦樂不均，敗不相救。」其謂城中者，指南京而言，受封爲王者，殆不止此。李秀成之部將

陳坤書爲虐於蘇州，李秀成擬重懲之，而陳坤書納賄求王，天王封之護王，秀成無如之何。其下兵士，原多貧窮困苦之無賴，勢敗則散，軍隊漸不足用，轉脅愚民入伍。李圭於思痛記詳言人民被擄之情狀。李圭住於南京鄉間，及江南大營二次兵潰，欲逃不得，家中婦女皆死。李圭與其叔等被擄，凡新擄之男子，辮髮扣結一處，派人監視，然後引見頭子。（軍中軍官之稱）頭子問其是否願意回家，如對曰：『然』，立命殺之，以警其餘。其稱願在營中者，仍有老賊監之，故縱其逃逸，逃者卽捕殺之。李圭之叔初許出銀贖出，出後又遇他軍，仍被留於營中。李圭初欲乘機逃逸，以爲辦理文書，難得時機，詐言不知文書，乃工作於軍中，不堪其苦，而又不能逃出，始言知書。頭子許其佐理文書，愛之，疑其存有逃亡之心，欲以擄得之女子妻之，以安其心。李圭托辭謝之，軍中所擄之婦女，皆爲將士之妻妾，十數歲之兒童，爲其養子，均不敢言歸。李圭留於軍中，凡三十二月，終自杭州逃往上海。其所見聞之事，或爲慘殺，或爲奸淫，或爲焚燒，或爲搶刦，使之深爲不安。愚民入伍，非其所願，其所穿之服裝，所蓄之頭髮，遇有時機，可卽脫去剃去，改衣常服，結成辮子，而與普通人民無異。太平軍患之，嘗刺字於新附者之面上，文曰『太平天國』，其意則絕脅從者之生路，而强其效死勿去，其殘酷不仁，益見其衰矣。

當時來寧之外人，紀其見聞，玆略引之，以見太平末年之實況。一八六一年三月，英人立嘉 Alexander Michie 赴寧調查，其報告略稱太平除亟欲購買軍械火藥汽船而外，無獎進商業之意，事實上徒以刼掠爲生。苟能維持其生活，則不願從事於工作貿易。城中之人——官吏衣服華麗，飲食精美，估計約二萬人。其人自遠方而來，服務於軍中者頗少。南京名勝若琉璃塔明孝陵，建築物若舊官衙大寺，滿城焚毁殆盡。王府高立於破瓦頹垣之中，路旁房屋

不多，不足以供二萬人以上之居住，天王宮殿頗形宏大，妃嬪六十八人，宮女凡三百人。天王深居宮中，除諸王而外，鮮見外臣。其受王爵者共約十人，或十一人，而在城中者二人或三人而已。太平軍於焚燒刼掠破壞而外，別無工作，鄉民莫不恨之，城中民衆除其黨人而外，亦莫不然。天京設於南京八年，一無建設，反而阻礙工商業之發達。其地田稅重於官軍三倍，未嘗顧及人民生計，終將不能持久也。立嘉之言固其親身見聞之感想，但其在寧僅一星期，要不盡確，如其估計人口二萬，受封爲王者十人或十一人，殊不足信也。美教士洛波士留寧十有五月，洛波士初於廣州傳教，洪秀全曾往見之，受其指導。至是干王洪仁玕遣人招之，洛波士於一八六一年抵寧，不得一見天王，留住城中，見聞使之大失所望，但尚不肯即去，而願稍有補救。後洪仁玕殺其僕人於主人之前，洛波士倍受侮辱，知其不去，將有生命之危險，一八六二年，潛行逃出。方其在寧也，作書告其友人，先言消極禁令，覺使城中無偶像，無妓女，無賭博，而黑暗方面，則令人痛心。繼述天王實有瘋癲之病，無理可喻，稱其子曰小救主，自稱耶穌之弟。中論太平政府毫無組織，其領袖殆不知政府爲何物也。大小官吏唯尚嚴刑屠殺。洛波士言其自蘇州赴寧，路傍所見之死人，自十五至二十，其中有新被殺者，有非死於敵人而自相害者。南京嘗禁短髮人入城，守兵於城門捕獲十四至十八人，而盡殺之。其中有不知禁令而枉死者。其住近於洛波士臥室之書記二人，繕寫詔書，一日各錯寫一字，天王下令殺之，其人未受審判，即於三日之中斬首。其專制屠殺之淫威，令人生畏。末言天王非信耶穌教，教士無宜傳福音之機會，反欲傳其道於外國。其書作於一八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洛波士不願公布於世，其所言者自極可信，外官之在上海者，見聞太平軍於其附近屠殺焚刼之慘，漸而改變中立態度，北京條約之成立，亦與之有關焉。

綜觀中外之記錄，可見太平軍失敗之原因。李秀成東歸，攻下杭州，其部將進攻上海，爲英法兵及常勝軍所敗，其時安慶失守，陳玉成兵敗逃竄。上海紳商患敵再至，而念湘軍迭陷大城，聲威頗振，乞援於兩江總督曾國藩。曾國藩以爲上海居長江下流，形勢若在釜中，不願改變據上游以攻下游南京之計劃，不肯分其精兵往援，但解明年將有兵往。上海時爲要港，商業發達，稅收頗旺，朝廷聞警，廣徵將帥。曾國藩奏稱李鴻章可當一面，囑其招兵。李鴻章在曾國藩幕下，曉通軍事，回歸合肥，召募鄉勇。淮北風氣強悍，歷太平軍捻匪官兵之擾亂，鄉民辦有團練，習見戰鬥，膽氣頗壯。李鴻章招而練之，軍制仿自湘軍，曾國藩選將程學啓等助之。一八六二年三月，英國海軍大將准許英商汽船租往安慶，運輸軍隊，淮軍八千人，遂至上海。同治詔李鴻章署理江蘇巡撫，淮軍初抵上海，薛煥所部之兵拒絕操練，竟多投入太平軍。李秀成自崑山進攻，官軍不利，一敗於太倉，再敗於嘉定，三敗於青浦，英法軍隊常勝軍亦敗。華爾奉命募兵，年餉增至九十萬兩，外兵嚴守要害，太平軍之勢頗盛。會湘軍自安徽而東，直趨南京，進逼南門外之要塞雨花台。天王促李秀成來援，上海始得無事。

初曾國荃自陷安慶，回湘召練新勇東下，以爲太平軍糧，來自江南蕪湖江北巢湖等縣，必先破之，始能制其死命，一八六二年四月，率軍沿江而下，次第恢復巢縣含山和州繁昌南陵等。五月，合水陸各軍襲取南京之屏障太平府，乘勢攻陷蕪湖，連下沿江要隘，降秣陵關之守將而前。水師縱火焚燒沿江大洲之蘆草，以爲策應。湘軍始紮營於雨花台之南，其軍不滿二萬，而曾國荃決心進攻，義不他顧，同時勇將鮑超亦敗甯國之敵。七月，太平援軍來戰，城內出兵應之，均不能勝。皖南一帶，戰事仍烈，殺傷甚多，無人掩埋，疫氣流行，湘軍之死亡者山積，而鄰邑之藥殆盡。曾國

藩奏曰「近日秋氣已深，而疫病未息，甯國所屬境內最甚，金陵次之，徽州衢州次之，水師及上海蕪湖各軍，亦皆厲疫繁興，死亡相繼。鮑超一軍，……現病者六千六百七十人其已死者數千，尙未查得確數。甯國府城內外尸骸狼藉，無人收埋，病者無人侍藥，甚至一棚之內，無人炊爨。……張運蘭一軍，駐紮太平旌德等處，病者尤多，即求一繕稟之書識，送信之夫役，亦難其人。……天降大戾，近世罕聞，惡耗頻來，心膽俱碎。」湘軍如是，太平軍中死亡必多，人民情狀蓋可想見。十月十三日，李秀成糾合大軍十餘萬人，自蘇州來寧，圍攻湘軍，日夜不休。其戰也洋槍洋砲，彈若飛蝗，下則潛通地道。曾國荃督軍死守，頰傷不退，堵合地道。二十三日，侍王李世賢自浙率兵繼至，暗鑿地道，環逼不懈。湘軍死戰，掘穿地道，相持四十六日，軍興以來，未有之苦戰也。湘軍勢甚危急，曾國藩極爲煩憂，飛檄常勝軍應援，而常勝軍不肯奉命。幸李秀成改變戰略，率兵渡江，以分官軍之力，大敗李世忠兵，攻陷浦鎭，連下和州巢縣諸城，進抵六安。其時氣候寒冷，冰雪交至，距其所過之地，歷遭兵燹，已成荒墟，軍食不足，兵士多病，乃復東行，將攻揚州，而一八六三年六月，雨花台失守。天王詔其急救天京，追抵浦口，天王疑之，而江潮大漲，九洑洲被淹，船少兵多，渡江不易，而楊載福彭玉麟之水師扼之，兵士或逃或降，李秀成百戰之精銳遂失。湘軍更欲肅清長江，火攻下關等要塞，下之，分兵襲破燕子磯壘，以撤九洑洲之藩籬。三十日，水陸二軍大舉進攻九洑洲，守兵中有外人以洋槍遠擊，湘軍傷死頗重，人不得近，午後偵知守兵少懈，夜間移船潛近敵壘，乘風縱火，焚毁敵船，而風烈火猛，延及洲上，火光燭天，守兵慌亂。湘軍大進，躍過重濠，肉薄齊登，屠殺守兵殆盡。長江遂無敵壘，湘軍進攻南京之地位大固。李秀成留於城中，而東南之軍報日急。

淮軍初戰不利，幸而李秀成回援南京，會慕王譚紹光攻陷湖州，率兵進攻上海，外兵出而助戰，敗之。華爾迭請往救南京，李鴻章均不之許，函告曾國藩言其要求攻打金陵，均分財物，曾國藩亦不之應。一八六二年九月，華爾奉命渡海往援甯波。初甯波於上年失守，太平軍對於外人未嘗傷害，及清兵預備攻城，英法軍艦援助清兵，開砲攻城，驅逐守兵，而以其城交於清軍。太平敗兵，則仍據擾鄉間，至是華爾登岸，前攻距甯波西北三十里之慈谿，外艦助之。城下，華爾重傷殞命。其爲人也，勇於冒險，善於將兵，其加入官軍，殆爲金錢榮譽之計，每下一城，得銀三萬或三萬六千兩。其將佐兵士，並得大掠城中所有之財貨，華爾與上海長官商人相處甚善，其妻則楊坊之女也。及死，政府欠其餉銀十四萬兩，歷久交涉，並未清償，一九〇一年，併入拳亂賠欵付出，亦可怪也。華爾之戰績，頗爲時人所誇，法將於甯波仿行其法，召練華人一千餘名，援助官軍，號曰法國洋槍隊。其將數易，後以德克碑 D'Aiguebelle 統之，作戰於餘姚紹興一帶。其先北京條約成立，法使葛羅言願助平匪亂，俄使請用俄兵助戰，漕米由其僱用美船輸送。朝廷交曾國藩覆議，曾氏意主慎重，遂作罷論。及淮軍作戰於上海不利，英使請用印兵助戰，曾國藩奏稱不可，俄使再向李鴻章建議出兵助戰，李氏卻之，而外兵洋槍之功效，固昭著於時。北京政府，遂受海關職員赫德之勸說，購買軍艦，召募將佐於英，助攻南京。華爾死後，李鴻章奉朝廷之命，統將其軍，竟不敢爲，乃命白齊文代之。十月，英將統率英兵常勝軍，改取攻勢，驅逐上海附近之太平軍，收復嘉定，淮軍守之。李鴻章戰敗自南翔來援之敵兵於黃渡，白齊文連戰均勝，淞滬始乃解嚴。當斯時也，逼駐雨花台之湘軍，力拒李秀成等之死攻，危險萬狀，李鴻章迭催白齊文往援。白齊文方謂程學啓掩奪其功，中心怏怏，欠餉又未領發，不肯奉命，一八六三年一月，自松江往上海索餉，毆傷楊坊奪

銀四萬兩而回。李鴻章聞知其事，大怒，罷免其職，將重懲之。白齊文不服，謀欲作亂，親往上海，商於英將。英將予以警告，謂其不能坐視。白齊文始肯遵命。其將校多爲美人，不願英人將之，深表同情於主將，發出不得虐待白齊文之宣言，又以欠餉未清，勢甚洶洶。李鴻章發其欠餉，與英將議定常勝軍定額三千，而以英人將之。其人殊無將才，連戰不勝，軍氣大挫，軍士忽於松江暴動，將有解散之勢。會英國政府准許將校服務於清軍之文抵滬，三月，李鴻章委任戈登 Charles George Gordon 爲常勝軍之主將。

戈登就職，將士不服，慰之始安。其人富於天才，勇敢果決，自處廉潔，不受賞賜，人格遠非華爾之所能及。四月，戈登率兵二千餘人，借得英國大砲，登船而行，於長江福山上岸，會同官軍六千，進陷常熟。値李鴻章之兄中太倉强敵詐降之計，所部死亡幾盡。戈登奉命往援，五月一日，破城，兵士大掠，重載財貨珍物，回歸松江。會白齊文運動復職，歸自北京，將校再有叛亂之勢，戈登罷免其首領。其不服從者，偕同白齊文加入太平軍中。二十七日，常勝軍援攻崑山，初程學啓攻城，久不能下，守兵八千，多太平之精銳，轉而反攻。戈登奉命往援，乘汽船巡查，訪得崑山蘇州往來之要道，命兵駐守，以絕城中之交通。守兵大懼，棄城乘船而逃。戈登指揮兵士禦之，斯役也，太平軍之傷殺溺死大半，戈登俘虜兵士二千，得船一千五百隻，改設大營於崑山。其兵家居松江，感覺不便，表示反對。戈登捕殺其領袖一人，二千餘人憤棄其械而去，乃編俘虜以抵其缺。程學啓亦忌戈登，其兵攻擊常勝軍兵士，戈登怒，將辭職，程學啓道歉始已。七月，戈登統軍而西，攻下吳江。程學啓殺其俘虜中之將校五人，戈登認爲殘酷不仁，妨礙其名，憤而往滬，會聞白齊文勾引其兵加入太平軍，辭職之意始行打消，回至軍中，大敗蘇州反攻之敵。方東南警報之日急也，李秀成請於天

王出城赴援，天王不許，李秀成固請不已，出其家財輸助守軍，然後馳行抵蘇，戰亦不勝。九月，官軍逼近蘇州，初戈登頗患白齊文等之在太平軍中，派遣丁吉昌變服入於蘇州，外人之在城中者，未得實權，心懷怨望。丁吉昌說之投降，獨白齊文留於城中，主將逐之而去。丁吉昌得納王郜雲官之信任。十一月十九日，清軍開始攻城。

蘇州守兵凡四萬人，李秀成統兵一萬八千駐於城外，作爲聲援。攻城之軍，共逾三萬，初戰敗退，後乃次第克復城外之要塞。其力戰不屈之守將，則慕王譚紹光也。其下納王知其必敗，受丁吉昌之勸說，往見戈登程學啓，商定斬殺慕王，獻城出降，蘇州遂下。戈登商請李鴻章賞賜其軍二月之餉，以作不掠蘇州之代價，李鴻章不可，程學啓予以一月之餉，常勝軍不受，戈登力勸始已。會聞李鴻章殺降，救之，不及。初蘇州城降，郜雲官之兵尚衆，要求改編，李鴻章患其將爲後害，陰謀殺之，程學啓力贊成之，及是計殺納王。丁吉昌救出其養子郜勝鑣，戈登聞報，攜帶郜勝鑣及粵人降者千餘名而去。中心大怒，以爲納王已降，必當保全其生命，而今藉端殺之，實爲慘無人道之行徑。事前，戈登雖未與聞其謀，而李鴻章乃其主將，認爲妨害其榮譽也，致書於李鴻章，要求其交還蘇州，並辭職去。李鴻章遣使說之於崑山，戈登不禮其使，統軍往捕李鴻章，半途率之再回崑山，欲辭職去，而以無補於事。丁吉昌深表同情於戈登，而上海外人亦斥殺降之不仁。戈登之意，以爲當擊程學啓之軍隊，而中國政府罷免李鴻章也。不意清廷以其克復名城，賞賜黃馬褂，加太子少保銜，且下諭曰：『李鴻章辦理此事，甚爲允協，斷無將其議罪之理。』善如李鴻章之言曰：『此中國而非歐洲也。』初一八六二年一月，英使卜魯士請總理衙門大臣文祥董恂至使館面談，告以朝廷如赦賊罪，給與公文，承認由其作保，保全降人之生命，太平天國卽可自滅。其參贊威妥瑪並述英艦長之報告，謂賊將請

其贊助，俾得出城，且述洪仁玕之言曰：「官兵似此亂殺，實爲太平天國之益，」蓋時官軍不顧信義，屢殺降人，非此則不肯降。信如其言辦理，則亂早可結束，而恭親王奕訢竟不之許。其欲多殺逆黨，固不問生命財產喪失之重大，以及人民痛苦之增加也。清廷君臣何無人心耶？總之，殺降之影響，增加敵人之反抗，延長人民之痛苦而已。政治道德之低落，猶其餘事！

戈登深以李鴻章殺降爲恨，其將校兵士亦表同情於主將，蠢蠢然有反抗李鴻章之勢。戈登患其爲禍，會李鴻章出金酬其部下傷兵，又以友人之勸說，心意始轉，一八六四年再統常勝軍出發。先是，李秀成於蘇州陷後，棄無錫而去。其城守將請降，李鴻章又計殺之，護王陳坤書始決死守常州。李鴻章上書曾國藩曰：「蘇錫之復，殲數逆首，自是粵會死拒困鬭，絕無降意。護會（陳坤書）早欲投誠，茲乃招聚廣東悍黨，嬰城固守。」李氏於蘇州殺降之後，仍未覺悟，而遂延長戰禍。太平杭嘉守將欲以二十萬人獻城投降，李氏不受，咨請左宗棠主持。左宗棠方欲大殺立功，亦不之理。李鴻章更告曾國藩曰：「粵人即不盡殺，放歸亦無生理。」其與郭嵩燾書曰：「蘇州遣回降人千餘，皆可殺者。」郭氏時任廣東巡撫，主用嚴刑，李鴻章竟以此相告。其致彭玉麟書曰：「該軍（外兵常勝軍）往往破賊，而不能多殺賊，故須我軍偕作，以輔其力所不逮也。」嗚呼，何其言之殘酷至是耶？此固不能獨責李氏，而統兵立功之大將，莫不嗜殺也。淮軍力攻常州不下，三月，常勝軍遂陷宜興溧陽，力攻金壇三次，均不能下。其時程學啓獨攻嘉興，守將死不肯降，城破，程學啓亦傷，乃屠掠其城。四月，太平軍放棄金壇，五月，戈登回軍，助攻常州，陷之。值英國政府聞知殺降事件，取消將校服務於中國之命令傳至上海，戈登辭職。清廷不顧外人將兵，先已迭諭李鴻章統治常勝軍，

至是，李鴻章主張解散，戈登率之回於崑山。全軍酌留少數人外，餘均解散，外人各有賞賜，兵士得恩餉一月，及回家路費。朝廷賞賜戈登銀一萬兩，戈登始終不受，李鴻章深以爲異。常勝軍成立三年，陷城約有五十，所謂淮軍之功多賴其力。李鴻章傳（國史稿）紀其解散曰：「常勝軍多失律，隨攻常州，又畏懦不先登，戈登慚思歸國，」乃撤常勝軍。法人訓練之洋槍隊，俄亦解散。

太平軍敗挫於江蘇安徽，茲分言其在外者。一、石達開自湖南侵入廣西，避實蹈瑕，往來於西南諸省之邊界。其部下諸將有率衆脫離而東下者，及犯黔蜀二省之匪衆爭起應之。朝廷以貴州僻處遠方，置而不問，但以四川居上游之形勢，爲軍餉所出之地，詔命湖南巡撫駱秉章率軍馳援。一八六一年，湘軍次第克復成都附近諸城，明年，石達開更自湖北入川，不勝，西走貴州，清兵遂得從容勦平全川之羣盜，專防外寇。石達開更突入蜀，擾於敍州各屬，轉而入滇，又明年，自率大隊抵川，渡金沙江，入於土司境內。駱秉章知之，遣兵防河，利誘番人絕其歸路，會河水大漲，石達開欲渡不得，而清兵大至，進退無路，望見官軍豎立投誠免死之大旗，乃親往降。官軍囚之，送往成都，誘殺其黨二千餘人，石達開亦被殺死。嗚呼！官軍固無所謂信義也。二、陳玉成之部將陳得才會同捻匪，攻城掠財，橫行於河南陝西，安徽及湖北北部，慘酷屠殺。一八六二年，朝廷詔命驍將多隆阿督軍赴陝，大敗陳得才，其衆奔竄而東，多隆阿尾之，頗多斬殺。陳得才更出官軍不意，間道入陝，俄亦敗沒，說者言其聞知南京失守，而自殺焉。三、一八六一年，李秀成自江西回軍，命李世賢東攻浙江，親陷杭州會之。明年，浙江縣邑多破，左宗棠以曾國藩之疏薦，新任浙江巡撫，自江西入浙，與李世賢兵激戰於衢州一帶，閩軍北攻溫州諸城之太平軍，外兵又逐其甯波之守兵。方此戰爭緊急之時，湘

軍進逼南京雨花台；天王詔促李世賢入援。李世賢將兵抵禦，力戰湘軍，久不能勝。而左宗棠入浙之師乘勢進攻，收復嚴州，一八六三年，連陷要城，前攻富陽。其城之守兵死戰，左宗棠檄調法國洋槍隊會攻，下之。官軍進薄杭州，而敵尙踞嘉興，以作犄角，明年三月二十日，淮軍程學啓下之。三十一日，太平軍放棄杭州，左軍及洋槍隊入城大肆搶劫，太平餘兵麕集於江浙邊境。李秀成令其就食江西，然後來援天京。

李秀成出援蘇州，原擬大捷之後，回救天京，乃事大謬不然。自蘇州失守，致書護王陳坤書等，請其來援，中言「有京都而我等方有性命，」仍欲力守待援。其時湘軍尙未攻陷城外東北紫金山，不能合圍，制其死命。一八六四年二月，下紫金山上之石壘曰天保城，三月，派兵堵絕太平門神策門入城之孔道，城始合圍。城中無外接濟，糧食缺乏，貧民乞食於忠王。忠王家無餘糧，可以分給，上奏天王。天王詔稱合城俱食甜露，可以養生。城民——男婦仍求忠王。忠王奏請放其出城就食，天王怒而不許。城中入於混亂之狀，盜賊漸多，每於晚間，搶劫殺人，而城外之圍攻日急。天王嚴禁與敵私通，犯者處以五馬分屍之刑。全城人所恃者，李秀成一人而已。其老母妻子，尙在天京。忠王迫不得已，命以大籃繫繩懸於城上，放出婦孺萬人。曾國荃聚之於山中，而禁兵士辱之，聽民還之爲妻。婦孺鵠面菜色，形容枯槁，聞有還之爲妻者，則爭先求還焉。會淮軍攻下常州，朝廷詔促李鴻章會攻南京。李鴻章知城將陷，不欲分奪曾國荃之功，托言砲火不宜於夏，不肯赴援。蓋時諸帥爭功忌嫉，由來已久，李鴻章遣兵往援寧波，攻陷紹興諸城。左宗棠深以紳士初未向其乞援爲恨，後淮軍攻下嘉興，心尤不平，語浙人陳其元曰：「渠復嘉興，我五體投地，其兵勇爲暴於百姓，則我所痛心。」（見庸閒齋筆記。）湘軍之紀律蓋無異於淮軍，此不過其藉口耳。李氏固不願得罪曾氏

兄弟也。曾國荃不願借力於人，激勵將士，掘置地雷，放倒城牆者再，無如軍中未有重砲，守兵之勇氣猶旺，死戰不退，堵合闕口。湘軍一面攻城，一面貿食，守兵以金銀財物置於籃中由城上放下，兵士取之，放置食物於籃中。然其數量，不能供給多數之兵將士食糧日少，天王憂懼不知所出，六月三十日，服毒自盡。幼主洪福瑱嗣位，湘軍進逼不已，人心不安。其時曾國藩所部凡十萬人，圍師共有五萬，餉糈不足。鮑超部下將欲為變，而城久攻不下，曾氏深以為憂，乃以餉故，與江西巡撫沈葆楨絕交，上奏詆之。朝廷發其一部份欠餉，其弟督戰愈力。七月，城益危險，李秀成知城將陷，令其軍士夜不去兵。十九日，紫金山下之龍膊子地雷爆發，毀城二十餘丈，戰將李臣典冒死先登，南京遂破。忠王兵敗回宮，讓其戰馬於幼主洪福瑱，騎乘偕同家人奪門而去，[一]不幸與之相失，匿於鄉村間，官軍獲之。湘軍入城，太平軍之逃出者為數無幾，其自知不免者，或自焚死，或投河死，或自刃死；其被殺死者尤多，秦淮河中尸為之滿。城中火起，王宮大宅焚毀殆盡，曾國荃傳令閉城，分段搜殺。國藩上奏曰：『三日之間，斃賊共十餘萬人，秦淮長河屍首如麻，凡偽王，偽主將天將及大小酋目，約有三千餘人，死於亂軍之中者居其半，死於城河溝渠及自焚者，居其半。三日夜，火光不息。』李秀成被捕之後，追供太平天國之史蹟，力勸招降其所部。其所部舊將，知為忠王，有見而跪下請安者，其得人心如是。曾國藩殺之，自以殄除元惡，靖平大難，而左宗棠沈葆楨交疏譏其浮報洪福瑱已死，時傳南京財貨盡入軍中，曾國荃請疾歸鄉，李臣典病死，曾國藩解散所部二萬五千人，其憤鬱慘沮，可謂至矣。日人稻葉曰：『爭功妬嫉，蜚語中傷，乃漢人天賦之特性。』斯言也，深切官吏之病。雖然，湘軍之殘酷搶刼，亦不可諱。曾國藩謂金陵城破，十餘萬賊無一降者，至聚衆自焚而不悔，實其慘殺之結果也。一八六五年，李鴻章署兩江總督於南京，致書郭嵩

燾曰：「金陵一座空城，四圍荒田，善後無從着手……沅翁（曾國荃）百戰艱苦而得此地，乃至婦孺怨詛，當局固無如何，後賢難竟厥施，似須百年方冀復舊也。」其破壞之甚，可想而知，有請移督署於揚州者。曾國藩初拒華爾助攻南京，及聞李泰國奉命購置艦隊，將攻南京，迭函李鴻章堅決拒之，殆久覩城中之財物，屬於所部將士，而乃縱之焚殺洗刼耶？

南京陷後，太平軍之勢力大挫，餘衆逃往江西，皆忠王李秀成之部下。李秀成力勸曾國藩免其黨羽之死，招而降之。初一八六三年，曾國藩往寧查察軍情，奏報清廷，中云：『但求金陵蘇杭三處有一二克復，卽當大赦羣會，廣爲招撫，以庶幾赤眉百萬同日納降之盛軌。』及捕審李秀成，言其力勸官軍，不宜專殺兩廣之人，且曰：「其言頗有可采，」藹然爲仁者之語，不幸均成空言。當時太平餘衆聚於皖浙邊界，聽王陳炳文等有衆十萬，於皖南迭次具稟，向鮑超投誠。鮑超拘留其使，乃遣弟往，聲稱軍中有洋槍七千餘桿，不敢開仗，如蒙收納，則侍王李世賢各逆首，均欲投入帳下。鮑超無力主持，其部下雖有降人，已爲時人所非，陳炳文則久欲投降而不得也。其黨如釜中之魚，投生終不能久，赦免其罪，則數十萬人可卽分散，減少無意識之破壞與流血，免去千萬人民之痛苦。乃朝廷慘殺政策，非太平軍中之老賊，全數就戮，則不肯止。疆吏左宗棠等欲立大功，誇張敵勢，而以多殺邀寵固恩。嗚呼！其罪當服上刑，大丈夫之立功受爵，固如此乎？官軍既以屠殺爲事，太平黨羽，唯有死戰而已。其人以洪福瑱爲主，洪福瑱年方十六，蠢愚無知，其將則李世賢汪海洋也。清廷以其擾於江西，命將聚兵禦之，太平軍戰敗，逃入廣東，轉向福建，洪福瑱爲官軍所捕，磔於南昌，李世賢汪海洋等深入福建，其地政治不修，武事不競，官吏偷沓，民氣強悍。左宗棠與子書曰：「土盜

伏草，行刼結會從亂者處處皆然。吾駐軍延平前後數十里間，白晝擄刼之案，幾無日無之；數日後，分兵四出掩捕，斬殺數十名，風乃稍息。然聚則匪，而散則良；東捕而西竄者，不知凡幾。』李世賢之衆轉多，襲取汀州，進據漳州，聲勢大振。左宗棠分兵前攻，淮軍粵軍奉命會勦，一八六五年，次第收復諸城，進圍漳州。五月，守將知不能勝，率兵遁去，餘衆入於廣東，左宗棠統兵入粵。明年春，太平軍之在南方者始平，其在揚子江北，或逃往江北者，加入捻匪，捻匪之勢轉盛。

捻匪之名，起於何時，究不可考，原義亦不可知。或曰一聚爲一捻，或曰數百人爲一捻，數千人爲一捻，或曰匪徒捻紙燃脂，明火刼人，謂之捻，或曰鄉民逐疫，裹紙塗油爲龍戲，謂之捻，後乃掠人勒贖，强取財貨，勢力漸盛。嘉慶嘗嚴禁之。一八四八年，河南拏獲一百餘人，勢仍不衰，其盛行之區，則在河南安徽，民氣强悍，生計困難之地。其人多爲鄉里之無賴，勾結胥吏，橫行無忌。及洪秀全起兵，捻匪大起，其黨志在剽掠，無惡不作，尤以安徽壽州，蒙城，亳州，潁上爲甚。其頭目衆多，人民從之者，室家相保，不服從者，立見焚殺，黨聚愈多。咸豐初詔周天爵勦之，周天爵奏曰『自入合肥境內，沿途所接呈詞，土匪搶刼焚燒，每鄉不下數百案，每案指控數十人，其餘捻匪或千餘人數百人。』奏中所言之罪犯，自多慣以刼掠爲生之土匪，良民畏之，甚於畏官，官吏不能予以切實保護，則非逼而爲匪不止。及後戰禍延長，各地之防兵力單，捻匪刼掠鄰省，一如營業，初無禍患，農民受其蹂躪，難於耕種，加以天災頻至，衣食困難，遂以飢寒之交迫，流而爲匪。及其勢成，官軍勦之，多不能勝。其鄰近匪窟之鄉村，設立團練，鄉有練總，其原意則爲自衛，苟延性命於一時也。無如人少不足有爲，乃官勝從官，賊勝從賊，且其雜處賊巢，或與匪通，結果則匪以團練爲名，而官軍

無從查問，其勢强者雄霸一方，無異於據地自主之國王，如苗沛霖之類。其首領爲防禦官軍之計，遁於太平軍，受天王封爵其人亦皆蓄髮。羣捻之中，推李兆受張樂行等爲最强，淸將周天爵袁甲三治之無功，朝命勝保往勦。勝保不善利用馬隊，馬兵反而從賊，知其力不能勝，奏賞練總苗沛霖官，更捕李兆受之家屬，招其歸降。李兆受從而許之，改名曰李世忠。一八五九年，和春奏曰：『捻衆投誠後，仍舊打糧勒索，以致民怨沸騰……投降之衆，仍復聽其自爲虐取於民，漫無鈐制。』曾國藩奏稱捻匪蔓延日廣，南爲金陵蕪湖之援，北爲齊豫數省之患，自安慶至宿亳千餘里，人民失業，田廬蕩然。』其受撫者，間或叛去，捻衆自久戰以來，多成百戰之精兵，後得勝保等之良馬，遂成窮凶極惡之流寇。

一八六〇年，北京條約成立，海防無事。咸豐詔命僧格林沁進兵山東，專勦捻匪。其部下多蒙古騎兵，追逐奔馳，頗佔優勢。僧格林沁初戰不勝，召募援兵，戰始轉機，乘勝南下。一八六二年，招撫苗沛霖，專勦張樂行。二人初相仇殺，陳玉成調停其間，終不可得。僧格林沁捕殺張樂行，屠殺其老巢附近之居民，殆無遺子，凡其將到之地，人民心膽欲碎。苗沛霖俄又戕官復叛，僧格林沁平之，大殺其黨。其用兵也，專以神速爲貴，不帶米糧，傳令州縣，供其麵飯。官於兵發凶年之後，難以應命，兵士連日或不得食，轉而搶於民間，奸淫婦女，人民上控，僧千概不之理。其求見者，先納重金，其軍之罪惡甚於捻匪。曾國藩嘗奏朝廷曰：『凡流寇所以日聚日衆，非良民樂於從賊也，祇因賊騎剽忽，刼掠居民不得耕穫。百里廢耕，則百里之民從賊偷活。千里廢耕，則千里之民從賊偷活。今鳳潁徐泗歸陳等郡，幾於千里廢耕，而官兵又騷擾異常，幾有賊過如篦，兵過如洗之慘。民圩仇視官兵，於賊匪反有恕詞，即從賊，亦無愧色。』其言誠爲

實錄。捻會張樂行既死，其姪張總愚代領餘衆，會南京城陷，太平軍之一部份加入其中，聲勢大振。一八六五年五月，僧王追捻於山東，爲其所乘，兵敗而死，騎兵投入捻中。朝廷驚疑，捻將北犯直隸，詔命兩江總督曾國藩督軍。當斯時也，湘軍一部份遣歸鄉里，曾國藩調用淮軍駐於徐州，彙召舊部助戰，謀困捻匪而不可得。追勦雖有斬獲，然無大功。捻匪之往來也，萬騎衝突，日輒百數十里或二百里，橫行如故，深入湖北，士民頗怪曾國藩之安居徐州，不若僧王親戰捻匪。明年，捻再攻擾河南，延及山東，淮將劉銘傳大敗之於鉅野。捻始分爲二股，一犯曹州，曰東捻，賴文光任柱爲之魁，一犯許州，曰西捻，張總愚爲之魁。曾國藩以病回任兩江總督，朝命李鴻章代爲統帥，時南方太平餘黨已平，左宗棠奉命西征，於是討捻之兵，有湘軍，淮軍，旗兵。東捻擾於山東，喪其巨魁任柱，迭爲官軍所敗，黨衆潰散。一八六八年一月，賴文光南下淮揚，官軍獲之，東捻遂平。李鴻章方以大功告成，而西捻忽自陝西馳走山西，直犯直隸，京畿大震。同治命恭親王奕訢督師，禁軍出發，竟無偵探，諸帥相繼北上，軍隊雜多，頗爲民害，人民怒而殺其零星散隊，由是戎服乘馬者十餘人，猶不敢徑行。左宗棠與子書曰：「直隸之大順廣一帶，與山東河南接壤，各處民團兇悍異常，專以兵勇爲仇，見則必殺，殺則必毒。殺機已開，將成浩刼，近更波及行旅。似此光景，成何世界！……淮軍冗雜殊甚，其驕佚習氣，實冠諸軍。皖軍多收捻餘，戰不足恃，且恐爲賊添夥黨。東軍荏弱不任戰，僅我軍士馬一萬九千，尚未至大壞耳。」左氏詆毀淮軍，誇稱所部，不免太甚，讀之固可略見官軍之一斑。大軍既至，捻更他竄，諸軍追勦甚力。七月，張總愚大敗於山東，困於黃河運河徒駭河之間，無所掠食，而朝廷已詔赦免逆衆，給以免死護照，不得藉端擒殺。黨羽遂散，張總愚自投水死，西捻亦平。斯亂也，蹂躪江蘇，安徽，湖北，山東，河南，陝西，山西，直隸八省，焚擄奸姦，凡十六年，受禍

尤以鄉鎮爲甚，誠人類悲慘史之一也。

貴州一部份土地，唐代尙稱『非人所居，』其地向稱山多田少，地瘠民貧，居民爲苗。苗人倚山爲寨，部落而居，知識幼稚，生活簡單，善於戰鬥，捷於登山，所在之地，多爲險阻，林深箐密。列代於其生計，從未設法改良，或妥爲指導。亦不遣人調查，而多鄙稱其非漢人足跡所到之地。苗人原以搶刼爲常事，客民居近之者，嘗與官吏相結而欺壓之。苗人乃思復仇作亂，政府概用兵力平之，大殺叛逆之後，收管其一部份土地，對於屈服之苗人，仍無切實善後之計劃。苗人生殖滋繁，再行作亂，循環不已。十八世紀初葉，雍正採用改土歸流之方略，開始經營，勵平不服之苗人，建立六州，曰古州（今榕江）台拱，清江，都江，丹江，八寨，設官治之，時稱新疆。六州在貴州西南部，鄰近廣西湖南，厥後叛服無常，屢煩兵力，而『究其始禍，無不由漢民之欺凌，官吏之貪暴。』（湖南巡撫李瀚章語。）其言之詳盡而確實者，則爲貴州候補道員羅應旒之奏文。其文由都察院代奏，淸帝諭交貴州巡撫核覆，覆奏亦未否認。其文甚長，茲節撮其主意如下；苗疆定後，尙有土司通事。其人助官爲虐，挾其詐力，朘剝無已，一切食米，煙火，喪葬，娶嫁，夫馬，供應之費，無不取之于苗民，外此又復千百其術，藉事勒索，不傾其家不止，而苗民之生機絕矣。苗民納稅原輕，或不出稅，而官吏則以民願報效，不敢領價。勒索民物，均由土司通事辦理，官收其一，而土司通事則增爲數倍。苗民例須供役，平日攤班，及至委員過境，或官吏下鄉，則合境應役。其不至或無役者，折錢二三百文，否則拘押罰至數倍，苗民貧困，乃於役前數日，裹糧守役，男病女役，官吏待之一如牛馬。其尤令苗民恐慌者，則客民入境，奪其田地，而相仇恨也。淸廷統治貴州，有兵一萬七千餘名，每年由他省協助之款，約六七十萬兩，官吏分苗爲二，曰熟苗，薙髮結辮，曰生苗，從不

薙髮。

苗民既以官吏客民爲仇，久欲報復，一八五五年，乘機起兵，以張臭迷爲首。姜映芳黑大漢等應之，騷擾於東部台拱黃平鎮遠一帶，圍攻城邑，慘殺漢人。都勻等府屬之苗民均起，苗民依山爲寨，據洞爲穴，不肯遠去其巢，飽掠即歸。官兵勦之，力不能勝，而蔓延日廣。巡撫蔣霨遠請調川滇之兵助剿，仍無大功，而餉糈日益困難。貴州原恃他省協欵，而時各省多亂，無力籌交，兵士不肯力戰。一八五六年，蔣霨遠奏曰：『黔省軍務緊急，下游苗教各匪，不下二三十萬。』下流爲貴州東部，其稱匪教不下二三十萬，不過虛張苗人之聲勢，而減輕其責任。全省苗民約二三百萬人，一隅之壯丁，殆難有此數目。一八六三年，巡撫張亮基奏曰：『自松坎至遵義袤延四五百里，幾於徧地皆賊。』其地在貴州南部，爲入川之要道，可見蔓延之廣。全省唯省會貴陽未陷，凡有擾亂之區，則田地多成荒蕪，十室九空，苗民無所刼掠，轉至他省。廣西湖南雲南嘗受其害，官軍之討之者，專以屠殺爲事。苗民聞其將至，或伏匿堅巢，或四散無迹，待兵過後，嘯聚如前，截阻餉道，戕殺歸順之人，官軍故無大功。其兵紀律不嚴，騷擾之甚，一如盜賊，良民轉而從賊，朝廷唯知大殺。一八六六年，上諭云：『將教匪痛加勦洗，以期併力寨頭搗巢掃穴。』一八七〇年，又曰：『台拱清江古州之間，雖有香招登裸等寨，來營乞援，席寶田已派員分往援定，仍當將各處著名逆匪，殲除淨盡，方能勦撫兼施。』其堅決殘忍，無以復加。自太平天國平後，同治詔四川湖南分道遣兵入援，川兵數萬，費餉甚鉅，戰又無功，罷之，專以湘軍進勦，由席寶田統將。席寶田步步爲營，綏靖後，方肯前進，軍中備有槍砲，苗人拒抗兇猛，死傷較多。湘軍嘗用火攻，盡燬其寨，軍行甚緩，耗餉極多。江蘇湖南等省均有協欵。一八七一年，苗勢窮蹙，台拱諸城次第克復，明年，餘苗聚

於聚牙坡，湘軍陷之，擒其首要，唯少數逸逃，俄亦擒斬殆盡。湘軍招撫苗人數萬，飢餓不堪，日給口糧。黔軍收降不下二十萬，其中飢疲者五六萬人，日給口糧。戰事之結束，蓋以苗民無糧，其受撫者，多為老弱婦女。李瀚章於亂平時奏曰：『歷年來全苗誅夷疾疫死亡過半。』李瀚章為湘南巡撫，未嘗入黔，其言不足代表實狀。貴州巡撫黎培敬籌辦善後，奏曰：『黔省兵燹垂二十年，百姓流離，瑣尾存者不及前之十一，加以城郭已燬，田廬盡墟，滿目凋殘，安輯非易。』其奏存者不及十一，殆就苗人客民而言，前此人口雖無統計，然可根據時人之觀察，作為估計災情之重固無疑義。戰禍首尾十八年，誠現代慘史之一也。

太平天國，捻匪，苗亂之起，政治腐敗，實其要因之一。其造成雲南及西北回亂者，亦由於此。回人於唐初登船由海道來粵，其大多數則後經亞洲中部而入中國西北。其於何時，何路前往雲南，殆難考證。在滇之人數，不及漢民十之二三，而其信心固定，團體堅強，好勇逞鬥，時常作亂，為地方大害。一八五五年，回人漢人爭奪礦產，互相仇殺，回人起而報復，總督恆春巡撫舒興阿惡回人屢變，時傳其謀據省城為亂，密令大殺回人。省城回人之被殺者，不下數千。永昌府（今保山）殺有八千，他縣亦有流血焚燒，回人聞知其事，羣謀自衛，以年老望重之馬德新為主。其姪馬現佐之。馬現原為武生，其兄死於礦產之爭，回衆應之，援救被圍之回人，官兵及漢人團練不能禦之，暴民大殺漢人，老幼婦女，鮮能得免。同時，回酋杜文秀舉兵，襲取大理。大理在雲南之西部，地極險要，軍事上之重鎮也。杜文秀乘勢攻取鄰邑，自稱元帥，傳遞阿拉伯文之宣言於西藏，請求援助，固不知其信奉喇嘛教也。雲南益入於混亂之中，屠殺焚燒，奸淫搶刼，各業停頓，人心惶惶。迨馬現進攻省城，恆春自縊而死，其繼之者，力主召撫。馬德新知其勢不能久，許而

從之。巡撫徐之銘力持異議，回人圍攻省城益急，乃再招撫，改馬現之名曰馬如龍，授之總兵，并稱馬德新已死，藉以朦混朝廷。知府岑毓英率兵入援，岑毓英出自廣西土司，果斷好殺，立有軍功。馬德新親往大理，說杜文秀受撫，不可，會省城兵叛，馬如龍逐之，長官始信用之。一八六八年，杜文秀之勢頗盛，進攻雲南東部，奪取鹽井，以絕官兵之餉源，而斷滇蜀之交通，更自緬甸購買軍火，共據五十餘城。當斯時也，官軍自四川往援，省城始得轉危為安，岑毓英已授巡撫，分軍西進，縱兵大殺，幾於靡有孑遺。杜文秀知其力不能勝，遣子乞援於英國土耳其，皆無所得，官軍次第收復西部諸城。杜文秀聚兵於大理，戰不能勝，清將招降回兵，揚言赦免死罪。文秀之部將欲降，約定斬杜文秀之首，獻其財貨，以為信。杜文秀知不能免，毒死妻女，一八七三年一月十五日，其下以之出降。杜文秀以為其徒可得免死，自服鴉片，清將立斬其首。岑毓英招飲降將，而盡殺之，傳令閉城，大殺回兵，而盡奪其財貨，乘勢攻下他城，遂以亂平上奏。同治詔賞岑毓英輕車都尉。斯亂也，屠殺之慘，鄉村營無人煙。一八六六年，總督勞崇光入滇，奏曰：『沿途察看地方，殘破不堪，田畝拋荒。』叛徒殘殺，誠不足責，而岑毓英以之受賞，英傑以多殺立功，則屠伯皆為英傑。英傑豈屠伯耶？岑毓英之流，殆所謂慘酷不仁之屠伯也。

方雲南混戰正亟之時，西北回人亦起而叛亂。回人之居於陝西甘肅天山南北二路者，統稱東干。人數衆多，體壯多力，樂於戰鬥。及太平軍之亂，回疆甘肅皆有擾亂，幸而未成大變。後陳得才往擾陝西，民間創辦團練，漢人回人各自為政。一八六一年，匪徒攻據渭南縣，其城在省會西安府之東不及百里。其東華州之回勇攻而取之，獲有財貨，漢勇欲霑其利，不得，轉成仇隙。會回人盜伐漢民之竹為矛，村人控之於官，吏相仇殺。附近之回聞之，共謀報復，一八

六二年，舉兵於渭南一帶，大殺漢人。官軍往勦，不勝，全省悍回起而應之。凡其所在之地，焚燒屠殺，無惡不作。巡撫瑛棨奏曰：『渭南北州縣膏沃之地，悉成焦土，傷心慘目，聞所未聞，在漢民到處瘡痍，哀鴻誰恤，在回民自知罪戾，騎虎勢成。』漢人之失敗，多由於不能團結一心禦侮也。清廷詔命大將多隆阿勝保往討，勝保首先入陝，督兵進戰，而遍地皆匪，迫而困守西安，留兵自衞。朝廷迭促多隆阿入陝，一八六三年一月，始至，大殺省城附近之叛回，進而激戰於渭河兩岸數百里地，盡成焦土，回衆敗逃。明年，多隆阿攻下盩厔，身受重傷，而陝西略定，派兵進攻甘肅回兵，多隆阿俄死。朝命楊岳斌代之。初甘肅之回民聞知陝西舉兵，爭起應之，奪城戕官，慘殺漢人，全省入於混亂之中。其東北回人奉馬化隆爲魁。馬化隆爲新派之教主，自托神靈，倡言禍福，回人信之極深。秦隴之亂既作，往來新疆之路中斷，其地回人亦起而殺漢人。

一八六五年，楊岳斌抵陝，無奈叛回之勢蔓延，而人愈衆。其原因則長官收沒其產業，而無以爲生也。捻匪乘虛侵入，既難到處勦辦，又不能四分軍隊，其尤困難者，則軍餉糧食，皆自遠方運來，不敷分配。軍士嘗或飢餓，時而譁變，會攻靈州西南要塞金積堡不下，反爲敵乘，堡爲馬化隆之根據地故也。明年，楊岳斌托病辭職，朝命左宗棠代之。左宗棠率師至鄂，而捻亂正亟，奉命勦之，勢難兼顧回亂。及西捻平定，乃定平回之策。其時叛回一部份奔突秦隴，攻襲城邑，靡有定所，擾及今之綏遠，山西爲之戒嚴。一八六九年，左軍連敗回匪，陝西略定，甘肅回衆請降，馬化隆與焉。會戰將劉松山行抵靈州，比其駐紮，不分良莠，肆行殺戮，降民大恐，馬化隆再叛，靈州復陷。一八七〇年，劉松山戰死，其姪劉錦棠代之，力攻金積堡，堡高力守，久不能下，幸馬化隆乞降，請宥其族。左宗棠許之，令其招降強寨，後食前言，殺

之，並及其族，毀平堡寨，湘軍始得西上。回人集於肅州，踞城死守，左宗棠督軍圍攻，城中糧絕。一八七三年，回人請降，左宗棠許之，忽又殺之。其兵入城，縱火洗刼，其奏報朝廷中云：「環視屍骸枕藉，即老弱婦女亦頗不免。」生者送往他城，故其奏曰：「見在肅州實無一回孑遺。」其與友人書曰：「肅城克復，首要各逆，實無一漏網，土客各回六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婦女概予免誅。數十年征伐之事，以此役爲最妥善。」其言老弱婦女免死，殊不盡確，甘肅始定。關隴回亂前後凡十二年，新疆之亂，一八七八年平定。

本部十八省之內亂，始於一八五〇年，終於一八七三年，首尾二十四年。太平軍攻擾十七省，十七年始行消滅。捻匪蹂躪八省，歷十六年而滅。苗亂起於貴州，擾及四川，湖南，雲南，廣西，歷十八年始定。回亂一限於雲南，凡十八年始平。一擾亂於關隴，共十二年。二十四年之中，中國境內無一安樂之地。城邑迭易清軍叛軍之攻守，鄉村不得耕種，人民死於兵火饑饉，生者困於流離重稅。一八六三年，曾國藩自安慶東下，看察軍情，奏曰：「自池州以下，兩岸難民，皆避居江心洲渚之上，編蘆蓋茅，棚高三尺，壯者被擄，老幼相攜，草根掘盡，則食其所親之肉，風雨悲啼，死亡枕藉，臣舟過西梁山等處，難民數萬，環跪求食，臣亦無以應之。二月十五日（四月二日），大勝關江濱失火，茅棚數千頃刻灰燼，哭聲震野，苦求賑卹。他處蘆棚叢，亦往往一燼萬命。徽、池、甯、國等屬，黃茅白骨，或竟日不逢一人，又聞蘇浙之田，多未耕種，羣賊無所得食。……粵匪初興，粗有條理，頗能禁止奸淫，以安裹脅之衆，聽民耕種，以安佔據之縣。民間耕種，與賊各分其半。……今則民聞賊至，痛[illegible][illegible]心，男婦逃避，煙火斷絕。耕者無顆粒之收，相率廢業，賊行無民之境，猶魚行無水之地。賊居不耕之鄉，猶鳥居無木[illegible][illegible]處，必窮之道，豈有能久之理？」明年，奏曰：「皖南及江甯各屬，市人

肉以相食，或數十里野無耕種，村無炊煙。」其言皖北曰：「舒、廬、六、壽、鳳、定等處，但有黃蒿白骨，并無民居，市鎮或師行竟日不見一人。鮑（鮑超）軍在南岸經行東流、貴池，亦復如是。」及南京陷後，撫委員查覆安徽情狀曰：「皖南徽、甯、廣等屬，兵戈之後，繼以凶年，百姓死亡殆盡，白骨徧野。」安徽用兵十餘年，通省淪陷，殺戮之重，焚掠之慘，殆難言喻，實為非常之奇禍，不同偶遇之偏災，縱有城池克復一兩年者，田地荒無耕種，無人徒有招徠之方，殊乏來歸之戶。」王定安於湘軍記中紀載安徽情狀曰：「民之擄殺流亡死傷以百萬計，隴畝荒穢，百里不聞雞犬聲。」安徽沿海一帶，歷二軍之攻守，皖南為太平軍出入之孔道，皖北為捻匪之巢穴，兵災既重，又有疾疫，慘狀竟至於此。

關於江蘇兵災之情狀，李鴻章初作戰於上海附近城邑，一八六三年巡視嘉定、太倉、青浦、華亭諸縣奏曰：「各縣各境首尾二三百里，皆向時被賊蹂擾之地，三年以來，無論大道間道，逆賊出入蹂躪，幾於無地不焚，無戶不擄。查蘇省民稠地密，大都半里一村，三里一鎮，炊煙相望，雞犬相聞，今則一望平蕪，荊榛塞路，有數里無居民者，有二三十里無居民者，有破壁頹垣，孤鰲弱息，百存一二，皆面無人色，呻吟垂斃，詢其生計，則云近地無可求乞，遠地不能行走，惟掘草根作餅充飢。」俄而淮軍西行，平吳紀略載李鴻章之奏語曰：「常州之江陰無錫金匱各縣城鄉村市，一片焦土，偏地黃蒿，行終日而不見人，偶遇二三難民，露處殭餓，旦夕待死，慘苦不堪。」李氏更與郭嵩燾書曰：「常鎮數百里，久無人煙。」南京慘狀已見於前，要之，曾李二氏之言均為事實。太平軍之失敗，多由於缺乏糧食，掠取於民，結果竟至於此。天津條約之後，英使額爾金乘輪船上駛漢口，船抵鎮江，登岸入城，隨員有記其見聞者，稱鎮江為一空城，昔日人口約五十萬人，今則不足五百人。此乃千百城鎮中之一也。常勝軍作戰於溧陽、宜興，外人言其鄉村

荒蕪，相食人肉，甚者村無居民，荒涼殆如沙漠，白骨徧於山野。

左宗棠初入浙江，書告其子曰：『浙江夙稱饒富，今則膏腴之地，盡成荒瘠，人民死於兵燹，死於飢餓，死於疾疫，蓋幾靡有孑遺，縱使迅速克復，亦非二三十年，不能復元，眞可痛也！』及浙江城邑大半收復，左宗棠奏曰：『頻年屢遭兵燹，小民死喪流亡，田屋荒燬。臣軍行所至，目覩災民，男婦露宿野處，道殣相望，有數日不得一食者，有一家餓斃數口者，近復疫氣流行，十人九病，而浙之殘黎，幾於靡有孑遺矣。』又曰：『浙江此次之變，人物彫耗，田土荒蕪，彌望白骨黃茅，炊煙斷絕。見屆春耕之期，民間農器毀棄殆盡，耕牛百無一存，穀豆雜糧種籽無從購覓，殘黎喘息僅屬者，晝則緣伏荒畦廢圃之間，擷野菜爲食，夜則偎枕頹垣破壁之下，就土凷以眠。昔時温飽之家，大半均成餓莩，憂愁至極，幷其樂生哀死之念，而亦無之。有骨肉死亡在側，相視而漠然不動其心者。哀我人斯，竟至於此！』讀之，將爲淚下。其與子書曰：『浙民死喪流亡之慘，爲天下所僅見，我入浙以後，日坐愁城，目覩情形，幾於泪殫爲河矣。一切賑救之策，皆從無中生有，黽勉圖之，無救十一、方引爲慚恨，積爲悲傷，而浙民與江皖之民，已相與頌仰之矣。』浙江情形，於此略見一斑，浙東時無耕牛，亂平始由溫州台州買來。金華衢州嚴州處州等處，餘存之人口，不及從前二十分之一。陳其元於庸閒齋筆記，抄錄時人歌吟浙人生活之情狀，茲錄其三首如下。

豬換婦

朝作牧豬奴，暮作牧豬奴，冀得牧豬婦，販豬過桐廬，睦州婦人賤於肉，一婦價廉一斗粟。牧豬奴牽豬入市廛，一豬賣錢十數千，將豬賣錢錢買婦，中婦少婦載滿船，蓬路垢面淸淚漣。我聞此語生長吁，就中亦有千金軀，嗟哉

婦人豬不如。

屋劈柴

屋劈柴，一斧一酸辛，昔爲棟與樑，今爲樵與薪。市兒詆價若不就，行行繞遍江之濱，江風射人天作雪，饑腹雷鳴皮肉裂。江頭邏卒欺老人，奪柴炙火趨城闉，老人結舌不能語，逢人但道心中苦。明朝老人無處尋，茫茫一片江如雪。

孃煮草

龍游城頭梟鳥哭，飛入尋常小家屋，攫食不得將攫人。黃面婦人抱兒哭，兒勿驚，孃打鳥，兒饑欲食孃煮草，當食不食兒奈何。江皖居民食草多，兒不見門前昨日方離離，今朝無復東風吹。兒思食稻與食肉，胡不生長太平時！

詩中所咏悲慘之情狀，不能卒讀，此不過百中之一例耳。

江西兵災，初以沿江一帶爲最慘，周馥於亡室吳夫人傳曰：「余走彭澤，東流沿江數百里，人煙寥落不聞雞犬聲，惟見飢民殭斃道相屬。」周氏避亂他鄉，備受辛苦，後作憶昔詩三，詳言當日難民之情狀，茲引其二首於下：

憶昔粵賊來，東南沈半壁，一年百竄徙，自分死鋒鏑，賊至兵先逃，殺掠等夷狄。賊去兵復來，瘡痍苦搜剔，千里荒無人，荆榛雜瓦礫。初亂有人哭，久亂聲寂寂，哀哀十二年，有淚無處滴。力弱未能庇，傷哉我親戚！

猝聞賊追來，駭愕棄兒走，逃死恨無路，情急足愈後，襤褸叢棘中，屏息獨掩口，青天慘無光，但聞賊叫吼，連山煙蔽日，十人死八九，夜半忍飢歸，生菜烹瓦缶。賊壘亘火明，陰風搜林藪，五更復潛逃，處處驚刁斗。

周馥所詠之情狀，各地皆然，及湘軍圍攻九江，太平軍擾於江西內地，城邑迭易二軍之攻守。一八六四年，李秀成所部再往就食，大肆劫掠焚殺，彼而入閩竄粵，乘號百萬，攻下嘉應州（今梅縣）。縣志稱其「窮搜大索，火光燭天，巖谷焚掠之慘，不可言狀」。此不過沿途中之一例耳。其在貴州雲南苗回戕官慘殺漢人，焚燬其家，官軍助之，厭久始平。田地多荒，人非死於兵匪，即多死於疾疫饑餓，幾於靡有孑遺。雲南死者及半，一八六七年，左宗棠取道湖北，率兵入陝，駐於樊城，購雇車馱，重出代價，而應者寥寥，雖曰「伕役畏禍，不敢西行，而兵燹之餘，物產彫耗，頻年調發既數，民不能堪」（左氏語），實其主因也。

其在西北，情狀亦極悲慘。劉蓉奉命自川率兵援陝，一八六四年，上奏曰：「自兩載以來，各屬士民死於飢，死於疫，死於火，而後死於賊者，所在皆然。……臣自奉充率師以來，顛沛情形，皆所目擊，一路之晃骸枕藉，肢體皆殘。四鄉之村落成墟，炊煙早絕，間有孑遺之老，悉成鳩鵠之形，採草荄以充飢，制樹皮以為食，襤褸蔽道，婦稚提筐，皮骨支離，非復人狀。其最慘者，則漢中守城之民，羅掘雀鼠而炊，甚或剝割斷骸，資人為食，十數萬人，生者不過三千餘人。」一八六五年，再奏朝廷曰：「西、同、鳳三府地最沃饒，今土地之開墾者十不二三，而人民之死亡者十居六七。所以地境肅清已近兩年，然有土地而無人民，亦遂盡歸荒廢，向日繡壤相錯之地，樹木叢生，椏杈成拱，或行數十百里，不見一椽一屋，一瓦之覆，炊煙盡絕，豺狼夜嗥，氣象殆非人境。」後左宗棠入關作戰，奏報朝廷曰：「陝回竊踞以來，遠近城邑寨堡，慘遭殺掠，民靡孑遺。平、慶、涇、固之間，千里荒蕪，彌望白骨黃茅，炊烟斷絕，被禍之慘，實為天下所無。」其兵追賊經過甘肅慶陽及其屬邑安化、合水、寧州以及涇屬崇信、鎮原六城。崇信尚有居民，餘皆空城，人烟斷絕。平定關隴

紀略曰：「回讐漢民甚，所至焚掠，慘酷異常。死者既暴骨如莽，生者復轉徙之他，蝗旱繼之，癘疫又繼之，浩刼之餘，子遺有幾。方是時，千里蕭條，彌望焦土，」生者乃食人肉。一八六九年，左宗棠奏曰：「甘肅之民，漢回雜處，昔本漢多於回，近則回多於漢，若寧靈一帶，周數百里，則漢民幾無遺類。固原州一城，回民北徙後，漢民存者不過十數。靈州一城，漢民存者，不過數家。」英人貝爾（Colonel Bell）亂後遊歷甘肅，稱其鄉村田莊多成荒墟，亂前人口約一千五百萬，刼後剩餘百萬，漢人被殺者十人而九，回人死者三人而二，一八七〇年，李鴻章與左宗棠書曰：「紳民異口同聲，不與並立，」乃欲報仇也。

其在北方，一八六二年，朝臣倭仁奏曰：「河南自咸豐三年（一八五三）以後，粵捻各匪焚掠殆徧，蓋藏一空。爲州縣者，賊來則倉皇束手，賊去則泄沓自如，積習相沿，誅求無厭。至稍稱完之區，則錢漕之浮收日增，雜派之訛索愈甚。捐輸不已，雖數十畝之地戶皆抽之，抽籤不已，雖百餘千之本錢亦及之。書役乾沒，劣紳侵蝕，名爲軍餉，實爲中飽。官慮民團聚衆相抗，阻抑之於平日，及被賊擾害，不能衛民。民乃自行團練，官亦無可如何。其間良莠不齊，或恃衆滋事，則罪歸之民，誅之戮之，而不問官之失。故州縣以民爲魚肉，以上官爲護符，上下相蒙，侵漁無已。哀哀小民，何以堪此！其不變而爲盜賊幾希矣！」倭仁痛言官逼民反，淋漓之至，人民懦而良者，於此情狀之中，將何以爲生？死亡病疫之慘，當可想見。團練聚衆抗糧，懷慶開封屬邑及密縣，鄭州新鄉等均有焚署圍城之事，乘機作亂，其省且爲捻匪出沒之孔道。豫軍紀略記載一八五五年豫東情形曰：「東西三百餘里，南北二百餘里，皆無人烟，賊過之區，糧食農具聚而焚燬，輪奸婦女，卽老婦亦不能免。」山東受黃河改道之害，糧運斷絕之影響，北伐軍捻匪之騷擾，匪多如

毛，所在蠭起。山東軍興紀略記其聚散無定，且曰：「各縣團長文武生監與勝營弁勇（勝保軍隊）出入匪中，關說多方，行徑詭密，朝欲納款，夜復叛逃，東則乞降，西又攻剽。」上文極形容之技，小股土匪固無目的，唯利是視而已。直隸大名順德一帶舊有土匪，乃侵入河南，民團兇悍，竟與兵勇仇殺。其他散於國內之匪黨，若小刀會千刀會等，不勝枚舉。

人民於紛擾之中，死者之估計，殆佔全國人口三分之一。戰爭之區，壯者被擄，老幼乏糧，中或餓死，或有病死，江蘇浙江安徽之大部份，受害極深，幾於靡有孑遺。殷實之家，雖能先期遠徙避禍，顧其實為極少數。完善之區，若江蘇裏下河一帶，容難容民，限於食料之供給數有限制，況其嘗有荒年耶？張謇自訂年譜紀載一八五六年旱災曰：「通海大旱，蝗自北至，作風雨聲，輒蔽天日，落地積厚二三寸，戶外皆滿。……飢民滿道，見袖餅嚙者輒攫。」北方亦有蝗害，災區頗廣，窮民將何為生？其遠徙者，途中嘗或遇盜，及至他鄉，亦為流離失所之人，湖南等省比較安甯之縣邑，蓋亦近之。一八五七年，陝西尚安，乃時大旱，赤地千里，及秋，飛蝗蔽天，貧民餓死，固其一例也。尤有進者，官吏常禁人民遷徙，人民多無遠見，非禍患迫切，不肯去其家鄉，去者以交通之困難，亦不能遠得食，往往不易。南京於湘軍逼近之時，石米售銀十二兩。關隴糧價高貴，一八六六年左右，蘭州糧價，每斗值銀三十餘兩，餓殍盈途。左宗棠將入關時曰：「向時稻米二十餘文一斤，麥麵十餘文一斤者，貴至一錢（約二百文）內外，且無從購取。」軍糧則自他省運往。貴州等地亦然，農民不能耕種之區，常多類此。良民相食，人肉終亦有盡。城鎮未受兵匪禍者，乃受團練之害。曾國藩於江南禁辦團練曰：「軍興以來，各省團練，未聞守城殺賊之功，徒有斂費擾民之害，非其地，非其人，毋得擅自舉辦。」

其從前各處練丁支領口糧者，概予裁撤。』其言深切時病，豫民之亂，苗沛霖之起，莫不由此。人民於大殺饑荒之後，生者又受經濟之壓迫。美國敎士威靈斯 S. Wells Williams 於其所著之中國，估計太平天國之亂，死者二千萬人，其他外人之估計多者五千萬人。外人常居於商埠，不知內地死亡者之多，估計不免太少，合中原捻匪之亂，關隴滇回之大殺，貴州苗人之報復，各省城鎭土匪之掠刼，饑餓疾疫之死亡，死者殆有全國人口總數三分之一，約一萬萬人以上。其財產損失，更不勝計，官軍守城，先卽焚燬城外之民房，如太平軍攻入湖北，淸官縱火盡焚武昌城外之民房，火凡七晝夜不息。太平軍初至一地，焚燬官署寺庵，後則並及民房。淸軍克復城邑，亦常縱火，城陷之後，無論何方，莫不縱兵大掠。捻匪太平軍常勝軍等固不足論，而湘軍淮軍亦然，各軍於大掠之後，始肯安民，成爲習慣。湘勇成立，曾國藩嚴其約束，卽與羅澤南之意見不合，後曾氏自湘鄉丁其父憂，返至江西，團練殺死其勇百餘人，乃嚴申紀律。後其人數大增，監督不易，曾氏亦自言之。其與友人書曰：『近年從事戎行，每駐紮之處，周歷城鄉，所見無不毀之屋，無不伐之樹，無不破之富家，無不欺之窮民。大抵受害於賊者十之七八，受害於兵者亦有二三。喟然私歎，行軍之害民，一至於此乎？故每與將官委員告戒，總以禁止騷擾爲第一義。雖行之未必有效。』其言官軍不免雜有袒護之辭。南京之陷，軍士焚殺刼掠，則其明例。湘軍之中，尤以鮑超之部下最無紀律，王闓運於湘軍志曰：『每破寇，所鹵獲金幣珍寶不可勝計。復蘇州時，主將所斥賣廢錫器至二十萬斤，他率以萬萬計。能戰之軍未有待餉者也！……湘軍於餉艱難，其後人人足於財，十萬以下貲殆百數。』蘇州之陷，李鴻章稱其部下猶未大掠，王氏之言，殆有感憤而發。將士之貲財，固多掠之於民間者也。

內亂之起，以人口增加，政治腐敗，秘密會社活動為主因。人口問題，暫以屠殺，疾疫，饑荒為解決之方法。賢良之長官，安緝餘民，免去田賦，獎之墾荒，借給籽種，供給口糧，其中亦有藉辦善後之名，而耗費公款，一無所得者。城邑克復之後，由朝廷改派吏任用官吏治之，政治組織一如往昔，所有弱點，依然存在，誠如曾國藩所言克復一城，多收一城之錢糧而已。會匪依然秘密活動。一八六七（同治六）年，左宗棠奏曰：「近年哥老會匪，涵濡卵育，蠢蠢欲動，江、楚、黔、蜀各省所在皆有。……凡官軍駐紮處所，輒隨處煽結，陝甘兩省游勇散卒，此風尤熾，甚有曾經打仗出力，保至二三品武職，猶不知悛改者，實為隱患。」一八六九年，左氏嘗告其子曰：「軍興既久，哥老會匪，東南各省，遍地皆然。吾於金陵撤遣各軍時，即嚴定立斬之條，蓋慮其必有今日。自閩浙轉戰而來，營勇物故假歸者多，時須換補，而匪徒即伏匿其中。比上年轉戰直東各省，游勇潰兵逃竄與之間播相勾煽，而此風轉熾。凱旋後，駐軍西關，察親兵一營，即有百人入會者，密諭巡捕稽察，得其姓名，飭一日傳齊，勒令首悔，斬阻撓者一人，兩日半，繳出匪憑二百餘起。」又曾捕殺一百餘人，左氏辦理之嚴者是。部下尚有受匪首之煽惑起而叛亂，戕殺長官者。湘勇自亂平後回歸鄉里，其保舉之武職頗高，不樂於耕種，及貯蓄用盡，乃多加入秘密會社。湖南之土匪遂多，曾國藩深以為憂，但亦無所補救。其致劉蓉書曰：「吾鄉會匪，年年發難，旋即撲滅。此輩布滿郡邑，聚散無蹤，起滅無端，勾結蔓延，牢不可破。」綜之，二十四年中之悲慘戰史，除人民流離死亡而外，別無有意識之結果。吾人所得之教訓，則為叛亂未起，政府尚未失其尊嚴，猶能維持境內之粗安。禍亂既作，人民失其遵守法律之習慣，遂至羣盜並起。當局者苟或不嚴辦理，則人民不能安居，而痛苦將倍蓰於前也。

【二】天王詔旨稱幼主為洪天福貴，蓋其名也，官書誤作福瑱，二字沿用已久，故未改正。至李秀成供稱其家人皆死，實為免禍之計，不足深信。左宗棠捕獲其妻子，得知其母妻幼子均免於難。（見左氏奏疏）據聞其子娶妻於外人，今尚存在。

第六篇 內政外交

清季之政治情狀　咸豐死之政變　同治家庭之慘劇　承繼大統之問題　慈禧之專政　光緒慈禧之關係　宦官之亂政　朝廷之情狀　地方長官之權重　仕途之冗雜　軍隊之腐敗　財政之困難　曾左二氏之失望　李鴻章之觀察　爭諫之積弊　漢族之移民　人口之問題　總理衙門之創立　外國使臣之地位　駐外公使之派遣　大臣對外智識之幼稚　外交上之主要問題　海關之改組　香港澳門漏稅之解決　海軍之創設　機器局與陸軍　招商局之成立　鐵路之興築　電報電話及郵局之設立　新教育之失敗

清帝自康熙後，傳至咸豐，凡一百三十八年，（一七二三——一八六一）均年長嗣位，乃自咸豐而後，皆於沖齡即位，其君有三，一曰同治，二曰光緒，三曰宣統。同治初由兩宮太后垂簾聽政，大婚後方親理政，而忽病死，其族弟光緒繼之，仍由兩宮聽政。一八八一年，東宮慈安猝死，西宮慈禧獨攬政權。其後光緒年長，太后不肯歸政，干涉變法，光緒生命幾致不保。一九〇八年，光緒慈禧相繼病死，宣統嗣位，其生父載灃攝政，大事決於隆裕太后。清季太后既專政權，因其所處地位之困難，重用親王宦官。清初，親王皆居要職，雍正慘殺與其爭位之兄弟，始不之用，漸爲慣例，嘉慶曾命親王入直軍機處，而以格於故事，即罷免之。咸豐始用其弟恭親王奕訢及遠支親王，然當亂時固非常例。及兩宮太后聽政，任命奕訢爲議政王大臣。慈安死後，光緒生父醇親王奕譞用事，禮親王世鐸，端郡王載漪，慶親王奕劻等次第執政。宦官亂政，爲女主垂簾難避免之結果。（其事詳言於後。）總之，皇帝沖幼，太后專政，親貴用事，

宦官亂政，實清季政治上重要之變遷也。其時國內於大亂死亡之後，人口銳減，生活稍易於前，對外則於敗辱之下，外人之勢力銳進，正宜研究外國政治之情形，海陸軍之實力，工商業之進步，而可有所比較，取其所長，矯正固有之弱點。不幸朝廷上無富於經驗剛毅果決之皇帝，强有力之政府，而能有所改革與建設也。李鴻章欲築鐵路，嘗入京覲見，言其利益於恭親王，王謂其事重大，雖兩宮太后亦不能決定。處於世界交通便利之世，列强競爭市場于海外，而圖恢復昔日閉關之情狀，事實上既不可能，其一二因時制宜之官制，均非澈底之改革，乃粉飾苟安，貧弱如故，外交依然失敗，終遂敗於日本。其間三十餘年之內政外交，茲分言之於下。

咸豐即位之年，洪秀全起兵，清廷君臣不能振作有爲，削平大難，咸豐親臣爲怡親王載垣，鄭親王端華。二王之祖爲皇族近支，建立大功，封受王爵，而奉世襲罔替之旨，其爵傳之子孫，所謂鐵帽子王也。二王襲爵，皆無才能，但能迎帝所好，端華之弟肅順，亦入內廷侍奉。肅順膽大敢爲，尤善揣測上意，漸握重權。三人同干朝政，軍機大臣側目，肅順恃寵立威，嘗興大獄，剷除異己，朝政益壞。咸豐之家庭生活，則好女色，大亂緊急之際，尙親選秀女，皇后鈕鈷祿氏無子，寵愛貴人葉赫那拉氏。貴人生於一八三五年（道光十五年），其父官位頗卑，中年病死，家境遂落，有妹一人。貴人美豔聰明，幼嘗讀書，傾向守舊，以秀女被選入宮，其妹後爲咸豐之弟醇郡王奕譞之妃。一八五四年，帝進貴人那拉氏爲懿嬪，後二年生子載淳，咸豐倍寵愛之，封爲懿妃。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第二次北上，議和不協，北京危急，咸豐出狩木蘭（熱河），后妃從之。十月，中英中法北京條約成立，咸豐以公使入覲之問題，不肯遽歸，將於明年春回京，及期，疾病，於是延期。八月，病勢轉劇，據慈禧外紀，十二日，那拉氏患其雖有起色，遣使前往北京，密告恭親王奕訢，

肅順等別有所謀，妃抱其子哭於帝側曰：「置皇子於何地？」咸豐曰：「立之爲君。」帝位遂定。二十一日，病勢益危，載垣等入宮稱受顧命皇帝諭載垣端華肅順等八人爲贊襄政務王大臣。慈禧外紀言那拉氏於帝病危之際，藏收玉璽，遺詔未用璽印，其說與賈楨等奏疏符合。賈楨言諭旨曰：「每有明發，均用御賞同道堂圖章。」載垣干政之謀，出於肅順，贊襄政務王大臣皆其黨羽。其人既見惡於太后，威望又不足以臨朝臣，其中王大臣且無近支親王一人，雖曰不違於故事，而古今之環境，固不同也。

二十二日，咸豐病死，贊襄政務王大臣奉皇太子載淳嗣位。載淳年方六歲，不知饑寒，政權歸於王大臣，尊皇后鈕祜祿氏曰慈安皇太后，生母貴妃曰慈禧皇太后，擬定明年改元曰祺祥，謀遏恭親王奔喪。九月十四日，御史董元醇疏言皇上冲齡，未能聽政，暫請皇太后垂簾聽決軍國事宜，並派近支親王一二人輔政。皇太后諭其照行，載垣等抗言不可，並謂本朝無太后垂簾故事，卽令軍機處駁斥。恭親王叩謁梓宮，載垣等屢言親王不可召見。十月，梓宮自熱河出發，由王大臣護送，兩宮太后偕同載淳間道疾行返京，以迎梓宮。十一月一日，車駕安抵北京，頗賴侍衛榮祿保護之力，明日降旨曰：

上年海疆不靖，京師戒嚴，總由在事之王大臣等籌畫乖方所致。載垣等復不能盡心和議，徒誘獲英國使臣以塞己責，以致失信於各國，淀園被擾，我皇考巡幸熱河，實聖心萬不得已之苦衷也。嗣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等將各國應辦事宜，妥爲經理，都城內外安謐如常。皇考屢召王大臣議回鑾之旨，而載垣、端華、肅順朋比爲奸，總以外國情形反覆，力排衆論。皇考宵旰焦勞，更兼口外嚴寒，以致聖體違和，竟於本年七月十七日（八

月廿二）龍馭上賓。……八月十一日（九月十五），朕召見載垣等八人，因御史董元醇敬陳管見一摺，內稱請皇太后暫時權理朝政，俟數年後朕能親裁庶務再行歸政，又請於親王中簡派一二人，令其輔弼，又請在大臣中簡派一二人充朕師傅之任。以上三端，深合朕意。雖我朝向無皇太后垂簾之儀，朕受皇考大行皇帝付託之重，惟以國民生為念，豈能拘守常例？此所謂事貴從權，特面諭載垣等，著照所請傳旨。該王大臣奏對時嘵嘵置辯，已無人臣之禮，擬旨時又陽奉陰違，擅自改寫，作為朕旨頒行，是誠何心！且載垣等每以不敢專擅為詞，此非專擅之實蹟乎？總因朕沖齡，皇太后不能深悉國事，任伊等欺蒙，能盡欺天下乎？此皆伊等孤負皇考深恩，若再事姑容，何以仰對在天之靈，又何以服天下公論！載垣，端華，肅順著即解任，景壽，穆蔭，匡源，杜翰，焦祐瀛著退出軍機處，派恭親王會同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將伊等應得之咎，分別輕重，按律秉公具奏。至皇太后應如何垂簾之儀，一併會議具奏。

硃諭，由醇郡王奕譞擬定，奕譞之妃，為慈禧之妹，先在熱河，奉太后密旨擬成。乃再降旨，聲稱三人解任，不足蔽辜，將其革去爵職，拏問，嚴行議罪，又飭派員押解肅順來京。肅順方送梓宮入京，不服，奏上，上諭斥其「咆哮狂肆，目無君上，悖逆情形，實堪髮指，」派員查鈔其家產。五日，梓宮方始抵京，大臣請將三人照大逆律，凌遲處死。八日，降旨公布三人罪狀，稱其自以贊襄政務王大臣自居，諸事擅自作主，私改諭旨，當面咆哮，違阻皇太后面諭之事，意存離間親王。肅順又有擅坐御位，自由出入內廷，私用御物，離間兩宮太后等罪，獨外交失敗未曾提及。載垣端華賜令自盡，肅順斬首，前解職之軍機大臣五人，均受處分，餘黨亦有革職永不敘用者。太后授恭親王奕訢為議政王大臣，在

軍機處行走，其親王之職，後奉世襲罔替之旨。

載垣等總攬朝政之計失敗，兩宮太后聽決國政，遂爲自然之結果。初董元醇奏請皇太后聽政，太后即命照行，慈禧尤好政權。咸豐季年，說者言其干預國政，乃竟阻於贊襄政務王大臣，其密諭奕譞擬定之旨，固以聽政爲言。及歸自熱河，大學士賈楨等上奏，略稱大權不可下移，移則日替，載垣等贊襄政務名雖佐助，實則主持。皇太后宜攬政權，庶使臣工有所稟承，不居垂簾之虛名，而收聽政之實效。奏中列舉前代之故事，並言當今賊匪未平，而大權宜有所專屬也。統兵大員勝保，亦請太后親理大政，並簡近支親王輔政。太后仍令朝臣妥議，朝臣皆以爲請。於是兩宮太后聽政，明年改元曰同治。今觀政變之起，實由於女主權臣之爭權。清代帝王年幼嗣位，故事置攝政大臣，女主從未臨朝，近支親王後多不得參與國政，贊襄政務王大臣之成立，或本於咸豐之遺命。三人之罪狀，不過反對女后之專政而已。三人平日專橫好殺，不符清望，而贊襄王大臣之中，無一賢能親王。三人之才，殆非慈禧之敵，朝臣又不之附，慈禧乃以太后地位，誅殺三人。兩宮太后聽政，慈安性情不樂於政治生活，除大賞罰黜陟而外，概置不問。慈禧具有精明練達之才，能判閱奏章，裁決政務，召訓大臣。曾文正公年譜記載曾國藩入覲，可以爲證。曾氏入朝，先行叩頭，奏稱叩謝天恩，起行數步，跪於墊上。慈禧問其進京，練兵，治民，出京等問題，慈安與皇帝獨無一言。曾紀澤出使英法，亦由慈禧詢問。此不獨對二人然也，皇帝年幼，固無足怪；而慈安何亦如此！慈禧聽政既久，漸與慈安不睦，恭親王維持其間，決定朝政，頗爲慈安所信，乃爲慈禧所惡。

一八七二年，兩宮太后聽政凡十有二年，同治年及十八，將親政矣。春間，選立皇后，慈安欲立大臣崇綺之女阿

魯特氏，慈禧欲立侍郎鳳秀之女富察氏，相持不下，召同治自定。同治選阿魯特氏為后，慈禧心滋不悅。及秋，大婚禮成，封富察氏為慧妃。帝於新婚宴爾之時，愛情正濃，而慈禧戒帝毋常至中宮，而宜眷遇慧妃，並飭皇后學習禮節。同治重違母意，既不常入中宮，又不肯幸慧妃，鬱鬱不樂，常獨居於乾清宮中。明年三月，親政，而仍無以自娛，乃微服出外冶遊，兩宮太后亦不之問。其導之者，則侍講王慶祺、總管太監張得喜也。一八七四年冬，同治染得天花，明年一月十一日，痘已結痂，會皇后阿魯特氏受慈禧之譴責，省帝於乾清宮，泣愬冤苦，帝溫慰之。慈禧聞其密語，直入室中，牽后髮而出，以掌扶之，並令太監傳杖。同治驚悲而昏，病遂大變，慈禧始肯釋之。一說天花將愈之時，帝后同處，房幃不謹，以致驟危。宮禁之事，雖不可知，而後說頗多疑問，殆不足信。十三日，同治病死，無子，慈禧外紀稱皇后阿魯特氏有孕，兩宮太后召集王公大臣二十七人會議，獨無皇后。恭親王建議秘守帝喪，俟皇后生子，後再議。慈安謂恭親王之子可以入嗣，恭親王則稱溥倫當立。溥倫者，道光長子奕緯養子所生之子也，行輩當立。慈禧對之，均持異議，乃曰，「奕譞之子載湉可立。」載湉年方四歲，其母則慈禧之妹也。大臣不敢違反其意，繼統之君遂定。慈禧之立載湉者，蓋恭親王之子年長，命之入嗣，則太后難再聽政，其父又非慈禧所喜；溥倫行輩當立，立則太后進為太皇太后，雖尊而疏。醇親王奕譞則為道光之第七皇子，其子乃慈禧之妹所出，年幼而親，慈禧視之，可若己出，而得專政也。載湉入承大統，不為同治立後，對於阿魯特氏懷孕之子，置而不問。阿魯特氏以寡嫂居於宮中，心益悲哀，患受慈禧之虐待，服毒自盡。懿旨稱其「悲傷過甚，遽抱沉痾而逝。」御史潘敦儼奏請表揚潛德，太后斥其糊塗謬妄，下吏奪職。其憤恨之氣，於其死後，尚未能平。阿魯特氏之死，雖曰無益，然於專制帝王之家庭，蓋為唯一不平之抗議，而能令人深思

其姑慈禧之惡狠，殆善於生而受辱也。多情之帝王夫婦，竟至於斯，誠爲慘劇。

初慈禧於御前會議，宣布載湉承繼大統，其父奕譞昏仆於地上，內侍扶之而出。載湉即位，奕譞以生父之地位，不便入朝隨班行禮，奏言舊病復發，哀懇曲全，許乞骸骨。兩宮太后交王公大學士六部九卿妥議，議許如其所請。太后准其開缺，而以親王世襲罔替，並得條陳大政。載湉之即位也，兩宮太后詔曰：「皇帝龍馭上賓，未有儲貳，不得已以醇親王奕譞之子載湉，承繼文宗顯皇帝（咸豐廟號）爲子，入承統爲嗣皇帝。俟嗣皇帝生有皇子，即承繼大行皇帝爲嗣，特諭！」詔中皇帝有子，承繼大行皇帝，殊嫌含渾，載湉可得於其將來所生皇子之中，擇一承繼同治，以奉其祀，而自承繼咸豐，另立皇子爲嗣也。群臣疑愛太后不爲同治立後，而新君他日有所藉口。內閣侍讀學士廣安請飭朝臣會議，頒立鐵券，載明皇帝將來有子，承繼大行皇帝爲嗣，接承統緒。懿旨斥其冒昧瀆陳，傳旨申飭。一八七九（光緒五）年，同治及皇后安葬，吏部主事吳可讀尸諫。吳可讀初爲御史，兩次請將已革提督成祿正刑，措辭激昂，奉旨降三級調用，至是，深慮大統授受之間，常生變故，思以尸諫維繫穆宗（同治廟號）立後之信，請於長官前往襄禮，禮畢服毒自盡。遺疏上奏，懇請兩宮皇太后降明諭旨，將來大統仍歸承繼大行皇帝嗣子，中有「兩宮太后一誤再誤，爲文宗顯皇帝立子，不爲我大行皇帝立嗣。既不爲大行皇帝立嗣，則今日嗣皇帝所承大統，乃奉我兩宮皇太后之命，受之於文宗顯皇帝，非受之於我大行皇帝也，而將來大統之承，亦未奉有明文，必歸之承繼之子。」事聞，都人大驚，兩宮太后懿旨，下大臣妥議復奏。大臣意見有二，一承太后之意，奏稱建儲與繼統無異，非臣下之所當擅請，應毋庸議。一稱吳可讀不明懿旨，太后當降明諭，而使穆宗之大統垂於久遠。奏入，詔稱吳可讀奏請頒定大統，實

與本朝家法不合，皇帝將來誕生皇子，自能愼選元良，繼承穆宗皇帝。大統問題，始告解決。吳可讀之死，爲皇室家庭中之瑣事，無補於民生大計，然其處於忠君時代，不能深責，彼舍性命保妻子之臣，於其死後而尙不敢直言，能不悲乎？

一八七五年一月十四日，宮中定策，立載湉爲帝，夜半，具法駕往醇王府迎之入宮，承繼大統，改元光緒。載湉生於一八七一年，母曰葉赫那拉氏，奕譞之子也，年方四歲，飢不能食，寒不能衣，仍由兩宮太后聽政。先是，同治臥病，降諭所有內外各衙門陳奏事件，呈請皇太后披覽裁定，及光緒卽位，王公大學士，六部九卿等奏請兩宮皇太后垂簾聽政。太后懿旨曰：『垂簾之舉，本屬一時權宜，惟念嗣皇帝此時尙在冲齡，且時事多艱，王大臣等不能無所稟承，不得已姑如所請，一俟嗣皇帝典學有成，卽行歸政。』二后聽政，慈禧專橫，慈安心漸不平。一說由於慈安焚去咸豐欲殺慈禧之密詔，其言今無證明，殆不足信。慈禧外紀記二后爭先祭其亡夫，慈安不慊於李蓮英，感情惡劣，其說亦多疑問。總之，宮中之事，要難深詰，所可知者，婦女易聽讒言，二后之性情不同，聽政既久，難免嫌疑，而宮中太監又挑撥其間也。一八八一（光緒七）年四月八日，慈禧方病，慈安臨朝，召見軍機大臣，午後，內廷忽傳慈安已崩，詔命大臣進宮。其病也，御醫不及診視，距其退朝五小時耳，而暴變至此，大臣莫不驚異。舊例，妃薨，立時傳其戚屬入內，瞻視後小斂，乃慈安死後，戚屬無預斂事。說者謂爲慈禧毒死，蓋有所因。於是恭親王益孤，慈禧惡之，幾興大獄，免爲議政王大臣，太監安得海之誅，惡之益甚，及同治親政，諫阻復修圓明園，嚴受申責，同治詔其親王世襲，改降郡王，而慈禧之恨，仍未泯除，一八八四年，以安南事急，斥其因循誤公，委蛇保榮，開去一切差使，其屬下亦多免職，說者比之

政變焉。

一八八六（光緒十二）年，慈禧太后鑒於光緒之年已長，難於久握政權，下諭明年正月（陰曆）舉行親政典禮。奕譞及軍機大臣奏請從緩，奕譞疏中云『臣愚以歸政後，必須永照現在規制，一切事件先請懿旨，再於皇帝前奏聞。』禮親王世鐸等合詞籲懇訓政，太后始尚作態不許，但其旨中有『皇帝……即親政後，亦必隨時調護，遇事提撕，此責不容卸，此念亦不容釋。』其將久握政權之心，昭然若揭，王大臣等再申前請訓政數年，慈禧謂爲天下公論，許之。一八八九年，光緒行年十九，立副都統桂祥女那拉氏爲皇后，后慈禧姪女也，進朝臣長敘之二女他拉氏爲妃，長曰瑾妃，次曰珍妃，舉行大婚典禮。皇后性情溫和，容貌平常，年齡長於皇帝，太后黨於母家，故得爲后。光緒則鍾情於瑾妃珍妃，二妃不爲太后所喜，尤以珍妃爲甚，後以其干預外事，降爲貴人，太監亦得輕之。其師文廷式爲侍讀學士，其兄志銳爲侍郎，均爲太后免職，志銳發往邊地。清臣惲毓鼎言光緒之境遇曰：『幼而提攜，長而禁制，終關損其天年，無母子之親，無夫婦昆季之愛，無臣下侍從讌遊暇豫之樂，平世齊民之福，且有勝於一人之尊者。毓鼎侍左右近且久，天顏戚戚，常若不愉，未嘗一日展容舒氣也。』其天資聰明，博學强識，善於音樂，惜其性情偏於柔懦，無果敢勇往之氣，解決困難。自幼畏雷，其在書房，若遇雷聲，必投身於其師傅翁同龢之懷中。翁同龢凡在書房二十五年，最爲帝所親暱，嘗弄其鬚，或以手入懷中，探撫其乳。其好弄無異於常人，一見太后，便如木偶，蓋其接近之人，爲守舊大臣，妃嬪，宦官。師傅平日教以孝順服從，而宮中禮節，凡見太后，例須跪下，帝自幼受其撫養，而自爲其馴服。妃嬪太監莫不深懼太后，朝臣疆吏善於逢迎，又多其黨。帝於大婚之後，雖曰親政，事實上太后仍有干涉任用罷免大臣

之權。

女主專權，宦官之勢常盛。考其原因，中國禮教思想輕視女子，世俗理想之婦女，少出門戶，不與男子親相授受，古禮稱兄妹分席，其界域之嚴若是。婦女之生於世，殆爲生子，其血胤亂雜者，祖宗不享其祭，子孫卽爲不孝，罪過頗重，其亂之者，則爲罪大惡極，見而殺之，不爲犯罪，乃爲避免之計，預防故嚴。尤有進者，婚姻多不自由，青年之男女，婚前不應相見，而强無愛情之夫婦相處，更力防其另生戀愛；遂無公開之社交，尤以上級社會爲甚。無如男女色慾，所謂性也，而實防不勝防，奇異卑劣之事，往往出於意料之外。帝王防免其弊，則以身體摧殘之宦官，服務宮中。宦官日侍皇帝后妃，知其性情，迎合其意，其狡黠者，日久得其信心，而乃利用其弱點，得至專攬大權。其人未受教育，不知廉恥，多爲社會上卑劣齷齪之份子，及得政權之後，縱其所欲，無惡不作，往往引起國內之擾亂，漢唐明季之禍尤烈。清代宦官多出於直隸河間，順治鑑於前代之禍亂，減削宦官之職權，歸倂其重要者於內務府，定其官秩不得過於四品，禁其外出京城，除其職司而外，不得干與他事，招接官員。子孫遵其遺制，未聞宦官亂政。及兩宮太后聽政，始變祖制，信任宦官。其所以然者，女子臨朝聽政，謂之垂簾，固以男女之別，而不得與朝臣自由對語，毫無隔礙也。曾國藩入覲，其年譜紀載朝廷情狀曰：「皇上向西坐，兩宮太后在後黃幔之內，慈安在南，慈禧在北。」曾國藩跪於墊上，奏答慈禧之問題。大臣之朝見者，莫不如是，勢不得不用宦官。其初信用者曰安得海，安得海於咸豐崩時，密探載垣等之陰謀，報於慈禧，得其信任，遂收賄亂政。一八六九年，安得海銜慈禧之命，自運河乘舟而南，前往蘇州，織辦龍衣。山東巡撫丁寶楨奏其僭擬無度，招搖煽惑，下令捕之。慈禧始知祖法，救之不得，下令殺之，乃有憾於恭親王。安得海死，李

蓮英漸爲慈禧所信受總管太監之職，監管宮中太監，兼司太后扈衞，偵報光緒之短，一八九八（二十四）年政變，皇帝被禁，李蓮英有力焉。宮中妃嬪莫不畏之，皇后亦然，大臣有所請求者賂之，多能成功，權勢或過於軍機大臣。其他小奄爲太后耳目者尙多，報告妃嬪之行爲，專事挑撥。一八九七年，慈禧頤養於頤和園中，光緒親臣惲毓鼎奏劾園中之小奄牛姓在外招權納賄，請嚴懲之以符祖制。光緒知其禍將不測，撤去疏文以保全之，區區小奄，皇帝知其作惡，無如之何。拳匪之亂，太后皇帝狼狽出逃，太監尙索賄作惡。德菱女士居於宮中，言其愚蠢卑鄙，挑撥惡感，其影響於政治何如哉！

太后臨朝，政治上之變遷，已如上述，其最大不良之影響，則朝廷顢頇也。婦女性情偏於保守，不能斷決大計。親王之中，奕訢較有識見，初因事件奉旨切責，後以力諫圓明園之修築，幾獲重罪，乃避太后之忌，韜晦自全，對於朝議，不敢別持異同，侍讀學士張佩綸上疏論之，太后得奏，飭其負責，而奕訢固多顧忌，光緒生父及慈禧親信之奕譞又與之不協。一八八四年，奕訢罷免，據勞乃宣所著之張佩綸傳，時論實之。張氏以爲太后宜存不棄之心，醇王宜思聞精攝傅之義，嘗於廣坐之中，勸說醇王，引用吐谷渾阿豺令諸子折箭之故事，醇王感動，不幸終惑於讒，恭親王未能起用。其代之者，軍機處則爲禮親王世鐸，總署則爲慶貝勒奕劻，二人識見庸陋，能力薄弱，備員充位，對於軍國大計，一無建樹，唯求維持現狀而已，奕劻俄而進爲郡王，親王矣。會朝議重視海防，太后詔設海軍衙門，以奕譞領之，衙門之組織，同於軍機總署，太后先曾旨飭軍機大臣遇有要事，商諸醇王。奕譞之地位若是，後與李鴻章等籌築津通鐵路，奉旨依議，竟受言者之阻撓，不願堅持。其困難則太后毫無主見，惑於浮議，而二三其心也。李鴻章深爲慨嘆，其復

前出使大臣洪鈞書曰：『中興之初，深宮憂勞於上，將帥效命於外，而一二臣者主持於中，有請必行，不關吏議，』乃事定後，朝廷無人，力能主持大計，於是興革大政，猶豫不決，朝令夕遷，終則多無所成。

親貴大臣，用非其人，樞臣又分派別。清代嚴禁朋黨，皇帝親政，則總理萬機，關於委任或罷免大臣，決定大計，均可一人爲之，軍機大臣不過於詢問之時，陳述意見，富於自信力之皇帝，固可先時自由決定，朋黨殆不易興。兩宮太后聽政，朝政先由恭親王主持，及其疏遠罷斥，太后多無主見，用人由樞臣擬進，幾成習慣。李鴻章於一八九四（光緒二十）年與吳大澂書曰：『邇日用人，多出宸斷，與從前樞廷進擬者不同，一時仰頌聖明，耳目爲之一新，』久始改變，故其言如此。太后又以男女之別，外臣引見，常由樞臣爲之，軍機大臣遂益處於重要之地位，而朋黨繁興，門戶之見成矣。其人或以南北界域，或以鄉友親誼，或以種族觀念，或以考試關係，或以新舊爭執，或以利害衝突，結成派別，要多以對人爲問題，胸襟褊狹，不能容物，而以權利爲前提，往往置國家之大計於不顧，內而京官，外而疆吏，不無黨羽勾結利害之關係。其相爭也，無公開之辯論，明顯之主張，而多出於陰謀詭計，秘密活動，無論對方之理由與計劃若何，而唯破壞摧殘，不擇手段，大爲害於國家而已。其樹立一派者，當推翁同龢，翁氏南人，父兄曾居要職，與北人峙立，爲光緒親信之師傅，久爲考官，門生衆多，政治上有不可輕侮之勢力。其政敵北人則有張之洞，滿人則有剛毅，新派則有李鴻章。張之洞初任兩廣總督，奏請多爲部議所指摘，事無奈何，稱病欲去，後拳匪亂起，聞知李鴻章將薦之入樞府，極論不可，其扼要之語曰：『京朝門戶已成，悍戾不改，洞坐癖蝸，最好招謗，必受此輩之害。』門戶既成，不易除去，相爭迄於清亡。

方咸豐同治之爲君也，太平天國捻苗回亂擾於國中，滿人無力削平，乃以漢人之力定之，漢人政治上之地位，遂異於前。其平亂也，非朝廷授以訓練之精兵，予以大宗之餉糈，乃其自行召募勇丁，練之成軍，統之作戰，就地籌餉，而朝廷予以名目，許其保舉出力之員而已。其部將忠於主將，主將操其賞罰予奪之奏權，其保舉參奏者，朝廷類多批准，將士實與朝廷無關。亂平，統兵大帥立有大功，其位益尊，其名益顯，專制君主視其統治之領土，爲其私人財產，凡保衛其地位者，認爲有功，賞以爵祿，所謂同享富貴也。其激勵大臣常曰「重受國恩，」而期其致死圖報皇帝，旣以報酬分贓之原則治理其國，大臣亦以共享富貴爲思想，其才能知識，不足以有建設政治，故無進步。尤有進者，立功之大臣多官於外省，曾國藩，李鴻章，岑毓英等幾莫不然，督撫之權轉重。先是，提督官爲一品，地位雖低於督撫，固得專摺奏事，至是竟爲督撫屬員，則其明顯之例。督撫中尤以曾國藩之望爲高，恭親王初爲議政王大臣，對於國內要政，常垂問其意見。積久成爲風習，凡遇外交上之大事，或國內之建設事業，莫不本於廣思集益之口頭禪，交令疆臣覆奏，疆臣因得表示意見，左右朝廷政策之決定。一八八五年，左宗棠奏請統一事權，創設海軍衙門曰：「臣曾督海疆，重參樞密，竊見內外政事，每因事權不一，辦理輒形棘手。蓋內臣之權，重在承旨會議，事無大小，多藉疆臣所請，以爲設施。外臣之權，各有疆界，雖南北洋大臣，於隔省之事，究難越俎。」其言有爲而發，關於朝廷之輭弱，固信而有徵。同時，部議關於一省或數省之財政，非徵求其意見，或旨交其酌議，實或難於實現。尤有進者，亂前各省款項，除賑饑外，非先奏請，不敢動用；亂後，疆吏於款用後一報，即可了事。故時有外重內輕之說。觀察中國之外人，監於曾國藩不辦揚州敎案，岑毓英嗾殺馬嘉理案（其事詳於下篇），外貨徵收釐金之爭執，以爲朝廷雖有詔令，而督撫或藉

詞推諉，或不予執行，其地位無異於半獨立之王。光緒中葉，樞臣謀削督撫之權，但不能於大處着手，不過吹毛求疵，而以文墨舊例繩之而已。吾人今考疆吏權重之原因有二，其一爲平定亂後之自然趨勢，且當女主聽政之時，已如上述。其一則我國千年餘來政府與多數人民之關係，除納稅而外，別無可言。同時領土廣大，交通不便，朝廷監督不易，其所望於地方官者，維持治安，徵收餉糧，審判訟獄而已。餘多聽其處置，行之既久，遂成中央政府之集權專制徒有虛名之現狀。雖然，此就一方面而言，事實上督撫委任罷免之權，操於中央政府，無論地之遠近，何時何人，皇帝嘗可下詔將其免職，甚至拏問辦罪，鮮聞拒命者也。要之，朝廷對於督撫多寬待之，其與外人發生之爭執，非不得已，固不問也。

二十餘年之內亂，影響於政治者，略如上述。其戰爭之長久，區域之廣大，雖曰由於雙方各以死力應付，而武人以屠殺爲功，利戰事之久，取得高官，以享富貴之心理，亦有以促成之也。官軍每於大捷之後，皇帝許其擇尤保舉，主帥莫不多所保奏。時方軍事緊急，官爵足以激勵士氣，部議難於將其駁斥，其被駁者，主帥爲之再請，更有掩敗爲勝冒奪軍功者。曾國藩删去李秀成供辭，則稱其誇張己功，而與奏疏不符。李鴻章之淮軍初抵上海，外兵攻陷城邑，爲之防守。其致友人書，曾明言之，而其奏議，則浮誇軍功，保舉將士。此實不獨曾李二人爲然，其他立功者，莫不如此。一八六七年，左宗棠奏曰：「軍興以來，各省軍營所保武職，無慮十數萬員。」明年，曾國藩奏曰：「統計各省軍營保至武職三品以上者，不下數萬人。」其與友人書曰：「國藩與左李皆動輒募勇數萬，保薦提鎮以千百數計。」二人之言，一指所保武官，一就高級軍官而言，人數可謂衆多。左宗棠西征，保薦之人員尚未計入。其西征也，奏稱地苦，非多

保舉，無以慰勸將士，故其保舉尤濫。凡此十餘萬人之在營中，雖無如許位置安插，倘可保有固有官職，一旦出營，多爲有階無缺之員。後軍事大定，解散回鄉，乃深處於困難之中。沈葆楨奏請安置此項人員，自提鎮至都守，均照實缺之例，給與俸銀，無如政府收入不敷支出，更無餘力擔負，作爲罷論。曾國藩奏請借補小缺，亦非辦法。大多數武員，唯有回歸家鄉，平素得官取財甚易，及資用罄，欲出則今昔之情形迥異，乃如曾國藩所言，「躍然有隼思秋之意，」投入哥老會中爲亂，其人現姑不論。

武員中之有奧援者，則有差委，其得意者，一如左宗棠查覆李瀚章參案之奏語。李瀚章爲李鴻章之兄，官至湖廣總督，爲人參奏。一八八一年，左宗棠奉旨查覆，奏言關於任用私人，非親即友，曰：「竊惟李瀚章一門，遭遇時以功名顯，……勛伐既高，依附者衆。當時隨從立功，身致富貴者，又各有其親友展轉依附，實繁有徒，久之倚勢妄爲，官司礙難處置。」其言深切時病，而又平允。湘軍亦莫不然，左宗棠曾國荃相繼爲兩江總督，一八九〇年，曾國荃死，李鴻章致書新任總督論及其地情狀曰：「文襄（左宗棠）忠襄（曾國荃）兩政十載，湘楚舊部視如家鄉，而隨忠襄者尤多且久，昔之相從盡力，今則失職無歸，責望舊恩，原有不能盡繩以法者。然近年屢有造謀鉅案者，不免用鉞，而徒黨實不可爬梳。每値歲暮，謠言煩興，轉調江陰防軍以爲金陵翊衛。」鄉里之誼，對於吏治不良之影響，竟至於此。其次則爲候補人員，候補官多武員及捐途出身者。武員之多，已如上述，而戰爭期內，需款孔亟，政府以官爲餌，獎人納捐，仕途益雜而難。浙江巡撫王凱泰奏曰：「自捐章折減以來，持銀百餘兩而爲佐雜矣，持銀千餘兩而爲正印（知縣）矣，即道府例銀鉅萬以上，今亦折算至三四千兩矣。」時當大亂之後，財力艱難，捐輸已久，不足號召，一八

六九年而後，一年收入不過一百五十萬兩，而於政治上竟有重大不良之影響，朝廷固不之問。其年江蘇巡撫丁日昌奏曰「軍興以來，捐例偏開，而又減價以招之。軍功本易，而又積年以增之。其不能不冗者，勢也。……見在捐班軍功二途，紛至沓來，處處有人滿之患，尤不可不豫籌變通以防冗滯。即如江蘇一省，外補道缺不過二三，府州同知通判缺由外補者，亦止數十，而候補道約六七十人，州縣同知通判約一千餘人。夫以千餘人補此數十員之缺，固已遙遙無期，即循資按格而求署事，亦非十數年不能得一年。其捷足先登者，非善於鑽營，即有所繫援者也。」此種現象，不獨江蘇為然。一八八○年，李鴻章奏曰「竊據藩司任道鎔，臬司丁壽昌詳稱軍興以來，保舉捐納各官，指分來直者絡繹不絕，缺少員多，久形擁擠。……迄今到省人員愈衆，計候補道府已有四十餘員，知州知府二百數十員，河工地方同知通判九十餘員，佐貳佐雜八百餘員，序補無期，差委更少，消磨歲月，苦累不堪。」候補官員之多，痛苦窘迫之狀，無待筆述。其得差委者，自多視為營業，而謀獲得花利，且為將來一家衣食之費焉。欲其清廉，殆不可得。清末吏治之壞，可以想見。

捐輸武功造成缺少官多之現象，而正途出身者，任用亦大因而困難。朝廷之設官，原非盡為治民，亦有市恩，及收聚英才免為叛亂之思想。士子自童生考至秀才，舉人，進士，往往不易，但以按期會試，加以恩科，各有錄取人數頗多。其幸入詞垣者，於散館之後，考試高等，則授編修檢討，次則用為部屬，次則銓選知縣。編檢仕途冗滯，司員缺少人多，曾國藩於亂前奏曰「頃歲以來，六部人數日多，或二十年不得補缺，或終身不得主稿，翰林院亦三倍於前，往往十年不得一差，不遷一秩，固已英才摧挫矣。而堂官又多在內廷，終身不獲一見。」其時捐輸武功之仕途尚未大開，

而積弊已至於此，及亂平定，益爲困難，翰林院之編檢嘗多至三百餘員，各部之候補司官，多者數百，少者百數十員，補用知縣，更屬遙遙無期。信如御史彭世昌之痛言曰：『壯年通籍，則白首爲郎，葬齒分曹，則半途求去，人才抑塞，欲進無由！』其困難固由於仕途之濫雜，而時國內之官署，視今爲少，政府之事業有限，京官共約一千四百，外官亦用人無多，且旗人進身，視漢人爲易也。其得大用者，究爲少數幸運份子。其官於京師也，正俸恩俸不足以供一家之生活費用，時尚不全發給，故李鴻章常以『窮』字譏之。張之洞久官於京，知其清貧，一八八三年，聞知戶部議定津貼，兩次奏請從優定議。戶部議定按照品級每年津貼三百、二百四十、一百六十或一百兩，京官便之。後三年，戶部奏停津貼，發給全俸，張氏奏請照發，而上諭不准。京官生計之窮困，朝廷固不之問，更無從辨別才與不才，而能進賢黜不肖也。

內亂之初，業已證明旗兵綠營之不能戰，湘淮二軍平定亂後，軍制之弱點，營中之積弊，將校之養成，兵士之訓練，軍器之粗劣，當有根本之改革，即以能戰之湘軍而論，訓練之期，頗爲短促，二三月後，即稱勁旅。迨其作戰時久，其初入營者，多歸家鄉，乃臨時召募，漸而習染綠營習氣，其一部份於南京陷後，解散歸農，其存在者，於勦捻時，曾國藩稱其暮氣太重，不可再用。淮軍以常勝軍之故，軍械精利，稱於全國。捻匪平定，大部份幸尙保留。左宗棠嘗稱其冗雜驕佚，雖或言之太甚，而其染有惡習，殆爲事實。其駐防直隸之兵，逃亡爲亂，朝廷得奏參之疏，遣官查覆。李氏知之，設法彌補了事。其與人書，謂其幾敗淮軍，其紀律之敗壞，至是後買軍火於外國，挑選將士留學德國，要無重大之效果。淮軍之徒有虛名也久矣。其時國內軍隊，仍以綠營兵旗兵爲多。其解散勁旅者，多以餉糈較厚，而擔負太重也。清代

待遇旗兵頗優，而營制則馬兵月餉二兩，馬乾一兩，戰兵月餉一兩五錢，守兵一兩，米皆三斗，而各路勇餉，每人每月多爲四兩有奇。營兵之餉既少，倘有不能全行發給者。左宗棠爲閩浙總督，二省額兵十萬，籌餉困難，上奏發餉情狀曰：「有給銀欠米者，有半銀半粟者，每月僅獲半餉。米價貴者一斗七八百，中價五百，布一尺寬者六七十，窄者三四十文。每月所食，不足供一人十日食。」乃聽其營生，此種兵士毫無戰鬥能力，左氏之言曰：「將領惟習趨蹌應對，辦名冊，聽差使，大小操時，則列陣行走，既畢，散歸。」一八七一年，曾國藩曰：「兵丁或小貿營生，或手藝餬口，應名充數，出征則漫無鬥志，毫不足恃，此天下綠營之通弊。」其後左宗棠查復李瀚章參案中云：「原奏湖北防軍每營雖稱五百名，實僅三百名，口糧悉爲營官侵蝕，火長夫銀悉歸統領侵蝕，所冒領之軍器軍裝，變賣分肥。臣按言者所陳各情節，實各省通弊，臣就所歷閩浙陝甘等處言之，無不如此。」二人之言，均爲實錄。左氏主張裁減額兵，增加餉糧，以謀有所改革也，奈朝廷囿於成例何！丁日昌奏請改試鎗砲，格於部議不行。全國營兵額數六十餘萬人，何堪一戰！曾國藩之練兵於直隸，亦不足言。郭嵩燾深悉軍情，及出使英國，書告李鴻章曰：「愚見所及，各省營制，萬無可整頓之理。」嗚呼！其言抑何可悲！

財政困難，政府亦無救濟之方法。其困難之癥結，則在全國財政不能統一集中，地方政府按照舊例交解額定之款於戶部，或指定之官署，餘款作爲本省經費。其昔設立之稅所，而今以環境之迥異，無所收入者，則須認賠。直隸有多倫木稅，久無收入，每年認賠，李鴻章後始請旨撤廢。其收入旺者，亦按例照交，乃以多報少，其性質則爲包稅，政府之收入常少。於是現象之下，政府未嘗編製預算，皇室之經費，軍隊之協餉，新事業之費用，不足之時，則指令各省

攤派。其時中央政政府之稅收，以田賦，鹽稅，捐輸，海關爲大宗。田賦鹽稅原爲舊有之稅收，增收不易；捐輸亦有限制，而海關則日佔重要地位。釐金爲地方政府之主要收入，初爲戰時之新稅，原議軍事大定卽行廢除，乃以徵收日久、督撫便之，同時，支出浩繁，裁去之後，別無辦法，遂照舊徵收，未嘗顧及病商害民。估計全國之收入約七千萬兩，較之先時，實有增加。支出則以軍費政費及皇室費用爲大宗。湘軍初賴兩湖江西協餉以東下，南京陷後，境內無事之諸省，奉旨協助勦捻之軍餉。四川湖南協助雲南貴州軍餉。及捻苗回匪平定，左宗棠西征，以全國之財力，供養其兵，不足之數，借自外商，據其奏報，自一八六六至一八八〇年，共收銀一萬二百二十三萬。及國內平定，窮瘠區域之駐兵，則賴富庶之省協款，如新疆一地，年需三百萬兩。其在直隸江蘇等省，設立機械局，製造軍火，福建創立船廠，所在需款。及台灣交涉事起，朝議自一八七五年，各省攤定海防費四百萬兩，初則尚有報解，後則不足十成之二，購買軍艦，殊爲困難。中法戰後，始認眞辦理，及北洋艦隊成立，餉糈驟增，更以海防費建築頤和園，部議不再購買新艦。關於皇室經費，除經常費外，尚有陵工大婚等費，茲舉一二明例，以便有所證明。陝西於回亂起後，人民死亡過半，耕種田地不及十二，平日田賦每年徵額一百三十餘萬，至是，收入僅及其半，而撥甘肅協餉四十餘萬，再支本省軍費政費，何能足用?而皇帝諭旨，責派陵工費十五萬兩，急於星火。巡撫劉蓉哀求苦告，不得，乃百計籌欵，分期繳交。一八七一年，同治年長，將卽大婚，江寧蘇州織造局織辦綵綢，督撫撥銀三十萬兩，明年，奉旨織辦四單所開之衣料，約值二百萬兩。總督無力撥款，始停辦兩單。平時傳辦之件，約七，八，九萬兩。一八八〇年，總管太監李雙喜竟傳辦衣料二萬三千五十五件，需銀九十七萬兩，左宗棠時爲兩江總督，奏請核減。皇室之奢侈生活，於此可見一斑，光緒大婚，竟用五百

萬兩。

中興期內之政治，依然使人失望，中興名臣，對於政治之感想，則又何如？固吾人所當知者也。當時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均負時望。曾左對外之知識幼穉，無比較中西政治優劣之觀念，左氏喜好功名，統軍西征於其經歷之地，對於軍隊，嘗有深切之痛言。其於入關之先，書告其子各地之情狀，茲節引其一二家書中語，以見其觀察；一八六五年，統軍入閩，致書其子曰：『自入閩以來，所見所聞，無非八九年前各省泄沓頹敗氣象，縱此時無巨股闌入，亦必趨於危亡。蓋人心日弛，人才日歛，浸浸乎綱隳紐散之處，非一時所能整頓也。』後統兵北上，奉旨勦捻，一八六八年，與子書曰：『督撫多用庸才，亂何由定？此行不但欲清河北賊，亦欲於軍事之暇，請陛見一詳陳之，然非戰勝，則言不足重也。』曾國藩精於理學，久官京師，晚年憂讒畏譏，其於朝政，明若觀火，其與友人郭嵩燾書曰：『尊論自宋以來，多以言亂天下，南渡至今，言路持兵事之短長，乃較之王氏（王夫之）之說，尤爲深美。僕更參一解云，性理之說愈推愈密，苛責君子愈無容身之地，縱容小人愈得寬然無忌，如虎飛而鯨漏。談性理者熟視而莫敢誰何，獨於一二樸訥君子攻擊慘毒而已。』其言有爲而發，不免言之過激。一八七〇年，以天津教案上奏曰：『自古以來，局外之議論，不諒局中之艱難，一唱百和，亦足以熒聽而撓大計，卒之事勢決裂，國家受無窮之累，而局外不與其禍，反得力持清議之名。臣每讀書至此，不禁痛哭流涕。』其論古今，足稱深切透達。

李鴻章熟悉外情，明瞭大事，自一八七〇年，任命直隸總督，在職二十餘年，國內大政往往預聞，深願中國有所改革，而多不能成功，頗爲失望，對於清議，尤痛心疾首，一八六五年，與郭嵩燾書曰：『都中羣議無能謀及遠大，但以

內輕外重爲患，鰓鰓然欲收將帥疆吏之權，又僅挑剔細故，專采謬悠無根之浮言。」及伊犂交涉失敗，朝議激昂，李鴻章斥爲「羣吠力爭。」其與友人書曰：「左帥主將倡率一班書生腐官大言高論，不顧國家之安危，卽其西路調度，不過爾爾，把握何在？」又曰：「清議之禍，與明季同出一轍，果孰爲之耶？」其時劉銘傳家居奉旨入京，與李氏對俄見解相左，致書告之，李氏斥其「竊窮京官爛名士口頭禪，而故相戲弄耶？」李氏識見高於朝廷大臣，不覺言之激烈，及事漸定，李氏之深切觀察，散見於與友人書中曰：「中朝向來積習，過事若無事然，有事則又倉皇失措也。」其於國內之現象曰「循行故事之冗員，營私執法之武弁，愍不畏死之姦民，蓋徧天下皆是矣。」又於防日本時奏曰：「環顧當世餉力人才，實有未逮，又多拘於成法，牽于衆議，雖欲振奮而末由……居今日欲整頓海防，舍變法與用人，別無下手之方。」其主張則爲開礦產，設電報，築鐵路，創洋學格致書館。一八七四年入京上奏，未有效力，然終未改其志。其論輪船，致曾國藩書曰：「有貝之才，不獨遠遜西洋，抑實不如日本。日本蓋自有其君主持而臣民一心併力，則財與才日生而不窮，中土則一二外臣持之，朝論夕遷，早作晚輟，固不敢諒其終極也。」一八八〇年，報名士王闓運書曰：「天下事無一不愰於互相牽掣，遂致一事辦不成，良用喟嘆。處今時勢，外須和戎，內須變法，蓋守舊不變，日以削弱，和一國又增一敵矣。自秦政變法而敗亡，後世人遂以守法爲心傳，自商鞅王安石變法而誅絕（？）後世人臣遂以守法取容悅。今各國一變再變而蒸蒸日上，獨中土以守法爲兢兢，卽敗亡滅絕，而不悔，天耶人耶！惡得而知其故耶！」郭嵩燾出使英國，留心外事，對於本國變法之希望，懷抱悲觀，書告李鴻章。李氏推論其故，報之曰：「人才風氣之固結不解，積重難返，鄙論由於崇尚時文小楷誤之，世重科目時文小楷，卽其根本，來示萬事皆無其

本，卽傾國考求西法，亦無裨益，洵破的之論。……果眞傾國考求，未必遂無轉機，但考求者僅執事與雨生鴻章三數人，庸有濟乎？」雨生爲丁日昌，嘗請改試槍砲，朝議不許，及任福建巡撫，奉旨准於台灣試造鐵路電綫，明瞭中外大事之長官也。李鴻章之主見如是，對於頑固守舊者，則深斥之，一八七六年，有以其談洋務致謗相告者，復書曰：「今日喜談洋務，乃聖之時，人人怕談厭談，事至，非張皇卽鹵莽，鮮不誤國。公等可不喜談，鄙人若亦不談，天下賴何術以支持耶？中國日弱，外人日驕，此豈一人一事之咎。過此以往，能自強者儘可自立，若不強則事不可知。」其言可謂痛切之至。後二年，政府創辦寄信局，有以日後內地消息，洋人得信最先告之者，復稱此等迂論，最易動聽。李鴻章之計劃，多未實現。一八八四年，恭親王奕訢免職，李氏以爲慈禧與醇親王奕譞銳意圖治，力變從前虛飾之習，不幸亦少成功也。

郭嵩燾之地位，不及三人，而其學識頗高，自通籍後入翰林院，會以英法聯軍之役，佐僧格林沁辦理文報，及戰不勝，主張議和，其論洋務切中時要，屢言屢中，自言以理論之，其見解遠出時人之上。其自言曰：「嵩燾論洋務，數犯天下之不韙，侃侃言之，一無顧忌，非獨自信能通知洋情而已。其自南宋以前，上推至北宋，又上推至漢唐，又上推至三代，源流本末，利病得失，皆頗窺見一二，下視明以來議論，不顧國勢之強弱，不論事理之順逆，襲取南宋諸君子之唾餘，侈口言戰，自詡忠憤，若蚊蚋之紛擾於吾前，不足一與校論。」其言發於中法安南戰時，郭氏時方家居，感慨國事，上疏論不可戰，而於刊行之奏議附識此言。郭氏曾授侍郞，在總理衙門行走，欲上採用西法之節略，而恆於都中虛憍之議論，囂張之意氣。後雲南馬嘉理案起，郭氏請將岑毓英議處，堂官與公使交際，備受淸議之指斥，奉旨赴英，

或謂其去父母之邦，或責其不修高潔之行，蒙恥受辱，周旋洋人，甚者欲毀其家室，出國不及二月，再受言官之奏劾，其與李鴻章書，仍欲中國變法自強，並勸李氏將其派出留學之學生，改習礦學工程。其論士大夫之痼弊，由於不知事理，囿於南宋後之議論，而中國乃以欺謾受禍。又曰：『今時士大夫知洋務者絕少，紛紜無據之言，徒足眩惑聽聞，以貽外人非笑，於事毫無裨益。曾偶舉天津教案為例，（其事詳後）其言曰：『其（曾國藩）辦理教案，則亦天理人情之至矣，而津人毀之，湖南尤與毀之，詢以津案始末，無能知者。道之不明，而意氣之激，以不得其平，則亦何詞不可逞？何罪不可誣哉？』士大夫之心理，誠如時人所謂『聞西洋好則大怒，一聞詬訶則喜謂夷狄應爾』也。初郭氏於一八六三年，授廣東巡撫，奏議須總督會銜，其刊行之奏議中有註明鋪張戰功，或托辭諱盜，或虛搆訟獄，明知其非事實，而勢無可奈何，徒付慨嘆。其辦理捐輸也，以為曩者強迫貧苦之農夫擔負，至為不公，乃向富商勸募，竟遭言官彈劾，及將去職，奏曰：『大臣秉公舉劾，昭示功過，原期為朝廷耳目，若以一二人之私，今日劾一督撫，明日保一督撫，直視地方大吏，惟所愛憎廢置者，不獨是非顛倒，於朝廷體制，似亦微有關係。』其言雖有為而發，而固深切時病。郭氏亦有言責，不肯濫用，其書告友人曰：『東撫勳以小故連章舉劾，王壬秋（王闓運）因咎我曰：「朝廷望君為廉鍔，而君海上不劾一人，所以敗也。」予曰：「此乃所以為筠仙（嵩燾字）也。」』總之，郭嵩燾之為人，足稱虛心求知，實事求是，清末誠不多得之英士也。

四人之見解不同，觀察各異，而皆失望於政府，其共同之點，則患言官之詆毀。古代諫無專職，大臣均可諍諫，漢沿秦制，雖設諫議大夫等官，而朝臣亦得進言。後世言官之起，據王夫之言，梁武帝始設專官，唐代因之，尚為宰相屬

員。至宋，君權視前擴張，仁宗任用諫官，不受宰相之薦舉，由是諫官獨立。南宋士大夫倡言復讎，詆毀宰相，其勢益張。明太祖統一中國，擴張君權，奴隸臣下，而故重視諫官，許其監議一切，以為天子耳目，清代沿用其制。要之，諫官威權之成立，多由於專制帝王監防臣下之心理，諫官之稱職者，雖有不顧生死犯顏直諫之士，而固偏重於參劾大臣。我國先賢之政治哲學，有德有才能者當居高位，帝王固為例外，而大臣當為人民表率，實際上官吏不少卑鄙齷齪之份子，而人民理想上心理上均以先賢之言論為歸依，更自宋儒理學發達之後，對於正人君子，而益求全責備。士大夫之自好者，不願人道其非，心襟乃漸狹隘。其聽之者，類多不加審察，貿貿然信之。於斯情狀之中，御史乃居於重要地位，大臣莫不以其參劾為患，曾國藩憂讒畏譏，李鴻章痛惡言官，郭嵩燾言其妄發議論，左宗棠任閩浙總督，亦以誹語為言，川督丁寶楨奏稱得罪言官，自請罷免，更舉一二例，以便有所證明。陝西巡撫劉蓉驅逐編修蔡壽祺入京，蔡氏以編修之故，奏參劉蓉行賄貪緣，朝命查覆，覆稱不實。劉蓉上奏乞恩放歸，措辭激昂，御史陳廷經參其放言高論，妄自尊大，請旨嚴行治罪，以為大臣輕量朝廷者戒，劉蓉遂得處分。郭嵩燾出使英國，著行海日記，紀其途中見聞，且言和親外國，以破關於外國之謬說，寄至總署，總署將其印行，以資流傳，忽為朝臣詆毀，御史參奏，總署懼而毀板。凡此參劾，對於國家唯有不良之影響耳，無怪曾李二氏惡之也。大臣為其地位之計，進不得，退亦不得，備員充位，維持原狀，最為得策。蓋有所作為者，進行其計畫，無論若何，終不免有困難與反對，必有相當職權，而以毅力持之，始克有濟。太后於其大臣多非深有信心，吾人責其有為，其可得乎？清議盛於中興時期者，太后聽政，欲得虛心受諫之名，遇有災異星變，即有廣求直言之詔。士氣自文人立有武功，意氣囂張，言者類多無罪，而有主持清議之名，且易於進

用也。

平定內亂之統帥，初皆文人，曾國藩由進士仕至侍郎，李鴻章考取進士，供職於翰林院，左宗棠出身擧人。各立大功，聲聞全國，普通文人羨佩其事業，心目中固曰，彼能是，而予何不能耶。奈環境不同，不得時機，建立事功，以垂名於萬世。其人自視太高，立功太易，不知文人之立事功者，不過千萬人中之一二，何能以之例推天下之士，其不自知者，好作大言，攻擊他人。其言頗多不負責任之高調，未嘗親歷其境，不知當局者所處之地位，感受之困難，解決方法決定之經過，所根據之材料，常非確實之報告，以之立論，則違去事實。尤有進者，人才深賴家庭教育社會之養成，難於脫去由環境而生之弱點，一旦排斥去之，其代之者果能勝任耶？吾人應有之態度，則當平心靜氣，審查事實，辨其利害，以求有所補救。所可痛心者；士大夫獵取高名，徒以意氣用事，逞其私見，而反有害於國也。每於外交嚴重之時，不問國中軍隊之戰鬥力，不明强敵之海陸軍，囂然一辭，主持戰議，乃多造成大禍。光緒嗣位而後，在朝之以直言見稱者，有寶廷、張佩綸、張之洞等。寶廷身爲滿人，善於詩文，好訐人短，以直言升至侍郎，一八八二年，朝廷命其典試福建，船行，美愛江山船戶之二女，情不自禁，買之爲妾。其荒淫漁色，有玷官聲，知其將爲言路所劾，自行奏參。太后下旨交部嚴議，遂終身廢退，世傳其詩曰：「微臣好色成天性，只愛風流不愛官」乃以風流名士自居。張佩綸尤好言事，疏劾大臣，說者言其嘗藉之以求賂焉。中法釁起，張佩綸奉命充福建軍務會辦，兼船政大臣，法艦攻擊泊於馬尾之軍船。時傳張佩綸聞砲先逃，天雨，跣而前奔，鄉人知爲會辦，拒而不納。張氏無奈，居於寺中，總督不知其在何所，會上諭遞至，須由其拆封，乃懸賞求之，始得。傳說不免附會，而朝臣據以入奏，其狼狽不堪，甚於其所奏劾之大臣。張之洞

於伊犂交涉，發言盈廷，而實牽强附會，其所陳之調度，近於兒戲。其人首鼠兩端，保全祿位，殆爲小人之尤，主持清議之領袖，竟至於此。初侍講王先謙奏防言路流弊，太后嘉納，諭稱嗣後不得以雷同附和之詞，相率瀆陳。」無如積習難返，郭嵩燾於中法戰時，奏曰：

凡爲大臣皆積資累勞，身負重寄，平日志行才略，朝廷考求有素，深淺得失無不周知，自非權姦能上蔽朝廷耳目，必待言官發其罪狀，取快一時，即不當以薄物細故，指發隱微之過，以至上傷國體，下寒任事者之心。……若視其大臣日在猜嫌之中，而使疏遠小臣，揭發其陰私，指摘其小過，以矜激直。廟堂之上，荊棘叢生，大臣救過不遑，互相交結，各顧其私，爲害反甚。……三四年來，言官毛舉細故，見事生風，大率因睚眦之小怨，用影響疑似之傳聞，臚列入告。朝廷遣使四出，驛站之騷擾，州縣之供給，已不勝其憊，而又內顧言官之意旨，經營傅會，以定爰書。……其甚者，疆吏之賢否，藩臬之遷擢，皆取決言官一疏，斷行不疑，太阿倒持，尤乖政體。……國君進賢，如不得已，若因一言之有當，聖心遽責倚任，加之顯擢，羣懷希倖，相率效尤，倚託攘斥夷狄之美名，人挾一疏，急求榮進。迨至事件已屬，變故驟興，遷就倉皇，周章失措，流俗無知，摘其章疏告示，傳以爲笑。……不顧事機之順逆，不計禍源之盈絀，則亦虛憍之議論，積成習尚，貽累天下國家之尤者也。……臣因目前洋務急須料理收束，因推論洋務之原始，實由廷臣議論繁多，眩惑聖聽，以爲有可倚信，而其實陳奏之辭多，而辦事之心少，主戰之文勝，而用兵之術疏。萬口紛囂，昌言於公廷，絜眷遠徙，倉皇於私室，外間一切情形，從無有敢上達者，風會所趨，莫知爲非。

郭嵩燾時方家居，奏文由李鴻章左宗棠代進，其言毫無忌諱，多爲事實。士大夫言行不一，大言欺人，由來已久，朝廷又獎成之。言者徒博虛名，反爲國害，虛憍之習氣，苟不矯正，建設之事業，殆難進行，郭氏之言，豈僅爲時人語哉。

其他政治上之堪注意者，則土地之利用與移民也。清代土地可分爲三，一、設置縣州直接委官治理之區域，凡十八省，或稱直省，或稱行省。十八省地，清初尚未完全治理，西南歷久戰爭，苗疆始得改土歸流，其地設縣之後，治理嘗賴苗酋之助，仍與開化之地不同，其中廣大區域，尚有未曾設官治理者。一八七六年，廣西田州之附近苗亂，巡撫平之，奏將其地改土歸流，置縣曰恩隆，四川松潘亦改土歸流，均其明例。各省沿海島嶼，舟山羣島初則尚未列入版圖，康熙征取台灣，朝臣有主張放棄者，以防海盜之故，乃設官治領台灣鳳山諸羅三縣。凡此廣大區域，政府未嘗經營，其他較小島嶼，更不足論。沿海之良港，多爲荒村，漁船出入之所。一八六六年，閩浙總督左宗棠奏曰：「台灣設郡，調兵更少，三年一換，額兵一萬四千，存者不及三分之一。水師向有船九十六號，今無一存。」其地舊例禁止內地民人偷渡，台民私入番地者治罪，其前往者多爲姦民，故有十年一大反、五年一小反之說。及日本侵台之後，沈葆楨奏請廢去前禁，以廣招徠，朝廷許之，漢人始得自由入台。台灣地廣人稀，物產繁多，生活較易，漢人之渡台者日多。政府鑒於日本強據琉球，遂移巡撫駐守，多設府縣治之。其在北方，直隸山西等省毗連內蒙古，蒙人不善利用其地，漢人迫於生計，爲之耕種。試以直隸證之，初獨石口馬廠地爲蒙古一等公惠鑑所有，惠鑑報效朝廷，張家口多倫諾爾一帶荒地，亦漸開墾，同治因之，詔添學額。據李鴻章奏疏，一八八二年、丈量始清，直接屬於直隸。二屬地，其官制異於直省，土地多禁漢人徙居，如滿洲，外內蒙古，康藏，青海，新疆。滿洲爲清室發祥之地，平時漢人不得往居，地廣人稀，黑龍

江北烏蘇里江以東之地，乃置食於俄，而俄經營不已，有併吞全部之心。及日俄戰後，光緒詔改滿洲爲三行省，置三省總督，分設巡撫，其下屬官若司道府縣一如直省，漢人移居者遂多。內蒙古與直省連接，漢人冒險開墾其地，購得所有權於蒙人，清末弛廢禁令，蒙人乃多北徙，今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省先固蒙人游牧之區也，移民實始於此時。後宣統嗣位，方將極力經營外蒙古，許漢蒙通婚，獎進漢人赴蒙，定漢文爲公文，許蒙人學習，不幸失敗。（其事見後。）康藏青海均爲藏人舊居，信奉喇嘛教，青海大部份爲不毛之區，清初取之，未有建設，西康土司數多，各管一區，清末數有變亂，用兵平之，設置府縣，招徠漢人，將改爲省，對於西藏，朝廷亦謀行使宗權。（其事詳後。）新疆距離直省太遠，路過沙漠，交通不便，居民多屬於突厥族，清廷治理不善，造成叛亂。左宗棠平之，以爲地實陝甘山西各邊及京師屏蔽，關係綦重，一八八二年奏請籌款改省，朝廷許而從之。新疆遂爲行省，官制一同內地，設省之後，漢人之徙居於其地者仍少，山西商人間或前往。予親聞諸考古家斯坦因 Aurel Stein 漢人言語以湖南方言爲最通用，其原因則湘人以左宗棠西征之故，官於其地者多，迄今尚有勢力也。三曰屬國，其與中國之關係，分言於後。

綜觀清末，蓋爲漢族移民重要時期之一。漢人初以生計窘迫，多冒險而往，既無保護，又無組織，政府後始准其前往，而今內蒙古滿洲等皆漢人居住之區域，誠吾國史上大事之一也。其在廣東福建之過剩人口，則向海外營生。（其事見後。）其在國內之移民史上，尚有不可輕忽者，江蘇浙江安徽等省之一部份土地，於大殺疾疫饑荒之後，人口銳減，河南過剩之民乘機移居於江浙二省，迄今尚有土客之分，發生問題，湘人有開墾於安徽等省者。人口增加，爲吾國之一重要問題，歷史上之變亂大殺，多由於此。古代解決之主要方法，一曰戰爭，疾疫饑荒，二曰溺死嬰兒。

三日移民。第一方法略見於上，不必贅言於此。第二方法，頗為重要，惜無統計與詳細之記載，（事實亦不易得。）茲引古書中一二例，以便有所證明。後漢書賈彪傳記彪為新息令，嚴禁棄去嬰兒，三年中，男女活者千餘人。晉書王濬傳紀其為巴郡太守，人民苦役，生男多不養。濬嚴禁寬徭，活者數千人。漢時縣邑不足萬家，三國時戶口大減，而生產率之高至此，不無可疑之點，但時溺嬰之風盛行，固無疑問。清帝迭詔禁止溺嬰，民間設立育嬰堂，而人民溺死嬰兒，或以不善待遇而夭死者，據吾人見聞，不可勝計。第三方法，較為妥善，吾國史上例不勝舉。帝王或為救濟貧民，或為政治目的，嘗命官吏移民。民間每至荒年，饑民有相聚逃至他鄉求食者，但其終不能解決人口之問題，理極易見。人口繁密之區域，其一部份受經濟之壓迫，移居於地廣人稀之新地，舊地居民生活，為之較易，所生之子女存者較多，新地之住民亦然，遂於短促期內，昔日人口之密度，將見於二地矣。近代之歐洲史，尤足以證明。綜之，戰爭大殺為人類悲慘之事，疾疫饑荒，一由於人，一成於天，其限制人口於古代尤甚，然其普偏於國內之時，則不常見。溺嬰非父母之心，非貧窮之家，殆不肯為，移民又非辦法。無已，人口增加，生計困難，不逞之徒，唯有起而作亂，大殺而已。此一治一亂，循環往復，所以見於中國也。

吾國人口於內亂大殺之後，人口過剩之諸省，得移居於他鄉，問題似乎得暫解決。實際上仍極嚴重，數千年之道德觀念，無後為不孝之子，為父母者，莫不願早生子，見孫婚嫁之年齡常早。今日內地中等社會，尙多於十七歲以下成親。民間紀歲之方法，異於今日法律之規定，生時卽為一歲，明年元旦又為一歲，十七歲者，按今計算，則為十五六歲。據人口專家湯姆生 Warren S. Thompson 於金大演說，稱十七歲結婚之婦女生產之子女，約倍於二十

七歲之始結婚者。其言本於統計，吾國何能獨異？無怪人口增加之速。一八九四年，孫文上書於李鴻章，中云：「今日之中國，已大有人滿之患矣。其勢岌岌，不可終日，上則仕途壅塞，下則游手而聚，嗷嗷之衆，何以安此！明之闖賊，近之髮匪，皆乘饑饉之餘，因人滿之勢，遂至潰裂四出，爲毒天下。方今伏莽時聞，災荒頻見，完善之地已形覓食之艱，凶祲之區，難免流離之禍，是豐年不免於凍餒，而荒歲必至於死亡。由斯而往，其勢必至日甚一日。」孫文之言，本於其在廣東觀察之結果，警切之至。其時民無儲藏，一遇荒年，卽無衣食。李鴻章自一八七〇年，就直隸總督，一八九五年始去。期內雖曾告假回籍，然不久卽回，遇災奏告皇帝。作者統計其奏疏，災情有二：一曰水災，二曰旱災。水災凡十四次，旱災四次，除一八八〇年而外，其年直隸西南旱災，東北水災，每次代表一年。二十五年之內，災共十七，平均每一年半，有災一次。其中水災較多者，由於永定河爲害也。永定河之在直隸，時人比之黃河。人民深受其害，政府糜款甚鉅，而費幾無寗歲。直督奏報災情，請留漕，撥金，捐款，買米，施賑，平糶，免賦，朝廷往往准許，貧民賴其救濟。此就一省而言，山西河南之災，甚於直隸，貧民之生活痛苦可想。

公使駐京，自北京條約成立，告一結束。其時水陸通商商埠，數約二十。輪船駛行長江，外人得入內地游歷，教士得自由傳教，國際上交涉事件日多。駐京外使代表其本國政府，辦理交涉，國內原有之理藩院與禮部，專爲管理或待遇藩屬之君長貢使，列强非其可比，公使於禮節上必不叩首，待遇之新原則，優越之權利，處置通商問題，解決敎案，議定邊境，均出其職權之外，而理藩院又非適當之機關，乃因環境之需要，一八六一年一月，創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簡稱總理衙門，或曰總署，或曰譯署。設立衙門之用意，初爲專辦通商事務，乃演進爲外務部。恭親王奕訢之奏

請，稱為臨時性質，日後洋務轉機，即可撤廢。咸豐派奕訢及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管理，須給關防，挑取滿漢司員各八人，仿照軍機處辦理。後因事繁，增用額外人員，奕訢桂良締訂條約，已見於前。文祥曾任粵海關監督，三人之中，推其明瞭國際大事。一八六二年，大臣奉旨在總理衙門行走者增至七人，最多嘗達十一人。其人多為六部堂官，或兼任軍機大臣，對外之知識，極為膚淺，而又人數太多，責任不一，迥異於外交部。日本大使副島種臣來聘，自京返津，問李鴻章曰：「總署大臣十人何為？」一八七五年，雲南馬嘉理案起，英使威妥瑪交涉久無進步，怒而出京，告李鴻章曰：「我在京與總理衙門商量此事，延至多時，或今日答應一兩件，明日又謂某件還要斟酌，或此件甫經說有眉目，又說某處不能商行，各位中堂大人如同哄騙小孩子一般，說來說去，無非空談。」又曰：「自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到今，中國所辦之事，越辦越不是，就像一個小孩子活到十五六歲，倒變成一歲了。…… 總署向來遇事，總云從容商辦，究是一件不辦。」因言抽釐不照條約。李鴻章云：「這是中國自主之權，你豈視中國不當作自主之國。」威妥瑪曰：「丹國（丹麥）是一個極小國，我國還許他自主，何況中國？但中國自周朝以來，常說內修外攘。試問至今內修者何？外攘能否？今不改變一切，恐終不能自主，非獨我一人意見，各國官民皆如此說。……中國改變一切，要緊尤在用人，非先換總署幾箇人不可。」其言若一訓辭，說明總署辦事之情狀，足稱詳盡，而於中國長官面前如此說法，可謂輕蔑之至。李鴻章將其晤談節略函報總署，亦無改革。總理衙門除辦理交涉，咨令外交官外，兼管海關，同文館，購置軍艦等。

通商口岸增加，領事之數亦多，條約規定領事與道台地位相等。向例地方長官辦理外交者，為兩廣總督，及廣

州喪失其外交上之地位，朝議初欲南方商埠之交涉，歸兩江總督辦理。曾國藩不願與聞夷務，先由江蘇巡撫薛煥辦理，至是設通商大臣於上海，以薛煥充任。北方三口，設三口通商大臣，辦理牛莊，天津，煙台之交涉事務，以候補京堂崇厚任之，其後南北地方交涉，由道台出面，歸南北洋大臣辦理，由兩江，直隸總督兼任。領事之職位頗低，而朝廷設通商大臣與之交涉，乃將其地位提高。其人又以領事裁判權之故，益居重要之地位，輕視道府，欲與督撫抗禮。左宗棠為閩浙總督，不禮來謁之領事，領事報於公使，公使向總署交涉。左宗棠復稱其未開正門，發砲迎之，故有此事。督撫後請總署擬定待遇章程，免致爭執。外國初設領事，以其事簡，嘗以商人或教士充之，或請他國領事代辦，尤以商務不發達之國為多。總署大臣後以商人或教士之充領事者，易生弊端，與外國訂約之時，加以限制。

外國設外交官於吾國，吾國僑民之在外國者，多於在華之外人，而清廷初則不派公使，或領事於外國，雖曰財政困難，人才難得，而吾國歷史上實少其例。一八五八年，美使列衛廉與直督譚廷襄訂約，向之建議，譚廷襄答稱中國富庶，無求於僑民，不必保護之也，足可代表一班大吏之思想。李鴻章等後曾建議派遣公使領事，朝廷初亦置之。於此現象之下，列強對華之外交，根據於公使之報告，吾國所持之理由，或不易傳達於其政府，發生事件，概歸駐京公使辦理。公使易得操縱，多所壓迫，而於吾國損失頗鉅。一八七七年，政府始設駐英公使於倫敦，以郭嵩燾任之，更設使館於他國。其時公使多兼辦三四國之交涉，政府以其事簡，且可節省經費。頑固大臣初頗輕視駐外公使，郭嵩燾耆友告友人曰：『出使者，今人所薄視，自以不屑為者也。』李鴻章請賞駐德公使李鳳苞花翎，部議駁斥，朝廷且言其出身卑賤以勸之，固其例也。後則風氣漸開，羣視出洋隨員為捷徑，設法營謀，曾國藩之孫曾廣鈞以翰林編修，謀

參贊，不幸失敗，乃怨望李鴻章焉。

外交情狀，以環境之需要，發生劇烈之變遷，對外或有覺悟，抑或稍異於前，實吾人所當知者也。總理衙門主辦外交之大臣，知識淺陋，已如上述。一八六七年，皇帝密諭疆吏問其修約之意見中云：『咸豐十年（一八六〇）換約，原因中國財力不足，不得不勉事羈縻，而各國詭謀譎計，百出嘗試，尤屬防不勝防。』其懷疑列強之心理，迄未改變，親王大臣時以復仇為言。總署對於外使之要求，非萬不得已，不肯讓步，其已允許者，仍欲避免。貴州提督田興恕鬧教，拆毀教堂，殺傷多人，法國公使迭次抗議，交涉日趨嚴重。朝廷飭大員查覆，奏上，稱其貽誤軍事，乃將其發往新疆，迭促其行，而田興恕托病推諉。朝廷不問，密諭稱其『貽誤軍務，應重治罪，第既牽有外國之案，則又不得不曲予矜全，以維體制。』大臣之心理，往往類近詔旨。天津教案解決，醇親王奕譞憤而稱病，謂『在事諸臣，汲汲以曲徇夷心為務，』而竟戍賢員，殺義民。不負地方治安之官員，不守法律之暴民，反有賢義之稱，此郭嵩燾所謂不知案之始末，而惟意氣用事。馬嘉理案起，無怪朝廷不將本案英議處，而清議詆毀郭嵩燾也。英法美俄公使以戰爭之結果，駐於北京，而大臣仍信洋務轉機，外使即可出京。一八六一年，總署奏請派員與普魯斯使訂約，許其享受喪失主權之權利，而於使館設京，則堅決不肯讓步，請其於十年後設立，最後減為五年。約成，普使隨員入京，恭親王欲廢條約，以示懲儆，文祥欲將隨員遞解出京。英使卜魯士勸說，稱其將即出京，普使且不進京，始已。既而普魯斯公使來華，商問駐京公使，現時能否入京？公使答稱尚非其時，而普使貿然入京，恭親王不禮焉，後知大勢所趨，始許其請。茲再分言中興名臣，對外之見解於下。

常勝軍作戰勝利，其主將戈登深望中國整頓武備，向總署建議，謂武官宜學砲法，總署置之，往謁曾國藩於安慶，陳說練兵，曾國藩卒然曰：『余見英官著紅色軍服而君衣藍色，若位不足以致此吾人將爲君設法焉。』戈登頗輕其言，告以水兵服紅色軍服，而此爲工程師之衣，乃進言建築兵工廠之計劃。曾國藩忽而論其佩刀，戈登失望，以英語問其譯員丁吉昌曰：『長官固如此乎？』丁吉昌曰：『此拒君之進言也。』曾氏後聞沈葆楨主張翰林學習洋務，譏其大駭聽聞，其上奏朝廷，論及外國，嘗襲億萬小民與彼爲仇之說，其友郭嵩燾函告其不應襲取俗說。及天津教案起，曾國藩上奏挖眼無據等情，都門士大夫譏之，乃奏論清議之禍，而悔其失言。左宗棠初言洋砲無用，雖主持創設船廠於福建，而以輪船危險，嚴諭其子不得乘坐自津南下。其時輪船雖有失事，而固不如其言之甚。聞知英國紳士有禁烟之運動，則言其恐懼中國報復，及自西北回歸，李鴻章述其語，而加以批評曰：『湘陰（左之故鄉以之代用其名）提師入直，與復不淺，然謂船政輪船，足敵俄之鐵甲快船，又稱俄雖强，不若粵捻回之難勦，奚翅夢囈？』沈葆楨嘗任船政大臣，及爲兩江總督，英人建築鐵路於吳淞上海間，百計將其收回，理當自辦，乃以吳紳恥其先有鐵路，而又識見不廣，偏愎不受諫阻，邀取時譽，遂將其拆送台灣，成爲廢物。李鴻章對之，深爲失望，函告友人斥其不知何心。長江水師主將彭玉麟初縱其部下毀壞教堂，後言輪船無用於長江，而水師足資防禦，嘗奏朝廷曰：『洋務……有不必講者，如洋槍陸隊，臨陣呆笨，知正而不可奇。我軍趫捷輕快，實遠勝於西人，今乃必從而效之，延聘外人教習，是欲去己之長，效彼之短。此臣之所不解者也。薄小輪船，以之攻擊脆薄而不可用，巡緝長江尤所不宜。』其所主張者，則水師舢板船也。輪船較之舢板，孰爲薄小？其言誠不可解。一八六二年，總署以文祥之議，創設同

文館，招收學生，習學英語，俄而擴張，兼授法語俄語，一八六七年，設館教授算術天文等課。大學士倭仁等以其奉夷人為師，力請罷之，其言曰：「變而從夷，正氣為之不伸，邪氣因而彌熾。」倭仁，蒙古人也，以理學見稱，痛恨西學。朝廷欲開通風氣，詔其在總理衙門行走，倭仁屢辭不得，家住稱病。其年夏旱，太后詔求直言，知州楊廷熙奏請撤銷同文館以應天變，並詆大臣時論，謂由倭仁授意。太后詔其銷假到任，倭仁無奈，乘馬而往，說者言其故意墜馬傷足，乃稱傷重，竟不視事。名士許珏嘗問於大學士閻敬銘曰：「今世正士，誰善外交？」閻氏嘆曰：「焉有正士而屑為此者！」

其他疆吏之見解，可於一八六六年之覆奏見之。初總稅務司赫德呈遞局外旁觀論於總署，其文一言內情，一論外情。其言內情略稱中國律例不能實行，兵丁欠餉，動稱千百萬兩，『按名排點，實屬老弱愚蠢，充數一成而已。』將校自盡請卹，浮報軍功，官吏迴避本省，而任胥吏舞弊，仇教而反迷信。國內經濟狀況，則『各省撥欵疊催，而民言剝皮，及至大內所需，飭令捐備，例不報銷，是令人舞弊也。……以致萬國之內，最馴順之百姓，竟致處處不服變亂。吁！事不以實，而徒飾虛文，可乎？」其論外交，謂中國之損失，「皆由於智淺而欲輕人，力弱而欲服人。」中國外交以邊界，傳教，貿易為重要，宜守條約。外國方便有火車，輪船，工織機器，郵局，電報，銀幣，軍火，兵法，中國宜早興辦，最後建議中國宜整頓地丁，鹽課，稅餉，規定官署經費，鼓鑄銀幣，建築鐵路，製造輪船，敷設電報。皇帝又當召見公使，派遣駐外公使，早日解決爭執。其言深切當時之需要，而總署大臣初置不理。至是，英使阿禮國遞交其參贊威妥瑪所著之新議論略於總署。總署大臣誤解其意，以二語論之曰：「一則曰借法自強，一則曰緩不濟急。」威妥瑪謂中國之情狀，內亂甚深，外交冷淡。內亂則「目今直省之中，若云全省並無賊股，實不易言。蓋賊率皆會匪，入會實意不過搶掠，旗

號所書，皆欲立國爲君。』雲南回疆亂尙未平，奉天亦有叛亂。其原因則以水旱之災，官吏不先防備，財政困難，兵士欠餉，釐金病民，而一二良臣，無濟於事，亟宜改革。對外中國宜變通前狀，言者以新法含有惡意，實則外國無侵占之意。英國迭請中國派使赴英，中國可派使駐外。各省宜築鐵路，設電報，開礦產，練軍隊，借外債，設學校，用外人，並引海關爲證。朝廷乃將二文交官文曾國藩等籌議，疆吏盡以惡意推度，幾盡言其無一可行。湖廣總督官文以爲中國事機已順，懼我相圖，故作此論，且欲牟利。江西巡撫劉坤一奏曰：『通商不過耗我之物產精華，行教則是變我之人心風俗，』輪船火車斷不能從其請，遣使則棄重臣於絕域，令得挾以爲質。其對外交之主張，則曰『以夷攻夷。』兩廣總督瑞麟奏稱兵不宜裁，律不必改，新法除軍火外，皆不足議。浙江巡撫馬新貽覆奏夷畏百姓，赫德所言內情爲嘗試，外情爲恫喝。其他督撫之言，殆無引證之必要。吾人今讀疆吏之奏疏，幾不敢信其曾讀赫德威妥瑪之原文也。疆吏之心理，豈如郭嵩燾所言耶？郭氏自英書告李鴻章曰：

竊謂中國人心有萬不可解者，西洋爲害之烈，莫甚於鴉片煙。英國士紳亦自恥其以害人者，爲搆釁中國之具也，力謀所以禁絕之。中國士大夫甘心陷溺，恬不爲悔，數十年國家之恥，耗竭財力，毒害生民，無一人引爲疚心。鐘表玩具，家皆有之，呢絨洋布之屬，徧及窮荒僻壤。江浙風俗，至於舍國家錢幣，而專行使洋錢，且昂其價，漠然無知其非者。一聞修造鐵路，電報，痛心疾首，羣起阻難，至有以見洋人機器爲公憤者。曾劼剛（紀澤）以家諱乘坐南京小輪船至長沙，官紳大譁，數年不息。是甘心承人之害，以使朘吾之脂膏，而挾全力自塞其利，蒙不知其何心也。辦理洋務三十年，疆吏全不知曉，而以挾持朝廷曰公論，朝廷亦因而獎飾之曰公論。嗚呼！天下之民

氣鬱塞壅遏，無能上達久矣，而用其鴟張無識之氣，鼓動游民，以求一逞，官吏又從而導引之。

郭嵩燾之痛言，可謂切中時病，李鴻章初擬遣學生出洋，總署先尙不肯照會公使。一八七四年，李氏入京，向總署王大臣建議築鐵路設電報等，文祥目笑存之，會議不置可否，廷臣有詆之者，乃請於奕訢，先辦清江至京鐵路。奕訢心以爲然，但謂無人主持，太后亦不能定此大計也。後劉銘傳再言鐵路，亦阻撓於時議。一八八九年，醇親王奕譞擬築天津通州鐵路，而朝議相遏，嘆曰：『決理易，靖囂難。』劉銘傳憤而言曰：『津通鐵路，此次如辦不成，以後決難再舉，不獨遺笑外洋，朝野有志之士，亦冷心解體。』會張之洞請先築蘆漢（後稱京漢）鐵路，朝廷許之，郭嵩燾聞而失望，以爲津通路短，易於籌款，而蘆漢路長，難於興築，不過廢款，一無所成而已。朝廷尙別有奏請者，李鴻章亦深失望，電告友人曰：『中國積習，可嘆可恨。』一八八〇年，政府許設電報，各省次第興辦，獨湖南官紳反對，設立之電報桿均爲人毀去。其人亦何愚陋至此耶！

李鴻章之見聞較廣，辦理外交，負有能名，對於內政，主張變法，仍不免於極大之錯誤。一八七〇年，天津案起，奉命回直，上奏籌禦外人之疏，中云：『臣昔在蘇滬，與洋人久相交涉，所部將士與洋兵會共戰陣，習知其平素伎倆，專恃火器。水路船砲，我軍或難於爭良，陸路野戰，彼族亦難必勝。蓋大砲笨重，不宜運行，又洋人不能自紮營壘，一敗則無歸宿也。』其後在津日久，益知外國之情狀，始知淮軍之不可恃，奏曰：『餉少，兵劣，器壞，不能一戰。』人之知識有限，不能無錯，知而改之，實足欽佩；又以外人嘗在常勝軍中，設與他國戰爭，召募外人，彼將助我作戰。伊犂交涉嚴重之時，戈登奉召來華，入京陳說意見之後，返津回歸印度。李鴻章稱其言曰：『中國對外有事，彼將來助。』其言深可懷

疑，而固李氏之感想。後中國駐外公使，先已購定軍艦，忽以與第三國勢將起釁，廢棄成議，公使報於李鴻章。李氏初尙不信，命其交涉，終無進步，始知中立國之意義。此種錯悞，不獨李鴻章一人，而士大夫莫不盡然。初伊犂事起，張之洞主張戰議，大言炎炎，其奏議中有云：「設使以贖伊犂之二百八十萬金，雇募西洋勁卒，亦必能爲我用。……俄人意在拊印度之背，……李鴻章若能悟英使輔車脣齒，理當同仇。」天下之事，實不若此簡易。戈登之來華，印度政府不許其請，將其免職。朝臣殆不之知，其他共同錯悞，則初遇交涉，大臣不敢輕見外使，或往外國，以入虎口也。鴉片戰爭將告結束，道光諄諄然諭戒耆英等不可輕身，即往夷船。巴夏禮等之被捕，亦由於此歷史上之傳統觀念。中日台灣交涉事起，日本時無使臣在京，朝廷不派使臣渡日交涉，據李鴻章言，恐其留之爲質也。一八七六年，皇帝詔李鴻章爲全權大臣，前赴煙台，與英使威妥瑪商議和約。時英巨艦來華，人心洶洶，津人患其危險，百計留之。及條約成立，友人有致書問之者，答書稱其前入虎口，言下露有不顧生死之意。其言殆非誇張功績，而或朗於明僚，蓋尙不知公法也。自此而後，國人漸知其無危險矣。李鴻章又上奏曰：「各國通商傳敎，往來自如，麕集京師，各省腹地，陽托和好之名，陰懷吞噬之計。」殊不知歐美列強，外人入其國後，居住合法，行動之自由，或過於其在中國。李氏之恐懼，實爲太甚。凡此種種，例不勝舉。吾人生於今日，指摘前人之過，殊非難事。設使吾人生於當時，決不敢謂對外知識，高於時人。吾人之責任，則在明瞭當時之背景與環境，而可認識其政治社會。其造成之原因，由於胸襟狹隘，心理傲慢，成見太深，而無求眞知識之心。吾人不能爲之恕者，有得新知識之機會，不知利用，而仍頑固反對，阻礙中國之進步，增加民衆之痛苦也。於此現狀之中，宜李鴻章之見稱於世。今之論古，猶後之議今，古人給予吾人極大代價之教

訓，可不勉乎？

吾國處於十九世紀科學發達之中葉，列强之公使駐京，領事駐於商埠。其輪船駛行於沿海，及長江內之口岸，貨物販運於全國，其軍艦槍砲，以戰勝之威，動人耳目。其鐵路之發達，電報之敷設，礦產之開掘，聞者或動其好奇之心理，識者或有仿行之計劃。外人視為利之所在，多方勸說，謀得承辦之權，實用科學及經濟勢力，非任何人所能反對而終止。同時，外使在京，於中國戰爭屈服之後，不免存有輕視之心，而大臣頑固之態度，益足以堅其概念。中國之禮教，自其觀之，猶為古代之產物，不適用於近代先進國之代表，欲以西方盛行之禮節，行於中國。中國之社會環境，迥異於外國，一旦欲其拋棄固有之思想禮教，採行其所輕視夷狄國中之禮節制度，自固不易，然於失敗之後，又難完全拒絕，問題乃生於此。其時主要之問題，可別為五，一曰改革與新法，二曰覲見與遣使，三曰訂約與修約——商業，四曰教案，五曰屬國之喪失。凡此五端，係就咸豐死後，迄於中日戰爭期內之大事而言。一八六七年，太后以十年修約之期將屆，密諭疆吏籌議修約事宜，旨中臚列六欵，一請覲，二遣使，三銅（電）綫鐵路，四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五販鹽挖煤，六傳教。疆吏各就所知議覆。試舉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之意見，以作疆吏之代表。關於覲見，均請准許，遣使外國，認為有益，傳教當曉諭人民，並許保護，挖煤曾李謂用機器自行試辦，左氏言外商不宜挖煤，餘欵三人均言不可。其理由可引曾國藩之奏語。其言曰：『其（洋人）來中國也，廣設埔頭，販運百貨，亦欲逞彼朘削之詭謀，隘我商民之生計。軍興以來，中國之民久已痛深水火，加以三五口通商，長江通商，生計日蹙。小民困苦無告，迫於倒懸。今若聽洋人行鹽，則場商運販之生計窮矣；聽洋人設棧，則行店囤積之生計窮矣；聽一輪船入內河，則大小舟

航水手航工之生路窮矣；聽其創辦電綫鐵路，則車驢任輦旅店脚夫之生路窮矣。……輪船鐵路等事，自洋人行之，則以外國而占內地之利，自華人之附和洋人者行之，亦以豪強而占奪貧民之利，皆不可行。』其言雖有形容過甚之處，而實含有至理，究有何合於理智解決之辦法，減少小民可以避免之痛苦？固不能以其害而抹殺其利，經濟勢力，且非政治所能阻止。此所以國內需有眼光明銳之政治家也。曾氏不足語此，其言不過代表一時之意見，茲爲便利之計，仍按上言之五問題，分言三十三年中之大事如下：

國內機關改組早而成績較著者，當推海關。初國際貿易限於廣州，海關監督主持徵收貨稅船捐，而並勒索規禮，久爲外商所病，及南京條約成立，新開放之四口皆設海關。上海，甯波各由道台兼理，福州，廈門歸都統節制，廣州仍照舊制。其時海關行政較之於前，固有進步，而官僚惡習則未盡去，稅吏不通外國語言，私受商人賄賂，共同舞弊，如上海稅吏將棉花二包作一包計算納稅。新自英國來華之商人頗多資本短少，嘗或不顧信義，偷運貨物，誠實商人乃言海關不能行使職權，納稅偷稅之貨物待遇實不平允。一八五三年三月，太平軍攻陷南京，九月，小刀會作亂於上海，殺官踞城，擄掠海關。上海道吳健章以外人之助，縋城出逃，住於租界。會英美法領事宣布中立，吳健章不得於租界徵收貨稅，暫設海關於黃浦江中之船上，但以領事之抗議而罷。其無理干涉侵犯中國之主權，至堪惜痛。條約上英國領事負有贊助華官收稅之義務，通知商人嘗其稅額存於領署，商人言其出於職權之外，英商後竟不肯繳欵。吳健章不能收稅，以作官軍之餉，心至焦極，改於上海往內地之要道設稅局二所，三國領事提出抗議，殊不知其何所根據，而干涉內政也。吳健章無奈，撤去稅局，一八五四年二月，向其議定，設海關於虹口。後二月，英船一隻不

納稅欵，領事依據條約，當即予以懲罰，不幸置而不理，他船要求同樣之待遇，遂不納稅。總督怡良咨閩浙江西等省督撫，停止商人販運絲茶於上海銷售，未有效力。六月，吳健彰再與三國領事議商上海海關章程，由其各推委員一人主持收稅，七月，委員就職，上海海關之實權，始歸於外人。吳健彰因以媚外及養賊罪落職。委員初爲領事館之職員，認此非其職守，相繼去職，英領推荐李泰國，英國閉報以爲推荐侵犯主權，表示反對，李泰國之在職也，自由僱用職員，非其同意，不得罷免。其爲人也善於組織，辦事認眞，收入爲之大增。領事外商謂其結果良佳，主張推行於他港，一八五八年，中英通商章程，載明中國自由邀請英人幫辦稅務，毋庸其官指荐干預，西方諸國均得享受同等權利，明年兩廣總督勞崇光及關督恆祺商請李泰國改組廣州海關，試辦一月，頗著成效，遂用外人辦理，及北京條約告成，賠償英法軍費大增，而以海關之收入擔保，一八六一年，恭親王以薛煥之請，奉旨飭諭李泰國幫辦各海口通商事務。海關任用外人之制，次第推行於各口，著有成效。會李泰國回英，以英人赫德等暫攝其職，奉命購置軍艦，及回中國，總署以其辦理不善，改委赫德代之。

赫德初爲廣州領事館之譯員，後服務於海關，一八六三年，代李泰國職。爲人精通華語，嫻習華禮，忠於職守，督撫初有反對外人管理海關者，赫德處置得宜，免去困難，及就職後，即往北京謁見恭親王於總理衙門，言談歡洽，一八六五年，正式設立總稅務司官署於北京。其職務於管理關稅之外，對於外交常有贊助，事實上殆爲總理衙門之顧問。海關年有報告，凡輸出輸入之貨物價値，收入支出等欵，頗爲詳晰，赫德所用之高級職員，不分國籍，藉以免除列强之忌嫉，初一八五八年之通商章程，允許英法諸國僱用其國人幫辦稅務，故也。其中以英人爲最多，初無華人

政府亦不之問，其薪金待遇頗爲優厚，外人樂爲之用，中多能員。赫德告其服務於中國政府機關，辦事必當勤愼信實，並宜學習華語，各地稅務司須與地方官合作。一八六四年，赫德說恭親王提出鈔銀百分之十，充作設置浮樁，號船，塔表，望樓，以利行船，先是，海關收入除行政費外，餘欵概作政府收入，通商章程載明撥用船鈔，建築浮樁等，至是，赫德建議，總署許之。未幾，政府次第准提外船華船鈔銀百分之七十，以作改良航行之費，其欵既多，工作益繁，航船頗受其利。一八六七年，引港亦歸海關管理，而水手多爲外人，此官吏放棄責任，而與外人侵略之機會所造成也。外人更何足責！方赫德之整理海關，英商惡其職員詳問船上之貨物，而未予以權利，英領謂其仍受領事裁判，嘗課以罰金，而妨礙其工作。其危險則海關長官，非承領事之旨意，或間接受其指示，則難行使職權，海關之行政主權何安？赫德改訂外人之受處分者，暫派人代理，同時，上訴其案於英國法庭。駐京英使亦謂英人之受領事處分者，非其個人之責任，乃執行中國政府命令所致之結果，不能負責，英國政府之意見亦然，會法庭否決領事之判書，其事始已。

其時國際商業視前發達，海關之收入增加，廣東則以香港澳門不歸中國治理，漏稅甚多。香港九龍去廣州不遠，自英人經營以來，商業日盛，舢板船之往返於廣州香港者繁多，香港公賣鴉片，而鴉片輸入納稅頗重，小船自香港偷運鴉片入於內地，獲利極厚，粵海關監督無如之何，乃於中國領海之內，駐船巡查來自香港之船隻。英商謂其封鎖香港，表示熱烈之反對，而公使言其屬於中國主權，英商始肯讓步。一八八六年，赫德奉命往港，議定鴉片專約，港官協助海關收稅，管理往返二地之商船，中國撤去巡船。赫德因欲解決澳門之懸案，初，葡萄牙人租居澳門，歲出稅金五百兩，中國設官駐守。一八四九年，葡官驅逐華官，而強據之，廣東官吏人民莫不惡之。後葡萄牙遣使入京，議

訂條約，朝廷以澳門問題迄未解決，不肯批准。就國際公法而言，葡萄牙之據澳門，無條約上之根據，近於盜賊之行爲，自理論言之，中國尙未喪失領土也。澳門地接香山縣，水陸路往返廣州，均稱便利，鴉片之偷運入粵者額數頗鉅。至是，赫德奉命遣人前往葡京，一八八七年，議訂條約。其要欵凡三，一葡萄牙永遠管理澳門。二、澳門不得讓與他國。三澳門政府協助中國徵收洋煙之稅。約成，又訂鴉片專約。兩廣總督張之洞堅持反對之議，奉旨申斥。赫德辨護則爲預防葡萄牙割讓於法也。海關收入，同治初年約七百萬兩，一八八九年增達一千五百萬兩，洋藥稅釐又六百萬兩，共二千一百萬兩。一八九三年，增至二千三百萬兩。

海關而外，海軍亦頗重要，其軍艦則多購自外國。初國內水師成立頗早，惜其船身微小，久無改革，不足一戰。及林則徐繳交英商鴉片，購一美船，改爲軍艦，是爲中國新式軍艦之始，後爲英艦擊沉，或言未及購買。追常勝軍建立奇勳，赫德建議於恭親王弈訢購設海軍，以便早平內亂。恭親王從之，令總稅務司李泰國於英購置軍艦，召募水手，李泰國聘英海軍大尉阿思本 Sherard Osborn 爲將，訂立合同，謂其不受他人之指揮，而僅執行李泰國交來皇帝之命令；共買軍艦七隻，運輸船一，用銀一百七萬兩，每月經費需銀七萬五千兩。一八六三年，駛行來華，九月，抵於上海。恭親王令歸江督曾國藩，蘇撫李鴻章調遣，初曾國藩聞艦隊將至，患其分奪將士之功，迭次書告李鴻章，不願其來助攻南京。李泰國入京，商定中國派員爲漢總統，阿思本爲幫同總統，聽督撫節制，並可派人上船學習。朝廷以蔡國祥爲漢總統，而阿思本欲照合同辦理。曾國藩奏曰：「不若早爲疏遠，或竟將此船分賞各國，不索原價。」李鴻章奏稱蔡國祥面謂徒擁虛名，阿思本亦請解散，並告英使卜普士若不善爲處置，將生危險。恭親王照會卜魯士，將

其艦賣，英使遂令阿思本統率艦隊駛往印度辦理善後事宜，解散水手，兵艦賣於英國。不敷之款項，仍歸中國擔負，前後糜銀一百四十餘萬兩，竟無所得，良可怪也。曾國藩雖不欲艦隊助戰，然於長江親見輪船駛行迅速，不受風浪之阻礙，淮軍以輪船之運載，得過南京江面，抵於上海，心中不能無感觸，乃召華人試造輪船於安慶，未有成績，派候補同知容閎出洋訪採機器，貿價有所購買。容閎者，粵人，幼得教會之助，留學於美國耶魯大學，而欲中國變法者也。李鴻章時與外人相熟，知其槍砲之利，設局仿造槍彈，謀於上海，訪購機器。一八六五年，海關譯員唐國華等因案革究，集資購買虹口鐵廠以贖罪，其廠原爲修造輪船之用。會容閎所購之機器亦至，歸并一局，廠中有洋匠八人，以時需要製造槍砲，每月需銀一萬餘兩，後二年，曾國藩奏請撥留關稅二成，一成作爲專造輪船之經費，奉旨准許，其年於城南購地興築新廠，明年，造成輪船一只，名曰恬吉。曾國藩稱其尚屬堅緻靈便，可涉重洋，將陸續增造。其在閩縣馬尾尙有大規模之船廠，左宗棠初主持之，商請浙江廣東巡撫湊集鉅欵，據其一八六六年奏議，開辦費三十餘萬兩，每月經常費約五六萬兩，聘前甯波稅務司法人日意格 Giquel 法國洋槍隊將德克碑 D' Aiguebelle 主持其事，朝廷許之。會奉旨北上督兵，疏舉沈葆楨爲船政大臣，並請仍得會銜奏事，皇帝從之。朝臣後以船廠糜欵太鉅，而造船太少，奏請停辦。左宗棠論其不可，李鴻章亦以爲言，始得不廢。自吾觀之，其經營實不得法也，李鴻章亦稱其植黨排軋，積弊深痼。

一八七四年，台灣事起，朝臣以爲陸軍強於日本，而海上作戰，恃有軍艦，張佩綸奏設海軍以禦日本，明年，朝廷議定海防費四百萬兩。其時船廠所製輪船均爲舊式，而多以木造成，且其所造之數，不敷分配，乃向英國購買蚊子

船八隻，由直督李鴻章主辦，兩江總督亦另購買。一八八〇年，李鴻章擬購鐵甲船於英，而英以中俄交涉嚴重，不肯出售，明年向德訂購二隻，凡銀三百二十六萬兩，其年共到蚊子船十一，快船二，又陸續購買，修築大沽砲台，建築旅順砲台。及中法事急，福建有兵船七隻及水師船等，及戰，爲法艦所毀，船廠幸免於難，法艦往攻台灣，守將劉銘傳迭次請援，而援軍不敢渡海。戰後，朝廷深受刺激，適二鐵甲船來自德國，名曰定遠鎭遠，新購之雷艇亦至。醇親王奕譞時代恭親王奕訢執政，欲有所爲。一八八五年，太后詔立海軍衙門，諭奕譞總理海軍事務，節制水師，李鴻章奕劻會紀澤等會同辦理，建築威海衛港。明年，奕譞巡閱旅順威海衛軍港，檢閱海軍，李蓮英隨行，海軍頗有振作之氣，續購之快船亦至，僱用英海軍大尉琅威理 Capt. W. M. Lang 爲總教習，其編制操法，仿自英國，以其海軍最强也，北洋艦隊以全國之力經營，頗有可觀，而餉歲增，費用浩繁，乃借欵以救濟，並謀籌新欵。會太后將歸政權於光緒，援用海軍經費修築頤和園，部議不再購買新艦。其提督丁汝昌本爲淮軍戰將，無海軍知識，琅威理以其無權，不能有爲，辭職去國。其下將佐多爲閩人，有習海軍於歐洲而歸者，輕視主將，操練日怠，軍紀漸壞。南方南洋艦隊歸兩江總督節制，實力遠在北洋之下。

陸軍與海軍相較，殆無明顯之改革，陸軍之不能戰，久爲識者所知。琦善於鴉片戰後，官於西藏，與法教士語，承認軍隊之當改革，但不敢上奏於皇帝，言之將有殺身之禍。耆英與美使顧盛訂約於望廈，不受顧盛所贈之槍砲模型與兵書，殆亦爲此。曾國藩左宗棠初均不信洋槍大砲之威力，李鴻章於上海見聞外兵常勝軍之作戰，始信其戰守攻具天下無敵，迭次書告曾國藩，說其倡率用外國軍器。李氏僱用外人教授砲法，買置大砲數尊，購辦造械機器，

及常勝軍解散，戈登勸其收留其一部砲隊。其心中以爲「中國但有開花大砲輪船兩樣，西人即可斂手。」（上曾國藩書中語。）曾國藩不肯倡率，並置戈登之建議於不顧。及曾國藩北上勦捻，李鴻章代爲兩江總督，購機器，設廠於南京，製造軍火，江蘇遂有機器製造局二所。一八七〇年，李鴻章改授直隸總督，初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奉旨創辦機器局，廠址周圍五六里，在天津城南海光寺，至是由李鴻章接辦，大加擴充。一八七四年，分設四廠，規模宏大，他省亦有仿辦者。機器局雖有創設，而軍制迄無改革，戈登嘗向總督署條陳西法練兵，總署置之。後台灣事起，朝廷詔籌海防，李鴻章之建議，中言練兵用洋槍砲，丁日昌奏請武舉改試槍砲，均未採行。粵省勞崇光僱用英人練兵，俄亦解職。當時八旗仍稱勁旅，受國家豢養，各省營兵多復舊額，其情狀一如左宗棠之奏語（其言見上。）淮軍器械較優，而軍紀操練，未有進步，李鴻章嘗僱德教練官，而不與以實權，其創辦之武備學堂，徒有虛名。戈登於伊犂交涉時來華，及其將去，留有贈言，中云：「中國既請洋人教導，華人必當受教。……華人不願受教，不如不請。」其言深切時病，又言中國陸軍勁旅無多，宜先整頓陸軍，不幸其未整頓也。

交通亦有改革，惜其進步遲緩。初十八世紀，英人瓦特改良蒸汽機，其推用之影響，改變世人之生活，十九世紀初葉，科學家製造輪船火車，試行之結果良佳，次第推行於歐美，中葉，商人經營之電報盛行於美歐，電話於一八七八年由商人開始營業，世界之交通爲之大便。中國處於此時，當即利用科學之發明，促進國內之交通。蓋時土地廣大，交通不便，人民受其影響，多數足不出於百里之外，而老死於家鄉，方言爲之繁夥，朝廷難於監督地方長官。交通果有極大之進步，阻礙勢將減少，朝廷固不之知。其先行於國內者，則爲輪船。輪船於鴉片戰爭始至吾國，一八四五

年，商業輪船往來於香港英國，後五年，航路展至上海。迨天津條約成立，額爾金乘坐輪船駛抵漢口，及條約批准，長江開放。輪船往來於口岸，沿岸商埠亦有外輪運貨載客，內河時未開放。蘇浙河內，覺有小輪船駛行。國內往來海口之沙船，內河之運船，均受虧折。『濱海之區，四民之中，商居什之六七，』（左宗棠奏語）均感生活困難。李鴻章初奏救濟沙船，予以利益，而終不能與輪船競爭，信如李鴻章曰：『中國長江外海生意，全被洋人輪船夾板占盡。』容閎等欲籌款購買輪船，分運漕米，運載客貨，未能成功，而殷實商人有附洋商營業者。一八七二年，李鴻章飭南省海運委員朱其昂等酌立招商章程二十條，大意官商合辦，官先借撥錢二十萬串，創設招商局，華商入股，購船三隻。政府准其照新關章程完稅，免釐攬運貨物，起岸則照常捐釐。李鴻章咨准江浙督撫，將明年漕米二十萬石由其運津，咨請總署加意保護，兩江總督沈葆楨頗多贊助。開辦五年，買船十二，借用官款，收買美商旗昌洋行大小輪船十八隻，英商太古公司減價爭運貨物，而關道以運漕之故，濫荐私人，招商局遂致虧蝕。朝官迭次參奏，均賴李鴻章妥爲奏覆，請將官帑免息三年，分五期繳還，商局設法增加股本，官物概歸其運送，運津漕米增加額數。及朱其昂死，葉廷眷唐廷樞交繳接辦局務。後中法戰作，商局船隻懼爲法艦所毀，不敢出洋，營業停頓，虧息不堪，乃售交旗昌洋行營業。戰後，朝廷責令收回，而商局之債積多，難於維持。李鴻章奏請運糟空回減稅，並減茶葉之稅，暫勿提撥官款，朝廷許之，商局之基礎始固。綜觀招商局之成立，多賴李鴻章之全力協助，嘗因之與疆吏相忤，如左宗棠稱爲其商人射利，與國家無益之類。其營業失敗者，由於濫用私人，不知節省，而官僚之習氣深重，其主持局務者，均有官銜，以類近衙門之[illegible]經營，自多處於失敗之地位，殆所謂公家窮而私人富，況有資本雄厚之外商與之競爭乎？

外商久欲興築鐵路，一八七五年，英商未得中國之許可，建築上海吳淞間之輕便鐵路，明年，工竣營業，乘客擁擠，而紳士恥之。江督沈葆楨嚴令上海關道交涉，未有進步，會車輾斃一人，滬官打死地保，鼓動鄉民示威，形勢嚴重。英使威妥瑪以滇案出京，時在上海，飭商人停車，及煙台條約成立，李鴻章與之議定贖路，派道員盛宣懷往滬，與滬道英領會商辦法，出欵二十八萬兩贖回。初李鴻章入京陛見，建議興築清江至京鐵路，恭親王謂太后不能定此大計，至是，力勸沈葆楨收回自辦，英商亦願贊助中國辦理。而沈葆楨求好於清議，堅持不可，會丁日昌奉旨准於台灣試辦鐵路，電報，乃將其拆送台灣，其一部份材料成爲廢物。台紳林維源捐欵五十萬元，建築鐵路，而朝廷將其改作賑欵。台灣鐵路，後由劉銘傳辦理，劉銘傳嘗請建築二路，一自清江至京，一自漢口至京。朝廷交南北洋大臣覆議，江督劉坤一言其不可，李鴻章請借洋欵建築，朝議詆之。其反對築路之原因，一爲貧民失業，毀遷坟墓，一爲知識淺陋。實則鐵路築成，貨物流通，足以解決一部份人民之失業問題，愚陋非待試驗所得結果之後，將難消除。所貴乎已受高等教育而居高官者，在其虛心，乃張家鑲奏疏中云：「民間車馬及往來行人恐至擁擠磕碰，徒滋騷擾」，不亦可笑。

李鴻章仍謀有所進行，其奬進開採之開平煤礦，爲便利運煤之計，一八八一年，築成唐山至胥各莊鐵路，長約二十里，俄再接造六十里，南抵薊河邊閻莊。一八八七年，李氏商得奕譞之同意，由海軍衙門奏請將其延長，南接大沽北岸，北接山海關，若欵不足，先築閻莊至大沽北岸八十餘里之一段，再造大沽至天津百餘里之路，綫仍由公司經理，奉旨照行。公司借欵興工，一八九四年，工竣通車。李氏又向奕譞建議，建築天津通州間之鐵路，奕譞同意，而朝議龐雜，奕譞讓步，主用晉鐵，改築蘆溝橋至漢口鐵路。晉鐵量數尚不可知，何時煉鐵更屬遙遙無期。朝廷忽欲先築營口

至琿春鐵路，會醇親王死，無人主持，遂作罷論。

電報之在中國，初許美商安設海線之權利，其線自美至華，路過英俄，不能與創而罷。丹麥親善二國，一八七〇年，英使威妥瑪爲之請於總理衙門，丹商大北公司得設海線，自香港達於上海，言明不得於岸上設線，明年，工竣。及台灣事起，疆吏頗賴其利，許其於福建台灣設線，會以反對而止。及吳淞鐵路築成，公司於路傍設綫，直達上海，鐵路由沈葆楨收回拆毀，乃說其將電線拆去，公司遷延不肯，後由中國收回。李鴻章初嘗議設電線，朝廷不可，一八七九年，自大沽口至天津架設電綫。明年，伊犂事起，請架設電綫，上諭准可，乃創電報學堂，僱丹麥人教授，盛宣懷請歸商辦，由官保護津貼，方事之初，召股困難，改借官欵，由淮軍餉內支出，改爲官督商辦，分期歸還官本。工程由大北公司代辦，延長達於廣東。一八八三年，展接京通，明年，自上海展至漢口，廣州展達龍州，北塘展至山海關、旅順，更由濟甯設至煙台，由營口至奉天，由奉天至朝鮮仁川。一八八五年，盛宣懷請由漢口接線至川入滇，歸商辦，自廣西入滇，歸官辦，其理由則山道設綫不易，商人無利可得也。李鴻章以獎設電報之故，從之。北方電綫又展達保定，奉天展至琿春。一八八八年，九江架至南雄，南達廣東，明年，定至陝西爲商綫，自陝至嘉峪關爲官線。其時電報費昂貴，非達官商人，殆少用之。商綫經過之區域，多爲要邑，獲利極厚。外商經營之海線，除大北公司而外，尚有英商大東公司。一八八三年，准其安設上海香港間之海線，與中國陸綫相接。邊境則中法條約載明互接電綫。一八九二年，亦許俄國接線。

電話始於一八八二年，上海租界設立，國內城邑之仿行者頗遲。新式郵局，初於香港成立，逐漸於商埠營業，中國設立之郵局則發達較遲，其原因則官文傳遞，舊設驛站，後置文報局，民間設有信局，而朝廷反對設立郵局也。初天津

條約載明使館郵件每於冬季改由鎮江寄發，總理衙門交海關辦理，海關於封凍口岸，次第附設郵政部，歸天津稅務司德璀琳 Gustav Detring 辦理著有成績，乃於商埠次第設立寄信局。

士大夫對外知識之淺陋，由於中外言語之迥異，國內缺少關於外國實況之書籍。一八六三年，李鴻章曰：「互市二十年來，彼會之習我言語文字者不少，其尤者能讀我經史，於翰章憲典，吏治民情，言之歷歷，而我官員紳士中絕少通習外國語言文字之人，外國公使領事均有譯員，而中國唯有通事傳語。其人通洋語者十之八九，兼識洋字者十之一二，所識洋字亦不過貨名價目，與俚淺文理。」其言殆為多數通事之寫真，精通外國語言之人才，實為當時之需要。初恭親王奏設同文館，咸豐許之，一八六二年成立。其章程仿自俄文館，先置學生十名，年在十五左右，從八旗中挑選，教授漢文英語，每屆三年，總署一考，明年，添設法文俄文二館，每館學生十名。李鴻章請於上海創設外國語言文字學館，朝廷許之。及上海機器局擴充，曾國藩奏稱僱用英美人四名譯書，俟學館築成，即選聰穎子弟學習，及成，有學生數十人。廣州亦設學館，有學生二十名，其畢業者送往北京同文館肄業。恭親王以左宗棠等之建議，奏添一館，考收滿漢舉人等習學天文算學，太后許之。總署改訂章程，凡年在三十以內之翰林院庶吉士，編修，檢討，及五品以下由進士出身之京外各宮，均得應考入館，發給原薪，奏派徐繼畬為總管同文館大臣。御史張盛藻稱非養士之道，上諭不應。倭仁極言不可，且曰：「未收實效，先失人心，」迭與總署爭論。太后後始諭稱仍照前議辦理，飭倭仁另辦一館。倭仁奏言無人可保，上諭令其諮訪，會知州楊廷熙應直言之詔，痛詆在京之王大臣。恭親王自請免職查辦，太后不許。及考，應試者凡七十二人，考取三十一名，固為正士所輕視，其入館者仍多八旗子弟，不肯盡心學

習，於是設備比較完備之同文館，竟無影響於中國。

同時，馬尾船廠亦附設學堂，分英文法文二部，選童入學。其後李鴻章於天津創電報學堂，武備學堂，水師學堂，類多辦理不善，學生不能利用時間，切實學習，而外國教習亦不能盡其才力，徒有虛名而已。容閎主張派遣幼童留學外國，由丁日昌商於曾國藩李鴻章，一八七一年，二人聯名致書商於總署，每年訪選幼童三十名往美國肄業，以四年為限，共一百二十名，在美肄業十五年後回國。總署許之，明年派出。一八七六年，李鴻章遣淮軍將士卞長勝等七人赴德學習軍事。同年，船政大臣沈葆楨遣學生數名隨日意格赴法，明年，遣學生三十名往法英學習海軍造船等科，以三年為期。其後閩廠又遣學生出洋學習六年。政府每次遣派學生，糜欵頗鉅，並命監督同往，吾人不知其監督何事也。幼童不知國內之情形，遣之前往，乃於外國教授國文，寧非愚乎？淮軍將士之赴德也，先無預備，又非其人，據德使報告，其中三人不肯學習，並阻他人學習。船廠學生限期太促，其後留美幼童竟以監督不滿意之報告而撤歸，卞長勝等無所得而返，船廠學生亦無美滿之成就，可慨也夫！謀之不臧，以致於此，主其事者，實有相當之責任焉。

第七篇　內政外交（續前）

覲見之爭執　外使之入覲　遣使之困難　蒲安臣之出使　駐外使館之成立　修約　滇案之交涉　烟台會議　交涉之評論　中德條約之交涉　外商之貪心　反對教士之傳說　教案之迭起　天津教案之嚴重　藩屬之觀察　新疆叛亂之平定　伊犂之交涉　中日之關係　中國對於安南之失策　和議之失敗　戰爭之經過　和議之成立　交涉之評論　緬甸之喪失　西藏交涉之開始　帕米爾之交涉　外人之贊助中國　華工販運之慘史　國際貿易之發達　輸出輸入之物品　國內情狀之不變

外使駐京解決於英法聯軍之役，英法美俄使館相繼成立於北京，咸豐患其覲見，不肯返京。同治嗣位，外使要求進覲，總理衙門答稱太后聽政，不能照允。其在京也，除與總署大臣相見而外，不得與各部院大臣往來。英使威妥瑪爲李鴻章言之，李稱其不管洋務，故無外交。英使則曰：『各國規矩無論管理洋務與否，皆可互相往來，以敦友誼。』適用西方之政教於中國，實非易事，入覲問題尤難解決。朝臣之心理，多欲外使如禮跪拜，而公使固力不可，且執條約上不得有礙國體之說。朝廷視爲重大事件，一八六七（同治六）年，預籌修約，列擧問題，諭疆吏奏復，曾以之爲問。左宗棠論之曰：『今既不能阻其入覲，而必令其使臣行拜跪禮，使臣未必遵依。竊思彼族以見其國主之禮入覲，在彼所爭者中外鈞敵，不甘以屬國自居，非有他也，似不妨允其所請，此禮限於呈遞國書。』左氏並言使臣平日無須請覲，若欲請覲，仍行拜跪禮乃可。曾國藩請於皇上親政之後，許其入覲，不必强以其難。李鴻章之意見，與之

相同。三人與外人接觸較久，多所詢問，故其言如是。山東巡撫丁寶楨則言『彼既不行中國之禮，其桀驁之氣，自難遽馴，……若准入覲，恐將來錐刀之事動煩睿鑒，措置較難，……似不如先爲婉拒，……以杜其漸也。』丁氏之言足以代表朝臣之議論。會朝廷派前美使蒲安臣 Anson Burlingame 爲辦理中外交涉事務使臣，聘於列強。據恭親王奕訢奏報，有飭其無庸謁見君主之語，據外人記載，蒲安臣謁見外國元首，稱同治親政，亦許外使入覲。及天津教案起，前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奉旨渡法道歉，以遞國書見法皇向總署請訓。曾國藩與李鴻章書言其事曰：『總署答以昔年與蒲安臣咨已預議中國使臣至外國不必面遞書一層，是見不見，均可交遞。幷云如始終齟齬，但向彼國執政取一不收國書之照覆，卽可回京覆命。』信如其言，蒲安臣之允許，殆出於訓令之外。公使入覲之問題，迄無適當之解決。

一八七二（同治十一）年，同治大婚，籌備多日，禮極隆重。駐京公使以爲將得通知，前往慶賀，不意大婚之前，總署派崇厚等至各使館告其於良辰之日不可在街上行走，並請其通知本國人之在京者，斯日在家。公使大怒，有當面予以教訓者，但無如何，許而從之。明年二月，同治親政，俄德美英法公使共同照會總理衙門請覲，總署大臣詫爲異事，議商多日，初欲公使行跪拜禮，以難之，公使堅持異議，未有解決。三月，公使再請，最後議定公使先行免冠，五鞠躬入覲。恭親王說明鞠躬曰：『卽彼國俯首立地而叩之禮。』其主張改三爲五者，表示尊重之意，公使同意。由一員讀辭稱頌，其辭先期知照總署。朝臣多言不可，翰林院編修吳大澂以爲入覲不跪，則普天臣民，必憤懣不平，且曰：『我國定制從無不跪之臣，……朝廷之禮乃列祖列宗所遺之制。……洋人狡猾之情，虛詞恫喝，誠所不免，不過藉

此以爲挾制之計。』其言不知何所根據。御史吳鴻恩亦論不可。同治猶豫，諭直督李鴻章妥議，李鴻章將其駁斥，但言『祇准一見，不准再見。祇准各使同見一次，不准一國單班求見，當可杜後覬覦。』其言豈對時論而發耶！朝臣以爲外使入見可得乘機要挾皇帝，而許其請求也。御史仍言不可，王昕請陳兵以懼之。邊寶泉奏曰『皇上獨伸乾斷，以不見拒之，並諭中外大臣嚴設兵備，以崇朝廷尊嚴之體，以杜外夷驕縱之萌。』於是朝議龐雜，恭親王不敢自專，奏稱儀節辨論三月，請交廷臣妥議。俄再奏言將致啓釁。御史吳可讀亦言不必與之較禮。六月，同治詔許公使入見，値日本大使副島種臣在京辦理交涉，持有國書，亦請入覲，面遞國書。總署大臣以其爲同文之國，欲其跪拜，副島拒絕，大臣請改爲五揖，其理由則公使許改三鞠躬爲五鞠躬也。大使終不之應，乃一律待遇，論及入見班次，大臣聲稱公使在京已久，理應先見；副島稱其爲頭等欽差，當先入見，互相論辨，總署大臣久始讓步。入覲之先，總署議定儀注，公使不得帶劍上殿等，請其先至總署演習；外使深爲失望。

六月二十九日爲入覲之期，副島首先入宮，英俄法美荷公使繼至，會於北堂，崇厚引入福華門，文祥出迎，外使略進茶點，由大臣導入紫光閣之行幃，專伺召見，而皇上久待不至，九時，始御紫光閣，據恭親王言西北之軍報適至故也。副島入見，鞠躬如禮，置國書於黃桌之上，恭親王叩首將其上呈，下階宣讀勅語，聲浪低微，大使再鞠躬而退。五國公使繼之進覲，俄使高聲誦讀法文祝辭，德使館譯員譯之，譯後，公使次第置其證書於桌上，恭親王跪奏宣傳諭旨如前，而禮已畢，爲時約十餘分鐘耳。法使獨留不去，遞其總統答復天津教案之書，禮節如前，禮畢而退。於是久經交涉之入覲，始告解決，結果不過如此。外使之要求不已者，謂淸帝不許入覲，含有輕視外國之心理，非以平等敵國

之禮相待，乃爭得之，非以天朝皇帝異於常人，而動其好奇之心，必欲一見而後快也。禮畢，總署宴請大使公使，公使不至，獨副島往應，京報紀其始末，茲錄清朝全史一節於下。

> 英公使先誦國書約二三語，即五體戰慄。帝曰『爾大皇帝健康』英使不能答。皇帝又曰：『汝等屢欲謁朕，其意安在？其速直陳』仍不能答。各使皆次第捧呈國書，有國書失手落地者，有皇帝問而不能答者，遂與恭親王同被命出。然恐懼之餘，雙足不能動，及至休息所，汗流浹背，以致總署賜宴，皆不能赴。其後恭親王語各公使曰：『吾曾語爾等謁見皇帝，非可以兒童戲視，爾等不信，今果如何？吾中國人，豈如爾外國人之輕若雞羽者耶！

其文譯自英文稻葉譯成日文，但燾自日文譯為中文，展轉迻譯，不無稍異於原文，作者未見原文，引之以見朝臣之思想。此種紀錄輕侮外使，又非事實，殊非親善友邦之常態。其於紫光閣接見外使者，閣為外藩君長入覲錫宴之所，乃朝廷權宜之計也，外使多有怨言。及光緒嗣位，雲南馬嘉理案起，威妥瑪怒而出京，李鴻章於津留之，節略記其問答。威云：『現在兩宮垂簾聽政，我們亦須請覲，各國皆有此例。』李云：『兩宮垂簾，非比皇上親政，中國向無此例，不能照允。』威云：『條約內既有國主，就可請覲，並未分別，但我們不是就要商辦，和約本有准覲及礙於國體之說。』後煙台條約成立，關於入覲，雖有規定，而太后於歸政前及光緒親政之初，迄未准其進見。外使嘖有怨言，駐外公使薛福成為之奏請，始乃許之。又以覲見之宮殿發生爭執，公使初有主張不必入見者，後始讓步，議定召見於紫光閣，禮節一如前例，仍行五鞠躬禮。

外使駐京，中國亦得派遣使臣駐於外國，歷史上無派使臣駐外之例，唯常有外國使臣入京朝貢。清初二百年

中俄雍正於一七三三年，防準噶爾部聯俄，派遣使臣聘於俄國。至是，外使迭以爲請，而傳統思想，難於一旦破除，更以人才難得，費用浩繁，放棄應有之權利，及籌備修約，垂詢疆吏。左宗棠曰：『外國於中國山川政事士俗人情，靡不留心諮考，而我顧茫然。駐京公使恣意橫行，而我不能加以詰責，正賴遣使一節以詗各國之情僞，而戢公使之專橫。』曾國藩曰：『遣使一節，中外既已通好，彼此往來，亦屬常事……似應令中外大臣留心物色可使絕國人員，儲以待用，不論官階，不定年限，有人則遣，無人則不遣，則權仍在我。彼亦斷不至以許而不遣，遂啓兵釁。』李鴻章奏稱遣使有二利，（一）凡遇爭辨疑難之事，公使領事有不可情理喩者，使臣向其政府詰責曉譬，排難解紛。（二）使臣學習外國之所長，以爲自强根基。丁寶楨則稱遣使可如蒲安臣之例，『將來各國情事，我既可以詳加體察，而因此投閒抵隙，能潛使各國自爲離異者，權衡卽在其中。此事深中要害，辦理自能妥洽。』諸人之意見主張遣使，而所持之理由，各不相同。曾國藩丁寶楨均以遣使爲暫時報聘之人員，對於公使之性質與職務，皆未明瞭。李鴻章稱使臣可學習於外國，使臣豈留學生之比耶？學習或就廣義而言也。左宗棠李鴻章之言，自今論之，較爲中肯。朝廷得奏，未卽派遣使臣。及天津教案起，朝廷派崇厚赴法，後馬嘉理案發生，威妥瑪請派欽差赴英，總署初尙留難，待後議定，英使爭論遣派大員，可見朝廷之傳統觀念，尙未大改。一八七七（光緒三）年，駐英使館始行成立，其先尙有二事，一派斌椿等遊歷，一詔蒲安臣出使。

外人之在國內，深知中國情狀者，知其排外心理，由於不知歐美强國政治之實狀，陸海軍之戰鬬力，工商業之發達，科學之進步，而徒妄自尊大，誇言中國政敎之高深。李鴻章議遣使臣曰：『該會疊請之意，固以中國遣使爲眞

心和好，且以富强誇耀於我，使知輪車電綫之利，冀可仿而行之，不爲阻撓，然在我實未嘗無益也。」其言頗有見解，總稅務司赫德關心中國，知其癥結之所在，而欲中國改良內政，一八六六（同治五）年，告假回英，勸說恭親王派同文館學生隨之遊歷西方諸國，增長見聞，奕訢許之，派前知縣斌椿及學生數人前往，斌椿時年六十有三，及抵歐洲，各國以爲中國未派使臣，待之頗厚，而斌椿年老力衰，懶於動作，身在外國，所處之環境迥異於中國之社會，其所見聞多爲輪船火車及汽力之生活，高大雄偉之建築，而無安樂儉樸之適意，其尤感受不安者，不通外國言語，不明其思想制度，宴會之時，目視男女共席，相交言語，而以中國固有之道德論之，則亂男女之大倫，而爲夷狄之陋俗，自無深切了解同情之可能性。其原定計劃，先往歐洲，後遊美國，乃至歐洲，不願遊美，乘輪而回，自無良好之印象。其所著之筆記，偏重於海程宴會，固無影響於國內。

明年，美使蒲安臣辭職回國，總理衙門設宴餞行，將首途矣，赫德勸說奕訢遣之聘於各國。其時總署大臣以爲中英天津條約十年修改，外人業已深入內地，處於優越之地位，患其强築鐵路，故欲遣使聘於列强，說其不必干涉內政，而得聽其發展固有之文化。恭親王求得蒲安臣之同意，奏請委爲使臣，太后許之。蒲安臣在京，深表同情於中國，及得詔書，欣然奉命，詡其爲文化最古國之代表，有協理二人，記名海關道志剛，郎中孫家穀，爲會辦，凡事須咨呈總理衙門覆定准駁，以一年爲期。一八六八（同治七）年二月，自上海渡美，欽使善於演說，謂中國改變其閉關思想，歡迎敎士傳道，列强亦當更改政策，到處美人開會歡迎，其總統蔣森 Johnson 許其謁見，其條件則淸帝親政，亦許美使入覲也。七月，二國訂立條約，華工得自由入美，美國不干涉中國內政，餘多立於平等地位。九月，欽使自美

抵英，英人淡然視之，女王久始召見，會揚州教案發生，蒲安臣進行交涉，頗有所成。十二月，外相致書欽使，說明對華外交政策，英國無强迫中國改革內政之思想，唯望其依照條約保護外人而有親善之友誼，此後地方交涉，概向中央政府磋商。措辭頗爲和平，在華英商聞之，羣起反對，其心殊不可知。欽使自英渡海，進謁大陸列强之元首，明年，抵於俄京，進覲俄皇，不幸病死於俄，從者歸國。其演說也，偏於理想，意欲促進東西之和平關係，熱心太甚，措辭或不免於浮誇，雖能動人於一時，然終至於失望。據志剛日記，凡與外人論及中國變法及創辦鐵路等，志剛無不反對，此行固無影響於中國對外思想也。

蒲安臣後，崇厚奉旨赴法，及回，亦無所得，及同治大婚，派往使館通知外人家居，備受公使之譏嘲，以其出使外國，當有相當覺悟也。一八七七（光緒三）年，政府設立使館於倫敦，委任郭嵩燾爲駐英公使，郭氏虛心求知，謀欲國內改革，不顧清議詆毀，自上海渡英，根據沿途之觀察，作爲日記，上呈總署，幾致事故。出使之人員，初定三年回國，及期，莫不欲歸。蓋中國之社會與家庭，迥異於外國，歐美人士之遠行者，妻子偕往，華人則多男子獨行，遠至外國，無家室之樂，思念故鄉，人之情也。西洋男女交談，同席宴會，視爲當然，中國禮教則將視爲人倫之變，曾紀澤出使英法，攜眷同行，先商於法官，謂中國婦女若與男賓同宴，將爲終身大恥，眷屬祗可間與西國女賓往來，不必與男賓通揖，尤不可與之同宴，若能酌定規矩，則公使挈眷出洋者庶不至視爲畏途，固其明證，下級職員無力攜眷同行者，更不足論。使館中之職員，有參贊、譯員、隨員、武弁等，待遇頗優。參贊中有外人，如英人馬格里 Macartney 之例，郭嵩燾等深賴其力，譯員多同文館學生。公使兼二三或四五國交涉，領事歸其節制，領事初無俸金，華僑病之，英法又不顧

其派遣於本國屬地人數無幾。曾紀澤始請改訂用人同國章程，組織大有進步。公使人選，初有留學監督，如李鳳苞陳蘭彬之類，或爲辦理洋務之人員，或爲翰林院編修，間有不明大體而資笑噱者。郭嵩燾因此與駐德公使劉錫鴻交惡，互相詆訐，總署並將其招回。

中國敗於英法聯軍之後，對外關係劇變，列國向欲與中國訂約通好而不能者，次第遣使商請訂約。其專使多得大國公使之介紹，其入京者，住於使館，及與中國欽差磋商條款，發生爭執，會議停頓之時，公使出而調處。自一八六一迄一八九四年，外國締約通好者凡十二國，朝鮮以屬國之故，尚不與焉。在國名曰普魯斯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比利時，葡萄牙，瑞典，荷蘭，丹麥，西班牙，意大利，奧大利及匈牙利，日本，祕魯，巴西，十二國中，歐美諸國除葡約初未批准外，無論國之大小，勢之強弱，距離之遠近，商業之盛衰，莫不享受最惠國之待遇，其爲總署堅持者，則初不許公使駐京，而於領事裁判權，通商口岸，沿海貿易，關稅協定，最惠國條款等，則多列入。日本獨以東亞同文之國，不得享受歐美商人之在中國之權利。中韓通商章程，由李鴻章派員擬定，華人之在朝鮮者，享受之權利，多如歐美人之在中國。中英天津條約規定十年修改，朝廷以前改約啓釁，而今外商要求無厭，公使多方要挾，深以爲患，先命南北洋大臣派員入京備詢，再諭疆吏籌議其事。曾國藩奏曰：『詳繹總理衙門原摺密函，層層商折，謀堅執固拒之辭，而又不欲大局之決裂，懷雪恥報讎之志，又不欲彼族之猜疑，實屬審時度勢，苦心經營。』觀此可見總署大臣徬徨不定之窘狀。李鴻章初言來歲換約，必厚集其勢，以求大欲所欲，繼稱其異於庚申（一八六〇）年之局勢，不至於戰爭，且曰：『卽以條約而論，英國第七十二欵載明彼此兩國再欲重修，須先行知照，酌量更改等語，曰彼此，曰酌量云

者，顯係兩國有一不欲，即可停修，有一勉强，旣難更改。其有互相爭較，不能允從之處，儘可從容辯論，逐細商酌，不能以一言不合而遽責其違約，是其事較背有緩急之不同也。自來敵國相交，最忌情形隔閡，議論盈廷，莫得要領，歷次辦理洋務，激成釁變，率由於此。』其言深有所見。疆吏有置而不復者，上諭催之，其覆奏多牽强附會之辭，無足討論。

總署預籌修約，一八六八（同治七）年一月，英使阿禮國送到修約節略，要求免釐，五月再遞節略，請准外商在內地開棧，退還洋貨釐金，口岸三十里內免釐，洋鹽入口，長江添設碼頭十處，開放溫州，開挖煤礦，運販台灣樟腦，及劃定稅銀成色。總署大臣許還洋貨釐金其在三月內者，給銀一年者抵稅，並弛樟腦之禁，長江內開放蕪湖，大通，安慶，海面改開瓊州，挖煤由南洋大臣擇礦試辦。阿禮國以其所得無幾，九月，堅決要求內地設棧，內河輪船駛行，開挖煤礦，長江添開瓜州，湖口，沿海開放溫州，台州，泉州，北海，瓊州，獨於停釐運鹽等不提，蓋其無關重要且為總署所反對也。其堅持之條款，關係於中國人民之生計，深知總署大臣不肯讓步，乃請美使助之，並出恫嚇之語。美使請築鐵路，設電報，駛輪船，開煤礦。恭親王駁之，始改倨為恭。阿禮國稱待本國訓令再議，明年八月，覆稱修約將來可與法普二國，一同辦理。恭親王患其合力謀我，請其修約，英使派員會商，其爭執均屬於商業問題，久始議成條約。中國開放蕪湖溫州，通商口岸，創設關棧，准許洋布大呢洋絨完正稅及口子半稅後，在通商口岸各省概行免稅，英商買土貨出口者，發還子口半稅，洋貨於三個月內再運出口者，退還稅銀，英船每個月納稅一次，稅銀定明成色。九江關督備輪在鄱陽湖拖船，商者自行開礦兩三處，湖絲加倍徵稅。英國允許洋藥增稅，商船駛行於內河者，待遇同於華人。總觀條約之要欵，中國處於喪失主權之地位，英商享受之利益，實反客為主。而時主要輸入貨物為鴉片，英商惡其

增稅，羣起反對，英國政府不肯批准及煙台條約成立，修約問題始行解決，其時德國亦請修約，茲分言之於下。

英國欲得在華商業上之權利，中國則以外商之勢力日增，華商難與競爭，貧民將失其衣食之資，雙方之希望不同，難再進行，遲至馬嘉理 Margary 案發生，始行再議。初，法人安業 Garnier 來滇，途中被殺，英人謀探入滇之路，被阻。一八七四（同治十三）年，英副將柏郎 Browne 奉命自緬甸入滇，使館譯員馬嘉理得總署護照，往滇迎之。馬嘉理抵滇，偕往緬甸，欲同柏郎入滇故也。明年春再入滇境，騰越忽傳洋人數十將來設行，又有洋兵二三百人襲城。雲南巡撫岑毓英遣將李珍國殺馬嘉理及其從者，調兵阻柏郎入境。二月，威妥瑪向總理衙門要求（一）派員觀審，（二）再發入滇護照，（三）給銀十五萬兩，兼及稅務商務，總署大臣視之為借端要挾，將其駁斥，唯許由北洋大臣派員會同英官觀審，英使無奈，許之，南下至申。蓋時上海已有海線達於倫敦，便於報告請訓也。會岑毓英反對英員由緬入滇，李珍國往說緬王阻止英人來滇。觀審人員因應英使之請，延期出發。朝廷改命湖廣總督李瀚章會同岑毓英查辦，而李瀚章遲遲其行，威妥瑪遣參贊問之，答稱奉旨查辦馬繙譯之事，並不查柏副將阻路之事，又言觀審員之保護，應歸雲南督撫辦理，參贊示以護照，又懷疑之。其言與李鴻章所語威妥瑪者不同，英使聞報，口出怨言，在津有決裂之意。李鴻章奉命設法羈縻，威妥瑪要求六項，（一）中國派大員赴英通好，（二）明發遣使諭旨，（三）滇官失察，分別議處，（四）使臣順往印度，（五）使臣在印妥商緬滇邊界貿易章程，（六）公使得與各部院大臣交接酬應。李鴻章報告總署，稱其口緊機急，請酌允其一二，同時婉拒使臣往印會議通商。威妥瑪另行提出條件七項，凡前所有者，括納其中，添入整理通商口岸，保護觀審員入滇，護送將來入滇調查人員，鈔發諭

旨，過有英國，必與中國一樣平行。總署允許派員往英，保護觀審員，詔責岑毓英，而威妥瑪堅持發鈔諭旨，抬寫大英國字樣，對於優待通商亦不讓步。李鴻章允許奏請發鈔諭旨。

威妥瑪俄稱入京交涉，至京，總署大臣沈桂棻與之磋商。沈氏不知交涉之方法，初稱派大員入滇查辦，斷斷不可，至是復稱李鴻章雖然答應上奏發鈔諭旨，而本衙門仍須酌辦。諭旨迄未發鈔。威妥瑪請其轉奏朝廷，召見英使，諭以雲南殺害英官惋惜之意，或令部院大臣至使館傳述朝廷之意。沈桂棻稱其萬辦不到，又言整頓通商事務，不能商辦，交涉未有進步。九月，威妥瑪率隨員出京，會李瀚章入滇，交涉暫時頓停。英使南至上海，俄再北上，會得印度報告，照會總署謂捕審之兇犯，均為冒頂。明年，李瀚章等奏覆，略稱馬嘉理之死，由於野人索過山禮不遂所致，調兵則諉罪於李珍國等。英使不服，請將人證提京覆審，李瀚章議處，且曰：『中國不照辦，是國家願自任其咎，自取大辱。』一面謂查辦不實，要求償補，牽入公使待遇，商務利益；六月，提出辦法，（一）朝廷惋惜滇案，曉諭各處保護外人，（二）許英派員察看告示，（三）凡關於傷害英人案件，准英官觀審，（四）會商滇緬邊界商務，（五）英得派員駐於重慶及大理或他處，（六）華洋各商均領稅票，中國多開口岸，先速開放宜昌，洋貨納正稅後，於口岸銷售，不再重徵。其入內地者，請領稅單，再完半稅，關於優待遣使賠欵，亦提出討論。總署對於賠欵，免厘多開口岸，不肯讓步，威妥瑪忿激異常，俄再遞送節略，改前要求為八條，仍以口岸免厘為爭執之焦點。六月十一日，英使忽催提京覆審，明日，稱即往滬，總署乃再讓步，又以賠欵發生爭論。十五日，英使函稱撤回前議，覓率家人屬員出京，李鴻章留之於津，不得，且曰：『總理衙門所說之語，所辦之事，全是騙人。』乘輪南下，其意則報告政府用兵也。

威妥瑪在華時久，熟悉官吏之性情，而又躁戾，一語不合，動輒拍案，竟於李鴻章之前，極論總理衙門大臣之非，無怪李氏稱其『憤激不平之氣，狂妄無理之言，殊甚駭異。』其在中國之地位，則爲公使代表本國而謀促進二國之邦交者也，實屬不應出此，乃其外交方法，以絕交出京撤旗爲口頭禪，將事交於兵艦及印度總督辦理爲恫嚇。英國政府時無啓釁之意，而威妥瑪實欲造成戰禍。及其出京，朝臣袒護岑毓英，有倡乘時雪恥者，總署亦以海防爲言，李鴻章深以戰禍將起爲患。會英巨艦來華，國人頗爲不安，駐京各國公使不直威妥瑪之所爲，其在天津，曾言不受第三國調停，須直接向其磋商，可見其武斷專橫矣。中國時無駐外公使，不知國際公法，任其縱意而行，李鴻章籌挽回之法，與英使館參贊梅輝立 Mayers 協商，許派大臣至使館宣諭惋惜之意，又派人往滬勸說，兩江總督沈葆楨亦奉旨辦理，均未成功。總稅務司赫德乃請赴申勸說。赫德在京初力調解，迭向總署建議遣使赴英磋商，八月，抵於上海，威妥瑪以本國政府不願啓釁，允許開會於煙台，中國須派全權大臣。李鴻章得報，書告總署。朝廷詔爲全權大臣，而津人攀留，李氏亦不欲行，派員說英使赴津，不得，朝旨又飭其前往，乃乘輪南下。十八日抵煙，其佐之者，有赫德及天津稅務司德璀琳。英使先已來煙，英德海軍大將，及俄美德奧公使亦在其地。李鴻章往謁威妥瑪，威妥瑪要求滇案人證提京覆訊，謂得證據由於岑毓英主使，李氏答稱其爲風聞傳說，必須證據確實，始可辦理，相持不下。後二日，英使回謁，仍以提訊爲爭執，交涉無法進行。李氏深爲失望，會慈安太后萬壽日至，宴請各國公使及海軍大將。英使始改態度，九月四日，提出條款，迭次討論，十三日議定，是爲煙台條約。

條約共分三端，第一昭雲滇案結案之奏疏，及專使之國書須先交英使閱看，諭旨發示各省，以二年爲限，其心

中不信總署大臣故也。恤金要求初爲十五萬兩，總署不許，後反增至二十萬兩，至是，仍爲二十萬兩，由英使隨時支取。印度總督仍得遣人入滇調查，並許其住於大理或其他地方五年，以後議訂緬滇邊界及通商章程。第二端屬於公使及商人等之待遇，英使初請太后召見慰諭，或大臣宣諭惋惜，朝臣言其萬不可能。及威妥瑪出京，李鴻章與參贊梅輝立語，其節略紀之如下：梅云『召見一層若能辦到，威大人必能回心轉意。』答云：『大皇帝冲齡，皇太后垂簾聽政，萬無召見外臣之禮，此層斷辦不到。』許道在旁云：『中國此時若要比提案解京事再重大，卽使用兵，亦萬辦不到。』按許道爲兼辦交涉之天津海關道許鈐身也。其言足以代表清議，李鴻章改請由大臣宣諭朝廷惋惜之意，而威妥瑪不從，會議之初，英使要求召見慰諭，李氏稱其斷不可行，乃請與近支王公接見，游歷禁地，凡慶賀大典一律行禮。李氏仍稱不能。英使之要求，一則根據西方之慣例，一則欲糾華人之輕視觀念，使館人員常爲愚民所辱，威妥瑪在京曾爲人擊傷，以爲覲見交際等可提高其社會上之地位也。部院堂官不肯與之周旋，況王公乎？英使再行讓步，僅於條約上規定公使待遇與各國交際情形無異，實則徒爲具文。關於領事裁判權，中國承認英派按察司等員於上海設立承審公堂，審理英人。凡華人被控，關於英人之命盜案，英官得派員觀察。上海租界，中國亦設會審衙門。第三端則爲商業事務，英商久所要求者也。威妥瑪於調停中日台灣交涉之後（其事見後）提出要求，爲總署所拒，滇案之初，請多開放新港，總署先許一港，後增至三，至是爲四，曰宜昌，蕪湖，溫州，北海，准領事駐於重慶，長江之內，大通，安慶，湖口，武穴，陸溪口，沙市，許輪船停泊，上下客商，如用民船卸貨，須照章納釐，土貨只准上船，其地外商不得設立行棧。會議場中爭執最烈者，英使提出劃定商埠界址，界內免收洋貨釐捐，李鴻章則以釐捐多在商埠百

貨鱗集之處，許其要求，則損失過鉅，堅持不可。其時外商納子口半稅後，貨物運往各通商口岸，概免釐金，及其售於華商，遇卡始行納釐，外商病之，外使數以為言，至是，爭執不下，最後始議定租界內不徵釐金，通商口岸之無租界者，則劃定外人居住區域。鴉片進口稅提高，不得免徵釐金。關於香港漏稅發生之問題，亦載明協商解決。條約附有專條，准英派員游歷甘肅青海，或由四川入藏，前往印度。斯約也，條件先由威妥瑪向總署提出，總署已多許之，李鴻章再行承認而已。約成，朝廷幸其得免戰禍，將其批准，而英商則謂租界免釐，鴉片重稅等款，讓步太甚，公使不能利用時機，多所要求，羣起反對。他國公使亦不滿意，英國初不批准，所可怪者，中國讓予之權利，外商未有不爭先享受者也。一八八五（光緒十一年），駐英公使曾紀澤與英外相訂成續約，其主要條款，則口岸租界暫不劃定徵收洋貨釐金，仍照舊例，鴉片每箱繳交釐金八十兩，連同正稅三十兩。其能成功者，頗賴英國禁煙會宣傳之力，政府始行批准條約，其保護鴉片商人，可謂至矣！後四年，英商輪船駛往重慶，川人反對，總署交涉，將船收買，開放重慶，其條款亦稱煙台續約。煙台條約之地位，次於南京天津條約。

綜觀交涉之始末，岑毓英對於滇案，實有重大之責任，馬嘉理之死，柏郎之被阻，均其主使。及李瀚章入滇，奉旨與之會同查辦，未到之時，人犯供證已齊，從事於頂冒裝點，李瀚章含糊定讞，而英人廉得其情，威妥瑪援例堅持人犯提京覆審，及岑氏丁憂回籍，眞像大明，李鴻章於和議定後，根據雲南明僚之函告書復沈葆楨曰：「岑中丞去滇後，犯供全翻，與威訪查情節，一一脗合，足見彥卿（岑毓英字）手眼神通，能障蔽家兄等之耳目，而幾貽國家之大禍。」郭嵩燾於津得看鈔案，奏稱情節駭人聽聞，固信而有徵也。岑毓英既為主使人物，始則延不奏報，迨經寄諭查

詢，又敷衍粉飾。李鴻章初主認眞查辦以免英使挾持，無如內外大臣膠執偏護之見而無如何。英使方面則請提京覆審，問明主使情節，將其正法，可保中國五十年內再無此等案件，又稱「倘有一好方法，將軍機處總理衙門辦事大臣撤換，可保將來比岑毓英提京更好。」此事倘能成功，朝臣對外之觀念或將改變，事實上則屈辱萬分，固非易事。總署大臣均非辦理外交之人才，徒以敷衍延宕爲事，前後言語嘗相矛盾，時而反覆，初於發鈔諭旨大臣宣諭惋惜之意等款，均稱萬不可辦。迨後雖欲許之，以謀解決問題，而英使已另有要求矣。威妥瑪知其心理，語李鴻章曰「凡英國要辦一事，必要多方推阻，及至他國恃強舉行，亦不過問。」乃以絕交戰爭爲恫嚇，其能壯其膽量者，朝廷遣郭嵩燾赴英，郭氏將行，而威妥瑪又說總署遲遲其行。及煙台會議，李鴻章始知受騙，赫德迭向總署陳說遣使外國，及往滬調停，致書論遣使赴英曰：「使臣必知所說之話，俱係確切可靠，纔能有濟。」其言實有所爲而發，李鴻章於煙台會議，初以交涉毫無進步，深爲失望，致書總署曰：「案出之初，小者細者未允，後則允其大者，仍不能結。……士大夫淸議浮言，實未諳悉機要，內外諸當事爲所搖惑，於本案情節視若淡漠，此時不才卽焦頭爛額，於事何裨？」威妥瑪之肯讓步者，始於李鴻章之宴飲各國使臣，席散，獨留語主人曰：「中堂此來，原爲了事，必須速爲定見，不可游移，現在各國官員都有在煙台者，中堂認識甚多，今日你出一主意，明日他出一主意，其實各國人均不能干預。此事中堂與我作主，不可聽他，致誤大事。」又稱英國大員前曾主張嚴辦天津教案，暗示遣使，雖有結果，心中蓋患中國遣使赴英交涉也。赫德在煙不爲威妥瑪所禮，建議遣使赴英，可以力助，德美公使亦以爲言。李鴻章受其影響，函告總署，謂和議決裂，卽回天津，可派使臣往英。據赫德所言，欽差屬員有以信息通告英使者，英使故有此言。李鴻章

之交涉方針，及公使待遇等之爭論，自今觀之，不無可議之處，就當時情狀而言，李氏固外交上之人才也。

中國與普魯斯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締結條約，載明十年修約，及普魯斯與同盟國戰勝法國，成立德意志帝國。其國勢之強盛，科學之進步，工商業之發達，益欲促其發展商業於東方，德國統一較遲，其在海外初無屬地，乃欲爲其商人多得權利於中國，商請修約，未有結果。一八七六年，德使巴蘭德 M. Von Brandt 再請修約，開送十六條款於總署，其主要者，沿海沿江多添口岸，准許外船入內江內河貿易，洋貨免釐，德國兵船可助中國巡緝洋面海盜等。總署大臣多所拒絕。其時中英交涉趨於嚴重，巴蘭德表示好感於中國，其在煙台也，願出調停結案，而威妥瑪不許，乃謂如議不成，速派使臣赴英理論，將前後情節通知由其報告本國，從旁接應，可不至於動兵，及去，謂通商添口，如能定議，德國修約亦可照行，不必另起爐竈。迨煙台條約成立，免釐限於租界，各國公使商人以其結果不如其所希望，引爲失望。巴蘭德再向總署交涉，要求開放大孤山，其地遠在滿洲僻處鴨綠江口，近於朝鮮，英使先請開放，爲總署所拒；又請鄱陽湖行駛輪船，吳淞上下貨物，總署均不之許。巴使改請洋貨免釐，由總署給文照會駐京各使會商辦法，及得照文，巴使謂其語意含糊，請總署將其取回更換語句，總署堅持不可。巴使竟謂無商量之餘地，師仿威妥瑪以絕交爲恫嚇之故智，怒而出京，總署大臣果患其致誤和局，函囑李鴻章相機而行，俾有轉圜。德使之橫行無禮，大臣之顧忌無識，均可嘆息。李鴻章多方勸說，巴使仍請開放大孤山，關於內地抽釐，李鴻章辨稱其爲中國自主之權，各國不應干預，竟應其請，改給照會予之，巴蘭德始肯回京。大臣對於免釐，則請加稅，煙台會議之時，李鴻章謂中國海關稅率低於西洋各國，免釐須以提高稅率爲條件，威妥瑪聲稱不可，加稅須得列強之同意，進行殆非

易事。巴蘭德又不放棄吳淞起卸貨物，鄱陽湖駛行外輪之要求；又以內地租住店房之爭執，未有成功，回歸德國。一八七九（光緒五）年五月，來華，在津與李鴻章磋商，李氏函告總署內稱內地租住店房，窒礙極多，請酌許其一二條欵，以作結束。德使入京，再向總署交涉，明年，訂成中德續修條約。中國准許船泊吳淞起卸貨物，德商不得設立行棧，免釐則未成立。其他條欵有足以見內地商情者，土煤出口，初定每百斤徵銀四分，一噸納銀六錢七分二厘，洋煤入口，每噸徵銀五分。至是土煤出口每噸改爲三錢，約中載明華船不准懸掛德旗，華商蓋以免釐，懸掛外旗以求利也，政府不顧人民之生計，殊堪嘆息。

中國自五口通商以來，國際貿易操於外商之手，日形發達，外人來華者多。其人專牟厚利，享受特殊權利，仍不饜足，多所要求，不顧中國之主權，不問華人之生計，而其勢力嘗能左右本國之外交。上海爲其勢力最盛之地，茲略言之，以見其所處地位之一斑。上海租界初爲外人居留貿易之區域，分有三所，及太平軍逼近上海，難民爭往避難，租界內之地價房金大增，外商利其收入，藉之振興市面。亂平，華人多去租界，道台領事不欲華人留住，議定取締章程，而工部局不肯執行。英美租界於一八六三（同治二）年合併，成立公共租界，後三年，納稅人於年會（一作常會）修改章程，予工部局行政便利之權，章程後得公使批准。法租界則仍維持原狀。工部局對於市政，頗有經營，自一八七〇（同治九）年而後，殷實華人之居租界者始多，租界漸爲東南繁華之區，商業之中心。其地爲中國之領土，居住之華人，固中國之人民，當受本國法律之裁判，官吏之處分，毫無疑問，駐京各國公使亦皆視爲當然。英國政府初於工部局設立，倘認其侵犯中國主權，而外商則視租界爲小共和國焉，嘗要求改上海爲自由城，公使不許，外

商始終不許華官管理租界內之華人。初上海防禦太平軍，長官徵收城中丁稅，欲推行於租界，而工部局不許徵收，領事公使均言華官有徵稅之權，而商人終不之許。明年，雙方議定工部局徵收房捐，以其半數交於華官，代替一切稅捐，終因商人反對而止。華人初避難於租界，犯罪歸領事審判，俄交縣官辦理，外人稱其判決不公。一八六四（同治三）年，始設會審公廨，上海知縣遣員審理，領事亦派員出庭，往往干涉，逐漸造成華人民刑訴訟，雙方共同判決，外員之意見竟作最後之決定。華人服役於外人者，非得領事之同意，不得受審，租界內之華人，遂處於特殊之環境。工部局之預算決於納稅人年會，華人之納稅者則不與焉。英美政治思想，納稅有參政之權，否則即為暴政。華人納稅居於被治者之地位，雖曰市民之在縣區者，從無投票選舉之權，而固不平等之待遇也。外人在華犯罪，不歸華官審判，一八六五年，英國設立承審公堂於上海，一九〇七（光緒三十三）年，美國亦設法庭。外商處於優越之地位，商業上享受特殊之利益，凡其要求之事，認為當然，中國當即讓與，不可稍有代價也。

外商謀得商業上之利益，教士則求傳教之機會。耶穌教創於猶太人耶穌基督，漸而傳於西方，唐時其別派景教，自中亞細亞傳入中國，太宗許其築寺，頗厚待其僧侶，後受武宗之摧殘，其在長安之勢力歸於滅絕。其僧侶之傳教於中亞細亞，中國邊民尚有信奉之者。元時羅馬教皇遣高僧東下，是為天主教入華之始，高僧傳教於京都，受洗者衆，中有景教徒焉。元亡，天主教隨之俱亡。明末天主教之僧社耶穌會教士來華，教士輸入科學知識於中國，影響頗鉅，士大夫有與之游者，無如理學發達之後，夷夏之別益嚴，士大夫衛道之心强固，排斥異端之說日盛。於是胸襟狹隘，意氣用事，從不虛心審思，切實考察，中國受禍之深，往往與之有關。教士在明已見驅逐，賴造軍火始復見招。清

帝以胡人入關，先後任用教士湯若望南懷仁爲欽天監，楊光先許之而去，俄以推閏失實落職，乃力攻其教法中云：「寧可使中國無好曆法，不可使中國有西洋人。」雍正始行嚴禁教士傳教，時人吳德芝紀教堂曰：

自西洋人設立天主堂，細民有歸教者，必先自斧其祖先神主及五祀神位，而後主教者受之，名曰喫教，按名與白銀四兩。……有疾病不得如常醫藥，必其教中人來施鍼灸，婦女亦裸體受治。死時，主者遣人來斂，盡驅死者血屬，無一人在前，方扃門行斂。斂畢，以膏藥二紙掩屍目，後裹以紅布囊曰衣胞，級其頂以入棺。或曰借斂事以刳死人睛，作鍊銀藥，生前與銀四兩，正爲此也。……又能製物爲裸婦人，肌膚，骸骨，耳目，齒舌，陰竅無一不具，初折疊如衣物，以氣吹之，則柔輭溫暖如美人，可擁以交接如人道，其巧而喪心如此。

原文見於中西紀事，其作者鈔自梁章鉅所著之浪跡叢談。梁氏久在廣東，官至巡撫，道光時人，其言本於附會，至爲不經。中西紀事成於同治初年，教士已入內地傳教，而作者深信其說，其先魏源著有海國圖志，其言華人信教曰：

方其入教也，有吞受丸藥，領銀三次之事，有掃除祖先神主之事，其同教有男女共宿一堂之事，其病終有本師來取目睛之事。凡入其教者，給銀一百三十兩爲貿易資本，虧折，許復領，至三次則不復給，仍贍之終身。受教者先令吞丸一枚，歸則毀祖先神主，一心奉教，至死不移。有泄其術者，服下藥，見廁中有物蠕動，洗視之，則女形寸許，眉目如生，詰之本師，曰：乃天主聖母也，入教久，則手抱人心，終身信向不改教矣。凡入教人病將死，必報其師、師至則妻子皆跽室外，不許入，良久氣絕，則教師以白布囊死人之首，不許解視，蓋目睛已被取去矣。有僞入教者，欲試其術，乃佯病數日不食，報其師，至果持小刀近前，將取睛。其人奮起奪擊之，乃踉蹌遁，聞夷市中國鉛百

斤，可煎紋銀八斤，其餘九十二斤仍可賣還原價，唯其銀必華人睛點之乃可，西洋人之睛，不濟事也。其文殆自吳氏記錄衍繹穿鑿而成，今自吾人觀之，無異於癡人說夢，徒供一笑而已。吾人明瞭教會之性質，教士之工作，取睛鍊銀之說，不合於科學，事實上且不可能，故不之信。時人知識幼穉，聞之不察，信以爲眞，無怪其仇視教士，而欲焚毀教堂。中西紀事引用此文，並附說明，謂藥性發心，如魔醉，裸體受辱，亦所甘心。關於男女共宿一堂，有黑夜傳情之事，則以本師預目其婦人之白皙者，投以藥餌，能令有女懷春，雉鳴求牡。又曰：「近年來始有傳其取嬰兒腦髓室女紅丸之事，播入人口，蓋由於天主堂後兼設育嬰會也。道家修鍊，其下者流入采補，此固邪教中必有之事。」作者實以國內之迷信傳說，牽合於教會，其說本於方士煉陰補陽，取人精髓以求長生之故事。前築中山陵時，江蘇有攝取人魂之訛言，近年南京時有取魂造橋之說，兒童或扣布條，中書咒語以求免禍，其說倡之何人，來之何地？不可究詰。其在數十年前之勢力，更可想見，教會因之受禍。

教士自弛禁教以來，初傳教於通商口岸，而天主教神父獨入內地。迨中法北京條約成立，華文有許教士於內地置產之語，傳教原爲服務慈善事業，無國界之分，美國今日尚有外國教士，而士大夫疑之太深，從不虛心考察，輕信浮言，仇教漸而變爲風氣，武官受其影響，亦以鬧教爲正氣，尤以湘人爲甚，長沙刊印毀教之圖畫歌謠檄文，爲勢力最盛之地。貴州四川江西均有毀教之案。其中首推貴州之教案爲重要。貴州提督田興恕拆毀教堂，傷殺教民，幾致事變。其次則爲江西教案，一八六二（同治元）年，南昌開考，生童傳遞湖南公檄，詆毀教士，不敬祖宗，不分男女，採生折割等事，約期打毀教堂，暴民從之，官吏不肯保護。巡撫沈葆楨挺身任之，謂爲二百年養士之報。駐京法使嚴

重抗議，兵艦駛入長江將致事變。李鴻章致書規勸沈氏，曾國藩時為兩江總督，郭嵩燾致書論之。中云：「國家辦理夷務二十餘年，大抵始以欺謾，而終反受其陵踐。其原坐不知事理，天下籍籍，相為氣憤，皆出南宋後議論，歷漢唐千餘年以及南宋事實，無能一加考究，此其蔽也。傳曰惟禮可以已亂，奈何自處於無禮以長亂而助之彼猖乎？至於寇亂之生，由一二姦頑煽誘，愚民無知相聚以逞，遂至不可禁制。所欲拆毀教堂者，無識之儒生耳，其附和以逞則愚民乘勢鈔掠為利，民數聚則氣囂，氣囂則法廢，造意不同，而其足以致亂一也。君子不屑徇愚民之情以譽，故法常伸，而民氣以肅。」其言本於歷史上之觀察，分析民衆之心理，均有至理，無如時人明達如郭公者，實不易得。後案由教士領欵，再築教堂，作為結束。

清議詆毀教士，朝臣時以無稽之言上奏，如北堂舊址交給神父，神父建築洋樓，御史奏其同於砲台，「俯瞰宸園，大內狂悖莫甚於此。」太后交總署奏覆，恭親王稱其應毋庸議，及朝廷籌議修約，以傳教列入疆吏奏覆問題之中，三口通商大臣崇厚獨稱天主教無異於釋道，醇親王奕譞深惡其言，奏稱沒齒鄙之。其他疆吏莫不力持反對，左宗棠奏稱地方官之賢者，為士民扶持正氣，遇有教士袒庇教民，則地方士民公同排斥，官從而維持之。曾國藩奏稱近日教士貧窮，不能以財餂人，則說不行，異端時廢時興，周孔之道萬古不磨，中國若修政齊俗，禮教昌明，則鮮有信之者矣。」李鴻章則稱邪教不能惑衆，各省毀堂阻教，民心士氣尚足可恃，密籌防閑之策。丁寶楨建議通飭督撫於洋人傳教處所，飭屬密諭紳耆曉諭鄉民，互相禁戒傳習。後英使阿禮國返英，恭親王告之，謂英人不販鴉片，不遣教士來華，則歡迎其至。綜之，朝臣疆吏由於知識幼稚，胸襟狹隘，多惡教士。教士之入內地傳教者，租買房屋，房主恆於

紳士之威力，惟有不測之禍，往往弗應。其傳教方法，常於繁華街市人煙稠密之所，或借寺之前，露天說其教義，勸人爲善，或施給藥品醫治人病。華人之信教者，凡遇鄉村出錢修廟之時，公共演戲謝神之事，不肯捐助，致起村民之恨惡。天主教徒不與非教徒結婚，其時婚約多於子女尙未成人時說定，乃以信教之故，發生毀約之爭執，此雖偶爾之事，而固足以增加困難。官吏切實保護教士，則爲清議所詆毀，曾國藩不肯查辦揚州教案，固其明例。初一八六八（同治七）年，揚州生童聚率暴民打毀英人所設之教堂醫院，曾國藩不願辦理，英使抗議於總署，領事乘坐軍艦駛抵南京，盤押汽船，朝廷諭其速辦，始肯賠築教堂。於此現象之下，中國之尊嚴地位大受損失。湖南巡撫辦理湘潭衡陽教案，令地方賠修，時人疑之。郭嵩燾在其幕中，致書曾國藩曰：『嵩燾謂充類至此而盡，發之中丞，兩縣猶可以情自求解脫，發之夷人，則中丞亦且俯受而無可置辯，此豈不爲光明正大乎？』其言至有見解，惜能用之者少耳。其後教案益多，其中尤以天津案件爲重要。

初英法聯軍北上，法軍肆虐於天津，及其開放爲商埠，法神父於三汊河建築教堂，其地爲望海寺舊址，名曰仁慈堂。女修士出錢收養貧兒，其意以爲貧苦之家，不願送其子女入院，予以金錢，作爲獎勵也。時人本信外人挖取心眼配藥煉銀之說，一八七〇（同治九）年春，天津屢失孩童，好事者輒疑外人拐去。六月，仁慈堂有疫，孩童日有死者，津人遂信慘殺之說。官吏捕懲拐犯，中有供稱仁慈堂僕役王二授以迷藥者，官吏羣衆信以爲眞，縣府官欲往院中調查，而不可得。三口通商大臣崇厚無所決定，道台怒而往與法領事豐大業 M. Foutanier 交涉，未有結果。次日，崇厚謁見領事，議定明日往查，及期，令拐犯同往，其調查之結果，院中只有王三，無如拐犯所供之王二，供辭又於

事實全不相符，眞像始明。崇厚允即出示關防，而暴民忽圍教堂，將有暴動。崇厚聞報，遣官彈壓，値豐大業闖入衙門，盛怒開槍於主人之前，崇厚避之，毀其室中之茶碗用物，崇厚再出見之，勸其暫勿外出，法領不聽而去，抵於教堂附近，遇見知縣劉傑，開槍擊之，彈中其僕。暴民怒而殺之，闖入教堂，慘殺教士女修士僕人等五十餘人，掠去財物，乘勢往刼英美教士住宅。外人聞而大驚，惴惴然慮其生命之危險，會江蘇等省士民亦有仇教之行動，駐京各國公使認爲津案關係於全體外人之安全，共同抗議，法國代辦羅淑亞 Comte de Rochechouart 稱待訓令辦理。朝廷詔直督曾國藩自保定赴津查辦。今觀教案之起始，豐大業之行動謬妄，兩次開槍，實爲造成事變之主因，事起之後，暴民人數聚多，氣焰囂張，和平彈壓，殆不可能，況官吏護教壓民，將受淸議之指摘耶！乃多傷人命，累及無辜，至堪惋惜。官吏於事變之後，不肯緝兇歸案辦罪，崇厚以嚴禁聚衆滋事，怨聲載道，官吏蓋欲反之以干時譽也。

七月，曾國藩抵津，方事之起，曾氏臥病，聞知朝旨，據其子曾紀澤日記，稱其寫成遺囑，吩咐家人，預備一死，及抵天津，始知案情重大，非一死之所能了。津人或言逐洋人，或倡戰法國，或請劾崇厚，或議調兵勇，朝議亦頗激昂。奕譞奏請拊循津民，勿更地方官，一面密籌海防，密查住京夷人。內閣學士宋晉奏言仁慈堂有罎裝幼孩眼睛，辦理交涉不可有失人心，請調兵防備，奏文由大學士官文代奏，其意見與之相同。內閣中書李如松亦言不可有失人心，請用籐牌以禦火器。太后亦信仁慈堂存有眼睛等物，其諭曾國藩曰：「百姓毀堂，得人眼人心，呈交崇厚，而崇厚不報，且將其消毀。」飭其訪查。朝廷以各使之勸說，命崇厚赴法，奕譞力爭不可，而總署堅持不已。李如松論之曰：「遣使報聘，徒損國體，於事無濟，千古一轍！……崇厚出使法國，無論其應對失辭，恐爲外夷所狎侮，而拘留迫脅亦足啓夷人

妄挾之風。』會曾國藩奏報仁慈堂無迷拐人口之事，挖眼剖心全屬謠傳。且曰：『殺孩壞尸採生配藥，野番兇惡之族尙不肯爲，英法各國乃著名大邦，豈肯爲此殘忍之行？』京師之士大夫聞而譏之，倭仁致書責之，曾氏迫於淸議稽延不辦，其致友人書論其處置困難，不敢查拏正兇。外人深不滿意於曾氏。

羅淑亞出京交涉，要求劉傑及知府張光藻償命，並謂提督陳國瑞在場，一併懲辦。曾國藩拒絕其請，並聽府縣官逃去，唯許懲兇賠償，雙方堅持，形勢嚴重。崇厚奏其病重，請派大員辦理。朝命丁日昌毛昶熙赴津會辦，交涉仍無進步，勢將決裂，朝廷諭李鴻章自陝統兵入直，其密諭曾國藩等曰：『洋人詭譎性成，得步進步，若事事遂其所求，將來何所底止，是欲弭衅而仍不免不啓衅也。……總之，和局固宜保全，民心尤不可失，』令其調兵紮守要塞，寄諭沿海沿江督撫嚴行戒備。李鴻章入直，言其陸路力可以戰。會歐洲普法戰起，中國始免於禍。朝廷改命李鴻章爲直督，議定賠償損失及撫恤金四十六萬兩。崇厚奉旨赴法道歉，府縣官發往黑龍江效力，捕殺兇犯多名。津案之交涉，曾國藩備受淸議之詆毀，上奏痛論其害，更悔報告津案之孟浪，防海紀略引其致總署書曰：『內疚神明，外愧淸議，聚九州鐵不能鑄此錯。』罪犯之死者，津人樂稱道之，奕譞憤而辭職，此交涉所以棘手也。公使方面則欲嚴辦官吏以警將來，威妥瑪後與李鴻章語，述英前大臣之言曰：『天津教案，當時若將津郡地方全行焚燬，可保後來無事，』則其明例。總署鑒於教案之迭起，擬訂管理教士章程八條：一、收養孤孩應全停止，或嚴行限制。二、教堂祈禱不應男女混雜。三、教士不應干預官吏，侵犯中國有司之權。四、教民滋事曲直，須聽地方官作主，不得有所仇嫉包藏。五、教士護照須載明經行地方，不得任意遨遊。六、奉教者必查明來歷身家。七、教士與地方有司往來，應有一定禮節，不宜妄自

尊大。八、古時敎堂基址既成民居，不得任意坐索，致侵平民公道買賣產業。總署將其照會駐京公使，英美贊同管理之原則，而不盡同意於細則，無所成功。敎案仍爲外交上問題之一，法國尤啓朝廷之疑，北堂敎堂之交涉，則其例也。北堂舊有敎堂，淸帝賜於耶穌會之敎士者也，及中法北京條約成立，遺址還於神父，神父築建高大之敎堂，其高過於大內，有違體制，而又逼近皇宮，有礙風水。同治病時，總署迭次交涉拆毀，與以代價，法使拒之，李鴻章後遣使商於羅馬敎皇，議定給地償款，由敎士另築，其事始已。

外人之勢力盛於國內，屬國於此期內亦多喪失。屬國云者，小國鄰近中國，其君主或奉行正朔，或遣使朝貢，或受中國皇帝之冊封。中國未嘗遣使駐於屬國，促進二國之關係，或明瞭其國內之情狀。屬國之在歐美，則就統治權而言，統治權之表現，對內如政府之組織，行政官之任免，軍隊之編制，調遣，財政之預算，建設之計劃等；對外如訂約通商，遣使等。其決定與管理之權，往往操於宗國或其代表，英國之於印度，卽其明顯之證。中國於屬國之內政外交，除一二例而外，嚮不干涉，且或不知，英併緬甸膏腴之地，法取安南數省，卽其明例。法使嘗以中國與朝鮮之關係爲問，總理衙門大臣答稱內政由其自主。吾人今斥淸臣之昏庸，妄發喪失主權之言論，然就當日藩屬而言，則確實之情狀也。尤有進者，屬國之遣使朝貢，多出於自動，積久成爲慣例，其動機或生於羨慕中國之文化，或有求於中國，或商人冒充使臣，以求利也。大淸會典紀載屬國朝貢之定期，其不至者，淸廷亦不復問，荷蘭卽其明例。其來貢者，許其使臣貿易，朝廷亦有相當之賜賞以嘉獎之，其所得者常多，西人嘗謂中國實貢物於外國。淸廷曾諭改琉球三年一貢，其王奏稱進貢『風調雨順』，延長貢期，國內將無正朔，請仍照舊，淸帝許之。封冊云者，則指藩國王死之後，其子

嗣位，業已爲王，清帝不過從而予以虛名，非可廢立其王也。奉行正朔蓋爲周制，小國步推曆時，不如中國之較精，故願奉行，琉球國王之請，則其明例。同時，中國境內有奉行其舊曆者，西藏是也。總之朝貢冊封奉朔均不能監視藩國也。西方强國亟求屬地者原因雖雜，而經濟問題，實爲主因。屬地之廣大人稀者，則可容收本國過剩之人口，其人煙稠密者，則運輸大宗熟貨銷售於其境內，進而吸收其生貨，資本家並得投資之機會，卽今所謂經濟侵略也。上國對於屬國人民待遇雖不能一律平等，而固未嘗漠然置之，清廷則異於此。光緒時內廷擬買馴象，緬王自請贈送，欲買駝騾硫磺，而朝廷以其有違定制，不許採辦。其先嚴禁人民渡海，犯者罪至於死，又視商業爲末業，華人之入藩國者，毫無權利，朝鮮嘗禁華人入境，則其例一。清廷不許韓人越境耕種於曠大之區域，則其例二。朝鮮商船遇難，水手被救，送至上海，官吏以爲琉人，送往福建，琉官謂爲韓人，乃送之回國，則其例三。中韓之關係較爲親密，尙且若是，其他可想，乃次第喪失。新疆異於屬國，然不善於經營，亦喪失一部份土地，玆爲便利讀者起見，分言之於下。

一 新疆　新疆在中國西北部，東北界外蒙古，東接甘肅青海，南連西藏，西南至葱嶺克什米亞，北及西北與俄接壤。清自征服其地，設將軍參贊大臣等官治之，顧其僻在邊域，地隔萬里，途涉流沙，官於其地者，朝廷難於監督，人選又爲滿人，類多縱慾爲非，虐待人民。其人屬於突厥族，好勇逞鬥，治理於各堡世襲之土官名曰伯克，易於爲變。及太平軍起，回疆忽有外寇侵入，幸卽平定。回人固知清廷之兵力不能遠及其地，及陝隴回亂大起，其黨遣人出關，四出招誘，新疆之回蠢蠢然有欲動之勢，會迪化清官搜括苛歛，回衆大怒，一八六四（同治三）年起而作亂，戕官據城，大殺漢人。新疆東部遂入於混亂之中，蔓延及於天山南北之要城，朝廷聞警，遣將統兵往援，促其前進，均托故不

行。其困難則在自陝經隴出玉門關，始達哈密，途中地曠人稀，非運輸大宗糧糈，則難得食，萬一冒險前進，叛回絕其後路，全軍勢將坐而待斃，兵士尤怨遠行，强之則將爲亂也。後二年，浩罕酋長阿古栢自中亞細亞侵入天山南路，次第攻陷名城，回人以其同類，頗歸附之。阿古栢雄於才略，安撫漢回商賈人民，稱便。同時回酋作亂於天山北路者，攻據伊犂，盡殺其附近之漢人——老幼婦女鮮得免死。其人互相爭殺，紛擾不已。阿古栢欲收其地而不能得，初回酋作亂，伊犂將軍迭次乞援於俄官，俄自經營中亞細亞，蠶食小國或諸部落之領土，併取邊境之甌脫地，遂與中國接壤，邊界之貿易日益發達，伊犂時爲中心，俄官托辭拒之。迨伊犂陷後，地方擾亂，俄使屢請出兵伊犂，並願相助，總署大臣謝絕其請，俄使竟言不能坐視。一八七一（同治十）年七月初，其總督派兵進據伊犂，八月俄使始以其事通知總署，朝廷飭伊犂將軍榮全前往，而俄官不談伊犂。明年，總署大臣與俄使商議，俄使聲稱遲後亂將復起，須待中國收回新疆，反請開放科布多等地，賠償俄人損失。伊犂俄官通知榮全不得管理其地人民，及攤派餉銀。總署暫置不問。其在天山南路，阿古栢立國稱王，俄英土耳其予以承認。英使奉命入其國中，與之訂立商約，其政府以爲天山南路，適當俄屬中亞細亞英屬印度之間，英俄利害易生衝突，而欲以之爲緩衝國焉。

後左宗棠平定甘肅，將欲出關，而日本出兵台灣，二國備戰，朝議有請撤退西征之師。會台案和平解決，左宗棠急欲乘勢掃除關外之叛回，初關隴一部份回兵敗集於新疆東部，沿途自大殺而後，田畝荒蕪，人煙稀少，大軍前行，其糧必自他省運往，途中無一便於航行之大川，軍士萬難裹糧前進，唯有大批橐駝良馬以供運輸，始克有濟。兵士前征者，歷萬里，涉流沙，遠去其父母家人，回歸則遙遙無期，非重賞厚餉，則難爲用。甘肅於承平之時，尚賴他省協餉，

於此大亂之後，府庫如洗，江南諸省自太平軍平後，協助勦捻平回之欵，擔負已重，西征軍費極鉅，無力多籌。朝廷無奈，准許左宗棠借貸外欵，以裕軍餉，於是以全國之力經營一隅之地。同治詔授左宗棠欽差大臣，督辦新疆軍務。左氏命軍出關，分屯哈密之曠野平原，開墾荒田二萬畝，收獲大宗食料，以濟軍需，其困苦經營，亦云勤矣！一八七六（光緒二）年，左宗棠進駐肅州，兵士一百餘營前進，其作戰計劃，自哈密而西，討伐新疆東部之悍回，進取名城烏魯木齊（今迪化），肅清西北，然後轉戰而入天山南路，收復阿古柏所據之城邑，再向俄國索取伊犂也。大軍進攻今迪化道諸城，次第陷之，明年春，分兵而南，圍攻土魯番。其城在今焉耆之北，天山南路之門戶也。守兵力戰而敗，官軍收復其城，乘勢疾進，五月阿古柏死，其子嗣位，連戰皆敗；英使威妥瑪奉命迭爲叛人緩頰。初左宗棠西征，朝議紛紜，朝臣疆吏有言其遠征勞費，不如封阿古柏爲外藩者，郭嵩燾亦以爲言。左氏堅氏不可，稱今置而不問，後患環生，必有日蹙百里之勢。奏中慷慨之語曰：『臣一介書生，高位顯爵，爲平生夢想所不到，豈思立功邊域，覬望恩施？況年已六十有五，日暮途長，乃不自忖量，妄引邊荒鉅艱爲己任，雖至愚極陋，亦不出此。』至時，迭陷要城葉爾羌，英吉沙爾等，一八七八年一月，收復和闐，南路大平。斯役也，湘軍自阿古柏死後，殆無惡戰。其兵殘忍好殺，奸掠焚燒，回衆爭逃避之南路，受禍深重。

南路平定，總理衙門向俄使布策 Eugéne Butzow 交涉歸還伊犂事宜，布策拒絕，俄回本國。皇帝詔命崇厚爲全權大臣，赴俄交涉，一八七九（光緒五）年，開始交涉，俄由布策出席，許還伊犂城邑，要求分界通商償款三款。分界則另訂塔城伊犂及南路邊界，中國讓與之土地頗多，伊犂以西膏腴之地及天山之塞要與焉。通商則蒙古新

疆均不納稅，俄商得自新疆至漢口貿易，減輕貨稅，東北松花江許俄行船，達於伯都訥。關於償款，中國予俄五百萬盧布，（合銀二百八十萬兩）十月簽定條約。觀其內容，乃戰勝國强迫戰敗國之條件，非友邦磋商之結果也。總署請交疆臣議奏，太后下李鴻章沈葆楨左宗棠等覆議。覆奏多論商務界約損失重大，李氏請設法補救，沈氏請作罷論，總署亦論俄約之非，左氏且請備戰。明年一月，太后諭將崇厚交部議處，飭廷臣妥議具奏，部議崇厚革職，太后改爲革職拿問，交刑部治罪。時值回疆平定，士氣激昂，朝臣信兵足以戰爭。洗馬張之洞之奏議傳誦於時，實則昧於國際大勢，不知俄國實力，而爲牽强附會之推論，不負責任之高調耳。其言曰：『俄雖大國，自與土耳其苦戰以來，師老財竭，臣離民怨，……若更渝盟犯順圖遠勞民，必且有蕭牆之禍，行將自斃，焉能及人？……伏請嚴飭李鴻章，諭以計無中變，責無旁貸，……戰勝酬公侯之賞，不勝則加以不測之罪。設使以賠伊犂之二百八十萬金，雇用西洋勁卒，亦必能爲我用。俄人蠶食新疆，併吞浩罕，意在拊印度之背，不特我患，亦英之憂也；李鴻章若能悟英使輔車脣齒，理當同仇。』天下之事，固不若是之易，宜李鴻章深惡之也。左宗棠自請出屯哈密，規復伊犂，主戰派之氣焰張旺。李鴻章深以爲憂，稱其『倡率一班書生腐官大言高論，不顧國家之安危。』張之洞之奏疏爲外人所得，譯載於報紙，外人疑信清廷備戰。及崇厚抵京，朝旨定爲斬監候，駐京各國公使聞而驚愕，俄使尤爲憤激，先當崇厚交部議處已有恫嚇之言。公使勸告總理衙門，赦免崇厚，以爲國際慣例，不得以交涉失敗罪其使臣，今殺崇厚，而中俄邦交勢將決裂也。英國女王維多利亞電請太后釋放崇厚，赫德憂患中國孤注一擲，電召戈登來華。戈登入京，詳論不可啓釁於總署，李鴻章劉坤一亦以爲言，郭嵩燾在籍上疏力言主戰之非。會俄艦隊巡行於黃海，沿海諸省人心驚慌，朝廷始

知廷議之非，力謀避免戰禍，招左宗棠回京，遣出使英法大臣曾紀澤使俄。曾紀澤爲曾國藩之子，襲父爵爲侯，嘗學英文，以字典聖經舊詩爲課本，國中明達之外交家也。朝臣倘有論其親外用非其人。

總署大臣患俄不肯接待曾紀澤，向駐京公使聲稱，如俄接待公使，中國將赦崇厚死罪。其交換條件，可謂奇矣，而朝臣竟視爲爭論之點。八月一日，曾紀澤抵於俄京，其先入俄也，奏陳戰守均不足恃，維持和局，不外分界通商償款三端，分界宜力爭之，通商可酌更易，餘宜從權應允。總署電稱俄國如因條約不准，不還伊犂，大可允緩，能將崇議兩作罷論，便可暫作了局。曾紀澤覆稱非事無可解決，不可作爲懸案，朝廷許其察看情形，奏明辦理。又從其請，赦免崇厚死罪。俄國新與土耳其戰，其中亞細亞總督言無援軍，不能拒抗新疆之清兵，亦願和平解決。二十二日，俄皇始見曾紀澤，後二日，曾氏照會外部，婉述前約未能批准之原因。外部以爲指駁太多，無可商改，將派公使到京再議。朝廷得奏，訓令曾氏在俄定議，曾氏與俄外部大臣交涉，久無進步。明年，俄皇還都，諭令外部讓步，始能解決。二月約成。關於地界，中國收回伊犂要塞西邊歸俄，兩國派員勘定塔城及喀什噶爾地界。關於商務，天山南北二路貿易，迄於肅州，暫不納稅，俄國得設領事於肅州吐魯番二城。餘如科布多等於商務興旺時再議。關於代管經費及損失費，中國給俄九百萬盧布，合銀約五百萬兩，二年內付清。

其年，二國又訂通商章程。初一八六二（同治元）年，二國締成章程，俄使後請改訂，一八六九（同治八）年，議定其要款如下。（一）邊界百里內之貿易，概不納稅。（二）俄商持有執照，得往蒙古各處各盟貿易，亦不納稅。（三）俄貨得由恰克圖張家口通州運至天津，其至津者，按照海關進口稅則減收稅銀三分之一。（四）俄貨於

張家口銷售者交納正稅，其未售出運津者，將多交之稅發還。（五）俄貨自津運往他口者，補交正稅及子口半稅。（六）俄商自他口販運華貨經津回國，於交完全稅後，不再納稅。其在天津通州販運者，完一正稅，在張家口者，始交正稅及子口半稅。（七）俄商於中國販運洋貨由陸路回國，其貨已先納稅者，不再交稅。至是二國改訂章程，關於徵收稅銀及蒙古貿易權利，無異於前，其不同於前者，一許俄商自科布多運貨經歸化城至通州天津貿易。一許俄貨運至肅州，納稅照海關稅則減少三分之一，如天津之例。約成，二國派員勘訂界約，中國多許俄國要求，訂成界約。總觀中俄之交涉，曾紀澤所處之地位，頗為困難，俄國原不欲歸還伊犂，及崇厚與布策訂成條約，俄國既得土地，又得商業權利，欲其將視為已得之權利盡行讓步，實非易事，且自朝臣倡言戰俄，而形勢更不利於中國也。曾紀澤奏言其困難曰：「泰西臣下條陳外務，但持正論，不出惡聲，不聞有此國臣民，詆及彼邦君上者，雖當辯難紛爭之際，不廢雍容揖讓之文。此次廷臣奏疏，勢難緘秘，……每謂中國非真心和好，即此可見其端，若於茲時忍辱改約，則柔懦太甚，將貽笑於國人，見輕於各國等語。臣雖飾詞慰藉，而俄之君臣懷憾難消。」據此，好作大言之大臣，徒誤國耳。交涉之時，曾紀澤以公使出席，而前約訂於全權大使，俄人數以為言，竟能有所成功，曾氏態度和婉，前後言語未曾矛盾，亦有力焉。其接收之訓令，則不免於前後歧異也。惜後訂成界約，仍多喪失邊地耳。據薛福成言，俄自伊犂約後迄於光緒十八（一八九二）年，三變其界。綜之，收復新疆，竭全國之力，不足，借款於外，收回伊犂，又出鉅款。一八八四（光緒十）年，朝廷改其地為行省，設置巡撫司道府縣，其行政經費駐軍餉糧，仍由各省協助，政府並未獎勵過剩之人口遷於新疆，出此代價，徒有廣大領土之名，反而無所經營，惜哉！

二日本　日本在中國之東，以島立國，其領土褊狹，人民短小，我國古書譯音稱為倭人。其交通於中國頗早，東漢光武帝賜其王金印，文曰『倭奴國王。』其往來之途徑，初自朝鮮而入中國。朝鮮半島與日本九洲島相對，中隔海峽，峽中最大之島名曰對馬，古代航海術未精，船隻往來可停泊焉，交通尚便。中國學術思想先由朝鮮傳入日本，其王深羨中國文化之高，遣使來華，古史目為貢使，存有輕視之心。日人好勇逞鬥，自視傲甚，蒙古大帝忽必烈征服中國，兩次出兵征日，皆不能勝。明興，倭寇亂作，太祖遣使諭之。會室町幕府將軍患貧，乞錢於明，明帝封之為王，將軍固天皇之臣也。其後海盜勾結日人，擾於沿海諸省，大為中國之害。明末日本強臣豐臣秀吉欲假道於韓，以伐中國，韓王不許，秀吉遣兵伐之，明帝命兵往援，竟不能勝，朝鮮幾至不國。會秀吉病死，兵禍始已。清初二百年，朝廷嚴防日本，日本未嘗遣使來華，華商有往來二國販運貨物者。十九世紀中葉，實用科學進步，輪船火車促進世界交通，時值工業革命，製造之貨物大增，資本家之勢驟盛。列強保護工商業不遺餘力，爭求市場於海外，而中國日本墨守閉關政策，終以見迫訂約通商。中國於戰敗之後，輕外排外之心理迄未改正，衰弱如前。日本自明治天皇嗣位，任用賢能，仿行西法，廢除藩政，改革積弊，國勢日強。國人對於日本觀念，依然未改。其國內武功派大臣亟欲發揚國威，乃欲有事於朝鮮琉球台灣。朝鮮與日本隔海峙立，交涉頗早，古代半島中之小國嘗卑禮厚幣求援於日本，日人謂為朝貢，目為藩屬。迨七世紀，唐將大敗日兵於朝鮮，日皇不敢干涉韓政垂數百年。及秀吉起兵伐韓，幾滅其國。江戶幕府復遣使徵聘，韓王許而從之，每逢將軍嗣位，多有使者往賀。琉球在日本之南，小島蜿蜒，立於海上，一如帶形，日人言琉王舜天為其國內武人源氏之後，自日南渡者也。二國文字風俗相類，薩摩藩侯鄰近琉球，先後遣兵攻之。琉王降服，

朝貢頗勤。中國隋書始紀流求。〔一〕其後閩人有徙居於島中者，明太祖遣使往諭其王，王命其弟奉表來貢，後遣學生學於中國。及清帝入主中國，朝貢如故。琉球既爲中日屬國，朝鮮朝貢尤勤於中國。台灣又爲中國領土，在福建之東。日本嘗欲藉端兼倂，乃與中國發生嚴重之爭執，又以修改商約問題，誤會益多，終成戰禍。其事詳見下篇。

三安南　安南於中國之關係頗早，秦始皇帝征服其一部份土地爲郡縣，漢時猶然。其後中國勢力盛時，均能達於安南北部，其學術思想制度多自中國傳入，其王按期朝貢，華人有往其港經商者。清代安南四年朝貢一次，清廷於其內政外交，向不聞問。鴉片戰時，朝臣奏稱安南水師前敗英船，爲天下之最强者。道光詔求安南船工仿造其船，魏源亦以爲言。今國士大夫殆無明瞭安南之情狀者。初十八世紀之末，法國謀擴張領土於遠東，値安南內亂，嘉隆王遣法教士赴法，締結條約，法國出兵助王，而王酬以權利。會法國內亂，不出大兵，安南亦未履行條約上之義務。後法國安定，神父傳教於安南，越人仇而殺之，法海軍示威，始得解決。越人無所覺悟，再有仇教之行動。一八五八（咸豐八年）法國西班牙出兵，歷戰三年有半，安南屈服，賠償軍費，割讓三省於法，法國之勢力，始鞏固於安南。一八七三（同治十二）年，安南亂起，中國出兵邊境，明年上諭不可與法兵啓衅。法國乃以武力壓迫越王訂成新約，其要款凡三：一越王有自主之權，不受何國統屬；二安南開放紅江；三割讓六省。其用意則否認安南爲中國藩屬。紅江上流在雲南省內，曰富良江，法欲行船促進商業者也。二國又訂通商章程。駐京法使鈔送新約於總理衙門，總署照復越南爲中國屬國，又稱其久列藩封，不能漠視。措辭雖屬和平，而固未嘗承認條約。法使再以通商章程咨送總署，總署置而不復。安南自訂約後，無開放紅河之意，其在危急之時，尙不肯以實情告知中國，中國籌謀補救之策頗

不易得爲謀二國交通便利之計，設招商分局於安南。法國托言安南不肯開放紅河，違反條約，有意尋釁。一八八〇（光緒六）年，曾紀澤於俄，照會法國外交部，內稱安南爲中國屬國，不能不問，明年至法再致照會聲明。駐京法使寶海 M. Bourée 至津，李鴻章以法國對安南之政策爲問，寶海答稱無併吞之心。曾紀澤在法，亦向外交部詢問，答辭相同。曾氏建議於總理衙門，促進中越之關係，解決法越之爭執。其主意則越王遣使駐於北京，並派精通漢文之人爲駐法使館之隨員；法國現言安南違背條約，中國勸其開放紅江，自行除盜，即可無事。總署交李鴻章核議，李氏謂待陪臣之禮不可變通，法言越王有自主之權，勢難遣使爲參贊。開放紅江，則法商將入雲南，是自引虎入室。其理由極牽强之至，惜曾紀澤籌謀之計劃，未能採行也。法國恫嚇越王，而黑旗軍阻之。初粵民於起兵敗後，逃往安南爲盜，越王乞援，華兵往討，迄未盡平，越王將其召撫，黑旗軍則其一也，主將曰劉永福。越使至津，稱其烟癮甚重，所部不足二千，營中無新式槍砲，兵無訓練，紀律蕩然，但嘗狙殺法探兵隊官。滇粵長官誇張其事，謂法軍畏之如虎，上諭亦稱其屢挫法兵。李鴻章奏其實不能戰，且曰：『華人專采虛聲，僉欲倚以制法，法人固深知其無能爲役。』時人不信其言。

法國雖稱不併安南，然欲越王開放紅江，而劉永福力阻開放，法乃恫嚇越王，而目劉永福爲匪，勢將開戰。一八八二（光緒八）年，朝廷以安南久爲藩屬地，爲滇粵之屏籬，密令督撫遣兵出駐東京（河內），以備萬一。總署迭向法使寶海交涉，寶海至津，李鴻章與之協商，議定三欵。（一）中國撤兵，法國聲明無侵略土地及削貶王權之意。（二）安南開放保勝。（三）二國分界，保護安南，共禦外寇。其詳細條約由二國遣派使臣會議。寶海報告本國政

府，久無復電。明年，內閣改組，茹費理 M. Jules Ferry 爲首相，以其讓步太甚，撤回寶海，又得國會協助，遣軍壓迫越王。中國駐越之兵，則如李鴻章之言曰：「不過虛張聲勢，牽制法人，不使併占北圻（東京一帶），並非卽欲與法人交戰。」會紀澤迭抗議於法，收買報紙，宣傳，故洩交涉之經過，法國惡之，派駐日公使德理固 Arthur Tricou 爲全權大臣來滬。李鴻章時以葬母回籍，至是，奉命往申，但無全權大臣之旨，與曾紀澤在法之言稍有出入。六月，會議，德理固之態度初極強硬，謂法國立意用兵，必欲達到一八七四年法越條約應得之權利，中國稍侵其權利，法國斷不稍讓，卽與中國失和，亦所不恤，更欲中國說明暗助或明助安南，如不相助，當給與憑據。李鴻章答稱中國無與法國失和之意，法越條約，總理衙門未嘗承認，今法越交戰，無論所訂何約，先未商於中國，中國概不承認；又稱寶海所議草約，先得外交部之同意，何故將其撤回？法使辭屈之時，則稱目下情形，祗論力，不論理，後說李鴻章電請朝廷給予會商越事全權。李鴻章答稱中國體制不得由臣下自請，法使遂忿然而出。十餘日後，德理固再見李鴻章，意欲讓步，聲稱中國可勿侵犯法人在北圻已得之權利，卽願切實聲明法國毫無侵占安南之意，然後議商事務。李鴻章稱其事關重大，本人不能作主，現奉旨回津，將卽起程，於是會議停頓。其困難之癥結，則在朝廷未予李鴻章辦理之全權，而李氏又不願受清議之指摘，不肯負責進行交涉，而遇事推諉也。其時中俄交涉業已解決，朝臣方信可得專力禦法，太后密諭疆吏籌議，疆吏幾盡主戰，其人或欲見好於清議，或不知法國陸海軍之設備與戰鬥力也，朝廷亦傾向於戰議。

方和議進行之際，法國出兵安南，預備作戰，及和議停頓，法軍開始活動。八月，軍艦轟陷其京城順化海口砲台，

越王適死，朝中大懼。新王遣使議和締結和約，其要款則法國保護安南，管理其內政外交駐兵於各城邑。越王遣使乞援，其情勢更難於先信如李鴻章稱爲可慮之至。曾紀澤與法外交部交涉，堅持中國利益毫無結果。九月，德理固來津會晤李鴻章，謂事隔兩月，事機變遷，宜妥籌辦法，以免二國絕交，提出辦法三條，一保護在越中國商民，二勦除北圻土匪，三另訂中越邊界。法使口稱法國保護安南，實於中國商務有益，李鴻章以法軍毀招商分局爲問，法使承認賠款，事後並予以極大利益。其言土匪，則指黑旗軍也。法使聲稱華軍助之，李鴻章極端否認。其爭執之焦點，則爲分界，法使允許從寬訂界，李鴻章請以二十度爲界，德理固堅持二十二度，且言法初併三省，後取六省，中國何先不問？雙方各不相下，久無成議。德理固入京交涉，亦無成功。法國厚集安南兵力，將攻黑旗軍，法使改稱凡在北圻境內手持兵械者，無論是否中國官兵，概作土匪驅逐。其言可謂蠻橫之至，其先尚請華兵勿駐近於黑旗軍，庶得免啟戰禍，而今竟欲與華軍作戰。交涉延宕，禍致於此，總署大臣與李鴻章等均有重大之責任，中國固無遠見之外交家也。其時中國駐紮北圻軍隊數約三萬，坐視法國武力壓迫越王，暗中接濟黑旗軍，又不能勝，徒造謠言——越人勝法。總署大臣信之，以爲兵力可戰，其函告李鴻章曰：「滇粵出關各軍，無坐視法人吞盡北圻之理，擬將法人種種挾制情形，照會各國，並令防軍如法軍來犯我駐守之地，不能不與開仗。」就保藩自衛而言，實爲理直辭壯，奈戰禍啟後，勝負非決於空言，而定於兵力之強弱！何李鴻章復稱恢復安南原狀，「揆之目下中國人才兵餉，皆萬萬辦不到者也。」無奈朝廷不信其言，李氏又失磋商和平解決之機會。十二月，法軍進攻，大敗黑旗軍，敗兵焚掠鄉村，與民爲仇。其駐防之地山西遂失，劉永福更募兵勇以戰。

一八八四（光緒十）年，法軍乘勝進攻駐於北甯之華兵，劉永福等往援，均大敗潰。法軍陷城，乘勝進據太原。太后得報，詔免恭親王奕訢等職，軍機處及總署大臣多另派，委查辦統兵諸將。四月，雲貴總督岑毓英奏稱糧盡勢孤，退守邊境，其兵不待朝旨業已撤退，太后命兵往援，時法國軍艦泊於安南，有來擾之意，德璀琳以法海軍總兵福祿諾 Comdt E. Fournier 書至津言和，李鴻章上報，朝廷許之。五月，福祿諾來津，先請撤換駐法公使曾紀澤，稱其失言，北甯之失，以師丹之敗為比，有挑引德法之恨惡，二國輿論以其有失使臣之體。朝廷許之，調曾侯至英，李鳳苞赴法，諭李鴻章議和之條件，一維持藩屬，二杜絕雲南通商，三保全劉永福，四不償兵費。第三四條均無困難，而第一二條實難於協商。李鴻章避免爭執，乃以空泛之辭，與福祿諾議成簡明條約，中國退兵，不問法越條約，許法貨物通至邊界銷售，法國保護北圻，不侵佔中國邊地，不索兵費，限三月後二國各遣大臣締結條約。簡約與朝廷之訓令相去甚遠，中文語句又與法文不同，福祿諾將去，約期中國軍隊退出越境，法兵將往巡邊，驅逐劉永福軍。李鴻章不敢上奏請旨，其致粵督張樹聲電曰：『內意但以續議條欵責問微處，其餘一切不問，只得由外間相機酌辦，』無如咨告雲桂撤兵，而其長官先奉扼紮原處之旨，不肯撤退。其原因則朝廷不滿意於和約，而又懷疑法人太甚，仍持戰議也。朝臣鄧承修等聯銜上奏衷情叵測急籌戰守曰：『法人……戰無不克，其輕量中國可知，法不和於山西未失之前，而和於北甯既失之後，有是理耶？臣等聞法兵雖勝，而數月勞師集餉，勢已不支，又北圻新定，其民未附，安知非懼我增兵大舉而故為此要挾之辭？且李鴻章果以和議為可恃耶？……我強則和約可保，我弱則所約皆虛。……李鴻章治兵二十餘年，不以喪師辱國為恥，乃云起自田里，托為審勢量力持重待時之言，以文其愛身誤國之罪，此臣

等所爲痛恨而不能已於言也。』其言多無根據，直以國事人命爲兒戲，而在當時，則爲强有勢力之淸議。朝議主持戰說，太后旨責李鴻章畏葸因循，命吳大澂陳寶琛張佩綸會辦北洋南洋及福建防務。及廣西巡撫潘鼎新電告法兵巡邊，而官軍駐在邊界百數十里之外，請示辦法。上諭李鴻章謂斷不能退守示弱，且曰：『已電諭岑毓英潘鼎新按兵不動，如彼族竟來撲犯，惟有與之接仗。』其電諭潘鼎新曰：『前令潘鼎新馳赴廣西關外，本係預備戰守，該撫上次電信，亦有一意主戰，較易著手之語。釁自彼開，惟有決戰，果能辦理得手，朝廷有獎勵，無責備。』六月，法兵進攻諒山，路有死亡，其政府以爲中國違背和約，照會撤兵，要求賠款，一面派兵赴援，令海軍大將孤拔 Courbet 率艦隊北上。其外交部長電責李鴻章，李鴻章復電稱爲不幸，非兩國政府之意，且曰：『中國定例，凡將士駐守之地，非奉旨萬不敢退，卽有旨退兵，亦應由驛站轉遞，路遠不能卽到。故福祿諾臨行時，業經告明限期退兵之說，實不能行。』其言雖非由衷，要亦無可奈何，就責任而言，二國尙未批准簡約，撤兵又無規定之期，中國究難負責也。

朝廷得報，諭沿海督撫備戰，拒絕賠款，一面總署電告駐法公使李鳳苞，謂兵於一月後撤完，法應催使來津定約，李鳳苞通知外交部。外部要求中國立時撤兵，並償兵費，總署訓令切勿輕許兵費。會法新使巴德諾 M. Patenôtre 來滬，限期和議成功，總署答稱華兵奉旨限期撤退。皇帝詔任兩江總督曾國荃爲全權大臣，陳寶琛爲會辦，赴滬會議，其所奉之上諭，兵費卹欵萬不能允，安南照舊朝貢，黑旗軍由我處置，分界於關外留出空地作爲甌脫，雲南運銷貨物應在保勝開關，商稅不得過値百抽五。雙方條件相去太遠，法使謂非賠欵不肯言和，李鴻章爲之焦急，請予恩卹，一面密電曾國荃告以萬不得已，可許恤金數十萬，更商於總署。總署復稱『尊意卽是鄙意，』會議之時，法

使堅索兵費恤金，曾氏許以五十萬兩，法使不允。及電報至京，上諭責其輕自允許，不知大體，陳寶琛亦奉旨申斥，和議遂無所成。八月三日法使照會和議之期限已滿，日後法國任憑舉動無所限阻，曾國荃未有答覆，法國艦隊開始活動。初艦隊駛入閩江，監視華船，有據福州之說，八日往攻基隆砲台，數小時內砲台盡毀，時淮軍名將劉銘傳奉命防守新至台灣，械餉俱缺，固無奈何，法兵幸不登岸。總署得報，向法駐京代辦抗議，有不勝詫異之句，代辦說明自由行動之意，交涉仍無發展。李鴻章請和，太后諭廷臣會議，會得巴得諾照會，太后以其無禮，諭稱一意主戰，代辦以要求賠款不遂，二十一日出京，朝命各省嚴防法艦，飭潘鼎新等進攻安南，電李鳳苞回德，二十三日法艦隊攻擊華船於閩江，共有兵艦八艘，魚雷艇二，凡一萬四千餘噸，船有大砲機關槍，水兵一千七百餘人。閩船大小十一艘，共六千五百噸，水手一千餘人，船上僅有小砲，餘為水師。戰起，二小時內，悉數毀沉，法艦轟毀砲台，二十六日朝廷下諭用兵，而曾侯自英電稱勿先承認宣戰。法國亦未宣戰，惟從事於破壞耳。孤拔再率軍艦往攻台灣，劉銘傳迭電告急，左宗棠奉旨遣兵赴援，而兵不敢渡台，李鴻章僱用英船密運餉械往台接濟，法艦乃封鎖台灣。朝廷令南北洋大臣出船往援，實則駛去船為擊沈人送死耳。曾國荃初不欲多遣船往，奉旨申飭，及船五隻南行，二隻擊沈，三隻逃往鎮海。朝廷嚴責劉銘傳乘勢恢復台灣已失之地，救船出險，更催滇粵進兵，以為牽制，無如擬定之計劃，均為紙上空談，而於敵方之實力，茫然不知，毫無補救也。滇軍迭奉諭旨前進，未有進展，明年二月，法軍進攻諒山，守軍禦戰，潘鼎新報稱糧藥俱缺，精銳傷亡殆盡，焚諒山城，退至鎮南關。法兵攻關，滇軍敗潰，提督楊玉科陣亡，粵督張之洞電告李鴻章曰：「諒山陷後，西事棘如……兵氣不易再振……朝廷若操之過急，再難措手。」兵士自諒山敗後，搶劫逃亡，幾不成

軍，廣西人民逃避，全省驚擾。幸馮子材等截殺逃兵，激勵將士，三月廿三日惡戰，會援軍至，廿四日戰敗法軍，乘勝追出關外。同時，法艦隊攻陷澎湖，朝廷始願議和。

初中法交涉日形嚴重，美使楊越翰 J. R. Young 通知李鴻章謂其政府情願調停，已令駐法大使詢問法國意指，而法自以理屈，不願友邦調停。德理固來華，亦言不受第三國調停。及天津簡明條約成立，法兵巡邊，再致戰禍，中國願受美國調停，法國仍再拒絕。迨法艦攻毀基隆砲台，清廷一意主戰，曾紀澤不禮於法，先亦力持戰議，上諭言和者誅。李鴻章知其力不能勝，招商局輪船不敢出海，售於美商，而戰並無勝利。九月，赫德書告總署稱法願受調停，李鴻章亦得報告，稱法謂款項難籌，可租借海島，或後建築鐵路，許法商承辦。十月，法再提出條件，其重要者，實行天津簡明條約，雙方停戰，遣使會議商約稅則，中國向法借銀二千萬兩，半賠軍火及鐵路材料，半為建築鐵路之用，僱用法工。總署不願考慮，德璀琳再言和議，亦無成功。會英外相調停，曾紀澤電問條欵，翁同龢亦言和議。太后旨稱和議勿傷國體，弈譞擬定八條，多為中國最初之主張，如廢津約，展拓地界，法國不得干預安南之內政等。曾侯得電，稱其中有矛盾，交與外相，外相不允傳達，蓋其內容乃戰勝國強迫戰敗國接收之條件也。曾侯將其修改，注重修界朝貢二事，始允轉遞，而法使怒稱中國要求修界，即無和理。其政府議和之條件，則為遵守津約，華兵退歸，免賠軍費，法兵暫留台灣也。於是調停失敗。一八八五（光緒十一）年二月，法軍進至鎮南關，駐德新使許景澄電報總署，謂法使介人催詢和議，『微露法兵可退基隆，不押關，不索費。』三月初，李鴻章電報總署，言法願照津約，餘無所求。十六日，法外部詢問曾侯可否議和，如奉訓令可來商量，其首相茹費理實有讓步解決之誠意。總署電覆曾侯，略稱已

准商辦，數日內當有確旨，不幸竟無消息。及法軍敗退諒山，茹費理去職，李鴻章再請總署議和，稱此時議和，可無大損，否則兵又連結。赫德呈遞善後辦法，曾侯亦電總署，謂此時議和，尙覺體面，朝廷乃命赫德辦理。四月四日，海關職員金登幹 James Duncan Combell 奉命與法外部訂成草約於巴黎，其條欵凡三，（一）二國遵守天津簡明條約，（二）二國停戰，法艦開封台灣，（三）法國遣使議約，中國撤退邊兵。

四月，法使巴德諾至津，李鴻章奉命爲全權大臣，五月，會議，六月，訂成條約，其要欵凡六。（一）二國平靖邊境盜匪，不得出兵侵入締約國之領土，僑居安南之華人，概歸法國保護。（二）法國統治安南。（三）二國會勘邊界。（四）二國日後議訂商約，開放商埠。（五）中國創造鐵路，雇用法人。（六）法國撤退台灣澎湖駐兵。後再議訂商約界約，其要欵如下。（一）中國開放龍州、蒙自、思茅、河口爲商埠，法得設駐領事。（二）中國設置領事於河內海防，日後商於法國，得派領事於各大城鎮。（三）安南華人之待遇，與最優待西國人不得有異。（四）陸路貿易，中國按照海關稅則，輸入洋貨減少十分之三，輸出土貨減少十分之四。（五）法國享受最惠國之待遇於中國南部及西南境。（六）二國劃定邊界，派員勘定。今觀條約之內容，中國喪失安南，給與法國權利。約文中云：『不致有礙中國威望體面，』實則屈服敗辱，恥孰甚焉，何必顧此虛榮耶！所可怪者，中國根據條約，可派領事保護華僑，及至會商續約，法使不願中國派遣領事。中國請法徵收華人丁稅，要求約中載明免稅，法使僅許從寬辦理。而一八八六（光緒十二）年，天津條約曰：『越南各地，方聽中國人置地建屋，開設行棧，其身家財產，俱得保護安穩，決不刻待拘束，』而竟一無保障，所謂『與優待西國之人一律不得有異』之明文，究作何解？法國違背條約，一至於此，國際

公法，豈專爲歐洲列強耶？

綜觀中法安南交涉之始末，朝廷之處置荒謬，朝臣之昏庸無識，殆不足責。李鴻章於時明瞭國際上中國之地位，外交之方法，而竟聽其造成若此之結果，實有重大之責任。法國對於安南壓迫之理由，則爲紅江尚未開放，中國苟令越王開放，法人無所藉口，列強亦可明知中國與安南藩屬關係，信如曾紀澤言『可省其窺伺之心』。而李鴻章竟力言其不可，坐失事機。法國必欲享受法越條約上已得之權利，至爲明晰，其途有二，一用武力解決，一用外交解決。其時安南變亂已極，內不能平亂，外不能禦侮，黑旗軍何能拒法？中國軍隊亦非法國陸軍之敵，以之作戰，殆難徼倖，而徒喪師辱國，多所損失耳。曾紀澤初信法國懦於德國，不敢出兵，後亦悔其多言，謂與李鴻章之心相同。外交、解決，實爲當時最妥善之方法，及法出兵，時機已晚，於其作戰之先，負責交涉，雖不能盡如吾人之意，要能有所補救。法使德理固之在上海，實有解決爭執之誠意，而李鴻章則遷延觀望。其六月八月致總署書曰：『脫使（即德理固）無論在滬赴京，所議必難就範，似祗有虛與委蛇，相機觀變，再籌因應之方。』其七月四日致總署電曰：『脫請就談，今又請來晤，皆嚴卻之，僅派人往彼知會，今晚登輪，脫忿然，謂將各行其意。』於是會議停頓，越兵戰敗，其王迫而允許受法保護，華兵在越無所補救，又不敢公然承認援助越王，是知力不能戰，而又遷延造成戰禍，其心殊不可知。及德理固至津，尚可保全一部份利益，不幸往返津京，一無所成，迨軍隊戰敗，訂成簡明條約，喪失一切權利，又以不撤兵致釁，吾人今雖知其境遇之困苦，京官公然斥爲漢奸，固不如陳說利害，先時解決也。朝廷不欲撤兵之原因，一則安南久列藩屬，一旦棄之，心所不甘，一則將士誇張浮報，以爲國內軍隊足可一戰，一則疑慮法國無信，而簡明條約

倘不批准，新約且未議定也。後巴黎和約簽字，朝命撤兵，電諭沿海督撫，尚云『條欵未定之前，仍恐彼族奸詐背盟，伺隙猝發，不可不嚴加防範。』粵督張之洞電曰：『條欵未定，萬萬不可撤兵，臣之洞謹昧死上陳。』又電將士迅速攻城，促成和議，以少要挾。其先張氏亦言戰無把握，於粵唯有懸賞購殺法人，大借外債耳，其人固無遠見也。朝旨不許曰：『撤兵載在津約，現既允照津約，兩國畫押，斷難失信，現在桂甫復諒，法即據澎，馮王（馮子材王德榜）若不乘勝即收，不惟全局敗壞，且恐孤軍深入，戰事益無把握。縱再有進步，越地終非我有，而全台隸我版圖，援斷餉絕，一失難復，彼時和戰兩難，更將何以爲計？……如期停戰撤兵，儻有違誤致生他變，惟該督是問。』朝廷鑒於前事，殆有覺悟，諭旨撤兵，諸將托辭延宕，其人先多誇張戰功，敗則潰逃不復成軍，一勝則鬨然言戰，其言固無把握也。朝廷之議和，殆不可非。所不解者，法國迭次表示讓步，英國調停，何朝廷迄無誠意？迨後決定議和，國內之外交人才，無過於曾侯，法願與之協商，竟不令其與聞和議，簽字後之一日，曾侯尚不之知。就形勢而言，主持併越之茹費理謀欲解決，是已不見諒於國人，諒山之役，迫而辭職，二國爭執或有公平解決之可能。不幸巴黎草約，偬偬簽字，失去討論條約之時機。李鴻章議訂條約，以法外部之條件爲根據，多所讓步。總署大臣已不滿意，劃定之地界，損失尤多，奉命勘界之委員力謀挽回，竟無能爲力，以重大之代價而得若此之結果，謀之不臧，能不爲之痛哭耶！彼侵略之國，更何足責，越王再遣使乞援，朝廷不問。

四緬甸　安南喪失，緬甸亦併於英。緬甸在中國之南，毗連雲南西康，西北接壤印度，東界安南暹羅，南達馬來半島，西南則爲孟加拉灣。境內分上緬甸下緬甸二部，上緬甸高山重疊，險阻繁多，土壤磽瘠，交通困難。下緬甸瀕臨

大海，地肥物阜，其人民多屬於蒙古族，或自中國而往。其在上緬甸者類近野人，好勇善戰，下緬甸之文化頗高，人民流於文弱，清初緬甸對於中國叛服不常，乾隆數遣大軍征討，但以地勢險阻，運輸不便，氣候炎熱，瘴氣爲害，戰無大功，主將敷衍了事。緬甸後復通好中國，受清封冊，遣使入貢，定爲十年一次，中國於其內政外交，固不問也。緬甸自名王波羅耶（Bodoahpra）於一七八二（乾隆四十七）年即位以來，征服諸大部落，國勢張旺，與英屬印度政府不協，曾啓爭端，後其孫嗣位，遣兵侵入孟加拉，印兵拒之，不勝，政府自海上運輸軍隊，攻其南部要港仰光，緬人拒戰猛力，仰光大雨，英軍病多死亡，終乃長驅而入，達於首都，緬王遣使訂約，出欵割地以和。後因商業爭執，英使奉命要求緬王賠償損失，使者擅捕緬王之船，引起戰禍，英軍迭陷名城，緬王割下緬甸以和。英人遂盡據孟加拉灣之航權，勢力大伸於緬甸方面，會杜文秀之雄據大理也，購運軍火於緬甸，漸起雲南官民之疑慮，英人欲往通商，印度政府遣人調查入滇之路，其路有三，一自中國西南諸省而往，一自安南紅江前進，一自緬甸而往。其自緬甸之路，則英人所欲知者也。初遣使者前往，未得結果，一八七四（同治十三）年再遣探險隊往，威妥瑪言於總署，得有護照，遣譯員馬嘉理迎之。其報告本國政府也，謂總理衙門大臣茫然不知緬甸戰敗賠欵割地以和，及英國在緬之勢力，其原因一由於中國向不問其內政外交，一則於回亂之時，久未朝貢也。馬嘉理入滇被殺，探險隊受阻，威妥瑪藉爲要挾，幾致大禍，及烟台條約成立，許英派員駐滇調查。李鴻章乃始注意緬甸，後聞英緬將起戰爭，告知英使，緬甸爲中國藩屬，中國願意調解，英使答稱業已解決，李氏聲稱嗣後關於緬甸之爭執，可先通知中國。緬王自兵敗後，深患英國之侵略，迨法出兵安南，其在東方之地位鞏固，緬甸與法訂成商約，英人深爲懷疑。會緬王重稅英商，印度總督視爲口

實，絕交宣戰，印軍奉命往攻，大敗緬軍，前後共十四日而卽陷其首都，其蓄謀也久矣。英國辯護其野心侵略，謂緬王暴虐失政，而法新得安南將經營東方也。其理由至爲薄弱，不足詰問。

英國謀併緬甸，一八八四（光緒十）年，曾紀澤自倫敦電報總署，建議招降拓界。醇親王奕譞評論之曰：『無論人才財力現辦不到，卽使如願，乘彼亂而拓我界，名亦不正。……至電內所稱拓界事亦宜早商英廷一語，竟不解此義。我若力足，何必商於彼？彼若垂涎，又安能允我拓界乎？』奕譞平日侈言復讎，其見解以爲國際上之交涉，唯有武力，固不足以知此，乃向總署大臣建議延宕。總署電復曾侯曰：『彼謀未定，遽與開談，是啓之也，愼勿輕發。』迨其謀定，始行交涉，難易若何，大臣固不之問。明年，英緬交戰，曾紀澤奉旨向英磋商保全緬祀，外相答稱另行立王，管敎不管政事，仍朝貢中國等語。會外相易人，推翻前議。曾侯改議朝貢拓界二事，朝貢英許備送應貢之物，曾侯不允，關於拓界，當時緬王雖兵敗被擒，而土司紛紛起兵抗英，外相願將潞江以東之地歸於中國。其地亦稱薩爾溫東，抵瀾滄江下流，其中北有南掌國，南有撣人。曾侯又索八募（卽蠻暮之新街），英許讓舊八募城。關於商業，英許大金沙江二國公用，中國得於八募附近立埠設關，磋商之條件將成，而總署仍持異見，其原因則滇撫張凱嵩奏稱其地爲野人所居，窒礙不行也。曾侯奉旨回國，交涉暫作罷論。會英國派員入藏，並來京議商印藏通商章程，藏人反對，總署大臣無法解決，乃願讓步，一八八六（光緒十二）年，與英使歐格訥 Sir Nicholas R. Ocouer 協商緬甸問題，以緬人迭次乞援之表文於不顧，七月議訂條約，其要款凡四：（一）緬甸循照成例，每屆十年派員呈進貢物，其人應選緬甸國人。（二）中國承認英國在緬自由處置之政權。（三）二國派員會勘邊界，另訂通商章程。（四）英

國停止派員入藏，不再議訂印藏商約。斯約也，中國放棄在緬甸之宗權，承認英國事實上之地位，而於邊境則未言之甚詳。明年英國宣布兼併緬甸，至於邊界商務，則久置不提。一八九一（光緒十七）年，駐英公使薛福成密報舊案於總署，後二年派員赴外部交涉，外部改持異議，印度總督尤不願讓步，歷久磋商，外相始許於緬邊東南展界一千九百英方里，讓與車里孟連二土司，滇西老界亦許展拓。關於商務，英許大金沙江二國船隻往來，緬鹽不准入境，緬甸暫不收稅，英國得設領事於蠻允，中國可設領事於仰光，雲南輸入貨稅，依據海關稅率減收十分之三，輸出減收十分之四，一如中法安南商約，明年約成。

五西藏　西藏在中國西南部，為藏人居住游牧之區域，藏人古稱羌人，與中國發生之關係頗早，其在西北者，苻秦命使居於內地，互通婚姻，已同化於漢族，漢人藏人固皆蒙古族也。藏人部落而居，逐水草游牧，頗為禍害於邊境，及至中古，藏人信奉佛教別派之喇嘛教，政教迴異於前，漸改其勇悍好鬥之風氣，其地以達賴喇嘛為最高。迨滿人崛興於東北隅，達賴遣使往謁清帝，其後準噶爾人侵入藏地，清帝出兵援之，亂平，設置參贊大臣於拉薩，派兵駐防，達賴按時進貢，清帝賞賜頗厚，而於其內政外交，向不干預。西藏鄰有哲孟雄、不丹、尼泊爾等，其人屬於藏族，風俗習慣多與之同。其王或朝貢中國，或附屬西藏，及英人略取印度，地與西藏連接，謀欲通商，勘定邊界。西藏地為高原，交通不便，鮮與外人往來，喇嘛久聞英人之侵略，深多疑忌，其人又不重視商業，不願與之相通。十九世紀初葉，英人有冒稱回人而往其地者，居住多年，密畫西藏地圖，及返印度，途中為盜所殺，地圖始行發現，喇嘛益疑英人之陰謀。鴉片戰後，英使數建議於欽差大臣，勘定印度西藏邊界，朝廷均不之理。後煙台條約許英遣人入藏，喇嘛反對，不

能成行；境內人於無政府之情狀，不丹（舊稱廓爾喀）商人經商於藏，喇嘛奪其財貨三十餘萬兩，朋分使用。其王交涉，許還七八千兩，商人不可，川督丁寶楨聞之，函請駐藏大臣妥爲辦理，亦無結果，奏派委員丁士彬入藏；會雙方議定賠銀十八萬兩，西藏湊還十萬餘，由川借。及丁士彬由巴塘動身，番官攔阻，不聽開導，反傷官兵。報至朝廷，亦無辦法。其先外人入藏者亦被攔阻，丁寶楨改派委員赴印度游歷，路過藏地，亦爲藏官所阻。英使要求入藏不已，帝諭丁寶楨遣員向藏番勸說，且曰：「西藏通商，事在必行，」然亦無法進行。

一八八五（光緒十一）年，英國通知派員來議印藏通商，中有派使駐於拉薩之語，總署亦難解決，明年，中英緬甸條約成立，英國放棄派員入藏，而印藏間之問題迄未解決。哲孟雄舊爲藏屬，藏人向游牧於其地，哲王曾向西藏報告英人侵略，而喇嘛敷衍了事，漸乃歸英保護。英人築有大路，一八八七年，藏兵出駐隆吐山，梗阻交通。英使請中國飭其撤退，否則將用兵力驅逐。總署說其延期至明年二月，以便辦理，旨飭藏人撤回，而喇嘛不從。三月，印兵奉命攻毀兵房，喇嘛不遵諭旨，調兵往援，立誓抗英。朝命升泰爲駐藏大臣，切實曉諭，而番衆爭辨，降神問卜，不肯讓步，再戰又敗，心仍不甘，調兵一萬餘人來援，戰又大敗。升泰赴邊調停，力勸藏兵撤退，而印督要求多端，朝廷派稅務司赫政 James Hart 自海道入印，協助交涉，一八九〇（光緒十六）年，議訂條約，劃定藏哲邊界，哲孟雄歸英保護，通商游牧嗣後再議。會俄官入藏，交結喇嘛，喇嘛仍力反對通商，後三年始能訂成商約，其要款凡三：（一）開放亞東，（二）開關五年內，貨物免稅，（三）開關後一年，藏人仍在哲孟雄游牧者，須照章程辦理。約成，喇嘛無開關之意。綜之朝廷處置此變，嚴詞申責喇嘛，而均置之不理，訂約久不能成，亦由其阻撓。中國屬地之管理，遠不能及

外國之藩屬，向不問其內政，徒事羈縻，及遇事變，不聽善言勸導，不能指揮如意，除用兵而外，殆無奈何。喇嘛之固執，升泰斥爲癡愚，要多由於知識淺陋，而恐懼太甚耳，終予英人侵略之機會。

六帕米爾　帕米爾高原，古書稱爲葱嶺，爲亞洲之脊，外人罕至，土人部落而居，清代盛時，兵力嘗及其地。乾隆年間，欽定西域圖志一見其名，固未治有其地，說者不知其爲部落種族名，抑或國名，及左宗棠平定喀什噶爾，其部將劉錦棠始設屯於舊界。一八八九（光緒十五）年，愛烏罕（今作阿富汗）與鄰近部落搆兵，護理新撫魏光燾派兵巡查至託巴什滾伯牧地，地方有名蘇滿者，地極險要，詢知未有所屬，設卡置回人駐守。帕米爾之西北爲俄屬中亞細亞，西南爲阿富汗，南爲印度克什米爾。俄國蠶食中亞細亞部落，經營不遺餘力，英國患其勢力伸入印度，保護阿富汗，修路築砲台於帕米爾南部。帕米爾遂爲三國邊防重地，而中俄先未派員勘界，乃各視爲屬地。中國時無精確之地圖，出使大臣洪鈞譯俄地圖，將其劃爲俄地，國中士大夫初不之知。一八九一（光緒十七）年夏，英外部致祕密節略及地圖於欽使薛福成，力說中國收管帕米爾全境。未幾，俄兵數百侵入，總署向俄使抗議，俄兵旋去。未及數月，英兵驅逐坎巨提酋長，坎巨提在帕米爾南，縱橫數百里，戶口約有萬人，中國舊稱之爲喀楚特，一稱乾竺特，向貢沙金一兩五錢，回賞大緞二疋，及新疆收復，再行朝貢。一八八八（光緒十四）年，與印度搆兵，乞援，總署照會英使，照復稱其亦屬於克什米爾，酋爭執，解決，印督賞給防費，至是酋長陰通於俄，阻英築路，印兵逐之，酋長率其部人逃至塞下。薛福成奉命向英外部交涉，外部允許二國共立其弟，其事始已。方交涉之進行也，俄謂中國拓土，其地亦屬於俄，請中國撤卡，否則進兵，相持不下。會阿富汗兵侵入蘇滿，俄兵亦至帕米爾，中國請俄退兵，俄以阿富汗爲詞。

奕劻建議三國共管，各不使占，二國不許。俄請中國分界，謂與英國無涉，總署恃英援助，欲三國協議，亦不可得。中俄交涉各不相讓，又無所成，英俄議定邊界，以小帕米爾歸英，使館參贊馬格里聞之，請於外部歸還中國，中俄界約仍無成議，中日戰起，俄國强據其地。

上言列强侵略中國，乃其一部份人自私自利之行動，其大多數國人與中國毫無直接關係，其人不知中國情形，或僅知爲世界上一國，或以爲地理上名稱，其中自有囿於傳統愛國觀念，信服政治家之宣傳，爲極少數資本家之利益，促成戰禍者，及其戰勝，雖於中國得有種種權利，而享受之者，就其國人而言，千百人中不過一二，況其亦有良莠之別，如吾人之社會耶！戈登於伊犂交涉時，奉召來華，及去，留有贈言，中云：『中國旣請洋人教導，華人必當受教，洋人多有好心與華人相同者。』其言深有所見。日意格告左宗棠之言，略與相同。戈登建議設兵工廠於曾國藩，條陳練新軍於總理衙門，均爲中國之利益而發。其奉召來華，不顧長官之處分，尤見其誠心。英人赫德馬格里之贊助外交，亦其明證。赫德事蹟，久爲吾人所知，不必贅言於此。馬格里初在常勝軍中，後工作於機器局，及倫敦中國使館成立，用爲參贊，凡有重要交涉，莫不多所贊助。薛福成奏稱其『忠於所事，勞勤不辭，研究利害，動合竅要，論如金日磾之例，用爲任使。』馬格里在使館中共有三十年，歷任公使深賴其力。同文館之教習亦願悉心教授，灌輸西方之學藝於中國，無奈時人不肯接受耳。威妥瑪輕侮清廷大臣，痛言外交上之弱點，頗足以令人深思，大臣苟不以人廢言，則當有所改革，清臣固不之知也。國際上之重大交涉，非影響於全體外人，駐京公使亦有貢獻其意見或解決之方法於大臣者，煙台條約之成立，美英調停安南之爭，尤其明顯之例，惜朝臣不足以辨別是非，多懷疑之而效力

殊微也。尤可惜者，教士來華，士大夫多鄙惡之，而不相往來也。其人多受高等教育，熟悉華言，留心於國內之社會情形，其意見嘗有考慮之價值，其教成之學生頗有益於社會，而士大夫均排棄之。日本明治維新，教士頗陰協助，一拒絕外人，一師仿其法，此日本强盛，中國衰弱之一原因也。

外人來華營商，華人又亦有渡海者。其動機相似，而待遇則異；其主要原因，則列强保護其僑民週至，而中國漠然置之也。不肖之外人，利用中國之弱點，販運華人，俗稱猪仔，其貿易爲十九世紀慘無人道之悲史。初華人迫於國內人口之激增，生計之困難，冒險遠往南洋羣島等地。其人生活簡陋，工作勤勞，荷蘭政府獎之入其屬地，明末國內擾亂，人民避難於海外者漸多，迨清兵入關，鄭成功雄據台灣，侵擾福建諸省。清廷詔近海住民內徙，禁其出洋，後台灣平定，禁令仍未廢除，犯者罪至於死。雍正詔禁僑民回國，幸久成爲具文，經濟問題，且非法律所能禁也。海外僑民以粵人閩人爲多，二省遠在南方，近於南洋，商人貿易於外，與外人接觸之機會較多。其人違犯國禁而出，不得政府之保護，中國且無駐外公使也。美使列衛廉語其事於譚廷襄，譚氏托辭以對，可見官吏之思想依然如故。當時美洲地曠人稀，熱帶之國需要工人前往開闢，而中國人口過剩，工人雖極勤勞，而酬金常少，甚者且無職業，乃以衣食住之困難，釀成叛亂。其附賊敗散，或無家可歸者，皆願渡海避禍，其中推粵人爲多，外人召之運往祕魯古巴等地。會美國加里福利州澳大利亞洲先後發見金礦，工人應募而往。其去國也，立有合同，稱爲合同工人，其條件或服務數年後，卽得自由，或月薪四元。其在英美者，待遇較優，其往他國者，則爲販買之奴隸，喪失自由，强迫工作，其終日之勤勞，待遇之惡劣，生活之苦狀，不齒畜類，故俗呼爲猪仔，清廷初置不問。及中英北京條約成立，中國始准華工出境。

方外人之召募華工也，國人依念家鄉之心極强，非不得已，則不肯往外國，應募之人數無幾，而需要殷切，外商視爲有利可圖，出資僱用地痞流氓爲爪牙，深入鄉村，騙誘愚民，或勸其賭博，或說其出遊，甚者路遇行人，託言欠債扨之同去。其被騙出國者，上海廈門均有其事，後以地方人士之暴動，官吏之嚴禁而止，轉盛於廣州。其於廣州受騙者，雖有文人農民商人小販，最盛於英法聯軍攻下廣州之時，人民惶恐，閉戶不敢外出，捕得拐犯，而卽置之於死，仍不能戢。俄而廣州委員會同華官嚴禁黃埔江中船隻運出猪仔，頗著成效。猪仔貿易遂以香港澳門爲中心，香港政府認爲罪惡，後始嚴行禁之，葡萄牙於其統治下之澳門保護罪犯，時稱其地之商業以販賣人口爲最盛，受騙之人抵於澳門，將卽喪失自由。外商俟船入港，驅之登船，聚數百人於一船，其船艙小汚穢，飲食惡劣，工人見其遠離家鄉，號哭不已，其體弱者或罹病死，不堪痛苦者嘗自殺死，監者無論何時得痛鞭之，其狀況所謂人間地獄也。工人間或起而暴動焉。船抵美洲，主人售之於地主園主，其待遇至爲殘忍，工作過十六小時。一八五九（咸豐九）年，英國亦於廣州召募華工，其辦法則設立召募所，工人自願應募者，訂立合同，送之出國，並欲工人攜其家室同往，久住不歸。其後恭親王會商於英法二使，草訂召募華工章程，公使多表同情於中國，而二國政府將其修改，未有結果。一八七四（同治十三）年，中國派員調查古巴華工情狀，其報告書稱大多數工人均爲受騙出國，並公布其生活之苦狀，拐運人口之罪惡，葡萄牙頗處於不利之地位，英國又忠告之，明年，澳門始禁慘無人道之猪仔貿易。一八七七（光緒三）年，中國又得英使之助，與西班牙議定改良古巴華工之待遇條約十六款。猪仔貿易之罪惡方告結束，而排斥華工開始發難於美國矣。

美國政府初願華工入境，蒲安臣聘於美國，締結關於華工入境之條約，華人往者日多，漸啓白人之仇視，其所持之理由則爲華工之生活簡陋，工價低廉，白人不能與之競爭也。此固經濟原因，其困難亦由於種族之觀念，不肯美人起而慘殺無辜之華工，造成嚴重之問題。一八八〇（光緒六）年美國代表來華締訂條約，中國承認美國限制或整理華工入境，其工人之意義，則專指承工而言，其已往者設法保護，一律優待，然其問題仍未解決。其後美國迫令華工註册。一八九四（光緒二十）年二國再訂條約，美國得禁華工入境期限十年，及期，美國自由禁止華工往美，而學生商人等不在其列。同時英屬澳大利亞等亦禁華工入境，或虐待之。總之，數百萬之海外僑民，政府固未予以切實保護也。其回國者，以禁例迄未廢除，亦受重大之痛苦。一八九三年，駐英公使薛福成奏言僑民曰：「籌及歸計，則皆蹙額相告，以爲官長之查究，胥吏之侵擾，宗黨鄰里之訛索，種種貽累，不可勝言。凡挾資回國之人，有指爲通盜者，有斥爲通番者，有謂偷運軍火接濟海盜者，有謂其販賣猪仔要結洋匪者，有强取其箱篋肆行瓜分者，有拆毀其屋宇不許建造者，有僞造積年契劵藉索逋欠者，海外羈氓，孤行孑立，一遭誣陷，控訴無門，因是不欲回國。間有商賈至者，不稱英人，則稱荷人，反倚勢挾威，干犯法紀，地方有司莫敢誰何！」其言根據領事黃遵憲之報告，多爲事實。光緒得奏，諭大臣覆奏，奏上，請將私出外境之例删改，帝諭刑部辦理，禁令始廢。華僑在外，雖無保護，而仍不忘其家鄉，匯款養其家人，爲額頗鉅。黃遵憲爲舊金山領事，查銀行匯票總簿，僑民匯銀至廣東者，多則一年一千五六百萬元，少則一千餘萬元，四年平均，年有一千二百萬元。他如古巴祕魯西貢新嘉坡等地，尙未計入，以之抵補當時輸出貨值之超過，尙覺有餘。

中國自締約通商以來開放近海五口，均在長江以南，繼則開放北方沿海及長江口岸邊境要邑，商埠增多商業上之機會遠過於前。其在歐美無所謂通商口岸，外商於其國中可得自由營業。自世界交通便利以來，國際貿易益形發達，一國之物產常以原料產地技能製造勝於他國，各國提倡其所長，則成績愈良，互相交換，苟能充類至盡，免除戰禍，尤爲人類之福。國際貿易發達，必人民購買力强，故額數多者，常爲先進强國，少者多爲貧弱之國；今日中國必須努力獎勵生產，促進商業，除去外商非來中國無以爲生之傳說。其時蘇彝士運河鑿成，海線告成，均能促進商業。初一八六九年，蘇彝士運河開通，往來歐亞之船隻始不繞道於非洲好望角，路途大減。一八七一年，上海倫敦間海線告成。由是貨物之運輸，商人之往來，商情之報告，既便且捷，大有助於商業之發展，而中國國際貿易當中日戰前，雖年有增加，顧其額數猶少，其原因則中國仍爲自給之社會也。據海關報告，一八七一年，貿易貨值凡銀一萬三千七百萬兩，一八八五年，一萬五千三百二十萬兩，一八九五年增達三萬一千四百九十八萬兩。平均計算，一八七一至一八八四年，每年輸出貨價凡七千六十萬兩，一八八五至一八九五年，九千九百六十四萬。輸入貨價，一八七一至一八八四年，平均每年凡七千三百四十萬兩，一八八五迄一八九五年，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二萬兩。輸入超過輸出，初由於鴉片之漏巵，及商埠增加，絲茶之需要頗般，輸出乃超過輸入。輸入再行超過者，始於一八七七年。其自一八八五年後貿易額數增加者，香港澳門之海關問題次第解決，始免漏稅也。國際貿易操於外人之手，華商以銀價低落，常居於不利之地位。

中國國際貿易茶葉初居輸出品第一，先是，一六七八年，英國東印度公司運往茶葉五千磅，數年始能售盡。十

八世紀中葉，英人飲茶者大增，及至末葉，每人平均年需茶葉二磅。中國爲世界茶葉出產之地，迨十九世紀中葉後，日本印度出產茶葉增多，中國政府不善保護，徵收重稅，英人又以濫闢之故，改飲印茶。中國綠茶乃銷行於美國加拿大俄國，惜其歲益低降，絲遂代爲第一。華絲初銷行於世界，十九世紀末葉，日本絲業以其政府保護提倡之力，改良飼養方法，華絲始遇勁敵。其他主要輸出物品，則推糖、皮，棉花，黃豆，豆餅等。外國先購糖於中國，後買之於印度，南京條約後，華糖運往香港入廠提煉，再行運入中國銷售，其原因則托外貨之名，得免厘金也，清廷既不保護糖業，香港煉糖漸亦不能與外糖競爭，一八八四年，廣東輸出銳減，糖業深受打擊，入於淘汰之列。皮推獸皮爲大宗。棉花於一八八八年，開始運往日本，國內家庭工業蹶然不振，婦女漸不紡織。黃豆豆餅於十九世紀末年，輸出大增，多自滿洲運出外國。輸入物品，鴉片初佔第一，後則國內種煙，四川滿洲之產額頗能供給他省，重慶牛莊變爲販運之要灣，外煙逐漸減少，一八八八年，輸入八萬二千箱，一八九三年，減爲六萬八千箱。棉織品乃代其爲第一，其多數來自英國，美國，印度，日本亦有輸入。其次當推火油，火油用以點燈，火光明亮，銷路漸廣，甯波官吏稱其害人過於鴉片，嚴禁用之，他縣亦有禁用者，均無效果。初自美國來華，一八八九年，俄油荷油相繼而至，漸爲日用必需之品。其他物品，尙有鐵，煤，火柴，玻璃等。其堪注意者，則奢侈品漸多也。其分運之中心，初爲香港，及商埠增多，上海日益重要，迫黃豆之貿易發達，牛莊亦頗興盛。在華商業發達，首推英國，船隻亦其最多。李鴻章等深知外人操縱航權之害，創設招商局，中國之河流運河以東南爲多，商人以船運貨，船業初極發達，但自內亂而後，日益衰微。其原因有三，一官吏軍隊強迫扣用，二海盜摧殘，三輪船發達。先是，英人瓦特改良蒸器機，一八〇七年，第一次試行商業輪船成功，一八二五年，

輪船自英國試行，達於印度。一八三七年，太古輪船公司成立，明年，英國建築武裝輪船，一八六一年，始有鐵甲船。中國於天津條約開放長江，輪船乃駛行於沿海長江口岸，華船不能與之競爭。

自內亂平後，藩屬次第喪失，列强在華之勢力漸盛，朝廷初以中興爲言，後則淡視遭遇之事變，仍無改革。其所謂明知洋務之大臣，深信中國政教遠非西人之所能及，學其機械足矣。其頑固者且斥其用夷變夏焉。人民於亂離之後，其視政府毫無密切之關係，一如昔日。政府於禍患之先，從未事前預防，而能有所整理，人民深受痛苦之時，始乃救濟，人民受其實惠者常少，朝臣且不知禍亂之主因也。國中禍亂之起，要以人口繁多，生計困難，祕密社會之橫行無忌所致。方湘軍之平亂也，會黨從軍煽惑兵士投入會中，左宗棠西征，其部下數叛，多受會匪煽惑而成。一八七○年（同治九）年，兩江總署馬新貽被刺而死，刺者爲其幼年之黨友，激於義氣而殺之者也。其人被補，受刑不屈，及死，李世忠稱之曰『義士』，蓋其黨也。其在民間勢力尤大，政府雖嚴禁之，然無效果。人民自亂定後，存者回歸家鄉，戶口繁密區域之人民，或他徙焉。無奈家族之觀念太深，父欲抱子，祖欲見孫，所謂『不孝有三，無後爲大』也。三十年內，人口又大增加矣！人民仍多以農業爲生，而其家中多無存糧，一遇淫雨大旱，收成減少，卽不免於饑寒。朝廷免其田稅，籌款賑濟，死者仍不能免。一八七六（光緒二）年，南方大水淹沒圩田，北方亢旱，飛蝗蔽天，災情之重，首推河南山西二省，交通不便，運輸困難，晉人種殖罌粟，情狀尤爲悲苦，饑民食盡草根樹皮，轉食人肉，家有黃金，尙有坐而待斃者。一八七八年，閻敬銘奏曰：『奉命周歷災區，往來二三千里，目之所見，皆係鵠面鳩形，耳之所聞，無非男啼女哭。冬令北風怒號，林谷冰凍，一日再食，尙不能以禦寒，徹旦久饑，更復何以度活？甚至枯骸塞途，繞車而過，殘喘呼

救，望地而僵。統計一省之內，每日餓斃者何止千人，』其言不忍卒讀，海外捐款助賑，國內商人出款救濟。九月，始有秋收，死者時稱約五百萬人。一八九二（光緒十八）年，晉北又遇大災，災區二三千里，死者百餘萬人。李鴻章據賑員報告，奏曰：『所到之處，餓殍盈野，村落成墟，慘苦情形，目不忍覩，詢因該處歉收已經三年，民貧地瘠，夙鮮蓋藏。去歲猝遇奇荒，束手待斃，有力之家初尚能以糠粃果腹，繼則草根樹皮均已掘食殆盡，朝不保暮，岌岌可危，每村餓斃日數十人。現在生存餓民率皆鵠面鳩形，僅餘殘喘，徧加訪察，竟有易子析骸之慘。』其他各省之災，例不勝舉。直隸有永定河為害，河南黃河於一八八八（光緒十四）年破堤，死傷約二百萬人。內亂則甘肅回人起兵，殺傷二十餘萬人。湖南會匪時起作亂。人民之痛苦已深，擔負已重，而政府入不敷出，於此現狀之下，國內之危機四伏，勢非變法，殆無振興之望，而元首大臣尚不覺悟，此禍之所以愈烈也。

〔一〕數十年前，歐人希勒格於其所著之中國史乘中未詳諸國考證謂流求為台灣。其書所言古史之地名，多為荒誕之推論，其指流求為台灣亦無確證，無寧謂流求為琉球也。

第八篇　中日交涉

清初中日之關係　商約之成立　副島種臣之來聘　日本之出兵台灣　台案之解決　日本兼併琉球　琉案交涉之失敗　朝鮮之概狀　日韓之爭　朝鮮之訂約通商　中國對韓之政策　朝鮮之政變　中日天津條約　二國合作之計劃　修約之失敗　袁世凱之活動　朝鮮政治之腐敗　中日軍備之比較　二國出兵朝鮮　改革韓政之爭論　戰事之責任　清兵之敗出朝鮮　海上戰爭　朝廷之情況　奉天境內之戰　北洋艦隊之燼滅　最初議和之失敗　李鴻章之渡日議和　和約之成立　朝臣之議論　三國干涉　換約　割台之始末　交涉之總論

日本自敗蒙古兵後，其與中國關係，有將軍足利義滿曾遣使入明，倭寇為害於沿海諸省，豐臣秀吉遣兵侵入朝鮮。神宗詔精兵往援，竭國中之財力，而不能勝。及清兵入關，南方明臣次第奉諸王拒戰，兵敗地蹙，形勢岌岌，有遣使東渡乞兵者，將軍托辭不許。清帝於統一中國之後，詔命沿海督撫嚴防日本。康熙命臣改扮商人，附船渡日，訪察情形，及返，奏言日人恭順。其後疆吏有奏日人造船學弓者，閩浙總督奉旨預防商船之水手，留日不返，驗點人數，益嚴。方清帝之入主中國也，日本值江戶幕府極盛時代，德川氏為將軍，總攬統治全國之大權，其下數百藩侯皆俯首聽命，天皇徒擁至尊之虛名。迨十九世紀中葉，中國戰敗於英，締結南京條約，開放五口，國際貿易之情狀為之大變，荷蘭人報告其事於幕府，說其弛廢閉關之禁。初將軍嚴禁造船渡海，西方諸國惟荷蘭人得貿易於長崎，日本關於世界之知識，頗賴荷人輸入，至是荷人勸說將軍開港通商，將軍不許。明知世界大勢之識者，知其閉關無以圖存，皆

日夭險之海洋反利西方海船之行駛，孤立之日本勢極危殆，主張連結中國爲脣齒之邦，共同防禦歐人。其說代表日本先覺者之思想，事實上固不可能。後中國太平軍起國中，大亂，外則英法聯軍進攻津京，咸豐逃往熱河，其事報於日本，藩侯有感慨而言者曰：「中國衰弱，福建關係於日本國防，先取台灣福州，以去日本之外患。」其時日本業已見逼於美國，迫而訂約通商，英法諸國使臣繼之而至，日人仇殺外人，反對幕府，議論紛起，擧國若狂，幕府變爲衆矢之的，將軍不能維持治安，大藩更相連結，不服命令。一八六七年，將軍上奏歸政，明治天皇於是親政，日本與中國之關係爲之劇變。

中日二國，同在東方，其開港通商，均由於威逼而成，何一躍爲强國，而一貧弱如故耶？其主因則一知其貧弱，力不能禦外侮，仿行列强制度，考察其試驗之結果，以改革本國之弊政，奬勵工商；一則依然傲慢，輕視外人，而不知其弱點也。日本自明治親政以來，內政效法歐美，外交師其故智，而欲居於完全自主之地位，詔命大使往聘於歐美强國，修訂喪失權利之條約，對於中國，亦欲遣使訂約，保護商民。中國時無編著之日本史，其偶爾記載者，多據傳說，毫不知其國內實狀，囿於防禍之說，存有輕視之心，受禍乃由於此。日商初附荷蘭船載貨達於上海，其繼之至者，由英領事介紹，照無約國人許其貿易。其先閩船載貨東渡，而日商來華者殊少也。一八七〇（同治九）年，明治遣使柳原前光至津，帶有國書，欲赴京遞送，三口通商大口成林阻之，允許代爲傳遞，書中請訂約通商。直督李鴻章函告總署曰：「日本距蘇浙僅三日程，精通中華文字，其甲兵較東島各國差强，現以英法美諸國受其欺負（文句不通），心懷不服，而力難獨抗。中國正可聯爲外援，勿使西人倚爲外府，宜先通好，以冀同心協力。」其言頗有見解，初一八

六七（同治六）年，恭親王奕訢以外國新聞紙紀載日本將與朝鮮搆釁，奏報太后，且曰：『日本於中國既無朝貢，又不通商，與各國在京者情形不同，無從探悉事之虛實。』其建議則由禮部密咨韓王查覆，太后許之。而今日使來請訂約，正可許之，庶得磋商二國之爭執，而總署大臣奏稱許其通商，不必立約，曰：『准其通商以示懷柔之意，不允立約可無要挾之端。』其言殊不可解，朝臣對於通商立約之意義，尙未明瞭也。津官通知日使，日使堅請立約，津官報告其語曰：『中國商民在該國貿易者甚多，該國與泰西各國通商，無不立約，中國因未立約，故諸事每形掣肘，常爲泰西各國所欺凌。該差等來時，泰西各國復謂西邦各小國向係邀我等大國同往，方得允准，如逕行前往，中國必不卽允，今果不允，必將爲所恥笑。』總署始許明年二國派員議約。

柳原前光之來津也，提出議約草案，欲照成例辦理，總署不許其請。安徽巡撫英翰請杜絕之，太后諭曾國藩李鴻章籌議。明年，李請許之，並派員駐日，保護僑民。曾亦奏請派員駐日，疏言訂約曰：『明定章程，不外體制與稅務兩端，仿照泰西之例，固無不可。但條約中不可載明比照泰西各國總例辦理，及後有恩渥利益施於各國者，一體均霑之詞，以免含混。』曾氏之主張，許日享受外國在華現有之利益，惟不於約中載明最惠國條欵耳。其見解殆由於誤會，日使之請照最惠國條欵待遇，說明其爲雙方面之互惠，曾氏蓋不能辨別互惠與片面之最惠國待遇也。朝廷諭李鴻章辦理，李鴻章奏調江蘇臬司應寶時赴津，以便與日使議約。應寶時奉旨北上，以爲二國通商稅則必須另訂。七月，日本正使伊達宗臣副使柳原前光抵津會議之時，提出約稿，一爲修好條約，一爲通商章程，均仿自西人前訂之條約。應寶時等堅持不可，另行提出草約。其爭執之焦點，則爲互惠之一體待遇也。八月四日，柳原致函應寶時等，

陳說二國照西人成例定約，免生嫌疑。七日，應寶時嚴辭詰之，且曰：『中國非有所希冀，欲與貴國立約也，特因去歲情詞懇切，如不定議，則照總理衙門去歲初議，照舊通商和好，毋庸立約。』措辭强硬，日使若再堅持，會議將卽決裂。英使威妥瑪意欲調停，李鴻章不爲所動。日使徘徊旬日，知事無可奈何，始肯接收中國方面提出之草約，但仍力請添入兩國准予他國優恩及有裁革事件，無不酌照施准。應寶時不許，乃請約文中兩國國號並稱，應寶時久始許之，訂成修好條約十八款，通商章程三十三款。其要款凡七：（一）二國互遣使臣。（二）兵船泊駐口岸，不得駛入內河湖港。（三）二國設立領事於口岸，凡在口岸商人之訴訟案件，歸其審理，各照本國律例覈辦。犯人入內地作惡者，由地方官處斷。（四）商人經商於口岸，不得擅入內地，或改換衣服。（五）中國開放上海，鎮江，九江，漢口，煙台，天津，牛莊，寧波，福州，廈門，台灣，淡水，汕頭，廣州，瓊州。日本開放橫濱，箱館，大阪，神戶，新潟，夷島，長崎，築地。（六）日船不得運出登州牛莊之黃豆豆餅。（七）進口貨不准日商運入內地，亦不許其於內地購買土貨。

斯約也，日本未得享受列强在華之同樣利益，其互遣使臣，限制兵船駛行，互開商埠，規定訴訟案件等，二國均立於平等之地位，實爲未喪主權之第一條約。其可非議者，則限制商人貿易之機會也。議約之時，柳原申稱外貨販入內地，日本不能獨異於他國，應寶時不許修改。柳原又以日商如何販運土貨爲問，淸使答稱可販自華商，沿途納厘，運至口岸。日商乃處於不利之地位。其時中國開放之江海口岸十六，而日商獨不得往南京。其後煙台條約等，增加口岸，日商亦不得往貿易，其地位不如無約國人。按照先進國之慣例，外商得於一國境內，享受平等之機會，貨物自由競爭於市塲。歧視日本，殊非待遇友邦之道。其在約中，規定商人不得改換衣服，佩帶刀劍，專爲防免倭寇之禍，

應實時之主張也。李鴻章則患日本侵擾藩屬，或與他國相結爲害中國，乃於條約上載明兩國所屬邦土，不可稍有侵越。又曰：『兩國既經通好，自必互相關切，若他國偶有不公及輕藐之事，一經知照，必須彼此相助，或從中善爲調處』。顧友誼之維持，將視外交官之態度與努力，空泛之辭，終無實效。日本政府頗不滿意條約，罷免伊達。一八七二（同治十一）年，其外務省遣柳原來津修約，津官奉命拒絕，不收其照會，柳原堅請謁見李鴻章。李氏見之，聲明必須換約，始可議改。後乃允許酌改數端。柳原將去，稱俟本國大臣岩倉具視等自美歐回國，方可派員來華互換，蓋時奉命與列强修約，視其結果作爲修改中日條款之根據也。外務卿副島種臣竟以台灣朝鮮等問題，不待岩倉歸國，欲至中國交涉。明年，明治批准條約，遣爲大使，持奉國書，渡華換約，暫時放棄修改之權利。其後日本迭請修約，中國概不之許，其與祕魯訂約，反許以享受列强之權利，中日問題，故不易解決也。

副島種臣在日爲武功派西鄉隆盛之黨，主張對於東方弱小之國用兵，發揚國威者也。其奉命來華，以柳原前光李仙德 C. W. Le Gendre 爲參贊，柳原前訂條約，李仙德則爲美人慫恿日本政客謀併台灣。李鴻章得報，函告總署，內稱日本力圖自强，扣留祕魯販運華工船隻，交還二百餘人，不受費用，情禮周摯，中國宜推誠接待。四月，日使抵津，謂修約暫無庸議，俟巖倉修約成功，再請中國商辦。五月，互換條約，而日皇換約諭文，蓋用太政官印，其國書則用國璽，此可表示其輕視條約之心理。副島之在津也，與李鴻章語，泛論一切，自視甚傲，而於其主要使命，未曾提及。李鴻章以日韓交涉爲問，副島答稱現仍遣使至韓勸喻，實無侵陵用武之意。李鴻章說其不必遣使駐京，副島許之。及換約事畢，副島入京，值同治詔許駐京公使入覲，乃請親遞國書，謁見皇帝，總署大臣許之，而以禮節班次之爭

執，幾致謝絕入覲。李鴻章先請加意籠絡，以固近交者，固未生效。及副島將去，總署始肯讓步。入覲之先，大臣請其至總署學習禮節。方入覲問題之辨論也，副島遣柳原、鄭永甯至總署詢問中國對於澳門之關係，次及朝鮮，並言台灣生番殺害琉民事件。大臣不肯負責辦理台案，總署函告其事於李鴻章。李氏述閩人游擊吳世忠語，致書總署曰：「番人蹻捷强很，山徑深險異常，英美商船曾被侵害，屢發兵船往勦失利，皆無如何，後仍講和而止。日本力更不逮，斷無能爲。」副島自京至津，謁見李鴻章，未言其向總署詢問之事，李氏不便與之明言，泛論時事，言及豐臣秀吉征韓，因曰：「朝鮮乃聖賢之裔，禮義之邦，天之所興，不可廢也。」副島答稱日本迭次遣使通問，韓王置而不答，爲之奈何？李云：「今貴國若不責其朝貢，但以釋衅修好爲詞，或者肯與友睦，亦未可知。若用武强，斷無能相和好之理。」副島答稱祇欲如此辦理。綜觀副島之來華，含有極大之作用，其在京中，對於重大之問題，僅遣參贊口頭上詢問。其陳說之時，牽及澳門，殆欲避免總署大臣之注意。及得其推諉之答辭，立即視爲口實，其計殊爲狡詐。李仙德先爲廈門領事，嘗同美兵渡台，報復慘殺美人之番人，及至日本，聲稱殺害琉人之生番所住之地，非中國勢力之所及，出兵取之甚易。副島聽從其言，故李仙德隨之入京。不幸總署大臣昏庸傲慢，缺乏外交常識，對於日使入覲之要求，直類於兒戲。關於琉民被害案件，日韓交涉，不肯承認中國之責任，杜絕日使之陰謀。李鴻章不知挽救之方法，一面深信日人不能戰勝生番，置之不問，一面諷說副島對於朝鮮不宜武力壓迫。一若中國處於第三者之地位，而於日本侵略朝鮮，中國將不問也。其所以然者，台灣雖爲中國領土，朝鮮雖爲藩屬，而官吏向不干涉生番，出兵征之，則將增加擔負，朝鮮內政外交，中國向亦不問也。副島在津，華官要求換約之上諭，改用國璽，允許照辦，條約問題，始行解決。

副島在京觀察中國之情狀，深得不良之印象，李鴻章致舊友人，稱其口出怨言，牽及朝鮮與戎、台灣生番等，及其回津，與李鴻章語，詢問總署大臣十人何爲，返國後，主張出兵征韓，武功派之大臣翼然一辭。方欲出兵，而巖倉等回國，力阻其謀，武功派怒而辭職，有起而作亂者，政府患之，遂謀出兵台灣。台灣在福建之東，爲中國島嶼之一，其中土人不詳其始，其西澎湖列島，隋人始乃知之。唐施肩吾詠其地曰「腥臊海邊多鬼市，島夷居處無鄉里」，可見其荒涼之一班。國人後始遷居其地，明初嚴防海盜，朝臣有請盡徙澎湖居民以絕禍根者，澎湖近於福建，初猶若此，其東台灣更不待言。台灣之名始於明季，或言卽明史中之雞籠山也。倭寇嘗集其地。會荷蘭人求通商於中國，粵官拒絕其請，荷船往攻澎湖，不勝，東據台灣。明末華人徙居者漸多，鄭成功之父初爲海寇，嘗居台灣，及朱氏諸王次第敗於清兵，鄭成功仍不肯降，率其所部渡海，逐去荷人，據有其地，拒抗清軍。成功死後，康熙遣將攻取台灣，台灣始入版圖。清廷視爲荒島，設一府三縣，劃入福建省內，府縣均在台北，漢人較爲繁殖之區，距城不足百里，卽有番人。番人居於內地，漢人不得前往，政府從未極積感化番人，或稍改良其生活狀況，而竟聽其殘殺難民，遇有事變，誘爲化外之民。其地居近熱帶，山林川澤無人整理，不宜於人生。政府禁民徙居，其冒禁渡台者，或爲牟利之徒，或爲無賴，或爲會黨，故自收服以來，叛亂迭起。清廷之不善經營，實不可諱。英美嘗覬覦之，一八四七（道光二十七）年，英人調查島中之煤礦，曾訂合同買煤，以華官禁之而罷。其後美人迭至島中，其駐華委員向國務卿建議併取其地，未得答復，英國亦有活動。一八六七（同治六）年，美船觸台南礁石，生番殺其水手，領事報於台官。台官奏報朝廷，且請總署咨告美使，勿與番人結仇。總署請購熟番相機辦理，終無舉動，領事率兵討之。日本監於英美之活動，亦欲取之。一八

七一（同治十）年，琉球船破於台灣海岸，生番殺害其水手五十餘人，明年，日人漂流至台，幸免於死。琉人被殺之後，清廷未有舉動。日人有倡言出兵者，其心理則自認琉球爲屬國，且可侵略台灣也。識者明知琉球朝貢中國，台灣爲其領土，貿然出兵，勢將引起二國之戰禍，而日本內政尙待積極之改革。其主戰者多爲幕府時代之武士，動於虛榮與意氣，而不自知日本之地位也。及副島返自中國，文治派力阻征韓，西鄉隆盛等辭職而去，武士讚其英斷，互相標榜，反對政府，國內洶洶。一八七四（同治十三）年四月，天皇命將西鄉從道率兵三千餘人渡台，以謀一致對外，免去內亂。李仙德助之，召其友人贊襄軍務，僱用美船運輸軍隊，自台灣東南登岸。牡丹社番人出戰，日軍焚其草屋，槍殺多人，從道降撫番人，爲久駐之計。

日軍至台，英使威妥瑪首先得報，向總署詢問，總署俄亦得報。朝廷諭派船政大臣沈葆楨帶領輪船兵弁巡閱布置，設法招撫生番，俾爲國用，又派布政使潘霨赴台幫同籌畫。五月，日使柳原到滬，布政使應寶時見之，諉稱專爲通商和好而來。西鄉不肯聽其指揮。潘霨向其交涉，議商捕殺兇徒，嚴禁番人殘殺，有出欵了結之意。柳原允函西鄉按兵不動，潘霨俄即南下，隨沈葆楨渡台。六月二日奉令往見西鄉，西鄉聲稱地屬中國，欲其退兵，未有結果。西鄉乃托病不見，後稱貼補軍費，始可退兵。沈葆楨上奏台兵力不能戰，而台地千餘里，防不勝防，乃於郡府設防。政府調淮軍六千人往援。總署以美人贊助日本，向其公使抗議。美國索還商船，拘捕李仙德。日本益處於不利之地位，其先柳原等與總署大臣之問答，均爲面談，毫無文據，至是，總署聲稱台灣屬於中國，證據繁多。七月，日皇命柳原北上，柳原抵津，患其入都不爲總署所理，赴津海關道辭行。李鴻章約其至署晤談，函告總署曰：「深知若輩伎倆，又恨其行徑詭變，

不得不嗤笑怒罵，厲聲詰責取案上紙筆大書曰：「此事如春秋所謂侵之襲之者是也，非和好換約之國所應爲，及早挽回，尚可全交。」柳原急欲進京，其意則在貼補兵費，至京，與總署大臣交涉，各不相讓，未有進步，而倭軍已奉命渡台，援兵先後到者約有萬名，二國勢將起戰。初，日本政府憑信副島報告，以爲出兵勦番一如前例，且得解決國內之紛亂；及兵將行，列强駐日公使有告以出兵將攜釁於中國者，明治欲中止出發之兵，而西鄉即率兵往，至是，對於軍事未有把握，頗患引起戰禍，而駐日外使譏其輕舉妄動。日皇因欲讓步解決，特派大久保利通爲全權大臣，渡華交涉。

九月一日，大久保抵津，其人爲日本維新名臣，富於才能。李鴻章聞其將至，請總署以禮待之，且曰：「平心而論，琉球難民之案，已閱三年，閩省並未認眞查辦，無論如何辨駁，中國亦小有不是。萬不得已，或就彼因爲人命起見，酌議如何撫䘏琉球被難之人，並念該國兵士遠道艱苦，乞恩賞餼牽若干，不拘多寡，不作兵費，俾得踴躍回國。……鴻章亦知此論爲淸議所不許，而環顧時局，海防非急切所能周備。」其改變思想者，馬尾船廠監督日意格在津，謂中國海陸軍不敵日本，赫德亦以爲言。李鴻章先聞日本購買大批軍火於美，有鐵甲船二，其告友人稱華兵不知後門鎗，淮軍有之，爲數無幾。其論台防曰：「幼丹（沈葆楨字）請調洋隊原爲設防備禦，非必欲與之用武。鴻章亦曾函勸其祗自紮營操練，勿遽開仗啓釁，並密飭唐提督（唐定奎）到台灣後，進隊不可孟浪。西鄉苟稍知足，斷無以兵驅逐之理。」其時中國方有事於西北，財政困難，再與日本攜兵，勝負殊難預料，李鴻章蓋有所見，沈葆楨亦函總署中云：「備未實修，未能遽戰。」大久保來華，隨從甚多，李仙德與焉。李仙德初爲領事所拘，釋後仍在日本活動，故

亦來華。大久保偬偬入京，與恭親王等會議於總理衙門，辯論台灣東南，非中國領土，嘵嘵不休，蓋爲軍費地步也。總署大臣嚴辭駁之，互相切責。中國方面請交列强公斷，大久保不許，乃照會日使，中稱『嗣後儻再如此，本衙門不敢領敎。』大久保照會總署，亦稱數日內尚未議定辦法，卽行回國。其將視爲口實，則皇帝不肯召見接收國書也。最後磋商辦法，日本索欵太鉅，無法進行。

交涉困難，李鴻章深以爲憂，擬請英美法使調停，總署乃將交涉始末，照會駐京公使。英使先曾調停，未有結果，至是，再受總署之請，出而調停。雙方始各讓步，議妥條欵，十月定議。其要欵如下：（一）中國承認日本出兵台灣，爲保民義舉。其先交涉之困難，雙方各不認錯，無法解決，而此則應大久保之請，顧及日本體面也。約文中有『生番將日屬人民妄加殺害』之句，其稱琉人爲日屬人民者，天津美副領事初建議於李鴻章。李氏將其函告總署，且曰：『不必提琉球，免致彼此爭較屬國。』此所謂掩耳盜鈴，而又放棄强有力之理由矣。（二）中國撫恤難民家屬，補償日本建築費，細則規定前者恤銀十萬兩，後者給銀四十萬兩。交涉之初，貼補兵費卽爲進行之難關，至是，大久保要求二百萬兩，總署大臣視爲太鉅，乃以威妥瑪之調停，始得解決。（三）註銷關於台案交涉之公文。總署照會日使，措辭嚴厲，含有恫嚇之意。美副領事於大久保入京之先，言於李鴻章，謂總署照會，不必爲激烈決絕之語。虛聲恫嚇，固少實效！其載明註銷者，以其有礙二國之邦交也。約成，大久保出京，渡台辦理撤兵。綜觀台灣交涉，事起於總署大臣之昏庸畏事，對於台案不肯辦理，對於日員之詢問，又不斷然告以與日本無關，不煩代問，乃以推諉之辭，竟予日本出兵之機會。其辦理交涉，不知國際公法，折衝訂約，又無遠見與才能，徒以皇帝之虛榮爲爭，驕而失敗，其罪殆

不足責！李鴻章於此亦有相當之責任，李氏初信番民强於朝鮮，日本無如之何。及交涉事起，容閎建議派大員往日，李鴻章謂在明時，日本扣留使臣，言其不可。其無識見，竟至於此，交涉遷延不決，徒多損失。主張和議，殆不可非。要之，先無準備，遇事張皇，購買軍械，以求僥倖於萬一，則所謂孤注一擲，固遠不如以外交方法解決。國內苟有遠見之外交家，凡此問題當或不至發生。至於日本武功派之欲發揚國威，野心侵略，更不足責！

台灣交涉之起，由於琉球水手之被殺，琉球為中國藩屬，可向中國申理，無須日本過問，日本之出兵討番，實無理由。會議之時，琉球藩屬，當為討論之根據，先決之問題，疆吏朝臣反而避免爭執，不肯提出詰問，條約上反而承認其為日屬人民，雖曰琉球臣屬中日二國，中國且可諉稱不知其為琉人，而固不智也。琉球在日本之南，中國之東，以島立國，地小民稀，不詳其始，隋書始紀流求，明與，其王遣使奉表入貢，成為慣例。日本於唐代始知琉球，稱其王為日人之後，風俗習慣相多類似，先後遣兵征琉，琉王降服，朝貢於强藩薩摩。夫以一國同時稱藩於二國，則朝貢不過其名，事實上內政由其國王自主。二國於其外交亦不干預，琉球初與歐美諸國訂約通商，中日皆不之問，則其明顯之例。琉球較與中國親近，條約上採用清帝年號，則其證也。會日本明治嗣位，幕府將軍歸政，藩侯尚未廢除，維新之志士，深以為憂。一八七一年，日皇下詔廢藩為縣，薩摩之藩屬琉球，遂屬於朝廷，朝臣有言廢其王而縣其地者，文治派知其性質異於國內藩侯，其王又朝貢中國，斷然處置，將起二國之惡感，力持不可。及巖倉等奉命聘於歐美諸國，武功派乃謀併吞琉球，天皇詔其王入朝慶賀新政，及至，列其王於華族。據中國駐日公使何如璋語，琉王請照舊章朝貢二國，副島許之，蓋顧慮中國之抗議，難於立時改為縣邑也。侵略之野心殊屬可恨，琉球名雖屬國，上國向不干涉

其內政，固不應謀奪其自主權也。及台灣事起，總署大臣辦理交涉，竟以含渾之辭，解決爭執。日本遂益進行其兼併之計劃，改其日縣，設法庭於島中。

日本謀併琉球，其王之地位降低，受制於人，非其所願。及光緒嗣位，琉王擬遣使進貢，日本不許，琉王遣使向德宏附船抵閩，一八七七（光緒三）年，琉使稟告阻貢，並擬進京籲請，而上諭則令其回國，毋庸在閩守候。向德宏不敢回琉，總署大臣多所顧忌，無所進行，會設使館於東京，何如璋奉命為欽使，朝旨命其交涉，明年，琉使請其援救，何如璋主張積極進行，其言曰：「日本國小而貧，自防不暇，何能謀人？如璋到此數月，……竊謂其今日國不敢因此開釁也。」其向總署建議，有遣兵船責問，或約球人拒日，或向日抗議，保其領土，若皆不能，則將琉球歸日，照西例易地償金。李鴻章謂其建議除抗議保其領土而外，均不可行。琉使更乞援於美法公使。何如璋向日抗議，外務省托辭推諉。十月，何氏提出措辭強硬之照會，外務省請其撤回，不得。明年，內務省遣兵警渡琉，送其世子大臣於東京，降王品級，改其國為沖繩縣。總署向日使交涉，日使托辭推諉。何如璋報告總署，請撤使回國，紀事余乾耀建議撤華商歸國，出船截其通商之路，總署不許其請，外務卿不理何氏，僅言交涉將由駐華新使宍戶璣辦理，外人以為時局嚴重。五月，美前任總統格蘭德U.S. Grant來華游歷，至京，恭親王奕訢請其調停中日之爭，格蘭德許之，返津，李鴻章亦以為請。格蘭德因欲解決華工入美問題，李氏聲稱琉事議妥，華工總好商量。六月，格蘭德往日，日本待之極厚，乘間為其大臣言之，大臣聞知中國深怪此事，頗覺詫異。格蘭德力言戰爭之害，中日均為東亞獨立自主之國，不可受外人挑唆，中其奸計。二國鄰近，情誼應若一家，而日本辦理琉案，中國深不滿意。日臣伊藤博文奉命與之協商，請其設法。

其困難則日本武士輕視中國也。格蘭德隨員楊越翰 Young 函告李鴻章，中云：『日本人以為不但琉球可併，即台灣暨各屬地動兵侵占，中國亦不過以筆墨口舌支吾而已。』武士時多窮困苦極，願入伍，若政府讓步太甚，或將起而作亂，且政府已改琉球為縣邑，頗難改廢明令也。八月，格蘭德致書於奕訢等，陳說撤回何如璋，送往外務省之照會，二國各派大員會商，互相讓步，妥定辦法。倘二國意見不合，無法解決，可請一國秉公議辦，二國應即遵行。且曰：『亞細亞洲人數居地球三分之二，惟中日二國最大，諸事可得自主，所有人民皆靈敏有膽，又能勤苦省儉，儻再參用西法，國勢必日強盛，各國自不敢侵侮，即以前所訂條約喫虧之處，尚可徐議更改。日本數年來采用西法，始能自立，無論何國再想強勉脅制立約，彼不甘受。日本既能如此，中國亦有此權力，我甚盼望中國亟求自強。』其言深有見解，建議之辦法頗可採行。何如璋在日洩傳交涉之信息，不為日本所禮，格蘭德以其受駐日英使巴夏禮之鼓動，於其書中力勸勿中奸人之計。李鴻章亦言何如璋照會措詞過當，『出好興戎』。公使館中之機密要事，均為外務省及各國公使所知，何如璋固非外交家也。格蘭德在日不肯與之面商琉案。

自格蘭德調停之後，二國再行交涉，日本請中國另派大員渡日會商，如不能行，可在煙台會議。李鴻章既謂不可會議於煙台，又稱派員赴日會商，亦非辦法。其致總署書曰：『彼必欲中國另派大員前去，無論躊躇四顧，無此專對妥員，即有人前去，而所議無成，怏怏而回，既輕國體，更無後著。鄙意仍要該國派員來華，若無辦法，聽其自去，雖是不了之局，中國始終不失身分。』其言如是，殆少解決爭執之希望。總署大臣與之所見相同，時日本政客竹添進一郎在津與李鴻章相識，上書進言二國各繳回會照，解決爭執。李鴻章招而與之筆談，辯論琉球二屬問題，請其回國，

勸說政府，明年派員前來會商，且曰：『中國主持大議者，實止數人，皆不能分身遠出，非自高聲價也。日本羣材濟濟，能派員前來爲妙。』竹添答云：『此等語，敝國公使等皆不知之。』李氏飾辭不免辱國矣。一八八〇（光緒六）年二月，外務卿井上馨告知何如璋，擬以琉球南島歸華，中島歸日，將派員來華會商。三月，竹添奉命至津，詢問李鴻章之意見，謂無扞格，本國將委駐京公使宍戶璣辦理，並面呈說帖，要求修改條約曰：『中國於西洋各商均入內地貿易，而我商民獨不得同其例，是疑於厚彼而薄我。夫中國與日本，人同其種，書同其文，有舊好之誼，有輔車之勢，宜同心戮力以維持東洋全局。然中國相待之約，反不如待西人之優，我所深慨也。……中國舉其所許西人者，以及於我商民，我國亦舉所許西人者，以及之中國商民，而兩國徵稅建法，一任本國自主，嗣後遇與各通商國修改現行締約，內管理商民，查辦犯案條例，或通商章程稅則，互相俯就，但均不得較他國有彼免此輸彼予此奪之別。果如此，於中國略無所損，而兩國相親愛之情，由此大彰，然後中日視如一家，永以爲好，實兩國之慶也。』竹添此行，係奉政府之命，其言爲國內深謀遠慮之政治家之主見，果如其言，訂成條約，實爲互惠平等之條約，對於二國之主權均無喪失，則所有之嫌疑或可消免。日本於換約後，一八七五（光緒元）年，商請修約，未有成功，旋自讓步，商請總理衙門大臣，日商得如歐美商人，許其於登州牛莊販運黃豆豆餅。李鴻章以總署徵其意見，論其不可，亦無所成。華商之在日本者，後亦不許其於內地貿易，以爲報復。要之，彼此限制，殊非二國之利。竹添更與李鴻章筆談，詳論日人有憾於條約，故二國之爭執迭起，日商受害，亦與中國無益。今欲割琉，修改條約，長杜紛紜。其言雖有牽强附會之處，而足代表日人之心理。

李鴻章答稱議約，非格德蘭函意，是爲節外生枝，又稱商議球事，牽及增改通商章程，則爲脅制。竹添乃謂議無所成，將卽回國。李氏函告總署，對於日本割歸琉球南島主張還之琉人，事已至是，恐別無結局之法。對於議約，則稱日人立言頗近公平，而事關係重大，不敢擅斷。總署復稱割分琉球，事不可行，關於修增條約，亦持異議。竹添深爲失望，作詩諷諫中云：「牆外拒兄弟，室中容虎狼」，更相辨論，李鴻章勸其入京。竹添從之，而總署大臣主張北島歸日，中部還之琉王，南島歸華。竹添不可，返津回國。三分琉球之議，格蘭德在京，曾以爲言，日本以北島久倂於日，中島最爲廣大，仍還琉王，南島又屬中國，固不願若此之讓步，格蘭德游歷日本，不再以之爲言，蓋已爲日本所拒絕矣。日本之建議，則中島屬於日本，南島歸於中國，南島地狹民少，亦非中國所願。及中俄交涉嚴重，朝臣有請解決中日問題，促進二國之邦交者。七月，宍戶璣奉命向總署大臣交涉，以南島歸於中國。南北洋大臣劉坤一李鴻章均請還之琉王，總署說明分界之後，兩不相干，以爲存琉張本。日使請加最惠國條欵，總署許之，雙方議定條約，將簽字矣。恭親王奏報太后，且曰：「此時不與定議，亦無策以善其後。」

其時太后獎用直言，凡有言責者，莫不遇事生風，吹求利害；按之實際，多爲捕風捉影之流言，本於無根據之傳說，空泛浮誇，成爲似是而非之推論；每遇外交爭先發言，而太后毫無主見，往往難於決定政策，乃爲害於國家。左庶子陳寶琛聞知其事，疏言日本國弱，自顧不暇，焉能助我？不宜遽結琉案，經許日約。其反對改約曰：「其（日本）居心叵測，無非欲與歐洲諸國深入內地，蠅聚蚋嘬，以竭中國脂膏！况此外又有管轄商民，酌加稅則，俟與他國定議後，再與中國定議等語。……故爲儱括含混之詞，留一了而不了之局，以爲他日刁難地步。此酌改條約之說，斷不可

從者也。』國際貿易之害，一至於此。迂腐之文人，固不知經濟原理也。其言修約之害，全不明瞭日本國際上之地位，外交之政策，而爲牽强附會之談。太后交親王議覆，覆奏請如總署所奏議行，而張之洞又持異議，太后無所適從，諭李鴻章妥議。初和議之進行也，總署函商條款於李鴻章，李氏之主見忽異於前，改稱南島貧瘠，琉王復國無以自存；向德宏在津哭說不可，且曰：『尊處如尙未與宍戶定議，此事似以宕緩爲宜。言者雖請速結琉案，究未深悉其中曲折，即使俄人開釁，似無須借助日本。中國之力實不敵俄，儻可屈志於俄，亦何必計及日本之有無扛幫耶！……以內地通商均霑之實惠，易一甌脫無用之荒島，於義奚取？』其言前後矛盾，若出二人，究何策以善其後？李氏固未告知總署大臣也。至是，其奏覆之疏文，本於前意，謂俄日强弱之勢相去百倍。其扼要之語曰：『與其多讓於日，而日不能助我以拒俄，則我既失之於日，而又失之於俄，何如稍讓於俄，而我因得借俄以懾日！』此種見解，遂爲李氏對日之基本觀念。太后又命疆臣劉坤一等妥議。於是議論紛紛，莫衷一是。會議停頓既久，宍戶迭催簽字，總署亦無辦法。日使乃稱嗣後不得再議琉案，總署頗以絕交爲患。李鴻章言其不致啓釁，草案終告推翻。明年，宍戶出京，左宗棠奏請備戰，上諭各省嚴防，而日本實無用兵之意。及中俄交涉解決，琉球之爭論復起。李鴻章仍欲琉王復國，或以王城首里歸之，外務卿井上馨電稱不可。後日本建議改琉王爲縣令，世治其地，許其朝貢中國，總署大臣力持異議，醇親王奕譞明言『事必無成，而中國興滅繼絕，尙可以對琉球。』不幸好意徒爲空言，交涉引起惡感，各國亦無友善之表示耳。琉使再行乞援，亦無辦法。一八八五（光緒十一）年，伊藤博文來華，面告李鴻章，稱中國遣使往日，仍願讓步解決琉案，中國未派使往，此後日本始不復言琉球，乃以不解決爲解決。總之，琉球交涉，總署錯認琉民爲日屬人

民。其後李鴻章雖力辨護，而沈葆楨給與日本公文，固已明言其爲琉民。日本阻貢報至朝廷，總署初尙顧忌，交涉遂處於不利之地位，日本之肯讓步者，則欲免去二國之惡感，增改條約，得享商業上之權利。總署大臣則以俄患始肯解決中日之爭執，其見解原不免於淺陋，而又不能堅持定見。李鴻章之主張不一，左宗棠西征，力言親日，及回北京，主張戰備，終遂失去時機，一無所成。噫！清廷固無人也！

中日邦交，以修約台案琉球之爭執，未有進步，其尤複雜而難於解決者，則爲朝鮮問題。朝鮮地接中國，中國於其盛時，郡縣其一部份土地，文化思想因而傳入半島。自明以來，朝鮮朝貢中國頗勤，豐臣秀吉之難，明出大兵往援，韓人德之。及滿人勢盛，其主仍欲助明，終以力不能勝而降，遵例朝貢，未嘗有缺。日本自江戶幕府成立，遣使往說其王，命人入聘，韓王鑒於前禍，許而從之，日人有視爲屬國者。韓王忠於清而忽於日，一八三二（道光十二）年後，中止遣使聘於幕府。朝鮮雖曰臣屬中國，而內政外交，聽其自主。其大臣習染中國政治上之惡習，不顧民生之大計，高談理學，排斥外人，禁其通商，捕殺教士。初一七九四年，神父始至朝鮮傳教，韓王禁之，後法公使迭請總署頒發護照，准許神父入韓傳教。恭親王答稱朝鮮內政自主，拒絕其請。一八六六（同治五）年，朝鮮慘殺神父教民，法使照會總署，稱將用兵，總署請其和平解決，後且不認助韓。美國藉端朝鮮虐待水手，欲遣兵艦威逼訂約，其他歐洲諸國亦願朝鮮開港，或令軍艦示威，或登陸進攻，或遣人調查，而朝鮮始終不屈，歐人無如之何，君臣自爲得計。清廷初未予以有效力之指導，日本則異於此，方幕府之未歸政也，國中擾亂，將軍尙慮法國報復朝鮮，俄聞美國亦將搆難於韓，告知美使稱欲遣使赴韓調停，會反對幕府之勢力日盛，將軍歸政不果。歸政後，天皇詔對馬島藩侯通知韓王日本

王政復古，其意欲其遣使朝貢也。時李熙在位，初韓王病死無嗣，其妃迎立皇族李昰應之子李熙爲王，李熙年幼，其生父攝政，號曰大院君。大院君富於排外思想，好攬政權，遇事敢爲，不顧一切。至是，藩侯使者迭至，未有韓使往日，一八七一年，天皇詔遣使臣會同兵船二隻渡韓，使臣身衣洋服，深觸大院君之惡，韓廷益不之禮。先是，駐於橫濱之法兵奉命往攻朝鮮，大院君令兵禦戰，法兵敗退，而自詡爲奇功，且信日本助法，殊不知其浪人仇殺外人，而外兵駐其境內也。曾德使謀通商於韓，僱用日人，益啟大院君之疑，且其通知書中，有天皇詔敕等字，違反舊日之慣例，而非鄰國聘報之禮。大院君以侮辱傲慢之辭答復日使，日使喪氣而歸。大院君乃言日本變法學夷，禁其國人與日人往來，斷絕二國商業。

日使歸而報告其始末於政府，武功派之西鄉隆盛聞而大怒，倡議征韓，好勇逞鬥之武士和之。及副島來華，根據總署大臣之口頭答復，信爲中國不問朝鮮，氣焰益昂，預備出兵。文治派於歐洲知之，驚而遄程回國，朝議征韓，文治派堅持異議，力言日本內政尚待整理，燿兵於外，危險孔多，且予俄國侵略東方之機會。二派相持不下，天皇最後否決征韓之議，以免中日之戰禍。初恭親王對於外使常謂朝鮮自主其內政，總署大臣對於日員之詢問，不知其有深意，亦以不負責任之言答復。李鴻章在津接見副島，雖有諷說，而於日韓之爭執，未有若何之處置。日本欲與朝鮮往來，則未稍改。一八七五（光緒元）年十月，其軍艦在朝鮮西岸江華島測量，逼近海岸，戍兵發砲擊之。日艦還砲應戰，毀其砲台，殺傷韓兵多名，報告於本國政府。政府監於台灣之爭，訓令新任公使森有禮赴京，明年一月，向總署交涉，要求發給護照，派人會同日員前往，或爲之轉遞公文。總署拒之，函告其事於李鴻章。李氏復書中云：「兩相怨

怒，則兵端易開，度朝鮮貧弱，其勢不足以敵日本。日本將來該國或援前明故事，求救大邦，我將何以應之！雖執條規責問日本，不應侵越屬國，而彼以關說在先，中國推諉不管，亦難怪其侵越，又將何以制之？……竊覩日本來意既明言欲求和，而不輕用武，……似宜由鈞署迅速設法，密致朝鮮政府一書，勸其忍耐小忿，以禮接待，或更遣使赴日本報聘，辨明開砲擊船原委，以釋疑怨，爲息事甯人之計。至該國願與日本通商往來與否，聽其自主，本非中國所能干預。如此立言，似亦不爲失體。』總署不從，森有禮乃稱朝鮮爲獨立之國，照會中云：『貴國謂之屬國者，徒空名耳！』互相辨論，迄無辦法。森有禮往謁李鴻章於保定，仍請中國設法調停，聲稱日本無與朝鮮通商之意，唯欲議定三款，（一）朝鮮接待日本使臣，（二）日船遇難，代爲照料，（三）朝鮮許日商船測量海礁。李鴻章初不之許，森有禮稱言日韓戰爭，或不能免，李氏多所解說，日使再三央求轉商總署設法解勸。李氏許之，深患總署不從，致書與之；一面說其奏請禮部轉告朝鮮，以示和好，一面謂無法可設，彼固不得藉口。總署奏請太后，得旨依議，而日使已通知總署，本國派員赴韓矣。

方中日交涉進行之際，日皇遣使黑田清隆乘坐兵艦，渡韓交涉。二月黑田抵韓，提出條件，限期答復。時李熙年壯，庸弱無主，其妃閔氏專政，召集大臣會議，討論日本之提案，遷延不決，及期，日使恫喝用武，韓王迫而許其要求，訂成江華條約。其要款凡五：（一）朝鮮爲自主之邦，保有與日本平等之權。……彼此以平等之禮儀相待。（二）十五月後，日使來韓。（三）朝鮮開放二港通商。（四）日人之在通商港口者，享有領事裁判權。（五）救濟被難之水手。觀其所得之權利，遠過於其最初之希望，日本之認朝鮮爲自主之國，藩屬之爭執，乃伏於此。日韓條約成立，

列強頗重視之，英德公使將其通知總署，且使鈔送條約原文，總署未有異議。韓王咨報禮部，對日恢復邦交，開放商港，續訂條約。中國頗懼日本再有要求，李鴻章詢問森有禮，答稱日本『防俄南侵，方欲與中國高麗併力拒俄，豈肯同室操戈，自開釁隙』？李鴻章深疑其言。其時日本政治家深以俄國爲患，森有禮之言或非虛僞，而中國朝鮮大臣多未能見及此，又無一定之主張與政策。會總署謀求琉王復國，鑒於前事，頗患日人在韓。丁日昌請說韓王與列強訂約，威妥瑪亦以爲言，且引廢琉故事，俄人又經營東方，不遺餘力。大臣始籌朝鮮之策，李鴻章奏旨勸其與列強訂約書告其致仕大傅李裕元，謂大勢所趨，朝鮮不能閉關自守，宜防日本俄國。日本業已立約通商，應用以敵制敵之策，次第與泰西各國立約，以牽制之。朝鮮與俄接壤，形勢日偪，若先與英德法美交通，不但牽制日本，並可以杜俄人之窺伺。其說朝鮮訂約通商者，因防日俄，而亦代其決定外交大計。朝鮮自與日本訂約，列強因欲援例，而朝鮮君臣深閉固拒，仇視教士。李氏慮其引起事變，故以爲言。李裕元託人轉告，謂其解官歸鄉，不敢力爭，李鴻章函告總署曰：『朝鮮既堅不欲與西人通商，中國自難強勸。』李裕元後覆李鴻章書，詳論泰西之學，素所深惡，不欲有所沾染，國內向稱貧瘠，不能多容商船。後韓臣金允植來津，筆述其國中議論曰：『不問時勢可否，惟以守經爲正理，斥和爲清議，與其通洋而存，不如絕洋而亡！語涉交際，輒以邪學目之，爲世所棄。』固陋至此，宜李鴻章第二次函告亦無效果。會美使薛斐爾 Shufelat 奉命往韓訂約，一八八〇（光緒六）年，在日商請中國領事余乾耀派員同往，不得，轉請日領投遞公文，亦無效果。其時韓王欲遣學生至津學習製造軍火，操練新兵，朝命李鴻章主持，明年，朝鮮執政李最應知閉關爲非計，遣使至津，詢問交涉事件，說明訂約通商非天朝代爲主持，無人敢爲決定，李得韓王請其代

為主持之文，鈔送擬定之約稿。偵薛裴爾來津，李請韓王遣使赴津，遲至次年，仍請李代主持。李派屬員周馥馬建忠與美使會商。其第一條曰：『朝鮮為中國所屬之邦，而內政外交向來歸其自主』；餘款則注重應防之流弊，應獲之權利，遠勝於中美條約。美使初欲根據日韓條約，議訂條款，後始放棄主張。其最大之爭執，則為美使要求約中不必載明朝鮮為中國屬邦之句，中國方面聲稱删去此句，即不與聞其事，美使向本國請示，而國務卿未有訓令，乃採折中之辦法，由韓王照會美國說明其藩屬中國，條約始成。李鴻章以美使韓員之請，遣其屬員丁汝昌馬建忠會同韓美使者渡韓，韓王對於條約稍有修改，即行批准，其致美國照會聲稱其藩屬中國，而內政外交自主。英德諸國亦遣使訂約，相繼告成，朝鮮外交為之一變。

朝鮮開放，其年七月，忽有內亂，說者言其仇視歐人，反對通商而成，實則促成於二黨爭權。初大院君專政，及王李熙年長大婚，其妃為世臣閔氏之女，果決有為，干預國政，大院君迫而歸政，李熙仔庸無才，受制於妃，閔族多居要職。大臣有奉命聘於日本者，日人頗厚待之，使臣感於日本內政之進步，亦欲朝鮮變法。韓王受其影響，派遣學生渡日留學，聘其武官操練新軍，其多數朝臣則仍頑固不化，輕視外人，平民知識淺陋，迷信深痼，而其潛伏之勢力至為強大，時人號稱頑固朝臣曰『守舊黨』，以大院君為首，主張閉關，反對日本及與列強訂約。黨人大驚，夏旱，造言神怒開國所致，愚民信之，乃切齒於閔妃，大院君尤惡其專政。會軍士欠餉未發，軍米又改小斗，心懷怨望，附於大院君作亂。七月二十三日，亂起，政府無力彈壓，亂兵暴民闖入宮中，欲殺閔妃，而妃先期改裝潛逃，得免於死。暴民殺害大臣數名，攻焚日本使館，日使花房義質逃免，乘艦返國報告，在韓武官多死於難。日本遣軍艦陸軍會同花房往韓，日

使先往韓京會議不協，形勢危急。朝廷得報，飭直督張樹聲派員帶兵察看情形，相機辦理，並諭丁憂回籍之李鴻章迅即赴津。李氏北上，威妥瑪見之，代述日本政府之意，不願中國交結李昰應主持交涉。李昰應既得政權，以韓王名義，咨報已平內亂，朝廷置之不理。丁汝昌率同軍艦會同馬建忠辦理，朝命調吳長慶所部六營渡韓，華官抵於韓京，本於事先計劃，誘執李昰應，捕殺亂黨。至是，李熙改派李裕元為全權大臣，前往濟物浦與日使會商，華官未會力請參與會議，八月，訂成二約，一為續約，擴張商業上之權利及外交人員遊歷之機會，一為濟物浦條約，其要款凡五：（一）朝鮮捕治兇徒之罪。（二）撫恤川員家屬及傷者恤金五萬元。（三）賠償軍費五十萬元，分五年繳清。（四）日本使館得置兵警備，其兵營之設置，由朝鮮任之，一年後可酌量撤兵。（五）朝鮮遣大員赴日道歉。綜觀事變之始末，朝鮮頗處於不利之地位，迫而訂成辱國之條約。中國無如之何，朝臣以為中國捕獲禍首，而日本條件猶若此之苛，有主張戰議者。其人要多昧於國際大勢，如張佩綸稱粵捻回洋為四患，三患除而洋禍將息，發揚國威，宜先決定東征之策，籌備進行。又曰：「索兵費五十萬元，使與台灣之數相準，以恥中國。」其言極牽强附會之至矣！中國之患，要多由於士大夫之不明事理，對內粉飾苟安，對外倡言不切實際之高調，而以人命為兒戲，國家為孤注，而於事先之預備建設之計劃，則少建議。

李鴻章之見解頗與之異，主張慎重，及事日急，奉旨籌議中韓商務章程，派周馥等與韓使議訂章程，予華商特殊利益，韓使恐日援例，斷斷辯論，華員將其駁斥，最後議定載明章程係中國優待屬邦之意，不在與各國一體均霑之例。其要款凡七：（一）北洋大臣札派商務委員駐韓，韓王派大員駐津。（二）華商在韓享受領事裁判權，韓人

在華則歸地方官按律審斷。（三）二國商船得往彼此商港貿易，漁船亦聽其捕魚。（四）韓商例准於北京貿易，華商得入漢城楊花津貿易。二國商人持照得往內地採辦貨物。（五）廢除邊界互市章程，許邊民自由交易，稅則除人參而外，值百抽五。（六）韓人販運人參入境，納稅值百抽十五。（七）招商局輪船每月定期往返二國一次，朝鮮津貼船費若干。章程規定稅率不如中俄商約，實非待遇屬國之道，而疆吏以其改變舊章，論其不便。其時朝鮮開放釜山仁川元山三港，外商限住於商港，而華商獨處於優越之地位。外商又以稅率頗重，感受不便，美英先請修約，韓王許之，約中允其商人貿易於內地，日本亦得最惠國之待遇。中國乃改章程，商人享受同樣之權利。淮軍六營尙駐於漢城，袁世凱爲營務處官，派員操練韓兵，陳樹棠奉命爲商務委員，李鴻章荐前德領事穆麟德 Paul George Von Möllendroff 爲韓顧問，以其曾服務於中國海關也。穆麟德至韓，管理朝鮮之海關，兼辦外交事宜，頗欲改革其國內之弊政，於是中國在韓之地位大異於前。

同時，日人在韓政治上亦有相當勢力，如朝鮮練兵五營，三營歸中國軍官操練，二營由日員教導。初朝鮮依據濟物浦條約，遣使朴泳孝等渡日道歉，羨其進步之速，日本政客待之頗厚，互相交結，引爲援助。朴泳孝謀韓脫離中國獨立自主，聘日人二名爲其政府顧問，及其回國，糾合金玉均等爲同志，勢日張旺，日本表示親善，委任竹添進一郞爲公使，宣稱退還軍費四十萬元，韓王受其影響，亦傾向於獨立。其時（一八八四年）中法戰事頗不利於中國，淮軍三營奉命回國，餘歸提督吳兆有統領，黨人勸說韓王乘機叛清，自主國政。韓王疏遠親近中國之大臣，李鴻章得報深以爲憂，會黨人金玉均等主張操切，不滿於閔妃之族，亟欲奪取政權，勾結日使竹添爲亂。十二月四日，郵局

成立，其總辦洪英植親日黨也，設宴慶祝，邀請朝臣及各國公使赴宴，獨日使竹添托病不到，斯日午後，日兵運輸軍火，殆有成議矣。晚間，宴會將終，黨人統率日員操練之兵暴動，先行縱火，刺傷大臣，闖入王宮，擁王以攬政權，召請日兵保衛，竹添卽率兵往。提督吳兆有等則頗難於應付，韓王請其勿動，各國公使亦以爲言，韓人又恐投鼠忌器。五日，金玉均矯命誅殺大臣六人，而以其黨代之，人心惶恐，韓臣乞援。六日，華官決定靖難，吳兆有函請日兵退出王宮，率兵出發，及抵王宮，衛兵開槍攻擊，華兵應戰，死亡相當，乘機踰牆而入。竹添知力不敵，率兵逃回使館，其贊助暴動之陰謀，蓋其個人之行動，而保護使館之日兵無幾也。韓人氣不可抑，羣起報復，竹添自焚使館，率兵逃往仁川，途中遭韓人襲擊，日人之在漢城者，頗多死傷。金玉均朴泳孝則逃往日本。

事變報至日本，外務省不直竹添之所爲，竹添先故擴大其事，毀滅參與事變之跡，無如事實明顯，固非其所能掩也。日本駐津領事原敬，謁見李鴻章，稱其政府實無開釁之意，公使榎本武揚亦以爲言。中國方有事於法，不欲輕起戰禍，上諭謂『目前辦法，總以定亂爲主，切勿與日人生釁，』奉旨渡韓查辦之吳大澂亦曰：『立意不與日人開釁。』日本請派全權大臣赴韓會商，總署復稱久廢此名，不能照辦。日皇命外務卿井上馨爲全權大臣，渡韓交涉，井上先命原敬告知李鴻章未調兵往，實願和平解決。明年一月，井上抵於漢城，朝鮮君臣毫無主見，吳大澂爲之籌劃辨論之詞，而井上於事之原委概置不論，但言善後之條件。吳氏欲與和議，但無全權證書，爲其所拒，韓使許其要求，訂成漢城條約，其條件凡五。（一）韓王修書，遣使赴日道歉。（二）給被害日商恤銀十一萬元。（三）懲辦殺害日本武官之兇徒。（四）賠日使館修築費二萬元。（五）韓廷依據濟物浦條約，建築使館衛兵之營房。約成，井上

同國，韓人頗以會議速了，日人未逞所欲爲慶。醇親王奕譞謂其自知理屈，得錢卽歸，言下斥其貪利無饜，實則井上自認事變之起，由在日本，亟欲讓步解決，不願多索賠金，而致爭執耳。其外交之政策，則欲中國撤退駐韓之軍隊，其請中國委任全權大臣渡韓者，亦多爲此，而朝廷拒絕其請，乃對韓人聲稱將與中國理論，又向中國駐日公使表示，日人之爲朝鮮政府顧問者，向其大臣建議，商請中國撤兵，免致後患，韓王以之爲言。中國方面，吳大澂李鴻章亦言撤兵。日本報紙謂清兵搶刼日商，多持戰議，法國請日出兵，武官和之，而文治派反對，未了事宜逐由外交解決。天皇欲派大臣來華交涉，而以中國之意尙不可知，由英使巴夏禮，日使榎本探求意見，中國表示誠意相待，始詔伊藤博文爲全權大臣，會商韓事。伊藤懇請中國駐日公使徐承祖函告李鴻章，述其平日力主二國親善，此次奉命謀決爭執，俾二國連爲一氣。其言頗爲誠懇。

太后得報，詔委李鴻章爲全權大臣，吳大澂副之，與伊藤交涉。三月，伊藤來津，持奉國書，先往北京，欲謁皇帝親遞。總署大臣答稱皇帝尙未親政，拒絕其請，朝臣先患伊藤入京，向總署辯論，固不願在京會議也。四月，伊藤再至天津，進行交涉，自三日迄於十五日，會議六次。伊藤最初提出三項要求，一撤華軍，二懲統將，三䘏難民。李鴻章對於第一項表示同意，並請日本撤退使館衞兵。伊藤說明第二要求，謂日兵爲華軍擊敗，傷亡頗多，中國不辦，則無以復命息忿，其言頗合於日本之實況。初事變報至其國，武官主張乘機報復，伊藤之來，中將西鄉從道爲副使，蓋免武人之批評或反對也。而清廷對於平亂之將士，認爲建立功業，不肯懲辦，上諭先以爲言，李鴻章故力辨論戰事之責任，華兵殺害日人之證據。伊藤請交美國公斷，李鴻章亦不之許。關於䘏金，初會討論，而以李鴻章之拒絕，伊藤不復提出。

雙方乃議撤兵；對於撤兵，李鴻章先曾函告總署，謂日兵撤退，淮軍亦可回國。伊藤則偏重於永不駐兵，不同意於吳大澂之草案，另提條件五款。李鴻章函告總署，太后得奏諭稱『撤兵可允，永不派兵不可允，萬不得已……添敘兩國遇有朝鮮重大事變，各可派兵，互相知照，』爭執遂得解決。雙方本於免去起釁之意，議定二國不問朝鮮之練兵，於是條款議定，是為中日天津條約。其條件凡三；(一)中日兩國於條約成立後四月內盡撤駐韓之軍隊。(二)二國允勸韓王練兵，但不派員教練。(三)將來朝鮮發生重大事變，一國出兵，應先知照締約之國，事定仍即撤回。關於懲辦將士，伊藤要求不已，李鴻章允許行文戒飭所部將士，嚴辦滋事之兵丁，藉以顧全日本之體面，作為結束。

綜觀中日關於朝鮮之交涉，初由於總署大臣之放棄責任，日本乃不承認其為中國藩屬，何如璋曾向總署建議，設大臣於韓，管其外交，李鴻章論其不可，曰：『若密為維持保護，尙覺進退裕如，倘顯然代謀，在朝鮮不必盡聽我言，而各國將唯我是問，他日勢成騎虎，深恐彈丸未易脫手，』及濟物浦條約成立。張佩綸奏請派大員駐韓，太后諭李鴻章覆奏，李氏顧慮太多，奏言困難，傾向於維持舊例。顧時中國在韓之地位，遠勝於日本，而天津條約關於軍隊調動之規定，二國處於平等之地位，固日本外交上之勝利也。其時中法草約方成，法艦尙禁華艦出海，而國內財政困難，陸軍數敗，閩船覆沒，勢難再戰。李鴻章之讓步，殆非得已。日本撤退漢城駐軍，則向朝鮮聲明，依據濟物浦條約，仍可駐兵。自政治上之勢力而言，日兵敗逃仁川，親日黨人亡命於外，日本在韓之地位大為低落，韓廷君臣深惡日人勾結亂黨，金玉均等留日活動，誤會益多。自日本方面而言，伊藤來華，頗有促進邦交之誠意，伊藤為文治派之重要領袖，主張二國親善，中法戰起，法使請日出兵。井上不許，告知其事於華使，請其轉告總署，至是，仍不欲與中國失

和。及伊藤東渡，李鴻章致書總署論之曰：「該使久歷歐美各洲，極力摹仿，實有治國之才，專注意於通商睦鄰富民强兵諸政，不欲輕言戰事併吞小邦，大約十年內外，日本富强必有可觀，此中土之遠患而非目前之近憂，尙祈當軸諸公及早留意是幸。」其言末句殊不可解，伊藤具有遠見，親善中國，總署與之開誠妥議二國之懸案，促進邦交，正所謂輔車相依，何患之有！我强鄰弱，聽命於我，乃古代之觀念。李鴻章固囿於傳統之思想也。其致友書，亦稱伊藤要好，勸其遊日磋商琉球之問題，然竟未嘗上奏朝廷書告總署。李氏蓋無勇氣與遠見，憚於清議，而欲以不了了之，勝於一身備受指摘也。

中日對於朝鮮之爭執，暫告解決，而朝鮮衰弱，俄國之勢力日進，識者固知禍患方興未艾，駐韓德使建議中日諸國，商訂朝鮮中立條約，井上表示同意，而中國大臣固未愼重考慮。其時英俄邦交惡劣，英謂俄將租軍港於韓，商於曾紀澤，命其兵艦佔據巨文島。穆麟德勸說韓王親近俄國，俄使進而强韓僱用其武員教練軍隊。日本大驚，井上密商於徐承祖，由中國主持韓政，罷斥奸黨。日使榎本奉命到津與李鴻章會商，面遞井上擬定之辦法：（一）李鴻章井上密議朝鮮外交辦法，既定之後，由李飭令韓王照辦實行。（二）內監不得干預國政，韓王當與大臣商議國事。（三）韓王擢用重臣，必先商於李氏，由其與井上斟酌選用忠賢朝臣。（四）外都戶部長官均應委任以上所舉之大臣辦理。（五）穆麟德免職，改用美人。（六）中國駐韓大員改派才幹較長之能員。（七）中國委派之大員及改用之美人，必遵李氏之詳細訓命辦事，於其赴韓路過日本謁見井上。（八）大員必與日使情誼敦篤，遇有要事，互相商酌辦理。觀其提出之條約，井上承認中國於韓有優越之地位，而兼顧及日本之利益，共同防俄也。其先

日本不肯承認朝鮮藩屬中國，今則蓋有讓步之意，中國易於整理韓政，或積極經營矣。李鴻章答稱事關重大，必須密商於總署，請旨辦理，且曰『中國於屬邦用人行政，向不與聞。』其函告總署，一面謂內監不得干預政事，選用賢臣，中國駐韓大員與日使合作，倘中肯綮，一面又曰『諸要政均請由鴻章遙制，既慮無此權力，若朝王不能遵辦，斷難使其事事辦到，況朝鮮外務，如與井上密議，相距皆遠，何從面籌辦法。至用人既由中國商定，又與井上斟酌，未免越界攬權，事多窒礙。』李氏實畏困難，不肯負責整理韓政。徐承祖深以井上之議爲然，致書李氏論之，李氏置之，終遂謝絕。榎本徐承祖再向總署建議，以駐日公使兼爲督理朝鮮大臣，『可以弭釁隙，息日患。』亦爲李鴻章駁斥。

李鴻章主持對韓維持舊制，其挽救之方法，則欲釋送李昰應歸國。李昰應安置保定，聞知政變，閔妃被殺，欣然欲歸，俄知妃實未死，改言衰弱，不願與聞政事，但言可如元代故事，遣監治國。日使亦言其歸或有補助。中國謀欲送還，閔妃百計阻之，其姪閔泳翊至津，李鴻章令其往謁，竟不告而行。韓使言欲將其禁錮，李鴻章說其委曲求全，及得王書，奉旨遣員送李昰應回國，而王殺其生父舊黨三人，其生活狀況無異於禁錮。王益疏遠中國，李鴻章說其罷免穆麟德，追陳樹棠去職，請派袁世凱駐韓，改稱總理。井上以其領兵殺害日人，初不滿意，而袁氏頗有才能，井上改變態度，命人往謁李鴻章，說令袁氏赴日一行。李氏雖許其請，而不令其前往。曾得金玉均運械入韓謀亂之報，袁氏不審虛實，報告公使交涉，實則附會而成。中國朝鮮均以金玉均爲患，韓王派人赴日刺之，徐承祖說井上誘之來華，井上初欲許之，後以困難，將其安置小笠原島，月給十五元，以免二國之惡感。伊藤井上既謀親善中國，及聞英后贈送光緒御寶星，以其爲贈二等帝國者，不合體制，有關聲望，告知徐承祖請總署卻之，二國邦交稍有進步。

中日邦交視前進步，一八八六（光緒十二）年，日使鹽田三郎奉命向總署提出修約之請求。先是中日條約限制二國商人貿易之機會，日本久欲改訂其爲互惠之條約，迄未成功，已見於前。一八八三（光緒九）年，再行提出，總署以琉案未結拒之。至是，日本工商業大有進步，亟欲擴張市場於中國，伊藤井上方握政權，主張促進二國之邦交，訓令鹽田交涉。徐承祖函告不便始終拒之，總署大臣與日使磋商，日方仍主互惠之平等待遇。徐承祖聞之，忽謂修約與我無益，而長崎中國水兵與日警互毆之案又起。初北洋軍艦中有損壞者，駛入長崎塢修理，水手登岸，以戀妓生事，與日警毆鬥，死傷約五十人，日警死傷二十餘人。李鴻章初不明瞭案件之原委，頗疑日本之陰謀，僱用律師訴訟，電丁汝昌帶證出庭，及知事之本末，又爲丁汝昌辨護，朝廷則無確實之報告，總署海軍衙門均謂必按公法斷清，始見友誼，否則作爲懸案。其爭論之焦點，則爲恤金。徐承祖以辨論無益，請撤使回國。日報指摘中國有意尋釁，多持戰議，井上亦以失和爲言。德璀琳主張和平解決，電告李鴻章曰：『徐使祇知討好，不顧利害，現若決計小題大做，琳亦不必議。』其言深切時人之痼病。明年，由德使調停解決。李鴻章頗爲滿意，書告徐承祖曰：『事由互鬥，實無曲直之可言，舍本齊末，就此轉圜，尚爲得體。』其解決條件，議定恤金，日本交給五萬餘元，中國給日一萬二千餘元，案件紛擾竟至半年。事後徐承祖請給伊藤井上寶星，稱其力排衆議，不肯啓釁，始終皆願二國連和也。要之，伊藤固十九世紀大政治家之一，井上亦有遠見之外交家，其主張則先整理內政也，內意則以積嫌日深，不以給獎爲然，

修約以長崎案停頓，解決之後，暫未進行。一八八九（光緒十五）年，鹽田再行提出，曾紀澤時在總署行走，倡議中日親善，暗拒俄人窺伺朝鮮。曾氏久在外國，明瞭國際上之形勢，眼光明銳，見解遠大，而主持大計之奕譞見識

愚陋，侈言復仇，終不之聽。李鴻章雖韙伊藤會紀澤之議論，然信「古今形勢，縱易而橫難，」心中輕視日本，又以其內閣迭易，用人不定，猶豫不決，書問駐日公使黎庶昌。黎氏復稱東方有變，彼終不能踐言，其意謂日本國小民貧，無能爲力也。李氏信之，鹽田提出之條件，有訴訟照彼與兩國後來所議之辦法辦理，尤爲李氏所反對。其見解蓋生於誤會；及總署徵求其意見，覆書仍持不准日商販運洋貨入於內地，及赴內地買運土貨之議。其結論曰：「總之，與別國修約，或有損益參半之處，至修改日約，無論允改幾條，終恐損多益少，我既不能拒絕，惟有多方辨論，藉詞延宕，或將無甚關係利害之事，酌改一二。若鈞署未與鹽田商出眉目，似宜援請欽派全權，免致一發難收，竟成蛇足。」列強在華享受最惠國之待遇，其所謂別國，不知何指？李氏固未明瞭國際貿易之性質也，其無誠意，猶其餘事。事實上兩國商民則私往內地運貨，日本前請准其商人於中國新添之四口貿易，徐承祖拒之。李氏答黎庶昌書，謂無約國商人尙得前往，不免不情！究不知何故條約不肯予以承認也！總署原不欲修約生事，致干淸議，李氏之言更堅其意，修約遂無所成。日本仍欲進行，力謀改善二國之邦交。黎庶昌密奏其有親我之心，交涉和平，請派兵船往巡。日使改以弛廢鴉片禁令，便於華僑，交換利益均霑條款。其建議原近於兒戲，再爲李氏所駁。曾紀澤時已鬱鬱病死，修約更屬無望。日本乃禁華商入內地辦物，李氏不主報復，又不修約，惟待大審院之判決，其主張誠非吾人之所能知。

中日問題未能妥協，而中國對韓亦多困難，明知韓王內政不修，欲叛中國，迄無適當解決之方法。李鴻章代韓籌設電報，借款興辦，路線起自仁川，經過漢城，平壤，義州，達於鳳凰城。韓王請改設水綫，李氏嚴詞駁斥，始能興工。一八八六（光緒十二）年，韓王祕密遣使乞俄保護，袁世凱電報天津，中國預備出兵問罪，韓廷震恐，議定外署照會

各國公使，謂有小人假造國寶文書，中無外署印押者，均作廢紙，其前後行動直爲兒戲，幸俄國亦未承認，免致事變耳。袁世凱在韓之地位，異於各國公使，其見韓王，李鴻章謂如可道謁見親郡王之禮，於宮外候請，降輿，三揖，側坐，則爲謙極。若遇大典朝會，祗可變三鞠躬爲三揖。袁世凱頗自矜傲，干涉韓政，韓王惡之，代替穆麟德之美人德尼（Owen N. Denny）不忠於中國，爲韓王籌謀獨立。其外交形勢殊爲惡劣，李鴻章向英交涉歸還巨文島，而英以俄不侵略韓地爲條件，轉商於俄，俄使謂俄無兼併朝鮮之意。中國欲其照會說明，俄使請以中國不變更朝鮮之現狀爲條件，未有所成。英國之意全爲防俄，對於中國經營朝鮮，未有反對之意，中國向其交涉，始肯撤兵。袁世凱既與韓廷不協，而與大院君往來頗密，閔泳翊來華，不肯回國，發表其謀立大院君之陰謀，李鴻章召之往津對質，而閔泳翊不往，蓋事由其虛構也。外人議論頗不利於中國，閔妃尤惡袁氏，一八八七（光緒十三）年，韓王受德尼之說，先未商於中國，忽派全權大臣出使日美諸國，地位反高於中國駐外公使，藉表示其爲獨立國也。袁世凱逼令韓王中止駐美全權大臣之行，韓王多方辨說，清廷諭其改爲三等公使，遵行三事：（一）韓使初至各國，先赴中國使館具報，由華使偕之同赴外部。（二）凡遇朝會公讌，應隨華使之後。（三）交涉大事先商於華使。韓廷允許照辦，赴美公使朴定陽始得啓行，及抵美都，竟不照行。袁世凱憤嚇韓王，將其召回，韓王聽命，忽又咨請李鴻章撤回袁氏，不得，日與中國疏遠，公然造謠，謂已出賄停止派使，及朴定陽回國，不肯懲辦。袁氏托病拒絕韓臣之來見者，韓廷驚惶，始允將其免職，並請修正前訂之三事，中國不許，實際亦未盡行，韓使往日先未引見，則其明證，李鴻章固謂「立法嚴而用法恕」也。韓王又以徵稅不便，主使韓商罷市，要求華商日商退回漢城，二國均不之許。一八九○（光緒十六）年，

韓王忽賞李仙德二品銜，謀收海關，且借外債。李鴻章聲明韓廷借款，未得中國同意，不得以海關之收入爲擔保。俄而太妃病死，向例訃使赴喪，韓王須出郊迎，禮極隆重，用款十餘萬兩，李熙以其有礙獨立，托辭謝絕。清廷不許，仍遣使往，韓王迎送如儀，朝臣之意則欲證明朝鮮藩屬中國也。會韓王無力還債，欲借外款，袁世凱說其大臣向華商議借，韓王初尚不許，後以無法，從之，由李鴻章辦理，而以海關收入爲擔保，韓王稍與袁氏接近。

袁世凱之在韓也，力謀擴張中國之政治勢力，而韓王閔妃大臣多仇視之，德尼又爲韓謀，駐韓各國公使多不滿意袁氏之專橫。其所處之地位至爲困難，清廷初於朝鮮內政外交向不預聞，朝鮮已與外國訂約，聲明自主，締約國於韓設有公使。韓廷新設外署與之交涉，中國不問其用人行政，韓王對於外交上之問題，不肯先向袁氏磋商。袁世凱監督韓政實爲不易。朝鮮對外，實無堅定之政策，初欲親俄。俄自得黑龍江北岸等地，經營遠東，謀築西伯利亞鐵路，其政府以海參威港冬季凍冰，謀於朝鮮佔據海港，强其僱用武員。韓王請俄保護，均以李鴻章之力作罷。俄國駐韓公使仍力活動，得其君臣之信心，締結條約，許俄船行駛於圖們江。韓王又以袁世凱干涉內政，向美乞援，請求美兵保護。駐韓美使助其自主，李鴻章商請美國將其招回。美國無侵略朝鮮之意，原不足畏，而俄國野心勃勃，凡與朝鮮關係密切之國，皆以爲慮，尤以日本爲甚。其政治家久以防俄爲言，而俄國勢力大伸於朝鮮，日本將見逼於强俄，形勢危急。其本國自維新以來，人口激增，而可耕之地有限，工商發達，益欲廣求市場，其食料之一部份頗賴朝鮮之供給，二國地理相近，力欲於韓佔有勢力，固不願其併於他國也，乃自竹添助亂以來，喪失其政治勢力，轉而欲與中國協妥，共同防俄。李鴻章謝絕井上之建議，伊藤復請其積極處置韓事，李氏亦未採行，井上邀請袁世凱遊日，亦

無結果。及韓廷違抗袁氏，駐韓日使見之，協商辦法，而袁氏謝絕其干預。其對日本防範甚嚴，阻其設立電綫，反對向其借款，留難日韓新約。日本政治家乃深惡之，其政策則始終欲在朝鮮擴張勢力也。日使大石初欲扶韓自主，後則與韓忿爭。一八九三（光緒十九）年，外務省商請李鴻章將袁氏撤回，本國亦願撤換大石，以作交換條件。李鴻章電稱不可。

其時袁世凱在韓，對於政治未有若何之改革與建設，其王庸懦，受制於悍妃，信用內監大臣出於世族，頑固無識，結黨爭權。李熙於妃病時，巫言舊宮有鬼，乃令衛兵於夜間放槍驅逐，都人大爲驚擾，又强人民捐款築宮。朝臣勇於私鬥，未嘗顧及國家。財政則極紊亂，收入多耗於皇室費用，官吏俸金。政府缺乏誠信，而王慣於食言，嘗令使臣偷運人參來華，及爲海關發見，初請放行，關員奉命許之，忽又否認前言，對外交涉往往類此，固世界腐敗政府也。其對日本則仇視之，嘗以禁米出口，引起嚴重之交涉，大石索款賠償，韓初許之，忽而翻議，乃事忿爭，且稱袁氏調停爲助韓，提出最後通牒。伊藤電告李鴻章調停，始已。一八九四（光緒二十）年，金玉均應李鴻章之子經方之招，來至上海。金氏在日，於一八九〇年，復得自由，費用則賴日人之供給，其助之者目的不同，要非好意，而金氏生活浪漫，漸爲日人所不理，經濟趨於困難，故來中國。韓王患其爲亂，密命李逸稷（日史稱爲李逸植）刺之，及至上海，爲洪鍾宇所殺，兇手被捕，領事請嚴辦之，而江督劉坤一飭艦載兇及柩往韓。韓王不顧李鴻章之勸告，厚賞刺客，時人傳其分割尸體。日本政客不平，值李逸稷以謀刺朴泳孝被捕，供稱係奉王命，使館爲日警搜查，韓使不待訓命，即行返國。日本輿論大譁。其國內自召集國會以來，下院反對內閣，天皇迭解散之，而勢仍盛，對外則與中國修約失敗，其總理大

臣伊藤博文固欲防俄改革朝鮮內政者也，終以藩閥武人之專橫，外交人員之尋釁，利用一致對外之情感，列强修約之易於進行，造成戰禍。其導火線，則朝鮮東學黨之亂也。

自中國方面而言，中日自訂約後二十四年之中，朝臣疆吏未嘗本於妥協之精神，解決二國之爭執，邦交數瀕於危，國內宜有相當之預備，而大臣除一二人外，不知日本維新之進步，根據出使大臣膚淺觀察之報告，附會其胸中之成見，發爲議論。台灣役後，國防議起，朝臣以爲日本以島立國，我有軍艦運輸軍隊，即可致其死命。李鴻章奏請每年籌銀四百萬兩，作爲海防經費，購置軍艦，初則各省尙有報解，一二年後，不足十分之二。會琉案交涉趨於嚴重，政府嚴令各省解款，購買軍艦，修建砲台。中法戰時，大臣益知海軍之重要，籌設海軍衙門，醇親王奕譞[illegible]書告軍機大臣曰：『將來水軍果成，元氣充足，宜以此事爲發硎之具。』所謂此事者，就廢琉而言。駐日公使領事以其政府發行公債，乃少見多怪，報稱日本外强中乾，凡遇交涉，多請用兵。余乾耀旅行於其國內，到處官商宴之，亦以惡意推度，豈恨惡積深之後，交涉果難於進步耶！中法戰後，新購之鐵甲船快船次第東下，海軍衙門擬定章程，僱用英人琅威理爲教練官，海軍頗有振興之望。其提督丁汝昌原爲淮將，不知海軍，章程多未遵行，李鴻章亦主寬大。北洋艦隊成立，費用增加，値光緒年長，太后將欲歸政，興工修築頤和園，而經費拮据，主持海軍衙門之奕譞，提其一部份爲工費，仍不足用。李鴻章函告曾國荃，謂太后聽政年久，請其提用餘款興工，於是海防費告匱。戶部尙書翁同龢主張節用，議定停購軍火，李鴻章深爲失望。其復王文韶書曰：『現在籌辦膠州澳，已見部中裁勇及停購船械之議，適與詔書整飭海軍之意相違。宋人有言，樞密方議增兵，三司已云節餉。軍國大事，豈眞如此各行其是，而不相謀！』會奕譞病死，

內廷無人能爲李鴻章援。自一八八八（光緒十四）年後，北洋未曾購置一艦；周馥嘗密爲李鴻章陳說利害，而李氏無可奈何。琅威理復以職權問題辭職而去。海軍將士多爲閩人，自成一系，中有留學於外國者，頗輕丁汝昌。陸軍時稱足以一戰，實則平定內亂之勁卒，難與列强之兵相比。事定之後，湘軍大半解散回鄉，淮軍雖受常勝軍之影響，購用洋槍利砲，然而人數無幾，紀律廢弛，綠營八旗操用古代兵器，腐敗不堪，以之拒戰曾受嚴格訓練使用槍砲之精兵，自不能勝，況後召用烏合之衆耶！

日本自維新以來，陸軍採用法國軍制，實行徵兵，其將佐皆爲曾受軍事教育之學生，營中之軍械設備，概仿之於西方，其軍隊之勇敢善戰，無異於歐兵。其海軍仿自英國，劃定軍港，造船購艦，不遺餘力，創設海軍學校，教育人才。其水兵體壯力强，訓練有素，而政府尙以海軍實力不及中國艦隊，一八九二（光緒十八）年，國會否決內閣擴充海軍之預算，明年，內閣再行提出海軍之計劃，國會仍持不可，天皇詔省宮廷費用，減少官吏俸金，以之補助海軍經費，議院始肯讓步，通過預算，海軍實力爲之增加。李鴻章比較兩國海軍，略稱華鐵艦每小時行十五海里，日則十六海里；定遠鎭遠大砲口徑三十零半生特，彼松島等四艦，則配三十四生特大砲，並快放砲，又在英購鐵甲船。其言發於一八九三年，非戰敗後之辨護，頗爲可信。更就工商業而言，日本之進步可觀，中國遠非其比。總之，自戰鬥力而言，日本於時頗佔優勝之勢。

中日之戰，由東學黨之亂促成，其黨爲民間半宗教之秘密會社，舊稱天道，創於崔濟愚（初名濟宣），稱得天主之啓示，授以仙藥呪文，又謂儒釋道各有所短，今取其長，以誠敬信爲要諦，煽惑愚民。一八六四（同治三）年，被

捕處斬。其族人崔時亨傳得其法，秘密宣傳，信者日多，其原因則朝鮮政治腐敗，財政困難，賦稅加重，遇有天災，韓王不恤其苦，而社會不安，人心思亂也。其徒愚陋無識，反對外人，排斥耶教。一八九二（光緒十八）年，開會於全羅道參禮郡，有衆數千，議定爲教主雪冤，請願於觀察使，未能如其要求，明年三月，至漢城請願，跪於宮門之外。韓王不收稟帖，飭其退去，會排外之傳單發現，外人頗爲驚惶，日人晝行佩刀，以備萬一。四月末，崔時亨召集其徒於忠清道報恩縣，衆至數萬，韓王遣使將其解散。又明年，全羅道古阜郡農民抗稅暴民，全琫準乘時托東學道起兵，其地人民强悍，素稱難治，附者益多，旗號稱討倭斥夷，官兵討之，反爲所敗，韓王遣員招撫，亦未成功。其黨勢盛，揚言直搗漢城，匡君救民。招撫使洪啓薰密請韓王向中國乞援，中國時有兵艦泊於仁川，先曾爲韓運輸軍隊，日本使館人員詢問韓官，華兵曾否登岸?以爲本國尚未得報也。李鴻章得報，以爲日人之意，唯在照約通知，袁世凱勸說韓臣乞援，李熙乃以爲言，袁氏電報天津。李鴻章復稱須由韓王自請，其心以日本政黨爭權，無暇外顧，即如多事，不過以保護使館爲名，調兵百餘入漢城耳。

六月三日，韓王正式乞援，五日，上諭出兵，總署電令駐日公使汪鳳藻通知日本。六日，公使照會外務省，內稱韓王乞援，中國出兵，亂定即行撤還。中有『派兵援助，爲我朝保護屬邦之舊例。』外務卿陸奧宗光請其修正，不得，明日照復聲明『帝國政府從未承認朝鮮爲中國之屬邦』，口頭上告以日本出兵。初朝鮮亂熾，參謀部另得報告，決定出兵，着手預備，其根據則濟物浦條約也。斯日，日本代理公使小村壽太郎照會總署，日本出兵，九日，總署照復日使，稱日保護公使領事以及商民，無多派軍隊之必要，不必進入朝鮮內地，以免發生事端。李鴻章亦向天津日領說

明，蓋互相商後之結果也。十二日，陸奧訓命小村反駁總署之照會，稱其出兵不受限制，日軍依紀律節制而行，決無衝突之虞。中日出兵，韓廷頗爲驚慌，十一日，全琫準率其死黨逃匿，東學會就撫，二國軍隊均無留韓之必要。其先袁世凱電請出兵，列强駐韓公使會以之爲言，日使大鳥圭介時在本國，其書記鄭永邦亦勸中國出兵。及日出兵，大鳥回任，漢城未有擾亂，亦無華兵。韓廷對於入城之日兵，感受不安，公使又多非議。大鳥電請撤兵，不得，袁世凱詰問前言，大鳥頗處於不利之地位。十一日，電請新來之兵不必登岸，不如撤回，明日，與袁氏面談，謂華兵勿來，日兵可撤。其時日本政策尙未決定，出兵未有與中國交戰之意，故大鳥初請撤兵也。中國方面，總署大臣必欲韓亂平定，不同意於立時撤兵。

六月十四日，日本內閣會議，首相伊藤提出整理韓政之草案，中日二國委員若干，共同辦理四事；（一）調查財政，（二）裁去冗官，（三）設警備兵，（四）募集公債。會議席上，陸奧要求予以充分之時間加以考慮，結果認爲非改革韓政，則不撤兵，中國拒絕其請，則單獨行動。十五日，商於伊藤，伊藤表示贊同，於是決意進行。陸奧電告大鳥撤兵宜緩，藉口調查韓亂，完全平定，作爲延宕。十六日，陸奧招見汪鳳藻，面談整理韓政，提出（一）（二）（三）項辦法。明日，汪氏允許電告總署及李鴻章，而陸奧更以照會予之。李鴻章得報，表示反對，總署王大臣亦然。二十一日，總署訓令汪使照會聲稱朝鮮善後事宜，由其自行釐革，且曰：『中國尙未干預其內政，日本最初承認爲自主國，更無干預其內政之權。』李鴻章電告交涉於袁世凱，且曰：『如有別項要求，任他多方恫喝，當據理駁辦，勿怖勿豫！』其言本於昔日對日交涉之故智，實未明瞭日本外交之政策及其決心進行也。國際上之習慣，一國政府對於

外交上利害之重大事件，非慎重考慮，決意實現，殆不願正式提出，交涉固迥異於閒談。李鴻章欲以空言駁斥，其何可能！二十二日，陸奧照會汪使曰：

貴使照會內開本大臣依本國政府訓令，拒絕日本政府關於朝鮮變亂鎭定及善後辦法之提案。…… ……帝國政府甚爲遺憾，徵諸既往之事蹟，朝鮮半島常呈朋黨爭鬨內訌暴動淵叢之慘狀，確信可以如斯繼續發生事變者，由於缺乏完成獨立國責守之要素，慮及疆土之接近及貿易之重要，帝國對朝鮮之利害，甚爲緊切重大，因是不能拱手傍觀彼國內之慘情悲況。當情勢如此之時，帝國政府置諸不理，不僅有背平素對於朝鮮所抱隣交之友誼，且不免不顧我國自衞之道。……非協定將來足以保持該國安寧靜謐，並保證政治得宜之辦法，則帝國政府決難撤兵。且帝國政府之不遽行撤兵，不僅係遵守天津條約之精神，且爲善後之防範。本大臣如斯披瀝胸襟傾吐誠衷，假令貴國政府所見相異，帝國政府亦斷不能發令撤去現駐朝鮮之軍隊。

照會說明日本之立場，措辭堅決，中國之反對，久在陸奧意料之中。斯日，開御前會議，明日，樞密院會議，均未發生異議。外務省派員往韓傳達政府旨意。大鳥自奉新訓令後，態度大變，與武官協商。不理袁世凱之交涉。袁氏電報李鴻章主張用兵。大鳥決意挑釁，二十六日，上書韓王，陳說改革其心以爲倘或不足挑釁，久欲提出朝鮮之宗屬問題。其擬定之步驟，如朝鮮承認屬邦，則令其撤回公文，如稱自主，則告以淸兵現稱保護屬邦，日兵可助朝鮮逐之；如稱內治外交自主，則詰以鎭定內亂，屬於內治，强其否認屬邦。二十八日，大鳥照會韓廷，引用汪使保護屬邦之語，問其是否爲獨立自主之國，朝鮮君臣驚惶無主，袁世凱奉令向其說明否認宗藩，中國將即興師問罪。韓王進退兩難，

與袁氏協商，照復大鳥，諉稱不知汪使之言，內政外交均爲自主。大鳥更與袁氏逞氣辨論，七月三日，向韓提出改革草案，分五綱領，共二十五條。後二日，其政府擬定之改革案，始由委員攜至。韓廷遷延不復，大鳥限以時期。七日夜，韓廷照復派員協商，其應付之策略，則謀延宕，乞援中國，李鴻章則請俄國干涉。大鳥不欲遷延時日，向外務省建議，包圍韓宮，伊藤及元老不可。陸奧則表同情。又値英使調停失敗，俄國態度中變，十三日遣使赴韓，傳達密令，其扼要之語曰：『促成日清之衝突，爲今日之急務，爲斷行此事，可取任何手段，一切責任，余自當之，故該公使絲毫不須內顧。』伊藤仍不同意於挑戰，十九日，外務省訓命大鳥愼重辦理，陸奧固信其仍欲執行前議，其謀造成戰禍久矣。大鳥與韓使磋商改革草案，未有結果，十九日，得陸奧傳達之訓令，時値袁世凱歸國，無人爲韓設謀，日兵自由架設漢城釜山間之電綫，强築兵房。二十日，大鳥照會韓廷，謂中國公文稱朝鮮爲屬邦，違反日韓條約，淸兵亟應退出境外，限其於二日內答復，同日，又致照會，謂中韓通商章程，有屬邦或藩封字樣，朝鮮宜發宣言將其廢除。二十二日，韓廷以推諉之辭答復，夜間，日兵準備佔領王宮，明日拂曉，大鳥照會韓廷，稱將用兵。日軍開始行動，包圍王宮，解除韓兵武裝，慫恿大院君復出。二十五日，大院君宣言廢除中韓一切章程。

李鴻章自得日本不肯撤兵改革韓政之照會，漸知時局之嚴重，値俄駐京公使喀西尼 A. P. Cassini出京。李氏平日深信日本畏俄，說其干涉，喀西尼聲稱斷不容日妄行干預；其政府固不如此堅決也，其政策則謀維持朝鮮之現狀。六月二十五日，駐日俄使奉命往詢陸奧日本撤兵，陸奧說明撤兵條件，中國承認中日共同改革韓政，或由日本單獨實行，卽行撤兵；復向俄使申說日本之地位，一爲維持朝鮮之獨立安全，二不挑戰，其意則欲避免干涉

也。三十日，俄使照會日本，忠告其容納朝鮮之請求，將兵與華兵同時撤退，拒絕其請，應負重大責任。陸奧協商於伊藤，不受俄國忠告，訓令其公使說明，七月二日，照復俄使，日本政府決無侵略朝鮮疆土之意，如全平安，即行撤兵。十三日，俄國表示滿意。二十一日，再有聲明，陸奧保證前言，俄國遂無異議。同時，英使歐格納亦力調停，其目的則維持東方和平，保護英國商業及防俄國活動也。駐日英使迭與陸奧磋商，議定中日開會協商。歐格納從中斡旋，定於七月九日開會，及期，小村至總署與王大臣協商，要求日本撤兵再商韓事，毫無結果。小村告知英使，英使嘆惜，再向總署勸說，亦無效果。陸奧利用時機，十二日，訓令小村警告中國，後二日，小村照會總署，述其政府訓命。其堅決之語曰：『中國政府依然主張撤兵，毫無傾聽我政府意見之意。……今後倘生不測之變，我政府不負其責。』總署將其語意，電告李鴻章，謂『無轉圜之機，本日（十六）已有廷寄命決進兵之策。』李氏主張慎重，歐格納再事調停，而日本之態度轉強，提出中國萬難接收之條件。二十一日，英外相訓命公使向日提出覺書，有開釁則日本政府不能不任其責之語。明日，陸奧復書說明日本之立場，英無表示，但請戰事若起，不得擾及上海及其附近，陸奧許之。美國時與日本接近，除向日提出勸告外，別無活動。

時局趨於嚴重，李鴻章蓋知中國陸海軍之實力，不敵日本，對於朝廷未嘗明白奏報，或不顧忌諱陳說大計，對於日本亦無應付之策略，初則拒絕協商一切建議，繼則唯賴俄國之干涉，忽略歐格納之調停，尤爲失策。英使往訪奕劻，陳說中國如願整理朝鮮內政，保護其土地，可催日本商辦。總署電告李氏。其覆電則稱整理內政，中國向辦不到，何能遽允！如照日本原議，斷難商辦。七月九日會議之決裂，固於此有關。造成戰禍，陸奧之急切志願也，乃得有所

藉口，態度轉强，其警告中國之公文，傳達大鳥之密令，相繼發出，而俄政策又變，時局更難挽回，李欲讓步解決，十七日電告總署曰：「唐紹儀允電大鳥擬草韓政各條，多切時弊，俄又同見，如遽以兵力爭阻，恐生枝節，俟袁至津稍痊，面稟籌與小村妥商，但能無損大局，即幸甚。」時袁世凱托病回國，唐紹儀代之，小村有來津之說也。總署復電稱其所請無論如何，斷不可輕允。明日，李氏再有電請，無如朝廷用兵之議決矣。慈禧太后先已歸政，其年適值六十壽辰，籌備慶祝，光緒年少未嘗經事，其親信之師傅，則力持反對建築鐵路購置軍火之翁同龢也，囿於環境，對外知識殊爲淺陋，主張用兵，暗示親臣交章論戰，及日本不肯撤兵，迭飭李鴻章添兵。李氏主張避免衅端，朝臣論其失機，並及總署大臣，要皆不知國內之情狀，日本之實力，輕信浮言，指摘時事，動於情感，放言高論，毫不切於實際，如曾廣鈞奏言大減日本余聯沅條陳進規東京之類。其人識見同於王炳耀中日戰輯所紀之時論曰：「倭不度德量力，敢與上國抗衡，實以螳臂當車，以中國臨之，直如摧枯拉朽。」其較爲明達事理者，如侍讀學士文廷式之奏疏，學士爲光緒親臣，謂越南之事，中國猶不惜竭兵力以爭之，故能稍安十年。十年之安，由於一戰，實非吾人之所知。其密陳之四端，明賞罰，增海軍，均就平時練兵設防而言，遠水豈能救得近火乎？審邦交，則言連結英德諸國以拒倭人，倭人亦必回心與中國協議。大患在前，猶能指揮如意，別樹敵國，聰明者翰林學士也！戒觀望，則請出兵拒抗倭人。末後又言淮軍之宿將勁兵十去六七，今所用者大抵新進未經戰陣之人。奏疏前後不免矛盾，拉雜之言，作爲廟堂議論，能不敗乎！

朝議主戰，奕劻不敢負責，七月十五日奏請簡派老成練達之大臣數人會商交涉。翁同龢李鴻藻奉旨會同詳議，二人之在朝廷，久與李鴻章爲敵，主戰派之氣燄益張，翁氏門生張謇言之尤激，張氏初在吳長慶幕中隨之渡韓

斯年恩科，考中狀元，迭向恩師進言用兵。李鴻章之勢益孤，淸議斥爲誤國。光緒因之一意主戰，商於太后，太后僅言不准示弱。據翁氏日記，十六日帝欲議處李鴻章，明發宣戰諭旨，但皆未行。帝意既定，無怪總署拒絕李鴻章與小村協商也。關於軍事預備，淮將先請撤兵回國，帝降諭曰：『彼頓兵不動，我先撤退，既先示弱，且將來進勦，徒勞往復，殊屬非計。現在和商之議，迄無成說，恐大舉致討，即在指顧。』至是，又諭李鴻章『懍遵前旨，將布置進兵一切事宜，迅籌覆奏。若顧慮不前，徒事延宕，馴致貽誤事機，定惟該大臣是問！』明日，李氏尙電總署謂小村若來，先商大略，即撤兵何如？朝廷固不之許，小村亦未來津。其時淮軍二千餘人駐於牙山，歸葉志超統率，一部份由聶士成將之勦匪；至是，李鴻章僱英船載兵自津往援，船有名高陞者，載軍火尤多。左寶貴馬玉崑則自陸路奉令將兵入韓。日兵之在韓者一萬餘人，多在漢城。二十三日，艦隊備戰，自日本出發，奉有攻擊之密令。二十五日，於朝鮮豐島附近，遇見護衛運輸之華艦二隻，發砲轟擊。華艦於未宣戰之前，不意即有襲擊，處於不利之地位，發砲應戰，一沉一逃，高陞俄亦擊沉。時人譏議管帶方伯謙之畏怯，殆爲冤獄。日本宣傳華艦首先開砲，則爲避免責任之計，全不足信。近時其歷史學者固已承認矣。

綜觀中日之戰，多由於陸奥及陸軍海軍長官之造成，其所顧忌者，唯列强之干涉耳。二國之爭執時起，禍根潛伏，迄無解決之辦法。其野心之外交家乃欲利用時機，造成戰爭，一則處於戰勝者之地位，一則居於敗辱情勢之下，締訂條約，解決一切，其計至狡。蓋中國之財力軍備均不敵日，明瞭中國實狀之日人固皆知之。中國於時一無準備，對韓既不能改革其秕政，又不能監督其外交，對日亦不協妥，士大夫徒唱高調，唯有出於戰爭之一途，然則戰爭殆

不可免乎？曰，斯又不然。交涉之起，可用外交方法解決，李鴻章果有遠見，先與日本協商改革之草案，固無重大之困難，且其計劃非於此時始行提出也。不幸時無確定之政策，專賴他人，坐失時機，及至時已嚴重，朝議紛紛，挽回實屬不易，況韓宮之包圍，豐島之海戰，相繼發生乎！李鴻章之失策殆無可諱，彼倡清議之士大夫，主持戰議，實日本野心家之所希望者也。其人平日囿於見聞，迂腐固執，除作八股或類相近之文字而外，多無他技，乃揚眉吐氣，論列是非，能不敗壞國家大事乎！『誤國之罪，等於賣國，』雖有爲而言，豈謂此耶！日本學者有謂戰爭起於艦隊出發之日，固有所見，軍閥有意挑戰，更何足責！七月二十五日，海軍戰起，駐於漢城之日軍向牙山出發，淮軍時在朝鮮者共四千餘人。明日，二軍斥候交戰，二十七日，唐紹儀潛行去韓，明日，韓廷給予大鳥公文，請日驅逐清兵，又明日，二軍交戰，葉志超率敗兵退出牙山。其原因則淮軍無幾，而日軍器械較爲精利，葉志超且先得有後退之令也。八月一日，二國下詔宣戰。

淮軍自牙山退於平壤，聶士成所部踵至。平壤在朝鮮之西北部，舊稱箕子故都，負山帶河，形勢險要。清廷先已命將統軍由陸路渡鴨綠江而入朝鮮，其時鐵路唯有自天津至山海關一段，運輸不便，幸援軍已至，全軍人數約一萬五千，勢難反攻，乃建築塞壘，爲固守之計。日軍亦待援軍方始進攻，九月分路包圍，十五日，開始猛攻，奪取北門要塞，總兵左寶貴戰死，守兵退入城中，偏掛白旗，約定次日獻城。及夜，葉志超率軍棄平壤出逃，退守鴨綠江西岸，朝鮮遂無清兵。其敗潰者，一由兵士人少，一由指揮不一，葉志超奉命總統諸軍，曾請辭職，蓋知其難，諸將多無勇敢之氣，指揮之方，兵士又無紀律，殘暴專橫，搶劫財貨，役壯丁，淫婦女，安能望其力戰？損失頗爲重大，李鴻章二十餘年所練

之精兵，敗於此役若此之易，固非日將始料之所及。後二日，海上亦有大戰，初敵艦活動，而北洋艦隊未有功績，朝臣爭論提督丁汝昌之畏怯，皇帝下詔切責。九月，李鴻章令其率艦隊護送陸軍出發，抵於鴨綠江口大東溝。艦隊有鐵甲船二，快船十，共三萬五千餘噸，另有水雷艇四隻。十七日，日本艦隊游弋黃海，與之相遇，其司令伊東祐亨下令前進。其艦隊有船十二，約四萬噸。中國之鐵甲船，大於日艦，而日船之速度新砲，則非華艦之所及。其開砲互擊也，日艦列一字陣形，華艦作人形陣勢，交戰四小時，北洋艦隊大亂，致遠艦長鄧世昌力戰，全船沉沒，丁汝昌督戰受傷。斯役也，華艦沉沒者四，死傷六百人，日艦重傷者三，其司令之坐艦與焉，死傷二百餘人，勝利歸於日本。其戰勝者，多由於將士勇敢，操練有素，而能臨危不驚，發砲命中。中國則將佐不能合作，激戰之時，快船有傍觀駛去者，鐵甲船作戰最爲勇烈。據濮蘭德之李鴻章傳，艦中火藥，有以細石子充之者，其言雖無明證，而軍火以部議停買，固不足也。戰後餘艦逃入旅順軍港，日艦未嘗追捕，遂握中國海上之自由航權。

陸海軍相繼戰敗，中國別無精練之軍隊，強有力之艦隊，可以作戰，勝負之局已定。論者謂李鴻章主張議和，遲遲出兵，爲敵所乘，以致喪師辱國。平心論之，果先出兵，淮軍人數亦不能多於平壤之守兵，誰能定其必勝乎？李鴻章先請募兵，朝廷尚不之許，論者之謬見，由於不知日本維新後之實力，意欲宣揚國威，深信小國竟敢欺辱大邦，可得一戰敗之也。總署大臣得咎，李鴻藻謂李鴻章有心貽誤，其言不知何所根據，李鴻章之主和，原爲國家之利益，及宣戰後，嚴飭所部將士力戰，今實信而有徵。翁同龢與辯者爭論曰：『高陽（李鴻藻）正論，合肥（李鴻章）事事落後，不得謂非貽誤。』朝議遂決，奏上，李鴻章奉旨拔去三眼花翎，褫奪黃馬褂。皇帝詔恤戰死之將士，重懲兵敗之大員，

藉以鼓勵人心。李鴻章及其屬員迭爲言者參劾，其婿張佩綸留於幕中亦受惡名，奉旨去津，但仍無濟於事。總之李鴻章掌握大權，任用私人，雖有相當之責任，而其改革之計劃，則爲朝臣所阻撓，對日交涉雖曰處置失當，然而戰議倡於朝臣，最後決於皇帝，中國之失敗，要多由於淺陋無識之士大夫也！淮軍既敗，朝廷調遣兵勇，諸將爭出厚餉隨地召募，軍械則出重價秘密向外購運，費用不足，則借外款，識者固知不能再戰。二十七日，太后召見翁同龢，飭其傳達旨意於李鴻章，請俄干涉議和。翁氏自稱天子近臣，不敢以和局爲舉世唾罵。其所謂世者，實指固陋之士大夫而言，國家之利害，不敵一己之虛名，夫復何望！太后命其傳旨責問，始肯應命。十月初，李鴻章奉密諭進行，十日，歐格納至津，勸其早日議和，李氏淡然視之，十二日，喀西尼自煙台返津，李氏請其干涉，未有結果。歐格納返京，向恭親王奕訢建議朝鮮獨立賠償兵費以和。其政府頗欲和議成功，商於他國共同干涉，不幸爲中國所拒。奕訢自免職後，家居養病，至是朝臣迭請起用，冀其挽回頹勢，殊不知事前尚易補救，一旦戰事爆發，英哲才能之士，常難挽回，況中材如奕訢耶！吾人今雖爲之失望，而奕訢之見解，固高於不知事理之書生，起用之後，傾向和議，其助之者，唯孫毓汶徐用儀耳。奕訢多所顧忌，不敢進行，翁同龢聞知英使建議，斥其不應如此要挾，其言可謂不識是非利害。朝臣志銳奏請以款二三千萬餉英伐倭，文廷式等亦以爲言，且謂張之洞已有成說，牽強之文人可謂極牽強之技矣！其人仍持戰議，或謂日本國勢兵力不能與西洋各國同年而語，或謂斷其各口通商四五月之久，則將自斃，或謂李鴻章有心貽誤，聞敗則喜，聞勝則憂，而「凡曾經戰陣之士，通達夷情之人，莫不以爲螳臂當車，應時立碎」也。主持清議之文人，故作大言，實際上則頗惶恐。梁濟在京，其日記曰：「平壤一敗，士大夫交頭接耳，驚疑變色，妄信訛言。上封章者不知

致敗之由，盈廷皆督戰責效之人，請招兵增兵調兵進兵而已。」且有送眷避難者，廟堂則大言欺人，和議遂作罷論。

日軍自據平壤，肅清朝鮮境內，進行遲緩，司令名山縣有朋，是爲第一軍。清兵退守鴨綠江下流，以九連城爲中心，淮將劉盛休，提督宋慶，將軍依克唐阿奉命率兵往援，十月二十四日，日軍小隊自上流渡江，明日，大隊以砲掩護架橋渡江，守兵不支，退守九連城。敵軍攻陷城外東北之高山，以俯城背，守兵逃往鳳凰城，俄再退守摩天嶺，嶺在奉天之東部，山道崎嶇，易於防守故也。日軍據有東邊城邑，後中國援至，十二月，兩軍激戰於海城，城外，清兵不支而退，日軍乘勢奪取海城。方第一軍之將進攻也，日本另派第二軍來華，大將大山巖統之，十月二十四日，自花園港皮子窩（一作貔子窩）登岸，日船運輸軍隊，未嘗顧慮北洋艦隊之襲擊。丁汝昌後以日軍將至，先率艦隊歸於威海衛，意欲將其保全也。旅順砲台亦無動作。十一月初，日軍開始活動，六日，進攻金州，金州者，旅順之門戶也，東北有山，形勢阨要，守兵力單，未能據守，徒防空城。日軍攻之，炸門而入，守兵敗集於大連灣，全軍爲之喪氣。初淮軍劉盛休所部駐防旅順大連，及平壤敗後，往援九連城，朝廷命將募新軍守之。七日，日軍分三路進攻大連，陷之，其原有之大砲槍械，反而資敵，旅順益危。大山巖休軍十日，敗報達於北京，朝命宋慶往援，途中與日軍相遇，激戰不勝。二十二日，日軍大舉進攻旅順，海軍助戰，陷之，砲台先曾僱用德國軍事專家築成，依山而立，頗稱堅固，敗兵不能爲一日之守。日兵入港，以俘虜遭割支體，怒殺敗兵改裝逃走，捕殺約二千人，以爲報復，亦云慘矣！朝廷得報，李鴻章奉旨革職留任，摘去頂戴，宋慶亦得處分。朝臣以爲淮軍不可復用，改用湘勇。初戰禍起，湖南巡撫吳大澂自請率勇出戰，吳氏平日練習擊射，以爲湘人可用，朝廷許之，率命駐防山海關，詔前湘將魏光燾陳湜募勇北上，並飭招用獵戶，又爲搗穴之計、

籌備東渡，初命劉永福，而劉氏覆言不可，改招廣東漁船，亦未成行。朝臣之視戰爭，殆爲兒戲，迂腐無識，何至於此！明年，吳大澂奉命出關，諸將先已退守營口。二月，日軍進攻陷之。二軍始得聯合，守兵退至田台莊。三月九日，二軍激戰，守兵大敗，遼陽危急，帝促欽差大臣劉坤一出關督師。

自黃海戰後，日本海軍之聲威大振，保護運船，第二軍之取旅順，艦隊亦有力焉。北洋艦隊則匿於軍港，不敢再出，朝旨調南洋兵艦三隻共守渤海。初英國以爲戰爭妨礙其商業，請於日本劃上海及其附近爲局外之地，日本許之。其輿論謂上海設有機器局，製造軍火，運往戰區，而政府固不敢違反前言，擾觸英國之怒也。長江下流無須軍艦防守，其困難則南洋艦隊之戰鬥力，遠非北洋之可比，一旦駛出長江，日艦可得全數毀滅之也。劉坤一奏稱不可，及旅順失守，旨調四船北上，新任江督張之洞電告李鴻章曰：『旨調南洋兵輪四艘，查此四輪既係木殼，且管帶皆不得力，砲手水勇皆不精練，毫無用處，不過徒供一擊，全歸糜爛而已。甚至故意鑿沈擱淺，皆難預料。』其言抑何可哀！李鴻章乃飭丁汝昌嚴守渤海，餘艦匿於威海衞。一八九五（光緒二十一）年一月，日本決定攻取威海衞，兵艦砲擊登州，以分守兵之力。十日，陸軍約二萬人自榮城灣上岸，其地在威海衞之東，不足百里，而竟不顧華艦之襲擊。北洋艦隊時已埋置水雷於港口，以防日艦之駛入，其主因則爲軍火不足，士氣喪沮，而政府且欲保全餘艦也。榮城陷後，日軍進攻威海衞砲台，丁汝昌先恐南幫砲台不守資敵，請於守將毀之，不得。三十日，砲台失守，日軍將其修理，砲擊泊於港內劉公島之華艦，艦隊助之，北洋軍艦遂困守於絕地。日艦施放水雷，破沉鐵甲船一，快船數隻，餘船不堪再戰，水兵不聽指揮，外員勸丁汝昌出降，伊東祐亨先且致書說之。二月十二日，將士致書伊東請降，約其毋傷軍民，

伊東復書許之，十四日，議妥條件後二日，海軍出降，丁汝昌先已自殺，將士亦有死者。初朝臣迭參丁汝昌，李鴻章爲之力說部下又爲之請，始免於禍。平心而論，海軍實較陸軍能戰，時人固不之察，投降則犯罪至重，家屬將成牽及，至於情勢之危急，雖戰亦無效果，徒喪人命，而朝廷固不之問，必將查辦，死則尚可認爲忠臣，而保全其家屬也。北洋艦隊於是銷滅。

平壤大東溝敗後，日軍尚未侵入國內，卽行議和，尚或不至如馬關條約之屈辱，太后恭親王孫毓汶等均有此意，英使出而調停，其政府商於他國，將欲干涉，不幸以不明事理之主戰派之斥和，未能進行。及九連城失守，第二軍登岸，太后深爲煩惱，十一月一日，召見軍機大臣，垂問計將安出。孫毓汶奏請各國調處，奕劻請命恭親王督辦軍務，二日旨下。三日，奕訢邀請各國公使來署議商調停，其提出之條件，則爲中國承認朝鮮自主，賠償日本兵費；又電駐外公使向其外部婉商，無奈形勢迴異於前，俄德不願與聞，獨美使田貝 Charles Denby 頗爲努力。六日，駐日美使奉命照會外務省，稱其政府願意調停。陸奧初置不復，而中國軍情日急，金州大連相繼失守，太后遣總署大臣張蔭桓至津密商於李鴻章，進行和議。李請派大員前往，將爲日本所輕，請派天津稅務司德璀琳往。其函告奕訢謂權宜以頭品頂戴授之，給予公函，遣之東渡。十九日，德璀琳往日，伊藤不肯接見，遣其姪來晤，奕訢聞美可以調停，召之回國。會日外務省致覺書於美，婉謝調停，並謂中國尚無同意於滿足媾和基礎之誠意。陸奧向美使私語，謂兩國議和文件，仍由美國傳達，總署得報，請托美使電問日本將以何種條件爲媾和之基礎，日本則謂和議之前，不能公布條件。旅順時已失守，援軍不利。十二月七日，李鴻章密函奕訢建議於上海或煙台會議，奕訢決定以上海爲會所，商

請田貝電報東京，而日本拒絕，但謂無論何時均可開議。慈禧太后主張和議，已與光緒不協，光緒受其親臣主戰之影響，以為北方氣候嚴寒，日軍不能忍受，援軍反攻，將卽敗之，但以太后之命，詔授張蔭桓及湖南巡撫邵友濂為專使，明年一月五日特降諭旨曰：

朕欽奉皇太后懿旨，張蔭桓邵友濂現已派為全權大臣，前往日本會商事件，所有應議各節，凡日本所請各節，均着隨時電奏候旨遵行，其與國體有礙，及中國力有未逮之事，該大臣不得擅行允許，懍之愼之！

兵敗之後，屈而議和，尙有若此之限制，和議何能有成？光緒蓋迫於太后之命，尙無議和之誠意。張氏出京往申，未奉卽日東渡之命，與邵友濂滯留於滬上，其主張則和戰並行，統兵大員不可意存觀望。據其奏疏，行抵通州，接翰林學士準良書，謂其以一身任天下之怨，到滬奏陳一戰，請旨回京及抵上海，則「匿名揭帖徧布通衢，肆口詆譏，互相傳播。」其人或勸其自為身謀，或倡高調詆毀戰事，究作若何結束？國內之損失，將若何減低？並無明言，而徒意氣用事，識見毫無，身居租界，依托外人保護，既不應仔殺敵，又不毀家紓難，而猶揚眉吐氣，以博高名，尙知人間羞恥事耶！而在當時則為清議，清議之誤國殃民，由來久矣！其在京中，御史安維峻請殺李鴻章，並言太后干涉朝政，將無以對祖宗天下，和議實由李蓮英左右之等語，其放言高論，毫無忌憚，無怪光緒欲重懲之也！太后亦欲戰後整頓言官，言官不善利用言責，固害多利少也。日本政府先由田貝傳達總署會議於廣島，明年一月日軍進攻威海衞港，十九日，總署電轉諭旨飭二使東渡，二十六日渡日。日本政府得報，陸奧擬定交涉之方針，協商於伊藤，最後決定議和條件，嚴守祕密。其原則由陸奧擬定，中國承認朝鮮自主，日本以戰事勝利，要求割讓土地，賠償兵費，二國議定商約交

還俘虜。御前會議決定採行，其時日本海陸軍作戰，無不勝利，日人之希望甚奢，文武官之意見不協，而又顧慮列強之干涉，頗難於決定也。明治詔授伊藤陸奥爲全權大臣，三十日，張邵抵於廣島，二月一日，與日代表相見，互勘全權證書，而淸使所交者則爲國書，日方不收，乃以勅書示之，中有『電達總理衙門請旨遵行』之句，陸奥問其有無專對議決之權。明日，張邵復稱其權一如日使，伊藤仍謂全權不足，不能開議，指摘中國外交多無誠意，和使之來專爲試探消息。張邵請換證書，日使亦不之理，會議絕裂。伊藤獨與參贊伍廷芳語，明日再談，建議恭親王或李鴻章爲全權大臣，又謂廣島爲軍事重地，命船送使歸於長崎。蓋日方懷疑淸廷尙無誠意議和，會議之先，已有考慮，且其要求之條件關係重大，非中國大員磋商，殆無結果。張邵二使均非其人，故其來至廣島，日方不肯予以發電之便利，先已不願與之協商條件矣！

和議失敗，朝廷欲加二使全權大臣，改換詔書，而日本拒絕。其外務省由美使轉電中國，謂和議無論何時可以再開，總須中國改派『從前能辦大事位望甚尊聲名素著之員，給與十足責任。』其時東北援軍敗潰，威海衛失守，光緒無法，始肯遣派李鴻章東渡，迫於太后之命，二月十三日，召之入京。總署商請美使傳達日本，十七日，外務省電稱除允償兵費朝鮮自主而外，若無商讓土地及辦理條約之全權，卽無庸前往，後二日再以爲言。李鴻章應召入京，與樞臣會商，或言非割地則和議無成，或言地不可割，多給兵費，李鴻章請翁同龢同往，而翁氏不可，往謁公使，亦無法補救，終迫於勢，二十六日，總署由美使轉電日本，略稱和使有討論各問題之全權，割地之議，遂定全權證書底稿，亦先寄往日本。日本政府未有異議，決定於馬關會議。三月五日，李鴻章出京，有參議李經方，參贊伍廷芳馬建忠等

自津乘德船東渡，十九日，抵於馬關，明日，與日使伊藤陸奧相見於春帆樓，互勘勅書，光緒頒發之詔，未曾簽名，日方未事苛求。李鴻章要求休戰，伊藤約以明日答復，請其就館，李氏亦答以明日，乃泛論中國之改革，會散，李氏電報總署，並言日艦往攻澎湖台灣。及期，伊藤提出休戰條件，中國交出山海關大沽天津城塞，守兵軍需鐵路，擔負休戰期內之日本軍費，約以三日答復。李鴻章稱其嚴酷，礙難允行，將其電報總署，光緒令奕劻等商於駐京公使，均以先索和議條欵爲宜，諭旨則稱『停戰期內，許給軍費，如彼不允，則置不論，索其和議條件』二十四日會議，李鴻章撤回停戰之議，請其提出議和條件，伊藤允於明日提出，日兵時自澎湖西岸上陸。會散，李鴻章歸館，途中狂徒出手槍擊之，中頰，流血不止，立時暈絕，日使前往慰問，日皇遣醫診視，下詔惋惜，其事發生，各國輿論皆不直日，將有干涉之意，日人亦頗驚惶，其代表乃欲緩和國際間之形勢，主張休戰，而閣員多不滿意，伊藤親往廣島協商，面奏日皇，日皇許之。二十八日，陸奧通知李鴻章，伊藤俄至廣島，三十日，議訂休戰條約，其範圍限於奉天直隸山東，期爲二十一日。

李鴻章傷後，仍不忘國，其照會日使，仍請提出議和條件，朝廷聞其受傷，詔授李經方全權大臣。四月一日，日方提出和約底稿，共十一條，其主要者凡九。一、中國承認朝鮮獨立自立，廢絕朝貢典禮。二、割讓盛京省南部，台灣澎湖。三、兩國派員勘定地界。四、中國賠償庫平銀三萬萬兩，分五次交淸，五、二年內華人尙未遷出割讓地者，視爲日本臣民。六、二國議訂商約，和約劃押六月後，中國照辦下列之條件。（一）開放順天府，荊州，沙市，長沙，湘潭，重慶，蘇州，杭州。（二）開放內河，日船得自宜昌駛往重慶，自洞庭湖駛入湘江，直達湘潭，西江達於梧州，自上海駛進吳淞江（蘇州河）達於蘇杭。（三）日商販運入口之貨，納値百抽二代稅後，豁免一切雜稅，日商販運土貨出口，及貨物

於各通商口岸者，亦得免除雜稅。(四)日商將運出之貨，或運往內地之貨，暫行存棧者，毋庸納稅。(五)稅銀用庫平銀核算外，亦得照價輸納日幣。(六)日商所設工廠，其運入之機器，祇納進口稅，其製造之貨物，得照日商運入之貨物一體辦理。(七)中國修濬黃浦江口吳淞沙灘。七、條約批准交換後三月內，日本撤兵。八、日本為保障和約之實行，得駐軍隊於奉天府威海衞。九、交還俘虜，中國寬免關係日本軍隊之華民。伊藤交與中國代表，限其四日答復。

條件之苛酷無以復加，李鴻章電報總署，請其將割地索費密告英俄法公使，關於通商利益，則嚴守秘密，患其有利可圖，協而謀我也。總署大臣商於三使，未有結果，樞臣之意見不一，未有訓令。李鴻章先已飭其屬員草成說帖，說帖以二國永久大局為立場，承認朝鮮自主，而於割地賠款通商三端，反覆哀辯。五日，交送日使。日本先時送以親善為言，李鴻章亦欲以永久和睦減少條款，伊藤不為之動。六日，照會李鴻章，請其說明全案能否應允，或某款不能應允。李氏電報總署，稱日注重割地賠款，且曰：「若欲和議速成，賠款須過萬萬，讓地恐不止臺澎，但鴻斷不敢擅允，惟求集思廣益，指示遵行。」樞臣時方齟齬，對於割地，大起爭論，奏報太后。懿旨則謂兩地均不可棄，蓋太后自去歲主張和議，與光緒不協，轉欲主戰以窘之也。朝旨則令李鴻章反覆辯駁，讓地應以一處為斷，賠款應以萬萬為斷。八日，李鴻章電稱澎湖已失，敵已攻陷之地，爭回一分是一分，斷不放鬆其未佔據之處；關於賠款，則請減少，商業權利則照最惠國待遇；一面應日方要求，草成節略，除割地賠款面議而外，均有切實之答復。伊藤邀李經方密談，經方攜節略前往，伊藤多方恫嚇，以為提案一部份答復，一部份面議，不肯接收，李經方回館。

李鴻章得報，立電總署，內稱時事迫急，允讓盛京邊境四城，澎湖列島，賠款一萬萬，又令屬員草成和約修正案共十二條，其要款則二國承認朝鮮自主，中國割讓盛京四城澎湖列島，賠款一萬萬兩，關於日人商業，則照最惠國待遇，末附仲裁條款。修正案送交伊藤，十日，會議於春帆樓，陸奧適病，伊藤獨與李鴻章相見，提出修正案，減少盛京割讓土地，改賠款為二萬萬兩，減少商埠，刪去値百抽二代稅，取消疏浚吳淞江，放棄奉天府駐兵。李鴻章力請再減賠款，割地則遼東限在營口以北，台灣不必提出。伊藤不稍讓步，限三日答復，且出恫嚇之言，明日，函稱其修正案為最後條欵，望其四日答覆。蓋時日方聞知列强將欲干涉，乃先强迫李氏承認也。十二日，李鴻章再請會商一次，而伊藤覆稱無可再議，李氏迭將困難情形電告總署，並以和議決裂為憂。朝旨先曾飭其商減軍費，允許割讓澎湖，許日於金州台灣開礦，十三日，再行讓步，主張收回營口牛莊，割讓台南，如無可再商，一面電聞，一面卽與訂約。李鴻章得旨，電稱難於商辦，和議儻或決裂，讓步之商業權利，將再提出，運兵船預備西渡，迭以事機緊迫為言。十四日，旨稱『如竟無可商改，卽遵前旨與之定約。』明日，二國全權大臣再會於春帆樓，作最後討論，其結果則遼地劃界，賠欵利息，及占地軍費稍有改變，關於通商事宜，日方放棄內地租棧，日幣納稅，日商開設工廠限於口岸，十七日，簽字，是為馬關條約，另成議訂專條，另約停戰展期事條各一。馬關條約凡十一條，茲言其要欵於下。一、中國承認朝鮮為完全獨立自主國。二、割讓遼東半島台灣及澎湖列島。三、賠償軍費二萬萬兩。四、二國另訂商約，未成之前，許日享受最惠國待遇。五、中國開放蘇州、杭州、沙市、重慶為商埠，日船得自宜昌駛往重慶，自上海駛進蘇州杭州。日商販運貨物得暫存棧，免除稅捐，又得於商埠開設工廠，製造貨物。六、威海衛許日駐軍，於賠欵付淸商約成立始行撤退。七、交還

俘虜，中國寬貸關涉日本軍隊之臣民。專條則言條約以英文本爲憑，另約規定威海衞駐兵及中國給費事宜，停戰則延長二十一日。

十八日李鴻章率其屬員自日回津，遣員送約入京，朝野之非議蠭起。初戰爭期內，陸海軍莫不失敗，士大夫不能了解其原因，徒言將士不肯力戰，朝臣竟以牽强附會之傳說，不足憑信之謠言，上奏皇帝，如御史奏劾李經方於日開設銀行，與日主結爲婚姻，甚者稱爲日本駙馬。光緒擇其奏疏，諭李鴻章查辦。茲舉二事爲證，一稱倭軍半係葉志超衞汝貴等潰散之卒，由龍稚梅統率，鐵路總辦吳懋鼎以米八千包接濟倭軍，舉鐵路以畀倭，亦在意計之內。一稱天津船戶奉命運米兩船，將赴海口，悄將米包拆開，俱是火藥，惟面上是米，船戶赴關道首告，查驗果然，並有督署圖記，卽赴督署稟陳，至今尙無發落。二事均爲無中生有，而竟言之鑿鑿，其詆毀李鴻章無所不用其極，而識見迂陋何至於此！士大夫之無評判能力，由來已久。及張邵議和不成，御史聯銜請戰，中云『詣倭乞和，舉朝震驚，同聲悲憤，不知何人敢爲皇上主此議者！恐大事從此去矣！……堂堂中國偶因兵事小挫，遂屈體於蕞爾之邦，至於我之遣使由彼爲政，彼氣愈驕，我顏愈赧，彼方偃蹇而不顧，我更匍匐而乞憐，伊古以來，有此國體。有此人情乎！』其言多本於情感，究於時勢何補！國中無可戰之兵，缺乏槍械，財政紊亂，出重代價向外借款，其將何以持久！凡此事實朝臣疆吏固不之問，對於割地賠款之馬關條約之反對，原在意料之中。其人對於條約內容，或不盡知。張之洞首先反對，宋慶劉坤一等亦以爲言，朝廷諭劉坤一王文韶據實直陳，不得以游移兩可之詞，敷衍塞責，而其覆奏仍爲游移兩可之詞。會聞德俄法干涉還遼，言者益多，爭論悔約再戰。張之洞亦請朝廷以賂倭者，以賂英俄，所失不及其半，卽可轉

敗爲功。急與俄訂密約，如俄助我，分新疆與之；如英助我，分西藏予之，並給以商務利益。又電其前屬員士之春向法外部商阻割台，其辦法可謂奇異之至，世界上聰明外交家，殆無若張氏者！名士康有爲應試在京，連合各省舉人草成奏疏，請遷都決戰。其文雖未上遞，然頗稱於一時，足以代表牽強附會之文人。本於捕風捉影之慣技，不知國中之情狀，紙上談兵，迂闊不切於事，徒博高名而已！戰禍之起，損失之重大，唱高調之士大夫，蓋有有重大之責任，誤國之罪，其何能辭！其人既不毀家紓難，又不親赴前綫，袖手高談，若處於第三者之地位，大貽禍於國家，豈得再倡高調耶！梁濟日記嘗論京官曰：『不知眞正情形，妄爲測度，竟說出傳檄而定此國必亡，浮淺囂動，至於此極，溫州黃員一代偉人之名，而早令其眷屬逃難。順德李爲滿朝文人所崇拜，而慮及隨扈，又慮及書籍，遭楚人之炬。』其文作於日軍初入境內之時，朝臣竟惶恐至此，有勸其送老母出京者。清議固不能代表時論。

朝廷受其影響，又以三國將欲干涉，四月二十二日，電飭李鴻章改議賠欵，李氏覆稱不可，且曰：『爲今之計，和約既不可悔，應簡派重臣赴煙台，候換約時，剴切與商，或稍有濟。鴻傷病，莫能與斷，難往煙台，且不可以一口說兩樣話，徒爲外人訾笑。』二十三日，三國駐日公使各致通牒於外務省，要求歸還遼東半島於中國。初戰爭將起，英俄曾欲干涉，均以日本應付得法，以及二國不肯對日作戰而罷。及華兵退出朝鮮，英國尚欲干涉，迨日本戰無不勝，總署迭請列強調停，而英已改政策，轉而親日。俄國則以日本承認維持朝鮮之原狀，不肯調停，他國亦不願干涉也。俄國外相羅拔諾夫 Lobanov 於一八九五（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中，尙謂無調停之必要。其先李鴻章入京，商請各國援助，未有結果，三月三日，再向德使陳說。德國政府得報，六日，訓令公使忠告日本要求大陸土地，恐將引起干涉。

八日，德使照會日本外務省，陸奧以為英俄未有干涉之意，不肯讓步，其公使靑木奉命向德外相疏通，外相仍欲進行，商請英俄合作，德皇威廉第二之意，欲其成功，可向中國索取代價也，然無結果。及李鴻章東渡，日方提出苛酷之休戰條欵，總署再請列强干涉，俄德許之，會李鴻章被刺，日方另提條欵而罷。迫日提出和議條件，總署將其通知駐京公使，求其援助。日本應付之策略，則以中國權利土地誘說列强，以求其諒解。其駐英公使向英外相聲明，日本既不反對俄得滿洲一部份土地，建築鐵路，又於英併舟山羣島，德取東南一島，亦無異議。對於法國，當或另有條件也。德皇初謂和議條件平允，繼念黃禍，改變思想，其外相以為日據旅順，將危險於歐洲之和平，大使奉命活動於英俄。俄國財政大臣微德Count Witte以日據旅順，將妨礙其進行之計劃，羅拔諾夫亦言日併遼東半島，則北京危險，朝鮮之獨立徒有其名，四月八日，決定干涉。微德之主張，則謂日本拒絕要求，即令艦隊斷其海上之交通，而使其在大陸之軍隊，無所接濟。外相商於德法，英國，德國許之，法國對於還遼，原無利害之關係，其外交政策則連俄國，凡其請求，無不許之。英國則拒絕加入，反以消息報告日本。至是，三國公使提出照會，尤以德國措辭為强硬，日本多方挽救，均無成功。五月一日，外務省復稱日本除據金州而外，願還遼東半島，但為擔保條件之實行，得暫駐兵於其地，三國不許，於是中國利用時機，要求修約。

朝廷於三國干涉之後，諭令李鴻章與伊藤通信，為不放棄台灣之地步，李氏仍言難於補救，五月二日，總署電請駐日美使轉商日本延期換約，及夜，伊藤電告李鴻章換約須於停戰期內辦理，換後再行商改。李鴻章請其考慮割讓台灣，三日，帝派伍廷芳聯芳同往煙台，預備換約，擬給日本使臣照會，申請修約，一則關於三國還遼，一則關於

割讓台灣。其換約與否，猶待最後訓令也。其時樞臣意見不一，太后不願有所決定，據翁同龢日記，先言一切請皇帝旨辦理，後飭樞臣所商一策以聞。光緒猶豫不決，心至煩惱，會天津忽大風雨，海嘯繼至，而日本堅持先行換約之說，三國亦無明顯之表示，始派使臣往煙。其主張換約者，首推孫毓汶、徐用儀，恭親王亦傾向之，其力持異議者，則翁同龢也。日本政府監於形勢之嚴重，及中國之要求，大爲不安，五日，明治詔還遼東，遣使換約。七日，日使船抵煙台，要求明日從速換約，並出恫嚇之言。八日十時，李鴻章電告伍廷芳，謂總署來電，三國均囑暫緩互換，業已再商日本展期，下午四時，總署電告李鴻章，忽稱三國不肯援助，着伍廷芳卽與日使換約。其改變之原因，據翁同龢日記，翁氏先與孫徐力辯展期換約，光緒從之，其稱三國者，蓋爲飾辭，及至換約之日，德使函稱不能援助，駐俄公使許景澄電稱俄國亦不過問，朝旨遂定。徬徨不能自主，專恃他人，結果如此，抑何可哀！李鴻章得旨，電告伍氏換約，一面電告伊藤，謂前請暫緩換約之議，作爲罷論，而伊藤允許延期五日換約之電文適至，無奈三國不肯援助，換約遲早，固無重大之義意。斯日下午十時，二國使臣換約，光緒下降硃諭曰：

近自和約定議，廷臣交章論奏，謂地不可棄，費不可償，仍行廢約決戰，以冀維繫人心，支撐危局。其言固出於忠憤，而於朕辦理此事，熟籌審處，萬不獲已之苦衷，有未深悉者。自去歲倉猝開釁，徵兵調餉，不遺餘力，而將非宿選，兵非素練，紛紛召集，不殊烏合，以致水陸交綏，戰無一勝。近日關內外事情更迫，北則近逼遼瀋，南則直犯畿疆，皆現前意中之事。瀋陽爲陵寢重地，京師則宗社攸關，況廿餘年來慈闈頤養，備極尊崇，設使徒御有驚，則藐躬何堪自問！加以天心示警，海嘯成災，沿海防營，多被衝沒，戰守更難措手，是用宵旰旁皇，臨朝痛哭，將一和一

戰，兩害兼權，而後幡然定計。其萬分爲難情事，言者章奏所未及詳，而天下臣民用當共諒者也。茲將批准定約，特將先後辦理緣由明白宣示。嗣後我君臣上下，惟期堅苦一心，痛除積弊，於練兵籌餉兩大端，實力研求，亟求興革，毋生懈志，毋騖虛名，毋忽遠圖，毋沿積習！務宜事事覈實，力戒具文，以收自強之效，於內外諸臣，實有厚望焉！

詔文措辭，其何可哀！先無準備，何必敗壞國家，貽害人民！光緒俄再降詔申言前意，而朝野上下，仍言李鴻章誤國，訂成割地賠款之條約，殊不知於戰敗之後，敵人之氣正熾，而我居於屈服之地位，於其要求，勢常迫而許之。於此情形之下，和議代表往往難於補救，吾人多爲情感所動，對於訂約之人，不能諒解其應付之困難。李鴻章受命之時，請派會辦，而朝廷不許，一人乃獨受謗。其書告新疆巡撫陶模曰：『十年以來，文娛武嬉，釀成此變。平日講求武備，輒以鋪張糜費爲言，至以購械購船懸爲厲禁，一旦有事，明知兵力不敵，而淆於羣鬨，輕於一擲，遂至一發不可復收。戰絀而後言和，且值都城危急，事機萬緊，更非尋常交際可比。兵事甫解，謗書又騰，知我罪我，付之千載，固非口舌所能分析矣！』其言多非飾辭，吾人今殊諒解其局中之困難。三國干涉還遼，日本所索代價，亦由其決定。十一月，二國訂成條約，其條件凡二，（一）中國付日庫平銀三千萬兩，（二）三月內日兵撤退。李鴻章與日使議商商約，中國請將領事保護華人載入約中，日本則欲載明改造土貨不完口岸正稅，相持不決。明年李鴻章出國，由總署大臣張蔭桓等交涉，訂成通商行船章程。其重要條款，多同於列強在華享受之權利，俄再議訂專約，在華日廠製造貨物之徵稅，同於華人設立之工廠。

遼東半島，以三國之干涉交還中國，而台灣澎湖則仍根據馬關條約，割讓日本。初馬關和議，伊藤明言海軍往攻澎湖，三月末佔領全島，於是往來福建台灣之船隻大感困難，台人驚恐，俄聞割台灣爲議和條件之一，人心更爲不安，暴動時起。朝廷以台灣新設爲省，惜之過於遼東，多方避免讓與日本。張之洞奉旨接濟台官餉械，其巡撫唐景崧商於英國領事，由英保護，其提出之條件，則中國管理土地政令，而以礦產雜稅酬英，未有效果。奉命往俄之王之春時在法國，以之商於外部，外部答稱電令法艦往台，並約西班牙協助，以德皇反對而罷。台紳謀立共和國，五月，呈請巡撫唐景崧暫統政事，景崧自稱總統，宣布台灣爲民主之國，召集國會，其議員每日得銀五角。總統電告各省大吏曰：『崧……允暫主總統，由民公舉，仍奉正朔，遙作屏藩。』朝廷交涉既歸失敗，乃詔唐景崧回京供職，李經方爲割台專使，以窘辱其父子，李經方托病推諉，奉旨切責，迫而渡台，交讓政權。唐景崧時在台北，台南由前黑旗軍主將劉永福管理，駐台軍隊頗衆。日久蓄兼併之心，固不肯放棄也。明治已命海軍大將樺山資紀爲台灣總督，率艦隊陸軍前往，五月末，日軍自基隆東南海口登岸，台兵力戰而敗，六月三日，日軍攻陷基隆，守軍逃潰，沿途搶刼，明日，敗報傳入台北府，總統府之職員皆棄職逃。於是土匪蠭起，紛擾不堪。七日，日軍始至，乘勢進取淡水，台兵或附船內渡，或入台中，或往台南。日軍既據台北，其地氣候炎熱，疾疫流行，交通困難，軍隊雖無激戰，而感受痛苦，劉永福尙在台南駐守，日艦以風不利，遲至十月駛行，十二日抵於要港安平，劉永福知勢不敵，俄卽逃去，二十一日，台南盡降。日軍之征台灣也，死亡一百六十四人，傷五百十五人，病死者四千六百四十二人，先後病者凡二萬六千九百九十四人，犧牲可謂鉅矣。中國方面則軍械電線等物均歸日本，識者固知戰必不勝也，信如李鴻章曰：『果能如約內渡，得以從

容料理，則公家餉械，民間財產，保全實多。」

二十四年中之中日交涉，以馬關條約作一結束。中國領土之廣大，等於歐洲，人口之多，約世界總數四分之一，而反敗於蕞爾小國，其老大衰弱，及政治上社會上所有之弱點，暴露於世，列强因而乘機爭奪權利，中國幾至不國，固訂約通商以來，外交上未有之變局也。初鴉片戰爭，清兵雖敗，而南京條約，中國尙未居於屈服地位。英法聯軍進逼北京，皇帝出逃，圓明園被焚，雖曰屈服，然於內亂未平之時，尙得諉稱防禦叛人，而不能專力對外也。中法安南之役，尙互有勝敗，乃於此戰，海軍則北洋艦隊全數消滅，陸軍節節敗退，天險要城相繼失守，二國初以改革朝鮮之內政而戰，訂約承認朝鮮獨立，問題業已解決，而又割讓南北土地，賠償軍費，其數非中國財力所能按期交淸，迫而大借外債。條約又許日商開設工廠，其先駐京公使迭次要求，總署迄未讓步，至是，外商根據最惠國之待遇，享受同樣之權利，本國商人益處於不利之地位。和議之時，中國代表數以二國親善爲言，伊藤則以武員與國會之故，不稍讓步，其先日使來華交涉，莫不倡言親善，何壓迫中國至此！李鴻章之失策，則鰓鰓然以和議決裂爲慮，不敢堅持力爭，日方則患列强干涉，威脅李鴻章承認其要求。條約成立之後，朝臣尙不覺悟，力圖振作，其詭謀陰計，徒爲將來重大之損失。李鴻章電覆駐俄公使許景澄曰：「雖欲變法自强，無人無財，無主持者，奈何！」其時愚民排外仇教之行動，變本加厲。識者益信淸廷不足有爲矣！列强進而爭奪權利，近代史中世界上大國無一衰弱屈服若是之例！其造成不良之現狀者，雖曰知識陋淺，政治腐敗，抑由於社會上環境之惡劣焉！李鴻章等之任用私人，實爲家族制度與桑梓思想之結果，凡事之不能認眞辦理，或切實整頓者，固其原因之一也。戰爭期內，人民之視政府一如昔日，甚者甘

爲漢奸，北方敗報傳達南方，而上海之商人娛樂如常，甘肅之回人蠢蠢然起而作亂。說者嘗言中日之戰，乃以中國直隸一省而戰日本全國，其言雖不盡確，固可略見國內情狀之一斑。

第九篇 戰後中國之危機

外交上之新形勢 外債 中國借款之困難 法國之野心 俄國侵略之計劃 中俄密約之成立 俄國經營之東省鐵路 關稅之交涉 鐵路借款之爭執 德租膠州灣 俄租旅順大連 法租廣州灣 英國對華之政策 英租威海衛等 日意二國之要求 列強在華之鐵路承辦權 中國損失之綜計 門戶開放政策之成立

世界政治經濟之關係日切，列強經營東方之心益強。中日戰爭，中國失敗，向外乞援，予以不可多得之時機；列強外交家遂從事於祕密活動，總署大臣不善應付，幾成瓜分之局勢。戰爭之先，英國在華商業最為發達，對於中國，頗為親善其政府迭謀調停戰事，日本初疑中英訂有密約，後知實無其事，英國外交政策，則謀維持其在中國朝鮮商業上之利益而已。及中國陸海軍敗挫，英始轉而親日，毫無反對馬關條約之表示拒絕參加干涉還遼之行動。美國對華向無兼併領土之野心，對於日本維新期內之邦交頗為親善，不肯對日有不利之行動，除友誼忠告或調停而外；別無活動。俄國經營東方由來已久，其外相羅拔勒夫時欲維持朝鮮之現狀，日本予以保證，初無干涉戰爭之意，及馬關條約磋商之際，忽謂日併遼東半島將危險及於中國京師及朝鮮之獨立，財政大臣徵德以為妨礙其計劃之進行，主張干涉尤力。其時徵德奉命督辦西伯利亞鐵路，謀欲鐵路經過中國領土，直達海參威也。法國與俄結為同盟，對於中國，一謀西南諸省政治上之勢力，一以保護天主教之神父迭起爭執，對華原無好感，但以俄國之請，

加入干涉。德國謀欲擴張勢力於東方，其皇威廉第二念及黃禍，深患日本於亞洲大陸上得有土地，又欲應中國之請出而干涉，可得多索代價也。綜之，三國干涉還遼，原爲利害相關，或因妨礙其計劃而動。日本迫而許之，羅拔勒夫向德建議共管遼東半島，又受法國影響，主張日本不得割讓澎湖台灣於他國；法國以其近於安南，意欲各國承認其爲中立領土也。德國深懼二國勢力之發展，謂其違反干涉還遼之原議，力持異議。會中國向法建議共管台灣，西班牙亦謀活動，但以德皇反對，及俄國顧慮英國干涉而罷。俄而德皇訪知中國向俄借欵，轉而與英國合作，七月六日，外相訓令駐俄大使，說明中國條約上規定賠欵尙未付淸之先，不必要求日本退出遼東佔據之地。十二日，駐日德使照會外務省，稱其政府願助日本。十九日，日本提出條件，一、歸還遼東，中國出銀五千萬兩；二、承認台灣海峽爲公開航路，並不割讓台灣澎湖於他國。德國表示同意，羅拔勒夫言其索款太多，力持核減，德皇改爲三千萬兩。關於日本撤兵之期，亦生爭執，德主中日商約成立之後，始可撤兵；俄主中國交款，日本撤兵，最後德皇讓步解決。九月，三國通知日本議定欵額及撤退遼東駐軍事宜，十月，外務省照覆許之。

三國干涉還遼之經過，可證其外交政策唯利是視，而朝廷王大臣之精力徒耗於洪請外國之干涉，先不講求政治上之弱點，研究失敗之原因，籌謀挽救之策略，而專仰人鼻息，陰謀相倚，固不知列强外交家之才能手段，遠非其所能及；其政策之決定，常以商業上之利益，政治上之利害，及同盟國之關係爲轉移，無所謂仗義執言。中國之迭請不已，反足以暴露其一無足恃，徬徨無主之情狀，引起列强侵略之野心而已。朝野上下均德俄國，兩江總督張之洞先曾電告駐俄公使許景澄，謂俄與日接仗，盡翻馬關條約，中國酬以土地及商業權利；其具體辦法，則割讓新疆，

允許松花江行船，及陝西漢口貿易也。張氏又向總署建議，商請英俄相助，而各酬以土地權利，七月十九日，密奏皇帝，請立密約以結強援。略稱俄國舉動闊大磊落，還遼有利於我，凡俄商務界約，酌與通融，水師助其煤糧，入我船塢修理，陸路許其假道，供其資糧。劉坤一初持戰議，五月，向總署建議，酌許分地給款與俄法德國，請其為我擊日，毀其海軍，並與之密訂條約，且曰：「同一失地與款，與仇何若與鄰，並絕後患？」後二日，再電總署與俄結歡，讓以便宜，「庶可以制東西兩洋。」張劉二氏外交知識本極幼稚，而此則本於以夷制夷之傳統政策，國際間重大事件之處置，殆不如此簡單，指揮如意，萬一其言果爾實現，中國不過為俄保護國耳。其他強國將不別求權利耶？豈俄國之力果足以制東西兩洋乎？何其不思之甚！二氏議論代表時人之心理，迎合廟堂之議論，蓋朝臣疆吏均認日本為仇，其心以為日本地小民貧，中國竟不能勝，割地賠款與之，其勢益強，將為大害，恐懼之甚，乃出重價，不擇手段，圖結強鄰以自固也。

疆吏過信俄國之勢力，俄國固不肯無故對日作戰，或抹殺其要求。日本歸還遼東，索款五千萬兩，朝廷不願給款，訓令許景澄向俄外部磋商，設法拒絕，維拔諸夫言其不能援助，三國議定三千萬兩。十一月，日使林董與李鴻章議訂還遼條約，林董要求中國不得割讓遼東於他國，俄國聞而反對，李氏將其刪去，但於問答節略予以承認，俄國對華政策於此可見。其政府自愛琿條約以來，努力經營東方，尚未能得不凍良港，而馬關條約割讓遼東半島與日，旅順軍港在焉。其外交家以其地近朝鮮，日本得有根據地於亞洲大陸，將握北京之門戶，可得伸長其勢力於中國，妨礙俄國政策之進行。維拔諸夫因而連合法德，出而干涉。總之，干涉之謀始於德國，而正式建議者，則為俄國。三國

以爲大有功於中國，謀求經濟上之權利，政治上之勢力。朝臣疆吏不知引狼入室，方欲恃爲强援，不肯改革弊政，力圖自强。留心觀察中國之外人莫不知其危險，英使歐格納頗與總署王大臣接近，中日戰後，力勸立海軍，練精兵，而恭親王事事推諉。十一月，回國，臨別贈言，翁同龢於日記載其警切之語曰：『自中倭講和六閱月而無變更，致西國人羣相訾議。昨一電曰，德欲占舟山，今一電曰，俄欲借旅順，由是推之，明日法欲占廣西，又明日俄欲占三省。許之乎？抑拒之也。……今中國危亡已見端矣，各國聚謀，而中國至今熟睡未醒，何也？且王果善病，精力不繼，則宜選忠廉有才能之大臣專圖新政，期於必成，何必事事推諉，一無所就乎？吾英商貿易於中者，皆願中國富强無危險，吾英之不來華者，藉貿易以活者，亦願中國富强無危險。故吾抒眞心，說眞話，不知王爺肯信否？即信，所慮仍如耳邊之風，一過即忘耳。此吾臨別之言，譬如遺摺，言盡於此。』英使之言，沉痛之至，朝廷不能振作，而惟强國是賴，三國各有所謀，索酬幾至瓜分之禍，其先引起列强之互爭者，中國無力賠償軍費，向外借款，而列强爭先攬借，以求政治上之利益也。

中國歷史上初無外債之名，李泰國購買軍艦，曾於倫敦借款，李鴻章解散常勝軍，亦借外款，其後軍需借債，債期限頗短，要均無足輕重。及左宗棠西征，軍費不足，奉旨向外商借債五百萬兩，以關稅爲擔保。據曾紀澤日記，洋人得息八厘，而經手人稟報一分五厘，乃爲外人所訾笑。八厘借債時在外國頗少，其主因一由於用作軍餉，非生產之事業；一由於信用較低也。其時大臣本於傳統之思想，以爲借債即爲喪失主權之弱國，非軍用迫急，不肯輕借外債，其已借者汲汲以歸還爲務。其人不知國內之貧弱，人民之苦狀，苟欲振興農工商業，促進人民之生活情狀，實現大規

積之建設，非有鉅額之資本則必不能成功，除借外款而外，別無適當籌款之方法。夫借外債發展生產之事業，則有利而無害，清廷大臣之錯誤在其不能辨別借款之條件及款項之用途而概認為多害。其結果則生產事業難於發展而已。昏庸大臣既不之知而又不願興創事業，原不足責。中日戰前中國所欠之外債只剩一百五十萬兩，戰禍啓後，軍費浩繁，費用不足，總理衙門，向英商創立之匯豐銀行等磋商，先後借款約銀四千萬兩，以海關之稅收為擔保。迨馬關約成，中國賠銀二萬萬兩，分八期交完；第一二次各銀五千萬兩，均在每隔六月之後，餘款分六次遞年交納。第一次賠款交清，凡未交完之款，按年加百分之五利息。約文更言款於三年之內付清，則全數免息，及善後條約成立，日本歸還遼東半島，中國出銀三千萬兩，其擔負之重若此，而全國財政一年收入祗八千萬兩，不能於規定期內完全償清，惟有出於借債之一途，伊藤明向李鴻章建議。總署大臣籌畤借貸外款，多由赫德主持，期限短而利息重，均以關稅為擔保；其條件為先進國所難接受，然於中國，外商非有優厚之利息及切實之擔保，則不願投資。政府先無召募公債之例，國人向不深信官吏，民間之利率高過於外債，發行公債，銷路實無把握，唯有借款而已。至是，列強政府為其商人利益，爭為權利之計，不惜干涉借款，以達其政治之目的，於是列強之視借款含有侵略之作用，進而謀伸長其在華政治經濟之勢力。俄國以干涉日本還遼之功，利用其外交上之影響，商請中國向其磋商。

一八九五（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三日，駐俄公使許景澄電報總署，稱俄外相羅拔諾夫言其政府欲借款與華。其主持借款者，則財相微德也；微德定其額數一萬萬兩。總署先後得報，十五日，電覆先借五千萬兩，以關稅擔保，其困難則赫德先曾建議大借外債，總署將其駁斥，法德又請向其本國借款，總署勢難拒絕，意欲於借俄款之後，再

向一國商借也。俄以一國爭攬改爲銀行承借，對於款額不肯稍減，並請中國嚴守祕密。總署仍謂德情難却，羅拔諸夫則謂中國不可向他國借款，俄款仍爲一萬萬兩，俄法一氣無須顧慮，對德可另設法。微德先言三國共同借款，而竟擯棄德國，其原因則視借款爲二國經濟侵略擴張勢力之工具，不願德國有所染指也。俄國陸軍雄於歐洲，而其國內經濟狀況未有重要之進步，法國適處強鄰，不忘報復之心，而其國內實業較爲發達，二國訂有同盟條約。微德對於中國之外交政策，主張法以財力助俄，俄以外交助法，共同合作，以求政治經濟上之優越地位於中國。其思想以爲經濟勢力所及之地，將卽鞏固其政治地位，而欲實施經濟侵略之方法，兼併中國北部也。六月九日，許景澄電稱俄國主張向法借四萬萬法郎（合銀一萬萬兩），由俄代保，總署以英德公使之陳說，借爲保護國之漸，電覆不可，而李鴻章素主親俄，電稱其於公法國體均無所礙。李電至而訓命已發矣，俄再改變主張，謂由二國銀行承攬借款，微德更與許景澄磋商政治條件。

其時朝廷亟欲日兵退出遼東，輕信訛言，以爲日本增兵遼東，與英合而謀我，訓命許使向俄催日撤兵，而俄外相答稱借款定後，始能照辦。總署大臣乃許其請。七月，合同成立，名曰中俄四釐借款合同，凡金法郎四萬萬，作九四又八分之一扣付款，法國銀行擔認二萬五千萬法郎，俄國銀行一萬五千萬法郎，年息四釐，三十六年還淸，以關稅爲擔保，附有政治條件。其主要者凡二，一、借款不能如期付出本息，俄國商請中國允許銀行發給，中國則以別項進款加保。二、中國無論何故，決不許他國管理稅入等項權利，如許他國，亦准俄國均霑。第一條件之實質仍近於代保，微德前稱中國敗後，非得俄國之擔保，不能借到利息低微之外債，意欲表示好感，實則其視中國無異於保護國也。

第二則欲干涉海關合同末後載明「聲明文件與條約一律看重」中俄借欵進行之際，英德公使迭向總署抗議，英以俄國將有干涉中國海關之機會，頗有疑慮；德以借欵不遂，爲俄所欺，憤而與英國合作，二國公使陳說，均無效果。俄欵一萬萬兩賠償第一次軍費及還遼代價用去八千萬兩，餘欵無幾。第二次軍費五千萬兩，須於十二月內交出，政府無法籌欵，英美德商均欲攬借，英德公使活動尤力，而總署初以中俄借欵合同規定六月內暫不續借外欵，無所進行。及六月後，微德建議列强共同借欵，英德拒之，由滙豐德華銀行擬定條件，出借英金一千六百萬磅，合銀一萬萬兩，年息五厘，並有折扣用費。總署以其條件過苛，值法使施阿蘭 Auguste Gérard 來稱法國出借，大減折扣，大臣與之議商，施阿蘭聲稱此次借欵爲俄約之續，大臣則欲先說折扣佣錢。英使竇納樂 Sir C. Mac Donald 聞而至總署爭論。翁同龢日記紀其事曰『咆哮恣肆，爲借欵也，此等惡趣，我何以堪！』施阿蘭迭與大臣會商，其外部訓令竟與初議大不相同，翁氏深爲失望，日記稱其『無恥無饜，而日在犬羊虎豹叢中。』總署再應英德使臣續議借欵之請，由赫德撮合，與二國銀行磋商，款額照舊，九四折扣，年息五厘，三十六年還淸，仍以關稅爲擔保。一八九六（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合同成立。英國之意防俄操縱中國財政之權，進而管理海關，影響其商業，聞知法國借欵條件中有增加其國人服務海關之要求，因於合同中規定三十六年期內，海關之行政不得改變。

二次賠欵及還遼代價用去一萬三千萬兩，借欵名雖二萬萬兩，然以折扣佣費，償淸六次賠欵，尙少六七千萬。一八九七（光緒二十二）年三月，總署大臣議商借欵一萬萬兩，而海關稅銀無多，苦無抵項，乃由李鴻章與英德銀行磋商，其先二國使臣均向李氏請求也，交涉以無適當抵押及外商要求之折扣太重，久無進步，轉向美商磋商，

亦無結果。張蔭桓主張不可自壞門面，須與英使竇納樂商量，且曰：『合肥（李鴻章）辦理，聲名掃地，而必無成。』後德強據膠州灣，列強各謀借欵，求得政治上之勢力。俄國提出政治條件凡三，一、俄國借欵建築並管理滿洲及中國北部之鐵路；二、現任英人海關總稅務司去職，中國改用俄人；三、借欵以海關稅收為擔保，不足之數，則以地稅釐金為抵押。條件之嚴酷，視中國為保護國矣。一八九八（光緒二十四）年一月，英國對於借款，提出下列之要求，一、借款担保品為海關常關收入及釐金鹽稅；二、許英自緬甸建築鐵路直達長江；三、中國允許不割讓揚子江流域於他國；四、中國開放大連灣、南寧、湘潭為商港；五、內河行駛小輪船；六、外貨之在通商口岸者，免去釐金。其條件之用意，謀得政治上商業上之權利，同於俄國，其要求開放大連灣，專對俄國而發者也。俄署使巴布羅福 M. Pavlow 告李鴻章曰：『大連若開口岸，俄與中國絕交。』總署則以英款利息低而其期限長，日本公使矢野文雄又勸大臣宜借英款。大臣與英使商成草約，而俄國堅決反對，二十四日，俄使親往總署警告。翁同龢紀其語曰：『若中國不借俄而借英，伊國必問罪，致大為難之事。』會英使竇納樂亦至，翁氏日記曰：『竇語亦橫，大略謂中國自主，何以不敢以一語詰俄？英何害於俄，而俄必阻止耶？且法國何與也？蓋合肥專以俄毀英之語激動之故，致此咆哮也，亦勉支而去，噫殆矣！』二國爭借之烈，大臣應付之苦，於此畢見。

一月二十五日，俄使堅請許景澄自德往俄議商借款，並稱『微德電謂不借即失和云。』法使亦至總署攔阻向英借款，明日，俄外部來電，翁氏紀之曰：『若不借俄，則伊與戶部代中國出力之處，前功盡棄，再緩數日，即遲矣云云』。李鴻章頗為焦急，主張向俄借半，電令許景澄速赴俄京，恭親王奕訢從之，最後則以難於應付英國，改持不借

之說。總署商於日使矢野展緩償款，矢野允許電商政府。英國外部得知中國取消借款，訓命公使要求利益，一、揚子江流域不得割讓他國，二、內河行駛輪船，三、開放南甯湘潭。竇納樂向總署提出，態度堅決，對於一二條件不稍讓步，總署迫而許之。借款不成，而先喪失利權，英國對華之政策，亦唯利是視耳。日本對於賠款，不肯展期，赫德建議再向滙豐德華銀行磋商，總署許之，其議頗賴張蔭桓之主持，其理由則謂商人借款，俄國不能反對也，俄國果無異議。條件由赫德說成，三月，合同成立。中國借款一千六百萬磅，八三折扣，年息四釐半，四十五年還清。其主要條件，則以海關之收入，及蘇州松滬浙江東部九江之釐金，宜昌湖北安徽之鹽稅五百萬兩為擔保；指定各地之釐金鹽稅歸總稅務司兼管；釐金非得銀行團之同意，不得減少取消。海關長官既得擴張職權，而合同又規定其行政於四十五年之內，不得改變。其所以然者，英國以其在華商業最為發達，嚴防俄國之活動，而並保障英人於海關上之地位也。總之，我國三次借款，所感之困難，所受之束縛，所處之危險，無以復加；列強之視中國，固不異於俎上之肉，任其宰割。侵略之罪惡，竟至於此。同時，朝臣應付之失策，亦不可諱。初馬關約成，赫德獻策，整理稅收，大借外債，其數賠償日本軍費，尚有餘額，而總署以俄還遼之功，不許其請，後又顧慮英德之反對，三次借款造成若此之局面，固謀之不臧也。其事之起，由於還遼，三國各索酬報，幾成瓜分之禍，法俄先得利益，茲分言之於下。

法國自得安南，進與中國接壤，其在中國之商業無足輕重，而其政府力謀擴拓領土，迭次要求，改訂界約，減少陸路商品稅率，增加通商口岸，並於中國西南及南部享有最惠國之待遇，其謀擴張勢力也久矣。迨馬關約成，法國以外交上之策略，與俄德合作，忠告日本還遼，以為大有功於中國，乃於微德進行第一次借款之際，法使施阿蘭奉

命提出改定中越邊界之要求，而請中國以湄公江（卽瀾滄江）上流東岸江洪一段與法。其地初爲中緬甌脫地，一八九四（光緒二十）年，始自英國收回。中英續議滇緬條約規定其歸中國永遠管理，「若未經大皇帝與大君后預先議定，中國必不將孟連與江洪之全地或片土讓與別國。」其詳細載明者，原爲英國防法之計，據公使薛福成言，法國久爭車里土司，故英願讓中國也。至是，施阿蘭提出要求，其理由則謂法有功於中國。議院屢以爲問，外部欲成此約，俾紳民咸知中國優待之意。俄使亦以爲言。中國方面由奕劻徐用儀交涉，總署時無精確地圖，遂應法使之請，卽將甯洱所屬土司猛烏烏得割讓於法。其地自英國方面而言，屬於江洪，奕劻等竟不之知。六月，條約將簽字矣，英使歐格納來署爭論，力請暫緩畫押，而法使不允，英使盛怒而去，詞甚激烈。光緒得奏，嚴詰徐用儀，事已遲矣。二十日，界約商約成立。界約中國割讓猛烏烏得。商約要款凡四；（一）中國開放思茅，以河口代替蠻耗，龍州蒙自仍爲商埠。（二）土貨自四口運出，或由安南運往四口者，減稅四成。（三）中國將來於雲南廣東廣西開礦，先向法國廠商礦師人員商辦，並許安南鐵路造至中國境內。（四）思茅安南互接電綫。約成，總署初欲暫緩批准，而施阿蘭要求派員勘界後竟許之。其政府既謀伸長勢力於西南諸省，里昂商會亦遣專家來華調查其地之經濟情狀及各種礦產。十一月，施阿蘭來商許法建築鐵路，奕劻知其危險，力持不可。法使依然要求，十二月，提出安南龍州鐵路，與奕劻辨論，反覆數千言，詞不稍讓。奕劻拒之，聲色俱厲，而法使仍不稍屈。明年，迭以爲言。總署迫而讓步，允許公司承辦。六月，合同成立。其條件如下：（一）中國允許費務林公司承辦龍州鎭南關鐵路。（二）三年內鐵路造成，公司承受官局命令。（三）沿鐵路得設電線，由路局自用。（四）承辦之期爲三十六年。於是列强始於中國境內得

有建築鐵路之權，破壞主權，法國實爲作俑之禍首，引起無窮之禍。鐵路長凡一百二十里，法國派員往勘，李鴻章致書廣西巡撫爲之先容，稱其尤重視礦務，慶親王奕劻業已許其開採焉。英人以爲法國謀拓土地，勢將伸長其勢力於四川，一八九六（光緒二十二）年一月，其政府與法國議成協定，互相承認其平等之權利於雲南四川；對於中國，則請開放口岸，以抗法國。明年，總署許之，施阿蘭賴却前言，數至總署無理吵鬧，翁同龢惡之殊甚，於日記中稱之爲『鬼』，嘗曰：『施使狡譎爲諸使之冠。』施阿蘭轉而要求鐵路，開礦，商業權利，又言瓊州及粵東海岸不許他國屯煤。總署大臣與之辨論，法使竟擾臂拍案，出語譏訕。三月，總署照覆允許不讓瓊州於他國，商議其他問題，總署逐漸讓步。法使爭執最烈者，則爲雲南鐵路，五月二十八日，謂爲外部所定，不能改一字。翁氏記之曰：『歷二時六刻，屢應屢翻，剛柔盡到，終以一字不如彼意，悻悻罷去，其實亦已允，不過作態要挾而已。』翁氏失望之深，自言終日與犬豬齗齗，弱國外交官苦矣。六月，雙方議定三條，一、龍州鐵路可得延長達於南甯百色，二、僱用法人開採雲南兩廣礦產，三、疏濬紅河上流，並許法築鐵路達於雲南省會；路線或自紅河而前，或經百色直達。其能成功者，據施阿蘭言，李鴻章親俄，認法爲其同盟國，從中助之。其言信而有徵，李氏誠引狼入室矣。

英國在華以商業爲重要，其國人對於中國之感想，信如歐格納臨別之言，其外交政策原與中國接近，及中法新約將成，歐格納以其割讓江洪土地，違反緬約，力阻畫押，不得，盛怒而去。總署電令駐英公使襲照瑗求其外部諒解，『如有違言，希與商兩全之法。』其求諒解之辦法，則謂猛烏烏得，舊屬中國甯洱縣，與緬約無關；而外部則謂屬於江洪，中國違約，輕視大國，並以地圖爲證，其圖同於使館所藏訂約時之地圖。中國乃處於不利之地位，向法磋商，

求英諒解，均不可得，改應英國之請，磋商讓地。英國要求野人山全境，而總署讓地無幾，龔照瑗電請不動緬約，另設辦法，十月電述首相沙侯 Lord Salisbury 要求開放西江之密語略稱法開海防，火車駛入華境，中國減收稅銀，西南數省商利必盡歸法，將來蠶食邊地爭開海口皆意中之事。中國開放西江，英固有利，中國亦得正半兩稅。「香港兩廣脣齒相依，必然永固，不虞外人覬覦東（？西）南邊地。總署如以爲然，野人山地儘可少讓，商辦各事皆易商量。」歐格納奉命向總署磋商王大臣時多顧忌，既不願外商深入內地，外船行駛內河，又不欲再讓土地。明年，英國新使竇納樂再奉訓命要求西江開口，總署大臣答稱奏准開放西江，則野人山地全歸中國。英使報告外部，外部主張修改緬約，開放西江。於是英使態度轉而强硬，嘗至拂衣而去，顧其要求之商埠太多，會議未有明顯之發展。翁氏紀其交涉曰『先緩後緊，處處以外部訓條爲言，處處以廢約爲挾制，其狡滑不下施賊』遲至十二月，始有眉目。西江開放二口，輪船得至梧州，南甯俟商務興旺再議。緬約稍改滇界。總署修正約稿，二十九日，英使來議。翁氏紀之曰：『於緬約改本無他說，（略爭一二處）於專條則大肆駁辨，改處一一爭回，幾於一字不可動。扼要者，於南甯將來通商，辦照會而不入專條；關於批准互換後再辦此二端，已費千萬語。至三水三處市面，伊皆欲立洋棧，我不允，彼竟決裂，聲稱廢約，勢洶洶矣，拂衣而起。』李鴻章出而轉圜，改日再議，爭執至五小時，再接再厲，無怪翁氏稱其『貪如狼，很如羊』也。一八九七（光緒二十三）年二月，條約成立，分作兩端，一緬約，中國讓地與英，促進商業，將來酌量情形，建築鐵路與緬甸鐵路連接；一專約，西江開放梧州三水江根墟三口，外輪得自香港駛達梧州，途中得於江門甘竹灘肇慶府德慶州停泊，上下客貨。施阿蘭聞之，來署爭論，索得權利，始已。

英法各爭權利於西南，法國實爲禍首，其能成功者，頗得俄國之援助。中國北部，東北，西北三面，皆與俄國領土連接。俄自克西米戰後，經營東方不遺餘力，建築西伯利亞鐵路；其在東方之海港海參威，冬際結冰，不便航行，謀得良港於朝鮮中國。中日戰起，中國之弱點暴露於世，俄外相羅拔勒夫書告駐法大使，竟言其願中國爲俄屬國。及馬關條約成，其財政大臣微德深以日本妨礙其計劃爲慮，主張干涉；其時微德奉命主辦西伯利亞鐵路。俄皇又欲積極擴張勢力於東方，命其內閣大臣會議，微德於會議席上，發表干涉日本之言論，無所議決，其經過報於俄皇。俄皇召其親信大臣會議於宮中，採取微德之主張，外相連合德法共同干涉。微德之計劃，則用經濟和平之方法，逐漸鞏固俄國之政治勢力，其先努力經營者，則爲滿洲，而後逐漸及於蒙古直隸新疆甘肅等省。微德欲其計劃實現，向法銀行磋商借欵，轉借中國，更與公使許景澄議訂合同，減輕利息，藉以表示好意。十二月，俄皇詔予西伯利亞鐵路局主辦之中俄道勝銀行之特權。道勝銀行除有辦理一切銀行事業之外，尚得操縱中國財政之特權；其明顯之規定如下，一、收存中國稅銀，二、經營中國國庫有關之事業，三、商得中國同意，有鑄造貨幣之權，四、辦理中國募集公債及支付本息事宜，五、建築中國鐵路電線，有讓與及取得權，範圍可稱廣大。銀行並受財政大臣之指揮，信如俄國外交家稱其爲財政部之變像支局，侵略中國機關也。銀行之股本多來自法國，可見俄國之急於經營，而與法國之互相援助矣。方中日戰爭開始之際，西伯利亞鐵路達於貝加爾湖附近。其未定之計劃凡三，一、鐵路沿黑龍江北岸而往海參威，二、路綫自恰克圖而南，直達北京，三、鐵路經過滿洲東往海參威。其第一計劃，則路曲折遠長，工程浩大。第二則將引起列強之反對，第三則路途減少，節省費用，又得經營滿洲，微德之所欲也。中日戰後，俄報鼓吹鐵路經過滿

洲，直達黃海之議日盛。許景澄函報總署，並言俄國執政大臣亦有此意。張之洞先言中國自造鐵路，與俄路相接。許景澄奏疏述稱徵德之言，防倭甚亟，建築鐵路，勸我與之連接。乃俄不待中國同意，即行派員來至滿洲查勘路線，十月俄使喀西尼方始照會總署，稱俄派員四起，分道入滿查勘路綫。俄將沃嘎克來寧謁見張之洞，稱其來商鐵路事宜，張氏言中國願與俄路連接，俄將聲稱俄路將在大連灣出海。張云：「甚好，中國亦有利益。」張氏時主連俄，而竟不待訓令，信口妄言，文人誤國之罪，可勝言哉！張氏將其問答電報總署，總署大臣復稱不如自辦，不幸徒為空言，而俄進行如故。其時法國已請承辦鐵路，與俄合作，德以外交作用，亦願助俄，美國不問東方之事，日本國勢尚弱，而英國外交孤立，勢難單獨反對。俄國自謂大有功於中國，而信清廷將許其請也。明年二月，俄國調查路線功竣，四月，許景澄書報總署，喀西尼俄向奕劻磋商，後至總署建議公司代辦，大臣不許，只允中國自築。翁同龢於日記紀之曰：「喀語不遜，直謂中國既不顧邦交，我與日本聯絡，另籌辦法。余直斥之，並指圖謂之此路汝省八百餘里，我無分毫之利，勉力成之者，為邦交也。汝為公使，不顧大體耶？」喀語塞，乃云「必六年造成，否則緩不濟急。」』俄使之意，蓋非中國財力之所能也。

中日戰爭之年，俄皇尼古諾斯第二 Nicholas II 即位。一八九五（光緒二十一）年，許景澄函報總署，明年五月俄皇舉行加冕典禮，請派大員往賀。清廷詔派王之春為專使，而喀西尼言其地位不稱，難於接待，請派宗室王公或大學士前往。許使先亦函稱歐洲各國君主或親往賀，或遣親王大臣。蓋俄用意頗深，知非大員，不能辦理機密事件也。李文忠公尺牘稱軍機處及總署大臣推之前往，翁同龢日記則言由於懿旨；李氏自中日戰爭，備受清議

之詆毁，及割台後，回歸京師，迭爲言官所論，光緒亦不之喜，鬱鬱頗不得志，樞臣多其政敵，殆不肯推之赴俄也。李鴻章奉命，初辭不得，光緒授爲欽差頭等出使大臣，往俄致賀，並往英法德美四國親遞國書，聯絡邦交。其所奉之使命，除致賀聯絡而外，尙欲徵求列强政府之同意，改訂稅則。其隨行人員，朝廷特命其子經述隨侍，樞臣之意不欲李經方羅豐祿同行，而李鴻章以其久辦外交，必欲同行，親與李鴻藻辨論，上疏奏請，並調用人員，光緒許之，參贊尙有洋員五人。一八九六年三月三日，自京赴滬，十四日抵滬，二十七日乘坐法船西渡。李氏行後，俄使喀西尼提出鐵路要求，總署不肯同意，俄使亦無進行，專待其政府與李鴻章交涉矣。微德深慮李鴻章先游英德諸國，爲其外交家所誘說，而有礙於俄國計劃中之權利，言於俄皇，請其直接來俄。俄皇特命親臣以軍艦往迎，其人則道勝銀行經理兼西伯利亞鐵路總辦也。李氏於蘇彝士運河改乘俄艦，列强先有邀其往遊者，俄艦直向黑海駛行，四月二十七日抵於俄港渥答賚 Odessa 備受歡迎，俄皇催其早往俄京，次日乘坐官車前往聖彼得堡。微德時在俄廷，以熟悉東方情形見稱，俄皇命其向李鴻章交涉。

四月三十日，李鴻章抵於俄京，往訪外部，請期入覲，並與微德相見。據微德回想錄稱其答訪李氏，提出鐵路經過滿洲之要求。其所持之理由，略稱俄國力助中國，保其領土之安全，將來中國發生事變，俄雖出兵援助，而其大軍駐於歐洲，非有鐵路運輸，則難有濟於事。前中日戰時，俄軍奉命自海參威出發，但以運輸不便，軍行稽延，及抵吉林，而戰事已終，無所爲力。中國許俄築路，經過滿洲，連接海參威，則俄可得實力援助中國。鐵路經過之地，且能提高土地生產力焉。同想錄所言，不無事後誇張之辭。李鴻章密電總署，稱述微德之言，鐵路速成，可抒日患，中國自辦，恐十

年無成，倘竟不允俄存公司承辦，則俄從此不能再助中國。李鴻章已爲所動，其思想則欲聯俄防日也。其時中國新敗於日，李氏備受詆毀，嚮時主戰之大臣疆吏，莫不痛惡日本，而又患其國勢益强，將來大爲中國之害。自身不肯奮發有爲，唯有乞援强國以自慰耳！微德知其弱點，用而利誘李氏。五月四日，李氏謁見俄皇，呈遞國書。禮畢，俄皇更於宮內便殿見之，李經方隨入，賜坐暢談。李鴻章電報其言於總署曰：『彼謂我國（指俄）地廣人稀，斷不侵佔人尺寸土地。中俄交情最密，東省接路，實爲將來調兵捷速，中國有事亦便幫助，非僅利俄。惟華自辦，恐力不足，或令在滬俄華（道勝）銀行承辦，妥立章程，由華節制，定無流弊。各國多有此事例，勸請酌辦，將來英日難保不再生事，俄可出力援助云云。』其言一部份出於牽强附會，而固易於動人，可謂極勸說之技，宜李鴻章稱其較微德所議加厚也。微德更與李鴻章交涉，進行頗稱順利，口頭上說定原則，報至朝廷，亦無異言，最後由羅拔諾夫起草，是爲中俄密約。其重要者凡四：（一）日本如侵佔俄國，中國，或朝鮮土地，二國協同禦之。（二）戰時中國口岸准俄兵艦駛入，如有所需，地方官應盡力幫助。（三）中國許俄於黑龍江吉林地方接造鐵路，直達海參崴，由華俄銀行承辦經理。其合同條欵由中國駐俄使臣與銀行商訂。（四）條約效力以十五年爲限，密約簽字之日，據微德回想錄，微德發見約本悞改日本爲任何國，設法改正，始行簽字。約成，二國嚴守祕密，外人無知之者。綜觀密約成立之經過，俄國利用時人惡恨恐懼之心理，騙說中國共同防日。其時日本地位不如俄國，中國軍力與俄相去更遠，其所謂協同防日者，就俄國而言，日本佔據其土地，事實上蓋不可能，作戰果需中國援助乎？就義務而言，不過增加俄國之責任，彼除維持其利益而外，固無取乎此也！是故密約之重要，非防日本，乃俄藉此逞其大欲，伸長勢力於中國耳！約文規定接造

鐵路，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大淸國大皇帝應有權利。按之事實，鐵路由道勝銀行承辦，仍受財政大臣之指揮與監督無異於政府創設之機關。鐵路公司經營之事業，範圍廣大，無不侵犯中國之主權，設警護路，尤其明例。俄國之貪利無饜首先破壞中國之主權，引起長期之紛擾，自始至終未有遵守密約之誠意，而於中國則有不可思議之惡劣影響，此固不能獨責李鴻章也。

密約既成，李鴻章於俄皇加冕禮後，卽往德國。列强外交家信其與俄訂成喪失權利之條約，携帶大宗賄路而歸，實則李氏未曾得路，不過見欺於微德耳。俄國根據密約，得有建築鐵路經過東省之權，其具體細則尙未議妥，道勝銀行代表奉命與公使許景澄磋商，其條件則由微德擬定，九月成立，是爲東省鐵路公司合同。其要款凡九；（一）中國入股五百萬兩，鐵路由道勝銀行承辦。（二）承辦機關名曰中國東省鐵路公司，鈐記由中國刊發，章程則照俄國鐵路成例辦理，股票只准華俄商民購買，公司總辦由中國選派，查察銀行鐵路公司是否奉行中國委辦之事，並得兼辦交涉事宜。（三）合同批准後十二月內，開工勘路，及得地後六年內完成，路軌寬度則照俄軌，合中國四尺二寸半。（四）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及沿路附近開採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官地中國給與，民地購買或租用。凡公司地段概不納稅，並得建造房屋，設立電綫。（五）凡建築修理材料，概行免稅。（六）俄國水陸各軍及軍械過境，公司卽行運送。（七）中國軍隊軍械由鐵路運輸，收取半價。（八）貨物由俄國經鐵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運往俄國者，減稅三分之一；運入內地者，再交子口半稅。（九）公司自路成開車之日，經營八十年後，無條件歸還中國，三十六年後，允許中國出款贖回。路成開車之日，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綜觀

合同之內容，俄國事事處於優越之地位，朝臣力爭鐵軌同於中國鐵路，竟不可得；合同上中國之利益，後亦不肯履行。十二月，微德擬定中東鐵路公司章程，由俄皇批准宣布。東省鐵路公司資本有二，一股本五百萬盧布；一股票，發行之數，由俄國政府擔保。路成，用去三萬五千萬盧布；說者稱其故築華美之車站，增加費用焉。華人之購得股票者無幾，其股東多為俄人，鐵路行政事宜歸管理處辦理。管理處共有九人，由股東大會選出，其總辦由中國選任；協理由九人互選產出。於其就職之先，須商得俄國財政大臣之同意。公司遇有困難之問題，須待其決定；票價運費非得其贊同，不得提高。公司財政亦須歸其監督。公司得自保護鐵路，設立警察，免費運輸俄軍，又得開採礦產。總之，東省鐵路公司名曰商辦，實則俄國財政部之分局，微德不過以公司之名，執行其命令，以達經濟侵略併吞領土之計劃而已。其許中國於鐵路通車後三十六年贖回，亦非誠意。微德於回想錄中自言贖回條件之苛，代價之重，將非中國政府之所願。一八九八（光緒二十四）年，總署與俄再訂條約，許其建築枝路，達於旅順大連。一九〇四（光緒三十）年，駐俄公使胡維德報告鐵路一律開車，其言曰：「幹路二千八百餘里，枝路一千八百餘里，以哈爾濱為兩路樞紐。每隔一二十里有兵房駐兵，哈爾濱之兵房可容四五千人，沿途皆是俄人。彼方議移民。」公司於滿洲所得之地逾二百萬畝，哈爾濱猶不與焉！路成，中國根據合同，索銀五百萬兩，公司竟不肯與；議定之總辦，亦未派人充任。噫！俄國侵略之甚，用心之險，無以復加矣！

李鴻章離俄往德，抵於柏林，德人表示熱烈之歡迎。其皇威廉第二待之優渥，請其閱兵，欲向中國租借海港，為其東方艦隊停泊儲煤之根據地，商請李鴻章協助。李氏托言待其回國再議。俄自德國往遊海牙巴黎，亦受歡迎。八

月，渡海峽而往倫敦，英人以其親近俄國，俄國之勢力日盛，將代英國在華外交上之地位，淡然視之，俄自英國乘船渡美，先遊紐約，再至美京華盛頓，謁見總統，呈遞國書，事畢，渡太平洋而歸。方其遊歷名都大城也，實業家以其購買鐵路材料機器等物，後竟一無所買，其致賀遞書之使命，固無困難，改定海關稅率、則無結果。先是，一八五八（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規定輸出輸入之正稅値百抽五，上海關稅會議准許外人服用物品輸入免稅，其議定稅率之標準，則據數年前之貨價也。各國商約以最惠國之待遇，多與之同，自津約成立以來，銀價大跌，外商貿買多照金幣計算，而中國使用銀兩，其國際貿易輸入貨物之價值超過輸出，華商以銀計算，合於金幣，外貨之售價大增，而海關貨價之標準仍未修改，商人所納之稅一如前例，名曰値百抽五，而多僅及百分之二三。中英天津條約及各國商約多言稅則每屆十年按照時價修改。列强以爲率由舊章，對於本國商人較有利益，未嘗一請修改。自中國方面而言，海關稅銀年有增加，李鴻章嘗與威妥瑪議商提高稅率，毫無結果、儻欲根據條約，實收値百抽五稅銀，則受協定關稅及最惠國待遇條款之束縛，非得歐美締約國之同意，不能有所更改。總署大臣知其困難，迫而安於現狀，嚮時英法諸國對於修改商約，多方要挾，必達目的而後已，竟於破壞中國主權之不平等條約上之權利，而亦不肯承認。其在中國所謂唯利是視也。至是，中國建議依照舊訂稅則改收金幣；李鴻章商於列强外交長官，俄國同意，德法美國表示有條件之贊同、李氏不願久在外國磋商，其復友書，則稱將由駐外公使交涉。列强之意見不一，對於交涉尤爲困難，其在華商業超過十分之五，外相前稱商於商人，英商固不願增加其貨稅也，遂作罷論。李鴻章修改關稅之使命歸於失敗，列强外交家信其受俄賄賂，訂成密約，滿載而歸；其在德國固已承認許俄建築鐵路之密約，但曰：

「無礙華地，無損華權。」時人仍多推度，上海英人主辦之字林報肆力毀之，發表中俄密約，喀西尼密約。其中所列條款，有俄國租借膠州灣十五年；其所登載之密約毫無根據，中俄實無所謂喀西尼密約也。李鴻章於俄所訂之密約，嚴守祕密，原文於華盛頓會議始行發表，英報發表之密約雖不足信，而時正値俄國亟欲擴張勢力於中國之際，其宣傳足以聳動列強之視聽，促進其鞏固在華之利益。要之，瓜分之議，固列強野心侵略之極端表現，而中國之衰弱，外交上以夷制夷之失策，無不予以可乘之機；謀之不臧，幾致瓜分，可不哀哉！

法國自安南經營中國之西南，南部，俄國經營北部，二國互相援助。英國力謀鞏固其在華之地位，多得商業上之機會，互相監視，總署大臣應付極爲不易。外使爭求權利，往往不顧禮貌，攘臂拍案，出言譏笑，拂衣而去，尤以法使施阿蘭，英使竇納樂，德使海靖 Baron Von Heyking 爲專橫。英國時忌法國伸長其勢力於雲南四川，互相承認其在二省同等之權利。二國諒解關於中國之主權，而竟不先徵求其同意；其外交家心目中固不以中國爲自主國也，事之危險，無過於此。李鴻章自外國返京，原欲告退，而太后命其在總理衙門行走。其書告友人曰：「今日辦理交涉之難，視前尤爲棘手，威稜不振，斷非提空名，恃筆舌所能支吾，補救無從，惟有分謗而已。」外交上之形勢如此，抑何可哀！新與中國締結密約之俄國，竟欲干涉練兵。李氏書復淮將聶士成曰：「日前俄使在總署嘖有煩言，謂伊國家必欲派員代我練兵。」總署先欲整理海軍，僱用英員，亦爲俄使所譏。張之洞於南方用外員練兵，亦受外國干涉。用人行政，不能自主，信如李鴻章之言曰：「羣雄環伺，正無了期，當局者眞有朽索六馬之懼。」其言發於德俄強租軍港之時，外交困難，遠過於前。朝廷先不變法自強，爲之奈何！列強爭奪者，尙有承築鐵路及租借軍港等。

鐵路久爲李鴻章等所欲創辦，惜其計劃未能採行，後向醇親王奕譞建議，與築津浦鐵路，曾紀澤亦以爲請，奕譞方謀進行，而言官諫阻，太后詔命督撫覆奏。兩廣總督張之洞建議改築蘆漢鐵路，分段造成，其長約三千里，需銀三四千萬，欲用晉鐵築成。按之國內財政人才均不可能，奕譞竟爲所動，太后詔從張氏之奏請。李鴻章深爲失望，其書告駐外公使洪鈞曰：『香帥（張之洞）主意，括以四語曰：儲鐵宜急，勘路宜緩，開工宜遲，竣工宜速。曰遲曰緩，蓋亦知難。執事稱原疏慮周論正，而意巧可謂知言；煌煌大文，作子虛一賦觀可耳。』張氏之見解不願隨人作計，而能推陳出新也；其視鐵路之計劃，猶於作文，國家大事豈能如此？文人惡習抑何可恨！李鴻章曾紀澤請兩路同辦，不得。言官請先造黃河橋，其心以爲工程浩大，一時無力築路，方爲得計也。張之洞奉旨改授湖廣總督，放棄晉鐵築路之主張，創設漢陽鐵廠，煉造鐵軌等物，無人妥爲經營，靡欵甚鉅，所得甚微，鐵路久未興築。中日戰時，國內鐵路之造成通車者，唯天津至山海關間一段而已。

戰後，政府當局始知鐵路之利，籌築蘆漢津京鐵路。法使施阿蘭忽向總署聲稱本國根據一八八五（光緒十一）年中法條約，有承築鐵路之權，總署覆稱條約上並無建築鐵路優先權以拒之。其時政府建築鐵路之問題，則經費無着也。先是，光緒詔設公司建築津京鐵路，定其資本一千萬兩，招商投股，而商人之投資者寥寥無幾；其原因則國內工商業尙未發達，資本未得集中，國人除官吏受賄致富而外，尙無所謂資本家也。人民深受腐敗政治之影響，信任政府之思想至爲薄弱，欵遂無法籌足，迫而借債興辦。一八九六（光緒二十二）年冬，盛宣懷上奏鐵路計劃於朝廷，盛氏初辦電報頗著成效，負有能名，官至天津關道，以張之洞等之保舉，奉旨督辦鐵路，至是建議興築蘆

漢鐵路、籌銀四千萬兩，中國籌集半數，餘欵借自無野心之國家若美國等語。上諭准可其議；盛氏忽向比商借欵，駐京比使以其國小力弱，非有强國爲之援助，則難成功，密請法國合作，法國許之。明年五月，盛宣懷與比國銀行團訂立合同草議，英美德公使次第抗議，德使且言俄法祕密參與投資，危險孔多，德璀琳亦言不可。總署大臣終以條件較有利於中國，更以俄國之請置之不理；俄法在華之外交遂得勝利。方盧漢鐵路之交涉也，法國工程師前往山西調查礦產，勘定正定太原間路線，名爲俄商承辦，實爲法國銀行團之所經營。俄國自劃北方爲其勢力範圍，八月，其駐京公使要求總署，勿允建築長城以北鐵路之英工程師。英國疑於俄法之活動，以爲其直接或間接承辦之鐵路，其勢將連爲一氣，擠出英國在華之勢力，而故張大其辭，要求均勢之權利。中國允許雲南築路，與緬甸鐵路連接，開放西江。列强之競爭益烈，其詳見後。

列强於中國各謀利益，其先强租軍港者，厥爲德國。德自戰勝法國統一以來，工商業之發達，海陸軍之擴張，國勢之强盛，殆與英國相等。其皇威廉第二以其本國軍艦商船之在東方者，尚無儲煤之港，久欲得之，迄無適得之時機。及三國干涉還遼，德國乘機要求天津漢口租界，總署許之，中途德皇反而助日，尚以爲大有功於中國。十月，外部訓命駐京公使紳珂 Schenck 商租屯煤海港。會前德使巴蘭德來京，總署大臣宴之，紳珂同至。翁同龢紀之曰：『巴所談皆寒溫，微露德色。巴退，紳留談，則所求者四事，一、海澳泊舟，一、專使，一、其外部宰相賚星，一、買船。』四者之中，自以租借海港最爲重要。公使許景澄亦自德國函報總署曰：『夏秋以來，各報頗言德國須在中國海岸得一船埠，』商人向其政府建議。總署大臣愼重考慮，以爲允許德國，列强援例，將起無窮之禍，一面拒絕紳珂，一面訓命許使向

其外部說明。許使往談，外相答謂英俄法國之在東方各有海港，想無所求，毫無放鬆租借之意，進而代籌辦法。明年，紳珂迭向總署磋商，縱論英日俄法離合之狀，當無後憂；許景澄亦言德國必欲租借。時傳德國將索廈門附近之金門島，實則尚未決定；在其計劃中者，有威海衛，膠州灣，舟山羣島，金門島大鵬灣等。外相以爲交涉久無進展，寄商於公使許景澄，問其租借之方法，許使竟言用武解決爲宜，無怪其報告總署爲德說項也。六月，李鴻章游德，威廉第二提出前議，外相以之爲修改稅則之交換條件，李鴻章答稱待其歸國再議。八月，德海軍將佐建議於政府，謂膠州灣最爲適當之地；德璀琳亦以爲言，臚列其地位重要及將來可得發展之原因。德皇以爲報紙宣傳中國業已允許租借於俄，頗十愼重，先命調查，旋得中國使館方面傳出之報告，知其未曾有租於俄之議。中國在俄使館顧問，亦勸德皇侵占，由是德皇決定租借膠州灣。十二月中，駐京德使海靖奉命向總署要求租借膠州灣，期爲五十年。翁同龢紀之曰：「海先談海口泊船，語含譏刺，引歸還遼爲功，而以加稅爲抵。……前使紳珂以海口未成撤回，故海靖注重在此。噫，難矣！」王大臣顧慮別國援例，堅持不可。一八九七（光緒二十三）年一月，海靖再行要求，仍爲總署所拒，乃請俄法二使援助，二使不許。海靖報告其經過於政府。德皇欲以兵力佔據，而以俄皇反對，又無時機，暫作罷論。八月，德皇游俄，求其諒解，九月，德國通知俄國稱其艦隊將於膠州灣過冬，海靖亦以此意照會總署。十月三日，德艦有停泊於武昌者，水手上岸，暴民投石擊之，中有傷者。其事報於柏林，德皇認爲時機至矣，電命軍艦駛往膠州灣，而山東之教案忽起，予以侵略之口實。十一月一日，山東曹州府鉅野縣匪盜戕殺德傳教士二名，巡撫李秉衡命捕兇犯問罪。十四日，德國水手奉命上岸，强令膠州灣守兵三小時撤退，四十八小時退盡。初天主教神父之在東方者，由法國

保護，中國遣使商請教皇派使駐於中國，教皇許之，而以法國之嚴重抗議作罷。一八九一（光緒十七）年德使通告總署，言其保護本國在華之教士。其時教案紛起，公使迭次抗議，光緒下諭保護教士，然無實效。至是，德國竟以教案強據膠州灣。

光緒得報，心至焦煩，決定釁不我開，電令守將鎮靜嚴紮，任其恫嚇，不爲之動，又諭李秉衡曰：『朝廷斷不動兵，此時辦法，總以杜後患爲主，若言決戰，致啓兵端，必至牽動海疆，貽誤大局。試問將來如何收束？』朝廷主張和平，由外交解決，就國勢而言，實爲適當之處置；其責任則先無準備，處於武力壓迫之下，始行讓步，造成外交上之惡例耳，不幸竟爲我國常見之事。德皇電告其要求租借膠州灣於俄，俄皇覆電無所反對，其外相聞之，力言不可，發電勸說德國外部勿據膠州灣。俄使來至總署，稱其本國已派兵艦駛赴膠澳，去時且曰：『此兩國之事，不第爲華謀。』德皇得知俄國態度，以爲非英援助，勢頗危險，訓令其駐英大使促進二國之邦交，又信日本整理內政，不能干涉，美國方有事於古巴，不能遠顧東方，對俄採用堅決不理之態度，而俄仍請和平解決不已，俄皇且自取消前言。德國時已商得英國之同意，英國外交孤立，坐視俄法伸長勢力於中國，而無如何。其外交家先有連德之主張，對於德國行動，迫於利害，固無反對。十一月二十日，海靖提出要求六欵（一）山東巡撫李秉衡革職，永不敍用，（二）給費建築教堂，（三）嚴辦匪徒，賠償損失，（四）明發諭旨，切實保護教士，（五）德人得於山東建築鐵路，開採礦產，（六）賠償德國辦理此案所用之經費。條件可謂嚴酷之至。李秉衡奉旨催辦教案，於德兵登岸之先，業已捕獲兇犯四人，辦理尚爲認眞；但以對外之知識淺陋，態度強硬，德國要求予以處分。鐵路礦產與教案何關？膠州灣雖未列入條約，

實無交還之意，而欲另行交涉；其政策業已視為東方海外屬地之起點，必欲取之者也。恭親王奕訢聲稱德兵先行撤退，即可磋商提出之條件，海靖拒絕撤兵之請，必欲先辦教案。朝廷迫而派翁同龢張蔭桓與之協商，多許其請，議將成矣，忽以兗州等地教士被侮，要求嚴懲官員，總署許之，始已。關於賠償用費，德使承認放棄，中國許以租借海港。翁同龢紀之曰：『第六條聲明不給賠償，而述兩國交情，且有助歸遼東之誼，當另案辦理，與教案絕不相干云云；蓋隱示以可別指一島也，此等語何忍出口？特欲弭巨禍，低顏俯就耳。』翁氏所謂別指一島，究為德國接受與否，尚不可知，海靖固信中國許租海港矣。李鴻章忽持異議，商請俄國代索膠澳，初俄國欲派艦隊監視德艦之行動，命令已發，忽而中變，反欲乘機租借旅順，不應李鴻章之請，總署大臣亦有不願出此下策者。德國向俄提出條件，承認中國北部及朝鮮為其勢力範圍，並許俄船泊於膠州灣，而俄仍以膠澳逼近北方，德國據之，終非得策，授意於總署大臣，請其租借山東以南之海港。張之洞亦稱德有還遼之功，必應酬謝，不如以福建他島與之。翁同龢迭向海靖磋商，海靖謂為外部訓令，不可，蓋其政府知其出此，將與英日之利害衝突，拒絕不受。俄國先稱援助中國，迄無舉動，總署乃以對德交涉可望和平解決，且信他國實無援助之誠意，萬一交閧於中國，而危險尤多，謝絕調停。俄國轉欲挑撥日本反對德國，命其軍艦退回海參威港，而德已向日本表示好感，承認福建為其勢力範圍，且欲利用其阻止法國之侵略，日本遂不之應。

俄國之陰謀不售，一八九七（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遣其艦隊泊於旅順軍港過冬，通知其事於英日諸國，德皇聞之，表示其願助俄國，俄皇電賀顯理親王 Prince Heinrich 來華辦理交涉，祝其早日成功。初德皇以為

交涉尙多困難，詔命其弟顯理親王統率艦隊來華，寓有示威之意。德皇設宴餞行，席上發表擴張領土之言論，親王則以經營海外帝國答之；德國之意殊不可知，至是對於俄國更作進一步之表示，稱其贊助逐漸瓜分大淸帝國之計劃。德皇允許撤回德人之爲教練官於北方者，俄國乃恃德國之合作，自由行動於滿洲等地，益無所忌，向德建議二國協定。德皇不許，其思想不欲德國稍受條約上之束縛，得自斟酌情形，權視利害，利用時機，自由行動，而可唯利是求也。德國一方面求俄諒解，一方面告知英國中國受俄指示，請其租借山東以南之軍港，而德已拒絕之，藉得英國政府之同情。於是日本英俄皆不積極反對德國，海靖態度堅決，總署許其政治條件另案辦理教案始能就緒。不幸曹州復驅教民，德使聞報，翻悔前議，朝廷撤換曹州總兵始已。教案解決之主要條件，曹州鉅野各建教堂，給官地十畝以下，每處六萬六千兩；並於七處建教士住房，共給銀二萬四千兩；嚴諭各省保護教士。總署奏言德國無退膠澳之意，雙方議商政治條件，其爭執凡二；一、租借地及年限，翁同龢迭請德國於山東之南租借一島，海靖堅決不許，乃欲開爲商埠，設立租界，亦爲德使拒絕。議商租借地段，翁同龢允許或南或北一面，德使必欲全澳在內。關於年限，德國要求九十九年，翁氏力謀改爲五十年，亦不可得。二、築建鐵路，翁氏不敢允許，請恭親王奕訢決定。奕訢無奈何曰：『只得允之，但須中德合辦耳。』（見翁氏日記）奕劻亦言可行。海靖所求者，初爲膠澳至濟南路綫，明年一月，忽稱到濟南三字不妥，改由濟南至山東邊境，又言鐵路旁礦利漏未敍入。總署主張鐵路到濟南時，再與中國自辦幹路相接；海靖不許，轉而要求兩事，一由膠澳另造鐵路達於沂州，二山東辦路，中國先與德國商量，信如其請，則反賓爲主矣。交涉未有進展，二月，海靖函申前請，必欲總署許之，否則立電提督照辦。明日，會商大臣許其建築沂州鐵

路關於展接鐵路，德使允許向其外部請訓。英使竇納樂美使田貝出知鐵路交涉，來至總署，力言不可許之，並稱向其政府報告，二國均無行動。海靖新奉訓令，再與大臣會商議定全省鐵路，先儘德商購估作一結束。三月六日，條約成立。

綜觀交涉之始末，德國決心租借軍港，久不可得，不惜利用教案，造成嚴重之局勢，總署應付之策略，先欲德兵撤去，海靖主張教案議成，方可撤兵。教案時爲中國外交上重大之事件，外人多以中國官吏不肯切實保護，中日戰後，英美公使曾向中國恫嚇，四川總督劉秉璋因之革職，德國藉口教案，原得一部份歐人之同情，山東官吏又多不明事理，曹案尚未結束，而各地反教之案迭起，海靖遂益專橫。如曹州總兵驅逐教民，海靖要求將其革職，限定九點鐘辦理，聲稱中國不辦，即電本國交海軍大將辦理，交涉因而大爲棘手。教案解決之先，德兵因未撤退，關於租借軍港，總署以體面之故，另案辦理，交涉進行，德國方面由海靖負責，中國駐德使館未有活動。總署大臣電令公使向其外部交涉，竟不可得，海靖態度堅決，言語狂橫，與之交涉，實非得計，然竟無如之何。其時德國求得列強之諒解，反而增加要求之條件，交涉之進行困難極矣，詳見於翁同龢日記。茲舉一例。翁同龢張蔭桓同赴德館，海靖起立不恭，面有悻悻之色，比坐定，出其外部訓令，讀之，謂各國斷不幫助中國，末云：「如此相率，若不允，即當用力，因問前議奏過否？」答云：『尚未商妥，烏能入告？』海靖聞言起立，出語不遜，竟由後戶而出，譯員邀之，不出，但云：「明日，到總署與兩王晤面，若兩王不來，吾亦不來。」翁氏怒曰：『既如此無禮，余亦不能商。』遂拂衣而出。翁氏自受辱後，不肯再至德館交涉，改由李鴻章等辦理。於此恫嚇屈辱之下，承認德國一切要求，成立中德條約。約文共分三端，第一端載

明租借條件。中國許將膠州灣南北二面之島嶼及口外海面羣島租借於德，期爲九十九年，德國得於租借區域建築砲台等，倘於期限之內，歸還中國，償以用欵，並以相當之地域讓與德國。約文規定膠州灣海面潮平周圍一百華里，准許德軍自由通過，中國倘於界內駐兵，須先商於德國。第二端關於鐵路礦務。中國許德於山東省內建築鐵路，其一自膠州灣經濰縣，青州，博山等處而往濟南府，其一自膠州灣南至沂州，轉往萊蕪，直達濟南府，凡沿鐵路三十里之礦產，德國有開採之權。第三端關於山東全省言明開辦各項事務，或用外人，或借外債，或買外料，德國有儘先承辦之權。約成，德國宣布青島爲自由商港。初交涉進行之際，海靖聲稱允許中國設關收稅，而俄外部請德承認直隸爲其勢力範圍，而德可於膠澳限制他國商業。德國認其交換條件得不償失，限制外商且將引起英國之反響，至是再與總署大臣會訂設關徵稅辦法。其要欵如下：一、中國任命德人爲稅務司，更調洋員須先知照膠州巡撫。二、膠州灣內之土產，或製造之貨，買賣於境內者，無庸納稅。三、土貨洋貨運入不再外運者，概不納稅。四、其餘輸入輸出之貨，均照中國海關稅則納稅。一九〇五（光緒三十一）年二國更訂辦法，中國按照稅收實數每年提撥二成，交與德國以爲地租。德國設立無稅區以便管理漏稅。一九〇八（光緒三十四）年，德國又得建築鐵路達於直隸河南之權，其預定之計劃可謂告成，而中國則屈辱之甚，損失之重，無以復加。翁同龢於膠澳條約簽字之自責曰：「以山東全省利權形勢，拱手讓之腥羶，負罪千古矣。」此就德國而言其影響之所及，則列强起而爭奪利權矣。

繼德起而强租軍港者，當推俄國。俄自還遼以來，自認滿洲爲其勢力範圍，反對日本不得割讓遼東之要求，力拒中國應英開放大連灣之請，建築東省鐵路，不遺餘力。及德兵强據膠澳，俄國初有干涉之意，外相模拉維夫 Mu-

ravieff忽欲乘機租借旅順軍港。據微德回想錄，俄皇召集大臣會議，外相陳說俄國需要良港，旅順地勢險要，可卽踞之，陸相助之。微德堅持異議，其主張則經濟侵略之所得勝於武力壓迫之要求；實則經營鐵路之結果，終將引起武力之威嚇與干涉也。俄皇贊同其意，會外相輕信訛言，報告英國將據旅順，始乃決定先行租借，命軍艦駛往旅順。外部照會英日，告以俄艦泊於旅順過冬，英艦奉命駛往，俄國認為含有監視對敵之行動。英國知法助俄，而力不能獨抗二國，且其非洲問題日形嚴重，迫而請助於德國，日本無如德國以其占踞膠州灣時，曾許助俄，威廉第二且欲利用俄國有事於東方，減少德國東境之防禦，嘗勸俄皇經營亞洲，故不之許。日本歸還遼東，原不欲其為俄占踞，其駐華公使矢野文雄聞知俄艦駛抵旅順，卽至總署詢問是否中國約之？露有不滿之意。其政府則以內政待理，海陸軍之實力不敵俄國，雖不欲其租借旅順，而勢無可奈何，且俄業已向日表示好感，招回其任朝鮮之顧問，日本亦不助英。英國之外交孤立，俄國對之無所顧忌，外相模拉維夫對英駐俄大使曰：『俄國租借旅順，英國獨持異議反對耳。』初一八九七（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中，俄艦駛抵旅順，水兵登岸放恣殺人，李鴻章倘信俄國『斷不占我尺寸土』也。（見翁氏日記）及總署大臣議商對德讓步，許築鐵路，李氏忽言俄恐援例。俄使巴布羅福時索松花江行船利益甚急。

明年一月七日，俄使來索黃海口岸屯煤，及造鐵路之權，總署未有切實答覆。二月，駐俄公使楊儒婉請俄艦退出旅順，俄皇不許，反欲俄路達於黃海。三月二日，巴布羅福提出租借旅順大連，及延長鐵路，限期五日答覆。總署奏請許景澄自德赴俄交涉，光緒從之。英使聞而警告總署曰：『各海口盡被外人所占，此卽割裂也。』總署對於俄使不

願交涉，十二日，巴伯羅福來署會開。翁氏記之曰：『巴使來大鬧，謂旅大租地，開通鐵路，斷不能改，已奉訓條在此議論，限一日覆，至緩兩日，與言專使在彼，何得限日？竟拂衣而去。』斯日許使與模拉維夫面談，俄國堅不讓步，回電報告，朝廷無奈，明日，旨派李鴻章張蔭桓赴俄館交涉。而張氏適病，大臣會商，奕劻說明日本前有不准他國佔租之言，若許租借，彼將爲難，結果再電許使向俄皇面商，十七日，許使覆稱俄不讓步，『三月六日（三月二十七）必須訂約。』其時朝議龐雜，有持連結英日拒俄者，有言俄法德中四國同盟抵拒他國者，空言究非緊切之辦法，其考慮之困難，則許俄國，他國起而援例也。總署大臣迭次會商，迄無主意，二十日，俄使再至總署，提出租借條件，大連灣可如通商口岸，旅順租地劃至皮子窩等處，界內不許中國駐兵，鐵路延長直達海口。光緒得報，心至焦悶，命傳李鴻章張蔭桓入見。總署開會籌商，翁氏記之曰：『兩公（李張二氏）皆無策，且相駁詰，空言而已，時事至此，吾其已矣！』明日，二臣入對，翁氏日記曰：『上亦不能斷也，見起三刻，衡量時局，諸臣皆揮涕，是何氣象？負罪深矣！退時，慶李張邀談，大約除允行外，別無法，至英日法同時將起，更無法也。……連日不眠，夜疑亦不安枕。』悲哉！弱國之外交也！

交涉進行之際，湖廣總督張之洞原主連俄，力頗活動。日本參謀部遣員謁之，聲稱願助中國，來商聯交之事，並勸中國連英，張氏電報總署。總署覆稱『英日政出議院，難訂密約，俄前有功，今不應拒。』嗚呼！其言何愚陋至此！人爲刀俎，我則甘爲魚肉，尚何言哉！張之洞電請許景澄商於俄國外部大臣，一密許旅順爲俄軍港，一延長鐵路，說明改用窄軌，條約仍在北京磋商。張氏再以三事電告許氏，（一）奪劃新疆，不捨旅順大連，（二）向俄聲明不租其港於他國，（三）俟鐵路築成，許俄於旅大屯煤，但避租名。其主張極爲危險，先未奏報朝廷，而竟通知許氏交

涉，尤爲外交上不可常有之事例。交涉未有進步，俄艦南下示威，三月二十三日樞臣瀝陳現在危迫情形，「請作各海口已失想，庶幾厲力圖自立，旅大事無可回矣」（引翁同龢語。）光緒命派李鴻章張蔭桓劃押。巴布羅福來商除允金州不入租借區域外，餘於主要條欵不稍讓步，李鴻章許之，條欵遂定。據微德回想錄，稱其命員餽送李鴻章禮物價五十萬盧布，張蔭桓二十五萬，頗有力焉。微德所言誇張己功，所敍之情節，不同於中國史料，但其所言賄賂，蓋非評語，此豈總署仍主連俄原因之一乎？二十七日，條約成立，其要欵如下。一、中國允將旅順大連灣及其附近水面租於俄國。二、租借期限，二十五年，滿期後得由兩國會商展期。三、俄國於所租之地，得設大吏，調度水陸各軍，治理地方，並可建築砲台，安設防軍。四、旅順作爲軍港，獨准中俄船舶出入。大連灣除保留口內一港，專爲中俄軍艦而外，開爲商港，各國商船皆得往來。五、中國允許東省鐵路延長達大連灣，或由幹路至營口鴨綠江中間沿海較便地方，築一枝路。條約中規定租借地界，由許使在俄京商訂，枝路亦由其與東省鐵路公司商談。許使方與外部磋商，金州駐兵，忽以悞會向俄營開槍，俄兵欲入城內，總署迭次說明始已。五月，租地續約成立，租地極爲廣大，連隙地計之，遼東半島去矣。租地界內，惟許金州城內自治，隙地獨許俄人享受各種利益。枝路規定通至旅順大連灣海口。七月，許景澄與公司經理訂成合同，其要欵有二；一、枝路達於旅順大連，名曰東省鐵路南滿州枝路。二、俄國得在遼東半島租地，自行酌定稅則，中國設關於大連灣，其開辦經理之事，委托公司代辦，直接歸北京政府管轄。其用意一則減削英人勢力，一則破壞海關制度也。

俄國租得旅順大連灣，其同盟國法蘭西亦有要求，初法國以中國西南諸省鄰近安南，自行認爲勢力範圍，會

聞德國謀租海港於中國，慮其租借海南島。其島在廣東之南，行政上屬於廣東，即時所稱瓊州島也。法國以其在安南之東，德國苟租借於中國，則勢逼近安南，非其所願；一八九七（光緒二十三）年，其駐京公使奉命強請總署給與照會，聲稱中國不割讓其島及對岸之陸地於他國。三月，總署復文許之。及俄反對英國第三次借款，強借旅順大連，英國外相貝爾福 Arthur James Balfour 聲稱英國之在東方無求特殊權利之意，反對野心侵略之外交政策。法國政府向英尙言法無謀拓領土之意，一面則命其署使呂班 M. Dubail 提出要求。一八九八年三月，呂班要求四端。一、車里雲南廣東廣西照長江之例，不得讓與他國。二、中國郵政局總辦任用法人。三、鐵路達於雲南省會雲南府，於路綫勘定後，即興工承辦。四、法國於南海租借儲煤之港。翁氏紀呂班交涉之經過曰：「以爲奉本國訓條如此，語重而貌爲和平，慶邸空言敷衍之而去。」總署無奈，訓命駐法公使向法外交部婉拒，覆電則稱外部謂議院不平，請派艦重辦，要求必須照准，否則另籌辦法。呂班屢催不已，總署一一許之，文稿由其代定，竟不准動一字。其租借之港，則廣州灣也。五月，租借條約議成，其主要之條款凡六。一、中國租借廣州灣與法，爲其海軍儲煤之港，期限九十九年。二、租借區域爲廣州灣內外之島嶼，及高州雷州之一部份土地。三、法國治理租借區域，得築砲台，置兵防守。四、各國往來廣州灣之船舶，待遇與中國之商港無異。五、法國得自廣州灣建築鐵路，達於雷州西岸之安舖附近。六、法國得於安舖建築碼頭貨棧醫院等，其近於安舖之深水港，獨准中法軍艦停泊，約文載明華艦於中立時，始可出入。約成，法使要求租借之區域太廣，總署不許，竟言自行辦理，法兵自由上岸，營造兵房，廣貼告示，謂地業已歸法，其過當無理，總署於奏文上亦明言之，終無辦法，迫而讓步，派蘇元春勘界。會土人與法兵開釁，互有死傷。法兵之死傷者，

答由自取，蘇元春百方說之，未有效果，交涉趨於嚴重，一八九九（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迫而訂成界約，其事始已。明年一月，皇帝批准條約，廣州灣之在廣東，原無商業上之重要，法國之强租軍港，經營鐵路者，蓋欲深入廣東也。

英國以工商立國，其在華之商業，時推第一，其商人視中國爲世界市場之一，將來尙有重要之發展，其對華之政策，主張維持中國領土之現狀，得於平等待遇原則之下，自由競爭於國內；其謀特殊之權利勢力者，多與英國外交政策相違。其外交家初以榮譽之孤立自負，不願本國之外交稍受條約上之束縛，而可酌斟情勢，自由決定也。及中日戰後，俄法以同盟國之關係，互相援助，爭奪權利於中國，英國以其在華之地位大受影響，而勢無可如何，求避孤立之危險，不敢反對德國之租借膠州灣，及德劃定山東爲其勢力範圍，不許別國商人自由競爭，英使雖向總署抗議，然無行動，英所顧慮者，則爲俄國。俄國反對英國借欵中國，强租旅順大連，英國外相表示堅決之態度，而俄淡然視之，乃謀採行協妥之策略。一八九八（光緒二十四）年一月，其駐俄大使向俄建議，成立二國之諒解，俄國許之，交涉於聖彼得堡，大使往見微德，微德告以天津北京爲俄勢力範圍，手指地圖，劃直隸山西陝西甘肅而言曰：「俄將併之，他日西伯利亞鐵路，可以直達蘭州。」言及路綫，甚詳，若研究已久者然。微德之意，英國可據揚子江流域，大使報告外部，外相訓令，略稱「吾人之目的，非分占領土，乃互相承認優越勢力地也。」其困難則英國主張成立諒解，解決二國所有之爭執，而俄不可，遂無結果。英國知其非以武力干涉，則終無濟於事，竟以事實上不能對俄作戰而罷。會總署取消前向英國借欵之成議，英使竇納樂要求總署承認三項：一開放南寧湘潭，二開放內河，三揚子江流域不得割讓於他國。總署以法反對，不肯開放南寧，請以岳州代替湘潭，餘從其請。英使再請總稅務司任用英人，三

月末，英屬地大臣張伯倫 Joseph Chamberlain 深以孤立之害，向德表示締結同盟條約。德皇方以俄法經營東方，無暇顧及歐洲爲得策，覆稱尙非其時。四月，張伯倫以恫嚇之辭第二次向德建議同盟，政府長官更於國內演說同盟國之需要，藉以喚起輿論之贊同，德皇以其妨礙擴張海軍之政策，對於俄國又不肯立於衝突之地位，仍持不可。英國轉向美國駐英大使海約翰 John Hay 建議二國同盟，海氏表示同情，而以政府難得參院之同意，婉謝其請。

英國力旣不得干涉俄國租借旅順大連，轉欲租借威海衛港，以作對抗之局勢。其時日軍尙駐其地，初馬關條約規定賠欵未淸，商約未訂之先，日軍得駐於威海衛，以保條件之實行。一八九八年三月中，英國駐日公使奉命往商於外務省；外務卿約以次日答復，及期覆稱日本於威海衛撤兵之後，並不反對表示同情於日本之國租借。其意殊爲含渾。英國政府爲之不安，二十五日，外相訓令駐華公使竇納樂向總署要求，旋命駐日公使再商於外務卿，結果英國承認福建爲日本之勢力範圍，日本允不反對英國租借威海衛。俄國聞知英國之要求，勸說日本踞之，外務卿以其已許英國，謝絕其請。英使至總署交涉，大臣未有切實之答復，朝廷訓令駐英公使向英外部交涉。三十一日，竇納樂至總署聲稱『十二（四月二日）若不定，水師提督帶兵到烟台，事且不諧。』翁同龢日記曰：『余力斥其不應如此，彼無詞，推諸政府，諉諸議院，千萬語不變。』四月二日，英使再來總署，談論租借威海衛。恭親王時病甚劇，奕劻許之，但言此約訂後，不得更索利益。英使則謂威海衛抵俄，專爲北方，若法占南海口岸，英亦須別索一處抵之，辨論良久，祇許電報政府請訓，而租借威海衛遂作定局。雙方議妥之條件凡二，一、華艦仍得往來停泊於威海衛，二

租借之條件大體上與俄租旅順條約相同。威海衛之租借既有成議，四日，英國通知德國謂其租借威海衛港專爲抗衡俄國，以求德國之諒解，而俄勸說德國反對。英國最後表示威海衛不作商港，不與鐵路連絡，不與德人之利益有礙；二國始能成立諒解。於是英國改變其在華之政策，承認山東爲德國之特殊範圍，英商不得自由競爭於其地矣。日本德國既無異議，七月一日，中英條約成立。其內容則英國租借威海衛灣內之羣島及全島沿岸十英里以內之地，期限二十五年，華艦仍得使用租借之港，中國劃定中立區域，許英建築砲台，安置兵卒，後更許其徵收土稅。方交涉之進行也，法國提出四項要求，總署予以承認。租借廣州灣於法。英使聞之，提出下列之要求：一、擴展九龍租地，二、鐵路建築權，三、保證未予法國開礦築路之特權，四、開放南甯，五、不得割讓雲南廣東於他國。關於九龍租地，竇納樂聲稱原議於浙閩圖佔口岸，以爲威嚇。總署允許其磋商之條件，中國租借九龍半島附近之島嶼及大鵬灣深州灣之一部份土地於英，共三百七十六方英里，期爲九十九年。接收政權之時，居民起而反對，義氣激昂，英兵開槍轟之，始已。中國固無有力之表示也。關於鐵路，總署許英建築上海南京鐵路，餘則顧慮法國反對，未有切實之表示。

英俄德法各得利益權利於中國，而東鄰日本尚無舉動。日本自訂馬關條約，方信可於亞洲大陸得有根據之地，以備他日之發展，忽遭三國之干涉，戰勝所得代價之一部份，復行喪失。日人大憤，攻擊內閣外交之失敗，不遺餘力。總理大臣伊藤博文知其不協於國內之輿論，旋辭職去，政府遣林董爲駐京公使，授爲全權大臣。林董至京，先訂還遼條約，後議通商章程，李鴻章等奉命與之磋商，日本希望甚奢。李鴻章奉旨挽回權利，多方辯論，不肯讓步。其爭執最烈者，一爲中國請將領事保護在日華人載入約中；一爲日本請將改造土貨不完口岸正稅，初馬關條約准許

日商設立工廠於口岸故也。明年春，李鴻章出國，交涉由張蔭桓辦理，七月，議成通商行船章程，凡列强在華所得商業上之權利，日本莫不享受。十月，外務省尙以租界製造等項一無議定，嚴責林董。林董催索甚急，竟至限期答覆。總署對於日本要求，允許徵收日商於口岸製造貨物之稅，不得多於本國臣民之所納者，許其設立租界於天津，廈門，漢口等地。其政治家仍以所得不及喪失之重大，於此刺激之後，知非擴充軍備，整理內政，則難雄立於東亞。方列强之互爭權利於中國也，日本軍閥頗謀活動，其外交家知其國力不能有爲，坐視俄國將其歸還之旅順大連租去，而無堅決反對之表示。會德英諸國向其磋商，外務省始乃提出福建爲其勢力範圍，以作交換之條件。其時俄德法英各有勢力範圍，而揚子江以北沿海之諸省，殆無日本插足之地，江南福建鄰近澎湖列島，日本認爲關係密切，遂欲劃爲本國勢力範圍，先曾商於德英，未有異議。一八九八（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中，日本政府訓令公使矢野，要求中國承認不割讓福建及其沿海一帶於他國。二十一日，矢野至總署面索，明日再致照會。照會中稱『日本政府查明實在情形，反顧利害所及，未克置若罔聞，自宜設一妥法，以期未雨綢繆，則請淸國政府聲明不將福建省內之地讓與或租與於別國矣。』照會措辭暗示瓜分之說，太不顧及中國政府之體面，事實則固如此，抑何可哀！總署大臣先曾籌及日本之要求，對之原無驚奇，開會討論，以爲不許其請，將必另有要挾。二十四日，照覆許之，內云『本衙門查福建省內及沿海一帶，均屬中國要地，無論何國，中國斷不讓與或租給也。』列强要求權利，往往如其所欲，獨意大利失敗。一八九九（光緒二十五）年二月，意大利政府宣布派遣艦隊來華，多設領事；其駐京公使俄以恫嚇之辭，要求租借浙江之三門灣。意大利於歐洲强國之中，統一最遲，工商業不甚發達，對於中國原無重要之關係。其政

府塞於分得土地之易，亦欲分得所謂一份瓜焉，通知其事於列强，英德法國未有異議，但言不可用兵，俄日則有反對之意。總署對其要求堅持拒絕，皇帝下詔浙江巡撫以兵力防守，並諭閩浙兩江總督出兵協助，全國清議莫不主戰。意國以其公使辦理不善，將其撤回，放棄要求。

列强於劃定勢力範圍租借軍港而外，爭奪鐵路之承辦權，亦至激烈。其開始要求者，當推法國；俄國繼之，其東省鐵路計劃之遠大，規模之週密，法國尙非其比。其政策則以鐵路經過之地，足以促進商業開礦移民事業之發達，而達其政治之目的。清廷大臣對於鐵路之建築，始則百方阻撓，中日戰後，知其便於運輸，而欲多所建築，無如國內深受戰事不良之影響，府庫空虛，借欵於外，賠償軍費，自無餘力建築大規模之鐵路，上諭創立公司，召集商股，而應募者無幾，遂予外國爭奪之機會。一八九八年四月，英使竇納樂要求建築滬甯鐵路，隱含政治作用，其計劃則鐵路自浦口延長達於信陽，再由信陽南往漢口，更自漢口，西達四川，以與緬甸之鐵路連絡。中國許之。六月，總署向滙豐銀行磋商借欵，建築山海關牛莊之鐵路。初中日戰時，天津山海關之鐵路功竣，其欵一部份借自滙豐，至是尙無經費延長路線，仍向滙豐商借。俄國聞之，嚴重抗議；時傳其將佔據伊犂以爲恫嚇。竇納樂聲稱願助中國，總署大臣以其實不可恃，婉辭謝之，擬定折中辦法。俄國不受，乃與英國互相磋商，問題尙未解決，而比國承辦蘆漢鐵路之正式合同簽字。英國抗議稱俄與聞其事，總署復稱比國借欵，倘與俄國有關，中國將不批准，英使言欵存於道勝銀行，卽爲俄國有關之明證。合同上載明如遇爭執，鐵路公司與借欵團不能解決，交於總署及比使共同決定，倘或尙有問題，則請第三國公判。英人指第三國爲法國，遂言俄法之勢力侵入揚子江流域，實則鐵路之建築管理行政等權，概

歸公司也。借欵期定三十年還清，八月，中國批准合同，英國外交家所謂俄法操縱鐵路權者，不過憂慮太甚，神經過敏，而作牽强附會之說也。外相竟令公使竇納樂要求下列鐵路之承辦權，一、天津至鎭江，二、山西河南至揚子江，三、九龍至廣州，四、浦口至信陽，五、蘇州至杭州，更自杭州延長甯波。英使提出要求，總署拒之，英使恫嚇，壓迫不已。九月六日，總署照覆英使除保留第一項要求將來再議而外，概許其請。其保留者，以路線經過山東，侵入德國勢力範圍，而德國抗議也。其後英德銀行團共同議定，德國借欵建築濟南以北之鐵道，其南段歸英國借欵承辦，清廷更改路綫，自天津直達浦口，是爲津浦鐵路。英國既得揚子江流域內鐵路之承辦權，而於山海關牛莊之鐵道仍不讓步。英俄二國交涉經年，一八九九年四月，始行解決。其主要之條件，二國承認各不侵犯中國之主權，英國不求長城以北之鐵路建築權，而俄承認中英山海關牛莊鐵路之協定，並將路綫延至新民屯。列强爭奪路權不已，清廷深有覺悟，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宣布鐵路政策。明年，道勝銀行要求自滿洲建築鐵路，達於北京。英國要求蘇州鐵路延長至於江陰，外國銀行團要求建築鐵路於山西陝西河南，英國雲南公司要求建築自大理達於雲南揚子江之鐵路，中國皆堅決不許。顧其覺悟已遲，其先損失之路綫，長凡六千四百二十哩。英國共得二千八百哩，俄國一千五百三十哩，德國七百二十哩，比國六百五十哩，法國四百二十哩，美國三百哩。

自一八九五迄於一八九八年，中國所受之損失，就其人口之衆多，領土之廣大，而固十九世紀未有之奇恥大辱也。綜其損失可略分爲二端，一關於領土者，北方沿海之良港，或租於英，或租於德，長江以南，則舟山羣島福建海岸，總署對於要求國聲明不得割讓於他國，廣東則九龍半島之深港租借於英，西南廣州灣一帶租借於法，餘港剩

爲我國海軍用者，寥寥無幾。租借雖有定期，而條約上多有續借之可能性，今雖形勢變遷，然在當日固極可慮，海港而外，勢力範圍尤爲危險。勢力範圍云者，强國於一國境內劃定區域，暫時雖不直接管理，或干涉其內政外交，而別國則不得侵入或伸張其優越之勢力，本國則可自由鞏固其地位，或予以保護，而備他日之佔據張本也。明顯之惡例，則爲列强之瓜分非洲。俄國財相微德嘗言滿洲，蒙古，新疆，直隸，山西，陝西，甘肅爲其本國之勢力範圍。其言雖無根據，而山海關牛莊鐵路爭執之解決，英國不啻承認長城以北爲俄勢力範圍。山東自德租借膠州灣後，全省利益歸其獨佔。揚子江流域，總署承認其爲英國勢力範圍。其後英德商人磋商分段建築天津鎮江間鐵路，議定英國承認德在山東及黃河流域之優越地位，而德承認山西正定以南及揚子江流域爲英勢力範圍。一國政府雖未接受其議，然可略見外商野心之一斑。其在南部，福建爲日本勢力範圍，雲南廣東廣西爲法勢力範圍，英國亦得指染。其介於租借地勢力範圍之間者，尚有租界。租界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外人之住於界內者，當歸中國保護，不幸重要商埠之租界統治主權，反操於外人之手，華商聽其處置。至是列强益謀設立租界或擴展地址，德國先設租界於天津，俄國於牛莊要求，日本於廈門福州，列强對於漢口謂其將爲鐵路之中心，多有要求。上海公共租界則於一八九九（光緒二十五）年自九千畝擴至三萬三千餘畝，明年法租界亦有擴展。二關於利權者。鐵路便於運輸，爲交通樞紐之一，說者喻爲人身之經筋，列强在華或自建築鐵路，或有承辦之權，或兼有二者。其路線縱橫於國中，目的或爲商業，或兼有政治領土之野心；凡借款承辦者，其總工程師必其國人，材料購自其國也。英國更爲便利商業之計，要求開放內河，由是便於船行之河，莫不開放，一八九九年，中國改訂長江通商章程，益予外船便利。關於用人之權，

各國爭荐武員練兵。英國保障其國人爲總稅務司之職，初英使要求，總署覆稱英國商業維持其在華之第一地位，則用英人，借欵之時進而擴張其職權。法國要求法人爲郵政總辦，總署答稱將來郵政獨立可用法人。總之，於此三年之中，其先謀得權利者，雖爲法俄德國，而英之所得者反而多於他國。列强實無所謂仗義執言，而皆唯利是視。中國主權爲之摧殘殆盡，嚴格言之，幾不能爲完全獨立自主之國家。瓜分之禍既開，其未造成列强之分據一隅，而若其對非洲者，雖曰列强互相忌嫉，而美國宣布門戶開放之政策，與夫中國激烈反對之表示，固其主要原因也。

列强於華各得權利，而美尚未得有重要之利益，其對華之商業歲有進步，可於下表見之。

年	船隻	噸數	貨值兩
一八九三（光緒十九）年	六三	七八、一七五	二、一二三、一〇四
一八九四（光緒二十）年	一〇七	一二九、一二七	二、八八九、〇六〇
一八九八（光緒二十四）年	七四三	二三九、一五二	四、三二七、五三〇
一八九九（光緒二十五）年	七一六	三一〇、一〇七	五、七五六、九七八

六年中，二國貿易年有增加，表中貨價雖有沿海貿易在內，進步固得稱爲迅速，將來之發展猶未可量。美國遠見之政治家，以爲中國萬一瓜分，美商將失自由貿易之機會；其先以古巴問題與西班牙交戰，戰爭延及菲列賓島，一八九八年，二國議和，美國最後要求割讓菲列賓島，西班牙許之。島中土人不服。初戰事進行之時，美國艦隊往攻呂宋，其土人先受西班牙之虐待，起應美軍，信爲可得自主，後美國參院批准和約，政府收島爲屬地，土人始大失望，

羣起作亂，乃遣大軍平之，屠殺極慘。總統麥金萊 McKinley 對於中國初欲效法俄德諸國之故智，同意於瓜分。國務卿海約翰主張不可，海氏初爲駐英大使，親善英國。英國以其外交孤立，向其表示二國締結同盟條約，維持東方之現狀及在華商業上之平等機會。海氏於精神上表示贊同，但以難得參院之意，謝絕其請。其任國務卿也，富有外交經驗，對於東方之外交得有專家佐之，自其就職以來，英美邦交頗有進步。英國內閣主張中國門戶開放，美國對於東方之政策亦然。一八九八年十二月，總統麥金萊報告國會書，以遠東平等待遇爲言。二國由是合作，英助美國謀得粵漢鐵路之建築權，美助英國得有廣州九龍鐵路之承辦權。明年，國務卿海氏接受本國商人及英人之建議，九月六日訓命美國駐英駐德駐俄大使，通知中國門戶開放於三國政府，更於十一月十三日照會日本，十七日，意大利，二十一日，法蘭西，共守門戶開放政策。

美國通知六國牒文，文句雖不盡同，而主要條件則未改變。內容可分爲三；一、通商口岸及投資所得之權利，凡在勢力範圍或租借地者，列强不得干涉。二、貨物輸出輸入之稅則，除自由港外，概由中國政府根據條約上之規定，徵收稅銀，各國商人一律待遇，不得稍異。三、各國在華之噸稅，及其承辦鐵路對於貨物之運費，一律待遇，不得予其本國商人特殊之利益。綜之，門戶開放之最初目的，僅限於商業，卽所謂經濟上之機會平等也。自條約而言，最惠國條款實爲廣義之門戶開放，自中英虎門條約以來，凡與列强議訂之主要條約，常有最惠國待遇之規定，範圍至爲廣汎，兼政治而言；及中日戰後，列强劃定勢力範圍，租借軍港，承辦鐵路，開採礦產，於是各國在華之地位，根本上迥異於前，列强於其新得政治上之勢力或特種權利，而謀優待其國人矣，如大連海關許俄人代收稅銀之例。其承辦

之鐵路，更得於可能範圍之內，優待本國商人，而減少其運費以驅逐競爭國之貨物於市場之外。最惠國條欵規定之平等待遇，勢將破壞無餘。英國在華商業時稱最盛，深以列强奪取權利之後，於其勢力範圍，妨碍英人之商業爲慮，嘗以其事商於俄國，俄國不許，德國對於山東亦然。英國外相轉商於海氏，締結同盟，其政策則所以維持其在華商業之地位也。要之，門戶開放，原非海氏之所發明，海氏之功績，則其斟酌中國國際上所處之地位，商於列强，而能有所成功也。其提出之條件，亦非機會之絕對平等，如牒文中對於列强之租借軍港，劃定勢力範圍，築路開礦等，未嘗加以限制。凡此權利，莫不破壞自由競爭之機會，海氏置而不言，其所注重者，乃狹義或變相之機會平等也。

六國接收通牒之後，英國首先承認，但稱九龍除爲例外。俄國復稱本國未有爲其人民求得特殊權利之意，中國當自管理關稅，對於噸稅鐵路運費則未提及，措辭可謂含渾之至。德國於美西戰爭，袒護西班牙，戰後，其政府以爲對美商業輸出超過輸入，並於美洲新購海島，不願二國再有違言，聞知英俄業已接收通牒，勢難獨持異議，遲至明年二月復稱贊同。法蘭西日本意大利先後表示同意。六國既無異議，一九〇〇（光緒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國務卿海氏發表通牒，內稱列强贊同中國門戶開放政策，論者比之門羅主義焉。二者實不相同，茲略說明其性質於下；（一）門戶開放於華盛頓會議，始有關於中國領土之明文，初則專爲商業而發；門羅主義保全南北美洲之弱國，不受歐洲强國之干涉，絕其擴張領土之機會，就土地而言者也。（二）中國於門戶開放主義之下，不得自由與一國締結商業上特殊關係之條約，其責任當使其機會平等。同時，美洲弱小國家於門羅主義之下，尚未喪失自主之權，對外仍得自由決定其與任何國家商業上之關係。（三）美國發表門羅主義之後，由其解釋，負責維持；門

戶開放主義則異於此，凡與中國有關係之列强，皆得自由解釋，此其不同之要點也。中國損失則爲失去自主之權，而在當時固不以之爲非。翁同龢先曾主張開放海口，召集國際會議，討論列强不占中國土地，不使中國政權，不壞各國商務。總署大臣不以爲然，蓋知其難於成功也。美國宣布門戶開放政策，亦未保全中國主權，目的則維持其在中國之工商業。其能成功者，由於美國新敗西班牙後，軍勢大振，而在東方駐有大軍，英國日本或以商業上之利害，或以地理之關係，皆表示贊助也。

中國近代史

下卷

第十篇 變法運動

國內之積弊 變法之阻礙 敗士之影響 士大夫之思想 變法者之辨護 變法之動機 康有為之活動 變法之鼓吹 政府之籌餉練兵 新事業之創辦 翁同龢光緒之疑忌 康有為變法之計劃 光緒詔定國是 新黨之進用 新政 反對變法之主因 反對者之議論 新法推行之困難 變法志士之大無畏精神 太后之阻撓新政 袁世凱之變節 康梁之出險 變法志士之受禍 舊制之恢復 廢立之陰謀 結論

中國自訂南京條約以來，迭受強國之壓迫，始則給予外商特殊之權利，繼則喪失外藩，後則領土不能保全，幾至爪分之禍；一如非洲其禍最烈於一八九七——一八九八（光緒二十三四）年間。於此五十餘年之中，士大夫尚未徹底覺悟，多持夷夏之說，嚴防外人，從不虛心考究西方之政治制度，社會情形，經濟狀況，而比較其與中國異同之點，審察其利弊，以便施行改革；平日講求八股小楷，茫然不知當時之務，仍信中國固有之政教，遠非外國之所能及，胸中橫有成見，自難明瞭國內政治上社會上之積弊，其昏庸傲慢，妨礙新事業之進行，乃為中國貧弱，外交失敗

之一主因。中國自太平天國捻苗回亂以來，人民於大殺疾疫凶年流離之下，死亡者衆，人口大減。其在戶口繁密之區者，可得遷徙他鄉，開墾荒土，安居耕種，衣食尙無困難；政府易於維持治安，有所建設。官制自受外人影響，稍有添設，從未考慮歷史上遺留之弊政，現時之需要，能有重要之改革。各省於城邑收復之後，恢復原官，官吏人民之關係，一則維持治安，徵收田稅，一則安居樂業，交納稅銀。人民對於國家別無義務，亦無參政權利；於是亂前政治上之痼疾，依然存在。其時屬國次第喪失，朝廷尙不開放屬地，設官治理，十八省內秘密會社活動甚力，長江一帶哥老會時起作亂，鬧毀教堂，山東曹州單縣大刀會起兵，皆其明顯之例。其在西北回亂之範圍尤廣，回人自左宗棠平定關隴以來，生者回歸鄉里；漢人於大刧之後，勢力單薄，漢回雜處一地，各以褊狹之胸襟，不能諒解信仰習慣之不同，互相忌嫉。回人又自分派，易起爭鬥，而地方長官不善馭之，回人懷憤，會欲乘機起抗官吏。中日戰爭方將結束，而甘肅之回酋舉兵，其黨於河州西甯大通等城應之，四出焚掠，聲勢張旺，官軍畏之不敢進勦，詐與之和，潛往襲之，回衆應戰，大敗官軍。事聞，光緒以總督楊昌濬不善處置，詔免其職，遣回將董福祥等將兵進勦；叛回於聚兵之後，遣人煽惑青海回人，有起而應之者，蔓延日廣，幸而官軍破之，未致大變，敗回逃往青海，一八九六（光緒二十二）年冬，始平，斯役也，屠殺約五十萬人，亦云慘矣。屬地則吉林教匪孟幅山造言惑衆，推朱承修爲首，乘防兵空虛，設立元帥名目，約期舉兵，聲勢頗振，官軍力勦平之。其在西南，西藏喇嘛久不服從諭旨，朝廷無如之何，西康有土司名瞻對者，在裏塘巴塘之旁，其酋恃喇嘛爲援，不奉命令，其鄰朱窩土司與之相結，擾及其他土司。一八九六年，川督鹿傳霖遣兵勦之，取其土地，上奏改土歸流，明年，金沙江上流之德爾格忒土司之酋長爭位，委員設計囚其父子，亦請設官治理。達賴

喇嘛以地歸其管理，奏言更派番官接任，川督堅持原議，駐藏大臣言其恐有後患，朝廷詔免鹿傳霖職，盡歸其地於達賴，其事始已。凡此事變，不過證明國內情狀之不安，處於列强競爭之新時代，對內則難維持治安，對外則將喪失權利，奈朝臣之不覺悟何！

變法久爲中國之急切需要，曾國藩左宗棠諸氏後皆驚奇外國槍砲之威力，輪船行駛之便利，以爲我有輪船槍砲，即足以與列强抗衡。李鴻章久辦外交，洞悉大勢，主張變法。其官於直隸也，擴充機器局，購置軍火兵艦，獎設輪船局，鋪設電綫，謀築鐵路等；其進行之計劃，常受阻撓，未有明顯之成績，新事業之創辦，尚且不易，況變祖宗之法乎？宜朝廷多未採行也。其原因固由於士大夫之知識幼稚，政府之財政窮困，而言官妄發議論，百方諫阻，朝中無人主持，尤其困難癥結之所在也。太后每於改革大計，輒交吏議，一無所成，疆吏之欲有爲者，又多阻於部議。劉銘傳於台灣頗多建設，竟乃迭受旨責，終遂托病乞退。李鴻章復書慰之，中云：『疆臣竭心力以爲其難，文吏持刀筆而議其後，任事不易，思之慨然！』此中困難情狀，固非爲劉氏一人言也。郭嵩燾見解高於時人，主張改革，出使德國大臣劉錫鴻謂爲『蔑視國家制度，而取笑洋人，是爲無君，』宜其不容於淸議。建議且爲沈葆楨所笑，晚年廢退家居。曾紀澤久任駐外公使，英人問其上海拆毀鐵路之原因，則赧然無辭可對，回國在總署行走，原欲大有所爲，不幸建議無一採行，中年病死。李鴻章述其晚境曰：『年來亦頗不得意，既爲同官所排，又不得當路之助，鬱鬱蹙蹙，齎志以終。』一二英哲明達之士，不能稍展其才，國內之環境，原難產生有爲之士夫，復何望！中日戰後，李鴻章復新疆巡撫陶模書曰：『今之論者，皆知變法，但有治法，尤須有治人。……詳察當路諸公，仍是從前拱讓委蛇之習，萬不亟改，恐一蹶

不能復振也。兄撫膺衰疾，蒿目艱虞，獨居深思，仰屋竊嘆，亦思竭囊底之智，以助局外之談。然觀縷指陳，亦何以易華賢之所云耶！』其言極有見解，及自歐美回國，見聞益廣，以爲外國之强由於積富，上下合作，無事不舉；中國則政雜言龐，而生財之法不如遠甚，主張以育才爲先務。其言曰：

自殿廷以至郡縣之試，旁及書院之課，皆就其已成之業，而進退高下之，則有舉而無教矣，而所學又非所用。論者咸知時文試帖之無用，又不敢倡言廢科舉，輒欲調停其間；於是藝科算學之說，疊見條陳，或閣置不行，或輕行輒止。蓋事無兩勝，此優則彼絀，數百年積重之勢，非偶然更置一二所能轉移。今惟有盡罷各省提學之官，輟春秋兩試，裁併天下之書院，悉改爲學院，分門分年以課其功，學成即授以官，而暫停他途之入仕者。庶二十年間，風氣變而人才出，但亦不過托之空言耳。

改革教育，不過變法之一端，而李鴻章失望至是，可見變法之難。順天府尹胡燏棻嘗奏請變法曰：『微臣早夜焦思，今日即孔孟復生，舍富强外亦無治國之道；而舍仿行西法一途，更無致富强之術。』盛宣懷亦言自强大計，朝廷均未採行。其先英使歐格納迭向恭親王奕訢陳說，而王事事推諉。英教士李提摩太 Timothy Richard 入京，往見翁同龢，陳說教民、養民、安民、新民四端。於新民曰：『新者，新法也。變法以與鐵路爲第一義，練兵次之。中國須參用西員，並設西學科。』翁氏日記紀其所言，而附註其駁斥用西員設西學之說。翁氏時傾向於變法，而猶如此，蓋囿於環境知識也。恭親王之推諉，一則年老多病，一則明瞭太后之性情，一則顧慮言官之議論。言官之害政，伊藤曾向李鴻章建議廢之，歐格納亦向恭親王明言，王公大臣固不敢有此奏請也。樞臣疆吏莫不畏之，常爲變法最大之

阻礙。

中國政府之痼疾，既於中日戰爭之先後，暴露於世，外交更受列強之壓迫，唯有變法自強而已。國內虛心學者，始與外國之傳教士接觸，教會創設之廣學會頗有影響於時，其刊行之文字，傳入科學知識，記載世界強國信息，建議中國改革事宜，由教士李提摩太主持。李提摩太久在華北傳教，救濟災民，其主張則欲輸入西方科學知識，得有士大夫之信仰，然後宣傳福音，易於改進中國。其工作頗有效於山西，而其他教士反對，一八九二年，不能容於山西，值廣學會需才，改就編輯之職。李提摩太精通華語，富於常識，長於評論，其所寫之漢文足能發表其思想。美國教士林樂知 Young John Allen 亦有影響於時。林樂知嘗就聘於上海機器局，繙譯書籍，一八七五（光緒元）年，創行萬國公報，中載世界之重要消息，以助華人明瞭國際上之大勢，發行十五年後，由廣學會續辦。中日戰後，林樂知編纂中東戰紀，先後共成三編，風行一時；其內容則譯錄戰爭期內之公文，節錄西報之紀載，餘爲世界列國之消息與大事。其時萬國公報之讀者驟多，李提摩太之著作尤爲時人所稱，明達之士既與外人交接，漸悟華人之知識淺陋，其熱心者採取外人言論及其個人感想，編著成書，以饗國人，鄭觀應之盛世危言，杞憂生之盛世危言等書，皆其明例。鄭氏之書抄錄李提摩太之時事論文多篇，教士之影響大著，張之洞於其所著之勸學篇，亦明承認焉。關係約成立之年，李提摩太等入京，上奏民教相安之辦法，謁見王公大臣，陳說改革事宜，十月，負有盛名之學者康有爲謁之，贈送其所編著之書，自稱深信上帝之慈愛，世界之大同，請其與之合作，復興中國。明日，康氏南下，其傯傯求見者，先讀其文而已受其影響也。李提摩太盡讀康氏上奏朝廷之疏文，函告其妻曰：「余甚驚異，凡余從前所有之建

議幾盡歸納，晶結若驚奇之小指南針焉。吾人之目的相同，宜其親來訪談。其書缺少者，則大同主義也。」會李提摩太在京需用臨時書記，康氏弟子梁啓超聞之，自請充任，李提摩太以其負有文名，欣然同意。文廷式等與之交游，討論變法。翁同龢亦迭見之，工部尙書孫家鼐方奉朝旨創設京師大學堂，說其出任總教習。李提摩太不許，而孫家鼐堅請不已。朝臣張蔭桓剛毅亦先後見之。明年一月，翁同龢親來訪談，說其贊助强學書局。李提摩太出京，翁同龢張蔭桓各贈禮物。

朝臣學者之受教士影響，有傾向於改革者，其人多英哲有爲之士，國內士大夫中之先知先覺也。而多數仍以中國政教之美，世無其匹，歷史上唯有用夏變夷，未有用夷變夏者也。採用夷法，則非聖人之道，而變祖宗之法；非聖則爲不道，變法則爲不孝。其言原無歷史上之根據，士大夫講求功名，少讀史籍，乃多不識漢後文化演進之陳迹，本於偏狹之情感，利用保守之心理，而以非聖不孝之大罪爲前提，實則均爲武斷不合邏輯之推論。張之洞時傾向於改革，著成勸學篇，申言其主張。其最初自序中云：『中國學術精微，綱常名教，以及經世大法，無不畢具，但取西人製造之長，補我不逮足矣。……其禮教政俗已不免於夷狄之陋，學術義理之微，則非彼所能夢見者矣。』其言全以中國固有之標準，評論外國政教之長短，關於外國知識，張氏原極淺陋，故有此說。其言足以代表時人之議論，唐才常痛論士大夫所受八股之害曰：『其柔者戢抱兔園册子，私相授受，夜半無人，一燈如豆，引吭長鳴，悲聲四壁。……或語以漢祖唐宗不知何代人，叩以四史十三經，不知何等物。……其悍者則纂取聖經一二門面語，以文其野儳蕪陋之胸，有若十六字心傳，五百年道統，及綱常名教，忠孝節廉，尊中國，攘夷狄，與夫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道脈，

塡胸溢臆，搖筆即來，且囂囂然曰：「聖人之道，不外乎是。」此就極端頑固份子而言，其自好者則如盛世危言曰：『今之自命正人者動以不談洋務爲高，見有講求西學者則斥之曰名教罪人士林敗類。』其迂陋荒謬之思想，一則由於不願變法，士大夫所受之教育偏於極端保守，已如前言，而又鑑於古代變法之失敗，以爲利不十不變法。天下古今之新法固無有利而無弊者，信如其說，變法決不可能。一則生於夷夏之別，凡仿自外國者，無論若何制度，能否富強國家，皆痛心嫉之。對於主張變法者，全以情感用事，妄發議論，造謠詆毀，無所不用其極。其人自今觀之，實爲絕物，而在當時則爲清流，政治上之勢力頗爲強大，不易一日破除也。徐桐則其明例。徐桐以道學自命，奉倭仁爲師，官至內閣大學士，疾惡外人，其住宅鄰近公使館，出門即見洋樓，心不願見，而以住宅利於科名，不肯遷讓，乃另闢新門出入，繞道而行。其親信門生嚴修，後奏開考經濟特科，恩師聞之，即不與之往來。大臣中之輕外仇外者固非徐桐一人，而皆痛惡變法。徐桐竟謂『寧可亡國，不可變法』矣。方李提摩太之在北京，主張變法之官紳，創設強學書局，講求時務，御史楊崇伊上疏奏請封禁，朝旨許之，其女李鴻章之媳也。於是環境之中，凡主變法者，必先推翻頑固者所持之理由。康有爲第一次上書論之曰：

今論治者皆知其弊（指舊法而言），然以祖宗之法，莫之敢言變，豈不誠恭順哉？未深思國家治敗之故也。今之法例雖云承祖宗之舊，實皆六朝唐宋元明之弊政也。我之先帝撫有天下，不用滿洲之法典，而制前明之遺制，不過因其俗而已。……當今世而主守舊法者，不獨不通古今之治法，亦失列聖治世之意也。

其第二三書亦以爲言。及德強據膠州灣，康有爲自廣東北上，再論變法，其辯護之辭較前尤爲激昂。其言曰：

方今之病，在篤守舊法而不知變，處列國競爭之世，而行一統垂裳之法。此如已夏而衣重裘，涉水而乘高車，未有不病渴而淪胥者也。大學言日新又新，孟子稱新子之國，論語孝子毋改父道不過三年，然則三年之後，必改可知。夫物新則壯，舊則老，新則鮮，舊則腐，新則活，舊則板，新則通，舊則滯，物之理也。法既積久，弊必叢生，故無百年不變之法，況今茲之法，皆漢唐元明之弊政，何嘗爲祖宗之法度哉？又皆爲胥吏舞文作弊之巢穴，何嘗有絲毫祖宗之初意哉？今託於祖宗之法，固已誣祖宗矣！且法者所以守地者也，今祖宗之地既不守，何有於祖宗之法乎？夫使能守祖宗之法，而不能守祖宗之地，與稍變祖宗之法，而能守祖宗之地，孰得，孰失，孰輕，孰重，殆不待辨矣。

其言深切時人之痼疾；足稱明透淋漓。但爲辨護之計，引用之書，不免雜有牽強曲解之處，張之洞時亦主張變法，其勸學篇論之頗詳。其言曰：

夫不可變者，倫紀也，非法制也；聖道也，非器械也；心術也，非工藝也。請徵之於經，窮則變，變通盡利，變通趣時，損益之道，與時偕行，易義也。器非求舊，唯新，尚書義也。學在四夷，春秋傳義也。五帝不沿樂，三王不襲禮，禮時爲大，禮義也。溫故知新，三人必有我師，擇善而從，論語義也。時措之宜，中庸義也。不恥不若人，何若人有？孟子義也。請徵之於史，封建變郡縣，辟舉變科目，府兵變召募，車戰變步騎，租庸調變兩稅，歸餘變活閏，篆籀變隸楷，竹帛變雕版，籩豆變陶器，粟布變銀錢，何一是三代之舊乎？歷朝變法最著者四事；趙武靈王變法習騎射，趙邊以安。北魏孝文帝變法，尙文明，魏國以治，此變而得者也。商鞅變法，廢孝弟仁義，秦先强而後促。王安石變法，專務剝民，

宋因以致亂，此變而失者也。商王之失在殘酷剝民，非不可變也，法非其法也。請徵之本朝，關外用騎射，討三藩用南懷仁大砲，乾隆中葉科場表判改五策，歲貢以外，增優貢拔貢；嘉慶以後，綠營之外，創募勇；咸豐軍興以後，關稅之外抽厘金；同治以後，長江設水師，新疆吉林改郡縣，變者多矣！即如輪船電綫創設之始，訾議繁興，此時欲廢之，有不攘臂而爭者乎？

張之洞等議論之激昂，可見守舊大臣之勢力，其引用之經典，皆為偏於有利方面之證據。士大夫之傾向改革者，尚信外國政教自中國傳往者，如陳熾之徒。陳熾著有庸書。其言曰：『中國大亂（秦時）抱器者無所容，轉徙而之西域，彼羅馬列國，漢書之所謂大秦者，乃於秦漢之際，崛興於蔥嶺之西，得先王之緒餘，而已足縱橫四海矣。又曰：摩西者，墨翟之轉音也；出埃及者，避秦之事也。是知愛人如己，即尚同兼愛之心也；七日拜天，即天志法儀之論也；衣食簡略，即節用節葬之規也；壁壘精堅，即備突備梯之指也。經說上下，為光學重學之宗，旬讀旁行，乃西語西文之祖。其天堂地獄一說，本於非命明鬼諸篇，乃竊釋氏緒餘，以震驚流俗，而充其無父之量，不憚自棄其宗親。蓋墨氏見距於聖門，轉徙遷流而入西域，其抱器長往者，遂挾中國之典章文物以俱行也。

陳氏不可思議之妙論，直為癡人說夢。梁啟超辯護之方法，則以十九世紀歐洲盛行之制度，牽強合於中國古代之政教。其言三代之庠序學校，近於近代之大學，太王之咨問耆老，在今則為議會。其解釋由於缺乏正確之觀念，精深之研究，且欲緩和反對者之言論；事實上則古今之社會不同，各國之環境殊異，往往難於比較其制度之同異，待有真確之了解。其方法雖或成功於一時，而流弊則頗繁多，況普通文人之讀古書，多無批評疑問之能力耶？其不

良之影響，則以儒家之理想爲事實，古代爲黃金時代，反足以堅其頑固復古之心理，拒絕研究西方之學術，創造牽強附會之怪論，如王闓運以耶穌教之十字架爲知，知即墨家之巨子，斷定墨子爲耶穌；歷史教科書之作者，以周代共和之名，遂謂共和政體先於中國之類，結果反爲學術界之阻力。康有爲尤敢於議論，其所著之僞經考則言劉歆作古文僞經，而欲破壞歷代神聖不可侵犯之傳統學術。其孔子改制考，則論孔子與周秦諸子相同，罔不托古改制，其所稱堯舜之盛德，乃其理想中之人物，六經爲其改制創作之書，其臆測之證據，雜引僞書，雖不免於牽強附會，而分類說明，尚有見地。康氏之見解，以爲外人信奉宗教，而中國庶民不知孔子之道，其教散漫力薄，乃推崇孔子，謂其創教，比之耶穌，而欲國人信奉其說，原受耶穌教之影響，自時人觀之，則爲奇異之至，宜其反對也。

少數主張改革之志士，其志可嘉，其心良苦，其動機則驚於外勢之日偪，非變法無以立國於世界也。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成立，康有爲第三次上書，內稱「經此創鉅痛深之禍，必當爲臥薪嘗膽之謀，今朝野上下震動感憤。……今議成將彌月矣，進士從禮官來，竊見上下熙熙，苟幸無事，具文粉飾，復慶太平；又聞貴近之論，以爲和議成後，可十數年無患，保持祿位，從容如故也。『又曰』：繙者累經敗創，而諸臣苟安目前，遂致戰敗之禍，而今民心解散，禍在旦夕，再借和款以求一時之安，則亡無日矣。」後德強據膠州灣，康有爲上書，詳論亡國之禍，言尤動人。其言曰：「蟻穴潰堤，釁不在大。職恐自爾之後，皇上與諸臣求爲長安布衣，而不可得矣。後此數年，中智以下，逆料而知，必無解免。然其他事，職猶可先言之，若變辱非常，則不惟輟簡而不忍著諸篇，抑且泣血而不能出諸口，慮小朝廷而求活，則胡銓所羞，待焚京邑而憂惶，則董遇所鄙。此則職中夜屑涕，仰天痛哭，而不能已於言者也。……亞洲舊國，近數年間歲

有剪滅，近且殆盡，何不取鑑之？禍起旦夕，畢命燕喪，而謂可延年載，老人可免，此又掩耳盜鈴，至愚自欺之術也。譬巨室失火，不操水呼救，而幸火未至，入室竊寶，屋燼身焚，同歸於盡而已。故職竊謂諸臣即不為忠君愛國計，亦當自為身謀也。皇上遠觀晉宋，近考突厥（土耳其）上承宗廟，孝事皇太后，即不為天下計，獨不計及宋世謝后簽名降表，徽欽移徙五國之事耶？近者諸臣泄泄，言路鉗口，且默窺朝旨，一切諱言。及事一來，相與惶恐，至於主辱臣死，雖粉身灰骨，天下去矣，何補於事？不早圖內治，而十數巨大臣俛首於外交，豈惟束手，徒增恥辱而已！不豫修於平時，一旦臨警，張皇而求請，豈能彌縫，徒增賠割而已。故膠警之來，不在今日之難於對付，而在向者之不發憤自強也。」其言雖有牽強之推論，而在當時，讀之足以令人心怵。康氏在京，創立保國會，其演說辭亦多類此。張之洞總括其勸學篇之大意曰五知；一知恥，恥不如日本，恥不如土耳其，恥不如暹羅，恥不如古巴。二知懼，懼為越南緬甸朝鮮，懼為埃及，懼為波蘭。三知變，不變其法，不能變器。四知要，中學考古非要，致用為要，西學亦有別，西藝非要，西政為要。五知本，在海外不忘國，見異俗不忘親，多智巧不忘聖。就上五知而言，一二言外患之逼，三四論變法之方針，五言不可忘本，保存舊有之道德；其欲變法者，亦為對外。其傳誦於時之名言曰：『中學為體，西學為用，』可見其思想之一斑。綜之主張變法之志士，皆偏於政治方面，意欲利用政法上之威權，改革一切之積弊，欲其計劃之能行，則上有明君，下有賢臣，同心協力，勇猛進行，可於短促期內，大見功效。顧其根基淺薄，處於政治不安之時，倘一不慎，大禍即至。至於君主之大權，國會之召集，民權之保障，初未明白提及，其希望之政府，則開明專制也。

識者倡言變法，其尤堅持不撓而欲速成者，康有為也。康有為生於一八五八（咸豐八）年，世居廣東之南海

縣，家爲其地之名族；有弟一人其父早世。康有爲初受教於大父，天資聰明，善於屬文，年長就學於粵中名儒朱次琦，一八七九（光緒五）年以論學與之不合，獨學於白雲洞，讀書頗勤。其門人梁啓超稱其盡讀中國之書，其言浮誇失實，雖不足信，而康氏或已讀盡縣中能得之書。顧其讀書較多，識見較廣，志氣激昂，議論縱橫，不爲八股所拘，應試不售。一八八二（光緒八）年，康氏入京赴順天鄉試，下第而歸。其往游京師也，道出香港上海，羨其市政之淸明，建築之宏美，街市之淸潔，凡百事業井井有條，而所謂首善之區，尙不如外國海外經營之地，乃信外人並非野蠻之國，購讀廣學會及上海機器局刊行之書，益知世界之大勢。一八八八（光緒十二）年，再應順天鄉試，不售；會有皇陵山谷地坍之變，發憤上書，詳論天災示驚，國勢危殆，及時變法，建議三端，曰：『變成法，通下情，愼左右而已。』康氏時爲生員，以詩文干謁大臣，陳說變法，大爲同鄉京官許應騤等所惡；其書呈於國子監長官，以其有譏言中於左右等語，恐獲重罪，不肯代遞，移至都察院，院亦不納，實則書中所言者，均爲老生常談，無足稱異。而國子監都察院竟不敢遞。康氏初以出門途遇殺人，不吉，徘徊不定，終則決定冒死上奏，於此可見朝廷忌諱之多，朝臣不足有爲矣。書未上遞，康氏大失所望，憤極無聊，作廣藝舟雙楫以自娛，序中尙有『似人而非』之句。後二年，漫遊南歸，講學於廣州長興學舍，教授弟子，梁啓超等從而游焉。明年著成僞經考，俄往廣西桂林講學，頗負時望。一八九三（光緒十九）年，始領鄉薦。梁超啓先之考得舉人。康氏名望日隆，而忌者益多。一八九四年言官余聯沅等劾其惑世誣民，非聖無法，同於少正卯，舉世不容，賴友營救，燬僞經考版始已。其年康氏著成孔子改制考，明年偕其弟子梁啓超入京應試，會馬關條約成立，聞而大憤，與梁啓超等集合十八省之應試舉人一千餘人，擬上公呈，奏請拒和，遷都，練兵，變法，屬稿

已定，而和約批准，其先署名者感受朝臣之指示，憚於生事，遂謂成事不說，書未得遞。康氏取其書中言變法者，加以引申，復成一書，五月，於都察院投遞，院以上聞。書言富國，養民，教士，練兵。其富國之法凡六，曰鈔法，曰鐵路，曰機器輪舟，曰開鑛，曰鑄銀，曰郵政。其養民之法，一曰務農，二曰勸工，三曰惠商，四曰恤窮。其論教士，則明理廣智。其論練兵，則汰冗兵，合營勇，起民兵，練旗民，募新兵，設軍校。所言多切當時之需要，吾人今日考其實際，仍有討論之餘地；例如鈔法不善利用，將卽病民，鑄銀爲整理幣制之要政，開礦殊難預料其成功，三者均不足以富民。鐵路，輪船，郵局爲交通之命脈，票價不宜昂貴，政府更不應作爲國庫之收入。其論養民諸端，不過抽像之文句，未有切實妥善之辦法，而在當時已爲不可多得之書。光緒得之，意初猶豫，後詔朝臣疆吏奏覆。康有爲自謂前書所陳未能詳舉節目，再行斟酌情勢，草成一書，論其緩急先後之序，其時康氏應殿試後，官授工部主事。初康有爲入京應順天鄉試，而以狂言落選；及至會試，文頗慎重。徐桐時任考官，惡其非聖變法，謀欲使之下第，而康氏之文大異於前，讀之引爲衛道之同志，封發，乃康有爲也。其所擯棄之試卷，以爲康有爲所作者，實梁啓超之文也。及至殿試，爲李文田所抑，不得入翰林院，官授主事。康氏深爲失望，至是呈其書於工部堂官，請其轉奏。堂官不許，移之他署，亦不遞，遂欲返粵。其友陳熾沈曾植阻之。陳熾嘗著庸書，有名於時，沈曾植爲浙江學者，久官於京，均主變法，表同情於康氏者也。翁同龢亦勸之留京，會徐桐黨羽謀欲彈劾，乃勸之行。十月，康氏於見李提摩太之次日，卽行南下。

中日戰後，明達時務之學者倡言變法。翰林院侍讀學士文廷式議創強學書局，鼓吹改革，激厲士氣。康有爲梁啓超在京會試，加入活動，創行公報，分送貴人朝士，凡二千份，會員凡數十人，孫家鼐袁世凱與焉。翁同龢亦表同情，

英美人士有列名會員者。朝臣遠鑑前代朋黨之禍，近視祕密社會之擾亂，及政府嚴禁會黨之法令，初欲避去會名，而以他字代之。梁啓超則稱其師康有爲獨持不可，意欲破除數百年之網羅，而開後世之途徑，其言不免浮誇，官書固以强學書局稱之。會員每十日開會一次，有人演說。據梁啓超言，其擬辦之事凡五，（一）譯東西文書籍，（二）刊布新報，（三）開大圖書館，（四）設博物儀器院，（五）建立政治學校。疆吏張之洞聞而善之，捐欵五千兩作爲會費，及康有爲南下，謁見張之洞，商設强學分會於上海。張氏與之論學不合，又以門戶之見，竟不欲助之，康氏仍力進行，分會終能成立。自今觀之，强學書局之性質，同於政治學會，原無若何政治上之重要，而御史楊崇伊奏言私立會黨，將開處士橫議之風，請旨查封。光緒下詔查禁，其原因固由於守舊大臣之反對，而中國政治且爲極端專制之表現也。大臣對於皇帝，士庶對於官吏，唯應服從，遵守其命。其上者向少考慮治於人者之意見，唯以威權恫嚇而已。民間從無言論之自由，逐漸養成治人者之胸襟狹隘，對於批評建議，無論其性質若何，莫不爲之不安，而以惡意相視。其造成者，一部份殆由於理學不良之影響，而患求全責備也。强學書局被封，其在北京距開辦之時，只有四月，上海分會僅有月餘。翁同龢於其日記深表失望，會御史胡孚宸奏請解禁，朝命總署覆奏。總署奏請官辦書局，每月給銀一千兩；朝旨許之，派孫家鼐主持，其目的則欲繙譯書籍也。其前會員乃別謀活動，上海分會初得張之洞捐欵一千五百兩，及其被封，尚餘一千二百兩。至是黃遵憲以之創辦時務報館，捐欵一千元，招梁啓超主撰時論，進士汪康年經理。黃遵憲初爲駐日使館職員，改任領事，政府調爲駐德公使，而德外部不肯接待，蓋其久在外國，不易聽命故也。黃氏在外深受刺激，久願中國變法自强，又與康梁同鄉，頗相接近。九月時務報出版，每旬一冊，凡二十餘頁。梁

氏善於屬文，其文暢達明白，自爲一體，內容雖少豐富之材料，精深之思想，然其善於張皇附會，極文字舖張之技能，普通讀者往往爲之神動，而最適宜於宣傳。康有爲之弟子更辦知新報於澳門。一八九七年，黃遵憲授湖南按察使職，其巡撫陳寶箴熱心於改革，創辦時務學堂，召收學生一百二十人，延請梁啓超爲總教習。梁氏入湘，講學，倡言變法自由，湘紳大譁，而陳寶箴堅持如故，時當中國戰敗屈服之後，勇於進取之少年文人多有變法之傾向，又得康梁之鼓舞。政府自收辦强學書局後，風氣一變，四方文人組織會社，多如風起雲湧，梁啓超曰：『一年之間設會百數。』據其所著之戊戌政變記，列舉三年內設立之學會學堂報館凡五十一所，吾人將其分析，學會凡二十有四，學堂共有十九，報館凡八；就其所在之地而言，湖南十六，江蘇十一，廣東八，北京三，廣西二，陝西湖北浙江福建各一，其在國外者，澳門三，新加坡三，橫濱一。學堂報館範圍殊小，學會之性質多不相同，如羣學會，農學會，蒙學會，知恥會，測量會，不纏足會等，不相統一，各自爲政。其盛起於江蘇廣東者，理至明顯，無待贅言。湖南則以賢良官長紳士提倡，學會最多，勢力較强，顧其實際亦有可議之點，如學生竟明稱其無用，所講者『天文地理爲俗儒常談，聞之者昏昏欲睡，講者徒費唇舌。』但其功用則爲開通風氣，湖南之風氣固異於前矣。餘若四川諸省多未受其影響，中國領土廣大，文人守舊，康梁宣傳之力，實難及於各地，梁啓超所謂設會百數者，殆非事實。

識者倡言改革，朝臣疆吏中之識時務者亦論變法，而朝廷汲汲顧慮者則有二端，一曰財政，二曰軍政。財政先已感受困難，中日戰前，政府一年之收入凡八千餘萬兩，較之清初二三千萬兩增加數倍，卽比道光年間亦有進步，其原因則以關稅，釐金，雜稅之收入也。同時，國用大增，戶部仍患拮据。關稅於鴉片戰前約百有餘萬，至是增至二千

餘萬；其稅率受協定條欵之束縛，不得提高。釐金收入約一千五百萬兩，病商害民，人所共知，勢難增加，雜稅更無論矣。政府則以賠償日本軍費無法應付，光緒詔曰：『戶部奏償欵太鉅，請飭通盤籌畫一摺。當此時事艱難，國用匱乏，中外臣工各宜合力同心，共圖匡濟。著戶部咨行大學士六部九卿，暨各直省將軍督撫各抒所見，如有可興之利，可裁之費，能集鉅欵，以應急需者，卽行詳晰明奏，用備朝廷採擇。』言者均請開源節流，廣西巡撫張聯桂奏稱開源之策有六，曰鑄銀圓，曰放銀圓，曰行銀票，曰聚稅契，曰加洋稅，曰興商務。其節流之策有四，曰裁冗官，曰裁冗兵，曰省局務，曰節糜費。其所籌之辦法雖切時弊，而規模遠大，一時殊難實現。尤有進者，鑄圓廢兩（卽放銀圓）爲整理財政之要務，固非有利可圖，而得視爲大宗收入也，銀票更不足富國矣。順天府尹胡燏棻條陳變法，請開鐵路以利轉輸，鑄鈔幣以裕財源，開民廠以造機器，開礦產以資利用，折南漕以節經費，減兵額以歸實際，創郵政以刪驛遞，創練陸兵以資控馭，重整海軍以圖恢復，設立學堂以儲人才。其計劃可稱詳盡。皇帝詔各省督撫將其悉心籌畫，酌定辦法奏覆，又飭雲貴山西督撫開採境內礦產，迅速奏覆籌辦情形。御史陳其璋疏稱鎭江東南諸山皆有煤鐵五金，均可採掘，實則先未調查礦產，而多本於猜度，官吏且不知開採之新方法也，其不能救窮事固明顯。戶部擬定籌餉辦法，其主要者凡八，一曰裁減制兵，二曰考核錢糧，三曰整頓釐金，四曰核扣養廉，五曰鹽斤加價，六曰茶糖加釐，七曰當商捐銀，八曰土藥行店捐銀。其舉辦新稅，足當苛捐惡稅之名，其中辦法以裁兵，核糧，整釐，鹽價爲最要，而各省多未舉辦；官吏之俸金已少，而今又扣養廉，廉吏將何以仰事俯蓄耶。戶部奏請飭催各省速辦。盛宣懷俄請仿行印花稅，創立銀行，朝臣後請發行自强股票（公債）印花稅未能推行，股票由戶部議定章程，改稱昭信股票，發行之後，紳

商不肯購買，地方官強之，山東四川各有擾亂，乃奉旨取消。其時國內幣制紊亂，朝臣迭請鼓鑄銀圓，有以銀價低落，建議仿造金鎊者，金幣在今尚不易行，當時自難實行；鑄造銀幣原爲統一幣制之要政，一八七七年，赫德已向總署建議，李鴻章書告友人稱其掃盡陋規，官吏將無以自立。政府不能別籌津貼，此數百年積弊不易一日更新者也。其言仍切時弊，朝廷因未切實整理財政。

政府籌款之名義曰籌餉，軍隊自中日戰後，識者知其不能一戰，各省所養兵勇八十餘萬，年費三千餘萬，長官營以省庫入不敷出，有按七八成或五成核放者，每兵『每月僅領餉銀數錢，平日不敷養贍，多以小買營生，巡緝俱屬虛文』（胡燏棻奏語）。朝廷之政策則裁減綠營，招募新兵，新兵之器械多購自外國，餉糈優厚，非有經費不能辦理。一八九五年，兩江總督張之洞奏稱營兵積弊深痼，非認眞仿照西法急練勁旅，不足以爲禦侮之資，請先練二千餘人爲一軍，分爲十三營，名曰自強軍。營制仿照德國，半年以後卽行擴廣，加練一倍，以增至萬人爲止。如餉鉅難籌，則增至五千人。全軍用德武員爲統帶，其下營官以洋將充之，副哨官（副排長）始用武備學堂之學生。未幾，張之洞奏稱創立陸軍學堂於省城儀鳳門內，聘請德員五人爲敎習，愼選學生一百五十人學習，以三年爲期。明年，張氏奉旨調任湖廣總督，設新軍二營於湖北，僱用德員操練，又創武備學堂。自強軍自張之洞去後，劉坤一稱其僱用德員居於城內不便，將其調往吳淞，及至三年，德員解僱，竟無重要之影響於時。其他改習洋操之隊伍，直隸有提督聶士成所部之武毅軍，聶士成初爲淮軍戰將，其編制仍照舊例，袁世凱亦練新軍於天津。此固國內之少數軍隊也。海軍自北洋艦隊消滅後，朝廷有興復之意，命福州將軍裕祿兼船政大臣，但無經費，未有建設。

財政練兵爲時要政，其他改革尙有數端，玆略言之於下。一、交通，初張之洞倡言自辦鐵路，開辦大冶鐵礦，創設鐵廠於漢陽大別山，糜欵甚鉅，未有成績。一八九六年，張氏與直督王文韶會奏請設鐵路公司，保盛宣懷爲督辦，辦理蘆漢鐵路。盛宣懷入京，往謁總理衙門大臣，請籌四千萬兩，半數籌自本國，半數借自美國，後向比國借欵，引起英國之爭論。京奉鐵路先已築成一段，至是，興築北京天津間之路線，而長城以北，受俄干涉，未能進行，朝廷固知鐵路之重要矣。郵局亦於此時積極擴張，初駐京外使每於冬季將其遞往本國公文，交華官轉遞上海，後由天津稅務司辦理。及煙台條約成立，赫德請設送信官局，後二年，總署與李鴻章商定開創北京，天津，煙台，牛莊，上海五處寄信局。其辦法仿自外國，交海關管理，士大夫非之，民間信局以其妨礙生計、勢難發展，而列强競於通商口岸，次第創設郵局，總署乃飭赫德推廣寄信局於各口。後總署大臣聞知英國將添設郵局於中國，飭令赫德詳議郵政，是否確於小民生計無礙？赫德覆稱無害，擬定章程。張之洞亦以爲言，乃改總稅務司署中之寄信局爲郵政總局，各口所設之寄信局爲郵政局，並將於其附近設立分局。其徵收信資，明信片每張一分，封口信每件計重二錢五分，收銀三分，餘以類推，掛號信另行納資。郵局兼營滙兌，寄送包裹。其創辦之始，經費由海關補助，兼顧及民信局之利益。御史徐道焜奏其章程未盡妥善，兩廣總督譚鍾麟稱其瑣碎煩苛，衆怨沸騰，無裨餉需，徒傷政體，請將其裁撤。閩浙總督邊寶泉電稱郵局不准信帶銀洋，有妨小民生計等情。總署將其駁斥，始免於事，新政推行，殊非易事。二教育。舊教育不切於用，新教育前已失敗，至是，朝臣欲有進行，政府改前强學書局爲官學局，派工部尙書孫家鼐管理，孫家鼐請延敎習譯書，購置儀器。侍郎李端棻受其妹夫梁啓超之影響，奏請自京師以及各省府州縣皆設學堂，府縣學堂敎授中西

學程，以三年爲期。京師大學選貢監生入學，並設藏書樓，儀器院，譯書局。朝旨交孫家鼐妥議辦理；孫氏奏稱設立分科大學。其思想則中學爲主，西學爲輔，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也。孫氏無法進行，迭次商請李提摩太出任總教習，李提摩太固辭，遲至一八九八年夏始行開辦，即景山下馬神廟四公主府爲校址。直省之辦學堂者，天津上海各有一所，均由盛宣懷主持，武備學堂則數較多。要之，學堂之創立，徒有空名而已。三，籌民生計，朝臣時知實業之重要，御史王鵬運奏請講求商務；其主意欲官商一氣，力顧利權也。皇帝交總署議覆，總署奏稱各省會設立商務局，由商人公舉紳商充任局董，講求商業，再設通商公所於各府州縣之水陸通衢，整頓招商局等。更有奏請抵制洋商，改造土貨者，其辦法則勸紳商開設紗廠，絲廠，工廠，織造呢羽，氈毯。盛宣懷則請創設銀行，以爲通商惠工之助。其於農民，許其於北方開墾。初，直隸山西邊民私入內蒙古耕種，次第改設州縣；東北雖有俄國之偪，中日戰前，尚未澈底開放，准許漢人移居；戰後，始改政策。朝臣奏請開放內蒙古，稱其土地肥沃，河套東西尤屬膏腴，民多潛往私墾，不如官爲經營。朝命大臣奏復，皆稱其利，遂弛禁例。

以上新政，除郵政而外，多無實效，又非通盤計劃，澈底改革，無足深論。一二樞臣雖欲變法，究無奈何！據翁同龢日記，一八九六年，太后命修頤和園，將土藥釐金全數提歸工程處，又將三十萬兩提歸圓明園，明年太后萬壽節日，大事慶祝，朝臣歡樂之際，而德忽以教案强據膠州灣，多所要求，其武力壓迫之甚，蔑以復加，朝野上下莫不憤怒，而國中軍隊不足一戰，艦隊不能防禦海岸，終乃屈服，許之。俄英法國相繼租借軍港，劃定勢力範圍，爭奪特殊權利，日本亦得利益，中國任其宰割，而無如何，固國內之奇變大辱也！年富力强之光緒皇帝，適當其衝，對於列强無理之要

求，屈服許之，其心中痛苦，何似如之。光緒初受師傅翁同龢之影響，以爲對日一戰而勝，可得發揚國威，躋大清於強國之列，不幸歸諸影泡，而外侮反亟於前，知非變法，則無以圖強，變法之心意日堅。其爲人也聰明好學，博聞強記，自幼養於宮中，宮中禮節瑣繁，習之既久，失其勇敢果決之氣，師傅平日講說傳統之道德，自不敢以下犯上，及其年長，唯有服從后命。慈禧自信力強，專斷朝政凡三十餘年，嘗自詡其地位遠非英國女王維多利亞之所能及，其意以爲英國採行之政策，編定之預算，必待內閣之決定，國會之通過，而己一人自由任用罷免或誅殺大臣，決定政策，所謂軍機大臣，不過顧問，對於詢問事件，陳述意見而已。其專橫之甚，心目中固無光緒，機密大事往往獨斷。及光緒年長，懿旨竟謂歸政後仍問朝政，中日戰起，太后皇帝意見不協，明年，和約成立。十二月，光緒詔曰：『朕敬奉皇太后，宮闈侍養，夙夜無違，仰蒙慈訓，殷拳大而軍國機宜，細而起居服御，凡所以裨益朕躬者，無微不至，此天下臣民所共知者也。』據此光緒毫無自由，直爲兒童耳。太后且欲使之孤立，帝於大婚之後，寵愛瑾妃珍妃，珍妃頗有才能，偶因家庭瑣事，不爲太后所喜，積隙日深。中日戰時，太后藉端稱其驕縱，肆無忌憚，降其姊妹爲貴人，撲殺其親信內監高萬枝，懲罰其兄志銳，命撤滿漢書房，而帝不欲輟講，翁同龢又力爭論，漢書房暫得不撤。皇后爲太后姪女，據德菱女士所紀，太后於頤和園計隔皇帝皇后臥室，二人不易相近，拳匪亂後猶然。中日戰爭期內，御史有以太后干涉朝政，無以對祖宗天下者，侍郎汪鳴鑾長麟於召對時，奏說皇帝振作獨斷。一八九五年十二月三日，帝忽宣諭『二人離間兩宮，厥咎難逭，著革職，永不敘用。』翁同龢日記曰：『臣等固請所言何事，而天怒不可回，但云此係寬典，後有人敢爾，當嚴譴也。』樞臣擬定詔旨，措辭嚴峻，光緒之意如此，蓋太后之影響而然。旨稱二人罪狀曰：『上年屢次召對，信口

妄言，跡近離間。」二人所說，既為妄言，何必屢次召見？論文之重要，則在箝制臣下之口，而唯皇太后之意志是從耳。二十七日，瑾珍二妃奉太后之命復位，無奈嫌疑已成，太后仍欲去帝親臣。明年二月，漢書房竟奉懿旨撤去，三月侍讀學士文廷式又奉懿旨革職。文廷式嘗為二妃之師，為太后所惡，托病家居，以求免禍。及强學書局成立，楊崇伊參其遇事生風，廣集同類，議論時政，並交通內監文姓等情。太后得奏，命即嚴辦，諭旨稱其召見時語多狂妄，即行革職，永不敘用，驅逐回籍。太后又殺內監寇萬才，其原因則不可知。六月，光緒生母醇親王福晉（滿語言妃）葉赫那拉氏病死。福晉者，慈禧之胞妹也，由是無人調停其間，而光緒之境遇愈苦。翁同龢於日記紀之曰：「上戚容無語，大與十六年十一月（一八九〇年十二月）情形矣，退而感歎。」

在朝掌權之大臣，多慈禧之親信，光緒之親臣，獨其師傅翁同龢一人而已。翁氏小心謹慎，畏首畏尾，不敢有為，對於文學古董頗有研究，但無建設改革之才能，居官深患御史之奏劾。李提摩太在京，翁氏親至其寓所見之，請其贊助改革，其心實有變法之傾向，光緒信之甚深。翁氏固欲富國强民，以報皇上也。滿人嫉之，尤以太后之親臣榮祿剛毅等為甚。剛毅與李提摩太語毀之甚力。朝廷上滿漢大臣，既不同心合作，各立於仇視對敵之地位，而太后之性情偏於守舊，滿族大臣之妻女得入宮中，太后與之親近。皇帝則傾向於變法，知非重用漢人，終無改革之望，皇族親王大臣皆助太后，而光緒孑然孤立。名義上雖曰親政，總攬萬機，實際上用人行政之大權，仍握於太后之手。臣下奏疏，皇帝看後，移送頤和園，由太后決定。凡內政外交上之大事，莫不須得其同意。其干預政事者，一則好攬政權，一則不信皇帝也。光緒於膠變之後，深受刺激，一八九八（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詢問樞臣變法事宜，翁同龢日記曰：

『上頗詰問時事所宜先，並以變法爲急，恭邸默然，臣頗有敷對，諸臣亦默然也。』翁氏於日記旁註明其敷對之主意曰：『謂從內政根本起。』旋許德國要求樞臣奏請振作自强，而列强威逼愈甚，帝向翁同龢索閱黃遵憲所著之日本國志，欲許外使入覲，與馬直入禁門。二月，帝頗振作，明發諭旨嚴責疆吏對於裁兵節餉，空言搪塞。三月，切責樞臣一事不辦，恭親王爲之流汗。四月，俄使訂期入覲，帝欲許其親遞國書，而樞臣諫阻，帝不謂然，又言德親王進見著在毓慶宮前殿賜宴，准其乘轎入東華門。翁同龢言有窒礙，其日記曰：『上皆駁之，並盛怒責剛毅，謂爾總不以爲然，試問爾條陳者能行乎？否乎？因論赫德亦可見，從前漢納根欲見，爲恭親王所阻，並傳張蔭桓將前日所開禮節照舊進上。……前後不能悉記，記之者知聖意焦勞，臣等因循一事不辦，爲可愧憾也。』及俄使入見，禮節大異於前，帝用漢語宣諭。翁同龢曰：『此皆從前所未有也。』後德親王入覲，待遇尤爲優渥。帝既大改舊制，會恭親王病歿，王自再出，身弱多病，小心謹愼，多所顧忌，毫無補於時艱，反爲變法之阻礙。其時朝臣門戶之見日深，新舊兩派暗鬥益烈。六月十一日，光緒詔定國是，十五日，翁同龢奉硃諭免職，文曰：

協辦大學士翁同龢近來辦事多不允協，以致衆論不服，屢經有人參奏，且每於召對時諮詢事件，任意可否，喜怒見於詞色，漸露攬權狂悖情狀，斷難勝樞機之任，本應察明究辦，予以重懲，姑念其毓慶宮行走有年，不忍遽加嚴譴，翁同龢著卽開缺回籍，以示保全！

翁氏罪狀究爲莫須有之辭。其在朝也，帝極親信，偶有疾病，詢問者三，一日忽而命其回籍，非帝之意，亦非翁氏之所預料者也。明日，駕出，翁氏趨宮門叩首，其日記曰：『上回顧無言，臣亦黯然如夢，遂行。』其依依不捨之情狀，見

於言外。要之，翁氏之免職，爲新舊二黨暗鬭之結果，帝奉懿旨無可奈何者也。翁氏友人張蔭桓主張變法，亦幾爲舊黨所陷，張氏面告翁氏，翁氏日記記之曰『樵野（張蔭桓字）來告初六日（六月二十四）與軍機同見上以胡孚宸參摺示之摺仍斥得賄二百六十萬余平分，蒙溫諭竭力當差。又云，是日軍機見東朝（太后）起，極嚴責，以爲當辦，廖公（廖壽恆）力求始罷。又云，先傳英年將張某圈拏，既而無事，皆初六日事也。』舊黨陷害之計，不擇手段，竟至於此，其視爲與援者，太后助之也。翁氏免職之日，詔令二品以上大臣授職者，京官謝恩陛見並詣皇太后前謝恩，外官一體奏謝；又命直督王文韶將軍裕祿入京。裕祿爲榮祿之黨，直督之缺，改以榮祿充任。直隸駐有三軍，一、董福祥之甘軍，二、聶士成之武毅軍，三、袁世凱之新建軍。三軍均歸直督節制，軍權歸於榮祿，其黨可得從容指揮，爲所欲爲，其深思遠慮，計劃之周到，光緒之危險，改革之失敗，已定於此。而竟莫之奈何，光緒殆非慈禧之敵，抑其地位使之然耶？

光緒決心變法，其深予以刺激指導，而力促其進行者，康有爲也。康有爲迭次上書，奏請變法維新，名譽大噪，嫉之者亦衆，自授主事以來，同粵講學，及德強據膠州灣，自廣東北上，上書極論國勢之阽危，急宜及時發憤，革舊圖新，以存國祚。其言銳警人心，語多透切，末後建議三策，一曰採法俄日以定國是，『願皇上以俄國大彼得之心爲心法，以日本明治之政爲政法而已』；二曰大集羣才而謀變政；三曰聽任疆臣各自變法。其計劃自今觀之，勢難實現，且多危險，至謂能行其上則可以強，能行其中則猶可以弱，僅行其下則不至於盡亡，其意以爲不用其策而仍因循守舊，唯有滅亡而已。其推論殆不免於武斷，卽使盡用其策，亦難盡如其希望也。書上，工部尚書淞溎惡其言直，不肯代

遞，而文傳誦於時，康氏失望欲歸，翁同龢留之，會得朝臣高燮曾之疏薦，光緒詔命總署大臣問以大計；書始上達，共歷二月之久，可謂難矣。其應召也，據翁同龢言，康氏高談時局，以變法為主，立制度局，新政局，練民兵，開鐵路，廣借洋債數大端，此一八九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事也。帝復命其具摺上陳，宜取其所著日本明治變政考，俄大彼得變政記二書。二十九日，康有為再行上疏，陳述效法日本維新，一曰大誓羣臣以定國是，二曰立對策以徵賢才，三曰開制度局以定憲法，其建議之制度局分立十二，一法律局，二度支局，三學校局，四農局，五工局，六商局，七鐵路局，八郵政局，九礦務局，十游會局，十一陸軍局，十二海軍局，各省添設民政局，其督辦准專摺奏事，與督撫平等，自辟屬員。其奏陳辦法，均仿自日本。日本明治即位，幕府歸政，內而朝臣，外而藩侯，互相爭權，藩侯治理屬邑，朝廷空有治理全國之名，明治乃臨南殿，率公卿藩侯祭天祀神，宣讀誓文，示以用人改革之方針，而欲以之免除誤會。中國之情狀迥異於此，康氏之皇上御門誓衆，殆表示其決心變法，不顧困難，勢必勇猛前進，而守舊大臣不能阻撓也。顧其後變法之失敗，非由於皇帝之不決心，乃其無權也。二國之環境不同，宜於日本，固不必能行於中國也。其倡設之各局，蓋將中央地方政府之政事，交其辦理，其原有官署將如何處置？時傳其主廢內閣六部，及各省巡撫藩臬司道，雖不足信，而康氏後應詔入見，據梁啓超言，奏稱新政責之小臣，許其奏事，舊衙門勿去。其後張元濟請廢翰林院都察院，岑春萓請廢卿寺，裁去局員，朝廷雖未盡採其議，而無事可辦之官署固多廢裁，此足以招引守舊大臣之反對矣。書上，康氏進呈明治變政考，俄大彼得變政記，及李提摩太譯編之泰西新史攬要，時事新論，列國變通興盛記諸書。光緒將其奏疏交總署覆議，讀其進呈諸書，深有所感，變法之意益堅。

康有爲在京活動，其弟子梁啓超時亦在京，其年爲會試之期，各省舉人入京應試，四月，國難日急，康有爲倡設保國會，謀集朝士舉人，十七日，開第一次會於粵東會館，到者約二百人，議定章程三十條，其宗旨則以國地日割，國權日削，國民日困，而圖保國，保種，保教，對內講求變法，對外講求外交，設總會於北京上海，立分會於各地，斯日，康有爲等數人演講，其說辭之主意，仍爲外患日深，國勢日急，士大夫將無死所，唯有人人發憤而已。禮部尙書許應騤粵人也，惡之，禁其再任會館開會，第二次聚會於崧雲草堂，第三次開會於貴州會館，據梁啓超言，赴會者尙過百人。其反對之者，稱其聚衆收費，同於會匪，向途人卽稱亡國，著書駁之，印送貴人，據康氏弟子所言，其人以怨憤私利出此也。於是展轉傳說，謗議大起，御史相繼奏劾，會員李盛鐸竟自劾會求免，剛毅因欲查究入會諸人，光緒不許，始免於禍。保國會之性質，不過集會演說，喚起時人之覺悟而已，而朝臣乃以洪水猛獸視之，其愚誠不可及。梁啓超等聯合舉人百餘人上書請廢八股，書遞都察院代奏，不得，轉請總署代奏，亦不可得。其他舉人聞之，據梁啓超語，疾之如不共戴天之仇，徧播謠言，幾被毆擊。康有爲之在京活動也，謁見達官，聯絡御史，許應騤奏稱其至寓所干謁再三，概予謝絕。御史文悌稱其踵門求見，多所干請，擬有底稿二件交之，一參廣東督撫，一請變更制科。其弟康有溥（字廣仁）致書友人，亦稱其兄代草奏稿，鼓言路及能上摺者上言，令刊行之康氏戊戌奏稿，尙保留其代草奏疏之一部份。言官與之親近者，有宋伯魯，楊深秀等，康氏之心固爲國事，吾人唯有嘆其用心之苦。其時光緒以外交應付之困難，焦勞悲憤，易受康氏文字之影響。翁同龢復密薦之，梁啓超稱其言曰：「康有爲之才，過臣百倍，請皇上舉國以聽。」其言不免浮誇，要亦非盡子虛；翁氏主張變法，與之常有往來，及保國會被劾，康氏欲回籍養母，翁氏留之，其日

記所言，殆爲免禍之計，不無可疑之點，不足盡信。樞臣時相水火，翁同龢迭次被劾，康有爲以爲皇帝宣布政策，則變法之基礎成立，草定國是奏疏，交言官上之。光緒得奏六月十一日毅然詔定國是曰：

數年以來中外臣工講求時務，多主變法自强。邇者詔書數下，如開特科，汰冗兵，改武科制度，立大小學堂，皆經一再審定，籌之至熟，妥議施行。惟是風氣尚未大開，論說莫衷一是，或狃於老成憂國，以爲舊章必應墨守，新法必當擯除，衆喙嘵嘵，空言無補。試問時局如此，國勢如此，若仍以不練之兵，有限之餉，士無實學，工無良師，强弱相形，貧富懸絕，豈眞能制梃以撻堅甲利兵乎？朕維國是不定，則號令不行，極其流弊，必至門戶紛爭，互相水火，徒蹈宋明積習，於國政毫無補益。卽以中國大經大法而論，五帝三王不相沿襲，譬之冬裘夏葛，勢不兩存。用特明白宣示，中外大小諸臣，自王公以及士庶，各宜努力向上，發憤爲雄，以聖賢義理之學，植其根本，又須博採西學之切於時務者，實力講求，以救空疏迂謬之弊，專心致志，精益求精，毋徒襲其皮毛，毋競騰其口說，務求化無用爲有用，以成通經濟變之才。京師大學堂爲各行省之倡，尤應首先舉辦，着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會同妥速議奏，所有翰林院編檢，各部院司員，各門侍衛，候補候選道府州縣以下各官，大員子弟，八旗世職，各武職後裔，其願入學堂者，均准入學肄習，以期人才輩出，共濟時艱，不得敷衍因循，徇私援引，致負朝廷諄諄誥誡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

詔文昭示朝廷之堅決變法，臣下當一致進行，其在先進國家，政策未定之前，有關係之各方面得充分發表其意見，政策決定公布之後，其見解與之相反者，亦多放棄其主見，行政官吏唯有執行政府之命令，不得論其是非，攻

擊其主持之敵黨也，乃在中國，朝臣多所忌諱，對於國是，不願公開討論，而唯祕密活動，政策決定之後，中心雖極非之，而以利祿之故，一方面求固其位，一方面不擇手段，陰謀破壞，無所不用其極。詔書欲去新舊門戶之爭，而實不易一旦改革朝臣之心理，黨禍反烈。吾人不得不嘆千餘年來政教之積弊，文人胸襟之狹隘，不顧理智，而唯意氣用事也。詔中所言之特科，指經濟特科而言，其議倡自貴州學政嚴修。其意專爲耆儒宿學不在院堂肄業者，仿博學鴻詞之例，分內政，外交，理財，經武，格物，考工，由三品以上京官及督撫學政舉送所知入京，試以策論。光緒交總署及禮部議覆，覆奏無所駁斥，奉旨遵行。特科每屆十年或二十年一舉，歲舉則於鄉試時由學政調取高等生監分場專考，中式者名曰經濟科貢士。朝臣之覺悟者，蓋知八股之害，而欲因此拔用眞才也。詔書催辦京師大學堂，實爲進一步之辦法，大學成立，其敎習將以何人充任，實一問題；雖然，政府之希望，固爲造就人才，不可厚非。

康氏初以國是詔降後，大事已成，據其弟子張伯楨言，先原定期出京，而留之者情殷，曾得翰林院侍讀學士徐致靖之奏薦，徐氏與康氏接近，先曾上其代草請定國是之奏稿，至是奏舉康有爲，張元濟，黃遵憲，譚嗣同，梁啓超五人，略稱日本變法，拔用下僚及草茅之才入直憲法局，以備顧問。康有爲等若蒙皇上召置左右，以備論思，與講新政，或置諸大學堂，令之課士，或開譯書局，令之譯書，必能措思裕如，成效神速。十三日，光緒詔康有爲張元濟於十六日預備召見，黃遵憲譚嗣同梁啓超等着總理衙門查看具奏。十五日，翁同龢忽奉硃諭開缺回籍，大臣授職者詣太后前或具摺謝恩，授榮祿直隸總督。凡此數端，皆光緒對於太后之極大讓步，太后已佈置網羅矣。明日，康有爲等召見於頤和園之仁壽殿，陳奏變法。張伯楨稱其請廢八股，梁啓超言其建議增置新衙門，擢用小臣。對逾二時，康氏自稱

皆承嘉納，天顏有喜，蓋帝先讀其書，慕之已久也。命其所著各書概行寫進，隨時上陳，帝欲重用康氏，而剛毅沮之，又礙於太后，詔其在總理衙門章京上行走，許其專摺奏事。康氏政治主張，仍爲『統籌全局以圖變法，御門誓衆以定國是，開局親臨以定制度三者而已。』自此而後，其精力多耗於著書議論政事，其上奏者頗多；試士請廢八股試帖楷法，改用策論；武舉請停馬步弓刀石，改設軍校；課士大設學堂，繙譯日書，廣派留學；政治則君臣合治，滿漢不分，定立憲法，召開國會，改定法制；軍制則裁汰綠營，改設巡警，仿照外制，大練新兵；交通則以漕款廣築鐵路；實業則勸勵工藝，獎募創新，提倡農商；宗教則尊孔聖爲國教，廢去淫祀；風俗則禁婦女纏足。其進呈之書有突厥削弱記，波蘭分滅記等，均予光緒深切之刺激。朝臣之贊助變法者，有李端棻，徐致靖，張蔭桓，孫家鼐等。李端棻受梁啓超之影響，關於變法事宜，多所建議，後授禮部尙書。徐致靖奏舉人才，官授侍郎。張蔭桓出使美英，久辦外交，深知中國之積弊，極表同情於變法，又與康有爲同鄉，康氏嘗館於其家，往來甚密。孫家鼐爲光緒師傅，奉旨辦理譯書局及大學堂事宜，亦傾向於變法。其他康梁黨人多爲小臣。梁啓超於七月三日奉旨賞給六品銜，辦理譯書局事務。九月五日，光緒進用楊銳，劉光第，林旭，譚嗣同。御史中之力贊助變法者，有宋伯魯，楊深秀。初詔定國是，舊黨先向新黨挑釁，二人奏參禮部尙書許應騤守舊迂謬，阻撓新政，以爲報復。上諭其明白回奏。許氏逐一陳明其無阻撓等情，反稱康有爲少卽無行，意圖倖進，聯絡臺諫，夤緣要津，托詞西學以聳觀聽，請將其罷斥，驅逐回籍。光緒不問。其黨羽文悌時爲御史，先曾詐與康氏交游，探其私事，至是羅織其罪，稱爲輕浮巧猾之徒，證實許應騤回奏所言之罪狀，疏文甚長，頗能動人，而上諭稱其受人唆使，免去御史之職。文悌爲人頗不可解，初於俄國强租旅順大連之時，自請赴俄辯論，將痛哭流

沸，效法申包胥九日不食，俄固執，立即自盡，庶可感動英日出而助我，且曰：『奴才無父母在堂，妻妾在室，以死報國，奴才蓄志已久，死得其所，可以感動地球萬國。』自稱其爲奇策，而帝不許，否則將成外交上奇異之事。後湖南舉人曾廉指摘梁啓超所言之民權自由爲大逆不道，上書請殺康梁，光緒反命譚嗣同將其逐條駁斥，然後進呈太后，以保全之。康有爲之進呈書也，帝令太監賞銀二千兩，未曾下詔，蓋免太后之疑忌，及舊黨之詆毀也。康氏在京既爲守舊大臣衆矢之的，其弟有溥與梁啓超謀欲其出使日本，而光緒別用黃遵憲孫家鼐奏請康氏督辦上海官報，光緒許之，而仍留其在京，及勢危急，始促其行。

方康有爲之見用也，信其能有所爲，電商其事於李提摩太。李提摩太聞知伊藤博文來華游歷，以其在日主持變法，多所成功，稱其熟悉東方情狀，建議聘爲顧問，日本於地理上爲中國近鄰，二國之關係密切，其政府於列强在華爭奪權利，無可奈何，其政治家固願中國變法自强，而二國以種族地理文化經濟之關係，可能互助也。梁啓超等已與日人相親，士大夫有倡聯日者。會康有爲電召李提摩太入京，稱將聘爲顧問。李提摩太應召北上，九月中，抵京，而伊藤已至，同住於一旅舍，竟有上書請留伊藤爲相者。二十日，光緒見之，待之優渥。康氏變法頗得英人日人之同情與贊助，文悌奏參康氏，內稱至其臥室，案有洋字信多件，不暇收拾，視爲罪狀之一，吾人則深佩其虛心。朝臣之進行康氏計劃者，有譚嗣同、劉光第、楊銳、林旭、楊深秀等。譚嗣同爲湖南瀏陽縣人，游歷四方，負有大志，精通哲理，著有仁學，及康有爲等倡立强學書局，値其來遊北京，謁之不遇，乃與梁啓超相見；梁氏稱其師說，據其所作之譚嗣同傳，謂其自稱私淑弟子，後歸湖南倡辦新政，刊行湘報，集衆演說。徐致靖薦之，被召入都。劉光第蜀人，初成進士，授官刑

部主事，及聞康有爲創設保國會，請爲會員，遂與康氏相識，在官不事顯貴。楊銳亦爲蜀人先見知於張之洞，官於京師，鑒於外患日偪，慷慨談論時務，與康有爲相善。强學書局之成立也，楊銳有力焉，楊崇伊上疏彈劾，其會員上疏爭之，楊銳爭先署名，膠變起後，有爲上書再論變法，倡立保國會，楊銳加入，與康氏益密，劉楊二氏皆以湘撫陳寶箴之薦召見。林旭閩人，康有爲之弟子，倡言變法，活動甚力；裕祿新任直督，召之入幕，會以朝臣之荐，被召。四人入覲後，奉旨賞加四品卿銜在軍機大臣章京上行走，參預新政事宜。章京云者，辦理文書之職員，位在軍機大臣之下。拜命之日，據梁啓超言皇上親以黃匣緘一硃諭授之，命其竭力贊襄新政，無得瞻顧，「凡有奏摺，皆經四卿閱視，凡有上諭，皆經四卿屬草。」據此，則其職權出於軍機大臣之上，皇帝時無大權，不能重用新進之士，又不能無故罷免守舊之大臣，豈用康有爲之謀，擢用小臣辦理新政耶？楊深秀山西聞喜縣人，博學强記，初成進士，時授御史，主張變法，與康有溥之交頗密，迭次上奏，康有爲代草之疏，請廢八股，詔定國是，彈劾許應騤，辯護新政等。其他力助變法者，尙有康有溥等。有溥精明銳斷，勇於任事，初爲小吏，後從美人學醫，梁啓超於春間重病在京。康有爲召之調護，有溥入京治病，並助其兄整理文稿，平日主張廢八股爲救中國之第一事，時約友人經元善創辦女學於上海，知其在京之危險，而不肯去。其人要皆富有愛國思想之志士也。其在外省尙有陳寶箴等，陳寶箴爲湖南巡撫，勇於任事，銳於改革，進行新政，不顧毀譽，政績斐然。

六月十一日，光緒詔定國是，政變作於九月二十日，百有三日之中，改革之詔書迭下，茲列重要之改革於下。

六月十一日，詔軍機大臣總署王大臣會同妥速議奏籌辦京師大學堂。

六月十二日，詔選宗室王公游歷各國。

六月二十日，總署奉旨妥議提倡學藝農業事宜。

同日，飭盛宣懷趕辦盧漢鐵路，並開辦粵杭滬甯各路。

六月二十三日，詔自下科爲始，鄉會試及生童歲科各試，一律改試策論。

六月二十六日，諭各部院於奉旨交議事件，剋期議覆，逾期即嚴懲治。

七月四日，詔地方官振興農業，着劉坤一咨送上海農學會章程於總署，並令各省學堂廣譯外洋農務諸書。

同日，創設京師大學堂，派孫家鼐管理官書局及譯書局均併入大學堂。

七月五日，獎賞士民著作新書及創行新法制成新器，准其專利售賣。

七月九日，詔八旗改習洋槍。

七月十日，諭改各地書院爲兼習中學西學之學校，省會之大書院爲高等學堂，郡城之書院爲中等學堂，州縣之書院爲小學。其地方捐辦之義學社學亦令中西兼習，獎勵紳民興學。中學應讀之書由官書局頒發。民間祠廟之不在祠典者，即由地方官曉諭人民，一律改爲學堂。

同日，嚴飭地方官保護教士教民。

七月十一日，詔舉經濟特科，命長官各舉所知，於三月內送京，然後定期舉行。

七月十四日，諭官獎進商業。

七月十六日，嚴諭各省將軍督撫切實裁兵練軍，力行保甲，整頓釐金。

七月十九日，公布科舉章程，鄉會試仍爲三場，一試歷史政治，二試時務，三試四書五經。歲科亦以此例推之。

七月二十六日，改時務報爲官辦，派康有爲督辦其事，並着督撫咨送各地報紙於都察院及大學堂，許其實言，不必忌諱。

七月二十九日，命各部院衙門删去舊例，另定簡明則例。

同日，下詔改良司法。

八月六日，諭華僑創立學堂，着出使大臣勸辦。

八月九日，京師大學堂成立。

八月十日，南北洋大臣及沿海各將軍督撫奉旨妥議海軍事宜。

同日，王文韶張蔭桓奉旨籌議鐵路，開礦，增設學堂並切實舉辦事宜。

同日，宣示決心變法，有意阻撓，不顧大局者，必當嚴懲。大臣當認眞考察眞才，參劾不職，上下力除壅蔽。

八月十六日，譯書局成立。

同日，詔於京師設立農工商總局，派直隸霸昌道端方等爲督理，准其隨時具奏，獎進紳富之有田業者，廣開農會，購買農器。

八月二十六日，准梁啓超設立編譯學堂於上海，並予學生出身，其編譯之書籍報紙一律免稅。

同日，嚴旨切責兩江總督劉坤一兩廣總督譚鍾麟因循玩愒，不肯力行新法。

八月二十八日，諭告諸臣除去蒙蔽錮習，不得無故請假；議奏事件不准延擱。

同日，詔劉坤一張之洞試辦商會於上海漢口。

八月三十日，詔裁詹事府通政司光祿寺鴻臚寺太常寺太僕寺大理寺等衙門，外省裁撤湖北廣東雲南三省巡撫，東河總督，其不辦運務之糧道，疏銷之鹽道，及佐貳之無地方責者，均着裁汰。其餘京外應裁文武各缺及歸併事宜，大學士六部及各省將軍督撫分別詳議；切實辦理。

九月一日，禮部尚書懷塔布許應騤等奉旨交部議處，嗣後堂官代遞條陳，將原封呈進，毋庸拆看。

九月五日，詔用西法練軍，逐漸實行徵兵，裁減綠營。

同日，工部統領衙門、五城御史及街道應奉旨挑挖京城內外河道，修理各街巷道路。

同日，詔委裕祿李端棻為禮部尚書，徐致靖等四人為侍郎。

同日，賞譚嗣同等四人四品卿銜，在軍機大臣章京上行走。

九月七日，詔各省督撫訪查通達時務勤政愛民之能員，隨時保送引見，以便錄用。

九月九日，詔准孫家鼐另設醫學堂，歸大學堂兼轄，並着其詳擬辦法。

九月十一日，籌設茶絲學堂。

同日，詔准學士瑞洵於京城籌設報館。

同日，再諭各衙門代奏事件，次日即當呈進，稍有抑格，立即嚴辦，並將迭次硃諭諭旨錄寫一通，同此諭旨一併懸掛大堂，有所警觸。

九月十二日，詔變武舉。

九月十三日，官民一律得應詔言事，各省藩臬道府，凡有條陳，均得自行專摺具奏，州縣等官言事者，由督撫原封呈遞，士民上書由本省道府隨時代奏。

九月十四日，詔許滿人經商營業，並查前移民開屯成案，以便辦理。

九月十六日，詔編預算。

同日，命直隸按察使袁世凱開缺，以侍郎候補，專辦練兵事務，並隨時具奏，

凡上改革之大政，均切中國之積弊，顧其歷時遠久，人民於不知不覺之中，視爲當然，其在社會上之勢力至爲强大，一旦忽而根本變更，人心往往不安。其愚養者原無判斷之知識，比較之能力，而爲風俗禮教所束縛。其讀書者多囿於夷夏之別，從不肯虛心研究別國之政教，而自滿自傲，嘗以不可思議之思想，批評一切，其成見武斷之甚，直與愚民無異，而痼病之深，不良之影響，禍害之烈，遠過於愚民。其人非積極破壞變法，而即消極畏事不敢聞問。甘肅巡撫陶模嘗論之曰：

大小臣工宜力戒自欺也，世變之奇，有先聖所不及料者，而士大夫猶以不談洋務爲高。夫不談洋務可也，不知彼，並不知己，不可也。今我政事因循，上下粉飾，吏治營務久爲鄰國所竊笑，明明不如人，而論事者動發大言，自

謂出於義憤，不知適以長庸臣之怠傲，蔽志士之聰明。一二有識者畏受訾謷，或曲爲附和，或甘爲緘默，絕無古名臣交相警戒之風，平日視危爲安，視弱爲强；文武驕惰，莫由覺悟，一旦有事，不肯平心體察，謬托正論，務虛名而買實禍，誠可爲痛哭流涕者也。事前既莫知其不如人，事後衆論仍莫肯直認不如人，甘心自畫，又安望有自强之一日？

其言發於中日戰後，深切士大夫之痼疾，數十年來外交上所受之禍多由於此。康梁於斯環境之中，不顧淸議，倡言變法，殊爲不易。陶模建議之挽救方法，則選擇辦理洋務檔案，繙譯各國政書，將其刊印，俾士大夫洞悉中外情形。其建議自理論而言，無可非議，實際上則少效力，士大夫成見太深，對於西學深閉固拒，情感用事，毫不願虛心受教也。康梁從事於宣傳，口頭上文字上均甚努力，一部份青年志士雖受其影響，而時甚暫，根基殊淺；頑固之士大夫反指摘其言爲詆毀之口實。李提摩太等所編之書，所謂聖賢之徒更不之讀，劇烈之改革實非其所了解，而康梁之採行者多爲西法，乃斥其用夷變夏，非聖非道，而痛心疾首視之。文悌之劾康有爲曰：『聽其談治術，則專主西學，欲將中國數千年相承大經大法一掃刮絕，事事時時以師法日本爲良策。……中國此日講求西法，非欲將中國一切典章文物廢棄摧燒，全變西法，使中國之人默化潛移，盡爲西洋之人，然後爲强也。故其事必須修明孔孟程朱四書五經小學性理諸書，植爲根柢，使人熟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綱常倫紀，名教氣節，以明體，然後再習學外國文字，言語藝習以致用。』其言爲常人說法，似有至理，而於康氏則爲無的放矢，不過牽强羅織其罪。主西學不必掃絕本國之大經大法，而文悌牽合爲一，更以私意推斷其爲康氏之意。變法期內，康梁固未摧燒典章文物，而其所改革者，

要偏於政治民生，至謂以經書爲根柢，康梁固已熟悉經史，推尊孔子矣。文悌之言，全出於意氣用事，未嘗平心考察康氏之主張也。守舊大臣莫不盡然，陳寶箴初欲調停其間，奏稱康氏博學多材，盛名幾遍天下，譽之者不無俯首服膺，毀之者甚至痛心切齒，其召毀之由，一則生平才性縱橫，志氣激烈，一則孔子改制一書推崇孔子比之耶穌，而又主張民權平等。其嫉之者以爲不知君臣父子之大防，乃爲衆矢之的，請銷毀書板以息紛爭。陳氏所奏頗爲公允，無奈視事太易，毀板息爭，其何可能？況後變法於一部份人有不利之影響耶？其廢八股，文人多或失其所長，改廟興學，民衆莫不痛恨，汰裁冗官，官吏大生恐懼，准許旗丁營生，旗民憂慮廢其優待。夫變法者，原謀國家之富強，人民之幸福；少數人固有之特殊利益，終必搖動，而勢之所趨，難於免除也。

上就反對變法者之心理及當時之背景而言，茲節引時人之言論與記錄，以便有所證明。吳敬恆曰：「憶戊戌（一八九八年）變法之際，朝旨欲即寺觀爲學校，與當時之輿論不相入。曾見一賣菜男子攘臂怒目抗論於市人曰，寺觀爲從古所有，烏可議廢者？」從古所有，則習而安之，其果爲從古所有與否？固非爭論之點，賣菜男子頗能代表民衆之心理。士大夫攻擊變法之領袖尤力，許應騤奏曰：「康有爲與臣同鄉，稔知其少即無行，迨通籍旋里，屢次搆訟，爲衆論所不容，始行晉京，意圖倖進。今康有爲逞厥橫議，廣通聲氣，襲西報之陳說，輕中朝之典章，其建言既不可行，其居心尤不可測，若非罷斥驅逐回籍，將久居總署，必刺探機密，漏言生事，長住京邸，必勾結朋黨，快意排擠，搖惑人心，混淆國事，關繫非淺。」許氏之奏文，前多誣毀之辭，後爲無中生有之推論；其稱康氏鈔襲西報，士大夫時無新說新書，捨外人著作而外，其將何以明瞭外情？學術固無國界也。許氏昏庸殆不之知。文悌奏參康有爲曰：「近來

時務知新等報所論尊俠力伸民權，與黨會，改制度，甚則欲去跪拜之禮儀，滿漢之文字，平君臣之尊卑，改男女之外內；似只須中國一變而為外洋政教風俗，卽可立致富强而不知其勢，小則羣起鬥爭，召亂無已，大則各便私利，賣國何難？奴才曾以此言戒勸康有為，而康有為不思省改，且更私聚數百人在輦轂之下，立為保國一會。…… 名為保國，勢必亂國而後已焉。奴才於其立保國會後，曾又與面言，恐其實為亂階，令其將忠君愛國合為一事，幸勿徒欲保中國四萬萬人，而置我大清國於度外。』其望文生義，吹毛求疵，至為可笑！康氏為清室忠臣，其保國會章程無不保大清之語，清帝統治中國，非先種族革命，固無所謂保中國不保大清也，乃竟以此罪之，後慈禧聽政，果用其語。康氏自今觀之，頗偏於保守，民國成立後，回國，尙欲復辟，保存中國政教，文悌之言極牽强附會之技能矣。王先謙曰：『康梁所用以惑世者，平權耳，平等耳，是率天下而為亂也。』甚者斥平等為無父無母之說，士民被其荼毒，陷為禽獸。張之洞嘗論民權有四害而無一利，中國宜有官權。其結論曰：『民權之說一倡，愚民必喜，亂民必作，綱紀不行，大亂四起。倡此議者豈得獨安獨活？且必將掠劫市鎮，焚毀教堂，吾恐外洋各國必藉保護為名，兵船陸軍深入占踞，全局拱手而讓之他人。』其害如此，無怪曾廉斥康氏為大逆不道，而上書請殺之也。湘人葉德輝於政變之後，輯成一書，名曰覺迷要錄，詆毀康梁。茲引用二例，以見頑固文人之意見，徐可大毀罵康氏好財貪利，挾詩文以干諸公，游平康菊部不名一錢，自稱長素，僭擬素王，將奪尼山一席等語。梁啓超於長沙時務學堂批論課藝，葉德輝節錄其言，而各加以案語。茲節引用於下：梁批曰：『今日欲求變法，必自天子降尊始，不先變去拜跪之禮，上下仍習虛文，所以動為外國所訕笑也。』葉曰：『案此言竟欲易中國拜跪之禮，為西人鞠躬，居然請天子降尊，悖妄已極。』梁云：『與民權者，

斷無可亡之理。』葉於民權，先稱「民有權，上無權矣，」於此則曰『只速亂耳。』梁云：『二十四朝其足當孔子至號者無人焉，間有數霸生於其間，其餘皆民賊。』葉云『案二十四朝之君主謂之民賊，而獨推崇一孔子，是孔子之受歷代褒崇爲從賊矣，狂吠可恨。』一則信筆怒罵無異村婦之惡態；一則斷章取義，附會而成案語，藉以羅織其罪；學者論斷方法豈如此乎？要之，凡力反對變法之文人，不知歐美强國之政教自由平等，民權之眞諦，本於孤陋寡聞所生之成見，徒就名辭之文義，而卽肆口詆毀，其昏庸有失常態，至堪痛恨。孫家鼐頗與康有爲接近，嘗奏稱其孔子改制考將蠱惑民心，導亂天下，請旨將其削去；陳寶箴奏請毀版，可見反對者勢力之强大矣。

於此環境之中，光緒變法詔書多如雪片，其所改革者是否能實行乎？變法之時期短促，而其所變者多爲數百年之積弊，新政又爲大規模之建設，決非百日所能成功，如練新軍，設學堂，非有相當之經費，領袖之人才，充分之時間，殆無實效。其奉行者多爲守舊之大臣與疆吏，其人心中反對變法，或有不知如何進行者，對於國事向多掩飾敷衍，乃托辭延宕。初，康有爲奏請設十二局辦理新政，光緒按照故事交總署議覆，延至六月初，尙未覆奏，其原摺則於一月進呈也。光緒怒而促其卽覆奏上，對於康氏計劃幾行駁斥，光緒切責張蔭桓，張蔭桓叩頭，奏稱此事重大，請派樞臣會議。帝命軍機大臣會同議覆，竟再將其駁斥，帝硃諭責之，發令再議，議上：『不過擇其細端末節准行而已，餘仍駁斥。』（梁啓超語。）百日內，光緒迭次嚴諭覆奏事件，不得遲延。其六月二十六日諭曰：『各部院衙門於奉旨交議事件，務當督飭司員刻期議覆，倘再玩忽，並不依限覆定，卽從嚴懲治不貸。』八月二十八日諭旨曰：『部院官本應常川進署，不得無故請假，議奏事件，不准延擱逾限，皆經再三訓誡，而猶陽奉陰違，似此朦蔽因循，國事何所倚

賴？用特重加申儆。凡在廷大小臣工務當洗心革面，力任其艱，於應辦各事，明定限期，不准稍涉遲玩。倘仍畏難苟且，自便身圖，經朕覺察，定必嚴加懲處，毋謂寬典可屢邀也。」於此可見朝臣辦事之怠緩，疆吏對於新政，亦多推諉。七月十六日上諭切責之曰：『疆臣身膺重寄，具有天良，何至諄諄誡諭，仍復掩飾支吾，苟且塞責耶？經此次諄諭之後，儻再有仍前敷衍，不肯實力奉行，經朕查出，或別經發覺，試問各該大臣能當此重咎否也。將此通諭知之！』其措辭之嚴峻若是，而疆吏仍多觀望，如兩江總督劉坤一兩廣總督譚鍾麟於奉旨籌辦事件，無一字覆奏。迨經電旨催問，劉坤一覆稱部文未到以塞責，譚鍾麟且於電旨不覆。八月二十六日，光緒嚴諭責之，並諭其他督撫曰：『該督等皆受恩深重，久膺疆寄之人，泄沓如此，朕復何望！倘再藉詞宕延，定必予以懲處。直隸距京咫尺，榮祿於奉旨交辦各件，尤當上緊趕辦，陸續奏陳。其餘各省督撫亦當振刷精神，一體從速籌辦，毋得遲玩！致干咎戾！』國內推行新政，著有成效，唯有湖南一省。

湖南初爲仇外之中心，長沙刊印仇教之文字，紳士反對輪船電報。一八九七年，德人至長沙游歷，書院請官攔阻，愚民投石擲之，府縣奉命阻其入城，而德人不允，會湖廣總督張之洞嚴飭准其入城，始免於事。通事詐索銀元，綢緞，珠石，古玩，及婢女等於各城，竟有應之者，紳士知識殊爲幼稚。識者乃漸改變態度，請設電報達於長沙，購買小輪船。其主持新政者，則巡撫陳寶箴也，黃遵憲等佐之，紳士譚嗣同熊希齡助之，辦時務學堂於長沙，刊行湘報，創設保衞局，及內河小輪船公司等。保衞局即後日之警察局，創辦之初，無賴欲與爲難，甫及一月，盤獲拐匪竊盜多人，交於遷善所，於是城市肅清，商民稱便。及太后詔廢新政，陳寶箴電商於張之洞，仍請續辦，張氏不肯主持，終以紳士之力，

獨得不廢。張之洞原傾向於變法，資助强學書局，著作勸學篇，奏請改正文體，諭飭屬下購閱湘報，又嘗與康梁往來。顧其爲人也，私心太重，胸襟太狹，保全祿位，不顧其他，大臣時分南北二派，久相水火，康有爲以翁同龢之力進用，卽爲張之洞所不喜，又以論學不合而去。容閎謀築津鎭鐵路，報效百萬，張氏以其與蘆漢鐵路競爭，力謀阻之，不得，審閎固康梁黨也，及聞德國反對而罷，心始安慰。康有爲奉旨督辦時務報，汪康年以爲前與政府無關，改稱昌言報，不肯移交，兩派辨論，康氏請禁發行，張之洞致電孫家鼐稱其强奪商報，不可禁發，孫家鼐覆稱此爲康氏私意。據此，康氏實孤立無援；要之，張之洞雖未贊助康梁，而其親信弟子楊銳則極力活動，亦未公然表示反對，蓋專俟時機以爲轉移，及聞太后聽政，乃落井下石，以保全其地位，轉而深恨康梁。劉坤一久官於南京，對於地方除建一佛寺外，別無建設，譚鍾麟請裁鄂局，更毋望其實行新政。其時光緒迭諭各衙門革除壅蔽，對於代奏事件，不得阻格，而條陳尙有被阻者，於此可見新法之實行不易矣。其主因一由於時間太短，範圍太廣。一由於積弊太深，官吏敷衍因循，世人久視爲當然，而今一旦令其盡改前非，實爲重大之革命，並飭其推行新法，自多無從措手；且官署向偏於專制，組織不備，指揮不靈，奉行新法，蓋亦不易。一由於皇帝無權，而大臣疆吏初殆無所畏憚也。

新政不易實行，而詔書迭下者，一由於主持變法之人視事太易，康有爲於德據膠州灣時，中稱變法之效曰：「新政詔書雖未推行，德人聞之，便嘗退舍。」又嘗奏曰：「雷厲風行，力推新政，三月而政體略舉，期年而規模有成，海內回首，外國聳聽。」天下固無若是之易事。其一明知其不能行，而故多發詔書，使識者念光緒爲聖主，以爲後圖。康有溥致書友人，而明以此爲言，此固其兄之見解。其在京也，奏疏太多，言事太易，中有未曾審思而實無法推行者。

八月末，康氏上奏統籌全局舉辦新政，內政須銀一萬萬兩，練兵百萬一萬萬兩，興創海軍一萬萬兩，分築三大幹路三萬萬兩，合計六萬萬兩，主張大募公債。其先政府決定發行昭信股票一萬萬兩，康氏謂其額數太少，力持不可，及後發行，竟無人願買。六萬萬公債募之國內外國，均非易事。萬一募足，而政府一年收入不足一萬萬兩，政費軍費若此之鉅，將何以持久？康氏殆未慮及；中國情狀固不同於外國。九月初，康氏奏請二事，一遷都上海。上海究爲適宜之地與否，暫且不論，官吏將於何處辦公，大興土木，則以財政困難無法進行。一請易服。梁啓超於湘先已言之，及康氏疏上，帝欲照行，而剛毅力爭。康氏後自言其建議，實爲巨謬，幸未遽行，以致摧殘絲業也。凡此數端，均足以供反對者之口實與憤恨，殊爲不智。所堪注意者，變法諸人處於逆境之中，非不知其地位危險，有置生命於度外者。茲引康有溥書爲證。

伯兄規模太廣，志氣太銳，包攬太多，同志太孤，舉行太大，當此排者忌者擠者謗者，盈衢塞巷，而上又無權，安能有成？弟竊私深憂之，故常謂但竭力廢八股，俾民智能開，則危崖上轉石，不患不能至地。今已如願，八股已廢，力勸伯兄宜速拂衣，雖多陳無益，且恐禍變生也。伯兄非不知之，惟常熟（翁同龢）告以上眷至篤，萬不可行。伯兄遂以感激知遇，不忍言去。但大變法一面爲新圖之基，一面令人民念聖主，以爲後圖。弟日夕力言新舊水火，大權在后，決無成功，何必冒禍？伯兄亦非不深知，以爲死生有命，非所能避，因舉華德里落磚爲證。弟無如何，乃與卓如（梁啓超）謀，令李苾老（李端棻）奏荐伯兄出使日本，以解此禍。乃皇上別放公度（黃遵憲）而留伯兄，眞無如何也。伯兄思高而性執，拘文牽義，不能破絕藩籬，至於今實無他法，不獨伯兄身任其難，不能行，

卽弟向自謂大刀闊斧蕩夷數澤者，今亦明知其危，不忍捨去，乃知古人所謂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固有無可如何者！兄在遠不知情事易於發論，倘在此豈能遠遁，若能遁，則非人情，又何以爲人？因知爲志士仁人之不易也。

……今舉國中，如陷阱羅、

今讀遺文，深佩其光明磊落，欲與變法諸人共患難，同生死，殆所謂志士仁人非耶！原信見於張元濟所輯之戊戊六君子遺集，未將月日註明，以愚觀之殆在八月。康有溥之在京，異於其兄，未受政府之委任，毫無職守，出京避禍，並不可非，而仍留京不去，死而後已，實非常人之所願爲。康有爲久視生死非人所能爲力，其所稱華德里故事，則十五年前，康氏路經華德里，時方築室，磚墜掠而流血，倘斜落半寸，則腦傷而死，故言生死有數。譚嗣同楊深秀等莫不如是，禍變作後，其友勸說譚氏避禍於日本使館，然後東游，强之者三，而譚氏堅決不從，必欲死難。楊深秀聞知政變，『抗疏詰問皇上被廢之故，援引大義，切陳國難，請西后撤簾歸政。』（梁啓超語。）二人久已視死如歸矣。其死自今觀之，固無結果，而在當時則不可非，其爲國犧牲之精神，至堪欽佩，誠所謂志士仁人也！光緒於此期內，詔稱宵旰焦勞，力圖振作，其每日閱看之奏章視前大增，倍加勤勞，其心則爲國民也、嘗得請開國會之疏，即欲照行。孫家鼐諫曰；『若開國會則民有權，而君無權矣。』帝曰，『朕但欲救中國耳，若能有益于國民，則無權何害？』（見戊戌奏稿）。其言頗爲誠懇，變法欲有所爲，非不知其危險也。

中國時爲帝國，朝廷爲專制獨裁之中央政府，國內除叛亂或大規模暴動而外，殊難切實影響政府之政策；中主對於任何大臣均得自由處分，良懦之平民，議論無由上達，終難有所舉動。皇帝對於變法苟有堅決之主張，具體

之辦法，次第進行，理論上實無重大之問題。而光緒變法失敗者，其原因則政權不在皇帝，而在太后也。慈禧太后聽政，大臣久立於朝者，非其親臣，即不敢稍違其意。光緒孤立於上，親政後，太后頤養於頤和園，臣下奏疏仍須封送園中由其決定。一八九七年，學士惲毓鼎奏參園中牛姓太監，帝閱疏後，謂翁同龢曰：『此疏若爲太后見，言官禍且不測，朕當保全之。』遂將其撤去。帝知言官之忠直，太監之亂政，而竟敷衍省事。變法之初，太后用其親臣握兵，光緒迫而罷斥師傅，不敢重用康梁，而令康氏進書陳其意見，後用譚嗣同等四人，專辦新政，位不過章京，品不過四品銜而已。婦女之性情，多偏於保守；慈禧幼讀詩書，嚴於夷夏之別，拳匪亂後，尙信中國之政教高於各國，其聽政也，對於軍國大事，宮中禮節，莫不欲遵祖制，平日聽信讒言，懷疑教士。自其性情及思想而言，對於變法，毫無了解同情之心，後告德菱女士，信帝將爲教徒，故反對之。其時光緒進用之新臣，盡爲漢人；其先漢人於政治上佔有優勢，光緒信用翁同龢，已起剛毅等之怨望，而今重用漢人，改練旗丁，許其營生，益大啓其恐懼之心。滿臣之妻女得入頤和園中，向太后挑撥，其嫌疑之深，則以禮部堂官阻格王照條陳而盡落職也。王照官爲禮部主事，上奏請帝游歷日本，交禮部代奏，其尙書懷塔布許應騤等將其阻格；康有溥聞之，請其草疏奏劾，王照從之，而堂官仍不肯遞。王照以上諭廢除壅蔽，力爭不已，且謂將請都察院代奏；懷塔布等無奈，奏稱日本向多刺客，王照妄言，而竟藉端挾制。上諭斥其狃於積習，毫不體會諭旨，游日與否？無庸其過慮，將其交部議處，九月五日，改委禮部尙書侍郎六人。蓋帝新讀波蘭分滅記諸書，深受感動，態度堅決，大非前比；又以諭旨不行，而禮部堂官最爲守舊，藉以振作，且使朝臣有所警惕也。斯日，詔用四卿辦理新政，意將極積推行新法，遂觸太后之忌。會曾廉上書請殺康梁，帝恐太后殺之，乃令譚嗣同將其條陳

駁斥，以保全之。十二日，帝應宋伯魯王照等之奏請，欲開懋勤殿，選臣侍制，燕見賜坐，討論政令，命譚嗣同擬旨，遣內侍持列朝聖訓授之，欲其引用故事也。明日，帝往頤和園請命，而太后不許，旨不得下，二人猜忌益甚。十四日，帝將手諭交與楊銳，文曰：『朕惟時局艱難，非變法不得救中國，非去守舊衰謬之大臣而用通達之士，不能變法，而皇太后不以爲然，朕屢次幾諫，而太后更怒。今朕位幾不保，汝康有爲楊銳……可妥速密籌，設法相救。』〔一〕危險至是，帝蓋深受太后之申責，而以政變將起也。明發康有爲即赴上海之詔，十八日，密諭促行，值李提摩太應召抵京，往謁康氏。康氏面稱政局不安，將即赴滬，皇上召見之旨，將由孫家鼐或譚嗣同轉交，二十日乘火車出京。

變法諸臣對於朕位不保之密諭，籌商救護之方法，康氏先已知其危險，非以兵力不能挽救，環顧國內統兵之將，能救其出險者，唯有袁世凱耳。袁世凱精刻機變，負有時望，初爲吳長慶幕友，隨之往韓，平定韓亂，擢至道員，干涉朝鮮外交，及中日戰禍將啓，狼狽回津，李鴻章用爲糧道，知不能勝，主張和議，戰後，練兵於直隸，對於變法之主張，表示同情，嘗助强學書局，曾爲言官奏劾，帝命榮祿查辦，榮祿知其練兵得法，昭雪其誣罔，至是官至按察使職，兼領精兵七千。康有爲先欲結之爲援，暗使親信徐仁錄入其幕中，徵其意見，而袁謬稱傾向，康氏信以爲眞，上疏荐之，代徐致靖草疏荐之，又囑譚嗣同密言於帝，帝遂召其入京引見。九月十四日，袁世凱抵京，十六日入覲，帝問軍事頗詳，午後詔命其以侍郎候補，專練軍隊，明日，謝恩，召見，十八日夕，譚嗣同謁之，說以皇上危險，榮祿密謀廢立，十月九日（陰曆九月五日）帝同太后幸津閱兵，請其以兵保護聖躬，復帝大權，淸除君側。袁世凱答稱閱兵時，帝入其營，即傳令誅賊，議至夜半後始散。此說見於梁啓超所著之譚嗣同傳。據申報發表袁世凱之戊戌日記，稱十八日夜，譚嗣

同來見，屏人密談，稱榮祿獻策廢立，因出草稿，略稱榮祿大逆不道。袁世凱請訓，將面付硃諭，令其赴津，即誅榮祿，代爲直督，立時速兵入京，一半圍頤和園，一半守宮。如不聽吾策，即在公前自盡等語。袁問其圍頤和園何爲？譚稱除此老朽，國始可保，已僱有好漢數十人，並電招湖南好將多人來京，唯請其辦理誅榮祿圍頤和園二事。袁稱事關重大，不能今晚決定，上亦未必允准。譚稱其有挾制之法，必能邀准，初五日（二十）定有硃諭面交。袁以其類瘋狂，乃設詞推宕，謂天津駐兵衆多，新建軍人少，子彈在天津營內，勢不能動。譚稱猝誅榮祿，分給諸軍硃諭，駐軍即不敢動。袁稱事須慎密，切不可先交硃諭，後再商議辦法。譚稱上意甚急，且出硃諭示之，乃墨筆所書，略稱老臣反對變法，太后不安，飭其另籌良法。袁謂此非硃諭，諭中無誅榮祿圍頤和園之說。譚稱硃諭在林旭手，楊銳抄寫給之，諭內所謂良法，即指此事，遂强其照辦，聲色俱厲，腰間似有凶器。袁稱待巡幸天津閱軍，皇上下諭，誰敢不遵？譚稱勢甚迫急，袁稱既有巡幸，必不遽有意外。譚謂如不出巡奈何？袁稱其可請榮祿力求，保可不至中止。譚嗣同信之。起而爲揖，夜深始去。

二說迥不相同，梁啓超之文作於日本，梁氏於政變前在京參與機密大事，其所著之戊戌政變紀，原爲一時之宣傳，後亦自行承認。今自吾人觀之，其文對於守舊及反對變法大臣多所詆毀，而於期內之大事，記錄多未失實，其說明之處，雖不免於辨護浮誇之辭，然頗顯而易見。袁氏日記據稱得自張一麐，其果爲袁氏親筆與否，尙不可知，而固袁派辨護之文字也。原文注明作於八月十四日，其日爲公曆九月二十九日，譚嗣同等業已受刑。上諭公布康有爲之罪名，則謀圍頤和園也。十日之間，康氏之罪名三變，初謂其進紅丸，酖弒皇上，繼稱其結黨營私，終稱其謀圍頤和園，袁氏殆受其影響而厚誣之耶？其與譚嗣同會談之際，別無他人，實狀今不可知。自吾人觀之，袁稱譚謂太后爲

老朽，僱人殺之，直爲大逆不道，頗可懷疑，運兵入京圍頤和園之謀，亦有疑問。其時直隸駐軍約有十萬，殺榮祿後，事變將即電報北京，旗兵設防，七千人將何能圍頤和園乎？其謀直視國事爲兒戲，犯大不韙之名，智者斷不肯爲。據張伯楨言，譚氏說袁係奉康氏之囑，其意欲殺榮祿，奪其兵權，太后失其所恃，無能廢立矣，固無圍頤和園之語。袁氏謂譚有挾制皇帝之法，類似瘋狂，腰間疑有凶器，均不足信。皇帝飭其議商救護之法，何挾制之有？譚氏久歷險境，負有奇才，稱其瘋狂，實無根據。其時適在仲秋之初，氣候尙熱，人穿單衣，腰間何能藏有凶器？至稱硃諭爲墨筆所書，蓋指抄錄之文而言，實則帝傳密諭於楊銳。及載灃監國，楊銳之子將其呈上。袁氏所述諭旨之內容略與之同，其稱交於林旭，由楊銳抄錄，殆其記憶力弱，而更加以附會乎？總之，袁氏日記要多評蔑之辭，不足盡信。梁氏所言間亦不免諱飾之處，未曾提及誅殺榮祿之謀則其明例。譚袁會商之結果，則於巡幸閱兵之時，誅殺后黨也，雙方所言均相符合，其謀苟守祕密，先有豫備，殊不難於成功，乃袁世凱無勇敢之精神，猶豫不決，更念榮祿之厚誼，遂叛新黨，而誤國事不顧，二十日，請訓回津，即往督署，以內情告於榮祿。舊黨先已至津挑撥榮祿，及袁世凱抵京，榮祿聲稱英艦游弋渤海，促其回防，及聞其謀，電告慈禧。慈禧大怒，斯日自頤和園回宮，矯詔稱帝再三籲懇其訓政，自今日即在便殿辦事，置帝於南海瀛台。瀛台三面皆水，帝遂慘然如在籠中。

袁世凱變節之信息傳佈北京，伊藤博文嘆稱帝無兵力，何能有爲？即命摒擋行李出京，其先孫家鼐通知李提摩太謂二十三日帝召其入見，及期稱帝囚於瀛台，生命危險。初二十一日，步軍衙門奉旨密拿康有爲及其弟有溥，北京閉城大索，步軍統領捕獲康有溥。譚嗣同梁啓超聞之，並知垂簾之詔，往見李提摩太共同商救皇帝及變法諸

臣之策，議定李提摩太往見英使，梁啓超往見日使，容閎往見美使。容閎者廣東人也，爲中國最初留美學生之一，回國後，說丁日昌轉商於曾國藩李鴻章奏請選派幼童赴美讀書，對於變法深表同情，九月中，抵京籌築鐵路；其夫人美婦也。容閎已入美籍，而於祖國仍欲有所贊助。三人奔走游說，未有圓滿之結果，此固中國內政，而公使不應干涉也。譚梁處於窘極無可奈何之地位，不擇手段，吾人當或諒之，幸主持變法之康有爲梁啓超皆能出險。康氏於二十日抵津，乘英船南下，榮祿發兵捕之，不及，知船將泊煙台，電道台被搜緝拿，會道台以事他往，康有爲不知政變，及船入港，登岸游覽，購物歸舟而去。政府電上海道台搜捕，道台親乘輪船守於吳淞，凡船自天津到者，上船搜查，始許搭客登岸。英使以康有爲爲變法之領袖，深表同情，不願其於英船上捕獲。上海英領白蘭 Byron Brennan 奉命救之，康氏於吳淞口外改乘英船前往香港，梁啓超避禍於日本使館，得其援助出京，二十五日，偕同日人自塘沽登輪，東往日本。

康梁得免於難，朝臣因變法受禍者頗多，二十四日，步軍統領衙門奉旨拿張蔭桓，徐致靖，楊深秀，楊銳，林旭，劉光第，譚嗣同，明日，解送刑部。刑部奏其案情重大，請派大臣會訊，俄諭張蔭桓暫行看管，徐致靖交部研訊，譚嗣同等派大臣會審，且曰：『此外官紳中被其誘惑之人，朝廷政存寬大，概不深究株連』。會御史請即將六人正法，二十八日，殺之，明日硃諭曰：

近因時事多艱，朝廷孜孜圖治，方求變法自强，凡所設施，無非爲宗社生民之計，朕憂勤宵旰，每切兢兢；乃不意主事康有爲首倡邪說，惑世誣民，而宵小之徒，羣相附和，乘變法之際，隱行其亂法之謀，包藏禍心，潛圖不軌，前

日竟有糾約亂黨謀圍頤和園刦制皇太后陷害朕躬之事，幸經覺察，立破奸謀，又聞該亂黨私立保國會，言保中國不保大淸，其悖逆情形，實堪髮指。朕恭奉慈闈，力助孝治，此中外臣民之所共知。康有爲學術乖僻，其所著述，無非離經畔道非聖變法之言，前因講求時務，令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上行走，旋令赴上海辦理官報局，乃竟逗遛輦下，搆煽陰謀，若非仰賴祖宗默佑，洞燭幾先，其事何堪設想！康有爲實爲叛逆之首，現已在逃，著各省督撫一體嚴密查拿，極刑懲治。舉人梁啓超與康有爲狼狽爲奸，所著文字，語多狂謬，著一併嚴拿懲辦。康有爲之弟康廣仁（有溥字）及御史楊深秀，軍機章京譚嗣同，林旭，楊銳，劉光第等，實係與康有爲結黨，陰圖煽惑。楊銳等每於召見時，欺蒙狂悖，密保匪人，實屬同惡相濟，罪大惡極，前經將各該犯革職，拿交刑部訊究，旋有人奏，若稽時日，恐有中變。朕熟思審處，該犯等情節較重，難逃法網，倘語多牽涉，恐致株累，是以未俟覆奏，於昨日諭令將該犯等卽行正法。此事爲非常之變，附從奸黨，均已明正典刑。康有爲首創逆謀，罪惡貫盈，諒亦難逃顯戮。現在罪案已定，允宜宣示天下，俾衆咸知。我朝以禮法立國，如康有爲之大逆不道，人神所共憤，卽爲覆載所不容。……嗣後大小臣工，務當以康有爲爲烱戒。

硃諭所稱之罪狀，語涉含渾，多非事實。中國非法治之國，太后之盛怒，刑部作爲定罪之標準，康有爲之罪名，至是三變，不過對於太后親臣有不利之行爲，而此羅織其罪，加以抽像之惡名耳。權有力者固能如此！其先一日，譚嗣同等六人被殺，後人呼爲六君子。其中譚嗣同之學識才力，尤見稱於時，政變後不肯出逃，語其友曰：「中國數千年未聞有因變法而流血者，有之，請自嗣同始。」康有溥等亦無臨難求免之心，其大無畏之精神，有足多者。六人死後，

慈禧深以未得康有爲爲恨，懸賞捕之，詔火其書籍，收其財產，捕其家屬，毀其祖墓。其家人以親友之助，先已逃往澳門香港矣。拳匪亂後，德菱女士入宮侍奉太后，其父裕庚久任駐外公使，女士從之任於外國，熱悉英語，及在宮中，嘗譯英文報紙上之消息，告於慈禧。偶爾言及康有爲抵於星加坡，慈禧大驚失色，囑其留意關於康有爲之信息，其忌之之甚，一若洪水猛獸。梁啓超王照文廷式均奉旨緝拿，籍產掘墓，並捕其家屬。其贊助變法之大臣張蔭桓則旨稱其居心巧詐，行爲詭秘，趨炎附勢，反覆無常，發往新疆，交其地巡撫嚴加管束，沿途派員押解，並收沒其家產。徐致靖交刑部永遠監禁，其二子革職永不敘用。李端棻革職，發往新疆，交地方官嚴加管束。翁同龢前已回籍，後亦令地方官嚴加管束。黃遵憲張元濟宋伯魯等均先後革職，甚者永不敘用。大臣之罪名，或爲聲名惡劣，或爲濫保匪人，或爲招引奸邪等名。其在外省者，陳寶箴奉旨革職，永不敘用，其子三立亦罷官歸。於是凡與變法有明顯關係之臣工，誅逐殆盡，約四十人，皆國內有志之士，政治上之損失何如，刑罰之嚴酷，猶其餘事。

慈禧第三次聽政，卽命榮祿入京，仍在軍機大臣上行走，兼管北洋軍隊，改授裕祿爲直督，其他頑固大臣多居要職，並次第罷免新政。中國之權有力者，對於反對黨之所爲，從不平心靜氣，考察其利害，是否宜於國情，或能改去積弊，促進人民之幸福，及得政權，徒逞意氣，不顧一切，而盡反其所爲，歷史上之明例，不勝枚舉，殆如算盤打過再來，又如俗謂另起爐竈也。執政者固可抹殺政治上之經驗，而人民苦矣。慈禧再行聽政，詔復舊制，二十六日諭曰：

朝廷振興商務，籌辦一切新政，原爲當此時局，冀爲國家圖富強，爲吾民籌生計，……乃體察近日民情頗覺惶惑，總緣有司奉行不善，未能仰體朕意，……卽如裁併官缺一事，本爲沙汰冗員，而外間不察，遂有以大更

制度爲請者，舉此類推，將以訛傳訛，伊於胡底。……詹事府，通政使，大理寺，光祿寺，太僕寺，鴻臚寺等衙門照常設立，毋庸裁併。其各省應行裁併局所冗員，仍著各該督撫等認眞裁汰。……凡有言責之員，自當各抒讜論，以達民隱，而宣國事。其餘不應奏事人員，概不准擅遞封章，以符定制。時務官報無裨治體，徒惑人心，並著即行裁撤。大學堂爲培植人才之地，除京師及各省會業已次第興辦外，其各府州縣議設之小學堂，著該地方官察酌情形，聽民自便。其各省祠廟不在祀典者，苟非淫祀，著一仍其舊，毋庸改爲學堂，致於民情不便。

光緒改革之要政於是停辦。太后詔飭各省裁員，不過虛名，湖北廣東雲南巡撫等官且奉旨恢復矣。疆吏安於舊例，顧全情面，光緒嚴辭切責，尚多不辦裁員，而今能實行乎？其堪稱怪者，太后詔令鄉試及歲考科考等悉照舊制，仍以四書文試帖等項分別考試，停罷經濟特科，武科復用馬步箭刀弓石，裁撤農工商總局，飭各省督撫查禁報館，拿辦主筆，禁止立會，拿辦會員。關於疆吏奏覆新政事件，均敷衍了事。其詔辦者，則爲整理吏治，練兵，籌餉，保甲等，嚴責疆吏切實辦理，事實上多爲具文。獎勵保甲，反而造成拳匪作亂之機會。

慈禧既得爲所欲爲，其尚不能自由處置者，光緒帝也。帝自囚於瀛台，太后盛怒未消，一方稱其病重，一方陰謀廢之。時人疑帝爲其毒死，其電諭捕康有爲也，稱其酖弒皇帝，太后之心實不可知。駐京各國公使對於光緒之變法，深表同情，向總署王大臣聲稱其奉命來華，只認皇帝，倘發生不祥事件，將卽引起外交上嚴重之局勢，以爲警告，並常問帝病狀。總署以脈案藥方示之，公使不信，俄由英使提議，派法國使館醫生入宮診視帝病，及往，始信其尚未死。太后痛惡公使無如之何，榮祿亦以交涉困難，不欲貿然廢立，引起事故。朝廷上主張廢立者，仍佔勢力，乃徵疆臣之

意見，其中以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負有盛名。張之洞時已變節，未有異議。劉坤一初為湘軍中之戰將，頗有功績，對於變法雖無贊助，而於廢立則持不可，朝議始挫。明年，候補知府經元善於上海聯合紳商僑民公電北京保護聖躬，經元善時為電報局長，與康有溥李提摩太友善，變法時與康有溥籌款創辦女學堂。慈禧得電，即命捕之，而經元善以李提摩太之助，逃往澳門。慈禧遂以種種關係，寢其廢立之謀，然心尚不甘服，親臣更慫恿之，一九〇〇（光緒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召集王公大臣會議，諭立皇子。硃諭曰：『朕沖齡入承大統，……自上年以來，氣體違和，庶政殷繁，時虞叢脞，惟念宗社至重，前已籲懇皇太后訓政，一年有餘，朕躬總未康復，郊壇宗廟諸大祀不克親行。…… 入繼之初，曾奉皇太后懿旨，俟朕生有皇子，即承繼穆宗毅皇帝（同治）為嗣，統系所關，至為重大，憂思及此，無地自容，諸病何能望愈？用再叩懇聖慈，就近於宗室中慎簡賢良，為穆宗毅皇帝立嗣，以為將來大統之畀。再四懇求，始蒙俯允，以多羅端郡王載漪之子溥儁繼承穆宗毅皇帝為子，欽承懿旨，欣幸莫名！仰遵慈訓，封載漪之子溥儁為皇子，』詔中敘述懇立皇子之經過，全不可靠。帝以一國元首處於若是悽慘悲苦之環境，殆亦可哀！立嗣之非祖制，太后固不之問。其年為帝三十壽辰，先詔停止典禮，各省長官不准奏請入京祝嘏，其免於死，豈非幸耶？

綜觀政變之始末，變法受外患之刺激而成，醞釀已久，其倡言者多為國內覺悟之優秀份子，而欲富強中國者也。光緒受其影響，下詔變法，共逾百日，故有百日改革之稱。康梁之徒，欲於最短期內剷除千餘年之積弊，俾中國躍為強國。梁啓超述其師語曰：『守舊不可，必當變法；緩變不可，必當速變；小變不可，必當大變。』其視事也若此之易，

實無政治上之經驗而其主張變更者多爲國內之急切需要，外人對之深表同情，或與以援助焉，通商口岸之中文報紙亦然。英使竇納樂救康有爲脫險，粵商發電道謝，經元善等謀救聖躬，皆足以代表覺悟紳商之意見。其變法失敗者，則求治太急也。康梁諸人皆爲文人，偏於理想，或不明瞭其時之政治實狀，譚嗣同於擬開懋勤殿旨，始信帝無實權。及聞帝被囚，往見李提摩太嘆息其未肯從逐漸改革之忠告，至於失敗。西方之名言曰：「政治乃次好之學，」Politics is the science of the second best. 意謂政治非可依據理想之計劃進行，必須兼顧環境斟酌實況，採行折中調和之辦法也。變法固不能免反對，政治家之責任，當視事之利害，審察民情，定其先後緩急之序，避免無謂之爭執。迨其所辦之事成效昭著，則自易於進行。康梁諸人不知環境之礙力，偏於理想，求效太急，多招忌嫉，終則一無所成，其人固無經驗之書生也。對於李鴻章且不能容。李氏於太后聽政後，不願捕殺黨人，對於變法，固表同情也。新黨謀殺榮祿，出於陰險詭計，直以皇帝之安全及變法諸臣之生命爲孤注之一擲，吾人今或因其形勢之險惡，而稍諒之。其時帝以禮部堂官阻格王照條陳，革去滿漢大臣六人之職，內臣大懼，向后紛進讒言危詞，更有潛往天津與榮祿密謀者。雙方之意見益深，妥協殆不可能；與其坐而失敗，無甯徼倖於萬一也。事後凡與變法有關係之朝臣，或死於難，或戍於邊，或逃往外國，或隱於山林。其人頗多忠勇才能之士，竟不能服務於本國，而實政治上重大之損失。太后恢復舊制，梁啟超等肆力詆之，識者漸信清廷不足有爲，而多趨於激烈，變法運動終非政治勢力所能阻也！其一時之影響，則朝中昏庸大臣之勢力大盛，仇視外國，釀成大禍，綜之，變法乃清季之曙光，不幸摧殘夭折，此清室所以覆亡也。

【二】節文錄張伯楨之南海康先生傳。

第十一篇　義和團之擾亂

反對外人之心理　教案困難之分析　人民生計之困苦　財政之窘狀　練兵　祕密會社之活動　國內之紛擾　義和拳之略史　山東拳匪之勢熾　朝廷之態度　直隸拳匪之情狀　拳匪之罪惡　外兵入京保衛使館　主戰派之氣燄　拳匪入京後之騷擾　塘沽砲臺陷後之混戰　御前會議　宣戰詔書　宣戰後之北京　北方之慘殺　教士

自中日戰後，列强以索酬均勢相繼要求承辦鐵路，租借軍港，劃定勢力範圍等藉以鞏固其政治商業之地位，中國迫而一一許之，危急之勢幾至瓜分，士大夫留心國事者，始大恐懼。其洞悉世界大勢之識者，謀取西方强國之所長以補吾國之所短，主張變法，竟歸失敗。其頑固者抱有衞道之心，反對採行外國制度，及列强侵略日甚，而惡之益深，偏見之極，思想全爲意氣所支配。其下人民迷信痼深，或以鬧教釀成暴動，或言外國將强信教，或信外人奪其生計，於此謠言四起之際，山東交涉遂起。山東爲孔孟生長之地，先受德國之侵略，足以引起人民之憤怒矣；更就朝廷而言，慈禧於政變之後，總攬政權，誅逐變法諸臣，獨於英日保護下之康梁無如之何；駐京公使迭問皇帝健康，阻礙其廢立之謀。其時董福祥統率之甘軍奉命駐京，兵士仇視外人，於盧溝橋毆傷工程司，地方官不敢聞問。公使抗議，欲調外兵入京保衛使館，慈禧迫不得已，調之出京，更爲緩和外使之意見，接見其夫人，於宮中錫以禮物，待之優渥。但據德菱女士之言，太后於拳匪亂後，尙無誠意待遇公使夫人，其違反心願屈服至是，則徒增加其恨惡外人耳。

其親信大臣則爲載漪徐桐榮祿等；載漪爲道光之孫，爵爲端郡王，平日深得太后之歡心，太后新立其子溥儁爲皇子，滿語所謂大阿哥也。徐桐年高望重，痛恨外人，其衞道之誠過於其師倭仁。榮祿爲太后親臣，反對變法，政變之後，掌管北洋精兵，大臣中以其嘗與外人接觸，較有常識，餘多昏庸狂妄，其相同之見解則反對外人，侈言復仇，義氣情感之激昂，往往喪失理智，終乃不問是非，不擇手段，不惜孤注一擲焉。

仇外之原因繁多，教案則其一也。教士自訂約以來，前來中國者日多，總其派別爲三，一曰天主教，二曰基督教，三曰正統派（即希臘教）。天主教之在中國，歷時最久，利瑪竇湯若望等屬之，輸入科學知識，康熙而後，教禁始嚴，熱心傳道之神父仍有潛往內地者。基督教來華，始於一八〇七（嘉慶十二）年英教士馬禮遜之來粵。馬禮遜以教禁之故，不得自由傳教，學習華文，受僱於東印度公司，繙譯聖經，美教士繼之來華，初無重要之成績。正統派教徒住於北京俄館，學習華文，無傳教機會之可言，此訂約前之情形也。及中美望廈條約成立，美人得於五口建設教堂醫院，朝廷更應法使之請，廢弛教禁。時值十九世紀中葉工業革命之後，資本集中，富力大增，中級社會捐助教堂之款，爲額頗鉅。世界交通，以科學之進步日趨便利，教士之願應募前往異國傳教者，數乃大增。其人深信耶穌教高於一切宗教，而當廣傳福音，拯濟世人也。教士之派別不同，教義及傳教之方法迥然有別，教會與政府之關係亦各有異。其在中國者，以法英美俄人爲多；法人多奉天主教，英美多信基督教，俄則信奉正統派。天主教正統派原與政治不分，正統派之在中國，尙無地位可言，未有政治野心，而天主教之神父則嘗利用宗教勢力干涉政治，且有以權利擴張實力者，得有法國之保護。基督教尙無政治背景。一八五八（咸豐八）年，天津條約允許教士傳教，一八六〇年，中

文中法北京條約准許教會購置產業於內地，二國後雖否認其有效力，而神父固自由傳教於內地，並置產業。總署俄應法使之請，議訂章程，予以承認。基督教之教士不願放棄機會，從而效之。教士之在內地也，不受中國官吏之管理，法律之裁制；其公使遇其財產損失，生命傷害，多所要求，自其政府而言，保護僑民乃其天職，教士為僑民之一，自當保護也。自華官觀之，傳教敗壞人心風俗，不肯切實保護教士，問題遂多。

中國對於傳教事業多懷疑慮，慈禧於拳匪亂後，尚信教士挖眼取心配成藥劑之說。德菱女士言其不足憑信，舉其父裕庚辦理教案為證，因論教士救濟窮苦之事業。太后轉言教士果實悲天憫人，救濟窮苦，收養孤兒，醫治病人，何不在其本國而來中國？其言足以代表大多數人民之思想，今日之懷有此見者，數尚不少。其疑教士之取眼心者，本於國內方士煉丹采補攝取人精之說，時人又信教士竊取嬰兒腦髓室女紅丸，其傳說之由來，蓋教會收養嬰孩，男女信徒同在禮拜堂中祈禱，而中國禮教男女不相授受，以為傷風敗俗，造謠毀之也。李鴻章以辦理外交熟習洋務見稱於時，其官於直隸也，李提摩太於其管轄境內，救荒施賑，提倡科學，而李鴻章從未樂捐分文，或稍予以經濟援助，李提摩太深以為憾，此固由於李氏吝於施捨，而其懷疑教士亦其原因之一也。後奉命赴俄致賀加冕，乘坐法輪西渡，李提摩太亦乘船回英，李鴻章於船上見之，驚曰：『君在三等艙乎！余之侍從皆在頭等艙也。』始知其非英國派來之奸細。其不能了解傳教事業者，一則由於不知外國之情狀，以及耶穌教之性質，教會在其本國，辦設醫院學校慈善事業，規模宏大，其經費出自教徒之樂捐，而多用於本國，海外事業不過其工作之一小部份，固與政治無關。其誤會之由來，或起於天主教也。天主教之在東方，向歸法國保護。法國利用其為侵略之工具，北堂教堂歷久

交涉，始肯遷讓。一八八六（光緒十二）年，總署商請羅馬教皇遣使駐京管理神父，教皇許之，而法國多方恫嚇，教皇竟不敢遣使來華。一八九一（光緒十七）年，德國始行保護本國神父，後以教案强據膠州灣，均其明顯之例。雖然，此就一方面而言，教士遠至一國，其國苟有强有力之政府，保護外僑，人民安居樂業，固無禍患；而在當時之中國，愚民易受煽惑，官吏不善勸導，遂致事變迭起，列强之不善於保護教士，亦有相當之責任焉。

教士之在華傳教也，其教義本於聖經，而解釋則多本於個人之信仰教育與經驗，其與中國原有之思想雖或求免衝突，而以環境之不同，衝突殆不可免。其反對之者，常以文人爲中堅，其人誦讀詩書，高談理學，胸襟狹隘，見聞淺陋，而又嚴於夷夏之別，恨惡教士傳道。其主因一則教士反對祭祀，教民斥其神主，而中國爲禮教之國，不能相容，一則文人輕信訛言，以其姦誘婦女，挖眼取心也。最初教士所在之名城，每於生童應考之時，常有鬧教之案，官吏原爲知識界人，而文人居於領袖地位，自多與之合作。民間敬神拜佛，教士則往佛寺勸人不拜偶像，攻毀佛法，教民不肯出錢唱戲修廟，朝廷嘗令其於文廟不得托故拒絕，而唱戲謝神，含有娛樂之意，鄉民視爲大典，而獨教民反對，乃相仇視，心中存有成見，自易輕信傳說，而無聊之文人，又致力於宣傳。長沙刊印之文字尤多，主其事者則信好扶乩兼有心病之周漢也。時人竟稱其文爲「乾坤正氣」，嘗繪圖畫，坐豬精於上，剖心挖眼於下，詈天主教曰「天豬叫」。外使抗議，李鴻章請湖廣總督張之洞將其嚴辦。張氏多所顧忌，復稱「湘鄂兩省無識士紳，多有稱贊其歌謠各種者，此等謬見，猝難家喻戶曉，若重辦必激成事端」，置而不問。及膠澳變作，周漢刊印揭帖，勸人焚燒耶穌妖巢，違者合門屠之。陳寶箴下令捕之，周漢於候審所大鬧，毀物欲死，忽索妓女及銀，先嘗自撰輓聯，陳寶箴訊之，又自否認，固

瘋人也。而毀教鬧教，竟成風氣，哥老會因之作亂。教士之遠傳道者，莫不欲其事業之發展，多得信徒，以便報告總會，內地人民之願奉教者，多屬愚民，不為鄉里所齒，教士之能接觸者以其為多。於是信徒雖有無賴，教士享有領事裁判權，不免利用時機，干涉訴訟，訴訟費為官吏收入之一，其判定案件本可斷於情感金錢，教士常謂官吏反對教民，判斷不公，乃向上司陳說，初以婚姻為多，後則偏及他事。其弊之極，則對官吏毫不相信，而所根據者全為教徒一面之辭，先向縣官交涉，縣官不從，報於領事公使，終將迫而許之，結果增加雙方之惡感。就人民而言，教徒之無理者，反而得直，良民受欺者反而敗訴，無賴作惡於鄉里，而為地方人士所不容者，嘗或加入教會，教士予以保護，可即無事，無賴有所恃而不恐，作惡愈甚。於是教民平民之隙日深，互相仇視，其造成此種現象，多由於天主教徒。

中日戰時，四川教案大起，總督劉秉璋於成都城內不肯緝兇歸案嚴辦，地方官亦置不問，教士驚恐，英美公使嚴重抗議，要求劉秉璋革職，總署不許。英國稱將派軍艦入川，朝廷始免其職，詔稱永不敘用，查懲辦理不善之道府縣官。川案尚未解決，而福建古田之教案又起，死者十一人，傷者五人，基督教教士籌商辦法，公推李提摩太等入京，上奏教民相安之策，其主意則謂書籍文字誣陷教士，愚民擾害教民，隱憂甚大，建議三策：一、詔去毀教之文，二、不歧待教民，三、官吏與教士往來。其言頗有見地，辦法切實易行，其請與官吏往來者，則為免去隔閡不通之隱，且可詢訪教務，免除悞會也。朝廷固未接受其議，教案仍時發生，其難解決者，當推山東兗州毆傷德國教士之案。德使原欲生事，要求四端，總署許之；而巡撫李秉衡電稱不可，曰：「如必盡饜其欲，衡即受嚴譴，亦難遵辦。……不如將衡奏請治罪，藉以謝過。」一八九七（光緒二十三）年，鉅野匪徒傷殺德教士二人，德兵強佔膠澳，朝旨授張汝梅為巡撫，而

地方官仍不允許保護教士，令其出境。張汝梅亦言教士不可前往曹州，光緒嚴辭責之，始免於事。鉅野教案解決，四川廣西復有殺斃教民之事，帝於變法時詔飭地方官切實保護教士，不得有意拒其謁見，一面開導百姓，嗣後不准再有教案，倘仍防範不力，地方官即行嚴辦，將軍督撫一併懲處。九月，懿旨亦令直省大吏認眞保護教士教堂。一八九九年，總署與北京天主教主教樊國樑 Mgr. Favier 商訂官教往來事宜，三月宣示主教或護理主教之品位與督撫相同，准其謁見，大司鐸准見司道，其餘司鐸准見府縣等官，其交換條件，則主教徑與地方官商辦教案，不得干涉訴訟也。法美贊同新章，英國反對，其理由則天津條約規定領事與道台平等往來，領事之權得審判其本國僑民，教士自在其內，而今品位高於領事故也。基督教傳道方法與天主教不同，其教士若李提摩太林樂知等介紹西方學識於中國，影響頗鉅，而愚民不能認識，朝臣更有以李提摩太等贊助康梁變法而惡之者，禍根既伏，醞釀已久，終成大禍。

自社會情狀而言，朝廷於大亂之後，對於人民之生計，未嘗顧慮謀有建設，民衆仍以耕種爲職業，人口漸多，生計艱難，婦女爲自紡織，足供一家需用之粗布，及國際貿易日盛，輸入之布疋大增，其様色繁夥，價値低廉，家庭工業遂受摧殘，國中之棉花反而運往日本，農民出其田中所生之五穀，易其日用必需之品，往往處於不利之地位，且其耕地有限，其生產者只能免其一家食料之缺乏，生計遂益艱難。其衞業船者自內亂而後，船隻或毀於兵匪，存者不能與輪船競爭，乃多失業。總之，一國之富力，常恃其生產事業之發展，其進步之程度，必超過於人口之增加，然後人民之生計始有裕樂之可言。中國之生產事業，不惟未有發展，反而大受摧殘，其因天災所受之痛苦，更不堪言。國中

主要農業，夏季南方多殖水稻，北方多爲旱穀，其秋收之豐歉，常恃雨量之多寡，每遇大雨不時，或久旱無雨，或淫雨連綿，則收成減少；農民原無儲糧，唯有迫而當其衣服用具，賣其耕牛子女。北方情形尤爲惡劣，野無靑草，稍遇大雨則水盡入於河，易致水災旱災。一八九八年，黃河大爲害於山東；初黃河自河南銅瓦廂改道流入山東，時値內亂，未遑修治，一八七二年（同治十一）後，漸有潰溢，始築上流南堤，一八八二年（光緒八）以還，潰溢屢見。其原因則兩岸大堤初不高寬，河身逼仄，而水易於破堤氾濫也。一八九六（光緒二十二）年，巡撫李秉衡曰：『近來幾於無歲不決，無歲不數決，除額撥經費不計外，其另案之款，十年通算不下八百萬兩，而河工敗壞日甚一日。』至是，漫溢多處，人民幾不聊生。太后詔命李鴻章會同河道總督周馥履勘，通籌全局，妥議辦法。李鴻章偕同官員及比工程師往勘，李氏主張採用漢代賈讓徙當水衝之民，讓地於水之策；其次唯有展寬河身，擬於南岸酌用遷民廢埝辦法，北岸則用分別現在守埝作堤及將來再議廢埝守堤辦法，估計需用經費九百萬兩以上。比工程師謂隄上無草，河身灣曲，宜種楊柳，河中泥沙由上流土山坍塌入水所致，宜種草木。其工程估銀三千二百萬兩，四五年完工，朝廷無款興辦，黃河之害依然如故。明年，大旱，江蘇北部農民無從得食，父母賣其子女，其買去者多爲女子，價値視其容貌年齡而定，低者五十文，高者一千文，其價殆廉於豬，荒年人賤於畜，哀哉！江蘇原爲富庶之區，交通較便，尙且如是，社會上自感不安。

人民患貧，對於國家擔負勢雖增加，而政府亦同患窮。淸廷自中葉以來，財政拮据，鴉片戰後，對外迭次賠款，內亂增多，軍費，亂平而元氣大傷，更設機器局、船廠，兼籌勇餉，國用益形不足。一八九九（光緒二十五）年，戶部奏曰：

「近今大費有三，曰軍餉，曰洋務，曰息債。息債歲約需兩千餘萬，洋務亦約需兩千餘萬，軍餉約需三千餘萬，此三項已七千餘萬矣。此外，國用常經京餉旗兵餉需及內務府經費，又各直省地方經費，亦幾二千萬。收入約八千萬，短少一千數百萬兩」。其大宗財源，則爲田賦關稅鹽課釐金等項。田賦，初康熙鑒於明之滅亡，詔示後世子孫永不加賦，事實上官吏徵收漕糧，常於正賦之外，別徵手續運輸耗費，其數多寡各地不同，多者數倍於正賦，戶部所入並未因之增加，皇帝且不得酌加正賦也。關稅自國際貿易發達以來，收入大增，按之各國財政原以海關爲大宗收入之一，奈中國喪失自主之權，不得自由提高稅率，或切實值百抽五！其進欵以擔保外債之故，儘先償還，餘欵始乃交於戶部。常關之弊一如釐金。鹽爲人生必需食品，由票商販運，其管理條例，如强劃引地等，至爲苛繁，政府從未考慮其爲必需之品，貧富之擔保相同，對於貧民極不利之課稅也。清代中葉年收約銀五百萬兩，至是，政府增加稅釐，年收一千二三百萬兩，實則數不止此，其困難則官吏之中飽，緝私之經費，私梟之販運，減其收入也。戶部議定加價，直省多不奉行。釐金創於雷以誠，胡林翼曾國藩等推行其法於他省，識者莫不知其擾商病民，曾國藩曾言亂平即行蠲除，及亂平定，督撫利其收入之豐，不肯廢去，主其事者以多報少，積弊深痼。其時太后聽政，能去新法，但欲練兵以禦外侮，及得戶部奏疏，六月，詔諭大學士軍機大臣六部九卿查核各省關稅釐金鹽課，俾益餉項。大臣覆奏常關稅務，釐金，鹽課以中飽爲積弊，請飭督撫躬率屬員裁革陋規，剔除中飽，認眞整頓，化私爲公。徐桐獨請整頓輪船電報鐵路礦務等項，嚴提餘利歸公，光祿寺卿袁昶等亦有建議。太后再交大臣議覆，奏上，嚴諭各省將軍督撫切實整頓，並提招商局電報局開平礦務局盈餘歸公，詔派軍機大臣剛毅前往江南籌餉。剛毅南下，清查關稅鹽課盈餘，查勘荒熟

田畝，裁併局所，共得銀一百二十萬兩；更奉后命南至廣東查籌餉銀，年得一百六十餘萬兩。直督裕祿籌出三十七萬兩，其欵有强令開平礦務局天津關道交出者。李秉衡奉命往查奉天，亦有所得。其他直省奉旨照辦，督撫交部之欵頗有增加。其欵名義上雖曰嚴提中飽，力杜虛糜，而多數官吏初非富厚之家，其財則取之於民者也。

朝廷積極籌餉，力謀練兵自强，以禦外侮。列强侵略中國之甚，上自太后，下至胥吏，莫不恨惡，存有報復之心。太后於政變之後，詔諭各省統帶兵勇大臣曰：『督率將弁，汰弱留强，激勵兵丁，認眞訓練。……一旦疆埸有事，士卒用命，咸曉然以國恥爲恥，同仇敵愾，成節制之師。』俄再詔曰：『前因籌餉爲練兵之本，迭經諭令各省裁汰營伍，騰出餉項，以便挑選精壯，認眞訓練。是加餉練兵爲今日第一要政。……各直省將軍督撫……選擇老成宿將威望素著者，派充統領營官，……令其督飭兵弁，切實訓練，務使一兵得一兵之用，庶幾建威銷萌，有備無患。各統領營官皆宜激發天良，力除應酬營謀等弊，奮志功名，勉圖上進。倘再有缺額扣餉情事，一經發覺，定當以軍法從事，決不姑寬也。』其言至爲嚴峻，無如積弊太深，不求其本，空言固無實效。國內精兵時稱北洋軍隊，奉旨歸榮祿節制。榮祿分爲四軍。聶士成所部爲前軍，駐紮蘆台，扼守北洋門戶；董福祥所部爲後軍，駐紮薊州，兼顧通州一帶；宋慶所部爲左軍，駐紮山海關，專防東路；袁世凱所部爲右軍，駐紮小站，扼守津郡西南要道。榮祿另募親兵萬人爲中軍。中軍新募成立，設備較全。宋慶董福祥所部雖歷戰爭，然非新法操練，軍械惡劣，其能戰者唯聶士成袁世凱所部之兵耳，人數無幾，固難對外作戰。政府欲辦保甲團練以爲之助。太后詔曰：『保甲則常年認眞自堪弭盜，團練則更番訓練，久之民盡知兵，自足爲緩急之恃。』迭催督撫切實辦理，無奈國人懦弱畏事，俗有好鐵不打釘，好人不當兵之說，一

且與辦團練，以為徵兵之初步，至為不易。况其又無操練之領袖人才，切實之經費，精銳之軍械耶？徒足以病民擾民而已。

近代中國之內亂，嘗以祕密社會之活動而起，其潛伏之勢力至大，政府禁之，其徒因益嚴守祕密，待時而動。白蓮教之亂，太平天國之起，拳匪之禍，清室之亡，今日土匪之擾，莫不與之有關，或即由其造成，其影響之鉅大，固吾人所承認者也。但其名目繁多，時常改變，而其材料且不易得，研究之者咸受困難，故雖迄於今日關其會黨之書籍，尚無可讀之著作。所可知者，祕密社會之中，推哥老會三合會為盛。哥老會於乾隆時（一七三六——一七九四）時人稱為嘓匪。尚書周煌奏報四川狀况曰：『嘓匪近年每邑俱多至八九十人，常川擾亂，並有名號，戴頂坐轎乘馬，白晝搶奪淫凶，如入無人之境。通省官吏罔聞，兵民不問，甚至州縣吏役身充嘓匪，』後遂造成教匪之大亂。洪秀全起兵之先，哥老會三合會之勢極盛，其徒蠢蠢然欲動，未有事機。及太平軍出自廣西，入於長江流域，會匪多入其中。平亂之湘軍淮軍中亦雜有會匪焉。左宗棠平日留心社會情形，民間疾苦，其練兵之初，嚴禁會匪加入其軍，竟有投入者，幾致釀成事變。其與子書數論及之，一八七〇（同治九）年，左氏遠在西北，書告其子曰：『湘軍哥老無人料理，竟至猖獗，側身南望，徒切焦煩。』其時太平軍捻匪新平，而會黨之勢仍盛，可為深懼。一八七一年，王文韶上奏其事曰：『自軍興以來，應募之兵湘勇居多，厥後遣散歸湘，既不安於耕農，又素習於戰鬬，遊手徵逐，浸生事端，以故年來會匪充斥，伏莽徧地，宵小竊發，幾於無歲無之。』此就湖南而言，他若湖北、河南、陝西、安徽諸省之邊境，均有會匪出沒其間。其滋擾之甚，可略見於清史稿李瀚章傳。傳中紀會匪勾結刀痞。刀痞蓋指義和拳之別派旁支。總之，會黨既

時既久，根蒂益固，勢力愈大；其作亂者官軍雖力平之，然終不能剷除禍根，禍患尚可隨時爆發也。

於斯不安情狀之下，暴民擾亂自難倖免，一八九九年中，全國除湖南省外皆有擾亂，或因荒年歉收，饑民起而掠米暴動，或以反對外人之伸張勢力而聚衆滋事，或以迷信之深痼，偶因宗教上之誤會，懷有仇恨之心，藉端起事，或以黨徒衆多而欲推翻當時政府，起而代之。茲分言之，浙江紹興甯波台州均遭荒年，饑民無食，迫而暴動掠米；福建亦有搶米風潮，其地祕密社會乘勢活動，愚民公然加入，成立刀會槍會，官吏置之不問，可見民氣之强悍與吏治之泄沓頹敗矣。左宗棠曾將部兵勦賊入閩，其與子書曰：「土匪伏莽，行刼結會，從亂者處處皆然，……聚則匪，而散則良，東捕而西竄者，不知凡幾。高黃（高連陞黃少春）兩軍之進漳州，由省會興泉經過，處處皆須預為購辦柴草米鹽，臨時無從買給，紮營盤亦須租價，否則聚衆持械，不與賊鬭，而先與官仇。嗚虖！此獨非三代之民歟！而乃至此，上失其道，民失其本心，匪朝夕矣。」左氏三十年前之言，尙且深切時病，此境內擾亂之所以多也。河南山東則受黃河之害，一部份農民之生計為之大窘，其受天災而致不安者尙多。就外國侵略而言，沿海諸省皆以意大利租借三門灣之要求，督撫奉命防守要害，浙江調兵尤形忙碌，人民頗形惶恐。上海反對租界之擴展，廈門反對日本要求租界，人心不安。其在雲南，法人自安南擴張勢力，經營鐵路，滇人大為不安，蒙自暴民聚衆焚燬法國領事館，波及關署，俄而省會雲南府亦有反法之運動。其在山東，則有德人建築膠濟鐵路，路工初與高密縣之莊民口角，繼而互毆，莊民拔去路樁，德軍藉名保路，擊斃莊民二十餘名。山東巡撫毓賢賠償樁價兵費三千四百餘兩，而置華人之被殺者不問，始已。會袁世凱代為巡撫，上奏朝廷曰：「其（德人）恃强逞兇，動因細故稱兵壓脅，久已成為慣技，而愚民仇

外益甚，曾以鐵道阻水暴動，掠取糧物，德人允許造橋，而愚民不允，令鄉紳往勸，亦不許，光緒二十六年正月初二日（一九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圍攻德局，德人允許改道，而暴民又攻其經理處，德謂保護不力，調兵將動，他處亦屢擾亂。』其困難之癥結，則鄉民於暴動之後，結成團體，失其遵守法律之習慣，而凶年饑歲，更促成之也。其在滿洲俄國經營旅順，徵收其附近中立地之田稅，鄉民以其破壞中國之主權，多所恐懼，聚衆反對，其人手無寸鐵，而俄兵開槍轟之，死者九十六人，傷者一百二十三人，中雜婦女兒童，其蠻橫無理，無以復加，乃許少數卹金了事。英國於威海衛亦自收稅，民衆之恨惡外人，固有增無已也。

其因宗教上之恨惡而致事端者，可別爲二。其一愚民深受虛僞傳說之影響，爲人利用，反對教士，焚燬教堂，或以教民憑勢欺人，魚肉鄉里，民衆起而報復，貴州、江西等省均有其例。或以官吏不善處置，而事先未能勸導彈壓，以致範圍擴大者。其一即爲回民仇視漢人，數起叛亂，新疆、甘肅之亂，均由於此。會匪作亂之區域頗廣，四川原爲會匪發達之省，一八九八（光緒二十四）年，其魁余蠻子起兵，捕得教士，以爲要挾，官軍初戰不利，乃召降之，明年，再叛。其他騷擾尚有數起。湖北之會匪起而應之，其中推哥老會之勢力爲最大，官吏殺其首要，平定其亂。同時，安徽北部及江蘇徐州等縣亦有大刀會之亂，居民惴惴然難於安居。其在西南者，則有會匪擾於兩廣。其在東北者，則爲馬賊，其禍頗烈，朝廷迭發大軍討之，殺其首要黨徒，禍患尚未大定。其更造成大禍者，則山東直隸之教匪也。一八九八年，山東拳匪暴動，蔓延於直隸南部，直督裕祿初遣軍隊彈壓，擒其首要。明年大刀會闖入開州，滋擾官兵，殺其匪首，直隸稍靖，而山東之匪勢大熾，後入直隸，造成拳匪之亂。綜就以上之擾亂而言，一省或有一亂，或兼有數亂，吾人讀之，

所得之印象，則爲國內紛擾之甚也。但此印象殊不盡確，蓋各省之州縣數多，其有擾亂者往往數縣，而禍亂之作，不久即平。國中除土地貧瘠民俗强悍之地而外，大多數之州縣，固安然無事，農民尚得安居樂業也。

山東爲拳匪發難之地，其民迷信深痼，風氣强悍，樂於戰鬬；會遇凶年，人民艱於得食；一方面感受德國侵略之刺激，蠢然思動，無如外人之槍砲銳利，而力不能勝之。其能勝之者，自羣衆心理而言，唯有神道，義和拳之說遂起。義和拳本爲白蓮教之支流，其黨有祖師，召收徒弟，練習拳棍，其徒手常持刀，故亦稱大刀會焉。十八世紀末葉，其勢盛於山東河南，乾隆嚴令禁之，官吏捕其首要殺之，其徒仍有四出傳教者。一八〇八（嘉慶十三）年，安徽之潁州亳州，江蘇之徐州，河南之歸德，山東之曹州沂州兗州，均有無賴拽刀聚衆，設立順刀會，虎尾鞭，義和拳，八卦教，欺壓良民，設棚聚賭。其名稱雖異，而其性質則一。其首要平日招收徒弟，及其羽翼成後，乘時舉兵，其口號則恢復明室，所可怪者，而明代亦有白蓮教之亂也。其人實無高大之思想，不過藉以號召，以達其推翻政府而代之之心耳。嘉慶感於教匪之亂，曾大殺之，然其黨徒尚未能絕，一八九八年，江蘇山東之大刀會擾亂，明年，直隸亦有刀匪滋擾。其徒稱言神靈下附其身，咒語能禦槍砲，更以『扶中朝滅洋教』爲詞，凡民有受不良教民之欺侮者，入其教中，即可抵制，並得報復。鄉民未受教育，信之者多，無賴且得乘機有所掠刧，莫不欣然加入，其份子益雜，而昏庸之朝臣，平日深畏外人，無如之何，心中存有恨惡之成見，而於不知不覺之中，袒護匪徒，甚者欲借其力以殺外人漢奸，而雪國恥焉！其見識之淺陋，思想之笨拙，至爲可笑。其心目中固信拳匪爲義民，而匪徒亦自稱爲義和拳。時方興辦團練，乃以義和團稱之。其先聳動外人之視聽者，則山東拳匪之擾亂，及英教士卜克斯 S. M. Brooks 之被殺也。

一八九九（光緒二十五）年，山東義和拳大起，專以反對教士敎民爲事，或強其燒香敬神，或掠奪其財物，敎民不敢家居，官吏或置不問。說者謂其表同情於刀匪，其中固有怠於職守，亦有不能爲力者。愚民始多加入，其勢轉盛。十月，曹州一武官及其衛兵六人被殺，武官嘗捕大刀會匪，而匪殺之以洩憤者也。事聞，府縣官遣兵往勦，並有捕獲；巡撫毓賢聞之，怒其捕殺義民，即免府縣官職，而令囚送擅捕義民之胥吏於濟南，按律治罪，其他類此之案尙多。毓賢身爲滿人，以能吏升授巡撫，頗與剛毅等相親，素惡外人，對於山東刀匪之欺壓或滋擾敎民，不肯辦理，其派出保衛敎士之兵丁，非其命令，不得開槍，故仍不能維持治安，其態度則表示並不反對刀匪之活動也。刀匪深有所恃，殘害敎民，蔓延於直隸邊境，北洋軍隊嘗越境勦之，殺傷一百餘人，山東境內則擾亂如故。其影響之所及，英美德意諸國之敎士均爲不安，各報告於其公使，美使以在山東之本國敎士爲最多，迭次警告總理衙門，最後要求毓賢免職。其時外國之報紙，敎士之通信，皆言毓賢有意造成紊亂之現象，而使外人不能安居，華人亦有言其鼓勵大刀會者。外人深信毓賢語其屬員曰：「敎士敎民之稟帖請求，可視其爲廢紙。」美使之要求，雖爲事實上之需要，其干涉內政，實不可諱，所可恨者，政府對於不能維持治安之長官而不之問，乃聽無辜之敎民受害，敎民固未失其國民之資格也。及美使提出要求，始許辦理，其不善處置，有失政府之天職，竟至於斯。毓賢之敢如此者，明知太后軍機大臣之旨意，而不之責也。十二月六日，上諭召毓賢入京，命袁世凱代理巡撫，毓賢雖去，而匪不能即靖。三十一日，英敎士卜克斯自泰安前往平原，匪徒六人得之，其領袖以家人爲官軍勦匪所殺，深惡外人，及得卜克斯，其中三人散去，對之初無舉動，而卜克斯建議，將其送往鄉村，其相熟悉之敎民可卽出欵贖之。匪徒聽從其言，途中卜克斯潛逃，爲其

追獲，殺死。事聞，袁世凱救之，不及，補獲凶犯，朝廷表示歉意。明年春，山東按察使審問，並有英員觀審，判定二犯死罪，三人徒刑，一人病死於獄，出事之鄉村，村長亦有處分，政府給銀九千五百兩，建築教堂紀念死者，其家族尙無恤金，教士之死，固無生命之賠償也。今觀卜克斯之死，原爲偶爾發生之案，政府事後之處置，業已嚴厲，而英使尙嫌村長未嚴辦罪，美使且以毓賢爲主犯，以其未受處分爲憾。一月十二日，上諭曰。

近來各省盜風日熾，教案迭出，言者多指爲會匪，請嚴拿懲辦，等因。惟會亦有別，彼不逞之徒，結黨聯盟，恃衆滋事，固屬法所難宥，若安分良民，或習技藝，以自衛身家，或聯村衆，以互保閭里，是乃守望相助之事。地方官遇事，若不加分別，誤聽謠言，概目爲匪，株連濫殺，以致良莠不分，民心惶惑，是眞添薪止沸，爲淵驅魚，非民氣之不靖，實辦理之不善也。我朝深仁厚澤，涵濡二百餘年，百姓食毛踐土，具有天良，何致甘心盜弄，自取罪戾。全在各省督撫愼擇賢吏，整頓地方，與民休息，遇有民教詞訟，持平辦理，不稍偏重。……地方官辦理此等案件，祇問其爲匪與否，肇釁與否，不論其會不會，教不教也！

詔文措辭，外人稱爲含渾，旨意殊不易知。太后先諭各省督撫曰：『每遇中外交涉事件，往往預存一和字於胸，遂至臨時毫無準備。……嗣後遇萬不得已之事，非戰不能結局者，如業經宣戰，萬無卽行議和之理。各督撫必須同心協力，不分畛域，督飭將士，殺敵致果，和之一字，不但不可出諸口，並且不可存諸心。』其時列强侵略，政府原應力圖自强，以禦外侮，其途徑唯有變法，而太后力阻遏之，乃欲獎辦團練，以爲緩急之恃。十二日之詔書，未提義和團大刀會之名。其爲不逞之徒，抑爲自衛，則在疑可之間。朝廷上不知國際大勢之權臣，固信團練鄉兵足以防禦外人。

廣東三元里之聚衆後經文人之浮誇，流傳民間。朝臣想及往事，反而堅信義和團之可恃，否則公使殆不迭次要求也。公使對於詔書表示不滿，俄得山東及直隸南部之報告，益信朝廷之意，實認義和團大刀會爲自衞團體也。美使報告國務卿書中有拳民大刀會均信政府予以提倡，人數日增，禍患將致擴大。會京報登載毓賢抵京，太后召見，賞賜福字，以示優異。美使立時抗議，凡與教案有關之各國公使，亦頗驚異。總理衙門答稱其爲慣例，二十七日，英美法德意公使各致照會於總署，說明十二日詔文之含渾，要求嚴禁大刀會義和團。總署通知五國公使內稱朝廷已命直隸山東督撫禁止仇教會團。直督裕祿出示，稱奉諭旨嚴禁義和團，措辭頗爲得體，而公使以其未及大刀會，要求再降諭旨不已。總署堅持前議；公使乃向本國政府建議海軍示威於渤海。四月軍艦示威，裕祿再行出示，公使認爲滿意。二十七日，太后降諭曰：

各省鄉民設團自衞，保護身家，本古人守望相助之義，果能安分守法，原可聽其自便，但其間良莠不齊，或藉端與教民爲難，不知朝廷一視同仁，不分畛域。該民人等所當仰體此意，毋得懷私逞忿，致啓釁端，自干咎戾！著各該督撫嚴飭地方官隨時剴切曉諭，務使各循本業，永久相安，庶無負諄諄誥誡之意。

詔文禁止團練仇視教民，視前詔措辭明切，無如其非朝廷之本意何？內外各官莫不知之，駐京公使多所疑懼，對於朝臣毫無信心，朝臣對公使亦然。公使恫嚇總署大臣，多所要求，其未成功者，則毓賢罷斥也。毓賢入京陛見，太后授爲山西巡撫，英德公使提出抗議，而美使之警告尤爲嚴重。政府以其屬於內政，置而不理，對於迭次抗議，增加其恨惡外人而已。其時袁世凱官於山東，上以朝廷之旨意，下以紳士之表示，不能大有所爲，外人初欲其遣兵勦殺

義和團，乃深失望。袁氏於其境內，刊行反對義和團之文字，派兵保護教士，匪徒知有所懼，北逃直隸。

總署公使以拳民之故，悞會日多。其時大臣之掌權者，一爲端王載漪，一爲榮祿。載漪爲皇室近支，思想昏庸，極恨外人，敢於行動，深得太后之歡，其子溥儁新立爲大阿哥，太后之意，原欲廢去光緒，而即立之，但以公使反對及其他原因而止。載漪專思報復，且欲立有大功，後以慶親王奕劻不能駕馭公使，太后詔其在總理衙門行走，其地位權力過於昔日之恭親王奕訢。載漪對於外交，毫不明瞭世界之大勢與國際公法，反而深信義和團之有神助，足以驅殺洋人，乃天授以扶清者也。其具有同樣之見解者，皇族中尚有莊親王載勛，輔國公載瀾等，信奉拳匪有若神明，嘗親將之。大臣之黨親載漪者，有徐桐、啓秀、剛毅、趙舒翹等。徐桐自漢軍旗出身，以道學自任，恨惡外人，有不與同立之勢，大阿哥之立，太后特命徐桐照料弘德殿，爲其師傅。徐桐適考校八旗官學，題爲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表示推戴之意，而對光緒不滿也。啓秀時任軍機大臣，載漪之死黨也。剛毅素有能名，深惡漢人，翁同龢之罷免，康梁變法之失敗，剛毅有力焉。趙舒翹爲刑部尚書，兼任軍機大臣，工於逢迎。其反對拳匪者，則爲榮祿。榮祿之地位，次於王公，但爲太后親臣，掌握北洋軍權，其地位之鞏固，殆非他人之所能及，軍機大臣之袒護拳匪者，佔絕對多數，而榮祿於朝見之時，獨言其不可用，公使館之未得攻陷者，頗賴其力，顧時太后傾向拳匪，一人之力不足挽回。他如袁昶等，位卑言輕，無足輕重；大臣中之明知拳匪不可恃而不敢言者，有慶親王奕劻軍機大臣王文韶等。奕劻本爲皇室疏支，辦理外交，未有建樹，顧其善於逢迎，對於拳匪，語其親信則詆爲兒戲，而於召見會議之時，默然無反對之語。王文韶之年齡已高，祇欲保全妻子，未嘗力爭。載漪等之主張，遂佔優勢。

朝議傾向利用拳民，直隸之匪勢日盛。其境內初有大刀會之擾亂，餘黨尙存；會山東之匪散入河間深冀各屬，搶刼焚殺勢日熾。張裕祿先以兵力平亂、後因朝旨中變，而以捕其首要脅從自易解散爲言，不肯勦之，漸而信其可用，禮敬其師有若神明。直隸遂爲義和團會集之所，以天津保定府通州爲中心。其徒共分四派，曰坎字拳，曰乾字拳，曰坤字拳，曰震字拳。四派之中，以坎字乾字之勢力爲最大，其異點則衣服之顏色不同，而授拳之方法互異也。坎字拳尙紅，其傳習時，習者焚香叩首，後植立而仆，仆而起，跳躍持械而舞。乾字拳尙黃，其師主令徒閉口伏地，少時白沫滿口，則呼曰神降矣，亦起躍持械而舞。當其舞時，體力强於常人，是故愚民信爲神附其體，不畏槍砲也。其符咒繁多，文義頗不可解，試舉一例證之。咒曰：『左青龍，右白虎，雲涼佛前心，玄火神後心，先請天王將，後請黑煞神。』其徒自稱口誦咒語者，則槍不燃。其信奉之神，多爲民間流傳之英雄、或小說中之神怪，如托塔天王，梨山老母，孫悟空，猪八戒，趙子龍之屬。其主持之首領，時稱老師祖大師兄，天津則爲張德成曹福田等。張德成本操舟業，會其以術驚人，愚民無賴拜之爲師，遠近拳民爭先來附，或遙受節制。曹福田初爲遊勇，嗜好鴉片，無以自存，乃入義和團以煽亂。其從之者雖有無賴愚民，據勞乃宣言，凡入其黨者，即聽其調度，傳單到時，違者抄家滅門。官吏先不之禁，故其勢益盛。義和團中更有所謂紅燈照者，其人多妙齡女子，身着紅衣，手持紅燈，自言能於空中擲火以焚洋樓，說者指爲倡妓。此外尙有黑燈照青燈照，前者以老婦成之，後者以孀婦爲之，均尙黑色，但其勢力不及紅燈照之盛。雖奇光怪之神劇，竟活現於人間。五月間，習者日多，社會上之秩序爲之擾亂，謠言益盛。二十八日，拳匪火焚車站，唐晏庚子西行記事紀時謠言曰：『火時並不見人，但鐵路自生火耳。』自此傳聞日衆，有謂義和拳當戰時，人馬高丈餘，刀若門扇、絕無可

敵之理，又謂不畏火器，衣服爲砲子所擊，斑如雨點，而身無少損。談者津津，聞者惵慄。」時人對之固無請求實驗者，若其原因，則當擾亂之時，政府失其維持治安之天職，人民無法律之保障，生命財產均在危險之中，一言出口而即身首異處。普通人民中之覺悟者，殆多不敢出此，其影響之所及，造成無理智表現之可能，成爲一羣狂瀾之暴民，天下之危險殆莫過此。無法律保障與言語自由之國家，固易造成此種現象也。

力大刀會義和團之活動也，居於山東直隸內地之教士，留心民間之實狀，莫不知其性質之嚴重，區域之廣大，而將釀成大變。衛道之文人傳印教士挖眼剖心收取紅丸之文字，分散各地，愚民信之，拳民之勢日熾。李提摩太知其危險，乃欲挽救，不幸失敗；曾往美國，聞知時局日形嚴重，力謀有所補救，演說其事於紐約，磋商於國務卿，皆無效果。拳匪壯膽，既以反對教士教民爲號召，時値大旱，愚民以爲外人所致，爲之語曰：「殺了洋鬼頭，猛雨往下流。」但自卜克斯死後，迄於一九○○年五月，教士未有被殺者。其精力聚而仇殺教民及外人僕役，稱之曰二毛子，稱外人曰大毛子。二毛子之用漸泛，凡商人販賣洋貨，學生家藏洋書，常人所用之洋貨如戴眼鏡之類，均爲二毛子，其人亦未信教，二毛子拳匪認之同爲華人，不受外國保護，放膽殺之，其中容有一二不良份子，平日依仗天主教神父之勢，欺侮愚民，久爲官吏所恨，乃竟不分良莠，目爲漢奸，官吏於其所受之命運，自不之問，拳匪遂得自由處置其殺教民也，不分天主教耶穌教徒之別，凡可得者，或强其出教，或即殺之，其家中之婦女老幼，亦不能免。其見機先逃者，棄其家中所有之物，聽其搶劫，所居之房屋，任其焚燒。其人數較多者，則踞寨自保，以求死中得生，其悲慘之狀，吾人忍之猶在心悸其火焚店樓之時，往往牽及居民住宅商店。唐晏記北京拳匪火焚屈臣氏藥房，其被焚者已千餘家，而

火未止。又曰：『二十日（六月十六日），出正陽門，而城樓亦被火，東西荷包巷焚，尺椽不存，城牆皆作赭色。火且越城而入，焚及東交民巷口之敷文坊，正陽門外大街以西，全城焦土。……計所焚蓋不止兩千家矣。』夫此無辜人民之房產，而於首善之區，竟被焚燬，失其棲所，其在他縣或窮鄉僻壤者更不足言，北京不過其中之一惡例耳。

長官不肯力勦拳匪，其勢日張，涿州、豐台等地之擾亂相繼而起，淶水戕殺彈壓之武官。五月，太后命剛毅、趙舒翹前往涿州宣慰，並查實狀。會主教樊國樑詳細報告內地教民所受之痛苦於法使，法使受其影響，召集公使會議，議決照會總署，要求嚴辦拳匪，而於外兵入衛使館，則未決定。德使克林德 Von Ketteler 聲稱中國政府倘或不能彈壓拳匪，列强當集軍艦於山海關以示威。頃之，英美二使往商於總署，其會商所得之印象，信其將有良好之結果。同時，官吏佈告嚴緝拳匪之首要，解散脅從，顧時親貴大臣恨惡外人教民，倘無切實之表示，故未執行，拳匪之勢反盛。二十五日，公使又得焚毀教堂之報告，後三日，盧漢鐵路車站橋梁之被毀者各二；斯日，公使會議決定令兵入京保衛使館，其時法使之訓令已發出矣。使館之設於北京也，一八九四（光緒二十一）及一八九八（二十四）年，曾有外兵入京保護使館，均於次年撤退，至是，使團商於總署，總署拒之，最後始許其請，限制人數在京不得干與他事。三十一日，外兵登車前往，英國七十九名，俄國七十九名，法國七十五名，美國五十三名，日本二十四名，意大利三十九名，後三日，德國五十一名，奧大利亞匈亞利三十二名亦至，日兵三十名繼之抵京，外有軍官二十一名，共四百八十餘人。方外兵自津入京也，剛毅、趙舒翹適自涿州回京覆命，據景善日記，剛毅往見載漪，聞知其事，力請拒其入城，賴奕劻、榮祿之力，始得無事。外兵在京，『或時上城放槍，或有時四出巡街，以致屢有放槍傷人之事，甚或任意

游行，幾欲闖入東華門，被阻始止。」（見六月廿九日上諭。）北京附近之外人，逃入城中；保定外人有往天津避難者，由兵護送，途中拳匪盤之，及抵天津，頗多死傷迷失。

拳匪之勢日盛，焚毀電綫，拆壞鐵路，戕殺武官，亂象已成，朝廷又以公使之抗議，外兵將入北京，五月二十九日，詔曰：

邇來近畿一帶，鄉民練習拳勇，良莠混雜，深恐別滋事端，迭經諭令京外各衙門嚴行禁止。近聞多有游勇會匪溷跡其間，借端生擾，甚至戕殺武員，燒燬電桿鐵路，似此恣不畏法，實與亂民何異！著派出之統兵大員及地方文武迅即嚴拿匪首，解散脅從。倘敢列仗相抗，應即相機勦辦，以昭炯戒。現在人心浮動，遇事生風，所有教堂教民，地方官均應切實保護，俾獲安全，而弭禍變！

詔書措辭無可評論，明日上諭令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查督捕拿滋擾地方之拳匪，嚴行懲辦。其時朝廷養癰成患，親貴大臣反信拳民之神蹟，以爲蓋天遣之扶清滅洋者也。剛毅報告又復堅其信心。初剛毅自涿州返京，景善稱其往謁載漪，報告涿州民氣激昂，萬衆一心，共禦外侮，令官釋放所捕之首要，開槍擊之，彈不能傷，所謂彈不能傷者，乃附會之辭，實未當衆試驗也。六月一日，二人奏請太后召撫，景善又稱大阿哥於宮中著拳民服裝，指導太監習拳，太后聞之，即諭其師善加管理。據此，太后之意尚未決定，官吏承意不肯奉行；聶士成勦匪，反受斥責；上諭乃爲具文。四日，公使以爲情勢日危，急電本國乞援，稱其現處之地位無論何時皆可被攻，鐵路電報並可斷絕。公使與總署大臣相商，大臣有抱悲觀者；公使以其不足代表朝廷，要求覲見太后，增加衞兵，總署拒之。六日上諭民教各安

生業，不准匪徒滋事。其執迷不悟者，即行勦捕，八日，再降諭旨嚴辦拳匪，無如官吏不肯奉行，九日，英使竇納樂急電大沽口海軍大將西摩 Edward Seymour 略曰：「時局緊急萬分，非即日籌備入京，則來遲矣！」太后以公使要求不已，十日，詔命載漪在總署行走，其黨啟秀時任軍機大臣，竟稱其主張對外宣戰，草擬詔書，榮祿則始終反對。西摩收得電後，統兵往津，索車入京，裕祿初持異議，後許其請，十日，各國混合援軍二千餘人自津出發，裕祿奏報朝廷，而電綫已毀，故由驛遞，十三日太后諭其調回聶士成軍，實力禁阻外兵北上，如有外兵闖入畿輔，定惟裕祿聶士成等是問。而西摩援軍先已出發，及抵楊村，鐵路之軌道橋樑被毀，車不能行，沿途修理而進，十二日，始抵廊坊，西摩以鐵路之損壞愈甚，軍力單薄，而拳匪沿途擾亂，始則不敢再前，後則下令回津，其慎重過甚，北京之公使外人皆驚其久不至焉！

朝廷王公大臣養成拳匪之禍，南方疆吏知其危險，其中尤以李鴻章劉坤一張之洞負有盛名。李鴻章新授兩廣總督，以平定內亂，辦理外交，主辦鐵路等事業，為國內聲望最著之大員，惟年已老，久於官途，遇事推諉，不肯負責。劉坤一時任兩江總督，志意較為堅決。張之洞為湖廣總督，亦頗明瞭大勢。盛宣懷袁世凱為之傳遞電報。盛氏久為李鴻章屬員，督辦電報，至是辦理盧漢鐵路，留心國事，其建議常有考慮之價值。袁世凱新任山東巡撫，距直隸較近，故常轉報信息。六月三日，盛宣懷電李鴻章曰：「清議主撫，養癰成患，各國生心，宜已電奏趕緊責成聶提（聶士成）肅清畿輔，並請峴帥（劉坤一）香帥（張之洞）電奏請勦。師宜切實敷陳，榮相（榮祿）王相（王文韶）甚明白，但須藉疆吏多持正論，以破迂談，九重乃可定見。」四日，李鴻章覆稱此非外臣所能匡救，而劉坤一赫德及皖撫

王之春等均請其迅速敷陳；李氏以爲內意主撫，電奏無益。王之春仍稱大局危急萬分，『危言力諫，非公莫屬！』李氏不肯進行，徒言焦急而已。劉坤一張之洞電商裕祿會奏主勦以謝各國，而支危急、裕祿固非其人，遂無挽救之機會，大沽陷後，李鴻章奉召入京，不幸事已遲矣。

拳匪擾亂、其入京之期殊難確爲指定、景善日記謂其於六月十日往載瀾家中，賀其妻之壽辰，而拳民在其庭前院中者凡百餘人。唐晏謂其於六月十一日、前往東城，途中始聞人言，義和團已入城；中其入城者止百餘人，分爲三隊，『一隊執刀，一隊執矛，一隊執鏃，皆以紅布裹頭，年紀大都十二三歲，大者不及二十也。』袁昶奏疏（？）稱拳民十二三日入京。惲毓鼎於崇陵傳信錄曰：『京師演拳始於三月間』。（陰曆三月約當陽曆四月）。其所謂演拳者，殆難指爲拳民。拳匪入京之期，蓋在六月初也。京中王公大臣待其領袖，一若大賓，敬之有如神明。其人均市中無賴，或鄉間愚民，景善雖力袒護義和團，而於日記中亦言其未受教育焉。其從之習學等，多肩挑負販者流，迨後勢盛，大臣家中之僕役，亦爭加入。其人居於寺觀，頗與僧道相親。載漪等之護衛義和團也，無微不至，凡其罪惡若慘殺無辜，火燒商店，毀壞鐵路之類，或匿而不報，或曲爲解說。據景善日記，日本使館書記生之死，由反對載漪之榮祿告於太后，德使之被殺，禮親王世鐸上奏太后，言其首先開槍，始乃爲人所殺。其言雖或太甚，而慈禧對於義和團之實狀，固多不能明瞭也。初、六月十一日，董福祥之甘軍，殺日本使館之書記生杉山彬於永定門外，上諭嚴拏兇犯，殆爲掩耳盜鈴之計。董福祥原爲回酋，降於左宗棠，嘗立戰功。爲人粗鄙無識，恨惡外人，主張宣戰，景善紀其軍隊入城，住民避而遠之。拳匪入城，十三白，火焚教堂商店，觀者如堵，皆大呼以助火勢。景善十四日日記，且謂北京除使館而外，別無外

人之房屋，斯言雖不盡確，而可見其所焚者多矣。其搜殺大毛子二毛子也，不分婦幼老者。唐晏曰：「余（十六日）在阜城門內米肆中遇一婦人泣而言曰：一初云殺洋人，乃至今一洋人未損，而所殺者皆中國人之爲洋奴者！（殆指僱員）且男人亦一人未損，而但殺婦孺。……余聞其言爲之撟舌，蓋數日來聞士大夫所言，無及此婦人之明決者。……自此以後，市中亦有殺人者。夜間，則有人沿街傳呼，或云向東燒香，或云供淨水一盂，或云今夜勿睡，以防妖邪之人入家。由初更至天明止，卯辰以後則聲息不聞矣，及昏又復如此，竟不知何人所爲。」據此，可見人心惶恐之一斑，其所謂未損洋人男人者，殊不正確，女子孩童亦有被救者。火焚之際，無賴乘時搶刼，城中之損失雖無統計，其鉅大可想。十五日，上諭曰：

昨因拳匪滋擾京城，曾諭令步軍統領衙門嚴拏首要，認眞梭巡，前拏獲造言生事，喧嘩惑衆之犯，業經交刑部正法，乃昨日夜間，城內各處焚燒如舊，且有奸宄從中煽惑，竟敢明目張膽，沿途喊殺，持械尋仇，致有殺害情事。官兵任其猖獗，城門由其出入，人心一夕數驚，居民不得安業，輦轂之下，擾亂至於此極！若再不嚴行懲辦，爲禍不堪設想，着步軍統領分飭各地方官兵，並著神機營虎神營各派馬步隊伍，並添派武衞中軍弁兵，會同彈壓，加意梭巡，遇有持械喊殺之犯，立卽拏獲，送交提督衙門，卽行正法，勒限將首要各犯迅卽拏獲，不准再事姑息。其僅止附和脅從等犯，應飭立刻解散。其城內設立壇棚，應盡行拆去，並派載瀛、奕功、溥良、載卓巡查街巷，遇有隊伍緝捕不力，隨時稽查參辦。至各城門啓閉出入，尤宜加意愼重。……並著派慶親王奕劻、端郡王載漪，貝勒載濂，大學士榮祿督飭派出各員及馬步各營，並地方文武實力遵行；如有疏懈貽悞，卽行據實嚴參！

上諭之措辭及其列舉之辦法，頗爲嚴密。蓋於焚掠之後，官吏益將失其維持治安之責任，人心惶恐，而此所以安民心者也。其先詔書已迭下矣，無如太后之意，尙傾向於拳民，其勦之者均受處分。明日，御前會議，公然表示袒護之態度，其所派督率之大員，多爲拳匪首領，京中兵士且與拳民相通，太后又派王懿榮等爲京師團練大臣。詔中所謂解散脅從，何能有效？榮祿在京主勦拳匪，其覆劉坤一電，詳述朝中情狀，中云：『上至九重，下至臣庶，均以受外人欺陵至此極處，今既出此義團，皆以天之所使爲詞，區區力陳利害，竟不能挽回一二；後因病不能動轉，假內上奏片數次，無已，勉强力疾出陳，勢尤難挽。至諸王貝勒羣臣入對，皆衆口一詞，諒亦有所聞，不敢贅述也。且兩宮諸邸左右半係拳會中人，滿漢各營卒中，亦皆大半。都中數萬，來去如蝗，萬難收拾！雖兩宮聖明在上，亦難扭回天實爲之，謂之何哉！』電文於六月末發出，所言多爲實情。二十六日，皇帝諭李鴻章等曰：『此次義和團民之起，數月之間，京師蔓延已遍，其衆不下十數萬，自兵民以至王公府第，處處皆是，同聲與洋教爲仇，勢不兩立。勦之則即刻禍起肘腋，生靈塗炭。』詔文雖爲辯護之辭，而事業已至此，頗難籌出辦法，大臣煽助其勢，何朝廷不先處置也？

北京城中之外人教民，日在恐惶之中，使館之衛兵無幾，公使盼援不至，心急如焚。其時西摩之援軍次於廊房，沿途拳民擊之，其人持刀矛木棍，奮勇而前，多爲槍砲所擊而死，援軍之死傷者則無多人，其愚蠢可想。但其所毀之鐵路，損失太大，修理不易。西摩不敢前進，其人爲海軍大將，其兵並非陸軍，乃小心過甚，留於廊房四日；其地適在北京天津之間，十六日始決退回天津。及大沽口陷，直督裕祿收撫拳民，奏稱分隊往禦楊村之外兵，西摩統軍且戰且退，二十一日攻陷天津城外之機器局，得大宗軍火食料，其地距天津城九里，租界十五里。直軍大隊攻之，外兵據局

死守，曾得大軍來援，始能出險。二十六日，轟燬機器局，退回天津租界。初天津租界自西摩出發後，有外兵二千四百人防守，多爲俄國陸軍自旅順來者。天津於十四日，義和團入城焚殺搶刼，裕祿信之，乃以總督衙門爲其大本營焉！列强海軍大將之在大沽口者，視爲口實，攻陷塘沽砲台。先是大將訪探北洋軍隊之調遣，信其將卽破壞天津塘沽鐵路，遣兵上岸保護，曾得天津拳匪焚燒教堂屠殺教民，而長官不問之消息。十六日，大將會議決定致哀的美敦書於砲台守將羅榮光，限其於十七日上午兩點鐘交出砲台，同時，軍艦預備作戰，分兵上岸。裕祿得知通牒，令羅榮光拒戰，上午四十五分鐘，砲台守兵開始發砲，外兵回擊，天明六點半鐘，奪據砲台。此役也，美將不肯參戰，裕祿奏稱洋人覺先開砲攻取，該提督竭力抵禦，擊壞洋人停泊輪船二隻，而於砲台失守，則蒙蔽不報。朝臣聞之，多以外國挑戰，主張宣戰，阻擊西摩援軍。海軍奪據砲台，究爲當時之必需與否，言者紛紛，而其影響於淸廷政策之決定，固斷然無疑者也。砲台失守之日，裕祿自城上架礮轟擊租界，其先並無挑釁之意。外軍往援西摩者，中途敗退，租界守兵日處於危險之中，援兵不至，將有退出天津之議。二十三日，塘沽援軍冒險力戰，抵於租界，更遣大軍出援西摩。由是西摩出險，聯軍之地位大固。裕祿奏稱『二十二日（十八），紫竹林洋兵分路出戰，我軍隨處截堵，義和團分起助戰，合力痛擊，焚燬租界洋屋不少。』

其在北京，太后以爲外兵將至，六月十六日午後，召王大臣六部九卿入見於儀鸞殿，詢問外兵入京，將何以處之之策。大臣百餘人跪於殿中，其後至者，跪在檻外，奏對不一，或言宜勦拳匪，或言宜撫，或言阻止外兵入京，或言調兵保護。太后乃諭總署大臣許景澄那桐勸阻外兵入京，安撫拳民。會議時，光緒詰責諸臣不能彈壓亂民，而太后意

右拳民，太常卿袁昶詳論拳匪毫不可恃，太后斥之，謂失人心，則更無以立國。會散，大理少卿張亨嘉等遲遲其行，復跪奏言拳匪當勦，但誅數人大事即定。侍讀學士朱祖謀亦力言之，且述董福祥之不可恃。太后大怒。會議之時，載漪亦在殿中，厲聲袒護拳民。太后之召見朝臣者，專欲阻止外兵入城也。太后受載漪載瀾等之說，載瀾之妻常入宮中，告其家中拳民之神蹟，而太后信之也。十七日午後，太后急詔大臣會議。其時大沽之砲台已失，裕祿下令發砲轟擊租界，軍事報告則驛遞遲延，尚未到京，而載漪竟假造照會，怒激太后宣戰。斯日四——六點鐘會議於儀鑾殿，大臣跪於殿中，太后面含怒色，宣讀公使要求。據景善日記，其內容則要求太后讓位，光緒親政，及廢大阿哥也。據惲毓鼎記載，太后宣諭要求四條，一、指明一地令中國皇帝居住，一、代收各省錢糧，一、代掌天下兵權，其最後一條，則未宣佈，乃勒令太后歸政而諱之也。且曰『今日釁開自彼，國亡在目前，若竟拱手讓之，我死無面目見列聖，等亡也，一戰而亡，不猶愈乎！』頃又曰：『諸大臣均聞之矣，我為江山社稷不得已而宣戰，顧事未可知，有如戰之後，江山社稷仍不保，諸公今日皆在此，當知我苦心，勿歸咎予一人，謂皇太后送祖宗三百年天下。』載漪等力持戰說，諸臣不敢復持異議。二氏之言相較，惲毓鼎參與會議，其言較確。太后命徐用儀等前往使館，說其下旗歸國，羣臣遂退。太后之怒雖不可遏，而其主持宣戰，尚未最後決定也。十八日，朝旨再傳入見，仍議和戰。十九日，裕祿奏疏業已到京，主戰派之氣燄益張，午後三點鐘，太后再召大臣於儀鑾殿，決定宣戰，命許景澄等通知公使，限其於二十四小時內出京，允許派兵護送。光緒不願啓釁，挈景澄手曰：『更妥商量。』太后斥之。侍郎聯元亦有諫言，顧不能同太后之意。諸臣退後，傳旨明日清晨八九點鐘入見。據景善日記，二十日上午天猶未明，太后召見軍機大臣世鐸、榮祿、剛毅、王文韶、啓秀、趙

舒翹，光緒則未臨朝，榮祿哭說派兵保護公使出京，太后許之，榮祿叩首而退。啓秀上其草成之宣戰書，太后讀而嘉之，更問大臣之意，均無異言，朝退，太后召見王大臣六部九卿，光緒時在殿上，慈禧宣諭對外用兵不得已之苦衷，辭畢，轉問光緒。光緒逡巡少許，乃言不可攻擊使館，詔書遂下。

載漪等之勸太后宣戰也，蓄謀已久；榮祿力言公使代表國家必不可攻，請兵將其護送出京，太后許之。十九日御前會議，許景澄等奉旨辦理其事，午後五點鐘，致同樣照會於各國公使，告以外兵索取大沽口砲台，諸國已與中國絕交，公使同其家眷職員衛兵及所有外人，苟於二十四小時內離開北京，前往天津，中國將派軍隊護送。公使收讀照會，莫不大驚；其時公使困在北京，不知天津塘沽之情狀，其望眼欲穿之援軍久而不至，少數衛兵不足防禦，欲離京去，則以非有訓練服從之兵，途中難保安全，召集會議決定照會總署，聲稱可還砲台，要求於二十日上午九時會謁親王於總署，磋商離京之辦法。其大多數皆願去京，獨德使克林德不可。克林德體壯多力，勇敢好逞，嘗於市中親手捕得拳匪一人，帶入使館。及至會謁之時，公使尙未收得總署復文，決定前議作爲罷論，克林德獨欲前往，謂其先會函言單獨往見，他使勸阻，皆不之聽，貿然同其譯員各坐一轎而往，途中旗兵開槍擊之而死，譯員帶傷逃免，其擊之者謂奉端王載漪之命，凡遇外人殺之，以求賞也。德使未死之先，天津倫敦等地傳其已死，乃竟不幸言中；袁昶聞之，命人以棺收殮其屍，剛毅景善等恨之切骨。德使死後，各國公使均謂華兵不能護送，決定固守使館，以待援兵，努力建築防壕，買奪米糧。其在美以美會教堂中之美人及華人數百名亦入使館，華人住於肅王府中。其在什西庫教堂者以人數太多留而不去，及逾規定期限，拳匪甘軍開始攻擊使館。上諭宣戰，召回駐外公使，公使互相電商，

認爲亂命，置之不理。宣戰諭文曰〔一〕

我朝二百數十年，深仁厚澤，凡遠人來中國者，列祖列宗罔不待以懷柔。迨道光咸豐年間，准彼等互市，並求在中國傳敎。朝廷以其勸人爲善，勉允所請，初亦就我範圍，詎三十年來，恃我國仁厚，一意拊循，乃益肆其梟張，欺陵我國家，侵犯我土地，蹂躪我人民，勒索我財物。朝廷稍加遷就，彼等負其兇橫，日甚一日，無所不至，小則欺壓平民，大則侮慢神聖。我國赤子仇怨鬱結，人人欲得而甘心，此則焚燒敎堂屠殺敎民所由來也。朝廷仍不開釁，如前保護者，誠恐傷吾人民耳，故再降旨申禁，保衞使館，加卹敎民，故前日有拳民敎民皆我赤子之諭；原爲民敎解釋宿嫌，朝廷柔服遠人，至矣盡矣。乃彼等不知感激，反肆要挾，昨日公然有杜士立照會〔二〕令我退出大沽口砲台，歸彼等看管，否則以力襲取，詭詞恫喝，意在肆其猖獗，震動畿輔。平日交鄰之道，我初未嘗失禮於彼，彼自稱敎化之國，乃無禮橫行，專恃兵堅器利，自取決裂如此乎？朕臨御將三十年，待百姓如子孫，百姓亦戴朕如天地，況慈聖中興宇宙，恩德所被，浹髓淪肌，祖宗憑依，神祇感格，人人忠憤，曠代所無。朕今涕泣以告先廟，慷慨以誓師徒，與其苟且圖存，貽羞萬古，何若大張撻伐，一決雌雄。連日召見大小臣工，詢謀僉同。近畿及山東等省義兵，同日不期而集者，不下數十萬人，至於五尺童子，亦能執干戈以衞社稷。彼尚詐謀，我恃天理，彼憑悍力，我恃人心。無論我國忠信甲冑，禮義干櫓，人人敢死，即土地廣有二十餘省，人民多至四百餘兆，何難摧彼兇燄，張國之威？其有同仇敵愾，陷陣衝鋒，抑或仗義捐貲，助益餉項，朝廷不惜破格懋賞，獎勵忠勳；苟其自外生成，臨陣退縮，甘心從逆，竟作漢奸，朕即刻嚴誅，決無寬貸！爾普天臣庶，其各懷忠義之心，共洩神人之憤，朕

有厚望焉。欽此！

詔文未提外使之要求，其叙列强之壓迫，實爲禍亂之主因，其困難之癥結，多由於悞會。外人欲以西方之制度習慣行於中國，而國內之士大夫墨守固有之思想，詔稱交鄰未嘗失禮，駐京公使常謂中國不肯以禮相待，其爭論由於標準及觀念不同也。太后之所恃而作戰者，一爲神祇，一爲義民，神祇虛渺，諺曰：『天助自助者，』國家窮弱，知識淺陋，如當時之中國，而欲力戰世界所有之强國，不待智者而已測其必敗，乃求助於所謂義民。義民不過動於情感，或唯利是圖之愚民耳；平日未受軍事操練，手中所執之刀棍，萬不能敵槍砲，一旦敗後，散歸家鄉，國事究將若何？朝臣何不之思！後聶士成戰死，上諭謂洋操不堪一試，其意豈信制梃可敗列强之精兵耶！

北京城內自攻使館以來，入於戰時狀態，槍聲砲聲，時作時息，人心大爲惶恐，富貴縉紳之家，先多出京避難，中等之家力足以外出者，亦多逃出，景善記其轎夫後且出逃。其出京者以拳匪散兵之擾亂，交通之阻礙，不敢多帶珍物。上諭在京拳民歸載勛等節制，其人原多市井之愚民，中有貪於貨財乘機搶刼者，一部份住於官宦之家，與之共產，景善深表同情於拳民，而亦以之爲言。城中入於混亂狀況，鄉人不敢入城，柴米蔬菜之價奇昂，生活大難，貧民投入拳匪人數大增，太后於宣戰後，撫之爲兵，賞銀賜粟，欲藉其力以禦外侮。載漪親統拳民入宮，搜捕信奉耶穌敎之太監，太后許其捕之而去。光緒嘗力變法，至是表示不願對外宣戰。大阿哥於宮中辱之，稱爲鬼子徒弟，太后責之。景善稱六月二十五日清晨，載漪載勛統帥拳民入宮，聲稱來捕鬼子徒弟光緒，驚惶，幸太后聞聲怒出，嚴辭切責載漪，光緒始免於難。載漪之橫至是，對於外人教民，自無憐恤之意。初公使外人聚集自守。載勛懸賞購殺外人之頭，男子

五十兩，女子四十兩，孩童三十兩。賞令頒佈之後，京中外人之被殺者，寥寥無幾。夫力所有不及之地，而出命令行之，終亦未必能行，徒失政府之尊嚴與威信耳，按之國際公法，對於戰爭時之俘虜，尙有規定之待遇，固無懸賞購殺公使僑民之理。載漪等之行動，雖曰仇恨極端之表示，其野蠻無識，實可痛心！尤可悲者，一部份之忠實教民，多避難於使館西什庫教堂，餘多逃亡，而拳匪乃日搜捕二毛子，或所謂白蓮教徒。鄉人入於城中，亦不能免，其中雜有婦女老幼，受審之時，並無教民之證據，而載漪卽命殺之。其殘酷有失人性，蔑有加矣。拳匪對於官吏，因翰林院侍讀學士黃思永，殺京師大學教習劉可毅等，職官見其首領須卽跪拜，乃紛紛南遁，曹部甚至無人。於此混亂情形之下，軍隊亦無紀律，榮祿所部之武衞軍大掠於東城，甘軍且於市中任意放槍。人民日在恐懼之中，不知死所；拳匪遷怒於已死之外人，毀其墳墓，暴露屍骨。

北京而外，直隸全省之謠言孔多，人民日在驚惶之中，自相擾亂，其情況可略於庚子西行記事中見之。唐晏於拳匪焚殺時出京，北往懷安縣，六月十九日晚間，住於沙河旅社「忽聞槍聲大作，店主人奓戶而入曰，「有二毛子二百餘來攻鎭，鎭人禦之。」……時同行王君本營伍中人，諳兵事，升屋以觀，呼余曰「槍皆向上，且係土槍，此鎭人自驚耳，非有他寇也。」……卒不見一寇，鎭人乃定。後來始知此夜中，貫什聞沙河槍聲，逃者及婦女入井者極多，倘不早定之，則不知竟成何狀。二十四日（二十日）出居庸關……四十里至岔道，宿甫就枕，忽聞馬鈴聲，有拍店門者大呼曰「有二毛子數百人已上山，去此不遠，宜急爲備！」店人驚起擾擾，余輩乃告以昨夕之事，令勿動，但安睡，無妨，店人始安。二十五日（二十一日）起行，則居民已十室九空矣。沿途覓晨餐無所得，或有人家門前雖

子壳滿地，叩其戶則空無人，遂至日晏不得餐。」唐晏記載其途中之經驗，自極可信，直隸他縣之類此者尙多，愚民之浮動無識，情極可悲，拳民教民相殺，狀尤慘酷。詔書下後，北方長官多殺境內之外人，其時保定教士尙未肯去，二十八日，拳匪游兵開始攻毀教堂，外人或被擊死，或火焚死，或刺傷死，或斬首死，共十五人。餘若永清縣，順德府，望都縣，獲鹿縣，新安縣，通州，武邑縣，景州，灤平縣等，均有拳匪滋擾，攻殺教民。山西巡撫毓賢，亦乘時大殺外人。山西初無拳匪，教士嘗於境內救濟災民，著有成效，傳教事業漸形發達，及毓賢就職，設法獎勵拳民，二十七日，太原暴民攻擊醫院，放火燒之，死一英婦。教士請救於毓賢，毓賢患其不能盡殺之也，遣官二人說其住於指定之房屋，教士從之，教民且有從之避難者。其在壽陽之教士東逃被捕者，亦送入太原。七月九日，毓賢傳訊外人於巡撫衙門，共四十六人，中有婦女二十，兒童十一，毓賢出視，命盡殺之，餘如太谷縣，大同府，汾州府，孝義縣，曲沃縣，大寧縣，河津縣，岳陽縣，朔平縣，文水縣，壽陽縣，平陽府，長子縣，高平縣，澤州府，隰州，蒲縣，絳州，歸化，綏遠城皆有仇教之運動。少數教士西行逃入陝西，途中備受痛苦，死者亦有數人，生者由陝西署理巡撫端方派兵護送南往漢口；其北逃至蒙古者，皆罹於難，更有未及出逃而被殺者，數約一百七十八人。其在滿洲，教士先期得有警告，多往海口，甲子廠，連山，餘慶街，北林子，呼蘭城均有毀壞教堂，或殺教士之舉動。其時俄國方於滿洲建築鐵路，工程大受阻礙，七月十七日，俄船行駛於黑龍江者，華軍自瑷琿擊之。俄軍轉採慘殺之行動，以作報復，大殺華人數千，中有婦女老幼，其尸浮蔽黑龍江。俄國聞報，稱其長官未得政府訓令，然終未有處分。其他慘殺教士之地，尙有河南之南陽府，光州，浙江之衢州府，陝西之甯羌州，湖南之衡州府等，範圍幸未擴大。

〔一〕北京陷後，旨稱詔書矯發，飭令銷注，光緒朝東華續錄故未載入。作者曾校所見詔文，措辭頗有出入，此據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四册七八兩頁所載，該書未注明其錄自何書，然據作者觀察，較爲忠實。

〔二〕杜士立原名 Du Chaylard，時爲法國天津總領事。要求大沽口砲台交出，爲列強海軍大將採取之行動，直向守將提出，蓋與之無關，朝廷似無正確報告，抑杜士立亦向直督要求耶，尚待證明。

第十二篇　義和團之擾亂……（續前）

五大臣之遇害　朝旨之中變　護送公使出京之平議　劉坤一之保境安民　天津之陷失　聯軍入京之經過　車駕出京之情狀　北京之紛擾　京外人民所受痛苦之一斑　天津都統衙門之威權　德俄之野心　下詔罪己　李鴻章之失策　懲辦禍首之交涉　和議進行之困難　條約中之要款　結論——中國之屈服

於此殘忍仇殺暴民專制之中，其勇敢直言置生死於度外者，尚有人焉。榮祿於軍機大臣之中，反對拳民，稱其無用，載漪等請攻使館，榮祿獨言不可，建議護送公使出京。迨後太后下詔宣戰，榮祿無力挽回，迫於時勢，函覆董福祥，竟言善撫義民，建立不世之功。然此非其本心，遇有事機，莫不圖謀補救，仍請停止攻擊使館，使館之不得陷者，頗賴其力。董福祥之圍攻使館也，榮祿嘗出令禁之，董氏不聽，殺其差官二員。據景善日記，董氏久攻不下，請於榮祿借用武衛中軍大砲，榮祿拒之，時人斥為漢奸；其所處之地位，善如劉坤一等之電曰『上有擅權之王公，下有跋扈之將領，同儕排擠，幾蹈危機。榮相孤掌難鳴，苦心調護，始終以保使為要。』說者猶可言其地位高尊，立有功績，久為太后所信，尚不致於危險也。其官位較低而言事激昂切實者，當推袁昶許景澄。袁昶於御前會議，請勦拳匪。據後傳說，六月十八日，二人密奏局勢阽危，拳民為白蓮教之餘孽，裕祿養癰貽患，以致殺人放火於京師，請求責成榮祿勦撫，予以便宜行事之權，收效必速。二十日，德使被殺，載漪徐桐擬斬其首，袁昶命人棺之，其自辨護曰『余於總署識之，

不忍其屍之暴露於外也。」剛毅等恨之切齒。七月初，二人再奏禍亂日亟，速謀保護使館，維持大局，懇請嚴旨責令甘軍悉行退紮城外，並令榮祿尅期驅逐拳匪出城。二十二日，二人上書密陳徐桐等信崇邪術，誤國殃民，請先治以重典。〔一〕景善稱太后讀其奏文，雖不能從，而亦讚稱其勇敢。景善又稱六月二十四日上諭各省督撫盡殺外人，二人擅改「盡殺」為「保護」，山西陝西河南巡撫所收之電，則其所改者也。七月二十八日，剛毅知之，以之上奏，太后大怒，即命斬之。於其擅改上諭，則深諱之。景善所紀不無可疑之點，硃諭稱其罪狀曰：「屢次被參，聲名惡劣，平日辦理洋務，均敢各存私心，每遇召見時，任意妄奏，莠言亂政，且語多離間，有不忍言者，實屬大不敬。」後和議時，公使為之要求昭雪，上諭仍以其為禍首諸臣所陷。二人反對拳匪，王公大臣自深嫉之，其稱屢被參劾者，殆非虛語。聶士成先剿拳匪，大臣惡而劾之，後詔稱其有負委任，將其革職留任，以觀後效，及其戰死，上諭且曰：「各國開釁，京津各軍尚皆可用，惟聶士成一軍，……未戰先潰。」三人之受誣陷如出一轍，其重視國事，不顧生死也久矣。其他受禍之朝臣，尚有立山、徐用儀、聯元。立山為太后親臣，時任戶部尚書，舊與載漪有隙，而又反對拳匪，為其所恨；其家近於西什庫教堂，拳匪誣其家有地道接濟教士，以致教堂久攻不下，往搜其家，未得證據，捕送神壇，謂其恐懼戰慄，送往獄中。徐用儀辦理洋務頗久，不直載漪之所為。聯元為袁昶之友，初於御前會議，反對對外宣戰，亦為載漪等所恨。八月十日，三人被斬於市，說者言載漪矯詔殺之。〔二〕

大臣之下，亦有平民或苦力之不顧生命而維持友誼者，方使館之受圍攻也，信息隔阻，公使數遣人往天津報告實狀，催促援軍早日來京，其為之傳遞信息者，往返京津，途中備受困難，萬一發覺，人即正法，其無勇敢冒險之精

神，必不敢往，其人固有非盡動於金錢之酬勞者，例如中有拒絕不受報酬者。其言略曰：『余之出此，全爲信義，證明中國人非皆如拳匪之行動，而所以維持友誼也。』其激昂慷慨足以愧風時人，使館自圍攻以來，與兵先逃，大爲人所批評。其時各國之衛兵保護本國之使館，及此敗後，英使寶納樂雖曾被推爲防守司令，但仍無節制所有衛兵之實權。其避難於使館之外人而加入戰爭者，亦有數十人，教民或助防守，或强迫掘壕築壘，外兵頗虐待之，有抵死不肯應募，或受重罰者，防守使館亦賴其力焉。使館設有委員會，多賴美教士主持，其人以服務見稱於時，擔任築壘之幹明威爾 E. D. Gamewell 尤有大功。防守使館之外人困於絕地，類多勇敢之士，其尤以能戰見稱者，則日本將校也。六月二十五日，景善稱載漪等擅率拳民入宮，太后惡之，轉欲義和，飭令榮祿保護使館，其言別無證明；所可知者，李鴻章領銜奏言兵釁萬不可開，團軍急宜勸除之疏到京也。其言與宣戰詔書相反，而二十五日上諭，則稱事變之起，出於意料之外，釁非我開，現在兵民交憤，在京各使館勢甚危迫，我仍盡力保護等語。明日再降旨曰：

……爾各督撫度勢量力，不欲輕搆外釁，誠老成謀國之道。無如此次義和團民之起，數月之間，京城蔓延已徧，其衆不下十數萬，自兵民以至王公府第，處處皆是，同聲與洋教爲仇，勢不兩立，勦之則即刻禍起肘腋，生靈塗炭，只可因而用之，徐圖挽救。奏稱信其邪術以保國，亦不諒朝廷萬不得已之苦衷矣……此乃天時人事相激相迫，遂成不能不戰之勢，爾各督撫勿再遲疑觀望，迅速籌兵籌餉，力保疆土。

朝旨多爲辯護之辭，會駐外公使會銜奏請保護使館之電文到京，二十九日諭曰：『此次中外開釁，其間事機紛湊，處處不順，均非意計所及。……兵端已啓，却非釁自我開，中國即不自量，亦何至與各國同時開釁？並何至恃

亂民以與各國開釁？……現仍嚴飭帶兵官照前保護使館，惟力是視。』朝旨停止進攻使館，原欲議和，無奈勢成騎虎，載漪等復力堅持，裕祿更自天津掩敗爲勝，奏報軍功。西蒙之援軍敗退，和議停頓。其攻使館者，初爲拳匪，甘軍助之，榮祿禁之而不可得，朝廷對於李鴻章等均稱保護使館，事實上則又不然。李譯樓於義和團事實曰：『自五月（六月）以來，生殺予奪，皆在團。團曰可，不敢否，團曰否，不敢可。民權之說，吾於義和團見之矣。』民權之說，迥異於暴民專制，固非李氏所知，於此情狀之下，朝廷詔令不行於京內。

使館敎堂久攻不下，太后至爲焦急，再應疆吏之請，七月三日，頒發俄英日國書，飭公使轉遞，其內容則言匪亂肇禍，外畔相迫，以致紛擾，請其排難解紛，一面照會公使出館，暫住總署。公使弗應，三國均以公使安全爲言，無能力助，其議發於李鴻章，主張外兵來華前議和也。其時天津處於不利之形勢，十四日，城竟失守。其先疆吏電奏四事！一、諭飭各省將軍督撫保護外商敎士，一、降諭惋惜德公使被戕，致國書於德皇，並致國書於美法，以示敦睦，一、飭查被害之外人及財產損失，以便撫卹，一、勦辦拳匪亂兵。另電奕劻榮祿，王文韶請其婉爲奏陳。奏上，榮祿又言使團要求之照會，乃載漪命人假造者也。太后之意轉變，十六日，慶親王致書美使，告其盡力保護，照會各國公使，請其出館，明日，諭曰：

此次中外釁起，於民敎之相鬨，嗣因大沽砲台被佔，以致激成兵端，朝廷誼重邦交，仍不肯輕於決絕，迭經明降諭旨，保護使館，並諭各直省保護敎士。現在兵事未弭，各國商民在中國者甚多，均應一律保護，着該將軍督撫查明各國洋商敎士在通商各埠及各府州縣者，按照條約一體認眞保護，不得稍有疏虞。上月日本書記杉

山彬被戕，正深駭異，乃未幾復有德國公使被害之事。該公使駐京辦理交涉，遽遭傷害，惋惜尤深，應定嚴飭勒拿凶手，務獲究辦。所有此次天津開戰後，除因戰事外，其因亂無故被害之洋人教士等，及損失物產，着順天府直隸總督飭屬分別查明，聽候彙案核辦。至近日各處土匪亂民焚殺刦掠，擾害良民，尤屬不成事體，着該督撫及各統兵大員查明實在情形，相機勦辦，以靖亂源，將此通諭知之。

上諭根據疆吏奏請之四事而發，無可非議。明日，太后嚴飭義和團民恪守戒規，其尋釁焚殺者，照土匪之例，即行嚴辦，又降詔曰：　春秋之義，不戮行人，朝廷辦法，亦豈有縱令兵民遷怒公使之理。　十七日午後，停止攻擊使館，華兵高持白旗前往傳信。據庚子北京事變紀略，華兵與洋兵以指交談，甚相敦睦，洋人托其買瓜菓食物，亦樂爲役使。二十日，總署送來西瓜兩車，二十七日，送白麵二千觔，瓜果菜蔬數車，休戰迄於二十八日。期內朝廷頒發法美德國書，再言和議。總署王大臣以太后之命，迭請公使外人出京赴津，由兵護送，且言保護教民。此種辦法由疆吏迭次奏請，各國亦皆同意，而公使則不之信。庚子北京事變紀略之作者鹿完天時在圍中，記其事曰：「總署催各欽使赴天津，俾教民出而各安其居。嗚呼！是信也眞也僞也！識者謂誆我也！各使館紛紛傳聞，有笑之者，有恥之者，甚至有哂之以鼻者。噫！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其謂是夫！」其言備極嘲罵，而實使館中人之感想。總署力謀和議進行，爲美使轉遞電信於本國，亦無效果。值李秉衡自南方入京，李氏負有淸望，對外知識原極幼稚，召對之時，主持戰議，載漪等氣爲之振。其時拳匪之技已窮，久攻使館教堂不下，諉爲大數未到，其死於槍彈者，指爲好色貪財所致。在京人數尚多，以之戰爭則力不足，以之擾民則綽然有餘。王公大臣見兵敗績，頗有悔意，然以危局由其造成，多所顧忌，乃有

『不戰必亡，戰未必速亡，及斷不可束手受縛，拱手授人等語。』李鴻章時在上海，聞知外兵將至，一面電告駐外公使勸說列强勿添兵再進，一面再與劉坤一等會奏，請派隊護送各使赴津，或准其自通函電於本國。措辭急切，無所瞻顧，而袁世凱不卽繕發，催之始代繕遞。奏上，三十一日，再行停攻使館，奕劻迭次照會公使，請其出京，並許教民同行，由榮祿派兵護送。八月二日，上諭曰：

前因近畿匪教滋事，激成中外兵端，各國使臣在京者，理應一律保護，迭經總理衙門王大臣致書慰問，並以京城人心未靖，防範難周，與各使臣商議派兵護送前往天津暫避，以免驚恐。卽著大學士榮祿預行遴派妥實文武大員，帶同得力兵隊，俟該使臣定期何日出京，沿途妥爲護送。倘有匪徒窺伺搶刼情事，卽行勦擊，不得稍有疏虞。各使臣未出京以前，如有通信本國之處，但係明電，卽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速爲辦理，毋稍延擱，用示朝廷懷柔遠人，坦懷相與之至意。

詔文全應李鴻章等之奏請，同時降詔赦免教民之罪，不准妄殺。交涉進行之際，誤會發生，槍聲卽起。八月七日，太后應劉坤一等之奏請，詔授李鴻章爲全權大臣，先與各國外部議商停戰，總署將其通知各國公使，十日又致照會，聲稱明日慶親王來晤。及期，謂兵昨被殺者數十人，不能前來。外人出館者，華兵未加傷害，總署將其送回，如英國學生瑞典教士之例。其時外兵自天津前進，十二日，進據通州。貴顯大臣不知所爲，乃以戰敗而亡，不戰亦亡。徐桐諸人且以『甘心亡國而不恤』爲言，甘軍猛攻使館，鎗聲不絕。使館內之中外人員莫不驚惶，會聯軍至，始得無事。

綜觀圍攻使館之始末，多由於誤會，榮祿於宣戰詔將下之際，力謀保護公使，其致劉坤一電曰：『嗣再竭力設

法轉圜，以圖萬一之計，始定在總署會晤，冀以稍有轉機，而是日又爲亂匪將德使臣擊斃，從此事局又變。」榮祿事先反對絕交，未有效果，故有再設法之語。德使之被殺，實爲極大之事變，惧會由此益多。自公使方面而言，亂兵無故殺害德使，爲中國政府不能保護公使之鐵證，離開使館，卽無安全之理，況政府聽任匪兵圍攻之乎？對於總署之建議，莫不認爲含有惡意。和議進行之際，槍聲時起，總署則稱外兵先行開槍，使館則稱華兵首先開槍，責任究不易明，兩軍相峙，原易生釁，況教民從中作祟，固不如先行撤退圍兵也。朝廷初則限期外使出館，繼則限期出京，終則婉辭相商，許其在京商議，並保護教民，其逐漸讓步者，一由於兵敗，一由於疆吏之奏請也。其宣示之詔旨，均以保護使館爲言，李鴻章等關於公使之奏請，往往採行。總署奉命交涉，殆難認爲缺少誠意，其請公使赴津，雖由李鴻章等奏請，而英日諸國均以其爲先決之條件，乃公使始終拒絕。奕劻別無辦法，而又膽小如鼠，不敢親往使館商議，劉坤一等之保境安民，請照舊還債，均奉旨允准，實欲議和。初事變之起，李鴻章迭奉諭旨催其北上，朋僚亦以爲言，美艦允許將其送津，而竟不肯北上。其覆劉坤一等曰：「榮慶尙不能挽回，鄙人何敢擔此危局？各國兵日內當抵城下，想有一二惡戰，乃見分曉。」其言雖憤極而發，固不應若此推諉，視國事若不相關也。會朝廷授爲直隸總督，促其兼程北上，七月二十一日，始行抵滬，初欲自運河北上，繼則托故不行，京中時無明瞭外交方法之大員，李氏在外雖有奏請，固不如應詔入京，陳說一切，主持外交，而禍或可減輕也。乃爲個人安全之計，不肯北上，吾人殊深惜之。至於使館久攻不下，雖曰外兵守禦之力，而榮祿之設法成全，李鴻章等之奏請，及和議之迭次磋商，因予外兵休息防守之機會，固亦不可抹殺。太后明知使館之不可攻，而終未切實保護者，豈如時論所謂，此亡而彼亦亡，不如同歸於盡耶？

外省反對拳匪最力者，當推兩江總督劉坤一等，劉氏爲湘軍名將，於拳匪勢熾之時，景善稱其電奏勦辦，太后讀其電文心甚煩惱。劉氏於其境內嚴禁大刀會之活動。其初持兩端而態度不甚明顯者，則爲湖廣總督張之洞，景善稱其一面請禁拳匪，一面表示忠於太后。漢口英國領事於亂初起之際，親往謁之，陳說利害，張氏頗爲所動。又按李文忠公全集六月二十五日，盛宣懷致電李鴻章，李氏將其電告劉坤一。文曰：『千萬祕密，廿三（十九）署文勸限各使出京，至今無信。……以一敵衆，理屈勢窮，……瓦解即在目前，已無挽救之法。今爲疆臣計，各省集義團禦侮，必同歸於盡，欲全東南以保宗社，諸大帥須以權宜應之，以定各國之心，仍不背廿四（二十）旨，各督撫聯絡一氣，以保疆土乞裁示。』李氏又覆盛宣懷電曰：『廿五（二十一）矯詔，粵斷不奉，希將此電密致峴（劉坤一）香（張之洞）。』明日，劉坤一覆稱與張之洞保護長江一帶之商教，嚴辦匪徒。二人時已商定不欲挑釁，而督辦水師之李秉衡留於江蘇，聞知英艦駛入長江，親往江陰阻之，劉坤一密電部將勿自我開釁。李秉衡電問水雷，並請撥欵。劉坤一約其來寧，電告其事於張之洞，張氏電勸李氏勿動，長江始免於事。二督飭上海道余聯沅與各領妥議章程，更電駐外公使向其外部說明，領事奉命交涉議定章程。其要欵則上海租界歸各國保護，長江內地歸督撫保護，兩不相擾，以保全中外人民之生命財產也。其他南方諸省亦多不肯奉行宣戰詔書，兩廣則李鴻章首先不理朝廷之亂命，山東則袁世凱頗能維持境內之治安，袁氏主張愼重，不願聲張。其時德皇訓令其東方海軍司令強據煙台，司令以爲無所藉口，不肯執行。四川閩浙等省除一二例外，亦能保境安民，拳匪蔓延之地乃限止於直隸，其殺害外人者，亦限於北方之長官，全國幸未大亂，頗賴李鴻章劉坤一等之力焉。綜觀袁昶劉坤一等之行動，其勇敢大無畏之

精神，誠足令人生敬，其更足以詔示吾人者，一國之危險，莫過於理智之喪失，言論不得自由。感情用事之時，非有力者則無意見陳說之可能，而雖有所補救，全體民衆殆將成爲瘋人社會。政事之中對外問題，尤易激起情感。吾人所當留意者，對於政府之外交，不能囿於無根據之宣傳，而必全國一致之說，終當審其是非利害而爲有條件之贊同也。

大沽砲台陷後，西摩援軍値自廊房退回，俄得軍隊來援，始能出險。其時清廷下詔宣戰，而列强對於北京之情狀尙未明瞭，中國駐外公使不願回國，李鴻章電其對外說明大沽砲台向外艦發砲，先未得有朝廷之訓令，列强苟不對華宣戰，彼將北上解決其事。同時，列强多未留心於此，其海軍大將視之無足輕重，亦無詳細報告，乃均承認尙未入於戰爭狀態。其公共之目的，則援救在難之外人，而往北京也。其在大沽大將聲明入京往援公使外人，凡於途中阻之者，則於武力應付，對於各省尙無挑釁之表示。其政府鑒於形勢之危急，予以便宜行事之大權。外兵之自大沽往援天津者，約八千人，中有俄美英德日兵，合租界守兵，西摩退軍，約一萬二千人，清軍與之相持，互相攻擊。六月二十七日聯軍攻取距租界十五里之東機器局，斯役也，以俄國陸軍之力爲最，曾來援之清兵日衆，大砲較多，混戰不已。及外國援兵至，津改取攻勢，七月九日，日本軍隊千名會同聯軍千名，取得海王寺之西機器局，守軍乃益處於不利之地位。十三日，聯軍大舉進攻，俄德軍隊五千人爲第一隊，日美英法五千人爲第二隊。第一隊奮勇前進，而第二隊之力戰尤烈，死傷之多，佔其全軍七分之一，日軍終不肯退，偪近城下，明日清晨砲毀南門而入。斯役也，共歷一晝夜之惡戰，而天津城下，日軍之力爲多，死傷者亦其最多。十四日，聯軍入城，大從事於刼掠，奸淫婦女，其慘狀不堪

設想。天津自拳匪入城以來，殺人放火，搶擄財物，業已入於混亂無政府之情狀，及官兵戰敗，乘機搶刼，臨去之際，更行放火，聯軍相繼大掠，津民所受之痛苦，不堪言狀，謀之不臧，禍至於斯，實可痛心，無辜之人民，誠不知其死所。列強軍隊中搶刼奸淫尤慘者，首推俄法德印度軍隊，其行徑直爲窮凶極惡之強盜，長官不加約束，以爲中國破壞國際公法，輕侮列強，而藉之報復示警也。其根本錯悞，由於不知中國爲專制政府，人民從無參政之機會，拳匪之行爲，雖爲愚民之暴動，而少數昏庸之長官實造成之，長官逃去，而平民反受實禍，不亦悲乎！

津沽於六月十七日戰作，七月十四日城陷，惡戰凡二十七日，爲中國自訂約通商以來未有之力戰，其作戰者，全爲北洋軍隊，時稱武衛軍，數約三萬餘人，由聶士成宋慶馬玉崑統率，三人久歷戎行，負有盛名，尤以聶士成所部爲能戰，其兵新法操練，軍械較良，及其戰死，宋慶等仍力堵防應戰，拳匪則托辭推諉，反於『惡戰之際，或掠良家財帛，或奪勇丁槍械，甚至搶刼衙署，焚燒街市，事後則解去紅布，逍遙遠避，其素稱爲團首者，迄今多日，終未來見，逃遁無蹤，無從再爲整頓。』（七月二十四日裕祿等奏語。）而朝旨仍嚴責其招之助戰，王公大臣固未覺悟也。天津既陷，北京之門戶大開，朝廷詔催各省勤王之師，兼程入京，急於星火，聯軍於惡戰之後，佔據天津，統將始信中國之兵尚可一戰，不敢貿然進兵，聽其軍隊嬉遊於津沽，而置公使之生死於不顧。說者言其別有利用之野心，如德皇欲各國公使盡死，謀據煙台之例。其困難則列強互相忌嫉，不能合作也。其亟欲往援北京公使者，則爲英美日本。英國時方從事於南非洲戰爭，除印軍而外，別無可派之兵。法國於安南有少數軍隊可調，而外，亦無大軍。德皇聞其公使被殺，命兵七千東渡，但非朝夕之所能來華。美國於菲列賓島雖有駐軍，然已派遣一部份來華。俄國方經營滿洲，其來

援北京之兵，數亦有限。意大利等更不足言。其與中國鄰近，運輸便利，軍隊可無限制來華者，唯有日本。英國首先商請日本出兵，其時日本之國際地位尚低，鑒於列强之野心，中日之關係，頗主慎重，乃以出兵後之結果爲言。英外相沙侯 Salisbury 通知俄德法國，徵其意見，三國各存私心，答辭不一，但無積極反對之表示。七月七日，沙侯再請日本出兵，其先日本已下一師動員之令，後且決定人數增至二萬，其兵費由英國擔保。七月下旬，日兵之來津者大增。初天津攻陷，外人多信北京之公使外人已死，會中國駐美公使伍廷芳請和於美，傳遞美使之乞援電文，始信其尚在人間，因欲立時出兵往援，英國助之。及日兵來津，其主將福島卽欲前進，各國統將會議，定於八月四日進攻。各國軍隊以其不受他國命令，議定每晚或必要時，統將出席會議，決定來日作戰之計劃。四日午後，聯軍開始出發，人數約一萬八千。日本最多，俄國次之，英國又次之，美國又次之，法國又次之，奧意各有代表，獨德國未有一人。其時德皇遣其大將瓦德西 Von Waldersee 來華，尚在途中，不欲聯軍進攻，及聞北京失守，至爲失望，其用心之深毒，殆難推測。聯軍之進攻也，俄法爲左翼，日英美爲右翼，沿北河兩岸而行，其作戰之計劃，先攻北倉。初裕祿宋慶自天津敗後，收聚餘兵於北倉，朝旨傾向和議，會李秉衡奉召入京，李秉衡以清正自守，負有能名，嘗以山東教案奉詔落職，原非太后之意，因得起用，又與劉坤一意見不合，勤王赴京，途中攻殺河間府之教民，及其抵京，太后將以其言決定和議，而李氏知識淺陋，缺乏判斷能力，對外原欲拒抗，又受徐桐剛毅之說，竟於陛見之時，主持戰議，後再言和。御史奏請簡爲統帥，節制大軍，統率團民，同赴前敵。太后下詔命其幫辦武衞軍，又有奏請宜派董福祥所部及團民規復天津者。裕祿時守北倉，浮報戰功，毓賢更自山西奏請決戰，其言曰：

若一意決戰，天下忠義之士，莫不爲之投袂奮興，況聞英國帶兵夷酋爲飛砲所斃，日本新喪其國主，英人又屢爲意國所挫。此三者果屬不虛，正闢伯比所謂敵有釁不可失之時也。

其言不知得之何方，而竟視爲可戰之原因，其主張則遣提督馮子材往攻緬甸，提督蘇元春出兵攻越南，候補道林朝棟督帶兵輪恫嚇日本；更詔新疆蒙古黑龍江吉林各路攻俄。其言直爲夢囈，乃出於長官之奏疏，軍國大事，竟爲兒戲，夫復何言！

八月五日上午四時，日軍右翼開始攻擊，北倉守兵禦之，激戰頗烈，日中，聯軍戰敗守兵，奪據其地，裕祿退守楊村。此戰也，日軍之力爲多，俄法軍隊則以泥行困難，未有戰績。六日，聯軍繼續前進，英美及日本一部份軍隊渡河，全翼沿鐵路而行，午後抵於楊村，攻擊防守之清兵，一戰敗之，英美日軍之力也，裕祿自殺，宋慶退守蔡村。七日，聯軍休息於楊村，各國統將會議進取通州，明日，全軍出發，日軍在前，俄法英美諸軍繼之，晚間，集中於蔡村，九日，抵河西務，十日，次馬頭，十一日，駐張家灣，十二日清晨，進據通州，途中除與李秉衡之軍隊戰於河西務外，毫無阻碍。先是，李秉衡奉旨幫辦軍務，及軍事緊急，始行出都，七日，抵於馬頭，聞知北倉楊村相繼失守，宋慶退於蔡村，乃於馬頭布防，八日，進駐河西務，明日，聯軍大至，所部敗退，餘兵不奉命令。其時各省勤王之師及新募之卒凡十萬人，無奈兵非素練，而能戰之武衛軍傷亡太重，士卒寒心，勢如山頹，無能挽回。十一日，李秉衡奏言潰兵情狀曰：『臣刻自馬頭退抵張家灣，就連日目擊情形，軍隊數萬，充塞道途，聞敵輒潰，實未一戰，所過村鎮，則焚掠一空，以致臣軍採買無物，人馬飢困。臣自少至老，屢經兵火，實未所見。』李氏主張嚴申紀律，截殺逃兵潰將，招集散亡，而聯軍進逼不已，自盡而死。入

京之路遂通，而日俄軍官反信清軍將力拒之於北京附近，俄將且言其軍必須休息，統將會議採取協妥之辦法，決定十三日偵探清軍主力所在之地，不意俄軍竟於晚間單獨前進，九時開砲轟城，置其偵探之區域於不顧。十四日午時，俄軍佔據東便門；美兵則於城上先樹國旗。日軍聞知俄軍先進，往攻朝陽門，其所遇之兵死力拒戰，反而最後入城。英將聞其同盟軍進攻，亦率軍隊前進，其公使先期告以路途，英軍先至使館，美兵次之，使館之圍始解。鹿完天記之曰：

二十日（十四），四外鎗聲不斷，兩點鐘，僕正在室中飲水，忽聞人聲沸騰。僕曰：『此何聲也？』或告之曰，『義和拳攻打之聲也。』僕靜聽良久，出而視之，見一人從南御河橋飛奔而西，大聲言曰：『救兵來也；』又見各國人紛紛從美署後東馬道直上，皆摘帽狂呼。僕卽往南御河橋，見英兵從水濤擁進，兩岸人皆手舞足蹈，口唱阿利路亞，相與握手歡呼，交相慶曰：『我輩九死一生，數月之苦毒，一旦盡釋矣。』僕亦歡喜非常，移時回寓少息，忽聞大砲聲出而竊望，見前門崇文門兩邊守城中兵，皆棄戈脫甲，爭相敗北，美兵擁大砲升城，對內廷直打。僕此時不覺悽然，變喜為憂，鬱鬱而歸，至院內掩面涕泣。……此次禍起都門，內外教民骨積如山，血流成渠，聞者傷心，見者酸鼻。嗟乎！教民何罪，當此萬難之際，欲死不得，欲生無門，不得已乃與各國官民築壘共守百餘日，晝夜環伺，精神疲倦，腸胃飢渴，死者白骨暴露，生者黃顏疲瘠。……僕等不過相與同心努力，冀免一死而已。

鹿氏之文不無誇張失檢之處，遭難之人皆慶再生，其中心之喜悅，手之舞之，蓋非文字所能形容，其悲傷者殆唯鹿氏一人。使館內之衛兵凡四百餘人，死傷過於半數，其尤難者，則什西庫教堂之未攻陷也。教堂有法意水兵四

十人駐守，教民三千餘人避難於中。拳匪官軍攻之頗力，教堂上有飛彈，下有地雷，危險過於使館，教民之助水兵防守者，約有千人。其所有之器械，則爲鳥槍刀矛之屬，而竟未得攻破，聞者莫不驚爲神蹟。

初聯軍迫近北京，都中之人恐懼日甚，朝廷奏言外人趕製中國號衣，意欲混入京城，太后飭令守城大臣嚴稽出入，而實自相擾亂也。十二日，通州失守，李秉衡兵敗自盡之報傳至。據景善日記，太后軍機大臣相視而哭，太后言將殉國，並令皇帝自盡；榮祿說其留京，詔殺禍首大臣，大后心中尚信拳民或能挽救京師，猶豫不定，一日之中詔見榮祿六次，載漪五次，其餘軍機大臣，皆垂首喪氣，默無建議。十四日，外兵逼臨城下，開砲攻城，太后召見軍機大臣五次，中心慌亂，竟無主張矣。景善又稱午後四點鐘，載瀾直入宮中，高呼佛爺，聲稱夷兵入城。其言方畢，剛毅亦至，報告大批頭有纏布之兵駐於天壇，太后猶言其爲甘肅之回勇。剛毅堅稱其爲洋鬼子，且曰：『陛下必須立時出京。』夜半，太后召見軍機大臣，其入值者，只有剛毅趙舒翹王文韶。太后曰：『餘人何往？朕想其各自回家，置朕母子於不顧矣！無論如何，汝三人必須隨駕。』更諭王文韶曰，『汝年太高，朕不想令汝受此辛苦，隨後趕來隨駕，』轉諭剛毅趙舒翹曰，『汝等善騎，現時隨駕，不能遠去。』語畢，王文韶奏曰：『臣當盡力追從陛下。』光緒諭曰『汝言甚是，自以迅速爲宜。』朝會遂終，太后休息片時，十五日上午三時起身，吩咐一切，將行之際，召見宮中妃嬪。光緒寵愛之珍妃、忽然入見，請帝留京，太后怒而卽命太監推之入井，光緒跪下，爲之乞恩，竟不可得。妃嬪除皇后而外，無一從者。據景善日記，太后著藍色夏衣頭挽便髻，一如漢人，其狀近於鄉間之婦女；光緒則衣長衫，登車向德勝門而行，八點鐘抵於頤和園。守園之衛兵不識其爲太后，入園片刻，登車北行。人民出城避難者，景善記之曰：『聖駕至德勝門，人山人

海，致城門口幾擁擠不能行矣。—

太后出京，派榮祿徐桐崇綺留京辦事，城中人民對於聯軍莫不失望，榮祿崇綺不敢留京，其他長官或隨駕外出，或出城避難，或困守家中，其出城者則以車轎全無，至爲不易，婦女尤爲困難。初俄日軍隊攻入城中，遇有抗拒，即怒而縱火，其先黑烟上升，來勢洶猛，俄而火光蔽天，外人乘勢搶殺奸淫婦女。頑固仇外之朝臣自知不免於辱者，乃多自縊，其死或以免辱，或以免罪，或求恩恤。徐桐謂遭國難當死，結繩於樑，以頸承之而死，其家中婦女之自經者凡十八人。崇綺爲同治皇后之父，時爲大阿哥師傅，於城破後，隻身往走保定，其子於家中作坑，並將老母幼子妻妾葬於土中，崇綺聞而自縊。景善於外兵掠劫奸淫之際，紀其家中所有之女子欲吞鴉片，止之不得，日記尚譏其愚。心中不願自殺，其長子竟於十五日殺之，婦女均先服毒而死。醇親王載灃之未婚妻居於家中，懼辱自殺，家人盡死。其他自殺者不知凡幾，尤以婦女爲甚。其人要多富貴縉紳之家，平日以貞節爲重，其死固有出於自願，亦有以死求名，更有深受家庭環境之支配者，其主因則社會上輕視女子，而於失節之婦女予以難堪也。殊不知處於武力情狀之下，失身非其所願，實不足羞，其强奸之兵士，則野蠻無理耳，而於女子之人格固無所損。所可悲者，拳匪之亂造成於無理智之朝臣，彼等之死未足以蔽其辜，而正當營業之平民，備受痛苦，生命危險，財產損失，無辜之婦女反而自殺，可不悲乎！其造成禍亂而留於京師者，尚有啓秀徐承煜等。啓秀黨於載漪，前已言之，承煜爲徐桐之子，見解無異其父，二人俱爲聯軍所捕。

聯軍入城無惡不作，其初導之者多爲被殺之教民，教民志在報復，利用外兵，而亦乘機劫掠焉。外兵之搶劫也，

可稱淨盡，其人無論何區，隨其意之所向，擄取一切，對於男子則强令工作，不給酬報，對於婦女則奸淫縱慾，全城入於混亂之中。十六日，列强主將會議決定劃地分防，多數防地仍在紛擾之中。總稅務司赫德在京日觀其狀，書告其友，八月三十日曰：『各事顚倒，全城均在不安擾亂之中』，三十一日曰：『余從未住於若是紛擾混亂之城』，九月六日曰：『吾人逐漸恢復秩序，但其進行極爲遲慢，余對於現代軍隊戰爭之方法至爲失望。』樸笛南 Putnam Weale 於庚子使館被圍記中紀載一家中婦女，多名歡迎外兵一名，爲其臨時丈夫，以保護之，他兵尙有敲門而欲闖入者。軍隊中之最野蠻者，首推俄德法，印軍次之，其軍律最優而首先恢復其防地之秩序者，則爲日軍，次爲美軍。九月十一日英將於會議席上謂各國防地均有許多華人，而俄國獨爲例外，其所有者唯狗而已。英國時患俄國乘機使略，其將獨以之爲言耳。美國十月二十日之陸軍報告中言美軍防地於一月以來，華人爭至，營業如常。德軍防地與之相隔一街，幾無人民，華人聲稱德軍搶刦財物也。德兵於其防地，無物不取，及瓦德西至，分取中國欽天監之儀器運回柏林，法國亦分得其小部份。日軍紀律之佳，爲時人公認，前已言之。其兵首往戶部衙門，運去存銀於日本使館，兼取太倉之米。日將報告其政府曰：『迄於十月第一星期，日軍共得米二十五萬石，銀二百六十三萬七千七百兩。』要之，列强之於北京，蓋認人民財產爲其戰勝之獎品，可得自由處置。其心理以爲中國破壞國際公法，而公法亦不適用於中國，乃造成無人道之慘史。謀之不臧，禍至於此，能不哀乎！北京城中之未搶刦者，只有禁城。列强對之意見不一，大將公使之見解又不相同，最後議決不據禁城，由公使同其屬員及少數兵士入內巡行一週，以示屈服中國之意。十月德將瓦特西入京，駐於儀鑾殿，俄而殿罹於火，宮內珍物遂有散失。

官軍拳匪自戰敗後，潰散鄉間，四出搶刧，村民亦多逃難。太后皇帝之出京也，尙有王公大臣太監侍衛同行，沿途供養困難，兵士搶刧民物，不可理喩，且有毆及縣官之事，太監尤爲蠻橫。車駕之行程，北出長城，而往宣化，西入山西境內，南行而至太原，途中幸得岑春煊之兵護衛。初岑春煊爲甘肅布政使，率兵勤王，及抵昌平，値太后出京，奉諭扈從，八月二十六日，駕抵懷安。唐晏紀曰：『太后及御輿皆用藍色轎，從有馱轎二乘，以載物，聞係貫什（地名）李光裕所獻，蓋出京時本乘騾車，貫什光裕乃進馱轎，至宣化，道府各以轎進，駕始御轎。……至晚，御膳甫上，廚房即爲衆太監搶刧一空，諸王大臣至於竟夜不得食，聞因索費不遂之故。國勢至此，此輩尙敢如此橫行，無怪其不可爲矣。……時岑西林（春煊）方伯已授行營大臣，兼內務府大臣，便服手馬鞭立行宮外，而諸大臣亦皆便服頂帽，行李蕭條。……初五日（二十九日）齊某兵至，隊伍尤不整齊，軍士亦不靖。此數日間城中雖安堵，而城外被刧者極多，各軍止於不殺人而已，而橫加擄掠，有甚於賊。其住宿多在人家，且有淫及婦女者，民之畏兵如盜賊也！駕去後，懷安遂閉城不開者半月，日見逃軍掠城而過，……來者均捆載充盈，無空手者，亦有以車載婦女者。』十一月，德軍將出關報復，唐晏聞之，西入山西，其紀事曰：『此次亂事，惟官人深受蹂躪，駕過時，宦寺兵士往擾人家，上等之戶不免，故神機營斬兵二人，翼長忠某革職，又聞有太監某宿民家而辱其婦女者，更奇！其後逃軍紛至，皆民夙怯，村民逃避一空，兵輒搜婦女使炊食，且不給衣，恐其逃去也。』太后駐於太原半月，深懼外兵攻入山西，更往陝西西安。岑春煊致各省將軍督撫電曰：『此次宮車外駕，倍極艱勞，溯憶初出國門，以黃屋尊嚴，且饑寒不免，其餘辛苦可想而知！春煊每於召對時，語及時危，竊見兩宮淚隨聲下，復聞罷朝之後，往往無端吁嘆，涕泗彌襟，或中夜徬徨，宵深起

立。」光緒在西安詔曰『乘輿出走，風鶴驚心，昌平宣化間，朕侍皇太后素衣將敝，豆粥難求，困苦飢寒，不如氓庶。』其言多爲實錄，人民更因而受禍。唐晏時遊陝西，其在潼關記曰：『當大亂之際，又關中饑饉，道殣相望，食物昂貴。』其時大旱而官吏入關需要者殷也。粥廠放粥，饑民坐待，有饑而大哭者。於斯凶年出狩，侍衛無道情狀之下，太后皇帝雖感不安，而朝臣所受之痛苦尤甚。太后於太原時諭京官每日給銀三兩，以示鼓勵，而來者甚少，其原因一由於畏難，一由於無力外出。張之洞等憐其苦狀，滙款入京賑之，及抵西安，下詔官吏由行在京官委任，來者始多，改令日給一兩。其尤苦者，則被難之平民也，家中原無多糧，而又不得留居，終日惶惶，生命財產均在危險之中。其在京師通州間之人民逃避一空，村中闃然無人，避難於高粱之中。周馥奉旨入京，紀其見聞曰：『自山海關至京師沿途民人稀少，洋兵處處設卡，京中各街閉戶，瓦礫荊棘，觸目傷心，間有騾車過路，皆插外國旗，以爲保護，各國只認全權住處爲中國境，餘地皆爲外國轄境。』其言多爲親身所見之事實。八月二十二日，李鴻章得保定來電，中云『近日敗兵紛紛南下，沿途搶掠不堪，路無行人，食水皆無。』其他諸省於聯軍進攻之際，亦頗感受不安。印軍奉命調至上海保護租界，劉坤一表示反對，終無效果。他國軍隊繼之而至，日軍奉命駐於廈門，德兵進駐高密，俄兵佔據滿洲。於此紛擾之中，其謀趁時起兵者，有唐才常等，唐才常嘗爲康有爲黨，結合哥老會，議定起兵，謀洩，被捕於漢口，死者二十餘人。其黨起兵於安徽之大通，湖北之新堤者，先後敗死，餘黨之活動於湖南者，亦爲巡撫俞廉三捕斬，人民固已飽受驚惶矣。

聯軍之入京也，雖曰共同作戰，而實互相嫉忌，各爭功利。其在北京除日美軍隊而外，不能維持治安，恢復原狀。

天津則由列强統將所設暫理地方之都統衙門管治。其委員初有三人，由俄英日將校充任，後瓦特西要求添派德人美法意國先後提出同樣要求，人數遂增。其管轄之區域，包有天津全縣，東至北河入海之口，原有租界及聯軍所佔之鐵路機器局等、不得過問；對於華人行使無限制之威權，徵收捐稅，保護治安，審判犯人。其助拳匪者，由其審判而於聯軍捕獲俘虜，判決罪後，亦轉交其斬殺。其對華官之態度尤爲强硬，天津道台佈告就職，委員召之來見，令其更改佈告，申明都統衙門管轄之地，不屬於其範圍，限其於二十四小時內離津，並轉告李鴻章嗣後任何治理該區之官，均將驅逐出境。李鴻章之就直督也，委員奉瓦德西之命，認爲私人；衙門對於外人，則無權過問。委員中有轉遞德軍慘殺之報告者，備受瓦德西之申斥，其可議之點，固屬甚多，然於短促期內，頗有所爲。津民於搶刼之後，食料可慮，都統衙門給以所獲之漕米，建築大橋，拆去城牆，改造馬路，浚治食水河道。其尤見稱者，則修理北河，減少路程以便航行也。及後交還政權，尙餘大宗現款歸於中國，聯軍既得控制京津，對於李鴻章之請求議和，置之不理。其本國政策尙未決定，或假托親善而別有所圖，或希望太奢難於提出也。於此期內，其最引人注意者，則德軍之報復，及俄國之經營滿洲也。

初德皇威廉第二於七月一日聞知其駐華公使確死，次日，卽令組織海外遠征軍共七千人，欲以瓦特西爲聯軍統帥，徵求同意於列强，俄國首先贊同，法國無所表示，旣以德使遇害，復稱同意。瓦特西於普法戰爭立有功績，爲一世名將，九月末，乘輪抵津，住留一月，始往北京，住於宮中。其名雖曰統帥，而各國軍隊，實不受其指揮，且時北京已陷無戰可言，乃遣兵四出，專謀報復，凡直隸仇殺教士圍攻教民之地，多令兵往，捕殺官紳亂民，火焚佛寺官署，搶刼

財貨，姦淫婦女。人民恐懼之甚，可於李鴻章所言宣化人防禍事見之。其言曰：『有送米糧者，有送銀錢者，有欲奉教者，一寸許之十字像，可賣紋銀十兩，教外人佩於胸上，以爲護符，但教友無有賣者，匪徒自教友家搶去之早晚謀一本，可售銀百兩。教友知之，向外人索回。』人民願出重大代價，以求免禍，可見其野蠻殘殺之一斑。他國軍隊初曾加入者，後漸知其罪惡，脫離關係，德軍獨前進行。其表面上表示好感，而首先侵奪土地者，則爲俄國。俄軍自大殺華人而後，使入北滿，九月中積極活動，向南進兵，佔據牛莊，乘勢進取遼陽奉天府鐵嶺等地，勢力達於直隸省界，時間不足半月，可謂速矣。其兵依然前進不已，山海關之守兵奉命退出讓之，英艦泊近海岸者，聞知清兵退出，遣兵樹立英旗，及俄兵至，已無及矣。瓦特西遂命聯軍北上，駐於山海關，以防俄人南下。俄軍雖未能得山海關，然於直隸之勢力，亦不可侮，其兵駐於天津者頗多，奪取天津北京間之鐵路，列强反對，始肯交出，作爲國際公用物，又奪唐山煤礦，幸以德璀琳之力，交還原主。其仍欲據爲己有者，則天津山海關間之鐵路也，對於他國抗議，初置不理，明年，始肯交出。其在天津，又先宣布白河東岸爲俄租界，其所持之理由，則俄兵流血得之，當屬於俄也。其地長凡六里，天津之車站在焉，美使提出抗議，未有效力。初天津有英法美租界，其後德日亦有所得，至是，比意奧國各有要求，法日更請擴展地界，美使抗議無理之者，英德亦有要求，美國獨無所得，乃訂章程，歸併地於英國租界。俄國先開租界之爭端，對於滿洲亦有佔據不退之意。初黑龍江將軍壽山奉宣戰之詔，不自量力，向俄挑釁，攻擊哈爾濱車站，拆毀鐵路，俄軍乘勢侵入，佔據城邑，進至吉林。其將軍長順自知不敵，以白旗迎降，俄軍未曾肆虐，更另派兵進攻奉天，守兵敗潰不可遏止。將軍增祺派員周冕與俄官言和，於是俄國盡佔滿洲城邑，營口海關初掛俄海軍旗，旋改掛其海關旗，殆視

爲俄國海關矣。英國鑒於俄國之野心，大生恐懼，又以非洲之戰事，對俄抗議雖有效力，乃向德國磋商，十月十六日，議定協約，申明其不利用現時中國之事變，而仍維持其領土之安全，凡開放之商埠均得自由貿易，在華各種正當經濟之活動，待遇上不得稍有歧視。其有利用中國之事變，而獲得領土者，二國得協商應付之策略。不幸德國無遵守之誠意，反謂協約不適用於長城以北之地。美國政策則與英國相同，其國務卿海約翰先曾照會列强依據門戶開放政策不得佔據土地。

先是，聯軍逼近通州，總署照會各國統將停戰，李鴻章亦力阻其前進，均不可得，張之洞以其將攻東直門，勢必震驚宮禁，電請李鴻章領銜致電上海領事，望其飛電聯軍各長官予以萬萬不至震驚皇太后皇上之實據，使南方各督撫各省民心不致激成大變，務望二十四點鐘內覆電。其性質近於哀的美敦書，張氏不知外交上之形勢，宜後李鴻章斥爲書生也。李氏覆電婉謝。其時南方與京中消息隔絕，十八日李鴻章等始知北京失守，車駕西行，疆吏頗爲憂惶，劉坤一電李鴻章曰：『洋兵入京，宗社震驚，生靈塗炭，痛澈五內。西狩已確，無人主持，望公航海北上，設法議款，挽救危局，遲恐焚燒追及，大清存亡，惟公是賴，臨電萬叩。』李氏婉稱事局略定，卽航海而北。九月三日，各省將軍督撫始由袁世凱電知八月二十日之詔書文曰：

我朝以忠厚開基，二百數十年，厚澤深仁，淪浹宇內。……不謂近日衅啓，團教不和，變生倉猝，竟至震驚九廟，慈輿播遷，自顧藐躬，負罪實甚！……知人不明，皆朕一人之罪，小民何辜，遭此塗炭，朕尙何所施其責備耶！朕爲天下之主，不能爲民捍患，卽身殉社稷，亦復何所顧惜，敬念聖母春秋已高，豈敢有虧孝養，是以恭奉鑾輿，暫行

巡幸太原。……自今以往，斡旋危局，我君臣責無旁貸。……要之，國家設官各有職守，不論大小京外文武，咸宜上念祖宗養士之恩，深維君辱臣死之義，臥薪嘗膽，勿託空言，於一切用人行政籌餉練兵，在在出以精心，視國事如家事。毋怙非而貽誤公家，毋專己而輕排羣議，滌慮洗心，匡予不逮，朕雖不德，庶幾不遠而復，天心之悔禍可期矣。將此通諭知之。

詔文多責臣下之語，而於此次禍變，淡然敘述，且有自護之處，據鮑心增行狀錄，諭旨由其擬成，中多沉痛之語，親貴將其删去，鮑氏爲吾邑長者，時任軍機章京，從駕西行，故得擬旨。詔文今自吾人觀之，非太后承認責任，無論若何，均不忠實；光緒於拳亂始末，從未主張對外宣戰，大禍成後，空詔究有何用？二十二日，詔求直言，惜其爲時已遲。爲朝廷之計，對內當卽嚴辦袒護拳匪之王公大臣，以謝國人，向外則說誠心議和。其時和議尙無眉目，初八月七日旨授李鴻章爲和議全權大臣，促其入京，而李氏留滬不行。及北京失守，劉坤一促其北上，不得，再致電曰：『宗社安危，在中堂一人。中堂不到京，不能會議，事局非惟難定，且慮各國改易初心。千里蒙塵，是何景象！各省無所適從，是何危急！惟公念四朝恩遇之隆，兩宮倚畀之重，同僚推許之切，天下仰望之殷，迅速北發，拯溺援焚，不勝泣禱！』李氏仍不肯行，上諭迭催北上，九月八日，且曰『該大學士此行不特安危繫之，抑且存亡繫之，旋乾轉坤，匪異人任！勉爲其難，所厚望焉！』李氏久滯於滬也，一則畏難，一則別謀挽救，對內迭請保護公使，對外進行和議。駐美公使伍廷芳時頗努力，初七月中，伍氏對於美國政府報界，力言駐華公使除德使遇害而外，皆安然無事。現時中國政府予以切實保護，列強不應以拳匪之罪惡，遷怒於中國。國務卿海約翰允許贊助中國，但以先用密碼致電美使，得其回電，方足

證明。伍廷芳為之轉遞，美使回電言其被圍於使館，日受清兵之攻擊，速行來援，始能免於全體之被殺。由是眞狀漸明，公使難於進言。八月初，李鴻章再以上諭言和，並將遣兵護送公使至津，通知列强外部，不幸送使出京，迄未辦到，列强多置不理。及李鴻章奉旨為全權大臣，十二日，再向各國請和，欲止聯軍於通州，終不可得。十四日，北京城陷。十九日，李鴻章再電各國申明聯軍抵京，保使之目的已達，請求停戰；二十一日，再請議和。列强之懷有野心者，不惟不理其請，反欲捕之，德國則其明例，其事見於瓦德西之筆記，蓋以李鴻章之活動，妨礙其政府之侵略也。和議未有把握，赫德說大學士崑岡等請飭慶親王回京，李鴻章籲請加派親信曉事之王大臣會議，且於未得朝旨之先，不肯北上。太后於途中得奏，詔派奕劻充任。奕劻為總理衙門大臣，初於拳匪之暴動，不敢公然表示反對，使館被圍之際，數次休戰議和，由其主持，顧其膽怯，約定親往使館面商一切，而竟不敢前往，至是從駕，太后命其回京。其入京也，由英日兵保護，帶來之衛兵，聯軍將其繳械，心中恐懼，赫德慰之。九月六日，往謁各國公使，商請議和，而各國公使未得訓令，不能開會。李鴻章時在上海，坐失較有利於中國之機會，十六日，始行北上，十八日，船抵大沽口。列强海軍大將有欲斷絕其與華官互通信息者，以美國等反對而罷。瓦德西拒之不見，飭令都統衙門認為私人。十月，李氏入京，無款可支，同其幕友三人寄身蕭寺，狀至悽慘。

和議久不能開，列强之意有不可知者，初聯軍攻陷北京，其政府得有公使之報告，明瞭清廷之責任，各以利害關係，一時難得共同之政策，於是不理中國方面之請求。李鴻章立意聯俄，由來已久，至是密電駐俄公使楊儒與俄外財兩部大臣會商，力言中俄親善，中國不信華洋各報所言俄心叵測之說，請俄先行撤兵，以作各國榜樣。財相微

德許之，面奏俄皇，俄皇允許即日將兵隊公使人民一併撤至天津，以示眞心見好。雙方既有諒解，八月末，俄國致通牒於列强，建議公使退住天津，撤回北京之兵，列强信其另有作用，多置不理。俄使獨奉命出京，後見其無影響，始再回京。九月，俄國再致通牒於列强，詢問對於和議之意見，亦無效果。其主張嚴厲者首推德國，次爲英國。先是德皇聞知事變，訓令其東方艦隊强據煙台，司令以其無隙可乘，倘或無故挑釁，既屬破壞宣言，而又引起列强之反感，未肯執行。德皇深以爲恨，及瓦德西東渡，諄諄然以此囑之，且欲多得賠款，以備其擴張海軍之助。九月十八日，德國致通牒於各國，申明中國先辦禍首，始可言和。其時載漪、載勛、載瀾、剛毅等從駕西行，途中由甘肅之兵侍衞，時傳太后仍深受其影響。李鴻章乃以懲治禍首爲言，二十五日，上諭莊親王載勛，怡親王溥靜，貝勒載濂、載瀅均革去爵職；端郡王載漪撤去一切差使，交宗人府嚴議，並着停俸；載瀾、英年交都察院嚴議，剛毅、趙舒翹交都察院吏部議處。公使以爲大臣革職復用，例不鮮見，而慘殺教士之毓賢，及圍攻使館之董福祥，罪尤重大，竟置不問，表示懲罰太輕。十月，駐外公使奏稱各國非開議不停兵，非懲惡不開議，請嚴懲罪首，且曰：「否則無以明中朝悔禍之心，無以謝數萬生靈之命，且無以禁諸强有挾之求，安危存亡，在此一舉。禍魁就罪，和議可成，宗社幸甚，天下幸甚！」會李鴻章入京會同奕劻再行電請。十九日，太后詔禁革職之大臣隨侍行在，罷免毓賢，外使仍不滿意，舉行會議，一致議決要求中國將載漪，載勛，溥靜，載濂，載瀅，載瀾，董福祥，毓賢，剛毅，趙舒翹，英年正法。李鴻章爲之解說，而使團不理，瓦德西派兵赴保定捕殺布政使廷雍等，聲稱西行。李鴻章與奕劻切實電奏禍首難減，西行難阻。十一月，上諭革去載漪爵職，與載勛、溥靜、載瀅同交宗人府圈禁，載濂革爵閉門思過，載瀾、英年降級調用，趙舒翹革職留任，毓賢革職，發往極邊充當苦

差，董福祥獨未提及。其時董福祥統率回兵尙在西安，朝廷以其爲陝甘漢回所信服，將其嚴辦，恐致事變，後始命其回籍。剛毅時已病死。使團仍不滿意，說者謂其困難之癥結，由於朝廷遠在西安，回兵保護，而勢不能有爲。初聯軍逼近北京，李鴻章等會銜電奏車駕不可出京，張之洞不肯列名，電至，而北京已陷。及車駕抵於太原，列强欲其返京，而太后聞知外兵西行，反往西安。奕劻劉坤一等先後奏請回鑾，皆不之許。外使迭以爲言，太后保護禍首，可謂無微不至。今自吾人觀之，拳匪之禍，造成於載漪等之保護與獎勵，其慘殺外人，攻擊使館，違背國際公法，固無論矣。其影響之所及，而使無辜之人民，或喪生命，或失財產，或受汚辱，禍及數省，其罪狀之重大，一死不足以蔽其辜。及外使迭次要求，始乃從輕發落，朝廷不先將其懲辦，必待屈服，方肯辦理，一方面表示其無正確之見解，一方面徒失政府之尊嚴，思之未嘗不爲之痛恨也！

懲辦罪魁交涉之際，列强之意見紛雜，尙無具體之條件。十月四日，法國致通牒於各國，提出六點，作爲和議之根據。一、中國懲辦北京使團提出之罪魁，二、禁止軍火運華，三、賠償國家團體個人之損失，四、駐兵保衞北京使館，五、毀大沽口砲台，六、佔據北京至大沽間之要區二三，以便使館人員或軍隊之往來。列强對於通牒中之建議，雖未一一同意，而大體上則無爭執。十五日，中國全權大臣提出和議之條件凡五，一、中國承認圍攻使館違反國際公法，深以爲歉，擔保以後不再發生此事。二、賠償損失。三、列强可得修正商約，或另訂新約。四、聯軍交還總理衙門及其檔案於中國。五、休戰，使團認其擅自草定條件，避重就輕，其中且有未得本國政府訓令，而無權磋商者，將其駁回。其時中國代表急望早訂條約，雖以法國建議爲磋商之基，亦願接收。公使迭次討論法國之建議，對於罪魁主張斬殺董福

祥毓賢等，並請上諭宣布凡仇敎之府縣官立卽革職。當其會商之時，對於罪魁爭論頗烈，一派陳說載漪載瀾爲皇族近支，董福祥統有軍隊，朝廷勢難處以死罪，一派仍請處以死刑。其餘五條亦稍修正。會議中另有建議凡三，一、上諭頒貼各地嚴禁仇外之會社，其入會者處以死刑。二、中國取消總理衙門，另設外務部，委任總理一人。三、使團與朝廷之關係，須以明達妥善待遇爲基礎。其討論之結果，通過第一建議，第二三於原則上同意，其採行待後決定。十一月，德國日本被殺人員之案解決。十二月二十四日，使團始以和議總綱交於中國全權大臣，內稱不容改修一字，奕劻李鴻章卽以原文電告西安，二十六日，上諭允許。和議開始進行，公使謂中國全權大臣證書未用國寶，改用始已。

和議進行極爲遲緩，先以懲辦禍首之爭執，毫無進步，明年二月，太后許辦趙舒翹罪，方始解決，中俄交涉更增加其困難。初俄軍佔據滿洲，有兼併之心，李鴻章反欲聯俄，其在津也，出入有哥薩克兵護衛。盛京將軍增祺擅派委員周冕訂成喪失主權之章程一九〇一（光緒二十七）年一月，朝廷將其交部議處，詔其回京，而俄反對，乃得暫行留任。公使楊儒與微德密談，微德擬訂之條款十二。（一）軍費在京核定，另算鐵路賠款。（二）東省簡放將軍及常設兵警，須先與俄商明。（三）每將軍處俄派文武二員，一稽兵數，一辦鐵路。（四）滿蒙及北省各項利益，不得讓與他國。（五）中國不得造鐵路於滿蒙等處。（六）金州歸入租借地。（七）俄國代辦滿洲稅關。（八）陸路進口貨納稅後，不再收稅。（九）中俄借款應改每年付息。（十）軍費未清，中國無權贖回東省鐵路。（十一）俄國收購山海關至營口鐵路，其價在軍費賠款內扣算，下欠之款，卽在滿洲稅關進款內扣算。（十二）俄國保路之兵分期撤退。其條款嚴酷過於周冕所訂之章程，誠出世人意料之外，而楊儒李鴻章見事不明，竟視俄國爲友。

劉坤一聞知增祺所訂章程，稱其關係中國安危大計，電奏朝廷曰：『各國眈眈虎視，此次允和而不佔疆土，彼此猜忌互相牽制。若允俄獨得東三省政權兵權，無異地爲彼有，各國必將效尤，分裂之禍立見……與其允而失中國，何如堅持勿允，雖弱猶可圖存？！』劉氏之言可謂扼要，其建議之辦法，奏請將其作廢，更密商於各國公使以爲牽制。二月，朝廷寄國書於楊儒，派爲全權大臣。列強頗以中俄交涉爲慮，尤以日英爲甚。日本外務省迭勸中國議款萬不可割地，如允一國，他國必羣起效尤。俄國竟強楊儒承認草約十二條，其內容與微德前言稍有出入，而滿蒙劃爲俄國特殊勢力範圍，迄未稍改。中國不能自由派官遣兵及行使主權於滿洲，其不同於前者，中國反而承認新疆爲俄勢力範圍，許其向北京築一鐵路，先達長城。損失視前尤甚矣。

日、英、德、美、義、奧聞之，先後抗議，李鴻章說其徑與俄國商辦，俄使見之，謂爲二國之事，可置不理。楊儒來電竟以危辭要挾，其心殆不可知，關係若此重大之條款，何不早先請訓也。李鴻章爲之多方解說，引用俄使恫嚇之言，謂中國聽信讒言，不願立約，東三省必永爲俄有。朝廷則患不許俄請，俄將阻撓和議。日本多方說明非俄所能阻撓，准許俄約，他國將有同樣之要求，造成瓜分之禍，俄不過虛聲恫嚇，並不敢於啓釁。英美諸國亦勸拒俄，以保大局。日本駐滬領事小田切迭向劉坤一勸說，劉氏先後電告西安北京。張之洞則以英領之陳說，亦以爲言，且請外國援助。駐日公使李盛鐸，會辦商務大臣盛宣懷，山東巡撫袁世凱等均言俄約不可允准，朝廷遂詔奕劻李鴻章妥議，更命楊儒向俄商減條款，期保自主之權。駐京俄使負氣向李鴻章恫嚇，楊儒向俄外部磋商，外部反催定議，最後覆稱不能再易一字，限期畫押，危辭威逼，退回公文，拒之不見，但於駐俄英國大使之詢問，則稱新約無礙中外條款，仍可商改等

語。李鴻章不信俄有此言，三月十六日，電覆楊儒竟說其電催畫押，以破劉坤一等之迷惑。日本外部再進强有力之忠告，並向俄國詢問，俄稱新約無礙中外條約。李鴻章仍稱俄必決裂，禍卽在目前，電請畫押，朝廷又以英國嚴重警告，主張緩議，且以各國駐使向我聲明，公約未定以前，不得與他國議立專約，及期，條約未曾簽字，楊儒適得重病，俄國亦無異舉。四月三日，俄向各國說明滿洲仍照舊例。其堪稱異者，李鴻章以法爲俄同盟國，四日，電告駐法公使裕庚，囑其向法外部，聲稱公約成後，再行劃押俄約，請其轉告俄國。李氏時以中俄交涉與劉坤一等不協，又先以會銜奏請與張之洞不和，張氏謀固祿位，對於重大事件，拒絕列名，關於電請回鑾，竟謂如列其名，將卽電奏聲明，其卑劣至是，古人所謂鄙夫也；又好發言，不爲李鴻章所喜，亦力反對中俄交涉。綜之，關於中俄交涉，劉張二氏之主張，固勝於李鴻章也。

和議前後，其親善中國者，首爲日本。初當使館圍攻之際，其外務省多所忠告，及後出兵，稱其專爲救使。李鴻章謀阻外兵入京，日本亦願討論。及聯軍逼近北京，日本通知東南督撫，申言日兵將力保護太后皇帝。及北京失守，禁門由日兵保護，其外務省對和會建議曰：『甯償費，勿割地。』並派兵士保護慶親王奕劻入京。瓦特西遣兵往攻保定，日本先期通知，並述應付之策。德兵進至滄州，亦先電告清廷。會聞中俄新約將成，百方勸阻，其政策則以中日地理相近，種族文化相同，日本工商業益形發達，中國土地保安，日商可得經濟上平等之待遇，萬一俄得滿洲之主權，列强效尤，則將妨礙日本經濟上之發達。尤有進者，俄國干涉還遼，經營朝鮮滿洲，與日立於衝突之地位。其政治家故力反對中俄條約，其助中國，而實自謀也。朝臣疆吏多以日本『眞心助我，』二國邦交頗爲親善。

列强之目的不同，是以和議進行頗形遲緩，瓦德西筆記，稱英俄利害衝突，而德與英諦訂協約，英使故意拖延，而欲德軍久住中國，於其對俄較爲有利。其言雖不盡確，而英實有相當之責任。一九〇一年八月，李鴻章電報和議情狀，稱英使薩道義 Ernest Mason Satow 曰『堅執外省獲咎人員及停止考試二事，未經辦完，斷難有全數撤兵之望，而獲咎人員散在各省，查覆需時，軍機處及各督撫來電常有應商減免之員，各使甚爲厭煩，又不肯以時答覆，遂至曠延時日。』其他爭執之焦點，則爲賠款，其數頗難決定，担保品限於關稅鹽課，乃議辦進口貨收足值百抽五，及前免稅貨徵稅，遲之又久而後定。瓦德西反欲遣兵報復，屈服中國，屢次揚言將攻山東，並遣法軍往攻山西，下令聯軍預備作戰。美使抗議其破壞和議，他國亦有力持不可者。瓦德西進攻陝西之計劃，不能實現。八月，和約議成，公使必欲朝廷明降諭旨，停止仇教各地之考試，嚴辦仇外之附從官吏，及禁軍火入境，方可簽字。李鴻章等迭電催辦。九月七日，雙方簽字，是爲辛丑公約。中國代表爲奕劻李鴻章，外國方面有英、美、日、德、奧、比、西、俄、法、意、荷十一國公使，其中比、西、荷三國，未有軍隊加入作戰，餘如丹麥等國未與和議。條約共十二款，茲分言其要者於下。

一、道歉。中國政府對於德國駐京公使克林德之被害，特命醇親王載灃赴德表示惋惜，於其遇害之處，豎立銘碑，列敘皇帝惋惜之意，並建牌坊一座。其於日本使館書記生杉山彬之被害，朝旨簡派侍郎那桐爲專使赴日表示惋惜，凡拳匪汚掘之外國墳塋，中國允許出款建立滌垢雪侮之碑。載灃那桐均於條約議定之先出國。

二、懲辦禍首。載漪載瀾均定斬監候罪名，由皇上加恩，貸其一死，發往新疆，永遠監禁。載勛英年趙舒翹皆令自盡。毓賢啟秀徐承煜均卽正法。董福祥革職回籍。載勛等之懲罰，於條約成立之先，業已分別執行。剛毅徐桐李秉衡

時已身死，追奪原官。毓賢自盡。徐用儀，立山，許景澄，聯元，袁昶奉旨開復原官，以示昭雪。其殺害外人之城鎮，官長革職，地方停止文武各等考試五年。其地共四十五城，山西二十二，直隸十二，滿洲六，河南二，湖南，陝西，浙江各一。

三、禁止軍火。中國允許禁止軍火及製造軍火之材料入境，期爲二年，自一九〇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嗣後諸國仍得續請，得再展期二年，嗣以張之洞等之反對，續禁之請，雙方諒解不再提出。

四、賠款。賠款之爭執最爲激烈，美俄力說北京之形勢難得公平之解決，主張交於海牙和平會辦理。他國則以駐華公使熟悉中國情形，均言不可。其尤爭執不下者，則爲額數。英美日本皆言賠款不能超過中國財力所能擔負，最高之額數須在三萬萬兩以內，而德皇久已決定索取大宗賠款，以爲擴張海軍之補助，主張額數二十萬萬馬克（約銀七萬萬兩）其於瓦德西之東渡，明白告之。其公使於和議席上堅持不能減少，德皇更派殖民監督司徒來爾 Von Stuebel 赴英磋商提高中國海關之稅率，以供大宗賠款之用。英國以其商業在華最爲發達，加稅則其本國商人首受影響，拒絕其請，交涉既無進步，一九〇一年三月，列強組織委員會，調查中國財政，以德法英日公使充任，其所得之結果則爲中國全年收入共銀一萬萬兩，而支出一萬一千萬兩。委員會召詢專家如赫德等之意見，赫德始終堅持中國方面之支付或繳利能力，萬不能超過銀幣三萬萬兩。委員會乃籌增加收入之計劃，信其可得四萬五千萬兩。賠款之額數遂定，通知中國代表，奕劻等奏報朝廷，五月二十九日上諭准可。賠款或主現款，或言借債，多數則主限期還清，年限初爲三十年，附加利息，最後定爲三十九年還清，年息四厘，賠款雖爲銀幣，以兩計算，而於條約上載明分按各國金幣之匯兌率付出，自一九〇一年七月一日起息，一九〇二年一月付款，迄於一九四〇

年清訖。自一九〇二至一九一〇年，每年所付之款平均計算，凡一千八百八十二萬九千五百兩，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四年，年付一千九百八十九萬九千三百兩。一九一五年，二千三百三十萬三千三百兩。自一九一六至一九三一年，年付二千四百四十八萬三千八百兩自一九三二年至一九四〇年，年付三千五百三十五萬一百五十兩，共計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此就銀幣而言，迨後銀價低落，各國以恫嚇之辭，要求賠款改作金幣計算，中國之損失更鉅。其分配也，各國之多寡不同，可於下表見之。

國別	額數	百分
俄	一三〇，三七一，一二〇	二九
德	九〇，〇七〇，五一五	二〇
法	七〇，八七八，二四〇	一五・七五
英	五〇，六二〇，五四五	一一・二五
日	三四，七九二，一〇〇	七・七
美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	七・三
意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	五・九
比	八，四八四，三四五	一・九
奧	四，〇〇三，九二〇	〇・九

其他國　一・二二一・一五五　〇・三

列強提出之賠款，不許考核減少，美國所得之款只百分之七・三，就德俄法三國之比例而言，不能謂大，而上海道所欠常勝軍主將華爾之款乃亦併入計算。俄德之要求，殆難以情理論之，徒增無辜平民之擔負而已。嗚呼！處於衰弱腐敗之國，人民所受之痛苦固多也。賠款之擔保，共分三項，一、海關之收入，二、常關之進款，其在通商口岸者，改歸海關管理，三、鹽稅。其後美國對華表示好感，一九〇八（光緒三十四）年，退還其一部份剩餘之款，專作教育之用。歐戰之時，中國對於德奧宣戰，列強允許中國延期付款，戰後德奧俄款之處置，均有變更。美國退還餘款，英日等國亦將其另作他用。

五、使館。中國允許擴展各國使館，重行劃定地界，地基分送各國，民房由中國收買。界內歸使團管理，並得自由防守；各國得住兵隊保護，華人不准居住界內，使館區域擴大約達一千二百畝，列強各有所得，留京之兵，各國不同，其最多者數爲四百，少者一百。

六、交通。中國拆毀大沽及有礙北京至海口之砲台，並許各國酌定數處留兵，以免交通斷絕之虞。其許外國駐守之處，條約上指明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

七、禁令。清廷允許張貼嚴禁仇外之上諭於各府廳州縣，其設立或加入仇外之會黨者，卽行正法。布告懲辦仇外之官吏，停止害虐外人城鎭之考試。其發貼各省上諭中之扼要語曰：「各直省文武大吏通飭所屬，遇有各國官民入境，務須切實照料保護，儻有不逞之徒，凌虐戕害各國人民，立卽馳往彈壓，獲犯懲辦，不得稍涉玩延，如或漫無

覺察，甚至有意縱容，釀成巨案，或另有違約之行，不即立時彈壓，犯事之人，不立時懲辦。各該管督撫文武大吏及地方有司各官一概革職，永不敘用，不准投效他省，希圖開復，亦不得別給獎敘。」

八、訂約。中國允許各國商改通商行船條約，並襄辦改良北河黃浦水道。北河由外人修治者，於天津政權交還之後，由中國派員與諸國所派之員會辦，每年出銀六萬兩。黃浦另設專局整理水道，其每年費用，估算四十六萬兩，期爲二十年，中國與列強各出其半。其詳細進行之章程另有附文，劉坤一反對，各國不允考慮。

九、設官待遇。中國允許各國之要求，廢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改設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使團之意欲去舊時習慣，另換外交上之氣象也。太后簡派奕劻總理外務部事務，授王文韶瞿鴻禨爲會辦大臣，徐壽朋聯芳爲左右侍郎，外使覲見禮節，另有附件。覲見之所，定爲大內之乾清宮正殿。

十、撤兵。條約末後申明字句及往來文牘均以法文爲憑。聯軍之在北京者，除防守使館兵隊而外，於本年九月十七日撤退，直隸之外兵亦於二十二日開始回國。賠償軍費則以七月一日爲截止之期，各國軍隊有先撤退一部份回國者。

和約成立，中國對外關係恢復常態，其未完之問題，仍在交涉之中。方議和之際，大臣奏請聖駕回京，太后不許，迫外兵撤退，車駕始自西安出發，東往河南，留於開封多日，始自鄭州北上，途中鐵路築成者，即乘坐火車。一九〇二年一月七日抵於北京。方太后皇帝之在河南也，上諭稱奉懿旨撤去溥儁大阿哥名號，令其出宮，車駕抵京之後，光緒御乾清宮接見駐京公使，待遇頗爲優渥，太后亦於宮中撤簾與公使言語。頃之，公使夫人入宮覲見，其曾受驚於

使館者，太后慰之，亦頗自悔焉。其時外兵陸續回國，直督袁世凱商請各國統將交還天津政權，統將初持異議，幸賴公使之指導，迫而於四月議定交還章程，關於中國駐兵，尙有限制，八月歸還政權，凡其行政稅收等，均有詳細報告，剩餘之款十八萬兩，交於直督。直隸而外，上海，廈門，高密，滿洲尙有外兵。先是，上海印兵先至，法德日軍繼之而至，實則長江下流並無問題，而各國互相監視也。至是，中國請其撤兵，四國提出一國派兵上海，本國仍可駐兵。德法進而要求於揚子江流域享受機會平等之待遇，始肯撤兵。英國聞而抗議，中國言其並未予以承認。明年，外軍始乃撤退。廈門日軍亦回本國，其駐山東者則爲德軍，德國藉口護路防禦拳匪，駐兵膠州高密，建築營房。事平，中國迭次請其撤兵，均置不理。一九〇五（光緒三十一）年，德國始允撤退膠州之兵，高密仍須分期撤退，其營防建築物售於中國，價銀四十萬兩。滿洲俄軍始終無撤退之意，造成日俄戰爭之禍。

撤兵爲中國之請求，其爲外國所注意者，則爲實收值百抽五之關稅與改訂商約也。稅率根據於一八九七，八，九三年之貨價而定，一九〇二（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始行告成，十月三十一日實行，期效十年。其先適用之稅則，訂於一八五八（咸豐八）年，中國雖據條約要求改定切實值百抽五之稅，列強竟不之許，四十年後始得改定。稅率未定以前，則自一九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海關照按估價百分之五徵收。列强之先訂商約者，則爲英國一九〇二年九月，中英商約成立於上海。明年，中美中日商約成立，大體上多仿英約而成者也。商約而外，其載明於辛丑公約而後改變性質者，尙有黃浦河道局焉。其經費半出於中國，而大權反歸於外人，德國因有擴張勢力之計劃。兩江總督認爲有礙主權，不肯派員會海關建議中國出款自辦。一九〇五年，改訂章程，後二年，荷蘭之工程師承攬濬浦

工程頗著成效。

綜觀拳匪之亂，始於愚蠢暴民之活動，其人感受荒年衣食之困難，被惑於白蓮教之神奇傳說，深懼外國勢力之侵入，刺激於少數教民之專橫，造成於頑固雪恥之大臣。其人不知國際上之形勢，缺少辨別是非利害之能力，恨惡外人，而力無如之何，仇視外人之心理，蘊鬱日深，其報復之心愈毒。同時，外國專於中國圖謀權利，不顧信義，其所威脅而成之條約，關於中國之利益且多漠然視之，關稅尤其明顯之例；一八九七——九八年中，倡言瓜分，或租軍港，或築鐵路，或劃定勢力範圍，或鞏固其地位。中國形勢之危險，汲汲然不可以終日，共禦外侮，遂成普遍之需要。其所難者，則外國之軍火遠非中國之所能禦，拳匪內而利用其不畏槍砲及扶清滅洋之說，煽惑人心，大臣信之，載漪假造照會，竟無一人疑之。其愚陋可想。外兵乘之，攻取砲台，大亂遂起。拳匪外兵各以殘殺焚搶報復為事，其悲慘之情狀，吾人思之，尚為心悸，其身受其影響而入於痛苦之境遇者，更不知若何矣！迨及聯軍攻陷北京，列强對華之政策不一，尚有主持瓜分之議，幸其利害衝突，互相忌嫉，而無滿意解決之辦法。更就中國之國際地位而言，其屈服可謂至矣，北洋精軍悉數敗潰，太后皇帝狼狽出逃，聯軍統帥住於宮中，條約中之要款，尚有毀砲台出賠款，外兵駐防使館等。其堪稱異者，中國於兵敗屈服之際，而朝廷尚未澈底覺悟，對於天津失守，則信『倭人裝扮拳民模樣，夜賺城門』所致。關於議和，則不知適當處置之方法，國中所謂清議，亦未能辨別是非也。禍首之懲辦，徐用儀等之開復，必待外國之要求，其詔復徐用儀等之原官，則曰『經朕再垂詢詞意均涉兩可，而首禍諸臣遂乘機羅陷交章參劾，以致身罹重辟。』其後更應英美公使之請求，詔復張蔭桓官，張氏於拳亂時被害於新疆，故也。上諭之措辭，竟謂由

於外使之要求焉。輿論之足稱異者，廣州報紙於聯軍攻陷北京，尙揑造其敗潰不堪之情狀。及車駕在陝，瓦德西遣兵挑釁，朝廷迭以嚴防應戰爲言，乃戰無不敗退，馮子材等亦持力戰轉弱爲强之說，天下之事，固不若此之易！幸賴李鴻章等之力，始免於事。張之洞據人報告致電劉坤一論隨駕人員曰：『其議論皆是一派舊話，於時局一切茫然，憂焦萬分。』又曰：『今日見自陝來人言，西安京外官紳士多言敵不能深入，若添足一百營必能破敵，京津破敗，皆漢奸爲之等語。今日又見自湘來人言，湘紳多言必須戰勝，方可和。由鄂省昌言保護，兩湖平安無戰事，以致湘人勇猛無從施展；電報局於洋勝則報，華勝則諱，皆是漢奸等語。』其言不知何所根據，竟出於士大夫之口。陝西人士聞知趙舒翹之斬罪，表示不服，朝廷改而令其自盡。甘肅文人於毓賢之正法，羣謀救之，毓賢自知不免，止之自殺。於此可見自南京條約以來，締結天津條約，馬關條約，辛丑公約，其一次損失過於前一次者，未始不由於知識之淺陋，以及執政者無適當之處置也。外人利用時機，更何足責。

【一】奏疏或稱袁昶許景澄合遞，淸季外交史料則謂袁昶所遞，太后於西安稱無其事。朝臣後有偏求檔案者亦不可得，章梫爲其師袁昶立傳，擯而不錄。景善爲人輕信傳說，所稱亦與疏文不盡符合。今按奏疏月日及先後史蹟，又有可疑之點。十七日，御前會議，太后宣讀假造照會，一意主戰，明日二人會有請勦拳匪之疏，殆不可能。其第二三疏月日各書皆不符合，疏中所言之事亦有疑問。奏疏果爲袁昶等所爲，有無新證，舊難盡信。景善退休家居日記雜有傳聞之辭，其稱二十四日上諭盡殺外人，而二十七日，徐桐等尙奏請飭各省盡除洋人以伸積忿，（原摺見故宮博物院所輯淸光緖朝中日交涉史料五三卷二四頁），實不足信。外人所言亦多附會之辭，缺乏明證。景善稱改電辭，電線時已被燬，亦有疑問，最後決定，將賴新史料之證明，附識於此。

【二】景善日記記袁昶許景澄之被殺在七月二十八日，立山等之被殺在八月十日。惲毓鼎之崇陵傳信錄於袁昶之死則曰七月二十九日，立山之死則言八月十一日。日記勢必作於死者之後，其子親見袁昶等之死，袁世凱電稱其於廿八日處斬。又據諭殺袁許之硃諭期爲二十九日，豈殺後而始公布其罪狀耶！茲據日記而並附說於此。

第十三篇　改革與革命 附外交

變法之傾向與主張　改革之困難　預備立憲　朋黨之排擠　言官之地位　人民覺悟之表現　政治改革——官制軍政法律　新教育之創辦　盲然獎學之流弊　實業之獎進　廢八股　滿漢平等　勸放腳　嚴禁鴉片　帝及太后之病死　親貴大臣之重用　諮議局與資政院　秘密會社之活動　興中會及同盟會　光復會等　會黨活動之方法　國有鐵路政策之決定　川路爭議之嚴重

慈禧挈光緒自京出逃，初駐太原，後至西安，時值大旱供養困難，途中所受之痛苦，起居飲食之不便，光緒身體之衰弱，莫不深予太后以刺激。太后初尚切責臣工，繼則轉念政治上之積弊，軍隊遠非列強之比，後以列強肯開和議，屈服承認苛刻之大綱，知非表示變法則將大失人心，一九〇一年一月硃諭曰：

世有萬禩不易之常經，無一成不變之治法，窮變通久，見於大易，損益可知，著於論語，蓋不易者三綱五帝昭然如日星之照世，而可變者令甲令乙，不妨如琴瑟之改絃。伊古以來，代有興革，當我朝列祖列宗因時立制，屢有異同，入關以後，已殊瀋陽之時，嘉慶道光以來，漸變雍正乾隆之舊。大低法積則敝，法敝則更，惟歸於強國利民而已。自播遷以來，皇太后宵旰焦勞，朕尤痛自刻責，深念近數十年積敝相仍，因循粉飾，以致釀成大釁，現在議和，一切政事尤須切實整頓，以期漸致富強。……今者恭承慈命壹意振興，嚴祛新舊之名，渾融中外之跡。中

國之弱，在於習氣太深，文法太密，庸俗之吏多，豪傑之士少。文法者庸人藉爲藏身之固，而胥吏恃爲牟利之符，公私以文牘相往來，而毫無實際，人才以資格相限制，而日見消磨，誤國家者在一私字，禍天下者在一例字。晚近之學西法者，語言文字，製造器械而已，此西藝之皮毛，而非西學之本源也。居上寬，臨下簡，言必信，行必果，服往聖之遺訓，即西人富强之始基。中國不此之務，徒學其一言一話，一技一能，而佐以瞻徇情面，肥利身家之積習，舍其本源而不學，學其皮毛而又不精，安得富强耶？總之，法令不更，錮習不破，欲求振作，須議更張，著軍機大臣，大學士，六部，九卿，出使各國大臣，各省督撫，各就現在情弊，參酌中西政治，舉凡朝章國政，吏治民生，學校科舉，軍制，財政，當因當革，當省當併，如何而國勢始興，如何而人才始盛，如何而度支始裕，如何而武備始精？各舉所知，各抒所見，通限兩箇月內，悉條議以聞，再行上稟慈謨，斟酌盡善，切實施行。

詔旨深切時弊，主張多同於百日變法之新政，重大損失屈服之後，始乃改變態度，詔中辨護則斥康有爲之講新法爲亂法，而並稱其潛謀不軌。二月，帝再降旨，說明拳禍之始末，保護使館之苦心，末後申言變法之意，其言曰：

……近二十年來，每有一次釁端，必申一番誥誡，臥薪嘗膽，徒託空言，理財自强，幾成習套，事過之後，循情面如故，用私人如故，敷衍公事如故，欺飾朝廷如故，……無事且難支持，今又搆此奇變，益貧益弱，不待智者而知。爾諸臣受國厚恩，當於屯險之中，竭其忠貞之力。……朕受皇太后鞠勞訓養垂三十年，一旦顛危至此，仰思宗廟之震驚，北望京師之殘毀，士大夫之流離者數千家，兵民之死傷者數十萬，自責不暇，何忍責人，所以諄諄誥諭者，則以振作之與因循，爲興衰所由判，切實之與敷衍，即强弱所由分。固邦交，保疆土，舉賢才，開言路，已

屢次剴切申論，中外各大臣其各懍遵訓誥，激發忠忱，深念殷憂啓聖之言，勿忘盡瘁鞠躬之誼，朕與皇太后有厚望焉。

詔書切責臣下，欲於二月之內，令其條議變法事宜，時間既已偬促，又值和議進行之際，實不可能；三月，諭設督辦政務處，議商變法條陳，派奕劻、李鴻章、榮祿、崑岡、王文韶、鹿傳霖爲督辦政務大臣，劉坤一張之洞遙爲參預大臣。政務大臣三人在京，三人隨駕，變法大計，何能會商？朝廷蓋無誠意，所欲進行者，一則删去舊例，一則教養眞才，內外大臣應詔條陳，其言扼要爲稱於時者，首爲劉坤一張之洞之會銜奏疏，七月二人上奏三疏。第一疏論育才興學，主張參考古今，會通文武。其擬定之辦法凡四，（一）設文武學堂，州縣各設小學，童子八歲以上入蒙學，習十二歲以上可入小學，十五歲以上得入高等小學。府設中學，其學生年齡十八而於高等小學畢業者，始得肄業，三年後卒業，再入高等學校，其學程分爲七門，卒業後再入京師大學。（二）酌改文科，其所指者則變通科舉也。頭場考試以政治史書爲限，名曰博學。二場兼考政治地理算學，名曰通文。三場注重四書五經道學之書，名曰歸純正。（三）停罷武舉，其原因則武舉無用於國，而武生反爲害於鄉。（四）獎勵游學，日本文字近於中國，學生宜往游學。第二疏論立國之道凡三，曰治富強。中國之必應整頓變通者共十二端；（一）崇節儉，國內飢饉凋殘，內外臣工宜禁奢華。（二）破常格，朝廷變通繁文縟節，官吏可得直言正諫，庶免官氣太重之積習，用人宜取少壯，而不可以常格限之。（三）停納捐，納捐之收入年雖三百萬兩，而於民生則有不良之影響，須當禁絕。（四）課官重祿，朝廷設仕學院，各省設校吏館，以養成有用之官吏，其俸祿更宜增厚，就今州縣官言，位卑事繁，尙有科場考棚之攤捐，解役緝捕之費用，驛

路大差之供億，委員例差之應酬，宜當改革，而令其辦公有資。（五）去書吏，書吏專查傳案，因得索賄舞弊，而催徵田稅之底册且在其手，積弊日深，勢當廢去，改用委員。（六）去差役，差役爲害於鄉里，人民視之如虎，應汰另募，推行警察。（七）恤刑獄，折獄宜迅速公平，而去敲扑之罰，鞫者相驗之費取於被告，今當減恤，監獄勢應改良，並當派官監視。（八）改選法，凡正途保舉捐納之官，皆到省補用試用。（九）籌八旗生計，政府寬其約束，聽其僑居鄉試，而其所得之餉糧，缺額不必另補。（十）裁屯衛，屯兵不知田在何處，無益於國，反而有害。（十一）裁綠營，綠營不堪戰爭，而所耗之餉額尙鉅。（十二）簡文法，政府省去虛文無用之册籍而寬其例。第三疏陳說採行西法，建議凡十一端：一曰廣派遊歷，二曰練外國操，三曰廣軍實，四曰修農政，五曰勸工藝，六曰定鑛律、路律、商律、交涉刑律，七曰用銀元，八曰行印花稅，九曰推行郵政，十曰官收洋藥，十一曰多譯東西各國書。綜觀三疏之內容，不無可議之點，大體上則深切中國之積弊，迎合時人之希望，疏上，太后詔命督辦政務處覈議施行，顧其範圍廣大，決非空言所能推行見效也。

拳匪之亂，太后原有重大之責任。其時年齡已高，性情偏於守舊，思想趨於固定，所言變法不過迫於環境，而爲籠絡人心之計。光緒先以變法喪失政權，處於憂傷悲苦之境，拳匪亂時，信其無用，終亦無所挽回，至是仍無實權。香港總督曾向李鴻章言，請帝親政，李氏電告張之洞，而全國大小臣工中無一人奏請太后歸政者。張之洞反先進貢，太后心甚感之。張氏又於和議進行之際，力持保全太后之說，朝臣疆吏介圖富貴，國中之無人也久矣。太后仍握大權，和約成後，車駕始出陝西，東至河南，折轉而北，自正定乘坐火車達於保定，一九〇二年一月至京，宮殿一部份已

燬於火，收藏之內帑雖無損失，而珍寶則不免於散亡，覩景生情，原有不勝今昔之感，而太后則以安然返京爲幸事，每晨臨朝坐於殿上，傍設椅棹作爲皇帝坐位，軍機大臣入値，議商國政，光緒坐於位上，默然無語，面帶愁容，一若木偶；德菱女士隨父自歐洲歸京，奉命入宮，侍奉太后，留住宮中二年，著有清宮二年記，據其所言，光緒從之學習英文，知識廣博，頗其深畏太后，見之默無一語。太后尙信中國之政教優於歐美各國，疆吏公使之敢欲變法自强者，爭求西方新發明之機物進貢宮中，以冀太后覺悟，太后則淡然視之。女士初入宮中，抱有促進改革之希望，後則覺無所成，光緒嘗譏笑之。德菱所紀情節，多屬信而有徵，太后下詔變法，實無堅決進行之意。初變法詔下，張之洞電覆樞臣鹿傳霖曰：「竊聞人言內意不願多言西法，尊電亦言勿襲皮毛，免貽口實，」鹿氏先以此言告之故也。張氏則信整頓舊政，難望自强，其警要之語曰：「欲救中國殘局，惟有變西法一策，」力說鹿氏主持。鹿氏何人，豈有補救？張氏電商於各省督撫會銜奏請，不得，乃與劉坤一合辭上奏，終無實效。

改革初無成效，雖曰太后專政，其佐之治理國政之大臣，亦有相當之責任，其人明瞭各國政治實狀，而欲切實改革，並有具體辦法者，實不易得，乃多囿於環境，無所主持，一無建設。張之洞嘗說鹿傳霖主持變法曰：「各國謂中國人昏陋懦弱，詐滑無用，而又頑固虛憍，狂妄自大，華已夷人，嫉視各國，如醉如夢，其無用既可欺，其驕妄更可惡，故視中華爲另一種討人嫌之異物，不以同類相待。」其言有爲而發，既不能謂外人盡信此說，又不能言中國人卑劣至此，蓋以刺激鹿氏主持變法也。其言雖不免於附會，朝臣中之頑固者，間亦類之。一九〇一（光緒二十七）年政務處大臣均信書吏差役病民害政，上諭裁之，尙有視爲具文者。八月張氏電告鹿傳霖，稱部仍祖蠹吏，吏兵各部來

文可見望其士持俄而再據報告電稱『京城仍被書吏把持，外省觀望，官多謬論，此不能辦，變法無望，』請其力言。其困難，一則司員不習公事，奉之爲師，一則互相勾結，分財舞弊也。區區一端，猶不易辦，他復何言！朝廷上時無指導領袖之人才，樞臣又相水火，張氏初聞李鴻章荐之入樞，心煩意亂，迭論不可，嘗曰：『京朝門戶已成，悍戾不改，洞命坐廨蝎，最好招謗，必受此輩之害。』周馥奉命自川入京，述川督奎俊之言，張氏將其電告劉坤一曰：『總之，不化新舊之見，頑固如故，虛憍如故，老圖不出之說如故，和局斷不能和，貪昏如故，廢弛如故，蒙蔽如故，康黨斷不能絕，官派如故，兵派如故，秀才派如故，書吏派如故。窮益加窮，弱益加弱，餉竭營裁，則兵愈少，債重徵苛，則民愈怨，游勇叛匪康黨合而爲一，中國斷不能支矣，樞紐只在化新舊之見五字。』其言雖有附會推論，而固娓娓動人，樞臣情狀，一如舊日，可於張氏致鹿傳霖書見之。其言曰：『時局艱難到此地步，而滔滔不返，依然襲故蹈常，惟公正色在朝，以莊見憚，介然獨立。』獨立無援，固無所成。

朝廷之情狀若此，採用西法，實不可能，其力進行者，可分三端。（一）攤派款項。賠款鉅大，帝飭各省攤派，多者數逾百數十萬兩，創辦煙酒稅，直隸奉天年攤八十萬兩，江蘇廣東四川各五十萬，餘或三十萬，或十萬，或六萬不等，辦理京師大學堂，各省亦有攤款，大省二萬，中省一萬，小省五千，並未指定稅項，究將若何增加？朝廷則不之問，尙以恤民爲言，矛盾何不之思。（二）教養人才。太后詔令整頓翰林院，編修檢討以上各官，課以政書法令，獎勵游學，改設學堂，科舉改試策論，武舉廢去弓刀石等，舉辦經濟特科。顧時教育尙無基礎，人才蓋非一二年內即可養成，況朝廷未有誠意耶？其辦特科也，嚴防新黨被荐應試，一九〇三（光緒二十九）年考試，應試者凡一百二十二人，一等考

取袁嘉穀等九人，二等馮善徵等十八人，均未大用。（三）提倡實業。朝廷漸知列强之富强，由於工商業之發達，親臣載澤奏請創設商部，太后許之，飭其釐訂商律，辦礦獎農，顧其範圍廣大，絕非空言所能成功。總之，國內之急切需要，無過於明達遠見之政治家，社會上之領袖人才，而時未有其人，不能應付環境，反受環境之支配，兼以時勢爲推移，全無事先適當處置之辦法。其較有聲望者，內則李鴻章榮祿，外則劉坤一，相繼病死。榮祿死後，奕劻繼爲軍機大臣，奕劻原爲皇室遠支，久任總署大臣。其爲人也，機巧貪婪，與世浮沈，毫無建樹，及改總署爲外務部，太后授爲總理大臣，一九〇三年，兼任軍機大臣，其女在宮侍奉太后，其子在朝居於要職。其勢焰之高大，炙手可熱，賣官受賂，無所不爲，御史稱其門庭如市，固卑亂無恥之小人也。朝中無人先無改革，土地不能自保，釀成日俄之戰。二國戰於滿洲，中國爲勢所迫，反守局外中立，固奇恥也。太后始肯積極整理內政。戰爭既啓，日本陸軍艦隊戰無不勝。日本以島立國，土地褊狹，人民短小，嘗爲中國所輕，而俄爲歐洲强國，地跨歐亞，其哥薩克兵以能戰稱著於世，而竟敗於日兵。其昭著之明證，則亞洲人民之才力，與歐人相較，實無軒輊；日本先亦屈服於歐人，明治維新，四十年中，躍爲東方强國。中國明達愛國之士，受其影響，其心理以爲日本立憲，上下一心，俄國專制，內亂時起，日本變法前之政教學術，傳自中國，其人口領土遠不能及中國，乃能變法自强，戰敗領土廣大人口繁殖之强俄，屈服之中國，果能效法日本，將亦躍爲强國。嚮者屈服失望自憐之心理，全然消滅，精神爲之一振，愛國之心油然而生。於是內外臣工爭言立憲，學生則倡言革命，紳商亦請改革。太后心爲之動，詔設考察政治館，派五大臣出洋考察憲政，裁汰冗官，歸併衙門。一九〇六（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一日，諭稱預備立憲，先從官制入手曰：

廓清積弊，明定責成，必從官制入手，亟應先將官制分別議定，次第更張，並將各項法律詳愼釐訂，而又廣興教育，淸理財政，整頓武備，普設巡警，使紳民明悉國政，以預備立憲基礎，著內外臣工切實振興，力求成效，俟數年後規模粗具，查看情形，參用各國成法，妥議立憲實行期限，再行宣布天下。視進步之遲速，定期限之遠近。

諭旨承認上下相暌，內外隔閡，爲中國不振之原因，立憲雖未確定時期，而固宣示仿行憲政之政策，太后之觀念蓋異於前，明日，詔內外大臣議訂官制，十一月，據其覆奏，詔定官制，改督辦政務處爲會議政務處。明年，臣下奏請頒佈憲法者益多，太后詔派汪大燮出使英國，于式枚出使德國，達壽出使日本，考察憲政，並諭籌設資政院於京中，諮議局於省會。一九〇八（光緒三十四）年，諮議局章程議妥，卽令各省督撫設立。八月，王大臣議定預備立憲，限定九年，及期，召集國會，並擬定憲法。其原則則大權歸於皇帝，司法獨立，議會不得干涉行政，唯有協贊預算彈劾建議之權而已。人民權利義務，則於憲法載明，預備立憲期內，逐年均有籌備事宜。其辦法自國內情狀而言，原不可非，而士大夫之希望太奢，或以國會萬能，一旦召集，卽可富強，或不滿於親貴大臣之攬權，而別有所冀圖，其中要多激進之士。二十七日，上諭宣示九年作爲預備立憲，務將各項籌備事宜一律辦齊，「屆時卽行頒布欽定憲法，並頒布召集議員之詔」，九年立憲之詔，與時論相違，太后非不之知，諭中明言如有不靖之徒，附會名義，藉端構煽，或躁妄生事，紊亂秩序，朝廷惟有執法懲儆，斷不能任其妨害治安也。無如人心所欲，大勢所趨，固非空文所能阻止，問題並未解決。及冬，兩宮病死，醇親王子溥儀奉旨嗣位，其父載灃攝政，明年改元宣統。諮議局議員等要求速開國會不已，一九一〇（宣統二）年，詔命改於宣統五年（一九一三），召集議院，頒佈憲法。明年革命軍起，清廷公布憲法，而

時事已變，無能挽救矣。

清廷迫於時議，改革官制，預備立憲，大臣則黨爭愈烈，水火益甚，一九〇七（光緒三十三）年，都御史陸寶忠奏曰：『臣觀去年自改定官制以來，大臣不和之事，時有所聞，其幾實起於細微，而其害馴至傾軋。……尋諫爲耳目之官，……倘一有彈劾，輒有猜忌，將使戇直者寒心，庸懦者結舌。』其言多有所本，瞿鴻禨等竟受排擠落職矣。

初奕劻授軍機大臣，地位之高，無人及之，朝臣驕吏多其黨與。獨瞿鴻禨岑春煊不服。瞿氏久官於翰林院，從駕西狩，榮祿薦之，日見信任，初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尋授督辦政務大臣，兼任外務部會辦大臣。瞿氏學識才力雖不足稱，然頗小心自守，負有清望，自以深得太后信任，不附於奕劻。岑春煊於西狩顛沛之際，督兵護駕不辭勞苦，太后德之，自布政使遷爲巡撫總督，時任兩廣總督。岑氏督兵勦平廣西回亂，聲望昭著。奕劻外有直督袁世凱。袁氏機謀奸詐，飽歷時變，善於練兵，戊戌政變負有重大之責任，甘爲欺君賣友之小人。其在山東也，頗能維持境內治安，李鴻章死，奉旨代爲直督，兼北洋大臣，爲官精核，不私財貨，知人善用，設辦警察，興立學校，整理稅收，頗稱於時。袁氏爲事奕劻、交結驕吏，固當時較有膽量才力之政客也。說者言其先曾請爲瞿鴻禨門生，而瞿氏拒之，遂爲奕劻死黨。岑春煊則與瞿鴻禨較爲接近。由是二黨峙立，各不相下，就其地位聲勢黨羽而言，奕劻實佔優勢，瞿氏則與都察院御史接近，御史迭次彈劾奕劻，奕劻疑爲瞿氏主使，終乃出於詭計排擠之，遂其手段卑鄙穢劣，無以復加，政治道德掃地以盡，自不能顧及國家大事，人民生計也。

奕劻貪婪，迭爲言官所參，一九〇四（光緒三十）年四月，御史蔣式瑆奏劾其未改受賄常態，父子起居飲食

車馬衣服異常揮霍不計外，尚有一百二十萬兩存於日俄銀行，及聞二國宣戰，將款改存滙豐銀行，滙豐明其來意，多方刁難，數四返往，始允收存，月息僅給二厘，鬼鬼祟祟情殊可憫等語。』上諭派員帶同蔣式瑆往查，而滙豐拒絕，案終未明，蔣氏反而落職。一九〇七（光緒三十三）年，御史趙啓霖奏劾段芝貴於上年充當貝子載振隨員，前往東三省，購女伶楊翠喜獻之，又以十萬金爲奕劻壽禮，乃自道員擢至黑龍江巡撫。且曰：『奕劻載振父子以親貴之位，蒙倚界之專，惟知廣收賄賂，遺置時艱於不問，置大計於不顧，尤可謂無心肝，不思東三省爲何等重要之地，爲何等危迫之時，改設巡撫，爲何等關繫之事，此而交通賄賂，欺罔朝廷，明目張膽，無復顧忌，眞孔子所謂是可忍孰不可忍者矣。旬日以來，京師士大夫晤談，未有不首先及段芝貴而交口鄙之者，若任其濫綰疆符，誠恐增大局之阽危，貽外人之訕笑。』疏上，太后詔免段芝貴職，命醇親王載灃大學士孫家鼐澈查。奕劻謀得掩飾之方，直督袁世凱又其心腹，訪查未有所得，覆奏稱王益孫買楊翠喜爲使女，禮金亦無所據。太后遂以汚衊親貴重臣名節，將趙啓霖革職，載振請開去各項差使，優詔許之。綜觀事之原委，段芝貴究以何功何能，擢至巡撫？其媚事奕劻父子以求高官，蓋爲事實。奕劻貪婪「細大不捐」，時人已有公論，送收禮金，雙方將有處分，原不易查。關於買獻女伶，亦易裝點掩飾，况有直督力爲之助耶？要之，人言鑿鑿，殆非虛構。太后嘗問奕劻於瞿鴻禨，瞿氏乘機下石，太后有欲罷之之意，瞿氏竟將機密洩漏於外，反而先受禍焉。其經過今有二說，一謂瞿氏門生汪康年於京辦報，詆毀奕劻，瞿氏以此告之，宜傳於外。一說瞿鴻禨歸語於其妻，其妻偶於宴會席上無意中對公使夫人言之，及其進覲，有以之爲問者，太后信爲瞿鴻禨所洩，心中大怒，以爲機密大事，軍機大臣不能嚴守祕密，何能信用？又疑奕劻得有公使之助。次日軍機大臣入値，

太后對於瞿鴻禨異於常態，怒氣見於辭色，朝退，奕劻訪知始末，認爲排去政敵之時機至矣，商於其黨，謀得奏參之言官。按之故事，御史均能奏劾大臣，無如御史數參奕劻，無人肯爲之助，餘則翰林院侍讀學士亦得發言。其黨利誘學士惲毓鼎奏參瞿鴻禨，其罪狀則爲暗通報館，授意言官，陰結外援，分布黨羽，奏文措辭含渾，影射前事，並未詳列事實，有所證明，藉以觸動太后之機。奏入，太后派員澈查，俄而改諭瞿鴻禨開缺回籍。奕劻之計既售，方信可得爲所欲爲，而太后遽命醇親王載灃爲軍機大臣，載灃爲光緒之弟，其妻榮祿之女也。奕劻心無奈何，意不自安，托病奏請開去差事，得旨有溫諭慰留，載灃僅得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之旨。

瞿鴻禨去後，奕劻少一政敵，而岑春煊在京，勇敢任事，不顧一切，尤足以寒其膽。初一九〇六（光緒三十二）年，岑春煊奉旨調授雲貴總督，意不欲往，奏請入覲，朝旨授爲四川總督，而仍電請陛見，一九〇七年春入京，太后授爲郵傳部尚書。岑氏面奏左侍郎朱寶奎聲名狼藉，操守平常，太后即詔朱寶奎革職。朱氏爲奕劻之黨，官至郵傳部侍郎，乃以一參而革職，朝臣莫不驚異岑春煊之得太后信任。奕劻大懼，深患岑氏重用，在京挑釁，敢謀出之，相傳商於袁世凱等以傾之。其時周馥方任兩廣總督，周馥初爲李鴻章屬員，傾向於改革，負有能名，袁世凱與之結爲兒女親家，說者言其謀去政敵，不惜賣其老友，而向奕劻建議焉。時値廣東會黨起事，奕劻奏言周馥年老不能平亂，兩廣總督非威望素著如岑春煊者任之，勢將蔓延。岑氏適在病中，太后信以爲眞，詔命周馥開缺，而授岑春煊兩廣總督。周馥於自訂年譜言其經過曰：『朝臣黨爭互相水火，樞臣疆吏有因之去位者，遂波及於余。傳聞某樞奏廣東匪多，周某年衰，恐筋力不及，可以某某代之，實擠某某出京也。』岑春煊奉旨，意殊怏怏，其視廣東之亂原不足平，其所患

者，朝中無人相助，一人孤立於外，而與奕劻結仇已深，彼將藉端報復也，出京後稱病留於上海。相傳兩江總督端方黨於奕劻袁世凱，取得岑春煊梁啓超之像片，密奏岑春煊心懷怨望，滯留上海，而與逆黨梁啓超相結，附其假造二人合攝之照片爲證。疏入，太后大怒，蓋自政變以來，欲得康梁而甘心焉，迄未稍改，迭命各省捕緝，及拳亂後，仍不之赦。端方藉以引起太后之怒而去之也。其說現無可信之史料證明，不無可議之處。所可知者，太后果詔岑春煊開缺；其措辭則病假已滿，尙未起程也。大臣因病請假得再續給，向少開缺之例，親信如岑春煊竟以「病尙未痊」開缺，必有毀之者矣。奕劻黨與不擇手段，排去敵黨，更謀應付御史之策。其時徐世昌方任東三省總督，調用御史徐氏黨於袁世凱，蓋欲利誘言官藉以緩和反對奕劻者也。都御史陸寶忠疏言督撫奏調言官，保留原職，不合祖制，應請申明舊章，維持綱紀。上諭允之。陸氏於趙啓霖之革職，上疏爭論，其所言者，要皆分內之事，竟爲奕劻等所恨。會朝廷嚴禁鴉片，陸氏久有煙癮，說者謂奕劻當面奏太后，太后問之，陸氏據實以對，乃諭其戒煙癮斷後再任原官，於此可見假公濟私圖謀報復之一斑。

朋黨排擠，極奸詐陰險之技，張之洞入京，太后授爲軍機大臣，自京電鄂曰：「到京十餘日，喘息甫定，時局日艱，積習如故，毫無補救，惟有俟冬春間乞骸骨耳。」蓋當入京之初，不滿於奕劻之專橫，而勢無可奈何也。袁世凱亦奉旨入京，在軍機大臣上行走。及兩宮病死，宣統嗣位，其生父攝政王載灃監國，載灃原不協於奕劻，獎用言官。一九一〇（宣統二）年，御史江春霖奏參奕劻，而又多所顧慮，無法處置，乃斥其莠言亂政，奕劻心不自安，遇事推諉，不敢負責。載澤等則與載灃相親，各立門戶。及四川國有鐵路案起，奕劻先後主張起用其黨端方袁世凱，載澤則請用岑

春煊。載灃皆許其請，卒至互相觀望，事權不一，造成土崩瓦解之勢，清廷遂與朋黨俱亡矣。綜之專制政府之下，朋黨之爭，常爲大患，清帝監於唐宋明末之故轍，嚴禁朋黨，及至末葉，黨禁破壞無餘。其結黨爲援者，全無高尚之思想，而只唯利是視，不顧道德，不擇手段，以洩一時之憤。其能勝者常爲陰險毒狠之小人，小人得志，政治愈不堪問。其補救之方法，常賴上下之情相通，上之旨意無不可告下，下之隱情無不可達上，則無壅隔之虞，而蒙混之陰謀不售矣。更可於此證明者，政治上之建設，必賴道德，公開正直之競爭，實有利於國也。專制帝王視御史爲耳目之官，彈劾敢言，不避親貴，爲古代謇諫之美談。今自吾人觀之，所貴乎御史者，不在其有參劾大臣之權，而在其辨別是非，權其輕重，言有根據，且能發生相當效力也；否則逞於意氣，高倡不負責任之空談，顛倒是非，反足以使當局者進退困難，政治將陷於停頓，或維持現狀之中。古今形勢不同，政治非爲防弊，政治家苟無權力，終難有所作爲。清末軍機大臣常處於窘迫之苦境，多由於言官之妄言，結果則建設之新事業無法進行，徒供黨爭之工具。其人知識淺陋，胸襟狹隘，多不肯於大處着想，而斷斷然以瑣事爲言，如一九〇四（光緒三十）年外洋馬戲入京，太后召之宮中，御史爭言不可，對於大臣亦時毛舉細事，作爲彈劾之根據。

國內政治雖多失望，而一部份人民業已覺悟，其心理以爲中國深受列强之侵略，因循苟安，不知振作，將有亡國滅種之禍。其人多居於通商大埠，時與外人接觸，漸知其國中工商業之發達，人民生活之安適，而中國遠非其比；更受日俄戰爭之影響，人心奮發，爭言效法日本維新自强。疆臣於時亦多改變觀念，李鴻章於拳匪亂時，聞知閩浙總督許應騤捕殺黨人，致電勸阻，張之洞於鄂，慘殺康黨，兩廣總督陶模電勸之曰：『南方會黨宗旨不一，亦有欲解

散流血之謀者，湘楚少年托名保皇會出洋，訛索巨款。……今少年不盡信康，而信革命黨之說。我不變法，若輩日多，非殺戮所能止。請吾師勿再提舉……恐爲叢驅爵。」陶模所言頗有根據，人心趨勢，迥異於前矣。日俄戰後，內外臣工爭論立憲，留學生應時需要，政治上社會上之地位日高，其人游歷外國，本其所得之印象，比較中國之情狀，頗有覺悟。其中雖有中西知識皆極膚淺之人，但於中國之弱衰力謀補救，以抗外國之侵略，固一心一德也。少年之士從而和之，如俄強迫中國簽定滿洲條約，志士於上海新闢集會，到者數百人，滿口皆流血、自主、自由、仇俄等說，官吏聞而大懼。其時國內報紙之需要日殷，消息之傳遞迅速，其功效實能喚起讀者之注意，鼓舞時人之興奮。於是紳商少年志士煥然振作，而以改良中國自勵。其視事也雖過於太易，然其不甘暴棄自居於落伍之地位，而有奮鬥向上之精神，打破人民政府無關係之觀念，有足多者。試舉二事證明於下：

一　排斥美貨　初美人排斥華工，虐待慘殺，時有所聞。其中央政府束縛於憲法之規定，不得負責處置，華僑遂無切實之保護。一八八〇（光緒六）年，中美訂約，其要款凡二，（一）美國得整理或限制華工入境，（二）其已入境之華工，美國設法保護，一律優待。約成，仍未減少排斥華工運動之勢力，華人所受之虐待如故。一八九四（光緒二十）年，二國再訂保工協定，其要款則中國允許美國自互換協定日起十年之內，禁止華工入境。及期，美國政府不待中國之同意，自由禁止華工入境。華人之在美國者，仍有無故被擊，或受虐待者，領事館之職員且不免焉。其排斥華僑之原因，雖曰其生活簡陋，工價低廉，而白人不能與之競爭，必將低其生活程度。按之事實，華工之數極少，殆無若大影響之可能性，且其僑居異國，感受環境之變遷，將於短促期內，亦漸提高其生活程度也。其根本之困難，

則以種族之不同，美工存有仇惡之心，動於情感，惑於宣傳，而致暴動也。華人既遭歧視，又不得入境。一九〇五（光緒三十一）年，通商口岸之商人議定共同不買美貨，作爲報復。抵制美貨遂實現於廣州，廈門，福州，上海，漢口，天津，牛莊，其最有效力者首推廣州上海。美國政府嚴重抗議，將以艦隊示威，清廷諭勸停止排貨，各地長官亦出示勸阻，排貨運動遂漸失其效力。其所難者，運動倡於商人，而政府阻之，此可表現商人之愛國心矣。顧此實非根本之大計，反而引起二國之惡感，且終難於持久，蓋國際貿易乃應兩國之需要，雙方均受其利，市場上之賣買，物品之優劣，貨價之高低，嘗非一時意氣之所能勝；國人苟有不買之決心，勝於商人之言抵制矣。

二私人興學　學校之設立，關係於教養人才，時人漸知其重要。中日戰後，盛宣懷集貲創辦天津頭等二等學堂，又於上海創設南洋公學上院中院。其尤難得者，則由船販出身之葉成忠，瓦匠出身之楊斯盛，均能出貲興學也。葉成忠初以小船於黃浦江中販運零星物品，外船泊於江中，售於水手，日久稍有積蓄，改營他業，遂致富厚，一八九九（光緒二十五）年，捐出公共租界內虹口之私產二十五畝，爲澄衷學校之校址，以銀六萬兩建築校舍，十四萬兩作爲基金。楊斯盛由瓦匠爲工頭，營造房屋，漸有貲產，一九〇四年，創設廣明小學於公共租界，明年，創立廣明師範講習所，又明年出款十數萬建設浦東中學，復捐十萬作爲永久基金。其他私人興學者，時有所聞，其慷慨爲公之精神，誠令吾人欽服。人民既有覺悟，政府亦謀變法自强，茲略言之於下；

一政治改革　中國政體自秦統一以來，相沿二千餘年，未有劇烈之變更，歷朝官制雖有損益，或名稱不同，而實質上並無根本重要之改革。及至近代，國際上之關係日密，政府辦理之事業增多，先進國家爲謀公共利益之計，

而大擴張政府之職權。中國處於十九世紀，環境雖異於前，而中央官制仍本於前代之組織，其職權之分配，多由於遺傳與習慣，常無理智之根據，官吏之責任營不專一。其仿自外國者，概歸總理衙門辦理，衙門兼管海關電報等事業，朝臣多不明瞭世界之趨勢，不能比較列國之制度，辨別利弊，有所採用。郭嵩燾出使英國，記言途中情狀，有所主張，書竟燬版，返國後廢而家居。曾國藩左宗棠等以爲仿造外國之機砲輪船，訓練軍隊，力即足以自强。慈禧太后則持中國政教遠非外國所及之說。更自地方政府而言，制度複雜，階級繁多，官官相管，而親民之官常少，效率減低，行政上徒多困難。其當根本改組，實無疑義。一八九八年，光緒變法，整頓官制，裁汰冗官，不幸政變，太后詔復舊狀。拳匪亂後，太后詔言變法。及日俄戰爭，士大夫皆信日本之所以戰勝，而俄國之所以敗者，一有憲法，一無憲法，一有國會，一無國會，一舉國一致，而一內亂時起也；主張改革官制，要求立憲。其所持之理由，則受歐美政治哲學影響，國家由人民組織而成，人民有納稅服務之義務，當有參政權利，選舉國會議員，表示政見，而冀有所施行。內外臣工亦有奏請，朝廷始肯變法。茲爲便利讀者起見，分言政治改革於下。

甲 官制　拳匪亂後，太后整頓吏治，詔停捐輸，籌議變法事宜，創設督辦政務處，後改爲會議政務處，和議廢去總理衙門，改稱外務部，班在六部之上。太后應載澤之請，創設商部，又設學部，巡警部，合前六部，共有十部。其重要非多設官署，安置閒員，乃認古今之環境不同，政治制度，有因時制宜之必要也。日俄戰時，朝廷整頓官制，上自內務府，下至通判官同知，均有裁缺，總督巡撫同在一城者，則裁巡撫，東三省則廢將軍，裁去五部府尹。一九〇五（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大臣載澤、戴鴻慈、端方、徐世昌、紹英奉旨分赴東西各國考察政治，出發之日，突遇炸彈，遂改行期。太

后改詔尚其亨李盛鐸會同載澤戴鴻慈端方前往。明年夏，五大臣回國，奏請仿行憲政，其警要之語曰：「國勢不振，實由於上下相暌，內外隔閡，官不知所以保民，民不知所以衛國；而各國之所以富强者，實由於實行憲法，取決公論，軍民一體，呼吸相通，博採衆長，明定政體，以及籌備財政，經畫政務，無不公之於黎庶；又在各國相師，變通盡利，政通民和，有由來矣。時處今日，惟有及時詳晰甄核，仿行憲政，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以立國家萬年有道之基」(見九月一日上諭)。諭旨則稱民智未開，立憲須從官制入手，預備時期，將視成效情狀而定。王大臣奉旨擬定改革計劃。十月，王大臣奏言政治積弊蓋有三端；一則權限之不分，如行政官兼有司法權之例。一則職任之不明，例如一堂共有六官。一則名實之不副，『名爲吏部，但司銓掣之事，並無銓衡之權。名爲戶部，但司出納之事，並無統計之權。名爲禮部，但司典禮之事，並無禮教之權。名爲兵部，但司綠營兵籍武職升轉之事，並無統御之權。』其建議則三權分立，行政歸於內閣，分設十一部。說者謂其成功，袁世凱頗有力焉。上諭稱軍機處由內閣分設，無庸更改。外務部吏部學部照舊。改巡警部爲民政部，戶部爲度支部，以財政處稅務處併入。禮部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兵部改爲陸軍部，以練兵處太僕寺併入。海軍部及軍諮府暫歸其辦理。刑部爲法部。工部併入商部，改爲農工商部。輪船、鐵路、電綫、郵政設部專司，名曰郵傳部。理藩院改爲理藩部。各部堂官，除外務部外，均設尚書一員，侍郎二員，不分滿漢。尚書並充參預政務大臣，輪班值日，聽候召對。後改考察政治館爲憲政編查館，歸併會議政務處於內閣。其餘衙門，多無改變，缺額照舊。綜觀此次改革，遠勝於舊制，所可惜者，設部太多，舊署仍多存在，徒糜國帑耳。尚書十一人，滿人七名，漢人四名，漢人之地位勢力，均不之及。各部經費視前大增，書吏亦有裁去者。其時風氣已開，臣工紳耆迭請立憲

不已。太后詔命各省籌設諮議局，並擬創設資政院，宣示預備立憲之期。王公大臣擬訂憲法大綱二十二條，內容仿自日本欽定憲法大權仍獨歸於皇帝。地方官制亦有改革，朝廷諭裁官署冗員，東三省則以日俄之逼，開放荒地，許民移居耕種，改設總督巡撫。直省廢撤學政，改置提學使，添設交涉使。更據王大臣之奏請改按察使為提法使，增設巡警勸業道缺，由東三省先行試辦，直隸江蘇擇地試辦，其餘分省分年分地請旨辦理，統限於十五年後一律通行。顧此實非根本大計，其積弊則為制度複雜，官官牽制，改革固未將其改正，其比較重要者，當為諮議局之創設也。

乙軍政　軍隊自太平天國平定以來，可分為三，一曰八旗，二曰綠營，三曰兵勇。旗兵久受豢養，人不習戰，營勇則缺額甚多，將弁冒餉，積弊深重，無從整理。其稱精銳者，當為淮軍，淮軍於中日戰時，一敗塗地。識者始言西法練兵，南方張之洞僱用德員創練自強軍，北方聶士成教練淮軍舊部，袁世凱亦於新豐鎮鍊兵，其地距天津七十里，即俗所謂小站也，其兵約有七千，訓練編制採用德法。政變後，榮祿奉旨統練北洋軍隊，小站之兵屬之，統稱武衛軍。及拳匪亂起，武衛軍之大部份對外作戰，消滅殆盡，獨袁世凱統其所部於山東，未受損失。和議告成，李鴻章病死，袁世凱奉命代為直隸總督。袁氏於新敗之後，創設行營將弁學堂，裁撤營兵，改良新兵待遇，募選頗嚴，擴充新軍，不遺餘力。一九〇三（光緒二十九）年，朝廷設立練兵處，任命奕劻為管理大臣，袁世凱之部將佐之，厘訂軍制。日俄戰後，朝廷益知練兵之重要，下令操練旗兵，派員南下觀操，分全國為三十六鎮，鎮有步隊兩協（後改稱旅），馬隊砲隊各一標（後改稱團）工程輜重隊各一營，軍樂一隊。協有步兵兩標，標分三營，營分四隊，隊有三排，排有三棚，棚凡十四人，共一萬餘人。軍士有常備續備後備之分，常備軍訓練三年，各回原籍，續備由常備軍出伍之兵充之，政府酌予

津貼，而仍聽其謀生，每年會操一次，遇有戰事徵調入營，三年遞退。後備軍由續備軍退伍之兵士充之，仍須會操候徵，四年退休。其制雜採歐洲徵兵及唐代府兵之制，折中而成，政府詔令推行新軍於各省，其兵士自土著壯丁選募，而良民以輕武之習俗，入伍者仍少，其中雜有市井之游民，各省長官且言財政困難，主張逐漸召募，或設二鎮，或設一鎮，或設一混成協，獨袁世凱以全國之財力練成六鎮，其設備軍威遠在他軍之上。政府令其會操，外人亦頗讚之。載灃監國，更謀擴張兵額，新軍之將校多曾受過教育，而傾向於革命，尤以南方為甚，其後革命之成功，深賴其力。新軍既成，政府酌改營兵為警察，或選為巡防隊，巡防隊之統將，仍為提督，其戰鬥力較弱。旗兵除新法操練者外，無足輕重。

丙法律　中國人民之法律觀念，與歐美先進國人根本不同，對於司法制度之惡劣，監獄之黑暗，胥吏之惡狠，無權改革，置而不問，乃以息訟為事。領事裁判權成立而後，識者知其損失之重大，而謀將其取消。一九〇二（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載明中國改良律例，英國允許協助，並可放棄治外法權，中美中日商約有同樣之規定。其取消之條件，殆視中國法律之改良而定，當時明顯之弱點，則地方尚無獨立之法庭，審理訴訟之法官，行政官兼理司法也。就理論而言，其威權之大，無論何項事故，均得自由捕人，而久置諸獄中，人民殆無法律上之切實保障，刑罰之酷，猶其餘事。至是，朝命出使大臣查取各國通行律例，飭令袁世凱等慎選熟悉中西律例者保送來京，聽候簡派，編纂律例，詔派沈家本伍廷芳為修訂法律大臣，將國內現行律例，按照交涉情形，參酌各國法律，悉心考訂。沈家本嘗任按察使，精通歷朝律例，伍廷芳留學於英，曾為律師，說者言其得人。其工作可別為三，一曰修改舊律，二曰更改刑

名，三曰另編新律，其重要則採取西方制度，而減輕重刑也。一九〇五年，沈家本等奏請永遠刪除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死刑至斬決而止，三者殘酷不仁，而皆古代之產物也。凌遲創於遼人。梟首始於秦，漢用諸夷族之誅，南朝梁時始立梟名，隋唐去之，清則沿用明制。戮屍見於始皇本紀，明末定爲殺父母者之刑，清則兼及强盜。奏上，帝諭從之。商部會同法律大臣纂訂商律，破產律首先告成。關於民事刑事訴訟法，聘用日人爲顧問，頗多改革，及成，張之洞斥其乖違中國情形，發生激烈之爭論，未及實行而清亡矣。關於司法行政，由法部主持，一九〇七（光緒三十三）年，創設審判廳於東三省，並試辦於直隸江蘇，是爲中國行政司法分立之始，而開法官獨立之先聲。

二　建設　變法中之進行速而易者，首推教育。士大夫初則專心誦讀經史，學習八股，縣學府學國子監等不以此爲重，無今日分科之大學。及中英、中法、中俄北京條約成立，總理衙門大臣文祥具有外交常識，深以華人不通外國語言而交涉困難爲病，商於恭親王奕訢，一八六二（同治元）年，創設同文館，教授外國語言，後則聘用外人，教授天文數學等，其性質頗近於文理學院。總署交其事於總稅務司赫德辦理。一八六九（同治八）年，赫德聘用美傳教師丁韙良爲總教習（教務長），丁韙良在華年久，精通華語，對於校務頗有整頓，同文館之設備日臻完備，其課程有英、法、俄、德語言，國際公法，化學，數學，天文學，生物學等，其學生均爲八旗子弟，官氣頗重，無法改良。總署嘗招士子入館習學，而倭仁斥其奉夷人爲師，壞人心術，士子固不屑就學，廣州上海各設廣方言館，湖北後創自强學堂，學生均不甚多，無足輕重。此外尙有武備學堂等，亦無成績。其要因則主其事者多爲政客，未有辦學之經驗，自無美滿之效果也。外人在華創辦之學校爲時頗早，尤以美國教士爲熱心，其人多卒業於大學，富有常識，樂於教導學生，藉

以增進傳教之機會，並灌輸新知識於中國。其創辦之學校，規模初甚簡陋，逐漸充實內容，成爲著名大學之一。約翰大學成立五十餘年，金陵大學則有四十餘年。其興學負有盛名者，尙有馮提爾 C. W. Mateer 林樂知等。馮提爾於山東登州傳教，喜說華語，其創立之大學校，後爲齊魯大學之基礎。林樂知於上海教育，大有贊助。其在內地辦學者尙多，女子學校先由教會創設，其所受之困難，則時人不知學堂之地位，而學生不易多得也。中日戰後，識者始知新教育之重要，盛宣懷創辦天津頭等二等學堂，更於上海創辦南洋公學上院中院。一八九六（光緒二十二）年，朝臣李端棻受其妹夫梁啓超之影響，奏請創設京師大學堂。朝命孫家鼐爲管學大臣，卽景山下馬神廟四公主府爲大學堂，其教職員多爲翰林，茫然不知辦學之方法，總教習則以丁韙良充任，專辦西學。大學堂開辦未久，卽遭政變，幸其籌辦頗早，得不停辦。其入學者，有借火之助，學生人數不多，齋中時聞誦讀八股之聲，及拳匪亂起，教職員或死或逃，學生星散，校舍毀壞不堪。

車駕出京，太后始知人才之缺乏，而變教育之方針，一九〇一年，詔辦經濟特科，廢去八股，整頓翰林院，飭編檢以上各官課政治學，復辦京師大學堂，令張百熙爲管學大臣，諭改各省省城書院爲大學堂，各府及直隸州書院改設中學堂，州縣改設小學堂，獎勵學生出洋，詔辦留學生考試，予以進士舉人貢生出身。顧其範圍廣大，何人將爲教習？蓋非一時所能解決，將賴主持者得人，決定大計，而張百熙既不明瞭世界教育之趨勢，又無辦學之經驗，徒以空言虛聲，而任管學大臣。及車駕回京，張百熙籌得大學堂經費，而以校址殘廢，就虎坊橋之前強學書局舊址爲籌備所，附設編譯所。所可異者，張百熙辦理大學，首先謝去丁韙良，堅請桐城派之古文家吳汝綸爲總教習。吳汝綸久爲

保定蓮池書院山長，負有重望，對於辦理學堂，固無經驗，乃以學務重大，當效日本，請於張百熙，因得東渡考察學務，天下殆少先任總教習而始出國調查方有計劃也。耗費既多，而亦不過走馬看花，所得幾何。日本學制豈盡宜於中國乎？更就大學堂之教習而言，多爲不知科學之文人，張百熙蓋將造成學生盡成文人也。其於全國教育，除獎勵游學及擬訂章程而外，另無可言之成績。其根本錯誤，在其不肯利用外人在華辦學之經驗，而與同文館之教員或著名之私立學校當局磋商，酌定適當之辦法，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所當知者，外人之建議，僅供比較參考之用，取決採行之權，仍在管學大臣也。張百熙不肯虛心，不知出此，糜費公款，而作無意識之試驗，殊深可惜。政府獎勵游學，亦無切實具體妥善之辦法，對於學生之學識人選，未有若何有效力之限制與規定，終無良好之結果，蓋留學於外國者，必有相當之預備，始能有所得也。會朝臣不慊於張百熙，請設滿員，朝旨添派榮慶爲管學大臣。二人之意見不協，時起爭執，太后復命孫家鼐爲學務大臣，名曰集思廣益，而其組織上之明顯弱點，則責任不專，互相牽制也。一九〇五（光緒三十一）年，朝廷始設學部，以國子監併入，詔授榮慶爲尚書，熙瑛嚴修爲侍郎。榮慶熙瑛均非辦學之人，嚴修初爲徐桐之門生，嘗以外侮日迫，奏請開考經濟特科，竟爲其師所惡，退而家居，創立學堂於天津，聲譽日隆。及袁世凱爲直隸總督，請其出而辦理教育，於是直隸境內之學堂，頗著成效，以袁世凱之疏荐，故有此命。學部奏定教育宗旨，略稱中國政教之所固有而亟宜發明以距異說者有二，曰忠君，曰尊孔，又宜箴砭以圖振起者有三，曰尚公，曰尚武，曰尚實。朝廷許而從之，宣示國中。顧此不過空言，辦學成績，非決定於宗旨，惟視辦理如何，及造就何等人才耳。學部整頓教育，設置專官，管辦京師大學堂，學部京師大學堂始行分立。學部奏請裁去各省學政，改設提學使司，其

長官曰提學使，主持一省學務，太后許之，又分學堂爲二，高等專門學堂，歸部辦理，其下各學堂歸提學使司監督。學部之職權既淸，規模粗定，各省先後創設師範學堂。其困難則設備不全，課程不全，良師難得，故斐然有成效者，殊不多見。學校之中辦理入於正軌者，有北洋大學，南洋公學，及山西大學。

初、朝旨飭各省會書院改設大學堂，督撫有創大學堂者，北洋大臣改設盛宣懷所創之天津學堂爲北洋大學，聘美教士坦來 Charles D. Tenney 爲校長。上海南洋公學聘美教士福開森 John D. Ferguson 爲監院，迭次改隸商部及郵傳部。山西太原大學，亦有外人辦理西學。三校辦理得法，以其主持者較有經驗也。餘則徒擁虛名。及學部改訂學制，改各省省垣所設之大學堂爲高等專門學堂，江督張之洞創設之兩江優級師範管理得人，聘日人爲教習，頗負時望。南北洋大學均得不廢。太原大學則因教案關係，亦得不改。先是，毓賢慘殺教士，瓦德西來華，欲遣軍隊報復。李鴻章電召李提摩太磋商解決之辦法，李提摩太嘗在山西傳教救濟災民，至是代表基督教各教會應召抵京，以爲人民知識淺陋，造成此禍，建議創辦學堂，開通風氣，由山西出銀五十萬兩，創立大學堂一所於太原，初歸教士辦理，十年後交還山西長官。李鴻章贊成其計劃。同時，教會不願以其被殺之教士，換取金錢，表示同意。各國公使亦無異議。及議細則，李提摩太要求十年之內，學堂課程，延聘教習，及考選學生，歸其主政，而巡撫岑春煊言其侵犯中國教育之權，主持不可，後以前已議定，始肯讓步。會山西籌辦大學堂，李提摩太言其競爭，不如合併爲一，經費既得稍裕，設備亦得較全，磋商者三，始許其請。岑春煊之奏報朝廷，屢以「無主權旁落之嫌」爲言。蓋朝臣疆吏不辨合作僱用之性質，而於辦學之效率，固不問也。李提摩太所聘之教習敦崇禮專管西學，頗有成效，山西大學

堂最初繙譯之西書，尚有用於今日者。

學堂次第設立之後，招考學生，給與膏火，待遇頗優；無如風氣不開，入學人數不多，其主要之原因，則讀書之文人，方以科舉爲正途，學堂之課程無關於考試之科目也。一九〇三（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等奏請遞減科舉，而以所減之額，酌量移作學堂取中之額。其言曰：『俾天下士子，舍學堂一途，別無進身之階，則學堂指顧可以普矣。』袁世凱竟稱科舉爲學堂之敵，奏曰：『科舉一日不廢，卽學校一日不能大興，學校不能大興，卽士子永遠無實在之學問，國家永遠無救時之人才，中國永遠不能進於富強，卽永遠不能爭衡於各國。』科舉之害，何至於此，極牽強附會之技矣。朝旨倣遞減科舉中額，三科減盡，而袁世凱等以爲不可，一九〇五年，會奏科舉有妨學堂出身之路，且無以範向學之心，應請自本年始，卽停止鄉會及各省歲科考試。奏上，太后諭停科舉，以廣學校。政府之政策，全以利祿誘致學生，學生自以讀書求官爲目的，其結果則徒造就近於流氓之政客，而爲害於國內。其妄謬之主張，多由於不知大學堂之功用，大學原爲研究高深之學識，發展個人之才力，而造成社會上各種事業需要之相當人才也。學生既多以求官而入學堂，對於課程原無興趣，其不肖者敷衍至於卒業之年，得有文憑而已，知識膚淺可想而知。更就教習人選而言，國內學者除於國故學術有研究而外，別無深造，勢不得不以留學生充之。其人限於時間，對於東西學識多無所長，而徒傲然自大，暴躁浮狂，不負責任。於此現狀之下，學堂實難造就切實有用之人才，而政府盲然奬勵游學，一九〇五年，留日學生增至八千餘人。公使楊樞密奏學生情狀，略稱普通學堂專爲中國學生而設，有以三個月畢業者，有以六個月畢業者，甚至學科有學生自定者。其入尚稱完備之學堂習普通科者，以兩年半畢業，『

此兩年半內，僅習日本語文，猶慮不足，其他學科往往有名無實，近并兩年半畢業者，亦寥寥其人。」其在大學及高等畢業者，爲時三年者或國文尚未盡諳，強不知以爲知，貽害將不勝言。其結論曰：「所入之校腰迷，所習之業無定，年學費則一省以一省爲例，補學額則一府與一府爲仇，甚至姦竊之案，亦不一見，貽笑外人，莫此爲甚。」

其年，日本文部整頓中國留學生教育，學生罷課，大鬧使館，楊樞深受激刺，乃以實情密奏朝廷，不無憤激之語。游學生返國者，朝廷許其應考，賞以進士舉人，嚮者童生應考終身，尚多求一秀才而不可得，今則東渡留學，竟於短促期內可得進士舉人，官狂之青年莫不視爲富貴之捷徑，此固不能例推所有之留學生，其中卑劣投機份子，蓋不免於如此，貽禍之深，迄於今日，高等教育可謂失敗。關於中等以下學校，學制學齡課程迭有改變，主其事者蓋無定見，而又重視法令，以爲訂有詳細章程，則事成矣。張之洞入京，亦曾奉命妥議；實則天下之事，固無若此之易，學校缺乏課本，教習缺乏人才，講授英文西學者，待遇獨優，則其明例。教習上課，或分發抄襲之講義，逐字講說，或爲報告演講，學生除聽講而外，多無所事。其人或爲成年生員，或爲無知兒童，程度不一，風潮迭起。張之洞原主創辦學堂，深爲失望，嘗曰：「近數年來，各省學堂，雖設日多，風氣囂張日甚，大率以不守聖教禮法爲通才，以不遵朝廷制度爲志士。」朝廷制度如於開學之時，師生拜孔尊君，行三跪九叩禮，固非通才志士所願。時人仍多遣其子弟入學塾讀書，各省報告一九〇八（光緒三十四）年共有學生一百五十萬人，官場報告多不確實，捨此亦無其他統計。要之中等以下教育，限於人才經費時間，多無成績可言。

政府謀興教育，對於實業亦欲發展，其主因則逐漸改變傳統思想，而認實業之盛衰，關係於國家之富強衰弱，

以及人民之生計也。中國原以農業立國，而農民中之婦女多能紡織捻蔴，足以供給一家之需要，工業於此現狀之下，無需巨額資本生產之器械少有進步，大規模之工廠難於成立。其開採礦物也，仍為千百年前之舊法，及大宗外貨輸入，中國逐處於不利之地位，家庭工業逐漸破壞，人民之生計大為困難，朝臣疆吏初本於傳統之政策，或言通商不便，或漠然置之，唯欲仿造外國槍砲輪船，設立機器局船廠而已。一八八二（光緒八）年，李鴻章以洋布銷路日廣，奏言試辦機器織布局，以謀補救，八年後，始力進行，而一八九三（光緒十九）年，全局罹於火災，前功盡棄，實業仍少發展之機會。其時外商謀於通商口岸建設工廠，總理衙門以其將奪貧民生計，並無條約上之根據，力持異議。馬關條約始許日商設工廠於商埠，外人乃得經營工業。拳匪亂後，國人覺悟，籌資創設工廠，朝廷詔命親貴大臣出國考查各國實業，又以載澤之奏請，創設商部，獎勵或保護農工商業。及日俄戰起，國人深受激刺，爭言變法，樹立富強之基，官吏頗力提倡，如直督袁世凱創立工藝總局於天津，商部設置勸工陳列所，並奏創立工業學堂，一九〇六（光緒三十二）年，太后詔改商部為農工商部，以工部併入。部訂獎勵工商章程，奉旨遵行，凡辦理一千萬元以上之實業者，賞以男爵，二千萬元以上者子爵。夫清末立有大功如曾國藩李鴻章者，一則賞以侯爵，一則賞以伯爵，而今經營工商之資本家，竟有賞給子男之希望，不可謂非根本觀念之改變也。地方政府，則南洋大臣兼兩江總督端方籌備南洋勸業會於南京，搜集國內之出產品陳列於會所，一九一〇（宣統二）年開會。其規模之宏大，搜集物品之繁多，盛稱於國內，政府振興實業之計劃若此，信如楊銓所謂『黃金時代』也。所可惜者，朝廷顧慮外交財政之困難，未能斷然廢除厘金，厘金有害於農工商業，國人莫不知之，於其存在之日，實業殆難得有重要之進步也。

國際貿易視前大爲發達，乃以人民嗜好之改變，輸入遠超過於輸出。

風氣既開，清廷益知鐵路開礦之重要，其先俄築中東鐵路，德築膠濟鐵路，法築滇越鐵路，中國借款築有京奉鐵路，新民屯奉天一段尙未築成，至是大借外債，先後建築京漢、津浦、正太、道清、汴洛、滬寗、滬杭甬、廣九鐵路，東北則以日俄戰爭之結果，日本經營長春旅順間鐵路，是爲南滿鐵路，建築安奉，承辦吉長等鐵路。南方則四國銀行團承辦川漢粵漢鐵路（其詳見後）本國自行建築之路，首推北京張家口鐵路，其地形勢險要，工程困難，能以本國之力築成，其工程師則詹天佑也。紳商視爲有利可圖，爭言集資築路，要爲空言，反而阻礙鐵路之發展，國內現有之鐵路，多築於清季。關於開礦，一九〇五（光緒三十一）年，礦政調查局成立，紳商爭言開礦，山西、陝西、江西、湖南、廣西等省，次第興辦，或爲煤礦，或爲油礦，或爲鐵礦，或爲銅礦等，後多失敗。其原因則礦苗先未切實調查，公司資本短少，經營不得其法也。其創辦早而成績昭著者，首爲開平礦務局，初由唐廷樞主持，深得李鴻章之贊助，頗形發達。拳匪之亂，礦爲俄軍所據，改爲中外合辦，向俄收回，資本六十二萬五千磅，礦坑作股三十七萬五千萬磅，票由英人收買，註冊於香港，改稱開平礦務公司。公司越界開採灤州之礦，官方訴之於英，公司敗訴。一九〇六（光緒三十二）年，天津官銀號於灤州買地開礦，乃以資本短少，革命軍起，與之合併，改稱開灤礦務公司。英商福公司於山西南部河南北部，亦得開礦之權。德人於臨城開礦，日人經營撫順煤礦，進步頗速。張之洞辦理之漢冶萍礦，經營不得其法，負債頗鉅。政府其他主要改革，尙有整頓幣制，惜爲空名耳。

三禁令　中國政治上社會上之積弊，造成衰弱之現象，由來已久。識者嘗謀自强，而欲有所矯正補救，無奈人

民之知識淺陋，對於固有之惡習，視爲當然，恬不爲怪，其潛伏勢力之雄厚，竟使健全有勢力之輿論，難於產生，官吏往往謀用政治手段解決一切；不知法令原應社會上之需要，或代表一部份人民之意見，其效力實恃輿論之督促與援助，是故組織嚴密，效率昭著之政府，執行禁令，猶多困難，而腐敗如清季政府，管理廣大之領土，自理論而言，執行禁令頗難有效，乃覺多無阻礙，不可謂非人民之覺悟也。其有一二難於實行者，多由於民間缺少有勢力之援助。其明顯之主因，一則專制之遺毒，一則人民知識之淺陋也。茲就清末主要之禁令，分言之於下。

（甲）廢八股　八股爲明清考試之文體，歷時約五百年，其題目多選自四書，作者須設身處於聖賢之地位，發揮題中之微言大義，文體整齊，有一定之程式，束縛個人思想之發展，耗其精力於無用之地，蓋八股爲文，朝廷之詔諭，臣下之奏疏，民間之應用文，均不與之相合，除應考而外，別無他用。識者以其深痼士人之思想，言爲中國窮弱之主因，斯言也，雖或過於誇張，然可略見識者惡之深矣。及百日變法，光緒下詔廢之，慈禧聽政，恢復舊制，但時識者反對八股之潛伏勢力尙盛。一九〇一（光緒二十七）年，太后下諭自明年爲始，鄉會試等均試策論，不准再用八股文程式，八股文遂於一九〇二年廢去。士人之習學者，原爲冀入仕途之用，考試既改策論，自無學習之需要，由是八股失其存在之勢力，文人得一解放。其當附帶說明者，武舉考試弓刀石等，始於唐代，古今兵器利鈍不同，清季沿用舊制，毫無實用，光緒初詔廢之，不得，亦於此時廢止。

（乙）漢滿平等　滿人自入關以來，駐防於全國之要害大邑，八旗之住居於北京者尤多，其人備受淸室之優待與豢養，安坐而食，多無向上奮鬥之精神，造成不能自立自養之階級。及淸中葉而後，人口增加，限於舊例，不能

謀生生計遂日困難。其不肖者憑依權勢。欺侮漢人，其人居於優勝之地位，漢人處於征服之階級。不通婚姻，不遵漢人法律，不歸漢官審判，朝廷更謀保全其固有之習慣，無如滿人數少，居於漢人社會，而於不知不覺之中受其影響，舊例迄未廢除。至是，漢人之種族思想日漸發達，一九〇二年二月，太后詔許滿漢通婚。其言曰：『滿漢臣民，朝廷從無歧視，惟舊例不通婚姻，原因入關之初，風俗語言或多未喻，是以著爲禁令。今則風同道一，已歷二百餘年，自應俯順人情，開除此禁。所有滿漢官兵人等，著准其彼此結婚，毋庸拘泥。……如遇選秀女年分，由八旗挑取，不得采及漢人，免蹈前明弊政，以示限制而恤下情。』互通婚姻，要多本於習慣，實非一詔所能促成，其重要則開平等待遇之漸耳。其時革命之宣傳，利用種族之恨惡，勢力日盛。一九〇四（光緒三十）年，張之洞陛見後出京，其弟子稱其陛辭，請去滿漢畛域，將軍都統等官兼用漢人，駐防旗人犯罪，用法一如漢人。太后從之。其言雖有所本，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亦以爲言。蓋勢之所趨，非一人之力也，種族革命之宣傳，並不爲之稍減。一九〇七年，上諭化除滿漢之見，並令各衙門妥議辦法，所可異者，太后任用之尚書滿人仍多於漢人也。

（丙）論放脚　弓足之起始，現殆不可指定何時，說者疑古舞女纏足，而唐代詩人歌詠女子之足並不甚小，錢載十國詞箋稱南唐後主（十世紀下葉）宮中窅娘纖麗善舞，後主作金蓮高六尺，飾以寶物，命窅娘以帛纏足，使其纖小屈上作新月狀，素襪舞蓮花中，由是人爭效之。宋時漸普遍於民間，垂有千年，其原因則人民之心理，對於女子恆以纖柔爲美，習俗乃以『三寸金蓮』相尚。清初康熙詔禁纏足，未有效力，將其取消。至是國內大多數女子均自年幼纏足，父母於其痛苦置而不問。湘報引俚語曰：『小脚一雙，眼淚一缸。小脚偏邑，眼淚四溢。』嗚呼痛哉！其

在南方，窮苦工作之婦女，則多天足，八旗婦女則以禁令不敢纏足，顧就全國而言，其數無幾。惡習相沿既久，人民視爲當然，在華教士言其違背生理。其夫人說其接近之女子放足一八九五（光緒二十一）年，創設天足會，上奏太后請禁纏足，康有爲等後亦組織不纏足會，但無重大之影響。其困難則中級社會對於弓足之美觀，雖漸改變，而社會上之不纏脚者，多爲倡妓僕婦，或窮苦女子，一部份婦女因其地位關係，不肯貿然放脚。其在鄉村者，知識淺陋，安於習俗，更不肯爲。一九〇二年，太后始諭婦女放脚，城市有設天足會宣傳者。一九〇六年，外人創設之天足會交於華人續辦，鄉村則少改變，尤以北方爲甚，然而纏足觀念，固根本動搖矣。

（丁）嚴禁鴉片　鴉片自十八世紀末葉以來，暢銷於中國，其主因則抽吸之發明，而社會上之弱點，並有以促成之也。鴉片戰爭前後，自印度輸入者，年約二三萬石，一八七九（光緒五）年，增至八萬二千餘石，漏稅偷入者估計約二萬石，產自本國者，數亦漸多，其地初以西北爲最廣。斯年，左宗棠與友人書曰：『弟自入關度隴以來，目見鴉片流毒之甚，甲於各行省，心竊傷之。』其地惟有漢人種煙吸煙而已，普遍至此。一八八一年，張之洞授山西巡撫，其與友人書曰：『晉患不在災而在煙，有嗜好者四鄉十人而六，城市十人而九，吏役兵三種幾乎十人而十矣。人人枯瘠，家家晏起，晉陽一派陰慘敗落氣象，有如鬼國，何論振作有爲！循此不已，殆將不可爲國矣！如何如何？』今讀其書，悲傷不已，迄無挽救辦法。山西之災，多由於此。一九〇〇年，唐晏避難入晉，紀曰：『大抵晉人吸阿芙蓉者多，富家成困於此，無暇出游，貧至車夫亦日耽此。自大同南行，每投店，則車夫先臥地吸煙，不遑飯也。明晨雖五更啓行，亦必先過癮，而後執轡，且沿途賣煙酒者，如他省之茶肆。』此就一地而言，他省之吸煙者，數亦不少。外土輸入自一八八

八（光緒十四）年以來數反減少，其原因則中國種殖之地益廣也。四川雲南西北滿洲均有大宗產額。一八八一年，宜昌英領事估計中國西部產額歲有十萬石。一九〇六年，識者估計全國產額約三十七萬六千石，量數鉅大令人心悸。國內有爲之士久認鴉片爲貧弱之主因，時值變法自強大臣主張不宜再有鴉片之毒害——弱國病民，故士亦有奏請嚴禁之者。斯年太后決心禁煙，限期十年革除淨盡，會議政務處擬定禁煙章程十條。

一、限種罌粟，以絕根株。

二、分給牌照，以杜新吸。

三、勒限戒癮，以蘇痼疾。

四、禁止煙館，以清淵藪。

五、清查煙店，以資稽察。

六、官製方藥，以便醫治。

七、准設戒煙會，以宏善舉。

八、責成地方官督率紳董，以期實行。

九、嚴禁官員吸食，以端表率。

十、商禁洋藥進口，以遏來源。

十條辦法各有詳細說明，吾人讀之，頗見思慮之縝密，辦法之週到，切實且易於行，十年之限原爲人民。官員則

限時斷癮，其因多病畏難不能戒斷者，准其陳明，世爵則照例另襲，官員則原品休致，倘陽奉陰違，匿不報，一經發覺者，立予褫革。敎習學生軍弁統限於六月內斷癮。凡年在六十以上，患癮已深，不能戒斷者，從寬免議。章程限種罌粟商禁洋藥進口，實爲根本要法。其管理售賣煙土查禁煙館，分給牌照，均爲切實有效之辦法。前此放任，漫無限制，每年出產量數，銷售之煙究有若干，吸者究有多少，皆不可知，而今迥異於前，易於管理矣。官製方藥，准設戒煙會，亦爲重要之補救方法。總之，章程雖無可議，要亦不能自行。禁煙成績，非視章程，乃定於實行之成效。其時太后決心禁煙，大臣有煙癮者奉旨戒斷，一九〇八（光緒三十四）年，認爲仍有掩飾，詔派恭親王溥偉協辦大學士鹿傳霖等爲禁煙大臣，精選良醫，設立戒煙所，查驗各衙門煙癮未斷之官員，並得指名奏請查驗大員。諭旨飭其破除情面，不避嫌怨，實力奉行，勿得顧忌因循，致負重任。「倘嗣後辦理禁煙仍無起色，該大臣等亦不能辭其責也。」溥偉等奏請言官留意訪察，隨時參奏，太后許而從之。於是官有戒心，多自戒煙，其畏難發覺者，即行革職。各省奉旨之後，設立戒煙所，售賣戒煙藥品，查封煙館，捕捉煙犯，帶枷遊街，以警其餘，亦間有敷衍塞責者。種植罌粟之區，諭民改種嘉穀，山西長官雷厲風行，民有起而暴動者，以力平之。鴉片之產額既減，洋藥進口亦受限制，政府更課以重稅，嚮時每兩售銀一二角者，增至數倍，貧民無力吸食，勢多迫而戒煙，官員紳富雖有吸食，而人數視前則大減少。

外務部爲禁洋煙進口，商於英國，外部其政府初以教士及慈善家之宣傳，國會對於煙禁已有決定，而又鑒於印煙銷路之減少，允許其請。一九〇七年，二國議定辦法，自一九〇八起，三年之內，中國果將土藥減種減銷，英國允將印藥每年減運一成，如是十年，迄於一九一七年終止，議定三年爲試驗之期，期內中國苟無禁煙之成績，英國於

三年後，仍得不受限制運入鴉片。其時朝廷禁種禁吸頗著成效，一九一一（宣統三）年五月，英國根據前訂之辦法，特派代表締結條約，其要款凡四：（一）七年之內土藥概行絕種，印煙亦同時停止入華。（二）何省土煙絕種絕禁，印煙卽不運入，唯廣州上海應爲最後輸入之地。（三）煙稅每百斤箱，徵銀三百五十兩。（四）英國報告印煙輸入之號數於中國，以便稽查。約成，英商販煙大受限制，別國商人之享有領事裁判權者，仍易偷運。一九〇九年，美總統羅世福建議召集國際禁煙會議於上海，會議召集，以美主教白蘭德 C. H. Brent 爲主席，議定承認中國實行禁煙之成績，並由各國代表請其政府予以贊助禁煙入口。明年，美國商請荷蘭召集禁煙公會，一九一二年一月，開會於海牙和平會，出席之代表有中國、英、法、德、意、日、俄、荷、葡、波斯、暹羅諸國，仍由白蘭德主席，議決各國禁運鴉片嗎啡高根入境。淸帝遜位以後，禁令尙能維持，煙價視前昂貴。民國六（一九一七）年，英國遵照條約，禁運鴉片入口，鴉片遂爲中國內政問題之一。所可痛哭者，軍閥各據一地，戰爭不已，爲其增加稅收養兵之計，強種罌粟，或變相公賣，或課重稅，許民吸取，鴉片之害，迄未剷除。

於此期內，政府採行改革之計劃，雖或令人失望，而固視前大有進步，改革範圍，且太廣大，決非一二年內所能成功，惜其爲時太晚，覺悟太遲。靑年之士希望太大，失望益甚，以爲中國於數敗之後，國勢危急，而政府之腐敗如故，尙無領袖指導之人才，又不肯於根本着手，切實改革政治上之積弊，禍根醞釀已久，光緒慈禧死後不及三年，革命起而淸室亡矣。初光緒自政變以來，日在悲愁憂患之中，其寵妃不禮於太監，而聽其受禍，拳匪亂後，待遇視前稍優，大阿哥廢黜，奉旨出宮，則其明例，然仍不得聽政。識者諒其境遇之苦，頗表同情於其變法，康梁之徒更於海外鼓吹，

高倡保皇之說，但終無濟於事。光緒乃以多愁多病之身，日益羸弱，一九〇八（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病死，太后於次日亦死。據慈禧外紀：光緒自夏季患病，日久不愈，徵醫於外，仍無進步。十一月三日，值慈禧七十三歲壽辰，光緒病甚，得奉懿旨免率百官行禮，病忽轉劇，太后急詔慶親王奕劻回京，其時奕劻奉旨巡陵也。十三日，軍機大臣入值，太后宣示皇帝病危，宜立嗣君，詢問誰可入承大統，大臣有奕劻、載灃、袁世凱、張之洞、鹿傳霖、世續等。奕劻袁世凱請立溥倫或恭親王奕訢之孫溥偉，餘請太后決定。太后宣示載灃之子溥儀當立，載灃者光緒同母弟也。太后諭為攝政王，載灃叩頭奏辭，而袁世凱尚言溥倫年長當立，太后怒而斥之，即命軍機大臣擬旨，並諭溥儀入宮教養，可在上書房讀書。方光緒之病臥也，自知將不能起，於其手中自書十年困辱由一人所致，其一為袁世凱，其一則字體不清，無從明瞭。惲毓鼎則信光緒死於非命，吾人今按光緒之病，傳於當時已久，上諭稱自去年入秋以來，「朕躬不豫，徵求良醫，仍無起色」自本年入夏以來，祭祀謝神乞雨，均命親王代行。親王代其行禮，東華續錄迭有紀載，實屬信而有徵，死於非命，近於無證據之推測。慈禧外紀所言溥儀入承大統之爭論，光緒手中之潦跡，不無可疑之點。說光緒病劇之際，交留密諭於皇后，言其末年痛苦，造成於袁世凱一人。二說各不相同，宮中之事，殆難深知，其共同之點，則光緒痛恨袁世凱已久，而於太后在日，無如之何。明日慈禧亦死，其病已有時日，而死只距光緒後一日耳，說者之推論，蓋起於此。光緒遺詔溥儀嗣位，兼祧同治，任命載灃為攝政王監國，上皇后徽號曰隆裕皇太后，載灃攝政，擬將袁世凱正法，軍機大臣張之洞等婉言不可，載灃為其所動，詔稱袁世凱近患足疾，步履維艱，難勝職任，命其開缺回籍養痾。袁氏先未上疏辭職，而今言其有病，其免於死，亦云幸矣！袁氏為人，狡詐奸滑，賣士求榮，原不足取，然於大

臣之中，較有才能，精明練達，稱於當時。

溥儀入承大統，年方三歲，明年改元宣統，由其生父載灃攝理政事。其奉遺詔監國也，凡遇國家大事，須請訓於隆裕太后。隆裕性情和平，無慈禧果決之才，載灃年尚少，生長於貴族環境，視事太易，既無特殊之才能，又少政治上之經驗。大臣之中，奕劻較有機變，為人貪財好貨，喧傳已久，攝政王心亦疑之，御史江春霖承旨奏劾奕劻，載灃意欲罷之，而勢有所不能，乃斥江春霖妄言亂政，着回原衙門行走，一面諭飭親貴內外大臣，敦品勵行，整躬率屬，以諷之，言官彈劾奕劻者，仍有所聞。奕劻心不自安，迭次奏懇開去要差，攝政王均下溫諭慰留。其影響之所及，大臣難於負責，積極辦理事務，蓋用其人，對之必有信心，尤須互相諒解，而並予以實權，始得有所進行，否則互存猜忌之心，監視掣肘，在其下者，唯求免過，萬無負責進行之理。內情若此，官制改革，不過其名，所謂皮之不存，毛將焉附，行政上遂無效率可言。一九一一（宣統三）年，朝廷頒布官制，裁去內閣軍機處會議政務處，改設內閣，總理大臣一人，協理大臣二人，其下分置外務，民政，度支，學務，陸軍，海軍，司法，農工商，郵傳，理藩十部，各有大臣一名，均為國務大臣，尚書侍郎之名，由是廢去。就新官制而言，吏部禮部之廢除，合於以事設官之原則，添設海軍一部，究為事實所需，實一疑問。就大體而言，官制仿自外國，變複雜為簡單，尚少可議之點。其詔委之大臣，多不符於時望，而總理大臣仍屬奕劻，協理大臣則滿漢各一，十部大臣滿人佔七，漢人佔三。其時漢人之種族思想日形發達，革命黨人方以排滿為號召，慈禧嘗諭化除滿漢畛域，而今內閣大臣滿人超過漢人二倍以上，能不引起種族之恨惡乎？

滿人政治上之勢力優於漢人，而其所有人數不及漢人百分之一，自人才而論，滿人無一偉大之領袖，建設之

政治家，機變如奕劻，及革命軍起，黃遠庸請願見之，奕劻自言求免一死足矣。總理大臣乞憐至此，如何有為？端方精明有才，為滿人中不可多得之大員，嘗言旗人無一可用。朝廷對於地方長官，迫而任用漢人，其季年新設之衙門，用者尤多。載灃乃於漢人種族思想發達之際，多用親貴，以長部務。其人幼時多未曾受良好之教育，而於十五六歲，即備拱衛扈從之役，出入宮中，暇則射獵馳馬以自娛樂，一旦身居要職，自為時論所不滿。侍郎徐致祥嘗語惲毓鼎曰：「吾立朝近四十年，識近屬親貴殆徧，異日御區宇握大權者，皆出其中，察其器識，無一足當軍國之重者，吾是知皇靈之不永也。」夷考清代祖制，自雍正帝後，親貴大臣鮮得與聞政事，及咸豐嗣位，內亂正熾，任用其弟恭親王奕訢等為軍機大臣，咸豐死後，太后授奕訢議政王大臣，醇親王奕譞等繼之執政，祖制遂壞。及是，載灃重用親貴，致失人心，親貴中既少才能英哲之士，而駐防各地之旗兵，亦無戰鬥力可言。旗兵自入關以來，深受漢人社會之影響，其人雖以戰爭為職業，而直省防地多無廣大之牧地，供其馳騁，鍛練武藝，後漸安居而食，習於奢侈，懶於工作，久而失其勇敢之氣。及外患內亂交至，旗人或死或逃，無足輕重，其多數在京者，尚以勁旅見稱，及英法聯軍進逼北京，八旗禁兵奉命拒戰，遂受重大之損失，戰敗而後，軍器仍無改革。後光緒變法，詔諭旗兵改習洋操，練用槍砲，未及認眞實行，而政變已作，遂無效果。拳匪亂後，詔廢武舉，而八旗人員尚有持弓者，一九〇五（光緒三十一）年，上諭廢去弓箭，凡出入扈從宮禁之官兵，所備軍械，亦應變通盡善，不准虛應故事。其時政府方練新兵，旗兵之切實改習洋操者，數實無幾，朝廷給予糧餉，擔負已重，而八旗生計，仍極困難。大臣籌其生計，終無進步，旗兵不足一用，此革命成功迅速原因之一也。

通達時務之士，深信立憲召集國會，中國可得富强國會之於歐美先進國多有悠久之歷史，其人民生於自治之區域，富有參政之經驗，二十世紀國民未受教育者爲數日少，其人多能看報留心政事，選擧之先，政黨互相競爭利用各種有效力之宣傳，使其對於政治上之問題，能有相當之了解與認識，故其投票常能表示其贊成或反對政府之政策。中國則異於此，其政治哲學向分治人治於人者之階級，人民於地方或中央政府，均無參政之機會。一旦採用代議士制，如選擧資格規定太嚴，則由少數包辦，規定太寬，則人民不知應用。政府當斟酌情形，規定選民之資格，早日宣示國會召集之期，議員由選民選擧，庶使人民得有政治上之經驗。經驗云者，非親歷其境，則勢難有所得，例如習學游泳，日讀指南，而不切實練習，則終不能成功，淸廷宣示九年預備立憲，何以異此！載灃監國申明實行，罷免各省玩誤憲政之官吏，頒行地方自治章程，其程序不可謂非，辦法究與時論不合。一九〇九（宣統元）年各省諮議局成立，其議員人數多者一百四十名，少者三十名，定額原以一省進學總額百分之五爲標準，而江甯江蘇則參酌漕糧增加額數，吉林黑龍江新疆則除爲例外，各定三十名。凡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而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投票。

一、曾在本省地方辦理學務，及其他公益事務，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曾在中學堂及與中學同等或中學以上之學堂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有擧貢生員以上之出身者。

四、曾任實缺職官文七品武五品以上未被參革者。

五、在本省地方有五千元之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

六、凡非本省籍貫之男子，寄居本省滿十年以上而有一萬元之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

其犯下列情事之一，則喪失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一）品行悖謬，營私武斷。（二）曾處監禁以上之刑。（三）營業不正。（四）失財產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清結。（五）吸食鴉片。（六）有心病。（七）身家不清白。（八）不識文義。其因職業關係，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規定，凡六；（一）本省官吏及幕友。（二）常備軍人，及徵調期內之續備後備軍人。（三）巡警官吏。（四）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五）各學堂肄業生。（六）現充小學教員。綜觀選舉資格之規定，可謂嚴矣。士商立於優利之地位，商人不知使用新得之權，乃由士紳包辦，一省選舉人往往不足十萬，其被選者尚有年齡三十歲之規定。選舉方法採用複選制，政府分廳州縣為初選區，府州直隸廳為複選區，選舉人於初選區選出代表，由其集於複選區選出議員，議員每三年改選一次。

諮議局議員選出，由本省督撫召集會議於省會，其會期分常年臨時二種，常年集會四十日，臨時以緊要事件，召集會期二十日。局有正議長一，副議長二，會同選出十分之二之議員，常駐省會，辦理事宜。諮議局之主要職權凡六；（一）本省應興應革之事，凡義務之增加，權利之存廢，由其議決。（二）決定本省歲出歲入之預算決算，及稅法公債。（三）修正單行之章程規則。（四）選舉資政院之議員。（五）申覆資政院或督撫之諮詢事件。（六）公斷和解本省自治會之爭議，及受自治會或人民之陳請建議。其於督撫之關係，則督撫召集會議，提出議案，並得出席或派代表陳述意見；諮議局之議決案，呈候督撫公布施行，倘或認為不合，得交令覆議，會議事件，如遇疑問，得

呈督撫批答，對於官紳舞弊案，亦須呈候查辦。督撫對於諮議局選舉開會，均有監督之權，會期之中，得提出勸告，或令其停會，或奏請解散。諮議局於解散之後，重行選舉，須於兩月內召集開會。要之，諮議局近於督撫顧問之機關，而非人民代表之會議也。明年，朝廷召集資政院於北京，其議員凡二百人，皇帝派定半數，中有滿蒙王公，富有經驗之官吏，著名績學之士，及納大宗稅金之人民。其餘半數，由各省之諮議局選出，後經督撫挑選，各省定額，佔其議員十分之一。資政院之主要職權，則為審查預算，改訂法律，彈劾內閣等，其最後決定仍在皇帝。乃事出於意料之外，諮議局資政院自成立以來，皆能行使職權，而有良好之印象。各省諮議局議員，聯合推舉代表，迭次入京，請願速開國會，罷免親貴大臣。資政院亦請召集國會，督撫亦有奏請，攝政王始許改於宣統五（一九一三）年召集國會，而請願代表仍不滿意，在京奔走，載灃惡之，下令送回原籍，並諭各省督撫開導彈壓，如有違抗者，准其查拿嚴辦。會溫世霖於天津組織第四次國會請願團，朝命將其發遣新疆，於是人心大憤。

請願早開國會之運動，原多紳士，或信立憲為萬能，召集國會，中國即可富強，或惡親貴大臣專權，而欲以國會之力削減其勢，或藉國會活動，冀得高官。國會議員將由何人選出？是否足以代表民意？未嘗加以考慮。諮議局本身是否為民意機關？亦未顧及。其人先不謀立自治基礎，而徒好高務遠，不切實際，民國成立以來，中有變為政客，從未謀及人民幸福者，說者謂其利用革命黨人造成之勢力，謀得政權。此雖不能例推所有之代表，而固有所根據。其人謀得政權，對於清廷實有協妥之意，其謀傾覆清室，另設政府者，則為革命黨人。初國內自大亂定後，祕密會社之勢力仍盛，哥老會之黨徒蔓延於長江流域，而以湖南等省為根據地。其人分青幫、紅幫，紅幫之紅，或為洪字之訛音，其

徒視爲會之正統，靑幫則多鹽梟散處江蘇北部，私販淮鹽，拒抗緝私巡船。二派各有首領，召練徒黨，互相協助，有共生同死之氣。其人多無知識，黨羽嘗爲鄉里之强豪，及其勢成，起而爲亂，例不勝擧。其在南方者，則以天地會（三合會）之勢爲盛，黨徒分散於廣東廣西福建。一八九八（光緒二十四）年，其頭目李立亭擧兵於廣西東南部，衆至數萬，擾及廣東，官軍大擧會剿，始能定之，餘黨敗散，官兵未嘗認眞搜捕，聽其爲禍於民間。廣西之土地原瘠，居民貧苦，風氣强悍，而嗜賭博，其統兵大員蘇元春剋扣軍餉，兵士販私縱賭，出售槍彈，鄉里中無賴之賭博傾家者，多試爲盜，良民報之於官，而官不問，勢乃迫而附盜以自救。孟森廣西邊事旁記稱一九〇〇年，全省匪多於民數倍，專事剽奪，廣西不足容之，侵入他省。朝臣疆吏亦以爲言，桂霖言尤扼要，其言曰：「粵匪羽翼日廣，有會而匪者，兵而匪者，官而匪者，與黔滇接壤各地，幾於無人不匪。」朝廷詔兩廣總督岑春煊督兵勦之，一九〇四年，廣西始得粗定。其在東北騷擾者尙有馬賊，馬賊猖獗一時，久始定之。凡此擾亂，人心爲之不安，國內之積弊，昭然暴露於世，青年之士更爲失望，力謀推翻政府。其人可別爲二，茲分言之於下：

一　興中會　興中會創於孫文，孫文生於一八六六年，父爲基督敎徒，兄營業於檀香山，及長，嘗往遊焉，肄業於廣州敎會設立之博濟醫學校，後聞香港新立醫學專科，設備完備，渡港就學，一八九二年卒業，爲該校第一屆畢業生，初懸壺於澳門廣州，葡官以其未得葡萄牙醫科證書，阻其營業，廣州愚民不信西醫，營業不甚發達。孫文自卒業以來，留心國事，嘗上書於李鴻章，有所建議，李氏未能實行，遂益努力從事於革命運動，其動機則鑒於淸廷之腐敗，不能有爲，苟非種族革命，則中國無以自强也。中日戰起，孫文召其同志組織興中會，謀襲廣州，作爲根據地。明年，遂

械事洩，脫險而往日本，始與其贊助中國革命之人士相交，自日往遊美國。凡其所過之地，遇有華僑，皆說祖國危亡，「非從民族根本改革，無以救亡，……然而勸者諄諄，聽者藐藐。』又明年，抵英倫敦，使館人員知而拘之，將送回國，幸賴其師康德黎 Cantlie 之營救，始免於禍，因而暫留於歐洲，考察政治。其所得者，據其自言，採取民生主義，以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此三民主義之主張所由完成也。俄再游歷各地，對於華僑勸說革命。無奈信者極少，康梁向之進攻，其自言曰：『當此之時，革命前途黑暗無似，希望幾絕。』乃命同志史堅如入長江，聯絡會黨，鄭士良於香港招待其徒，由是長江兩廣福建之祕密會社有聽命於興中會者。義和團之亂，鄭士良奉命襲取惠州，史堅如謀入廣州應之，皆歸於失敗。顧自拳匪亂後，人心一變，華僑轉而深表同情於革命，各省派遣東渡之留學生，踴躍加入，日本遂爲排滿總機關所在之地。張之洞等深以爲憂，迭商於日使，請其政府取締，均不可得。後黃興宋教仁等東渡日本，二人於湘南組織華興會，糾合同志，謀於長沙舉兵，事洩東渡。各派領袖以爲合則力聚，分則勢散，一九〇五年，成立革命同盟會於東京，聲勢大盛。會文部訂立新例，限制濫收學生，住宿不准移轉，退學不得再入他校，留學生以其阻碍政治活動，拒抗命令，起而罷課。此可見其熱心之甚。同盟會會員日多，華僑出款助之，大活動於中國。

二　光復會等　光復會創於浙人徐錫麟等，由復古會改組者也。其會員有陳伯平，章炳麟，秋瑾等，宗旨則推翻滿清，創立漢人政府，所謂種族革命也。其口號曰：『黃河源溯浙江潮，衞我中華漢族豪，莫使滿胡留片甲，軒轅神胄是天驕。』徐錫麟頗有才能，深爲達官所重，嘗赴日本學習警政，爲學校所拒，回國創設大通學堂於紹興，納貲得候補道，安徽巡撫恩銘命其辦理巡警學校於安慶，隱謀舉兵，而恩銘嚴防黨人，乃欲先期一擊。一九〇七年，學校舉行

卒業典禮，恩銘蒞會，徐氏突以手槍轟之，並傷多人，率其同志闖入軍械所，乃爲清兵所捕，慘殺而死，陳伯平等與焉。其會員得免於難者，仍謀活動，其在長江上流力謀革命者，尚有日知會，會爲聖公會牧師所設，武昌長沙各有會所，備有書籍報章，供人閱覽，主其事者乘機宣傳革命，官吏初不敢問，黃興之脫險，深賴其力，武昌軍人加入會中，更與同盟會相結，後爲清吏所知，捕去領袖。三會而外，貴州哥老會時亦受外影響，利用人民心理，改稱光復公會，由黃澤霖主持，此可略見人心之所向矣。

以上主張革命之會社，多創於知識界人，當時共同之要點，則種族革命也。吾人於此，亦當明瞭保皇黨之活動，其領袖康有爲逃往英國屬地，梁啓超住於日本，發行雜誌，鼓吹擁護光緒，對於慈禧及其黨與，肆力攻擊，其見解與中會之思想根本不同，常相攻擊，日人之同情於中國改革者，力謀促進二黨領袖之合作。康有爲聽信訛言，不肯與孫文相見，卒致無從調停。康黨得有華僑之捐助，唐才常連結哥老會，謀於拳匪亂時舉兵，事洩被殺，其黨遂無活動。自此而後，風氣大開，東渡之留學生，勇於動作，爭言革命，保皇黨之勢力大衰。顧其刊行之文字，多爲梁啓超之作品，流利動人，目的雖非種族革命，然於清廷秕政，指摘無遺，對於太后主持之新政，莫不以惡意解釋，謂爲多無誠意。讀者常於不知不覺之中，發生清廷毫無復興之希望，而有革命之傾向，其在中國知識界中，固有一部份之勢力。同盟會之勢日盛，其活動之根據地則在外國，經費募自華僑，華僑散居各地，勤儉耐勞，漸有積蓄，深願中國富强，力能予以保護，並將提高其地位，對於保皇黨同盟會先後均予以經濟援助。茲爲便利起見，總論會黨活動之方法，簡單言之，可別爲三，一宣傳，二舉兵，三暗殺，分別言之於下：

一宣傳　初興中會創辦中國日報於香港，倡言排滿，及同盟會成立，刊行民報，作爲宣傳之機關，由汪兆銘胡漢民主持，其揭載之大綱凡六，（一）顚覆現今之惡劣政府，（二）建設共和政體，（三）維持世界眞正之平和（四）土地國有，（五）主張中日兩國之國民連合，（六）要求世界列國贊成中國之革命事業，海外信者日多。梁啓超初於日本發行清議報，後改爲新民叢報，主張君主立憲，開明專制，其在國內，鼓吹革命者，則以上海租界爲中心。一九〇三年六月，蘇報案起，蘇報由章炳麟等主辦，川人鄒容嘗著革命軍一書，發表排滿之激烈思想，章炳麟爲之作序，至是，報中登載反對政府之言論，滬官交涉，封閉報館、捕辦主筆，工部局許之。鄒容章炳麟被捕，終以外國觀審員之干涉，從輕發落，鄒容死於獄中，章炳麟出獄後，逃往日本，其他相類之報尙多，撰著文字者，均爲青年，雖曰秘密傳遞，銷數有限，讀者無幾，然足代表激進學生之思想，革命之趨勢矣。

二舉兵　保皇黨募得巨款，唐才常因而聯結長江會黨，發給富有票，利用拳匪之亂，劃分長江爲五軍區，將作大規模之行動，謀洩，唐氏被殺，其黨先後舉兵於湖北安徽者，清兵平之，保皇黨遂無生氣。同盟會則力活動，初興中會於拳匪亂前，兩次舉兵於廣東，皆未成功。自同盟會成立以來，舉兵九次；一九〇七年，會員聯合會黨起兵於萍鄉醴陵，清兵敗之，黨人又於廣東起兵六次，廣西雲南各一，無不失敗。其起兵之方法，或先聯絡秘密會社，或運動新軍，其失敗者，多以人數太少，子彈缺乏，而清兵較衆也。同盟會之最大犧牲，則在一九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陰曆三月二十九），攻襲廣州之役，死者七十二人，（或言八十餘人，）皆黨中之精英也。方其先後舉兵之際，得有日人法人之援助，日人多其民黨，與同盟會領袖爲友，表同情於中國革命者也。法人則爲武官，奉其政府之命贊助中國革

命之事業。其受革命宣傳之影響起而舉兵者，安慶尙有熊成基，亦未成功。

三　暗殺　暗殺爲恫嚇清吏手段之一，效力嘗能動人視聽，其盛傳於當時者有三，（一）吳樾謀炸考察各國憲政之五大臣，吳樾身死而五人未有死者。（二）汪兆銘謀刺攝政王載灃。汪兆銘於革命迭次失敗，心極失望，一九一〇年，約合同志數人入京，謀刺載灃，不幸事敗，反而被捕，囚於獄中。（三）溫生才刺死孚琦。初同盟會迭於廣東舉兵失敗，以水師提督李準屢次摧殘革命，認爲勁敵，謀刺殺之。一九一一年，訪知其觀習飛艇之日，溫生才俟之於途，見有官轎入城，侍從甚多，以爲李準至矣，投炸彈擊之，死者乃將軍孚琦也。黨人心終不甘，復炸傷李準。綜其影響之所及，則朝臣疆吏囿於見聞，驚惶失措，而以黨人有神出鬼沒之技焉。

國內紛擾，人心不安，革命之醞釀已久，其引之爆發者，則四川鐵路之爭也。初朝廷改變政策，籌築鐵路，盛宣懷奉旨辦理，先築盧漢鐵路，後向美商借款，建築粵漢鐵路，湖廣總督張之洞聽信湘紳王先謙等之言，奏請廢去合同，自行築路，瞿鴻禨助之，歷久交涉，始得收回。川紳要求自築川漢鐵路，亦得朝廷之准可，但於實際問題，若款從何來？工程困難若何解決？何時完工？則皆未曾顧及。初張之洞批示紳商築路曰：『自中國興辦鐵路以來，謬妄不安分之紳商紛紛謀辦鐵路，動云已籌有鉅款，實則未籌分文，希圖僥倖蒙混，名爲借用洋債，實則全是洋東，不過欲藉經手承理之名，以冀立致巨富，專意營私，不顧國家利害，最爲近日大患。』其言發於拳匪亂前，此時情狀，路不相同，紳士認爲有利可圖，不顧外商投資也。後攝政王詔曰：『從前規畫未善，並無一定辦法，以致全國鐵路，錯亂紛歧，不分枝幹，不量民力，一紙呈請，輒行批准。』誠商辦鐵路之實狀也。紳商設立公司，召股興辦，而入股者不多，湖南籌築粵漢

鐵路，帶徵田賦，與辦出境米捐，淮鹽溢引捐，食鹽加價之口捐，及供差員之薪派捐，款尙不足，再辦房捐，貧民之擔負驟增，工程估計需款六千萬元，而雜捐苛稅之收入，只有五百餘萬。廣東收股及半，董事起而爭權，造路無多。其情狀尤爲惡劣者，當推川漢鐵路，董事施典章侵蝕股款二百餘萬兩，追交無著，於是鐵路完成，遙遙無期。一九〇九（宣統元）年，張之洞始知前議之非，更向德英法美銀行團磋商借款，建築粵漢川漢鐵路，紳士聞而反對，淸廷猶豫不決。會張之洞病死，四國公使迭次催商開議，請照原議辦理，一九一一年五月，郵傳部迫而與銀行團訂立借款合同，粵漢路綫照舊，川漢路綫起自廣水，經過襄陽荆門，直達四川夔州，期限三年竣工。政府借得外債，給事中石長信承旨奏稱鐵路關係國防，亟應興辦，宜分幹路支路，幹路應歸國有，支路可許商辦。朝命郵傳部核議，郵傳大臣盛宣懷嚮持借款築路之議，主張國有鐵路，覆奏稱便。上諭宣示政策。識者方冀幹路可告速成，交通趨於便利。其不審查事理，激於情感，攻擊盛宣懷借債賣路者亦衆，御史趙熙尋音先劾之，民間張皇附會，有路亡地亡之說，把持鐵路公司之紳商，則以利害切己，反對尤力。政府之籌還路股也，粵路股票市價不及五成，每股從優發給六成，虧耗之四成，發給無利公債。湘鄂二省照本發還。川路實用工料之款四百餘萬，發給公債，其現款七百餘萬，聽其入股或興辦實業。觀其發還商股，湘鄂最優，廣東次之，四川最下，其原因則川路董事侵蝕太甚，政府苟或增加國人之擔負以償還之，固非事理之平，湘鄂之風潮漸熄，粵商亦無重大之爭執，獨川紳謂商辦鐵路爲先皇所許，不應以外貲收回，『實行賣國』處分商股又分厚薄，非議沸騰，方謀共同應付，而李稷勳破壞其團體。李氏原爲川路駐宜總理，至是與郵傳部密議，仍得主辦宜昌秭歸路工，川人請求將其黜退，而盛宣懷奏請改爲欽派，朝旨從之，川人之忿益不可遏。

方川人反對鐵路之收爲國有也，朝命趙爾豐爲四川總督。趙爾豐時任川滇邊務大臣，勦平西康之番亂，敢於殺戮，負有聲望，命下，不能卽至成都就職，布政使王人文奉旨暫權督篆，不肯負責得罪川紳，敷衍委蛇，代之奏請，及趙爾豐至，勢成騎虎。八月二十四日，成都罷市罷課，凡與鐵路有關係之人民，載光緒靈主，焚香游行街市，前往督轅請願。其鐵路股東會長請趙爾豐代奏鐵路暫歸商辦，俟資政院開會，由政府提交議決。趙爾豐會同將軍等轉奏，朝廷不許，其主持於內者，載澤盛宣懷也。載澤官任度支大臣，深爲攝政王所信，與盛宣懷之政見相同，以爲川事之起，由於諸紳主動，主張將其嚴懲；內閣總理大臣奕劻協理徐世昌意不謂然，而奕劻數受言官之彈劾，意不自安，不欲堅持異議，徐世昌亦以載澤等之主持，不肯力爭。其時朝廷已授端方督辦川漢粵漢鐵路大臣，命其率兵一協入川戡亂，會四川保路會代表入京上書請願，哭訴於慶王府，皆無效果，乃於攝政王載灃入朝，攔輿哀訴，載灃大怒，下命遞解回籍。政府之表示益明，川人怒而罷市，風潮日形擴大。及鐵路公司開股東會於成都，趙爾豐列席，有學生分散煽惑暴動之自保商権書，趙氏初聞端方奉命入蜀，以爲將或代己，心不自安，至是得書，遂欲重懲首要，以見好於朝廷，捕而訊之，將軍等合力營救，始免。由是川局趨於惡化，游民乘機暴動，斬割電線，斷絕往來官報，成都閉門數日。趙爾豐上奏川紳爲逆，徐世昌辨其爲誣，載澤等以前督岑春煊著有威信，請起用之，攝政王詔起岑春煊入川辦理勦撫事宜，岑氏與奕劻有隙，九月，抵鄂，而奕劻遇事沮之，端方亦惡岑春煊入川，觀望不前，留於川東，趙爾豐心不自安，造作蜚語。岑春煊因而托病不行，川人更形不安，會黨乘之擾亂，民團官軍時相混戰，載澤盛宣懷始准四省路股均按十成償還，虛糜倒虧由部擔任，顧其爲時太遲，無濟於事，武昌之革命遂起。

綜觀四川鐵路之爭，幹路收爲國有，就已往事蹟證明而言，實爲國內要政之一，無可非議。其爲時人所反對者，固由於紳士之把持煽惑，而朝臣之處置失當，亦爲明顯之事。借款築路，見逼於四國，又合於盛宣懷之主張，收爲國辦之先，當卽徵求紳商之意見及如何處置之方法，紳商之召股築路，原得光緒之詔許，其視鐵路爲其財產，實爲自然之理論，當有法律上之保障。政府爲公衆利益之計，雖得將其收買，而原主固有表示意見之機會，雙方共謀適當之解決。萬一行政官處置失當，人民尙可訴諸法庭，以求法律上之救濟，固不應以諭旨强收商辦之鐵路。鐵路之經營，政府雖可指導監督，然無據爲己有之理，恃强奪之，則無異於搶掠之行徑，人民之財產，將無法律上之保障，對於社會，將有不良之影響。清末中央政府輭弱已久，一旦忽而振作，不顧一切之反對，專斷獨行，結果原難逆料，而況朋黨峙立，互相牽制，終乃造成革命成功之機會，淸亡至今，鐵路尙未續造，彼紳商耗費民財，豈有心肝哉？

第十四篇　改革與革命附外交(續前)

武昌革命之經過　清廷應付之策略　各地之響應　革命之勢力　建設之精神　清廷驚惶失措之窘狀　鄂寧兩軍之戰　臨時政府成立之經過　和議之進行　袁世凱之陰謀　清帝之遜位　國內之政治問題　清季外交之趨勢　亂後之善後問題　三國商約　英日同盟　滿洲問題之嚴重　日俄戰爭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　中日交涉之困難　懸案之解決　中美德同盟之議　國際鐵路計劃之失敗　中俄交涉　領荒移民之開始　借款築路　列强對於革命之態度　外蒙獨立　英謀西藏　經營西藏之失敗　外交損失之總論

方川變之起也，人心惶恐，疆吏感覺黨人之活動，互相警戒。先是，同盟會員屢次起兵失敗，轉向新軍運動，新軍之在長江流域者，將校兵士多曾受過教育，其一部份受其運動，加入會黨。端方之率兵入川也，說者謂湖廣總督瑞澂以傾向革命之兵一協歸其調遣，冀得無事。信如其言，軍隊不穩，先竟無所處置，可見清官之因循昏庸。據尙秉和之辛壬春秋，九月二十二日，武昌砲兵有退伍者，營兵餞之，排長不許，衆怒，毆之，起而開槍，遂逃出營。及捕獲變兵六人，協統黎元洪恐其激成事變，請輕罰之，并黜排長。軍律之廢弛，外人亦以爲言。至是瑞澂得有密報，謂黨人於中秋節日舉兵，下令戒嚴。[一]十月九日，俄國租界內黨人所設之機關炸彈爆發，俄捕往搜，獲得炸彈手槍等物。及夜，統制張彪根據密報，圍捕三十一人，并得軍械及黨人名冊，明日，獄定，先斬首要三人，餘均囚於獄中，供辭連及軍人甚多。瑞澂責令張彪按供一一逮捕，新軍聞之，惴惴然不安，乃爲自衞之計，附和革命之砲兵及工程隊於夜間開槍發

難，戕殺營官，掠取子彈。瑞澂先已自驚自擾，聞知兵變，驚惶無策，首先逃出武昌。張彪亦遁，軍隊遂無主帥，先後加入，天尙未明，卽行佔據武昌。孫文言其經過曰：「總督一逃，而張彪亦走，淸朝方面已失其統馭之權，秩序大亂矣。然革命黨方面，孫武以造炸藥誤傷未愈，劉公謙讓未遑，上海人員又不能到。於是同盟會會員蔡濟民張振武等乃迫黎元洪出而擔任湖北都督，然後秩序漸復，厥後黃克強（黃興）等乃到。……」按武昌之成功乃成於意外。其主因則在瑞澂一逃，倘瑞澂不逃，則張彪斷不走，而彼之統馭必不失，秩序必不亂也。以當時武昌之新軍其贊成革命者之大部分，已由端方調往四川，其尙留武昌者只砲兵及工程營之小部份耳，其他留武昌之新軍，尙屬全無成見者也。乃此小部份以機關破壞而自危，決冒險以圖功，成敗在所不計，初不意一擊而中也。此殆天心助漢而亡胡者歟？」黎元洪於迫就都督之後，書招其師薩鎭冰降，中言其出就都督曰：「洪當武昌變起之時，所部各軍，均已出防，空營獨守，束手無策。黨軍驅逐瑞督出城後，卽率隊來洪營，合圍搜索，洪換便衣避匿室後，當被搜執，責以大義。其時槍砲環列，萬一不從，立卽身首異處，洪只得權爲應允。」總之，武昌成功之易，要由於瑞澂張彪之無能。瑞澂以旗員擢至總督，空有能名，實無經驗，膽小如鼠。張彪初爲張之洞之弁員，而以善於逢迎，擢居要職。二人皆不勝任，臨事慌張，要亦由於革命黨之先聲奪人也。

十一日，革命軍渡江，未遇拒抗，佔據漢陽兵工廠，其地官吏先逃一空，漢口淸官亦然，陷於無政府之情狀。十二日晚，土匪搶刧縱火，黎元洪始派兵士前往彈壓，民軍遂有三鎭。顧其力兵猶弱，範圍尙小，信如孫文後論武漢危急曰：「欲救武漢而促革命之成功者，不在武漢之一著，而在各省之響應也。」各省響應，乃淸廷之所以覆亡也。朝廷

聞報，十二日，詔命陸軍大臣廕昌率陸軍兩鎮援鄂，並飭海軍提督薩鎮冰統率艦隊助戰。廕昌所部時有鐵路運輸，而遲遲不來，民軍從容佈置，扼據要害，分派信使四出活動。十六日，民軍攻擊少數北軍於漢口附近，北軍以大軍未至，兵力不敵，敗而退守灄口，是爲南北二軍第一次戰爭，距起義多日矣。民軍進攻，亦不能勝。攝政王既命廕昌援鄂，十三日，詔起袁世凱爲湖廣總督，岑春煊爲四川總督，二人立有功績，負有能名，均以事故落職，深在失望之中。袁世凱原爲總理大臣奕劻之黨，川變之起，說者言奕劻擬起用之，而攝政王載灃不可，改用岑春煊。奕劻以非其黨，又因私怨嫉之，遇事留難。岑春煊之入川也，初無名義與實權，滯留武昌，托病不行，及武昌變起，逃往上海。袁氏初練北洋新軍六鎮，將校多其手拔，辦理新政，盛稱於時，太后招之入京，改授軍機大臣，及宣統嗣位，幾遭不測之禍，時方家居。朝廷迫於情勢，詔起用之。袁氏追念其昔日之待遇，心中自不慊於清廷也，奉命而出。湖北一地，乃有二帥，軍權反不專一。朝廷上有二黨爭權，載灃素不慊於奕劻，偏信載澤，奕劻心不自安，竟於川路爭議之際，托疾不肯視事，及時局嚴重，上奏載澤盛宣懷亂國，自請辭職。攝政王下詔慰留。二黨意見日深，載灃詔革盛宣懷職，以慰人心。臨武昌之舉兵，初與川路無關，舉兵之後，已由鐵路問題，變爲政治種族問題。苟無根本適當解決之辦法，兵禍終不能止，盛宣懷之去留，固非問題之焦點，徒見朝臣認識時局不清耳。舉義後七日始有戰事，又值北軍敗退，革命軍之聲勢張旺，起兵之原動力醞釀已久，直省多聞風響應。其主動者可別爲四，曰哥老會，曰同盟會，曰新軍，曰清吏。茲分言之於下：

一 哥老會　湖南爲哥老會勢力發達之區域，黨徒先後舉兵者，不知凡幾，其首領焦達峯自稱部下一萬餘人，會與同盟會合作，至是聯合新軍，十月二十二日，闖入長沙，巡撫逃去。焦氏立有大功，以都督爲望，及諮議局開會，據

尙秉和記載其徒以紅紙大書黏壁曰『正都督焦達峯，』議員未有異議，焦氏被舉就職，時間怱促，尙無印信，而卽委任官吏，廣招新兵，尙氏言其招兵曰：『凡城內廟宇公廨旅邸，皆高懸旗幟招兵，流氓乞丐車轎擔役均入伍，無軍械戎裝，胸前拖長帶，高髻絨球，謂是漢官威儀。』其言不免形容過甚，新兵入伍者原多愚民，非獨長沙爲然；乃遭新軍之忌，又與諮議局不協。三十一日，新軍爲變，槍殺焦達峯，推前諮議局長譚延闓爲都督，長沙始稍安定。貴州亦以哥老會首先舉兵，其省秘密會社之勢頗盛，尤以光復公會爲最大。公會雖與同盟會發生關係，然實哥老會之變名，黃澤霖爲其首領，及聞武昌兵起，湖南等省響應，召其黨徒，更說新軍將校光復，十一月四日，貴州宣布獨立。黃澤霖召募其徒，編之爲兵，說者稱其公然開山堂於省會，自稱巡防大總統，其兵不守紀律，動輒拔刃仇殺，人民深受其害。雲南都督蔡鍔聞之，遣唐繼堯率兵援黔，貴州始得粗安。綜之，舊有祕密會社之首領，多無建設才力，而又倉卒起兵，爲時甚短，嫉之者衆，約束黨羽，原或不易，其人於失敗之後，嘗爲論者所指摘。方其起兵之初，聳動時人之視聽，增加革命之力量，固不可抹殺也。

二同盟會　同盟會自成立以來，會員多爲文人學生，一面從事於宣傳，一面連結會黨，迭次起兵，或謀暗殺，聲振於時，而活動大本營則在外國。及武昌兵起，黃興等應召赴鄂，陳其美無兵無械，竟能冒險取得上海。初陳其美久居上海，及響應革命者日多，運動巡警商團等獨立，獨製造局不應。十月二十四日，率兵往攻，不勝，乃往說守兵，令人王鐘聲夏月潤與焉，擁入廠內，局員捕之，以繩繫其手足，置於馬廐。明日民兵再攻，由匠人導往廠後，逾垣而入，灌油縱火，製造局遂下。陳其美始得放出，滬兵不戰而降。紳商開會，議設軍政府，陳氏在場，述其被囚情形，王鐘聲稱其功

續，力請舉爲都督，陳其美乃爲都督。上海地居長江下流，爲通商要埠，全國金融視爲轉移，且有製造局供給軍火，軍政府成立，影響於江蘇浙江者至鉅。陳其美於上海召兵籌餉，接濟他省軍火，說海軍反正，同盟會員集於其地，義氣激昂之甚，過於各地。其組織者有光復團，規復團，光復軍，國民軍，學生軍，敢死隊，決死隊，北伐先鋒隊，北伐獨立隊，北伐預備隊，北伐女國民軍，女子軍事團名號之繁，設立之多，一如風起雲湧，其中雜有名實不符受人指摘者，然其勇敢之氣，足稱先聲，且能奪人也。

三新軍　新軍將校多曾受過教育，各省響應武漢革命者，往往由其主持，或賴其援助，革命期內，其勢最大。十月二十三日，江西九江新軍獨立，標統馬毓寶自爲都督，陝西、山西、雲南、浙江、福建、四川均於十月末至十一月中先後舉兵。南方獨立諸省，北軍無如之何，陝西、山西之革命軍，則受清兵之攻擊，頗瀕於危。山西都督閻錫山兵敗北逃，陝西於獨立後發生紛擾，清將姜桂題奉命援陝，攻破潼關，朝廷更詔陝甘總督出兵援陝，而以前陝西巡撫爲帥，進逼西安。其頓兵於直隸而威脅朝廷者，尚有張紹曾吳祿貞。張紹曾爲第二十鎭統制，以秋操之故，將兵駐於灤州，至是，連合將校電奏改革政治，朝廷設計罷免其職，部兵爲變，不久卽平。吳祿貞爲第六鎭統制，及山西兵變，朝廷命之將兵赴援，吳祿貞頓兵於石家莊，單騎入晉，招撫山西都督，扣留運鄂軍火，奏劾鄂督師無狀，並電張紹曾會師北京，不幸被刺而死，直隸始乃轉危爲安。

四清吏　自武昌舉義以來，各省多起響應，清廷有土崩瓦解之勢，疆吏中知其不可挽回頹勢，有獨立以圖自保者，成功失敗各有其例。廣東、廣西、安徽、江蘇、山東先後宣布獨立。初廣東紳士以爲革命之勢日盛，禍患將至，商請

總督張鳴岐獨立張鳴岐無奈奏稱停解京款，宣布自保，撤下署內龍旗，後聞淸兵勝於漢口，取消自保，上奏請罪。同盟會員以其久爲政敵，尙無獨立之誠意，散資召集三合會黨徒，裝官據城，張鳴岐見勢已成，不可爲力，改言服從民意，十一月九日，諮議局宣布獨立，舉張鳴岐爲都督，遞進印信，張鳴岐收之，乘間遁去。廣西、安徽、江蘇巡撫均稱都督。蘇撫程德全受軍民之擁護，獨立於蘇州，雞犬不驚，而上海、松江、無錫、常州、揚州、淸江浦先後舉兵，各有都督，不相統屬，其受兵禍最深者，當推江北，南京尙有張勳據守。廣西安徽都督均不能久於其位，安徽巡撫朱家寶初平新軍之變，後受諮議局之推舉，得爲都督，黨人王天培副之，王氏不服，索取印急，朱家寶與之，將卽去皖，値巡防營鳴槍，商民大恐，求其勿去，擁之復至軍政府，索取都督印，諮議局長取之以還朱家寶，會九江之兵來皖，朱家寶始行逃去。山東巡撫孫寶琦亦於十一月十三日獨立，孫寶琦自爲都督，頃之，將士要求取消獨立，孫氏迫而去職，黨人藍天蔚佔據煙台，然無重大影響。其他諸省，奉天則以張作霖之主持，官紳設會推東三省總督趙爾巽爲會長，而仍捕殺境內之活動黨人，固變相之獨立自保也。甘肅嘗有擾亂，新疆則二黨相攻，直隸、河南、吉林、黑龍江之疆吏則未獨立。至於藩屬，則外蒙古西藏次第獨立，其目的則脫離中國也。

各省響應革命，多倉卒而起，不相聯絡，其中多爲愛國志士，深信革命成功之後，人民可得安居樂業，而國勢趨於富強。少年勇敢之士，激於時憤，慷慨從軍，多置其生死於不顧，更無富貴之思想，其志可嘉，其心可佩，兵起之後，社會上之秩序不免擾亂，而急事好功者，不擇手段，不問利害，徒求逞於一時，不惜利用卑劣份子，土匪因而爲害，其狡黠者且盜革命之名，實行搶刼滋擾。起兵首領本多武人，其中不免一二雜有囿於傳統思想謀欲奪取地盤者，於斯

人心不安期內，革命二字，常有不可思議之權力，蓋中國深受外國之影響與壓迫；知識界人謂非政體上極大之改革，則難圖存，國人久聞同盟會員之宣傳，官吏怵於手槍炸彈之襲擊，恐慌之極，無法應付，唯有屈服，服從或逃遁而已。試就上海而論，清吏逃避，革命成功之易，有如反掌，全國城邑類近此者，不知凡幾，先聲奪人，竟有若此之效力，更就揚州南昌事變而言，尤足以有所證明。初，江蘇要城如上海、松江、無錫、鎮江次第宣告獨立，揚州尚無舉動，人心日冀黨人來揚，而黨人不至。有名孫天生者，同其黨羽數十人入城，腰繫白布，大呼革命軍至，好事者從而觀之，擁擠塞途，闖入鹽運使衙門，運使不知虛實，倉皇遁走，防兵亦多逃去。其黨乘機掠取稅金，飽而散去，孫天生放出獄中罪犯，城中紛擾，人心不安；防軍統領徐寶山於鎮江聞變，即回揚州，捕獲孫天生於娼家，揚州始安。紳商公舉徐寶山為都督。南昌於九江獨立後，宣布自主，公舉協統吳介璋為都督，相處尚安。一日，南昌軍政府忽得飛函，略言孫文黃興在海外開會，公舉彭程萬為都督，遣敢死隊百人持炸彈入城。事聞，官員恐惶，警兵逃匿，突有一人自稱孫文代表，詣軍政府召集會議，宣讀彭程萬委任狀。其時孫文尚未歸國，而衆相顧愕然，莫敢究詰，吳介璋對衆辭職而去，彭程萬就職，仿尚書誥體稱予一人。九江都督來電嚴詰，彭程萬驚惶無措，其事原委，皆其造成，直類於兒戲。湖北則鄂人之地方觀念極强，後黃興來鄂，鄂人不附。朱通孺於民軍敗後來鄂，其五十日見聞錄紀言武昌政治情狀曰：「都督府直隸之政事堂內分五局，一、財政局，二、交涉局，三、統計局，四、民政局，五、法制局，各員無論大小，皆稱大人，人聲龐雜，喧闐於耳，虐待差役。」一部份人士未祛官場之惡習，朱氏言下頗有失望之意，顧此久為習慣，決非一日所能改革，何能獨責鄂人？

吾人對於以上事蹟所當明知者，革命戰爭期內，情感用事，發噱之事，當不能免，此固不獨中國爲然，而法國革命中之趣事尤多。其明顯之原因，則事起倉卒，參加之份子複雜，人各爲謀，不相統屬，事多出於個人行動。其代表者非一階級，於此可見民衆之心理，革命之勢力，一二事蹟對於革命精神毫無妨礙，況一地偶爾之例，不能適用於全國也。其幾近於普偏者，則仇殺旗人也。旗人入關之先，歷史上之名稱，原作東胡，其一部份久與漢人通婚，同爲蒙古族。二族之頭顱容貌髮膚，實無主要不同之點，顧時以政治關係，立於反對之地位，而宣傳者利用種族上政治上之恨惡，刺激時人，旗人又不善於自處，傲然自尊，輕侮漢人，調戲婦女，漢人報復之心日强，革命之際，旗人被殺時有所聞。其最慘者首推陝西，次爲南京。初西安新軍獨立，旗兵據滿城力守，新軍力攻破之，縱火焚屋，將軍及副都統盡室自戕，旗人中婦孺號哭，麕集北門城樓上焚死，新軍仍與旗兵巷戰一夜，乃盡殺之。南京旗兵於張勳敗後，無足輕重，及民軍入城，火藥庫炸毀，其聲之大，殆如天崩地裂，聲聞百餘里。民軍指謂旗民反抗，繳其槍械，允許保護其生命財產，將校中有不服從命令者，刼其財物，火其住宅，而殺其人。其堪告慰者，事出之後，主動者得有相當懲罰也。其他各地亦有慘殺旗兵之案，所幸者未致擴大範圍耳。獨四川保護旗人，未有濫殺，其原因則駐防將軍，初力保護紳士，斷紳士不肯仇殺也。旗人而外，死於兵者以官吏爲多，獨立諸省，例不勝舉。此殆一時難於避免，無足深論。

上就一方面而言，其除弊刻苦，建設精神，足令吾人欽佩而可奉爲圭臬者，尚有三種。一豁免惡稅——中國稅額遠少於世界先進國家，若就人民富力及政府所辦事業而言，其擔負之稅，實已重大，政府不圖發展生產事業，反以財政窘迫，另立新稅，專謀增加收入，不顧民生大計。其政策所謂乾澤而漁也。武昌革命，都督府成立，下令廢除惡

稅，（一）除鹽烟酒糖土膏各稅捐外，所有統捐局卡，一律永遠裁撤。（二）除海關外，所有關局一律永遠裁撤。（三）本年下忙丁漕概行蠲免。（四）本年以前積欠丁漕概行蠲免。（五）各屬雜捐除爲地方所用外，概行豁免。浙江等地亦去惡稅，江蘇臨時省議會通過蘇、松、常、鎮、太五屬之糧減少徵收八成。所可惜者，苛捐惡稅不久卽得恢復原狀，甚者且加重焉。二俸金——官吏之俸金至微，常難維持其一家之生活，其弊則易啓其營私舞弊之心，廉潔政府事實上蓋不可能。就理論而言，俸金既不可太低，又不可過高，高則人民視爲有利可圖之職業，百方鑽營，既得之後，則設法保全其地位，毫無犧牲服務之精神，徒爲害於民間，最善之方法，莫如斟酌社會上之生活費用，及專家與普通職業所得之酬報，而定其數也。其時南方諸省獨立，除去惡稅，商業則受兵事影響，多行停頓，省政府收入大減。官吏俸金，浙江高級長官月得二十元，低級十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高級官六十元，低級三十元，俸金與今相較，低微無以復加，說者言時生活費用較低，金錢購買力較强，固爲事實，然不足以解釋一切。更就清官俸給而言，月得六十元或三十元，已大增加，顧清官除正俸養廉而外，尙有陋規，與之相較，難有正確之觀念，綜之革命之初，服務精神，有足稱者。三民治——中國人民向無直接間接參政之權利，日俄戰後，識者倡言立憲，召集國會，朝廷下詔預備立憲，各省奉命召集諮議局，朝廷召集資政院。其性質職權類近顧問機關，自其召集以來，諮議局對於督撫，資政院對於內閣，均能加以監督，行使職權，見稱於時。及武昌革命，響應諸省多以武人爲主動，名義嘗由諮議局商會紳士給予，如都督由議員公推之類，其中雖有假託民意，自尊自稱，或强迫推選之例，而代表民意機關，尙爲武人所重視，固明顯之事實也。湖南初奉焦達峯爲都督，諮議局以其舉錯乖謬，謀削其權，公舉譚延闓爲軍政部長，繼設參議院，

凡募兵給餉任免官吏，概須經其議決，方得施行，而焦達峯無如之何。此種精神惜未充分發展，政府後亦不肯獎進，以致今日人民尙無切實參政之機會；惜哉！

清廷應付武昌舉兵之方法，初遣北軍會同海軍進攻，而北軍遲遲始至，先戰不利，十月二十二日，陝西湖南獨立，明日，九江獨立，後二日，廣州將軍鳳山爲黨人炸死。警報迭至北京，朝廷始以大亂開始發動，免盛宣懷官，詔蔭昌回京，而命袁世凱爲欽差大臣，節制陸海軍。二十九日，山西兵變，人心益爲動搖，明日，下詔罪己，其警要之言曰：「朕……用人無方，施治寡術，政地多用親貴，路事朦於僉壬，馴致怨積於下而朕不知，禍迫於前而朕不覺。……茲特布告天下，誓與我國軍民維新更始，實行憲政，凡舊法制有不合於憲政者，皆罷除。……此次湘鄂亂事雖涉軍隊，實由瑞澂等乖於撫馭，激變棄軍，與無端搆亂者不同。朕維自咎用瑞澂之不宜，軍民何罪，果能翻然改正，決不追咎既往。」其時資政院在京開會，多所奏請，至是，請罷親貴內閣，實行責任內閣。三十一日，張紹曾頓兵灤州，要挾朝廷改革政治，十一月一日，內閣總理大臣奕劻等辭職，上諭許之，詔授袁世凱內閣總理大臣，湖北陸海軍仍歸其節制調遣。明日，吳祿貞頓兵石家莊，扣留運鄂軍火，奏劾蔭昌縱兵爲虐於漢口。事聞，京師大震，人心惶恐，資政院擬具憲法信條十九條，奏請宣誓太廟，立卽頒行，信條載明皇統萬世不廢，皇帝神聖不可侵犯，但未予以實權，其位等於虛設。憲法由資政院起草，政權歸於國會及內閣總理，總理大臣由國會公選，對之負責，關於憲法起草議決修正，均非皇帝所能干預。今就信條內容而言，國會將爲政治中樞，近於英國制度，惜其爲時太晚，而終不能挽回頹勢，上海、蘇州、浙江、貴州、廣西、安徽、福建且相繼獨立矣。八日，資政院奏稱遵照信條，公舉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朝廷依據

信條，下詔委任。十一日，袁世凱至京，奏言責任內閣業經成立，總理大臣不必每日入對，凡內外章奏均宜送至內閣，由閣代遞，召見官員及奏事處傳旨應即停止，免與憲法抵觸。朝廷許之，親貴大臣時亦相繼罷免，政權落於漢人之手。袁世凱利用責任內閣之名，掌握軍權政權，無異於皇帝矣。十一月一日，南京失守，攝政王載灃俄而引咎辭職，隆裕太后許之。方各省之響應獨立也，資政院請釋黨人，朝廷許之，釋放汪兆銘等。綜觀清廷之應付革命，蓋無一定堅決之方略，其逐漸讓步全受環境之支配，可見其張皇失據毫無主張之窘狀。及北軍攻陷漢陽，袁世凱按兵不進，清廷許其委托代表赴南方議和，問題乃由會議解決。

自武昌舉義以來，獨立之區域日廣，而大規模之戰爭殊少，其比較激烈者首推湖北南京之戰，次為陝西山西之役。山西新軍勢力薄弱，獨立後，清兵敗之於娘子關，餘兵向北奔逃，無足輕重。陝軍於清軍攻下潼關之後，更受甘軍之圍攻，頗瀕於危。其轉移大局者，殆漢陽南京之戰乎？先是，民軍北軍衝突於漢口，北軍不敵，退於灄口，民軍進攻亦不能勝，相持不下。會北方援兵大增，十月二十七日，反攻劉家廟，海軍助之，民軍敗守漢口，避居廛市，狙擊北軍，北軍縱火焚毀房屋，民軍死傷頗重，人心喪沮，退守漢陽，北軍遂得漢口。其地居民避禍先逃，兵士買物不得，轉而搶劫。此役也，由於蔭昌主持，而朝廷以其望輕，已詔袁世凱代之，袁世凱停戰息兵，遣人說黎元洪降，黎氏弗應，湘兵來援者日多。會黃興來鄂，有欲推為都督者，鄂將不可，乃由黎元洪推為總司令，湘鄂之隙遂成。黃興召編湘人為敢死隊十一月中，反攻漢口，不勝，改自襄河上流襲擊，復又敗退，漢陽漢口發砲互擊，海軍時已獨立，砲擊北軍，兩方相持不決。二十三日，北軍戰將馮國璋分遣部將李純渡襄河反攻，迭佔要塞，乘勝而前，民軍謀襲北軍後路，以冀有所挽回，

終不可得。其來自襄河之清兵，攻陷大別山砲台，控制漢陽，漢口之兵乘機渡河往援，漢陽民軍迫而潰逃。二十七日，北軍佔據漢陽，遂得俯瞰武昌，聲勢頗振。黃興東往上海，武昌當局日捕漢奸，而人心惶恐如故，會都督府起火，黎元洪於東門外洪山設立行台，人民爭先出城，形勢險惡。其電各省乞援，有『事關大局危急異常』之語，而各省竟多推諉，（見黎副總統政書）乃通電全國主張與政府暫時議和。斯役也，馮國璋指揮北軍，朝旨授為二等男爵。三十日，內閣忽電馮國璋停攻武昌，湖北民軍雖敗，而南京之得足以償失。初，江蘇要城相繼獨立，獨南京守將忠於清室。其地有新軍第九鎮及江防營十二營新防營十營駐守。十一月九日，第九鎮統制徐紹楨獨立，江防營統制張勳，新防營統領王有宏敗之。會浙蘇諸省出兵來援，公推徐紹楨為總司令，張勳電京告急，而援兵不至。二十五日，蘇州都督程德全等督師進攻，分兵繞道，進攫雨花台，南京要塞次第失守。張勳知不可為，由領事協商條件於徐紹楨，十二月二日，率其殘卒渡江，退至浦口，民軍遂得南京。黨人時以湖北新敗，集於長江下流，民軍主力乃移於寧滬。

南方諸省響應革命，各自為謀，不相統屬，形勢渙散，實力薄弱，識者憂其拒抗北洋精兵，難於取勝，蘇浙都督電請各省代表赴滬，議設臨時政府。黎元洪則電代表蒞武昌開會。十一月十六日，代表於上海開第一次會議，定名曰各省代表聯合會，其會員為資政院議員，其人於革命軍起散歸原籍，或不肯北上者也。會議席上，湖北代表力持武昌首先起義，宜為首都，並推黎元洪為大都督，他省代表無以難之，通過武昌為中央政府所在之地，黎元洪為大都督，由滬赴鄂，酌留代表於滬，以便通訊。其出席總數共二十三人，及抵湖北，漢陽形勢危急，十一月二十七日，開會於漢口租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大綱共分三章，第一章規定臨時大總統，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選舉之，

每省一票。總統統治全國，統率陸海軍；宣戰媾和締約，遣派外交專使，任用各部長，設立臨時中央審判所，須得參議院之同意。第二章載明參議院之組織與職權，其議員由各省都督府遣派，方法由其自定，每省額定三人，職權頗爲廣大。第三章關於行政事務，共設外交、內務、財政、軍務、交通五部，部有部長一人。末後附則言明大綱施行期限，以憲法成立之日爲止。綜就條款而言，政治大權操於參院，其議員既非人民代表，又非資政院或諮議局議員，乃由都督府遣派，其性質近於都督之私人代表。紛擾之際，政治尚未入於常軌，武人最有勢力，選舉又不可能，迫而承認其政治勢力，民治遂受重大摧殘。尤有進者，一省都督，有於一月之內多至五六人者，有先獨立而後取消名義者，大綱均未有所規定，其出席參議院者，究爲何人代表？臨時政府成立，代表團自爲參議院，立法機關固未遵照大綱。綜之，大綱成立，爲時短促，實無充分之考慮與討論，後以解決困難，添設副總統，改五部爲九部，亦可見其疏忽不切於用。要之，民意不可假造，究不如直認事實，尚較易於改革。方代表之會議於漢口也，黃興赴滬，陳其美勸說留滬代表舉爲大元帥，代表從之，並推黎元洪爲副元帥。事聞，湖北代表倡言留滬代表無權選舉，黎元洪電稱情節支離，請其取消，以免淆亂耳目。南京克復，代表團議決建設政府於南京，赴寧議員增至四十四人，通過緩舉臨時大總統案，追認上海代表所舉之大元帥副元帥，修改組織大綱，總統未舉以前，其職權暫由大元帥代行。會黃興辭職，代表改選黎元洪爲大元帥，黃興爲副元帥，同盟會會員不平，黃興辭謝，黎元洪亦不肯至寧就職，後以代表之勸，電稱承受大元帥名義，鎭守武昌，委任副元帥代行職權，黃興不肯就職，臨時政府無人負責。十二月二十九日，代表團公舉孫文爲臨時大總統，俄選黎元洪爲副總統。初孫文遊歷美國，黃興電告武昌新軍將動，請其滙款接濟，孫文無款應之，擬電囑

其勿動，電尙未發，而報已載革命黨占領武昌，乃赴美東覓船渡英，托人向英政府有所請求，取道於法國東歸，至是，被選。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於南京就職，是爲中華民國元年。臨時大總統提出陸軍，海軍，外交，司法，財政，內務，敎育，實業，交通九部總長，參議院予以同意，臨時政府成立。南京於湘軍焚刼之後，迄未恢復原狀，城中未有偉大建築，政府辦公房屋不敷分配，各部長官乃自尋覓，敎育總長蔡元培於友人處分借餘屋辦公，蔣維喬佐之，二人親理各事。幸其事務尙少，敎育部成立之後，人員謀差者日衆，職員始乃增多。臨時政府則以政費軍費浩繁，款無所出，謀借日款，不得，三部總長不肯就職，黎元洪仍稱海陸軍大元帥，中央號令頗難行於各省。

臨時政府之將組織於南京也，袁世凱按兵不進，主張議和，初袁氏起用，卽言此次事變，非兵力所能平定，及漢口收復，遣道員劉承恩等往說黎元洪罷兵，其理由則朝廷下詔罪己，宣誓太廟，與民更始也。黎元洪不從，頃之，袁世凱再遣人議和於漢口俄租界，仍無結果。迨北軍攻下漢陽，湘鄂之見益深，黃興東下，黎元洪通電全國主張議和。十二月八日，朝廷以英使朱爾典 Sir John Jordon 之勸說，詔准袁世凱委托代表唐紹儀等南下，討論大局。同時，袁世凱電招馮國璋回京，而以段祺瑞代之，段祺瑞明識袁世凱之深意，主張和議，其部下隱通民軍，謀奉袁世凱爲總統，黃興程德全許之。及唐紹儀南下議和，與民軍代表伍廷芳會議於上海，伍廷芳要求清帝退位，改建共和；唐紹儀電陳和議艱難，盛稱南軍聲勢浩大，北軍難於取勝。袁世凱會同國務大臣奏言武昌事起，勢成燎原，奉旨以唐紹儀往南討論大局，各國均冀和平解決，而伍廷芳力言共和，主張速開國民大會，公決君主共和，拒之則和議決裂，餉械兩絀，難於取勝，懇求太后召集近支王公速行會議，早定大計。奏文危辭哀訴，極恫嚇勸說之技能，而在當時則嚴

守祕密。隆裕太后心無主張，召集王公御前會議，無所決定，乃慰袁世凱勉爲其難。辛壬春秋稱其言時淚下，與皇帝相抱而泣，孤兒寡婦之境遇，誠亦可哀，大臣涕不可仰。太后迫而詔諭內閣總理大臣召集臨時國會，公決國體。唐紹儀遂與伍廷芳磋商召集代表之辦法，會其屬員許鼎霖北歸，報告民軍烏合，餉械困難，易於平定，而唐紹儀至漏饋獻江山。親貴大臣聞之，勸說張懷芝通電各鎮聯名請戰，馮國璋亦以未得乘勢進攻武昌爲恨，力主戰議。資政院之一部份議員又持戰說。袁世凱迫不得已，撤唐紹儀職，和議暫時停頓。

方和議之進行也，參議院舉孫文爲臨時大總統，段祺瑞疑事中變，遣人往謁黃興，答言如約，臨時大總統亦言辭職讓賢，其主要條件則袁世凱贊成共和也。袁氏爲清室大臣，究將若何强逼清帝遜位？乃利用部將脅迫親貴，而並恫嚇太后。初馮國璋奉命回京，段祺瑞代爲第一軍軍統，段氏爲袁世凱親信，主持袁爲總統爲和議之條件，其子袁克定從而助之，密商於段祺瑞，遣人往說各鎮將校，獨馮國璋不可，乃日使人說之，馮國璋後亦迫於大勢，屈從衆議，不再言戰。朝中反對和議者，多爲親貴大臣，尤以宗社黨首領良弼爲甚。袁世凱先言籌得軍費一千二百萬兩，大局可以粗定。其時南方獨立各省扣留款項，外使干涉海關稅銀暫由外人保存，不肯交給南北政府。清廷軍餉政費多無所出，發行短期公債，令親貴大臣捐輸，而應者無幾，統兵大員姜桂題等致書王公大臣，責其存款外國銀行，若不盡買公債，將有殺身之禍。內閣指揮下之督撫，亦以爲言。親貴大懼，爭上財產簿籍。袁世凱面奏太后，兵飢，慮其譁變。太后發內帑黃金八萬兩，並合親貴捐款充作軍餉，而袁世凱仍不下令進攻。其黨趙秉鈞連結太監張德，構造謠言，恫嚇妃嬪，親貴大臣疑之益甚。元年（一九一二）一月，袁世凱對於和議漸有把握，十六日會同國務大臣奏言

形勢危險，餉源困難，而民軍萬衆一心，莫之能禦。民主如堯舜禪讓，非亡國之可比，合於聖賢民重君輕之說，久持爭議，則將難免友邦之干涉。民軍對於朝廷之感情，將益惡劣，法國革命其王「如能早順輿情，何至路易之子孫靡有孑遺也？……我皇太后皇上，何忍九廟之震驚，何忍乘輿之出狩？必能俯鑒大事，以順民心。」事關重大。請皇太后皇上召集皇族會議解決，以順民心。奏文嚴守祕密，民間鮮有知者。隆裕太后卽召王公御前會議，溥倫奕劻主持讓位，溥偉載澤爭論不可，相持不決。值袁世凱遇刺未傷，太后以其忠於清室，爲黨人恨惡所致，二十一日，召集會議，宗室王公國務大臣與焉。其時奕劻溥倫已爲宗社黨所嚇，溥偉仍力反對共和，無所決定。良弼密說由旗民改隸之第一鎭禁衛軍，合謀暴動，以傾覆袁世凱。二十二日，太后復召親貴御前會議，奕劻托病不往，溥偉力諫太后勿惑流言，勿墮奸計，並奏參奕劻，載澤則劾袁世凱，尙不開戰。

袁世凱之計不售，反受宗社黨之危詞恫嚇，地位日危，密召親兵入援。一月二十七日，軍諮使良弼遇刺，良弼嘗學陸軍於日本，果決敢爲，主持戰議，被刺重傷而死，親貴大臣之氣大沮。段祺瑞下令北軍退至孝感，聞知袁世凱所謀不遂，幾遭不測，連合將士二十八人致電北京政府，要求共和，略稱和議已有要領，宮廷允許改建共和政體，乃爲載澤溥偉等所尼，而今勢屈力單，勢成坐亡，人心趨向共和，不如早日裁決，懇求宣示立定政體，以現內閣及國務大臣等暫時代表政府，擔任條約國債及交涉未完各事，再行召集國會組織共和政府。電至，聞者驚愕，三十一日，袁世凱據以上奏，太后召示親貴大臣，莫不悲哀。二月一日，太后復召王公大臣開御前會議，最後決定遜位，四日，詔飭袁世凱與民軍磋商優待條件，實則據黎副總統政書，一月二十日南京來電，條件已商妥矣。其困難則袁世凱爲臨時

大總統，南方要求黃興爲陸軍總長，北方堅持段祺瑞。北軍較强於南軍，段祺瑞掌握軍權，武人易於操縱政治，政體改更，不過空有虛名，關係至爲重大。雙方各以利害切己，不肯讓步，磋商多日，均無辦法。臨時政府連日開會討論，蔡元培以爲妨礙統一，怒而將往上海，宣布內幕，會鬧兵變將作，始止，臨時政府乃以內部意見不一，變兵焚刼，莫可奈何，處于不利之地位，迫而讓步，袁世凱遂處優勢，嗣後得而爲所欲爲矣。優待條件八款，玆分三端言之。一、關於淸帝——淸帝之尊號不廢，民國待以外國君主之禮，歲撥經費新幣四百萬元，許其暫居宮禁，日後移居頤和園。其宗廟陵寢，由民國設兵保護，其原有私產亦由民國特別保護。二、關於皇族——其世爵仍照其舊，私產一體保護，除免其當兵外，享受之公權私權與國民同等。三、關於滿、蒙、回、藏——其王公世爵及固有宗敎概仍其舊，並代籌王公及八旗生計。四族概與漢族平等。條件由參議院通過，雙方通知各國政府。遜位之旨將下也，隆裕太后率皇帝召集近支王公內閣大臣開御前會議，尙秉和紀之曰：『太后哽咽流涕，各王公大臣亦皆哭失聲，久之，太后謂皇帝曰：「爾之所以得有今日者，皆袁大臣之力」，卽敕皇帝降御座致謝袁大臣，袁大臣惶恐頓首辭謝，伏地泣不能仰視。』斯言也，極文人形容之筆，或不免於失實。二月十二日下詔凡三：一遜位，二公佈優待條件，三飭長官維持治安。其遜位詔曰：

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前因民軍起事，各省響應，九夏沸騰，生靈塗炭，特命袁世凱遣員與民軍代表討論大局，議開國會，公決政體。兩月以來，尙無確當辦法，南北暌隔，彼此相持，商輟於途，士露於野，徒以國體一日不決，故民生一日不安。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議於前，北方諸將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向，天命可知，予亦何忍因一姓之尊榮，拂兆民之好惡，用是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爲共

和立憲國體，近慰海內厭亂望治之心，遠播古聖天下爲公之義。袁世凱前經資政院選舉爲總理大臣，當茲新舊代謝之際，宜有南北統一之方，卽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總期人民安堵，海內乂安，仍合滿、漢、蒙、回、藏五族完全領土爲一大中華民國。予與皇帝得以退處寬閒，優游歲月，長受國民之優禮，親見郅治之告成，豈不懿歟！

革命成功之速，由於醞釀已久，清廷不能及早改革，以墜士大夫望治之心，一旦爆發，所謂應天順人也。中國自鴉片戰爭以來，外交上仍存閉關之思想，英法聯軍禍後，邊地藩屬喪失滋多，繼而屈服於日本，引起列强之侵略，幾至不國。志士憤而變法，歸於失敗，朝臣思想反而頑固，養成拳匪之亂。六十年中，對外知識膚淺空疏，迭於禍患屈辱之後，士大夫毫不覺悟，愚陋頑固類近未受教育之愚民，所貴乎政治家或外交家者，非其見解同於愚民，乃其考慮事實，權衡利害，辨別是非，其先見之明，足以指導國人而採用之方法，且爲適當之途徑也。國家所以治者，常由於少數英傑才能之士，專制政府之下，大權集中，自上而下，改革較易。朝臣之思想行動，反而阻撓改革，直爲愚民中之愚人。拳匪之亂，屈辱無以復加，士大夫之觀念遂大改變，以爲內政不修，貧弱如故，希望太大，失望亦其最甚。其先人民非無痛苦，特以不肯虛心觀察，誠意講求，視若未覩，聽若未聞。及至此時，始獎學生出洋，派員考察憲政，覺悟之後，改革已遲。通達時務之士，鑒於日本取法歐美，躍爲强國，深信中國召集國會，公布憲法，卽可富强，大從事於政治活動，一九一一——一二年之革命，應時產生，以改革政治爲目的者也。所可惜者，重要問題之解決，本於協妥調停，免事之思想，袁世凱之贊同革命，動於權利自私之心理，其北洋軍隊依然存在，段祺瑞掌握軍權，承奉其意，是虎而翼也。

。封建思想迄未剷除，袁氏成功，出於詭謀陰計，政治道德之卑劣，影響於國家者至鉅，民國以來，國內仍少光明正大之政治家，此紛擾尙未終止原因之一也。尤有進者，革命共和本爲政治上之名辭，其眞價値在其代表實際以及人民所享之幸福，爲斷。就名稱而論，革命則言政治上或社會上之激烈鉅大改變，共和則指一國元首由人民直接或間接選舉而言。革命成功，改專制爲共和，名稱改變，爲事至易，求其實現，往往困難。主張改革者，多爲知識界人，愚民雖表同情，固無深切之了解。戰爭期內反受損失。要之，破壞原爲革命過程中不易避免之事，其價値則在事後之建設，否則可謂失敗。歐洲法國革命雖會經過長期之紛擾，重大之代價，而吾國革命在後，得其試驗中之教訓，事易功倍，迄今尙未著有成效者，主要之原因有二。（一）專制之毒太深，國人初未努力利用事機，監督政府。（二）共和仿自外國，人民多不了解，不知切實運用之方法，政客軍閥反而藉以號召，總之，清帝遜位而後，政治上之問題益多，迄今蓋在試驗期內也。

一國國際地位，常以內政實力爲表徵，清季外交失敗，暴露積弊，終以改革遲緩，大失人心，致於傾覆。其末年之外交，就時人心理而言，於屈辱刺激之後，始知列强不可輕侮，嚮時自大之氣，恨惡之心，變爲恐懼，遇事輒以列强干涉爲言，試引革命起後時人言論爲證。袁世凱第一次密奏隆裕太后召集國會解決政體，其所舉之原由，牽入外交。其言曰：『勉從英使朱爾典之介紹，奉旨以唐紹儀爲總理大臣代表，……討論大局。……其時英使倡議，曰美法俄德等國亦均贊成。……唐紹儀又電稱各國政府投書勸和，雙方並題，彼黨認爲己以政府見待，其氣愈增。……萬一挫衄，敵臨城下，君位貴族豈能保全？外人生命財產，豈能保護？』後諷清帝遜位，其言外交情狀曰：『東西

友邦，因此次戰禍，貿易之損失，已非淺鮮，而尙從事調停者，以我祇政治之改革而已。若其久事爭持，則難免不無干涉。』武昌獨立時人盛誇交涉員能得領事諒解，嚴守中立，民軍對外首以保護外人遵守前約爲言，孫文在美聞知革命，乘輪渡英，請求外相三事，其言曰：『一、止絕清廷一切借款，二、制止日本援助清廷，三、取消各處英屬政府之放逐令，以便予取道回國。』可見國人之重視外交，淸季辦理外交之機關，北京新設外務部，各省後設交涉使，公使覲見待遇優渥，各省官吏莫不切實保護外人，甚者執禮太恭。其時敎案大減，未嘗造成嚴重之局勢。意大利政府於一九〇二（光緒二十八）年，開始保護本國神父，一九〇六（三十二）年，法國政敎分離，放棄保護東方他國之神父敎士，平民相處甚善。其時外交上之問題有二，一、公約成立後之善後事宜，二、日俄戰後之形勢。就各國在華勢力而言，俄德初則各抱野心，日俄戰後，日本躍爲強國，並於大陸上得有根據之地，形勢一變。英美諸國連合分離，或視本國之利益，或視同盟國之關係。淸廷時方放棄傳統思想，猛力經營屬地，不及成功，而革命軍起，於是蒙古西藏相繼獨立，迄今尙未取消，茲略分言淸季外交於下。

一、公約成立後之善後事宜。條約中要款業已列舉於前，其因形勢之轉移較爲重要者，尙有四點，茲作簡單之說明。一賠款。款額四萬五千萬兩，原就銀幣而言，條約成立後之次年，金價昂貴，列強要求照金幣核算，朝廷疆吏莫不視爲意外之重大損失。張之洞等力持不可，臚舉理由，電請商於各國，美表同意，英許暫可還銀，後還金幣，日本堅持拒絕。斯三國者，較與中國邦交親善，意見竟不一致，德俄諸國更無磋商接受之可能性。中國乃欲改收海關稅銀爲金幣，列強未曾加以考慮，不肯同意，對於到期之款，必欲改銀兩爲金幣，多方恫嚇。外務部不敢堅持，承認金幣關

後銀價益落，中國之擔負益重。二、整理北河黃浦河道。天津上海均為國內重要之商港，各有河道通於海口顧其淤泥積多，鉅大輪船不能出入，貨物運輸頗為不便，外商久謀修濬不得。拳匪亂時，聯軍佔據天津，創設都統衙門，衙門設立委員會整理北河。及公約成立，關於二河，均有整理之規定，予外人干涉之機會。天津政權交還之後，河局初仍由外人主持，上海先未設局，劉坤一認為條約有碍主權，不肯派員，及濬浦局成立，職員以英人為最多，德法諸國頗為不平，張之洞請其贊助中國出款收回，作為自辦，歷久交涉，一九〇五（光緒三十一）年改訂條款，後二年，濬浦工程由荷商承攬，成績昭著。三、撤兵。拳匪之亂，聯軍作戰於直隸，佔據大城要塞鐵路，俄兵藉保路保民為由，次第佔據東三省各地，收繳華兵器械，德則駐兵於膠州高密，建築營防，上海租界言明由各國保護，但未許其出兵，乃英首先出兵，德法日繼之，南方日本出兵廈門。列強出兵之意各不相同，其中固有視為最好之機會，便於經略者也。及公約成立，使館要塞允許外兵駐守，作戰之兵開始撤退，中國要求各地之外兵撤退，上海英兵回國，德法要求照覆長江一帶所有政治、兵權、海政、工程、商務權利等，及要隘不得給予一國，始肯撤兵。外務部覆稱其為中國自主之權利，斷不讓與他國。上海德總領事亦向兩江總督張之洞提出同樣要求，張氏覆稱中國決不放棄主張，如他國來奪，則請德等國禁阻，德兵始乃歸國。日本亦撤上海廈門駐兵。獨滿洲俄兵，山東德兵不肯撤退，滿洲撤兵等問題，造成嚴重局勢。日俄戰爭之後，列強在華之軍隊，除有條約根據而外，盡行撤歸。四、商約。列強久欲擴張在華商業上之機會，公約許其改訂商約，其時中國國際貿易仍以英國最為發達，二國商約首先成立，中美中日商約繼之，關係頗為重要，試分言其成立之經過及主要之條款。

初公約成立，英國利用時機，派遣久在印度之長官馬凱 Mackay 來華議訂商約，馬凱未有在華公使領事之惡習，對於中國主權，不願有所損壞，朝廷詔授前駐德公使呂海寰及盛宣懷為辦理商約大臣，並飭劉坤一張之洞遙領會議。馬凱與中國代表會議於上海，而朝臣及兩督意見嘗不一致，電商稽延。馬凱自滬乘輪上駛，先與劉坤一面談，再至武昌與張之洞會商，爭執之問題，次第解決。及返上海，以英商工部局之反對，推翻議定之條件凡二，交涉進行頗為遲緩。馬凱聲稱將欲回國，張之洞迭電軍機大臣請許商約大臣劃押，朝旨許之。一九〇二(光緒二十八)年九月簽字。期約也，磋商十月之久，始乃成立。中美商約由美使康格 Conger 等三人與商約大臣會商，其中雖有爭執，而條約大體上則與英約相同。中日商約，初由日方提出，後以英約尚未成立，暫置不議，及英約簽字，始再磋商，日方多所要求，而於加稅免厘，只許合稅率增至值百抽十，英美業已承認百分之一二·五稅率，商約大臣力持不可，交涉未有進展。會張之洞入京，與日使內田康哉磋商，張氏多所讓步，議成草約，寄至上海，再由二國代表劃押，是為中日商約。茲綜言其要款於下。

一、免厘加稅。厘金病商擾民，久為世所詬病，顧為地方政府主要收入，時方患貧，非得補救方法，去之殆不可能。馬凱要求免厘，中國則請加稅，初和約允許加稅一倍半之數，至是要求增至百分之十五，歷久磋商，雙方議定進口稅增至百分之一二·五，出口稅改為百分之七。張之洞仍謂不足補償所失，欲抽產地稅，馬凱堅決不可，改許中國不撤常關，照舊徵收土藥厘金鹽厘(改稱鹽稅)及向不出洋之土貨征抽一銷場稅於銷售之處。美使堅欲裁去內地常關，始肯加稅，美約僅許新關存在沿海沿陸得設新關。日約則言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

一律照輸無異，所有中國征收出產銷塲出廠以及土藥鹽觔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其含渾之原因，則日本始終不同意於英美所許之稅率，知其又非德俄法國之所願，乃以一律辦理爲推托。盛宣懷等對之不滿，張氏雖力辨護固不免讓步太甚。加稅免厘之期，英約載明爲一九〇四（光緒三十）年一月一日。其條件爲各國同意，陸路商業亦須征收同樣之加稅。美約日約未有時期之規定。二、商業權利。英約載明中國開放江門，許輪船於西江停泊處凡三，上下搭客處凡十。加稅實行之後，中國開放長沙、萬縣、安慶、惠州，並征收帆船往來通商口岸之貨稅不得較輪船爲低。美約則言開放奉天府安東，日約又言開放北京、長沙、奉天府、大東溝。俄國聞知開放東三省，力謀阻止不得。關於航行，中國允許除去珠江有碍行船之物件，民船自香港載貨往來廣東通商口岸者，所納貨稅不得視輪船減少，並許外輪設置拖拉，上駛四川；開放內河，改訂內港行船章程，外商得租設馬頭於內河沿岸。關於發展商業，海關發給存票，商人用以抵納稅銀，洋貨入口後三年內再運出洋者，得領取現銀。中國允設關棧及准商棧爲官棧，以便貨物屯積拆包改裝轉運，並許華洋合股經營商業，妥訂礦務章程，保護商標板權。關於中國責任，條約中載明二端，（一）設法立定國幣，（二）統一度量權衡。顧此屬於內政，相沿已久，積幣太深，固非一旦所能劃一也。三、中國要求載入英約者條款凡三，（一）中國允許整頓律例，英國予以協助，將來司法情形妥善，卽允棄其治外法權，美約日約均有同樣之規定。（二）英美允禁嗎啡（原譯莫啡鴉）自由運輸來華，非醫生醫院藥鋪切實有領事館具結者，不得進口，中國允禁國內製造。（三）英約允許派員妥議教案，美約則言教民平民一律待遇。教民犯法仍須追究，平民繳納之稅捐，不得免去，惟不得向其索取酬神賽會之費。教士不得干預官員治理之權，

教會得租賃或購置地產作爲傳教之用。

綜觀條約之內容，關係至爲重大。張之洞於英約議妥時電告樞臣鹿傳霖曰：『此約中國毫不喫虧，實爲意料所不及，不惟抵補必敷，其間維國體，杜流弊者甚多。……將來議他國之約，斷斷不能如此。』後又電述會議情狀曰：『馬使每議定一條，輙笑曰「此事又讓與閣下了」，又對人云「非因本國素仰江鄂聲望，彼亦不敢事事如此相讓，尚不知將來本國有無閒言、即本國照允，恐各國亦斷不能如此和平」，實係肺腑之言。彼已讓到極處，鄙人亦不能再與之爭。』張氏所述各節，傳譯或不免於失檢，要有所本，馬凱之言竟不幸而中。中國與列强所訂條約，莫不載有無所不包之最惠國條款，加稅非各國同意，勢不能行，常關之存在，產地稅之興辦，加稅之稅率三國較與中國親善而已意見紛歧，况德俄諸國乎？諺所謂築室路旁三年不成，列强中有野心侵略之國，雖有利害權利之衝突，其在華商人專求厚利，從不顧及中國之主權。馬凱與張之洞會商，認口岸洋人遵守華章，租界許收華稅，竟以上海外商反對作罷。其許提高稅率至百分之一二·五，亦非其願也，故加稅之不易於成功，遠過於路旁築室。條約成立二十餘年之後，始以國際上之形勢改變，方能加稅。領事裁判權之廢除，更遙遙無期。馬凱要求之內地製造貿易僑居等權利，於領事裁判權尚未廢除之先，毫無考慮之價値，宜張之洞等堅決拒之；乃於美約承認『洋商在通商口岸，或係華商在中國各處紡織所應抽稅項，均須一律無異。』華商紗廠遂難與外廠競爭。禁止嗎啡入境，原爲中國內政，自今觀之，殊不必列入約中，而在當時，事事竟須商於外國，約中且言中國禁製嗎啡，嗎啡爲藥劑中需用之品，豈必來自外國乎？主權反受損失，張氏固不之知。商約給予一國權利，列强莫不爭先享受，未有讓步先得權利，片面最

悪國待遇之爲害中國，竟至於此，他國無須改訂商約矣。德國後曾提出要求，即行放棄，固其例也。

初拳匪之亂，俄國出兵佔據東三省，奉天將軍增祺迫而派革員周冕與俄將議訂章程九款，擅自劃押，其交涉始末先未稟報。倫敦泰晤時報記者首先訪知，日英公使提出警告，朝廷詔罷增祺，命駐俄公使楊儒向俄交涉廢約，另訂新約，歷久交涉，俄國始許其請，而並干涉內政，其新提出之條件，嚴酷過於周冕所訂之章程。列强聞而抗議，尤以日英最爲關切，江鄂二督力持反對，俄國修改條款，多方恫嚇李鴻章，逼誘楊儒劃押。李氏主張簽定，而朝旨不可，及逾限期，俄國未有異舉，反而宣言交還滿洲，李氏竟向俄國聲稱公約成立之後，將即簽定俄約。會因交涉棘手，電商徵德，請在北京議商，徵德許之，派員入京，會同俄使與李鴻章奕劻議定政治經濟二約，將簽字矣，而李鴻章病死。一九〇二年一月，英日以其利害相同，締結同盟條約。初中國自訂約通商以來，英國之商業最爲發達，其政策則欲促進二國之邦交，謀得商業上之權利也。中日戰後，俄法政治勢力日盛於中國，英國政治家以爲本國外交孤立，無所挽回，先後商於德美，議訂同盟條約，一無所成，會非洲屬地戰起，不能多派軍隊來華，與德締結維持中國領土之協定，而德毫無遵守之誠意。俄國佔據滿洲，强逼中國承認喪失主權之條約，英國迭次表示反對，嚴重警告。中國與日本地理相近，張伯倫嘗向駐英日使建議同盟。先是，日本戰敗中國，締結馬關條約，三國出而干涉歸還遼東，日人視爲大恨，其外交家深覺孤立之危險。一八九七——九八年，列强對華肆其野心，爭租軍港，劃定勢力範圍，要求權利。其時日本國際地位尙低，內政亟待整理，對於列强之侵略，雖以二國地理相近，商業之密切關係，外交官迄無明顯之表示，不過乘機要求福建爲其勢力範圍。民間謀與中國士大夫接近，派員來華，譚嗣同梁啓超皆深受其影響。

日本在韓勢力雖嘗盛極一時，會大院君作亂，戕殺閔妃，日使三浦參與其事，備受各國之非議，韓王李熙乘機逃入俄國使館，詔殺親日大臣，俄國地位遂益鞏固。及俄租借旅順大連，對日讓步，互相承認在韓利益，而俄未有遵守之誠意。及俄據滿洲，強逼中國簽約，日本視為將開瓜分之端，而並妨碍其商業機會，阻撓破壞，不遺於力。其國內政治家時分兩派，其一主張親俄避免戰爭，其一主持連英。英日邦交日益親善，最後連英派勝利，駐英日使林董奉命與英外相磋商條款，至是同盟條約成立。

盟約內容，二國承認中國朝鮮獨立，及其在華利益，英國並認日本在韓有政治經濟上之利益，若其利益因他國侵略，或中韓發生擾亂而受侵害，得採取必要之措置。一國因其利益與他國交戰，其同盟國應守中立，力防他國出兵援助敵國；如有一國或數國加入敵國者，其同盟國應予以援助，共同作戰，協商和議，時期定為五年。其目的則為維持遠東之現狀，中國與朝鮮之獨立及領土完整，及保證在兩國中工商業之機會平等，專以對俄者也。二月，英日公布條約，俄法卽宣言維持其在遠東利益，二國保留會商及採行必要之手段。中國初以英日同盟為慰，張之洞電問中國發生擾亂之意，日本指謂如拳匪之亂。俄國頗受英日同盟影響，其駐京公使雷薩爾 Paul Lessar 奉命與奕劻等議商歸還東三省條件。四月，約成，其要款則東三省地方仍歸中國版圖，由華官治理，中國賠償修路各費，認眞保護東省鐵路及所有俄人，俄國交還山海關營口新民廳鐵路。俄兵分三期撤退，條約劃押後六月內，撤退盛京西南段至遼河所駐俄軍，交還其地鐵路。再六月內，撤退盛京其餘各段及吉林俄軍。再六月內，撤退黑龍江俄軍。中國駐兵於東三省數目及日後出兵添兵，須知照俄國。綜觀條約之內容，不無可議之點，視前要求，俄國已大讓

步。顧無遵守條約之意，第一期內，倘肯撤去規定地段之駐軍，及至第二期，聞知中國開放滿洲商埠，不惟不撤軍隊，反向中國提出要求七款，其用意則欲封鎖滿洲，專為俄國特殊勢力範圍也。牛莊營口原為商埠，俄軍駐於其地，到期不肯撤退，其海關稅務司本為英人，而俄強用俄人，中國迫而許之。一九〇三（光緒二十九）年四月，外務部收得俄國照會無法應付，日使內田訪知其事，外報將其刊布，美英日使警告中國，袁世凱張之洞均言不可允許，外務部從之。俄國對外否認其事，不肯撤兵。日本政黨倡言對俄作戰。

七月，日外務卿小村壽太郎謀欲解決二國關於滿洲朝鮮之爭執，訓令駐俄公使進行交涉，而俄意輕日本，於其提議多所拒絕，對於中國請其撤兵之要求，堅決不可。交涉移之東京，仍無進步，一九〇四年，形勢嚴重。二月，俄國對日尚無滿意答復，日皇開御前會議，決定招回公使，六日，致最後通牒於俄，公使撤旗回國。明日，艦隊開始活動，襲擊俄艦於旅順，運輸陸軍直達朝鮮。十日，兩國宣戰，國人頗表同情於日本，但時國內軍力財力不足一戰，而中俄邊界連接長逾萬里，防守尤為困難。列強均言中國應守中立，美國國務卿海約翰建議交戰國，尊重中國之中立，英法德意表示同意，五國電告日俄勿遣兵入直隸，兩國許之。中國時已宣布局外中立，劃遼河以東為交戰區，其西為中立地，俄國則以遼河以西之地併入戰區。清廷之如此者，遼河以東之地，俄軍尚未撤退，中國徒有領土之名，事實上無如之何，迫而劃為戰區也。四月，日軍自朝鮮渡鴨綠江進攻，陷九連城，遣軍自皮子窩上岸，下金州，另派二軍往援，連戰皆捷，九月，攻下遼陽，俄軍反攻，力不能勝。明年一月，日軍攻下旅順，四月，佔據奉天，雙方作戰兵力約一百萬人，其激戰之烈，犧牲之大，固二十世紀初葉大戰之一。五月，俄國波羅的海艦隊駛抵黃海，將歸海參崴，日本艦隊俟之

於朝鮮海峽，激戰之後，俄艦幾盡覆沒，中國於交戰期內，雖守局外中立，而官吏對於中立國之責任義務，初不明瞭。交戰國人在中國境內享受領事裁判權，政府難於執行國際公法上之義務。二國均知中國勢弱，於其執行公法之時，往往予以妨礙。其尤感覺困難者，二國戰於滿洲，均欲購買糧食於其地，朝廷頗難切實禁止人民出售軍糧於交戰國也。於此期內，人民初感不安，宮中太監且有信如聯軍入京潛行逃避者。

俄軍戰不能勝，國內紛擾迭起，及旅順陷後，微德向日駐英公使林董建議言和，德皇威廉第二初曾鼓激俄皇積極對日，至此，以為俄國陸軍勢難取勝，主張早日議和，電問俄皇議和條件之大綱。同時法國感受德國之威嚇，亟望戰事結束，表示借款與俄以和，將不借款以戰，俄國通知其議和條件於法。四月，法外交總長達嘉謝 Delcassé 告知駐法日使，俄國願和，日使電告本國，其外務省覆稱可由二國直接磋商，其原因則患歐洲强國之干涉，將不利於日本也。其政府以為日美邦交親善，謀於美國議和，海軍戰後，日皇正式函請美總統羅世福調停。德皇先曾電告俄皇稱述羅世福之力足可影響日本，而減輕其議和條件。羅世福因命駐俄大使謁見俄皇，得其議和之同意，六月，電請日俄議和，二國接受其請，其原意則免俄國再敗，大受損失，而勢力將見逐於東亞也。日皇委任小村等為和議大臣，並欲先知俄國代表，俄皇詔委微德。日本拒絕會議於歐洲，乃定會場於美國樸資茅斯，八月十日開會。微德明瞭日本財政之困難，要求與先主張之矛盾，原欲以友誼之態度對日交涉，但未能得政府之同意，遂採堅決不屈之方針，明言日本要求賠款，則和議卽告決裂，羅世福更勸日本代表避免賠款名稱，會議場中，二國代表對於賠款及庫頁島之割讓，各不相讓，勢將停頓，羅世福招見駐美俄國大使，勸說電令駐俄美使覲見俄皇，說其讓步，俄皇面許給

款日本。羅世福又勸日皇讓步，而會議仍以賠款爲爭論之焦點，前途至爲險惡。二十九日，微德聲稱俄國不賠軍費，願以庫頁島南半與日，言畢，會場席中默無一語，數分鐘後，小村始言接受俄國條件，困難遂告解決。據羅世福之感想，日本代表讓步太甚，苟再堅持，可得庫頁全島。九月五日，條約成立，是爲樸資茅斯和約。

二、日俄戰後之形勢。樸資茅斯和約關係於中國者頗爲重要，就其條款而言，可別爲五。（一）滿洲駐兵，除遼東半島租借地外，二國同時撤退。（二）二國交還滿洲之行政權於中國。（三）二國維持滿洲之門戶開放。（四）俄國讓與旅順大連及其附近租借權，以及一切公共營造物財產於日本。（五）俄國讓與長春旅順間之鐵路於日本。關於讓與，條約載明二國協商於中國，須得其同意。初日俄議和，外務部照會二國，聲明牽涉中國事件，未經其商定者，概不承認。日本議員來遊中國，竟向張之洞等聲稱，東三省戰事耗財傷命，日本與論擬暫代統治，並有議佔福建者。此固野心政客之幻想，利用時機，謀得權利也。小村歸國，明治授爲全權大臣，西渡入京，會同日使內田協商滿洲善後事宜，奕劻瞿鴻禨袁世凱奉命與之交涉，十一月開會，十二月約成，開會二十二次。奕劻因病常不出席，交涉由瞿鴻禨等辦理。中國方面，對於樸資茅斯條約中之讓與權利概行承認，要求日兵早日撤退，交還佔地之主權，並由華兵保護鐵路。日方拒絕華兵護路，提出之主要條件，則爲開放滿洲，擴張日人利益。爭執最烈者，一爲建築鐵路。一爲撤退護路兵隊，歷久交涉，始能解決，中有未入條約者，二十二日簽定條約，名曰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中國承認日俄和約，俄國讓與日本租借地及鐵路權利，日本允許遵守中俄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協商。二國訂有附約凡十二條，其要款凡七。（一）中國俟日俄軍隊撤退後，開放奉天省內之鳳凰城，遼陽，

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吉林省內之長春，吉林省城，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二）日本於安東奉天省城間所造之軍用鐵路中國許其改築營管自竣工日起以十五年爲限屆期估價售於中國。（三）二國從速議訂南滿鐵路連運營業章程。（四）中國豁免南滿鐵路所需各項材料之稅捐釐金。（五）營口安東及奉天府劃定日本租界由二國官員另行妥商。（六）二國合資設木植公司，採伐鴨綠江右岸木植，其詳細章程另行議定。（七）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按照最優國待遇之例辦理，

附約中所言另行妥商諸款多爲雙方力爭之問題，擱置日後再議者也。條約而外，尙有會議節錄，雙方聲明存記凡十七款。其主要者共六；（一）奉省附屬鐵路之礦產，無論已開未開，均應妥議章程。（二）中國於收回南滿鐵路之前，允不於其附近建築幷行幹路，及有損該路利益之枝路。（三）二國議商奉天省陸線，及旅順煙台海線交接辦法。（四）長春至吉林省城鐵路，中國自行籌款築造，不敷之數，向日貸借以半數爲度二十五年還淸。（五）日本聲明南滿護路兵隊不得干預華官治管之權，亦不擅至鐵路區域以外。（六）奉天省城至新民府，日本所築軍用鐵路，售與中國，由其改爲自造鐵路。其在遼河以東所需款項向日公司貸借半數，分十八年還淸。節錄記存各欵關係重要，未曾列入約中，當時亦無說明，近日論者不一，要爲事後之推論，其性質逈異於條約，日人牽強稱爲秘密議定書，二國問題反而增多。主持侵略之政客，以爲滿洲於日本重大犧牲之後，俄國始肯撤兵歸還中國；死傷者盡爲日兵，軍費出自日人，中國不能驅逐俄兵出境，坐享其利。此種推論實不合於史蹟，西園寺與盛京將軍趙爾巽論之曰：『論其實，日本實爲自救起見。』（見淸光緒中日交涉史料卷六九頁二八）其犧牲固自謀也。戰勝之結

果得有立足之地於滿洲，其國內人口激增，工商發達，而可耕之地有限，食料原料漸爲嚴重之問題，而滿洲地廣人稀，礦產豐富，遂欲乘其戰勝之威，經營南滿，不顧一切。一九〇六（光緒三十二）年六月，日本組織南滿鐵路公司，資本日金二萬萬元，政府以俄國讓與之財產充作股本之半數，餘款募自民間。鐵路於戰爭期內，橋梁多燬，損失重大。公司改築路爲日本狹軌，再改爲新式寬度，同於中國鐵路，後於長春大連間改造雙軌，安東奉天鐵路歸其經營。公司受關東都督之監督，都督府於斯年九月成立，管轄旅順大連租借地及鐵路區域，日人稱其地爲關東州故也。其經營大連，整理海港，建築屋舍，修理道路，規模頗爲遠大，大連遂爲北方要港。又於鐵路區域設立市鎮學校醫院，開採礦產。

方樸資茅斯和議之進行也，英日再訂同盟條約，其範圍擴至印度，英國承認日本在韓特殊利益及保護之權，一國若因條約上之利益，受他國或數國攻擊，其同盟國應即加入作戰，期效十年，餘則同於前約。日本國際地位於戰爭之後，頗爲提高，英日同盟又鞏固之。一九〇七（光緒三十三）年六月，日法協約成立，七月，日俄協約成立，日本外交遂無顧忌，步趨俄國後塵，經營南滿，不遺餘力，中日邦交，遂多困難，其癥結可別爲三。（一）戰後日人留於奉天者頗多，雜有不肖份子，以爲日人鐵血所得之地，專橫爲惡，干涉行政，販運槍械，接濟馬賊，强開鑛產，引起官吏人民之惡感。（一）滿洲地廣人稀，韓人深感生計之壓迫，自圖們江入境墾種於延吉一帶，人數衆多。日俄戰後，日本保護朝鮮，稱其地爲間島，後因韓人李範允之亂，及華官强韓人入籍，遣憲兵駐於六道溝等處，保護或監督韓民，造成嚴重之局勢。（一）滿洲善後會議未曾議定之問題尙多，朝臣疆吏力謀挽回權利，明知日本逞强，非有讓步

不能解決，乃以延宕爲得計。對日交涉，事先遂無遠見一定之政策，徒爲事後之補救，終則迫而讓步。其先解決者，（一）大連設關。日本宣布大連爲自由商港，貨物偷稅運入者爲數頗鉅，英美抗議。一九〇七年中日議訂章程，中國設關徵稅辦法，與膠州灣相同。（二）植木公司。善後條約載明二國合資創設公司，日使林權助擬訂章程，包括渾江流域，與袁世凱交涉，久無進步。日人自往伐木，攔截木筏，幾致事端。一九〇八（光緒三十四）年，由唐紹儀讓步解決，中日各出一百五十萬元，合組植木公司，營業期限二十五年，得再商請展期，公司以純利百分之五報效中國，江浙鐵路攜帶執照，得向山家徑行購買。（三）南滿電線。會議節錄載明奉天陸線及旅烟海線接線，中國擬收南滿電線，不得，一九〇八年，日本始肯讓步解決，中國出日幣五萬元，收買鐵路區域外之日本電線，議定接線辦法，並許日本建築旅煙海線。

雙方爭論久始解決者，一爲鐵路問題。中國於會議節錄，承認建築吉林長春鐵路，改築奉天新民鐵路，向日借款。及日俄撤兵，外務部照會日使林權助，新奉軍用鐵路，估價售與中國，初則不覆，後則請與吉長鐵路同議。一九〇七年四月，雙方議定中國出日金一百六十六萬元收回軍用鐵路，將其改築，遼河以東所需款項，向南滿鐵路公司商借。吉長鐵路亦向公司籌借半數，還清時限仍如節錄所載，期內工程司任用日人。明年，勘定吉長路綫。十一月，二國議定續約，京奉鐵路遼河以東一段，再借日幣三十二萬元，吉長鐵路二百十五萬元。又明年，議訂借款合同。方交涉之進行也，清廷欲向英商借款，建築新民屯法庫門鐵路，藉以減少日本勢力，日本則據會議節錄，以爲中國不得築路，與南滿鐵路競爭，或損其利益。外務部據理辯論，而日堅持如故，英以同盟國故，放棄前議。京奉鐵路，奉天車站

距城八里，交通不便，中國移站。日本謂其越過南滿路線，出而抗議，要求與彼合站，或允南滿鐵路通至城根，相持不下。日本要求吉長鐵路達於延吉廳，與韓路連接，外務部拒之，又請日本拆去大石橋營口支路。支路初爲俄國便利運輸東省鐵路之材料而設，議定竣工即行拆去，善後會議日方要求歸其續辦，清廷不許，置而弗論，至是外務部要求支路交還中國，日本拒絕，請其拆去，亦不可得。二礦產。會議節錄載明嗣後妥議章程，日商擅自開礦，華官禁之。爭執最烈者，爲撫順煙台煤礦。撫順距奉天約五十里，產額逾一萬億噸以上，爲商人王承堯私產，煙台在奉天遼陽之間，產額亦富。日本視爲戰勝品，要求開採，中國主張二國合辦，相持不下。三延吉韓人保護權。其交涉之由來及應付之困難，略見於前。二國磋商二年有餘，日本必欲與鐵路煤礦同時解決，相持不下，悞會滋多。其在南方，則日船第二辰丸私載軍火案，招引粵人之恨惡。該船船近澳門，方將起運軍火，廣東砲艦捕之，卸下日旗，意欲將其充公，日使得報，要求釋放道歉，海關報告頗與雙方不同，葡萄牙又助日本，外務部迫而讓步解決，粵商憤怒，停運日貨，顧終未能持久。會兩宮病死，日本謀見好於清廷，照會稱禁黨人在日活動，然仍不能解決懸案。一九〇九（宣統元）年，安東奉天鐵路勘定路綫，東三省總督錫良與日領交涉，不許另設護兵，日領推宕，中國自辦警察，其他爭執，尚有軌道必須與京奉路相同，日本不得任意更動路綫也。交涉未有進步，日本忽謂中國延宕，自行開工，並通告外國。外交部亦將始末電告駐外公使。延吉問題，時亦嚴重，日兵數與華官衝突，將添兵尋釁，中國始肯讓步。九月二國解決懸案，關於延吉，中韓仍以圖們江爲界，中國開放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韓民住於其地者，按照中國法律，歸華官治理，但許日員觀審。吉長鐵路展至延吉，直達會甯。關於其他問題，雙方議定五案條款。（一）中國建築新民屯法庫

門鐵路，須先商於日本。（二）中國承認大石橋至營口鐵路為南滿鐵路公司支路，將來到期，一同交還，並許其末端展至營口。（三）中國許日開採撫順煙台煤礦，出口之煤，按照最低稅則收稅。（四）安奉及南滿鐵路沿路之礦產，除撫順而外，定為中日合辦。（五）日本對於京奉鐵路展至奉天城根，允無異議。

日本經營南滿，得有英法俄之諒解。英為日本同盟國，已無待言。一九〇七年，日法締結協約，其目的稱為鞏固兩國之友誼，免除將來之誤會，協約載明尊重中國之獨立與完整，門戶之開放，維持締約國在亞洲大陸之地位及權利，另有換文迄未公布。據法使施阿蘭日記，日本承認廣東廣西雲南為法勢力範圍，法國承認南滿福建之日本特殊權利。二國公布協約之後，清廷深為疑懼，外務部向二國抗議，未有效果。德皇聞之，尤為驚惶，其時英、法、意、西、葡連合，反對德國伸長勢力，而俄又法同盟國，德國國際上之地位孤立。德皇深信黃禍，以為日法協約將驅逐德國勢力出於東方。日法協約既成，日俄政治家均欲二國妥協，七月，協約成立，條款凡二。（一）互相尊重締約國之領土完整，及中國條約上日俄條約上之一切權利。（二）承認中國之獨立與領土完整，及工商業之平等機會。協約維持現狀，而同時商訂之密約，則劃分滿洲勢力範圍，避免競爭；日本承認俄在外蒙之特殊利益，俄國承認日韓之政治關係。於是二國開始合作，謀得權利於中國矣。其時英法已有協定，英國朝野防俄之思想改變，乃以法國之調解，共同防德。八月英俄協約成立。德國鑒於外交之孤立，遠東形勢之不利，轉向美總統羅世福協商，美國原與日本邦交親善，及樸資茅斯和議，輿論傾向親俄，小村等深受不良印象而歸，會沿太平洋岸各州排斥日人，舊金山教育會禁止日童入其公學。日本輿論視為大辱，政府提出抗議，困難遂生。美國對於中國堅持門戶開放政策，日本伸張勢

力於南滿，引啓美人之疑忌。羅世福嘗以遠東形勢爲慮，九月，召見駐美德國大使詢問，大使奉其政府訓命，建議美德中國同盟，共防日本。羅世福表示同情，駐京德使臘格斯 Von Rex 時向外務部建議，中德美俄四國締結協約，軍機大臣袁世凱主張中美德三國同盟。十二月，羅世福尙謂三國合作有可能性，德皇亦信同盟條約可成。臘格斯向本國建議具體之主張，（一）中德美締結同盟條約，保全中國領土，中國以商業權利酬之。（二）德美與俄合作，反對日本，若俄對日戰勝，許其佔據滿洲，自由處置，但於土貨輸出，外貨輸入，不得徵收較高之關稅。

德使第二建議危險之甚，無以復加。中國前與俄訂同盟密約，俄無遵守之誠意，反而乘機要求權利，引起重大之事變，無窮之紛擾。日俄已有諒解密約，德皇竟欲聯俄反日，成功殊不可知，萬一日俄再戰於滿洲，中國之損失將甚於前，固可斷言，無論若何，德國將得商業利益，其計狡矣，無怪德皇欣然贊同其主張也。清廷頗多顧慮，尙未最後決定，一九〇八（光緒三十四）年四月，駐美公使伍廷芳就職，未向國務卿提及同盟，而袁世凱則向德使聲稱三國同盟勢在必行，蓋於朝中仍主此說也。會美國退還拳匪賠款一部份，作爲敎育用費，袁世凱奏請太后遣專使赴美道謝，而並磋商同盟條約。八月，唐紹儀奉旨渡美，說者稱其磋商借款，無論若何，所奉之使命固極重要。唐紹儀尙未抵美，而兩宮病死，醇親王載澧攝政，袁世凱罷歸項城，日本對於淸室表示好感，三國同盟之說，載澧不願討論，電召唐紹儀回國，借款亦未成功。淸廷不願締結同盟條約，日美邦交亦有進步。初日俄戰後，日本向美聲明其無侵略菲律賓島之意，駐美日使高平小五郎主張親善美國，美艦隊東遊日本，寓有示威之意，反受日人之歡迎，識者固信日美戰爭爲不可能。一九〇八年五月，二國簽定仲裁條約，亦爲邦交進步之徵。十一月，高平與國務卿魯德 Root 互

換照會，二國聲明維持太平洋之現狀，及中國之門戶開放，其欲締結同盟條約者獨爲德國，終乃歸於失敗。羅世福致書德皇以自解，說中云：「華人無論對內對外，從無實行一定政策之希望。」斯言也，備極譏誚，固非同盟失敗之原因，羅世福對於中國亦無好感也。德國謀訂同盟條約，對於日本既抱仇視，對於中國亦非善意，不過唯利是視，藉以鞏固其地位，多得權利而已。袁世凱貿貿然許之，蓋爲失策。

一九〇九年，中日解決懸案，日本於南滿之勢力大張，清廷惡之，外人忌之。十月，總督錫良向英工程公司及美銀行團磋商借款，建築錦州愛琿鐵路，路線所過之區域，均在日俄所謂其勢力範圍。合同成立，二國提出抗議，條款迄未履行。美國以其違反門戶開放之旨，十二月，國務卿羅克斯 Knox 致通牒於中、日、英、俄、法、德，建議共同借款，中國收買滿洲日俄鐵路，並築新路，暫由國際委員會管理。其計劃創自美鐵路商人赫葉門 Harriman。初，日俄戰後，赫葉門意欲經營滿洲及西伯利亞鐵路，而以輪船運輸，促進太平洋大西洋之交通，商於日本，收買南滿鐵路，總理大臣桂太郎許之；會小村自美歸國，力持異議，遂作罷論。赫葉門後往俄國協商，計劃未成而死。至是，六國收得通牒，中國以其減少日俄侵略之危險，表示同意。德皇認爲德商可得自由競爭市場於滿洲，望其早日實現。英國雖同情於建議，然視其同盟國之態度爲轉移。法國亦以俄國之意見爲決定。日本輿論對於美國通牒之內容，莫不攻擊，政府復文婉言謝絕。俄國則力反對，措辭强硬。英法不肯贊同，計劃歸於失敗。說者譏言美國先未商於列强，遽爾提出，以致毫無結果，缺少外交上之經驗，反而促進日俄之邦交。二國致美覆文，同日送出，說者稱其先已磋商。明年七月，日俄簽定新約，其條款凡三。（一）二國協力改善滿洲鐵路，並促其聯絡，避免競爭。（二）二國互相尊重其所

訂之條約，以維持滿洲之現狀。（三）滿洲現狀若遇危險，二國隨時協商必要之辦法。其性質頗同於同盟條約。正約而外，尙有密約，其內容則維持兩國擅自劃定之勢力範圍，各不相害也。

俄國敗於日本，撤兵歸國，其在北滿勢力仍不可侮，久始交還電報，中國許其於黑龍江吉林伐木，開採鐵路兩傍各卅里之礦產。俄人利用其政治勢力，勾結漢奸，魚肉人民。其政府與日本妥協，劃分勢力範圍，議訂鐵路聯運章程，各謀鞏固其地位。鐵路公司管有廣大區域，哈爾濱市政府擅行課稅，外務部以其侵犯主權，向俄抗議。一九〇九（宣統元年）五月，二國議訂大綱，鐵路界內之要市，得設自治會（舊作公議會），住民不分國籍，選舉及被選權，概以納稅不動產爲標準。凡地方公益事項，由其決定，呈報交涉局總辦、鐵路總辦核奪，由會公佈施行。倘或總辦否決議案，再由出席議員四分之三通過，卽爲決定，仍可執行。華人商會得舉額定代表於辦事處，參理事務。關於關稅，邊境初不收稅，自松花江開放及鐵路成後，貿易日形發達，中國尙不能設關收稅。一九〇七年二國議定北滿及綏芬河試行關稅章程，邊境百里仍不收稅，貨物由鐵路運入輸出者，仍照陸路通商章程，減稅三分之一。關於松花江航行，清廷擬定行船章程，俄國堅不承認，乃由道員施肇基與俄員商改，常以地名不一，發生爭論。一九一〇（宣統二）年始行議定設關收稅，貨稅多按稅則折半徵收。北滿次第設關收稅，而蒙古新疆尙未收稅，外務部謀欲收回主權，與俄使修約，二國立場不同，久無成議。一九一一年二月，俄國以恫嚇之辭，提出要求，其要款凡四；（一）邊界一百華里內之貿易，概不收稅。（二）俄人得自由移居於蒙古及天山南北路。（三）中國許俄添設領事於科布多哈密等處。（四）華官審理關於二國人民之訴訟，不得拒絕俄官親審。三月，清廷迫而許之，俄人更誘蒙古脫離

中國，其事詳後。

日俄經營滿洲，壓迫中國，已如上述，其所以造成者，初由於淸廷視爲發祥之地，八旗舊居，除特別情形及放逐罪人而外，不許漢人出關墾種，吉林黑龍江人口不足數十萬人，黑龍江北岸及烏蘇里河以東，嘗或千里無人。十九世紀，俄國經營遠東，不遺餘力，愛琿條約，中國喪失黑龍江北岸及其下流，北京條約再失烏蘇里江以東之地。於是二省邊處强鄰，俄人乘機雜居，經營商業，勢力日盛。淸廷從未於根本上着想，籌謀補救之策略。旗人居於二省者，淸廷禁其遠出，不得謀生，而馬甲有限，所領之餉不足以供一家衣食之費用，其人慣從事於射獵，不願耕種，生計大爲困難。奉天戶口較多，宜於耕種，漢人每於春季自山東渡海冒禁而往，及冬多回家鄉。其在奉天也，爲人傭作，耕種田地，頗有所得。其後日俄經營朝鮮，朝廷於奉天兵燹仍未開弛禁令。一八九〇（光緖十六）年，黑龍江將軍感受俄人之逼，致書李鴻章，建議開墾。李氏覆書論之曰：「墾荒一條，碍於舊制，」其意不必改變舊章也。事實上漢人出關者，視前便利，爲數大增，禁令已爲具文矣。中日戰爭，淸廷敗而議和，愛惜台灣遠過於遼東半島，俄國利用干涉還遼之機會，騙誘中國許其建築中東鐵路，强租軍港，要求利益。拳匪之亂，滿員挑釁，俄國視爲口實，出兵佔據東三省，强迫承認喪失主權之條約。將軍無款可籌，開放官地，許民交款領耕，辦法各地不同，膏腴平原領耕者衆，收費較多，磽瘠者免費，每晌（約地三十至數畝不等）收銀數兩至一兩數錢不等，加收用費，領者初限旗人，所謂旗招民墾也。旗人不交荒價，乃由漢人承領。日俄戰後，三省設有墾務局，招民開墾，旗員奉旨不得干預，墾地多者設官治之。據程中丞（德全）奏稿，黑龍江一省於二年內（一九〇四——一九〇六）應收領荒正款四百二萬兩，收齊三百八

十七萬兩。顧時『江省地曠人稀，年來所放之荒，其實行墾闢者，不過十之二三，』此固不獨江省爲然，其他二省亦不能免。其原因一則由於人稀二則富人視爲有利可圖，出款多領也。荒地領墾之後，徙居者日多，地爲吾地，人爲吾人，滿洲永爲中國土地之一部份，實無疑問。尤有進者，清廷對於日俄，雖多讓步，然據事實平心而論，清吏力謀收回主權，交涉非不得已不願解決困難，問題之多，實由於此。且東三省自與俄國通商以來，未曾切實征稅，今能設關收稅，交涉視前蓋有進步，當爲吾人所知者也。

日俄各以地理位置，對於中國關係密切，其餘列強對華政策，類多維持現狀，英國在華之商業，額數仍佔第一，與日結爲同盟。日本經營南滿與美時有違言，一九一一（宣統三）年英日改訂條款，減少英國責任。英國對華投資，經營鐵路，協助禁煙，其最引人注意者，則出兵西藏，佔據片馬也。西藏交涉詳言於後，片馬在雲南西部，怒江之西，越之北，軍事重鎮也。二國疆界初未劃清，英國嘗欲中國讓與片馬，不得，一九一一年，英軍據之。外務部提出抗議，交涉未有進步，會革命軍起，清廷不遑之問，變爲懸案。法國與俄同盟，與日妥協，贊助黨人起兵，對於清廷未有好感。德國初極暴橫，不肯撤兵，及三國同盟失敗，鮮有單獨積極之行動。美國排斥華工，引起抵貨，迨羅克斯計劃失敗之後，對於中國別謀活動，其地位使之然也。初美併夏威夷菲列賓羣島，大伸勢力於太平洋中，對華貿易，歲有增加，識者以爲中國地廣人衆，二國國際貿易，尙有極大發展之機會，不願其受列強在華勢力之妨礙。國際鐵路計劃之提出，原謀各國工商業之機會平等於滿洲，不幸失敗。美國銀行乃與英法德銀行合作，議訂章程，成立四國銀行團，在華投資，建築鐵路。一九一一年，銀行團代表與度支部大臣載澤磋商借款，事爲改革幣制及發達東三省之事業，四月，

合同成立，中國借款一千萬磅，四十五年還清，年息五厘，擔保品以東三省之稅收及各省新增之鹽稅充之，借款與辦之事業，如款不敷，再借外債，銀行團有優先應募之權利。今觀條件之內容，用意則防日俄勢力之發展也。乃因日俄之反對，款未交清。五月，中國更於公使威逼之下，與銀行團簽定川漢粵漢鐵路借款契約。

日俄經營滿洲，英德諸國則謀鞏固其經濟勢力於本部，中國自英美日商約成後，給與外商特殊權利，開放內河，外商販運貨物便易遠過於華商。列强以爲中國尙無保護商標版權之規定，外商享有領事裁判權，乃相訂約，保護本國之商標版權及專利權。朝廷自車駕返京後，籌築鐵路，各國爭先承借款項。朝廷籌築天津鎭江鐵路，向德英借款，分段建築，久未成功，一九〇七年，改爲津浦鐵路，仍向二國借款，前後九百八十萬磅，開工後四年造成，三十年還清。英國先得承辦滬甯鐵路，一九〇三年，議訂合同，借款三百二十萬磅，五十年還清。後五年，雙方議定滬杭甬鐵路合同，中國借款一百五十萬磅，三十年還清，路線由上海至杭州，更往甯波。其在南方，一九〇九年，廣州九龍鐵路合同成立，中國借款一百五十萬磅，三十年還清。蘆漢鐵路前借比款建築，至是，改稱京漢鐵路，借英款五百萬磅收回，三十年還清。河南道口鎭清化鎭鐵路，初許英商福公司建築，以其開礦故也。一九〇五年，議訂合同，借款七十萬磅建築，計賣股票之第十年起，分二十年歸還。其在北方，京奉鐵路多借英款築成。法國先得建築龍州鐵路之權，次築滇越鐵路，正定太原鐵路。正太原向道勝銀行借款二千五百萬法郎建築，拳匪亂後，改爲蘆漢支路，再行借款四千萬法郎，計賣股票之第十年起，分二十年勻還。銀行則向法商借貸，後以路權歸之。河南汴洛鐵路，一九〇三年，中國向比商議訂合同，借款一百萬磅，作爲蘆漢支路，後將路線延長，續借款項，亦與法商有關。川漢粵漢鐵路由四國

銀行團承借。南滿新築鐵路，則借日款，已見於上。其時紳商視築鐵路有利可圖，爭言籌款興築。自辦成功者，獨一京張鐵路，餘或路線太短，無足輕重，或經費困難，久未興工，或經理無人，虛糜款項。就人才財力而言，建築大規模之鐵路，非借外債蓋不可能。美國鐵路多借英款築成，借債築路，原為生產事業，利害則在合同之何如規定耳！列强爭欲投資者，或有政治作用，或謀權利，借款多有抵押，投資穩妥；尤有進者，凡向一國借款，必用其國人為總工程司，材料向其本國購買，無往不處於有利之方面也。合同或契約成立後，有以政治轉移，迄今尚未竣工者，有因無利可圖，或世事變更，不能建築者，建築鐵路尚為中國今日之急切需要。更為便利讀者起見，附言電報於此。邊境與强鄰接壤者，互相接線。水線有丹麥大北公司，英商大東公司營業。拳匪亂時，聯軍佔據津沽，盛宣懷與二公司商定，安設吳淞煙台大沽水線，更自大沽重造陸綫，直達北京，及聯軍退出，交還中國，清廷又許美德日本安置水線。

列强在華謀得政治上經濟上之權利，清廷不善應付，造成事機，往往迫而許之。及革命軍起，列强對於雙方表示嚴守中立，外商則唯利是視，販運軍火。五十日見聞錄之作者朱通儒，自上海登輪，前往武昌，船中有洋行買辦招攬軍械生意，德日諸國商人均有出售。其時響應革命之地日廣，英使朱爾典建議和議，駐京公使藉口海關鹽稅之收入擔保外債，若為南北軍所提用，則將延長戰禍，危險及於債權，議決各國有關係之銀行組織委員會，保管關稅鹽稅，雙方不得提用。明年一月，外兵奉命佔據北京大沽間鐵路，其種種行動，類多不利於北京政府，外人之觀察中國者，多以清廷之腐敗，造成無數之紛擾，對於主持革命之領袖，往往同情。外交官竟乃利用事變，別懷野心，擴張權利，謀得領土，其明顯之例，則上海會審公廨組織之劇變，蒙古西藏之獨立，及賠償亂時商人間接損失之要求也。賠

價要求不合於理，無待說明。租界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華人爲中國人民，當受華官之管理，毫無疑義，上海租界乃以特殊之環境，一八六三（同治二）年，設立會審公廨，上海縣官或其屬員出席審理華人民事訴訟，刑事則由英美或德領事出席陪審，陳說意見。及上海獨立，縣官携款逃匿，公廨停頓，領事決定時局未定之先，免致公廨牽入政治，自行派員審理訴訟，陪審員之意見，乃爲最後之決定，中國數謀收回，初不可得。蒙古西藏獨立之經過，略分言之於下。

蒙古舊分內外，其民同爲黃種，內蒙古於清季開放，漢人之移居者漸多，外蒙古則無漢人影響之可言。其人以游牧爲生，知識簡陋，信奉喇嘛教，尊奉庫倫活佛爲主，其下尙有王公貝勒盟長各治一部，儼然古代酋長式之政治。清廷向不問其內政，尊崇喇嘛，王公按時朝貢，賞賜甚厚，互通婚姻。蒙古官制，烏里雅蘇台設有將軍，庫倫有辦事大臣，科布多有參贊大臣，阿爾泰添設辦事大臣。俄國自經營東方以來，二國關於外蒙古之交涉遂多。一八六九（同治八）年，中俄商約規定百里內之邊界貿易，概不徵稅，凡持有執照之俄商，得往蒙古設官或未設官之地方貿易。一八八一（光緒七）年，陸路通商章程，亦有同樣規定。蒙古屬於中國，華人入境者反受阻礙，俄國派員調查礦產，連絡活佛王公。日俄戰後，中國籌辦新政，對於蒙古根本改變政策，奉天巡撫唐紹儀擬定移民計劃，發展商業，建築鐵路。漢人先曾犯禁入境，開墾土地，及政府獎之，往者益多，一九〇九（宣統元）年，約十萬人。其往外蒙古經商者亦夥，其人資本短少，善於取巧，利用蒙人之短，重利盤剝，取其牲畜，蒙人憂懼。政府詔許漢蒙同婚，定漢文爲公文。將軍辦事大臣向不干涉蒙古內政，辦事經費專恃陋規爲挹注，至是，庫倫辦事大臣三多，不知蒙人之需要，財政

之困難，王公之傾向，推行新政，創設審判廳，兵備處，交涉局等，所在需款，乃量地課稅，與創木炭銷場諸稅。蒙人未得新政之利益，反而增加擔負，心懷怨望。三多減削活佛權力，遇事抑之，對於王公亦少考慮其意見。一九一一年，嘗造兵房於庫倫，籌謀練兵，喇嘛王公秘密會議，向俄乞援，七月遣員往俄。俄國已得蒙古貿易之權利，進而乘機干涉，八月，駐京俄使照會外務部，內稱蒙古情狀之惡劣，將影響於邊境之安寧，要求免去練兵等。外務部復稱蒙古之興辦新政，乃謀蒙人之利益。會武昌獨立，各地影應，報於庫倫，活佛與王公秘密會議，決定獨立，俄國助之。三多迭次告急，而政府勢難兼顧。十二月二日，活佛宣布獨立，三多遁歸，華兵退出。活佛傳檄內外蒙古，王公舉兵響應，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辦事大臣均被逐去。活佛自號皇帝，創設內閣，向俄借債，俄國政策可於外相沙農諾夫 M. Sazonov 之演說辭見之。次年四月，外相於國會聲稱蒙古缺乏領袖金錢軍隊，毫無獨立之預備，而今脫離中國，俄國須據其地，否則華軍將其戰敗，再行入境矣。其外交策略則向中國蒙古調停，中國應付遂處於困難地位，其詳見後。

蒙古獨立，西藏繼之，西藏在中國西南部，南接印度，唐初通於中國，太宗以女妻其國王，其人勇敢善戰，為唐邊患。其後信奉喇嘛教，達賴喇嘛管理前藏，班禪管理後藏，其下僧侶繁夥，人民多以游牧為業，生活困苦，一婦多夫，婦女操作，男子反而懶惰。滿洲初起，即與西藏發生關係，入關後出兵援助喇嘛，駐兵為之防守，設辦事參贊大臣各一。大臣於其內政，向不干涉。西藏地勢險要，外人鮮入其境，喇嘛反對開關，不奉朝旨，為印軍所敗，中英訂約，哲孟雄歸英保護，喇嘛仍力反對通商，商約久始議成，開放亞東，喇嘛懷疑英人不肯開放其理由，則謂英國兼併小國，抱有野心，將強藏人改奉耶穌教也。駐藏大臣無如之何，英人藉口中國不能統治西藏，徒有空名，達賴則以中國不能予以

保護，惧以俄國信奉佛教，轉而與之相善，俄國迭次遣員入藏，喇嘛有與之相結者。一九〇一（光緒二十七）年，達賴遣員赴俄，英人宣傳中俄訂有西藏密約，實則毫無根據。印度總督歌倫（Curzon）以爲久與中國交涉未有效果，向英政府建議，遣兵保護使者前往拉薩，直與達賴喇嘛交涉。內閣知遣兵往，直爲挑釁，俄又向英聲明未訂密約，一九〇三年，歌倫迭請不已，英國許之。七月，使者同護兵前進，歷久交涉，未有進步，明年，英軍前進，藏兵禦之，力戰而敗，死傷頗多。英軍逼近拉薩，達賴出逃，寺長主持交涉，九月訂成條約，是爲英藏拉薩條約。要款凡五，（一）西藏開放江孜、噶大克、亞東爲商埠，許英派員監管商埠之商務。（二）賠款五十萬磅，三年還清。（三）擔保條件之實行，英軍得暫駐於春丕。（四）西藏削平自印度邊界至江孜拉薩之砲台山寨。（五）西藏非得英國政府同意，不能割讓或租借土地與任何外國，內政不受外國干涉，不許其派員入境，外人不得建築鐵路，安設電綫，開採礦產；西藏不得向外借款，以其收入抵押於外國或其人民。

綜觀英藏交涉之始末，英國野心侵略殊甚明顯，其理由謂防俄國，不足一辨，何竟破壞中國宗權？清廷不善處理藩屬，造成考此之結果，亦不可諱。達賴之愚陋，更不足責。朝廷得知報告，始謀挽救，一九〇五年，詔派唐紹儀赴印廢去新約，久無所成，奉旨返京，留其參贊張蔭棠交涉。會英國內閣更變，明年四月，中英條約成於北京。其要款凡二；（一）英國允不佔併藏地及不干涉其政治，中國不許他國侵蝕藏地及干涉內政。（二）英藏條約規定外國不能享受之權利，中國獨能享受。清廷於此變後，始乃根本更改治藏政策。西藏距離北京太遠，交通不便，往來之路一由西北前往青海，然後折轉而南，其一行自四川，西經西康，直達拉薩。二路以後者較便，政府遂先經營西康，西康在

四川之西，青海之南，西藏之東南，接雲南及英屬領土。其地山勢雄峻，土壤磽薄，其人民宗教風俗文字均與藏同，喇嘛佔有勢力，大寺負有盛名，人民部落而居，清廷猶不干涉，土司驕橫不服命令，川督鹿傳霖嘗以兵力平其抗命者，改土歸流，朝旨不許，將其免職，地還酋長。土司無所畏懼，一九〇五年，戕殺官吏。建昌道趙爾豐奉命督兵往征，士兵未有訓練，軍器惡劣，戰鬥則頗勇敢，死傷甚衆。趙爾豐乘其戰勝之威，次第征服巴塘裏塘，明年，光緒授爲督辦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改土歸流，召民開墾，奏辦學務，由部撥開辦費一百萬兩，用兵經營東北諸部，西康始定。其經營也，規模遠大，迄今川人尙稱道之。

趙爾豐之用兵也，嘗燬佛寺，縱兵殘殺，大爲喇嘛所恨，言其將改西康爲省，藏人對之尤爲疑懼。朝廷任命張蔭棠爲駐藏大臣，代其賠償軍費，張氏善於經營，伸張中國權力，與英代表議成印藏通商章程，朝廷後以滿員聯豫代之。聯豫遇事干涉，達賴回藏，問題遂起。初達賴於英軍逼近拉薩，逃往庫倫，後還西寧，朝廷召之，一九〇八年抵京，皇帝加封其爲順贊化西天大善自在佛，而以臣屬視之。兩宮死後，達賴回藏，途中發出乞援各國電文，攻擊趙爾豐之殘酷，及抵拉薩，以爲駐藏大臣多所干涉，疑其將改西藏之宗教，益仇視之，轉與英國接近。英自派員駐藏以來，指導藏人，免除悞會，漸而得其信心，朝廷聞報，認爲危險，命川兵一協入藏。一九一〇年二月，前鋒抵於拉薩，鳴槍示威，達賴大恐，偕其親臣逃往印度。印度政府頗厚待之，透向外國乞援，朝廷革其尊號，而藏人仍遙奉之。達賴既逃，聯豫之權勢大張，奉班禪喇嘛爲主，班禪協籌軍費，多所贊助。華官更召不丹入朝，英人頗以爲患。駐藏之兵原爲營兵五百，其人「皆娶有藏婦，人月給青稞一斗，年給米一石，米自食，青稞養婦，再以餘資使婦牧羊豕，以故安分不爲非。」

（見辛壬春秋）及新軍至，兵多哥老會徒黨，不守紀律，欺侮藏人，及革命報至，會首煽兵爲亂，搶刼拉薩官署佛寺商店，更相殘殺，禍亂延及他地。達賴乘時傳檄藏人起兵，藏兵圍攻川軍於江孜，英領出而調停，許其自印度回國。其在拉薩者亦繳械歸川，兵之去江孜也，藏婦視之爲鬼，於後撤泥拍手送之。達賴回藏，傳檄西康，驅逐漢官，趙爾豐新設之州縣大半陷沒，六年經營之力，毀於一旦，徒招藏人之仇恨。其失敗者，放任既久，忽而改用政治手腕解決一切，主其事者不能了解藏人之心理，實行親善，予以指導，達於共存共榮之合作也。況其爲時太暫，改革太遽，國內尙有紛擾乎？乃爲英人造成時機。

綜觀清季國內之情狀，政治組織則沿唐宋元明之舊，領土廣大，交通不便，地方長官常有大權。淸廷名爲中央集權政府，乃以組織不密，官員人少，法令嘗難切實行於國中。官吏俸金低微，常恃陋規爲衣食辦公之費，京官則多窮乏，胥吏且無薪給。其入仕者，正途出身，則多不知事理之文人，捐輸武功，則流品益雜，胥吏則多世襲，長官賴之辦理公事，軍隊徒有虛名。人民族居，宗法常能輔助法律之不足，維持鄉鎮之安寧，倫理觀念則以有子爲孝，而耕種之土地有限，人口大增之後，生計困難，禍亂之起，多由於此。回人苗人或以宗教之不同，或以政治之壓迫，或以利害之衝突，亦常引起紛擾。直省而外，滿洲人稀，蒙古新疆西藏未能切實治理，幸而蒙古西藏尙能相安。當斯時也，士大夫之胸襟褊狹，對外知識幼稚，而古今形勢不同，環境大異，非其所能了解，遇有中外交涉，本於攘斥夷狄之思想，從不訪知敵國之實力，高倡戰議，失敗屈辱之後，仍不覺悟，虛憍如前。列強乘其戰勝之威，多所要求，中國損失，一次過於一次，七十年內損失可別爲三。

一關於土地。中國向不干涉屬國政治，乃爲外國所奪。本國土地，割讓香港於英，黑龍江北岸，烏蘇里江以東，伊犂塔城西部帕米爾高原於俄，台灣澎湖列島於日。海港則旅順大連轉而租借於日，威海衛深州灣於英，膠州灣於德，廣州灣於法。主要通商口岸，劃有租界，其管理行政，及與華官關係，多不相同。上海租界損失主權最大，漢口天津等地次之。勢力範圍尤爲危險，俄國有北滿蒙古新疆，德有山東，英有長江流域及西南部，法有雲南兩廣，日有福建南滿。其中中國有予以承認者，列强有自行劃定，得有一國或數國承認者，蒙古西藏之獨立，多由於此。

二主權之喪失。海關稅則不得自主，僱用英人爲總稅務司，郵政局僱用法人爲會辦。列强軍艦商輪均得行駛內河，駐兵使館區域，直隸指定城鎮，及滿洲日俄鐵路區域，租借軍港及沿海商埠。外人不遵中國法律，不受華官審判。關於交通，列强干預疏濬北河黃浦江，創設郵局於商埠，安設水線，爭先承辦鐵路，開採礦產，經營伐木，借款投資往往有政治條件。

三商業。外商在華，條約予以特殊權利，運貨入口，納正稅子口半稅，得免厘金。陸路通商或暫免厘，或減稅銀。中國關稅乃以協定稅率，最惠國條款待遇，不得自主。外商住於商埠，其性質可分爲二，一條約規定開放者，二中國自行開放者。自行開放之商埠，始於中日戰後，藉以避免列强要求租界創設工部局者也。外商販運土貨出口，亦得免厘，設立工廠，納稅同於華人。各國互訂保護商標專利版權之協約，洋行在其本國註冊，不理中國法令，不肯繳交稅銀。教士傳教，創設學校醫院，贊助華人，蓋非損失，故未併入。

綜之，中國土地之廣，人口之衆，實爲世界大國之一，屈辱至此，主權損失，無以復加。列强侵略之罪，至爲明顯。而

吾人於列國中深受此禍者，亦由於國內無人，士大夫之主張，多爲愚人中之愚人，誤國之罪，實不可逭，及後覺悟，爲時晚矣。

【一】中秋節在公元十月六日。

第十五篇　政治社會情狀

君權之發達　宮廷生活之情狀　大臣之無權　屬吏之恭順　州縣官之困難地位　貪墨之一瞥　刑罰之殘酷　官儀之盛　學塾之生活　童試　生員考試　鄉會試等　闈中情狀之一瞥　中式者之地位　八股文之說明　文學之趨勢　思想與輿論　土地之分配　田稅　農民生活之情狀　工人　商人　家庭生活　宗教思想　經濟狀況　自治組織　結論

清帝遜位，自秦以來之專制政體告一結束，其間二千餘年，君權逐漸發達，至清無以復加，一旦推翻，其變化演進之跡，固吾人所當知者也。初秦始皇統一中國，改稱皇帝，威臨臣下，君權始大進步。劉邦（漢高祖）起自平民，諸將多其故人，統一之後，會宴羣臣，酒酣失禮，嘗至狂呼爭功，叔孫通改取秦制，作爲朝儀，帝命朝臣習之，始知皇帝之貴。三公入朝，猶得坐而議論政事，切諫爭辨，直陳是非，君臣時以詼諧之辭互相談笑，東方朔醉入殿中，小遺殿上，被劾不敬，武帝免爲庶人。東方朔口諧辭給，近於弄臣，然嘗官至太中大夫，此風相沿，迄於唐代，茲舉二例爲證。梁武帝設御筵，蕭琛醉伏，帝投以棗，蕭琛取栗擲帝中面，御史在坐，帝動色曰：「此中有人，不得如此，豈有說耶？」對曰：「陛下投臣以赤心，臣敢不報以戰慄。」帝笑而止。唐代君臣以打油詩相戲。及趙匡胤（宋太祖）以部將之擁護，得爲天子，頗自尊重，初用之宰相，原仕於後周，憚其威嚴，請免入奏，改用箚子，太祖許而從之，三公坐而論政之制遂廢，君臣之分益嚴，宋代理學發達，士大夫倡言忠君。其後宋爲蒙古所滅，漢族深受異族之凌虐，朱元璋（明太祖）以盜魁起

兵，統一中國，奴視臣下，以跪拜爲朝儀，朝臣以受廷杖爲榮。及清禮益隆重，三跪九叩首，成爲儀注，外官奉有恩旨，則「恭設香案望闕叩首」，凡遇賜賞均須行禮，駐外公使謝恩奏疏，莫不以之爲言。軍機大臣每日入値，天尙不明，皇帝坐於殿上，大臣跪於殿下，應對詢問事件，其年高者，帝或施恩賜給墊毯，或自以輭物裹腿，初覺甚苦，習而安之。皇帝發言，大臣例不敢問，賄賂太監，置其墊毯近於御座。君臣問答爲時甚短，大臣非待詢問，不敢陳說，有所建議，君權發達至此極矣。其弊則繁文縟節，變爲形式，恐懼之中，殆無自由發表意見之機會，久乃視爲固然。外使入覲，不肯跪拜，編修與大激爭稱我國定制，從無不跪之臣，朝廷之禮，爲祖宗所遺，不跪則普天臣民必憤懣不平。淸亡，主張復辟之遺老稱道「今上」，則舉起站立，其人多爲禮敎所拘，見解逈異於吾人，雖不能以新標準作爲評論之根據，而固少數頑固守舊份子，忠君內安之代價，亦云重矣。

皇帝爲一國元首，勅封鬼神，陟黜官吏，誅罰有罪，發號施令，統治全國，臣下不敢仰視，尊嚴儼如天神。其敬拜者，一爲天神，二爲祖宗，三爲太后。祭天祀神，禮頗隆重，遇有水旱星變非常之災，往往入廟拈香。祭祖含有報恩追遠之義，古人以爲人死之後，魂魄尙存，故有血食之說，歷代視爲重典。孝爲美德，帝王以孝治天下，每逢佳節壽辰，親至太后前行禮。光緒長於宮中，太后聽政，見之卽須跪迎，德菱女士在宮二年，漸與光緒習近，嘗相戲謔，口稱太后至矣，帝立跪下。朝臣於三節萬壽日等，盛服入朝，行禮慶祝；平日帝出臨朝，高坐殿上。太后聽政，則用簾或幔隔遮，及光緒變法失敗，慈禧復出聽政，其年已老，坐於殿上，拳匪亂後，傍置椅椅，作爲皇帝坐位。朝中各衙門堂官，及各旗侍衞，輪流値日。茲錄諭摺彙存中一例，以便有所證明。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初四日

刑部都察院大理寺正藍旗值日吏部引　見八十名　河南知府劉更壽謝　恩　道府張九章洪惇孫謝

恩　普齡假滿請　安高熙喆武瀛孫崇緯謝化南預備　召見

召見軍機　高熙喆　劉更壽

上文依照原文抄錄，引見人員太多，不能一一詳察矣；太后聽政，皆命樞臣接見，蓋應故事而已。而引見人員則糜款甚鉅，周馥於一八七五（光緒元）年引見，其自訂年譜紀之曰：「赴吏部引見時上冲齡踐阼，引見人員皆派大臣驗放。先一年，李相國（李鴻章）給余引見費五百兩，周新如撫軍盛傳又贈五百兩，而部吏駁阻，索費太鉅，遂出京未辦。至是有友人爲之斡旋，乃得了引見案。」其所稱之先一年，同治尚猶臨朝，而已成爲慣例，餽銀一千兩外，周氏當自籌款，竟不能應部吏之需索，索費究有若干，視人而定，今不可知。謝恩請安預備召見而外，尙有請訓，請訓多爲實缺官員，往往錫以訓辭。軍機大臣則每日入值，餘官得見者甚少。

朝禮尊嚴，而大內建築則不甚高，書齋若上書房、南書房，屋殊隘小，設備不全，皇子幼時均習滿語漢文。郊外建築具有美術價值者，前有圓明園，英法聯軍之役，英兵奉命燬之，後有頤和園，竭兩朝財力經營修築而成。宮中侍衛多由皇族及八旗大員子弟充任，門禁森嚴，大臣不得游覽禁地，李鴻章擅游頤和園，部議革職，則其明證。御史尙謂雜人出入宮門，奏請整肅，帝於宮中接近妃嬪宮女太監之機會較多。清制挑選秀女，八旗妙齡女子，不得先行訂婚，其被選者，命運多不相同，或爲后妃，或爲嬪貴人，或爲侍者，宮女於壯年放出，不准再入宮中，八旗大臣家中婦女亦

嘗入宮侍奉太后皇后。太監來自直隸河間縣，愚蠢無識，位地低者工作如奴。宮中禮節瑣繁，上下之別尤嚴。妃嬪等人遇見太后皇帝，則雙膝長跪。據德菱女士記載，每飯太后皇帝先行同吃，食畢，皇后貴妃始食，不敢坐下。慈禧於外賓入宮，以其譏笑站立而食爲陋習，則命之坐，賓去，仍照舊例，太后稱爲祖法，不欲改變。食分尊卑先後，原爲北方習俗，站食則宮中禮也。娛樂有聽戲，游船，賞花等，然此非少數高貴婦女不能享受。宮中生活衣食住固無問題，而人爲社會動物，全爲禮教習慣所拘，毫無家庭之樂，精神上之痛苦，殆不堪言。宮女不堪痛苦，自經死者，棄屍於野，罪及父母。所幸者，其人多未曾受教育，慣居家中，積久安於此種環境。嗟夫！我國所爲幸福，豈豢養之謂乎？抑由於人民生活之困苦而然耶？皇帝居於宮中，其出也，或乘輅，或坐輿，抬者或三十六人，或二十八人，或十六人，前有儀衛鹵簿，侍從衆多，路上散有黃沙，斷絕行人，威儀之尊，禮節之繁，嘗非吾人所能了解。謁陵則畿輔州縣，或出夫修道，或出費，或出馬，謂之大差。貪官劣紳藉以斂錢。拳匪之亂，車駕西出，和議將成，預備回京。直督李鴻章以爲兵燹之後，費無所出，電請各省督撫接濟，得款甚鉅。及駕北上，旨命從儉，不准鋪張，王公大臣頗改惡習。太后欲於直南多住一日，入廟拈香，覺以地方給養困難而去。周馥時辦大差，其年譜紀之曰：「沿途僅備太后皇上皇后妃四處供奉包與御廚，尙無挑剔，王公樞部大臣亦無需索，惟小官及差役人等肆擾不休。午飯備一千二百桌，實食九百桌，餘私折錢去，晚餐實備一千一百桌，天寒搭棚設灶，廚役用至千人，又官內聽差沿途車馬抬扛夫一千數百人。」伕役如此之多，侍從之臣可想，其弊則費用太鉅，出巡困難，虛文浮禮，果何益哉？

朝臣得見帝者，多爲軍機大臣，俗所謂相國也。丞相始於秦代，漢承其舊，歷代名稱不同，要與皇帝接近者爲專

實上之宰相，職權頗重。明太祖疑忌臣下，乃因胡惟庸之獄，罷去丞相。中庸之主，機要政事商於內閣大學士，內閣之權漸重，大學士無異於宰相矣。清沿明制，大學士佐理朝政，雍正與其兄弟不協，不欲親王與聞政事，另設軍機處，司掌樞要，內閣始無實權。疆臣立有功績者，亦授大學士，內閣大學士乃爲虛榮，時人仍以相國稱之。軍機大臣每晨入値，跪對詢問事件，其人多爲大學士尙書，既不能自由發表意見，而又人數太多，責任不專。其重要則與皇帝接近，秉機進言，擬定詔旨耳。實際上詔旨多由軍機章京擬定，大臣不過傳述審定而已。六部堂官多不在部，與司員恆不相習。據曾國藩言司員自掌印主稿數人而外，大半不能識面。其言於咸豐卽位應求直言詔而發，道光末年業已如此，固非一朝一夕之故。六部約千餘人，多無所事，曾國藩稱其或二十年不得補缺，或終身不得主稿，其補缺主稿者，不過依據則例，核議案件，理辦公事，舞弄文墨而已。各部書役多者竟至數千，司員奉之爲師，或與之相結。大臣在朝，每逢佳節國慶，均往宮中行禮。樞臣入値，帝憐其老者，恩許騎馬，或准坐轎，其得之者，視爲殊典，御賞之物，或爲壽字福字，或爲荷包，或爲如意，或爲黃馬褂，或爲詩文，或爲綢緞，或爲食物，或賞在宮中吃肉，均須謝恩。受官進爵，寬免處分，子弟中式，蠲免故鄉錢糧，增廣進學額數，亦莫不然。大臣尙有進貢之例，朝廷上之失儀違例者，御史卽行彈劾，都察院之御史可別爲二，一曰六科給事中，查核六部違例事宜，二曰十五道監察御史，分察直省錢糧刑名彈劾事宜，朝會朝考會試軍機處等，皆有御史監督。御史實爲皇帝耳目，以敢言彈劾爲能，皇帝偏重防弊，對於大臣殆無信心，大臣於監視之中，多所顧忌，苟安因循，備員而已。

外官地位較優；將軍總督巡撫及統兵大將得專摺奏事，旗人自稱奴才，蓋清始祖原爲部落酋長，臣下概爲世

僕，故有此稱，提督奏疏亦稱奴才。漢人之任督撫者沿用舊制，概自稱臣，宣統嗣位，攝政王詔去奴才，滿人始得稱臣。奏疏或爲報告，或爲奏請，或爲議論，均有一定格式，一字違例者，將致處分，類多避免違悖之事，雜有冒功粉飾之辭，引用諭旨，無論其內容若何，多加讚語。茲引常見之例數則證明，（一）『仰見聖謨廣遠，思患豫防，至周且密，欽佩莫名。』（二）『仰見聖主廑念時艱，力圖振作，周諮博訪，不厭精詳，曷勝欽服。』（三）『跪誦之餘，敬悉我皇上軫念邊陲，勤求馭遠方略，聖謨廣運，明照無遺，曷勝欽服。』（四）『跪聆之下，仰見聖明崇實黜浮，至意下懷欽感，莫可名言。』諸凡此類，例不勝舉。其進用也，非爲人民，乃所謂出於皇恩；其不稱職者，上諭輒責以喪盡天良，辜負國恩。大臣謝恩疏中，嘗以世受國恩爲言，每年派員入京，齎送貢物，遇有萬壽節日，爭羅珍品異物，或報效款項，或入京祝嘏。中日戰爭之年，慈禧六十年壽辰，方欲大舉慶祝，而軍隊迭敗，乃詔停辦，樞臣仍承意指，進獻貢物，宮中演戲如常，地方官則於萬壽宮行禮。貢物本爲呈貢方物之例，載於大淸會典，或爲食物，或爲用物，官吏或以官價買之於民，或強人民報效，固惡稅之一也。據德菱女士所紀，慈禧親自檢點貢物，其不稱意者，心嘗記之。御賜之物同於朝臣由送貢之員帶回，督撫例須『恭設香案，望闕叩首，』表示祇領，並專摺稱謝。大員官外三年者，例須入京陛見，跪聽聖訓，出京先又請訓，所謂訓者，不過問答之辭，附帶勉勵之語，而糜款多矣。其下則有送部引見之例，困難已見於上。遇有國喪，官吏須素服行禮，民間例不嫁娶演戲，新年門聯冠纓一概免去，宴會奏樂爆竹均須停止，素服百日，並不薙髮。顧皇帝與民多無直接關係，哀從何生？人民往往視爲具文。淮軍能將周盛傳小心畏譏，書諭其子，並勸族人遵守喪禮，固其明證。其遵守者多爲官紳，要有所懼，或別有所圖，不過虛文形式而已。每遇忌辰，各衙門須將儀門暫閉，中

設牌案素服辦事，鼓吹停奏，呵導禁聲。裕謙官於蘇州，以為日期未過，而各衙門即已撤牌，乃申禁令，顧此亦為具文。忌辰日多，官吏有不之知，而於斯日嫁娶宴會，為言官所彈致受處分者，用刑維持禮教，禮教之精神全失，其遵守者全為形式，其心動於禍福，固無悲哀之意也。

督撫為直省長官，據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大清會典，全國總督八人，巡撫十五，其下屬官承宣布政使十九，提刑按察使十八，道八十二，知府一百八十二，京畿四路廳同知四，直隸廳同知十八，直隸州知州六十七，廳同知四十七，通判三十一，知州一百四十七，知縣一千二百九十三。清季添設行省，道府州縣稍有增加，其下有佐貳佐之，人數不一。督撫管理省內各官，年有考語，朝廷據以陟黜，清制三年考績，京官曰京察，外官曰大計，優者交部議敘，劣者罷斥致休。督撫對於州縣官尚可隨時將其摘頂撤差，其革職者，不必盡為貪汚人員，中有謀欲改革積弊，為紳士所惡而落職者。丁寶楨郭嵩燾嘗以整頓稅銀，公平分配，竟為言官所劾，二人官至督撫，猶有謗議爭論於朝，在其下者難安於位矣。勞乃宣官於畿輔州縣，辦差節省民財，劣紳無以自肥，反而控之。湘撫陳寶箴力欲整頓吏治，其屬員黃鑒上書論之曰：『每莅一處，一切陋習不堪過問，即不為成法所繫，亦為世俗所牽，一經整頓，即騰口碑，每聞操持過嚴。設有事變，先行撤委，不必問其是非曲直，徒得辦理不善之名，此常例也。當事者各有身家，豈肯輕入棘途，自甘取戾。是以爾虞我詐，各蹈尸位素餐之誚，雖有披肚瀝膽之血衷，無處施其用，雖有出類拔萃之賢能，莫能展其材，積重難返，理固然也。』其言深有所見，造成之原因，固如黃氏所言。其他主因，一則人無信心，且為防弊之自然結果，一則紳士之權太重，官宦權勢之家，門丁猶斥縣官為『芝蔴豆子官』，捕人扑責，儼然同於官署，曾左李諸家均得如

此。此種習氣，非獨湘皖爲然，他省亦不能免。失意之劣紳，則將奔走控告，長官存有免事見好之心，縣官頗處於不利之地位。朝廷則視督撫參奏爲整理吏治之要政，實際上希望或與結果相反。官場名言『無例不興，有例不滅』，善於保持祿位之官吏，勢乃迫而如此。

外官之缺優於京官，清季補缺者，紛至沓來，各省皆有人滿之患，循資按格，亦非十數年不得一缺。其出身可別爲三，（一）正途，經考試出身者也。考有正科恩科，會試錄取二三百人，仕途冗滯，道光時已然，亂後尤甚；六部候補人員，或十餘年敍補，御史彭世昌奏言曰：『壯年通籍，則白首爲郎，暮齒分曹，則半途求去。』京官之情狀實苦。（二）軍功，內亂歷久平定，保舉之員繁衆。（三）捐班，軍費困難，戶部廣開捐輸，減價招之。於是各省候補人員無缺安插，其捷足先登者，非善於鑽營，卽有所緊援，餘則留於省會，類多窮困不堪。向例同知通判州縣官以及佐貳雜職，皆有月課，准其報名投考，優給花紅，以資津貼。江蘇時稱富庶，待遇較優，後以經費困難，改變章程，不分班次，併期合考，祇予二十九名花紅，餘不給奬，佐雜概停月考。月課原爲候補人員而設，武功捐班類多不能應試，請人代作，後乃改章，正途出身頗處於有利之地位。州縣遇有事故，督撫派員往查，常以候補人員充任，亦調濟之一法也。咸豐嗣位，侍郎趙元奏言官吏曰：『罔識民事之艱難，但較缺分之肥瘠，幕友家丁招搖滋事，書差胥吏又復從中舞弊，聯絡把持，賄囑情托，無所不至。委靡者怠玩因循，不知振作，貪酷者恣睢暴戾，惟事誅求，錢糧則任意侵虧，詞訟則株連拖累。』其言固爲惡劣官員之寫眞，其所顧慮者，一則求免長官之參劾，一則避免紳士之反對，一則畏懼鄉民之聚衆鬧事也。其所誅求者，或爲相沿既久之規禮，或爲錢糧之浮收，或爲經手事業之花紅，或爲屬員紳士之餽遺，或爲詞訟之請

托賄賂。其數各地不同，官吏非此決不能贍養一家，或敷足辦公之費，州縣官之正俸養廉爲數無幾，而辦公從無的款，長官出巡之招待，一宿一餐無不取給節禮門包按例餽送，長官安然受之恬不爲恥，茲舉一二明例於下。

周馥爲李鴻章親信，久官於直隸，一八八九（光緒十五）年奉命署布政使職，其年諸紀庫吏送銀五百兩之經過曰：「余卻之，吏曰「實任藩司向受一千兩，署任則受五百兩，此例規也。」余復卻之，後數年有以此被參者，帳呈大府，大府認爲故事，而以他事劾之去職。」其所稱之大府，蓋指直督李鴻章而言，此固不獨直隸爲然也。浮收錢糧，多寡各地不同，其最甚者殆爲四川。據張之洞奏疏，每地丁一兩，合之捐派，大縣完多將近十兩，中縣完少亦須五六兩，糧民先交捐款，然後許完正賦，否則不給串票。縣官有再加費者，農民聚衆鬧糧，成爲大案。官吏解款，尙得從中取利，所謂耗羨解費也。戶部出納，亦有私費，自十數至數百金不等。一八八六（光緒十二）年，山東河工需款百萬，戶部先撥五十萬，光緒朝東華續錄紀言官奏劾書吏索款鉅萬，其劾之者，以其多也。餽送則視缺分之肥瘠，地位之高低，事件之大小而定。紳士之賄賂官吏之餽送，皆不易知。據朝臣周德潤奏疏，廣東官場最壞，自將軍迄道府縣官，應送規禮七分，連壽節合計共三十五分，每分如金玉珠寶緞綢鐘表，價凡七八千金，門包數百金，以尊卑爲等，如廣州府屬之六州，每年進款在十萬內外，尙不敷出，他省餽送，固無若此之鉅。凡欲鑽營買缺者，則齎金入京，賄賂當局，尤以奕劻執政時爲甚。長官攜帶家眷上任，其在省城者，所有用具零星瑣物，均由首縣辦置，州縣官則由胥吏賠辦，去任或攜之去，或出賣之，長官以其敝舊多棄之去。首縣胥吏則發官價强買，謂之辦差。此外尙有當事人之訟費，遇有命案，無論死者自經，或由誤殺，當事者財產將多用盡，故諺有之曰：「一家私多大，人命多大。」其弊之極，路中有戶，

鄰家亦蒙損失。裕謙官於蘇州，留心民事，嚴禁此風。據裕靖節公遺書，地保遇有命案路尸，卽同差役勒索鄰家，名曰「屍場東道，」又常串通屍親將四隣開出有隔二三里者，其罪列幫兇者動輒數十，其畏事者出錢給之，始除其名，名曰「拔名東道，」此種惡習固不限於一地，官出驗屍，供給需索類多出自鄰家。關於財產婚姻等之訴訟，所在需款，稟帖遞後，候待批示，久始開庭，及期，忽又延期，所用之費已多，而判決猶不可知，民間故以息訟爲言。

以上所敍情節，引用之例，多爲極端之表現，不能一一例推所有之官，其中固有潔身自好之士也。其困難則胥吏無俸，多所勒索耳。官吏辦案亦有賠貼之時，余家居高資，清末設有高家司，專治匪盜鬥毆等案，鄉間遇有失竊，報告至官，數日不獲，事主卽至衙門吵鬧，官出好言安之，一面期限差役破獲，人贓案情重者將受處分。邑中遇有搶刼命案，知縣聞報，卽親往勘，事主一無供給，回衙，皂隸以帚掃地，藉去晦氣。州縣官對於刼案，負有重大責任，緝兇不力，致受處分者，時有所聞，維持治安乃官吏主要職守之一。張之洞巡撫山西，奏請捕盜就地正法，其理由則「光緒五年（一八七九）通省刼案凡四十九起，六年（一八八〇）刼案二十九起，七年（一八八一）刼案凡五十七起，本年（一八八二）十月以前，刼案凡二十九起。」四年平均之數，自今觀之，並不爲高，而張之洞竟請嚴刑誅之，以警其餘。清代重視人命，罪犯判定死罪，報告刑部審覈，部文批准，始得執行；各縣死犯照例解至省城，秋後處決。覆審勾名，犯人呼寃者例須再審，長官胥吏不勝其苦，多用嚴刑審問，獄定，以木塞口，綁至法場，用令旗斬之。就地正刑免去解費，手續較簡，且足警戒地方餘匪。清季匪患較多，疆吏多請行之。官吏問供，不得，常用非刑，有以木棒或鏈敲傷脚踝者，有提兩耳令其植立逾時氣脫者，有摩其腹使氣上湧一撲而亡者，有用布紙黏貼人身，向日曬乾，帶肉揭起，

片片血淋，名曰剝皮者，有以棒荆縛置人背，使芒鑽刺，然後拔出，至於透骨，名曰抽筋者，尚有貓籠，天秤架，棍架，鐵鍊，站籠等名目，皆見於官書，讀後思之，心爲之悸，何不仁之甚耶？憑供定讞之初意，原爲免去死於非命，夫於非法淫威之下，隱受胥吏之指示，何供不可得耶？身遭非刑痛苦而死，遠不如一刀殺之，較爲人道也。清帝禁用非刑，迄未有效；死者諉爲死於獄中。其所以然者，多由於官吏爲責任之計，深惡匪盜，匪盜非自招供，則無以定讞，案非有人供認，則無以卸責。其時未有警察，防範不嚴，非嚴刑立威，則不足以示戒，寃獄自不能免；時人恨惡匪盜，亦少同情心理，謀害親夫逆倫等案，刑亦嚴酷。犯人之在獄中也，帶有手梏脚鐐，行動毫無自由，飲食惡劣，蓋所謂人間地獄也，因案作證羈候之人，時無贍養明文，「一入班房（待問所）生死即在胥吏之手，」況獄中乎？此就一方面而言，實際上刼案與今相較，尚不爲多，訟獄非刑，多與良民無關，而大盜會黨，羽徒衆多，官吏無如之何，往往諱飾太平，要之，人民生活問題不能解決，地方官署組織又不嚴密，徒以嚴刑立威，固非辦法也。

征收錢糧，維持治安，爲地方官之主要職守，其賢而自好者，則無需索，對於人民，勸其息訟，遇有水旱饑饉，募款拯濟，一面呈報長官，請免田賦，或籌款開塘浚河，以工代賑，平日提倡教育，捐款興學，卽爲好官。其鄰縣免減田賦，而本縣照舊完納者，則鄉民惡之，甚者聚衆入城鬧事。平民官吏向少接近之機會，然遇寃抑，尚可攔輿申訴，攔輿多爲窮苦之良民，身受强有力者之壓迫，告訴無門，始乃爲之。故事州縣官出衙，攔輿觸其忌諱，公畢，呼寃回衙，將卽審理。官位高者，侍從衆多，攔輿不易，乃以新奇方法訴寃，如鎭江赴水呼寃之案。初鎭江於大亂之後，城外房屋盡燬，地無主人，及後商業發達，建築市房，舊主出而爭地，涉訟敗訴，會兩江總督來鎭閱兵，船抵江邊，地主繕寫稟帖，以油紙包

好，置於髮中，於官紳迎接之際，忽於其旁高呼「大老爺審冤」，縱身躍入水中，總督即命侍從救之，受理其案。其在本省不得直者，尚得入京叩閽。此種種補救方法，究越出於常軌，且非多數人所能爲也。官吏地位尊嚴，出入均有侍從，由來已久。韓愈送李愿歸盤谷序曰：「其（大丈夫）在外則樹旗旄，羅弓矢，武夫前呵，從者塞途，供給之人，各執其物，夾道而疾馳。」此就唐代而言，清制略不相同，其精神則一也。督撫出衙，鳴鑼開道，執事侍官列隊而前，騎馬者謂之頂馬，多者三人，持傘者一人，奏樂者一隊，餘多執牌，上書官銜，同於出會。轎前尚有戈士哈，滿語侍衛之意，督撫坐於轎中，四人舁之，左右有戈士哈衛之，轎後置有一箱，中有衣服，鄉人稱爲罪箱，不過儀式而已。後有騎馬者隨之，侍從凡百餘人，威嚴無以復加，出入固多不便，幸其出衙者少耳。清季受外影響，疆吏中之識大體者，認爲毫無意義，大減侍從，端方則其明例。其下各官視其品級，侍從遞減，州縣官出衙，亦得鳴鑼開道，持肅靜迴避牌者在前，皂隸頭戴竹編高帽，顏分紅黑，俗有紅黑高帽之稱，手持長板，官則坐於轎中，人民聞鑼讓道，得於路傍觀之。州縣爲親民之官，有功德於民者，農民於其去時，或送萬民衣，或送萬民傘，或立去思牌，或脫換其靴，置於城上，官得萬民衣者，視爲最大之榮譽，民間鄭重其事，以爲官有之者，將來因案參革，得免於死。

官吏鮮與人民接近，紳士出入衙門，頗有政治上之勢力，其卑劣者憑藉官勢，欺壓告訴無門之平民。其人或爲世代書香大族之子弟，或爲官宦之家，或爲告退在籍之官吏，或爲考試出身之文人，所謂士大夫之階級也。其人社會上之地位頗高，俗稱讀書明理之人，實際上殊不盡然。其時讀書入學之情狀，與今學堂不同，兒童五六歲入學，塾中先生有進學與未進學之分，遂有經館蒙館之別，社會上之地位，所得之酬報，亦因之大異。搢紳殷實之家，禮請之

先生，多爲知名之士，待遇頗爲優渥，教授之學生，約十數人，功課最爲認眞。城中大率先生設館，鄰近兒童欲上學者，家長托人說定學費，然後入學。鄉村則有圍館之習慣，圍館於正月或六月舉行。吾鄉習慣，先由首東召集本村入學兒童之家長，議定學費後，然後向先生說明學生若干名，束修多少，先生同意，是爲圍館。東家設席宴請先生，三餐由其供給，一年所得二三十千文，其待遇優者被褥等物，多由首東供給。一年之中，夏季間或放芒，年終始有年假；先生返家，首東贈送之禮物甚多，間有一無贈送者，要由於各地之情形不一，首東之家境，及爲人如何耳。明年正月，先生回館，東家次第宴之，謂之春卮，投其所好，或偕之出遊，或陪其博弈，約於燈節後開館。浙江鄉村待遇較劣，東家送米，先生自炊，類由年長之學生次第爲之，館或設於廟中，或在宗祠。兒童上學之日，家長親送之往，攜帶禮物香燭，禮物則贈送先生，名曰贄敬，香燭則於孔子神主前燃燒，學生先向孔子行禮，後向先生叩頭，每年新正開學，亦須行禮。學生約二三十人，年齡不齊，所讀之書，亦不一律。先生終日坐於館內，稽查功課，管理學生，頗爲忙碌，棹上置有板二，長曰戒尺，短曰戒方，爲打學生之用。入學兒童先認字塊，後唸三字經，百家姓，千字文，始讀四書五經，學習寫字，所讀之書，必須朗誦，字句分明，一一熟記，然後於先生前背誦。學生背誦生書熟書，歷時頗久，字句錯誤多者，或受呵斥，或罰令重讀，或令跪讀，或打手心，或打屁股，寫字粗心者，亦受罰責，每日時間多耗於唸書背書寫字。先生坐於椅上，時以戒方拍棹，促其讀書，一面教其立品敦行，學生坐於位上，必正必端，其出外也，不疾走，不跳跑，其在家也，順從父母，恭敬長上，每晨入學，黃昏散學，均向孔子神主作揖，再向先生作揖，散學回家，又向父母長輩作揖。鄉村兒童入學，多爲識字，粗通文義，能寫書信，城市多求應考，尤以殷實之家爲甚，教授方法亦稍不同。鄉間先生對大學生講說經書，教其

作對寫信，城中固重講解，又因得書較易，大學生常或圈點史籍，試作八股，每逢二八或三六九等日，須作一課，名曰窗課，先生修改指導，迄其出學。今觀學塾讀書方法課程迥異於今日之學校，缺點自不能免，先生不能明瞭兒童之心理，尤其明顯之例，然其終日在館，教授學生，兼欲養成其良好習慣人格，教育之價值，固吾人所當知者也。

讀書應考爲士子出身之正途，兒童入學，其家人以此望之，考試制度正式成立於隋（七世紀初葉），蓋監於選舉及九品中正之弊，應時之改革也。唐宋因之，科目略有改變，時人詳論其弊，然無較善之方法，終不得廢。應試者無貧富之分，士庶之別，朝廷視爲掄才大典，愼選考官，嚴防弊端，考生之取捨，則以文爲標準，會試中選者得入仕途，寒士亦得仕至卿相，諺所謂平地一聲雷也。其明顯之影響，則士之進用，以才能爲主，掃除貴族門閥之階級，其用以選士者，或爲詩文，或爲經義，古代交通不便，各地方言繁雜，士大夫乃以考試之故，所讀之書，所作之詩文，所有思想，往往相類。考生必書三代貫籍，冒籍中選者，刑至嚴峻，邊省人士亦得仕至高官。凡此種種，皆足以促進中國文化政治之統一。清代考試沿用明制，重視八股，童生第一試爲縣試，應試者不問年齡，概稱童生，或曰文童，前後共分五場，第一場爲正場，試八股文兩篇，詩一首，餘爲覆試，初覆試四書五經文及詩各一篇，二覆試四書文策論詩各一篇，三覆試四書文一篇，詩數首，四覆又稱終覆，再試八股作法。故事凡前場落第者，不得再入下場，中者發榜公布，造冊送府，以備府試。府試科目與之相同，發榜後造冊送院，中選者再應院考。縣考例照學額錄取兩倍，府考一倍，院考由學政主持，學政亦稱提督學院，皆京官之翰林出身者任之，爲欽命之官，體制崇貴，職務清高，與督撫平行，寓有右文尊儒之意。

童生院試入場，搜査頗嚴，其懷挾帶被搜獲者，將其懷挾擲入巨籮，叱令入場而已，縣考府考並無搜檢。院考規則頗嚴，入場發卷，按籤歸於坐號，並於卷面寫明號數，然後關鎖大門，堂上擊雲板一聲，衆皆肅靜，吏執題目牌，教官誦題二三遍，兵快登案瞭望，遇有犯規者，鳴金一聲，高呼某生犯某事，本生持卷赴堂印記，拒者重究、巳時，門擊鼓三聲，方許飲茶出恭，飲者走至茶桌，自擊雲板一聲，放卷桌上，印飲茶二字，飲畢，擊雲板二聲。出恭者擊木梆，儀亦如之，例許一次，有交卷者即撤桌去。未時，大門外擊鼓三聲，堂官擊雲板三下，呼快謄眞。申時，大門擊鼓四下，堂官拍雲板四聲，呼快交卷，申末大門五鼓，堂上雲板五聲，各生交卷淨場。院考規則見於學政全書，通行全國，較之縣府考嚴厲多矣。縣府考於飲茶出恭，考生均得自由，俗謂日落淨場、而場中不但燃燭，且有遲至午夜以後者。其原因可於王念祖君之言見之。其言曰：『縣府係守宰之官，不願過事嚴厲，以招惡感，且知學憲按臨，必然雷厲風行，我輩地方官，何苦做殺風景事，最初不過是照例之人情，日久成爲沿習之風氣，在清季時，雖有風厲之縣府官，亦不能違反習慣矣。』王君先後應試六次，鄉試中選，會試不第，熟悉掌故，其言頗有根據。學政照額錄取，發榜有名者謂之秀才、亦稱附生，大率應試者數十人錄一人，限於學額，有應試終身不得一衿者。紳富欲其子弟進學，唯有出於舞弊、縣府試爲之甚易，院試較難，乃勾通兵快代考則因面目易於辨識，童生聚集一場，習氣囂張，最喜攻訐生事，倘被發覺，將有性命之憂，鎗手不敢爲之，乃多於場外代作，由挑水夫傳遞，場中檢對手筆，原爲杜弊，實際上仍爲具文，清末考官亦有認眞辦理者。考試之日，飲食皆考生自備，唯縣府考終覆由官給以膳食，亦尙豐腆，食者詡爲幸運，誇示於鄉里焉。榜發之後，秀才例須入學，學政按照報考籍貫，歸入縣學，酌定十分之二撥入府學，謂之入泮，或曰遊庠，其意義則入學

宮從師肄業，身分與平民有別也。每一府學有教授一，州學有學正一，縣學有教諭一，各有訓導佐之，所謂諸生之師表也。王念祖曰：「學官教學，徒有其名，江浙文風素盛，無不自出束修，受業於邑中名宿者。」學政照例每三年按臨各府二次，考試已經入學之生員，第一次謂之歲考。王念祖曰：

各生員逢歲試，無不慄慄畏懼，俗所謂秀才怕歲考也。每試得一等者，其前茅給與廩膳，（其數甚微，）謂之廩生，得二等者無功無過，得三等者謂之落海，照章發學戒飭，命門斗持戒尺責諸生手心十下，以示懲儆。但前清乾嘉以後，此事向不實行，虛應故事而已。究竟同學之嘲笑難堪，此秀才所以怕歲考也。至四等為劣，五等出學為民，久已不見於事實，學政多尚寬厚，實際上懲創之制，至戒飭為達極點，所以留寒士之顏面，俾可教書以餬口，但臥碑之上，則三四五等如何懲儆，赫然揭載，奉為定制焉。（每一府縣必有學宮，每一學宮必有臥碑，亦至今有未被毀棄者，可資考覈也。）且歲試必須應考，亦有因事不與試者，謂之欠考，下屆逢歲考，須先補考一次，謂之補還欠考，非若科考之可以規避不到，在鄉試前可以錄遺入場也。學政按臨各府第二次考試，謂之科試，名曰錄科，即錄其名以入科場也。考試制度與歲試相同，取一等者，前茅亦得補廩，取二等者一體鄉試，取三等者謂之落海，即錄科無名，次年鄉試時，仍須考取錄遺，方得入鄉場應試也。

王君所言，係應作者之問題筆答者也，括弧內之說明，皆其自注。三年兩考固為定規，亦有併而為一者，恩科又將改變成規。學政按臨各府，先期通知知縣知府，由其出示分別考試，以備院考，故學政按臨，一則考試舊生，一則考取新生。秀才學額有定，而歲科兩試一二等名額則無定限，故少懲儆之例。學政全書所列之降青降社，已為一般人

士所不明瞭，實則不過歲考四五等之處分，扑責降而爲民耳。生員童生均須自謀生計，寒士或教書，或兼行醫，或考書院。書院多設於省會大城由達官紳商創設者，或有學田，或有基金生利，或有捐款；山長常爲知名之士，學生通常百餘人，有月給銀數兩者，謂之膏火。其講習之功課，或爲經學，或爲八股，或爲史地等，要視主持者之決定。書院又常課文，或月舉二次，或月舉一次，或二月一舉，生童均可與試，其列一二等者，多有膏火之助，應試者嘗達數千，揚州梅花書院月課，鎮江生童亦往應試，則其例也。生員進身之路，一曰貢舉，二曰鄉試。貢舉則府縣州學貢秀俊於天子也。一曰歲貢，府學每年例貢一人，州學三年二人，縣學三年一人，而入監讀書，路途遙遠，往返不便，又以年壯者爲限，漸而變爲名目，改由學政考驗。二曰恩貢，貢生以國家慶典恩科年錄取者充之。三曰優貢，三年一考，學政會同督撫選拔一省數人而已。四曰拔貢，十二年一舉，學政選拔，督撫覆試。五曰副貢，鄉試中副榜者，亦稱半邊舉人，准其入監。六曰例貢，府縣學生員或俊秀監生援例報捐貢生者。凡由前五貢出身者，亦稱正途貢生，入京或有入監讀書，然後以知縣或教諭或訓導選用；亦有不必入京，由學政考後咨部選授本省訓導，得缺由巡撫考驗者，歲貢則其明證。

鄉試例逢子午卯酉年舉行，尙有恩科，應試者有秀才貢生監生，秀才貢生已言於前，監生則以貢生不願坐監，乃以納資入監者爲多。考所曰貢院，均在省城，內有士子席舍，俗稱號房，考時撥軍守之，名曰號軍；全國初設貢院十六，淸季甘肅增設一所，江蘇安徽仍共一院。考官有主考官，副考官，同考官等名目，主副考官由旨欽派，同考官俗稱房師，自十八人至八人不等，以本省科甲出身之官員充任，其下有提調，收掌官，謄錄，對讀，號軍，多者二三千人。場中事務，概歸監臨總理，順天以府尹充任，各省則以巡撫或總督爲之。考官入闈，卽與外間隔絕，不得接收函件，各部用

筆顏料不同。考生先至省垣，夏曆八月八日晚間，攜帶衣褥等物進場，先受嚴密之搜查，然後入場，完畢，封門，考生接卷歸號休息。初九日天尙未明發表試題，第一場四書制義題三五言八韻詩一，初十日傍晚淨場，士子概用墨筆，故稱墨卷。號房簡陋，人於勞碌煩焦之中，居於斗室之內，遇雨尤感不便，神經錯亂不能爲文者，嘗不能免，死於場中者，時有所聞，說者指爲作惡之報應。考生交卷，受卷官一手接卷，一手發籤，並查違例應貼之卷，呈明貼出，餘則每十份用紙固封後，送至彌封所，所官戳印紅號，對編墨硃卷號，硃卷者謄錄用硃筆抄寫墨卷，送官評閱，防其觀看筆跡，或致舞弊也。十一日，考生進二場，點名，發卷，發題如前，試題五經制義各一，十三日交卷，日落淨場。十四日，再進三場，各事如前，題爲策問，共有五篇，十六日出場。各省試題，除順天試外，均由考官擬定，順天試首場題由皇帝選定，其應試者有奉天直隸承德之生員，及坐監之學生。三場完畢，彌封所檢對卷號簿號，送至謄錄所，由其酌派書手用硃筆謄錄，然後送往對讀所校對，校後收掌官將硃卷移送考房，墨卷則標籤收存。房官選薦佳卷，呈送主副考官，由其品定取舍，小省人少，九月初發榜，大省考生萬人以上，遲至十五。中選者各省例有定額，自四十至百餘人不等，第一名爲解元，餘稱舉人，或稱孝廉。舉人進身之路有二，一應大挑，舊例每閱六年舉行一次，嘉慶改爲每四科大挑一次，一等以知縣用，二等以教職銓補，顧以容貌爲取舍，無足輕重。一應會試，會試以辰戌丑未年三月在京舉行，亦分三場，規模略同於鄉試，中式者爲進士，第一名曰會元，榜發後在保和殿覆試，名曰殿試，考列一甲者三名，稱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傳臚之日，禮至隆重，其謝恩題名等禮，殆無敘述之必要。狀元授修撰，餘授編修。二甲若干名，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名，賜同進士出身。進士或入翰林院肄業，或授小官，例不一律。其肄業三年者，例有考試，清自中葉而後，

重倘楷詩，考列高等者，留於翰林院，爲編修檢討，遷調較易，時人以預選爲榮。後則人數增多，調遷不易，乃求外官。

上言之考試制度，係清代普通士子進身之階，達官子弟處於優勝地位，實礙寒士進身之路，乃定官卷。其子弟及同胞兄弟等之應鄉試者，編入官卷，大省二十取一，中省十五取一，邊省十取一，就人數比例而言，取額較寬，仍有優待朝臣彊吏之意。旗人初考繙譯，鄉試另行編號，錄取較易，舞弊尤甚。武舉於文試後舉行，亦分秀才舉人進士，武官多由行伍出身。其社會上之地位，遠不能及文官。此外尚有博學鴻詞科，經濟特科。博學鴻詞科無定額，於清初舉行，應試士子由大員保薦，試以詩文；經濟特科於一九〇三年舉行一次，錄取者未曾重用，無關得失。清季獎進新學，其自外國留學歸者，許其考試，予以進士出身，更以倡辦學堂，彊吏請廢科舉，朝旨許之，於是國家掄才大典之考試，暫作結束。考試爲士子入仕正途，顯親揚名，光榮鄉里，政府民間莫不視爲大事，擁有資財者，謀求得之，不擇手段，寒士則賣文自養，其情狀固吾人所當知也。童生聚於一處，往往生事，府縣頗多徇其所欲，鬧場之事，時有所聞，其原因或攻訐舞弊，或爲譏嘲不自科第出身之縣府官，或因題目困難，或以瑣事要挾州縣官。生員赴省鄉試者，船上書旗，途中稅卡不敢稽查，船戶乘機挾私。其進場也，考官嚴禁代考懷挾，而弊仍不能免。一八七九年，江南鄉試冒名槍替者，竟至十數人之多；場中且有臨時覓得槍替者，同在一號之中，仍由本人謄寫，謂之臨時賣稿。據王君言，大抵先取筆資一二百金，獲雋後則照筆資若干倍，又有早先議妥，臨時換卷者。場中生活，可於下引之文見之。

試士之區，圍之以棘。矮屋鱗次，百間一式，其名曰號。兩廊翼翼，有神戶之，敢告余臆。余入此舍，凡二十四，偏祖徒跣，擔囊貯糒，聞呼唱諾，受卷就位。方是之時，或喜或戚。其喜惟何？爽塏正直，坐肱可橫，立頸不側，名曰老號人失

我得，如官善地，欣動顏色。其慼惟何？厥途孔多。一曰底號，糞溷之窩，過猶唾之，寢處則那，嘔泄昏忳，是爲大瘥，誰能逐臭，搖筆而哦？一曰小號，廣不容席，檐齊於眉，鞠迫於跖，庶爲僬僥，不局不脊。一曰席號，上雨傍風，架構綿絡，藩籬其中，不戒於火，延燒一空。凡此三號，魑魅所守，余在舉場，十遇八九。黑髮爲白，韶顏爲醜，逝將去汝，湖山左右，抗手告別，毋掣余肘！

文見於陳康祺之郎潛紀聞，爲常熟陳祖范所作，因於場屋，自言其經過，且作告別也。所言偏於居處，關於飲食，王念祖曰：

入闈後之生活，雖有官廳供給飯食，考生仍需自備，銅罐椀箸炭米餅餌，皆考生自攜入場，命號軍供炊煮之役，飲料則號前有大缸滿儲清水，亦頗清潔，烹水瀹茗，亦號軍之事也。飲茶向無規例，任考生自由。

此就考生而言，第三場適逢中秋，例有月餅火腿錢文，江南鄉試每名給二百文，光緒八（一八八二）年，皖災以款助賑，左宗棠特捐養廉發給。四川積弊深痼，據益聞錄載登川督丁寶楨之奏疏，場內前有酒飯煙館，官不敢問，點名時擁塞喧嘩，混領考卷。『本年（光緒八）嚴照條例辦理，頭場戒斥冒號數人，二場覓有斥生周冕朦混入場，將其看管，又有士子拉壞號棚木簽十數根，以便出入，不服官勸歸號，反而脅衆數百，打毀考棚，擁入公堂，毀壞什物，拋擲磚石，飭役拿獲三人，餘多歸號，尚有數十人遍索周冕等，鬧至四更，公堂分派題紙，竟將其搶去，擲入水缸。』此種不法行動，雖爲四川獨有之例，然可略見考場情形之一斑。孝廉入京會試者，例給川資，各省不同，自銀數兩至數十兩不等。貴州雲南新疆士子入京，賞給驛馬騎坐。場中秩序就大體而言，較爲嚴肅，然有吸煙者。朝廷重視科舉，考

費作正開支，頒布條例，嚴禁縣弊，而弊反生於其所防，童生應試例須廩生具保，苟非士族常多勒索。張謇改姓應試，引起煩惱，則其明例。學政原爲淸高之官，按巡各府，尙有規禮，辦差器物之需索，酒筵之供給，常苦府縣官。王念祖曰：學台來自京師，僕從無有不兇狠者，其主人能約束之，則此輩亦不敢作惡，倘學台自身不能廉潔，則此輩無所忌憚，而州縣官苦矣。先君子宰同安時，福建學政檀璣頗不能自潔其身，僕從之凶逾於狼虎，路經廈門，照例燕烤兩席，魚翅六席，諭令一律抬還，速令粵廚精製粵席……倉猝不能應命，賂僕滿慾，仍以前席進用，始無閒言；次日，過境赴泉州，則行館以內之紅緞繡花披墊杳無踪跡矣。物爲假自紳士者，乃照價賠還之，但有淸一代，貪汚若檀氏者，亦不多覯焉。

貪汚至此，縣官無法應付，唯有賄賂忍受賠償而已。官無保障，學政固能藉端需索，秀才進見例有贄敬，入學亦有規禮，鄉試考官朝臣奉旨派出，其在順天者，迅速入闈，他省則限五日內起程，途中不得通柬拜謁，所以杜貪緣請托之弊也。闈中考官不得攜帶違例物品，考卷之彌封謄錄，皆爲防弊，墨卷尙須送京磨勘，倘或發現文理不通之句，例有處分。會試條例大率同於鄉試，而關節之弊，仍不能免。淸代數因考試興起大獄，則其明顯之例。尤有進者，朝廷重視科擧，民間視之尤甚。余家世居鄉間，宗祠並無多產，族譜中云：「有應童子試者，給盤費銀二錢，如入泮者，給花紅銀二兩，應鄉試者給銀二兩，應會試者給銀十兩。」款數雖少，然可見其獎勵之一斑。羅淳南七應童子試，不售，及入縣學，年譜稱其泫然泣下曰：「吾大父及吾母勤苦資讀，期望有年，今不及見之以稍慰也，痛哉！」一衿之榮，竟至於此！入場之先，親友送禮預祝，尤以鄉試會試爲甚。其中式者傳報至家，親友視爲人間至榮，造門慶賀。益聞錄記

狀元黃思永於南京受賀，官紳往賀，狀元頭插金花，身穿蟒袍，坐轎至朝天宮行禮，前有銜牌數十對，魁星亭一座，大紅旗四柄，上繡狀元及第金字，觀者擁擠不堪。說者稱其祖上積德所致。昔爲寒士，一旦躍而至此，足以驚駭時俗矣！舉人進士於榜發之後，即拜考官爲師，恭送贄敬，對於房考官亦極親近，並謁見其夫人，行弟子之禮，以爲非其所薦，則無由上達主考也。其親暱過於業師，蓋考官之地位優於業師，含有勢利交結達官，爲將來黨援之計。同科中式者，無論年齡高下，行輩尊卑，地方遠近，概稱同年，亦相交結。科舉所試科目，毎試各場均有八股，鄉會試各有三場，而考官則重首場八股，對策不過就題敷衍成篇而已。八股爲多數士子專心習學之文，於歷史上蓋有說明其內容之價値，茲選一篇於下。

殷有三仁焉

蔣龍光

（破題）以存心者存商、尙論之而乃定已、（承題）夫志欲存殷者三仁也殷實有之、而殷至今不亡矣、（起講）今夫國運之興廢。雖曰人事。豈非天命哉。然天能亡一代之國。而必不能亡一代之人。即能亡一代之人。而必不能亡一代人之心。則其心在也。即其人在也。即其國亦在也。（入手）如微箕比干之行事如此。（起股）此猶可曰周得而有之乎。毫社可移。九鼎可遷。獨至百折不回之意。必不可改。是蓋從億萬衆之離心離德。而姑存其不臣不叛之身。則固新主所不得而奪也。此猶可曰紂得而有之乎。播棄如故。殺戮如故。究之自靖自獻之衷。亦復如故。是蓋聚數百年之祖功宗德。以全收夫尊賢養士之報。則亦非獨夫所得私也。（出題）吾因而斷之曰。殷有三仁焉。（中股）詭命之罰。知之素矣。豈三仁而可與天抗乎。

而仁至乃可以違天使當日者。稍有依回帝命之思。則挾其材智。而與甯王之四友稷考之五人比肩擇主安見其扶景運之易爲力不勝于振墜緒之難爲功乎。而三仁不願也。唯是天欲亡之。必欲存之。斯賴茲碩果之僅存。已可抗衡乎十亂耳。孔邇之與計之熟矣。豈三仁而可與人異乎。而仁至自不忍附人使當日者。稍有覬望與情之想。則留爲有餘。而俟西山之義士洛邑之頑民扶義而起何至若抱器陳疇之不可以復還剖心泣血之不可以復生乎。而三仁不計也。唯是人欲亡之。必欲存之。故即此一家之同德。已足鼎峙千秋耳。（後股）今而知殷之亡。遠于夏之亡也。南巢放桀之日當不聞有一人一士上酬七廟之靈而何幸忠良焚炙之餘猶見累朝培植之厚商先王有知應亦無憾焉已。今而知殷之亡。不滅于周之興也。簞筐玄黃之會孰不謂乘時景運居然俊傑之名而何意忽焉沒矣之後猶足動人憑弔之懷。我文考有知應亦甚慰焉已。（束股）嗟乎自有此三人。壯山河而重社稷。當無忝華野之元臣。告后土而對皇天。實足愧孟津之百國。（落下）殷雖不欲有之。三仁忍不爲殷有哉。此孔子所以廢書三嘆也。

八股爲文體之統名，內容亦有變化，有少至兩大股者，有多至十餘股者，有在起講下用三段散文者，然以八股爲常格，故以爲名，又稱八比，以其兩兩相比偶也。其原起蓋始於北宋之以經義取士，初唐沿隋制，以科舉取士，科目繁多，而進士成爲常科，偏重詩文，言者論其輕薄，謀欲廢之，終不可得，宋初歐陽修利用科舉，改正文體，論者仍稱其空虛無用。王安石建議經義取士，注重解說經文義旨，逐層闡發，原用散文，後乃漸歸整齊，至明遂成八股，清初一度廢之，旋再恢復，相沿迄於光緒朝止。其題初限於四書五經，後則出自四書，論語尤爲重要，歷時既久，幾無新題可出，

童試乃斷剪經文，割裁語句，據康有爲戊戌奏稿，其小題有枯困縮脚之異，搭題有截上截下之奇，行文有鈎伏渡挽之法，譬如中庸『及其廣大草木生之』，則上去「及其廣」三字，下去「木生之」三字，但以「大草」二字爲題，以難諸生。康氏才氣縱橫，困於小題，凡六應童試而不售，鄉會試例禁裁截經文，士子得題之後，聚精會神，設身想像二千餘年前之環境，模擬時人之口吻，闡明題中之精義，三代以下之典林，不得用於文中。其淺陋者，「非三代之書不讀，非諸經之說不覽，乃以八股精通，楷法圓美，俾而成進士矣。」八股作法有破題起講諸名目，已見於引用文中之傍註，茲再略加說明。開首兩句謂之破題，蓋以作者認定題旨，而以兩語喝破，立定全篇主意也。破題之下，或三句或四句，謂之承題，乃承上破題之意而解釋之。其下爲起講，起講爲一篇之綱領，如散文中之總冒，應將全題意義，籠罩無遺。起講之下爲入手，從題之上文敘入，以爲來龍。其下爲起股，乃從題前虛按領起，或逼入本題；起股之下以一二語點出題目，出題之後爲中股，無論從何面發揮，總爲文之重心所在，中股之下爲後股，再將題義透發無遺，後股之下爲束股，將餘意結束。全文不用束股者，六股亦可完篇，本題有下文者，束股後還須一二語點出，謂之落下，即題無下文，亦須以一二語點醒主意。此種簡單說明及上八股文之選錄，頗賴陳虞孫君之助，至於此篇之主意，作者運用方法之巧妙，則無說明之必要，此不過舉一例，以見大概耳。

八股文字之整齊，方法之固定，作者無自由發展思想及運用文字技能之機會，毫無文學上之價值；其爲文也，既非研究高深之學理，又非社會之實用文字，徒以應試爲其存在唯一之原因，士子終身習之，有不得秀才者，耗廢時間精力，究有何用？說者言題出自四書，闡明微言大義，便於寒士，含有機會平等之深義，顧其不良之影響，淺陋士

子，除四書五經而外，別無所知，舉人有不知公羊傳爲何書者，據康有爲言，翰林亦有不知司馬遷范仲淹爲何代人漢高祖唐太宗爲何朝帝者。其言不知何所根據，明知數人之名，固無實用，教育之眞價値，常在發展個人之天才，環境之認識，判斷之能力，而專習八股之士子，缺乏常識，腦海中想像上古之黃金時代，本於褊狹之胸襟，成爲頑固不化之陋儒。淸季朝臣嘗有其人，此政治未有進步，外交趨於失敗之一主要原因也。其中一二英哲才能之士，雖由八股出身，然非其能造成英傑，蓋非八股所能束縛也。屢試不售之童生，終身練習，死而後已，其精神與毅力，足以啓迪吾人，其所以然者，一則官迷太熱，一則出路太少，一則考試大體尚稱公平，別無怨尤也。八股考試，吾人非之者，非爲考試制度，乃其科目耳。學術之進步，嘗賴國家之提倡，此爲中國奬進之一方法，國家需用人才，此爲登用才能之一方法，其他原因已見於前，茲不復贅。

士大夫以八股應試，八股非應用文字，識者非之，由來已久。其時應用文字，一爲駢文，二爲古文，三爲白話文，韻文則有詩詞。駢文於南北朝成立，唐猶盛行，及至中葉，古文運動頗有勢力，唐末駢文復盛，宋以科舉之力，提倡古文，駢文終未能廢，館閣臺省之文，仍多用之，說者且謂事關尊嚴，非四六之詔不足相稱也，淸末駢文作家，要不過模仿古人而已。古文原爲散文，司馬遷用之著成史記，編史者從而效之，唐宋以後勢力大盛，淸之作家向分兩派，尤以桐城派勢力爲大，及其季年，曾國藩、吳汝綸、嚴復、林紓、章炳麟等均稱能手，淸季以環境變遷，一派趨於通俗，如梁啓超之文，一派用以譯書，如嚴復林紓。二人譯書皆有相當成績，林紓雖不能讀英文，然頗富有天才，繙譯小說百有餘種，胡適嘗稱古文應用，司馬遷以來，未有如是之成績，固信而有徵也。章炳麟文理尚優，可稱名家，白話文發達頗早，名

家用以著成小說，爲社會上流行最廣之文字。清代曹雪芹之紅樓夢，尤負盛名，其價值常在描寫深刻細微，而言語尖俏詼諧，充分表現作者之能力。北方官話流利，作者或以言語消遣，著成評話小說，如文康之兒女英雄傳。民間之風氣強悍，俗有劍俠之說，作者或不明瞭世界大勢，鑒於外患之逼，著有武俠小說，如七俠五義之類。南方作者知識較廣，或謀改革而力不得，乃以諷刺文字描寫時事，李寶嘉之官場現形記，吳沃堯之二十年目覩之怪現狀，九命奇寃，劉鶚之老殘遊記，皆其例也。其另以方言著成小說者，首推韓邦慶之海上花列傳，其書爲吳語第一名著。詩則多倣古人，王闓運、張之洞、陳三立、鄭孝胥等均負盛名。據胡適之見解，貴州詩人鄭珍，上元詩人金和感受亂離之痛苦。歌詠時事，頗能見其個性。周馥之史詩，亦常爲人稱道。康梁諸人，則欲創作新詩，黃遵憲康有爲較有成績，黃詩另闢新境，負有盛名。詞則未有重要之成績。以上所言，不過近代文學之趨勢，注重文學之讀者，可看胡適所著五十年中國之文學等書。

士大夫頑固墨守，不知所處之環境，時有重大之刺激，比較借鑒之機會，不肯利用，清末之思想學藝，蓋無特殊之成績貢獻於世。清初士大夫鑒於王學之空疏，八股之無用，又以耶穌會之影響，研究數學；其時文字之獄迭興，學者多所忌諱，乃以科學方法考證古書。其人博覽羣書，一字不肯放鬆，精神至堪稱述；顧此所謂搜集材料，鑑別眞僞，不過爲研究學術之初步，尙須綜合所得之結果，作爲有統系之敍述，其困難則爲止於初步，過於瑣屑。乾嘉之後，風氣轉變，學者傾向於研究聖賢之微言大義，間不免於張皇附會，未有重要之成績。綜之，二千年來中國之思想束縛太甚，其間雖受印度哲學影響，英哲深思之士另闢新境，終然不能減少傳統思想之勢力。文人精力多耗於熟讀四

書五經，例如勇於疑古之崔述，其考信錄之標準，則以儒書爲根據也。清末朝臣疆吏以道學自任者，有倭仁曾國藩等，其人律己頗嚴，勤儉刻苦，以君子自期，自私人道德而言，固不失爲君子，就思想學術而言，不過模仿前人，拾其唾餘耳。文人若章炳麟康有爲梁啓超等，亦無學術上永久之貢獻。章氏門戶之見太深，雖有獨見獨到之處，要無重要之創作。康氏主張變法，著作牽及政論，孔子改制考則其明例。其主意則尊崇孔子，以耶穌受人崇拜，而孔子與平民無關，乃欲仿其組織，倡言孔子改制，實爲教主。僞經考雜引僞書，大同書現雖公佈，要亦不過個人理想社會所謂烏托邦耳。梁啓超文字宣傳，厥功甚偉，然於西方學術認識不清，紕繆雜出，其著作殆無永久之價值。以上所言，偏於價値之估計，標準人各不同，此就研究學術之方法，所得之新貢獻及影響而言。學術爲終身事業，絕無速成之方法，彼視學術爲從政之副業，何能成功？此非輕視吾國之學術，乃欲知其弱點，改變吾人之觀念，紙堆中之探求，或不如觀察調查之所得也。更當附言於此者，近代機械學發達，印刷術進步，美人威靈斯 S. Wells Williams 於廣州創設印刷所，教練工人，中國始有機器印書新法，印書較之鐫刻木板，大有進步，書價既較低廉，文化傳播更爲便利矣。

清季學術雖無特殊之貢獻，然堪注意者尙有二點，其一則新材料之發見，其一則譯書事業之開始。材料可別爲三：一曰鼎彝，初乾隆搜集鼎彝，陳列宮中，豐富過於前代，臣下化之，相沿成風，金石考古家爭出重價收買，於是重器次第發見，學者研究其文字，始知古代文字演進之迹，許愼之說不足深信。其製造之花紋文字，及所用之材料，均有助於歷史，遂開學者研究考證之途徑。二曰甲骨文，河南安陽爲殷故墟，光緒末年洹水發見契文甲骨，人不之識，商人運京售於達官，拳匪亂作，散失殆盡，大部份歸於劉鶚。識者論爲殷物，採收者漸多，或流入外國。羅振玉見而實

之遺人掘發獲三萬餘片得古器物多種，其收藏之富，推海內第一。羅氏所著之殷商貞卜文字考，爲其研究之第一作品其後王國維等繼續研究，迭有重要之發見。三曰西北古物，國內好古之士收藏古物者，以端方等爲最豐富。外人亦謀搜集古物於中國，其重視者則爲新疆其地爲古代中西交通之要路，印度、波斯、希臘、中國文化接觸之所，地有沙漠，氣候乾燥，一二千年前之遺物，尚得不壞。考古家斯坦因前往新疆，發掘遺址，獲有漢人堅簡及唐代美術品甚多，及抵燉煌，訪知古寺藏有唐時抄本典籍絹畫及吐蕃文字，誘說道士，取運一部份送歸倫敦，法漢學家伯希和Paul Pelliot 繼之，取歸一部份回法，清廷得報，命送餘物入京，其經中外學者研究者，已有重要之結論。關於譯書事業，其初也進行遲緩，其困難一由於輕視列强，不信其有高深之學術思想，一由於中外文字之迥異，全國無一精通外國語言之人，俄國於鴉片戰前，贈送科學書籍，朝中無人知其內容。及同文館廣方言館成立，教習聘用外人，學生不肯專心學習，糜款雖鉅，迄未造成有用之人才。其繙譯外國書者，多爲外人，顧其偏於機械學，文字晦澀，未有若何之影響。國內識者受外刺激，研究西北，用力頗勤，惜其從未實地考察，全爲書本知識，仍不免於錯謬；耳漸而變爲風尙，殿試對策，大臣以之爲題。其始利用外國材料考證者，首爲駐外公使洪鈞。中日戰後，風氣改變，繙譯應時需要，嚴復乃以譯書盛稱於時，雅信達之標準，迄今尙爲一般人所稱道，其所譯之天演論羣學肄言原富等書均負盛名。林紓則以譯小說見稱，林氏精通古文，富有天才，故能遣辭創語，決非無根基者所能及也。

美術爲一國文化代表之一，其範圍有金石字畫，磁器，彫刻，建築物等。其性質可分爲二，一爲創作，創作非有天才之作家，殆重無要之成績，曠世或無其人。一爲保管，國內向無公共保存機關，宮中收藏向不公諸所好，私人非彊

有力者則不能安全，收藏家往往珍而藏之，不輕示人，每逢一亂，嘗多散失。清代彝器出土者，多於前古，已言於上，碑石亦爲專家所重視，魏碑尤其所好，重價收集，拓本成爲專門之學。其用途自吾人觀之，則文爲古人傳紀歷史上之重要材料也，時人觀念則不相同，其重之者，一爲鑑賞，一爲練習字體。字爲國內美術之一，士大夫有終身習之者，名家要多由於天才。清末善書者，有何紹基、張裕釗、翁同龢、康有爲等，康氏論書之廣藝舟雙楫，頗有見地。畫則國內作家兼重山水花卉人物，獨立自能一派，山水偏重意境，與西洋畫迥異，花卉人物簡單而能動人，爲世界著名美術之一。清季名家甚多，任伯年尤負盛名。徐悲鴻稱爲近代偉大作家，任氏天才極高，筆法自淸初名家陳老蓮化出，家境窮困，染習鴉片，僑居上海，以賣畫爲生，非受生活之壓迫，則不願有所繪畫。余於章誠忘君書室，見其名作多種，尤以清陰草堂圖（山水），唐太宗評字圖（人物），雙雞圖（花鳥），翎毛五倫圖（花鳥）爲其生平傑作。章君先君敬夫公愛好名畫，與之交游，多其贈送者也。任伯年死後，其女善畫，仍用舊章出售；其個人作品今流行於外者，雖有贋物。磁器彫刻衰微已甚，建築之有歷史價値者，東南多毀於兵燹，清季惟有北京，尙能代表中國建築而已。

人民職業，士爲最貴，其次曰農，中國以農立國，出產之食料，政府嚴禁出口，其思想則維持民食也。以農立國，時以民食不足爲患，所謂農者虛名而已。其困難則人口於大亂之後，耕地有餘，產生之五穀，供給過於需要，價錢低落，農民地稅並未稍減，多田反而爲累。太平天國滅亡之後，人民未死於兵燹饑荒流亡者，回歸家鄉；余家居鄉間，族中有田，近於江邊，一年收入不足完糧，願寫送契，無願受者。王邦璽奏言田賦，稱其家鄉曰：「瘠薄之田，竟至白送與人，承糧而不肯受。」所稱情節，指江西而言。國內荒地無人耕種，所在不免。及後人煙稠密，需要之食料增加，始乃墾闢

荒地，維持需要供給之平衡。此種簡單經濟程序，要由於剩餘之食料，無法運出也。人口增加，終至無可再加之時，可耕之地始盡開闢，食料不足，反向外國購運，此近百年來本部十八省之現狀也。農民從不能改良其生活，不過於前現狀之下，家有餘糧耳。人民以耕種者爲最多，朝廷收入初幾全賴田賦，四民之中農民擔負獨重，以農立國者，豈此之謂乎？其時工業未脫家庭工藝之情狀，商業則爲小資本家之販運，富豪無所投資，往往兼併土地，躍爲地主。平民無恆產者，降爲佃戶。地主田地多寡不同，有自耕其田自食其力者，有耕種一部份田地，餘由佃戶承種者，有地歸佃戶耕種收租者，各地情狀不同，大率北方大地主較多，其人或爲仕宦之家，或爲地方名族，南方亦有其例，湖南大族如曾左諸氏田地之廣，步行十數里，尚或未出其疆界，不過人數較少耳。地主田少者僅及數畝。貧民承種之田，出租多寡，視田肥瘠田賦輕重及需要供給而定，地主多爲紳富。常與官吏相結，佃戶頗多處於威嚇壓迫之下，其惡劣者，每年交給地租，約當耕地收入三分之二，地主家中有事，苟有呼喚，須即前往，凶年欠租，承認豐年歸還，其所以然者，承耕田地，終身勞碌，尚不至於凍餒，地主一旦怒而奪之，將即無以爲生，迫而處此，蓋與農奴相去無幾矣！其最優者，歲交地主約其田中收入三分之一，別無其他義務，更有說定田租，佃戶於承種之時，即行交納者；地主有供給種子肥料及農家用具者；各地待遇不同。地主須完田稅，所得之純利，往往不足百分之二十，富豪之置田產者，視之較爲安全，爲其子孫永久計也。政治哲學及民間議論莫不反對兼併，其因正用無出售賣田地者，須得親族同意，出售之後，生計困難，尚得找價，買主嗇或予以助金，乃於寫契之時，兼寫嘆找紙一張，內稱業已找價，年月空不填寫，將來發生爭執，買主自由填寫，訴之於官，較爲有利也。嘆找原爲救濟貧民，防免紳富之兼併，保護貧民之田產，結果不過如

此，可爲一嘆。

政府收入以田賦爲大宗，由來已久，清代田稅沿用明制，各省不同，省內各縣不同，其原因或由於宋之公田，或由於明初之苛政，或由於田之肥瘠，或由於縣之大小用費不一，一縣之內田有山田、圩田（或稱沙田）、蘆田、房基、山地等名目，稅額不同，稅分兩期交納，蓋本於唐楊炎兩稅制也。完納之期例爲二月開徵上忙，八月開徵下忙，實際上則頗遲延。康熙歸併丁稅於田稅，亦異於舊制。上忙一稱錢糧，於夏曆九十月開徵，下忙江浙稱爲漕米，於臘月開徵，逾限未完者，加息十分之二，明春尙有找征，其數無幾，補交不足而已。上忙交錢，下忙完米，亦有交錢者，完米共有八省，尤以江浙爲重，運漕入京謂之本色，改收錢文謂之折色。清季漕米減少，州縣官不願收米，開倉之日無幾，兩稅相較漕米頗重，其徵收之手續，糧戶各有稅單，載明各田每畝徵收實數，一縣分鎭若干，下爲圖甲，設有冊書地保里運，冊書爲世襲之糧吏，賣買田地後之過戶轉冊，歸其辦理，舊時交通不便，農民入城完納錢糧，一日不能回歸者，歇於其家，冊書在鄉收歇脚麥，歇脚米各半升，迨後交通便利，舊制始廢。冊書催徵錢糧，地保佐之，所謂糧差也。里運或稱現年，不知始於何時，原由一甲或一村田多之農民輪流充任，相沿既久，貧無立錐者亦須承當其主要之職務有二，一、田禾歉收，稟報縣官，將來委員入鄉勘查，由其引帶。二、糧吏送交稅單於里運，由其分發花戶，糧戶得單之後，數家或十數家連合或推一人入城，赴錢櫃交稅領取收條，謂之串單；或運米入倉，數十車同行，街中橫行無敢擅碰之者，名曰送皇糧，亦領取收條而歸。農民田少或一時無款，或入城不便者，則托冊書代完，冊書從不給與臨時收據，向其索取串單，往往托辭延宕，弊端遂生。田稅限期到後，里運向各花戶索取串票，擇日携往公所，交給冊書查驗，驗畢

之日，里運冠帶盛服而往，其催徵不力者，將受懲罰，禮極隆重，宴會而散，說者謂其存有古代鄉飲酒之遺風焉。驗票之後，圖下花戶尙有未完納者，糧吏先向里運力催，然後提人，事實上里運負有催督之責任，驗票之先，類多强催糧戶完納，其不遵行者將卽罰之，甚者攜其鍋去，皇糧國課，非赤窮者何敢遲延！驗票後提人，恫嚇而已。糧吏送票催徵，例有規費，甲中有公款者應付裕如，其無公產者，或由里運賠貼，或由花戶分擔。大亂之後，人口銳減，圖中未能恢復里運者，謂之爛圖，爛圖於限期到後，糧吏卽得入鄉提人，不若前者之較有保障，免其滋擾也。里運之制現尙存於吾鄉，不過徒有虛名，無關輕重耳。

中國土地廣大，南北氣候不同，地受山脈河流氣候雨量之影響，耕種之植物亦異，淮水為其天然分界，其南殖稻，長江流域，水田夏季殖稻，山地播種雜糧，秋多種麥，其近南方氣候溫和者，一年栽秧兩次，西南諸省亦然，廣東有栽秧至三次者。淮水以北之地，夏或種豆，或種高粱小米芝蔴棉花，秋則種麥，長城以北冬季嚴寒，冰至三四月融化，收成年僅一次，或栽秧或種麥，或種高粱黃豆小米。各地情形雖不相同，而農民生活情狀之苦，則多相似。江浙一帶，夏季農民最為辛苦，尤以栽秧之田為甚。稻田產量較高，凡有水者莫不設法栽秧，其工作有下種，耕田，車水，栽秧，去草等，車水多立於暴日之下，天旱塘渠見底，多用水車兩道灌溉，工人嘗至十名以上。其工作也，天尙未明，起吃早飯，飯後入田，日食四餐，午時休息片刻，黃昏始歸，時間常在十四小時以上。工人或為田主佃戶，或為長工僱工，或為換工之鄉人，換工者主人供給飲食，不另給錢，婦女亦常入田播種鋤草，其勤苦者，無異於男子。兒童則送茶飯，秋收種麥亦頗忙碌，其副業有養蠶，養豬，養雞，養魚，殖菓，取石，織蓆等。凡有一技之長者，農隙出外營生，藉以補助一家費用。

其近山者，伐草充作燃料，多則擔入市中售賣，購買日用必需品回家，宅傍餘地，闢為菜園，四時種殖疏菜，非有親友遠至，無須入市購菜。凡此輕便工作，類多婦女為之，婦女除烹飪女工而外，尚有捻麻紡織等，迫後商埠增多，布疋輸入年有增加，其價低廉，花樣繁多，於是家庭工業遂告破產。吾人平日想其生活情狀，似近於自耕自給之理想社會，實則窮困不堪，終身勤勞，僅能維持一家數口之布衣粗食之生活。居住北方多為草房，甚者如吾人習見之草棚，南方瓦房較多，亦不免卑陋汚穢，子弟無力讀書，愚蠢無識，蓋少人生之樂趣，而乃習以為常，安於命運。及遇水旱之災，家無儲糧，典當衣物之後，迫而賣其耕牛，借貸利債，月利約二三分，家人或飲麥粉稀粥，或吃山芋番瓜，或食野菜鑛泥（俗稱觀音粉）甚者典盡當絕，無人借貸，賣其親女，易子而食，此近百年嘗有之事，言之悲傷，政府之救濟，究不能免其死亡也。其原因一曰天災，一曰人禍，天災無須贅言，人禍雖曰河渠不修，交通不便，而最大原因，則農民耕地太少，而人口有增無已也。江浙農民有田十數畝者，即為中等之家，其田稻麥二季收成較多，北方種殖旱穀雜糧，三十畝田，或不之及，一生尚可暖飽，家有二子，子有二孫，固不為多，及至二代每人所得不足三畝，樂歲終身苦，凶年乃不免於死亡矣。其困難之癥結，則一地人口增加之速，遠過於耕種土地之開闢，生產事業苟無極大之進步，則農民生活無從改良也。

農下為工，工人種類繁夥，鄉村忙時，農家僱用工人，助其耕種，日給錢數十文，其田多者僱用長工，年給一二十元，謂之夥計。其人以力自食，住於鄉間，無須投師學習，所謂農工也。其有一技之長，用手工作者，時稱手藝，如瓦、木、鐵、銅、錫工匠，補鍋、剃頭、裁縫、紡織工人之類，其人多生長於鄉村，家無多田，父母欲其學習手藝，將來餬口也。從師學習

之年齡，往往視其工作之性質及身體之發育而定，以十三至十六爲多。師父多爲舖作之主人，供給飯食，待之儼如奴隸，徒稱女主人曰師娘，待之尤爲惡劣，大率早起遲睡，灑掃煮飯及料理一切粗笨工作，稍不如意，師父即訶責撻楚，暇時授以工作方法，予以練習機會，及有相當成績，隨師工作於外，工資歸於其師，普通學習三年爲滿師，滿師云者，徒弟可離其師父，單獨工作，社會認爲工匠也，屆期尚有謝師酒。匠人工作可別爲二，其一工作於作廠或做包工者，爲師父或店主利益之計，上工早而歇工遲，飲食非逢犒期，不得吃肉。其二受僱於人家工作者，時間短而待遇優，更有挑擔於外尋覓工作者，工作時間各不相同，自六七小時至十二小時，每日工價最多不足一百文，其挑擔者須自吃飯，得錢亦不能多。工匠來自鄉間，家有田地，每於夏季農忙回家，協同耕種，蓋爲半工半農，新年之先十日，回家休息，正月落燈節後方始上工。馬關條約之前，外商不准創設工廠，國內除機器局及船廠而外，亦無新式工廠，戰後情狀大異，機器馬力遠强於人力，競爭無不失敗，失業者轉多。工廠或用婦女兒童，工價衞生諸問題相繼發生，工業革命過去之黑暗生活，復現於中國。事先無所預防補救，固政府之失職也。

工下爲商，商人地位，自傳統思想而言，則爲末業，實際上納直接稅輕，居於城中，操縱金融，影響勢力至爲重要。凡經商者，幼時入塾上學，誦讀四書，練習寫字寫信算盤，及至十四五歲，由其親友荐入商店，名曰學生意，店中稱爲相公。（南方尊稱）時人視商所得工價多於農工，苟有能力，遇有機緣，可以致富，鄉人莫不爲其子弟求之。商店種類繁多，資本不一，要視荐者營業經濟地位，及所交遊之友而定。相公荐入中等商店，學習三年，期內遲睡早起，侍奉店主管事，（管事今稱經理）禮敬同事，客至送茶敬煙，庶務如清潔水煙袋，磋吸煙紙捲，三餐添飯；瑣事如上街奔

走，洗滌管事夜壺，類多歸其管理。凡此洒掃應對日常之事，近於僕役。諺嘲其生活情狀曰：『二十四暈三大醉，七百二十頓蘿蔔乾子。』『二十四暈』，指初二十六犒期，『三大醉』則言三節酒席，『七百二十頓』則就早晚飯而言，此則不過形容一二惡劣商店，固非多數商人生活之實況也。及後風氣改變，店中僱用僕役，相公之庶務減輕，生活較爲安適，中等以上之商店，暇時可得練習寫字算盤，其文理通順，字體清楚，忠實勤勞者，管事往往另眼相待，或稍予以津貼，爲其零用之費，或給與薪俸，故事三年升爲同事，始有薪俸也。店中稱同事曰某大爺，等級不一，視其在店時期，能力高下，工作勤惰，定其月薪，自錢一千至五六千不等，正薪而外，尚得酌量情形透支，店中營業發達獲利多者，尚可提出一部份紅利，分給夥友，其飲食寢所由店供給，待遇之優，遠非農工所及。管事或爲店主，或由店主僱用，總管全店事務，兼得利用店中資本，販賣貨物，謂之小貨，店主負有無限責任，資本大率短少，職員多寡，視其營業事務而定，自數十人至數人不等。夥友年可請假數次回家，但以二月爲限，店中除正月外，別無休業之例，假結帳共分三期，一曰端午，在冬麥登場之後，二曰中秋，多數地方稻已登場，農民於此兩季，經濟較爲寬裕，社會上金融流通故也。年節爲一年總結帳之時期，尤爲重要，店中進用或歇退職員，多於此時決定。各業中推錢業爲首，本地銀價錢價之漲落，視市場中之需要供給，由各錢店代表在公所決定，匯兌則北方多操於山西商人，商店進出款項，以帳簿摺子爲憑，言諾向少失約，信用至堪稱述。及商埠增加，國際貿易發達，輕商之心理逐漸改變，進而獎勵商業，商人知識優於農工，財力寬裕，朝廷例許買官，其殷實者納款求官，子弟亦得捐監，其政治上社會上之勢力頗盛。

以上所言之四民，原爲古代之分類，就職業而言者也，以之强分近代之社會，則頗不適於用，蓋社會組織視前

發達，人民職業決非四民所能包括，正當職業，尙有船戶漁夫；卑賤不齒於平民者，尙有倡優隸卒，子孫不得與考，墮民亦操賤業，朝廷雖詔爲齊民，而社會仍輕視之，不相往來，邊僻之地，尙爲游牧生活。凡此人民例不勝舉，頗難分入四民之列，尤有進者，國內人口衆多，生產事業落後，父兄爲其子弟謀一職業，往往不易，中等之家有失業者，有從無業者，人數今不可考。據吾人訪問之所及，數亦不少，其人亦難以四民稱之。更就四民而言，其分類實就現時之職業而言，書香世族之子弟有業商者，商人子弟亦得爲士，農工子弟亦得爲商，民間職業之選擇，多由於親友之力，由窮而富，則多由於個人之能力及其所遇之機會。唯有農工限於知識環境，改良生活，殆非易事耳。吾人今欲明瞭當時之社會，時人職業之分配，而清末未有精確人口調查，私家紀載之材料又少，無已，據作者個人所得之印象而估計之，士人不足人口總數百分之一，商人約百分之十，工人約百人之五六，農民約百分之八十，船戶漁民約百分之二三，從事於其他職業者，蓋有百分之二三。此就職業分配而言，其無業或失業者，尙未計入；此種估計，稍與世俗所稱之數不同，其根據之理由，殆無於此說明之必要，然亦不過一種推測而已。就其居處而言，士商集中於城市，工匠亦以城市爲多，農民耕種於鄉村，船戶往來於江河，大城商埠比戶爲鄰，人衆事繁，鄰家少有往來，或不相識，日常需用物品買自商店，鄉村農民忙時互助，鄉里之人莫不相識，家用物品多出於土。此種現象，迄今猶然，其不同之點，則城市益趨於發達，性質益爲明顯，農人購買物品視前爲多。

人民職業不同，其生活情狀，以貧富貴賤之懸殊，安樂困苦，遠不相同，家庭生活亦各迥異。家庭爲社會之基本組織，孝友爲主要之倫常觀念，父母愛其所生之子女，普通理論，孝子當以父母之心爲心，而善事之，傾向於大家庭

生活，自理論而言，優點甚多，其困難則依賴心太强，一二人之擔負太重，僕婢之挑撥，妯娌之疑忌，實際上難於持久，朝廷旌表五世同堂，爲其少也。歷代戶丁之統計，每戶人丁不足五口，其中雖有諱飾，而固分居之明例。清末富貴殷實或讀書之家，父母在日，尙能同居，迨其死後，則多分產各立門戶。貧苦之家，父母年老，子女婚嫁完畢，而人丁衆多者，諸子分炊，或分養父母，或另提養老田產，在其親愛兒媳家中過活，其境遇遠不如其希望。生子一爲傳種接代，一爲防老，語曰：「積穀防饑，養兒防老。」又曰：「有子不久窮。」皆其明證。生子之目的如此，爲父母者莫不欲其早日抱子，顧其非人所能爲力，進而求神問卜，生女則多非其所願，窮苦之家，兒女擔負重者，往往將其溺死。兒女年長，兒多上學，女則在家裹脚，習學女工，其思想則女子無才便是德也。女子識字讀書者，爲數無幾，要爲富貴或讀書之家。家政除農民而外，多由女子主持，其夫多出外謀生也。兒女成人，父母爲之婚嫁，時人視爲終身大事，各地婚嫁年齡饑注習慣，多不相同，中等之家，大率男子不足二十，女子較早，窮苦之男子，嘗至三十，男女定婚，無需當事人之同意，全由家長作主，甚者指腹爲婚，其擇配之標準，所謂門當戶對，合二姓之好，承先繼後也。成婚之先，有問名，納采等禮，女家則索財禮，男家重視粧奩，財禮仍歸男家，女家則多耗貲，故女有賠錢貨之稱。其所以然者，成婚年齡，男子多未經濟獨立，三五年內將無餘資供給其妻購置用物衣服也。成婚之日，親友送禮道賀，主人設宴宴之，禮頗隆重，婚後夫婦親睦者多，亦有終身抱恨者，男或嫌女，女或怨男，煩惱痛苦，無異於地獄。理想中之家庭，則夫婦相敬如賓。湖北臯台某氏與妻分房，入其房中，先送片往，妻則盛服出迎，正襟危坐，如待大賓，聞者賢之。家庭有何樂趣，男則納妾，女則不准離異，鄉村婆媳小姑相處，猜忌挑撥，往往造成悲慘之境遇。士大夫家中男女之界限至嚴，公媳叔嫂相處，多

所顧忌，尤以北方為甚。吃飯公或公婆先吃，或兒陪吃，媳婦後吃，南方則家人往往同在一棹，固不得自由笑語也。婆死則公之環境頗苦，老人納妾者，含有侍奉為伴之意，禮教之代價大矣！其他納妾之原因，或為求子，或為色慾，其為人妾者，或為小家女，或為大家婢，或為從良之妓女，初皆出價購買者也。男子常能自由選定，妾之地位頗低。貧窮之家，多為童養媳，待遇無異於奴隸，成年後成親，夫死，婦以不嫁為貴，擁有資產好名之家，未婚夫死，未婚妻先未之見，但以傳統思想之鼓勵，父母之指示，或抱靈成婚，過門守節，或自殺求名，固非人道也。寡婦頗多為人憐憫，鄉間生活困難，再嫁者多，子女同往者謂之拖油瓶，其人要非得已，俗有嫁飯不嫁漢之說，其娶之者，類多中年未有家室之男子。民間男女之比例，以溺嬰之故，常不平衡，男子無妻者衆，尤以貧窮者為甚，江浙有押妻之惡習，康熙且有一婦多夫之制度。家中兄弟妯娌多者，子女繁夥，哭鬧之聲，令人難安，精神上實少安慰。父母老者，預備棺材壽衣，一旦病死，親友吊喪，各給白布。媳婦病死，則娘家謂其受屈所致，爭論厚葬，吵鬧不已。鄉間惡風，喪主供給飲食，迄於出葬之日，其原意本為互助，今則偏重吃喝，家境窮苦者，賣產籌款，或借利債。吊喪入門，例須婦人哭泣，無則視為不祥，不善哭者，亦須勉強為之，城中乃有以哭為業者，喪家常僱用之。綜之，古代禮教歷時既久，精神喪失，徒存皮毛，反而增加貧民之終身擔負，阻礙社會上之進步。

以上所述之家庭，偏重紅白大事，其日常生活，亦吾人所當知者也。女子料理家務，烹飪，女工，鄉間佐夫耘草，男子在外奔走工作，城中界限尤嚴。婦女往庵燒香，入市吃茶，懸為禁令，光緒迭次申禁，官吏見而捕之，其心理以為傷風敗俗也。教堂禮拜男女同在一室，士大夫故深惡之，及外國思想逐漸有力，男女之防始日破壞，此禁令迭頒之一

主因。男女固無所謂社交，俚語曰：「稀奇事兒見了千千萬，沒有看過男女做朋友，」則其明證。關於飲食，大率三餐，北方擁有資財者吃麵，貧民則吃小米高粱，南方吃米，菜則多爲蔬菜，貧民能有豆腐百頁，即爲幸事。父母教其子女，日以愛惜食物爲言，拋棄即爲作孽，蓋人口衆多，一遇凶年，即有死亡流離之苦，而水旱之災，幾於無年無之，愛惜食物，無過於吾國人矣。親友遠至，祭日忙時，良辰佳節，始有葷菜。服飾，官吏視其品級，不得僭越，帽有頂戴，頂有金屬水晶，藍，紅之分。翎有藍花，單眼，雙眼，及三眼之別，官位高者，始有紅頂花翎，三眼花翎爲親王頂帶，賞得雙眼花翎者，視爲異典。服有朝服禮服便服之不同，朝服內爲花衣，外加套子，禮服內袍外套，套前有補，中繡花紋，樣式視品而定。頭戴頂戴大帽，頸掛朝珠，脚穿厚底靴，吉凶禮服，則顏色之不同耳。便服則爲小帽，長袍，馬褂，薄底靴。士服明代衣如道士，頭戴方巾，同於香火戲（亦稱廟戲）中之裝飾。清則士大夫唯著長袍馬褂而已，商人多與之同。農工則衣短褐，新年加一藍布大褂，江浙富庶之區，幾莫不然。衣料除官吏紳富而外，多爲棉織品。男子無論上下尊卑，均須剃頭結辮。婦女服裝則上著短衣，四傍及袖繡花，下穿裙子，小脚穿高底花鞋，鄉村婦女家居穿裙子花鞋者較少。旗人重視服裝，婦女多著長袍。每逢朔望節期喜慶等日，婦女頭均戴花，耳於幼時穿眼，懸掛金銀珠玉飾品，猶未能脫去古代之遺風。兒童帽鞋亦多有花，餘多同於今日，無待贅言。更就居處而言，仕宦紳富之家房間極多，其建築樣式，多爲吾人習見之屋，後附花園。平民則屋少人多，飲食工作會客於一室之中，父母兒女三四人共睡一牀，貧者家人共臥一室，狹隘汚穢，殆非言語所能形容。簡單言之，民衆生活情形頗爲窮苦，時人心目中之家庭幸福，則以豐衣足食爲標準。諺曰：「吃的一葷一素，穿的一綢一布，住的一廳一件，老婆一正一副，」此所謂人間神仙也。晚間睡覺較早，尤以

農家爲甚，士子讀書，婦女女工，白日時間不足，則於燈下爲之，其燈狀如釜形，中置燈草菜油或豆油，或可懸掛，或以燈盤托之，點火則以火石燃紙捲爲之。工作時點燈草三四根，無事一二根，火光淡弱，頗傷眼力，富者家點蠟燭，清季火柴洋燭煤油相繼輸入，人民用爲燃料，通商大埠裝設電燈，較之於前，便利多矣。

家族爲社會基本組織，中國爲禮教之國，家中之禮節，固吾人所當知者也。禮教歷時已久，民衆視爲習慣，遵守之程度，各地不同，士大夫則重視之，父母在者，早晚問安，外出必告之類，盡人所知，無待贅言。每逢佳節，子弟例須叩首賀節，並往親戚家中道賀，年節尤爲重要。官吏於臘月下旬封印，明年正月中旬開印，民間索欠還帳，預備過年，親友互增禮物。除夕之日，門貼對字，上貼天錢，晚間拜神，睡覺之前，須向尊長辭年；尊長對於青年之子孫，給以壓歲錢，及橘棗等物，明日元旦，再向尊長叩首，謂之拜年。親友見面互相恭賀，後輩須至前輩家中拜年，鄉間主人留賓，出餚酒宴之，農家終年勞苦，年終始買魚肉酒菜，一以自勞，一以宴客，意至善也，往來賀年，約有十日。綜之，城中之禮節繁瑣，鄉中較爲簡單，賀年多不叩首，則其明例，而留飯情殷，遠非城市徒尙具文之所能及。其他行禮之日，尙有尊者壽辰，自己生日。余生長鄉間，鄉人除大壽而外，生日多無舉動，城中則不相同。關於嗜好娛樂，民間吸煙者衆，煙有旱煙水煙鴉片，清末捲煙開始傳入，吸者日多，酒爲應酬物品，嗜者亦衆。娛樂則人民終年勞碌，正月爲其休息之期，婦女於火傍吃剝瓜子花生，或料理飯菜，或從事賭博，賭博固以男子爲多。兒童或放爆竹，或打錢果，或出外遊戲，商店有鑼鼓者，夥友擊之，震耳喧天，市鎭尙有麒麟花鼓。十三上燈，十五元宵，十八落燈。頑燈者結隊外出，敲打鑼鼓，燈類不一，有燈籠龍燈花籃等，路傍觀者擁擠塞途。節令則端午最爲熱鬧，以有龍船競渡也。相傳龍船起於漁夫拯救屈原，

南方多水，於此日舉行。船上飾有彩布，旁有水手划槳競渡，船後泅水者，倘能於水中求得錦標，岸上游人爭集，南京以看龍船，橋上人衆力不能支，造成大禍，秦淮河遂永禁龍船。余於幼時自鄉入城一看龍船，印象之深，今猶未忘。中秋節供月，冬至祭祖，清明掃墓，均無敍述之必要。佳節而外，娛樂尙有戲劇，書場，茶坊，妓寮，或爲消遣之地，或爲應酬之場。戲劇種類不一，演者方言不同，其主要者，可別爲廟戲崑曲京戲等，崑曲盛行於清初，辭句美麗，音調抑揚，非羣衆所能了解。十九世紀，秦腔漸盛，二黃西陂繼之興起，二黃蓋指黃岡黃陂之音，西陂則謂黃陂西偏之調。皖人習之，是爲徽班，演於北京，名伶入宮唱演，久而演進成爲京戲。其開山祖師之程長庚，則主持四大徽班中之三慶班也。劇中脚色盡人所知，情節取自故事傳說，辭句俚陋，以唱、做、白、武工爲要。同治而後，通商大埠亦有京戲，租界且有女伶，鄉間則有徽班唱演，其與京班不同，一則行頭舊劣，一則唱工欠佳，而所演之戲，情節則有始終。鄉村無戲台者，搭台唱演，先期邀請親友看戲，演戲及半，村人入場查看，遇有親友，强之至家吃飯，其同來者亦將前往，情誼之殷，猶有古風。及後生活困難，漸而改變矣。廟戲較爲簡單。演者說白，全爲俚語，他如紹興戲，寧戲，川戲，漢劇等，多限於一區。書場則賣茶說書，茶坊賣茶兼售點心，擁有資產閒居無事者，起身卽入茶坊，茗茶閒談，餓吃點心，幽閒之情，無以復加，尤以蘇州揚州爲甚。妓女成立已久，禁例難於實行，徒供無賴之敲詐，官吏之勒索而已。其存在之主因，一爲生活問題，一爲家庭制度，孤客遠行，且有不甘寂寞者。妓女類多善於交際，寓所常爲商人應酬之地。

以上所言，關於人民衣食住之實況，吾人深切之印象，則多數人民限於財力，生活困難，自無餘力顧及衛生。其明顯之原因，已見於上，更有受支配於環境者：如鄉民遠去河泊，吃水或汲之於淺井，或取之於池塘，洗菜淘米洗衣，

滌穢均在塘中，天旱水涸，塘水色綠，中雜細泥，尚有取作飲料者。城市之民居近河者，一面洗滌穢器，一面取爲飲料。此則不過貪圖便利，積久變爲習慣，視爲固然。又如沐浴，夏季炎熱，男女可於家中爲之，氣候轉冷，則不可能，男子尚有浴堂，女子則爲禮教所縛，家中又無設備，沐浴之機會遂少；又如農民以尿糞肥田，臥室傍置糞桶，屋前或後設有糞缸，夏間惡氣逼人，城鎭男子常於庭前陰溝溲溺，嬰兒可於堂中出恭，又如農家養雞，鷄矢遺於地上。一則知識淺陋，父母餧子，常先於嘴中嚼之，茶館浴堂共用手巾等物，仕宦之家三十年前，尚有斥其子弟刷牙，謂其效仿妓女，免其嘴臭便於接吻者。鄉間夏季蚊蟲繁夥，屋中蒼蠅集於灶上棹櫈，千百成羣，有落下鍋中者，婦女從不設法除殺，他例不勝枚擧。於斯惡劣情狀之下，所幸者食料煑熟，飲料煮沸，微生菌已多殺死；鄉民又以交通不便，老死於家鄉，易於傳染之惡疾，或不易於傳入。其生存者，或因抵抗力强，多能安然處之。大亂之時，情狀不同，人民死於疾疫者頗多，此殆出於常例之外。平日死亡率今不可考，據吾人之觀察，兒童死者最多，每至炎夏，頭生結子，身滿痱子，視爲常事。父母愛子心切，遇其疾病，求神問卜，或就醫診治，其自身疾病則多忍耐，非至嚴重，殆不就醫。醫師或從名醫學習，或自讀醫書，其藥本於古代試驗之良方，視病狀態增減藥之分量，多無所謂祕密，內症服藥，嘗有奇效，外症則難收功。北方村鎭無掛牌醫生，藥舖夥友代人配藥，或有郎中攜藥出售，其無經驗者，危險殊甚。鄉間缺少良醫，農民多信巫覡，其倖而病愈者，謝神酬鬼，所費不貲。當其臥病之時，家人捧進茶水湯藥，照料週到，此則家庭之優點也。綜之，人民缺乏醫學常識，不知衛生，嘗爲疾病所困，又以飲食惡劣，工作勤勞，男子五六十歲，頗多衰弱不堪，此固社會上之重大損失也。

家庭倫理觀念基於孝道，孝之意義，生則奉養，死者祭祀。古人以爲人死之後，魂魄存在，行止無異於常人，殉葬器物至爲豐富，祭祀亦極隆重，殷人用牲之多，殆其明證，周人亦極重視祭祀，論語有愼終追遠之說，歷代相沿，每逢節期，例須備菜祭祖，忌日冥壽亦然，清明鄉民掃墓，冬至男子入祠祭祖，分尊卑長幼之序，族長得罰不肖子弟。祠有田產墳山，以其租息借貸或撫恤族中之窮苦，墳山供其安葬。余族世居鄉間，清明舊例，宗祠送飯入山，供給族人掃墓之用，冬至辦酒，男子均得入食。其祭祖先也，焚燒紙錢，其制蓋本於古之瘞錢，錢少不敷流通，南北朝始用紙錢，漸而變爲習慣。人死僱用和尙道士唸經拜懺，擁有資產者每逢七日唸經，至七七而止。凡此種種，足以增加鬼之勢力。兒童習聞關於鬼之故事，及長信以爲眞，尤以婦女爲甚。其信奉之神，有觀音大士等。大率每年二月六月吃素各二十日，謂之觀音齋，十數家組織觀音會，輪流辦齋。其他相似之會甚多，要無敍述之必要。其比較重要者，則爲出會，各地名目不一，都天會東嶽會盛行於江南一帶，出會之日，僱人持旗，或牌，或金瓜，或月斧，或香爐，或花傘，兒童裝飾民間傳說之英雄，更有抬香亭菩薩者，中雜音樂，鑼鼓喧天，晚間提燈，看者遠道而來，人山人海，城市由各業分別籌辦，鄉鎭由村莊連合舉行。其性質初則謝神求福免災，後則兼有振興市面及民衆娛樂之意。此外，尙有朝山進香之香會，鄉村入會者，每於春秋二季，收麥及稻各一斗，三年進香一次，其數無幾，路程自不能遠，其路遠費多者，收款較多。進香之動機，或由於信神拜佛，或久仰名山大寺之神靈，或於病中許願，而今還願者，目的不同，要求多福。本城尙有寺廟，村莊亦有土地祠，家中供奉最殷者，則爲灶神。除夕俗傳諸神下界，敬拜之神頗夥，元旦鄉民吃素一日，初五爲財神日，供奉亦勤。朝廷亦視祭天謝神爲大典，皇帝親自拈香行禮，如遇水旱星變，則減膳修政，以應天變。地方所祭

之鬼神亦夥，文官祭孔子，武官祭關岳，禮尤隆重，大旱求雨，禁止屠宰。凡此思想，一則追功報德，一則近於迷信，其倫理上之價值，則爲鬼神監臨，不能自欺得福與否，將視個人之功過，乃於不知不覺之中，約束人心，此固偏於消極，佛教道教於時微矣。回民不拜別神，除遵守禮節而外，對於教義，亦不明瞭，耶穌教新至中國，與社會思想相左，造成嚴重之局勢，前途猶不可知。國人深受生計之壓迫，切身問題無過於衣食住，宗教蓋猶其次，吾國民族，豈所謂非宗教民族耶！

人民生計困難，由於生產之事業太少，初則過剩之食料無法運出，後則耕地之增加，遠不能及人口激進之速，已如上述。其他主因尚有交通不便，錢幣不敷流通，其影響之所及，實有說明之必要。清代領土大於漢唐，諭旨奏疏之傳遞，舊賴驛站，一八七六（光緒二）年，創設文報局，遞送總署及駐外公使往來之文件，後漸擴大範圍，通商大埠，商民則賴信局遞送函件。旅客往來，貨物運輸，多賴舟車，南方多水，舟行較便，北方多車，騾車較便於行旅。騎馬坐驛小車亦有助於交通，其困難則爲多耗時日金錢，陸路運輸貨物，尤爲不易。高資距鎮江三十里，在鎮經商之商人，每年回家不過一二次，山西滙兌莊商人出省營業，常數年或數十年不歸。山西大旱，食料自直隸運往者，價值超過穀價數倍以上，尚無法運往，時傳家有黃金，坐而待斃。江南諸省非無餘穀，竟乃限於交通之阻礙，而無奈何。於此情狀之下，商人不能以有易無，調濟社會上之需要，供給互相立於有利之地位，促進經濟之發展。關於貨幣之缺乏，國內舊用紋銀制錢兩種，紋銀以兩爲單位，而兩各地不同，制錢以銅製造，而滇銅出產減少，不敷鼓鑄。二者兌換，時有變遷，清初紋銀一兩換錢七八百文，咸豐中葉將至二千，清季減至八九百文，士大夫初以鴉片漏巵，紋銀輸出，爲銀

貴唯一之原因，實則小錢充斥，銅質太輕，不無影響也。其後世界產銀日多，價格大跌，外商收買銅錢，運之出國，換錢因而減少。錢銀價格發生劇烈之變動，增加商人意外之危險與損失，識者倡言整頓幣制，迄無根本辦法，乃枝葉進行，一面鼓鑄銀元，成色則各省不同，一面救濟錢荒，鼓鑄銅幣，地方長官視為收入，自由鼓鑄銅幣，幣制因益紊亂，中國又非產銀及銅之國，仍不足供流通。貨幣集中於城市，鄉民受其影響。出米之區限於交通阻力，每石售價二三千文，內亂方亟，無人耕種之際，漲至七千，三四十年前，江南一帶，斤鹽二三十文，豆油六十文一斤，肉價每斤五十餘文，雞蛋兩個值錢三文，百頁一斤值錢二十八文，豆腐一塊二文，青菜三四文一斤，生活代價可謂低廉，而農民苦矣。其困苦之癥結，農家生產之食料無處出售，即使出售，而亦所得無幾，其買進之用品，則以厘金雜稅之故，價值常昂。農作用具則多於會期劇場購買。農民終年勤勞，只能免於凍餒，遇有事故，或以衣物或借親友衣物入城押當，月利二分或一分八釐，十八月滿期。吾鄉急典月利二分五厘。其親友較有資產者，則請會助之，款額會期各會不同，要由請會者決定，其情狀與今殆無不同。其無衣物出典，力又不能請會者，唯有迫而借債，利息低微之借款，常不易得，鄉間從無放款之適當機關，乃聽強暴不仁者之剝削。普通借款名目，一曰陰隲錢（俗寫引子錢）月利四五分，時人以為太高，有損陰德也。二曰賭兒錢，賭場中之利債也，月利嘗至十分。三曰麥青稻青，當青黃不接之時，農民借債，債主指麥或稻作抵，作時價計算，待其成熟，歸還麥稻，再照時價計算，清償本息，物價前後不同，農民處於不利地位。清季輪船，火車，馬車，東洋車，電車，電報相繼傳入，通商要城之交通，視前大便。物價稍增，而內地交通情狀，仍如往日。

交通不便，農民居於鄉里，足迹所到不出數十里外，其日常生活，對於政治從無密切之關係，終身或未一見州

縣官，其視之也如狼似虎，長官雖或廉潔，而胥吏無不藉端勒索，訴訟無論原告被告，於審問應答之時，多須跪下，口中常呼大老爺青天，一言不合，皂隸即訶斥之，其膽小者先已心悸身抖矣，陳說其辭，殆非易事。費用則胥吏量其家之有無，以為出入，當事者嘗至破家，事非萬不得已，殆不訴之於官。民間道德觀念，反對訴訟，其健訟者，目為訟師惡棍。鄉村農民間之爭執，或由董事調處，或雙方邀請公正人員至茶坊評理，曲者付帳，讓步解決；族中惡劣子弟，族長得嚴罰之，甚者處以死刑，養其子女。此蓋由宗法演進而成，一則免其犯罪牽連族人，一則維持族中之榮譽也。其威權無異於官吏，私刑殺人，不足為訓，然其決定多本於事實，聚族而居，朝夕相處，人之臧否，固其熟知，地方治安往往賴以維持，就時代而言，殆不可非。清末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思想上發生重要之變遷，宗法勢力日就衰微，顧其影響之所及，造成強有力之地方思想，客居外省者，多有會館，照料其同鄉。大臣疆吏乃常迫於環境，進用或安插其親友，增加政治改革之礙力。城市以商業為中心，商人以其職業之不同，組織公所，如錢業公所，糖業公所之類，其會員以店舖為單位，專謀同行之利益，業中爭執問題，由董事調解，關於公共利益如加價之類，亦在公所議定，同行均須遵行，違者罰之。工人亦有會所行章。凡此組織，皆可謂之自治團體，頗有助於官吏。其堪注意之點，則家族裁制之力，遠過於政治權力，幼年時期，無論何事，決於父母，中年分家自立門戶，負有家室子女之累，扶助族人，親友之誼，人生一世，不受家族影響，自由決定取舍者為事無幾。自由人之在中國，蓋不甚多。其在政治上不良之影響，則家族之觀念太重，國家之觀念太輕，得意之時，不問是非，專為一家一族一地設想也。

近代政治腐敗，民生痛苦，蓋非偶爾遽然之事，多本於歷史上之遺傳，社會之勢力，由來久矣，人民於不知不覺

之中，視爲固然，自怨命運而已。其主因則無刺激與比較，傾向於極端保守，而不明瞭社會上之病態。其所以造成者則中國地理上之位置，不與文化發達之國相近，或往來其鄰近之部落未脫野蠻人之狀態，鄰國如日本安南之類，莫不深受我國思想學術之影響，野蠻人之侵入者，多同化於漢人，輕視夷狄之心益強。古代哲人托古改制，思想傾向於保守，孝道進而鞏固之，士大夫誦讀詩書，不知古今之變，胸襟褊狹，不能容物。人民多以耕種爲業，居於鄉村，知識淺陋，商人足跡較廣，原足以介紹知識，促進思想，無如輕商之觀念太深，法令阻撓其出國，遂無輕重於時。於此現象之下，朝野上下傲慢如故，而世界則受科學發達之影響，交通大便，形勢隨之轉移，朝廷本於固有之思想方法，應付新時代之問題。敗辱屈服之後，識時務者以其所強，不過槍砲輪船之堅利而已，仿之足以強國，國內仍爲自給之社會。中日戰後，識者倡言變法，康梁變法雖歸失敗，而改革潛伏之勢力日盛，拳匪之亂，日俄之戰，莫不予以重大之刺激與鼓舞，朝廷迫而改變觀念，政治上整頓官制，預備立憲，財政上整理稅收，軍政則改練新兵，法律則修訂新律，交通則建築鐵路，教育則廢去考試，獎辦學堂，實業則獎進工商，力謀挽回權利，各省則添設官署。凡此新政無不深受外國之影響，士大夫尚以其未積極進行，奔走運動，其中一部份人士，前固阻撓變法者也，投機善變，無過於無恥之文人。社會上受外之影響，如家庭工業之破壞，船戶之失業，婦女地位之提高，工價之激進，皆其明顯之例。清亡歷史上遺傳之積弊，不能一旦廓清，外來之勢力引起嚴重之問題，今日尚在試驗程中，結果究竟若何，無人知之，痛苦之代價更何言哉！

第十六篇　民國以來之內政外交

清季外交失敗，改革稽延，朝廷不能應付環境，釀成革命，而革命進行之速，響應區域之廣，歷時百有餘日，清帝退而遜位，其成功之速，實破中國有史以來之先例。其主要之原因，一則久受外國之政治學說影響，青年之希望甚奢，活動甚力，革命起後，國內工商停頓，稅收減少，海關獨立，雙方財政均極困難，南方借款支付政費，清廷則以外國停付借款，無法籌餉。就戰鬥而言，北軍强於民軍，袁世凱利用時機，別有所圖，南方領袖多欲避免戰爭，讓步解決。一則列强以爲戰事延長，妨碍其國人商業，南北和議之際，上海領事奉命提出勸告，意存干涉。於此情狀之下，南北和議成立，孫文辭職，讓推袁世凱爲臨時總統，軍權歸於其黨，南方謀用政治方法，削減其權。名稱上中國統一，實際上困難繁多，其癥結則清廷政治腐敗，地方長官權重，交通不便，財政困難等之根本問題，依然存在，甚者且或過於往日，如獨立各省都督募兵擴張實力，用人行政，往往自主，蒙古西藏各得外援，脫離中國。北方諸將既無爲國思想，又無確定政見，而唯擁護袁世凱個人，初則電稱「若以少數意見，採用共和，必誓死反對，」及和議將成，忽而發電惝

嚇親貴大臣，強逼清帝遜位。南方臨時政府內部意見亦不一致，同盟會員增達三十萬人，雜有跨黨投機份子，組織不嚴，意見不一。參議院原非民選機關，不能辨別輕重利弊，本於一時防弊之思想，從未根據事實環境決定大計。採用之制度，先未行於中國；中國人民初無運用之機會與經驗，乃為土豪劣紳政客所利用成一「遊民政治」，平民反為「奴隸」，「呻吟憔悴困苦顛連於莫敢誰何之下，而供租稅服勞役者也。」（括弧內皆黃遠庸語。）凡此問題，非各派各黨之領袖覺悟本於為國服務之思想與精神，開誠布公妥商善後辦法，議定根本大計，則禍患將即復起，不幸各不相容，遊民趨附勢利，入主出奴，喪絕廉恥，卑劣放縱，置民生國計於不顧，而中國紛擾至今未始不由於官迷不知實際，或無恥鑽營之士大夫也。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二月十二日，清帝遜位，明日，袁世凱電達南京，稱其贊成共和，一方則以清帝詔旨組織臨時共和政府。孫文咨達參議院，稱其當踐誓言辭職，推薦袁世凱繼任，末附條件凡三，（一）政府設於南京，（二）新總統親到南京就職，臨時總統及國務員始行解職，（三）新總統必須遵守臨時約法及頒布之一切法律章程。就三條款而言，多為嚴防袁世凱之活動，北京為勢力所在之地，難於革新。一月和議進行之際，南京政府即謂清帝退位，北方政權消滅，不得改設臨時政府。而袁置之不理，竟認受命於清組織政府，孫文去電陳說不可，此固足以削滅袁氏勢力。關於政府組織，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採用美國制度，一面授總統以大權，一面參議院事事均得干涉，實際上頗難運用，後雖略有修改，而根本弱點依然存在。大綱由議會通過，不肯削減自身權力，非常期內，對於總統提出之國務員，尚有加以否決者。總統為行政長官，新為參議院所選舉，而竟干涉其用人，一則證明其對行政長官

太無信心，一則見其前後矛盾，思想幼稚，總統實難應付非常事變。和議將成之際，參議院另議約法，改採法國責任內閣制，其所持之理由，頗爲幼稚，實則對人立法，以爲議會通過之法，卽有無上之權力，實則不宜於國情環境之法律，不唯不能實行，反而早日破壞政治制度耳。十四日，參議院開會，出席者凡十七省代表，事實上獨立者共十四省，每省得投一票，袁世凱共得十七票，當選。黎元洪辭職，仍被選爲副總統。關於政府地點，議員不理臨時總統之建議，議決改設北京，總統再咨參議院復議，十五日，議決政府仍設南京。其改變意見之迅速，言者議論不一，議員草草議成，先後反覆，近於兒戲，授人口實，固有相當責任。袁氏於表示政見之通電，以北方形勢爲言，不能南下，及參議院決定都城，通電陳說南下之窒礙，而以退居爲要挾。報紙議論多受黨派之支配，互相辦論，而中國政治問題，非決於輿論，或多數人民之意見，乃嘗定於長官之詭計陰謀。孫文不爲所懾，派蔡元培汪兆銘等爲專使，北上迎袁南下就職。專使先後入京，袁氏初無拒絕之表示，待之優渥，各團體雖向專使表示反對，而專使不爲所動。二十九日夜，北京駐兵第三鎮變亂，縱火刼掠，商民受禍者數千家，專使幾及於難，天津保定駐兵相繼叛亂，人心大驚，外人議論激昂，公使調兵入京保護，將或造成嚴重局勢。三月二日，專使電請南京政府遷就，以定大局。臨時政府電請黎元洪入京，謀移政府於武昌，不得。六日，參議院通過議案，允許袁世凱於北京就職，都城問題，始以兵變作一結束。說者謂袁授意造成。

袁氏被選，爲解決內戰之一辦法，反對之者，獨海外之華僑。三月十日，在北京宣誓就職，誓文電達參議院。明日，孫總統公布臨時約法。約法凡五十六條，共分七章，規定人民享受之權利義務，參議院之組織職權，臨時大總統之

職權，國務員之責任，法院獨立等。約法施行後十月內，召集國會。約法採用內閣制，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國務員，凡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之法律命令，均須由其副署。國務員之人選，須得參議院之同意，其受彈劾者，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據此，總統將無實權，內閣總理亦不能指揮閣員，參議院躍爲太上政府。其議員各省五人，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其前自動出席有未改派者，湖北曾通電指摘，而參議院則以通辭辨答。按照先進國之責任內閣，多由國會中之大黨領袖組織而成，共同對於國會負責，而中國內閣人選多非議員，各個副署命令，並對參議院負責委任之先，又須得其同意。其種種防弊之規定，將徒增加行政之困難，而政治易陷於停頓。袁氏既就新職，提出唐紹儀爲內閣總理，參議院通過。唐氏至寧疏通議員，請改九部爲十二部，藉以安插南北政府人員。參議院不可，改爲十部。二十九日，唐紹儀出席，宣布政見，提出閣員十人，中雜袁派，同盟會及超然派等，一人未得通過，原無異於不信任案，而在當時已有成案，無足輕重。三十日，新總統下令委任，袁派掌握陸軍海軍內務實權。四月一日，孫文解職，明日參議院決定臨時政府遷往北京，六日，黎元洪解大元帥職，南北始稱統一。南京尚有留守府，陳其美等反對裁撤，南方各省都督各自爲政，中央則各部司員半經偉人薦拔，濫竽者多。財政則都督多扣中央稅收，其收入只恃奉、直、齊、晉等省之鹽稅及部轄之常稅雜款，至爲窘急。

北京既爲首都，國會定期召集，各黨謀奪政權，活動甚力。政黨原爲民主政治下之產物，其功用則草訂黨綱，提出選舉人員，奔走演說，教育公民，促進其留心政治，獎助其投票。苟無政黨活動，廣土民衆之國家，民治殆不可能。黨入各爲利益之計，嘗或出於舞弊，要視政府之管理監督，方始入於正軌。先進國家之政黨，往往由無數公民組織而

成，議訂黨綱，謀得多數投票人之贊同，冀於選擧之後，掌握政權，施行黨綱，其價値常在公開之競爭。中國政黨初無異於政治學會，黨綱空泛籠統，而以人爲中心，黨員多無一定之主見，而以利害權利爲轉移，或脫離甲黨，或加入乙黨，或另組黨，極變化之神技。人民先無參政之機會，未有政治經驗，憲政之初，弊端原不易免，賴有遠見之領袖，本於光明正大之心地，爲國爲民，出而奮鬥，逐漸入於政治常軌。所可惜者，政客唯利是視，不顧利害，不知輕重，不擇手段，破壞叫囂，大爲識者良民所惡。其爭權之影響，造成畸形惡劣之政局，無怪黃遠庸之大聲急呼，斥爲游民政治也。其言曰：「國體既定，則爭功攘利者盈途，竊位素餐者載道，而議論風起，作黨會者亦得游手而飽食，獨吾傷痍滿目困苦無告之國民，慘爲天僇之奴才。臨時政府成立以來，政府之敎令，議會之法律，報館之呼號而不平，或爲大總統之私，或爲政府之私，或爲官僚之私，或爲黨會之私，或爲豪彊雄桀奸商著猾之私，固有絲毫分釐爲民生社會請命者乎？」其言見於少年中國週刊，沉痛之至，奈官僚之不覺悟何！其時政黨，一爲同盟會，由秘密會演進而成。二共和黨，連合數小會黨而成。兩黨對峙，但於參議院均不能及半數，第三大黨則爲統一共和黨，其他小黨名目尚多，論者以爲小黨林立，不宜於責任內閣。同盟會理事宋敎仁初欲改組同盟會，不得，及小黨爭奪權利，爲時人詬病，乃於八月與統一共和黨等合併，改稱國民黨。同盟會之改組，初非孫文汪兆銘等之意，宋敎仁原與統一共和黨人士融洽，躍爲領袖。統一黨亦曾吸收小黨，顧其所得無幾，勢力單弱。其他小黨多合併爲民主黨，會梁啓超歸國，加入其黨。明年四月，國會召集，各黨別有分化合化。（其詳見後。）

三月末，唐紹儀組閣，其思想傾向於責任內閣，加入同盟會，其與袁世凱之關係，曾爲其屬員，至是，各爭職權，漸

生疑忌。參議院之移京開會也，袁氏擬成演說辭出席誦讀，唐氏將其修改，其尤難於應付者，則為財政。政府方議裁兵，而善後款項以及政費軍費，無法籌出，各省請款不已，北京軍警借債發餉。唐氏南下之前，借得比款，其先商於四國銀行團，大借外債，銀行團請其勿向他國借貸，至是，俄日加入銀行團，銀行團聞借比款，出而抗議，對於借款之條件益嚴，雙方絕裂。說者謂唐紹儀不為銀行團信任所致，財政總長熊希齡主張遷就，與總理不協，內閣會議席上，國務員竟致口角，內務總長趙秉鈞從不出席會議，乃於五月率同國務員辭職，總統指令慰留，而固一策莫展。同時，袁唐之間意見日深，六月，唐氏以不副署王芝祥委任狀案出京。初王芝祥附於革命黨，黨人運動直隸省議會，舉為都督，藉以監視袁氏。唐請於袁，任為都督，而五路軍通電反對，袁命王赴南京，遣散軍隊，唐則拒絕副署委任狀，總統不待副署，徑以命令交之。唐於次日不告出京。自臨時約法而言，總統命令必須國務員副署，方為有效，袁氏行徑目無法紀，固當以去就力爭，顧時已有惡例，而唐何竟不問也。先是，借款絕裂，黃興主張發起國民捐，電請政府發行不兌現紙幣，總統交與參議院審議，唐氏拒絕副署，而咨文竟送達參議院，至是出京，議員不之重視，責任內閣根本破壞矣。總理走後，閣員多數辭職，同盟會倡言政黨內閣，共和黨則主超然內閣。總統提出久辦外交之陸徵祥為總理，徵求同意，參議院通過。閣員六人前去職者久始提出名單，徵求同意，陸氏到院宣布政見，議員以其不善辭令，將其提出之國務員概行否決。時值中俄交涉，趨於嚴重，而中央陷於無政府之情狀，論者深責議員，斥參議院為「奸府」。章炳麟等電達黎元洪，建議「請大總統暫以便宜行事，勿容拘牽約法，以待危亡」。北京軍警特別聯合會通電指摘議員，鄂將鄧玉麟等言之尤激，稱其「視國事如兒戲，靦然糜月薪二百元，真全無心肝，不知人世何者為恥辱」。其他聯

駡議員者尙多，有函請總統解散參議院者。據黃遠庸言，議員亦有濕涕陳辭者，報章議論多不滿於參議院。於是議員迫而讓步，第二次投票通過五人，心中不服，彈劾陸徵祥失職。陸氏稱病請假，改由趙秉鈞代理。會孫文黃興相繼入京，袁氏頗厚待之，黃興調停議員，九月、趙氏實授總理。黨爭之結果，參議院之尊嚴喪失，總統之地位反而鞏固，議員之濫用職權，幼稚囂張，蓋有以促成之也。至政治實況，可於黃遠庸之國稅廳報告見之，其結論曰：

自臨時政府成立以來，日日言統一，其實皆紙片口頭上的說話。各部祇有形式之公事，無一命令能行者，即以紙片論，如財政部之鹽務處，除盧鹽外，無一鹽務公事到部者。交通部則一年以來，並電報報銷月冊，亦不可得而見。財政部之爲財政部，以其爲討帳衙門耳，不然，則已倒矣。大抵舊人物之所謂統一，與世間之所謂統一者大異，彼等以爲中央與地方有文報之往返，能派遣種種官吏到地方去，令中央有面子者，即有統一。至國家權力之能否達到？則非所顧問。大抵中央求有面子不難，而國權之能實行則大難。國權之能實行也，必先中央條理一貫，政令清肅，又能堅固不撓而後可。

黃氏久在北京、訪求新聞，對於政府各部情狀至爲熟悉，其言發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實有所本。各部事務清淡，冗員繁多，政府藉以官位安插閒員。其時財政窘迫，恃小借款渡去難關，借款由政府出面，將來則歸人民擔負擔還，乃於困苦平民榨取血汗所得之酬報，養此無用之廢員，事理之不平，無以逾此。其安然受之，奔走求之者，不唯無恥，且實罪惡也。其人雖或由於謀生之困難，而多數則爲官迷之游民。黃遠庸於時論之曰：「農工商困苦無事，供租稅以養國家者，所謂眞平民也，則奴隸而已矣。蒼恣睢無道，慘酷不仁，至於中國今日之平民政治爲已極矣。大

總統革命元勳，官僚政客，新聞記者，奸商著猾，豪强雄桀，此其品類不同，階級亦異。然其享全國最高之奉，極其飲食男女之樂，則一也。此等極樂世界中人，統計全國最多不過百萬，而三萬萬九千九百萬之國民，則皆呻吟憔悴，困苦顛連於莫敢誰何之下，而供租稅服勞役者也。」其言感慨時事，不無一二憤激之語，自大體而言，則為實情。士大夫階級原多游民，諺所謂成事不足，敗事有餘也。竭國中脂膏養此自私自利之游民，能不謂之罪惡，可乎？據黃氏發表之調查，薦書多由副總統及各都督而至，更有以手鎗炸彈之脅迫，或以參與革命「自媒」求官者。總長大裁舊員，調用新員，致起紛擾運動攻訐腐敗奢華之風，實無異於往日。總統後下令曰：

> 夫用人為行政之本，而國務院為大政所從出。本大總統為國擇才，尤深兢業，遵據約法，必須求同意於議院，乃提出否認，至再至三。夫賢才之士，孰不愛惜羽毛，未受任而已見擯，則延攬益難，降格以來，實勢所逼，躊躇滿志，事安可期，且施政成功，在明黜陟。一度政府成立，疏通動需數月，求才則幾如黨穴，共事則若撫驕兒，稍相責難，動言引退，別提以圖補缺，通過艱於登天，挽留且難，遑論能黜。至各部司員，半經偉人薦拔，彈冠相慶，濫竽日多。

令於第二次革命時頒發，所述情節，多為事實。袁氏借官安插閒員，亦有相當之責任焉！綜之，政治紛擾，多由於自私自利之心理，從無光明正大之態度，大刀闊斧之手段，解決一切困難，樹立遠大鞏固之基礎也。其補救方法，自理論希望而言，將恃國會之召集矣。國會限於約法公布後十月內召集，二年（一九一三）一月，值當召集之期，而參議院方從事於黨爭，元年（一九一二）八月十日，國會組織法議員選舉法始行公布，選舉施行細則十二月公布，國會竟不能如期召集。按據國會組織法，中國採用二院制，二院本為英制偶爾產生者也。政治學者認為利益較

多，美法諸國從而效之，近時英上院之地位降低，無異於一院制矣。中國兩院名稱，一曰參議院，一曰衆議院。參議院議員，每省由省議會選出十人，蒙古二十七人，西藏十人，青海三人，中央學會八人，華僑六人，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被選之資格定爲凡有衆議院議員被選之資格，年滿三十歲以上者；華僑蒙人藏人限以通曉漢語。衆議院名額，定爲「每人口滿八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人口不滿八百萬之省亦得選出議員十名。」蒙古選出二十七名，西藏十名，青海三名，總數五百餘人。選舉人之資格，限於年滿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子，居住選舉區內二年以上，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投票：（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二）有價五百元以上不動產者。（三）在小學校以上畢業，或有相當學力者。議員被選尙有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之規定，蒙藏青海又有通曉漢語之資格。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及被選權。（一）褫奪公權者。（二）受破產之宣告者。（三）有精神病者。（四）吸食鴉片煙者。（五）不識文字者。軍人、官吏、僧道、教士不得投票，小學教員及各學校學生不得被選。其選舉方法，採用複選制。就選舉資格而言，大體無足深論，如何實行？則吾人所當知者也。婦女及未成年之男子，不得投票，其人超過國內人口總數之半，男子之識文字者，數殆無幾，尙有其他限制，選民究佔人口百分之幾，無人知之。國中人口尙無正確之調查與統計，人民之有選舉資格者，限於時間，更無從考查。各縣長官類多憑空報告選舉人數，各區由紳士或鄉董包辦，僱用人員塡寫選票，當事人反不之知，甚者捏造選舉人名，此固不限於一地。據吾人訪問之鄉村，幾莫不然，農民固佔絕對多數也。城市棄選者多劣紳亦能包辦。初選於十二月舉行，其被選者於明年一月至選舉區複選，一票售價自百元至千餘元不等，所謂代表民意者，直夢囈耳！其造成之原因，選舉爭求勝利，原易舞弊，參議院

定議員歲費五千元，另給旅費，政客視為名利雙收，莫不爭求得之。國人先無政治經驗，土豪劣紳之勢力强大，易於利用農民之弱點，操縱選舉也。適當之辦法，不如暫時提高選舉人之教育，或其他資格，切實執行法令，凡有選舉權者，庶能自由決定其所願選之人，然後適應社會要求，減低資格，達於普選也。選舉之結果，國民黨於衆議院佔絕對多數，民主黨、共和黨、統一黨謀與之抗，合併改稱進步黨，參議院改選，國民黨之議員，亦多於他黨。四月八日，國會正式開會。

中央政府情狀惡劣，地方政府亦呈紛擾不安之狀態。革命之初，羣雄舉兵，各管一隅，各自為政，省內民軍政權，均不統一，甚者如山西軍官，拘禁籌餉局長，不理都督電令，派兵圖犯省垣，總統據報，派兵懲辦，方始解決。及後軍權統一，省議會與行政官立於反對地位，唯專抵瑕蹈隙，發為議論，行政官則在憂讒畏譏之中。元年七月，總統令曰：「數月以來，各省行政長官，與該省議會，或因權限而啓紛爭，或因意氣而生衝突，始由誤會，繼走極端，既無曲諒之誠，復鮮交讓之美。……若彼此抨擊，哨鬥弗休，何異言居而毀其室家，言行而棄其軏輗。特此布告各省行政長官及省議會，務宜共體時艱，勿膠成見，勿挾私圖，庶幾開誠布公，以漸臻於大同之治。」令文剴切之至，無如各爭權利，嫌疑已成，如河南省議會閉會，匪徒闖入，鎗傷數人之例，哨鬥之甚，乃竟施用陰謀耶！省政府組織法，參議院初未議訂，或言都督民選，或主中央委任，或言軍民分治。清制官級繁夥，責任不專，省制將採幾級，論者不一。政府提交參議院之法令，時而撤回，後始採用軍民分治，都督管理軍政，民政長管理政務，如財政、教育、實業、警察等，其後省下設道，官稱道尹，（先稱觀察使，）其下為縣，辦理自治，改廢府直隸州及州廳名目，視前大為簡單。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幾

全同於衆議院議員投票之實際狀況，亦與之同。各省與中央之關係，可於孫文黃遠庸之談話見之。孫文入京，黃氏見之，詢問省治，孫謂五六年內軍民分治不能辦到。黃以期內中國必無統一之望爲問，答稱「五六年不統一，有甚麼要緊？何必如此心急，美國到如今還沒有統一。」（見遠生遺著卷二頁一二八。）其言不過證明中國尚未統一，上海都督府之裁撤，戴傳賢等表示反對，南京留守府以軍餉無着，始乃裁撤，其爭執之癥結，則不信任中央政府也。第二次革命將起，總統下令曰：「都督總領軍民，率以光復元勛，遂乃真除，受事等漢牧之就拜，跋扈類唐藩之留後，威令本自不行，功績安能責課？厥後急籌分治，民政則置長官，而乃簡命朝頒，拒電夕至，一方擅命，諸方效尤，誰生厲階？至今爲梗。」其言雖爲求獲輿論之同情，而固多爲事實。

響應革命區域之廣大，多由於兵變。清季新軍紀律殊不甚嚴，南方軍官多同情於革命，及武昌舉兵，各地新軍先後脅迫或殺害長官，宣布獨立，因而自稱或被推爲都督。武官升級之易，無過於此，逐漸變爲風氣，軍紀益弛，故自元年以來，兵變時起，臨時政府所在之南京，北洋軍閥所在之北京，均不能免，通商大邑則更時有所聞。其造成之原因，則南北和議未成之先，都督倡言北伐，或自擴張軍力，招募土匪流民，編入隊伍。人民則以戰禍避難，商業停頓，稅收大減，軍餉無出，兵士常以欠餉嘩變。客軍過境者尤易生事，更有受人利用，反對革命者，如宗社黨之活動，前陝甘總督升允之傳檄舉兵，又如北軍守舊有反對剪辮叛變者，袁世凱更利用兵變以達其政治目的。凡此種種，一則證明政府尚未鞏固，一則人民多受禍害，財政損失，工商停頓耳。變兵散而爲匪，攜有槍械，大爲害於鄉里，釀成白狼之禍。白狼以河南嵩山一帶爲巢穴，避實攻虛，東西奔走，西至關隴，南至湖北，東至安徽，北則限於黃河，刼掠數千里，三

年（一九一四）七月始平，人民所受之痛苦深矣。其尤惡劣而遺禍無窮者，無過武人目無法紀，干涉政治也。北京軍警長官不滿於記者之詆毀，怒而捕之，王芝祥以駐軍反對，不得官於直隸，參議院否決陸徵祥提出之閣員，軍警出而恫嚇，章太炎等電請黎元洪建議總統總攬政務，并與各都督協商，軍人果有發電痛駡參議院者。軍人以服從爲天職，乃有所謂國民之一份子，輕舉發言。此風盛於南方宣告獨立之時，清帝遜位之速，未始不由於北方將領之通電，原爲非常期內不得已之舉動，竟於統一之後，不稍改變，政治入於常軌，殆不可能。尤堪稱異者，湖北軍官張振武入京活動，黎元洪以其煽惑兵心，再謀革命，密電總統捕之，袁氏卽令軍警往捕，不待審判，而以軍令殺之，其處置之速，所謂迅雷不及掩耳，蓋防鄂人及同盟會救之也。事後，總統以大將禮葬之，並以三千元賻喪，而違法之責任問題，迄未辦明，當事者亦未稍受懲罰。孫文黃興入京，對於黎氏深表不滿，然無如何，掌握軍權之都督高於一切，他何可言，誤國之罪大矣！

國會選舉進行之際，總統明令召集國會，二年（一九一三）四月八日，國會成立。國民黨佔有優勢，其領袖宋敎仁爲人刺死。宋氏倡言還袁世凱爲總統，採用政黨內閣，其主張果能實行，總統將無實權，三月，自滬乘車北上，突爲人開槍所擊，傷重旋死。捕房捕獲凶犯，搜得電文，發現內務部職員洪述祖之密電，時人以爲趙秉鈞所爲，案歸審判廳審理，趙氏迄未到案。北方亦有暗殺，指爲黃興所爲，以相抗。暗殺時成風氣，當局藉以除去政黨，固野蠻卑劣之手段也。領袖人才如宋敎仁不得其死，實國家之重大損失，悲哉！孫文卽欲起兵討袁，而國民黨之都督持重不發，報章發表傳說，時局漸形緊張。兩派立於反對監視地位，國民黨謀以國會制袁，而袁則恃兵力，其感覺困難者則軍

餉無出也。四月二十六日，善後大借款契約成立，鎮定內亂，遂有餘力。初六國銀行團借款，欲以鹽稅爲擔保，堅持監督用途，聘用洋員稽察鹽稅，政府以其干涉內政，不肯讓步，乃向英商借款，而銀行團出而阻撓，大借款之議復活，議商條件，復歸停頓。美國以其妨害中國政治獨立，退出銀行團，聲明嗣後借款限於經濟投資。五國銀行團態度稍變，中國則以時局緊張，需款孔亟，簽定契約。其要款凡五：(一)中國借款二千五百萬金磅，(二)用途指定濟還到期借款，賠償革命期內外人損失，及裁兵行政經費，(三)四十七年還清，(四)以鹽稅關餘爲擔保品，(五)中國整頓鹽稅，設立稽核所，僱用外人襄助，非其會同簽字，不得將鹽放行，或提用款項。借款進行之際，政府未曾報告國會，孫文等致電列強反對，都督亦有慷慨陳辭者，顧未有效。政府交國會備案，稱得臨時參議院之同意，進步黨擁護政府，國民黨斥爲違法，爭執不下，輟議者累日。而國民黨勢盛，參衆兩院先後議決契約無效，然無補救。會議員發現奧國借款，再三質問，國務員始行承認，衆議院提出彈劾。趙秉鈞及財政總長周學熙因而去官，袁世凱之目的已達，固其勝利也。

國民黨於宋案之後，傾向舉兵，法律系不敢異議，二次革命之風聲，喧傳於時，江西都督李烈鈞尤爲激烈。及大借款成立，南方都督通電反對，其非國民黨員，則仍擁護總統，或爲之辨護。袁氏則以款已籌得，跋扈之都督在所必除，岑春煊遣員入京調停，袁氏答稱「問題……乃係地方不服從中央，中央宜如何統一問題。宋案自有法院，借款自有議會，我與岑君等皆不能說話。……要李烈鈞等爲地方長官，於行政之系統上，中央不能不求統一之法。」此據黃遠庸之通信，黃氏在京，頗能探得正確消息，又謂袁氏語其屬員，明斥「孫黃等無非意在搗亂，我決不能以

受四萬萬人財產生命付託之重，而聽人搗亂者。……彼等若有能力另組政府者，我即有能力毀除之。」其言堅決至此，用兵之意已定。就形勢而言，黎元洪與國民黨不協，黨人先後來鄂運動軍隊者，或爲其捕殺，或事敗潛逃，黨人於上海活動，勸說商家捐助軍餉，總商會竟發公電稱未參加全國公民大會，且曰：「上海市商界人民各團體實未敢隨聲附和，自取危亡，特此聲明。」國會中之國民黨議員，謀與袁氏妥協，避免戰爭，獨李烈鈞改編師團，調兵遣將，管理九江砲台，鎭守使戈克安迫而離職。六月九日，總統令稱李烈鈞措置乖方，免去江西都督，以黎元洪兼領。國民黨頗處於不利地位。黃遠庸報告曰：「江西則通電退兵，廣東則以文電自明無二意，宋案借款之爭，謂僅一種建言作用，並不敢出法律範圍；湖南則以軍官多明大義，譚延闓漸漸恢復其自由；安徽之柏文蔚則情見勢絀，其辭呈將不日到京。」黃氏不滿意於國民黨，不無附會之辭，而廣東諸省之實狀，則內部不能一致，將啓紛爭也。袁氏不稍讓步，先後下令免去廣東都督胡漢民、安徽都督柏文蔚職，遣李純統軍入鄂，東向九江進兵，鎭守其地。七月八日，李烈鈞回贛，運動軍隊佔據砲台，十二日，宣布獨立。省議會推爲江西討袁軍總司令，傳檄遠近，攻擊北軍。黃興聞知江西舉兵，卽至南京，召集軍官會議，强都督程德全獨立，派兵北守徐州。安徽、廣東、湖南、福建及重慶先後應之。其都督有爲軍官所脅，有受人包圍者，內部意見不一，軍心渙散，大勢一去，卽行取消獨立，無異於曇花一現。其較持久，兩軍相戰者，唯有江西、南京，故稱贛寧之役。二次革命原在袁氏意料之中，進步黨議員提出征討案，非難國民黨，中立議員有組織弭禍公會，主張袁氏辭職者，汪兆銘、蔡元培發表宣言，從而助之。國人方於兵燹之後，厭惡戰爭，上海商會聞知革命軍將攻製造局，致公函於二軍，稱其全體議決：「無論何方面先啓釁端，是與人民爲敵，人民卽視爲亂黨。」

報章社論亦有反對武力討袁者。顧此種種多非雙方之所顧慮，成敗決於兵力。九江方面，贛軍進攻，不勝，袁世凱調兵往援，北軍會同艦隊克復湖口，八月，進據南昌李烈鈞復逃。江蘇則張勳統兵進據徐州，上海製造局時在北軍之手，革命軍迭次進攻，均歸失敗，迫而退於寶山吳淞。北軍又沿津浦路南下，七月末黃興去寧，柏文蔚亦於安徽為軍隊所逐，而北軍尚未入寧，何海鳴復宣布獨立，終為張勳所敗，九月一日，北軍入城。福建湖南見勢不利，先後撤銷獨立，據有重慶之熊克武亦兵潰出逃，廣東方面情狀複雜，自起內訌，廣西副軍使龍濟光乘機東下，岑春煊謀據兩廣，亦歸失敗。

二次革命失敗之迅速，一則國民黨人數驟增，分子複雜，不從領袖之指揮，投機政客本於自私自利之心理，爭奪權利，漸為溫和派所惡。汪兆銘嘗曰：『一年以來國民有一致普通之口頭禪曰，非袁不可，』未始不造成於政客也。袁氏誤國殃民之劣蹟未彰，非去袁不可，尚非人民之心理；袁有強有力之軍隊，供其調遣，剪除異己。國民黨領袖於兵敗後逃亡外國，袁用其親信為長江一帶長官，西南諸省不能抗衡，中央權力遂得達於各省。內閣則總理趙秉鈞以宋案借款托病告假，總統命段祺瑞暫代，七月提出熊希齡為國務總理，徵求國會同意。熊氏為進步黨所擁戴，更受友人之敦促，組織『第一流人才內閣』，國會議員國民黨原佔優勢，二次革命將起，多數不肯南下，有欲炸毀國會者，政府保護國會，迫令國民黨開除李烈鈞等黨籍。國會自召集以來，除黨爭而外，未有成績，憲法之製定，初未積極進行，戰事勝利之後，袁氏之威望地位視前為優，乃有先選總統後議憲法之說，其理由則正式政府成立，內政外交均較便利也。十月四日，公布大總統選舉法，總統由國會選出，任期五年，得再被選連任一次，六日選舉總統，有

自稱公民團者約數千人包圍示威，聲言今日非選出公民屬望之總統，則議員不得出場，議員三次投票，袁世凱始以票過半數當選為總統。明日，黎元洪當選為副總統。十日，袁世凱宣誓就職，於是正式政府成立，日與諸國次第正式承認民國，其先已有四國於國會成立後承認政府矣。袁氏當選就職，對於國會又一勝利，咨憲法會議爭憲法公布權，國會則持異議。會天壇憲法草成，憲法共一百十三條，採用內閣制，國務員對衆議院負責，大權實操於國會。議員之心理，殆以憲法萬能，削減總統之權，袁世凱即可聽命，天下之事固無若此之簡單，反而證明議員偏於理想，認識不足，且時政治情狀迥異於前，雙方各不相讓，袁世凱反得為所欲為矣。袁以憲法不利於己，派委員八人出席，陳述意見，為憲法起草委員會所拒。總統通電各省軍民長官，反對憲法草案，略稱起草委員會，國民黨居多，草擬憲法妨害國家，比較臨時約法弊害尤甚。且曰：『層層束縛，以掣政府之肘，綜其流弊，將使行政一部僅為國會附屬品，直是消滅行政獨立之權。……值此建設時代，內亂外患險象環生，各行政官力負責任，急起直追，猶虞不及，若反消滅行政一部獨立之權，勢非亡國滅種不止。』其言雖有張皇附會之辭，議員於國勢民情既不之知，而於自身所處地位，亦不明瞭也。都督民政長鎮守使等果應袁電，攘臂瞋目，詆議憲法，建議解散國民黨，解散國會。十一月四日，總統下令解散國民黨，撤銷國民黨議員，軍警追繳證書徽章，被追繳者凡四百三十八人，即江西獨立前脫黨者，亦無倖免，國會議員共八百二十名。明日，兩院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提出質問，內閣覆稱，『事關國家治亂，何能執常例以相繩？』省議會亦繳國民黨議員證章。

國會不能開會，政府組織政治會議，原名行政會議，由各省行政長官所派之委員組織而成。十一月，總統令稱

各省所派人員，不日齊集，應由內閣總理等舉派人員，總統特派八人，合組政治會議，十二月開會。熊氏提出改革省制，擴張中央權力，未得通過。其時政治問題，一爲遣散殘餘議員，一爲修改約法。黎元洪等首以爲言，總統交政治會議覆議，明年（一九一四）一月，覆稱原電所請爲正當辦法，總統下令遣散議員，二月，停辦地方自治。其理由則自治會議員把持財政，抵抗稅捐，干預詞訟，妨礙行政也。三月，更據政治會議議決案，解散各省省議會。凡此種種，莫不動搖民國之根本基礎，劣紳把持，議員賄選，固爲事實；其造成之主因，紳士鄉董原於社會上强有勢力，民衆先無參政之機會，運用投票之經驗，設法導之，終將入於常軌。今以一時之弊端，廢除自治團體，土豪劣紳，仍得爲害於民間，且無改良之希望。公共事業之成功，常賴妥協與合作，獨裁之行政官員，未曾養成諒解同情信任合作之精神，乃又顧忌議員之監視，斷然停辦地方自治，自永久大計而言，實百思不得其解者也。關於修改約法，政治會議議決組織約法會議。其組織條例，規定選舉及被選人之資格，資格既高且嚴；選舉區域限於都城省會，被選者復選審查後，方始合格。二月十八日約法會議開會，議員凡五十七人，開始議修約法，四月完成，五月一日公布，名曰中華民國約法，凡十章六十八條。依據約法，總統對國民全體負責，有無限制之威權，制定官制，任免文武職官，統帥陸海軍，宣戰媾和，接待大使公使，召集立法院，提出法律及預算案。行政置國務卿一人，贊襄總統事務，分設九部，掌管國務，卿及各部總長如有違法行爲，則受肅政廳之糾彈，平政院之審理。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職權，其組織法尚未議成。綜觀新約法之內容，總統之職權，遠過於美總統，視前天壇憲法修正案亦遠過之，環境迥異於前，事實業已如此。固無奈何。約法會議議定參政院參政由總統簡任，修改總統選舉法，改爲任期十年，連任或無須改選，並得推舉繼任

人。六月，參政院成立，中多知名之士，袁氏用以號召者也。

熊希齡以其政策不行，財政困難，辭職而去。及新約法公布，總統下令廢去國務院，改設政事堂於總統府，向呈國務總理事件，改呈總統，命徐世昌爲國務卿，加任各部總長政事堂分設六局，仿清都察院設立肅政廳，採歐洲大陸法創設平政院。各省官制亦有變更，改民政長爲巡按使，已設之觀察使爲道尹，裁撤內務教育實業各司長，組織政務廳，改國稅廳籌備處及財政司爲財政廳，都督改稱將軍。其時中央權力，直達各省，財政軍政可稱統一。而袁機巧成性，慣用詐謀，對於異己之都督，設法去之。黎元洪統軍駐於武漢，聲望素著，袁氏迭次遣使持書請其入京，共商大政，黎初婉言辭謝，而袁疑忌日深，駐大軍於湖北、黎始應召二年（一九一三）十二月入京。袁氏遣員歡迎，禮遇優渥，選定前光緒被囚之瀛臺爲其公館，不願其與公使往來。蔡鍔於雲南宣布獨立，贊助革命，頗有功績，袁氏忌之，不肯授爲湖南都督，招之入京，廢居於將軍府，府之設立，蓋所謂安置閒員及失意軍人也。北軍將領馮國璋、張勳原爲袁氏作戰，立有勳勞，袁氏忌之，密令二人互相監視。徐世昌、段祺瑞久爲袁氏屬下，而亦與之不協。其心以爲天下之人，無有不可以官或錢收買者，對之毫無信心，遣人秘密偵探其行止，監視其活動。政治安定，嘗賴拔用眞才，推誠相待，袁氏未嘗樹立永久鞏固之基礎，一旦禍亂爆發，將至不可收拾。夫有改革之機會，不知利用，有所建設，外而屈服於日本，不知奮發，造成種種禍根。蓋袁狡詐成性，自營務出身，叛君賣友，躍爲高官，以爲人多類之，而又久官於直隸北京，洞悉官吏之排擠，運用之陰謀，習而安之，神乎其技，徒以兵力一旦爲共和國之領袖，固難明瞭新時代之環境與需要，心中未脫帝王之思想，自誤誤國，負罪深矣！其勦平匪亂，維持國內之治安，嚴懲貪汚官員，功亦不可抹殺。

二次革命失敗之年，總統下令恢復春秋祭孔，冬至祭天，祭孔祭天原爲中國大典，一旦效彷歐美制度，斷然廢之，識者非之，至是恢復，外人頗疑袁世凱稱帝。三年（一九一四）歐戰爆發，日本出兵山東，明年，提出二十一條，中國迫而承認其多數條款，屈辱無以復加，而袁不肯振作，反而進行帝制。總統久爲清臣，民國以來，仍與遺老往來，據勞乃宣言，袁氏自認爲宗社黨領袖，勞氏主張復辟，迭作共和解獻之有欲呈請復辟者，爲肅政使所劾，解送回籍。袁氏之意，則削滅旗兵勢力，稱帝自爲耳。其子克定尤爲活動，時人疑之，馮國璋表示擁戴，探問意志，袁則堅決否認，不受擁戴，一面徵求顧問古德諾 Frank J. Goodnow 對於中國政體之意見。古德諾原爲美國政治學之權威學者，嘗爲新約法辨護，至是不知袁之用意，考察中國之歷史政治民情，依據南美共和國之經驗，以爲中國宜於君主。原文用英文寫成，譯成中文，原稿後不可得，譯文不無修改之處，八月於亞細亞日報發表。其文雖有慎重考慮之價值，要爲個人意見，並無若何之重要；袁黨視爲帝制運動之根據，愚陋可恥。據駐華美使芮恩思 Paul S. Reinsch 所記，斯年七月，美國已得帝制運動之報告，顧維鈞奉命至美，其使命則於歐美爲袁氏宣傳，古德諾之論文，又爲對外宣傳之好資料矣。楊度等六人據其論說，成立籌安會，發表君主立憲論，通電各省長官，請求贊助。袁氏表示『該會爲積學之士所以研究國體者，苟不擾亂治安，政府未便干涉。』肅政使呈請取消，不得；各省長官紛紛贊同，派遣代表赴京。其積極進行之原因，據美使紀載，初起於二黨爭權，皖系以段祺瑞爲首，掌握軍權，交通系以梁士詒爲首，操縱政務，夏間，皖系與交通系不協，交通系以舞弊案受劾，牽及多人，皖系原助總統帝制，梁士詒患其失勢，轉而獻計於袁，積極籌備帝制，計劃多其擬定。京中長官知明袁氏意旨所在，各爲利祿之計，多數贊同，黎元洪初持異議，後亦

讓步，段祺瑞梁啓超托故辭職，徐世昌則以前爲淸臣，不願擁戴袁氏爲帝。

少數達官反對帝制運動，而袁氏兵力控制北方有餘，原欲勇猛進行，乃以列强承認問題，採用假造民意之策略。籌安會自成立以來，未嘗公開開會。九月一日，參政院開會，而各省代表未即到京，乃利用旅京人士，組織公民請願團紛擾奔走，總統派員出席，請參政審愼，徵求民意。參政院議決年內召集國民會議，決定政體，而梁士詒等以爲不便，再向參政院請願，結果議決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各縣一人，屬地、商會、華僑、官吏、通儒各有代表，選舉法亦各不同。實際上或由軍民長官指定，或受監督操縱，費用出自政府，往來多爲密電。其擬定之步驟辦法，切實確定，由袁親信朱啓鈐主持，費用若干，今不可知，搾取於民之金錢，用之假造民意，固罪惡也。各區投票推袁世凱爲皇帝，委托參政院爲總代表。十二月十一日，參政院開會彙查代表一千九百九十三人，而竟全數贊成帝制，立即恭上推戴書，並呈上各省推戴電文。袁氏故作遜讓，令其另行推戴，參政院呈遞第二次推戴書，盛稱袁氏功德，並謂誓詞隨國體變遷，民意已改，當然無效。明日，袁氏申令接受皇帝推戴書。凡此種種，不過粉飾遮掩，識者深以爲恥，士大夫何竟忍心爲之。十三日，袁氏册封黎元洪爲武義親王，派兵監視其行動，大封勸進功臣爲五等爵，各省將軍與焉，設立大典籌備處，朱啓鈐奉令購辦龍衣朝服，修理宮殿，織置新毯，改明年爲洪憲元年，將於一月一日登極。袁黨假造民意，國人多所顧忌，反對之者頗賴租界中之報紙，梁啓超發表「異哉所謂國體問題」一文，傳誦於時，顧此議論絕不能改變袁氏意旨，其所顧慮者，僅爲外交。袁氏初信日本將不反對，日本竟以袁氏不聽指揮，於帝制進行之際，力謀阻撓，商請英美俄法共同勸告，其理由則將引起擾亂，影響外人利益也。美國認爲屬於內政，拒絕干涉，餘則許而從之。四

國公使先後勸告停止帝制，未有效果；及袁被推爲皇帝，據美使芮恩思記錄，俄法公使私人談話，贊成承認新政府，德奧公使向袁表示承認皇帝多數傾向於明年新政府成立，予以承認。外人已有電賀大皇帝者，總統顧問擬進頌辭，各事籌備就緒，而雲南起兵討袁矣。

帝制運動，袁氏恃其兵力不顧一切，其先孫文在日改組國民黨爲中華革命黨，重視服從，黃興等不肯加入，募款無幾，且前根據地喪失已盡，成功不易。黨人刺殺鄭汝成，襲取肇和軍艦，迄未減削袁氏勢力。其重要者首推蔡鍔之舉兵。蔡鍔爲梁啓超弟子，先於雲南獨立，出兵援貴，二省軍官多其舊部，袁氏忌之，召之入京。蔡氏縱於聲色，與世浮沉，及籌安會成立，梁氏出京。初光緒變法失敗，袁世凱負有重大責任，民國成立，康梁回國，袁氏謀以官爵收爲己用，康則鄙其爲人，不相往來，梁氏歷居要職，乃於帝制運動之始，托病辭職，至津後發表反對之言論，密與蔡鍔等籌定起兵計劃。十二月，蔡鍔入滇，雲南將軍唐繼堯先亦擁戴袁氏，其部將有慷慨欲舉兵者，李烈鈞亦派人入滇。唐繼堯之意尙未決定，及蔡鍔抵滇，始乃決定討袁。二十三日，電京請袁取消帝制，懲辦禍首，限於二十五日答復，及期，宣布獨立，恢復都督府制，稱其兵曰護國軍。雲南地處邊陲，兵僅萬餘，分三路出兵，一至四川，一往貴州，一出滇南。明年一月，袁氏下令討伐，調兵分道入滇。護國軍之設備實力不敵北軍，其成功非其戰績，乃其首先舉兵，響應之區域廣大，袁氏迫而取消帝制也。袁以雲南舉兵延期登極，據芮恩思所記，外人初認雲南爲邊省，蔡鍔舉兵無足輕重，袁氏果正式稱帝，列强亦有承認新政府者。一月，滇軍入黔，貴州獨立，入川之兵，則遇勁敵，戰不能勝。三月中，廣西獨立，袁氏益處於不利地位。初岑春煊久官於兩廣，與袁氏結仇，廣西將軍陸榮廷廣東將軍龍濟光均曾爲其屬下，龍氏忠

於袁氏，奉命遣兵會同桂軍入滇，陸氏受人游說，愛子暴死於外，不肯助袁，迭請餉械，隱與梁啓超信使往來。袁氏疑之，派為貴州宣撫使，利用其部將制之，不得，至是宣布獨立，繳粵兵械。於是範圍擴大，他省尚有醞釀響應者。政府遣使赴日，先亦為日所拒，迫而讓步，二十二日，下令撤銷帝制，起用徐世昌段祺瑞，發電西南要求停戰，議商善後辦法，而護國軍領袖堅持袁氏退位。其時川黔方面護國軍不能戰敗北軍，北軍旅長馮玉祥原不慊於袁氏，不願再戰，入於停戰狀態。四川將軍陳宧聽信游客之言，預備獨立。廣東則舊國民黨員紛紛舉兵，外而見迫於滇軍桂軍，龍濟光宣布獨立以自保。陸氏為其親戚，不願逐之，梁啓超出而調停，而龍部計殺代表於海珠，始肯讓步解決，公推岑春煊為兩廣護國軍都司令，五月組織軍務院，為西南統籌軍務機關。同時，浙江宣布獨立。

袁於廣東浙江獨立之後，力謀團結北洋軍力，鞏固總統地位，任命段祺瑞為國務卿，總理國務，改組政府，樹立責任內閣。其時馮國璋為袁所忌，鬱鬱不平，張勳統兵駐於徐州，亦為袁氏所疑，令其互相監視，二人知而惡之，各擁重兵，不為之用。袁欲馮氏通電擁護，初不可得，五月中，馮氏召集南京會議，討論善後辦法，出席代表來自未獨立諸省。總統去留問題，為會中討論之焦點。張勳倪嗣沖反對總統退位，未有結果。馮國璋電稱『能力祇可維持江蘇秩序。其他未能兼顧。』袁自三月而後，深為煩惱，失去常態，嚮時見機立斷，忽而變為再三考慮，猶豫不決，其親信人員頗以為異。美使見之，言欲辭職，游美，部將尚欲繼續用兵。其困難一則無法籌款，袁氏浪費金錢，辦理帝制，國庫已無餘款，用兵出征，餉糈大增，而收入反少，前向美商借款，美使以為戰爭擴大，主張慎重，商人不肯付款。交通中國銀行深受時局之影響，奉命停止兌現，紙幣之價值大跌，物價提高，而人民進款並未增加，生計困難，人心大為不安。一則

軍隊能否作戰？尙不可知。袁氏慣用陰謀手段，漸失將領之信心，雖據一方之將軍，不爲之用，下級軍官有傾向於共和者；且自形勢劇變之後，響應之區域日廣，軍心亦不固也。其在西南滇黔軍之入川湘者，未有補充，勢難再戰，廣東內部複雜，互相猜忌，李烈鈞統率之滇軍竟與龍部相戰於韶州。南北實已入於停戰狀態，而陝西四川湖南則次第獨立，山東諸省亦有起兵者。袁氏於失望悲哀之中，六月六日病死，辭職問題始告解決，遺令副總統代行職權。袁氏既死，北洋軍閥分裂割據之形勢漸成。張作霖於奉天領得餉械，逼走段芝貴，政府迫而授爲將軍，兼署巡按使。許蘭州亦以兵力取得黑龍江將軍。陳樹藩於三原獨立，佔據西安，後亦奉命督陝。四川於獨立後，鎭守使周駿攻據成都，唐繼堯先不接濟蔡鍔，於袁氏死後出兵入川，擴據地盤，在貴滇軍亦不肯撤回。廣東龍濟光不爲粵人所容，陸榮廷奉命督粵，桂系勢力達於廣東。

帝制之役，中央統一根本破壞。起兵者之原意出於愛國，蔡鍔致唐繼堯電曰：「我輩應始終抱定爲國家不爲權利之初心，貫澈一致，不爲外界所搖惑，不爲左右私匿所刼持，實爲公私兩濟。」不幸希望竟與事實相反，政治革命乃爲武人造成事機。其主因則政治問題之解決，決定於軍力之强弱，戰爭之勝敗，民意輿論從不能充分表現作爲有效力之裁制。其癥結固由於民衆未受教育，知識淺陋，歷史上未有參政之經驗，新得之權利徒爲土豪劣紳所利用，而士大夫之官迷無恥，不肯直說實話，從無堅決主張，亦有相當之責任焉。黃遠庸觀察民國初年之政局，於論衡雜誌發表其眞相曰：

吾國之所謂輿論，惟是各據一方，代表其黑幕之勢力乎？抑眞有發揮其所主張之眞義公理，以求國民最後之

判斷者乎？今以大借款爲例，甲黨之報今贊成而前反對；乙黨之報，則今反對而前實贊成。甚至同在一時，贊成唐紹儀之借款者，而不贊成熊希齡之借款，贊成熊希齡之借款者，而不贊成唐紹儀之借款。又試以對於政府之態度而論於其未入國民黨之先，則甲黨贊成，而乙黨思推倒之；於其既入國民黨之後，則乙黨贊成，而甲黨思推倒之。同此一人，而前後有堯桀之別，同此一事，而出入有霄壤之分；大略豎盡古今，橫盡萬國，所謂政治家者，未有如吾國今日之政客之無節操之無主張，惟是一以便宜及感情用事，推其原因所由來，不外所爭在兩派勢力之消長，絕無與於國事之張弛而已。……眞正平民則木然受其荼毒蹂躪，而無所控訴，則所謂政黨與議會者，亦僅兩派之角距衝突，並無輿論之後援。故其結果必仍以兩派勢力中之最强者勝，此最强者其力蓋能於政治上無所不可爲，特彼或將有所不爲耳。此因兩派勢力之角逐，而斷絕民意之生存者也。

黃氏痛恨政客，言之不勝感慨，而言固有所本，觀察至爲深刻。其所謂强有力者無所不可爲，袁氏後果帝制矣。政客唯利是視，袁氏知其弱點，或以金錢官爵縻之，或以兵力逐之，其安心受之而甘爲之用者，乃後恭戴其爲大皇帝之人也。上下相蒙，莫不假造民意，自欺欺人。黎元洪電請解散國會，中云：『元洪等承乏地方，深知人民心理，痛惡暴亂之議員，各國論調亦極公允。我大總統何所顧忌而不爲之所？』政府追繳國民黨議員證書，議員提出質問，國務院覆稱其不能執常例以相繩，且曰：『令下之日，據東南各省都督民政長來電，均謂市民歡呼，額手相慶。議員張其密等所稱舉國惶駭，人心騷動，係屬危言聳聽，殊乖情實。』雙方無不托之民意，所言皆爲推度之辭。帝制進行之始，蔡鍔嘗領銜擁戴國民代表之投票決定國體，地方長官原可力防選舉之弊，而均置之不問，雖曰迫於環境，而

言行相違，虛僞欺人，固非光明有勇氣之大丈夫也。袁世凱於宣布帝制始末時曰：「今之反對帝制者，當日亦多在贊成之列。」袁氏死後，西南要求懲辦禍首，北京政府下令通緝朱啓鈐等八人，八人先已出逃，不過具文而已。據美使記載，段祺瑞於內閣會議，對於懲辦禍首笑而言稱果眞懲辦，公務人員將無幾人得免於罪。士大夫誤國之罪深矣！袁氏武人更何足責，梁啓超後述蔡鍔之言，謂其舉兵「非敢云必能救亡，庶幾爲我國民爭回一人格而已。」此言頗有懺悔之意。共和政體之下，政客毒害人民，反而假托民意，行之毫無顧忌，所謂民治共和虛名而已。試驗歸於失敗，政治家當於根本着手，另闢途徑，乃以恢復原狀爲言，循復故轍，置經驗於不顧，戕害國本，哀哉！

政治改革歸於失敗，外交尤令人失望。革命兵起，蒙古西藏，一得俄援，一得英助，次第獨立。南北相持，列强以其商業損失，出而調停。德國較與淸廷接近，餘多同情於革命。英國建議停付借欵，頗與北方不利，南方借得日款，日本人士久與同盟會往來，其政府先與淸廷發生爭執，後欲干涉革命，固唯利是視也。南北統一，各國尙未正式承認新政府，而外商迭次借款於中國，銀行團磋商借款，公使亦嘗出而干涉，事實上固已承認政府。中國自拳匪亂後，不敢開罪外人，思想上心理上屈服無異於奴隸，深以列强不肯承認爲顧慮，對於外國聲稱遵守條約，革命期內外商間接所受之損失，如數賠償，而中國請照條約上之規定修改稅則，則不爲其所理，收回上海租界內之會審公廨，亦不可得。二年（一九一三）四月，國會召集，巴西美國等首先承認民國，十月，國會選出總統，外國次第承認政府。說者謂俄英日尙有附帶條件，俄爲外蒙自治，英爲西藏自治；日爲滿蒙五鐵路之建築權（一）開原至海龍城，（二）四平街至洮南府，（三）長春至洮南府，（四）洮南府至承德，（五）海龍城至吉林。袁氏對日讓步之其他原因，

則謀得日本諒解，不助革命黨人，且爲解決張勳軍隊入寧殺害日人之案也。承認中國之代價，可謂大矣。民國成立以來，中美邦交最爲親善，政府向美借欵導淮，工程師着手調查，籌築商船，建設福建船塢，並許美孚洋行調查北方油礦，專利提煉，大啓日本之疑。日報故肆誇張，言過其實，其公使出而干涉福建船塢。會歐戰爆發，歐洲强國無暇外顧，日與英國同盟，與俄訂有密約，美國孤立，莫之奈何，乃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中國屈服承認其最後通牒。日本勢力獨盛，而二國人士之感情日劣矣。茲分言交涉上之大事如下。

外蒙於清季辦理新政，添設官署，創辦新稅，俄以活佛王公求援，出而干涉，外務部覆稱改革爲發展工商業之計，並將考慮蒙人之意見。俄人時在蒙古者數約五千，華商商業則較發達，俄人漸而奪其額數三分之一。武昌革命之次月，活佛獨立，驅逐庫倫大臣三多及所部衛軍，俄人盡奪華商市場，活佛煽惑各部，嚮應之者，有烏里雅蘇台呼倫貝爾等。綏遠將軍張紹曾召集西盟會議，各部擁護中央，其他各旗亦未助逆；內蒙於清季開放，漢人移居者多，尤以直隸山西陝西邊界爲甚。政府鑒於事變，設置熱河察哈爾綏遠特別區域，任命都統治之，西套一帶劃歸寧夏護軍使管轄，蒙兵進犯內蒙滿洲者，先後敗退。總統電勸活佛取消獨立，不得，又以俄國干涉，難於用兵，向俄交涉，而俄則請勿於外蒙設官駐兵移民，並與外蒙議成協定，承認其自主，扶助其練兵，不准華兵入境，華人移殖蒙地，俄人獨得享受特殊權利。二年（一九一三）一月，蒙藏議定同盟條約。政府頗處于困難地位，外交部向俄聲明，凡蒙古與俄所訂條款，中國概不承認，雙方辯論，俄國不肯讓步，其先與日締結密約，劃分外蒙北滿爲其勢力範圍。陸徵祥乃與俄使協商，五月，議定協定草案，參議院不慊于政府，將其否決，俄使取銷前議，交涉停頓，九月再行開議，十一月，雙

方互換聲明文件，中國得有宗主權之虛名，而許外蒙古自治，不駐兵，不設官，不移民。俄于外蒙之地位益固，三年（一九一四）議定蒙古敷設電綫與築鐵路，與之協議。其時中俄蒙代表方會議于恰克圖，歷久會商，始于明年六月成立恰克圖條約。中國承認外蒙自治，外蒙承認中國宗主權。約成，俄無遵守之誠意，隱而操縱其政治，西伯利亞商業銀行設分行于庫倫，改稱蒙古國民銀行，活佛僱用俄員為財政顧問，固其證也。十一月，中國再應俄國要求，締結條約，承認呼倫貝爾為特別區域。

西藏于清初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份，設官駐兵，顧其政治組織，宗教風俗，迥與中國內部不同，駐藏大臣向不問其內政外交。英人經營印度，與藏屬國接壤，近而謀與藏人通商，喇嘛百方反對，又以邊境爭執，不服中國指導，造成釁端，兵敗之後，仍不覺悟，拒絕遵守條約，反與俄國往來，大啓英人之疑。印度總督藉端出兵，進逼拉薩，達賴出逃，藏人迫為城下之盟。中國始知失策，一面向英交涉收回權利，一九〇六（光緒三十二）年，締結條約，英俄旋亦成立諒解，一面用兵勦平西康拒命之土司，改設縣邑，遣兵入藏。達賴懼而逃印，向英求援，清廷將其名號革去。康藏經營，規模粗具，而革命軍起。駐藏新軍聞報，起而刼掠，藏人恨之，阻塞歸川之路，斷其接濟，以兵圍之，終乃繳械自印歸國，其由西康歸者，為數無幾。藏兵東下，攻取巴塘裏塘、四川都督尹昌衡奉命率兵進勦，雲南出兵助之，藏兵始退。英使朱爾典忽而干涉進兵，政府迫而讓步，恢復達賴封號。達賴于二年（一九一三）宣布自主，遣員赴蒙，締結條約，總統乃應英請，委派陳貽範為代表，入印，英藏各有代表，會議于西摩拉 Simla 十月開會。西藏要求自主，陳貽範將其駁斥，力言維持一九〇六年中英藏約，雙方意見相去太遠。英使調停，建議劃分內藏外藏區域，蓋仿自內外蒙古

也。外藏自治，承認中國宗主權之虛名，內藏歸中國管治，達賴仍爲藏民宗教領袖。中國接受原則，劃界遂爲爭論之焦點，歷久交涉，陳貽範迫而讓步，三年（一九一四）四月，簽定草約。政府得報，視劃界讓步太甚，不肯承認，並向英使聲稱草約雖可同意，而界線萬難承認，遂無結果。七月，英藏締結商約，英國承認西藏政府，中國向英建議解決方法，未有所成。

日俄戰前，中日邦交頗稱親善，戰後，日本經營南滿，浪人活動，引起華官之惡感，其時風氣已開，青年視留學爲進身捷徑，東渡留學者日多。倡言革命，清廷要求日本取締，而日本民黨往往助之，二國之困難益多。中日地理相近，經濟文化之關係密切，實有樹立大計，促進邦交，維持東亞和平之需要，不幸日本政客眼孔如豆，一面利用中國之弱點，步趨歐洲強國之後，盧爭奪權利之專橫，壓迫威脅無所不用其極。中國於敗辱之後，大臣疆吏圖謀有所補救，收回主權，固愛國心之表現也。而日本竟視仇爲友，與俄妥協，一九〇七（光緒三十三）年，二國締結條約凡二，一爲公佈之條約維持現狀，一爲密約，劃分滿洲勢力範圍。美國提出國際共管鐵路之建議，反而促進日俄之邦交，締結新約密約，維持其所得之利益，並商防衛利益之辦法。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二國締結密約，劃分蒙古勢力範圍，五年（一九一六）又訂密約，各不相害，共同阻止第三國於中國佔有優勢，並力助其同盟國。於是英日同盟條約及門戶開放政策之精神乃被摧毀無餘。

革命軍起，南京政府頗得日人經濟之援助，蓋同盟會員本與日人較接近也。第二次革命軍起，日人有助之者，張勳率兵攻陷南京，兵士大掠，殺害日商三人。日本聞報，要求道歉，賠償損失，恤金，外交部許之，日方謂其遷延不辦，

遣艦隊駛入長江示威，張勳親往領事館道歉，外交部並許其建築滿蒙五鐵路權，其事始已。中國又應日本要求，許其依照陸路通商之例，朝鮮南滿運貨減稅三分之一，以鴨綠江鐵橋工竣也。明年八月，歐戰爆發，中國宣告中立，日以英日同盟，致哀的美敦書於德，要求其艦隊退出中國海面，否則解除武裝，交給膠州灣於日，由其歸還中國，德國不覆對之宣戰，出兵二萬餘人，來攻膠州灣，英軍助之。日兵自龍口登岸，中國劃定交戰區域，聲明區域以外嚴守中立，日軍藉口軍事需要及德人財產，佔據膠濟鐵路。中國患日肆其野心，請美總統威爾遜商於英國專攻青島，勿使日本牽及其他問題，顧未有效，中國迭次向日抗議，亦無結果。英日聯軍進攻，守軍屈服，中國以為戰事結束，英兵撤退，請日撤退青島以外之軍隊，日本弗應。四年（一九一五）一月七日，外交部照會英日公使，聲明取消戰區，請其撤兵。日報認為侮辱，十日，日使日置益覆稱先未徵得同意，日本軍隊之行動施設，不受通告何等影響，亦不受此拘束，外交部將其駁斥，日軍固不撤退。其政府反而提出嚴酷要求矣。

當斯時也，歐戰正烈，列強以其全力應付戰事，無暇顧及遠東，美國雖守中立，而其陸軍海軍未必定可勝日，日本得此千載一時之機會，以為大陸政策不於此時實施，將何待？中國自革命後，內爭未息，貧弱如故，總統袁世凱初在朝鮮，後在清廷，主持外交大計，均不利於日本，久為日人所忌。斯年一月十八日午後，日置益以回任覲見為由，不顧外交常例，逕向總統提出二十一條要求。說者言其隱寓挾制袁氏個人之意，實則以其關係重大，非其決定，無所成功，而並恫嚇總統嚴守祕密也；日方以為總統反日，親善遠國，許其要求，則將視之為友，而願予以援助也。原文共分五號，第一號四條，全為山東權利。第二號七條，要求南滿及東蒙古之優越地位。第三號二條，要求合辦漢冶萍公

司。第四號一條，中國承認不讓與或租借沿海港灣島嶼於他國。第五號七條，關於聘用日人爲顧問，病院等購置土地權，合辦警察軍械廠，建築華南鐵路，福建借用日款及傳教權，中國許其要求，將爲朝鮮之續，可謂嚴酷之至。袁氏接閱條文，答稱容細考慮，再由外交部答覆，晚間召集會議，並將條款逐條批注，預定交涉策略，專員顧問亦上說帖。二十日，日置益向外交部詢問，次長曹汝霖諉爲不知，始送條文於外交部，總長孫寶琦率爾發言，總統將其免職，任命陸徵祥爲總長。政府方面故將信息洩漏於外，引起國際上之注意，遣員赴日，並派顧問有賀長雄東渡游說元老；交涉方針，初則多方辨論，不輕讓步，第五號條款拒絕議商。日方則欲早日解決，不惜壓迫恫嚇。美使芮恩思以得閣員之密告，一月二十二日，已知內容，英美記者訪知條件，電報報館，而編輯部認爲謠言，不肯發表，日本駐美大使，且力否認。二月二日，中日會議於外交部，中國代表爲陸徵祥曹汝霖，日本則爲公使日置益參贊小幡酉吉等。於是言者益多，無可諱飾，日本答覆英美諸國之詢問，未曾列入第五號之條款，美國務卿以爲日本將其放棄，其外相加藤高明亦與公使陸宗輿密談，言下有不堅持第五號之意，乃後日置益恫嚇承認，固所謂得寸進尺也。會議先商第一二號，外交部對於條款，提出修正案，日方不肯接受，乃許酌議第三號。雙方以山東權利及滿蒙優越地位之爭論，未有明顯之進步。三月初，日使出言恫嚇；日艦奉命來華，南滿山東以換防爲名，添派軍隊，中國以力不敵，頗有讓步，然於東蒙則不肯與南滿並論，二地雜居問題，尤難於解決，四月中，會議停頓。其時有賀長雄在日活動，較有利於中國，陸宗輿亦有贊助。

四月二十六日，日使再請會議，提出條款，謂爲最後修正案，凡二十四款，內容視前稍爲讓步，而實質並無變更，

第五號各款仍多列入。袁世凱再用硃筆批注意見，令外交部遵辦，凡屬第五號者，令其毋庸議商。五月一日，中國代表提出修正案文分三號；第一號爲山東問題，大體上承認日本要求，但請將來參加日德會議，無條件交還膠州灣，賠償戰事損失。第二號關於南滿東蒙利益，二地雖未並論，然已多許日本要求。第三號則爲換文，一許漢冶萍公司中日合辦，一聲明在福建沿海地方，中國不許外國或借外資建造船廠及其他一切軍務施設。會議之時，中國代表面述理由，並謂此爲最後修正案。日本外務省接收報告，決定根據四月修正案提出最後通牒，內閣會議採取其建議，乃以英使之勸告，及元老之意見，將第五號中之條款再行讓步，六日，御前會議決定最後通牒。中國政府迭接陸宗輿之報告，知其危險。據美使紀載，總統府迭開會議，言者意見分歧，莫衷一是；袁世凱擬請美國聯合英法出而干涉，而歐戰方殷，其何可能？六日，決定讓步。曹汝霖往謁日使，對於第五號亦有讓步之意，會得日本撤回第五號之報告，諉爲個人私見。七日下午三點鐘，日置益面送最後通牒及解釋七條於外交部，其要求則第五條除福建業經代表協定外；其他五項，（日使先曾撤回合辦警察條款，故餘五項。）可日後協商。第一二三四號各條及關於福建之換文，則照四月二十六日之修正案，不得更改，勸告應諾，以五月九日下午六時爲滿足答復之期，否則採取必要手段。其時日本駐有重軍於南滿山東，軍艦泊於要港，中國兵力固非其敵，又無列强之援助，萬一戰禍啓後，前途不堪設想；唯有忍辱承認，徐圖補救而已。中國之大患，乃在不能振作有爲，發憤自强耳！八日，總統召集會議，英使朱爾典謁見陸徵祥，勸說承認日本要求，聞論利害，聲淚俱下。陸氏爲其所動，出席報告會晤情形，討論應付方略，最後總統致辭，承認袁的美敦書中之條款，並言自强雪恥。外交部初擬長文答覆，會得日方勸告，改易簡單之辭。日員請觀稿

文，必欲將第五號日後協商添入，不得已而從之。復文送致日使，已十一時矣。會議再開二十五日，締結條約。

關於山東，中國承認日後德國讓與日本山東權利利益，自行建築自烟台或龍口直達膠濟路線之鐵路，向日商借款，開放山東合宜地方為商埠，換文承認不租讓山東省內或沿海一帶島嶼於他國。關於南滿東蒙權利，其主要條款凡四；（一）旅順大連及南滿安奉鐵路期限展至九十九年。（二）日本臣民得於南滿商租需用地畝，自由居住往來，並得經營工商業等。華人日人得於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工業，但向地方官註册，服從中國法令。（三）中國開放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為商埠。（四）中國允許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餘則盡為換文，其較重要者；（一）中國允許日人於南滿本溪等地開採礦產。（二）中國自行籌款建築滿蒙鐵路，如需外資，先向日商商借，嗣後以地方稅作抵向外借款，日商亦有優先權。（三）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儘先聘用日人。（四）日本交還膠州灣。（五）中日合辦漢冶萍公司，中國允許不將公司收為國有，不使公司借用日本國外之外資。（六）中國聲明福建沿海地方不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並無借外資實現前項計劃之意。綜觀主要條款，日本提出之一二三四號原文多已承認，其未列入約中者，尚有二端。一、總統下令沿海港灣島嶼概不租讓於他國。二、會議紀錄保留第五號條件日後協商。損失之重大，無以復加。中國民智已開，風氣大變，對於若此喪權辱國之條款，莫不憤慨，組織團體，勸用國貨，外交部公布交涉始末，說明迫於武力，接受最後通牒之經過。總統密諭官員忍辱負重，發憤圖強，後更下令全國，宣布不得已之情狀曰：

……中國自甲午（一八九四年）庚子（一九〇〇年）兩啓兵端，皆因不量己力，不審外情，上下囂張，輕於發

難卒至賠償鉅款各數萬萬，喪失國權，尤難枚舉。……歐戰發生，波及東亞，而中日交涉隨之以起。外交部與日本駐京公使磋商累月，昨經簽約和平解決，所有經過困難情形，已由外交部詳細宣布。雙方和好，東亞之福，兩禍取輕，當能共喻。雖膠州灣可望規復，主權亦得保全，然南滿權利損失已多。創鉅病深，引爲慚憾，已則不競，何尤於人。我之積弱召侮，事非旦夕，亦由予德薄能鮮，有以致之。顧謀國之道，當出萬全，而不當擲孤注，貴蓄實力，而不貴鶩虛聲。……自強之道，求其在我，禍福無門，唯人自召。羣策羣力，庶有成功，仍望京外各官，痛定思痛，力除積習，奮發進行。我國民務擴新知，各盡義務，對於內則父詔兄勉，對於外則講信修睦。但能懲前毖後，上下交儆，勿再因循，自可轉弱爲強，權利日臻鞏固。切不可徒逞血氣，任意浮囂，甲午庚子覆轍不遠，凡我國民，其共戒之！

今觀交涉之始末，主持外交人員之活動，會商之步驟，無可非議。信如王芸生言『袁世凱之果決，陸徵祥之磋磨，曹汝霖陸宗輿之機變，蔡廷幹顧維鈞等之活動，皆前此歷次對外交涉所少見者。』蓋就國際形勢而言，中日強弱懸殊，和戰均不利於中國，衡其輕重利害，決定大計，終乃迫而忍辱簽定條約，何可厚非？說者謂袁世凱讓步，謀求日本贊助帝制，據吾人所知，證以美使所言，蓋無根據。事後政府召集會議，籌謀補救方案。日本對袁仍不滿意，固爲事實。自日方而言，中國爲日重要市場之一，供給其一部份需用之原料，固所謂共存共榮之鄰國也。邦交之促進，合作之精神，全賴信義親善，及民間之友誼諒解耳！日本政客軍閥將其摧殘淨盡，一時雖謂成功，而華人恨惡之心理日深，將來之危險堪虞。政友會總理原敬於國會反對，曾得議員一百三十餘人之贊助，其扼要之語曰：『現內閣之

對華交涉，始終認爲不合機宜，既傷兩國親善，復招各國疑慮，有失帝國威信，不但不能確立東亞和平之基礎，且反貽禍於將來。」其言警切之至。就國際關係而言，美國已先聲明中日條約如危害美國在華條約上之權利，中國政治領土之保全及門戶開放主等，概不承認。英法諸國亦深疑慮。日本於歐戰後立於孤立地位，亦多造成於此。華盛頓會議，日代表幣原聲明三事，（一）南滿東蒙鐵路借款以及該地方稅款之擔保借款，可爲國際財團之共同事業。（二）中國聘用南滿洲之顧問教官，日本並無主張日人有優先權之意。（三）日本撤回第五號保留再議之之條件。關於山東，其條款以問題解決作廢。一九二三年，政府根據國會議決案照會日本廢止該約，換文，日本復稱不可。自實際狀況而言，日本除租借地鐵路展期及開採礦產而外，餘無所得，徒傷二國人士之情感，爲邦交親善之礙力，固不如妥商善後辦法，根本取消也。

討袁之役，武人利用事機，造成割據形勢。六月六日，袁氏病死，明日，黎元洪就總統之職。南方主張恢復元年約法，召集解散之國會，北方則主維持民三之新約法，互相辨論。二十五日，上海海軍宣言加入護國軍。明日，美使芮恩思往謁總統，黎氏頗爲樂觀，聲稱籌得各方合作之方法，宣布臨時約法有效，召集國會，議員減至半數，專議憲法。美使疑其能否實現，而總統則稱國會聽其指導。就約法而言，其何可能？段祺瑞時任內閣總理，反對國會約法，豈姑爲此說而欲妥協各方耶？就南北形勢而言，陝西四川廣東業已取消獨立，蔡鍔梁啓超與前國民黨意見不合，梁氏主張從速撤銷軍務院，北方武人初亦不能合作，段氏迫而讓步。二十九日，總統下令恢復約法，召集國會，並裁撤參政院肅政廳等，旋令各省將軍改稱督軍，巡按使改稱省長，緝辦禍首楊度等八人，軍務院於是通電取消，統一之形式

完成。八月一日，國會再於北京開會，追認段祺瑞為總理，總長雜有南北新舊人物，原欲調和各方者也，無如意見不一。國會議員自禍變之後，毫無覺悟，就時間而言，議員距其被選之時將約五年，參議院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衆議院三年一選，將其召集，謂之代表民意，不亦謬乎？所謂合法非法，多為咬文嚼字之解說，對於國家大計，民生痛苦，固無與焉。凡前黨派現皆分化，或改易名稱，其組織以人或情感為依據，以爭奪權利為目的，無所謂確定之政綱，堅決不撓之志願，其在各省且無分會接近民衆，直可謂為個人活動，其無恥劣蹟之多，宜後孫文斥為猪仔議員也。所不可解者，主持大計之達官名人，從不根據事實，討論利害，為人民幸福之計，而作適當根本之解決，言論思想，常相矛盾，謀之不臧，貽禍無窮，誤國殃民之罪，其何能辭？內閣則兩派爭權，總統亦與總理不協，終乃醞釀政潮。總統為人庸厚，總理久握兵權，為人安閒，政事交給屬下辦理。據美使記載，當其弈興正濃之際，屬員詢問某事若何決定？段氏囑其自行辦理，迨後發生困難事變，追憶前言，遂自負責。左右親信往往利用其弱點為非，造貽禍患。黎氏惡其專橫，內務總長孫洪伊為國會黨魁之一，門庭如市，美使見之，聲稱國會不能限於制憲，必須監管行政，亦與總理不合，數以事端與徐樹錚牴牾，奉命免職，議員大譁，否決政府提出繼任人選，且以憲法問題發生鬥毆，互相詆毀。西南諸省各自為政，北方督軍迭遣代表會議於徐州，長江巡閱使張勳所在地也，謀鞏固其地位，警告國會，擁護總理，中央情狀惡劣，財政亦不統一，軍餉浩繁，財政總長惟以借款為事。

暗潮誤會，潛伏已久，乃以對德參戰，造成嚴重之事變。六年（一九一七）一月，德國宣布無限制使用潛水艇，二月，美國對德絕交，參加歐戰。其駐京公使芮恩思奉命通知中國，往見總統總理，勸說向德抗議，英美人士活動頗

力。內閣會議以協約國經濟援助中國，而中國仍保自主之權爲交換條件，並欲美國擔保，外交總長伍廷芳適病，其子朝樞通知美使，美使覆文許之，並向要人勸說，政府始傾向於對德抗議。二月九日，中國向德抗議，明日，閣員出席國會秘密會議，會中未有反對之表示。督軍則馮國璋初持異議，英美人士前往游說，入京又受美使之影響，亦不反對。其時黎段之意見益深，美使謁見總統，總統不惟贊成對德絕交，且將與段決裂，其言曰：『余不之信，彼謀奪去余權。』三月初，二人衝突，段氏怒而出京，馮國璋出而調停，總統讓步始已。十日，國會通過對德絕交案，而德仍不取消封鎖政策，十三日，中國正式公布斷絕中德外交關係，訓令公使回國，送德公使出境。方中德絕交進行之際，在野名人孫文唐紹儀等通電反對，獨梁啓超贊成參戰。自時人議論而言，頗表同情於德國，又以歐戰無關於中國，不必冒犯危險，捲入漩渦也。國會議員受其影響，態度稍變，督軍亦有反對者。總統之意，參戰必待國會通過，段氏則向美使聲稱國會反對，則將其解散。其堅決若此之原因，殆不可知，而財政之困難，參戰後將得協約國經濟之援助，固其原因之一。段氏乃借督軍之力，壓迫總統國會，召集督軍會議，四月末，在京開會，決定參戰。五月初，內閣向國會提出，衆議院開會，忽有三千餘人自稱公民請願團，軍政商界請願團，將其包圍，毆辱議員，言者稱爲陸軍部所指使，國務員相繼辭職，段氏杳催國會議決宣戰，國會覆稱內閣僅餘總理一人，俟改組後再議。督軍團則請總統解散國會，時局頗形緊張。美使往見總統，總統表示樂觀，其言曰：『危險已過，余將免段祺瑞職，國會決定參戰，無須武力强之。』美使進而問其方法，總統則稱各事商定，且曰：『張勳助我。』美使面現驚疑之色。黎曰：『君可勿疑，余信任張勳。』張勳握有重兵，時與段氏不協，總統恃之爲援，先蓋議定辦法矣。二十三日，段祺瑞奉命免職，發出通電，謂總統命令未經

總理副署將來發生何等影響，概不負責，無異於指使督軍反對。皖督倪嗣冲獨立，總統遣使持信說之不聽，奉、魯、閩、豫、浙、陝、直繼之，設立各省軍務總參謀處於天津，遣兵進逼北京，禁阻運輸糧食，並得日本援助。總統電召張勳入京調處，美使應伍廷芳之請提出勸告，日本向美抗議。六月，張勳所部抵京，請黎解散國會，伍廷芳不肯副署命令，總統准其辭職，下令解散國會。國會自再召集以來，爭奪權利，徒事黨爭，開會十月，憲法草案二讀尚未完成，久為時論指摘，復遭解散，悲哉！

張勳入京之後，預備復辟。初張勳自兵卒出身，愛惜兵士，得其死力，尚稱能戰，營守南京，力戰民軍，南北和成，仍忠於清室，袁世凱死後，迭於徐州召集會議，為北洋軍閥盟主。督軍先多表示贊同復辟，康有為亦與之合謀。康氏忠於清室，始終不變，嘗於護國軍之役，勸說西南主將擁護清帝，不得，及國會內閣不協，游說馮國璋，至是，秘密北上。六月三十日夜，張勳等入宮，奏請復辟。明晨，清帝諭稱張勳、馮國璋、陸榮廷等合詞奏請復辟，瞿鴻禨等奏請御極聽政，黎元洪奏請奉還大政，允如所奏，宣示革新大政九條，任命張勳等七人為內閣議政大臣，徐世昌王士珍等均授要職，段祺瑞獨未授官，恢復各省總督巡撫名稱。都人於臨朝之後，方始知之，莫不驚奇，商店懸掛龍旗，餘亦無異於前。黎元洪逃往日本使館，通電否認歸還政權，任命段祺瑞為內閣總理，電請馮國璋代理總統。段氏原與張勳不協，對於復辟初無反對之表示。直督曹錕不慊於張勳之專橫，奪去直隸總督之職。梁啟超與段往來甚密，與師意見不合，據美使記載，稱其借得日款一百萬元，作為起兵軍餉。七月初，段氏親赴馬廠，調遣舊部，發電致討，曹錕等應之，分兵兩路進攻。張勳所部，多駐於徐州，兵力有限，毀壞鐵路，退守北京。八日，張勳遣員往見法使，建議商請徐世昌入京調

停，法使許之，而美使不可，遂無所成，形勢危急，康有爲避入使館，載澤謁見美使，籌商善後方法，亦無結果，徐世昌在津，向段協商，電告清臣世續曰：『幼君安住宮中，則優待一事，必可繼續有效。』又電張勳，卽將軍隊交於王士珍解除武裝，移駐城外，且曰：『執事既不操兵柄，自可不負責任，至於家室財產，已與段總理商明，亦不爲已甚，昌當力爲保護。』十日，步軍統領江朝宗遣人往見美使，謂將强送張勳避居使館，使團討論，謂可接待。明日，段氏通告公使，謂將於夜間進兵攻城，十二日黎明戰起，以十一時最爲激烈，飛機至禁城擲彈，人心驚惶。淸帝初欲移居使館，外人謀入宮中救其出險。會張勳爲其部將送往荷蘭使館，尙信調停可得無事，荷使言其不能，乃欲出館再戰，但終爲人所阻。下午四時，戰事停止。美使外出參觀戰迹，天壇辮兵尙未繳械，吃飲談笑如常，聲稱死者只有五人，據其訪查所得，槍砲多向天空施放，死者二十六名，傷者七十六名，大半反爲平民。後始議定天壇之兵每名給洋六十元，繳械遣散，十四日，尙有武裝辮兵在京，明日，商妥每名八十元，始全繳械。

復辟運動醞釀已久，北方武人早先贊同，盡人所知。張勳於段聲罪致討時通電駁之，中云：『勳知國情祇宜君主，卽公等卓見亦早詆共和。茲方擁戴冲人，輒卽反對復辟，或實行攻戰，或電文詬罵。……若謂擁護共和，何以推殘國會？……如以王公之位未獲寵封，……故不甘於爲叢驅爵，而爲逐鹿中原，則並不爲大局綢繆，純爲利權起見，徒說伸張大義，豈爲好漢英雄？……若必激浪揚沙，翻雲覆雨，深恐九州鼎沸，無以奠寧。』後於失敗時電稱，『已獲巨罪，人慶大勳，恨當世無直道，怨民國尠公刑。』其言憤慨感傷之至。後電蓋指段氏而言。張氏先有電云：『芝老（段祺瑞）雖面未表示，亦未拒絕。勳到京後，復派代表來商，芝老仍謂解散國會，推倒總統後，復辟一事，自

可商量。』其奏請復辟曰：『臣等反覆密商，公共盟誓，謹代表二十二省軍民眞意，恭請我皇上收回政權。』其言是否盡確？吾人無從知之，張勳於事敗之後，原欲公布復辟文電，竟以督軍反對疏通而罷。文電亦有不足信者，如清帝諭稱黎元洪歸還大政，而黎氏逃往使館，通電否認之例，豈先在總統府受逼而然耶？責任問題，張勳固爲禍首，而北方武人要有相當責任。前後言行判若兩人，督軍之人格久已破產，詭計陰謀相尙，爭奪政權，從無公開光明正大之擧動，而唯貽禍於國。所可怪者，段氏起兵平亂，黎元洪則未復位，國會亦未恢復，不過假借張勳之手，實行前定之計劃。所謂再造民國，事實上則爲恢復皖系權力，用共和國之名，實現土皇帝之政府。帝制運動兩次失敗之後，政治問題益多，南北意見益雜，國內遂成割據之形勢。武人政客利用政治名辭，擴充權力，爭奪權利，荼毒人民而已。於是土皇帝益多，而人民之擔負愈重，所受之痛苦日深，共和國乃爲虛名。



第十七篇　民國以來之內政外交（續前）

南北戰爭　北方情形　南方黨爭　和議之失敗　國內之擾亂　省憲運動　直奉戰爭　廣東政變　法統下之紛擾　國會之劣蹟　反直戰爭　歐戰之影響　中俄問題　中俄條約成立之經過　華盛頓會議　北方之混戰　中國之新覺悟　國民黨之改組　廣東之統一　北伐軍之勝利　寧漢分裂　共產黨之失敗　北方情狀　北伐完成　統一代價之一斑　五院之創設　戰爭之迭起　最近政治狀況　外交之新趨勢　最近外交問題

復辟之役，副總統馮國璋於南京代行大總統職權，亂定，黎元洪知其無權無兵，不爲段祺瑞所容，不肯再出。段氏入京，復任國務總理，閣員有梁啓超曹汝霖等。梁爲研究系首領，贊助段氏；復辟之役，爲之活動草文聲討張勳，出任財政總長，顧其爲人偏於理論，未有建設，嘗在日本，頗與日人相親。曹曾東渡留學，爲新交通系要人，喜與日人往來，妻爲日婦。據美使芮恩思言，曹氏精明練達，譏嘲本國制度，北京政府傾向親日。馮國璋應段氏之請，於八月一日進京，先遣親兵一師北上，湖北江西江蘇督軍仍爲其親信，蓋患段氏之逼，懼爲黎氏之續，樹立外援也。政府不肯召集國會，謂照革命先例，召集臨時參議院。南方通電反對，上海海軍獨立，孫文及一部份議員至粵組織軍政府。段氏主張用兵，對外則對德奧宣戰，顧未遣兵參戰，練兵仍爲內爭。初五年（一九一六），北方災荒，無以爲生之貧民，應募赴法，至是需用之華工增加，實際上廢去年齡限制，中國有助於協約國者，僅此而已。美使往見段祺瑞，述其扼要

之語，略曰：「吾人必先鞏固中央權力，其方法則用兵平亂，余之目的在使軍隊統一，直隸中央，地方軍官不得起而爲亂，夫然軍隊脫離黨爭，專爲國防等用，而今徒供黨派之爭，將來達到改革政治人員可以自由決定憲法，及政治諸問題矣。」其決定參戰者，一謀增加中央權力，政府假參戰之名，希冀統一軍隊財政。一則將得外國之經濟援助，協約國有以之爲言者，中國取消德奧庚款，協約國除俄而外，允許停付庚款五年，修正海關稅則，切實值百抽五。政府迭向美使商請借款，不得，轉借日款，以供政費餉糈。一則參戰將來可於和會得有相當權利，並提高中國國際上之地位也。其他動機，殆不可知。

八月十四日，中國對德奧宣戰，九月南北戰起，南方倡言護法，組織軍政府，其區域限於兩廣雲貴四川湖南，則態度不甚明顯，獨立諸省不相統一，唐繼堯陸榮廷各霸一方，孫文徒擁大元帥之名，不能行使職權。就南北軍隊而言，北方兵數較多，設備較優，其區域之廣大，列强之承認，均處於優越地位。顧元首總理暗鬥甚烈，督軍自主省內之軍政，干涉民政，不聽調遣指揮，所謂土皇帝也，乃相牽制，造成南北相峙之局勢。軍人各謀擴張實力，榨取於民，全國收入盡耗於軍費政費，不足，舉借外債，雲南等地且種鴉片，轉運他省，以供軍費，並扣中央稅收，巧立名目，增加厘金，雜稅田畝附稅，納稅之貧民一無權利可得。當其出兵之際，抓拿夫役，扣留車馬，阻礙交通，防害人民正當職業，戰事區域騷擾尤甚，人民逃亡，田地荒蕪，敗兵潰卒，掠刼淫殺，狀尤悲慘。就兵士而言，入伍之先，多爲苦力，感受生計逼迫，乃以一月數元之餉，易其生命，固無目的之犧牲也。南北紛爭，政府用兵，然非總統馮國璋之意，調北軍兩師入湘，命傅良佐爲湖南督軍，派吳光新統兵入川，調馮玉祥入閩。湘將不服，宣告獨立，北軍進攻敗之，會桂兵來援，北軍主將

不睦，通電停戰，退至岳州。四川則滇黔川兵混戰不已，吳光新逗遛鄂西，久始入川，熊克武詐爲恭順，出其不意，將駐重慶北軍繳械，吳氏東逃。福建粵兵侵入，馮玉祥所部止於浦口，奉命移駐武穴。長江三督請作調人。十一月，段氏憤而辭職，梁啓超亦去。皖系督軍尙持戰議，馮國璋特任段祺瑞督辦參戰事務，作爲調停，仍主和議，命譚延闓爲湘督，下令弭戰。南方則謀利用事機，攻據湖北，偭黎天才等於荆襄一帶，宣布獨立。明年（一九一八）一月，桂湘軍攻據岳州。皖系再倡戰議，總統進退失據，擬至南京，中途折回，命曹錕張懷芝督兵分路南下，逼而復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入鄂之北軍，次第攻取岳州、長沙、衡州，以師長吳佩孚之力爲最。政府任命張敬堯爲湘督，直系不平，曹錕回直，北軍止於衡州，張懷芝未有功績。

國會第二次解散之後，馮總統下令各省依據約法，選派參議員組織參議院，護法諸省固無代表，其職務限於改議國會組織法議員選舉法，七年二月完成，國會仍用兩院制，減少議員額數，衆議員各由各地人民選舉，參議員由各地方選舉會選舉，投票人之資格頗高，顧其困難，先無精確之戶口調查，倉卒選舉，多由紳士把持，凡前所有之弊端，無不存在，段氏黨羽組織安福俱樂部，活動尤力。八月，新國會開會，安福系議員佔絕對多數，西南亦無代表，國會召集之日，總統馮國璋通電聲明任期將屆，冀望議員公舉德望兼備之總統。其時馮段不協，暗鬥日甚，軍事計劃無法進行，北方督軍多爲皖系，馮氏感受壓迫，深爲不安，不願再任總統，事實上安福系亦不願選之也。九月，國會組織選舉會，徐世昌當選爲總統，徐氏久爲清臣，與袁世凱相善，亦爲段氏之友，聲望較高故也。皖系一方操縱國會，把持政權，一面利用參戰名義，向日借款，擴充軍隊。初財政困難，政府迭向美使商請借款，不得，轉向日本借款，美使往

見總理，段氏態度迥異於前，業已變而親日矣。其時歐戰正亟，英法諸國竭其全力從事戰爭，日貨因而銷暢，工商業發達迅速，國內資本過剩，乃謀投資於外，自四年（一九一五）起，迄八年（一九一九）止，中國共借日款三萬八千四百餘萬元，中央借得一萬七千四百萬元，省政府六千萬元，私人營業一萬五千萬元，借款多在寺內正毅任內。寺內久爲陸軍大臣，朝鮮總督，負有能名，時任總理大臣，所借之款，多無擔保品，徒供中國內亂，所謂西原借款也。段氏向日購買軍械，組織參戰軍。會俄國革命爆發，共產黨奪取政權，協約國惡之，七年（一九一八），出兵西伯利亞。日本力說中國締結共同防俄協約，中國初多顧慮，後應日請，五月，先後議訂陸軍海軍共同防敵協約，予日方軍事便利，顧後西伯利亞未有戰事，協約亦無重要影響，政府將其取消。皖系則賴日本財力，維持現狀，擴充軍力，剪除異己，故應日方請求也。十月，馮國璋任滿，徐世昌就職，段祺瑞亦辭職去，而政府政策迄未改變，乃以歐戰告終，改參戰軍爲邊防軍。

北方情狀惡劣，西南黨爭亦烈，初段祺瑞不肯召集國會，孫文於上海通電斥之，七月，南至廣州，第一艦隊獨立南下，宣言護法。國會議員來粵者一百五十餘人，不足法定人數，八月，開非常會議，討論組織政府，通過軍政府組織大綱，設大元帥一人，元帥二人，分設六部，舉孫文爲大元帥，陸榮廷唐繼堯爲元帥。九月十日，孫文就職，任命六部長官，而元帥則未就職，反欲承認馮國璋爲繼任總統，轉圜解決。議員亦分派別，政學系人數雖少，其領袖李根源活動甚力，與陸榮廷相親。大元帥則無實權，桂系遣陳炯明率粵軍援閩，槍斃大元帥衛兵，聽其指揮者只有海軍部長，且爲人暗殺，地位益孤。議員遂與政學系連合，有改組軍政府之意，其計劃則取消大元帥，改爲總裁合議制。七年（一

九一八）五月孫文辭職，並發通電中稱護法諸省曰『其時滇桂之師皆由地方問題而起，而所以宣告自主者，其態度猶屬暗昧，似尙置根本大法於不問。……雖號稱護法之省亦莫肯俯首於法律及民意之下，故軍政府雖成立，而被舉之人多不就職，卽對於非常會議，亦莫肯明示其尊重之意。』武人爭權自私自利心强，南北如一邱之貉！非常會議選舉孫文等七人爲總裁，陸榮廷唐繼堯通告軍政府成立，推岑春煊爲主席總裁，孫文赴滬，南北傾向和議。徐世昌就職之後，促進和平，美使見之，自稱謀與南方磋商和議，但無一人足以代表南方政府擬裁冗兵，但以籌款爲苦。總統以爲南方軍隊欠餉，金錢當能移動其心。國人久惡戰禍，名流通電請和，報章誇張美英勸告之說：總統府顧問莫禮遜 Morrison 新自南方回京，上書陳說中國宜和平統一，恢復民治，西南領袖均願美國調停，協約國進而提出勸告。十一月，北南政府下令停戰，事實上雙方已無大規模之戰事，各遣代表於上海會議，徐世昌仍謂和平成立，無款解散軍隊，商請美國借款，或與列强共同借款，美使則稱中國統一之後，始可借款。停戰令下，南北內部意見紛歧，遲至八年（一九一九）二月開會，北方以朱啓鈐爲總代表，南方則爲唐紹儀。唐氏爲軍政府總裁之一；但以意見不合，留於上海，所謂代表者，不過代表一部份人士或個人之意見耳。會議中之爭執，初以陝西尙未停戰，停止和議，江蘇督軍李純等調停，始乃停戰。四月，會議續開，南方提出取銷軍事協定，裁撤國防軍隊，國會行使職權，分用善後借款等提案。北方提出裁減軍隊，軍民分治等議案。雙方提案或偏於理論，或削減對方實力，籠統不切於實際，多未顧及人民利益，蓋無和議之誠意。會巴黎和會不利於中國，學生起而攻擊政府，唐紹儀乃於和議席上，提出北方絕難接受之條件八款，先未商於南方各代表，於是和會決裂。徐世昌迫而對於皖系讓步，命徐樹錚爲西北

籌邊使，兼西北邊防總司令，改前參戰軍爲邊防軍，任命段祺瑞爲邊防督辦，改派衆議院議長王揖唐爲和議總代表，和議遂無所成。

和議決裂之主因，一爲南北之意見相去太遠，一則南方各黨不和，北方亦有黨爭也。唐繼堯陸榮廷各據一方，軍政府總裁或在上海，或在雲南，至是孫文唐紹儀辭職，岑春煊等較與北方接近，議定提撥廣東海關盈餘百分之十三歸於軍政府總裁伍廷芳後攜款南下，章行嚴謂款爲西南大學經費，控之於上海法院，可見其意見之深。北方直皖兩系爭權已久，段以部下不聽指揮，自練新兵，購置日械，一部份爲張作霖所奪，又爲直系所惡，武人合從連橫，唯利是視而已。九年（一九二〇），直系鑒於徐樹錚之專橫與活動，連合奉張，冀謀鞏固其地位，五月，吳佩孚自衡州撤防，湘軍戰敗張敬堯所部，收復湖南，直皖之嫌疑益深，奉張助直，徐樹錚奉命免職，邊防軍改歸陸軍部直轄，段祺瑞怒而入京，改邊防軍爲定國軍，自爲總司令，脅迫總統處分曹錕吳佩孚，總統許而從之。七月，兩軍作戰，一爲西路，一爲東路，西路激戰於涿州高碑店一帶，定國軍完全敗潰，東路亦不能勝。段氏呈請奪職，總統許之，撤銷曹吳處分，通緝徐樹錚等，解散安福俱樂部，吳光新在鄂被捕，北京政府遂處於直奉勢力之下。直系免去皖系之倡，尚未得有地盤，浙閩督軍原與皖系接近，段密遣人與孫文釋隙相結，直奉相處各謀擴張勢力，北方問題尚多。西南情狀亦極惡劣，軍政府總裁不滿於桂系之橫暴，有辭職去者，在粵滇軍以統率問題發生內戰，總裁伍廷芳亦同議員去粵。孫文等宣言在粵總裁不足法定人數，軍政府之政令行動無效。在閩粵軍新得閩督接濟，陳炯明率之回粵，戰敗桂兵，佔領要城，桂將退出廣州，通電取消自立，時已遲矣。川滇黔方面，唐繼堯之兵力較強，川黔爲其外府，至是川軍滇

軍衝突，滇軍由顧品珍統率回滇，唐繼堯爲其所逐，貴州亦有叛亂，長官出逃。國內之紛擾益多，始則起於所謂護法也，實則議員並非民衆代表，從未顧及人民利益，奔走活動，各謀利益，自第二次解散以來，開非常會議於廣東，一無所成，其後不爲桂系所容，入滇入川，仰武人之鼻息以生存，亦不可得，自時效而言，久當改選，其存在與否，固非民衆所願過問，護法諸省亦無重視之意，不過利用其名以供黨爭，擴張勢力而已。其人言行不一，反覆無常，政治道德之低，行爲之劣，無以復加，人而無信，其何能有建設，紛擾三年，人民痛苦不堪言狀，國內蓋少明瞭實狀之政治家也。

軍閥割據，統一不可驟期，論者指謂中國土地廣大，交通不便，並由於歷史上之遺傳，倡言聯省自治，其說始於民國初年，士大夫多謂中國向爲統一國家，視爲不祥之言，實則中央威權，嘗難直達邊省，地方長官操有大權，顧此主張發於政治論者，其人外受美國制度影響，內防袁世凱專橫，欲以矯正時弊，至是國內紛擾益甚，言者日多。湖南首先制定省憲，浙江諸省從而效之，制憲各省均由武人主持，含有政治作用，不過利用民意自治之名，避免中央干涉，鞏固其地位而已。湖南地當南北之衝，迭受兵禍，及北軍敗退，湘人主張超出南北政爭之外，總司令譚延闓宣布自治宗旨，旅外湘人應之，譚因部將不附而去，趙恆惕繼之，制憲聘請具有專門學識及經驗者十三人起草省憲，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委員爲各縣人民所選之代表，凡一百五十餘人，草案修正後由公民投票複決，然後公布施行。十年（一九二一）三月，起草委員於岳麓書院開會，四月草案完成，而審查委員多爲政客，意見分歧，久始修正通過，再經公民表決，明年一月公布施行。省憲凡十三章，一百四十一條，省議會採用一院制，省長由公民投票選任，並可將其罷免，省務院分設七司，司長對省議會負責，採用強迫教育義務兵制，省憲注重全民政治，凡選舉創

制複決罷免諸權，仿自外國者，莫不應有盡有。顧其限於地小人稀人民知識較高及有組織之社會，湖南民衆未受教育，從未參政，不知政治問題，將何以表示意見？徒供貪官劣紳舞弊而已。制憲者不知中國情狀，不切實際，所貴乎政治學者，非抄襲之謂，乃視國內之實況，酌量制度之利弊，權其輕重緩急之程序，然後始能採行，切實運用，非公布之後，束之高閣，以待子孫施行者也。省憲不合於用，迄未實行，後曾修正，省長之權，視前擴大，所謂全民政治一仍舊觀，實際上則以武力維持政權。浙江繼起制憲，其督軍盧永祥原爲皖系，藉之自保者也，十年（一九二一）六月，通電各省制憲，召集會議，起草省憲，通過後公布，內容多同於湘憲，組織近於五權，省政府於國憲未成立以前，不受中央命令，無異於獨立國矣，顧未實行。明年，省議會議決將其交省民複決，兼及省政府組織法，俄改省憲爲自治法，均未施行。他省受其影響者，江蘇省議會提出省憲規程，陝西、江西、四川、廣東、福建先後倡言制憲，皆無所成。綜之，聯省自治乃省依據省憲組織政府，統治本省地方政務，然後選派代表組織聯省會議，制定憲法，完成統一，中央不得干涉憲法所予地方政權。其在外國多有歷史上之背景，固非武人割據之謂，而在我國原無所謂民意立基礎於沙土之上，爲人利用，宜其失敗也。

武人專橫，國內紛擾，北方於直皖戰後，直奉分贓，靳雲鵬組織內閣，維持其間。其困難一爲籌款，外國銀行團非南北統一，不肯借款，乃向國內銀行出重利息借小借款。一則閣員不和，奉直各欲擴張權利。十年（一九二一）四月，北洋軍閥領袖於天津會議，結果反對廣州另設政府，靳雲鵬改組內閣，直系統治陝西，張作霖授蒙疆經略使，節制熱、察、綏特區都統，其分配仍爲維持雙方利益之平衡。湖北督軍王占元參加會議，自津歸鄂，宜昌沙市等地先後

兵變，大肆刧掠，鄂人恨之，乞援於湘。湖南多兵，收入不足供給，將士原欲向外發展，皖系予以經濟援助，七月，出兵進攻，鄂兵拒戰不勝，武昌危急，王占元辭職而逃。吳佩孚奉命代爲兩湖巡閱使，部將蕭耀南爲湖北督軍，調軍入鄂，軍艦助戰，湘軍拒戰不勝，北軍攻佔岳州，九月，和議成立，乘機入鄂之川兵，俄亦敗退。戰事結果，直系之勢力大張，張作霖益忌吳佩孚，政客乘機挑撥，乃欲梁士詒組閣，梁氏久官於京，精明強悍，有財神之名，十二月，新閣成立，時傳與安福系連結，謀於軍餉上抑制吳氏，十一年（一九二二）一月，下令特赦皖系禍首，不肯交足吳氏兵餉。會華盛頓會議召集，梁閣傾向直接交涉山東，吳氏利用賣國之名，迭次通電詆之，直系督軍發電響應，張作霖爲之辨護，吳氏一併斥之，含有挑戰之意，進而限期梁氏去職，並電總統將其罷免，所謂外交聯合會等宣布其罪狀。梁氏託病請假，奉張態度強硬，仍力擁護梁氏，其應付之策略，則遣代表赴粵與孫文合作，隱結豫督趙倜及張勳舊部，遣兵入關，共制直系。吳佩孚調遣所部，預備戰爭，曹錕先與張作霖結爲親家，初守中立，遣弟出關商洽和平，盡許奉張之請，直系軍官不服，主張拒抗，曹錕電召吳佩孚北上，指揮軍隊，馮玉祥奉命統兵自陝入豫，戰機日迫，徐世昌遣人調停，不得。四月末，戰起，東路直軍敗退，西路戰尤激烈，奉軍大敗，撤退出關，梁士詒奉命查辦，張作霖免職。張氏出關，自爲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宣言自治。方兩軍之激戰於京畿也，趙倜部將進攻馮玉祥兵，會援軍至，敗之，馮氏遂爲豫督，戰爭結果，直系之勢大張，支配政府，其將領多不相能，各自爲派，北京政府統治區域，有三特區，黃河流域，長江一部份土地，實際上山西山東諸省不過貌合神離，長江則蘇督齊燮元頗有勢力，浙江則屬皖系，後命孫傳芳援閩，兵力方始達於福建，乃謀恢復法統，完成統一，亦無所成。

南方亦有戰事，初九年（一九二〇）年秋，陳炯明所部占領廣州，孫文南下，重行組織軍政府，前七總裁實際任職者祇有兩人，非常國會議員一部份散去，留者以新補議員為多，其統治區域限於廣東。其時劉湘主持四川，宣布自治，滇貴長官先後為部將所逐，均與軍政府無關，廣西業已取銷自主。孫文則欲另行組織政府，陳炯明傾向聯省自治，雙方意見不協。明年四月，非常國會通過政府組織大綱，選舉孫文為大總統，五月就職，任命部長。六月，粵桂戰起，桂將有通款者，粵軍乘勝直達南寧，陸榮廷出逃。孫文謀欲北伐，乃於桂林組織大本營，任命司令，將取道入湘，湘人拒之。陳炯明不肯予以接濟，籌餉委員遇刺而死。明年，潛師回粵，陳炯明奉命免去粵軍總司令廣東省長兼職。陳以所部分散，退至惠州。北方直奉將戰，孫文原許助奉，以為陳炯明不致異舉，改道江西北伐，設大本營於韶州，及北伐軍深入江西，駐桂粵軍乘機回粵，要求陳炯明復職，孫文命其辦理兩廣軍務，節制軍隊，而粵軍留駐不去，孫文回歸廣州。六月十六日，粵將葉舉圍攻總統府，通電請其實踐與徐世昌同退之宣言。初孫文就職，曾有徐世昌放棄非法總統，亦願同時下野，及徐為直系逼而辭職，北方在野名流多人請孫去位，至是，粵軍視為口實。總統蒙難避居軍艦，欲待北伐軍回援，而北伐軍戰不能勝，始於八月北至上海。陳炯明出任粵軍總司令，諉稱事為部將所為。孫文深為失望，自謂奮鬥三十年，失敗之慘，未有甚於此役。其斥陳炯明曰：「陰毒凶很，凡敵人所不忍為者，皆為之而不惜，此不但民國之不幸，抑亦人心世道之憂也。」以下犯上，原為不忠不信，國中禍亂之多，常由於此，豈為陳氏一人而發？政治道德卑劣，實無法進行改革與建設也。

內亂迭起，人民之擔負有增無已，政府收入全耗於政費兵餉，不足，則高出代價，百方募債，其惡劣之影響，則政

府收入愈少，財政更爲困難，而當事者存有五日京兆之心，從不於根本着想，祇爲目前一時之計，人民愈苦，國事益亂。督軍出身行伍，或愚陋無識，或營私殖黨，或擁兵自雄，合從連橫，唯利是視，翻雲覆雨，不可究詰，假托民意愛國之名，無往而不病民害國，政治之基礎薄弱至此，其維持地位權利之方法，則恃兵力。其兵多爲生計困難之苦力，無法謀生，迫而當兵者也，戰爭禦侮則力不足，爲害於民則力有餘，一戰敗潰，流而爲匪，槍械遺留民間，大爲良民之害，國人厭惡軍閥，亟望統一。十一年（一九二二）直系戰敗奉兵，謀欲利用法統，統一中國，其理由如孫傳芳之通電曰：「…南北統一之破裂，既以法律問題爲厲階，統一之歸束，即當以恢復法統爲捷徑，應請黎黃陂（元洪）復位，召集六年舊國會，速制憲法，共選副座。非常政府原由護法而興，法統既復，異幟可銷。」其說自理論而言，原不可非，自複雜之事實而論，則不切於實際，直系軍閥通電應之，議員於天津開會，宣稱另組合法政府，六月，徐世昌去職。黎元洪受武人名流之敦請，以廢督裁軍爲條件，入京就職，凡惡直系者反對復職，浙江宣布獨立，孫文亦不放棄非常總統，宣言兵工計劃，主張直系應將軍隊半數改爲工兵，作爲停戰條件，會爲陳炯明所逼去粵。國會籌備開會，其先議員在粵開會，不足法定人數，乃於八年（一九一九），採用非常方法，補足一部份議員，至是，民六民八議員爭先出席，鬧至不能開會，政府設法安插民八議員，始已。綜之，總統任期五年，袁世凱未完之任期，黎元洪馮國璋次第接任，業已滿期，國會於二年（一九一三）開會，參議院議員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衆議院三年一選，豈有歷時十年，尚未改選，仍爲國民代表之理？法統之說，徒供內爭，自私自利之心理，擁兵割據之觀念，不稍改變，統一殆不可能，識者故勸黎氏自認爲事實上之總統，國會努力制憲，不幸非其所願，無濟於事。

南方則孫文於十一年（一九二二）八月去粵，北伐軍回粵被阻，許崇智所部粵軍退至閩邊，閩督李厚基忽而附於直系，部將不服，與許部連合進攻福州，徐樹錚出而活動，李厚基出逃。孫文命編入閩各軍為東路討賊軍，預備回粵，陳炯明遣兵防之。廣西則情狀複雜，滇軍有自江西敗歸者，有新入桂境者，桂軍有前降服者，有轉徙湘贛再入本省者，尚有粵軍駐防，收入不足，乃謀向外發展。國民黨乃遣人商於岑春煊，與桂將合作，於是各軍連合，十二月出發，進據梧州，沿江而下。粵軍不勝，退往惠州，陳炯明通電下野，滇桂軍入據廣州，許部亦自閩歸。斯役也，以滇桂軍之力為最，其將領楊希閔劉震寰沈鴻英各欲分據防地，多得款項。沈鴻英初為岑春煊部將，隱受北京政府命令，別有懷抱，諸將互相監視，不敢先發。明年，許部粵兵抵粵，二月，孫文再入廣州，發表裁兵宣言，諸將固未裁兵，組織大本營，自任大元帥，指定各軍防區，不得擅自移動。直系謀用力兵削平西南，孫傳芳奉命督閩，沈鴻英督粵，孫氏逐漸統一福建，沈氏舉兵失敗。其時廣東東江一帶為陳炯明舊部所據，滇桂各軍爭奪利益，獨許部粵軍忠於大元帥耳。政權亦不統一，孫文嘗發宣言，中云：「軍事既殷，軍需自繁，羅掘多方，猶不能給，於是病民之諸捐雜稅繁然並起，其結果人民生活受其牽制，物價日騰，生事日艱。……間有驕兵悍將，不修軍紀，為暴於民，貪官污吏託名籌餉，因緣為利，馴致人民之生命自由財產無所保障，交通為之斷絕，廛市為之彫敗，此尤足令人民歎息痛恨，而革命政府所由旁徨夙夜，莫知所措者。」粵人身受痛苦，對於革命政府，漸形失望，尤以商民為甚，宣言發於反直戰爭之際，沉痛劇切之至，其解決方法，則遣軍北伐也，無如滇桂雜軍不受調遣，北伐未能進行，而廣東事變迭起。（其詳見後。）

直系擁護黎元洪復職，召集國會，統一希望，仍歸泡影。曹錕於戰勝後地位益高，政客奔走其門，直系分為天津

保定洛陽三派，津保政客眼光短小，洛派以吳佩孚為首，擁護總統，暗鬥甚烈。王寵惠時為國務總理，閣員多知名之士，國會議長初以疏通組閣，為吳佩孚所斥，電云：「內幕私圖者，均非有心肝之人。」「好人內閣」，上不容於曹錕，下見嫉於議員。衆議院議長藉口財政總長羅文幹納賄，親往總統府告密，總統下諭捕羅，明日府院會議，閣謂總統違法，羅案擬送法院辦理，而議長出而阻撓。吳佩孚初欲維持「好人內閣」，電稱捕羅之非，曹錕意欲見好於國會，竟為議員張目，吳氏讓步不再過問，王閣辭職。政治全為私人利用，固無是非曲直，立法院自身首先破壞約法，法統之說根本掃地矣。內閣改組，張紹曾後得有津保派及國會同意，出而組閣，張之為人，好騖虛名，貪戀權勢，敷衍各方，以和平統一為號召，實則一籌莫展，反與議員勾結。曹錕謀為總統，贈送議員津貼，謂係仿前送冰敬炭敬之意，聯絡感情者也；洛系督軍主張慎重，然無效果，選舉總統變為暗鬥之問題。黎於復職之初，電稱任期聽候國會解決，言者多有背其議論紛歧，國會暫置不問，主張制憲選舉同時幷進，而憲法會議不足法定人數，乃定出席費及缺席扣費章程，商請總統籌款，總統諭令海關總稅務司撥款，曹錕以為總統見好於議員，陰謀連任，授意閣員辭職，其理由則制憲經費未交國務院主辦，違反責任內閣制，張閣辭職，此十二年（一九二三）六月六日事也。明日，軍警代表直向總統索餉，公民團（？）執驅黎旗幟，至其私宅喧鬧，軍警不肯彈壓，且以餉項無着，全體罷崗。黎宅電話自來水均停供給，而黎尚不肯去，維持治安之王懷慶馮玉祥呈請辭職，黎氏退回辭呈，二人不收，另謀組閣，又不可能，商於曹吳，亦無效果，始乃出京。心中憤恨，收藏印信於使館區域，任命新國務總理，裁撤巡閱使督軍等官，十三日，乘車赴津，直系官員檢查印信，不得，竟在車站勒索，並出電稿，强其簽名，黎氏從之，始得自由。武人政客前後行徑，直為兒戲，往日

敦請而來，今則逼之使去，反覆無常，唯求權利而已。

黎氏在津發表不利於直系之命令，通電國會認爲無效，閣員宣告復職，攝行總統職務，馮玉祥等亦自復職，奉曹錕電令維持秩序，議員不慊於逼宮者南下，亦有爲利所動再回北京者。曹錕欲爲總統，賄賂議員每人給予五千元，亦有公布證據向法院控告者，議員益爲國人所惡，向之主張護法者亦深痛心。十月十日，曹錕就總統之職，國會公布憲法。憲法共十三章，一百四十一條，大部份同於天壇憲法草案，其不同之要點，一則列舉中央各省權限，一則地方分省縣二級，各省得制省憲。此蓋由於聯省之政論宣傳已久，士大夫漸而改變觀念也。關於省之組織，舊分三級，就古今形勢交通及行政便利而言，無此需要，改革不可謂非進步。國會組織仍分二院，議員任期如前，國務員對衆議院負責，總統命令除任免國務總理外，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仍爲內閣制也。自理論大體而言，憲法條款多不可非，其困難則在實行。第三十二條，規定軍費不得逾歲出四分之一，就條文而言，原近於理想之政策，就環境事實而論，決不能行，載入憲法，不過證明條文不適於用，而尊重憲法之心理，反而降低，草議憲法，必須顧及國情時事，非爲子孫後世也。條文之冗繁，前後偶爾之矛盾，猶其餘事。明年，直系失敗，憲法隨之推翻。曹錕當選，賄聲彰聞，孫文通電聲罪致討，並請張作霖等舉兵，盧永祥宣布獨立，未與賄選之議員，謀欲另組政府，上海等地市民亦憤慨者。對於戰事，雙方均無充分準備，商民更不欲其實現，暫時相安。明年，江浙戰起，奉張出兵，大規模之戰爭復起。

淞滬屬於江蘇，盧永祥自淞滬護軍使升任浙督，部將繼任，蘇督命令不行於境內，曾欲收回政權，不得，會淞滬警察廳長遇刺而死，雙方委人接任，各不相讓，釀致戰禍。江浙紳民奔走運動，兩省簽定和平公約，皖贛相繼加入，獨

孫傳芳不可，孫氏用兵平定異己之諸將，統一福建。十三年（一九二四）夏，閩將有率部屬入浙者，盧永祥收之，以厚兵力，蘇督齊燮元認爲違反公約，而盧態度強硬，不受調停，雙方備戰。九月初兩軍激戰於滬寧路安亭一帶，戰線延長，區域擴大，江蘇方面軍隊較多，而戰鬥力弱，相持不決，孫傳芳統兵入浙，占領要城，逼近杭州。盧氏放棄浙江，十月初滬戰亦敗，逃往日本。人民逃亡失所，田舍爲墟，蘇人所受之痛苦固多於浙人也。戰禍既起，孫文宣言北伐，親往韶關，豫備攻贛，而滇桂諸軍不受調遣，商團之變將起，未能進行。奉張自前敗後，選用將校，積極練兵，購置新式軍械，戰鬥力頗強，至是分路出兵，自任總司令。吳佩孚自豫入京，曹錕任爲討逆軍總司令，分三軍應戰，下令討伐張作霖。吳氏軍令森嚴，奉調各軍，即日出發，餉糈缺乏，亦不敢爭，就軍隊而言，人數多於奉軍，戰鬥力亦不甚弱，江浙戰事已告結果，尙可調遣大軍北上。顧直系自戰勝以來，派別漸多，吳氏剛愎自信，對於同起之諸將，頤指氣使，從不予以發表意見之機會，其尤不滿於吳氏者，無過於馮玉祥矣。馮氏與吳佩孚等同爲曹錕部下之將校，從曹錕攻四川，護國軍，後駐常德，譽望日隆，旋移軍西入陝，爲陝督。迨直奉戰爭，出兵討奉，平定豫亂，升爲豫督，擴充軍隊，爲吳佩孚所不容，奉命入京，僅得陸軍檢閱使之虛名，所部名爲一師，實數在三萬人以上，餉糈困難，心懷怨望，至是奉命擔任熱河方面軍事，不肯作戰，遣密使往奉議定協妥。十月中，長城一帶兩軍於激戰之後，各無進展，而馮玉祥率兵祕密開拔，兼程回京，二十三日夜間，未遇抵抗，占領北京要區，包圍總統府，通電停戰。事變之起，迅速異常，出人意料之外，曹錕不得自由，下令前敵停戰，免去吳佩孚本兼各職。吳氏分兵防禦奉軍，一面命兵防守天津一帶，調兵北上，而山西山東督軍忽而阻斷交通，吳氏前後受敵，軍心沮喪，乃率殘部自大沽浮海南下，直軍多爲奉軍改編，戰事暫告結束。

國人久惡皖系之專橫誤國，直皖戰起，多同情於吳佩孚，直奉戰爭亦同情於直系。直系自戰勝以來，倡言恢復法統，統一中國，士大夫爲國事設想者，深以爲然，北方名流電請孫文下野，固其明證。黎氏就職以來一無所成，統一希望歸諸泡影，反爲直系所逐，狐埋而狐搰之，反覆無常，大爲國人所惡。所謂國人者，指士大夫或有閒階級而言，大多數平民知識淺陋，生計困難，納稅奇重，一遇水旱之災，救死未暇，遑問他事。士大夫處於優利之地位，享受最高之奉養，除文字表示意見而外，多無建設之事業，其不肖者，奔走權貴之門，供人利用，口稱愛國，而實病民。軍閥之反覆無恥，更何足責！曹錕驅黎而後，糜款千萬，辦理賄選，就職以來，一無建設，覆亡原不足惜，所可悲者，政治道德之低落，國內之紛擾益多，而人民所受之痛苦愈深。北方初用總統名義，任命黃郛爲國務總理，俄而曹錕宣布退職，仍未恢復自由。馮氏既得處分總統，又逼清帝溥儀出宮，廢除帝號，修正優待條件。關於政府組織，張馮協商之結果，力請段祺瑞入京，推爲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十一月二十四日，段氏就職，組織政府，其公布之條例，執政爲國內最高長官，總攬軍民政務，統率海陸軍，下置國務員，分長各部，蓋合總統國務總理之職權爲一，成立非有法律之根據，乃應南北將領之擁護電請，且知國人厭惡國會，無須監督機關，其徒固以革命政府自稱。政府制度劇變至是，可見人民之心理，唯望政府力能維持治安，人民安居樂業，法統違法之爭，非其所過問也，於斯重大代價之下，法統始作結束，能不悲乎？段氏躍爲執政者，一則身爲北洋軍閥先輩，資望頗高，一則時無適當人選，長江各督謀求一時之安，通電推戴，孫文亦與段氏合作。顧自皖系敗後，根據地盡失，並無強有力之軍隊可供調遣，終不免爲人所逐。其時奉系強盛，次第取得直隸、山東、安徽、江蘇政權，馮氏據有北京一帶，新得察哈爾綏遠，陝軍則向河南發展，長江一帶直系仍有

相當勢力，西南則紛擾如故，國民黨雖已改組，而廣東政權尚未統一。

政府自袁世凱死後，威權減削，造成割據之形勢，紛擾不已，言之痛心。外交原爲內政之表現，亦難有所成功。顧自歐戰以來，國際間之形勢迥異於前，深謀遠慮之政治家感受戰爭之摧滅文化，謀欲廢除戰爭，樹立永久和平之基礎。一則士大夫深受外國之政治影響，鑒於不平等條約之縛束，力謀恢復主權，愛國思想造成强有力之表示。一則俄國革命成功，共產黨掌握政權，對於中國放棄權利，一面利用事機，謀欲驅逐資本主義强國之在華勢力，國人久受列强之凌虐，知識界人主張聯俄，列强對華不得不稍改變政策矣。此種動力非一人一黨所能造成，蓋所謂大勢所趨，莫之能禦也。於此期內，中日交涉最爲重要，日本利用戰爭之機會，一面借款賣械於北京政府，鞏固親日派之勢力，一面要挾協約國承認其在山東權利。戰後乃處於孤立地位，其在華盛頓會議之讓步，自然之結果也。茲略略敘外交上之大事如下：

歐戰起後，日本出兵山東，威脅中國，締結喪失權利之條約，協約國大使奉命往見其外務卿，建議日本勸說中國加入戰團，外務卿反對，日報詆毀英國不遺餘力，及其在華地位鞏固，與俄再訂密約，始漸改變態度。戰爭延長，協約國頗處於危險地位。德國宣布無限制施用潛水艇，尤使之不安。英國商請日本海軍出援地中海，日本則以山東權利之讓與及得赤道北德島爲交換條件。山東已言於前，赤道北德屬島嶼於宣戰後，即爲日本艦隊佔據，英國允許於和會援助日本，二國互相換文，法意對日亦有同樣之允許。中國政府初向德國抗議，未有滿意之答覆，斷絕二國之關係，日本以爲中國外交改策之決定，先未受其影響，勸說中國參戰甚力，而國內紛擾迭起，久始下令對德奧

宣戰，南方政府亦作同樣之表示。中國所得利益，一爲取消德奧庚子賠款收回租界，一爲停付協約國庚款五年，俄國另有規定，自六年（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起始年逾二千萬元，一爲修改稅則，按照時價實收值百抽五。總之，中國參戰，蓋爲經濟政治原因，協約國對於中國實無誠摯友誼之表現。日本利用美國加入戰團之時機，遣大員石井赴美，協商海軍事宜及在華權利。美國務卿藍辛Lansing與之交涉，二國換文，一面維持在華門戶開放政策，一面美以中日地理關係密切，承認日本在華特殊利益。特殊利益作何解釋，言者不同，日美意見亦不一致，日本視爲勝利，先期告知英法等國大使，駐京日使通知外交部，美使後亦奉命通知中國。外交部覆稱換文關於中國，未得其同意者，一概無效。其時共產黨於俄奪取政權，其領袖深知人民心理，反對戰爭，主張和議，資本主義國家惡之之甚，無異於洪水猛獸，日本進與中國議定陸海軍協定，出兵西伯利亞援助白俄，凡此事變，皆受歐戰之影響而生。

一九一八（民七）年冬，德國乞和，歐戰終止，明年一月，巴黎和會開會，南北政府各派代表，其共同策略，則挽回權利，廢除不平等條約也。初美國參戰，總統威爾遜Wilson宣言和平原則，中國人士抱有極大之希望，出席代表之具體要求，則德國歸還山東一切權利，列强取消勢力範圍，廢除領事裁判權，及其他侵犯主權之條約。日本代表則欲維持其已得之權利，和會最高會議，初由美英法意日五國組織而成，各有代表二人，繼由前四國行政長官出席，後意退出，變爲三巨頭會議。中日代表迭以山東問題，發生嚴重之爭執，日本提出人種平等待遇案，未爲各國所接受，不欲再違其意，英法又受密約之束縛，援助日本，意國業已出會，威爾遜鑒於日方代表態度之强硬，患其出會，轉而讓步。四月末，三巨頭會議決定日本享受德國前在山東之權利。和約關於中國者，德國放棄庚款，歸還天津

濱口租界，送還前自中國運德之天文儀器，及不請求因戰事處分而生之一切損失賠款。山東交涉歸於失敗，我國代表稱其原因，一爲日本與英法諸國訂有密約，一爲七年（一九一八）中日濟順高徐鐵路借款之照會，關於山東有欣然同意之語。主持鐵路借款者，交通總長曹汝霖，駐日公使章宗祥，幣制局總裁陸宗輿也，三人有親日派之稱，言者斥爲「賣國」。五月初，北京學生開會議決，請願，四日，三千餘人赴總統府請願，不得，往見美使，適其他去，湧至曹汝霖宅，奪門而入，毀壞玻璃什物，曹汝霖章宗祥值在宅中，曹自窗出逃，章被毆幾死，縱火焚屋，而大批警察趕至，撲火，捕去學生七名。政府力欲維持威信，學生乃爲意氣所動，其思想雖全出於愛國，而究偏於簡單，輕視將來事業之豫備，此固何能獨責血氣方剛之學子？彼後鼓動學潮，別有希圖，誠何心哉！執政者不爲國家設想，貪圖一時之利，賣國或非本心，誤國之罪，其何能辭！

風潮既起，通商大城之學生聞風起應，或集隊游行，或四出演講，或檢查日貨，而皆廢學。政府或捕囚首要，兵警或與之衝突，北京南京各有其例，商人迫於大義，表同情於學生，起而罷市，抵制日貨，工人罷工。日貨之價值大落，奸商不免偷運，不肖學生亦有助之者。顧此爲極少數，或因意志薄弱，或爲金錢所誘，或藉以餬口，就整個運動而言，固無重要。就運動本身而言，知識界人對於國家之觀念根本改變，認識國內之積弊，社會上之問題，介紹西方之學術制度，文體趨於簡易，蓋有相當之成績與影響。學生運動遍於各省，一致要求罷斥曹陸，政府許其辭職，始已。關於山東，各地團體爭電代表拒絕簽字，代表提出保留條件，不爲列強所接受，勢將決裂，總統徐世昌以爲無法應付，忽向國會辭職，議長謂爲內閣負責，退還咨文，政府地位頗陷於困難。六月，對德和約簽字，我國代表未赴會場，九月，簽字

奧約，得爲國際聯盟會員之一。國際聯盟於明年成立，其職志則消弭戰爭，保障和平，兼謀發展國際間物質及文化事業之合作也。其組織可別爲三：(一)理事會，初設九席，永久會員佔五，餘由大會選出，美國不肯批准和約，未入聯盟，永久會員祇有英法意日，後許德國加入，仍爲五國，日德現已退出。其非永久會員被選爲理事者，初祇四國，後增至九國，三年一選。(二)大會，凡加入聯盟者，均有代表，一國祇投一票。(三)秘書廳，其職員由理事會委任，爲執行議決案之機關。成立之年，加入者四十五國，逐漸增至五十六國，而美俄尙未加入，不無減少聯盟之權力，增加其應付時局之困難。(俄國現將加入。)其組織及用人行政，雖嘗不免受人批評，而固人類自有史以來謀求和平之有價值之機關也。奧約簽字後五日，總統布告中國對德戰爭終止。十年(一九二一)中德訂成條約，恢復邦交，德國放棄舊日享受之權利。日本依據和約，承受山東權利，對美聲明交還山東主權，保留經濟利益，並於青島設立租界，迭向外交部建議協商，而政府鑒於國人反對直接交涉，託辭推諉，迨華盛頓會議，仍由二國協商解決。

中日地理相近，關係密切，而中俄接壤者長逾萬里，帝俄侵略中國同於日本，及共產黨掌握政權，列強援助白俄，牽及中東鐵路及外蒙古。日本深患共產主義之傳播，首言出兵西伯利亞，美國患其別有所圖，堅持反對，法英則主干涉，會德俄和議成立，盛傳德奧俘虜活動，捷克軍受俄攻擊，協約國主張出兵往援。日本藉口商人被殺，日兵英兵自海參威登岸，法美亦遣兵往，列強議定兵數，而日美均不遵守。捷克軍退至西伯利亞者，佔據要城，奪取海參威政權，援助海軍大將霍爾瓦特 Kolchak 創設政府，協約國亦力與以援助。其後日美忌嫉日甚，捷克軍急於撤回，霍爾瓦特乃爲協約國所賣，紅軍殺之，美英法兵歸國，獨日藉口廟案不肯撤兵，庫頁北半亦爲日兵佔據。其先共產

黨於西伯利亞活動甚力，並謀擾亂中東鐵路，華兵奉命干涉，日本誘說北京當局締結陸軍海軍共同防敵協約，冀謀伸長勢力於北滿，欲代華兵保護中東鐵路，鐵路乃由國際委員會管理，以美人為長，日本反對。其時帝俄業已覆亡，而前公使領事尚在中國辦理交涉，經費自庚款提撥，九年（一九二〇），政府撤消承認，而中東鐵路仍在白俄之手，提用路款，作為政治活動，奉張接收鐵路區域行政，總統下令管理俄人，接收租界。十月，道勝銀行與中國代表議訂共同管理鐵路章程，蘇俄稱其無效。外蒙古亦受革命影響，白俄日人均有活動，都護使陳毅頗與王公相親，說其取消自治，雙方議定優待條件，會歐戰結束，參戰軍改稱邊防軍，徐樹錚奉命為籌邊使，遣兵進駐庫倫，八年（一九一九）十月，親赴庫倫閱兵，威脅活佛王公取消自主，捕囚陳毅，凶橫跋張，不知蒙人心理，徒貽無窮之禍。總統加封活佛，取消中俄蒙協約，命徐樹錚辦外蒙善後事宜，呼倫貝爾特區亦奉令取消。明年，直皖戰起，邊防軍遣散，經營計劃，全歸失敗。白黨恩琴 Ungern 統率敗兵，逃至外蒙，進攻庫倫，蒙人助之，守兵力單，求援不得，外蒙遂失。恩琴建國大事，屠殺政府，置而不問。紅軍入蒙，戰敗白黨，駐兵其地，改組政府，雙方訂結條約，外蒙變為蘇俄之勢力地矣。

蘇俄自成立以來，領袖深信工業發達之國，將起革命，第三國際活動甚力，及其希望不成，益專力於亞洲，援助弱小民族，反對資本主義國家，其方法或放棄帝俄侵略所得之權利，或援助革命黨派，或鼓動工人活動，或祕密宣傳。中國久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感受內亂之迭起，生計之困難，視其宣傳之主義，為解決社會問題之要徑，深表同情於蘇俄。八年（一九一九）七月，蘇俄代理外交總長發表宣言，明年三月，外交部方始收到，原文先後歧異。外交部收到之電文有「蘇維埃政府願將中國東部鐵路及租讓之一切礦產森林金產及他種產業，……一概無條

件歸還中國，毫不索償』而俄公報發表之文，關於此點，獨無隻字。說者謂宣言為宣傳文字，初由共產黨分散於各大城，不無修改之處也。其主要意旨，則各國內部完全自主，蘇俄廢去前俄所訂密約，及侵犯中國主權之條約，現願放棄前在滿洲奪取之侵略品，拳亂之賠款，及各種特別權利。二國從速恢復邦交。北京政府多所顧忌，帝俄公使尚在北京，乃派軍事外交代表團赴俄。九年（一九二〇）年九月，蘇俄再發宣言，聲稱歸還租界，恢復商務，放棄庚款，取消領事裁判權，二國各不容留背叛政府之個人及團體於境內，中國驅逐前俄外交人員出境，雙方速訂專約，恢復邦交。中國仍無舉動。其時紅軍進至西伯利亞，其地獨日兵尚未撤退，俄人組織遠東共和國，並得蘇俄承認，遣代表優林 Yourin 來京。政府不顧日法之干涉，予以非正式之款待，進而撤消帝俄外交人員之承認，封閉俄郵，交涉未有進步。明年，蘇俄派員來華，亦無所成。十一年（一九二二）始遣要員越飛 M. Joffe 來華，八月抵京，活動甚力，應北京大學之請，作公開講演，教育界人之同情於俄者日多，交涉則以外蒙問題，毫無進展。明年一月，南至上海，謁見孫文。孫文前在廣東，外不見助於列強，內見逼於陳炯明，深為失望，二人迭次會商，發表共同宣言，說明解決中俄問題之原則。越飛俄往東京會議，未有所成，病重回國。外交委員加拉罕 M. Karakhan 奉命來華，蘇俄兩次宣言，皆其草成也，頗受中國人士之歡迎。

十二年（一九二三）九月，加拉罕入京，列強方以臨城刼車案多所要求，俄使乘機詆毀資本主義國家，王正廷奉命與之交涉，俄使要求正式承認蘇俄政府，不得，交涉以中東鐵路，外蒙駐兵為焦點，未有進展。明年春，英意先後承認俄國，北大教授函請外交當局速議條約，交涉始有轉機，三月中，議定大綱，解決懸案。俄國放棄租界庚款領

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殊利益。草約簽字之先，王正廷未向外交部報告請訓，總長顧維鈞乃於內閣會議提出修改外蒙撤兵等款，令其照辦。俄使照會外交部限期正式簽字，王亦不願再議，政府將其免職，交涉停頓。論者謂俄放棄特殊權利，大綱為中外平等條約之一；而顧維鈞挾私爭功，將其推翻。會日俄交涉已有倪端，顧維鈞知其失策，設法再與加拉罕磋商，五月，成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末附聲明書七。其要款共五，（一）二國恢復邦交，中國移交使館領事館及教產於俄。（二）俄交還租界，取消領事裁判權，放棄庚款，作為教育基金，二國共同管理。（三）蘇俄申明凡前帝俄所訂條約有礙中國主權利益者，一概無效，兩國嗣後不得訂立損害締約國主權利益之條約協定。（四）協定簽字後一個月內，兩國舉行會議，商訂解決懸案辦法，約中列舉五端，一、外蒙撤兵，二、議訂疆界及航行章程，三、中東鐵路問題，四、討論賠償損失，五、教堂交還俄國。（五）中東鐵路純為商業性質，凡關於主權之各項事務，概歸華官辦理，蘇俄許贖鐵路，於未解決以前，兩國共同管理，用人各佔半數。綜觀條約內容，蘇俄放棄之權利，業已不能享受，而兩國間之主要問題，並無具體解決之方案，蘇俄聲稱本據宣言之精神解決懸案，而竟一無解決。會議遲至年餘方始舉行，未有結果。其困難之癥結，則北京政府之權力，不能達於國內，奉張於兵敗後，亟欲報復，自行辦理東北外交，教育界人或同情於蘇俄，或為自身利益有為加拉罕張目者。蘇俄遣員至奉，九月議成協定，改鐵路無條件歸還之期八十年為六十年，並修改前鐵路條約。外蒙方面，俄人操縱貿易，併占一部份土地，活佛病死，廢而不置，青年黨人掌握政權，蘇俄信其地位鞏固，方肯撤兵。新疆方面，於九年（一九二〇）即與俄訂商約，雙方相處尙安。要而言之，俄國對華之外交，傾向於利用時機，對於北方議定協定，對於南方予以援

助，陰謀相倘，煽助內亂，違反協定之精神。對於列强，則本於打倒帝國主義之思理，力謀驅逐其勢力出於中國。法日不欲中俄恢復邦交，協定成後出而干涉。蘇俄政策則欲造成中國革命共產黨掌握政權，而乃不擇手段，反而引起紛擾。

日俄而外，美國對於中國亦深關切，其教士創辦之學校醫院，頗有影響於時，商業自巴拿馬運河成後，亦有進步，疑忌日本擴張勢力於中國西伯利亞，不願英日續訂同盟條約，商得英國同意，十年（一九二一）其總統哈定Harding召集華盛頓會議，限制海軍，而並解決日美間之問題，十一月開會，與會者有美、英、中、日、法、意、葡、荷、比九國代表。日本處於孤立地位，讓步最大，說者比之受審判焉。其關係中國者，一為九國公約，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行政之完整，各國在華工商業之機會平等，不為本國人民謀得特殊利益，於是門戶開放變為國際條約之一。二交還山東；初日本迭請中國協商交還條件，政府懾於輿論，反對直接交涉，拒絕其請，至是仍由二國於會外交涉，英美各有代表出席傍聽，交還膠州灣，雙方未有爭論。其詳細辦法，由二國委員會商定，六個月內實行，其較困難解決者，一為膠濟鐵路，歷久交涉，日本始許中國出款四千萬日元，於五至十五年內贖回，期內任用日人為鐵路總管。二處分公產，日本放棄大部份公共建築物，其商人仍得維持商業上之勢力，中日合辦礦產，俄而日派代表會議於北京，議商細則，日軍撤退，十二年（一九二三）十二月交還青島。三滿洲問題，日本不肯放棄旅順大連及其他權利。中國要求廢去四年（一九一五）中日條約，日方反對，最後聲稱南滿東蒙鐵路可由新銀行團借款承辦，得以其地稅收為擔保，日本放棄南滿僱用日人為顧問之優先權，及第五號將來再議之權利。說者謂日於南滿之地位業

已鞏固，而此於其大計固無所礙。明年，國會議決四年（一九一五）中日條約無效，外交部照會日本，亦為其所拒絕。四收回主權，中國提出之要求甚多，列強讓步者，亦有數端。（一）列強承認海關稅率於厘金取消之前，尋常貨品增收百分之二・五，奢侈物品百分之五，合前稅計之，前者徵收百分之七・五，後者百分之十。厘金廢除之後，稅率可增至百分之十二・五，水陸貿易一律相同。（二）領事裁判權，中國代表要求定期廢除，不為列強所接受，會議決定列強設立委員會，調查中國司法狀況。（三）英國表示願還威海衛，但於九龍及勢力範圍不肯放棄，日法亦然。（四）列強允許撤廢客郵，及停止無線電營業。凡此種種，多有利於中國，會議之先，國人希望太奢，自不免於失望。多所詆毀，要非平心之議。所可惜者，俄為世界大國之一，未被邀請出席，會議結束之後，法以解決金佛郎案為要挾，遲至十四年（一九二五）始肯批准。其當附言於此者，西藏問題迄未解決，藏兵深入西康，班禪喇嘛不為達賴所容，逃至內地。

綜觀以上史蹟而論，內政外交均不免於失望，國內黨派分歧，外交常供黨爭之用，其一二成功者，要由於時事之轉移，環境之變遷，國際上之新形勢，而非一二人之力也。中國苟為統一國家，維持境內之治安，人民安居樂業，外交上之勝利，殆不止此。北方自直系敗後，段祺瑞應武人之請，出任執政，顧其部屬之地盤喪失已盡，奉系國民軍（馮部改名）峙立。奉張乘其戰勝之威，遣兵南下，奪取直隸山東安徽軍權，江蘇督軍齊燮元奉命免職，部下不願再戰，有起而叛亂者，迫而去軍。張宗昌仍率奉軍南下，齊氏煽誘上海駐兵，聯合孫傳芳所部，解決雜軍。奉軍南至南京。十四年（一九二五）一月，蘇軍奉軍戰於鎮江重鎮高資，張宗昌所部雖有白俄，利用鐵軌行駛鐵甲車，中裝大

砲，戰鬥力強，蘇軍敗潰。齊燮元阨守無錫，亦爲奉軍所敗，淞滬不戰而下。陸軍總長吳光新來滬，二月，江浙和約成立，雙方撤兵，上海兵工廠由總商會保管。孫傳芳遂處於優勢，其兵雖較蘇軍能戰，而人數無幾，浙將先有勾結舊部叛去者，孫氏以兵平之，雙方決無合作之可能性，奉軍力能取浙，反而撤兵，宜奉張不慊於吳光新，而言者論其別有懷抱也。奉軍兵力直達長江下流，而江皖先未裁兵，於是軍餉大增，籌款困難，主客相處，積嫌日深。北方則國民軍見逼於奉張，馮玉祥宣稱辭職出洋，部將向西北發展，胡景翼統兵入豫，河南尚有吳佩孚舊部，吳氏且回洛陽，執政令陝軍東下會同作戰，吳氏迫而南下，展轉走至岳州。陝豫兩軍各爭地盤，發生激烈之戰鬥，胡景翼戰勝，統治河南。長江中部直系尚有一部份勢力。軍閥各謀發展，暗中活動，及上海五卅慘案起，奉軍以維持秩序爲名，進駐上海，奉系健將楊宇霆姜登選新授蘇皖督辦，反奉各系豫備再戰矣。

段氏出任臨時執政，原無法律之根據，其政府所謂事實政府也。軍閥懷抱不同，齊燮元等亦請其早日出山，初反直戰爭醞釀之際，孫文與段氏奉張合作，遣兵北伐，然無效果。十三年（一九二四）冬，直系失敗，馮玉祥等電請孫氏北上。孫氏發表宣言，申述國民革命之目的，主張召集國民會議。十一月北上，自滬取道日本，由日赴津。其時段氏業已入京，組織臨時政府，通過善後會議條例，徵求孫氏同意。孫氏主張公民組織之團體派出代表，而政治機關居於次要，對於條例表示不可，而執政徑自公布條例，通電於十四年（一九二五）二月以前開會。國民黨反對，及孫氏扶病入京，建議解決方法，而執政採用敷衍手段，國民黨拒絕參加善後會議。會議如期召集，議定數種條例，別無結果。政府創設臨時參政院，籌辦國民代表會議，設立國憲起草委員會。顧此多不切合當時之需要，議定之憲法

草案，無法實現，時人亦不之重。於此各派暗鬥情狀之下，奉系最强，變爲衆矢之的。俄大使加拉罕活動甚力，國民黨顧問鮑羅廷 Borodin 謁見馮玉祥說其討奉，馮氏感受地位之危險，軍械之缺乏，願與蘇俄合作，請其接濟。第三國際領袖乃信國民黨反英，國民軍反日，將驅逐帝國主義之勢力出於中國，後知其不可能，改而專反英國矣。奉張部將郭松齡爲後起之傑，與同事者不和，奉命渡日觀操，與馮所派人員相識，共謀倒張，其妻亦與馮妻相善，謀成而事未舉。十四年（一九二五）十月，孫傳芳感受奉兵之逼，調軍分路攻蘇，駐滬奉軍奉命撤退，孫傳芳佔據上海，通電討奉，蘇將謀欲應之。楊宇霆倉卒北上，奉軍未及渡江者盡行繳械，損失頗重。江北駐軍起而響應，奉軍退出蚌埠徐州，止於山東。方奉軍自江蘇撤退也，吳佩孚回鄂，稱受十四省之推戴，就討賊聯軍總司令職。奉軍之北退者，非其兵力弱於孫傳芳所部，乃視馮玉祥爲心腹之病，必欲其表示態度也。馮則託辭推諉，奉軍調動，採取包圍北京之計，國民軍則欲奪取保定。段祺瑞調停其間，劃分二軍防區，以爲華北戰爭可得倖免，而郭松齡忽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倒戈。郭氏統率精兵駐於灤州一帶，原與馮氏勾結，至是誘捕奉將之異己者，通電請張作霖下野，統兵向關外出動，進展頗速，而奉天兵力單薄，熱河復爲馮兵所據，黑龍江援軍則以中東鐵路不肯運輸，軍行稽延。會日本干涉郭軍前進，郭軍迂道而行，黑龍江之援軍已至，時機遂失，郭松齡一戰而敗，夫婦被殺。方郭松齡之出關也，直隸督辦李景林宣布保境安民，與奉脫離關係，而馮必欲奪取天津，出軍激戰，犧牲重大，及得天津，而郭松齡之兵已敗，乃處於不利之地位。直軍退入山東，河南國民軍進攻濟南者，時亦敗退。靳雲鶚奉命入魯，收編舊部，豫軍、奉、直復相連合。十五年（一九二六）一月，奉張遣兵入關，直魯聯軍北攻直隸，吳佩孚自鄂遣兵北上，久頓於信陽城下，靳雲鶚則自山

東回攻河南。馮玉祥先已知其無法應付，電稱辭職出洋游歷，所部分交部將統率，取銷國民軍名義，而奉直軍之進攻者不爲終止。河南國民軍全歸失敗，北上阻於晉軍，西逃亦不可得。直隸方面奉軍占據山海關，直魯聯軍進逼天津，直軍則自河南遣兵入直，進至石家莊。國民軍自天津撤退，其將領鹿鍾麟等尙欲固守北京。四月，包圍執政府，宣布段祺瑞罪狀，而段聞風逃匿，恢復曹錕自由，電請吳佩孚入京主持。吳氏知其技倆，不爲所動，國民軍迫而北退，固守南口，俄爲奉直軍所攻敗而西逃，大部份爲晉軍收編。馮軍敗後，段氏不爲奉直所容，退居天津，其領袖相見不肯坦白議商大計，北京政府維持形式而已。戰後南方孫傳芳統治五省，自稱五省聯軍總司令。奉張失去蘇皖及直隸一部份土地，新得察哈爾，兵力尙强。吳氏據有湖北河南及京漢路一帶城邑，而餉糈困難，份子複雜，勢力渙散。閻錫山頗能維持境內治安，乘此變化多端，編收馮軍，擴充實力。於是羣酋峙立，隱憂堪慮，其造成此種惡劣現象者，多由於軍閥武人之無恥，其人多無主張，翻雲覆雨，極變化之神技，唯利是視耳。人無信心，任何計劃均可惡意推測，建設事業往往無法進行。中國缺乏之領袖，無過於了解環境，認清事實，並能以誠摯之態度光明之手段解決政治問題之人才也；無論何黨何派皆以至誠至公之精神遇之，期其相信相諒，方可合作建設也。陰謀相尙，狡詐之小人雖或一時成功，而貽禍之深，戕害國本之甚，無以復加，此政治未入常軌之一要因。戰爭之紛擾，兵士之死亡，人民之流離，財產之損失，土匪之勢熾，皆其結果也。此豈所謂爲國爲民乎？

內亂不已，人民之痛苦增加，對外心理則以知識界人之覺悟，國民黨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宣傳，共產黨打倒帝國主義之活動，根本改變，其奮鬭之武器，則罷工抵貨也。民氣之激昂，無過於十四年（一九二五）之五卅慘案。其

時國民黨容共活動甚力，工人起而罷工，反對帝國主義之思想，深入人心。會上海工部局徵收新稅，各團體反對，日廠主擊斃工人，而工部局阻礙工會活動，學生於公共租界講演示威，巡捕將其逮捕，學生民衆尾隨而行，聚集於巡捕房前，義氣激昂，形勢嚴重，捕頭下令開槍，當場死者四人，傷而死者八人，傷者十七人。租界戒嚴，調兵防範，學生仍有示威，死傷者，於是組織團體。其領袖多爲激烈份子，學生罷學，工人罷工，商人抵制英貨，鎮江漢口廣州等地聞風起應，而沙面之死亡尤多。六月二十三日，廣州各界集會示威，英法諸國水手聞而於沙面租界警備，遊行之際，外兵忽向羣衆開槍，其所持之理由，則中國首先開槍，事無佐證，言者不一，結果中國方面死者五十，傷者數逾百人，外人死者一名，傷者二名。粵人聞報，莫不憤恨，工人罷工，自香港回歸廣州者約十萬人，組織督察隊，嚴禁販運英貨，干涉運輸，香港商業一落千丈，沙面交涉斷絕，食料須向香港運往，明年十月，方始恢復原狀，英商之損失頗爲重大。萬縣英艦以船隻之爭，開砲轟城，並及平民，徒供反英之資料而已，英國始乃改變政策。方反英運動勢熾之際，英美日派員來滬調查慘案，政府拒絕參加，其報告書除認捕頭下令開槍無罪外，別無共同之點，亦有言其處置失當者，捕頭辭職，工部局出款七萬餘元作恤金，對於主要條件，如收回會審公廨及越界築路，則置而不理，最後款項增至十五萬元始已。外人以反英爲仇外運動，由共產黨主持。共黨之活動，吾人今不可諱，蘇俄各地捐款接濟罷工，第三國際力謀利用事機，驅逐英國勢力出於中國，均屬信而有徵，此乃就一方面而言；中國久受列强之凌轢，中外待遇之不同，屈辱已久，愛國思想油然而生，亦其根本原因也。

於斯情狀之下，列强謀與北京政府協妥，實現華盛頓會議有利中國之議決案，法國以金佛郎案先未批准也。

初中國商得列强同意停付庚款五年，後中法實業銀行倒閉，法國擬以庚款充作復業經費剩餘作爲輔助文化事業，乃自歐戰而後佛郎之價格大跌，匯兌較有利於中國，而法忽欲按照戰前之兌換率計算償還金佛郎，意比以其利害相關從而助之。政府鑒於國人之反對損失之重大，拒絕其請，而法不肯批准九國公約，作爲要挾，遲至十四年（一九二五）四月方始解決。其主要條件，則改法郎爲美金，付款延期二年，款之用途仍如前議，美金價値昂貴，中國之損失頗鉅，論者非之。會五卅案起，愛國運動盛行一時，列强鑒於環境之變遷，改變政策，八月，九國公約方始有效。政府照會簽約國及丹麥等十二國，派員參與關稅特別會議，各國覆文允許。初中國自參戰後，兩次修正稅率，均不足百分之五。十月，關稅會議在京開會，中國請求自十八年（一九二九）一月一日，關稅自主，期內廢除厘金，擬定暫行稅則，普通貨物增收百分之五，奢侈品百分之二十，烟酒百分之三十。各國代表於原則上承認中國關稅自主，華盛頓會議決定之二·五附加稅，立卽實行，其具體方案交委員會審查。方會議之將召集也，蘇俄以爲列强對華讓步緩和反外心理，陰與馮玉祥連結，欲其舉兵，華北成爲戰區，會議不能舉行，而孫傳芳首先發難，郭松齡繼而倒戈，直軍馮軍激戰於天津一帶。會國民軍處於不利地位，放棄京津，中國代表先後逃散，會議停頓。反奉直軍入京，政府要求續開會議，而廣東國民政府宣言反對，十五年（一九二六）七月，各國代表宣稱停止會議，其議決之二·五附稅，先在廣東實行，北京俄亦下令徵收。法權調查同爲華會議決案，政府初以準備未週，請求委員會展期來華，再以金佛郎案延期，十五年一月，十三國委員在京開會，分組出發，視察通商大城之法庭監獄等之實狀。廣東宣稱領事裁判權應卽取消，拒絕委員前往，十一月報告書草成，對於中國司法頗有建議，而領事裁判權迄未取消。日

本暹羅土耳其均已廢去，外人唯在中國享受此種權利耳。其藉口則政治未入於常軌，法律及司法行政尚有待於改革也。吾人於此他無所言，唯有愧恨自責而已。上海自五卅案後，中國要求收回會審公廨，十五年，孫傳芳派員與外領協商，省政府收回法院用人主權，其協定雖爲時人指摘，視前固收回一部份主權矣。

外交形勢轉變，國民黨固有喚起國人之努力，其黨自改組以來，成爲中國之新勢力。初興中會起兵失敗，不能容於國內，結合留日學生，成立同盟會，民國成立，黨員增至三十萬人，份子複雜，不聽黨魁指揮。第二次革命失敗，孫文力謀改組，未有重要之成績，袁世凱死後，始能回國，奔走護法，竟不見容於桂系，逼於黨中叛徒，欺於猪仔議員，外不見助於列強，兩次離粤。廣東自護國軍之役，桂軍滇軍湘軍豫軍先後入境，粤軍自閩南回歸，主客各軍，割分防地，軍權財政均不統一，常爲一時利害之計，互相勾結，暫相利用，內戰迭起。黨員多爲中級社會，雖有富商政客，嘗爲自身活動之計，對於民生痛苦國家大計，往往漠視，黨以人及意氣爲重，組織不備，紀律不嚴。及俄共產黨掌握政權，削平叛亂，其思想制度頗得一部份知識界人之同情，其對華宣言又足以引起好感，孫文先與蘇俄電信來往，並接待其專使，十二年（一九二三）與越飛相見，會商之結果，發表共同宣言，並遣廖仲愷隨同越飛往日，八月，遣蔣中正往俄考察軍事。中國共產黨於十一年正式成立，其領袖陳獨秀李大釗得有第三國際之援助，黨員鼓動罷工，勢力日盛，至是國民黨聯俄，俄派鮑羅廷來華。鮑羅廷曾秘密活動於英美等國，負有能名，十月，抵粤。廣東時有軍隊二十萬人，而陳炯明所部粤兵負固不服，每月收入僅得三十萬元。鮑羅廷以爲革命成功，須得農工之擁護，建議平分土地，改良工人生活，協商之結果，改爲減輕田租四分之一，農民得設協會。孫文爲進行便易之計，召集國民黨第一次

代表大會，十三年（一九二四）一月二十日開會，出席代表一百六十五人，指派者較多，會列寧病死，發電哀悼，並停會三日。關於容共之質問，李大釗聲明共產黨加入國民黨，乃其個人行動，服從主義，遵守黨章，非將國民黨化爲共產黨也，會中未有異議，共產黨遂得保持其黨籍。大會對於政綱黨章均有重要之決定，政綱樹立對外對內根本大計，黨章規定黨之組織。總理爲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對於大會有交議覆議之權，對於委員會有最後決定之權。黨之最高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其下全省代表大會每六月舉行一次。其下縣代表大會，每三月舉行一次，又其下區黨員大會，每月舉行一次，基本組織爲區分部，五人以上可得設立，其黨員大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閉會期內，各級黨部設有執行委員會，中央省縣各選常務委員，並有監察委員，其組織職權詳載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鮑羅廷在粵，以爲革命基礎尙未鞏固，主張設立強有力之政府，然後進行北伐。共產黨操縱工會農民協會，願除破壞而外，多無工作，其人蓋多不能明瞭中國之情狀，經濟之問題，工人之生活，農村之需要，而徒造成游民專制而已。鮑羅廷之報告，亦謂中國經濟實狀多不可知，且無參考書籍也。國民黨爲組織黨軍之計，六月，創立黃埔軍官學校，蔣中正奉命爲校長。成立教導團二團，以畢業生爲軍官。軍中設置黨代表，監督軍政。國民黨改組之初，各軍割據形勢，依然如故，而農工以共產黨之獎誘與指揮，活動甚力，商人謀與政府相抗，辦設商團，購運大批軍械。政府將其扣留，商人稱先得護照，宣布如不發還，將即罷市，歷久調停，議定商人出款，政府發還一部份槍械，問題仍未解決，形勢趨於嚴重。英艦出而干涉，援助商人，亦無效果。政府採用嚴厲方略，先得滇桂將領中立之同意，十月中，教導團

奉命繳商團軍械，廣州戰起，工人援助政府，商團死者估計自四千八百至六千人，被焚者二十三街，毀壞之商店一千六百至二千家，損失二千五百萬元，領袖逃往香港。孫文俄應段祺瑞等之請北上，陳炯明乘機回粵，欲取廣州，十四年（一九二五）一月，滇桂各軍協同東征，陳部敗退，以蔣中正指揮之力爲最，其訓練之教導團作戰，尤爲勇敢。其時孫文病死於北京，唐繼堯忽就副元帥職，出兵廣西。據湯良禮所著之中國革命祕史（Inner History of Chinese Revolution）及汪精衞傳，廣東內部情狀不安，胡漢民於孫文北上，奉命代爲大元帥，蔣中正新立戰功，原爲許崇智屬下，而威望日高，爲其所忌，楊希閔劉震寰所部之滇桂軍凡五六萬人，佔據廣州，爲心腹之疾。政府決計討之，蔣中正自東江回師，協同湘軍作戰，工人阻礙滇桂軍之運輸，六月戰起，滇桂軍敗潰，唐繼堯侵桂之兵亦失敗回滇。

國民黨於廣東之地位鞏固，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廢去總理制，而以執行委員會代之，通過戴傳賢恭讀總理遺囑之建議，取消大元帥制，設立政治會議，軍事委員會，政治委員會。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對外則以沙基慘案，香港工人回粵，組織糾察隊，共產黨之活動益甚，廖仲愷與之最爲接近，大遭溫和派之反對。據中國革命祕史，胡漢民之兄弟主持國民新聞報，散佈謠言，主張暗殺，黨中之暗鬥日甚。八月，廖仲愷被刺，政治會議，軍事政治委員會聯席會議，推汪兆銘蔣中正許崇智組織特別委員會，全權辦理，調查廖案之結果，認胡漢民犯有嫌疑，許崇智與之不協，主張捕之。廣州戒嚴，下令緝捕其兄弟，搜查胡宅，鮑羅廷建議遣之赴俄。汪以許部粵軍難於合作，商得湘滇各軍之同意，九月將其繳械改編，許崇智去粵，北至上海，居正鄒魯張繼等亦去，十一月，於北京西山開會，議決開除共產

黨員黨籍，反汪聯蔣。國民政府斥其聯段，否認其議決案有效，定期召集全國代表大會，蔣中正督師東江，肅清陳炯明殘部，其在南路之敵亦敗，克復瓊州，於是廣東統一。十五年（一九二六）一月，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廣州，出席代表，據汪精衛傳，只有八省，蓋國內尙未統一，組織黨部困難也。大會改選中央執行委員三十六人，監察委員十二人，接受總理遺囑，續聘鮑羅廷爲顧問，開除居正等黨籍，警告其附和之黨員，仍主容共聯俄之政策。改選之結果，西山會議派落選，而左派之政治上勢力視前益強。廣東自統一以後，政府整理財政，每月收入自二百萬元，增至六百萬元，全省軍隊不足十萬人，收入幾盡用於軍費，政費軍事期內，固無奈何。第三國際則以共產黨未握政權，一無改革，爲恨，特洛玆基 Trotzky 尤爲不平。鮑羅廷之辯護，稱無兵權，且曰『苟有百分二十五存在一年之機會，猶將爲之』，乃力主張北伐，信其將能造成時機也。北上謁見馮玉祥，說其合作。而三月二十日蔣中正忽信報告，以爲共產黨將有異舉，不待主席汪兆銘之同意，下令戒嚴，拘捕政治人員，事後，向汪解釋，而汪認爲違反黨紀，以病辭職出國，蔣氏患其孤立，請鮑羅廷回粤，而西山派則欲因此另召第二次代表大會於上海，蔣氏聲明反對，四月末，忽而處分右派領袖。鮑羅廷偕同胡漢民抵粤，蔣稱前事起於共產黨於己不利之行爲，二人以見解不同，深相恨惡，但以應付時局之需要，暫時合作耳。五月，中央執行委員大會通過整理黨務案，共產黨頗處於不利之地位，及至北伐，形勢全變矣。

國民政府籌備北伐，俄人頗多贊助，其困難則爲經費，外交部長陳友仁與英員協商，欲得賠款，解決沙基慘案，不得，徵收二·五稅，言者謂俄協助一部份軍費，北伐軍約十萬人，蔣中正之親信軍隊約二萬人，俄將加倫 Galen

及軍官十五人佐之。各軍設有政治部，發貼標語，連合工農，剷除土豪劣紳，由鄧演達主持，其工作人員多為共產黨員。就國內情狀而言，內亂時起，軍閥爭奪權利，久為國人所惡，國民黨自改組以來，黨員大活動於學校，普通學生對於自治會多不過問，乃為少數所把持。其人血氣方剛，知識經驗雖或缺乏，而固勇氣有餘，常能破壞後方，擾亂敵人兵心，工人及貧苦之平民又為之助。其時張作霖吳佩孚孫傳芳各據一方，不能合作，國民軍依然存在山西長官虛與委蛇。就戰鬥力而言，奉軍設備較優，指揮統一，倘能一戰。吳佩孚所部份子複雜，孫傳芳所部固能作戰，而所統之聯軍亦頗複雜，迎降倒戈，遂不能免，其影響則搖動軍心，破壞防綫，作戰致果蓋不可能。革命軍乃處於優勝地位，其北伐之路則出湖南。湖南自趙恆惕主政以來，借自治之名，並無改革，軍權倘不統一，遑言其他，軍隊以唐生智所部為最強，其防地為湘西，西南煙土必經之地也，收入頗旺，故兵多於他師，唐氏富有雄心，隱與廣東連結，修築道路，以便軍輸，十五年（一九二六）春，逼走省長趙恆惕。趙氏乞援於吳佩孚，直軍奉命援湘，進據長沙，唐部退守衡州，向廣東乞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特任蔣中正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統師北伐，共分七軍，改湘軍為第八軍，唐生智奉命為前敵總指揮，總參謀長李濟琛留守廣州，第一軍軍長何應欽鎮守潮梅。北伐軍出發，第四第七軍首先入湘，會同第八軍反攻，七月中，攻下長沙，八月初，各軍均達集中地點，決定戰策，分途前進，迭陷要城。吳佩孚南至漢口，調集大軍，親自督戰，亦不能勝，九月，退至武昌，劉玉春等奉命守城，黨軍進攻漢陽，鄂將響應，直軍北退信陽，鄂西援軍戰亦不勝，吳佩孚之威望喪失，部將不服指揮，直隸防地為奉軍所奪，獨劉玉春督兵困守武昌，革命軍攻城損失重大，乃採圍困之策，城中糧盡援絕，十月始下。

方北伐軍之進攻湖北也，分兵警戒湘贛邊界，江西時歸孫傳芳統治，孫先拒絕中立之請，又不先期備戰，及直軍退潰，始遣軍隊往贛，戰事開始進行，而武勝關值爲北伐軍所據，吳佩孚無力反攻。蔣中正自鄂調軍入贛，其計劃則於聯軍集中之先，將其各個擊破也。聯軍應戰不利，孫傳芳調遣大軍西上，命皖軍入鄂，會同軍艦作戰，閩軍進攻湖梅，親往九江指揮大軍沿南潯鐵路集中運輸便利，雙方攻守，互有勝負，十月末，黨軍奉命自鄂增援，十一月二日，開始總攻擊，佔領要塞，五日，進陷九江，孫傳芳東下，所部軍心搖動，歸路斷絕，多被繳械。蔣中正入駐南昌，收復江西全境，皖軍退歸。閩軍由周蔭人統率，分三路窺粵，何應欽知其兵力雄厚，乃先發制人，猛攻周蔭人之大本營於永定，據之，回師攻擊入粵之北兵，並得參加革命者迴戈攻擊，閩軍敗潰，佔據閩南。十二月，黨軍進至福州，浙江爲蔣中正家鄉，原多同情於革命軍者，一度獨立，爲孫部所敗，及江西福建失守，浙將起而應之。孫傳芳於兵敗後，微服北上，求援於張作霖，聯名通電擁爲安國軍總司令。十二月，張氏就職，通電「滅絕赤化」，援軍則以意見分歧，不能即日南上。十六年（一九二七）二月，蔣中正決定攻取東南，何應欽等自閩贛入浙，第六軍長程潛第七軍長李宗仁東下入皖。初浙江形勢混沌，兩軍迭有進退，及黨軍援至，聯軍戰不能勝，撤至長江北岸，一部份固守宜興，三月初，陳調元等響應革命軍，安慶蕪湖不戰而下。直魯軍南下之接防上海南京者，欠餉太久，兵無紀律，人無鬥志，戰於南京蕪湖之間，不勝。何應欽親往浙邊督戰，進攻宜興，聯軍北退，革命軍佔領常州，分途前進，收復無錫、蘇州、鎮江。上海守將懷貳志，周蔭人殘部棄險而走，海軍獨立，滬寧路上之連絡業已截斷，軍心惶恐，工人奉總工會之命，起而暴動，襲奪軍械，向直魯軍進攻。革命軍於混亂之中，進至上海，恢復秩序。南京方面，直魯軍奉命北退，二十四日，革命軍入城，共

產黨利用兵士，造成事變焉。

革命軍勝利，黨務則益紛擾，北伐之先，蔣中正爲國民政府主席，兼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及統軍北伐，前職譚延闓代理，後職張人傑代理。譚爲長者，對於政治問題，多無主見；張與蔣頗接近，中國革命祕史稱廣州三月二十日之變，由其促成，其縱過非吾人所知，左派固不肯與之合作。十五年（一九二六）冬，政治會議決定遷都武昌，政治人員分批北上，而國民政府業已組織完成。張人傑不見容於左派，不敢前往武漢，執行職權；蔣中正派員疏通，未有效果。據密溪記載，明年一月，蔣請中央委員於南昌開會，不得，親往漢口，知其地位危險，卽返南昌；實則仍爲調停，其建議不爲政府接受耳。其時鮑羅廷之威權日隆，共產黨以爲武漢爲工商業發達之區域，希望甚奢，組織工會，改良商店傭工及工廠工人之待遇，強迫執行，更從事於農民運動，破壞農村組織。據中國革命祕史，徐謙掌握大權，爲共產黨所利用，其爲人也，毫無定見，在淸爲官，民國成立，常任南北政府官長，改信耶穌教，應馮玉祥之請，宣傳教義，因得選爲中央執行委員，隨同馮玉祥赴俄，旋至廣州，政府任爲司法部長。國民黨左右派不能合作，徐與雙方接近，又爲馮之代表，熱心趨利，乃爲共產黨張目。於是蔣氏迭請汪兆銘回國，對於共產黨固未公然反對也。十六年（一九二七）三月，三中全會隱受鮑羅廷之指揮，提高黨權，削減總司令職權，改主席爲主席團，共產黨員鄧演達、譚平山均居要職，訓令黨員申言軍事政治黨務集中個人之弊害，影射蔣之專政獨裁，鮑羅廷先嘗勸說執行委員，接受蔣氏意見，而此明顯反蔣者，蓋認其爲共產黨之勁敵，而兵力有限也。顧自克復東南，形勢轉變，武漢政府統有兩湖江西，而福建浙江及安徽江蘇大部份則歸總司令管轄，兩廣亦與之接近。事變醞釀之際，武漢方面遣何香凝

說蔣，未有所成。至是，汪兆銘自海外抵申。祕史稱蔣中正吳敬恆等見之，將主鮑羅廷解職，改變容共政策。吳氏建議進行之步驟，中央監察委員會提出檢舉，由軍事領袖執行，汪氏堅持異議，轉而詢問陳獨秀，共產黨是否有消滅國民黨之意？陳氏否認，二人共同發表兩黨之合作宣言，問題因未解決，最後決定召集四中全會於南京，四月初，汪乘輪船西上，十二日，蔣氏電汪，稱上海共產黨活動，形勢嚴重，請汪及執行委員即日東下，一面令兵解除總工會糾察隊武裝，捕囚共產黨幹部人員，解散工會，其反抗者殺之，實行淸黨，十五日，偕同胡漢民等至寧，謀組政府。十七日，武漢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開除蔣等黨籍，免去各職。明日，南京國民政府成立，改組各軍政治部，擴大淸黨，寧漢遂成相峙之局勢。

北方自張作霖就安國軍總司令職後，宣言討赤，任命副司令官，改組內閣。顧維鈞奉命爲外交部長，兼署國務總理。張宗昌遣直魯軍南下援蘇，戰不能勝，河南則軍隊龐雜，餉糈困難，奉張遣員入豫，向吳佩孚疏通奉軍援鄂，而部將反對奉軍南下，形勢混沌，馮玉祥新自俄歸，得其接濟，自綏遠督軍入隴，東至陝西，未遇強力之抗拒，進至豫西。十六年（一九二七）二月，張作霖鑒於形勢之不利，通電進兵河南，另電吳佩孚等望其合作，而吳部將仍持異議，調兵防守黃河南岸，奉軍進抵北岸。三月，兩軍隔河而戰，豫軍敗退，奉軍乘勝，次第攻取許昌鄭城，進至駐馬店。河南自駐大軍以來，人民不堪擔負，而敗兵潰卒所在爲亂，愚民得有槍械者，聚而爲匪，迎降之將士時而復叛，奉軍之地位頗爲困難。其在東南方面，南京政府初患武漢軍隊東下，扼守江岸，北軍據有江北。武漢政府原欲遣兵東下，而奉軍進至豫南，鮑羅廷以爲事方兵力薄弱，戰敗奉軍之後，回師攻取南京，易如反掌，希望乃與事實相反。武漢政府任

命唐生智爲總司令，調精兵七萬人北上，張發奎所部鐵軍與焉，其計劃則連合閻錫山馮玉祥共同作戰也，閻氏未有舉動，馮氏出兵稽延。兩軍激戰於駐馬店一帶，奉軍砲火猛烈，北伐軍戰鬥勇敢，犧牲重大，死傷一萬四千人，奉軍力不能勝，而馮玉祥進取洛陽，乘機東下，奉軍撤至黃河北岸。方豫南之激戰也，楊森自川出兵，夏斗寅應之，逼近武漢，政府自豫調兵回援，敗之。其境內情狀日形惡劣，紳商逃往上海，現款日少，不敷流通，而乃集中現洋，濫發不兌現之紙幣，強迫行使，物價昂貴，餉糈困難，軍火缺乏，工人失業者增多，農民亦感不安。特洛茲基則欲無產階級專政，共產黨益於湖南活動，不待命令，強用武力，收沒土地，並擬另練軍隊。其主持者則第三國際委員印人饒益 Roy 也。饒益深得蘇俄領袖之信任，出其所奉之密電示汪，以爲汪派須與共產黨同作，方能維持政權也。顧時形勢全非，南京方面已將直魯軍戰敗，進據徐州，寧漢兵力殆相平衡，雙方欲得馮玉祥之協助，而鄭州徐州會議，馮氏僅欲作調人耳。共產黨於湘收沒土地，湘中軍官多爲中級社會，反對其行動，長沙駐軍起而暴動，唐生智奉命調查，報告亦不利於共產黨，罷免其負責之人，獨張發奎部下共產黨員較多，勢力強大，駐於江西。七月十五日，武漢政治會議通過分共議案，准鮑羅廷辭職，鮑羅廷先受第三國際之非議，迭請辭職，至是許之。其回國也，備受武漢政府之優待，三十日，張發奎部將賀龍葉挺率兵一萬五千人宣布獨立，入據南昌，俄而敗逃，南至廣東。於是武漢處置共產黨視前嚴厲，東下計劃一時停頓，寧漢進而合作矣。

南方反共，北方張作霖以討赤爲號召，初郭松齡倒戈，中東鐵路拒絕無款運輸軍隊，奉張下令拘捕俄人總辦，蘇俄嚴重抗議，限期釋放，迫而許之，雙方之疑忌日深。十六年（一九二七）春，直魯軍南下，檢查輪船，捕獲鮑羅廷

夫人等，送往北京蘇俄再提抗議，後由法庭釋放。張作霖自就安國軍總司令，嚴禁共產黨活動，其領袖李大釗避居於俄大使館軍警訪知四月，商得使團之同意往查俄館，捕獲李大釗等。俄員放火圖滅文件，其救而存者，證明蘇俄援助國民黨及國民軍，駐京俄代辦及其政府均有抗議，外交部則以利用使館宣傳赤化，不理代辦。蘇俄將其召回，並提出要求，外交部將其駁斥。所捕人員由特別法庭審判，李大釗等二十人判決死刑。六月，張作霖受部將之擁戴，就海陸軍大元帥之職，組織軍政府。其時武漢軍向下游移動，馮玉祥防範河南雜軍，蔣中正分調軍隊南下，張宗昌下令反攻，進據徐州，孫傳芳亦統所部南下，銳氣正盛，蔣中正親赴蚌埠督戰，力不能勝，放棄江北，桂系忽有不奉命令之表示。會賀龍敗逃，寧漢由馮玉祥之調停，漸始通電，武漢主張召集四中全會，取消南京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蔣中正去寧，通電辭職，胡漢民等亦至上海，李宗仁深患唐生智東下，其兵已達安慶矣，親往九江，商請汪兆銘等往寧組織政府，停止軍事行動。武漢乃派譚延闓孫科赴寧調查實狀，寧漢合作方有端倪，而八月二十五日，孫傳芳部下忽自龍潭棲霞山一帶渡江，截斷鐵路，破壞電線，分路前進，謀攻南京鎮江，戰鬥之勇，形勢之急，將即決定全局之勝負，白崇禧何應欽各將精兵東西夾擊，海軍助戰，孫部軍火糧食均有困難，激戰至三十一日，退至江岸，北渡為海軍所阻，敗兵多為俘虜，革命軍死傷一萬餘人，終能挽回全局。方兩軍之激戰也，李宗仁乞援於武漢，唐生智所部開抵蕪湖。戰後形勢又轉移矣。據中國革命祕史，譚延闓不協於唐生智，而與桂系合作，孫科與許崇智往來甚密，二人電請武漢執行委員東下，汪抵南京，李宗仁頓改前言，胡漢民等仍在上海。寧方欲其出席，汪等赴滬見之，有不肯見者。九月會議，寧方委員不肯出席四中全會，孫科提出滬寧漢合作辦法，組織特別委員會，滬寧委員表示同意，汪以

其無根據，怒而退席，潛回九江。十五日，南京會議決定設立特別委員會，行使中央黨部職權，黨務紛糾，同未已也。

特別委員會成立，武漢廣東等地發電反對，寧漢又有安徽之爭，唐生智於武漢掌握軍權，湘人之任軍職者惡之者衆，隱謀報復，南京遣孫科等往九江請汪入京，汪說其至武漢會商，從之，協商之辦法，召集四全會議，恢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等，南京復電贊同。湘將程潛則同桂系將領遣軍西上，十八日，突攻蕪湖，唐生智部，後二日，南京政府下令討伐。唐生智發電詆毀特委會，汪氏以其見欺，痛詆軍閥，東至上海，迭電蔣中正回國，蔣辭職渡日，至是表示贊同召集四中全會也。兩廣爲桂系勢力之地，原欲出兵湖南，李濟琛鑒於張發奎之反對，張自江西追逐共產黨入粵，所部駐於廣州，未能調遣大軍出境。汪應粵請南下，倡言召集四中全會於廣州，蔣自日歸，而唐生智已敗逃矣，議定於上海開預備會。汪兆銘李濟琛赴滬，而張發奎忽自香港回粵，收繳桂系兵械，桂系出兵，全會委員亦相辯論，十二月二日，預備會開會，監察委員援助桂系，汪兆銘處於不利地位，十日，會議通過蔣中正復任總司令，由其籌備四中全會，汪則宣言出國。明日，共產黨於廣州暴動，利用大軍出戰故也，連合軍隊土匪二千人，並得俄副領事協助，縱火刼掠，廣州繁華之街市焚毀殆盡，軍隊奉命回援，佔領廣州，大殺暴徒，死者約二千人。事變之後，汪不容於上海，乘船赴法。張發奎所部交部將統率，展轉應戰，退至江西，奉命北伐。十七年（一九二八）二月，四中全會開會於南京，議決改組中央黨部，整理各地黨務，通過國民政府組織法，廣州、武漢、開封、太原政府分會仍可存在，推定委員，閉會後，蔣中正北上，期於最短時間，完成北伐。

方黨務之紛糾也，戰事依然進行，孫傳芳自龍潭敗後，整頓殘部，同守蚌埠一帶，何應欽督師攻陷蚌埠，孫部退

守徐州。河南自奉軍退至黃河北岸，靳雲鶚所部尚在豫南，馮玉祥視爲心腹之疾，分兵佈置，將其消滅。而豫東之惡戰又起，張宗昌聚兵十數萬於徐州一帶，沿隴海路而西，兩軍於蘭封一帶。迭有進退，犧牲重大，直魯軍敗退。十二月，國民軍進攻徐州不勝，何應欽會師陷城。其在北方，閻錫山乘奉軍激戰於河南之際，出兵石家莊，奉軍全師後退，九月兩軍開始戰鬥，十月，奉軍反攻，其沿京漢路南下者，進至石家莊，獨涿州固守不下。京綏路奉軍復據察哈爾，進至包頭，晉軍敗守長城，涿州守兵亦繳械改編，遂成相峙之勢。於是張作霖之敵益多，戰區日廣，應付困難。十七年（一九二八）春，蔣中正復任總司令，親將第一集團軍北伐，馮玉祥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爲第三集團軍總司令，各當一面，四月開始作戰。第一集團軍進攻魯南，魯西由孫傳芳部防守，戰事激烈，第二集團軍往援敗之，迭陷要邑，五月一日，克復濟南，而慘案起矣。初十六年，日本出兵山東，會孫傳芳反攻勝利，撤兵回國，及北伐軍大舉北上，第二次出兵。三日，日兵借口日商被搶，攻擊華兵，勒令繳械，慘殺交涉員，斷絕交通，並由青島調兵增援，七日，日將提出苛酷條件，不待答覆，轟擊濟南城，破壞兵工廠，佔據營房，十日，城陷，阻撓北伐軍沿鐵路北上，軍隊迫而繞道渡河。第二集團軍主力與奉軍作戰於彰德大名一帶，頗有傷亡，奉軍以東路不利，向北撤退，第三集團軍進至石家莊。奉張知力不敵，利用濟案，通電息爭，一致對外。南方則不之理，白崇禧更率第四集團軍北上。張作霖又受日本警告，六月二日通電出關，六日，專車遇炸重傷而死，日人負有相當責任焉。閻錫山接受京津，並收編敗兵，張宗昌部退守灤東，後向奉軍攻擊，戰敗遣散。張學良繼父統治東北，原欲於七月易幟，服從國民政府，而日本兩次干涉，迫而緩期舉辦。十月，張學良奉命爲國府委員，放還所扣車輛，十二月易幟，於是統一完成。政府改直隸爲河北，北京爲北平，奉天爲

逕事。

北伐歷時二年，方革命軍之出發也，不足十萬，及下兩湖贛閩，擴至四十餘軍，據三中會對於黨員之訓令，軍事已呈紛爭複雜之象，不能收整齊統一之效矣。其困難之癥結，則北伐之成敗，決定於軍事之勝負，政府顧慮強敵之勢力，內部之分裂，屢次遷就事實，其不良之傾向與影響，則武人掌握政權也。中國政治實狀，知私而不知公，用人全無一定標準，多其親友同鄉，其受委任者，非由於政府之選擇，乃受私人之引薦，忠於私人，遠過於政府，此為造成私黨養成軍閥之一要因。雜牌軍隊之倒戈反正，多由於朋黨及利害而定，固無所謂效忠於政府也。軍隊作戰之先，子彈之運輸，長官行李之轉送，戰壕之掘挖，多以民伕為之，農民耕種土地，游民貪生怕死，工作多無酬報，隨同軍隊出發，或無回歸之望，不願為之，或由縣官抓拿，或由商會召募，或由兵士拉捉，被拉之伕役，兵士防其逃走，以繩繫之，形狀如囚。軍事緊急之時，凡衣短褐之人，不敢行於市中，商店迫而罷市，商會常為商人利益之計，招待軍官，給養兵士，亦有相當之效果焉。軍隊數多，設備不週，不願住於廟祠，而多住於民家，牀舖之奪取，什物之攜去，婦女之誘姦，皆所不免。戰區人民逃亡，損失尤重，戰後敗兵逃卒，幾至無物不取，散而為匪，大為害於鄉村，槍械散於民間，游民習見戰爭，法紀蕩然，無所畏懼，土匪之勢益盛，鄉民之痛苦深矣。戰爭期內，稅收減少，政府濫發不兌換之紙幣，如軍用票等，或發行庫券，強民購買，劣紳依仗官勢，欺弄愚民，從中取利，廢除苛捐雜稅之口號，迄未實行，礦產公司附有逆股者，亦受摧殘。凡此多為革命過程中不易避免之犧牲與痛苦，破壞之後，當入於光明建設之途徑，不幸軍隊反而增加，中央政府實際之統治區域限於數省，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等雄據一隅，各自為政，禍機潛伏，事變之作，方興未艾

也。北伐之役，革命軍死者五萬餘名，傷殘者約逾萬人，合拒戰方面死傷計之，蓋逾十數萬人。所得之結果如此，能不痛哭耶？

北伐完成，八月，五中全會開會，議商善後及政治問題，其主要議決案，政治則軍政結束，訓政期內應設五院，創減政治分會職權，限於年底取消；軍事則統一軍政軍令，裁減軍隊，限制軍費；黨務則定期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統一革命理論。會胡漢民等回國，力主依據建國大綱，設立五院，推定委員擬成草案，政治會議通過後公布，是爲國民政府組織法。其要款則國民政府總攬治權，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之，其院長副院長由政府委任，國民政府設立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至十六人，主席接見外使，統轄陸海空軍。國務會議由上述之委員組織而成，處理國務，解決院與院間之爭執，公佈法律，發布命令。行政院爲最高行政機關，分設各部及委員會，其數及組織法未有規定，蓋便於酌量需要，隨時增減也，共分十部，曰內政，外交，軍政，財政，農礦，工商，教育，交通，鐵道，衛生，每部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委員會則辦理特定之行政事宜，如建設僑務等。行政會議由上述各官組織而成，其議決事項，有提交立法院者。立法院爲最高立法機關，其職權如議決法律預算大赦宣戰媾和等，近於國會，委員全由政府委任，自四十九至九十九人，任期二年。司法院爲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考試院爲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銓敘事宜。監察院爲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審計，委員十九至二十九人，由院長提請政府任命。綜觀國民政府之組織，足稱機關繁多，五權憲法，雖爲國民黨總理之主張，而於何時實現，則未說明。當此兵災之後，人民生計困難，設此龐大之機關，安插人員，爲得爲失？殊一問題也。五院以行政立

法爲重要，其他三院亦先後成立，院長人選，多爲聲望較高之黨員，國民政府主席則蔣中正也，行政院直屬之十部，亦有因人而設者，人選雜有派別，蓋爲充實中央而並遷就事實也。政府改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青海爲省，各省省政府組織，採用委員制，行政指揮，嘗不免於困難，機關多而人員衆，其工作多爲例行公事，舞弄文墨而已。縣之組織，初無重要之改變，不過削減職權，添設專局，如建設局之類。縣下初設行政局辦理一區事務，後改爲區公所，要多無所事事，不肖者反爲害於人民，經費之增加，猶其餘事！

軍事結束，全國教育會議、內政會議、交通會議先後召集，會中提議繁夥，要多不切實際，無法進行。其較重要而難於解決者，無過於裁減軍隊，據財政部長宋子文之報告，全國軍隊凡二百萬人，需款六萬四千二百萬元，而中央收入共四萬五千萬元，除還債外剩餘三萬萬元，政府支出三萬六千萬元，更無興辦建設之經費，非大裁兵，決無相安之局勢。軍事領袖商定組織編遣委員會，改組軍事機關。十八年（一九二九）一月一日，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議決裁減軍隊爲七十一萬五千，軍費定爲一萬九千二百萬元，其困難則領袖各謀擴展勢力，尙以軍餉待遇不平爲言，編遣計劃未能充分討論，且無裁兵決心也。二月，武漢政治分會忽而違反法令，免湖南主席魯滌平職，遣兵入湘，魯率所部一部份退入江西，其兵仍遭襲擊。國府派大員查辦，遣兵西上，湖南擁護中央，白崇禧部兵駐於河北，部將不服，唐生智奉命代之。馮玉祥亦不援助桂系。李濟琛入京調停，而中央認爲違反命令，無法調停，視之無異於間諜，解除其衛兵武裝，送往湯山。三月末，下令討伐桂系，分路前進，佔領湖北沿江要城，馮玉祥出兵鄂北。四月，桂系敗兵退往鄂西，張發奎等奉令追擊，餘兵先後改編繳械。會李宗仁回桂，圖謀廣東，其地將領初有以李濟琛被扣，謀與

廣西共同出兵者，粵將陳濟棠不可，奉令主持軍政，至是，桂系圖粵，國府遣兵赴援，暫得無事。桂系方始解決，而馮玉祥所部忽有異動，初三月，中日議訂濟案協定，四月，日本撤兵山東，省政府主席孫良誠原欲派兵接防，而國府另派軍隊，劃定區域，指定孫部接防，孫良誠通電辭職，率部赴豫。五月，國府改組山東省政府，接防膠濟鐵路，馮玉祥方托病休養，所部增至三十萬人，而關隴迭遭荒年，供養不易也，先尚表示合作，屢次闢謠，及是，南京北平之馮系長官多辭職去，軍隊破壞交通，將領電詆中央，馮玉祥亦電蔣中正責難。中央決定討伐，任命各路總司令，馮知戰不能勝，命兵西退，而西北大災，無法供給餉糈，部將韓復渠石友三通電主和，閻錫山勸馮出洋，蔣亦以之爲言，馮應閻請，移居山西，閻則聲稱偕之出洋，終未出國，禍亂固在醞釀中也。

馮玉祥下野，中央謀用和平方法，統一軍隊，八月，國軍編遣實施會在京開會，議定條例，方欲切實進行，而亂作矣。斯年三月，第三次代表大會召集，代表多由中央指派圈定，黨部有反對者，汪兆銘等宣言皆不承認，議場稍有擾亂，而多數贊助政府，固無困難。關於黨務，大會修正總章，分黨員預備黨員兩種，改大會會期及中央執委任期爲二年，區黨部執監委員任期一年。汪於黨中有悠久之歷史，從者中有激進份子，以反對腐化及投機分子爲號召，故有改組派之稱，汪方預備回國。其徒奔走活動，謠言孔多。九月，張發奎奉命自鄂西移防，忽電蔣中正取消大會議決案，請汪回國，擊敗接防之軍隊，率兵二萬餘人，取道湘西回粵，廣西起而應之。中央出兵援粵，收復廣西，方始撤回援兵，而張發奎已抵粵邊，李宗仁回桂，粵軍迫而後退，二軍會合進攻，廣東形勢危急，中央再調大軍自海道往援，激戰於花縣，敗之，始乃轉危爲安。方張部之進攻粵邊也，孫良誠等舉兵分道出發，閻錫山則守中立，政府調軍入豫，兩軍主

力激戰於鞏縣登封一帶，馮軍不能取勝，其出豫南湖北者，亦無功績，乃再西退，唐生智督軍追擊。十一月，石友三於浦口作亂，回據蚌埠，常州兵變，上海駐兵受人煽惑，唐生智亦於鄭州獨立。於是人心惶惶，形勢危急，幸而政府鎮定，常滬變兵不久卽平，西征軍多未附和唐生智，閻馮又不之助，其親信隊伍不過兩師。明年一月，閻至鄭州，唐氏迫而下野，所部爲中央軍繳械，石友三自皖退豫，閻之出此，殆爲擴張勢力之計，固無擁護中央之決心，互相疑忌。召兵賺械，不遺餘力。二月，閻忽電蔣稱以禮讓爲國，約其一同下野，由是雙方電戰，以三代表大會爲中心。李宗仁等推閻爲全國陸海空軍總司令，馮玉祥張學良副之，張氏主和，電勸息爭，韓復渠初原通電反蔣，突與石友三倡言和平，閻言出國，時局仍在醞釀之中。三月，馮忽回陝，閻部接收平津中央機關，雙方備戰。四月，閻馮就職，凡前中央執行委員不慊於蔣中正者，多與之合作。五月，戰起，山東河南安徽均有戰事，中央軍設備較全，有大砲飛機轟擊，以隴海路爲中心，先取攻勢，進據歸德，馮調精銳聯軍赴援，戰事之激烈，死傷之衆多，過於北伐之役。蔣中正督戰不退，兩軍相持，韓復渠爲中央力守山東，後爲晉軍所逼，退出濟南，豫南則兩軍相持，李宗仁等又自廣西入湘，進陷長沙，直抵岳州，忽以戰略關係，將其放棄。黨務則汪兆銘北至北平，成立擴大會議，及晉軍於山東戰敗，爲便利號召之計，九月，組織國民政府，設立約法起草會，草擬約法。雙方迭爲攻守，死傷重多，造成相持之局。十八日，張學良通電主和，派兵入關，張氏擁有大軍，舉足輕重，雙方遣使各欲得之爲援，至是表示擁護中央，石友三等應之。晉軍迫而讓防，擴大會議移至太原，乃予馮軍重大打擊，中央軍攻下蘭封，沿隴海路前進，平漢路亦有進展。聯軍退至河北，無能爲力，閻馮通電下野，汪氏於約法成後離晉，善後問題亟待辦理。

方聯軍之敗退也，蔣中正深受刺激，先未商於南京長官，通電請於明年一月一日，大赦政治犯，召集國民會議。其時行政院長譚延闓病死，譚爲忠厚長者，超然於黨爭之外，蔣氏爲國府主席，掌握實權，與宋子文合作，傾向於開放政權。胡漢民爲立法院長，倔強自信，爲主持黨統最堅之人物，在黨有悠久之歷史，時傳其謀爲行政院長，未能成功，意見漸深，而國內之問題益多。張學良入關，接收河北察哈爾等地政權，而山西敗兵供養困難，裁兵善後，無從着手。共產黨於豫戰之際，利用防兵空虛之機會，宣傳主義，誘惑農工，奪分田地，改革婚姻制度，收繳兵士保衛團械，愚民爲之耳目，出沒無常。其領袖多爲知識界人，富有組織能力，擾亂於江西、湖南、湖北、安徽，迭陷要城，省會如長沙竟致失守。至是，蔣赴上流調兵剿共，共匪避免主力戰爭，中央軍未有大功。二十年（一九三一）公布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與蔣通電相違，胡漢民公然反對約法，益立於對敵之地位。二月迫而辭職，送往湯山，其經過言者不一，固久暗鬥之結果也，乃予反對者之口實，醞釀事變矣。國府公佈國民會議組織法，各省奉命選舉，其原則所謂職業選舉也，而國內戶口未有確實調查，農民不知選舉日期，鄉間亦未舉辦，各省類多指定代表，不過善其名爲選舉耳。五月，國民會議開會，其重要議決案，首爲通過國府提交之訓政時期約法，約法八十九條，凡於人民權利義務，莫不應有盡有，國民生計教育尙有規定。顧其範圍太廣，國民貧苦，決非一時所能實現，況政治尙未入於常軌耶？關於中央制度，國民政府總攬治權，主席對外代表政府，其職權視組織法之規定爲高。地方制度仍分省縣兩級，縣依建國大綱籌辦自治，餘未實行，殆無說明之必要。

方籌開國民會議也，監察委員古應芬等忽而彈劾蔣中正，孫科等去京，陳濟棠接收廣東政權，另設政府，改組

派亦與之合作，雙方發電詆毀。石友三首先於河北省舉兵，不久敗潰，晉軍雖未之助，而閻錫山忽自大連潛歸。中央軍剿共已久，迄未將其肅清，長江大水，江淮一帶田多成為澤國，農民流離失所者五千萬人以上。而廣東政府仍主用兵，遣陳友仁渡日，謀與日本妥協，其具體辦法言者不同，現尚無從證實。其時中日滿洲問題次第發生，大小懸案積至三百萬，實山水田爭執，日軍官失蹤，均其案之大者，日本軍人方謀造成強有力之輿論，而以武力解決，無怪時人懷疑陳氏之東渡也。九月，廣東出兵北伐，取道入湘，中央出兵赴援，衡州戰事將起，而十八日，日軍佔領瀋陽之報已至，戰事始乃停頓。中央政府無法應付，遣派大員赴粵協商，一致對外，粵方請蔣下野，京方則主中樞不更，會東北失地益廣，天津有便衣隊為亂。雙方讓步，各派代表於上海會議，十一月開會，議決南京廣州各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中央執監委員，而以一二三屆中委為當然委員。京方大會如期召集，而粵方大會忽將滬會議決案推翻，且演武劇，大為時人詬病。學生罷課，毆傷外長王正廷，搗毀黨部，入京請願，交通為之阻礙。十二月，蔣中正辭職，蔡元培等被毆，政府始採堅決維持治安之政策，強送學生回歸。外交為人利用，徒供內爭，應付益為困難。政府召集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改組國府，蔣氏去事，宋子文等亦辭職去。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月一日，孫科任行政院長。院長改對中執會所產生之政治會議負責，其常委為蔣中正汪兆銘胡漢民，三人均不在京，孫亦一籌莫展，自請辭職。會蔣汪相見於杭州，一同入京，否決對日絕交之請，孫氏出京，乃由汪任行政院長，而上海閘北之事變突起，日艦砲擊南京，國府遷至洛陽，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國難會議。滿洲國反由日人包辦成立，進攻黑龍江軍隊，上海戰亦不勝，簽定協定。國人仍不覺悟，廣東自起內戰，汪兆銘張學良發生爭論，山東四川貴州皆有軍事行動，十一月國府

各部遷回南京，對日交涉依賴國聯。二十二年（一九三三）春，日軍藉端攻取榆關，國聯調停失敗，日本退出，其軍閥聲明攻取熱河，不足十日，而竟據之。兩軍激戰於長城一帶要口，後亦失守，日軍進逼平津，政府逼而簽定塘沽協定。中日戰鬥力相較，中國實難戰勝，此非一朝一夕所能成功，決非一人一事之咎，所可惜者，當局明知力不足以收復失地，遲延推諉，坐失早日解決之時機。滿洲國成後，事倍困難矣。知識界人實有當之責任。於此非常期內，國稅銳減，共匪滋擾，而政府維持公債煞費苦心，亟減軍政各費，未募公債，尚能出入相抵。最近軍費浩繁，財政唯視發行公債彌補不足，實一嚴重問題。共產黨於湖南、湖北、安徽戰敗逃竄，其在江西雖尙維持其地位，並於四川佔據城邑，而勢力固減弱於前。閩變妨礙軍事計劃，幸不久卽平。勦平匪患將爲時間問題。

內政以受戰爭匪患天災之影響，未有建設，人民之痛苦，毫未減少，外交則以環境轉移，人民覺悟，初則頗有進步。國民黨自改組以來，迭次宣告廢除不平等條約，口號標語常有打倒帝國主義之句，北京政府亦向使團申請改約，列強漸知民氣之激昂，不平等條約終將廢除。外人至中國者以商人爲重要，公使領事之設立，多爲保護其利益，促進友好商業之機會。中國兵力雖不之敵，而人口衆多，工業尙未發達，爲外貨販賣之良好市場，將來且有極大發展之希望。我國抵抗之利器，則工人罷工，商人抵貨，國人拒用外貨也。沙基慘案之後，罷工抵貨，覺予香港商業上重大之損失。粵海關徵收二·五附稅，北京政府仿行而將留難之總稅司免職，依然徵收，對外根本改變矣。方革命軍之北伐也，政治部宣傳人員，雖有共產黨員，其人受俄影響，反對教會，兵士嘗或不能辨別帝國主義與個人之分別，又以設備不全，暫住於教堂學校，外人視爲仇外之證，實則民房亦有爲兵暫住者，固不盡然。十六年一月，漢口九江

租界，形勢險惡，當局不能維持治安，中國兵警代為管理。其時英已改變對華政策，外相曾有宣言，至是，送備忘錄於南北政府，列有七條，稱英承認中國之自主權，準備交涉，英使藍溥生 Lampson 遣員南下，議商協定，中國收回二地租界統治權。上海租界駐有重兵防守，三月革命軍進至東南，鎮江租界交歸華官維持治安。南京則共產黨煽惑少數兵士搶刼外人，領事館亦不能免，無賴乘之，外人有死傷者。美英兵艦開礮轟城，幸城北荒涼，未成大禍，外人送上兵艦，載往上海，其影響之所及，長江一帶外人均奉命避居於上海。英美日法意提出抗議，雙方辯論，一時未能解決。日本更以護僑為名，兩次出兵山東，後竟造成濟案。政府乃於平津一帶，主張慎重外人，無所借口，亦無損失，此固計之得也，蓋徒逞於一時之意氣，煽成事變，愚民散去，政府終須負責賠償相當損失，表現政治上之弱點，且為國際間易起誤會之事件。寧案濟案之解決，中國因多損失，延宕不決，而損失尤多也。

國民政府自成立以來，力謀廢除不平等條約，十七年（一九二八）中國統一，進行益力，茲分言之於下：（一）關稅自主。關稅自主，為一國統治權之表現，關稅會議承認中國自主，戰事期內，需款孔亟，二・五附稅，南北先後實行，十六年，南京國民政府擬欲加稅自主，不得，明年，北伐完成，宋子文奉命與美使馬克謨 MacMurray 議訂關稅協定，中國於明年海關自主，美商納稅不得多於他國商人。德比英法諸國次第承認中國海關自主。日本獨持異議，列強享有最惠國之待遇，加稅不能實現，十八年（一九二九）初，中國讓步，日本始肯承認中國加稅，其內容迄未公布，斯年中國海關加稅。明年五月，中日另訂協定，二國互惠，規定若干貨物於一、二、三年內不得加稅，廢去陸路減稅之例；並提關稅五百萬元償還擔保不足之賠款，顧未實行。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協約失效，中國自由公布稅

則，海關直隸於財政部，外人之權削減，不過行政統系嘗受內亂之影響而破壞耳。其當附言於此者，鹽務稽核及郵政客卿均處於行政官之地位，非若嚮者之大權獨攬，發號施令矣。（二）領事裁判權、其損害一國之主權，前已說明。自歐戰而後，暹羅土耳其均已將其取消，獨中國尙存，法權調查會則以中國司法尙待改良，主張逐漸取消，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於十六年（一九二七）收回，三年後改組，收回主權，外交部迭與外使磋商，廢除領事裁判權，而日英美法迄不願放棄，國府下令自十九年（一九三〇）起，僑民遵守中國法律，明年，公布管理外人實施條例十二條，自二十一年（一九三二）起始行，會九一八變起，不果施行。其已放棄領事裁判權者，有德奧俄墨西哥諸國，新締約國如捷克波斯等國亦將其取消。就實際狀況而言，凡前國人與締約國人爭執，居於被告地位者，原告報告領事，由其向交涉員交涉，行政官申理，即得解決。交涉署於十九年（一九三〇）裁撤，領事函請行政官受理華洋爭執者，官則婉稱可於法院控告，於是居於原告之外人，不得不於法院起訴矣。（三）收回租界軍港、德奧租界於戰時收回，俄亦放棄租界，英國歸還漢口九江鎭江租界，已言於前，十九年（一九三〇）交還廈門租界及威海衛軍港。期內中國亦收回天津比租界，日法則無交還之意，英於九龍上海亦然，蓋非旦夕所能成功也。（四）退還庚款、庚款額數遠超過於各國損失及軍費，美國首先退還一部份作爲教育經費，及庚款延期付償，又將餘款退還，德俄則受戰事或革命影響，放棄賠款，日英法等亦以賠款作爲文化或其他事業之經費。

上就成功而言，最大之失敗，無過於滿洲交涉。東北爲中國富源之一，地廣人稀，日俄經營，各有條約上之根據，中東鐵路久爲中俄爭執之焦點，蘇俄承認其爲商業企圖，二國共同經營，乃自郭松齡倒戈而後，奉張對於蘇俄態

度劇變，爭執時起。易幟而後，東北問題仍由地方長官自行解決，十八年（一九二九）夏兵警奉命檢查哈爾濱等地俄領事館，拘捕俄人兼及官員，其理由則宣傳共產，陰謀革命也。蘇俄嚴重抗議，未有滿意之解決，進而斷絕邦交。俄稱中國僱用白俄擾邊，中國則稱紅軍犯境，眞像究不易知，各不讓步解決。十月，俄軍三千由加倫統率作戰，戰敗守兵進據要城，直至海拉爾，張學良屈服議和。方事變之起也，列強多同情於蘇俄，戰後美法諸國以非戰公約之故，出而調停，爲俄所拒，日本則守中立。守兵既敗，中央未有軍隊往援，張學良派員赴俄乞和，其主要條件，一則恢復鐵路原狀，一則涉及其他問題，議定明年一月會議，延期者再，一無所成，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始以中日問題，恢復邦交。日本國小人稠，需要原料，其野心政治家竟視南滿爲其生命線焉，干涉東北長官易幟，中國統一，其理由則爲不欲國民黨於東北宣傳愛國資料，引起人民熱烈之情緒，反對日人也。現今東北四省已淪於異域，若何收復失地，則視全國人努力如何耳。

綜觀民國二十餘年以來之政治史，吾人莫不深爲失望，內政則天災人禍，紛至沓來，人民於壓迫之下，日度馬牛生活，外交則得不償失，中國已至最嚴重時期。其造成之原因，至爲複雜，下篇將詳論之。著者嘗讀梁濟遺書，深有所感，其言當爲原因之一，茲錄一節，以作此篇結束。其言曰：

諸君試思今日世局因何故而敗壞至於此極？正由朝三暮四，反覆無常，既賣舊君，復賣良友，又賣主帥，背棄平時之要約，假託愛國之美名，受金錢買收，受私人嗾使，買刺客以壞長城，因個人而破大局，轉移無定，面目靦然，由此推行，勢將全國人不知信義爲何物，無一毫擁護公理之心，則人既不成爲人，國焉能成爲國？

梁濟忠於清室，悲世疾俗，自投水死，書乃其子梁漱溟等所輯影印者也。吾人對於其言，固不可狹義解釋也。

第十八篇　結論（國內問題之分析及建設之途徑）

政治情狀　中央財政狀況　各省稅收　軍隊　鄉村匪患　國際貿易　列强投資　人口問題　節制生育　農工商業　交通　教育　公共衞生　結論

綜觀近百年來之史蹟，中國之貧弱，人民之痛苦，爲近代先進國所無之現象。夫以文化悠久之國，領土廣大，人口衆多，當爲世界强國之一，乃竟無不失敗，屈辱過於小國。今立國於大地者，强國不過六七，而數十獨立小國，內政外交均能自主，人民並得安居樂業。論者雖曰列强各欲維持勢力之平衡，國際主義久爲識者所提倡，公斷條約又能維持國際間之和平，而小國政治入於軌道，內則維持境內之治安，外則遵守國際間之條約，實一主因也。中國對外，本於固有之思想，應付新環境之問題，徒供外人侵略之口實，造成現時國際間之局勢；內則政治上積弊深痼，改革多爲名辭形式之更改，政府反爲虐民榨取之機關。民間生產事業向不發達，人民多度馬牛生活，而士大夫往往利用其弱點，脅人以自奉。要而言之，國內問題，一由於生產事業之不發達，人浮於事，鑽營奔走，無所不用其極。一則知識淺陋，無由認識新時代之問題，而有澈底之改革。吾人非知困難之癥結，將無改革之途徑，雖曰事有政治人員主持，而吾人固不可不知國內之實狀。玆略言之於下。

清代冗官太多，官署組織不密，官官監視，而少治事之員，其思想蓋本於無爲而治，不擾人民也。今受外國影響，

政府除維持境內治安防禦外寇而外，尙有發展生產事業，力謀人民幸福，不幸事實竟與與理論相反。其原因則處於領袖地位之士大夫，初囿於思想環境，不知列國之政治借鏡比較，後則盲然尊主外國，而於列强之政敎民情多不知悉，以爲改易名辭，創辦新政，卽可富國强兵。天下固無若是之易事。其人原不明瞭積弊之所在，不過視勢所趨，時人之好尙，環境之轉移，人事之變遷，發爲議論，並無實質之主張，一定之政見，且居於養尊處優之地位，不識民衆之疾苦，社會上之需要，主張共和者，忽而贊成帝制，忽而擁護軍閥，面目改易，有如伶人登場，奔赴居官之後，各謀鞏固其地位，引用親故，自成一系。士大夫多無職業，爭欲攀龍附鳳，及無位置安插，裁汰舊員，作爲調濟，達官要人更薦引其親友。於是官爲人設，用非其人，政治人員多無所事。其經費則出自困苦流離之貧民，夫於貧民之身，榨取血汗所得之資財，養此大批冗官，旣爲不平之事理，又爲政治上之罪惡。其人並不知恥，雖曰職業困難，而政治人員待遇之優，亦其原因也。多數人民於現狀之下，一年一家所得之酬報，不出百數十元，敎員除大學敎授外，月薪多在百元之下，卽就敎授而論，亦多不及政治人員。奢侈生活之慾望，强於其他觀念，經濟勢力固能支配人生，作官除正俸外，尙有辦公費等，卑劣者且受賄賂餽遺，營私舞弊。其人多無一技之長，將隨政治勢力轉移爲進退，存有五日京兆之心，得意之時，則欲多得金錢，爲其退居安樂及妻妾子女奉養之費。先進國家多辦一事，人民多出一錢，乃於我國事未興辦，利弊尙不可知，而人民業已增加擔負。其原因則先立官署，委派官員，事務之繁簡，則所不計。諺曰：「先有官署，後找事做」，頗恰合於事實。鎭江籌辦自治，分若干區，初名行政局，一無所事，以舊自治捐爲經費，不敷之款尙鉅，總局長自籌，則其明例。後改局爲區公所，月領二百餘元，淸閒一如昔日，而款出自貧苦無告之農民，不能謀其利益，

反而剝削貧民。又如南京籌辦自治，市政府分區設官，月給津貼，官實無事可辦，調查戶口則轉抄之於公安局，投票選舉則亦有名無實。市政府後以經費困難，停止津貼，工作人員以為自行籌款，將起市民之反感，仍請津貼，糜款已鉅，而自治迄未辦成。此固不限於一鄉一市。又如各縣建設局經費，幾全用於俸給辦公費，而建設事業反無款項，事非怪事！

政治上之積弊，盡人所知，而竟一無改革，主要原因，則無主持之領袖也。領袖出身行伍，姑置不論，其受高等教育者，亦多不明國內實狀，缺乏改革之誠意，指揮之才能，而徒粉飾博獵虛名，擬定之章程計劃，大而無當。其人蓋無政治天才與經驗，而所受之教育，在外之見聞，迥異於國內環境，希望太奢，終無所成。青年深受刺激，痛惡頑固落伍之思想，往往不辨輕重，不問得失，凡所謂新思想新主義新計劃者，類受歡迎，乃於不知不覺之中存有成見，而更增加政治上之困難。其尤難於解決者，當為武人專政。清代重文輕武，成為風尚，民國以來，境況全非，其領袖多卒業於天津武備學堂，袁世凱於直隸練兵，用為將士。袁恃其力，並以陰謀得為總統，及帝制失敗而死，北洋軍閥失其統馭指揮之領袖，據地稱雄，互相勾結，朋黨相爭，內戰頻起，以致中央命令不出都門。其人類多幼稚，徒以兵力榨取民財，供其個人黨羽之奢侈生活費用，法律禁令僅為小民而設，又不善馭部下，維持治安，故終次第失敗，蓋其受命於人，尚能奉行，處於領袖地位，則處置乖謬也。失敗要非民眾之力，代而起者仍為武人，展轉循環，而民苦矣。時至今日，政治問題不解決於政治會議，社會輿論，民眾要求，而解決於兵力。政治未上軌道，地方武人干涉民政，所有計劃，直為空談。

於此現狀之下，吾人所當注意者二。（一）中央之無權。中國自秦以來，名為中央集權，而領土廣大，交通不便，地方長官常握大權。清季女主聽政，疆吏平定內亂，位尊望重，於其管轄境內大事例雖奏報朝廷，實際上多能自主，其後交通較便，改革未著成效，而清已亡。革命期內，舉兵領袖躍為長官，袁世凱統一政權，為時甚短，此後中央權力迄未達於各省。北伐成功，而割據形勢如故，中央迭次討伐，尚未統一政權，外患更增加其困難。就中央組織而言，機關太多，牽制太甚，遇有非常事變，發言者多，負責者少，甚至無人肯負責任。政府擬定計劃，仿自外國制度，不合國情，實行困難。論者謂操切偏重不良之計劃，不能執行，反便於民。吾人固望政府慎重考慮，詳加審察，尤不顧其無力執行。地方政府組織亦極複雜，省無論矣；縣亦添設官署冗員，上有黨部，下有紳士，多所顧忌，任期無定，望其有為，殆不可能。（二）政府與民眾無關。專制獨裁政府之下，人民除納稅及遵守法律而外，別無參政之機會。中國民眾未有政治組織，參加政治運動，宗法雖能協助政府維持治安，固異於自治團體。民主政治行於外國，有悠久之歷史，中國先無基礎，又無準備，一旦貿然採行，徒供政客操縱，劣紳把持，而良民未受教育，不知環境之變遷，行使參政之權利，專制變為共和，乃為名辭之改易，人物之推移，實質上並無改變。民國而民無權，共和徒供賄選。論者不知困難之癥結，而惟詆毀共和不適宜於中國。中國國民黨效仿蘇俄制度，亦未成功，黨內糾紛時起，問題解決非本於妥協精神，公開會議之表決，而多定於武力；形式上雖似少數人之獨裁專制，而實際上應付各方，敷衍各派，多所顧忌，去獨裁猶遠。

今日政治上之急務，首在中央權力達於各省，統一方法無論武力統一，或獨裁專制，苟勢力達於各省，任何代價之下，固遠勝於武人割據，互相猜忌，擁兵自固，榨取於民也。次則開放政權，許民參政，蓋民眾與政治無關，雖由於

歷史上之遺傳，而武人政客劣紳假造民意，阻撓民治之發展，政府且無善意扶持擁護之決心，實其失敗之最大原因。吾人希望傾向於逐漸改革，凡有選舉權者，皆善使用，不為他人利用，庶使民衆知其與政治關係，而政府力量，即為民衆力量。此固不易一旦實現，民間急切需要，無過於維持治安，減輕擔負。維持治安本為政府存在之根本理由，當以全力勦平匪患。減輕擔負，則收入減少，政府現方患窮，何能實現？實則官吏俸給軍隊餉糈，為政府最大之支出。軍餉姑置不論，政費之可減省者尚多。政府龐大組織，人員不惟無事可辦，而且多所牽制掣肘。中國已至民窮財盡之時，決不能養冗官，與其一路哭，何如一家哭耶？用人當如商人營業，非事業發達，人不敷用，決不可添置一員。憶讀美國史，荒地許民耕種，凡上申請書於總統，得其簽字，即為私產。一八一六年，總統梅迪生 Madison 公務繁冗，領地書積至二千件，咨請國會添一書記，議員尚有論其不可者。美國政治較之他國浪費已多，此雖偶爾之事，固可見其因事用人，決不因人設官，虛糜公款也。中美財力不能相比，糜費公款反多於美，夫於窮苦之民榨取供養冗員，受之者視為職業，恬不知恥，彼援引黨援者，非罪惡耶！

政府節省，非為財政着想，乃政治家對於國民應辦之事，財政困難更可促其早日實行。中央收入，較之清季增進數倍，省政府稅收猶不與焉。清代地方官俸給兵勇餉糈，均由解部之款扣下。釐金雖作地方經費，亦須報部，用途或按成案辦理，或候旨核准。今則中央地方收入劃然為二，不可謂非進步。省如廣東一年收入一萬萬元，超過光緒中葉全國稅收矣。清以關稅、田賦、釐金、鹽課為大宗，今則關稅鹽課並處於重要地位。關稅自主以來，稅率提高，二十年收入最旺，增至三萬四千萬兩，合三萬七千萬元，視光緒季年增達將近十倍。鹽課自抵押外債，僱用外人稽核，嚴

密，歲收大旺，政府近更加稅，二十年增達一萬七千六百萬元。夫鹽爲人生必需食品，無論貧富，納稅相同，富人於通商口岸，尚可購食精鹽，貧民則出重大代價，購食中雜泥灰之汚鹽。公平稅則當視納稅人之經濟能力定其高下，今於窮民徵收重稅，固天下不平之事。理釐金種類有落地稅、統稅、附加稅等名目，外人運入洋貨，或販運土貨出口，反得免釐，而釐卡之多，稅率之重，稽查之騷擾，途中之稽延，莫不病商害民，乃竟細大不捐，彙及郵包，國貨價値因之提高，所謂自殺政策也。二十年一月政府實行裁釐，交通便利之省奉命辦理，而邊省或財政困難之半獨立區，仍有徵收者。政府更舉辦統稅，國稅因而增加。田賦原爲歷代主要收入，民國成立，作爲地方經費，中央除上稅收而外，尚有印花煙酒等稅，國稅近以匪亂外患之影響，收入減少，財政困難，乃以發行公債爲一時救急之方法，債額增加，困難益甚，固非辦法。

支出據二十年度預算，共八萬六千八百萬元。預算之在我國，近於估計，尚有臨時增加經費，如政治會議指令財政部撥出之款，亦有以收入奇減而節省者。其重要則在略見各機關之要求及分配之情狀。預算所列各機關經費如下。

科目	經常費	臨時費
黨務	六、二四〇、〇〇〇元	
國務	一〇、八三〇、九七二	一、四〇四、〇九〇元
軍務	二七九、九四七、六六六	一六、六二一、七七三

內務	六、九七八、二九六	六八、九八一
外交	九、六三四、七三〇	四二八、二二〇
財務	七七、四二二、四三二	一、三二三、一九一
教育文化	一六、七九四、二七九	一、八六四、二五七
司法行政	一、三一六、一五八	一九四、九七二
實業	五、三三六、三八〇	二、〇九七、九八二
交通	三、九九一、二一一	七、〇三二
建設	一、七九二、五三一	四〇五、〇八三
債務	三四三、四〇四、六四四	
補助費	七八、八七五、六一五	
總預備費	二六、三五四、五七八	
合計	八六八、九一九、四九二	二四、四一五、五八一
總計		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

據上預算總表，支出以債務爲最多，中分外債內債及條約上之賠款。賠款以拳亂爲最鉅，時期又長，近受歐戰之影響及國際形勢之改變，列强或放棄要求，或作爲教育文化之用，或移作建設經費，其作賠款交付者，無足輕重。

雷莫 Remer 於其所著之外人在華投資論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不作賠款計算，預算則以債務視之，用途固與債異。外債成立頗早，多因軍費或賠款無出，出重利息，並有確實擔保，方始借得，用於生產事業者，僅舉匪亂後之鐵路借款。民國成立，借款多作政費軍費，外國亦有利用政治借款，擴展其勢力，無庸擔保品者。外債遂有有擔保品及無擔保品之別。據雷莫調查，二十年（一九三一年）中國所欠外債共四萬二千七百七十萬美金，佔外人在華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三·二，無擔保品之外債本利久未歸還，額數將益增加，尤以日本為多。鐵路借外款建築，或外國投資築路者，尚未計入。雷莫謂迄二十年，共美金八萬四千六百三十萬元，佔總額百分之二六·一。內債初以國內從未舉行，人民不甚信任官吏，且無購買能力，發行無多，銷路困難。自革命軍北伐以來，恃發行公債為維持現狀及軍費之策略，額數增加，約達十萬萬元，初由官署向民勸募，後由銀行承銷。憶十六年，吾鄉勸募庫券，縣政府飭鄉董向紳富勸募，鄉間本無紳富，鄉董以恫嚇之辭，向有產業者攤派，違者拘捕送縣，鄉人不敢詰問，迫而商請減少，或承認少數款項，不敢索取收條。及庫券發出，鄉人一無所得。及冬，政府續發庫券，由行政局勸募，仍用舊法，有田十畝者亦被指為富戶。局長上受縣長令催，下有委員坐索，知其虐民為害，迭次請求減少，而不可得，勢無可如何也。紛擾數月，行政局變為籌款機關，其困難則鎮江列為大城，繁華發達之區，原在城市，而縣長見好於潛有勢力之紳商，乃向四鄉攤派，農民貧苦無援，行政局為下級官署，唯有服從而已。嗣後公債改由銀行承銷，實一重大改革。額數有增無已，還債竟達三萬四千萬元，佔總算百分之三八·四。政府發行鉅額之公債，超過普通人民之購買力，銀行用為準備金，乃與政府處於關係密切利害共同之地位，遇有非常事變，將即影響全國經濟。九一八事變稅收

銳減，上海閘北事變影響全國金融，政府無法支付到期公債之本息，最後改爲減息延期還本始得免除人民之恐慌，經濟組織之崩潰，瞻望前途，仍難逆料。

軍費次於債務，佔百分之三三・二，事實上公債以減息延期之故，支付款已減少，軍費躍佔第一。一年軍費究有若干，無人知之，其困難則半獨立之省，軍費由省庫支出，軍隊無的餉者，且於所據之城邑攤派勒索，內戰一起，則拉夫派糧，徵用牛馬車輛，事起倉卒，更無從估計。直屬中央隊伍，人數若干，亦不可知。據吾人所聞，兵士僅能領得伙食費，購買軍火約佔預算若干，亦非吾人所知，鴉片開放之省區，特稅爲軍餉收入之一，其數亦未計入。故今全國軍費佔據第一位置，毫無可疑，其數蓋逾收入二分之一。預算中所列其他名目，除教育文化一項而外，全爲行政費用，表中所稱之實業建設等名目，亦多屬於主持其事官署之行政費，而教育文化事業合經常臨時費計算，共一千八百六十五萬餘元，不足總計百分之三。此指中央而言，地方教育文化經費，數亦無幾。中國迄今政治未入常軌，地方未脫軍政時代，建設事業，更無經費籌辦。所可異者，軍費若此之鉅，兵士猶不得餉，外不足以禦侮，內不足以平亂，盜賊遍地，鄉村無可安居。國內急務，無過於維持治安，非全國政權統一，將無裁兵之望。綜合政費計算，約佔百分之二五，超出二萬萬元，設立龐大機關，豢養冗員，於民究有何項直接利益，實一重大問題也。

中央患窮，各省財政亦多處於絕境，論者謂由於裁釐加稅，釐金原爲地方收入，裁後舉辦營業稅，工商業發達之省，補足釐金原應有餘，無奈創辦之始，規模不備，稽查不易，事無成例可援，負責者又無經驗與辦法，抵補款項乃感不足。實則此非主要原因，裁釐之先，各省業已鬧窮，此不過增加其困難耳。半獨立之省，稅收大部份養兵，收入增

加，則兵益多，絕無財政寬裕之時；直隸中央諸省，除保安隊而外，無須養兵，而經費多耗於複雜之機關，無數之職員，經費多而人員亦多，財政自不免於困難，此癥結之所在也。省庫收入，以田賦爲大宗，正稅而外，附加稅名目不勝枚舉，正稅一本舊例，大部份解至省庫，附加稅初指創辦新事業之經費而言，有增無已，吾鄉農民輸納附加稅，遠超過於正稅之上，二十一年之名目如下。

自治八厘	築路五分	公安六分	普教八分
積穀一分	農業改良稅二分	黨部民衆團體五分	教育四分三釐
抵補金一分	水利一分	保衞經費一角	

綜計附加稅共三錢四分一釐，又銀一角，其先一年政府着手整理田畝，每畝徵收清丈費二角，合銀元計算，總共去壹元無幾。正稅以田土肥瘠之不同，尙分等級，數在三四角下。吾鄉多山，土壤磽薄，人民無所冀圖，亦無改進計劃，附加稅猶少，其在他縣有超出二元以上者。自治積穀農業改良水利築路，猶曰專謀農民利益，不得不籌款興辦。公安則公安局之在鄉鎭者，業已裁撤，農民竟爲城市分擔經濟責任。教育畝捐共一錢二分三釐，學校多在城市，鄉村僅有一二簡陋不堪之小學，農民出重代價，反送子女於學塾讀書，中級高級社會享受實利。黨部民衆團體活動於城市，而經費則由農民擔負。保衞經費指教練軍官爲鄉村保衞團之用，公安捐與之無關。抵補金則彌補費用之不足。凡此種種，多與農民無直接利益之關係，强取其血汗所得之金錢，（指有土地農民而言。）其人日度馬牛生活，何忍强其擔任重任也。就謀農民利益而言，自治捐輸納已久，而自治毫無成績，所設官署，徒爲魚肉鄉民之機關。

築路則吾鄉數年尙未完成一路，田已築成路基，尙須納稅。徵收水利捐多年，從未於吾鄉開浚一河，興築一閘。尤可異者，天旱或水潦或蟲害之年，田地或無收成，或收成減半，正稅可得減成征收，而附加稅則以用途指定，減成征收或全豁免，則別無經費，視為收入之機關，勢將無法維持，乃多徵收如故。總之，中國田稅之重，世無其匹，而病害農民者，無過於附加稅也。凡政府籌辦一事，卽新創一稅，徵收之正稅，若非出自農民，或與之無關者，然豈農民佔人民多數，行政人員之俸給辦公費等，須其擔負耶！夫辦一事立一新稅，含有商業性質，不幸稅已交納，而所辦之事毫無成效，農夫亦無何如，稅之徵收，從未徵求民意，不過決定於長官，農民唯當納稅而已，呼！可慨也夫！

鴉片公賣之省，尙有特稅，農民種植者，每畝徵稅十數元，謂之罰款。近時種煙之區域廣大，生產過剩，煙價大跌，農民所得不足納稅，改種嘉穀，官長稱其懶惰，徵收懶稅，每畝亦十餘元，農民盡其所有，力亦不能擔負，唯有再種罌粟。安徽北部農夫嘗奉命種煙，種子播後，煙苗已出，忽又奉命剷除，而種麥之期已過，田乃荒蕪，政令不一，農民誠無死所。四川田賦一年徵收四次，已達民國六十餘年之稅，亦駭人聽聞之事實也。田稅下首以營業稅為多，據二十二年申報年鑑，七省有營業稅收入報告，浙江凡六百九十萬元，江蘇未有隻字，辦理得宜，固鉅額稅收也，其他稅收，尙有契稅、牙稅、屠宰稅、雜稅等名目。契稅視田買賣多寡而定，江蘇年逾一百萬元，牙稅由來已久，政府所得至微，而苛擾貧民之甚，過於釐金。吾鄉買柴買魚，柴夫漁人不得自主，須由行家作價，代秤出售，每百取十。江蘇最旺，年凡五十三萬元，貧民所出，倍蓰於此。屠宰稅亦為苛捐之一，廣東收入年共二百萬元，江蘇五十萬元。雜稅種類繁夥，名目不一，不愧苛捐惡稅之名，無足深論。其在經常稅外，尙有房捐，江蘇省政府舉辦，吾鄉高貲為鄉鎮之一，住民數百家，房

屋多爲祖傳產業，猶不能免，交解之款一千餘元，他可想見。

就上事實而言，政府患窮，而民已無擔負直接稅之能力，各省稅收極苛擾瑣屑之能事，吾人之希望，一爲政權統一，領袖人物互相諒解，政治問題不以兵力爲解決之途徑，而能大事裁兵，減輕人民擔負。一爲政治採取商業之原理，裁去駢枝，汰減冗員，組織趨於簡單，人員各有所事，政費大可減省。一爲發展生產事業，以軍政費之一部份移作實業之建設經費，增加人民富力。以上希望，雖爲含渾之辭，實爲國內急切之需要，能否進行，固不可知，卽能實行亦未必一旦成功。於此過渡時期，吾人希望中央地方各有收入支出平衡之預算，財政部及財政廳不但爲出納之機關，且得斟酌需要，核減或商定各機關之經費，預算成立之後，決不輕加修改，或有額外支出也。蓋各機關爲其事業之發展，主持者或顧情面安插人員，多欲增加經費，其提出之要求，就整個政策或經費分配而言，不免偏重，主持財政者必當根據財政狀況，政府政策，視其需要之緩急，而能有所減少決定。先進國之財政部往往如此，英爲明顯之例，無待贅言，日本亦與之相類。否則財政部專籌經費，支付軍政各費，而上級機關隨時令其籌款撥款，終將無法應付。財政部當有核減經費之權，中央直屬機關之收入，亦當解部，今司法院交通部鐵道部各有收入，而多會計獨立，閩北事變之後，行政人員減成發薪，而官署之有收入者，多未遵守，同一政府之下，待遇何能有異？不過證明財政之不統一，而制度亟應考慮改革者也。

徵收稅銀，方法亦有改革之需要。進出口稅由海關徵收，通商口岸多設海關，裁釐之後，長江內之海關多已失其重要，不如酌配視情形，於長江口徵稅，而將其裁併也。鹽稅久嘗廢去引地，就生產區徵稅一次，而許商人自由販

實，鹽法成立已久，引商爲其利益之計，百方反對，竟未實行。吾人可斷言者，政治入於常軌，政府顧及人民利益，終將實行。統稅就產地徵收，不若釐金之病害商人，而固近於裁釐前之落地稅。吾人深望財政部辨別物品種類，民間需要，豁免麥粉火柴統稅，對於捲菸等奢侈品稅率，尚可提高。印花稅據二十年歲入預算，列爲一千五百萬元，而於內地則爲擾民病民之惡稅，前聞安徽太和縣每隔二三十家，即有代售印花處。代售者彙爲稽查，恃之爲生，印花一分售錢一千，後以縣官干涉，減爲五百。民間無論購買何物，有無發票，超出規定價值，概貼印花，買豬貼於豬身。鄉民不知法禁，犯者備受稽查勒索，不遂其意，則稱送官，鄉民畏官如虎，唯有視力繳交罰款而已。此種暗無天日之事實，雖曰極端之例，而內地徵稅之黑暗，據吾人之見聞，類於此者，不知凡幾。田稅爲地方大宗收入，而底帳多在胥吏之手，久應整頓。吾鄉農民已出丈量費，而整頓則爲空言。胥吏未有薪金，舞弊之案時有所聞，錢糧久已開徵，而通知單尚未送至鄉村，甚者已至罰款之期，方始送下。吾鄉曾有其事。罰款例爲百分之二十，亦出於貧苦之農民。據申報年鑑，江蘇一年凡十六萬元。他如營業稅等採用包稅制，經手者視有利可圖，方肯認擔，商人所納者多，政府收入者少，稅收之不旺，則其明證。

政府稅收一耗於兵費，一用於政費。政費之當節省，已如上言，而養兵之多，軍餉之難，亦吾人所當知者也。國內軍隊確數，無人知之，數年前之估計，約二三百萬。中央軍設備較全，軍官多受軍事訓練，兵數則不可知，半獨立之省，長官多所疑忌，恃兵自固。其據一區者，就地籌餉，更廣收新兵。四川一省，言者稱有五十萬人，其隱諱之原因，則裁兵久爲國內需要，招兵違反民意，且就編制而言，軍師各有定額，故不肯公然承認添兵。事實上一師有至數萬人者，槍

械不足，則二三人共用一槍，戰鬥力殊爲薄弱，而武人擁兵自雄，竟不覺悟，禍國殃民而已。兵士多爲市井之游民，衣食困難之苦力，入伍原爲謀得衣食之計，乃自兵數增加以來，餉糈困難，每月所得，扣除伙食，不過數元，剪髮洗澡尙需費用，決無分文養家。嚮時兵士尙得升爲官長，今則機會甚少，故非無路可走者，決不入伍。軍中紀律森嚴，逃者輕則重打，皮破血流，昏不省事而後已，重則槍斃。劉珍年嘗於浙江掘窖活埋逃兵，受此刑者慘呼不已，聞者心悸。蓋兵於此待遇之下，存心欲逃，遇有時機，莫不爭開小差，長官知其然也，嚴刑以警其餘。召兵已成強弩之末，江浙除僻遠窮瘠之地無應募者，商業較爲發達之區，亦莫不然。官長乃有徵兵之說，馮玉祥管理河南，各縣攤派兵丁，縣長更於各鄉攤派，殷實之家迫而出款召募無賴充任，兼給以養家費。安徽亦曾有之，鄉民苦矣。

國內養兵二三百萬，專供內戰之用，每一戰起，就地拉夫，荷負軍火，運送行李。夫役多爲農民，吾鄉曾有所謂召募夫役者，於田中捉去耕種之農民，家中無人養其父母妻子。城市拉夫，商民尙可罷市表示抗議，非軍事緊急之時，長官殆不肯爲，亦有故拉衣服整齊之男子，出款給之，卽可釋放者。夫役多於鄉村捉去，農民未有知識，亦無組織，有冤有苦，無從訴告，唯有忍受聽命於天。革命軍北伐，夫役多由各城商會召募，幸其爲時甚短，未成嚴重之問題。夫役外，尙有車馬騾等，徵用後將無歸還之期，軍隊駐紮之地，往往佔居民屋，借用牀鋪零星用物，亦難歸還原主，無餉則向民間徵收麵糧，無論貧富，各有攤派，逐日送往，雖家人饑餓，亦須設法借貸，唯命是從也。戰爭開始之際，戰區人民逃避一空，遺下財物，變爲軍士所有，此就人民受害而言，自軍士方面而論，其情狀亦甚悲慘，戰場上同胞殘殺，究爲何事？戰而勝利，徒供少數人之升官發財，死者家無信息，人生本有一死，原無足異，而老弱流離，固亦可悲，傷者幸而

醫治不死，身已殘廢，官長仁慈賞給數十元之恩餉，遣送回籍，已如父母之恩，嗣後生活更無人念及。戰敗之軍隊，死者固無論矣，傷者亦無人過問。江浙之戰，盧永祥敗逃，俄而奉命入蘇宣撫，統率舊部進據南京，部兵縱火焚燒前督齊燮元傷兵醫院，以洩憤。兵士奉命作戰，不能自主，何貴柏殘至此?其未傷死者，繳械收為俘虜，俘虜先受兵士之檢查，衣服財物均不能有，憶孫傳芳於浙舉兵，長驅入蘇，奉軍未及退出南京者，為蘇軍繳械，兵士襪中藏有一元，亦被搜去。不願入伍者，身無路費，變為流離失所之人，與乞丐為伍。敗兵潰散，沿途搶刼，分散後，捕獲訊明者，即處死刑。其在北方鄉村有槍自衛者，遇有少數敗兵，則強其繳械，待遇亦同於俘虜。故自兵士個人而言，吾人殊憐其境遇之苦，罪惡乃造成於好兵之軍閥也。

養兵為供內戰之用，戰爭起後，一部份槍械流於民間，兵士久在行伍，回歸不願再為苦力，亦無其他職業，迫於衣食，淪而為匪。江蘇南部原無匪患，自齊盧戰後，零星土匪開始出沒於近山之鄉村，初則擄人勒贖，繼則向各村攤款，名曰送條子，囑令限期出款，派人接洽，過期來殺，雞犬不留。鄉村先無自衛組織，報告至官，手續困難，出兵稽延，幸而派兵駐防，而匪已得報告，知其力弱，潛逃無蹤。兵去則匪又來，採用方法，視前嚴厲，於是鄉民不敢報官，而匪勢成矣。其領袖或為祕密會黨之頭目，或為魚肉鄉里之惡棍，或為移居之客民，或為鄉董之姻親。今日綁去一人，明日又至一村，或索三千元，或得五百元，日有進款，而加入者益多，塾師且自為之。鄉村殷實之戶不敢回歸，其無力出村者，加入其黨，或拜頭目為師，鄉村變為匪窟，旅客不敢往遊，誤入境內者，將有殺生之禍。匪衆所架之人，初為殷實之家，後則住於草棚者亦不能免，佃戶耕種山地不足十畝，家有耕牛一頭，子亦為匪架去，籌款數十元始得贖出。余居鄉

鎮，常聞人言匪視兒童如猪，猪尙值錢十元，架一兒童至少可得十數元，此其所以細大不捐也。戶口較多之村，創辦保衞團以自衞，團丁多非本村農人，臨時召募僱用退伍下級軍官一人，名曰排長，並出款購買槍械，款按田畝攤派，經常費每畝常爲一元，少者將及數角，倘或延期，排長率領團丁至家，攜帶槍械，其勢洶洶，非即付給不可。排長更爲增裕收入之計，擴張勢力範圍，保護他村，倘或拒絕，卽有匪患；事實上排長兼爲匪首，或與小股土匪勾結，出入均有衞兵攜帶匣子砲，聲威赫然，無敢仰視之者。土匪架去之成年男女，或藏於廟中，或住於草棚，或縛之於牀後，而眼以布蔽之，耳以棉花塞之，其於夜中逃出者，亦不敢言，乃成紛擾不安之社會。

此種現狀之造成，一由於人民恐懼之心太甚，組織能力薄弱，地方劣紳無賴且與土匪勾結也。一則官吏重視法定手續，犯罪證據，民間疾苦無由上達，知之故作癡聾，及民不堪命，派兵往勦，而匪已逃，兵去則匪再來，兵無偵探，官不獎民告密，匪首家居，固無異於常人，乃不能損其毫末。十年前吾鄉未有匪患，民國十八九年，竟不能安居，其他多匪之地，更無論矣。星星之火，造成燎原之禍，不可謂非官吏之失職也。江西共產黨之起，人數初不滿千，乃竟坐大，則其明證。土匪勢成，地方團練或相似組織力不能抗，反而供給其槍械子彈。北方民氣較強，組織大刀會等，及其勢成，聚衆抗糧，爲害近於土匪，南北幾無安樂之土。近數年來，江浙成立省公安大隊，官長偏重於密訪捕拿，凡與土匪接洽送款之鄉紳，犯有重大嫌疑之排長，衆人所指之會黨頭目，捕獲訊明之後，卽行槍斃，匪衆始有所懼，且自領袖死後，組織動搖，其悔過者不敢再出。鄉民漸能安居，故事成功之難易，全在人爲。曾國藩於湘，嚴刑拷打土匪，死於杖下者，時有所聞，奏報朝廷，自謂不顧殘酷之名，門生且有進言。受刑死者數不滿百，而所至之地遂無匪禍，就其功效

而言，實不可非。亂世用刑，蓋非虛語。所當知者，曾氏成功在其訪求民瘼，奸徒無賴之行動爲其深知，且許人民告密，故能不動聲色將其逮捕，刑罰爲除暴之具，用以警戒其餘而已。其人中有迫於衣食鋌而走險者，政府不於根本着想，社會無法救濟，徒用嚴刑，固爲悲慘史蹟。彼懶於工作視爲有利可圖之營業，破壞社會治安，殺人縱火，實爲罪大惡極之兇徒，則死有餘辜。政府當雙方顧慮，救濟刑罰並用也。

鄉村不得安居，由於兵匪之橫行，而經濟狀況之惡劣，亦其根本原因之一也。一國富力之增加，視其生產事業之發達，一般人民收入，超過其費用，生活方有改進。換言之，生產事業之進步，過於人口之增加，人民生計寬裕，並有儲蓄，富力始有增加也。中國自訂約通商以來，國際貿易輸入往往超過輸出，其偶爾出超之年，數亦無幾。中日戰後，入超增加益甚，歐戰時稍有減少，戰後則又激增。近數年來增加之額數，尤令人驚異。據海關報告，列表於下。輸入輸出，均以關平百萬兩爲單位。

年	輸入	輸出	總數	入超
一八	一二六六	一〇一五	二二八一	二五一
一九	一三一〇	八九五	二二〇五	四一五
二〇	一四三四	九〇九	二三四三	五二五
二一	一〇四九	四九三	一五四二	五五六

東北三省地曠人稀，自清季開放以來，山東河北移居者日多，人口增逾三千萬，而土地之待開闢者猶多。農產

品之輸出大有增加，民國二十（一九三二）年，占出口數值百分之三五·四。明年，所謂滿洲國成立，奪取海關，自六月以後，東北海關卽無報告，而上半年之輸出，佔全國總數百分之四二·六。表中所列數目，合東三省而言。將其除外，入超尤可驚駭，可於下表見之。

年	輸入	輸出	總數	入超
一八	一〇四〇	六八七	一七二七	三五三
一九	一一〇六	六〇六	一七一二	五〇〇
二〇	一二八五	五八七	一八七二	六九八
二一	九七八	三六五	一三四三	六一三

上表亦據海關報告，仍以關平百萬兩爲單位。十九年後，入超之貨價超過於輸出之總值，二十一年竟達倍半有餘，綜合華僑匯款入國，外國借款及外人投資，出口貨估價之低廉，及外人在華之用費等，均不足以維持平衡。據雷莫調查一九〇二——一三年（光緒二十八至民國二年），華僑匯款平均年有一萬五千萬元，三至十九年（一九一四——三〇）年，凡二萬萬元。其個別調查，十七年，華僑匯款二萬五千六十萬元，十八年，二萬八千七十萬元，十九年，三萬一千六百三十萬元，其根據則銀行之匯兌等，洵屬信而有徵。外人投資共三十三萬萬美金，其中商業投資凡二十五萬萬美金。據雷莫報告，一九〇二——一三年，平均每年匯出之利息，共銀一萬四千八百五十萬元，而收入年凡淨得一萬五千萬美金。三至十九年，年凡匯出息銀二萬九百七十萬元，而收入則美金二萬萬元。

顧此仍為外人資產一次滙入，將來年有本息滙出，性質迥異於華僑匯入之款，而難作為收入也。外人在華用費，雷莫別之為三。（一）列强海陸軍用費，據其估計十七年，共銀一萬三千九百七十萬元，十八年，一萬二千四百萬元，十九年，一萬萬元。（二）傳教慈善事業。十七年，凡銀二千五百萬元，十八年三千萬元，十九年四千萬元。（三）外人來華游歷，十七年，用銀三千萬元，十八年三千二百萬元，十九年三千八百萬元。出口貨估價低於實價若干，無從知之。綜計此類收入，不足抵補入超，投資利息，及駐外使館留學生等之費用；而十九年前年有生銀流入，其原因則婦女變賣首飾黃金年有流出，而外商且有投資也。近者生銀反有流出，蓋其自然之結果。都市人民仍未覺悟，購用外國奢侈物品。且自土匪滋擾以來，稍有貲財者，不敢居於鄉村。其人多有田產，往往吸收鄉村之現銀，消耗於通商大邑，鄉村之貨幣不敷流通，一元之得視如宏寶，困難之狀不可言喻。此種現狀決不易於維持，吾人苟分析輸入物品之種類，將益感覺前途之危險。中國向稱以農立國，而食料反向外國運入，額數之鉅可於下表見之。

自民國元年以來，食料量數輸入之鉅，可勝浩歎，所謂以農立國者，農民耕種褊狹之地，日度馬牛生活也。此非偶爾之事，亦非全由於天災人禍，二十年內，固有暫時苟安之局，亦有無水旱大災之年，而年年均有鉅額之輸入。近時世界農產過剩，外貨傾銷，亦不足以解釋。其最大或根本原因，則人口增加之速，遠過於土地之開闢，農民工作雖極勤勞辛苦，而收入有限，所得之微不足以供一家生活費用，生產食料不足以供市場之需要，反而販運於外，維持民食也。二十年洋米雜糧進口，共值關銀一萬八千九百萬兩，二十一年增至二萬一千一百十萬兩，估出口貿易總值百分之四三。表未列入貨值者，以物價先後不同，漲落不一，不如量數之確實也。尤有進者，民國十年以前，米麥棉

主要農產輸入表（以百萬石爲單位）

年代	米	麥	麵粉	糖	棉花	棉紗
元年	2.700		3.203	4.555	0.2[illegible]9	2.298
二年	5.414		2.597	7.112	0.135	2.685
三年	6.814		2.197	6.753	0.127	2.712
四年	8.476		0.158	5.191	0.358	2.686
五年	11.284		+0.233	5.451	0.408	2.439
六年	9.837		+0.679	6.382	0.300	2.035
七年	6.984		+0.004	8.817	0.190	1.115
八年	1.810		+0.271	5.523	0.239	1.385
九年	1.152		+0.511	4.280	0.678	1.301
一〇年	10.629	0.081	+0.752	8.[illegible]86	1.683	1.250
一一年	19.156	0.873	+3.601	7.877	1.[illegible]81	1.192
一二年	22.435	2.595	+5.734	6.267	1.606	0.752
一三年	13.198	5.145	+6.577	9.518	1.219	0.554
一四年	12.635	0.700	2.812	12.053	1.808	0.613
一五年	18.701	4.156	4.285	11.921	2.745	0.421
一六年	21.092	1.690	3.825	10.271	2.416	0.273
一七年	12.656	0.903	5.985	14.082	1.916	0.255
一八年	10.823	5.664	11.935	14.356	2.514	0.207
一九年	19.891	2.762	5.188	12.156	3.457	0.147
二〇年	10.741	22.773	4.899	10.586	4.652	0.040
二一年	22.487	15.085	6.637	5.840	3.713	0.072

花雖有輸入，亦有自中國運往外國者，如八年出口米凡一百二十二萬石，九年減至三十萬石，嗣後更大減少，至五六萬石，無足輕重矣。小麥入口海關於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始有記載，最初十年，多則五萬九千石，少則十餘石，而出口者，民國九年有八百餘萬石，乃自十年以來，輸入始大激增，出口銳減，十二年尚有六十萬石，十五年則餘四千石，而輸入方面，二十年竟達二千二百餘萬石，二十一年一千五百萬石，兩年合計，共值關銀一萬三千九百萬兩，同時麵粉亦有增加，表中列有符號「十」者，以海關初未辨別粉之種類，中有雜糧粉也。糖則廣東原有出產，可供國內之需要，乃因釐金之摧殘，製造法之無進步，不能與外貨競爭，日就衰微。外糖之入口頗有增加，其自十八年後年有減少者，以關稅自主，稅率提高，銷路減少也，如二十一年，政府更用新法徵收糖稅，稅率益高，四月一日實行，期前糖大湧進，實行後九月內輸入不過二百萬石，蓋今人民生活，視糖尚非必需食品，非不得已不必購買，一則糖稅提高，而偷運增加也。棉花於民國九年前，入口量數從未超過四十萬擔，斯年激增達六十七萬擔，嗣後更大增加，近數年來常在三四百萬擔之間。出口方面增減不一，十七年出口一百二十九萬擔，次年減至一百萬擔，又明年竟達三十七萬擔，後稍增加，十八年共一百四十餘萬擔，運往之國，則為日本。棉紗自歐戰後，入口年有減少，其原因則國人利用時機創辦紗廠，外商亦於通商要埠設廠競爭，製造之紗錠增加，本國商人乃處於不利之地位，蓋外商資本雄厚，技術經驗管理均視華商為優也，遂為國內嚴重問題之一。

入口除食料或農產物外，種類尚多，棉貨久佔輸入品第一，二十一年，為米所奪，尚有關平八千九百萬兩，其餘貨物亦均減少，其原因則農村經濟破產，收獲之五穀價既低廉，而又無法售出，民間無購買力也。煤油柴油滑物油

共銀七千五百萬兩，金屬礦物六千萬兩，紙三千八百萬兩，化學品三千四百萬兩，機器三千萬兩，菸草二千八百萬兩，染料顏色二千五百萬兩，呢絨二千二百萬兩，木料二千萬兩。就上物品而言，油類、礦物、化學品、機械或木料為現時國內缺乏貨物；或為日常用品，或為製造貨物之工具，他如棉貨、呢絨、染料顏色、菸草，多為奢侈物品，棉貨已言於上，呢絨視前一年減少一千萬兩，染料顏色則少一千三百餘萬兩，菸草則減二千六百九十萬兩。凡此都市奢侈品，漏巵尚在一萬五千萬兩以上，政府亟宜辨別種類，課以重稅，或獎勵本國商人製造。根本方法，則人民應有愛國之心，非本國所無之物，不宜多用外貨，所可怪者，今所謂受高等教育者，衣非洋服不足以眩衆，食非至外人開設之食堂不甘，船非外船不乘，物非外貨不買，此雖國民中極少份子，而媚外心理，亟應改正者也。出口貨幾盡農產物品，據海關近三年來報告，列表於下。

出口貿易，深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大為減少，二十一年總值關平四萬九千三百萬兩。據下表而言，豆佔第一，二十年全國輸出六千六百八十萬擔，東三省出口六千四百九十萬擔，佔總數百分之九七，值關兩二萬餘萬兩。二十一年夏，東北徵稅權喪失，海關後無報告，而上半年輸出之豆，尚值關銀八千萬兩，超出輸出生絲價值兩倍以上。生絲現佔第二，近數年來銷路日滯，十九年出口尚值關平一萬一千九百萬兩，二十年減至九千五百萬兩，二十一年竟達三千六百萬兩，日人現操世界生絲市場，吾人尚難與之競爭。蛋於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值銀一百四十萬兩，二十年後增至三千萬兩，民國十八年共值五千一百餘萬兩，二十一年落至二千八百萬兩。茶則世界產量超過市場需要，競爭激烈，銷路除俄而外，殆不易於發展。花生向以山東輸出為多，近者東北種殖，貨品視山東為優，

主要農產物輸出表（以千石爲單位）

種類	民國十九年(1930)	民國二十年(1931)	民國二十一年(1932)
豆類及其製品	五三、八九二	六六、八三八	三〇、四四二
生絲及蠶繭品	二三一	二二七	一二四
蛋(以千個爲單位)	六一六、三一九	六一一、三二六	三五五、八八七
蛋製品	一、一五〇	九九五	八九五
茶	六九四	七〇三	六五四
花生及其製品	四、〇六三	四、九五五	三、四一一
棉花	八二六	七九〇	六六三
棉紗	三三〇	六一四	三四七
雜糧	六、〇五〇	六、四八六	五、〇二五
桐油	一、一六七	八六五	八〇三

山東出口大受打擊。棉花運往日本數已減少，棉紗則多運往印度香港關東州，日紗廠之出產品也。雜糧指蕎麥、高粱、玉黍、小米而言。桐油原佔重要地位，近者外國廣收種子，從事於大規模之種殖，政府更力予以保護，中國將來能

否維持現時出口之地位？尙不可知。皮革礦砂等則未列入表中，幸其所値無多。總之，二十一年，出口貨共値四萬九千三百萬兩，視二十年減少百分之四六，除東三省外，減少百分之三六，斯年世界各國出口貿易減少則爲百分之二四·六，兩數相較，何吾國減少之比例反甚於他國？近數年來銀價大跌，吾國仍用銀幣，自金銀貨幣匯兌而言，外貨輸入價値昂貴，土貨出口價大低落，原爲獎進出口貨增加之良好時機，事實竟與希望相反，無怪農民益爲窮困也。

國際貿易不能維持平衡，農民久無購買力，而貨幣尙足以供都市流通者，外人投資借款殆其主要原因之一。外商投資，據雷莫調査，民國二十年，共美金三十二萬四千二百萬元。其數雖難認爲盡確，而大數蓋在三十萬萬至三十五萬萬美金之間。英人於印度投資總額不出四至六萬萬鎊，外資之在日本，則爲十二萬七千五百萬美金，吾國外資多於印度日本。歐戰前外人投資於俄者，約美金三十八萬萬元，多於中國。英商投資於美國鐵路者，約同於在華外資。比較四國外資數目，吾國爲多爲少，要視論者立場而異，吾人不必深論，所當明知者，印度爲英屬國，英人投資當作別論，其在他國投資則爲商人之企業與借款，出於當事人之志願，條件決與政治無關，而在我國外人利用領事裁判權之保護及條約上之特殊權利，僅於通商口岸或政治勢力區域投資，外資故未開發吾國富源，不過利用優厚之資本機械之技能，工價低廉之女工童工，而摧殘或阻撓我國工商業之發達，吸收我國之金錢，作其利息而已。此種現象，雖造成於已往外交之失策，而國內紛擾不已，亦其原因之一。時至今日，決不能安於現狀，當有挽回或補救之計劃也。爲明瞭各國在華投資之額數，列表於下。

各國投資表

國別	光緒廿八年（1902）美金百萬元爲單位	百分比例	民國三年（1914）美金百萬元爲單位	百分比例	民國二十年（1931）美金百萬元爲單位	百分比例
英	二六〇・三	三三・〇	六〇七・五	三七・七	一一八九・二	三六・七
日	一・〇	〇・一	二一九・六	一三・六	一一三六・九	三五・一
俄	二四六・五	三一・三	二六九・三	一六・七	二七三・二	八・四
美	一九・七	二・五	四九・三	三・一	一九六・八	六・一
法	九一・一	一一・六	一七一・四	一〇・七	一九二・四	五・九
德	一六四・三	二〇・九	二六三・六	一六・四	八七・〇	二・七
比	四・四	〇・六	二二・九	一・四	八九・〇	二・七
荷					二八・七	〇・九
意					四六・四	一・四
其他	〇・六	〇・〇	六・七	〇・四	二・九	〇・一
總數	七八七・九	一〇〇	一六一〇・三	一〇〇	三二四二・五	一〇〇

上表根據雷莫最近所著外人在華投資論。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雷莫得有學會、銀行、學者、專家、官吏之贊助，歷四年始成，所得之數目必經詳細審查，多屬可信。拳亂賠款則以其用途改變，未曾列入表中。就投資而言，英國始終維持第一，中國所欠英債約美金二萬二千五百萬元，英商直接商業 direct business 投資，凡九萬六千三百萬美金。日本位佔第二，發展之速，遠過於他國，三十年來增加一千倍以上，九一八事變之後，投資於東北者益多。初日俄戰爭，日本得有南滿鐵路，政府視爲資產，組織公司，招商合辦，借債經營，公司兼辦礦產及其他事業，勢力大盛。民國二十年，日本直接商業投資共十七萬四千八百萬日元，百分之六十則在東北。中國所欠日債凡四萬四千八百萬日金，中有無擔保品借款約二萬萬日金，所謂西原借款也。前財相井上準之助嘗謂不如『擲入海中』，而日本政府竟對銀行承認責任，中國於關稅協約亦許整頓無擔保品之外債，若何解決，尚不可知。此外，日商尙借款於公司，漢冶萍公司欠日款約四千萬元，南潯路一千萬元，合紗廠等欠款共七千七百萬元。三項投資共計二十二萬七千三百餘萬日元，化作美金，雷莫作二一比例，共十一萬三千六百餘萬元。俄國興築中東鐵路，用費甚鉅，商業則無重要發展。革命成功後，其政府否認鐵路爲投資，而亦不肯放棄所有權，故當作爲外資商業投資不足百分之五。他國款已增多，俄資比例因而減少。美商借款或承辦之鐵路較少，近於上海購得電力公司，美資比例始乃增加，其商業投資共一萬五千五百萬美金，中國欠債四千一百萬美金，教會及慈善機關產業值四千三百萬美金，共二萬三千九百萬美金。傳教事業固無利息，生息資本則爲一萬九千六百萬美金。法人未有新事業之創辦，商業亦無重要進展，投資共九千五百萬美金，教會生息之產業，亦併入計算，中國所欠法債凡九千七百萬美金，

共計一萬九千二百餘萬元。德國初於山東經營，投資頗鉅，歐戰期內，喪失殆盡。戰後，德商地位迥異於前，商業已有

外資用途分配表

種類	民國三年(1914) 美金百萬元爲單位	百分比例	民國廿年(1931) 美金百萬元爲單位	百分比例
政府普通借款	三三〇・三	二〇・五	四二七・七	一三・二
運輸	五三一・一	三三・〇	八四六・三	二六・一
交通及公用事業	二六・六	一・七	一二八・七	四・〇
礦	五九・一	三・七	一二八・九	四・〇
工業	一一〇・六	六・九	三七六・三	一一・六
銀行及財政	六・三	〇・四	二一四・七	六・六
地產	一〇五・五	六・五	三三九・二	一〇・五
進出口貿易	一四二・六	八・八	四八三・七	一四・九
其他	二九八・二	一八・五	二九七・〇	九・一
總數	一六一〇・三	一〇〇	三二四二・五	一〇〇

進步，二十年投資共七千五百萬美金，中國欠款約一千二百萬元，共美金八千七百萬元。比國商業投資四千一百萬美金，中國欠債四千八百萬美金共八千九百萬元。荷意諸國比例較少，殆無說明之必要。總之各國投資，除日本借款公司而外可別爲二；一爲政府借款，一爲直接商業借款。用途毋足深論，日商借款華商原爲投資事業之一，他國商人竟不肯承借，故有直接商業投資之名。其分配情狀，可於上表見之。

上表仍據雷莫調查中缺一九〇二年估計者，材料不足也。外人投資經營之事業，以運輸爲最多，運輸指鐵路輪船而言。鐵路建築始於清季，現時國內之幹路，多完成於民國三年，款項則多借自外國，或由外人承辦。輪船則外商經營之公司基礎鞏固，於民國三年竟佔百分之三三。嗣後外人經營之其他事業，使較發達，資本增加，運輸所佔之比例因而降低。開礦以日人經營最爲發達，投資亦其最多。其他事業除政治借款不計外多在通商口岸，尤以上海爲多。茲爲明瞭主要投資國經營之事業，列表於下。

各國在華商業投資，共美金二十五萬三千一百九十萬元，而英日俄美合計凡二十二萬六千九十萬元，約佔百分之九十。運輸事業，輪船以英爲最發達，日本次之，近數年來，日商營業不振。鐵路則俄投資最鉅，日英次之，中國鐵路長約一萬哩，外國承辦者三千餘哩，投資三萬九千二百八十萬美金，中國自行建築者，共欠外債二萬四千八百五十萬美金，合計凡六萬四千一百三十萬元，此二十年情狀也。關於外債額數，言者不一，普通估計，謂在美金七萬萬至七萬五千萬之間。雷莫將其仔細分析，謂十九年末所欠外債，約美金六萬九千四百四十萬元，無擔保債額約一萬八千九百二十萬美金，中以日本爲最多，約一萬萬美金。至商業投資種類，已見於表，殆無分別說明之必要。

所當注意者，直接商業投資幾佔總數百分之八十，比例之高，未見於世界任何國家條約上之特殊權利，爲造成惡

民國二十年主要國投資經營事業表（美金百萬元爲單位）

種類＼國別	英	日	俄	美	總數	百分比例
運輸	一三四・九	二〇四・三	二一〇・五	一〇・八	五六〇・五	二四・八
交通及公用事業	四八・二	一五・六		三五・二	九九・〇	四・四
礦	一九・三	八七・五	二・一	〇・一	一〇九・〇	四・八
工業	一七三・四	一六五・六	一二・八	二〇・五	三七二・三	一六・五
銀行及財政	一一五・六	七三・八		二五・三	二一四・七	九・五
地產	二〇二・三	七三・〇	三二・五	八・五	三一六・三	一四・〇
進出口貿易	二四〇・八	一八三・〇	一二・二	四七・七	四八三・七	二一・四
其他	二八・九	七一・三	三・一	二・一	一〇五・四	四・六
合計	九六三・四	八七四・一	二七三・二	一五〇・二	二二六〇・九	一〇〇

劣現狀主因之一，乃聽外商奪取人民生計，不亦悲乎！外資集中之地，則在上海滿洲，二地約佔全數百分之六十。

綜合國際貿易及外人投資而言，中國終將難於維持貨幣出入之平衡。據雷莫調查中國付償債務及投資利

息，民國十七年，凡銀二萬四千二百萬元，十八年，二萬七千七百六十萬元，十九年，三萬九百四十萬元。貿易入超及現銀流出十七年，四萬一百三十萬元，十八年，四萬一千六百六十萬元，十九年，五萬四千一百二十萬元。關於流入方面，華僑匯款十七年二萬五千六十萬元，十八年二萬八千七十萬元，十九年三萬一千六百三十萬元。他如外人在華用費等，十七年一萬九千八十萬元，十八年一萬九千十萬元，十九年一萬七千六百萬元。流入與流出相抵，十七年流出一萬九千三百九十萬元，十八年二萬二千三百四十萬元，十九年三萬五千八百三十萬元。三年中外人借款投資數目，亦不能與之相抵，十七年共一萬萬元，十八年一萬七千萬元，十九年二萬二百萬元。據此計算，十七年流出淨數，應爲九千三百九十萬元，十八年五千三百四十萬元，十九年一萬五千六百三十萬元。雷莫疑有其他不可估計之流入維持平衡，吾人見解則與之異。今日內地貨幣不敷流通，已成明顯之事實，原因雖極繁雜，而貨幣自內地流出，或集中於通商要埠，或流入外國，固一要因也。據海關報告，二十年出口之金值銀三千二百萬兩，二十一年值銀七千萬兩，斯年現銀出超凡七百萬兩。近時銀價稍高，政府嚴禁銀爐溶化元寶，將其裝出。華僑深受不景氣之影響，二十一年匯款僅及往年十分之一，金銀出口必大增加。尤有進者，外人投資增加，所獲之利益多，而硬貨流出亦將增加，思念前途，危險孔多，吾人將安於窮困及經濟壓迫情狀之下以偷生乎？

入超國際貿易及外人直接商業投資，爲我國人民經濟上所受之壓迫。其他貧窮原因，雖可總括之曰生產事業之不發達，而困難之癥結，吾人所當認識者也。國內農民約佔人口百分之七十，耕地雖有增加，而人口繁密之區域，迄未減少其生計之壓迫。滿蒙荒地多在政客官吏之手，其人利用其地位金錢，不勞而獲，佃戶從無改良或提高

其生活之機會。外人游歷其地者，嘗謂住民之生活，尙遠不及江浙農民。近者人口已大增加，據較信之估計，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滿洲人口六百萬，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增至一千二百萬，民國九年（一九二〇）約二千萬，十九年（一九三〇），凡三千萬人；其主因則爲移民。民十二至十五年，出關者年凡五十四萬，十六至十八年，年逾一百萬，其中雖有冬季復還家鄉，而留居其地者數亦不少。論者謂爲世界史中大規模移民之一，而移居其地者，不過求免死亡而已。內蒙古如熱河察哈爾綏遠等，或以雨量不足，或以土地磽瘠，地理家估計其將來容收移民，不足一千萬人，其言或失之太甚，無論何如，長城以北氣候嚴寒，非春三四月，則冰雪不化，一年收成只有一次，生產遠不如長城以內之土地，固有限制。開發西北亦有困難，近者雖力宣傳，而仍限於天時人事。其地雨量較少，河渠淤廢，凶年饑饉，乃爲常見之事，農民又受貪官虐政之害，遂多流離死亡。實業調查團中之農業專家自渭水流域及陝南回歸，著者問其是否有荒地可墾？據稱於其調查區域，並未發見，農民於陝南高山耕種，尙宜設法禁止，種殖樹木，另謀其生計。陝北蓋有荒地，而土壤氣候惡劣，非有大規模之建設，殆難耕種。甘肅鄰近新疆，一部份土地近於沙漠，新疆地多沙漠，可耕之地，均不甚多，希望殆遠過於事實。

邊省可耕之荒地有限，徙民實邊不足以解決農民之生活，即使荒地甚多，而亦不能改善其生活也。其明顯之事實，則出關之農民多爲山東河北之人，二省人口固無若何重要之減少；歐洲諸國開拓新殖民地，亦未減少本國之人口。其原因則移居他地者，多由於生活之不安，生計之困難，遷徙之後，一部份人民生計或較寬裕，對於所生之子女將有財力教養，死亡率當可降低，補足遷移戶口，實無困難。內地有無荒地可耕，論者不一。蓋各省情狀不同，標

準亦不一致，所可斷言者，肥沃之地，除匪區而外，絕無棄而不耕者。荒地或爲沙土，或爲山地，沿江一帶蘆田，及不甚高大之童山，均可併入。顧此亦不甚多，耕種非有資本及大規模之經營，則勞力多而獲利微。此類建設事業，宜歸政府經營。其在生計壓迫及人民耐苦之省，山東農民且於高山種殖，名曰梯田。浙江南部農民有於高山種殖山芋，自山下日擔糞一擔上山，藉以維持生活。此種情狀爲世界任何國家所無，日本土地狹小，可耕之地約百分之十五，農民尙不至此。吾國面積四百二十八萬方英里，姑置蒙古新疆西藏不計外，衹有一百八十九萬方英里，直當美國面積之半。美有廣大平原，中國唯遼河流域，可與相較，而區域之小，遠非其比。美國耕地約當地積三分之一，中國多山，耕地殆約五分之一。田畝估計，言者不同，吾人比較清季報告，及專家估計，殆不出十六萬萬畝。每方英里除屬地外，平均約二百五十人，法則一百九十二人，德則三百五十二人，英國三島則四百八十三人，比國六百八十八；顧其可耕之地約面積三分之一，工業又極發達。中國人口繁密之區，山東每方英里六百十四人，浙江六五七人，江蘇八百九十六人。外人賑災委員會書謂每方英里人口有達六千者，成都一帶則逾二千人。凡此估計雖不必盡確，而人口過剩則爲事實。就吾人見聞而言，吾鄉一家有田十畝，卽爲殷實之戶，佃戶耕地亦多不出十畝。北方多種旱穀，一家耕地或較南方爲多，收穫反不如水稻量數之多。南方收穫，就豐年而言，每畝稻則三四擔，麥則六七斗。鎭江南京一帶尙無如許之多，就吾鄉農家而言，一年收入不過百數十元。

外國農民迥異於此，英美以工商業見稱於世，而農民耕地之多，遠非中國所及。就美國而言，據人口專家湯姆生報告，農民有田七十至一百英畝，頗多欠債，有田四百英畝則可維持其生活。生活費指除衣食住外，尙有教養子

女購買書籍及娛樂之款，其起居飲食，不視都市之人爲劣。每一英畝約田六畝，七十英畝有四百餘畝，四百英畝則有二千餘畝。每畝所得以四元計算，有田四百畝者，則一年收入將近一千元，二千畝者，則約八千元。此種計算固不精確，目的則在說明中國農民窮困之根本原因。美國農制爲粗放農業 extensive Farming 中國爲精細農業，intensive Farming 其不同之要點，則美國所用之工少，中國之工多，生產量數中國每畝多於美國，收入方面美農所得多於中國十倍或數十倍焉。美制地未盡力，而農民生計，則頗寬裕，就農民幸福而言，寧取美制。中國人口衆多，耕地太少，採用美制，決不可能，且就實況而論，中國除水田產稻多於美國而外，每畝產量視之爲低。其原因則長城以內多種兩季，而美多爲一季，地無休息，滋養料易盡，農民又無財力購用適當肥料也。設使施用肥料，生產固有增加，終亦有限，要不能出酬報遞減律 law of diminishing of return 之限制。於此現狀之下，選擇種子及改良農業之種種設計，固稍能增產量，決無改良或提高其生活程度之機會。其根本困難，則耕地少也。吾鄉自太平軍亂後，地曠人稀，一家有田數十畝，父死三子析居，各得十數畝，子各有子，亦以三人計算，則分產所得，不過數畝。親友中之終年勤勞而仍不能維持粗衣蔬食之生活，欠債不堪者，職由此故。據吾人見聞，此實普徧現象，不限於一鄉一地。其娶妻生子者，成年分居，又將若何維持生活？蓋人口年有增加，而一鄉耕地，終無若何增加也。

人口增加，而生產事業未有進步，爲社會不安之根本原因。人口因無統計，專家估計謂在四萬五千萬以上。外人估計則數較少，其人類多不明中國實況，而又不能利用史料，比較分析，結論出於猜想，殆無考慮討論之價值。據吾人平日觀察，鄉村都市人口往往增多。都市戶口增加，或由於工商業之發達，或避免匪患之結果，鄉村則指無匪

患者而言。其因零星土匪滋擾而他徙者，要爲殷實之家，人數無幾，人口故有增加，中國人口已逾四萬萬矣。據喬啓明之統計報告，農民生產，平均每千人中四二・二，死亡則每千人中二七・九，兩數相減，自然增加率每千人爲一四・三，按百分計算，爲一・四三。其所得數字，乃據金大農業經濟系之調查，其工作限於財力區域，原不足爲整個社會之代表。顧其他調查所得數且與之相差無幾，故可作爲討論之根據。按百分計算，全國人口姑作四萬五千萬，則每年增加之數，將爲六百四十萬人，南京人口約七十萬人，全國每年所生之子女，九倍於南京人口。其增加主因則爲早婚。據英產科專家滕更Duncan經驗之言，婦女大約十五至十九歲，平均產兒數爲九・一二，二十至二十四歲，則爲七・九三，二十五至二十九歲，則爲六・三〇，三十至三十四歲，則爲四・六〇。其言與湯姆生之言大致相同。吾人之結論，則女子結婚年齡愈早，則生產率愈大。內地女子成婚年齡，多在十六七歲，其計歲方法，不同於法律之規定，倘按新法計算，則爲十五六歲，無怪生產率之高也。更就男女比例而言，世界各國相差無幾，而中國調查所得比例，男則一一四，女則一〇〇，甚者男則一二八，女則一〇〇。人口專家初至中國，以爲調查多不足信，實則溺嬰之風，清季尚盛，死者多爲女子，父母哺養嬰兒，亦多忽視女子，社會上乃有畸形之狀態，倘男女平衡，則生產率將高於任何國家矣。

人口已成中國現時嚴重之大問題，瞻望前途，更爲危險。死亡率每千人爲二七・九，現時世界各國以藥學之進步，公共衛生之講求，死亡率莫不降低。先進國每千人常在一四，一二之間，中國民間缺乏衛生知識，嬰兒死亡尤多，衛生知識近以政府之重視，國際聯盟之合作，及教育之宣傳，將來必有進步。死亡率減少一半，固在可能範圍之

內。夫然生產率維持原狀，則人口增加將多一倍，後事雖不可知，推論或不切於將來，而於倫理觀念改變之先，實堪憂慮。尤當知者，近十年來，據吾人見聞與訪問，溺嬰之風，視前大殺，窮苦之家，女子免於死亡者數必不少，雖曰民間重男輕女之觀念依然存在，女子疾病敎養不如男子之重視，較之先前固有進步，將來男女比例當能平衡，每千人中所生子女亦將增加，此意想中事也。現時社會不安，造成於人浮於事，人力車夫挑水夫等，雖爲自食其力之貧民，然決不能認爲適當之職業，或從事於生產之事業，將來城市或商業發達區域，將有電車公共汽車及自來水等。南京人力車夫約二萬人，合其家屬計之，約十萬人賴之爲生，將來創設電車，雖不必一一淘汰，大多數終必失業，如汽車減價競爭之際，車夫無以爲生，出而請願，市政府規定車資始已。此固不能持久，一部份終將淘汰。重慶市民飲料取自長江，挑水夫數千人恃以爲生，建設自來水後有失業者。其他相類之事，不知凡幾，究將何以解決其生活？實一嚴重問題。吾人所處之地位，一面接受西方之實用科學，力求改善生活狀況，一面則當顧慮失業者之生活，此問題所以難於解決也。農業大規模採用機械，限於耕地，殆不可能。較小機器如抽水機，已見用於吾鄉，無錫且用電力，將來增多，水車失其功用，農民當可減少。今日工業發達之國，農民佔人口總數不足三分之一，我國農民終將不能維持百分之七十。工業發達亦有限制，（其詳見後。）商業則商人資本短少，錢舖兌換銅元米店大小同行，大同行批發由小同行零賣，水菓一業尤爲複雜，要難視爲商人，將來消費合作社發達，小販商人將受淘汰，失業何以爲生？綜合各方面發展而言，中國人口問題將益嚴重，內則發展生產事業，殆無解決困難之希望，外則各國殖民地禁止或限制華工入境，二十一年海關報告出國者少，返國者多，海外移民現無途徑。

綜合上論而言，中國人口爲禍患貧窮痛苦之根本原因，解決方法，古有溺嬰墮胎。溺死嬰兒多爲女子，男子仍未減少。墮胎多爲私生子，於禮教發達之社會數不甚多，均不足以解決困難。英主若秦始皇漢武帝，或移民實邊，或徙饑民墾荒，要亦常受限制。人口增加之後，遇有水旱饑饉之災，弱者流亡失所，死於溝壑，强者流爲匪盜，殺人抗官，死者無人掩埋，傳染疫疾，乃於大殺疾疫之下，人口減少，問題暫告解決。及後人口增多，禍亂復起，此一治一亂之根本原因也。近者溺嬰墮胎均不甚多，政治戰爭亦不同於古代之屠殺，皆不足解決人口問題。移民及農工業雖有限制，而今尙可努力，如荒山殖樹開設工場之類。主要而實根本辦法，唯有實行節制生育而已。湯姆生謂人類自有史以來四大發明，一曰火，二曰車輪，三曰水蒸氣機，四曰節制生育。前三者促進人類進化，人所共認。節制生育減少人類生活困難，社會上之不安與罪惡，政治上之禍患與戰爭，稱爲四大發明之一，實屬信而有徵。其佔重要地位，將益爲人所認識。吾人於討論方法之先，尙有說明社會上對於人口問題錯解之必要。普通見解，以人口增加爲幸事，其理由可別爲四。(一)根據歷史上之事實，以爲近代各國人口均有增加，我獨維持原狀，將有種族自殺之禍。實際上人類自有史以來，人口迄未增加若近代之速，此實非常時代，乃受新殖民地發見，實用科學進步，工業革命及農業改良之影響。近則別無新地，而科學農工之進步，反而減少傭用之工人，此世界不景氣造成之一要因。歐美先進國國生產率多已大減，人口專家認爲現由非常時代入於常軌矣。(二)基於父母心理，父母愛其子女，本於天性，社會上且以生子爲防老。(三)本於政治立場，以爲戶口增加，則兵卒較多，戰鬥力强，人民且有納稅之義務，如梁惠王以人口加多爲問，南北朝女子成年未婚，及寡婦尙未再嫁者，由官擇配，近時日意諸國獎勵生育，亦其明例。(四)

本於宗教倫理觀念，古謂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無子則無人祭祀，祖宗不得血食，宗教常以多一人丁，多一敬拜上帝之人，此天主教徒反對節制生育也。

上述之理由，一本於悞解歷史上之史蹟。二則出於希望，顧據吾人平日觀察之印象，生子往往不能防老，反而氣死父母，其子生活困難，自顧不暇，瞻養父母，乃生恨心，倫理觀念固不敵經濟勢力也。三則政府視人民為戰鬥納稅之工具，納稅令以擔負能力為標準，人口多寡無關重要，戰鬥則孤注一擲，危險殊甚，要非國民之福。四則偏重神鬼，現時生活無法解決，何能增加痛苦，求媚於虛渺之鬼神也？吾人現時討論人口態度，必須本於一國經濟社會狀況，考察其富力及工商業發展之機會與希望，顧及多數人民之幸福，及現時職業問題也。蓋一國富力之增加，視其生產之進步，一般人士所得工資超過於消費，人民始有儲蓄，生計方能寬裕也。吾人討論人口必此為立場。吾國農民業已過剩，而工商業又不發達，一般人民生活之困苦，已如上述，其無職業者不知凡幾。歐美諸國之不安，多由於失業問題，而吾國人民自成年以來，有從無職業者，問題之嚴重，實遠過之，不過吾國人民，多未得受教育，安於命運，自怨自恨早死而已。江蘇為富庶之區域，本於吾人見聞，一遇荒年，一家五口無米為炊，以粥充饑，或吃蕃瓜，或吃礦泥（俗稱觀音粉），一月生活費，全家不過數元，甚者全家餓死。著者久在南京，每於冬際，見十數歲兒童及成人婦女拾取路傍未燒盡之煤渣，或作燃料，或售於小飯店，多則得有百數十文，藉以餬口。小販賣售葵花瓜子，日得一二百文，買玉蜀黍粉作粥，日食兩次，雨雪則終日臥於牀上。又見隨園廢址附近小橋，橋上為路，橋下無水，貧民有居住橋下者。本年春武漢氣候寒冷，據報紀載，一日間凍死七人。四川一元作銅元二十五千，僱一傭工月給五千，值洋二角。

鐵路部顧問貝克 Baker 嘗於金大農業經濟系講演，謂於青島見一兒童視之若八九歲，問其年齡，答稱十四歲，進而問其飲食知其每至新年始得一食豆腐飲食滋養料不足，故身體發育遲鈍也。此類故事，筆不勝舉，決非社會上偶爾之例，民衆生活，言者謂爲馬牛生活，洵非過語，甚者不如馬牛。水旱大災之際，情狀尤苦，就近事而論，陝西旱災，言者謂迄民國二十年死亡三百萬人，此數不無疑問，死亡之多，青年婦女販賣之衆，固爲事實。斯年夏，長江大水，沿岸田禾淹沒，屋舍盡在水中，災民住於埂堤之上，一無所有，風雨無地躲避，乃恃少數賑款得免餓死，罹此災者約五千萬人。淮水一帶，災民食盡樹葉，死亡甚衆，黃河爲害，災情亦重。

於此現狀之下，政府先未預防，有失職守，固爲事實，而人口過剩，馬爾賽斯人口論所述之悲慘解決方法，已實現於吾國，人民死於內亂匪患貧窮饑饉疾疫等，均其明證。馬爾賽斯觀察敏銳，理論含有至理。美國人士初以本國有無限制之發展，人民不患激增，不信其說，甚者不讀其書，或悞解其理論，而即妄肆批評。近者美人知其錯悞，改變態度，認識人口論之價値矣。吾國人士讀馬爾賽斯原著者更少，受美影響，對於書中理論，亦未清楚，人口增加計算方法，爲自然增加率之自乘，固無錯悞，仍爲學者採用也。其爲馬爾賽斯所不知者，則節制生育方法之發明也。歐洲荷蘭諸國用之最早，美國法律禁止研究，山額夫人感受未有適當辦法，親往荷蘭調查，得知方法。近者節制生育之知識，業已普遍，法律徒爲具文，商人視爲有利可圖，製造器具，並於報紙上宣傳，不過避用節制生育之名而已。英法德人亦皆實行，生產率視前大減，人口將無若何重要之增加。其於我國實行之困難，一則愚民深受傳統禮教之影響，一則貧窮無力購買橡皮套或其他藥品，倫理觀念易於更改，貧窮則無辦法。歐美人士嘗謀得一辦法，爲東方人

民節制生育之用，吾人尚不知其結果，希望其能成功，更望政府知其重要而力予以贊助，或設工廠置造橡皮套或其他藥品。彼反對者，將謂貧民需要最急，而實行最遲，中級社會家庭宜多兒童，而將首先實行。按之實際，貧民之愚蠢，由於未受教育，其人非不堪造就，特無機會耳。教育遺傳之說，科學家多不之信，彼英美政治家出自貧苦之家者甚多，我國歷史上例不勝舉。吾人苟認節制生育為國內之重大事業，則當宣傳實行，決無自尊自貴待他人先行之理。對於民衆，唯當曉喻利害，授以方法，進行緩急，將視宣傳力量，彼反對者必須明瞭吾人之立場。中國一切社會問題，多由於人口之增加，超過於生產事業之發達，民衆日度馬牛生活，窮苦不堪。吾人苟安於今日現象，固可不論，苟欲改革，非知困難之癥結，則一切計劃皆不切於實際。改革之目的，以改善人民生活為最要，倘人口繼續增加，則所有計劃，將歸諸影泡，或功效微末。著者認此關係重要，不惜反覆言之，多佔篇幅，尚望讀者諒之。

人口問題，雖國人現即實行節制生育，亦無一旦解決之理，吾人不能坐而待至數十年後，今日生活困難，除人口壓迫而外，其他造成之原因，有無解決之途徑？亦吾人所當討論者也。農民佔人口多數，當先論之。其耕地狹小，賦稅奇重，已如上言。其人除宗祠而外，別無類似自治組織或商業團體之結合，出售農產物品，乃處於不利之地位。據湯尼 Tawney 所著之中國之土地與勞工 Land and Labor in China 稱安徽茶葉每石一元五角，運到上海價達十四元。米於秋收每石十元，明年春漲至二十五元。河南貨物運至上海，展轉經手至三十次之多。書中所舉各例，皆就極端而言，書成於二三年前，所言事實有異於今日者，米價昂貴，則其明例，而商人囤戶剝削生產者之利益，仍為事實。其困難則農民欠債，迫而出此也。據吾人見聞，農家欠債者十佔八九，月利常在四五分，富而不仁者放

麥青俗青博取厚利。販運商人資本不多，商人向錢店或銀行借款，利息常爲百分之二〇，政府公布法令，最高利息不得超過百分之二〇，而民間利息遠過於規定數目。近數年來，商人信用不如先前，其人多不誠實利用破產法而私藏其一部份財產，人無奈何，向法院控告，則出現告欠，稽延時日，終無若何效果。吾鄉有欠房租三年者，控之法院，亦不過房主出款，津貼房客遷讓。外商言及法院，多稱不能保護其利益，此雖極端之例，而影響則金錢借出者，無法收回，乃再不願出借。商人流轉不靈，農民更無法借貸，田中出產之餘穀又無法出售，鄉村幾無貨幣，說者謂之錢荒，已成中國鄉鎮惡劣現象之一。主改善農民生活，政府當設銀行，農民可得利息較低之借款，又當指導其組織合作社，直接出賣餘穀，不受商人重利之剝削。吏宜改善交通，維持鄉村治安，教育注重傳播農業知識，促進其改良，他如疏浚河溪，與築塘閘，建築埂岸，山殖樹木，減收田稅，改善佃戶待遇，亦當盡力爲之。

工業舊時家庭工業摧殘殆盡，外人自馬關條約而後，得設工廠於通商口岸，歐戰期內，國人創設紗廠頗形發達，戰後外人挾其雄厚之資本，優勝之技術，嚴密之經理方法，處於勝利地位。其工廠多在租界，不受華官之干涉與監督，自關稅自主以來，外人以稅率提高，外貨進口，將納重稅，不能與在中國工廠製造之貨物競爭，乃於通商口岸，添設工廠，蓋條約允許外廠製造之貨物，所納之稅，同於華商製造之物品也。中國實業發達，遂受嚴重阻礙。近時工廠以日英爲多，工人工價之低，工作時間之長，童工之多，生活情狀之惡劣，工業革命時代之慘狀復現於中國，而政府無如之何，實領事裁判權之爲祟也。工廠多在上海漢口天津等埠，工人約數十萬人。其他困難，則爲交通不便，運輸費昂，政治未入常軌，法律不能予以保護，商人納稅甚重，且國內生產事業尙未發達，資本缺少也。於此情狀之下，

吾人希望以政府力量經營工業而已，方法或爲獎勵救濟，或官商合辦，或收歸國家經營，或另設工廠，當視各地之情狀與需要而定。外商創設之工廠將不能與之競爭。此就積極而言。消極方面，則當努力取消領事裁判權、檢查工廠設備是否合於工廠法之規定。此固不限於外廠，中國工廠亦當實行也。積極政策，俄國行之已著實效。其在我國之困難，則官氣太重、兼辦營業，將以官署視之，代價太大，結果仍於希望相反。尤當知者，吾人所言之提倡實業，乃指供給本國需要而言，非欲於海外爭奪市場也。蓋工業發達之因素，首推煤鐵火油水力。我國煤較豐富，而產額與美國相較，尚遠不及。其出產區域多距工商發達之大城遼遠，近於海者多在外人之手。據湯尼報告，外人經營煤礦之產量，佔百分之五六。鐵據可信之估計，產額甚少，照美國人民用鐵之量數計算，只能供給數年。現時國人所用鋼鐵，據湯尼計算，每人平均則佔英國百分之一，美國一百八十分之一，將來用鐵雖將增加，然可節省。其將感受困難者，現時鐵礦百分之九十，落於日人之手也。石油據可信報告，產額不甚豐富，採取無利可得。日人於東北試驗，或有相當成績，而國內企業尚無可言。水力視美國印度爲低，迄今尚未利用。方今列强競爭市場，中國實業果能發達，決無重要之市塲。蓋今形勢迥異於數十年前，各國工業多有進步，往往足以自給，列强之殖民地，決不願外貨入內競爭，充類至盡而言，中國躍爲世界工業國，殆不可能，以之解決過剩人口問題，亦無若何之希望。吾人目標，唯在減殺外人利用我國弱點投資之經濟勢力，保護國人之生計，發展本國之實業；進行若何，將視政府之努力，及人民之合作。

商業則出入口貿易，多操於外人之手，世界各國殆少若此之例，即或有之，比例決無中國之多。中國不能向外國直接訂貨，或直接運出土貨，一則初不明瞭外國商業情狀，市塲需要，商人缺乏組織，資本太少，一則外人挾其條

約上之權利，來至中國處於有利之地位也，商店轉販於外商設立之洋行，物價因之提高，外人初不明瞭中國商情，僱用買辦由其出面與商店接洽，近者外商漸多直接營業，買辦之權力減削，而國際貿易情狀，一如往日，入超視前更形激增。就人口而言，中國約佔世界總數四分之一，而國際貿易僅佔百分之二，吾人所處之地位，深願生產事業發達，民間購買力大有增加，畸形貿易之發展並能矯正也。統制入口貿易，或禁貨幣流出，當能補救，蘇俄經營國際貿易，德禁匯款出國，均有相當成效。中國國際情形及內政狀況，雖與之不同，然可以供吾人參考，決不能聽其消長，而益增加民間之不便。國內商業，近受匪患災荒，及農村破產之影響，頗爲不振。釐金雖已裁撤，而類似釐卡之常關尙有存在者，內地之苛捐雜稅，更無論矣。商人資本短少，視利太厚，而又不顧信用，借款乃極困難。金融滯呆，益無發展之機會。將來消費合作社次第成立，則類近小販之商店，將益難於維持，一般小商之生計，若何解決？實一嚴重問題。

國內經濟情狀之惡劣，及其造成之原因，上已論及，交通不便，亦深與之有關。鐵路爲交通重要事業，大部份築於清季，近時鐵路長凡一萬哩，其中四千七百餘哩爲政府經營，三千七百餘哩爲外國所築，日人現築者除外，餘歸商人營業。就分配而言，東三省鐵路逾全國總數三分之一。其他邊省，政府未築一路，今往新疆或雲南者，反繞道外國。鐵路票價昂貴，三等乘客購票常無坐位，擁擠站立，路局未嘗臨時設法。售票者於四等旅客利用兌換大洋銅子，多所取利，猶憶數年前非車將至不肯售票，因而擁擠不堪，旅客迫而多出代價由搬夫買票，火車遲到猶其餘事。此吾人於京滬路上親身經歷之事，近則已有改革，如提早賣票，則其明例，其待改革者尙多。公路建築近頗努力，十八

年長共三萬四千八百餘哩，而泥路佔百分之九十。湯尼嘗稱中國每年築路一萬哩，一百八十年後，始與英國三島現時里數相等。其人口則佔中國十分之一，面積則四十分之一。省政府之積極進行者，首推浙江湖南江西，顧人民貧窮，汽車運輸貨物價值太高，而路非常修理，即不便於行車，徵工或收附加稅築路，非善經營則往往病擾人民，不如多築鐵路也。輪船則外船之勢力强盛，國家經營之招商局遠非其敵，而又汚穢喧嘩，茶房毫無禮貌，嘗見旅客向人發誓再不乘坐招商船，非亟整頓，殆難與外船競爭，雖富於愛國心者亦不願乘坐也。各船茶房均無工價，强索酒資，亦當改良。郵電種類近有增加，無線電報飛機遞信，皆其明例。電報向來取費昂貴，近以競爭，營業不振，始行減低報費。郵政信資就人民生活程度而言，可稱昂極，而遺失信件習爲常事。金大農場嘗列舉未收到之信件數十報告，本年著者函致北平天津之信，竟未收到，報告湖北管理局，則稱無從查辦。無從查辦，盡人所知，其責任則當設法整頓，免再發生同樣之事。至於職員之傲慢無禮，尤當嚴格懲戒，決不能稍存袒護，諉稱查無實據，置而不問也。

上言之事實，傾向於改善一般人民之生活，教育爲改善生活有效方法之一，其現狀及當改革者，亦吾人所當知也。國人未受教育者，現無可信之調查與統計，一般人之估計，認爲約佔百分之八十。據吾人平日之觀察，學校外尚有私塾，吾鄉二三十家之鄉村，多有私塾一所，鎭中三四百家有一小學七八私塾，兒童受教育者十之八九。專家估計往往忽視私塾入學兒童，視十數年前大有增加。據教育部供給國聯教育調查團之小學報告，列表於下。

年度	學生
四——五年	四、一一二一、八七八

十一——十二年　　六、六〇一、八〇二

十八——十九年　　八、八三九、四三四

關於中學，據調查團之紀載，民國十八年，中學一千五十六所，學生十九萬一千六百六十四人，二十年，中學二千六十六所，學生三十萬七千九百零六人，及將離中國，又得教育部送來之報告，改稱中學一萬三千五百九十六所，學生七十八萬三千一百四十人。前後數目相去懸遠，豈未立案之私立中學一併計算，抑各省報告方始收齊耶？大學據二十三年教育部統計，全國四十一校，獨立學院三十八校，專科學校三十一校，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共一百十校，未立案之三十五校，尚未計入。合國立省立私立（已立案者）大學經費，共二千四百四十八萬元有奇，大學生共二萬九千零九十六人。就上數目而言，小學中學之數太少，大學經費二千餘萬，而學生不足三萬人，固畸形之發展也。據調查團之計算，初級小學經費平均每生自三元五角至四元，高等小學十七元，中學六十元，師範及職業學校一百二十元，大學自六百元至八百元。據此小學生與大學生經費之比例，爲一與二百之比，宜調查團於報告書稱爲驚駭也！其在歐洲，則一與八或一與十之比耳，其相去懸遠之主因，則待遇不同也。小學教員月薪多爲三四十元，鄉村則二三十元，初級中學自八十元至一百二十元，高級中學自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教授自三百元四百元。此據調查團之報告，蓋就大體而言者也。省立中學教員薪給多按教授時間計算，至二百元者數實無幾，多數則在百數十元之間，內省如山西，尚不易得。私立中學超出百元者，更不易得。教授待遇，私立大學至三百元者，數實不多，就國立省立而言，則爲事實。調查團之根據，多爲教育部供給之材料，據上所列之數目計算，鄉村小學教員待遇

與國立大學教習相較，爲一與二十之比，其在歐洲，則一與三或一與四之比。

據上報告，小學教員待遇最苦，同有父母妻子及生活費用，何相去若是之懸殊？有名無實，或無需要之大學與專科，不如停辦，而以其經費移作小學之用，改良教師待遇，充實設備。所不可解者，各省教育經費困難萬分，而仍有辦理教育學院或招考留學生者。教育學院之畢業生，不必優於出自大學教育系者，見聞且較狹隘。凡任中學教員，於其擔任之學程，當有充分之預備與認識，決非僅知所謂教授法者，所能勝任，此乃受美不良之影響，而徒造成學閥，出路困難，固不之問，豈果如時人所言『有飯大家吃』，藉以安插當局者之親友耶？留學生在外，年需三四千元，回國後幸而謀得一職，不過提高個人之地位耳。今之出國留學者，多爲學生，其人於大學畢業，對於任何學科均無深切之研究，在外數年，所得要亦有限，遠不如日本資送服務年久及有成績之教員出國，於外國學者指導之下，較有所得，且易提高本國之學術也。據湯尼記載，十九年留學生共五千三十二人，得教育部准可者凡一千四百八十四人，一年所費二千萬元，幾當全國大學經費，非浪費耶？政府當立大計，有所改革，決不宜好高務遠，以爲多派留學生，國內即有人才也。實際上殊不盡然。就教育人才之學校而言，大學教授之專心研究，於學術上之有貢獻者，殊不多見。次者對於研究學術，尚有興趣，多讀書籍，明悉所習範圍內之新發展與進步者，亦不甚多。下者則據昔日聽講時之筆記，作爲講演底稿，或用簡單教本，或印百數十張之講義，上課誦讀，或略說明，敷衍一二小時，即爲了事。對於學生成績，自不敢認眞稽核，學生考入學校之後，居住數年，無患不及格者。吾人於南京常聞語曰：『教員教員，只要洋錢，學生學生，只要學分。』學校成此現狀，抑何可哀！中學小學教員亦多不能盡職，俗所謂敷衍鬼混也，尤以中學

爲甚。其人對於敎讀，原無多大興趣，所習範圍內之新書，多不嘗讀，俗謂擔任敎職數年變爲古董，殆非虛語，乃殖黨把持，自成統系，凡於其地位或利益衝突有害者，將不擇手段，起而反抗，改良計劃往往阻撓，學生之參加者，供其利用而已。

於今現狀之下，改善中國敎育須從根本着手，凡欲爲中學小學敎員或現擔任敎職者，須一律經過公開考試，凡成績優良者始得充任，薪俸既當提高，又不得輕易免職，庶可安心敎讀，努力向上，惡劣份子無所施其技倆，學生不堪造就者，立即開除，恃衆滋事，甯學校解散，亦不可屈服，則將入於常軌。今日吾人認爲痛心之事，無過爲校中之優秀份子，一無黨援，卒業之後，常無職業。彼奔走不讀書之學生，反居高位，人存倖心，視讀書與否無關得失，青年有志之士往往灰心頹唐也。此足以矯正痼病；倘或不求其本，而日言整頓學風，吾人實不知其途徑，充類至盡而言，學生不過於桎梏之下毫無生氣耳。會考更不足以判斷學校之優劣，據吾人所知，出題者多爲專家，或所謂知名之士，不知中學生之程度及所用之課本，所問非所學，決不能據以評論學生之優劣。嘗聞秉志不受聘任，拒絕出題，實有所見；各地情形不同，更無所謂標準矣。此就改善中學而論，大學敎授則難一時求得適當人選，唯望重視研究學術之人才，而予以發展之機會。平心而言，今日大學視二十年前，固有進步。其他當亟改革者，首爲多收學生。據國聯敎育調查團報告，小學敎員敎授之學生，每人平均二〇・三人，其在歐洲，人數多至兩三倍，中國當即仿行，所可異者，入學兒童多交學費，並須經過考試，貧家子弟入學之機會遂少。著者常在南京見聞父母爲其子女入學，出而奔走請托者，不知凡幾。論者謂政府以敎育普及爲號召，而事實上則不令兒童入學，誠奇異矛盾之現象也。中學大學亦

可多收學生，中學無待贅論，大學入學試驗尤嚴，人數平均每班不出一二十人，其在先進國往往至數百人之多，就質而言，程度亦遠不及外國，適當之辦法莫過於考試較寬，入學後功課較嚴，凡至二門以上不及格者均在淘汰之列。關於課程可議者多，中等學校太重外國語言，則其明證。餘無於此討論之必要。

其與教育處於同等地位者，當爲衛生知識。現代醫學進步，功用可別爲二，一則醫治疾病，一則預防疾病。治疾爲專門職業，非吾人所能討論，預防知識則當普遍，其重要或過於治病。蓋人生幸福無過於健康，醫治於痛苦之時，遠不如維持其健康，仍得服務社會，免去個人經濟損失，猶其餘事。近世疾病雖曰未必一一可以預防，凡可預防者，則當全力爲之。成功將視地方政府之努力及民衆之知識。牛痘白喉霍亂等可用醫藥預防，政府宜多設醫院診所，免費或取低廉藥費，獎民種痘注射。民衆苟有衛生知識，可預防瘧疾花柳病等。瘧疾由蚊傳染，吾人所知，鄉村尙不明瞭，倘能普遍除去汚穢積水，並用蚊帳，則病將減少，得者卽行醫治，亦易痊愈；花柳病現爲都市中嚴重問題之一，漸已傳至鄉間，苟不設法，影響有不堪言者。娼妓爲傳染之媒介，而產生存在則由於環境與需要，空言禁止，爲害反烈，遠不如視爲社會問題，而嚴加管理，並授以洗滌及預防知識也。此非男女地位或道德問題，論者必須平心考察人性與事實，聽其傳染，無罪者亦將染得，社會上之損失何如耶。著者嘗於中國評論週報讀伍連德論防花柳病傳染方法，惜其未用中文寫成，讀者較多，漸而成爲普通知識也。上論之事實，不過偶爾之例，其在先進國多已解決，此其死亡率降低之一原因。論者常謂一國之發達與文化將於死亡率見之，其言雖偏重物質生活，固一良好之標準，深願政府人民之努力而死亡率降低也。

上論國內之問題，偏重於指示建設之途徑，要為一種意見，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教育上之待改革者，至為繁雜，此非討論計劃之書著者之目的，則在根據可信之材料，略叙國內之情狀，嚴重之問題，一般人士所當深切認識者也。中國現狀之惡劣，吾人雖不能武斷其為從古所未有，要亦為歷史上黑暗時代之一。解決方法，舊為屠殺流死亡，吾人今日決不願其復演於國內，所當明言者，苟無新式軍火屠殺之區域規模，將必視今為廣大，徒賴軍隊維持不安之情狀，終非持久之辦法。建設之途徑，唯有發展生產事業，改善一般人民之生活，政府固當於此努力，吾人亦當各盡責任，如節制生育之宜傳與實行，則其明例。綜之，中國不安之情狀，非一人一事所造成，由來已久。政治家之責任，則於惡劣情狀之下有所建設，不必以惡劣情狀為諱環境困難，愈見英傑之事業，願國人努力而已！

第十九篇 史料評論

新史料之印行 政書 碑傳 文集 信件 日記 年譜 時人記載 其他 研究之途徑

近代科學發達，輪船火車促進世界交通，中國迫而訂約通商，電報電話無綫電飛機相繼傳入，中外交通益便。外人來華者，一為商人，一為教士，一為旅行家。商人唯利是視，重視商業之發展。教士分居各地，熟悉中國情狀，年有報告於本國總會。旅行家或為學者專家學生，或為官吏商人，為時太短，難有正確之觀念。商人旅行家對於史料，殆無貢獻可言。教士報告，凡遣其來華之教會，當有一份，其集中地則在羅馬紐約。蓋耶穌教在中國活動者，可別為二；一曰天主教，神父受羅馬教皇管轄，一曰基督教，教士以美國為最多，紐約則總會所在地也。列强為保護商業人民及辦理交涉事宜，於中國設置公使領事，其交涉事件，及中國狀況，均有詳細報告傳遞本國。列强對華各有政策，外交家之演說，國會中之辯論，頗足以供參考。外人在華更經營通信社，發行報紙雜誌，信息靈通，如九一八事變發生，夜間，路透社訪員電報倫敦總社，電囑駐京訪員詳問始末。黎明，訪員至官署訪問，而官署未接報告，尚不之知。此雖偶爾之事，固可見其組織嚴密，消息迅速。凡此種種不過證明國際關係之密切，中國事變常能影響列强之外交政策；列强侵略亦能影響我國內政。吾人非知列强政治制度實業發達，戰鬥實力，則難明瞭侵略之背景，交涉經過。使臣之有詳細報告，更無待贅言。要而言之，吾人研究近代中國史，須打通中西之隔膜，材料當博取考證，不可限於本

國記錄也。

外國方面史料，偏重外交。中國對於外交初守祕密，鴉片戰後之條約，刊印於外人報紙，國人方始知之。北京條約成立之後，使館設於北京，總署大臣及疆吏關於外交之奏疏，嘗爲外人訪知，甚者見於報紙。太后查問，堂司乃相戒嚴防。中俄帕米爾交涉案起，吳汝綸深有所感，欲刊中國界圖與條約，而以公文難得，函商於李鴻章。李氏復稱事非總署諸公所敢爲，且曰：『洋務之興垂六十年，以傳播爲諱，條約等於律令，當使吏民周知。圖籍則關兵機，既慮生事，尤慮台言。』其主張則圖籍應藏於中祕也。是故交涉之經過，困難之情狀，應付之策略，無從知之。文見於名人全集者，多不完全。清亡後，仍多忌諱，外交部刊印之條約，如道光條約、咸豐條約、同治條約、光緒條約、宣統條約等，函上印有紅字，稱供官署之用，須守嚴密。實則書於條約而外，選印一二奏疏，並無何等重要，乃竟無從購得。講授近代史或外交史之教員，且有未得一見者。北伐完成，故宮博物院影印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於是三朝外交上重要之史料始行公布，眞像大明。故宮博物院選印之史料，如史料旬刊、文獻叢編、掌故叢編，清代外交史料有嘉慶道光兩朝，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中法交涉史料、清宣統朝中日交涉史料等。以上史料卷帙浩繁，可信之價值毫無可疑；其中以三朝籌辦夷務始末選擇較精，中多重要密諭公文。凡前人根據傳說所敍之史蹟，將不攻自破。凡未讀此類書者，將不能編著近世史矣。本書敍述三朝外交，多據此書。選印之外交史料，錯字甚多，無足輕重者，若賜賞寶星，竟將人名一一列入，多佔篇幅，其他相類之文尙多。關係重要者反不列入，如日本要求福建不得割讓他國，爲其勢力範圍，總署許而從之，往來照會，竟未見於中日交涉史料。六十年來中國

與日本雖有雙方照會，而文有脫漏，義不可解，乃於中日條約全輯檢得原文，問題始得解決。又如義和團之亂，上諭宣戰，和議之際，太后稱爲矯詔，下令銷毀，諭文見於各書，文句多不相同。吾人現無邸鈔官書校正，宮中當有原諭，疑亦遺漏。無論如何，印行之史料，新知識尚不甚少，尤以一九〇〇（光緒二十六）年之公文爲有價值，惜非專家選輯，年月日不免錯誤也。

私人選輯之史料，以蔣廷黻之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爲重要，書由中國外交史料選錄改進而成，內容以新材料之公布與前書頗有異同。上冊起自道光迄於同治，爲時逾五十年，（一八二一——一八七四）全書所錄之文件，均爲原料，錄自官書檔案，註明年月日。書中外國人名地名，註明原名。月日與說明雖不免於疏忽，固大學生參考書中重要之書。清季外交史料，初以光緒朝爲中心，後則兼及宣統朝，輯者選錄之史料，未曾說明出處年月日又多錯誤，甚者故意刪改名稱，如「伯理璽天德」改爲總統之類。又如義和團之亂，書錄袁昶三疏，文蓋後人附會而作，不足憑信。選者究於出處得之，倘有說明，則眞僞卽可分明。書中新材料，據蔣廷黻之估計，約佔全書百分之六十。研究外交史者必備之書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現已出至七冊，可議之點雖不能免，然頗便於讀者，四六兩卷，搜得之新史料甚多，將爲重要參考書之一，固無疑問。此外中華印行之中國近百年史資料，輯者不知選輯方法，雜然抄入原料次料，殆不足觀。商務印行馬克萊爾 MacNair 所選之英文中國近代歷史文選，全據英美史料書籍，用功頗勤，惜編者限於語言文字，不能選錄中國方面史料，缺點甚多也。

上就外交史料而言，內政則刊印之書汗牛充棟，顧不勝讀，官書如九朝東華錄，光緒朝東華續錄，諭旨奏疏之

未列入者，尚不知凡幾。宣統嗣位之初，舊檔無地可容，大臣奏請焚之，幸賴羅振玉之力得而保全，設立歷史博物館。民國初年博物館經費無着，出售檔案四分之三，凡七千麻袋十五萬斤，後爲羅氏所知，轉出重價購之於商人，選印清初重要檔案，名曰史料叢刊初編，據其序稱，餘則存於津沽。近者展轉爲歷史語言研究所所得，幸散失者尚少。館中剩餘檔案亦有散失。故宮重要史料尚多，故宮博物院刊印之文獻叢編等書，均史料也。東華錄編輯之方法，按年月日選錄上諭，或節錄朝臣疆吏奏疏，事之原委，從無說明，雖然並列，讀者殊難辨別輕重，所謂斷爛朝報，彙爲流水帳目，僅供專家參看而已。其他相類之書，九朝聖諭，則錄清帝諭旨，硃批諭旨，凡雍正等批之奏疏，亦多載入。邸報彙錄上諭奏疏，亦稱邸鈔，一名京報，由來已久，凡發抄者，始得列入，時無報章，疆吏頗重視之。光緒以前之邸報，吾人未嘗一見，其存在者，蓋已不多。諭摺彙存所錄者，同於邸報，蓋爲光緒朝之上諭奏摺，印行者種類不同，名稱亦有改易，而卷帙至爲浩繁。光緒政要性質亦與之同，不過稍有選擇耳。清季改邸報爲政府公報，著者於南方訪求，從未一見。又如欽定勦平粵匪方略、勦平捻匪方略，則亦卷冊浩繁，爲大臣奉命編印之書，其編輯方法，則按年月日抄錄皇帝上諭，朝臣疆吏奏疏，重要者往往列入。方略之種類繁多，如平定回疆苗亂等，殆無分言之必要。

紀載政治制度，書籍種類亦極繁夥，皇朝文獻通考大臣奉命編修，大體上規模仿自文獻通考，終於乾隆，分言田賦兵制等材料，或自書籍抄入，或錄報告，要多偏於瑣屑，如帳簿式之紀錄，其運用及實際情形，反或不易明知，此通考之通弊也。就史料而言，內容頗爲豐富。大臣編修皇朝通志通典，通考，亦仿通志通典等而成。皇清續文獻通考，原爲私人編輯之書，繼續通考，迄於光緒。編者以環境之變遷，曾添入一二門，其搜集材料，用力雖勤，而內容並不甚

豐富，限於地位環境材料時間，無可奈何者也。大清會典專言政治制度，數十年命臣編修一次，蓋歷時久，法令制度不無稍改，官吏人民將無所遵循，其用途殆近於政治手冊。吾人則可據以敘述政治變遷之跡。六部則例卷帙亦頗繁多，他如宮中則例，台規，學政等，各有專書，奉旨編修者也。賦稅，各省各縣編有賦役全書，詳載各縣賦額，原爲便利人民，而民間頗不易得，知之者亦不甚多。鹽法則有鹽法志，種類亦夥。關於大臣事業，朝廷設有國史館，爲之立傳。其官位較低而有武功或治績者，學者主講書院而著作豐富者，疆吏往往爲之奏請，交國史館立傳，凡國史館立傳者，以爲傳之不朽，親友子孫，視爲莫大之榮譽。其材料幾全據奏議，大臣疆吏多有奏疏故也。其不能言事者，亦由朝臣或疆吏奏報其平生功業，史官不過節刪奏議，將其前後連接而已，引用之語多非原文，反或引起誤會。就史學條件而論，去信實尚遠，遑論其他。讀者或愛其修琢之文字，吾人認爲除便於檢查而外，別無若何之重要與價值。清史稿仍仿舊例，以志傳表爲多，讀之感覺瑣屑，不相聯絡，決不能明瞭一時期各方面之發展，整個民族之生活情狀及其貢獻。其材料全據官書檔案，不問其實行之程度，猶其餘事，書爲禁書之一，論者多未之見，視爲重要史籍，遠不如聽其發行，而糾正其紕謬也。

私人著作，類似國史館立傳者，種類至爲繁多。李元度之國朝先正事略，錢儀吉之碑傳集，李桓之國朝耆獻類徵，及兩江采訪忠義傳錄，朱孔彰之咸豐以來功臣別傳（漸學廬叢書本）等，皆其明例。其材料或據行狀，或據事略，或據墓誌銘，或據神道碑，或據譜牒，或據傳說訪聞，要皆篇幅甚短，讀之往往不能見古人之個性思想及社會經濟情狀，要偏於諛讚之辭。蓋爲子孫者必欲頌揚其父祖，揚善諱惡，自不能免，爲之立傳者，或爲其親友故人，或受人

餽遺金錢，乃爲諛墓之辭。其精力徒耗於文體之結構，辭句之修琢，所謂文匠之文，故難認爲可信之史料，僅足以供檢查而已。行狀墓誌銘家傳之種類，不可勝計，其性質與價值已論之於上，而文分散，或見於作者文集，或載於死者家譜，其遺失者更多。譜牒足爲研究人口及優生者之資料，然其所載之傳，殊難盡信，嘗見修譜之宗族，生人亦載入其傳，諛揚之辭過於事實，此爲傳難認爲史料之一新證。其介於國史碑傳之間，尙有省志、府志、縣志。其編修無一定時間，常視地方之財力，官紳之贊助。其編修者多爲地方知名之士，其材料或錄自他書，或據傳說見聞，文字頗爲簡陋，內容多不充實，讀後常不能知各時代人民之情狀，地方事業之興廢等。但其所紀亦有助於考證史蹟之眞僞，明瞭事變之眞相，如江南大營第二次潰散，太平軍進至上海附近，鎭江以馮子材之固守，獨未陷失，而普通書籍竟謂其失守。鎭江府志將更正此說。又如廣西潯州府志述叙洪秀全起兵，亦足以助吾人明瞭其戰勝之原因。

名人奏議全集或文集，亦爲重要史料之一。清代大臣、御史、翰林院學士及外省督撫均能上奏皇帝，各院或部上奏，大臣例須列名，如軍機處上奏，軍機大臣雖在假中，名亦列入，蓋表示意見一致，共同負責也。御史學士奏疏偏於指摘，其他朝臣除詔求直言之時，實少言事或有建議之機會。外官如布政使學政雖得上奏，而言事者亦少。故奏議以總督巡撫發出者爲最多。清季女主專政，軍國大事常諭疆吏覆議，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等之奏疏，頗關重要。其內容或爲謝恩之摺，或報告軍情，或論吏治，或言軍隊，或述災情，或奏覆事件，或參劾屬員，性質不一，中多例行公事，無須印行者，而子孫視之爲榮，雜然選入。其較重要者，反無隻字，如曾國藩對於外交上之主張及奏覆之事件，多未列入。其列入者，或爲一二無關得失之文件，則其明證。其奏報軍情戰績，更多誇張粉飾之辭。論及外交或知識淺

洮，或故作大言，而調度計劃，等於兒戲。據著者平日讀書之印象，名人全集奏議所佔之篇幅最多，而價值則其最少。單印奏稿者數亦甚多，仍不免於欺罔失實之弊。奏疏刊印於世者，卷帙浩繁，將有讀不勝讀之歎。吾人研究歷史者，固當一讀，辨別其輕重，考證事蹟之眞僞，方有可讀之信史。絕不宜先存成見，而忽視其中重要部份也。吾人習見者甚多，上述諸人固有全集行世，林則徐，李星沅，裕謙，倭仁，陸建瀛，彭蘊章，胡林翼，曾國荃，曾紀澤，李瀚章，彭玉麟，郭嵩燾，劉坤一，沈葆楨，劉長佑，丁寶楨，岑毓英，張之洞，張佩綸，劉銘傳，劉蓉，周馥等亦有遺集奏稿或政書行世。其名不常見於書中，殆無列舉之必要。其為吾人所未見者更不知凡幾。顧自電報通行以來，緊急重要消息，均由電報傳達，而奏疏益失重要性，所可異者，劉坤一端方等奏稿，或鮮列入電奏，或竟無電稿。其中固有因電稿散失，而勢無奈何，亦有囿於舊例者。遺集比較完備，當推李文忠公（李鴻章）全集，張文襄公（張之洞）全集。二集為吾人常見常用之書，無庸贅言。

全集除奏疏電稿而外，尚有諭示公牘詩文等。其中當以信件為最可信之史料，信件或致同僚，或答親友，或與家人。其敘述之問題，或報告之實狀，非若奏疏之粉飾冒功，或妄發議論，往往說明事變之眞相，困難之癥結，解決之經過，事後之感想，惜印行全集之時，子孫多所顧忌，不敢公布於世，如郭嵩燾之子刊印父書，則稱刪去有關忌諱之文。一部份當或散失，深可痛惜者也。其偶爾印行者，據吾人所見，常為重要史料，如鴉片戰爭，論者不知英軍之軍械遠非清兵之所能敵，而責主和者之誤國，倘林則徐不去廣東，則廣東不致於敗。此乃根據不足一辨之傳說。林氏遣戍新疆，行抵蘭州，函覆友人中論水陸俱敗之原因曰：

彼之大砲遠及十里內外，若我砲不能及彼，彼砲先已及我，是器不良也。彼之放砲如內地之放排槍，連聲不斷，我放一砲後，須輾轉移時，再放一砲，是技不熟也。求其良且熟焉，亦無他深巧耳。不此之務，即遠調百萬貔貅，恐祇供臨敵之一哄，況逆船朝南暮北，惟水師始能尾追，岸兵能頃刻移動否？蓋內地將弁兵丁雖不乏久歷戎行之人，而皆覿面接仗，似此之相距十里八里，彼此不見面而接仗者，未之前聞。徐嘗謂勦匪八字要言，器良技熟膽壯心齊是已。第一要大砲得用，今此一物置之不講，眞令岳韓束手，奈何奈何！

原文見於商務影印之道咸同光名人手札，第二集，其爲林氏手蹟殆無疑問。書作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九月，適當南京條約簽字之後。據此，中國之不能勝，久爲林氏所知，主持淸議之士大夫則在夢中。林氏並囑其友勿以示人，乃致國人迄今尚多不明事之原委，爲堪惜耳。李鴻章初至上海，函告友人，稱淮軍於外兵陷城之後，爲之守城，助其殺賊，而奏報則言戰功。事之經過已見於書，無庸再述。李文忠公尺牘三十六冊，由于式枚主稿，起自一八八五（光緒十一）年，迄一八九九（廿五）年，內多應酬之作，亦有關係重要未見於他書者。書中引用已多，殆無再引他例之必要。郭嵩燾原與左宗棠相善，其官於廣東也，竟不爲其所容，函告同年沈葆楨曰：『左君以强很濟其偏私，四摺相傾，亦由其在浙江，直陳其過，而規切之，懷憤以求一逞。』文見於道咸同光名人手札第一集，事之眞相，始乃明白。偏讀左文襄公全集，固無此疏。左氏家書（單行本名曰左文襄公家書），書中迭次引用，茲再引用一節，證明其統兵經過，其言曰：『官文因樊燮事，欲行搆陷之計，其時諸公無敢一言訟其寃，潘公祖蔭直以官文有意吹求之意入告。其奏疏直云「天下不可一日無湖南，湖南不可一日無某人。」於是崇諭垂詢諸公，乃敢言左某可用矣。

……潘蓋聞之郭仁先也。」其時左氏在湘撫幕中，樊燮因事免職，控告左氏，官文因欲搆陷。郭仁先乃郭嵩燾也。其言與史籍所紀不同，自以與子書較爲可信。將來史蹟之待信件證明眞僞者尙多，深望收藏家影印公布於世，或許歷史學者參考利用。前長沙雅禮大學美人海爾 Hail 曾得曾國藩後人許可，參看其信件，著有一書，名曰曾國藩與太平天國 Tseng Kuo-fan and the Tai Pin Rebellion，書中雖有可議之點，而在我國尙爲第一次試驗，深望研究歷史者，續有所成。

日記亦爲歷史上之重要史料，士大夫作有日記，據吾人見聞者甚多，而公布者少，蓋舊印費昂貴，子孫且有顧慮也。日記可分兩類，一爲讀書所得或紀見聞之事，一則記其日間經歷之事，及解決之經過。前者如曾國藩之求闕齋日記，後者如翁文恭公（翁同龢）日記，二書分類，就大體而言，一書固可兼有二者。自史料價值而論，前者遠非後者所及，蓋事非親身經歷，則不知其內幕，所紀者多爲傳聞失實之辭，如景善日記，爲外人所得，視爲義和團時之可信史料，實則所紀朝廷大事，多爲不足深信之傳聞。如記御前會議，則不如惲毓鼎崇陵傳信錄之較確，又如稱袁昶許景澄之死，由於擅改密電，實則電綫時已被毀，徐桐等後尙奏請詔殺各地洋人，倘已有詔，何能瀆請？固不足信。著者敘述本身經歷，似足可信，亦有顧及禍患，而諱隱眞相者。如康有爲之進用，中外可信之紀錄，均稱與翁同龢有關係，而翁氏日記諉稱爲寃，蓋爲避禍之計，不足深信。除上書外，吾人所見者，尙有曾國藩、李慈銘、王闓運、葉昌熾、李棠階等日記。曾氏日記爲石印本，迴異於求闕齋日記，顧所記者殊少提及政治。李王二氏日記，爲常見之書。葉書名曰緣督廬日記鈔。三人未居高位，所記雜有傳聞。李書名曰李文淸公手書日記，偏於講學。其未印行或非吾人所知

者尙多，望後國人知其重要而印行之量數增加，庶研究歷史者，可得重要史料也。其在外國，政治家知其日記後將印行，不免曲解事實，迴護其短。國內印行日記，除少數而外，尙無此弊，將來或亦不免。

自訂年譜之重要，不下日記。著者按照年曆，追記平生大記，中或敍及政治社會狀況，其根據或本於日記，或爲追想，或採自他書。其中有敍個人入仕爲官恩賜等，誇耀於同儕，無足一讀者，例不勝舉，要以清代中葉名人爲多，蓋有所顧忌，不敢直言時事也。亦有爲重要參考資料者，周馥自訂年譜則其明證。例已見於書中，無待贅言。後人編著名人之年譜，雖不足當著作之稱，而價值實遠在傳上。倘其弟子或親友寫成，尤足以補他書之缺，如曾國藩晚年病癱，年譜獨有記載。張之洞之弟子著有弟子記，收入張文襄公全集，亦可見其對於太后之恭順，及拳亂後入覲之建議。此類書籍亦頗繁夥。自訂年譜原近於回想錄 Memoir，著者追憶前事，或以記憶力弱，不免錯誤，亦有誇張己功，或自護短者，顧其所言常有參考之價值，陳湜之病榻述舊錄，李秀成供，皆其明例。原供藏於曾家，據見者言，寫於帳簿上，與現坊本無甚出入。曾國藩奏報朝廷，稱李言戰事不同於奏疏，將其一部份删去，朝旨飭其將原文抄上，故宮當有抄本，是否同於原供？則不可知。據供辭而言，李稱勸天王外出就食，而常勝軍所獲太平天國文件，忠王則勸諸將入援天京，固事後之護短。供辭又稱老母妻子皆死，實則全不足信，乃恐清軍捕殺之耳。賴文光等亦有供辭，故宮當有存稿，惜發表者少，歷史學者無從參用。其在外國，久爲重要史料之一。

當時人之記載，原爲史料之一，其價值將視著者與當事人之關係，材料之由來，及個人之判斷力。此類書籍，例不勝舉，中西紀事，海防紀略，所言多爲時俗之傳說，著者不知交涉之原委，戰爭之實狀，所言不合於實況，無待贅言。

中西紀事論教士之取紅丸等，直爲癡人說夢。其有價值者可舉李圭思痛記爲例。李圭爲太平軍擄去，久始逃出，紀其親身所歷之境遇，軍中之見聞，實研究太平天國末年之重要參考書也。他如王闓運之湘軍志，文字雖爲人稱道，固不免於洩憤，故作偏激之言，此可證明吾人論書可信之價值，不可不知著者著書之目的，及有無宜傳詆毀之用意也。三書就三例而言，殆無多引之必要，他書且有見於書中者。筆記種類亦極繁夥，價值高下，亦如上論之書，大體而言，多不足信。其困難則執筆之文人多無判斷眞僞之能力，往往深信不可思議之傳說也。如楊鈞草堂之靈稱袁世凱於中日戰爭將起之際，在韓狼狽不堪，西園寺縱之回國，匿居柩中，始得逃出漢城。其言不足一辨。薛福成之庸盦筆記亦多傳說，據爲歷史之資料，則爲笑談。筆記可視爲史料者，陳其元之庸閒齋筆記，則其例一。其記親身見聞，如左宗棠忌功，與李鴻章不協，殊無可疑。其稱曾國藩最畏雞毛，不願見雞毛帚蓋蛇，畏聞其氣，而公「神蟒轉世」也。直可謂之想入非非，其言雖或根據時人之傳說，固無記載之價值，徒供吾人一笑而已。

其他種類史料尙多，殆難一一詳論，僅就其主要者略加說明。（一）禁書。淸代諱言其祖先史蹟，禁書繁多，小說如岳傳且在禁書之列，又迭興文字之獄，罪及死者無辜。其中所言未必皆爲事實，乃因禁止之故，現反爲人視爲重要史料。其後太平天國興起，發貼之布告刊印之文書，皆爲禁書。其列數淸帝罪惡未必皆有事實，而思想之幼稚，反無從知悉。近者留學生自英法抄回史料，印行者如太平天國史料第一集，太平天國有趣文件十六種，吾人讀之，始能明瞭太平領袖之宗教思想。此就太平天國而言。關於其他大事，亦當有雙方面之文件，中外交涉固其明例，他事亦莫不然。近時禁書繁多，其一二售出者，將益爲人重視。（二）訪問。近數十年來之大事，身歷其境或見聞其事

者，頗能言之余鄉居無事常與老者談話。老者於無意中常言其爲太平軍所擄，迫而從軍之狀況，或逃難避亂之故事。其言未有好惡之成見，頗有參考之價值。又如欲知清宮末年情狀，久在宮中之太監，嘗能言之吾人遇有事機，固可問之。又如考塲生活，書中記載者少，詢問參與考試之親友，往往能有所得。（三）小說小說舊稱稗史，固不能視爲史料。其描寫時人生活狀況，嘗有助於歷史，如兒女英雄傳所言閫中情形，頗有參考之價值。古城返照記所言清季北京之情狀，多不易見於他書。其指摘名人，諷刺時事，所言故事，亦有不足信者。清季歷史小說頗形發達，孽海花、官場現形記、二十年目覩怪現狀等爲吾人常見之書，現無再引他例之必要。（四）報紙雜誌。二者於我國創辦較遲。最先英人創辦之申報，僅約六十年，國人主辦之雜誌近始增多。報紙爲通俗讀物，訪聞之信息常不足信，創辦之初規模甚小，盲然視其登載之報告爲史料，直爲笑談。其刊印政府之命令，疆吏之奏疏，則爲例外。其發表之社論，亦可代表時人之希望與要求。雜誌創辦者少，殆無討論之必要。

上論之史料，指本國文字刊物而言。外國自與中國通商訂約以來，外交上之大事繁多，交涉之始末，戰爭之經過，訂約之磋商，政府之訓令，使臣之要求，皆有詳細之記錄；公使領事更報告中國之情狀。及後中日戰爭，列强更進而壓迫中國，不待中國同意，互相換文，或訂密約，承認本國之利益或勢力範圍。其公文檔案至關重要，或能改變吾人現有之觀念。英國外交史料開放較早，歐戰前之史料現已公布。美國開放則至一八九五年。俄德帝制推翻，新政府公布帝國之公文，皆極重要之史料也。私人著作種類繁夥，如耶穌會教士之紀載，清初極有價值史料之一。外人所記要多偏於外交，例不勝舉。法人考狄 Cordier 編有詳細目錄，惜近時新書尚未有人編目。外人收藏關於中國

書籍豐富者，首推倫敦泰晤時報記者莫禮遜 G. E. Morrison。莫禮遜後任政府顧問，收藏書籍有十八國文字，目錄凡二巨帙，返國前售於日人，書藏於東京之東方圖書館 The Oriental Library。外人印行之書，以搜輯之條約為重要參考書之一。J. V. A. 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894—1919 及 The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所輯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919—1929 均其例也。學者著作亦以關於外交者較有價值，摩斯之大清帝國國際關係史頗負盛名。近者重要史料公布，書中紕繆須亟修正。Joseph, 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1894—1900 及 Dennett,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等書，亦足稱為重要著作。日本學者田保橋潔所著甲午戰前日本挑戰史（譯者改稱此名），亦為名著，他書殆無列舉之必要。關於雜誌，中國文庫印行於一八三二——一八五一年，月出一冊，頗為人所重視，近則籌辦夷務始末等書印行，業已失其重要。字林星期週刊 North China Herald 刊行於一八五一年，亦可參考。中國社會及政治學報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為中外學者主持之雜誌，刊印於一九一七年，常有重要論文。其他殆無論及之必要。

綜合上論而言，近代中國史史料種類之繁，卷帙之多，遠過於其他時代。就內容而論，可別為二類：一曰原料 Primary sources of materials，皇帝諭旨，大臣奏疏，外交文件，私人信件，日記，自訂年譜等，均其明例。一曰次料 Secondary sources of materials，著者參用史料而成之書，其價值則據研究之所得，總合敘述，說明史蹟之真像，而使讀者明瞭一事，或一時代之政治社會經濟情狀，及人民之生活。吾人今日編著之史籍，則其例也。原料則供

史家研究，次料則爲一般人士所讀之書。就影響而言，後者重要過於前者。乃在我國學術界向少歷史著作，政書如文獻通考等則爲抄襲之類書，充類至盡，不過搜集分散之史料，便於吾人檢查而已。其可稱爲著作者，不出數種。張德堅所編之賊情彙編，庶幾近之。張氏奉命編著太平天國情狀，其材料根據軍中所得之文件，俘虜之供辭，訪問之結果，著成此書，分言太平軍之領袖，軍隊之組織，朝廷之情狀，宗教之思想，財政之狀況。官軍之虐民，亦未爲之諱隱。（著者曾草一文論書價値，見圖書評論二卷第四期。）讀後可知太平天國情狀，書非抄錄文件，故可稱爲著作。著作云者，非抄襲或引用文件之謂，乃研究文件，分析其內容，辨明其眞僞，然後綜合所得之結果，敍述始末，非不得已，決不節錄原文也。嗣後吾人著書，當以此爲正鵠，願研究歷史者，共同勉之。

史料種類既如上言之多，而又分散各地，國內圖書館原不甚多，而又規模狹隘，圖書較多，可供吾人研究者，唯有數處而已。一人之精力時間有限，研究一代所有之問題，又嘗限於材料，殆不易爲。將來之途徑，歷史學者人各研究特殊問題，綜合所得，印之成書，劍橋大學印行歷史，常用此法編成。劍橋歐洲近代史等爲世界名著，則其例也。其在歐美，卽編一大學課本，亦不知根據無數學者研究之結論，而在我國，幾皆以一人之力爲之。著者著成此書，非不知其困難，亦非不知間有紕繆，不過根據七八年所讀之書，草成文稿，自信未入於歧途，國內現時亟需此類史書也。其當附言於此者，近時禁書日多，民國以來之要人，多未公布其私人文件，論者謂著民國信史，殊不可能，其言雖或太甚，而固限於史料，吾人希望可信之史料日多，現時限於環境，實無奈何，幸讀者察焉。

年曆對照表

公元歲首在中曆歲暮相差二十餘日至五十餘日不等，中西年曆合考及中西回史日曆均有中西對照月日，便於檢查，此表不過以供讀者之檢查年曆耳。

公元	年號	干支
一八二一年	道光元年	辛巳
一八二五年	道光五年	乙酉
一八三一年	道光十一年	辛卯
一八三二年	道光十二年	壬辰
一八三三年	道光十三年	癸巳
一八三四年	道光十四年	甲午
一八三五年	道光十五年	乙未
一八三六年	道光十六年	丙申
一八三七年	道光十七年	丁酉
一八三八年	道光十八年	戊戌
一八三九年	道光十九年	己亥
一八四〇年	道光二十年	庚子
一八四一年	道光二十一年	辛丑
一八四二年	道光二十二年	壬寅
一八四三年	道光二十三年	癸卯
一八四四年	道光二十四年	甲辰
一八四五年	道光二十五年	乙巳
一八四六年	道光二十六年	丙午

一八四七年	道光二十七年	丁未
一八四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戊申
一八四九年	道光二十九年	己酉
一八五〇年	道光三十年	庚戌
一八五一年	咸豐元年	辛亥
一八五二年	咸豐二年	壬子
一八五三年	咸豐三年	癸丑
一八五四年	咸豐四年	甲寅
一八五五年	咸豐五年	乙卯
一八五六年	咸豐六年	丙辰
一八五七年	咸豐七年	丁巳
一八五八年	咸豐八年	戊午
一八五九年	咸豐九年	己未
一八六〇年	咸豐十年	庚申
一八六一年	咸豐十一年	辛酉

一八六二年	同治元年	壬戌
一八六三年	同治二年	癸亥
一八六四年	同治三年	甲子
一八六五年	同治四年	乙丑
一八六六年	同治五年	丙寅
一八六七年	同治六年	丁卯
一八六八年	同治七年	戊辰
一八六九年	同治八年	己巳
一八七〇年	同治九年	庚午
一八七一年	同治十年	辛未
一八七二年	同治十一年	壬申
一八七三年	同治十二年	癸酉
一八七四年	同治十三年	甲戌
一八七五年	光緒元年	乙亥
一八七六年	光緒二年	丙子

一八七七年	光緒三年	丁丑
一八七八年	光緒四年	戊寅
一八七九年	光緒五年	己卯
一八八〇年	光緒六年	庚辰
一八八一年	光緒七年	辛巳
一八八二年	光緒八年	壬午
一八八三年	光緒九年	癸未
一八八四年	光緒十年	甲申
一八八五年	光緒十一年	乙酉
一八八六年	光緒十二年	丙戌
一八八七年	光緒十三年	丁亥
一八八八年	光緒十四年	戊子
一八八九年	光緒十五年	己丑
一八九〇年	光緒十六年	庚寅
一八九一年	光緒十七年	辛卯
一八九二年	光緒十八年	壬辰
一八九三年	光緒十九年	癸巳
一八九四年	光緒二十年	甲午
一八九五年	光緒二十一年	乙未
一八九六年	光緒二十二年	丙申
一八九七年	光緒二十三年	丁酉
一八九八年	光緒二十四年	戊戌
一八九九年	光緒二十五年	己亥
一九〇〇年	光緒二十六年	庚子
一九〇一年	光緒二十七年	辛丑
一九〇二年	光緒二十八年	壬寅
一九〇三年	光緒二十九年	癸卯
一九〇四年	光緒三十年	甲辰
一九〇五年	光緒三十一年	乙巳
一九〇六年	光緒三十二年	丙午

西元	紀元	干支
一九〇七年	光緒三十三年	丁未
一九〇八年	光緒三十四年	戊申
一九〇九年	宣統元年	己酉
一九一〇年	宣統二年	庚戌
一九一一年	宣統三年	辛亥
一九一二年	民國元年	壬子
一九一三年	民國二年	癸丑
一九一四年	民國三年	甲寅
一九一五年	民國四年	乙卯
一九一六年	民國五年	丙辰
一九一七年	民國六年	丁巳
一九一八年	民國七年	戊午
一九一九年	民國八年	己未
一九二〇年	民國九年	庚申
一九二一年	民國十年	辛酉
一九二二年	民國十一年	壬戌
一九二三年	民國十二年	癸亥
一九二四年	民國十三年	甲子
一九二五年	民國十四年	乙丑
一九二六年	民國十五年	丙寅
一九二七年	民國十六年	丁卯
一九二八年	民國十七年	戊辰
一九二九年	民國十八年	己巳
一九三〇年	民國十九年	庚午
一九三一年	民國二〇年	辛未
一九三二年	民國二一年	壬申
一九三三年	民國二二年	癸酉
一九三四年	民國二三年	甲戌